

陕西地方志丛书

咸阳市

渭城区志

咸阳市渭城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陕西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 曹秀君
封面设计 姚 锋
版式设计 田慧君
扉页题字 裴育民
环衬绘画 李烈民

陕西地方志丛书

咸阳市

渭城区志

咸阳市渭城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陕西人民出版社

陕西地方志丛书

咸阳市

渭城区志

咸阳市渭城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陕西人民出版社

(陕)新登字 001 号

陕西地方志丛书

渭 城 区 志

渭城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北大街 131 号)

陕西省岐山彩色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52 印张 915 千字

1996 年 7 月第 1 版 199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000

ISBN 7-224-03972-X/K·599

定价:88.00 元

第一届渭城区地方志编委会组成名单

主任委员：王 一

副主任委员：田 钊 王德民 陈留根
委 员：蒋邦杰 曾正强 张金城 黄满年 刘定发
 杜振荣 赵汝协 马敏忠 张武舟 柏恒春
 郭生干 马文虎 王本宣 黄克鉴 张惠民
 高香兰 张秉良

区志办副主任由张秉良兼任

第二届渭城区地方志编委会名单

主任委员：王 一

副主任委员：吴华树 田 钊 杨立言 陈留根 雷里池
委 员：万俊森 马敏忠 王鹏超 刘定发 吕治才
 李万程 李继书 吴君放 张秉良 张金城
 张惠民 柏恒春 高香兰 晁拯军 曾正强
 魏学良

区志办主任由张秉良兼任

第三届渭城区地方志编委会组成名单

主任委员：裴育民

副主任委员：应志治 蔡正中 雷里池 吴君放 李作有
委 员：蒲田德 张广林 林森善 王鹏超 刁祥礼
 李克峰 柏恒春 魏学良 晁拯军 张惠民
 高香兰

区志办公室主任由蒲田德兼任

第四届渭城区地方志编委会组成名单

主任委员：应志治

副主任委员：马祝维 张改萍 蔡正中 雷里池

委 员：蒲田德 张广林 林森善 王鹏超 李克峰
 柏恒春 刁祥礼 魏学良 晁拯军 张惠民

高香兰

区志办公室主任由蒲田德兼任

渭城区地方志编纂办公室工作人员

主 任：蒲田德

工作人员：王鹏超 何朝晖 段 琴 时小东

《渭城区志》编纂人员

主 编：王鹏超

编 辑：张秉良 任浩学 赵炽阳 赵清文 孙水利
 时小东 何朝晖 段 琴

摄 影：张子波 李韵升 何朝晖 刘 勇 廉 涛

《渭城区志》审稿单位

初 审 渭城区人民政府

复 审 咸阳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终 审 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序

“渭城朝雨浥轻尘，客舍青青柳色新”。唐代诗人王维咏叹过的渭城，古今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两千年前，本区辖境曾是秦始皇统一中国的政治、军事、经济、文化中心。汉唐时期，又是国都长安的京畿要地，是“丝绸之路”西行的首驿。今日遍布区境的文物古迹仍闪烁着中华文明的光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四十余年来，这块神奇的土地重振雄风，人民群众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建设的现代文明熠熠生辉。我国西北地区的纺织工业基地首先在这里崛起，继之而起的是百余个工业、商业、科研、教育单位。近几年扩建的渭河发电厂、新建的长庆油田咸阳助剂厂和民航咸阳机场，使本区呈现出更加繁荣兴旺的景象。渭城区建立以来，中共渭城区委、区人民政府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按照建设城郊型经济的战略方针，积极带领全区人民开拓创新，艰苦奋斗，经历了打基础、上台阶、迈大步几个步骤，经济建设和其它各项事业都取得了可喜成绩。所有这些古代兴衰和当代革命奋斗业绩，在志书中都得到充分的反映。

历代记有渭城区地域史实的志书，现存者有明代的《咸阳县新志》清代的《咸阳县志》、《咸阳乡土志》和中华民国时

期的《重修咸阳县志》等，这些志书内容偏重人文，其立场、观点主要是为当时统治阶级服务的。《渭城区志》是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运用新观点、新材料、新体例和新方法来反映渭城全貌，编纂者基本做到了思想性、资料性、整体性和科学性相统一，值得庆贺。

《渭城区志》即将付印，这是在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迅速发展的同时，取得的一项文化基础建设的重要成果。这部横及百科，纵贯千古的社会主义新志书，为人们，特别是渭城区的每一个人，进一步了解养育了自己的这块土地的历史和现实，提供了翔实生动的资料，为后人留下了一份可贵的文化遗产。

目前，渭城区 30 万人民正在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加快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步伐。我们相信，这部志书必将激励广大干部群众在社会主义建设中谱写更加光辉的历史篇章。

中共渭城区委书记 王 一

1992 年 2 月

序 二

余 树 声

先秦时期的历史著作，还不曾有一个统一的表示内容的普遍适用的名称概念，故历史著作或称为“志”，或称为“记”，或称为“书”，或称为“箴”，或称为“谱”。又如，记载诸侯列国的历史名《国语》，记述战国策士言行的史书名《战国策》，鲁史叫作《春秋》，楚史又叫《梲杙》，如此等等。就拿司马迁的《史记》来说，最先称《太史公书》或《太史公记》，《史记》——将“记”同“史”联系在一起成为司马迁这部历史著作的专名，是东汉桓帝后的事。历史的著作在称谓上的不统一实则反映了先秦时代历史著作的多面性和多层次性以及宏观性与微观性并存的多样性特点。如既有以《左传》、《国语》所代表的普遍史，又有记述社会不同领域历史活动的专门史，如作为政治史的《尚书》，作为外交史的《战国策》，作为谱牒史的《世本》等。然而，也应同时看到先秦史学所表现出来的多样性，仅只具有自发的和朴素性的性质，它还不曾达到历史意识的自觉。

对于我国历史学发展有着决定性意义的是司马迁《史记》的出现，《史记》是我国历史学发展史上的一座丰碑。《史记》体现的是：（1）宏观整体史（国史）同微观地方史（诸侯王国

史)的统一;(2)普遍史同专门史的统一;(3)古代史和当代史的统一;(4)上层统治集团同平民黎庶的统一。这四种统一,即是司马迁为史学和历史编纂学创造和奠定的八方双向同构互补结构模式。在这一模式中,国史与地方史双方的同构互补,便是上述结构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此种模式的创造,体现了司马迁史学意识的自觉,同时也是我国史学发展意识自觉的体现。

统一而兴盛的唐王朝的建立,给我国历史学的发展带来了一次重大的转折。当司马迁的《史记》、班固的《汉书》、范曄的《后汉书》、陈寿的《三国志》在唐代被赋予官方认可了的正统意义的“四史”命名之后,虽然司马迁《史记》居于了正统史学的开山祖的地位,但司马迁史学思想的灵魂,司马迁所创造的史学模式,却被封建统治阶级官方史学割裂和抛弃了。对于司马迁思想的抛弃,首先表现在班固对他所提出的“上纲”的批判上,班固写道:“是非颇谬于圣人,论大道则先黄老而后六经,序游侠则通处士而进奸雄,述货殖则崇势利而差贱贫,此其所蔽也。”到了唐代,封建统治阶级加强了对历史著作的控制。官方编修的“正史”,不仅抛弃了司马迁史学思想的灵魂,而且抛弃了司马迁奠定的史学著作的史料基础和史料学传统,即司马迁的“网罗天下放失旧闻,王迹所兴,原始察终,见盛观衰……”,使“正史”的编修撰著,仅以史官记载帝王言行起居的注记为基础,以故司马迁所创立的八方双向同构互补史学模式的被抛弃,便实属必然的了。

“正史”从司马迁《史记》中所汲取的仅只剩下了纪传体史学记述人物的三个等级层次,即:(1)记述帝王的“本纪”;(2)记述王侯外戚的“世家”;(3)记述将相官僚的“列传”。由于封建史学特别是唐代以来的封建史学,抛弃了司马迁史学思

想的精髓，抛弃司马迁的史料学传统，抛弃了它的八方双向同构互补结构模式，致使司马迁《史记》之后的“正史”，成为帝王将相的“家谱”了。这不仅是司马迁的悲剧，同时更是中国史学的悲剧，这一切都是适合中国封建社会高度集中的皇权专制主义的需要而产生并为中国封建社会高度集中的皇权专制主义统治服务的。

然而，中国封建社会并非是停滞不动的社会，中国封建社会的发展在宋代便开始进入了前商品或准商品时代到来的前沿。明、清两代商品经济的萌动虽然受到重重的阻滞，然而这一历史的自然前进的潮头却是难以逆转的了。同这以前商品时代到来的汛期相适应，无论从经济发展的角度，或是从政治角度，抑或从文化的意识的发展角度来看，无不在呼唤着先秦史学中业已以朴素的形式存在着的和在司马迁史学中被自觉意识到了的“地方史”回归。这当然不会是历史的简单回归，而是“地方史”的在更高层次上的和更高意义上的发展。正是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记述地方史的方志诞生了。宋代便是我国方志的初期，经过在明代取得的巨大发展，清代到了旧方志的全盛时期。方志的存在和发展为我国历史学的发展架起了一座整体史（国史）和地方史（区域史）互补互通的桥梁，为我国历史学的发展重新莫立了整体史（国史）与地方史同构互补结构模式。然而，也应看到旧方志存在的缺陷与不足，最主要的是史学思想的陈旧落后，一方面是封建正统思想的俘虏，一方面又是封建“正史”的附庸。其次在对地方史记述的科学性上，在记述的深度和广度上等，也都有明显的欠缺。

自198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决定在全国各省、市、地、县编纂新方志的方案实施以来，在十年左右的时间内，新方志

的编纂工作已基本完成并将陆续出版发行。新编方志的完成为我国方志史学创造出了新的辉煌。由此开始了我国历史学的整体史学的整体史与地方史同构互补模式奠定的新时期。新方志的编纂带来我国史学发展的大繁荣，而且也必将进一步地推动我国史学向更加繁荣之路迈进。

大中城市的区，在建制上多数相当于县。但作为“区志”却有着不同于“县志”的特点，这是由于区的特殊地位所决定的，一般地看它的特点大致是：（1）它处于大中城市与大中城市所属县的交叉点上；（2）它处于它与统辖它的大中城市的交叉点上；（3）它处于城市与乡村的交叉点上；（4）它处于工业与农业的交叉点上；（5）它处于历史与现实的交叉点上。在上述特点的决定和影响下，它还存在着三种强列的反差：（1）文明、道德同非文明、非道德之间的反差；（2）富裕同不富裕之间的反差；（3）发展同滞后之间的反差。所有这些都增加了编纂“区志”的难度，而“区志”撰写得成功与否，便直接取决于对上述特点及“反差”把握得准确与否。

在这里还要特别提及的是，编修《渭城区志》还有着它的特殊的难度，这是因为渭城区的建制始于1986年12月，《渭城区志》的下限被限定在1992年。在这短短的五年时间——一个历史的瞬息。记述这块272平方公里面积上的三千年历史时间内所储存的历史的画幕，其难度之大是不言而喻的。然而，作这样的记述又是为渭城区特殊的历史与地理定位所决定了的。因此，我们从《渭城区志》所看到的是：从秦始皇巍峨的宫殿到高耸入云的现代建筑，从丝绸之路上的咸阳古渡到起飞波音飞机的咸阳空港，从清代的“琥珀糖”作坊到西北第一棉纺织厂，从“渭城朝雨”遍洒的杨柳客舍到现代宾馆，等等，等等。这

一切的一切，历史的辉煌见证与现代化的飞速进展，无不被包容于《渭城区志》之中，无不被维妙维肖栩栩如生地表现了出来。该写的都写了，而且被写好了，这是《渭城区志》的成功。

我曾经参与了《渭城区志》编纂规划的讨论，当时即对区志主编王鹏超同志和他的同事们编好这部志书怀有完全的信心。但当我看了这部区志的最终成果后，令我欣喜的是，这部志书的成功，竟超出于原来的预想之上。

我以十分欣慰的心情祝贺《渭城区志》的成功和它的出版。

读者是“上帝”，读者的评判才是最终的评判，愿更多的读者能够看到它。

1994年4月14日

于陕西社会科学院寓所

凡 例

一、《渭城区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记述辖境内的历史与现状，力求做到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与可读性的统一，达到继承历史，服务现实，有益后世的目的。

二、志书上限，一般始于1987年建区之时。为了反映事物发展的全貌，某些篇章内容记自事物发端之日；下限止于1990年底。为了记述改革开放以来的变化，《概述》、《大事记》、《政权》卷亦延至1992年。

三、区志坚持详今略古，以今为主，突出建区以来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按以时为经，以事为纬，横排竖写的要求，分别以述、记、志、图、表、录等形式，如实记述。

四、志书中交叉重复在所难免，但在考证、运用资料时，着重从专志的角度进行了通盘考虑，尽量减少了不必要的重复交叉。

五、记年表述，民国以前按历史习惯用法，并在括弧内注明公元年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一律以公元纪年。地理名称一般采用现行标准地名，古地名必要时注明今地。文中“解放后”系指1949年5月以后。

六、渭城区建立时间短，政治运动、文化大革命没有立篇，在各专志中分别记述。

七、《大事记》主要记述1987—1992年底之大事。据志书要求，辖境内大事绝非自1987年始，故古代、近代、区建立前的大事，择要记述，以承上启下，通贯古今。

八、《渭城区志》以卷、章、节结构。全书共22卷，105章，282节，约100万字。志前列《概述》、《大事记》，志后缀《附录》。

九、志书文字表述使用记述体语体文。表述中凡引用古籍、文献原文，均注明出处。一般资料，大多不注。

十、《人物》卷，坚持正面为主，反面为辅，收录本籍对社会有突出贡献的著名人士，兼及虽非本籍，但在当地政绩卓著或成就斐然的人物，有影响

的能工巧匠、民间艺人也收录入志。本次修志，由于时间、人力限制，一些人物尚未收入，只好待以后修志时补录。

十一、志中地名多次出现音同字相异的现象，如东耳村、东二村，左所、卓所，灰堵村、灰渡村、辉都村等，究其原因，系各个历史时期人们的不同称谓，为保持其历史原貌，故未按现标准化地名统一。

目 录

序一	(1)
序二	(3)
凡例	(1)
概述	(1)
大事记	(7)

卷一 政 区

第一章 县以上政区	(41)	第三章 乡办简况	(52)
第二章 基层政区	(43)		

卷二 自然环境

第一章 地貌 地质	(57)	第一节 地表水	(65)
第一节 地貌	(57)	第二节 地下水	(66)
第二节 地质	(58)	第四章 土壤 植被	(68)
第二章 气候	(59)	第一节 土壤	(68)
第一节 光照	(60)	第二节 植被	(71)
第二节 气温	(61)	第五章 动物	(73)
第三节 地温	(62)	第六章 灾害	(75)
第四节 降水 蒸发	(63)	第一节 气象灾害	(75)
第五节 风向 风速	(65)	第二节 地震灾害	(78)
第三章 水文	(65)	第三节 其它灾害	(78)

第四节 地方性氟中毒	(79)	第六节 防灾救灾	(82)
第五节 大气 水体污染	(80)		

卷三 人口与计划生育

第一章 人口	(85)	第二章 计划生育	(95)
第一节 人口变动	(85)	第一节 节育措施	(95)
第二节 人口分布	(88)	第二节 节制生育	(97)
第三节 人口构成	(88)	第三节 优生优育	(97)
第四节 婚姻家庭	(93)		

卷四 土地

第一章 土地调查	(101)	第三章 土地管理	(107)
第一节 查田定产	(101)	第一节 地籍管理	(107)
第二节 土地资源调查	(102)	第二节 土地征用	(109)
第二章 土地利用	(103)	第三节 土地监察	(114)
第一节 利用状况	(103)	第四章 机构	(115)
第二节 耕地与人口	(106)		

卷五 城乡建设

第一章 古城变迁	(119)	第三章 村镇建设	(147)
第一节 秦都咸阳	(119)	第一节 村镇概况	(147)
第二节 郡县城邑	(124)	第二节 村庄建设	(148)
第二章 城区建设	(128)	第三节 集镇建设	(150)
第一节 街巷道路	(128)	第四章 环境保护	(153)
第二节 房屋建筑	(134)	第一节 环境污染	(153)
第三节 供水排水	(142)	第二节 环境治理	(155)
第四节 绿化照明	(143)	第五章 城市规划	(156)
第五节 城市防洪	(146)	第一节 城乡建设规划	(156)

第二节 建设队伍	(157)	第六章 城市管理	(158)
----------------	-------	----------------	-------

卷六 经济管理

第一章 国民经济综述	(163)	第一节 集贸市场	(176)
第一节 经济体制	(163)	第二节 商标管理	(177)
第二节 经济结构	(166)	第三节 工商企业登记	(177)
第二章 计划管理	(170)	第四节 个体与私营企业管理	(178)
第一节 计划	(170)	第五节 经济合同管理	(179)
第二节 经济协调	(171)	第五章 物价管理	(179)
第三节 调查研究	(172)	第六章 标准计量管理	(181)
第三章 统计	(173)	第七章 审计	(182)
第一节 统计管理与监督	(173)	第一节 国家审计	(183)
第二节 统计调查	(174)	第二节 内部审计	(185)
第三节 统计资料保管和利用	(175)	第三节 社会审计	(185)
第四章 工商行政管理	(176)	第四节 审计管理	(186)

卷七 工 业

第一章 中央 省 市工业企业	(189)	(200)
第一节 中央 部属企业	(190)	第三章 乡镇企业	(204)
第二节 省属企业	(191)	第一节 企业分布	(204)
第三节 市属企业	(194)	第二节 行业构成	(205)
第二章 区属工业企业	(197)	第三节 骨干企业	(207)
第一节 经营体制	(197)	第四节 名优产品	(211)
第二节 名优产品	(198)	第五节 企业管理	(212)
第三节 利税	(199)	第四章 街道工业企业	(213)
第四节 重点工业企业简介		第五章 个体工业企业	(214)

卷八 商业

第一章 经营体制 (220)	第一节 粮油购销 (230)
第一节 国营商业 (220)	第二节 生产生活资料供应 (233)
第二节 集体商业 (222)	第三节 农副产品收购 (237)
第三节 私营商业 (227)	第四节 饮食服务 (239)
第四节 集市贸易 (227)	第五节 物资供应 (243)
第二章 商业经营 (230)	

卷九 交通邮电

第一章 交通 (247)	第一节 管理机构 (256)
第一节 公路 (247)	第二节 法规管理 (257)
第二节 铁路 (249)	第三节 车辆登记 (257)
第三节 空港 (250)	第四节 安全管理 (258)
第四节 桥梁 渡口 (251)	第四章 邮电 (258)
第二章 运输 (253)	第一节 邮政 (258)
第一节 河运 (253)	第二节 电信 (262)
第二节 陆运 (253)	第三节 邮政储蓄 (266)
第三节 空运 (256)	第四节 集邮 (266)
第三章 交通管理 (256)	

卷十 财政 税务 金融

第一章 财政 (269)	第二章 税务 (275)
第一节 体制 (269)	第一节 税种及税率 (276)
第二节 收入 (270)	第二节 税收 (278)
第三节 支出 (271)	第三章 金融 (280)
第四节 增收节支 (273)	第一节 货币 (282)
第五节 财税监察 (274)	第二节 储蓄 (283)

第三节 信贷	(285)	第五节 保险	(290)
第四节 公债 国库券	(290)		

卷十一 农 业

第一章 生产条件	(299)	第四节 油料作物种植	(317)
第一节 土地	(299)	第五节 其它作物种植	(318)
第二节 劳动力	(300)	第四章 林业 牧业 渔业	(319)
第三节 农业机械	(300)	第一节 林业	(319)
第四节 农田基建	(304)	第二节 牧业	(324)
第五节 农业区划	(306)	第三节 渔业	(328)
第二章 蔬菜种植	(307)	第五章 农业技术推广	(329)
第一节 面积 产量	(307)	第一节 种植	(329)
第二节 品种	(309)	第二节 养殖	(331)
第三节 栽培技术	(313)	第三节 林业	(333)
第三章 粮、棉、油种植	(313)	第六章 科技与实验场地	(334)
第一节 耕作制度	(313)	第一节 技术教育	(334)
第二节 粮食作物种植	(314)	第二节 科技服务体系	(335)
第三节 棉花种植	(317)	第三节 实验场地	(335)

卷十二 水 利

第一章 水利工程建设	(339)	第三节 经营管理	(350)
第一节 引水	(339)	第四节 组织管理	(351)
第二节 蓄水	(342)	第三章 渭河治理	(352)
第三节 提水	(343)	第一节 历代治渭工程	(354)
第四节 排水	(348)	第二节 建国后治渭工程	(356)
第二章 管理	(349)	第三节 防汛	(363)
第一节 工程管理	(349)	第四节 综合经营	(364)
第二节 用水管理	(350)	第四章 机构	(366)

卷十三 政党 群众团体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	(369)	第三章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	(391)
第一节 组织沿革及早期活动	(369)	第四章 中国民主同盟	(392)
第二节 党员代表大会	(372)	第五章 中国民主建国会	(393)
第三节 组织建设	(377)	第六章 总工会	(393)
第四节 思想建设	(379)	第七章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396)
第五节 统一战线	(383)	第一节 组织建设	(396)
第六节 纪律检查	(386)	第二节 团务工作	(397)
第七节 信访	(387)	第八章 妇女联合会	(400)
第二章 中国国民党	(389)		

卷十四 政 权

第一章 人大常委会	(405)	第十一节 档案	(443)
第一节 代表选举	(405)	第三章 检察	(444)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	(406)	第一节 刑事检察	(444)
第三节 主要工作	(409)	第二节 法纪检察	(445)
第二章 人民政府	(412)	第三节 经济检察	(446)
第一节 基层政权	(412)	第四节 监所检察	(447)
第二节 区级政权机构	(412)	第五节 控告申诉检察	(448)
第三节 政务会议	(414)	第四章 审判	(449)
第四节 政绩	(416)	第一节 刑事审判	(449)
第五节 民政	(419)	第二节 民事审判	(449)
第六节 劳动人事	(423)	第三节 经济审判	(450)
第七节 行政监察	(430)	第四节 行政审判	(450)
第八节 司法	(431)	第五节 人民陪审	(451)
第九节 公安	(433)	第六节 人民信访	(451)
第十节 人民武装	(440)		

第一节 制度演变	(544)	第一节 教育管理	(547)
第二节 招生考试	(545)	第二节 教育经费	(549)
第八章 教育管理及经费	(545)	第九章 勤工俭学	(551)

卷十八 文 化

第一章 文学	(555)	第二节 民间音乐	(570)
第二章 艺术	(557)	第三节 舞蹈 曲艺 故事	(572)
第一节 戏剧	(557)	第四节 工艺	(573)
第二节 电影	(558)	第五节 文艺团体	(574)
第三节 音乐	(560)	第五章 文化事业单位	(576)
第四节 美术 书法 摄影	(562)	第一节 文化馆站	(576)
第五节 图书	(564)	第二节 书店	(577)
第三章 新闻 广播 电视	(565)	第三节 电影发行放映单位	(579)
第一节 新闻	(565)	第四节 剧团及主要演员	(580)
第二节 广播	(566)	第五节 剧场 影院	(583)
第三节 电视	(568)	第六章 管理机构	(584)
第四章 群众文化	(569)		
第一节 民间社火	(569)		

卷十九 体 育 卫 生

第一章 体育	(587)	第一节 防疫	(601)
第一节 民间体育	(587)	第二节 妇幼保健	(605)
第二节 学校体育	(591)	第三节 爱国卫生	(607)
第三节 体育队伍	(593)	第四节 医疗	(609)
第四节 设施	(595)	第五节 医药	(615)
第五节 竞赛	(595)	第六节 公费医疗	(617)
第六节 管理机构	(600)	第七节 医疗单位	(617)
第二章 卫生	(600)	第八节 管理机构	(625)

卷二十 文 物

- | | | | |
|------------------------|-------|------------------------|-------|
| 第一章 古遗址 | (629) | 第四节 周陵献殿 | (658) |
| 第一节 聚落遗址 | (629) | 第五节 安国寺 | (658) |
| 第二节 都城遗址 | (630) | 第四章 石雕碑碣 | (659) |
| 第三节 横桥——中渭桥遗址
..... | (634) | 第一节 兴宁陵、顺陵石雕 ... | (659) |
| 第四节 渭水驿 递运所故址
..... | (634) | 第二节 顺陵、周陵碑碣 | (659) |
| 第五节 古渡遗址 | (635) | 第三节 其它石雕碑碣 | (662) |
| 第二章 古墓葬 | (636) | 第五章 馆藏文物 | (695) |
| 第一节 春秋战国墓 | (636) | 第一节 青铜器 | (695) |
| 第二节 秦墓 | (637) | 第二节 金玉器 | (699) |
| 第三节 西汉七陵 | (638) | 第三节 汉俑 | (700) |
| 第四节 汉以后各代陵墓 | (646) | 第四节 陶器 | (701) |
| 第五节 疑冢 | (651) | 第五节 钱币 | (704) |
| 第三章 古建筑 | (656) | 第六节 印章 | (706) |
| 第一节 文庙 | (656) | 第六章 革命旧址 | (708) |
| 第二节 凤凰台 | (656) | 第七章 文物管理 | (709) |
| 第三节 千佛铁塔 | (657) | 第一节 机构 | (709) |
| | | 第二节 保护管理办法与措施
..... | (710) |

卷二十一 民族 宗教 民俗

- | | | | |
|-----------------|-------|----------------|-------|
| 第一章 民族 宗教 | (713) | 第三章 岁时民俗 | (717) |
| 第一节 民族 | (713) | 第一节 传统节日 | (717) |
| 第二节 宗教 | (714) | 第二节 新兴节日 | (720) |
| 第二章 生活风俗 | (715) | 第四章 礼仪民俗 | (721) |
| 第一节 服饰 | (715) | 第一节 婚姻 | (721) |
| 第二节 饮食 | (716) | 第二节 诞辰 | (723) |
| 第三节 住房 | (716) | 第三节 丧葬 | (724) |
| 第四节 用具 | (717) | 第四节 革除陋习 | (725) |

第五章 新风尚	(726)	第二节 歌谣	(732)
第六章 民谚	(727)	第三节 谜语	(737)
第一节 谚语	(727)	第四节 歇后语	(739)

卷二十二 人 物

第一章 人物传略	(747)	第三章 模范人物	(761)
第二章 革命烈士英名录	(758)	第四章 当代人物简介	(763)
附录一 旧志简介	(771)		
附录二 历代诗文选录	(778)		
附录三 资料辑存	(798)		
编后记	(811)		
图表索引	(812)		

概 述

渭城区位于咸阳市区东半部，泾河、渭水交汇的三角地带。东面与高陵县接壤；西面和秦都区为邻；南面隔渭河与西安相望；北面同礼泉、泾阳毗连。东西长约 26.73 公里，南北宽约 17.92 公里，面积 272 平方公里。1992 年人口 31.6365 万。

全区辖 3 个街道办事处，34 个居民委员会；8 个乡，148 个村民委员会。区内有 21 个民族，汉族 297923 人，占总人口的 99.01%。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1106 人。在总人口中，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 12608 人，具有高中（含中专）文化程度的 59462 人，文盲、半文盲为 22716 人。宗教有基督教、天主教、伊斯兰教、道教、佛教。

区境系关中构造盆地中部的渭河北岸地堑地带。地势西北高，东南低。最高海拔 514.0 米，最低海拔 367.0 米，高差 147.0 米。从北至南呈阶梯状向渭河倾斜，形成黄土台塬——渭河阶地——漫滩的地貌。属暖温带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雨热同季。年平均气温 12.9℃，降雨量为 526.5 毫米。无霜期 218 天，日照时数 2095.7 小时。气候温和，土壤肥沃，盛产小麦、玉米、棉花、油菜。

渭城区历史悠久。早在 3000 年前，先民们已在这里从事农、牧生产以繁衍生息。商、周两代，王室、官员曾封地于程（毕）。程的中心在今韩家湾乡白庙村南汉安陵一带。秦自孝公徙都咸阳（当时城址在今窑店乡一带），至始皇、二世两帝，其间 144 年为秦的都城。秦始皇曾于此运筹横扫六合、变法改革、立业兴邦之大计，建立了中国历史上第一个中央集权的封建王朝，这里遂成为全国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从泾、渭交汇处起，西到雍门（今塔儿坡村），长约 25 公里的土地上，巍巍宫殿连绵不断，市区列肆相对，庶人密集，商旅往来，人口 50 万，其繁荣兴盛，可见一斑。汉、唐时期，属京畿要地，为西南、西北的交通要冲，丝绸之路的出发点。入近代，战乱、灾荒频繁，逐渐失去往昔的繁荣，但商业、手工业仍比较发达，其铁锅、铁铧、

酱菜、琥珀糖等远销西北诸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咸阳迅速发展为西北地区的轻纺工业城市，渭城区也日益欣欣向荣，尤其在改革开放大潮推动下，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呈现出腾飞局面。

交通邮电、城乡建设事业成就显著。春秋战国时期，本区境内陆、水路交通就十分发达。秦统一中国后，修筑了直道和驰道。驰道以当时的咸阳为中心，东至今浙江、江苏、山东，西至今甘肃东部；南至今湖北、湖南，北至今河北、山西北部，基本上形成全国统一的交通网络。中华民国时期，陇海、咸铜铁路，西兰公路相继建成。新中国成立后，尤其是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公路、铁路、航空立体交通形成。连接欧亚大陆桥的陇海铁路贯通东西，咸铜、西韩铁路沟通南北，西兰、咸宋公路和全国各地相通，咸阳一级机场承担着 3 条国际航线和 18 条国内干线的客货运输任务。1990 年，农村乡乡通了沥青路，村村道路砂石化，全区已形成东西 5 条、南北 5 条棋盘形公路网。区内通讯邮路已延伸到乡村，万门程控电话 1993 年开通，加快了渭城区与国内外的沟通交流。

时间流逝，朝代更迭。名称的反复变化，城址的四次迁徙。现在渭城区的城区就是明代建造的咸阳城。

1949 年前，城区发展较慢，基础建设落后。新中国建立至今，城区面貌发生了巨大变化。先后向北、向东迅速扩展，面积达 9.6 平方公里，是老城区的 6 倍多，形成老城居住区；乐育路、人民路、建国路商业区；人民路北轻纺区；北塬文教科研区；东郊仓库、化工、能源基地区。城区有人民百货大楼、华联大厦、工艺美术大楼、友谊商厦、东方红百货大楼、咸阳商城等商业机构 1195 个；永绥、人民东路、民院等农贸市场，为居民提供了粮、油、蔬菜、果品和各类海鲜。新建和正在建设的光辉、乐育北路住宅小区，使干部、居民生活条件进一步改善。先后开通了几十条骨架干道，修建了新兴路、东风路立交桥，使道路、街巷扩大至 56 条。开设 36 条公共汽车客运干线，出租汽车也来往于大街小巷。城区排水、供水、照明、绿化等基础配套设施得到很大的改善。

农村 8 个乡基本实现自来水化，达到国家饮用水的卫生标准。医疗卫生条件得到不同程度的改善，乡乡都有卫生院。乡镇建设标准不断提高，各乡驻地新建大批楼房，底张、正阳、韩家湾拓修了街道，每逢节日、集市，上市交易的农民达数万人，呈现出一片繁荣景象。农民居住条件得到极大改善，

家常应用器物日趋现代化。

这些，为渭城区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大力发展城郊型经济。1986年渭城区成立后，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贯彻改革开放方针，建设依托城市，服务于城市的城郊型经济。经过六年努力，工农业总产值从1987年的11670万元升至1992年的38017万元，增长226%。

1936年以前，渭城区城区（现咸阳市老城区）只有一家裕农油厂。1936年后，相继办起了3家工厂。建国后，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经过四十余年的建设，渭城辖境先后建成近百家工业企业，其中中央、省、市属16家，区属19家，街道办事处的20家，乡镇办的46家。另外，还有联营、个体企业等。现全区已形成跨行业、跨地区、多方位、多形式的经济联合项目23项。工业企业开发新产品已发展到19种（部优、省优12个，市优7个）。工业总产值从1987年的7226万元增至1992年的25706万元，增长256%。

乡镇企业一直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1992年底，全区共有4430户，从业人员19094人，总产值30279万元，其中彩虹电子配件厂、农一清高效液肥厂、长陵乙炔厂、咸阳酶法糊精厂、咸阳净水剂厂等，以技术起点高，产品竞争力强，成为农村经济的支柱产业。

渭城区为我国农业早期发达地区之一。汉代在关中西部修建成国渠，本区农业始受灌溉之利。明、清时期，农业技术虽较前有较大发展，但农业基础设施落后，仅有凿井灌溉，每遇天灾，大小年饷不断。中华民国时期，农业生产因天灾人祸，连年歉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农业得到恢复与发展。80年代，水利、电力、良种、化肥的进一步扩大使用，科学技术的普及，粮棉作物单产、总产都有较大幅度提高。90年代后，政府增加了对农业的投资，大力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努力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外部环境，积极落实“科技兴农”措施，农林牧副渔五业全面发展，1992年人均收入961.4元，比1987年的429元，增加了532.4元。

农村改革促进了产业结构的调整和商品经济的发展。全区1990年有农业经济联合体57个，各种农业专业户1568个，城郊型农业走上良性循环的发展道路。

财政、金融事业发展迅速。1992年财政收入4142.8万元，比1987年的1584万元，增加了2558.8万元；财政支出3919.9万元，收支相抵，净结余222.9万元。1992年工商银行和农业银行各项存款余额49566万元，各项贷款余额75282万元，居民储蓄余额42122万元，净增25472万元。保险业投

保金额 2068 万元，比 1987 年的 447 万元净增 1621 万元。

商业兴旺发达。建区六年，经过认真整顿流通秩序，强化市场管理，多渠道组织货源，扩大销售，市场秩序日益好转，物价涨幅明显趋缓。1992 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 12584 万元。

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事业发展很快。

渭城区境的教育事业，古代即较为发达，私塾遍布城乡，曾创建渭阳书院，培养了一批有用之才。新中国建立至今，教育事业更加蓬勃发展。尤其是 1987 年后，捐资办学热潮越来越高，除区上累计投资 6349 万元外，群众共筹集教育资金 1200 万元，教学设施不断得到改善。现全区有小学 115 所，中学 39 所，职业中学 7 所，技工学校 4 所。中等专业学校 4 所，高等学校 4 所，自 1987 年起，平均每年向大专院校输送学生 736 人。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 100%，幼儿教育场所 98 个，104 班。

随着农村改革的不断深入，群众应用科学技术促进工农业生产发展的意识开始浓厚。全区共有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研究会、学会、协会 14 个，农民专业技术研究会 37 个。科技人员 2199 个，其中高级职称 14 名，中级职称 908 名，助理级 1099 名，技术员 192 名。全区实施“星火计划”，“科学技术发展计划”项目 76 项，其中获省级科技进步二等奖 2 个，市级科技二等奖 1 个，三等奖 1 个。新成果、新技术的广泛应用，平均每年新增工业产值 1582.83 万元，农业产值 783.33 万元，利税 259 万元。实力雄厚的科研队伍，为渭城的经济的发展做出了贡献。

有各类文化组织和固定影剧场、站 3 个，农村文化中心 10 个。从事专业和业余创作人员 20 多名。此外，各乡都有规模不同的“自乐班”，每逢重大节日，区上都要组织大型的社火、灯展等民间文化艺术活动。

体育事业不断发展，区境内各大企业成立了体育协会。乡、镇经常开展篮球、拔河、象棋比赛。老年人体育经常化。1987 年以来，给体育院校输送人才 47 名。1989 年，“苗苗”女篮赴京为 15 届亚洲男篮锦标赛做了精采表演，受到首都观众的热烈欢迎。

医疗卫生事业大为改观。全区各类卫生机构 89 个，设床位 1432 张，有医务人员 2372 人，其中技术人员 1988 人，获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 482 人。农村设医疗站 182 个，从业人员 225 人。随着改革建设的发展，医疗条件进一步改善，群众健康水平不断提高。

渭城区地上地下文物古迹遗存十分丰富。从 1950 年至今，共发现文物

35000 件(组),其中相当一批属珍贵文物,具有重要的科学、文化、艺术研究价值,如秦壁画,杨家湾三千兵马俑、阳陵从葬裸体陶俑、皇后玉玺等,这些文物一部分在咸阳博物馆展出,一些珍品在陕西历史博物馆陈列,有的还被送到日本、新加坡等国巡回展出。区境内各类文物 327 处,分类有古遗址 11 处,古墓葬 237 处,古(近)代建筑 5 处,碑石 70 件。列为重点文物 30 处,其中国家级 3 处(秦宫遗址、长陵、顺陵),省级 12 处,尤以古墓葬之众、帝王墓陵及其陪葬墓之多而闻名于世。

渭城区地灵人杰,古今名人众多,秦始皇在此建立了中国第一个统一的封建集权制国家。东汉有史学家班彪、班固、班昭和外交军事家班超、班勇,政治家、儒学家赵岐。清代有积极参加维新变法的工部员外郎李岳瑞。近代有曾加入孙中山领导的同盟会并参加辛亥革命的郭英夫、渭华起义时任陕西赤卫队队长的中国共产党党员张汉俊和创办《老百姓报》、曾任延安大学校长的李敷仁等。

纵观渭城的历史与现状,本区具有三大优势,一是本区系泾渭沔三河交汇的三角地带,紧靠省会西安,土地资源及物产丰富,交通四通八达,投资环境优越,被来本区考察的专家学者赞誉为“金三角”;二是历史悠久,文物古迹众多,发展旅游事业具有得天独厚的条件;三是学校、科研单位和大中型工厂多,科技兴渭,力量雄厚。只要我们坚持改革开放,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基本路线,解放思想,不断开拓,渭城必将更快地发展,到本世纪末本区将成为光彩夺目的轻纺化工区和五陵原旅游区。

大事记

商

约前 13 世纪

商朝，今窑店以北地区为帝喾的司天官吴回的封地，名曰程（郢）。

约前 12 世纪

周太公（古公亶父）死后，少子季历继位。季历向东发展，灭程，居于程邑。中心区在今韩家湾乡白庙村南汉代安陵附近。

约前 11 世纪

季历死后，姬昌（周文王）继位，仍居程邑，姬昌受封为三公，拥有雍州之域。

西 周

武王十一年（前 1066）

周武王灭商纣，建立周朝，定都镐京，封其弟姬高于毕（今区境内北塬一带）。

幽王二年（前 780）

关中发生大地震，又久旱不雨，泾、渭水枯竭，人民流亡。

东周（春秋战国）

秦孝公十二年（前 350）

秦国自栎阳（今西安市阎良区一带）迁都咸阳（今窑店乡一带），继续推行商鞅变法。“居五年，秦人富强”。

秦孝公二十二年（前 340）

变法遭到儒生非议，秦孝公在咸阳渭水边上杀死儒生 700 多人。

孝公二十四年（前 338）

秦孝公死，太子驷继位，是为惠文君。公子虔等利用太子继位之机，诬告商鞅谋反，惠文君下令逮捕商鞅，车裂于咸阳，灭其全族。

秦惠文君九年（前 328）

魏国张仪来咸阳，为秦客卿。十年，惠文君以张仪为相，推动“连横”运动，使六国分别与秦和好。

此年，秦惠文君改称惠文王。秦从这时始称王。

秦惠文王更元十四年（前 311）

惠文王死葬公陵。陵丘在今周陵乡陵照村北。

秦悼武王四年（前 307）

悼武王死葬永陵。陵丘在今公陵北 100 米处。

秦昭襄王二十七年（前 280）

咸阳发生 5.5 级地震，毁坏城垣，参考震中在北纬 34°27′，东经 108°48′（今窑店乡黄家沟一带）。

秦昭襄王五十年（前 257）

武安侯白起“称病”拒绝率兵攻赵，被赐死杜邮亭（今渭阳乡任家嘴附近）。秦人怜其为秦累建奇功而死于非罪，后在杜邮亭建祠祭祀。

秦始皇八年（前 239）

吕不韦组织门客编成《吕氏春秋》。吕不韦将书公布于咸阳城门，宣布“有能增损一字者予千金”。《吕氏春秋》内容庞杂，综合了各家的学说，其中有《上农》篇，是我国现存最古的农书，反映了秦和各国当时的生产、技术状况。

秦始皇十九年（前 228）

秦王政从咸阳出发，出巡赵邯郸，经上郡返回。

秦始皇二十年（前 227）

魏国人荆轲被燕国太子丹派往秦国，荆轲在咸阳宫借献地图之机行刺秦王未遂，被秦王肢解。

秦始皇二十一年（前 226）

咸阳降大雪，深“二尺五寸”（秦时一尺合今 23.1 厘米）。

秦

始皇二十六年（前 221）

秦灭六国，统一中国，定都咸阳（今正阳乡、窑店乡、渭城乡一带），秦

王政立号为皇帝，自称始皇帝（欲后世只计数，二世、三世，至于万世，传之无穷）。统一全国后，咸阳成为全国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收天下兵器，聚之咸阳，铸金（铜）人十二，重各千石，置廷宫中。”在咸阳北原（今窑店乡牛羊村北），仿建六国宫殿。徙天下富豪十二万户于咸阳。

始皇三十一年（前 216）

秦始皇微服巡行咸阳，夜晚在兰池（今正阳乡杨家湾附近）遇盗，遂下令在关中大肆搜捕二十日。

始皇三十四年（前 213）

秦始皇在咸阳发布“焚书令”和“挟书律”。规定除《秦记》、博士官藏书、医药、卜筮和种树之书外，凡六国史书和儒家“诗”、“书”及“百家语”，30日内全部焚烧。

始皇三十五年（前 212）

文学方士侯生、卢生等讥议秦始皇，被人告发后逃离咸阳，秦始皇命御史在诸生中查究，把 460 个儒生在咸阳坑杀，史称“坑儒”。

秦二世二年（前 208）

李斯被赵高以谋反罪“腰斩咸阳市”。

西 汉

汉高祖元年（前 206）

十二月，刘邦率军 10 万进入关中，秦王子婴投降，秦亡。萧何随刘邦入咸阳，收集秦丞相府图籍文书，封存重要财宝府库，作建国准备。

高祖二年（前 205）

项羽军在咸阳放火焚烧秦宫及正在兴建的阿房宫，“大火三月不灭”。现在发掘的秦都遗址（窑店乡牛羊村塬上）处处可见当年火烧的痕迹。

九月，刘邦率军东攻项羽，立子刘盈为太子，以咸阳为驻地（称为行都），将咸阳改为新城（今窑店乡新冯村附近）。

高祖十二年（前 195）

高祖死，葬长陵（今韩家湾乡怡魏村南），后置长陵县，徙民万户（大多从关东迁来）。

惠帝七年（前 188）

汉惠帝刘盈死，葬安陵（今韩家湾乡白庙村南）。后置安陵县，徙关东“倡优乐人” 1500 户于此。

高后六年（前 182）

6月，修筑长陵城。长陵县令俸禄增至二千石（一般县令为六百石至一千石）。

高后八年（前 180）

吕后（吕雉）死，与汉高祖合葬长陵。陵在高祖陵东南 280 米处。

汉景帝前元五年（前 152）

正月，置阳陵邑。夏，募民徙阳陵，赐钱二十万。

景帝后元三年（前 141）

景帝死，葬阳陵（今正阳乡张家湾北），后置阳陵县，徙民 5000 户。

汉元鼎三年（前 114）

改咸阳为渭城，治所在今窑店乡渭城湾附近，属右扶风辖区。

汉竟宁元年（前 33）

汉元帝死，葬渭陵（今周陵乡新庄村西南）。

汉绥和二年（前 7）

汉成帝死，葬延陵（今周陵乡郭旗寨村北）。成帝在位期间，西汉王朝极度衰败，阶级矛盾更加尖锐，加之灾荒连年不断，人民处在“生者难自存，死者不能葬”的境地。

汉元寿二年（前 1）

汉哀帝死，葬义陵（今周陵乡南贺村南）。

汉元始五年（5）

汉平帝死，葬康陵（今周陵乡大寨村东）。

东 汉

建武二年（26）

赤眉军发掘西汉诸陵，取陵中宝货。

建初年间（76~80）

安陵人班固在其父班彪所著《史记后传》的基础上，撰成《汉书》，开创了断代史书的体例。

永元十四年（102）

九月，安陵人班超死。班超曾被封为定远侯，出使西域各国达 30 年之久，功绩卓著。

永兴二年（154）

长陵人赵岐著《三辅决录》，广记三辅名人要事，为地方人物志先倪；著《孟子章句》，被后人收入《十三经注疏》中。

初平元年（190）

董卓命吕布挖掘西汉诸帝陵及大臣墓冢，取其珍宝。

三国 两晋 南北朝

魏太和三年（229）

魏尚书左仆射卫臻征蜀时重修成国渠。渠首上承泔水，向下延伸至今正阳乡阳陵东南入渭河，灌地 3000 余顷。

后赵太和二年（329），正月

留守长安的前赵太子刘熙在其父刘曜被后赵石勒战败于洛阳、俘杀于襄国（今河北邢台）后，弃长安西逃上鞏（今甘肃天水）。石勒派河东王石生率兵占领关中，在渭城置石安县，取石氏长安于此之意命名。该县历时 254 年，至隋开皇三年撤销。

前秦皇始二年（352）

在长陵设咸阳县。

唐 朝

武德九年（626）

突厥背盟，颉利可汗、突利可汗合兵十万再次大举进攻，颉利可汗兵至咸阳便桥（今渭城乡一带）以北，准备渡渭河攻长安，李世民率军防守咸阳桥，责颉利背约，突厥军见唐军兵盛，列队下拜，隔日在桥上签约后退兵。

武德年间

高祖李渊曾四次到咸阳周氏陂居住（今正阳乡杨家湾一带）。

贞观十年（636）

太宗在咸阳动土重建中渭桥（今窑店乡大寨村附近）。

唐永淳元年（682）

关中先涝后旱，蝗虫毁苗，疫病流行，病死、饿死者相枕于路。唐高宗为避饥馑，移居洛阳。

天授元年（690）

九月，武则天称帝，改国号为周，追尊其母杨氏为孝明高皇后，坟园（今底张乡睦村南），封为顺陵。

天授二年（691）

废兴宁陵（李昺墓，今正阳乡后排村北）署官，只置少数守陵户。

长安元年（701）

咸阳人王方庆病逝。方庆曾任凤阁侍郎，东宫检校左庶子等职，著书 200 多卷以《园庭草木疏》21 卷著名于时，原书已散佚。

至德元年（756）^①

唐宰相房琯自请率军收复二京（长安、洛阳），在咸阳便桥北的陈陶斜（今底张镇一带），与安禄山将领安守忠部相遇，房琯仿照古代战法，使用战车，叛军乘风纵火焚烧，唐军大乱，死伤 4 万余人，仅剩数千人，大败而退，史称“辛丑之败”。

广德元年（763）

吐蕃联合吐谷浑、回纥、党项、氐羌等 20 余万军队，对唐军发动进攻。唐代宗以雍王李适为元帅，郭子仪为副元帅屯兵咸阳拒敌。

广明元年（880）

黄巢起义军占领长安，国号大齐，年号金统。次年四月，在咸阳与朔云节度使唐弘夫激战中失败，退出长安，五天后，复入长安，杀唐弘夫。

宋 朝

开宝三年（970）九月

因长期战乱，历代帝陵盗掘严重，宋太祖诏：周文、成、康三王；秦始皇、汉高、文、景、武、元、成、哀七帝；唐高祖、太宗、肃宗、德宗、武宗、宣宗、僖宗等陵；凡被盗发者，备法服常服各一袭，具棺重葬，由所在长史致祭。

太平兴国七年（982）

渭水暴涨，冲毁咸阳渭河浮桥，淹死 54 人。

天圣六年（1028）

咸阳农民元守亮给朝廷生产贡梨，得偿赐颇多。枢密副使姜遵给宋仁宗言守亮自夸于乡里，欺凌弱小，仁宗诏免其贡。

^① 太子李亨七月即帝位于灵武，明月改元为至德元年。

明 朝

洪武四年（1371）

咸阳县城毁于元末战火，明初官署设于东耳村，县令孔文郁在渭水驿（今中山街道办事处辖区）筑新城，作为县治，于当年建成移入。

成化二十一年（1485）

陕西全省大旱，境内百姓死亡、逃走者十有八九。次年，连续干旱，鼠害严重，斗米万钱，尸骨载道。

嘉靖三十四年（1555）

十二月十二日，华县发生8级大地震，震中烈度为11度，区境烈度8度左右，庐舍倾塌近半，地裂泉涌，河水泛滥，昼夜余震20余次，3日才止。

嘉靖三十七年（1558）

十月初三，华县地震又发，十二日复大震，咸阳文庙，明伦堂及尊经阁震损，顺陵巨碑（高10.2米）震毁，死者万计。

隆庆二年（1568）

五月十五日，西安东北发生6.75级地震，声如炸雷，浮土蔽天，咸阳城无完壁。

万历十八年（1590）

南书房行走太监杜茂（咸阳人）在咸阳北杜镇（今北杜乡北杜村）福昌寺修建千佛铁塔，通身以铁铸成，高达33米，为八角锥形十级塔。

万历二十五年（1597）

伊斯兰经堂教育大师胡登洲（咸阳县渭城里人）逝世。他创立的伊斯兰陕西学派，在中国穆斯林中影响最大，被尊为胡太师。

崇祯七年（1634）

九月，高迎祥、李自成的农民起义军从永寿南下攻破咸阳县城，杀知县赵跻昌。

清 朝

顺治元年（1644）

咸阳城内潘家巷（今法院街）张家创制“虎皮糖”，其制作技术经过不断改进，至清末，在关中地区负有盛名。八国联军侵入北京，慈禧太后逃到西安，吃此糖后异常惊奇，特命名为“琥珀糖”。

乾隆十一年（1746）

咸阳知县柴华在旧明伦堂（今区第二初级中学内）创建渭阳书院，有学舍 10 楹，咸阳名儒刘古愚（秦都区平陵人）为书院最后一位山长。

嘉庆十五年（1815）

咸阳地震，北杜镇千佛铁塔顶向西南倾斜。

咸丰十一年（1816）

六月九日，马家堡（在今渭城乡）、白起莹（在今渭城乡）、新冯村（在今窑店乡）、苏家沟（在今窑店乡刘家沟一带）等地回民为反对地主侵占田地、掠夺羊只，在马义等领导下，举行起义。知县邵玉霖和绅士杨培、黄芝桂等组织团练镇压，但屡被起义军击溃，杨、黄两人被击毙，起义军日渐壮大。

二十九日，咸阳回民军开赴西安，同西安回民军会师，与清军和团练战于西安城下。

同治二年（1863）

五月下旬，陕西省东部回民军共计 20 多万人，集结在渭河北岸泾河西岸的三角地带，一面进行整训，一面在咸阳（今渭城乡渭城湾）修筑坚固城堡（新筑城南北 700 余丈，东西 50 余丈）建立回民总指挥部，准备同清军决战。

十月二十二日，清军在钦差大臣多隆阿指挥下，分三路（第一路从临潼绕泾河在背面进攻，第二路从西安渡渭河正面进攻，第三路从咸阳渡渭河在侧面进攻）围攻回民军大本营渭城湾、苏家沟，回民军奋力拼杀，伤亡很大，被迫撤退。清军攻占渭城湾、苏家沟一带，残杀无辜百姓 18000 余人，老人、妇女、小孩推入渭河淹死者甚多。

月底，回民军从咸阳分两路撤退。一路由白彦虎、马正和率领北撤，另一路由赫明堂、禹得彦率领西撤。十二月间，两路会合于甘肃董志塬，同甘肃回民起义军联合起来，继续战斗。

光绪十八年（1892）

四月六日，咸阳万余农民集结周陵，在张民四、贺连春等领导下，到县衙“交农”抗粮抗款，捣毁公堂。知县刘锜在民众压力下答应免粮免款，拨粮拨钱赈济饥民，民众撤走，刘锜却去西安告民造反。张明四、贺连春慷慨承担责任，其他人被释放，张、贺二人流放东北，三年后逃回。有人编剧《周陵聚会》，颂扬这次农民的反抗斗争。

光绪二十八年（1902）

咸阳设立邮政代办所（在今中山街），委托商人办理民间信件寄递业务。隔二年（1904）咸阳正式成立三等邮局，由官办邮政取代了商人代办邮政。

宣统三年（1911）

十月二十六日，同盟会员王士冀、董毓秀带领新军战士二、三十人来到咸阳，知县周丕绅及县衙所有人逃跑。王、董下令打开监狱释放全部犯人，在凤凰台召开各界群众大会，宣布咸阳起义成功。组织以商民为主体的咸阳民团，负责维持治安，组建近千人的咸字营，负责城防。省军政府派陈九皋任知县，组成新政府。

中华民国

民国 12 年（1923）

康有为来咸阳，遍谒西汉诸陵墓。

民国 13 年（1924）

7 月 29 日，中共西安党组织派赵葆华随同陕西省学生雪耻会西路代表窦钧和上海学生雪耻会代表黄万平来咸阳，召集咸阳各界千余人参加大会，揭露帝国主义在上海的罪行，并在咸阳成立了学生雪耻会。

民国 15 年（1926）

12 月，咸阳县立高小校长李敷仁成立北杜农民协会。

民国 16 年（1927）

3 月 1 日，英国帝国主义又出兵上海，用武力胁迫革命的消息传到咸阳，咸阳各界成立反英大同盟，在城内老院（在今勤俭北巷）召开反英大会，由共产党员王宝诚主持，有 3000 人参加，会后举行了示威游行。

3 月，根据中共陕甘区委第一次代表大会的决定，中共咸阳特别支部在东华亭（在今中山街）成立，张怀义任书记，共有党员 6 人（张怀义、李特生、王宝诚、何藻轩、张枯、张次箴），直属中共陕甘区委领导。同时，建立了共青团咸阳特别支部，李特生任书记。

4 月 21 日，在东华亭召开咸阳农民协会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与会代表百余人，选举出 6 人筹备委员会，张怀义任主席，大会决定各村农协积极组织农民自卫军，保卫农民的利益，到 5 月份，全县农协会员发展到 7000 余人。

5 月，为缅怀李大钊烈士，咸阳人民曾把当时设在凤凰台的县图书馆改名为“大钊图书馆”。

6、7 月，关中咸阳支部在关帝庙（今学道门巷）里举办了一期农民运动

讲习班，县、区农协会干部及教师养成班部分青年 30 多人参加了学习。学习了政治学概论、中山主义、中国农民理论大纲等。

民国 18 年（1929）

关中大旱（1928~1930），咸阳（含今秦都区）原有 113800 人，灾后减少 32577 人。因灾荒地价猛跌，旱地每亩 5~8 角，水浇地也不过 10 余元，小农度灾出卖的耕地已占到本县耕地总面积的 30% 以上（据当时天津《大公报》和西安《民意日报》调查资料）。

民国 19 年（1930）

美籍天主教徒在城内谷家巷教堂用手摇发电机，在咸阳首次放映无声黑白电影。

民国 23 年（1934）

3 月 1 日，咸阳裕农油厂（今咸阳绒布印染厂附近）建成投产。

10 月 20 日，蒋介石与夫人宋美龄以及张学良、杨虎城来咸阳，参观毕原诸陵。

民国 24 年（1935）

1 月，陇海铁路西安至宝鸡段动工兴建，建成咸阳火车站及渭河铁路桥。1936 年 1 月通车咸阳。

8 月，咸渝公路咸阳至耀县正式通车。

民国 25 年（1936）

1 月，民国政府中央银行在咸阳创办打包公司（在今陕西第八棉纺厂内），资金法币 50 万元，有英国制造的 200 匹马力发电机两部，打包机一部，职工 300 余人（多为临时工）。

10 月，陕西省政府在咸阳创办酒精总厂（在今华星无线电器材厂内），日产酒精 16.366 万市斤，当时为西北最先进的酒精厂。1938 年由经济部接办，后该厂迁往四川资中县。

是年，开始修建咸阳至同官（在今三原东）的铁路，1940 年全线通车。

12 月 16 日，红二方面军徐海东部进驻咸阳，全县各界在城内东街城隍庙对门剧院举行欢迎大会。

民国 26 年（1937）

2 月，“西安事变”和平解决后，红军奉命撤离，咸阳部分青年参加了红军。

民国 28 年（1939）

3月，在今底张镇建成飞机场。

9月13日，日本飞机在咸阳县投弹55枚，炸死34人，炸伤72人，炸毁房屋98间。

是年，建成咸阳第一所初级中学——周陵中学。

民国29年（1940）

8月，由湖北官布局和咸阳打包公司联合创办咸阳纺织厂（在今陕西第八棉纺织厂内）。

民国30年（1941）

2月，共产党员陈吾愚奉党组织指示，回到咸阳，任晋公庙小学校长，邀请共产党员李逢春、王志道、韩明珠等任教。从此晋公庙小学便成了咸阳中共地下党组织的活动基地。

8月31日，日本飞机27架在咸阳地区投弹116枚。是年，咸阳全县遭日军轰炸10次，计104架次，投弹436枚（其中对咸阳纺织厂投弹125枚），炸死113人，炸伤75人，炸毁房屋557间。

民国32年（1943）

10月，咸阳县创办《渭阳民报》。

民国34年（1945）

4月，李敷仁等在西安、西北农学院、咸阳、兴平等地，发展建立了共产党外围组织国立青年社。

5月16日，咸阳纺织厂工人举行罢工，要求增加工资，厂方答应工人条件后复工。

民国35年（1946）

5月1日，共产党员、民盟陕西负责人、《秦风工商日报》主编李敷仁，在西安被国民党特务绑架，拉到咸阳苏家寨的土壕边，对其连开两枪，李未死，被当地群众抬回村里，后由党组织护送，7月17日进入陕北边区。

10月，中共咸阳县工作委员会成立（在今底张镇底张湾小学）。陈吾愚任书记，魏治钧、韩明珠任委员。同时，在淳化、耀县成立了咸阳游击队，陈吾愚任政委，有队员20余人，1947年5月改编为渭北游击队总队第五支队，谢兴东任队长，陈吾愚兼任指导员，队员发展到100余人。

年底，西北工学院由陕南城固迁至咸阳（该院是抗战初期由内迁的北平大学、北平师大工科部分和天津北洋工学院等组成的），次年2月开课（在今西藏民族学院）。后迁往西安，改为西北工业大学。

民国 36 年 (1947)

1 月 31 日, 咸阳纺织厂工人罢工, 持续 3 天, 资本家镇压无效后答应工人条件, 并补发上年以来的奖金, 抚恤受伤工人。

8 月 6 日, 共产党在西安的秘密电台遭到破坏, 中共西安情报处处长王超北到咸阳与凤凰台电台负责人雷光斗联系, 将密码等交雷, 从此西情处的情报由凤凰台向中共中央发送。

民国 37 年 (1948)

4 月 7 日, 国民党 176 旅一个接兵连在咸阳火车站强行拉丁, 西北工学院学生姚仲谦、许曼云被鞭打并捆上军车, 该院学生闻讯后, 成群结队去火车站交涉营救, 连长沈万下令开枪射击, 打伤两名学生。全院学生在自治会领导下罢课抗议, 并组织请愿团到西安绥靖公署请愿。西北农学院、西北大学学生也罢课支援。最后, 绥靖公署不得不把沈万押往西安审判, 判刑 1 年, 释放被抓学生, 给受伤学生每人 2000 万元 (系旧币) 的疗养费, 并保证不再发生类似事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 年

5 月 18 日, 咸阳解放。中共咸阳县委和县政府成立, 县委书记陈吾愚、县长任廷辉。同时成立咸阳分区, 领导机关驻咸阳, 辖兴平、武功、长安、户县、周至 6 县。

8 月 24 日至 9 月 2 日, 中共咸阳分区第一次代表会在咸阳城内召开, 出席代表 42 人, 列席 17 人。地委书记作了工作报告, 主要任务是肃清反动武装、支援前线及党的建设等。

10 月 25 日, 咸阳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召开, 代表 134 名。

10 月, 咸阳县船业工会成立, 有大小木船 88 只, 船工 311 人。

1950 年

2 月, 咸阳县首届妇女代表会召开。

4 月 20 日, 架设西安至咸阳 35KV (千伏) 供电线路, 全长 26.78 公里。1951 年 4 月向市区供应生产和生活用电。

11 月 11 日至次年 4 月 15 日, 全县抽调县、区、乡干部 334 人组成土改工作队, 分两期土改。土改中全县 6 区 1 市 38 个乡、468 个自然村共划定地主 362 户 (占总农户 1.45%), 没收多占土地 73376.4 亩 (占总土地 11%),

分给无地少地的 12669 户（62326 人）贫雇农民。

12 月 28 日至 30 日，咸阳县、市（县属区级市）联合召开首届工会代表大会，有 52 位代表参加会议。

是年，咸阳粮食公司成立（在今建国路），占地 27 亩，建粮仓 8 座，库容 1080 万斤。

1951 年

2 月，国营西北第一棉纺织厂破土兴建，国家投资 2290 万元，占地 648 亩。1952 年 5 月 17 日举行开工典礼，西北军政委员会副主任习仲勋、张治中出席了大会，中纺部发来贺电。

10 月 10 日，咸阳专员公署将咸阳县作为查田定产工作试点县，抽调干部 966 人。12 月 3 日结束，对全县土地分户逐块进行了丈量，查清耕地面积为 631040.95 亩，划分为两类 14 等，并分别评定出常年产量。

10 月 12 日，《毛泽东选集》第一卷在咸阳发行。

12 月，党中央提出“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号召后，全县有 1229 名青年自愿报名参军。捐献购买飞机、大炮款 647566432 元（旧币）。

1952 年

1 月 5 日至 4 月 30 日，县级机关开展“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参加单位 10 个、干部 396 人，查出大小贪污人员 172 名，贪污人民币 500267850 元。（旧币）

2 月 4 日至 4 月 2 日，工商界开展“五反”（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运动，查出偷漏税总额为 2061632909 元（旧币）。

10 月 2 日，在里民局露天广场建成咸阳专区人民电影院。

10 月，陕西省纺织工业学校在今文汇路 11 号建成，当时为全国纺织工业重点中等专业学校。

12 月 15 日，咸阳市人民政府正式成立，管辖部分城区，归属咸阳专员公署。

是年，咸阳二中（今陕西咸阳中学）建成，是陕西省重点中学之一。

是年，西北工业技术学校从宝鸡蔡家坡迁至咸阳文汇路 12 号，改为咸阳机器制造学校，隶属第一机械工业部，为全国重点中等专业技术学校。

1953 年

10 月，咸阳市人民政府根据《陕西省调整中小城市基层政权组织试行方

案》的有关规定，将本市原有的 12 个街、乡人民政府改为居民委员会。

是年，市郊防洪渠修成，长 10.425 公里。

1954 年

5 月 10 至 12 日，咸阳市首届妇女代表会议召开。

7 月 22 日至 25 日，咸阳县人民代表大会第一届第一次会议召开。

8 月 18 日，渭河暴涨，秒流量 7200 立方米。渭滨公园全部进水，裕农油厂东南地区一片汪洋。市政府组织了近万人的抢险抗洪队伍投入抗洪救灾。

1955 年

3 月 1 日，新人民币开始发行，将解放初流通的旧人民币全部兑换收回（新币一元兑旧币一万元）。

5 月 26 日，周陵乡陵照村俱乐部，因村上成立了“五一”农业社，而改名为“五一”俱乐部。俱乐部演出了自编的丰富文艺节目，在全省、全国产生了较大影响。12 月 23 日，中央文化部副部长钱俊瑞在陕西省文化部长陪同下专程视察了“五一”俱乐部，回京后写了《向“五一”俱乐部看齐》的文章。50 年代末 60 年代初，俱乐部对外开放，先后有民主德国、苏联、罗马尼亚、印度尼西亚、阿尔巴尼亚、朝鲜、越南等国的文化代表团前来参观访问。

11 月 1 日，开始使用全国通用粮票和陕西省地方粮票。

是年，咸阳机床厂（在今文汇路）建成投产，固定资产原值 831 万元，有职工 570 多人，进行机床设计制造和精密零件加工，年产值 330 多万元，利税 50 多万元。

1956 年

3 月，国家粮食部在东风路筹建国家粮食储备库——1002 库。建筑苏式粮仓 6 排，容量 12000 万斤，并配建铁路专线和水泥地面台站，1957 年竣工，1958 年使用。

年底，全县农村广播线路基本开通，共架设线路 270 杆公里，喇叭入户 4500 只。

1957 年

9 月下旬至 1958 年 2 月，咸阳县（市）在机关干部、企业职工、中小学教师中分期分批进行整风反右，共定“右派”分子 182 名（其中由外地调入 54 人）。根据党的政策，截止 1987 年 7 月 15 日，已全部作了纠正和安置。

10 月，实行口粮按城市居民年龄分等定量供应。分为 1~5 岁、6~10 岁、11~14 岁，15 岁等以上 4 等级。

是年，西北工业学院迁往西安，并入西北工业大学。

1958年

3月，咸阳至西安公共汽车首次通运。当时只有3辆汽车。

7月，全县大力开展除四害（苍蝇、蚊子、老鼠、麻雀）运动，动员城乡干部群众，统一行动，鞭打呼喊，驱赶麻雀，使其疲劳而死。

8月，陕西纺织器材厂建成投产（在民生西路43号）。生产织机用木梭、木质筒管、钢箱、钢丝圈等产品和为其配套的备件。

9月，在原西北工业学院旧址，创办西藏民族学院。这是一所多规格、多学科，以藏族学生为主，面向西藏的综合学校。

9月至12月，开展大炼钢铁运动，全县动员2万多人，土法炼钢，提出“向渭河要铁沙，向土炉要钢铁”的口号，结果浪费了许多劳力、资金和煤炭，所炼钢铁质量低劣而无法使用。

10月，周陵人民公社成立了本区农村第一个电影放映队。

11月，县（市）各人民公社、大队、生产队普遍办起了公共食堂。推行“统一用粮，指标到户，食物到堂”，一个食堂有几百口人，同吃一锅饭，实行“吃饭不要钱”。先是放开肚皮吃，后以人劳定量，既浪费了粮食，又吃不好，一年多后解散。

12月20日，根据陕西省人民委员会通知，撤销咸阳县建制，县域归属咸阳市（县级市）。全市分为周陵、渭城、马泉（今属秦都区）、钓台（今属秦都区）4个农村人民公社和城区、和平、上游（今属秦都区）3个城市人民公社。下辖29个管理区。

是年，咸阳市深井泵厂（在今人民路东段）建成投产。

是年，市政府集资10万元，修建老城南门外渭河堤岸。对原有险段拆除后全部筑成走廊式河堤，在主要部位筑设踏步，可临水观景。原渡运处以东至铁桥、学道门至公园两段400米，用片石砌筑，结束了土堤防洪的历史。

是年，渭惠渠管理局咸阳灌区修建北干渠及支渠，总长度95.20公里，灌溉面积234249亩。

1959年

9月，西北第一棉纺织厂职工赵梦桃参加国家组织的中国旅行者代表团赴苏联访问。

11月18日，咸阳石油钢管钢绳厂在市区东风路建成投产。

1960年

7月22日，市区降暴雨，降雨量为109.8毫米。

8月10日，市政协在大众剧院召开咸阳市各界人士会议，听取全国劳模、出席全国群英会代表赵梦桃《关于共产主义风格的报告》。

1961年

11月，在长陵火车站北沙坑发现铜质“秦二十六年诏版”一块。

是年，在国家经济暂时困难时期，本区辖境内两次精减国家、集体、社队企业职工家属、学生返乡，共15524人。

1962年

11月，在东北原上建成陶家抽水站，建筑面积696平方米，有14SH—28型水泵4台，抽水量1.32秒立方米，扬程14.44米，可灌咸阳、泾阳耕地2.38万亩。

是年，在城内文庙旧址筹建咸阳市博物馆。馆内陈列大批秦汉时期文物。

1963年

2月，咸阳市自来水厂开始供水，水价为每吨0.19元，7月调为0.15元，1966年7月调为0.126元。

4月27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在咸阳市召开表彰西北第一棉纺织厂“赵梦桃小组”大会。4月29日，《陕西日报》发表《向梦桃同志及其小组看齐》的社论。

5月，陕西省建设委员会配给城区两辆太湖牌大轿车，从此咸阳城内有了公共汽车。

5月，文化部副部长徐平羽、文物局局长王冶秋、文化部文化学院院长李长路等来咸阳博物馆视察。

6月27日，中共八大代表、全国先进生产者赵梦桃因病逝世，咸阳市各界代表公祭赵梦桃。冯和俊市长在公祭大会上，号召全市人民学习赵梦桃同志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高尚品德。

1964年

10月1日，西北国棉一厂赵梦桃小组长吴桂贤赴北京参加国庆观礼。

是年，咸阳市大众剧团、人民剧团参加陕西省第二届戏剧观摩演出大会，分别演出大型现代戏《赵梦桃》、《第一个浪头》。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对《赵梦桃》全剧录音，向全国播放。

是年，省粮食厅投资24万元，地方财政投资8万元，扩建人民东路面粉

厂（原为公私合营），1966年建成投产。

1965年

12月，华星无线电器材厂（七九五厂），在市区文汇东路建成投产，主要生产电容器、电位器、晶体管等器件。

是年，在红旗公社（今正阳乡）杨家湾西汉墓中出土骑兵俑583件，步兵俑1965件，盾牌1000余件。

1966年

8月1日，咸阳市划归西安市。

8月27日，咸阳二中（今咸阳中学）部分师生上午去西安交通大学串联，下午乘火车回咸阳，径直去咸阳市委造反。

12月，各人民公社改用革命化的新名称。

1967年

3月，中国人民解放军8157、3680部队，介入了咸阳市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进驻市级各机关执行“三支”（支工、支农、支左）、“两军”（军管、军训）工作。

7月1日，西北医疗器械一厂建成（在今联盟一路）。

1968年

9月1日，解放军后勤部3530厂建成（在今渭城乡龚家湾），印染军需布匹。

9月，韩家湾乡狼儿沟，出土一方玉印，印文篆刻“皇后之玺”四字，是国家一级珍品，现藏陕西省博物馆。

是年，本市知识青年下乡形成高潮，主要安置“老三届”（1966、1967、1968）三年的初高中毕业生，共计8476人，由国家拨安置费105.5万元，用于建房、旅途费、生活补助以及购置小农具、灶具等。

1969年

4月，吴桂贤（西北第一棉纺织厂工人）出席中国共产党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并当选为中央委员。

6月，未经试验盲目引种高粱，指令性种植面积达10339亩，由于自然条件不适宜，大部晚熟，比当年玉米每亩减产27.4%。

1970年

1月，商业部在今窑店乡黄家沟附近建成咸阳粮油机械厂。

9月24日，美国著名作家爱德华·斯诺及其夫人由外交部部长黄华陪同

来西北第一棉纺织厂参观。

10月，在今窑店乡新冯村南建成陕西省长城电工机械厂，主要生产电工专用设备散热片。

12月24日，在今正阳乡杨家湾建成渭河发电厂（1966年动工）。

1971年

1月，咸阳邮电局新建电信综合大楼竣工。

3月，吴桂贤当选为陕西省第三届党代会代表、省委委员、省委副书记。

1972年

4月，咸阳供电局成立（在今人民路东段），年售电15.84亿度。

1973年

8月，“赵梦桃小组”代表吴桂贤，出席中国共产党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当选为中共中央委员和政治局候补委员。

1974年

3月至次年11月，在窑店乡牛羊村北原上，发掘了秦咸阳宫一号遗址，这是目前已知的我国封建社会历史上最早、保存最完好的帝王宫殿建筑遗址之一。

是年，咸阳焦化厂在长陵火车站南建成投产。

1975年

1月13日，吴桂贤参加全国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当选为国务院副总理。

5月，著名数学家华罗庚应邀来咸阳推广“优选法”、“统筹法”。

7月25日，城区暴雨，10分钟降水18.8毫米。

1976年

9月18日，粉碎“四人帮”（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反革命集团）的消息播出后，城乡、机关、工厂、学校到处敲锣打鼓，鸣放鞭炮，热烈庆祝伟大胜利。

1977年

是年，咸阳博物馆、陕西第一毛纺厂、西北第一棉纺织厂等8个点对外开放。1981年陕西省人民政府又批准，咸阳市区（西起火车西站，东至东风路，南至渭河，北至毕塬路）全面对外开放，参观人数当年10月增至1592人。

1978年

5月，农民平整土地时，在窑店乡毛王沟村北台地上，发现“麟趾金”和

“马蹄金”各两枚，为研究汉代货币提供了珍贵资料。

同月，美国旧金山文化中心孙小玲博士，来咸阳拍摄《杨家湾兵马俑》录像。

1979年

3月，考古工作队对秦宫遗址壁画进行发掘，共发掘720平方米，彩绘壁画，主要有车马、仪仗、建筑楼阁、植物图案、菱形及几何纹等，清理出残壁画200余件，陶文和铸币50余片。

6月19日，中纺部部长郝建秀来西北第一棉纺织厂视察。

9月29日，西北第一棉纺织工人翟福兰参加国务院召开的工交、基建战线全国先进企业表彰会，国务院授予“全国劳动模范”称号。

1980年

11月，在原渭河铁路大桥（1935年建成）上游23.9米处再建渭河铁路钢桥一座，全长325.3米。国家投资640万元，由西安铁路局铁路设计院设计。1982年7月竣工。

1981年

7月29日，瞬间最大风速达30米/秒，夹带冰雹。

1982年

2月，由地方集资210万元，修建新兴路立交桥，工程全长340米，其中涵洞47.9米，南行道144.92米，北行道147.18米，其中车行道9米，两边慢行道各5.5米，总投资473.11万元。1983年9月竣工，10月1日举行通车典礼。

3月，西北第一棉纺织厂荣获中国企业管理协会颁发的“1981年企业管理优秀奖”。

是年，全市农村普遍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是年，咸阳市职工人均创利税3000元，被评为全国14个中等“明星城市”之一。

1983年

1月，陕西烤烟复烤厂在东郊（今渭城乡）建成。它是陕西省唯一的烤烟复烤企业，主要复烤中、上等烟叶。产品销往全国12个省区的32家烟厂。

10月，经国务院批复，撤销咸阳地区设咸阳市，原咸阳市改称秦都区，归属咸阳市。

12月1日，取消凭布票销售棉布的政策。

1984年

4月16日，咸阳市（地级市）人民政府，根据中共陕西省委、省人民政府的通知，改公社为乡政府建制。

6月，国务院副总理姚依林来咸阳博物馆视察。

10月中旬，由于某些商品乱涨价，咸阳市场上出现了抢购面粉、衣料、肥皂、家用电器等风潮。

是年，改革用工制度，新招工人全部实行合同制，合同期限为3—5年，到期后可续办。

1985年

1月1日，市政府按照国务院命令，决定从即日起，只准生产、购进和销售法定计量单位的千克秤和米尺，限定到1986年底，完成这项改制工作。

1986年

6月14日，在西北第一棉纺织厂废铜堆中，发现108斤古钱币。钱面字迹清晰，计有76种，213个品式。从制作朝代看，上起秦半两，下迄清宣统，还有几枚越南、日本、朝鲜古钱币。

7月22日，经外交部批准，咸阳市与日本京都府宇治市结为友好城市。

12月2日，国务院批准咸阳市设立渭城区。辖区是从秦都区划分出一半。面积为272平方公里，其中城区占9.6平方公里。下辖7个乡（渭城乡、窑店乡、正阳乡、底张乡、周陵乡、北杜乡、韩家湾乡），3个办事处（中山街、文汇路、新兴路），人口254.562人，其中农业人口115.116人，非农业人口139.446人。

12月19日，上午8：00~9：30之间，咸阳出现“假日”现象，天空出现3个太阳6条彩虹，异常壮观。持续一个半小时。据科学家讲，这是水气折射的缘故。

是年，国务院副总理谷牧、陈慕华分别来咸阳博物馆视察。

1987年

2月20日，中共咸阳市渭城区筹备处临时委员会、中共咸阳市渭城区筹备处、咸阳市渭城区人民代表大会筹备组同时设立。

4月17日，区筹备处第一次常务会议召开。会议传达了省、市抗震、防灾工作会议精神，确定了本区实施方案。

入春3个多月，降水量仅25毫米，旱情严重，全区总动员，共浇地14万亩，追施化肥13.5万亩。同时采取防治小麦吸浆虫和赤霉病措施，减少了损

失。

5月19日，中共咸阳市常务委员会议决定，逯侃任中共咸阳市渭城区筹备处临时委员会书记；王一任中共咸阳市渭城区筹备处临时委员会副书记、渭城区筹备处主任；董世俊、田钊（女）任中共咸阳市渭城区筹备处临时委员会副书记；王德民、杨立言、吴华树、张俊民任咸阳市渭城区筹备处副主任；祁建文任咸阳市渭城区人民代表大会筹备组组长，孟力、陈留根任副组长。

5月22~24日，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24日上午选举产生了区一届人代会常务委员会，主任祁建文、副主任孟力、陈留根；区长王一，副区长杨立言、吴华树、王德民、张俊民；王海战当选区人民法院院长，杨克勤当选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5月，本区制定出“依托城市，开发农村，多方联合，协调发展，建设综合性、服务性、开放性的城郊型经济”的战略方针以及“头年打基础，两年上台阶，三年迈大步”的具体工作方针。

6月4日，中共咸阳市委批准贺志文为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

6月11日，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常委会议，选举成立渭城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任命了区政府部分干部。

6月，咸阳第五服装厂（区属）生产的蝴蝶披风裙装和男女童装在陕西省儿童生活用品评比中获“优秀新产品奖”。

7月1日，咸阳市邮电局开通“173”特快长途电话。用户可在10分钟左右同北京、上海、天津、兰州、成都、郑州等地通话。

7至9月，公安部门开展“严厉打击犯罪分子”专项斗争，摧毁犯罪团伙48个，共处理、打击各类违法犯罪分子21105人，追回赃款及赃物折合人民币168000元。

7月11日，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咸阳市渭城区支部委员会成立。

7月26日，宝鸡峡源下北干渠窑店乡王家庄段渠水外溢，翻湍决口，冲毁部分房屋窑洞。

8月4日，窑店乡大寨乡南生产堤在渭河流量1300秒立方米情况下，受顶冲而决口245米，淹地1470亩。区政府动员机关干部千余人于8月6日开始抢修，市委书记祝新民和市长张宏勋、副市长王保京及时赶到现场组织抢险，10日完成抢修任务。

9月18日，国家计委批准渭河发电厂进行扩建工程（在正阳乡肖家村），

将其列为国家“七五”大中型重点能源建设项目，装机容量120万千瓦。

9月，咸阳服装四厂（区属）、咸阳金属家俱厂与西北医疗器械一厂三方联营，成立西北医疗器械一厂咸阳分厂。

9月20日至10月3日，区首届全民运动会召开，有57个单位，69支代表队参加，分老年、中年、青少年、儿童4个组，进行7个项目的比赛，运动员及工作人员达2300名。

10月10日，咸阳第一服装厂（区属）的树脂硬领男衬衫和毛呢中山装荣获“陕西省优秀产品”称号，打入国际市场。

10月，秦都制鞋厂生产的儿童发泡注塑布鞋在上海举办的首届全国18省老、中、幼鞋饰民意评比中获“金鞋奖”，在全国第二届儿童生活用品优秀新产品中获“金鹿奖”。

11月至12月，供销系统实行资金抵押租赁承包责任制，547名干部职工交纳抵押租赁资金212730元。

12月15日至次年1月5日，本区开始治理渭河（西龙村—卓所村）大会战。动员原下3个乡和城区各级厂矿企业、党政机关，按照“一人一方土，任务跟人走，大战15天，工程全线完”的口号，15天完成加宽培厚河堤（窑店大寨段）3.25公里，筑坝9座，整修旧坝3座，做笼石坝基10处。

12月中旬，咸红（咸阳—正阳）—西三（西安—三原）公路接通工程竣工。

是年，全区出口商品创汇折合人民币281万元。

1988年

1月21日至24日，中共咸阳市渭城区委召开第一次代表大会，共有代表150名。会议选举产生了中共咸阳市渭城区第一届委员会委员248名，候补委员4名，区委常委9名，书记逮侃，副书记王一、董世俊、田钊。

1月，咸阳第一服装厂（区属）获“陕西省先进企业”称号。

3月1日，区政府领导与各乡、街道办事处及政府各部门共31个单位负责人分别签订了《1988年责任目标管理通知书》。

3月4日，渭城区与延安市，西安市碑林区、新城区，汉中市，宝鸡市渭滨区，铜川市城区等市、区联合发起成立了“陕西省文明建设信息协会”，协会名誉理事长由陕西省“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委员会领导担任，渭城区为第一任常务理事。

3月23日，中共渭城区委召开区委机关目标责任书签订会议，区委领导

与区人民武装部、区纪检委及区委机关 11 个部门负责人在责任书上签字。

3 月，继顺陵被列入全国第一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之后，本区又有长陵、秦咸阳宫遗址被列入国务院第三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4 月 8 日，中国民主同盟渭城区总支委员会成立大会召开，会议民主选举产生了民盟渭城区总支委员会。

4 月 15 日，中共渭城区委书记逯侃、区长王一与中共咸阳市委、市政府领导签订第一份三年任期目标责任书。

4 月 26 日，陕西省民政厅批准我区设立渭阳乡，辖原秦都区古渡乡的马家堡等 14 个自然村。

4 月，西北医疗器械一厂咸阳分厂在企业内部实行风险抵押承包，这是本区第一家使企业步上“风险—压力—动力—发展”运行轨道的企业。

4 月，咸阳市政府批准撤销正阳乡肖家村第一村民小组农村行政建制，将该村民小组 256 人转为非农业人口。

5 月 6 日至 10 日，由区政府承办的“渭城杯”全国男篮七强邀请赛，分别在陕西省体育馆和咸阳市体育馆进行。

5 月 28 日，由区精神文明办公室牵头，咸阳军分区、咸阳预备役师、中山街办事处和区物价局、工商局、税务局等部门参加的“军、警、民共建文明北大街”的活动工作全面展开。

5 月，底张乡农民于运河集资、编剧、主演的电影《乡下人》开拍，这是全国第一部由农民集资、编剧并主演的电影。

5 月，区政府在财力十分困难情况下，统一由区财政出资为全区农民的 17.6 万亩小麦办理了夏粮麦场火灾保险。

7 月，咸阳第一服装厂生产的中山服套装和夹克衫获“国家轻工部优质产品”称号。

8 月 10 日，区委、区政府在西北第一棉纺织厂礼堂召开千人大会，对勇擒盗窃犯的咸阳市食品公司郑西华等 7 人授予“先进群体”称号；发给“维护治安”一等奖，奖金 1500 元；对抓获流氓强奸犯的中山街办事处治安巡逻队范振华等 7 人授予“先进群体”称号，发给“维护治安”二等奖，奖金 1000 元，同时给他们颁发了荣誉证书。

8 月 22 日至 27 日，区政府召开募捐救灾动员会。全区干部职工 5 天时间共捐现金 1000 元，衣服 10000 余件，送往本省商州市灾区。

8 月 26 日，区政府召开生产力标准讨论会，探讨了振兴渭城经济的方针

措施，解决了不利于生产力发展的认识问题。

8月，区农作物良种场试行“双田责任制”。一是工资田，即以耕种土地收入代替工资；二是超包田，在工资田之外，承包额外的土地。

8月，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区人民法院在区公安分局、土地局等部门协助下，依法对渭城乡几户村民非法占用耕地、私建房屋予以强制拆除。同时区政府召开了各乡领导、土地员参加的拆除现场会。《咸阳报》和咸阳电视台作了现场报道。

10月8日，区政府聘请西北第一棉纺织厂、渭河发电厂、陕西广播电视设备厂等21家大中型企业的22名主要负责人为区政府经济工作顾问。

10月10日，区劳动服务局首批输出劳务人员146人，其中农村青年130人，待业青年16人，前往广东省东莞市做工。

10月20日，区残疾人员康复中心成立。康复中心开设内科、外科、针灸、按摩等门诊。

10月，凤凰台西台墩修复工程竣工。

11月中旬，区公安局在文汇路、东风路两处派出所进行了人事改革试点，实行干警聘任聘用制，研究制定了《聘（任）用实施方案》、《所长、副所长聘任条件》、《干警聘用条件》和《干警解聘落聘规定》。

11月，窑店乡被陕西省体育运动委员会、省农牧厅、省农民体育协会授予“陕西省体育先进乡”称号。

11月，窑店乡长陵乙炔厂生产的乙炔气获“陕西省优质产品奖”、底张乡罐头厂生产的鹤鹑罐头获“陕西省秦龙奖”。

11月，咸阳制刷厂生产的芙蓉牌油漆刷获“陕西省优质产品”称号，远销美国、日本、瑞典、芬兰、叙利亚等国。

11月，咸阳工艺美术厂的皮雕工艺品获“陕西省优质产品”称号，远销26个国家和地区。

12月13日，《法制日报》社、陕西电视台、《法制周报》社联合摄制的反映本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状况的五集电视纪实片《渭城晨钟》开拍。

12月14~15日，区第一次科学技术协会代表大会召开。来自全区各专业技术团体、农村科普协会、农民专业技术研究会的94名代表出席了这次科技盛会。陕西省科协、咸阳市科协、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人出席了这次会议。

12月20日，区电影公司发行收入超过100万元，名列全省县（区）电影发行收入第一，被命名为“全市第一百万公司”，陕西省给予奖励1500元，中

国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发贺电表彰。

12月26日，咸阳酶法糊精厂（属区北杜乡办企业）建成投产。

12月11日，区税务局受陕西省人民政府表彰奖励，被授予“财税大检查成绩显著”称号。

是年，长陵遗址被列为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1989年

1月16日至19日，全国人大代表和陕西省人大代表一行13人，视察了渭城区，对国民经济计划执行、财政收支、整顿经济秩序、财税物价大检查、整顿公司、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压缩基建规模及执法检查的情况进行了详细的了解，参观了治渭工程和咸阳机场建设。

3月，正阳乡村村成立农民议事会。

3月至次年12月，区教育系统开展了青年教师“优秀教学能手”讲评赛培训活动。

4月23日，农民企业家郑勇、陈学勇在教育工作会议上，各捐款一万元人民币资助教育事业，区政府向他们赠送了“捐资助学，造福子孙”的牌匾。

4月28日，区妇联和西北第一棉纺织厂合拍的电视片《她们迎着改革走来》获陕西省妇联“妇女与改革十年”活动“金凤奖”。

4月，区卫生科普宣传工作受到国务院表彰，并参加国家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在北京召开的经验交流会，介绍了本区爱国卫生工作经验。

6月2日，全区党政机关“廉政杯”竞赛活动开始。

7月12日，本区采取果断措施，强行拆除街道违章建筑，取缔无证摊贩，陕西电视台报道了这一行动。

7月14日，区委、区政府组织人员对本区文化市场进行了一次全面的突击大检查。同时，颁布了《清除精神污染，净化文化市场条例》。

8月10日，咸阳国际机场西线公路（底张机场——咸阳市区）举行开工典礼。

9月中旬，北杜乡防氟改水工程完成，从而解决了6342人饮水含氟量超标问题。

9月至10月，渭城区集中所有机关干部，采取义务劳动形式，开发东郊滩涂，修筑了一条长5公里，宽5米，高1.2米的渠基，完成土方3万多方，节约资金近20万元。

10月25日，区应用信息研究所成立。

11月21日，中共咸阳市常委会批准成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咸阳市渭城区委员会。

11月7日至9日，渭城区邀请省、市有关专家、学者来区考察，并举行了“渭城区经济战略研讨会”。

12月7日，区公安分局在人民路东端公开销毁“六害”^①物品，400余副赌具、4公斤毒品、23盘淫秽录像带、44副淫秽扑克和400册黄色书刊被当场付之一炬。

12月7日，中共渭城区委常务委员会会议决定，成立区政协筹备办公室。

12月16日，黄埔军校同学会咸阳市渭城区联络组成立。

12月28日，区残疾人联合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

12月，国家土地局授予本区“土地管理先进区”称号。

12月，北杜乡边方村被评为“全国卫生示范村”，并被国家爱委会推荐到世界卫生组织，参加“世界卫生村”评选。

是年，区粮食、油料总产和单产均创历史最高水平，粮食总达96387吨，平均亩产257公斤，比上年分别增长33.1%和17.1%；油料总产2428吨，比上年增长2.5倍。荣获国务院农业部和陕西省政府“1989年夏粮生产成绩优育二等奖”。

是年，区政府发动群众，集资投工，完成土石量5.32万方，加宽培厚了全长22公里的渭河大堤。

1990年

1月8日，陕西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聘请咸阳第一服装厂（区属）技术人员20名，前往巴拿马联合办厂。

4月初，台湾省教育督学徐秉琰二次回家探亲归台后，寄来“致力于教育”的建议。

4月6日，正阳乡农民夜校成立，这是全市第一家农民夜校。

5月6~8日，区人民代表大会二届一次会议召开，大会选举产生了区长王一，副区长吴华树、杨立言、刘桂森、马祝维、赵秀民、寇学科，选举产生了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郭景华，副主任张俊民、陈留根、蔡正中。大会审议了政府、人大、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

^① 六害：即赌博，吸食、制作、贩卖毒品，制作、传播淫秽物品，卖淫嫖娼，拐卖妇女儿童，利用封建迷信骗财害人。

5月7日，区政协一届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区政协主席、副主席及15名常委。

5月8日，区机关目标管理责任制工作受到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厅表彰。

7月24~26日，中共咸阳市渭城区委召开一届八次全委（扩大）会议。大会讨论研究了区经济“三年翻两番”具体问题，讨论制定了《关于扶持发展区属工业的若干规定》和《关于促进乡镇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

7月30日，全区城乡大部分地区遭到暴雨袭击，暴雨持续40分钟，造成交通阻塞，通讯线路中断，房屋倒塌，但无人员伤亡。

7月，全区各乡村实现道路砂石化，共修砂石路198.89公里，总投资238万元。

7~10月，全区进行了第四次人口普查登记工作，组织了1500余名工作人员，经过4个月工作，按要求完成了任务。全区人口普查登记总差错率为0.37%，质量居全市第一。全区人口（7月1日零时）300917人，占全市人口的6.95%，同第三次人口普查（1982年7月1日零时）相比，8年时间共增加了60323人，年平均增长率为2.82%。

8月，区政府圆满完成“运八”飞机路运任务，被陕西省人民政府授予“开路排障，万无一失”牌匾。

8月，区小足球队参加“走向2000年全国足球夏令营”，获“90杯”第三名、技术比赛第二名，两人入选全国最佳阵容。

9月，区政府对1987年底以来设立的55个机构进行压缩精减，一次精减机构23个，占机构总数的42%。

10月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瑞环视察阳陵出土陶俑等文物。

10月18日，在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活动中，区大气环境已达国家二级标准，绿化覆盖率达到32.4%，鼠密度已达国家爱委会规定的“无鼠害先进”指标。

11月5日，区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工作队第一期146人，进驻渭城、正阳两乡开展农村社会主义思想教育试点工作。

12月17日，王一任中共咸阳市渭城区委书记，吴华树、裴育民为副书记，王一兼任区人民武装部党委书记。

12月21日，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决定，任命吴华树为渭城区政府代区长，1991年4月4日，区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吴华树为渭

城区政府区长。

12月，区优质钢材供应公司业务范围扩大到29个省、市、自治区的1000多家企业，销售额800多万元，创利税31.5万元，人均利税2万元，居全市企业人均利税第一，成为区利税大户。

12月，咸阳净水剂厂生产的聚合氯化铝、咸阳输电线路器材厂生产的家电保护器获陕西省乡镇企业产品“秦龙奖”。

12月，北杜酶法糊精厂生产的糊精在泰国曼谷举行的中国新技术成果应用展览会上获金奖。同时，该厂被列为陕西省科技示范企业。

是年，区乡镇企业总收入突破2亿元大关，达到20274万元。

是年，区粮食总产突破10万吨大关，创历史最高水平。

1991年

1月10日至13日，中共咸阳市渭城区第二次代表大会召开。大会讨论通过了《区委工作报告》。大会选举王一、吴华树、田钊、卜少杰、裴育民、杨立言、程玉宝、王秉儒、吴灏烈等9人为中共渭城区委第二届常务委员。王一当选为中共渭城区委书记，吴华树、田钊、卜少杰、裴育民当选为副书记。大会还选举产生了中共渭城区委第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7人，贺志文当选为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

2月7日，区政府在利税大户座谈会上，向企业宣布了三条优惠政策：一是在经营开支方面扩大企业厂长（经理）自主权；二是对本年度利税超过计划任务的企业，区财政将超收部分按比例予以返还，用于发展生产和改善职工福利；三是给1990年利税大户的领导班子分别进行奖励。

4月，咸阳酶法糊精厂生产的糊精、咸阳精细化工厂生产的二茂铁，在陕西省第二届科技成果交易洽谈会上均获银牌奖。

5月，底张乡政府与陕西彩虹显像管总厂在底张镇联合建成了咸阳彩虹电子配件厂。该厂投资1100万元，年产值2000万元，利税350万元。

6月，在原建国路市场基础上，改建成咸阳商城。建筑面积14300平方米，为上下两层，为半封闭长廊式结构。

6月1日，渭城区举办了辖区中央、省、市、区单位县级领导干部运动会。

7月，陕西省科协副主席、西北大学教授王其俊应邀为全区党政干部做“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专题报告。

8月9日至10日，中共渭城区委召开二届二次全委（扩大）会议。王一书记在会上作了《解放思想，开放搞活，努力促进我区经济再上新台阶》的

讲话，副书记吴华树、卜少杰和区纪检委书记贺志文分别作了专题讲话。

8月22日，区委、区政府作出《关于多渠道筹集教育资金，改善办学条件的决定》，区领导带头，区机关干部和全区城乡居民、单位纷纷捐款，当年共筹资金289.5万元。

8月23日，本区与兰州军区后勤部陕西企业部联合兴办的咸阳长陵有色金属选矿厂破土动工。

8月31日，西安航空港咸阳机场东线公路（底张至西三路）剪彩通车。

9月1日，西安·咸阳机场正式试航。国务院总理李鹏题写了“咸阳机场”名称。

9月19日，优秀农民企业家陈学勇捐资25万元重建的毛王小学举行落成剪彩暨表彰大会，区政府决定将原校名改为“学勇小学”。

9月20日，区“苗苗”女子篮球队代表咸阳市参加陕西省第九届运动会，荣获银牌。9月，区男、女中国象棋农民代表队代表咸阳市参加了陕西省第九届农民运动会。

9月21日，区政府与陕西第二印染厂劳动服务公司签订共同承建陕西咸阳渭城区印染厂协议书。

9月29日，咸阳火车站新站、站前广场及人防工程竣工剪彩。

9月，区维护“卫生城市”工作通过了国家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复查验收。

10月3日，咸阳羊毛资源开发公司（区属）被陕西省科学技术委员会命名为“科技示范企业”。6日，咸阳羊毛资源开发公司（区属）承担的国家级星火项目—渭北羊毛资源开发利用，通过国家科技委员会验收。

10月7日，副区长马祝维率团赴新疆伊宁市，代表本区与该市签订建立友好市区关系协议书。

10月22日，区领导带领区直机关全体干部参加平整土地劳动，高干渠两岸25000亩中低产田改造工程全面展开。

10月24日，区高级职业中学被评为陕西省重点职业中学。

10月，正阳乡被评为陕西省“明星乡镇”。

10月，咸阳酶法糊精厂生产的酶法糊精在北京举行的“全国七·五星火计划成果展览会”上获金牌。

10月，本区完成四号路（底张镇一周陵乡）11.3公里的路面拓宽改造工程。

11月11~12日，渭城区召开区、乡、村三级干部会议。区长吴华树作题

为《解放思想，再鼓干劲，努力开创我区农业多种经营工作新局面》的报告。会上表彰奖励了一批先进集体和个人。

11月14日，在陕西省发扬延安精神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会上，本区被评为发扬延安精神先进集体，区优钢供应公司经理郑勇被评为先进个人。

11月，区人民武装部被陕西省军区评为军事训练先进集体。

12月18日，中共陕西省委书记张勃兴来本区底张、韩家湾乡视察。

12月31日，区宣传部、团委、文体局联合举办的渭城区第二届青年文化艺术节开幕。

11~12月，区委副书记裴育民带领3名部门领导干部赴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挂职工作，考察学习两个月。

是年，由区多种经营试验场承担的“中华雪桃、冬桃开发及基地建设”被列为星火计划，已实施面积126亩。

是年，由区属咸阳电子研究所承担的“石英晶体振荡器”开发研制成功，被列为市级1991年度新产品开发计划项目。

是年，区电影公司发行收入达130万元，创历史最高记录，连续4年名列全省县（区）级电影公司之首。

1992年

2月13~15日，区经济工作会议召开。会议讨论研究了1992年区国民经济及社会发展规划。

3月15日，区属咸阳精细化工厂的“电化学法合成二茂铁”生产线及产品通过陕西省科委、省技术监督局、省供销联社组织的投产鉴定。该项目被列为1992年度省级新产品试制计划。

4月6日，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咸阳市渭城区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草案）的报告》及《关于咸阳市渭城区“八五”科技兴区发展规划（草案）》。

5月15日，由区优质钢材供应公司与中国物资再生总公司西北公司、陕西钢厂为主体单位，联合全国350家工矿企业、物资企业组成的北方优钢集团公司成立。

5月，韩家湾乡岳家庄小学发生流行性腮腺炎，180名学生中有160名患腮腺炎。这是本区成立以来发生的最严重的疫情。

7月4日，本区光辉村和韩家湾村被命名为陕西省先进村，郑勇、杜建文、马森义被命名为陕西省劳动模范。

7月4日,由咸阳市净水剂厂承担的“新型净水剂聚氯化铝开发”市级星火计划项目,通过咸阳市科委、市星火计划组织的验收。

7月21日,区电影公司投资30万元兴办的本市第一家豪华电影院在人民路邮电大楼东边开业,内设豪华电影厅和镭射录像厅。

7月29~30日,本区召开全区干部“坚持改革开放,解放思想,促进经济上新台阶”工作会议,会上宣布了《关于加快改革开放的十条意见》。

8月7日,在庆祝全国政府统计机构成立四十周年表彰大会上,区统计局被授予“全国、全省、全市统计系统先进集体”称号。

8月26~29日,‘92咸阳中外企业经贸洽谈会召开。会上,本区与国内外客商签订了4项供货合同和4项利用、引进资金的协议合同。

8月29日,区海外联谊会成立。

9月2日,区中山小学兴办家长学校被中华全国教育联合会评为优秀家长学校。

9月4日,渭城中学数学教师卫永全、文汇路小学教师申锡忠被陕西省政府授予特级教师称号。

9月19日,在西安召开的西北地区经济协作洽谈会上,陕西咸阳农一清高效液肥厂与香港环建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决定在底张镇共同投资兴办咸阳农一清高效液肥有限公司;同时,签订协议合资在福建厦门市建厂生产“农一清”液肥。

10月1日,咸阳中学举行建校40周年庆典活动,与该校建立友好关系的日本中学代表前来祝贺。

10月8日,副区长杨立言率团赴宝鸡参加中国第四届西部交易会,达成协议金额710万元。

10月12日,国有土地使用证颁发工作开始,区人民政府首批给文汇路街道办事处辖区22户居民颁发了国有土地使用证。

10月28日,马祝维副区长及计委、城建、土地、科委等部门负责人听取了秦岭科学院遥感技术研究所和陕西省地矿局3位专家对本区地热资源情况所作的论证报告,认为本区的地热资源前景广阔,建议应不失时机地开发利用。

10月,正阳乡14个村均树起村干部“誓言碑”,上面具体标明三年任期各项奋斗目标。

12月,位于东郊的咸阳长庆石油助剂厂一期工程落成,该工程于1991年

5月正式动工，占地面积730亩，总投资1.5亿元。主要生产汽油、柴油、液化气等。

卷一

政区

渭城区，咸阳市辖区，1986年12月经国务院批准设立。位于咸阳市境东南部，地处关中中部渭河北岸，泾渭、沔渭汇流的三角地带。坐标介于东经 $108^{\circ}40'03''$ — $108^{\circ}57'36''$ ，北纬 $34^{\circ}19'47''$ — $34^{\circ}29'17''$ 之间。区境东与高陵县接壤，西与秦都区为邻，南隔渭河与西安相望，北同泾阳县毗连，东西长约26.73公里，南北宽约17.92公里，总面积272平方公里。1992年底，辖3个办事处，8个乡，人口31.6365万。

第一章 县以上政区

区境夏为有扈氏辖地，商代封予帝喾时司天官吴回的后代，名程（郢）。武乙三十四年（约前1108年）赐予周王季历。季历子姬昌（周文王）营造丰京之前，曾居於程。周武王伐纣之后，封其弟毕公高於此，遂名毕。毕、程国中心在韩家湾乡白庙村南汉安陵附近。

秦孝公十二年（前350）在今区境东部窑店乡一带营建“冀阙”宫廷，次年将秦都由雍（今凤翔）迁此。因其位于九莊山南、渭水北，山水俱阳，故名“咸阳”。历经惠文、悼武、昭襄、孝文、庄襄五王及始皇、二世两帝，为秦都144年。秦始皇在咸阳置内史（全国三十六郡之一）统领关中诸县。秦末，项羽西屠咸阳，分秦内史为雍、翟、塞三国，谓之“三秦”。区境窑店以东属塞国，窑店以西属雍国。

汉高帝元年（前206）刘邦“还定三秦”后，在咸阳故城置新城县，七年并入长安。武帝元鼎三年（前114）复置，更名渭城县。西汉还在境内汉高祖陵寝处置长陵县，汉惠帝安陵陵寝处置安陵县，汉景帝阳陵陵寝处置阳陵县。

太初元年（前104），分长安以东为京兆尹，渭城以西为右扶风，长陵以

北为左冯翊，谓之“三辅”。境内长陵、阳陵二县属左冯翊，渭城、安陵三县属右扶风。

东汉光武六年（30），渭城并入长安。十五年（39），长陵、阳陵改属京兆尹，安陵仍属右扶风。

三国魏将长陵、安陵二县并入京兆郡的长安县，阳陵并入高陵县。区境遂为长安、高陵二县县地。

十六国后赵石勒（329），分始平和长安在故渭城置石安县。前秦皇始二年（352），分京兆在长陵城置咸阳郡，辖石安等县。在石安西灵武乡置石安县，初属始平，北魏太平真君七年（446），改属咸阳郡。同年把泾阳县并入石安县。太和二十年（496），咸阳郡由长陵迁至泾水北，（今泾阳县城区）。景明二年（501），分石安复置泾阳县。北周明帝二年（558），在灵武县兼置灵武郡。建德二年（573），灵武郡、县均废，辖地并入石安县。隋开皇三年（583），撤销咸阳郡，石安县并入泾阳县。

唐武德元年（618），分泾阳、始平置咸阳县，县城初在鲍桥（《读史方輿纪要》：“鲍桥或以为即石安县治云”），后移至杜邮（今渭城乡龚家湾附近），属京兆府。宋金仍属京兆府。元属奉元路。明、清属西安府。明洪武四年（1371），县城移至今老城区。民国初属关中道，1933年改属省。1937年属第十行政督察区，督察专员公署驻城内中山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初属咸阳分区，1950年5月改属咸阳专区，专署驻老城区中山街。1952年12月，分城、郊设县级咸阳市，市政府驻今秦都区电影院什字北，县政府仍驻老城区中山街。1953年撤销专区，咸阳县、市改省直属。1958年12月，县并入市。1961年复设咸阳专区，专署驻境内人民东路今军分区大院。1983年10月地改市后，原市改为秦都区。1986年12月，以乐育路为界，与秦都区分治咸阳市区。区政府寄驻秦都区政府院内。目前，部分办事机构，已迁至渭阳东路新址。

第二章 基层政区

秦迁都咸阳，推行中央集权的郡县制，废除宗室诸侯分封制。始皇统一中国后，全国设三十六郡，县以下的基层行政单位有乡、亭、里。还在商业和手工业集中的地方设市。

汉代乡、亭、里，根据资料记载的有：

弋阳乡：《汉书·地理志》中记：“阳陵，故弋阳，景帝更名。”地址在今渭城区东北与高陵县交界处。

寿陵亭：《汉书·元帝纪》中载“渭城寿陵亭部原上为初陵”。寿陵即秦孝文王陵，汉元帝渭陵所在地。地址在渭城区周陵乡新庄村南。

永陵亭：《汉书·哀帝纪》中记“以渭城西北原上永陵亭部为初陵”，永陵亭以秦悼武王陵号得名，为汉哀帝义陵所在地。地址在今渭城区周陵乡南贺村南。

杜邮亭：《资治通鉴》记：鸿嘉二年“夏五月癸未，陨石于杜三”。地址在渭城乡渭城湾南。

孝里：宋著《长安志》引《三秦记》中说：“长安城西北有孝里，西有白起堡。”当属杜邮亭之一里。

隋唐时县以下的基层政权组织，较汉时有了明显的变化。改变了以往“五家为邻，五邻为里，十里一亭，十亭一乡”的制度。《日知录》引《开元十道图》曰：“百户为里，五里为乡，两京及州县之郭内分为坊，郊外为村里及村坊。”里设里正，“兼课植农桑，催调府役。”

唐代咸阳乡里名称，《宋著长安志》载“唐二十乡，有五云乡、长陵乡，余皆不传”。解放后发掘的隋唐墓志和经幢铭文上，又找出了四乡三里，其中只有一里属今渭城区，即渭城乡招贤里。

明代在县以下设十里，即在郭里、渭城里、陈良里、白良里、肖阳里、延陵里、安业里、东贺里、安谷里、河南里。其中在郭里、东贺里、安谷里、渭城里在今渭城区辖境内。近年来，在残碑上发现明代还有乡的设置，其中渭

阳乡在今城区辖境。

清代咸阳除沿袭明代的十里之外，又设五卫、七票。五卫，是把明代的军队屯卫田散之于民，作为行政区划；七票，是废除明代秦藩王田，更名为票，起科纳粮，亦作为行政区划，二者同十里并列，下辖若干村，分别并于五乡之中。据乾隆十六年《咸阳县志》记，属今渭城区辖区内的有：

东乡渭城里：米家村、马家村、毛家村、高家庄、店儿上、侯家庄、小孟村、仓张村、孙家村、辉杜村、王新庄、窑店镇、邓家庄、马家村、常围墙、海家沟、黄（沟）里、西毛家、米家台、桑家沟、路家坡、木家沟、邢家沟、陈家沟、王家沟、毛家沟、新冯家、胡家沟、邓家村、牛羊村、季家村、东大寨、杨八寨、东杨八寨、常家村、沈粗村、弓家寨、东张旗寨、沈家堡、马房里、左所南村、左所中村、左所北村、袁家村、西张旗寨、东沈家、黄家沟、摆旗寨、司家沟、沙家沟。

东乡安谷里：皮家村、肖家村、吴家村、马家村、普家堡、锁家村、聂家沟、苏家台、东西刘家沟、赵家台、兔家村、马家村、魏家村、常家村、果家村、钮家村、木家村、柏家嘴、李家台、庞家台、毛家台、蔺家台、蔺家沟、赵家沟、杨家湾、唐家台、南北任家沟、张家台、木家台、九张啤洞村、后沟里、迁家道、四户李家、马家台、头张村。

东乡在郭里：任家庄、尹王村。

东乡东贺里：石家台、朱家堡、湾里台、南杨里、土门张家、冶花家、陈家台、古家沟、西马家台、东马家台。

东北乡在郭里：杜家堡、张家堡、塔坡马家、西围墙、中五台堡、李家堡、邹家堡、崔家堡、李家堡、陵照。

东北乡四票：司家村、火烧寨。

东北乡五票：羊圈寨、卓邢家、李家堡、北上照村。

东北乡东贺里：杨阁村、坡吕村、年村、陶家堡、花家、关村二堡、阎家村、布里村三堡、北底照村、岳城村、西将村、龙枣树村、瓦家村、成家村、韩家堡、顶家村、陈家堡、睦村、陈马村、福禄庄、宁家村。

东北乡安业里：尹家堡、魏家堡、新庄里、李家村、大石头、西贺村、边家村、费家村、赵家村、张家堡、北城村、北杜镇、邓村、西刘村、北杜镇西堡、北李村。

东北乡后卫中卫：阴阳王家、米家寨。

东北乡：南贺镇、南底昭、北贺村、靳里村、邓村、朱家堡。

东北乡六票：岳家庄子、姚家寨、半个城、作店、师家寨、蒲家寨、黄家寨、杨家村、上寨里、中寨里、段王村、王村。

东北乡安谷里：苏马家、贺家村、怡魏村、高墙里、郭家村、段家小村、东贺村、桑围村、罗家围墙、彭王家、孙家村、马家堡、史村、徐家堡。

东北乡三票：尹家堡、顺陵碑。

东北乡渭城里：雷家堡、肖杨村、杨家堡、孙家堡。

东北乡右卫头票二票：叶家寨、牛家寨、嘴王家、徐家庄、杨家寨。

西北乡延陵里：王舍村、石羊庙。

雍正七年（1729），境内设立讲约所，挑选当地举人、贡生中老诚有学者，一人为约正，再选出朴实谨守者三、四人，在每月的初一和十五，向群众宣讲朝廷颁布的“广训十六条”。后来代替统治者执行行政职权，催粮要款。同治时，经过回民、捻军起义打击，清政府对咸阳县行政区划进行了改编，划分为4乡，辖41所，设立大小乡约。这种制度一直沿用到1930年，县城和东北乡属现渭城区。东北乡属所17，即东正阳、西正阳、窑店、金山、坡刘、法轮、关村、郭村、睦村、晋公、索村、北杜、靳里、高山、羊桥、南贺、新庄。

民国二十年（1931），对全县行政区划作了大整编，分6区，辖4镇24乡，今属渭城区的有：

县中区，区公所驻正街，辖辘轳把巷、花店街、甜水巷、西道巷、东道巷、谭道巷。

中街镇所辖街巷有：县门巷、仁义巷、营门巷、中街南排、中街北排、李巷口、谷家巷、鱼池巷、北极宫、五巷、曹家巷。

北街镇所辖街有谷家巷、鱼池巷、正街北排、老院、郑家巷、北大街、马王庙巷、花店街、玄帝巷、北马道、财神庙巷、潘家巷。

西街镇所辖街巷有顺城巷、楼南巷、西马道、楼东南排、楼东北排、五队西街、上坡巷、楼北巷、楼西巷、牛角巷。

第一区，区公所驻窑店镇，辖6乡105村。

坡刘乡所辖村有解家沟、沙李台、阴阳王家、鸭口、黄家沟、沙道、石桥村、摆旗寨、石何杨、龚家湾、陈家台、木家沟、西毛村、邢家沟、路家坡、陈家沟、王家沟、学稼山庄、兴龙庄、司印村、戚家山、坡刘村。

法轮乡所辖村有作店村、白庙、小村、张阎村、郭村、北舍、南舍、嘴王村、彭王村、韩家湾、朱家村、怡魏村、马家寨、二阳庄、杨新庄、关村、

史家寨、岳家庄、中寨村。

窑店乡所辖村有团家庄、王家庄、窑店村、长兴村、滩毛村、店上村、仓张村、杜家堡、孙家村、灰渡村、大寨、西龙村、中龙村、东龙村、邓家村。

四庄乡所辖村有天堡庄、良善庄、平安庄、同仁庄。东正阳乡所辖村有西张寨、马家台、东张村、西张村、龚沈村、吴家村、肖里村、东西阳村、庞李村、九张村、岩张村、任家沟、杨家岔、杨家台、柏家沟、许家沟、洛家台、毛庞村、柏家嘴、马神庙、庞里村、东木村。

西正阳乡所辖村有毛王沟、右四排、前四排、后四排，袁家村、卓所村、马坊村、刘家沟、三义村、张陈村、纪家道、赛家沟、胡家沟、新冯村、聂家沟、马坊滩、三家沟、牛羊村。

第五区，区公所驻北杜镇，辖4乡69村。

北高乡所辖村有卓邢家、北杜村、楼子底、北城村、南朱家、北李村、东西杨儿寨、龙华寺、程于家、南刘家、中和村、肖杨家、岳家庄、边家村、方家、靳里村、南杜村。

南高乡所辖村有大石头、北贺村、雷家、豆家、杨家、小寨、费家、赵家、李家、崔家、陵照、底张凹、司家庄、南贺村、贺家三堡、新庄三堡。

畦晋乡所辖村有龙枣村、陈马村、张刘村、成任家、西蒋村、东上照、王村、瓦刘村、韩家村、畦村、陈家、荆宁家、布里村、丁家村、孙家村、孙家南村、阎家寨、蒲家寨。

羊桥乡所辖村有李家寨、冉王村、尹王村、张家堡、杜家堡、羊过寨、羊过村、司魏村、塔儿坡、李家堡、西二村、东二村、任家嘴、黄家寨。

1934年，民国政府推行保甲制度，咸阳共编62联保、131保、1220甲。抗日战争爆发后，国民党为了加强统治，强化了保甲制度，1937年将全县62联保编为正阳、法轮、渭城、七里、段张、西张、安阳、聚泉、双照、石羊、马庄、北高、南高、城关14个联保、109保、1260甲。1938年6月，又将段张、七里、西张3个联保并为泮桥、钓台2个联保，石羊联保分别并入双照、马庄联保，法轮联保并入北高联保，成立了11个联保。1940年11月，民国政府推行新制，将咸阳作为示范县，编10乡1镇，辖62保，每十户至十五户编为一甲，共编1390甲。直至1949年解放前夕，属今渭城区辖境内的乡、保有：

北高乡，驻地孙家。辖5保。第一保：徐家寨、史村、马家堡、怡魏、彭王、嘴王家、南北舍、韩家湾、左店村、杨家、新庄、朱家乡。第二保：白

庙、小村、郭村、上寨、岳家庄、张阎村、中寨、师家寨、关村、黄家寨、吊庄、二杨庄、殷傅村、顺陵。第三保：朱家寨、蒲家寨、布里村、孙家、丁家、龙枣树、陈马村。第四保：陈家、睦村、王村、韩家、瓦刘村、成任家、上召村。第五保：花杨村、陶家、阎家寨、底张湾、司家庄、大石头、岩村。

南高乡，驻地北杜镇。辖5保。第一保：冉王村、尹王村、任家嘴、东二村、西二村、李家堡、塔儿坡、张家堡、杜家堡、黄家寨、司魏三村、羊过村、羊角村。第二保：新三村、南贺家、贺家三村、陵照村、李家寨。第三保：北贺村、雷家、杨家、小寨、豆家、小益村、李家、崔家。第四保：岳家、南杜村、靳里村、边方家、成魏家、肖杨家、南刘家、卓邢家、北里村。第五保：北杜镇、后村、北城村、龙华寺、杨家寨。

正阳乡，驻马神庙，辖4保。第一保：东张马村、西张马村、同仁庄、张旗寨、穆家村、马神庙。第二保：九张村、岩家村、任家沟、杨家湾、毛庞村、杨家嘴、东张村。第三保：西阳村、庞李村、袁家村、红旗村、三义村、张陈村。第四保：良善庄、左所村、马坊村、邓家村、刘家沟、牛羊村、聂家沟。

渭城乡，驻窑店镇，辖4保。第一保：东龙村、中龙村、窑店镇、团家、王家巷、胡家沟、薛冯村、毛王沟。第二保：西龙村、灰堵村、孙家村、仓张村、王家社、陈家沟、邢家沟、穆家沟、路家坡、沙家沟、米家台、焦家台、西毛村、黄家沟、梁家台、雇家沟。第三保：滩毛村、长兴村、店上村、阴阳王、鸭沟、解家沟、陈家台、冶家台、司家沟、张家台、李家台、沙家沟、尹家台。第四保：摆旗寨、石何杨村、石桥村、坡刘村、戚家山、龚家湾、西营盘。

城关镇，驻地中山街。城内由东至西共划分10保，北关外划分11保、12保。

1949年5月18日区境解放，建立了县级人民政权，县政府设在今中山街公安分局院内。1950年4月，对区进行了正式划分，编为7区39乡，其中属今渭城区境内的有：

渭城区，驻地纪家道，辖6乡。

第一乡（驻马神庙）辖15村，即张家湾、张旗寨、同仁庄、马家台、四沟、后沟、龚沈村、马神庄、吴李村、后寨、肖家村车站、穆家岩、张家沟、任家沟、九张村。

第二乡（驻柏家嘴）辖17村，即徐唐村、北刘村、柏家沟、赵家台、毛

家、毛庞家、柏家嘴、左排、后排、前排、前八家、三义村、东阳村、西阳村、庇李村、袁家、平安庄。

第三乡（驻窑店镇）辖 13 村，即张家沟、三家沟、刘家沟、纪家道、赛家沟、牛羊村、聂家沟、窑店、大寨、邓家、马坊、左所、良善庄。

第四乡（驻穆家沟）辖 13 村，即胡家沟、新丰、毛王沟、王家庄、陈家沟、穆家沟、邢家沟、路家坡、沙道、仓张村、孙家、灰堵村、龙保村。

第五乡（驻冶家台）辖 15 村，即西毛村、鸭沟、黄家沟、雇家沟、陈家台、阴阳王家、解家沟、冶家台、张李台、师家沟、城南村、长陵车站、滩毛家、店上、印场村。

第六乡（驻石桥村）辖 8 村，即摆旗寨、西营盘、石何杨家、坡刘村、石桥村、冉王村、龚家湾、尹王村。

顺陵区，驻地孙家村，辖七乡。

第一乡（驻怡魏村）辖 11 村，即徐家寨、东史村、西史村、孙家圪劳、朱家乡、马家堡、彭王村、怡魏、韩家湾、左店、嘴王家。

第二乡（驻关村）辖 12 村，即北舍村、南舍村、中寨、岳家、缚龙寨、吊庄、黄家寨、关村、殷傅村、顺陵碑。

第三乡（驻白庙）辖 9 村，即小村、陶家堡、张阎村、白庙、郭村、师家寨、朱家寨、花杨家。

第四乡（驻地布里村）辖 10 村，即丁家村、雷师窑、布里村、上召村、底张湾、岩村、阎家寨、司家寨、陶家。

第五乡（驻瓦刘村）辖 13 村，即陈家、荆家、畦村、陈马村、龙枣村、豆家、韩家、成任家、瓦刘村、岳家、南杜村、西蒋村、王村。

第六乡（驻北杜镇）辖 4 村，即北杜镇、边家、方家、靳里村。

第七乡（驻大石头）辖 6 村，即雷家、北贺村、大石头、南贺村、贺家、新庄村。

马庄区，驻地马庄镇，辖 6 乡。

第一乡（驻陵照村）辖 8 村，即司魏村、李家寨、黄家寨、陵照、五冢、王车村、大寨、阎家沟。

第二乡（驻石羊庙）辖 6 村，即石羊庙（其余不在今渭城区境内）。

第三乡（驻杨家）辖 12 村，即卓邢家、南刘家、南朱家、三合、豆家、小寨、杨家、费家、赵家、李家、崔家、周陵。

其余各乡均不属今渭城区辖境。

咸阳（区）市驻地凤凰台，辖1乡4街。

城郊乡（驻杜家堡）辖14村，任家咀、西二村、东二村、塔儿坡、常家堡、杜家堡、王家沟、马家堡、药王洞。

其余均不在此属渭城区辖境，城内分中东街、北平街、中西街、新兴街。

1950年10月，改区名以序数命名，乡名以地名命名。改动后境内有：

第二区（渭阳），辖东杨乡、红旗乡、窑店乡、新丰乡、长陵乡、石桥乡。

第三区（顺陵）：辖大石乡、北杜乡、岩村乡、瓦刘乡、白庙乡、陈马乡、马家乡。

还有第四区的五陵、石羊、周陵、龙岩四乡。

咸阳（区）市的四街一乡未变。

1953年对部分区划作了调整：第二区增设渭城乡（驻摆旗寨）第三区增设蒲家乡（驻蒲家寨）北杜乡由第二区改属第四区。

县级咸阳市成立后，设二区、三乡、八个街政府。境内有两区、一乡和七个街政府：

第一区（驻果子市街）辖中山、仪凤、法院、南阳、东明五个街政府。

第二区（驻新兴路）辖北郊乡和新兴、文汇两个街政府。

1955~1956年撤区并乡后，咸阳县属42乡并为15乡，境内撤并后的乡有：红旗乡（驻柏家嘴，并东阳、红旗二乡）。长陵乡（驻冶家台，并窑店、新丰、长陵三乡）。石桥乡（驻石家台，并石桥、渭城二乡）。顺陵乡（驻孙家村，并马家、白庙、陈马三乡）。底张乡（驻底张湾，并岩村、蒲家、上石三乡）。北杜乡（驻北杜镇，并北杜、龙岩、宜都三乡）。周陵乡（驻周陵，并大石、五陵、周陵三乡）。

市属改为四街三乡，即：中山街、北平街、新兴街、文汇路四个街道办事处及北郊、石斗、七里三乡（其中石斗、七里二乡在今秦都区境内）。

1958年实行人民公社后，政区改为公社建制，1959年1月全市有周陵、渭城、马泉、钓台4个农村人民公社和城区、上游、和平三个城市人民公社。下辖29个管区、177个生产队（其中包括3个管区级核算单位）。渭城区辖境内的公社与管区有：

渭城人民公社，驻地窑店镇，辖7个管区43个生产队。

第一管区，驻石桥村，辖冉王村、何家村、摆旗寨、坡刘村4个生产队。

第二管区驻陈家沟，辖沙家沟、冶家台、雇家沟、邢家沟、毛王沟、灰堵村6个生产队。

第三管区，驻赛家沟、辖左排村、后排村、三义村、刘家沟、聂家沟、大寨村、邓家村、左所村、良善庄 9 个生产队。

第四管区，驻马社庙，辖马家台、九张村、徐唐村、徐赵村、毛庞村、庇李村、李家村 7 个生产队。

第五管区，驻韩家湾，辖东史村、马家堡、怡魏村、北舍村、岳家村、白庙村、南舍村 7 个生产队。

第六管区，驻孙家村，辖蒲家寨、岩村、底张湾、布里村、荆家村 5 个生产队。

第七管区，驻孙家村，辖陈马村、岳家村、瓦刘村 4 个生产队。

周陵人民公社，驻地周陵，辖 5 个管区 28 个生产队，其一、二、三、四管区属今渭城区辖境内。

第一管区，驻王车村，辖五一生产队（王车村）、五陵生产队（李家寨）、红岩生产队（西郭旗寨）、石村生产队（西石村）、石羊生产队（石羊东村）。

第二管区，驻南贺村。全区为一个生产核算单位，包括南贺村、北贺村、贺家东村、贺家西村、师家庄、新庄、雷家。

第三管区，驻赵家村，辖李家生产队、赵家生产队、豆家生产队。其余两个生产队不属今渭城区。

第四管区，驻北里村，辖靳里生产队、北杜镇生产队、邓村生产队、北里村生产队、龙华寺生产队、杨家寨生产队、宜都生产队、西刘生产队、齐村生产队。

和平人民公社，辖东方红生产队（杜家堡）、旭鹏生产队，（仪凤西街）、团结生产队（南阳街）、碱滩生产队（东二村）、利民生产队（仪凤西街）。

城内人民公社，驻西宁街。第一生产队（法院街）、第二生产队（花店街）、第三生产队（东明街）、第四生产队（中山街）。

中山街管区，驻中山街，辖仪凤南街、仪凤西街、永绥街 3 个生产队。

新兴路管区，驻新兴路，辖新兴路南段、新兴路北段、新市路、建国路 4 个生产队。

文汇路管区，驻文汇路，辖东兴路、新兴路（铁道北）、纱厂街、新建街 4 个生产队。

1961 年，撤销大公社和管区建制，把全市农村改编为 16 个人民公社。属今渭城区辖境内的有：

石桥公社，驻石桥村，辖 8 个大队，即坡刘大队、摆旗寨大队、冶家台

大队、渭城湾大队、石何杨大队、石桥大队、龚家湾大队、羊过大队。

窑店公社，驻地窑店镇，辖 11 个大队，即窑店大队：三义大队、刘家沟大队、毛王大队、西毛大队、黄家沟大队、长兴大队、仓张大队、大寨大队、邓家大队。

红旗公社，驻马神庙街，辖 7 个大队即肖家村大队、张家湾大队、柏家嘴大队、卓所大队、东杨大队。

韩家湾公社，驻韩家湾村，辖 15 个大队，即史村大队、孙家大队、马家堡大队、怡魏大队、韩家湾大队、嘴王大队、北舍大队、杨新庄大队、黄家寨大队、上寨大队、岳家庄大队、张阎大队、小阎大队、白庙大队、兴农大队。

战斗公社，其中 7 个大队属今渭城区，即杜家堡大队、塔儿坡大队、碱滩大队、光辉大队、旭鹏大队、团结大队、利民大队。

北杜公社，驻北杜镇，辖 13 个生产队，即成任大队、北杜大队、齐村大队、边方大队、北朱大队、邓村大队、靳里大队、西刘大队、南杜大队、北里大队、杨家寨大队、龙岩大队。

周陵公社，驻周陵，辖 18 个大队，即苏家寨大队、红岩大队、五陵大队、五庄大队、陵昭大队、新庄大队、南贺大队、贺家大队、大石头大队、北贺村大队、小寨大队、豆家大队、卓邢大队、赵家大队、崔费李大队、石羊庙大队、石村大队、大寨大队。

底张公社，驻底张湾，辖 18 个大队，即岩村大队、陶家大队、蒲家寨大队、南郭大队、底张大队、西郭大队、师家寨大队、顺陵大队、陈马大队、睦村大队、韩家大队、王村大队、王村沟大队、瓦刘大队、西蒋大队、布里大队、孙家大队、陈家大队。

渭城区建立后，下辖正阳、渭城、渭阳、底张、窑店、韩家湾、周陵、北杜 8 个乡和中山街、文汇路、新兴路 3 个街道办事处。

第三章 乡办简况

本区下辖 8 个乡、3 个办事处。

正阳乡

位于咸阳市区东部偏北的塬下。乡政府驻地在马神庙街道。距区政府约 25 公里。东邻高陵县马家湾乡，西与窑店乡毗连，南依渭水，北与泾阳县高庄乡接壤。东西长约 7.5 公里，南北 3.5 公里，总面积 24.5 平方公里。辖张家湾、后沟、同仁、九张、任家沟、徐唐、杨家湾、许赵、柏家嘴、左排、后排、左所、东阳、肖家村等 14 个村民委员会（36 个自然村）、63 个村民小组。共有农户 3520 户，15198 人。

渭城乡

位于市区东部。乡政府驻地在石桥村，距区政府约 7.5 公里。东邻窑店乡，西靠渭阳乡，南隔渭水与西安相望，北与底张、周陵两乡接壤，东西长 6.4 公里，南北宽 4.4 公里。总面积约 28 平方公里，辖羊过、龚东、龚西、石桥、石何杨村、摆旗寨、渭城湾、冶家台、坡刘 9 个村民委员会（20 个自然村）、47 个村民小组。共有农户 2516 户，10956 人。

渭阳乡

位于市区。乡政府寄驻秦都区古渡乡政府院内，距区政府约 2 公里。西邻秦都区古渡乡，东接渭城乡，北靠周陵乡，南至渭河岸，东西长约 7.2 公里，南北宽约 4.8 公里，总面积约 8.2 平方公里，辖利民、旭鹏、团结、光辉、马家堡、双泉、杜家堡、张家堡、塔尔坡、李家堡、西阜村、金家庄、碱滩、任家嘴等 14 个村民委员会、39 个村民小组。共有农户 3969 户，13890 人，其中汉族 13819 人，回族 57 人，其它少数民族 14 人。

窑店乡

位于市区东部。乡政府驻地在窑店镇，距区政府约 17 公里。东邻正阳乡，西接渭城乡，南依渭水，北靠韩家湾乡，东西长约 7 公里，南北宽约 4.7 公里，总面积 30 平方公里。辖邓家、东大寨、毛王、长兴、仓张、黄家沟、西毛、

窑店、刘家沟、三义等 10 个村民委员会（46 个自然村）、84 个村民小组，共有农户 3684 户，17371 人。

底张乡

位于市区东北 12 公里处。乡政府驻在地底张湾村，南临渭城乡，北与泾阳县蒋刘乡交界，东与韩家湾乡毗连，西与周陵、北杜张接壤。东西长约 6 公里，南北宽约 8 公里，总面积约 48 平方公里。辖底张、岩村、陶家、蒲家寨、西郭、南郭、师家寨、孙家、顺陵、陈马、陈家、睦村、王村、王村沟、瓦刘、西蒋、韩家、布里 18 个居民委员会（35 个自然村）、94 个村民小组。共有农户 2816 户，18916 人。

韩家湾乡

位于市区东北部，乡政府驻地在韩家湾村，距区政府 25 公里，东与泾阳高庄乡交界，西和底张乡接壤，北依泾阳县蒋刘乡，南临窑店、正阳乡。东西长约 8 公里，南北宽约 4 公里，总面积 32 平方公里。辖史村、孙家、马家堡、怡魏、韩家湾、兴农、北舍、嘴王、黄家寨、张阎、小阎、白庙、杨新庄、上寨岳家庄 15 个村民委员会（21 个自然村）、60 个村民小组。共有农户 2806 户，12802 人。

周陵乡

位于市区北部，乡政府驻地在周陵，距区政府约 7.5 公里。东和底张乡交界，西与秦都区双照乡接壤，北依北杜乡，南临渭阳乡。东西长约 8.5 公里，南北宽约 6.2 公里，总面积约 52 平方公里。辖苏家寨、红岩、五冢、陵照、大寨、石羊庙、石村、崔费李、赵家、臣家、卓邢、小寨、北贺、南贺、大石头、贺家、新庄 18 个村民委员会（34 个自然村）、113 个村民小组，共有农户 4622 户，22174 人。

北杜乡

位于市区北部。乡政府驻地在北杜镇，距区政府约 15 公里。东邻底张乡，西接秦都区马庄乡，南临周陵乡，北依泾阳县太平乡。东西长约 7.5 公里，南北宽约 4 公里，总面积约 30 平方公里。辖北社、南社、北里、龙岩、齐村、杨家寨、邓村、北朱、南朱刘、西刘、成任、靳里、边方等 13 个村民委员会（24 个自然村）、67 个村民小组，共有农户 32199 户，115447 人。

中山街街道办事处

位于咸阳老城区。办事处驻地在东明街北侧，距区政府 1.7 公里。东至陇海铁路渭河大桥，西至乐育路东侧，南临渭水，北靠人民东路南测。东西

长约 3 公里，南北宽约 1 公里，总面积约 3 平方公里。辖花店巷、易俗巷、北大街、西道巷、果子市巷、人民路东段、仪凤东街、仪凤南街、仪凤北街、永绥街、渭阳东路、中山街、清泰街、县门巷、东明街、西宁街 17 个居民委员会。共有大小街巷 42 条，总户数为 10382 户，总人口 30892 人，其中汉族占 94%，少数民族占 6%。

文汇路街道办事处

位于陇海铁路以北，市区的东北部。办事处驻地在文汇西路北侧，距区政府约 2.4 公里。北至防洪渠，南至陇海铁路，东至渭河发电厂，西至联盟二路东侧。总面积约 5 平方公里。辖东闸口、北郊、东兴、新兴北路、纱厂街、自建村 7 个居民委员会和铁二处、火车站(道北)2 个家委会。总人口 61882 人，其中汉族占 95.5%，回族、藏族占 4.5%。

新兴路街道办事处

位于市区以北，办事处驻地在民生东路，距区政府约 1.8 公里。东与东风路相连，西接乐育路东侧，南至人民东路，北靠陇海铁路。总面积约 1.6 平方公里。辖新兴路南、新北路北、乐育路东段、新市场 4 个居民委员会和火车站家委会。总人口 41300 人，汉族占 99%，回族 11 户，47 人。

卷 二

自然环境

第一章 地貌 地质

第一节 地 貌

本区地貌为北高南低，呈阶梯状向渭河谷底倾斜，大致以宝鸡峡北干渠为界，分为北部黄土台塬区和南部冲积平原区。北杜乡杨家寨南窑最高，正阳乡同仁庄东南最低，海拔在 514~367 米之间，高差 147.0 米。北部台塬区划分出台塬与塬间洼地两类，南部平原则划分为三级河流阶地、河漫滩及河床。

黄土台塬

北部黄土台塬，素称“五陵原”，受基底构造及新生代断层谷控制，塬面呈槽状洼地与梁状地定向排列，分为两个亚类：

黄土台塬 分布于渭河三级阶地以北的广大黄土地区，总面积 125.74 平方公里，海拔高程 433~514 米之间，地面坡降 2.5~3.5‰。组成物质上部为黄土状砂质粘土，含钙质结核具垂直节理，厚约 80~100 米，夹 7~8 层古壤；下部为亚粘土中粗砂等。塬面平坦，前缘与南部平原是以缓坡接触，分布连续，土层深厚，宜于机耕，为粮棉油主要产区。

塬间洼地 分布于台塬之间。本区共有 3 处：北杜—底张—韩家湾洼地，面积 39.1 平方公里；石羊庙村西侧洼地，面积 0.28 平方公里；龙华寺洼地，面积 0.2 平方公里。

渭河冲积平原

分布于本区南部。由于侵蚀堆积轮回的演变，发育成三级河流阶地和低平的河漫滩。各阶地发育规模不等，组成物质不尽相同，形成时代由高往低越来越新

河床 渭河河床海拔在 367~384 米之间。组成物质以细砂、粉砂、砂粘

土为主。面积 9.66 平方公里。河床多变，两岸常塌陷毁田，威胁人民财产安全。

河漫滩 零星分布于渭河岸边，海拔高程在 368~386 米之间。组成物质下部以中粗砂、砾石、卵石为主；上部以砂质粘土、亚粘土为主，呈明显“二元结构”。面积 9.05 平方公里。土壤为淤土，局部有沼泽洼地。

一级阶地 分布于渭河北岸 28.68 平方公里范围内，常与河床或河漫滩直接接触，海拔高程在 370~400 米之间，宽 0.5 公里至数公里。组成物质上部为冲积型黄土状砂质粘土，下部为砂卵石层，属堆积阶地。土壤以潮土、淤土为主，次为沼泽土。属纯井灌区，旱涝保收，主产粮菜。

二级阶地 分布在渭河北岸一级阶地以北的东西长条带上，面积 23.55 平方公里，海拔高程在 400~425 米之间。阶地西部平坦，东部直接与黄土台塬相接。其后缘为本区统一密集的黄土地带。组成物质上部为黄土状砂质粘土，下部为中砂、砾石、卵石等，属侵蚀堆积阶地。土壤以黑、红油土为主，阶坡属褐钙土。

三级阶地 分布在二级阶地中、西段以北的长条楔形带上，海拔高程在 420~440 米之间，面积 32.5 平方公里。组成物质上部为黄土状砂质粘土，厚约 30 米左右；下部为砂、砂砾、卵石等，属风积冲积形成的侵蚀堆积阶地。土壤以黄钙土、翊土为主，原坡为黄土。前缘以显著的陡坡与二级阶地接触，系咸阳断裂带的地貌显示。

第二节 地 质

本区属于渭河断陷盆地（渭河地堑），系新生代喜马拉雅运动中秦岭大幅度抬升而形成。直到第四纪构造运动及种种外力作用，塑造分异出北部黄土台塬和南部冲积平原。北部黄土台塬的构造基础为渭北断块中的礼泉断阶部分（界于宝鸡—华县断裂带与扶风—三原断裂带之间）。第四纪更新世方发生缓慢的相对抬升，原第三纪的湖盆露出水面。因地形平坦，利于黄土堆积，从而在新第三纪和早更新世的湖泊相沉积层之上堆积了中、晚更新世的黄土层，覆盖达 80~100 米，并且因气候的冷暖波动发育了 7~8 层古土壤，第四纪堆积物厚 200~400 米。此外，因新构造断谷的控制，形成台塬面上与梁状地定向排列的塬间洼地。南部的冲积平原早更新世以前为“三门湖”，自中更新世

晚期以后相继发生了三次河流下切、地壳相对抬升运动，从而发育了三级河流阶地与现代河漫滩。二、三级阶地属侵蚀堆积阶地，一级阶地为堆积阶地。阶地结构呈明显的“二元结构”，即底部为河床相砂砾石，上部为漫滩相细粒砂质粘土，且二、三级阶地表层覆盖厚度各异的中、晚更新世黄土层。第四系松散堆积物总厚度为400米左右。

在新生代形成的渭河断陷盆地的南部拗陷区，其北部以不宽的斜坡带接鄂尔多斯地台，南邻秦岭古地槽。西安一周至拗陷伸入本区南部，形成本区为活动断层纵横切割的特殊构造格局。总体来看，南受秦岭北侧大断裂影响，北有三原—扶风断裂带制约，东侧有泾阳—渭南断裂带限制，中部宝鸡—华县断裂带（本区段称咸阳断裂带）自西向东横贯全区，构成本区构造地貌单元的一条重要分界线。这些断裂带至今仍在活动着，且发育规模较大，对本区地貌形态的格局有着深刻的影响，致北部黄土台塬与南部渭河冲积平原高差达70~100米。由台塬到河谷呈阶梯状倾斜，反映了地壳继承性的沉降运动。黄土台塬上发育一系列的洼地与梁塬，是由下伏构造活动造成。平原中发育三级河流阶地，既反映了新构造运动的间歇性，又反映出其强度和幅度。

依据新构造运动的特点，将渭河断陷盆地划分为四个大区^①，本区占有挤压—扭动掀斜区中强烈掀斜上升区的南部。由于基底构造与新构造运动的差异，全区大致以咸阳断裂带为界，分为北部断坡翘起区和南部断谷沉陷区，又因受北山断块及南部秦岭断块长期构造上升挟持，第四纪以来的构造运动总的趋势是北翘南陷。

第二章 气 候

本区地处内陆，属暖温带大陆性半干旱季风性气候。表现为四季冷暖分明，春季（3月下旬开始）大地回暖，降水增多，冷空气活动频繁，易出现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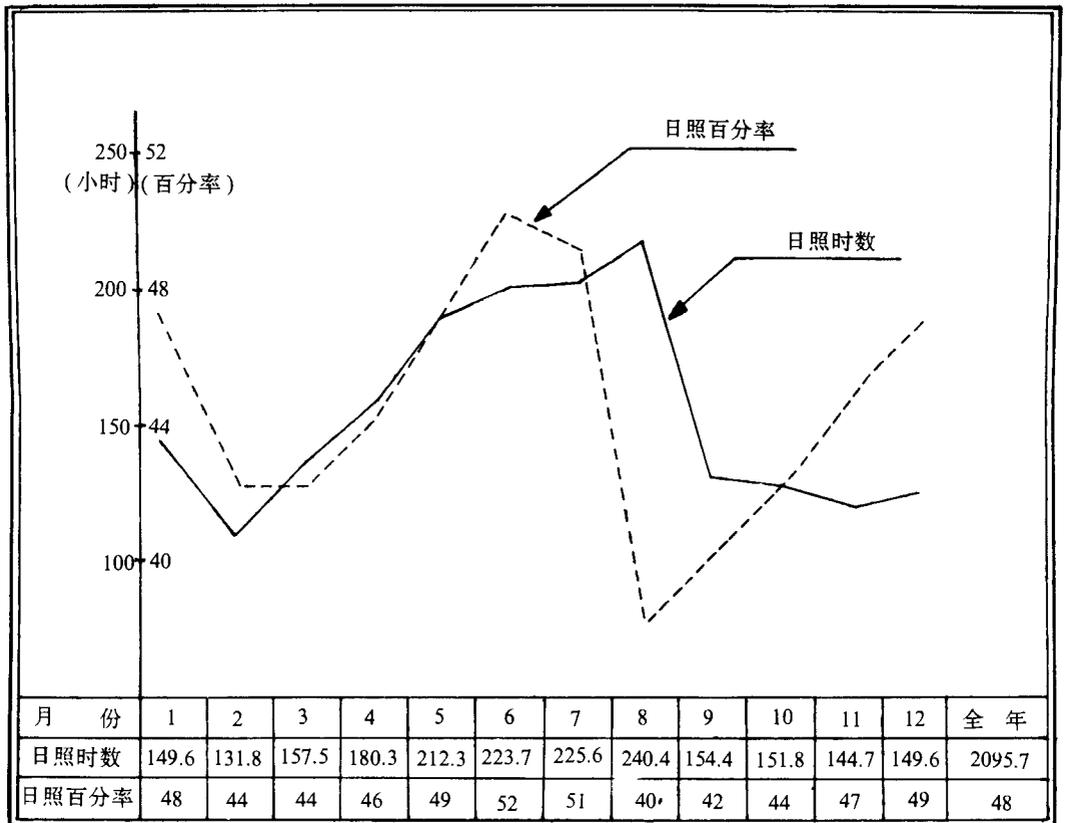
^① 陕西省地震综合队《陕西省关中盆地地质构造与地震活动关系研究报告》（1980年6月）

潮、大风、霜冻和春旱天气；夏季（5月下旬开始）气温最高，降水量大，光照充足，夏初和伏天多旱，后期易出现大风暴雨；秋季（9月上旬开始）初多阴雨，气温缓降，湿度大，光照少，后期气温猛降，干旱少雨；冬季（11月上旬开始）气候变冷，干燥少雨。

第一节 光 照

据 1960~1981 年 22 年间气候资料，全区平均总辐射为 115.43 千卡/平方厘米。最多的 1977 年为 122.65 千卡/平方厘米，最少的 1964 年为 101.38 千卡/平方厘米。年内最多的 6 月为 14.14 千卡/平方厘米，其次是 7 月为

1961-1990年各月日照图



13.77 千卡/平方厘米, 该两月均占年总量的 12%。12 月最少为 5.86 千卡/平方厘米, 占年总量 5%。5~8 月均在 13.0 千卡/平方厘米以上, 为光照资源丰富时期, 是各种作物利用光合作用进行干物质积累的关键时期。9 月以后逐渐减少, 对农作物后期成熟不利。

全年平均实际日照为 2095.7 小时, 其中 60 年代为 2183.2 小时, 70 年代为 2177.1 小时, 80 年代为 2026.8 小时。日照百分率为 48%, 每天 6 小时左右。8 月日照时数最多, 平均为 240.4 小时; 2 月日照时数最少, 平均为 131.8 小时。5~8 月日照时间较长, 均在 210~240 小时之间, 有利于农作物生长。

第二节 气 温

本区 1961~1990 年平均温度是 12.9℃。月平均温度, 4~10 月高于 10℃, 最热是 7 月, 达 26.1℃, 最冷是 1 月, 为 -1.2℃。年较差达 27.3℃。年平均最高气温 18.6℃, 最高气温极值 42.0℃ (1966 年 6 月 21 日); 年平均最低气温 8.2℃, 最低气温极值 -19.7℃ (1969 年 2 月 5 日)。在 1961~1982 年资料系列中, 日最高气温大于 40℃ 的年平均日数为 0.4 天, 以 6 月下旬为主; 大于 30.0℃ 的日数为 3.5~8.9 天, 出现在 5 月下旬至 8 月下旬; 日最低气温低于 -15℃ 的年平均日数为 0.2 天, 低于 -10℃ 为 4.1 天。

全区多年平均负积温 (即平均气温小于 0℃ 期间负气温的累积值) 为 118.6℃。平均初日为 11 月 30 日, 终日是 2 月 24 日, 间隔 86 天。其中最长的 1968 年, 负积温 201.2℃, 时间长达 110 天。最短的是 1972 年, 负积温 86.5℃, 时间为 61 天。最冷冬季是 1967 年, 负积温虽持续 85 天, 但负积温值达 241.2℃; 最暖冬季是 1964 年, 时间持续 84 天, 而负积温只有 40℃。

全年无霜期平均为 218 天, 最长的 1961 年为 253 天, 最短的 1963 年为 187 天。初霜日期平均为 10 月 31 日, 最早是 1963 年 10 月 13 日, 最晚是 1975 年 11 月 13 日。终霜日期平均为 3 月 25 日, 最早是 1961 年 2 月 23 日, 最晚是 1977 年 4 月 19 日。

1961~1990年各月平均气温表

单位:℃

项 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均
平均气温	-1.2	1.4	7.4	13.7	19.1	24.7	26.1	25.1	19.1	13.4	6.1	0.0	12.9
平均最低气温	-5.3	-2.9	2.3	8.1	12.8	18.3	21.4	20.7	15.3	9.3	1.9	3.7	8.2
平均最高气温	4.3	7.4	13.4	19.7	25.2	31.0	31.5	30.5	24.1	18.8	11.6	5.6	18.6
最低气温极值	-19.4	-19.7	-7.7	-6.1	2.4	9.1	14.0	12.6	3.9	-3.8	-15.6	-14.3	
出现日期	30	5	8	3	4	1	2	27	30	29	29	28	
出现年份	1977	1969	1988	1962	1990	1990	1973	1969	1970	1986	1971	1967	
最高气温极值	15.5	24.6	29.4	31.7	38.4	42.0	40.2	39.2	34.4	33.3	23.8	22.4	
出现日期	5	27	30	14 28	28	21	11	1	18	1	1	3	
出现年份	1966	1978	1963	1978	1969	1966	1962	1969	1987	1977	1979	1989	

渭城区农业界限温度特征统计表

界 温	初日(日/月)	终日(日/月)	初终间隔(日)	积温(度)
≥0℃	10/2	7/12	301	4864.7
≥5℃	11/3	17/11	252	4687.2
≥10℃	5/4	26/10	205	4267.0
≥15℃	30/4	1/10	155	3593.8
≥20℃	26/5	4/9	102	2585.3

第三节 地 温

地温和气温的升降特点基本一样,全区平均地温 15.5℃。1~6月呈稳定上升趋势,平均每月上升 6.2℃,9月起开始降温,平均每月递减 7.0℃。6~8月份地面平均温度均大于 30℃,尤以 7月最高,平均为 31℃;1月最低,平均为 -1.0℃。极端最高地温 1969年 6月 22日为 68.7℃,最低地温 1969年 2月 5日为 -22.1℃。

5、10、15、20、40厘米不同深度时地温分别是 14.4℃、14.4℃、14.5℃、14.5℃、15.2℃,其中最低月均在 1月,平均各为 -0.2℃、0.3℃、0.7℃、

1.0℃、2.4℃；最高月在7、8月，平均各月是28.1℃、27.6℃、27.5℃、27.4℃、27.7℃。与棉花播种关系密切的5厘米深地温稳定通过12℃平均日期是4月6日，80%的年份保证在4月15日。

土壤冻结初日平均在12月1日，最早为1979年11月18日，最晚是1968年12月22日；平均解冻日期为2月21日，最早是1975年1月12日，最晚是1965年和1966年3月9日。每年冬季平均封冻50天，最长是1967年12月1日至1968年2月23日85天连冻不消，最短是1974年仅封冻29天。1977年1月17日最大冻土深度为30厘米。

1960~1981年各月平均地面不同深度地温表

单位：℃

温 度 深度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平均
地面		-1.0	2.5	9.6	16.8	23.4	30.2	31.0	30.2	21.4	14.5	6.7	0.4	15.5
5厘米		-0.2	2.5	8.6	14.9	20.7	26.4	28.1	27.9	20.7	14.5	7.2	1.3	14.4
10厘米		0.3	2.6	8.5	14.6	20.1	25.6	27.6	27.6	20.9	15.0	8.0	2.0	14.4
15厘米		0.7	2.8	8.4	14.4	19.8	25.2	27.2	27.5	21.1	15.3	8.5	2.6	14.5
20厘米		1.0	2.8	8.3	14.1	19.4	24.8	26.8	27.4	21.3	15.6	9.0	3.1	14.5
40厘米		2.4	3.9	8.6	14.0	19.1	24.3	26.7	27.7	22.5	17.1	11.1	4.9	15.2

第四节 降水 蒸发

本区处于东亚季风区内，降水有明显的季节性，干湿分明，降水量的年际变化和降水变率较大，对农业生产有一定的影响。

全区30年平均降水量526.5毫米，最多的1983年为855.2毫米，最少的1977年为255.8毫米，最少年约占最多年水量的1/3。水量中大于700毫米的有4年，600~700毫米有2年，500~600毫米有9年，400~500毫米有13年，小于400毫米有2年。年内水量以夏季最多，为196.8毫米，秋季次之，为185.4毫米，春季125.9毫米，冬季仅18.1毫米。月降水量相差悬殊，“秋霖”显著，9月份平均水量为101.8毫米，降水12.3天，最多的1975年10月连续降水15天，月降水量达136.6毫米，为全年各月之冠，反之12月降水量最少，月平均仅4.6毫米，月均降水2.8天，其中1966、1967、1969、

1973、1980、1982及1987年的12月份竟雨雪未见。

由于受季风环流的影响，年、月降水变率皆较大，稳定性极差。一年中除4、5月份外，其它各月降水量变率均在40%以上，12~3月份可达61%以上。据前秦都区农业区划资料分析，相对变率在40%以上时，易发生旱涝灾害。全区干旱总频率4.3%，大旱频率2.4%，连阴雨频率4.3%，大涝频率2.5%。

全年平均降雪14.1天，平均初、终日为12月3日、3月2日，间隔109天。平均积雪日14.6天，初、终日分别为12月12日和3月8日，间隔87天。积雪日数年际变化明显，最多年35天，最少年仅8天。各月最大积雪深度14厘米（1969~1971），最小仅3厘米（1972）。

1934~1981年多年水面蒸发值平均为905.7毫米。其中30年代为696.7毫米，属最小蒸发值。40、50年代逐步增大，60年代达到1180.4毫米的高峰值。年际间的极大值为1966年的1384.5毫米，较平均值大52.9%，其次为1961年的1325.4毫米，大于平均值46.3%。年际间极小值为1946年的524.1毫米，较平均值小42.1%。极大与极小值之比为2.64。近期（1956~1981）平均值为1073.5毫米，较长期均值大18.5%，近期出现的极小值为701.9毫米（1980），较长期极小值大33.9%。年内分配亦不均，历年以6、7、8月最大，占全年蒸发量的48.2%；11月至次年2月的4个月蒸发量最小，占全年9.1%。

根据公式推算，本区陆面蒸发值为445.6毫米。

干旱指数系指水面蒸发与降水量之比。指数小于1.0说明湿润，大于1.0说明干旱。本区多年平均干旱指数为1.61~1.91，其中30年代为1.26；40年代为1.48；50年代为1.25；60年代为2.21；70年代为2.10。干旱程度年内分配也不均衡，历年9月至11月小于1.0，偏于湿润；9月最小，多年平均为0.73；其余各月均为干旱。峰值平均每年两次，分别出现在6月、12月，月平均干旱指数均为3.02。

渭城区各月干旱程度、蒸发量表

月 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干 旱 度	干旱	干旱	半干旱	半湿润	半干旱	干旱	半湿润	半湿润	湿润	湿润	半湿润	干旱
水面蒸发（毫米）	19.2	26.9	62.7	100.3	128.5	174.3	175.2	168.6	98.5	70.4	31.6	17.3

第五节 风向 风速

境内地形开阔平坦，虽呈阶梯状起伏，但高差并不十分悬殊，地形相对较单调。受北部山区空气流动的影响，常年盛行风向为东北风，月最大频率介于10~31%，多年平均17%。由于大陆性季风气候，盛行风向的季节变化显著：除冬季盛行东北风外，时常有西北风出现，3~10月还常出现东风、东南风。

风速大小受海拔高度和地形影响。本区累年平均风速为2.7米/秒，累年各月平均风速介于2.3~3.2米/秒。1981年7月29日，瞬间最大风速达30米/秒。

渭城区累年各月最多风向及频率、平均风速表

单位：%，米/秒

月 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风 向	NE												
频 率	10	15	17	12	19	19	31	29	30	12	10	17	17
风 速	2.4	2.8	3.2	3.1	2.6	2.9	3.0	3.0	2.5	2.3	2.5	2.4	2.7

第三章 水 文

第一节 地 表 水

渭河是本区的唯一河流。由秦都区流入，经渭阳、渭城、窑店、正阳4乡，在同仁庄入高陵县境。河段长25.06公里，比降为万分之六，年流量51.66亿

立方米，平均流量为 163.8 立方米/秒，即使在枯水年，年径流量也达 24.15 亿立方米，而且无断流现象，这为补给傍河开采井的抽水量提供了充足的水源。因渭河流域属暖温带大陆半干旱季风气候，降水量变率大，加之黄土厚层分布，植被稀疏，水土流失严重，河流泥沙含量较高。历史上因多泥沙，易变化，主流南北摆动不定，曾给沿岸农田村落带来严重灾害。

据周陵气象站（1960~1990）观测，多年平均降水量为 526.5 毫米。年降水总量 1.37 亿立方米，年自产径流 1065.12 万立方米。因无拦蓄径流的水利工程，这部分水资源不能直接利用。本区黄土台塬区的农业用水，主要用宝鸡峡引渭工程供给，在 1980~1990 年，平均为 4189.35 万立方米，最多年 5174.53 万立方米（1986），最少年 2528.5 万立方米（1988）。1990 年实际调查，塬上用水量占 80%，塬下用水量占 20%。另外，进入泾阳、高陵县的过境流量多年平均为 554.5 万立方米，退入泾河的过境流量为 668.8 万立方米。这些水虽不能直接利用，但却补给了地下水。

第二节 地下水

本区地下水属松散岩层中的孔隙水。据陕西省第一水文地质队提供的《渭河发电厂扩建工程供水西部水源地水文地质勘察报告》中资料分析，本区地表之下 170 米深度范围的含水层，自上而下划分为潜水与浅层承压水两大含水岩组。

潜水岩组遍布全区，水位埋深由南向北逐渐变大，南部河漫滩埋深小于 5 米，一级阶地 5~10 米，二级阶地 10~20 米，三级阶地 20~40 米，黄土台塬为 30~70 米（其中塬间洼地 4~25 米）。含水岩组在渭河平原区由全新统与中、上更新统冲积层组成，含水层岩性主要为中细砂含砾石和中粗砂夹砾石组成，累积厚度 20~50 米，单位涌水量 18~22 吨/小时·米；在黄土台塬区由黄土和底部的早更新统河湖相沉积，单位涌水量 1~2 吨/小时·米。

浅层承压水顶、底板分别为 70 米与 170 米，其中包括 4~8 个薄含水层，单层厚度一般为 5~15 米。岩性为中粗砂含砾、中粗砂、中细砂及亚砂土。单位涌水量，在渭河平原区 8~28 吨/时·米，在黄土台塬区 1~5 吨/时·米。

因受地质构造和断裂活动的影响，在本区断裂带上地下水曾自溢为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在今渭阳乡双泉村学校内有二泉，村民饮用外还灌田

10 余亩, 50 年代末期崩塌, 自涸。70 年代, 陕西省粮油机械厂凿井发现泉源, 后被破坏。

地下水位变化, 在黄土台塬区, 多年平均为上升区, 其值为 1.01 米; 原间洼地一般冬春升, 夏秋降, 变幅 0.2 米左右; 渭河平原区, 三级阶地为上升区, 平均为 1 米; 二级阶地为下降区, 平均为 0.15 米; 一级阶地 (井灌区) 为下降区, 平均为 0.078 米; 河漫滩为相对稳定区, 具有下降慢、回升快特点。

地下水补给来源有大气降水、宝鸡峡工程渠系与田间灌水的人渗、渭河及地下水径流侧向补给等。其补给量与开采条件关系密切。经计算, 现状条件下潜水补给量为 7698.29 万立方米/年, 其中大气降水入渗 1724.8 万立方米, 渠系渗漏 1177.95 万立方米, 田间水入渗 448.2 万立方米, 井灌回归入渗 187.43 万立方米, 渭河侧向入渗补给 4159.91 万立方米。

自来水公司从秦都区年调入 917.76 万立方米。

据 1990 年调查, 地下水实际开采量为 3557.22 万立方米/年, 其中黄土台塬区 455.37 万立方米, 占 12.8%; 渭河平原区 3101.85 万立方米, 占 87.2%。在扩大开采条件下的允许开采量 (在整个开采期内出水量不明显减小, 地下水位不超过设计要求、水质和水温变化在允许范围内, 不影响已建水源地正常开采、不发生危害性的工程地质现象等前提下, 单位时间内从水文地质单元或取水地段中能够取出的出水量), 经微机多方案分析计算每年为 14401.56 万立方米, 其中渭河平原区中潜水为 7363.88 万立方米, 浅层承压水为 3156.12 万立方米; 黄土台塬区中潜水为 1613.81 万立方米, 浅层承压水为 2267.75 万立方米。1990 年农业灌溉用地下水 1045.91 万立方米, 灌溉面积 5.57 万亩, 平均每亩用水 187.78 立方米。

第四章 土壤 植被

第一节 土 壤

本区黄土台塬属风积堆平原，奠基于中更新世，形成于上更新世，表层覆盖 80~100 米厚的黄土层。塬面平坦，地势高亢，以红油土为主。塬间洼地水分条件较好，以黑油土为主。塬面起伏不平处是由剥蚀堆积作用在次生黄土上发育的具有明显地带性特征的褐钙土；土壕及塬坡上零星有黄、白钙土。渭河冲积平原区三级阶地前缘以陡壁、冲沟与二级阶地相联结。其后缘多以缓坡与黄土台塬过渡，故多分布红油土和褐钙土。二级阶地阶面平坦，以淤钙土为主。一级阶地多分布潮翊土、潮土、淤泥土。沿岸河漫滩地势低洼，分布河淤土及沼泽土。据 1982 年土壤普查，本区土壤分为 6 个土类、11 个亚类、22 个土属、51 个土种。分布规律从北向南依次为翊土、黄土性土、淤土、潮土、水稻土、沼泽土。

塬土

翊土是在自然褐土的基础上，经人类长期耕作培育起来的优良土壤，包括红油土、黑油土、褐钙土、潮翊土与翊土性土等。分布于黄土台塬和三级阶地上，占总面积 65.2%。其上部为厚约 30~80 厘米的人工覆盖耕作层，下部是自然褐土层，具有上虚下实、保水托肥、耐涝抗旱、适种性广之特性，但质地较粘，适耕期较短，通透性差，有机质含量逐年下降，氮磷比例失调，影响作物产量。

红油土 为褐色棱柱结构。表面附有发亮的红褐色胶膜，心土层有大量石灰结核及假菌丝状碳酸盐淀积。全剖面 PH 值 8.24~8.6，强石灰反应。耕作层有机质含量 52.4%，全氮 0.0738%、全磷 0.16%，容重 1.29~1.39 克/立方厘米，孔隙度 51.3~47.5%，百克土代换量 7.80~15.61 毫克当量。属

重壤质地。

黑油土 分布在台塬的塬间洼地和二、三级阶地局部。全剖面养分含量高于红油土。表土强石灰反应，pH值8.58。颜色暗褐或暗灰褐，有厚且发亮的黑褐色胶膜，沿孔隙有明显的粘粒淀积。物理性粘粒含量为59.44%，表面有白色假菌丝体，弱石灰反应，下层是碳酸盐淀积层，耕层有机质含量1.036%，全氮含量0.0644%，全磷0.155%，百克土代换量6.86~14.5毫克当量。属重壤土。

褐塬土 分布于渭城、窑店两乡北边二、三级阶地上，为褐土形成的幼年土。PH值8.30~8.65，强石灰反应，百克土代换量8.16~9.16毫克当量。质地重壤（偏轻），粘粒含量45.37%。

潮垆土 分布在一级阶地上，系草甸土经长期耕种熟化所形成，腐殖质含量达0.909~1.519%。土层中因氧化—还原作用交替进行出现有锈纹锈斑。84~115厘米深处物理性粘粒含量高达68.14%。质地重壤，结构不良，通透性差，宜耕期短，养分含量高，潜在肥力大。

灰土 分布在一、二级阶地上，土体中夹有大量古陶片、木炭屑、骨头、石器、焦土等古人类生活及生产活动遗物（迹），耕层有机质含量0.910%，全磷0.491%、全钾2.23%。PH值8.60~9.00，强石灰反应，物理性粘粒含量46.5~7%，百克土代换量9.18~10.14毫克当量，容重1.32~1.42克/立方厘米，孔隙度49.846.3%。质地重壤，保肥托水能力差，适种豆科作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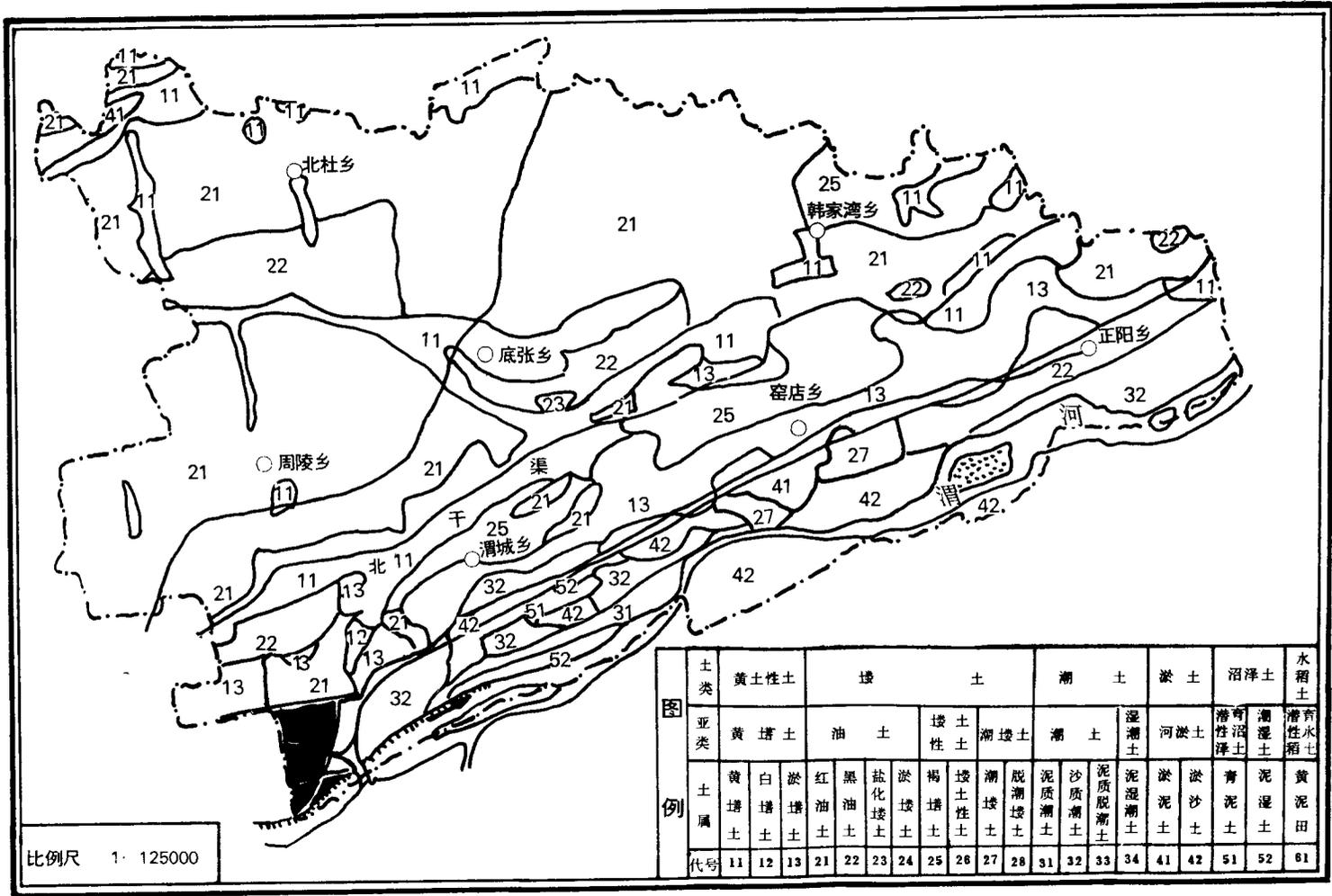
黄土性土

该类土壤是发育在黄土和次生黄土上的幼年土壤，零星分布在黄土台塬区的老塬底、塬边梯地、坡地及渭河一、二级阶地上，多为黄翔土，占总面积22.7%。土层深厚，质地重壤（偏轻），砂粘适宜，疏松多孔，耕地良好，适种作物广泛，保水肥、耐旱涝能力差，肥力低。

梯地黄塬土 剖面颜色均一，无明显的发生层。有机质含量0.519~0.896%，全氮0.0315~0.059%、全磷0.107~0.216%。PH值8.55~8.62，强石灰反应，百克土代换量8.51~9.24毫克当量。其养分含量不高，保水托肥能力差，渗水透气，耐涝。

淤塬土 主要分布在二级阶地上。质地均一，属次生黄土耕种熟化的土壤。耕层养分含量稍高，有机质含量1.006%，全磷0.149%，全钾2.63%。百克土代换量10.63~13.95毫克当量，容重1.226~1.415克/立方厘米，孔隙度46.6~53.7%，物理性粘粒含量58.84~66.04%。

渭城区土壤类型



潮土、淤土、沼泽土、水稻土

主要分布在河漫滩及一、二级阶地上，占总面积 12.1%。

潮土分布在一级阶地上，成土母质为河流沉积物，因受河水水位涨落影响，由河道向外依次为砾石—粗砂—细砂—泥沙—胶泥。同一剖面常有不同质地层次排列，全剖面有石灰反应，适种作物较多，但肥力有效性差。

淤土集中分布在渭河岸边及二级阶地上，占总面积 7.1%，为河流冲积物形成，土质多变，肥力差，适种花生等经济作物。

沼泽土是在各种土壤上种植莲藕等水生植物，经长期淹水条件下耕种熟化形成。主要分布在渭河沿岸。物理性粘粒含量仅 21.35%，属轻壤土。通气性差，微生物活动弱，有机质分解慢，肥力差，适种喜湿作物。

水稻土是在各种土壤上种植水稻等，淹水条件下水耕熟化形成。通气不良，地温低，有机质分解慢，积累多，肥力差，耕作困难。

第二节 植 被

本区土壤肥沃，河流纵横，气候温和，有利植物生长。早在远古时期，本区沿渭河岸边有药王洞、柏家嘴等原始村落，先民们在这里从事采集狩猎活动，其天然植被相当繁茂。先秦时期尚为“山林川谷美，天材之利多”的林区。自商鞅提出“地尽其利”始，原始暖温带阔叶林天然植被破坏殆尽，与此同时栽培植被一直发展至今。

树种资源

据清乾隆十六年（1751）《咸阳县志》物产果类记有杏、桃、梨、李、枣、葡萄、羊枣、石榴、樱桃、林檎（花红）、柿、核桃、白果等；花木类记有木槿、月季、柳、桐、槐、柏、桑、柘、椿、榆、杨、苦竹、淡竹、皂荚等。据 1983 年农业区划调查，本区木本植物有豆科、榆科、苦木科、木兰科、松科、悬铃木科、楝科、杨柳科、蔷薇科等 43 科、81 属、131 种、240 多个种类或品种。其中以杨柳科、豆科、蔷薇科分布较广，除塬上秦公陵（传说的周陵）有小块柏树，渭河岸边有以杨柳为主的小片护岸林以及苹果、梨、柿等为主的果园外，其余树种大多零散栽植。塬上树种以臭椿、中槐、泡桐、石榴、枣、苹果等较普遍；塬下以榆、臭椿、柳、苦楝、梨、桃、泡桐等栽植较多；城区各道路两旁普遍栽种了行道树，主要树种有柏、国槐、杨、法桐等。

自然植被

今几乎绝迹，仅在渭河河漫滩上零星分布着漫滩型草甸，常见的双子叶植物有马兰、小蒸草、苦马豆、茶叶花、草木樨等；禾本科植物有白茅、狼儿根、雀麦、芦苇、稗等；莎草科植物有莎草、异穗苔、细叶苔等。

人工植被

人工栽培植被历史悠久。

经济林型 以果树栽培为主。汉时已栽枣树，清时有桃、杏、梨、李等。1990年底面积达7617亩，产量930吨。苹果面积大，主要分布在周陵、北杜、渭城和正阳乡，品种有金冠、鸡冠、秦冠、青香蕉、大小国光、大元帅等；柿子主要分布在周陵乡大石头村及北杜乡；枣集中于北杜乡龙华寺村，已是久负盛名的土特产。近年来韩家湾乡西史村、窑店乡毛王村等发展为较有名的果树村。

绿化型 长期以来，村民房前屋后已形成植树习俗。历史上以臭椿、国槐、榆、皂荚等树种为主。50年代后，洋槐、苦楝引入较多。70年代后，杨树及泡桐数量大增。据1982年调查，共有各类树木79.38万株，农村人均6.5株。至1990年增长到163.3万株，农村人均11.5株。1990年底，以国槐、法桐（悬铃木）、杨、柏等树种为主的区辖境内人行道树共有近14万株；以黄杨为主的绿篱3100平方米。1989年改建的文汇路西段南侧占地22亩的原苗圃，已成为游园式绿地。50年代和80年代先后建造的渭滨公园（西半部在秦都区）、古渡公园占地380亩，前者绿化度相当高，后者初具规模。城区林木覆盖度1982年已达24.56%。

大田农作物型 农作物型群落的主要建群种有小麦、玉米、谷子、棉花、大麦等，其次是油菜、红薯、绿豆、黄豆、马铃薯、高粱、芝麻、花生、烟草等。在耕作制度上，已由以轮休为主的旱作农业过渡到以间作套种、扩大复种的灌溉农业。70年代以来，为一年两熟或两年三熟，主要为小麦—玉米，玉米—小麦—棉花轮作倒茬，复种指数逐步提高。1987年后，瓜果等经济作物的面积剧增，间作套种大为推广，出现棉薯套、玉米豆类套、粮棉套、棉瓜套、粮菜套及农果间作等多种套种形式，复种指数达163.5%，创历史最高水平。

蔬菜作物型 蔬菜作物1990年播种面积2万余亩，种类有十字花科、茄科、葫芦科、百合科等17科、51种、179个品种。还有野生、半野生9科、15种。其中地方种约11个。突出的名特品种有咸阳线辣子、露头青萝卜、咸

阳白黄瓜、咸阳白茄子等。引进品种 124 个，表现好且已落脚的有红嘴雁豇豆，山东 4、6、7 号大白菜，津研系统黄瓜，汉中韭菜等。蔬菜作物群落的优势种除上述品种外，还有 78~3、80~7 号白菜，秦白 2、4 号白菜，京丰、秋丰甘兰，大青菜，西农萝卜、国光萝卜，紫圆茄、绿条茄，西农 20 号线辣椒、海花 3 号甜椒，西农 2 号黄瓜，早青一代西葫芦，河南肉豆、之江豇豆，实杆绿芹，圆叶菠菜，圆叶白笋，关中白藕等。

防护林型 农田林网大规模建设始于 70 年代初，至 1978 年基本实现了方田园林化，取得了明显的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1983 年后，农田林网建设进入稳定发展阶段，至 1990 年底，全区农田林网防护面积 12.5 万亩，保存树木 65.93 万株。其营造特点是：林带配合路、渠网设置，林带网格为 100~400 亩，以主干公路、铁路、区路、干支渠的树木构成主林带；乡路、生产路、斗分渠上树木构成副林带。林木行数一般为 2~4 行，构成典型的疏透通风结构式窄林带。选择树种以毛白杨、法桐、新疆杨、箭杆杨、15 号杨、沙兰杨、泡桐、旱柳、桑、榆、国槐、臭椿等为主。有些防护林段采用果类以柿、核桃、枣、石榴、花椒、杏、葡萄等，经济效益明显。

第五章 动 物

本区属华北区黄土高原亚区的南部。其特点是：动物区系上以古北界成分和广泛分布种居多，东洋界成分的种数不多；森林动物贫乏，以北方农耕区的相关种为主；大型兽极少，多为一般种类；鸟类种类较多，具有南北混杂的状态。总的来看，是来自不同生态类群共同组成的人造景观动物区系。

兽

本区兽类约有 26 种^①。人工饲养动物主要有牛、马、骡、驴、猪、羊、狗、兔、猫、貂等。野生动物中食肉类以狐、狼、狗獾、艾虎、黄鼬等为主。其中狼的数量随人类活动日益频繁而大减，农田旷野中已十分罕见。食虫类有

^① 《陕西自然地理》陕西人民出版社（1981 年）

水麝鼯、长尾鼯、蹼麝鼯等少数种类；翼手类以夜蝠、阔耳蝠、兔蝠等较多，也有马铁菊头蝠的分布；啮齿类以小家鼠、褐家鼠、黄胸鼠、黑线姬鼠、长尾仓鼠、大仓鼠、达吾尔黄鼠、中华鼯鼠等为主，另有营树栖和地栖生活的岩松鼠和花鼠。兔形目的草兔在本区分布最广，数量最多。上述鼠类分布广泛，出没于农田地埂、崖畔。

禽

2000多年前的秦汉时期就有饲养，《重修咸阳县志》亦有记载。主要有鸭、鹅、鸽、鸡、鹌鹑等。野生禽类有，以白天活动捕食小型啮齿类为主的鸢、雀鹰、灰脸鹰、红脚隼、红隼等隼形目猛禽；以捕猎夜间出没鼠类为食的主要有领角鸮、普通鸮、纵纹腹小鸮及长耳鸮等鸮形目猛禽，这些在鸟类中数量很少，常见于田野、沟壕。近年来大量投毒灭鼠，使其二次中毒死亡，加之人为乱捕滥猎，致其数量剧减。本区南依秦岭北坡，渭河横贯，加之塘库星罗棋布，故鸟类种属较多。森林鸟类有斑啄木鸟、星头啄木鸟、三宝鸟、寿带鸟、黑脸噪鹛、锈脸钩嘴鹛等，多见于农田宅旁栽培林或城市绿化林中；越冬鸟类有豆雁、赤麻鸭、绿翅鸭、绿头鸭、针尾鸭、花脸鸭、赤颈鸭和鹊鸭等，大白鹭、大鸨、灰鹤等少数珍贵水、涉禽在渭河滩地一带也可见到。在渭河水域及许多稻田，还有苍鹭、池鹭、白鹭和夜鹭等涉禽栖息。常见的留鸟类有麻雀、喜鹊、大嘴乌鸦、小嘴乌鸦、红嘴山鸦、灰喜鹊、原鸽、珠颈斑鸠、大斑啄木鸟和鸡形目的环颈雉、石鸡等。夏候鸟常见的有四声杜鹃、大杜鹃、楼燕、家燕、金腰燕、黑枕黄鹂及黑卷尾等，这些鸟类每年4~10月来本区营巢繁殖雏鸟，以农林害虫为食，是有益的食虫鸟类。

两栖爬行类

两栖类动物中常见的有中华大蟾蜍、花背蟾蜍、黑斑蛙、中国林蛙等。爬行类有无蹼壁虎、黄纹石龙子、斑丽麻蜥及北草蜥等。蛇类中有赤链蛇、王锦蛇、白条锦蛇、黄脊游蛇和虎斑游蛇等。

虫、鱼

家庭饲养的有土蜂、蚕、蝎、土元（簸箕虫）等。野生昆虫甚多，常见于农田的有螟虫、二化螟、玉米螟、棉蚜虫、豆荚螟、红蜘蛛、金龟甲、象甲、天牛金花、壳象、蝉、蝼蛄、松毛虫、地老虎、蚊、蝇、蚂蚁等。蝗虫类有短星翅蝗、中华蚱猛、短额负蝗、大垫尖翅蝗、黄胫条文蝗、黄胫小车蝗等。鱼类早先在渭河有鲫鱼、鲤鱼、鲢鱼等杂鱼种。七十年代开始引进鲤鱼、草鱼、鲢鱼、武昌鱼、罗非鱼，及居家室内养的各种金鱼等。

第六章 灾 害

第一节 气象灾害

本区主要灾害性天气有干旱、连阴雨、风灾霜冻等，它限制着气候资源的充分利用，对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影响较大。

旱灾

据《重修咸阳县志》载，自公元三世纪至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大旱发生9次，其中1486~1641年间发生6次，1878~1929年间发生3次（15世纪以前无旱情记载）。尤其是1486~1488年和1927~1929年两个三年“连岁大旱”，“人相食”，“斗麦易钱三缗有奇，人食树皮草根殆尽，甚或啖山石之朽灰，名曰神面，死者甚众”。据周陵气象站（1960~1981年）统计，本区共发生春旱10次，平均每两年出现一次；伏旱26次，平均每年发生1.2次；百日大旱5次，平均4年一次。80年代内发生大旱4次，偏旱13次，伏旱18次。1986年7月10日至8月13日，35天内只有10.0毫米的降水，1987年6月28日至7月16日，19天内降水2.5毫米。1960~1990年统计，最长连续无降水日数，大于50天的有1966年11月14日至1967年1月25日（73天）、1962年12月17日至1963年2月17日（63天）、1973年11月6日至12月31日（56天）、1984年1月21日至3月12日（52天）。本区1987年受灾面积3.2万亩，1988年受灾面积8.0万亩，减少粮食3.1万吨。

涝灾

据《重修咸阳县志》载：“清顺治五年（1649）大雨四十日，渭流蝼蚁，自辰至未”。“康熙元年（1662）八月，霖雨四十余日，诸水皆溢”。现代气象学按过程降水量大于30毫米计，连续降水5~7天为短期连阴雨；连续降水8~15天，为中期连阴雨；连续降水大于16天，为长期连阴雨。周陵气象站

(1960~1982年)资料统计,共发生连阴雨59次,平均每年2~3次,其中中期连阴雨23次(最长1次是1975年9月19日至10月3日,计15天,降雨136毫米);短期连阴雨36次。连阴雨在年内最早出现于3月,最晚终止于11月。以9月份出现几率最大,共出现20次,占总数33.9%。23年中9月连阴雨的年份有14次,平均三年两灾。1956年6月,正值夏收之际遇短期连阴雨,小麦已收或未收者,均出芽变霉。1981年底张乡岩村,塬间洼地遇中期连阴雨,积水面积达750亩。1987年全区受灾面积2.9万亩,1988年受灾面积5.2万亩。

暴雨是产生地表径流并导致水土流失的根源,给农作物及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一定威胁。本区暴雨受地形影响,川道最多,洼地次之,塬面最少。据咸阳水文站资料,川道1956~1979年共出现暴雨(≥ 50 毫米/日)12次,平均两年一次;大暴雨(≥ 75 毫米/日)2次;特大暴雨(≥ 100 毫米/日)1次。1960年7月22日,实测日降水量为109.8毫米。1951年暴雨产生地面径流,大量涌入城区。1990年7月30日城区大部分地区遭暴雨袭击,历时40分钟,降水79.6毫米,仪凤街等地势低洼处,积水近1米深,许多居民住宅进水,新兴路立交桥积水5米,致交通阻塞。1987~1990年,全区因暴雨倒塌民房491间。据底张飞机场气象台资料统计,洼地24年出现暴雨9次,平均2.7年1次,大暴雨一次(1957年7月,日降水量为79.8毫米)。据周陵气象站24年实测资料,塬面出现暴雨7次,平均3.4年一次,最大降雨量为57.3毫米(1958年8月)。暴雨年内出现川道早(4月),塬面晚(7月),洼地集中(7、8、9月);川道长(历时4~10月),塬面短(历时7~9月)。

洪灾

咸阳历属古都名地,渭水横贯东西,傍城南而过。有关洪水灾害,史籍多有记载。据《重修咸阳县志》载:“唐宪宗元和十年(815)八月,渭水溢,毁中桥”。“宋太平兴国七年(982)七月,渭水涨,坏浮桥,溺死五十四人”。“明景泰三年(1452),知县王瑾以渭水冲啮城根,筑土堤以翼之,嘉靖辛卯年间易为石堤”。“清同治七年(1868)六月十六日,渭水泛滥,……”。“民国七年(1918)、十四年(1925)沔、渭皆溢,淹秋禾无算。”

据渭河咸阳站资料(1934~1980),本区段大于4000立方米/秒的洪峰共出现10次。历年出现时间最早为5月24日(1963),最晚为10月20日(1950),以7、8、9月出现几率最多,计36次。1945年8月,渭水猛涨,冲

毁咸铜铁路路基，中断行车数年。渭河北移，致今窑店、正阳两乡沿河几个村村民在今渭河以南种田。据统计，自1950年以来，原咸阳市渭水泛滥淹田46.8万亩，毁地712亩，塌房23527间，死人10名，死畜150头。1987年以来，洪水发生6次，受灾面积8.5万亩，倒房1144间，损失粮食727万斤，直接经济损失461万元。

冻害

据1960~1984年共25年观测资料，平均初霜日为10月30日，终日为3月26日，间隔146天，全年有霜日平均63.8天。在霜期，低层气流受蒙古高压控制，常有冷空气侵袭，由于本区与陕北黄土高原无重大地形障碍，为冷气流南下东进的通道，易形成秋、春霜冻。据《重修咸阳县志》载：“秦王政九年（前238）四月寒冻，有死者。”明景泰六年（1455）、清康熙三十一年（1692）、民国五年（1916）三（4）月或四（5）月出现霜冻，均造成“陨霜杀麦”、“霜杀麦苗”的恶果。有时大秋作物也受到霜冻危害。晋元康七年七月（298），“陨霜杀秋稼，大饥，米斛万钱”，北魏太和三年（479）“关中七月（8月）大霜，秋禾尽死”等。在50、60年代，土地集体耕种时期，群众在霜来临前，在田间地头采取烧柴草熏烟防治霜冻，有一定效果。现在瓜菜类采取薄膜育苗，效果明显。八十年代本区出现春霜冻65次，其中1988年影响面积达6000亩。

雹灾

本区北部的黄土台塬是陕西省雹灾多发区之一。在1961~1990年中，共出现8次冰雹。平均每年0.3次，且多发生在4月下旬至5月中旬，最早出现在4月25日（1972），最晚出现于10月30日（1985），且多出现在13~19时之间。是一种局部灾害性天气，常给农作物和人民生命财产带来严重危害。

干热风与大风灾害

干热风具有高温低湿特点，能在短期内破坏植物的水分平衡，危及农作物生长。出现于5月中、下旬的干热风可影响小麦正常灌浆，6月上旬发生的干热风对贪青晚熟的小麦亦有一定危害。1960~1981年出现的明显干热风年型有3年，重型年是1966年，轻型年是1960年和1962年，平均7~8年出现一次。22年中出现干热风日有77天，其中5月中旬1天、下旬18天，6月上旬58天。一次干热风过程一般持续2~3天，最多为5天。

本区22年中共出现大于8级大风167次，平均每年7~8次，出现最多的1966年达25次。60年代出现137次，平均每年13~14次。70年代出现

24次，年均2~3次。就发生季节看，夏季最多，达74次，春季55次，冬季16次。可分三种类型，一是冬季偏北大风，由北路冷气流入侵而成，历时长，强度大，多致浅播弱苗小麦风抽干死。二是春季寒潮大风，由寒潮入侵形成，势力强，历时长，降温显著，危害大。三是夏季雷雨大风，多伴随阵雨、冰雹，历时短，范围小，风势猛，破坏性强。如1981年7月29日，瞬时风速达30米/秒，且夹带雷雨冰雹，受灾（包括原秦都区）玉米近3万亩，严重者3000亩，吹倒房屋44间（一半为草棚），围墙120堵，30多户群众住房进水，北贺村淹死耕牛1头。

第二节 地震灾害

在中国强震震中与地震带分布中，本区属于华北地震带的渭河平原亚带，是地震强烈活动地区之一。公元前780年至1986年共发生4.75级以上地震40余次，其中6级以上地震8次，7级以上强震2次，8级以上大震1次。强震主要集中在东部。如1501年朝邑7级地震，1556年华县8级大震，1568年西安东北6.75级地震等，皆对本区造成不同程度的危害。据《重修咸阳县志》载，华县8级大震使本区“地大震，声如雷，庐舍倾圮几半，而东乡压死者无算。大树倏仆倏起，一日夜动二十余次，三日不止，……泮渭溢，巨鱼甚多。卑湿之处，地裂泉出”。西安东北地震震级虽为6.75级，因距本区很近，“地震如雷，尘灰蔽天，垣屋欹侧，咸阳城无完室，人畜死伤甚多”（《续文献通考》）。按现代地震学分析，其破坏烈度达8度。1815年咸阳地震，致北杜镇千佛塔塔顶向西南倾斜。

第三节 其它灾害

城区（包括秦都区）地下水位下降，已形成三个层次的地下水开采漏斗，其中潜水形成面积约10平方公里、深达10余米的开采漏斗。承压水形成了三个独立的开采漏斗，浅层、深层面积各为21.6与15.0平方公里，漏斗深分别为2.65~11.60米和1.75~10.62米。1986年高峰开采期，区域性承压水位比上年同期下降1~2米，出现6个水位下降漏斗，有些漏斗已成连片趋

势，彼此干扰，加剧水位下降。1987年多数地区平均水位下降0.3~1.2米。

地下水位连年下降，是超量汲取地下水给城区建设埋下的隐患。城区17.2平方公里内，工业及生活用水井多达160眼，平均布井密度每平方公里9.3眼，年开采量每平方公里292万立方米。尤其是工业集中的咸阳造纸厂—陕西第八棉纺织厂，人民路—陇海铁路间的条形地带，仅2.43平方公里内布井多达82眼，平均每平方公里35眼，年开采模数每平方公里1242万立方米。平均井距小于50米，汲水深度多集中于70~200米，使该区出现下降漏斗，单井出水量大为减弱，地面沉降也较为明显。

据咸阳市环境监测站监测，1987年市中心地面沉降量为5~20毫米，分布范围基本和地下水位下降区一致。另外还发现一些地面裂缝，导致有些建筑物受到不同程度的破坏。

蝗灾是指成群蝗虫吃掉大量农作物茎、叶所造成的灾害。本区历史上蝗灾多有发生。据《重修咸阳县志》载：“明世宗嘉靖八年（1513），蝗飞蔽天，自河南来”。“明怀宗崇祯七年（1635）秋，蝗蝻为灾，大饥。十二年，蝗蝻食禾”，“清顺治二年（1646），秋蝗为灾”，“民国19年（1930），忽飞蝗蔽日，食苗殆尽，南至河而止，邑境夙称富者亦多乏食”。40年代初期亦发生一次。考察历史，蝗灾的蔓延与干旱的气候条件密切相关，其周期又不一，有数年甚至数百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农田水利设施的改善及农药施用，未出现蝗灾。

农林害鼠主要有大仓鼠、大尾仓鼠、黑线姬鼠、褐家鼠、黄胸鼠、中华鼯鼠、达吾尔黄鼠等。活动于田间地畔，出没于白昼夜间，严重影响农业收成。另有栖居于村镇居家室内的小家鼠，对粮仓、衣物均造成一定危害。对于各鼠类应予以积极防治，且防与治结合进行。常用灭鼠方法有药物灭鼠法（化学灭鼠）、器械灭鼠法、生物灭鼠法（利用天敌动物及病源微生物、体内寄生虫致鼠病）等，综合利用，可收到明显效果。

第四节 地方性氟中毒

地方性氟中毒是因长期饮用高氟水或食高氟食物所引起的一种慢性地方病。它主要侵害人的牙齿及骨骼，发生氟斑牙和氟骨症，同时对全身系统亦有不同程度的影响。据调查，本区乡村饮水含氟量一般为2.0毫克/升，属中

等氟水分布区。正阳乡氟骨症病较为严重，张湾村患病达 9 人，其中男 8 女 1，达到二度病症者 6 人，一度病症者 3 人。

本区地表物质以黄土第四纪松散陆相沉积层为主，氟元素的迁移趋势大体是顺沿地势由高处向低处聚集。北部塬面的周陵、北杜乡，地势高亢，形成低氟环境非病区；底张、韩家湾乡处于塬间洼地，渭阳、渭城、窑店、正阳乡处在川道平原，地势低平，形成高氟环境轻—中氟中毒病区。且由西向东，氟含量由低而高，病人由少变多，病情由轻而重。

第五节 大气、水体污染

影响全区大气环境质量的主要污染物为悬浮微粒，其次是二氧化硫、自然降尘和氮氧化物。1986~1990 年间，大气中总悬浮微粒年平均浓度在 0.34~0.63 毫克/立方米之间，各年度浓度均超过大气环境质量二级标准，其中 1986~1988 年连续三年超过三级标准；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为 0.06 毫克/立方米，与大气环境质量二级标准持平；灰尘自然沉降量年均值在 15.30~23.01 吨/平方公里·月之间，五年均未超过地方标准；氮氧化物年均浓度在 0.047~0.078 毫克/立方米之间，五年变化不大，均未超过大气环境质量二级标准。其污染原因：总悬浮微粒和二氧化硫是工业和居民生活、采暖燃烧煤炭（年燃烧 112 吨左右）造成；自然降尘是因本区地处黄土高原，植被少，受风力搬运沙土和低空二次扬尘所致；氮氧化物是汽车燃油和燃料燃烧排放的废气所致（市区年均排放废气 118.7 亿标立方米）。

1990 年区域环境噪声普查，在 27 平方公里内，布设 108 个网格，覆盖 32.6 万人，平均噪声为 56.2dB(A)。其中居民文教区昼夜平均 57.8dB(A)；一类混合区昼夜平均 59.0dB(A)；商业集中区昼夜平均 66.6dB(A)；交通道路两侧昼夜平均 72.9dB(A)；工业集中区昼夜平均 49.0dB(A)。前 4 区昼夜均超标，后 1 区昼夜未超标。影响声源主要为生活噪声，占 63.9%，工业占 16.7%，交通占 13.9%，施工占 5.6%。监测分析结果是噪声污染严重。随着经济的持续增长和商品经济的发展，尤其是交通噪声、商业集中的生活噪声，在时空范围上有进一步扩展趋势。

由 1990 年地下水监测结果看，浅层水、承压水都不同程度遭受污染，主要为氟化物和六价铬。浅层水含氟量为 0.68~2.00 毫克/升，超标率为

71.43%，六价铬为 0.002~0.189 毫克/升，超标率为 14.29%。承压水含氟量为 0.68~2.04 毫克/升，超标率为 55.74%。六价铬为 0.001~1.89 毫克/升，超标率为 21.31%。在潜水中细菌总数检出率达 100%，超标率为 46.4%，最大检出值 1600 个/毫升；大肠菌群检出率 100%，超标率为 60.7%，最大检出值 230 个/升。其地理位置是：承压水中度污染区在渭河三级阶地区，清洁区在一、二级阶地及漫滩区。潜层水中度污染区在咸铜铁路以北地区，清洁区在渭河沿岸的漫滩地带。

渭城区潜水水质评价一览表

单位：毫克/升

编号	取样地点	总硬度	PH 值	氟	氯	铬 ⁺⁶	级别
1	咸阳涤纶纤维厂	204	8.26	1.5	225	0.002	Ⅱ
2	一八五地质队	288	8.30	1.2	59	0.8	Ⅳ
3	飞机场 3 号井	181.21	8.33	1.08	23.67	0.116	Ⅱ
4	飞机场 2 号井	212.10	7.86	1.12	27.92	0.09	Ⅱ
5	咸阳酶法糊精厂	196	7.56	1.6	7	0.116	Ⅳ
6	陕西畜牧兽医研究所	178	8.40	1.4	90	0.04	Ⅱ
7	北杜北城村	428	8.32	1.7	146	0.06	Ⅳ
8	二〇二研究所	530	8.22	1.4	141	0.04	Ⅳ
9	咸阳市农科所	266	8.36	1.4	91	0.12	Ⅱ
10	七九五厂	308	7.90	1.2	63	0.01	Ⅳ
11	陕西粮油机械厂	100	8.46	1.7	280	0	Ⅳ
12	咸阳焦化厂	190	8.25	1.2	117	0	Ⅱ
13	底张友谊鸡场	222	8.26	1.2	20	0.19	Ⅱ
饮用水标准 GB5749~85		850	6.5~8.5	1.0	250	0.05	
分级标准	I 级 (≤)	40	7.25	1.0	100	0.005	好水
	II 级 (≤)	80	7.75	1.2	200	0.05	较好水
	III 级 (≤)	160	8.25	1.4	300	0.1	较差水
	IV 级 (≤)	300	8.75	1.6	800	0.5	差水

咸阳市环保局 1986~1990 年对渭河水监测，水中化学耗氧量 (COD) 和生化耗氧量 (BOD₅ 在 25℃ 恒温下培养 5 天测定)，历年均值都超过地面水三级标准。其中化学耗氧量超标 0.52~2.78 倍，生化耗氧量超标 0.16~0.71

倍。挥发酚 1986 年超过三级水标准，1987 和 1988 年与三级水标准持平。氨氮 1987~1989 年连续 3 年超过地面水三级标准。各项指标年际间呈上升趋势，有日趋恶化之态势。其造成原因，一是上游杨陵、武功、兴平、秦都等沿岸城镇，有 10 条排污渠及 5 条支流泄入渭河。二是市区有两寺渡、4400 厂、西防洪渠、公路桥、公园西口、公园东口、果品公司及铁路桥 8 个污水口，年达 4608 万立方米污水集中排入渭河。内含各种污染物 28003 吨，主要是造纸、化工和纺织印染三大行业所致。

渭城区主要排污口排水量及污染物监测分析表

排污口名称	排水量 (万吨/年)	COD (毫克/升)	BOD ₅ (毫克/升)	氨氮 (毫克/升)	酚 (毫克/升)
公路桥	972.0	831.26	312.72	1.090	0.401
公园西口	285.0	366.3	107.38	0.702	0.016
公园东口	720.0	578.02	58.38	0.644	0.038
果品公司	621.0	321.81	41.28	0.736	0.040
铁路桥	570.0	251.38	44.88	0.634	0.020

第六节 防灾救灾

民国时期以前，人们对自然灾害顺其自然，致使人民生活水平低下，人口增长率低，工农业生产数百年徘徊不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各级政府领导下，人们有能力对不同程度灾害采取不同的防救措施。特别是近几年来，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制订出许多预防措施。主要有：兴修水利，打井修塘，防止旱涝灾害；统一规划，修筑河堤，防止洪灾；修筑梯田、地边埂，防止暴雨径流；植树造林，选育良种，防止风灾；农作物施用农药与保护天敌增长，防止虫害；塑料薄膜育苗，防止霜灾；改善人饮用水源，防止氟、铬中毒；修建房舍采取加固措施，防止地震破坏。上述措施分别在《水利》、《农业》、《城乡建设》、《政权》等卷中详述。

卷 三

人口与计划生育

本区人口数自清乾隆十六年（1751）始有记载，当时为 52290 人；清道光三年（1823）59600 人；清宣统三年（1911）61799 人，历时 190 年，共增加 9509 人。中华民国后，人口增长缓慢，至 1949 年总人口共 85179 人。新中国成立后，人民生活不断提高，医疗卫生条件改善，加之一度生育失控，至 1990 年末，人口已达到 306253 人，41 年净增人口 221074 人，比 1949 年增加了 28%。耕地面积逐年减少，1949 年耕地面积为 31.37 万亩，1990 年耕地面积为 25.21 万亩，共减少 6.16 万亩，平均每年减少 0.15 万亩。人口平均每年以 3.65% 的速度增加，耕地平均每年以 0.53 亩的速度递减。由于人口急剧增长，虽然经济建设发展很快，但国民收入却增长缓慢。41 年来，文化教育事业虽有较大发展，但全区尚有文盲、半文盲 22716 人，占总人口 7.55%，控制人口已成当务之急。

第一章 人 口

第一节 人口变动

远古新石器时期，境内已有先民活动，先民们在任家嘴、石桥、胡家沟、聂家沟、柏家嘴等地进行原始农耕生产，繁衍生息。

西周时，文王第十五子毕公高封毕（今本区韩家湾乡白庙村南汉安陵附近），是为毕国。西周末年，国势日衰，原居西北的戎狄少数民族迁居“泾、渭之间”，渭城亦为迁居地之一。

秦时，自孝公到始皇、二世 144 年，灭六国、“徙天下富豪于咸阳十二万户”，仿造六国宫殿。民工、商人、贵族、富豪等，当时渭城辖境人口已达 50 万。

汉代，为强本弱末，以制天下，先后向长陵邑、安陵邑迁徙有功之臣、达官显贵、民间艺人等。自安陵到阳陵约 10 平方公里的地域内，竟有人口 30 万。

唐永徽二年（651），阿拉伯人通过丝绸之路来华经商，一部分人在本境内定居下来。唐肃宗借用回纥兵力以平“安史之乱”，部分官兵定居于此，经长期繁衍，形成本区回族，居住在境内渭河北岸靠塬的一带窑洞内。

清同治十六年（1867），回民起义。渭城区境内的马家堡、白起莹、新冯村、苏家沟等地回民被清军驱赶至甘肃、青海、宁夏三省区。此地十室九空，田园荒芜，后从甘肃等地徙来移民，多居窑店乡一带。

民国初期，人口略有增长，1929~1932 年境内三年连续大旱，后又发生蝗虫灾害，人口锐减，全区仅 4 万余人。民国后期，陇海路通车，境内相继建起尧山油厂、咸阳纺织厂、陕西酒精厂，先后从外地招收大批工人，加之河南等地人口，为躲避战祸，或逃灾荒，或经商，亦大批涌入。多居住在火车站、文汇路、新兴路一带。

1949 年建国后，本区人口变动较大。1953~1957 年，由于土地改革的完成，农业合作化的实现，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盲目生育思想抬头，加上推广新法接生，医药卫生条件的改善，人口死亡率下降，五年内自增率基本在 27~34‰ 之间。

1958~1961 年四年间，由于“大跃进”左倾错误，连续三年自然灾害，导致生产下降，人民生活困难，出生率下降，死亡率明显上升，这期间自增率下降到 10.32~29.47‰ 之间。

1962 年的自增率的急剧回升，一直延续到 1973 年，达 12 年之久，自增率在 20~35‰ 之间。

1974~1981 年，各级政府相继采取一系列计划生育措施，人口增长率逐步下降以保持基本稳定的时期，自增率降至 7.65~17.76‰ 之间。

1987~1990 年，广泛开展计划生育，严格控制人口的增长，4 年间自增率在 10.2~13.0‰ 之间。

新中国建立以前，因统计资料不完整，出生死亡的变化在总人口中所占比例，难以确知。1950~1979 年，人口机械变动数相差不大，死亡率不断下降。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改革开放改变了呆滞和封闭的

人口现状，逐步向开放型人口转变，全区 1987~1990 年间迁入 53211 人，迁出 35975 人，净迁入 17231 人，其中文汇路街道办事处净迁入人 4796 人，占全区净迁入人口的 27.8%。1990 年迁移流动人口相对稳定，全区共迁入 7431 人，迁出 6100 人，净迁入 1331 人，比 1987 年减少 4263 人。

1990 年第四次普查人口时，全区共有流动人口（常住一年以上）8991 人，是 1982 年第三次普查时的 4 倍。1985~1990 年，迁住本区的人口有 30650 人。按常住地分，本省其它县迁入 22068 人，外省迁入 8561 人，其它地方行人 21 人。按人口迁移范围分，工作调动迁入的 9492 人，分配录用 1127 人，务工经商 4588 人，学习培训 6646 人，投亲靠友 2480 人，退休退职 696 人，随迁家属 4917 人，婚姻迁入 601 人，其它迁人 103 人。

渭城区 1987~1990 迁徙人口情况表

年 份	全区人口 (人)	迁入人口 (人)	迁入率 (%)	迁出人口 (人)	迁出率 (%)	迁入比迁出 (+-%)
1987	270958	18941	6.95	13347	4.93	2.02
1988	291684	15249	5.23	11031	3.78	1.45
1989	301644	11595	3.84	5497	1.82	2.02
1990	306253	7431	2.43	6100	1.99	0.44

本区经济比较发达，交通便利，工业集中，企事业单位多，人口就业率较高，这些因素对人口的经济生活、思想观念和生育模式有着决定性的影响，形成了自然增长率较低，而总人口增长速度快，人口迁移变动量大的趋势。1987 年底，本区总人口 270958 人（不包括渭阳乡），育龄妇女人数为 61936 人，全年出生人口 8291 人，育龄妇女总生育率为 69.3%，全年出生率为 16.1‰。1988 年出生人口 4828 人，出生率为 16.78‰。1989 年出生人口 5344 人，出生率为 18.01‰。1990 年出生人口 4475 人，出生率为 14.61‰。1990 年比 1987 年少出生 3816 人，出生率下降 1.49 个百分点。全国第四次人口普查资料表明，1989 年 1 月 1 日至 1989 年 12 月 31 日，全区共出生人口 6422 人（包括遗弃儿和流动人口），出生率为 21.63‰，出生率从低向高排列，本区居全市第二。死亡率和死亡数明显下降。1987~1990 年，4 年间共死亡 4824 人，平均每年死亡 1206 人，年平均死亡率为 4.12‰。1987 年死亡人数 1154 人，死亡率为 4.1‰。根据全国第四次人口普查规定，在全区范围对出生、死

亡人口全面扫描,查漏补缺。1989年共登记死亡11462人,死亡率为4.92%。1990年1月1日至6月30日半年死亡人口774人,死亡率为2.58%。

第二节 人口分布

本区人口密集。1982年全国第三次人口普查,辖区人口密度为885人/平方公里,第四次人口普查密度为1106人/平方公里,比1982年普查时增加了221人/平方公里,增长了25%,分别是全国、省、市人口密度的9.4倍、6.9倍、2.6倍,居全咸阳市第二。各乡(办)人口密度最大的是新兴路办事处,为26254人/平方公里,文汇路办事处为15140人/平方公里,中山街办事处为7955人/平方公里,渭阳乡为1621人/平方公里。每平方公里超过600人以上的有:窑店乡659人/平方公里,渭城乡665人/平方公里,正阳乡605人/平方公里。北杜、韩家湾、周陵、底张4个乡每平方公里分别为531人,527人,518人,516人。人口密度最低的底张乡,也比咸阳市高出92人/平方公里;比陕西省高出356人/平方公里,比全国高出988人/平方公里。

第三节 人口构成

年龄构成

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本区人口年龄构成是:少年儿童系数为25.20%,老年人口系数4.10%,老少比16.35%,年龄中位数26.98岁,平均年龄29.6岁。少年儿童系数在30%以下,属老年范围,老少比,年龄中位数为成年类型,老年人口系数在年轻型范围,但已接近成年型界限5%值,由此看,全区人口年龄构成已经进入成年型类型(见附表)。第四次人口普查与第三次人口普查比较,少年儿童系数下降4.98%,老年人口系数上升0.54%,老少比上升4.51%,年龄中位数提高2岁。

本区特定年龄人口构成:学龄前儿童组16238人,占总人口的5.3%;7~12岁小学生组25343人,占总人口的8.3%;13~15岁初中生组14681人,占总人口的4.8%;16~18岁高中生组18254人,占总人口的6%;18~22岁兵源组35140人,占总人口的11.5%;15~49岁育龄妇女组85256人,占总

人口的 27.8%；劳动力人口（男 16~59 岁，女 16~54 岁）195160 人，占总人口的 63.7%。

渭城区 1990 年人口年龄构成表

	国际通用人口年龄类型标准			渭城区人口类型	
	年轻型	成年型	老年型	1982 年	1990 年
少年儿童系数	40%以上	30~40%	30%以下	36.15%	25.17%
老年人口系数	5%以下	5~10%	10%以上	3.57%	4.11%
老少比	15%以下	15~30%	30%以上	11.84%	16.35%
年龄中位数	20 岁以下	20~30%	30 岁以上	24.35	26.76

按国际一般通用人口再生产类型标准，即 1~14 岁、15~49 岁、50 岁以上 3 个年龄组，各占人口数的比重，人口再生产类型分为增加型、稳定型、减少型。本区 0~14 岁人口占总人口的 25.2%，15~49 岁人口占 59.5%，50 岁以上人口占 15.3%，人口再生产类型未完全进入稳定型，仍属增加型向稳定型过渡。

渭城区 1990 年人口再生产类型表

年 龄 组	国际通用人口再生产类型			渭 城 区 (%)
	增加型(%)	稳定型(%)	减少型(%)	
0~14 岁	40	26.5	20	25.2
15~49 岁	50	50.5	50	59.5
50 岁以上	10	23.0	30	15.3

本区共有百岁老人 2 人。

毛桂芳，女性，现住文汇路办事处铁一局二处大院，生于 1889 年 1 月 18 日，101 周岁。汉族，不识字。解放前退休，为丝绸厂工人。

生活简历：7 岁起做童工，解放后未工作过，16 岁结婚，生育过 4 男 2 女。

长寿经验：吃硬食、干食，心情开朗、乐观。每天早起散步，做日常家务。喜喝酒、吸烟。

张青云，女，现在窑店乡窑店村，生于 1890 年 3 月 10 日，汉族，不识字，农民。

生活简历：1907年（17岁）结婚，婚嫁到陕西泾阳县舒塘王村，后逃荒到西安草滩，又改嫁渭城窑店乡，生育过2男2女。

长寿经验：不择食，起得早，生活有规律，经常参加家务劳动。

性别构成

1990年男性人口159471人，占全区人口的52.07%，女性人口146782人，占全区人口的47.93%，性别比为108：100。较1987年性别比有所下降。文汇路办事处男占56.2%，女占43.8%，男女比例为128：100；新兴路办事处，男占51.9%，女占48.1%，男女比例108：100；中山街办事处男占51.3%，女占48.7%，男女比例106：100；渭城乡男占52.9%，女占47.1%，男女比例112：100；窑店乡男占51.6%，女占48.4%，男女比例107：100；正阳乡男占50.8%，女占49.2%，男女比例103：100；韩家湾乡男占50.3%，女占49.7%，男女比例101：100；底张乡男占50.7%，女占49.3%，男女比例93：100；北杜乡男占49.8%，女占50.2%，男女比例99：100；渭阳乡男占43.5%，女占56.5%，男女比例77：100。

城区铁路建筑行业较多，就业人口男性高于女性；乡村女性高于男性。1987年总人口270958人，男性人口143164人，女性人口127794人，男性人口占总人口的52.8%，女性人口占总人口的47.2%，男女比例112：100。

民族构成

1982年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时，本区共有24种民族，240594人，其中汉族237717人，占总人口的98.8%；回族1669人，占总人口的0.69%；藏族918人，占总人口的0.39%；满族178人，占总人口的0.07%；其它各民族：蒙古族37人，维吾尔族2人，苗族3人，壮族26人，布依族3人，朝鲜族9人，侗族2人，白族1人，土家族6人，土族4人，锡伯族1人，门巴族6人、畲族1人，高山族1人，纳西族4人，达斡尔族1人，瑶族2人，珞巴族1人，更尔巴人1人，僮族1人，共112人，占总人口的0.05%。

1990年有21个民族，其中汉族303259人，比全国第三次人口普查时多65542人，增长27.6%，汉族占全区总人口的99.02%；回族1963人，比第三次人口普查时增加294人，增长17.6%，占总人口的0.64%；藏族471人，比“三普”时减少447人，下降48.7%，占总人口的0.16%；满族317人，比“三普”时增加139人，增长7.8%；占总人口0.1%。其他民族中，蒙古族83人，维吾尔族6人，苗族27人，彝族6人，壮族35人，布依族2人，朝鲜族20人，侗族9人，白族14人，土家族20人，傣族1人、土族4人、

仡佬族 2 人、锡伯族 8 人、俄罗斯族 2 人、门巴族 2 人、未识别民族 2 人，共有 243 人，占总人口的 0.08%。

文化构成

随着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人民科学文化水平不断提高，受过高等教育的人越来越多。1982 年“三普”时每万人拥有的各种文化程度，大学 214 人，高中 1641 人，初中 2612 人，小学 3177 人。1990 年人口普查，有文化程度的人口 239157 人，占总人口的 78.09%，其中大学（包括大专）12608 人，占总人口的 4.19%；高中（包括中专）59462 人，占 19.42%；初中 93399 人，占 31.5%；小学 73688 人，占 24.1%。文盲半文盲 22716 人，占总人口的 7.41%。

1990 年“四普”时每万人拥有各种文化程度，大学 419 人，比 1982 年增 95.78%，高中 1976 人，增长 20.14%；初中 3104 人，增长 18.83%；小学 2449 人，比 1982 年下降 22.91%。大学、文盲比率为 55.55%。

各乡办每万人拥有的大学文化程度，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超过全区平均水平 419 人的有文汇路街道办事处，428 人。低于全区平均水平的有，渭城乡 129 人，正阳乡 126 人，窑店乡 120 人，渭阳乡 104，周陵乡 48 人，底张乡 32 人，北杜乡 19 人，韩家湾乡 15 人，每万人拥有中学文化程度的人数，超过全区平均水平 5080 人的有新兴路办事处、中山街道办事处、文汇路办事处，其余各乡均低于平均水平。每万人拥有小学文化程度的人数，超过全区平均水平 2449 人的有渭城乡、窑店乡、正阳乡、韩家湾乡、底张乡、周陵乡、北杜乡。

各乡办文盲、半文盲人口占各乡办总人口比重，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新兴路办事处为 4.61%，文汇路办事处为 4.70%，中山街道办事处为 5.68%，渭城乡为 8.53%，渭阳乡为 8.92%，周陵乡为 9.4%，北杜乡为 9.97%，正阳乡为 10.15%，韩家湾乡为 10.63%，底张乡为 10.69%，窑店乡为 11.01%。

在咸阳市 14 个县区中，渭城区每万人拥有大学文化程度居于第三位，每万人拥的高中文化程度居第一位，大学文盲比居第三位。

职业构成

由于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各类就业人口不断增多，1990 年全区在业人口 167342 人，占总人口的 54.64%。其中各类技术人员 17980 人，占在业人口的 10.74%；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事业单位的负责人 5682 人，占 3.39%，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6694 人，占 4%；商业工作人员 7674 人，占 4.59%，服

务性工作人员 6519 人,占 3.9%;农、林、牧、渔劳动者 69248 人,占 41.38%;生产工人、运输工人和有关人员 53115 人,占 31.74%;不便分类的其他劳动者 430 人,占 0.26%。

渭城区 1990 年人口职业构成表

	总 计	各类专 业技术 人 员	国家机关、群团 企事业负责人	办事人 员和有 关人员	商业工 作人员	服务工 作人员	农 林 牧 渔 劳动者	生产运输 工人和有 关人员	其 它 劳动者
文 汇 办	40219	8547	2181	2416	2276	2674	59	22022	44
新 兴 办	24991	3145	1517	1644	1455	14	15457	67	
中 山 办	13787	2573	1024	1680	1562	841	159	5928	20
渭 阳 乡	8639	502	205	209	1400	731	3283	2306	3
渭 城 乡	9814	662	209	193	133	237	6043	2325	12
窑 店 乡	13097	768	179	266	220	216	9940	1608	
正 阳 乡	10565	390	115	168	89	123	7838	1559	283
韩家湾乡	8578	216	29	34	21	10	8228	29	
底 张 乡	13255	448	100	96	134	145	10989	1343	
周 陵 乡	14683	487	63	61	90	67	13476	439	
北 杜 乡	9714	242	60	27	46	20	9219	99	1
合 计	167342	17980	5682	6694	7674	6519	69248	53115	430

在业人口中,15~19岁占7.62%,20~24岁占15.27%,25~29岁占17.39%,30~34岁占15.8%,35~39岁占14.08%,40~44岁占10.82%,45~49岁占7.8%,50~54岁占5.71%,55~59岁占3.37%,60岁以上占2.14%,男性93122人,占55.65%,女性74220人,占44.35%。男性多为科研工程技术、农林技术和国家机关、党群组织和企事业负责人、办事人员和生产、运输工人。女性多为卫生、技术、商业、服务行业人员。在业人员中,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占75.6%(其中大学8952人,占5.36%,高中45615人,占27.04%),小学文化程度32557人,占19.5%,文盲半文盲8240人,占4.93%。

城乡人口构成

1987年农业、非农业人口分别占总人口的46.7%、53.3%,其中城区人

口占总人口的 53.6%，乡村人口中的非农业人口占总人口的 4.2%。

1988 年农业人口占总人口的 46.2%，非农业人口占 53.8%。城区人口占总人口的 54%。

1989 年农业人口占总人口的 45.5%，非农业人口占 54.5%。城区人口占总人口的 54.5%。

1990 年农业人口占总人口的 45.6%，非农业人口占 54.4%。城区人口占总人口的 54.2%，乡村人口中非农业人口占总人口的 4.7%。

第四节 婚姻家庭

民国时期，结婚年龄一般为男 17 岁或 18 岁，女 16 岁或 17 岁。新中国成立后，1950 年 4 月颁布了《婚姻法》，规定结婚年龄为男 20 岁，女 18 岁。70 年代，国家推行计划生育，提倡晚婚晚育，又推迟男至 24 岁左右，女 22 岁左右。1990 年，全区 15 岁以上的人口 22.52 万人，其中未婚率为 24%，与“三普”时相比，下降 4 个百分点；已婚率为 76%，而不同的年龄又存在着不同的差异，未到法定年龄而结婚的人口占同龄人人口的 3.06%，其中男性 3.96%，女性 16.8%；法定年龄后到晚婚年龄前结婚的人口占同龄人口的 42.66%，其中男性 41.6%，女性占 44.07%；23 岁以上的人口中已婚人口占 89.55%，其中男性占 90.23%，女性占 89.02%。一般来说，不婚率是以 50 岁以上为年龄界限计算的。本区妇女的不婚率为 0.14‰，男性的不婚率为 0.9‰，即 1000 名妇女中有 1 名不结婚，1000 名男性中有 9 名不结婚。

婚姻状况

未婚人口中男性占婚龄人口的 55.9%，女性占 44.1%。性别比为 127（女=100），20~24 岁组性别比为 137，23 岁始性别比开始扩大，男性是女性的 1.65 倍。男性未婚人口主要分布在 28 岁以下各年龄组，女性未婚人口主要分布在 26 岁以下，中年人口未婚的较少。

有配偶人口比 1982 年增加 4.06 个百分点。20~29 岁这一区间的各年龄有配偶人口占 53.89%，其峰值在 25~34 岁年龄期。

丧偶人口与 1982 年相比有所减少，占婚龄人口 4.07%，男性占 1.97%，女性占 6.24%，女性丧偶是男性的 3.07 倍，丧偶人口多在 50 岁以上，女性多于男性，农村高于城市，这是男性大多从事体力劳动，发生工伤事故较女

性多和城市较农村医疗条件好的原故。

离婚率所占比重甚微。离婚人口占婚龄人口的 0.43%，性别比例为 159 : 100。从 15 岁至 22 岁各年龄段处于离婚状态是女多于男，从 25 岁以后的各年龄段都是男多于女。随着年龄的上升，性别比也逐渐提高。离婚的主要原因是感情不合，使家庭关系破裂。

渭城区 1990 年各类家庭户比例(%)表

	单身户	一对夫妇户	二代户	三代户	四代户	一代与其它亲属和非亲属	二代与其它亲属和非亲属	三代与其它亲属和非亲属	四代与其它亲属和非亲属	其它
总计	2.5	6.85	16.02	0.40	0.60	1.40	0.60	0.03	2.20	
文汇	2.47	10.1	71.51	10.25	0.13	0.8	1.86	0.36	0.03	2.49
新兴	2.80	8.06	70.80	12.54	0.26	0.80	1.39	0.34	0.01	3.00
中山	5.10	8.54	65.04	11.31	0.18	1.20	1.92	0.66		6.05
渭阳	3.59	7.44	64.11	17.87	0.35	1.02	1.59	0.42	0.02	3.59
渭城	1.61	3.76	73.29	17.01	0.67	0.05	1.47	0.73		1.35
窑店	1.63	5.35	67.39	21.94	0.54	0.28	0.98	1.09	0.13	0.66
正阳	1.84	4.71	69.54	20.11	0.69	0.12	0.64	0.69	0.05	1.61
韩家湾	1.66	3.35	68.99	22.88	0.64	0.17	1.00	0.89		0.42
底张	1.34	3.48	68.17	23.65	0.89	0.24	0.81	0.83	0.02	0.57
周陵	1.50	3.48	70.20	21.22	0.62	0.17	1.78	0.94	0.02	0.07
北杜	1.66	4.54	69.53	21.2	0.69	0.25	0.97	0.87	0.02	0.27

家庭状况

民国及其以前，受封建传宗接代思想的影响，本区居民以家大人多为福贵双全、人丁兴旺的标志。

60年代后，家庭结构进一步简化，家庭规模逐渐缩小。家庭代际以二代户为主，家庭人际类型以核心家庭为主。1990年，全区家庭户 71820 户，占全区总户数的 99.2%，比 1982 年增长了 44.7%，大大快于人口 25.07% 的增长速度。家庭户平均每户 3.75 人，比 1982 年减少了 0.62 人，比全国低 0.21 人，比陕西省低 0.31 人，比咸阳市低 0.52 人，是咸阳市户均规模最大的县区。城乡比较：城市平均每户 3.23 人，乡村平均每户 4.26 人，这说明城乡

之间，在家庭观念上存在着差异。不同规模的家庭户构成，3人户比重最高，为30.12%；其次是4人户，为25.58%；再次是5人，为16.42%；2人户为12.59%，其它几类的比重都在100%以下。家庭代际类型中，二代户家庭比重大，城乡没有明显差别。

一对夫妇户比重城市高于乡村，三代以上户所占比例为16.5%，乡村高于城区，说明农村三世同堂比城市多，而单身户城区又高于乡村（见上表）。

家庭人际类型中，以夫妻为核心或偕同父母、子女组成以生产或工作为主的主要直系家庭占主体，达90%以上，联合家庭和其他家庭所占比重少。

第二章 计划生育

本区人口自然繁衍一直沿续到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6年开始提倡节制生育。70年代广泛宣传计划生育，普遍实行晚婚晚育，开始节育绝育、计划外怀孕的处理。80年代相继制定计划生育法规，不断完善措施，逐步向一对育龄夫妇只生一个孩子的目标迈进。

第一节 节育措施

1973年人口计划增长指标正式列入国民经济计划，提出“晚（实行晚婚）、稀（生育间隔4年以上）、少（终生只生2个孩子）”的要求。1979年提倡一对夫妇终生只生一个孩子，控制2胎，刹住3胎。1989年制定了《渭城区计划生育实施办法》使计划生育工作走上法制轨道，层层实行计划生育责任制，并将计划生育工作做为每年精神文明单位审定的一项重要内容，实行计划生育工作“一票否决”制度（即计划生育工作目标责任如果没有完成，则可否决一个精神文明单位的评定）。区上还规定基层计划生育要做到“四个一律”、“四个不给”和“四个不批”。“四个一律”是1胎一律上环（节育避孕环）、2胎一律结扎（有禁忌症者除外），计划外怀孕一律引产，超生一律处罚；

“四个不给”就是对超生者不给批划宅基，不给困难补助，不给扶贫资金，不给享受集体福利；“四个不批”就是对超生者入党、入团不批，申报先进不批，农业户口转城镇户口不批，招工招干不批；对于区内流动人员未办理计划生育登记手续的，实行“四不”：公安派出所不给予办理暂住户口，工商部门不予办理营业执照，税务部门不给发放发票，房主、旅社、用工单位、柜台出租单位不能接待。对于农村的“独生子女绝育户”和“双女绝育户”，区委、区政府实行优惠政策以解除他们的后顾之忧，着重从荣誉、物资、计划生育、幸福养老基金保险、子女入托入学、批划宅基地等5个方面实行照顾。对确有困难而要求生育第2胎的，按规定和程序审批手续办理。

为便于计划生育者就近落实节育手术，在各乡成立了计划生育宣传服务站。区财政拨款给各服务站配备了10毫安的X光机、电动吸引器等器械。建立了区、乡、村3级计划生育药具发放网，共有发放员734人，13个药具零售点。1987年有四川、宁夏、福建、湖南、陕西5省各地、市，38个县来人参观本区的药具管理改革试点工作。1990年共发放零售药具8280人份，其中避孕套15800盒，外用药膜9000本，避孕针4650支，各种口服药323122板（瓶）。每年春季和“六·一”儿童节，组织各级干部带上礼品慰问独生子女户、双女结扎户。在化肥供应紧张时，区上将调剂的化肥送到节育手术患者家中，并在农忙时组织人力帮助有困难的节育手术患者家中抢收抢种。1990年区、乡、村三级集资45000元，为100多户农村独生子女绝育户、双女结扎承办了幸福养老保险。每年4月份对全区手术后反映有不适应症者进行了区、市2级鉴定，对确系手术并发症患者多方面予以治疗和照顾。各乡政府对手术并发症患者都给予50~100元的营养费。先后为2位节育手术并发症患者安排了工作，为3位并发症患者各安排了1名子女就业。

计划生育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在农村，每年利用农闲季节集中力量开展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和落实节育措施。1989年9~12月，围绕“治理人口环境，整顿生育秩序”开展了“六清两落实”突击活动。“六清两落实”就是节育措施落实清，计划生育外怀孕补救清，超生对象处理清，超生子女费征清，早婚早育查处清，计划生育领域不正之风查处清；计划生育政策落实，人口计划指标落实。这一活动取得了显著效果，全区清理超生费2406336.10元，落实各种节育措施4231例，其中结扎2153例，上节育环1547例；查处计划生育领域不正之风9件。1990年开展以“双女户”（只生有2个女孩的户）为重心的结扎平茬活动。在这一活动中做到敢于“碰硬”，群众称之为“先抓有权的，

再抓有钱的，突出难缠的，带动种田的”。由于要求严格，作风过硬，提前完成了上级下达的任务。全年共做各种节育手术 9821 例，其中女扎 888 例，男扎 1776 例，“双女户”结扎 924 例；上环 2693 例。其它手术 1944 例；落实各种节育措施 54175 人，节育率达到 98.58%。

第二节 节制生育

1950~1958 年间，人口生产出现盲目增长，失去控制态势，境内人口出生率徘徊在 36.42%~39.35% 之间。1958 年以后，在已婚妇女中进行避孕和节育宣传，逐步推广节育环、避孕套等用具。70 年代以后，推广口服避孕药等药物。80 年代起，向育龄妇女免费发放速效、短效、长效口服避孕药及避孕套。避孕失效，对孕期四、五十天之内进行人工流产，四个月以上施行终期流产。以避孕节育为主，手术补救为辅，使境内出生率稳定在 14.78%~21.96% 之间。1987~1990 年，本区加强计划生育工作，使人口出生率降到 17.32%~11.22% 之间。

渭城区节制生育情况调查表

年 份	各种节 育手术	节育率 %	一胎数	一胎率 %	独生子 女领证	领证率 %	晚 婚	晚婚率 %
1987	10456	98.68	3947	92	20062	98.81	2946	96.15
1988	9851	98.75	4071	91.097	23416	99.08	3098	97.15
1989	16464	87.88	3839	94.95	25722	98.16	3516	91.18
1990	54175	98.58	3208	94.1	27915	99.5	2683	93.58

第三节 优生优育

为了提高人口素质，促进计划生育，本区十分重视开展优生优育的科学知识普及和妇女保健工作。1989 年制定的《渭城区计划生育细则》中明确规定：

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有关禁止结婚的规定，做到优生优育。区、乡、街道办事处每次开展计划生育宣传教育活动时，都把宣传普及优生优育科学知识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宣传方式多种多样，主要有广播宣传，街头咨询，举办漫画展，演讲会，优生优育知识竞赛，优生优育优教体会班等。8个乡、3个街道办事处都办起了婚育学校，坚持对结婚青年进行计划生育和晚婚、优生、优育、优教的教育。1990年全区对600对男女青年进行了婚前检查，根据不同情况进行了晚婚、晚育、绝育诊治和劝阻结婚教育。

医疗卫生部门积极开展优生医疗保健。境内的各大医院都设有优生、遗传门诊，开展婚前检查、产前诊断、遗传病普查、选择流产、先天性患儿防治、孕期保健、分娩临护、新生儿保健等医疗技术服务，区妇幼保健所在做好优生优育、妇幼保健的同时，结合医疗实践开展了优生优育研究工作。1988年该所用“DST”（美国丹弗法）对451名儿童进行了智力测验，对其中的138人用了绘人测验，根据测验结果采用了适当的医疗措施。

区妇幼保健所还在1987~1988年对妇女病进行了一次普查，全区60岁以下的已婚妇女为62590人，实查44748人，普查率为71.49%，被普查者患病的16606（大部分为宫颈糜烂），患病率为26.94%。对查出的病人坚持治疗，建立医疗保健档案，对做手术和保守治疗的14例Ⅰ°子宫脱垂病进行随访观察，已全部治愈。1989年全区孕妇产期投保率达计划的112.9%。孕产妇死亡仅2例，死亡率为万分之五点九六。1990年，全区城、乡有儿童保健点21个，0~7岁儿童31371人，受健康检查的30765人，受检率为98.07%，受检儿童患病的1443人，体弱儿童137人，对病、弱儿童全都进行治疗。举办了“儿童营养膳食学习班”3期，有500多名家长学习了优生知识。

卷 四

土 地

1949年以前，土地私人所有，利用无整体规划，处于随个人意愿状态。新中国成立后，逐步建立了完善的土地管理机构和管理法规。1951年查田定产基本查清了耕地面积，划分了质量等级，评定了各类、各等耕地的产量，为合理负担和地籍管理提供了依据，198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颁布后，全区土地管理进入了法制轨道。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又进行了土壤普查和土地资源调查，为合理开发利用土地提供了科学依据。据1988年土地详查，全区土地总面积403175.2亩，土地类型共56种，其中耕地291319.2亩。至1990年，全区农、林业用地占土地面积73.92%，交通、居民点及工矿用地达19.76%，除极少数未被利用外，耕地不断减少，加之人口增长速度过快，全区耕地由1949年的31.37万亩减少到1990年的25.2067万亩，特别是近几年乡镇企业快速发展及农村建房骤增，滥占耕地现象严重，已引起全区各级政府及广大群众的高度重视。

第一章 土地调查

第一节 查田定产

1951年开展了大规模的查田定产活动，采用逐户逐块丈量的办法，基本查清了耕地面积为631040.95亩，划分为二类十四等：

一类为水地，共131911.25亩。其中，一等地为渠水灌溉，31197.83亩；二等地为井水灌溉，576.04亩；三等地为畜力水灌溉，47518.77亩；四等地为水力水灌溉，33329.90亩；五等地为沙地水田，17114.69亩；六等地为碱

地水田，2174.02 亩。

二类为旱地，共 499129.70 亩。其中，一等为平旱地，39450.04 亩；二等为塬平地，387767.65 亩；三等为平坡地，41871.87 亩；四等为陡坡地，18355.44 亩；五等为碱地，768.23 亩；六等为沙地，4721.92 亩；七等为盐滩地，5113.46 亩；八等为新滩地，1081.09 亩。

第二节 土地资源调查

1982 年 9 月至 1983 年 10 月，历时一年多的土壤普查过程中进行的土地资源调查，摸清了底子。原秦都区共有耕地 593517.8 亩，较查田定产时减少 37523.15 亩。根据陕西省土地分级标准，均属 1~4 级。

自 1988 年 8 月至 1989 年 8 月进行了土地资源详查。经查，全区土地总面积为 403175.2 亩。按土地权属类型划分：国有土地 62563.8 亩，其中耕地 14986.0 亩，占总耕地面积 5.1%；集体土地 337455.2 亩，其中耕地 276268.5 亩，占总耕地面积 94.8%；乡农民集体土地（指乡办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集体土地）3156.2 亩，其中耕地 67.4 亩，占总耕地 0.1%。

1988~1989 年渭城区土地详查权属面积表

单位：亩

乡名	土地面积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乡农民集体土地	
		总面积	其中耕地	总面积	其中耕地	总面积	其中耕地
北杜	50746.4	1047.8	—	49194.6	39615.9	504.0	67.4
周陵	78299.8	3242.2	1266.8	74532.0	61629.7	525.6	—
底张	67859.1	6040.4	—	60708.6	50997.4	1110.1	—
韩家湾	43388.9	229.0	—	42715.5	35351.7	444.4	—
正阳	44687.0	13371.5	4368.6	31248.2	24944.9	67.3	—
窑店	50827.4	10076.5	4709.7	40477.1	33040.8	273.8	—
渭城	37637.8	9896.9	3500.8	27614.3	22968.1	126.6	—
渭阳	29728.8	18659.5	1140.1	10964.9	7720.0	104.4	—
合计	403175.2	62563.8	14986.0	337455.2	276268.5	3156.2	67.4

第二章 土地利用

第一节 利用状况

西周时期，土地利用状况见于西周铜器铭文“赏毕土，方五十里”，就是指周成王赐给毕（诸侯国）方块田五十里。其它地类无考。

秦始皇统一中国后，建都咸阳，土地利用结构发生了变化，城市建设用地、交通用地成为当时土地利用的主要形式。

西汉时期，辖境为京畿要地，依山傍水，被视为葬埋的宝地。西汉七个皇帝均埋葬于此，大片耕地被陵园所侵占，加之诸陵均设有陵邑，以陵设县，土地用以建城修路。

唐宋时期，境内西汉诸陵邑废止，垦为农田，且受成国渠灌溉之利，耕地得到较好利用。

明朝初年，整顿田赋，丈量土地，分别详列面积、地形、四至、土质及田主姓名，编绘图册，同时提倡开荒屯田，扩充耕地面积，土地得到较充分利用。

民国时期，战乱灾害频仍，土地荒弃甚多。从1928年开始的关中大旱，持续3年，造成人畜大减，大片土地荒芜。民国18年（1929）修筑咸阳至泾阳公路，民国24年（1935）修建陇海铁路及火车站，民国27年（1938）修建底张飞机场，民国29年（1940）修筑咸铜铁路，使交通建设用地大量增加。民国24年（1935）以后，中国机器打包厂、裕农油厂、陕西酒精厂、咸阳纺织厂等一批工厂相继建成，工业用地不断增加，但土地利用的主要形式仍以农业为主，到1949年，有耕地654581亩，占土地总面积的84%。

渭城区成立后，全区总土地面积403175.2亩，折合272平方公里。其中耕地291319.2亩，占全区总土地面积的72.26%；园地3467.9亩，占0.86%；

林地 323.3 亩，占 0.8%；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 64722.5 亩，占 16.05%；交通用地 14965.4 亩，占 3.71%；水域 25133.5 亩，6.23%；未利用土地 3243.4 亩，占 0.81%。据土地资源分析标准，全区土地划分为一级类型 7 个，二级类型 26 个，三级类型 23 个。

耕地

耕地包括灌溉水田、水浇地、旱地、菜地。全区共有耕地 291319.2 亩，占总土地面积 72.26%。其中有灌溉水田 5164.5 亩，占总耕地面积的 1.8%，分布在渭城、渭阳、窑店 3 个乡 10 个行政村和国有渭河滩，主要用以种植莲菜，除供应咸阳、西安外，还远销省外。水浇地主要用来种植旱地作物，全区共有水浇地 256741.3 亩，占总耕地面积的 88.13%。旱地无灌溉设施，主要靠天然降水生长旱地作物，面积 28554.1 亩，占总耕地面积 9.8%。菜地 859.3 亩，占总耕地面积 0.30%，主要分布在窑店、韩家湾、正阳、周陵、北杜 5 个乡 17 个行政村。本区塬下土地自然条件优越，宜种蔬菜，栽培品种有大白菜、菠菜、黄瓜、西红柿、茄子、辣椒、韭菜等，其中周陵、底张生产的外贸线辣椒已进入国际市场。

园地

园地面积 3467.9 亩，占总土地面积 0.86%，包括果园和桑园。本区果树栽培已有 200 多年的历史。据旧县志记载，乾隆十六年（1751），境内果树有杏、桃、梨、李子、枣、葡萄、石榴、柿子、核桃、银杏等。建国后，党和人民政府十分重视农业生产，果树生产也得到发展，种植面积不断扩大，全区果园面积达 3466.1 亩，占园地面积的 99.95%。以养蚕为目的而种植桑树的园地面积较少，全区仅有 1.8 亩，占园地面积 0.05%，主要在周陵乡赵家村。

林地

林地包括有林地、疏林地、苗圃三种类型，本区分布范围较广，除窑店、渭城两个乡外，其余各乡均有分布，面积为 323.3 亩，占总土地面积 0.08%。有林地指树木郁闭度大于 30%的天然林、人工乔木林地，面积为 229.5 亩，占林地面积 71.0%，周陵乡区农场分布面积最大，有 95.7 亩。其次为渭阳乡国营农场，有 50.8 亩，北杜乡有 31.3 亩，韩家湾乡有 24 亩，正阳乡有 18.2 亩，底张乡有 9.5 亩。疏林地指树木郁闭度为 10~30%，树木郁闭度大于草木植被覆盖度的林地，仅分布在正阳乡，面积为 16.6 亩，占林地 5.1%。苗圃面积为 77.2 亩，占林地面积 23.9%，底张、韩家湾、周陵、正阳各乡均有分布。

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

城乡居民点以及居民点以外的工矿、国防、名胜古迹等企事业单位用地，面积为 64722.5 亩，占总土地面积 16.05%。本区城镇用地 12321 亩，占居民点及工矿用地面积 19.04%，全区农村居民点共用地 41564.8 亩，占居民点及工矿用地面积 64.22%。独立企事业单位建设用地 8650.2 亩，占农村居民点及工矿用地面积 13.37%，其中在农村占地面积较大的企业单位有：陕西省长城电工机械厂，占地 330.5 亩；陕西烤烟复烤厂，占地 212.8 亩；陕西咸阳粮油机械厂，占地 71.2 亩；陕西省玻璃厂，占地 399 亩；渭河发电厂，占地 1329.8 亩。特殊用地，指独立于居民点以外而用于特殊目的的土地，包括国防、陵墓用地，全区共有 2186.5 亩，占居民点及工矿用地面积 3.38%，其中陵墓用地面积较大，有 1885.7 亩，占特殊用地 86.2%。咸阳为秦、汉、唐各朝京畿之地，帝王、皇亲贵族、公侯将相视为“风水宝地”，死后多葬于此。本区帝王陵墓和陪葬的皇亲贵族、公侯将相陵墓之多，为世所罕见，著名的有汉高祖长陵、汉惠帝安陵、汉景帝阳陵、汉元帝渭陵、汉成帝延陵、汉哀帝义陵、汉平帝康陵、唐高祖李渊之父兴宁陵、武则天之母杨氏顺陵等。

交通用地

交通用地包括铁路、公路、农村道路、民用机场用地，全区共用 14965.4 亩，占总土地面积 3.71%。本区有陇海铁路、咸铜铁路经过，此外还有渭河发电厂、陕西玻璃厂、飞机场油库等专线铁路，共有铁路用地 1477.2 亩，占交通用地 9.87%。全区共有公路 7 条，其中省级公路 1 条，县级公路 2 条，乡级公路 4 条，占地面积共 1053.8 亩，为交通用地面积的 7.04%。全区农村道路面积为 5538.7 亩，占交通用地面积的 37.01%。位于本区底张乡境的国际民航咸阳机场原为兰州空军军用机场，后改建为民用机场，一期工程占地 6895.7 亩，占交通用地 46.08%。

水域

本区的水域主要有沿区境内的渭河、农田水利沟渠、滩涂、苇地、坑塘水面等，共 25133.5 亩，占总土地面积 6.23%。其中河流水面 13911.6 亩，占水域面积 55.36%；坑塘水面 1799.5 亩，占水域面积 7.16%；苇地 503.0 亩，占水域面积 2.00%；滩涂 1440.8 亩，占水域面积 5.73%；沟渠 7015.4 亩，占水域面积 27.91%；水工建筑 463.2 亩，占水域面积 1.84%。

未利用土地

全区目前还未利用的土地，包括难以利用的土地，共 3243.4 亩，占总土

地面积的 0.81%。其中，荒草地 1026 亩，占未利用土地 31.63%，主要分布在底张、北杜、正阳、韩家湾、周陵 5 个乡 36 个行政村；田坎 955.9 亩，占未利用土地 29.47%；其它一些零星土地，共 1261.5 亩，占未利用土地面积 38.9%。渭城乡取土卖沙毁田较为严重，有 911 亩不便于耕种土地，其中一大部分已毁田成坑。

第二节 耕地与人口

明万历十九年（1591），原咸阳有耕地 388558 亩，人口 27350 人，人均耕地面积为 14.2 亩。至清顺治十四年（1657），耕地面积变化不大，而人口减少到 9316 人，人均耕地达 42 亩。到清乾隆十六年（1751），人口增加到 11.38 万人，而耕地面积趋于稳定，为 392571.47 亩，人均耕地下降到 3.5 亩。民国时期，政治腐败，灾害频繁，耕地面积增长缓慢，而人口数量波动较大。1923 年，原咸阳人口为 98940 人，1928 年发展到 113934 人。关中三年大灾后的 1931 年，人口减少到 81357 人。1935 年为 80456 人，1937 年为 82836 人。此间，耕地面积在 54 万亩左右，人均耕地在 6 亩上下。

据推算，1949 年本区耕地面积为 31.37 万亩，农村人均 5.85 亩。1987 年有耕地 250692 亩，农村人均 2.09 亩。1990 年有耕地 252067 亩，农村人均 1.78 亩。从 1949 年到 1990 年，按可比口径计算，耕地净减少 6.70 万亩，年均减少 1634.2 亩。本区成立四年来，按可比口径计算，面积下降了 7337 亩，冲减掉农民开荒等增加的耕地 1241 亩，净减 6090 亩，年均减少 1524 亩。耕地面积锐减已引起政府和全社会的关注。

第三章 土地管理

第一节 地籍管理

公元前 221 年，秦始皇在咸阳完成统一大业后，曾大规模普查户籍、地籍，命令占有土地者向政府申报占有土地的数额。自秦至唐，人口、土地、赋税混记在一个簿册内。宋朝，按地形、土壤颜色及土壤肥力将土地分为五等，作为税额高低的依据。同时进行土地登记，建立方账、庄账，发给土地所有证书、甲帖、户帖等。明朝，对田赋进行整顿，分别详列面积、地形、四至、土质及田主姓名，编绘《鱼鳞图册》四份，分存各级政权机关。咸阳通过普遍丈量，登记在册的土地共有 388558 亩，额定田赋夏粮 3566.9 石，秋粮 3233.77 石，棉布 1142.26 匹，农桑绢 67.22 匹。

清朝时期，沿用明代的办法管理地籍，并成立清丈局，进行大量的地形测量和地图的编绘工作，使地籍资料精度大大提高。清顺治时，咸阳核实有水旱地 392570.87 亩，分为六等，共征粮 7061.98 石，折银 8689 两。

民国初期，境内土地沿袭清代六等分级法，额定田赋与清代大体相同。1939 年，民国政府为了保障土地私有产权，征收土地税，在全县开展了地籍整理工作。地籍整理以县为单位进行。县下分区，区内分段，段内分宗，按宗编号。地籍整理的程序是地籍测量和土地登记。将土地座落、面积、地类、四至及他项权利等项按法定的地籍测量与土地登记程序，整理清楚，绘制成详细的地籍图册，建立制度作为施政的依据并保护产权。1939、1945 年分别对咸阳城镇、农村进行过详细的测量。1939 年由陕西省地政局测量绘制的城市地籍原图现有 36 幅，比例尺为 1:500 和 1:2000。1945 年由陕西省地政局测量队户地测量队二分队测量绘制的咸阳县地籍原图现有 535 幅，比例尺为 1:2000。两种原图今存秦都区档案馆。



清同治十年颁发的地契

新中国成立初期,地籍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废除旧中国的地籍管理体制,主要内容是土地清查、地权登记和发证等。在土地改革过程中,普遍进行了土地划界、清丈、定桩、登记和颁发土地所有证,取得并积累了大量的地籍资料。1953年,经过农业体制的变革,土地由私有变为集体所有,但未办理任何土地权属变更登记手续,至今权属管理缺乏凭证。1987年区政府在详查土地资源的基础上,变单一的产权地籍管理为多用途、多目的的地籍管理,将全部土地资料整理汇总数据制成软件,输入微机,实行现代化科学管理。此项工作在1989年经陕西省土地资源调查办公室组织验收,认为成果达到省级技术规程要求,发给合格证书。1990年3月,此项技术成果被陕西省土地管理局评为二等奖,以后又被国家土地管理局评为三等奖。从1988年12月开始至1989年5月,全区按行政区划设中山、文汇、新兴3处,开展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申报工作,除咸阳市房产局管理的房产占地未进行申报外,全区共计申报单位425个,居民2619户,3129宗,总面积1380万平方米。为了

维护土地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保护土地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加强土地管理，建立健全地籍管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区政府1990年8月在人民路北段两个街区开展了权属调查试点工作，年底共调查2082宗，面积3.6平方公里。

第二节 土地征用

国家建设征地

民国时期，区境内的大宗土地征用主要有：1929年修建咸阳至泾阳公路，征地138.206亩；1935年，中国机器打包公司在原老城区北门外（今陕西第八棉纺织厂生产区）建成，占地118.72亩；1939年，湖北省官纱官布局与中国机器打包公司联合筹办咸阳纺织厂，又征地240.946亩，后随着生产发展，用地不断扩大，到1949年，全厂占地面积为1202.074亩；1938年，建成陕西酒精厂，征地98亩。同年7月，又建成底张飞机场，征地1000余亩；1940年建成咸铜铁路，征地1894.02亩；1942年，西北工学院迁来咸阳，除占用陕西酒精厂厂地外，还进行扩建，先后占地1113亩。

新中国成立后，各项建设事业蓬勃发展，国家建设征地数量骤增，1951~1986年，原咸阳市建设征地共38341.116亩。其中1956~1960年，征地10768.17亩。1978~1986年，征地11896.512亩，年平均1487.064亩。

1987年后，咸阳国际机场、渭河发电厂二期扩建、长庆石油助剂厂、西北第一棉纺织厂化纤分厂、陕西煤炭工业学校及陕西省第八建筑工程公司、底张机械化养鸡场等一批国家重点工程先后在境内兴建。至1990年，共有国家建设项目59个，征地4674.3亩。为保证国家重点建设用地，由区政府统一负责征地，在土地征用中，坚持摸清被征地单位的土地、人口现状、产值产量和地面附着物的数量及被征土地范围和数量。按照政策规定，制定合理的补偿方案，落实统征协议，及时划拨了土地，受到中央、省、市有关部门的表彰和奖励，区政府于1988年参加了全国建设用地管理经验交流会，介绍了咸阳国际机场的统一征地经验，受到会议好评。1989年陕西省人民政府命名本区为“支援重点工程渭河发电厂建设先进单位”。

渭城区历年国家建设用地统计表

单位:亩

项目 \ 年代	1987	1988	1989	1990	合计
工业	7.3	988.19	28.197	2389.629	3413.316
仓库			31.752		31.752
公路			747.087	12.834	759.921
铁路		12.56	0.75	2.94	16.25
机关		2.0	9.75		11.75
农田水利			236.306		236.306
卫生		2.73		1.32	4.05
商业	2.0	15.0	1.5	7.57	26.07
住宅	0.585	10.281	128.243	14.212	153.321
其它			18.838	2.7	21.538
小计	9.885	1030.761	1202.423	2431.205	4674.274

补偿办法

土地补偿标准为3~5年的产量总值。1958年以最近2~4年的产量总值为标准进行补偿。1982年征用耕地包括菜地的补偿标准,为该耕地年产值的3~6倍,年产值按被征用前三年的平均产量和国家规定的价格计算,用地单位除付补偿费外,还应付给安置补助费。从1987年1月1日起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对征用土地补偿费规定和1982年征用土地条例规定相同。

地面附属物补偿价格为:农村房屋、窑洞每间(孔)50~120元,城市不超过150元;水井为全砖水车井每眼130元,半砖80元;坟墓为旧单人坟8元,新单人坟16元,旧双人坟16元,新双人坟32元;树木为一般杂木圆围在15市寸以上者由业主自伐,7~15市寸者每棵补助0.3元,7市寸以下者由业主自行迁移。

根据以上规定,本区国家建设征地费用从1956年开始执行如下标准:

渭城区国家建设征用土地补偿价格表

类别	等级	土地类别	年实产(斤)	三年合计	每年补偿费(元)
水 地	1	河水自流	474	1422	150
	2	渭河南水地	448	1344	142
	3	河水、提水、井水地	432	1296	137
	4	沙井苦水地	406	1218	129
	5	井碱地	387	1161	123
旱 地	1	塬下平地	260	780	82
	2	塬上平地	247	741	78
	3	坡地	224	672	71
	4	陡坡地	170	510	54
	5	老滩地	138	414	44
	6	新滩地	100	300	32

说明：

1. 土地等级参照查田定产时新划分土地等级，如土地等级已变，即按新的标准补偿。
2. 年实产量，按 1955 年粮食三定产量。
3. 本表均用市斤计，小麦折价六月下旬小麦牌价每市斤 0.106 元计算。

“文化大革命”期间，土地补偿混乱，一些用地单位和生产队违背“三兼顾”原则，巧立名目，随意抬高地价和拆迁费；私订合同，以物易地，搞不正之风。为了保证国家基本建设的顺利进行，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之间的关系，原咸阳市“革命委员会”拟定了《咸阳市国家建设用地、拆迁有关补偿规定》，报请咸阳地区“革命委员会”批准，于 1976 年 10 月 1 日执行，其中第四条有关征（租）土地补偿费规定如下：

土地分类	补偿费(元/亩)	备 注
水地	270~306(343~955)	土质好，水肥条件好，旱涝保收者可按上限补偿。
旱平地	144~180(393~560)	土质好，地面平坦，或有部分浇水条件者，可按上限补偿。
沙、碱、坡地	108~144(292~337)	水利条件差，水土流失大，机耕不便，年产 400 斤/亩以下按此类补偿。
常年菜地	490~665(1152~1360)	洋西、联盟、战斗三个公社的蔬菜地，可按中等或上限补偿。

说明：补偿费中括弧内数字为 1980 年原咸阳市“革命委员会”对 1976 年补偿费标准重新修订后数字。

从1986年起，国家建设用地，试行由区人民政府统一负责，征地费用包干使用办法，用地单位不得与被征地单位直接商议征地问题。征地包干费用（含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补偿费、地面附着物补偿费、农田水利开发基金、新菜田建设开发基金、土地管理费和不可预见费）一般远郊旱地1.2万元左右，水地、菜地1.8万元左右；近郊水地、菜地2.2万元左右；城区内的农业用地3.0万元左右。

集体基建用地

50年代，农村集体企业占用土地自建自批。1962年，人民公社开始对农村企事业单位用地进行审批。1964年生产队、生产大队、公社自办的公益事业占地数量在10亩以下的，由县、市人民委员会审批。同年3月，社、队自办的水利、水土保持工程，一项工程占用土地或铲毁青苗在10亩以下的，由社员大会或社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在10亩以上的，由公社管理委员会讨论并报经市、县人民委员会批准。1987年以前，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管理虽有制度，但由于管理不善，多有章不循，使相当一部分用地多由乡、村领导随意划拨。1987年，《土地管理法》实施，乡（镇）村企业、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的土地，必须持区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设计任务书和占地平面图、协议书、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意见，向区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审批程序与国家建设用地相同。

农村承包经营的、个体工商业户及个人合伙经营需要场地的，必须持区以上业务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及用地申请书、同被用地单位签订的协议书，经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区人民政府土地管理局提出申请，按国家建设用地审批权限办理。

农户宅基地

1955年前，农民建房用地，由农民在自有土地上自由安排，或自行买卖，不履行报批手续。1956年《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规定，社员新修房屋需用的地基，由合作社统筹解决。1962年9月，社员新建房屋的地点，要由生产队统一规划。1963年后，根据《中央关于社员宅基地问题作一些补充规定的通知》精神，社员建房需要宅基地时，由本户申请，经社员大会讨论同意，由生产队统一规划，帮助解决，占用耕地时，应报县人民委员会批准，社员新建住宅占地，无论是否耕地一律不收地价。1966年8月，农村宅基地仍由民政局代表人民委员会承受审批业务。为了便于社员，简化审批环节，决定凡宅基地占用空庄基的，由公社审定；宅基地占用耕地的，由公社审核，报

民政局复审后由人民委员会批准。1983年农村社员、回乡落户的离休退休、退职退工和军人，回乡定居的华侨，建房需要宅基地，应向所在生产队申请，经社员大会讨论通过，生产大队审核同意，报公社管理委员会批准，确需占用耕地、园地的，必须报市政府批准，批准后，由批准机关发给宅基地使用证。1987年《土地管理法》实施后，本区村民建房需要宅基地，向所在村委会申请，经村委会签署意见，由乡人民政府审核，无论是否耕地，统一由区土地局代表区政府批准。

渭城区农村用地统计表

单位、亩

年 代	集体建设用地		村民建房用地		备 注
	地亩数	面 积	审批户数	面 积	
1987			704	190.10	
1988	13	76.35	406	110.15	
1989					土地清查,停止审批
1990	6	12.625	903	200.832	
合 计	19	88.975	2013	501.082	

1983年前，凡一户有兄弟二人以上，成家后需要分居，且现住宅面积低于一般社员者，均可申请，予以批准。1983年9月，凡实行了村镇规划的村庄社员户，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予以申请、审批宅基地：（一）成家两年以上需分居的社员户（不含老人与子女、夫妇之间分居）；（二）一院住二户，现住宅面积低于（或等于）一户规定的标准面积；（三）退休、离休、退职干部和职工，退伍军人，回乡定居华侨，男到女家落户等同样对待；（四）申请宅基地的社员户，必须实行计划生育，赡养老人，对违犯计划生育者（不含已做绝育手术的）不批，对不赡养老人或虐待老人者视其态度缓批或不批宅基地。以上办法一直沿用至今。

60年代，宅基用地无统一划拨标准。从70年代起，执行“塬上每户三分，塬下每户二分半”的标准，但由于执行不严，多划、多占现象普遍存在。1983年对以上标准又明文重申不变。1987年渭城区政府成立后，规定村民宅基地周陵、北杜、底张、韩家湾4乡每户用地面积为0.30亩；渭阳、渭城、窑店、正阳4乡每户用地面积为0.25亩；对已批准的村民宅基地，由区、乡、村三级土地管理人员，现场共同定点划拨。

1987年4月起，根据国务院（1987）27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及陕西省人民政府有关补充规定：区耕地占用税额每平方米为4.5元，水田、水浇地及城郊区的耕地每平方米5.8元。农村居民占用耕地建住宅，按上述规定税额减半征收。上述税费由土地管理部门协助财政部门征收。

本区由1990年11月中旬开始，在周陵乡小寨村开展宅基地有偿使用试点，对该村75户宅基地进行了清查丈量，打埋了界址标桩，绘制了村庄平面图，总结了宅基地有偿使用的具体办法。

第三节 土地监察

1987年，区政府成立后，给土地局就配有负责土地监察的专职干部。1988年本区被列为省土地监察试点区后，建立健全了区、乡、村三级土地监察网，区土地局内设监察科，又成立了土地监察队，属股级事业单位。1989年又成立了渭城区土地巡回法庭，设庭长1人，由区人民法院委派，3名工作人员由土地监察队选派，其任务是负责辖区内违法占地的执法工作。3月，区政府向两单位授匾，向区、乡两级监察人员颁发了由国家统一监制的执法标志和《土地监察证》。

从1989年3月20日开始，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了土地清查整顿工作，其重点对象是1987年以来的农民建房和乡村企业用地，以周陵乡作试点，抓点带面，历时9个月，共查出违法占地265.71亩，683件。其中：未批先占54件，批少占多313件，越权审批140件，土地买卖2件，住新占旧174件。上述案件在清查中已处理654件，占违法案件总数的95.8%。在处理过程中，共拆除违法建房610间，推倒围墙2870米，罚款36629元，收回土地99.54亩，复垦50亩。12月，市委、市政府土地清查验收组采取听、查、评方法，检查了130个点，其中符合政策规定的有126个，合格率为96.7%。

1990年，对土地监察队和部分乡监察管理所作了充实调整，又在土地管理局内完善了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机制，建立了廉政建设制度、土地监察人员工作守则和依法办案程序。在各县，为便于群众监督执法，设置了违反《土地法》举报箱。

第四章 机 构

在民国初期，开始设县田赋管理处，归陕西省田赋管理处领导。民国 26 年（1937），开展了土地陈报工作，为保障土地私有权和征收土地税，设立了专门机构。随后又开展了地籍管理工作，成立了地籍管理办事处，直属陕西省地政局领导，由县长兼任处长，副处长由省地政局委任，处下分课办事，设有课长、副课长、课员及估计员、估价员、调查员、审查员若干人。按《地籍整理条例》对土地进行了测量、登记，并规定了地价，签发了《土地所有权状》等。1944 年地籍整理结束后，机构撤销，由县政府接管，具体业务由县地政科承办。

新中国成立后，土地管理业务由民政科负责。1966 年 8 月，原咸阳市人民委员会研究决定，凡属基建征地、租用地，均由城建局代表咸阳市人民委员会承担办理；农村庄基地则由民政局代表咸阳市人民委员会承管审批业务。1968 年原咸阳市革命委员会成立后，土地管理业务由革命委员会生产组负责。1972 年，原咸阳市成立了工交办公室，土地管理业务移交该办公室办理。1973 年又转交城建办公室承办管理。1977 年复设城建局后，土地管理业务又由城建局承办。1981 年，土地管理根据城市土地、农村土地两种类型，分别由规划局和民政局管理，城市土地由规划局管理，农村土地由民政局管理。从 1982 年 10 月起，又全部移交农牧局管理，农牧局内设土地管理办公室，承办具体业务。1987 年 7 月，渭城区政府成立后，成立了区土地管理局，作为土地管理职能部门，下设办公室、建设用地科、地籍科、监察科、财务科和土地监察队、土地测量队。

1983 年以前，乡村土地管理业务主要由各乡民政干事负责。1983 年后交由乡农业干事主管。1987 年区土地局成立后，陆续给各乡选配了 1~2 名土地管理员。1988 年，各乡普遍成立了土地管理办公室。1989 年 3 月，区政府决定将各乡土地管理办公室改为土地管理所，所长由主管土地的乡长担任，成员由土地管理员、农业干事、民政干事等人组成。各乡在部分村庄聘用了土

地监察信息员，负责反馈违法占用土地、使用土地方面的信息，一些村庄还建立了土地管理小组，土地管理网络体系基本形成。

卷 五

城乡建设

第一章 古城变迁

区境东北部，战国至秦代是都城咸阳的中心区，西汉时为长安的陵寝要地，曾置渭城、长陵、安陵、阳陵四县。西汉以后置于今市区的咸阳郡、县，其治城均在渭城区境内。

第一节 秦都咸阳

位置、规模

秦孝公十二年（公元前 350 年），“作为咸阳，筑冀阙，秦徙都之”。秦咸阳从今渭城区渭城乡冶家台向东，包括窑店、正阳、韩家湾三乡及底张乡一部分，面积约 100 平方公里。冀阙是宫廷名，在窑店乡纪家道、赛家沟、牛羊村北部原上。

惠文王时（前 337—前 310 年），咸阳的规模随着宫室的增多而扩大。《汉书·五行志》记：惠文王“广大宫室，南临渭，北临泾”。范围由今渭城区塔尔坡向东，包括渭城、窑店、正阳、底张、韩家湾乡及泾阳县蒋刘、高庄两乡的泾河南岸，面积 200 平方公里。

昭襄王时（前 306—前 250 年），秦在诸侯兼并的战争中节节胜利，版图迅速扩大。与此同时，都城咸阳也开始向渭河以南发展，先后在渭河南修建了兴乐宫、章台宫等大型建筑群。《三辅旧事》记：“咸阳宫在渭北，兴乐宫在渭南，秦昭王欲通两宫之间，作横桥。”都城规模，奄有今西安市未央区辖境，面积 260 平方公里，连同渭北，总面积约 460 平方公里。

秦始皇统一中国后，更快更大地扩展都城规模。其扩展步骤为：（一）在渭北“咸阳北阪”，首先“因北陵营殿”，扩建先王宫室。其次，建造风格各异的齐、楚、燕、韩、赵、魏六国宫殿。在渭南，增修“诸庙及章台、上林”，修建信宫，扩建横桥，宫与宫之间“殿屋复道周阁相属”，增加了咸阳

境内宫殿的建筑密度。(二)修建阿房宫。秦始皇三十五年(公元前212年),在渭南上林苑中营造咸阳最大的宫殿——朝宫。“先作前殿阿房,东西五百步,南北五十丈,上可坐万人,下可建五丈旗”。这一工程,与在骊山修建始皇陵同时进行,参加修建的人数,仅“隐宫、徒刑者七十余万人”。阿房前殿的面积,约合今87万平方米。其遗址在今西安市三桥镇南,东起巨家村,西至古城村,夯土断续长1300米,南北宽约500米。基址高出地面20米左右,总面积约65万平方米。(三)将咸阳旁围二百里内的二百七十个宫观,用“复道”和“甬道”互相勾通,使得由秦先公先王至秦始皇相继修造的“关中计宫三百”中的百分之九十的宫殿连为一体,形成了以咸阳县为中心,“北至九嵕、甘泉,南至户、杜,东至黄河,西至千渭之交,东西八百里,南北四百里,离宫别馆,相望联属。木衣锦绣,土被朱紫,宫人不移,乐不改弦,穷年忘归,犹不能遍”的大都会区。其范围南起今户县,北到淳化约100公里,西起千水、东至黄河约250公里,总面积25000平方公里。

设计思想

中国古代都城的建筑设计,大都以“象天”作为指导思想。但秦以前,这种思想只具有名称上(如商代的天邑)和建筑物形体上、户牖数量上(如周代的明堂)的象征意义,没有实际的天象内涵。秦都咸阳在其建筑设计中,不仅继承了前人的思想,而且还把它推向了一个新的阶段,即由“征象”至“体象”的阶段,使都城与天象的关系,呈现出对应关系、坐标关系和演绎关系三种类型。

(一)对应关系。是指都城建筑于平面各点与空中星象平面各点具有垂直的投影关系。秦人在其都城的设计中,把冬至前后傍晚位于咸阳天顶的银河和仙后星座旁围的主要星宿与渭河横桥附近的主要宫苑的位置,安排在同一条垂直线上,使天象与地体互相对应。上述关系,在《史记》和《三辅黄图》里均有记述:秦始皇“廿七年……作信宫渭南,已更名信宫为极庙,象天极。”“三十五年……为复道,自阿房渡渭属之咸阳,以象天极阁道绝汉抵营室也。”“秦始皇……筑咸阳县。因北陵营殿,端门四达,以则紫宫,象帝居。渭水贯都,以象天汉,横桥南渡,以法牵牛。”

以冬至前后晚6~8时咸阳市区天顶120度视角的天象印证,秦咸阳附近宫殿与天空星象在平面布局上极为相似:

——天汉与渭水。天汉简称汉,亦名河汉、云汉、霄汉、天河等,今名银河。冬季初夜横亘天顶,各个星座(星宿)分布于河中及其两岸,璀璨夺

目。地面上，渭河东西横穿咸阳，两岸宫苑殿观，错落有序，与天上星群，上下交辉，垂直相映。

——紫宫与咸阳宫。紫宫星群大部分在小熊星座和天龙星座内。冬夜，以北极星为中心的紫宫，在银河北部，为天之中央，地面上，咸阳宫为皇帝常居之地，在渭河北部，与天上的紫宫，遥相对应。

——阁道与横桥。阁道六星，在仙后星座内，这六颗星，在银河中南北排为一条直线，直跨银河（绝汉）。位于咸阳宫南部渭河上的横桥，经秦昭王创建，秦始皇扩建，“桥广六丈，南北三百八十步，六十八间，八百五十柱，二百一十二梁。桥之南北有堤，激立石柱”。桥长合今 526.68 米，宽 13.8 米。横桥像天上的阁道连接紫宫与营室一样，把地面上的咸阳宫与阿房宫连接起来。

——营室与阿房宫。营室在飞马星座内，由廿八宿之室、壁二宿组成。四颗亮星，在银河以南、阁道南偏西成正方形排列。名称很多，有清庙、天庙、定星、水星、离宫等。地面上的阿房宫，前殿也是方形，位置在横桥南偏西处，与营室也是垂直相对的。

与星象位置对应的建筑实体还有：咸阳宫西部的市井、手工业、商业区与紫宫西部的织女、扶筐、辇道、天厨等星相对，咸阳宫东部的兰池宫，与紫宫东部的咸池（五车）星相对。阿房宫西部的章台与营室北部的渐台星相对。横桥东南的信宫（天子祭祀之地）与奎宿（天之府库）娄宿（牧养牺牲以供祭祀）相对。渭河南之上林苑与银河南之天苑星相对。

（二）坐标关系。是指地面建筑与特定星宿具有时间或空间上的指向性和定位性关系，在秦都咸阳的建筑设计上，具体表现为横桥与牵牛星的关系。

牵牛六星，在阁道和营室的西南部，黄道十二宫之一的摩羯星座内。

——战国秦的历法，继承夏历的传统，以太阳两次通过冬至点（因这一天白天时间最短，古名日短至）的时间（即第一次日影最长到第二次日影最长时）作为一年。秦人测得一年中日影最长的一天，太阳的位置在“牵牛初度”，所以后来就以太阳居于牵牛初度的时间，作为一年的起点。按现代天文学确定的岁差常数计算，冬至点在牵牛初度的起止时间，应是公元前 371~300 年。秦迁都咸阳的时间是前 350 年，恰在这个时间之内，秦历的制定，标志着战国时中国天文学的最高成就。由于历法准确，耕、种、收、藏不误农时，秦国的农业生产也因此得益不少。在这种情况下，秦人对牵牛星给以特别的重视，在建造横桥时，使桥的走向与日影最长时的牵牛星直线相对。那

时，每年日影最长的一天，太阳同牵牛星一起出没，午时正好在咸阳天顶的正南方。横桥在这里，除了桥本身的功能外，还起着测量冬至点与牵牛星位置的大型圭表的作用。《三辅黄图》中“横桥南渡，以法牵牛”的话就是对横桥这种作用的具有科学意义的概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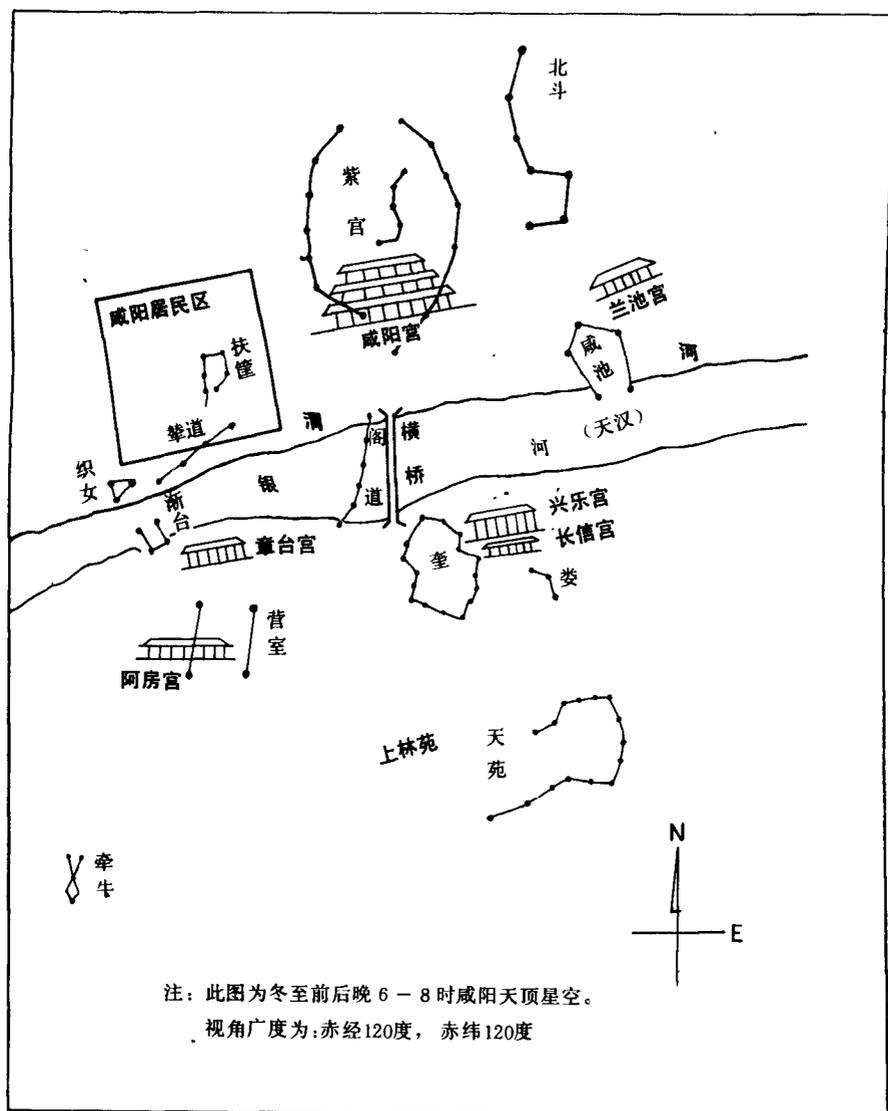
(三) 演绎关系。是指以天象中某些概念为前提，对都城建设中的某种布局进行推演的逻辑关系。秦统一中国后的第十年（前 212 年），始皇说：“吾闻周文王都丰，武王都镐。丰、镐之间，帝王之都也。乃营作朝宫于渭南上林苑中，先作前殿阿房。”这段话明显地表示了要把阿房宫作为咸阳中心的意图。阿房宫的位置在咸阳的西南部，同先秦一些主要诸侯国把都城西南部作为中心区的做法很是合拍。但是，此种以西南为中心的思想开始与天象并无瓜葛。《晏子春秋》中记载齐景公新建宫室，位于城之西方。景公问晏子，为什么要放在西方，晏子回答说：“周之建国，国之西方，以尊周也。”由此可见，春秋时，把宫城放在都城西南的作法主要是为“尊周”。此后，人们将当时对时间和空间的认识，逐步附会进来：在空间上，西南处于十二支序列的“未”位。在时间上，古历记月以北斗星斗柄指向“寅”位为每年的第一月，即正月，六月为一年之中，这时斗柄指向“未”位，古历记日月，以平明太阳处于“寅”位开始，“未”位为一日之中。在岁星记年中，丰镐之地，处于十二次的“鹑首”之次，于十二辰对照也处于“未”位。所以，以“未”地作为中央的思想，是战国以后，人们在“尊周”愿望的基础上，从当时对时空的认识中演绎出来的。最能体现这种演绎的，是西汉初在长安西南建立的未央宫，它不仅从方位上“据坤灵之正位”，而且从名称上显示了以“未”地作为中央的明确含义。

功能、布局

秦都咸阳的城市功能，从秦昭王开始逐步从以军事防御为主的“城”的功能向以发展经济为主的“市”的功能转化。这种转化主要表现在市区不断扩大，城郭没有增筑。秦始皇统一中国后，也没有扩大城郭，只是“表南山之颠以为阙”，“表河以为秦东门，表千以为秦西门”、“践华为城，因河为池，据亿丈之城，临不测之溪以为固”。以咸阳周围的山水，作为象征性的城池门阙。与此相反，修筑了以咸阳为中心，以“驰道”、“直道”为干线，把首都与全国连为体的交通网络，交通发达带来首都的经济繁荣，市的范围不断扩大，市井数量不断增多。从文献记载和近年来出土的陶器印文可知：秦咸阳市内的手工业作坊就有 33 里之多。旁围还有悒市（今杨陵区）、槐里市

(今兴平)、杜市(今长安)、栢市(今阎良)、丽市(今临潼)、平市(今秦都区)、直市(《长安志》云:在渭桥北)、芷阳(今西安市灞桥区)、美阳(今扶风)。此外还有专业市场,如“奴市”、“军市”等。在市井中心,设立“市亭”以加强管理,并制定了校正度量衡器的《效律》,货币折算的《金布律》,商品交换的《关市律》等一系列经济管理法律。

秦都咸阳主要宫苑与天象位置对照示意图



咸阳城市的功能分区,也有一定的规划。秦在144年的都城建设中,功能区大的划分有三次。第一次由秦孝公至惠文王,咸阳只踞渭北,大体以今

窑店镇为界，东部为宫殿区，西南部为工商居民区，西北部为陵墓区。第二次，由秦昭襄王将咸阳扩展到渭南之后，在渭南以兴乐宫为界，兴乐宫以东至芷阳、丽邑为陵墓区，以西为宫殿区，以南为游猎区。第三次，秦始皇除了扩大宫室，增广市井，修筑道路外，主要在都城北部修建了郑国渠，形成了拥有二百多万亩旱涝保收田的农垦区，为京都的建设，提供了充足的后勤保障。

秦都咸阳的建筑布局，是以渭河为纬向轴线，以咸阳宫为经向轴线，以两线交点横桥为中心向四周散开去的，建筑物分布在两个同心圆范围。第一个同心圆为建筑密集区，即都城中心。在中心区南北轴线及其附近，由北向南有望夷宫、咸阳宫、横桥、兴乐宫、阿房宫。在东西轴线及其旁围，由西向东，渭北有六国宫殿、居民区、咸阳宫、直市、兰池宫。渭南有章台宫、阿房宫、长信宫、兴乐宫等。第二个同心圆为疏散建筑区，即中心区外的辐射区，其范围大体相当内史的辖域。建筑物也是沿经纬两条轴线及其旁围分布的。在渭河两岸由西向东，有位于今宝鸡县的羽阳宫、虢宫，凤翔县的蒙泉宫、蕲年宫、棫阳宫，扶风县的高泉宫，周至县的长杨宫，乾县的梁山宫、甘泉宫，灞桥区的芷阳宫；临潼县的步寿宫、步高宫，渭南市的平阳宫等。沿咸阳宫南北轴线及其旁围分布的，由北向南，有今淳化境内的林光宫，泾阳境内的池阳宫，户县境内的萑阳宫，长安境内的宜春宫等。

第二节 郡、县城邑

长陵城

在今韩家湾乡怡魏、彭王二村附近，汉高祖和吕后陵丘之北，建于高后六年（公元前182年）。城址平面为长方形，西、北、南三面筑城，东临沟无城。城区南北长2200米，东西宽1245米，总面积约为273.9万平方米。城墙宽7~9米，地面上城墙遗存最高处达6米。城内有官署、市场和里居，居民多为齐、楚等国的豪门贵族。城南紧靠刘邦和吕雉陵寝。城南坡下为秦兰池宫故地。汉文帝时将此地赐于有军功的大臣周亚夫，改名周氏陂，又名周氏曲。东汉后期，因羌戎入侵，城邑遭严重破坏，人口“十不存一”。三国魏时，废除长陵县建制。公元352年，前秦苻坚修复城垣，在此置长陵郡，至496年（北魏太和廿年）移郡治于泾水北止，为咸阳郡城144年。

安陵城

在今韩家湾乡白庙村南，汉惠帝安陵陵丘之北。城址平面为长方形，东西 1548 米，南北 445 米，总面积约为 68.9 万平方米。东墙和北墙现状依稀可辨，墙宽 9 米，残高 2~3.6 米。汉惠帝刘盈死后，西汉统治者将关东“倡优乐人”五千户迁到此地以奉陵邑。安陵城内从此歌舞声日夜不绝，成为三辅的“歌舞城”，俗名“女啁陵”。三国魏时与长陵县一并撤销，辖地并入长安。

阳陵城

在正阳乡张家湾村北，高陵县马家湾乡梁村原一带，汉景帝阳陵陵丘之东，城址已无遗迹。景帝五年（前 152 年）因营建阳陵，遂改秦弋阳县为阳陵县。三国魏费初元年（220）并入高陆（高陵县）。

渭城

渭城，即秦咸阳居民区，在今渭城区窑店乡境内，中心区在仓张村附近，古城垣已无遗迹。西汉初在此置新城县，汉武帝元鼎三年（前 114 年）始名渭城，东汉初并入长安，公元 329 年，后赵石勒在此城置石安县，至隋开皇三年（公元 583 年）并入泾阳止，为石安县城 254 年。唐时，渭城与灊桥分别为长安东西的两个重要驿馆。唐代诗人岑参有“一驿过一驿，驿骑如星流，平明发咸阳，暮及陇山头”的诗句，描述当时渭城驿馆的繁忙景象。西送行人，也多到渭城话别。渭城又处在唐长安城北之禁苑旁围，为渭北游猎区。对此，诗人王维留有充满诗情画意的《观猎》名句：“风劲角弓鸣，将军猎渭城。草枯鹰眼疾，雪尽马蹄轻。忽过新丰市，还归细柳营。回看射雕处，千里暮云平。”宋、金以后，逐步走向荒凉。据明万历十九年《咸阳县新志》载：“隆庆末年，旧北城基尚存数十丈，年来渭水涨崩尽矣。”清同治元年（1862 年），回民起义军重筑渭城，设置渭城府，作为起义军的根据地。据《重修咸阳县志》载：“城南北七百余丈，东西五百丈，凿池其下”，“城大而坚，池深而险”。此城清末至民国废毁，现在渭城区渭城乡渭城湾村南，残存南北长 66 米，高 2.8 米，底宽 2.5 米（其中有面长 2.4 米，宽 4.3 米）的西墙，墙南 100 米处还有一断垣，长 6.6 米，宽 1.7 米，高 2.5 米。两处残墙为地面上唯一保存至今的渭城城垣遗迹。

灵武城

一作零武，公元 352 年前秦苻坚在此置县，北周明帝二年（558）又置灵武郡，建德二年（573）郡、县一并撤销，辖地并入石安县。《读史方輿纪要》载：“零武故城，在（咸阳）县东，本灵武乡”。城址已无踪可寻。

唐、宋咸阳县城

唐武德元年（公元618年），分泾阳县南部和始平县西部之地置咸阳县，县城起初游离不定，至武德六年，始定位于“便桥西北百步官路北”。其中心区在今渭城区任家嘴附近。宋、金、元县治，均在此城。城垣状况，据宋敏求《长安志》记：“县城崇一丈五尺，壕深九尺，阔一丈二尺，周四里。”按该志所附《咸阳古迹图》示：城垣为不规则长方形。城门设置：西门名望贤门，取汉“武帝命太子开此门以待四方贤士”故名。北门名五陵门，取北眺西汉五陵之意。南门名宝钗楼，传为汉武帝时建。宋代学者邵博在《闻见后录》曾记述他客临咸阳宝钗楼上，歌李白乐游原词的感触。东门名草场。县城之外，西南有渭河渡，渡西有秦川驿，东南有汉便桥，此为取汉便桥之名，实为唐宋便桥。《长安志》记：唐便桥于“唐末废，皇朝（指宋）乾德四年重修，后为暴雨所坏，淳化三年徙置孙家滩，至道二年复修于此”。渭河南岸有“清渭楼”，《重修咸阳县志》记：“清渭楼，旧志在渭南，唐建安黄孝先建，今在治城东门外”，明景泰时咸阳知县黄公有“黄公爱山不知休，每日不下清渭楼，为官落得官下隐，爱山不得山中游”的诗句。县城四周，有跨越渭河南北的正方形大城，名斗牛城。明《咸阳县新志》载：“斗牛城，汉武帝时建，在县东廿里。”同汉渭城位置一致，或为渭城城垣。此城取其名而筑，其规模数倍于县城，符合《太平寰宇记》“城周八里”的记述。跨渭筑城，也符合《长安志》“渭河浮桥在汉渭城县南北两城中间，架木桥上”的记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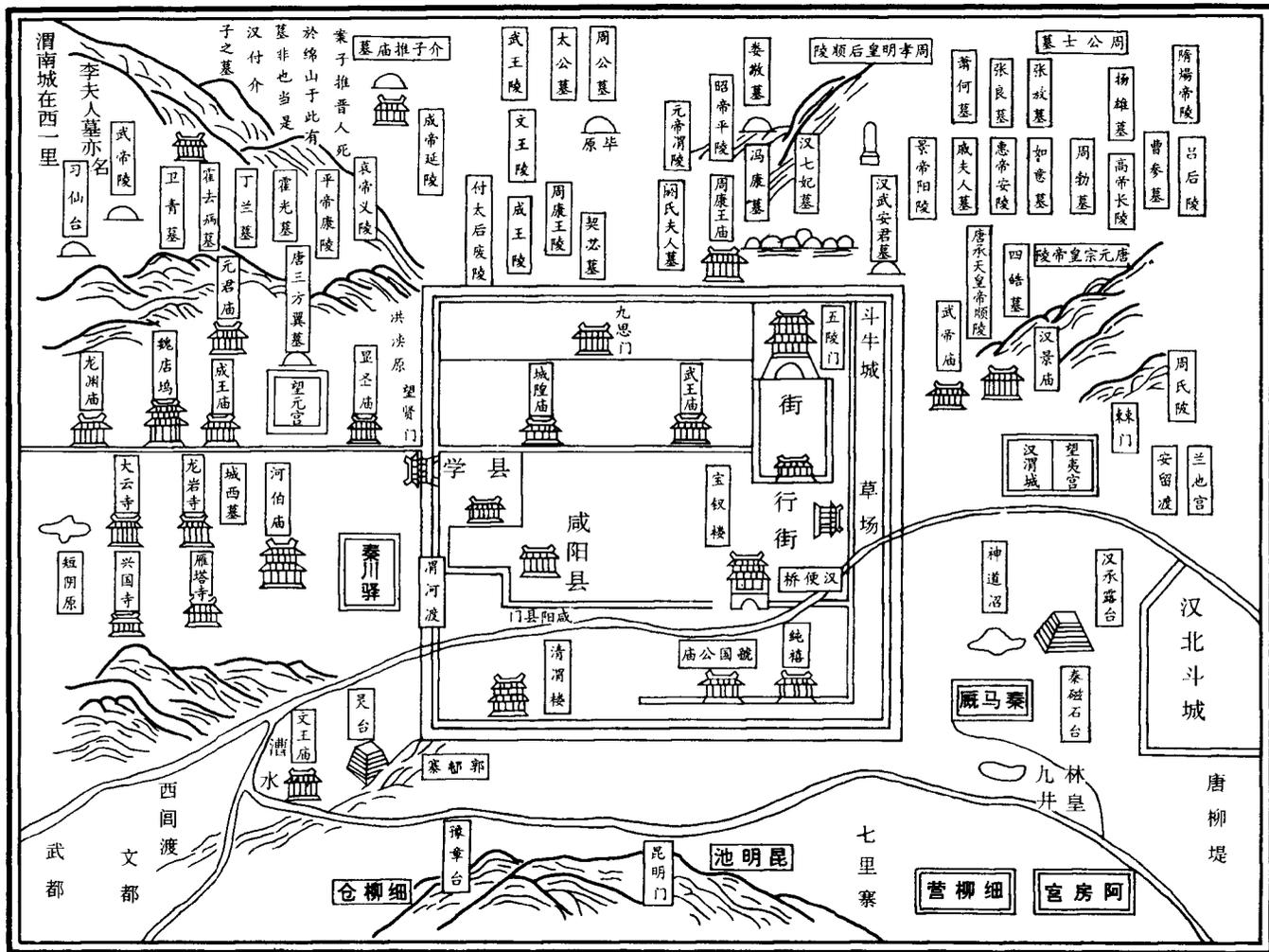
明、清咸阳县城。

唐、宋咸阳县城，到元末废毁。明洪武二年（1369），浙江金华人孔文郁任咸阳县丞，寄居废城区内今渭城区东耳村村民家，洪武四年（1371），在城西四公里渭河北岸修筑新县城。当年县治迁于新址。此城历经明中期扩建和清代多次重修，一直沿用到1950年。

县城初为方形城郭，据明嘉靖廿一年（1542）马理纂修的《陕西通志》记载：“城周四里一百五十三步，高一丈五尺，深一丈五尺。”

明嘉靖廿六年（1547），由抚军谢兰和道台刘志主持，将城区向东、西、北三面扩展，“计广逾八里，雄跨渭岸，屈曲不方，以象斗杓”。扩建后的城郭，南北宽约550米，东西长1650米，城高8.5米。城门增至九座：东门名朝阳，西门名望贤，南门名渭阳，北门名五陵，学道门名文明，西北门名乾清；又有小南、小北、新城三门。俗称“九关九守九里山（城周长9里）”。不久改朝阳为东明，望贤为西宁，渭阳为南阳，五陵为北平。城垣经明万历、崇

宋著《长安志》 咸阳古迹图



祯和清乾隆年间重修后，改西北门曰永绥，学道门曰昂霁，小北门曰天任，小南门曰清泰，新城门曰迎旭。城内通向各城门的街巷，与城门同名。

新扩城区面积为 0.91 平方公里，是洪武城的 4.1 倍。城内建筑有县署、文庙、儒学、城隍庙、周文武成康庙（周四王庙）、忠显王庙、钟楼、凤凰台、尊经阁、安国寺等。清渭楼迁建于东明门外。南城墙紧靠渭岸，筑有石堤，为咸阳古渡码头。今城垣虽废，旧城轮廓尚存，街巷依旧，城内建筑仅存文庙和凤凰台，已被多次修葺，妥善保护。

第二章 城区建设

第一节 街巷道路

明洪武初建城，因城区面积小，街巷布局以东西南北 4 条大街为主，顺城巷为辅，形成田字形布局。大街宽 3.3 米（1 丈），路面为印有硬轮车辙的泥土路面。

明洪武咸阳城街巷表

名 称	起 止	走 向	备 注
东 街	寺巷口起，大公馆止	东 西	现中山街东段
西 街	寺巷口起，西肋子缝止	东 西	现中山街西段
北 街	寺巷口起，凤凰台止	南 北	原 寺 巷
南 街	寺巷口起，南城墙止	南 北	原营门巷
西顺城巷	五队巷起，南城墙止	南 北	
东顺城巷	谷家巷起，仁义巷止	南 北	
南顺城巷	西肋子缝起，张飞庙东止	东 西	
北顺城巷	太白庙巷起，谷家巷中段止	东 西	

明嘉靖年间扩城后，经过明、清、民国时期均无大的变化。街巷布局是以北大街、果子市街、南大街、东大街、中山街和西大街6条骨干主街为经纬，与向四周延伸扩散的小街巷构成形似棋盘形的格局。

民国25年(1936)，县长邵履均主持，把6条主街由原宽5米扩宽为6~14米的砖渣黄砂路，并禁止硬轮大车通行，路面状况稍有改善。分布在老城的30条小街巷，仍为泥土路。遇下雨天，道路泥泞不堪。居民外出，或打赤脚或穿泥屐^①。雨后放晴多日，路面仍泥水不干。黑夜走路，人们常用“白水、黑泥、霉色路”的经验摸索行走，很不方便。

现存的中山街东段，为一向南弯曲的弓背街，而未能与东明街取直。是当时县政府秘书于某，得了路北几家大商号(万源福、调原德等)的贿赂，保北拆南而形成的一段弯弯道。

1936年，火车通咸阳，在城北0.7公里处建咸阳火车站，车站周围相继建起了由杨虎城将军创办的裕农油厂(现汽车修理厂)、由四大家族创办的咸阳打包厂(棉花)和咸阳纺织厂(现陕西第八棉纺织厂前身)、由国民政府创办的咸阳酒精厂(现华星无线电厂)及迁建的西北工学院(五十年代迁西安，现原址为西藏民族学院)。各厂校至火车站及老城，踩出几条不规整的土路，有火车站至裕农油厂的抗战路，火车站至打包厂的民生路，火车站至北门口的建国路，北门口至西北工学院、酒精厂的复兴路(现新兴南路)，使北郊各厂校与老城逐渐连为一体。

民国时期，北大街为粮行聚集区，有大小粮店30多家，以经营小麦为主。周(至)户(县)大米、乾(县)礼(泉)杂粮也有经营。南大街、东大街为花(棉花)行聚集区，主要经营地产及泾(阳)、三(原)棉花。收购打包后，运销沿海一带。果子市街、中山街为日用百货、绸缎布匹、干鲜果品等商贩的聚集区，东街为土特山货商的聚集区。西大街市面相对较为清淡。民国时期，咸阳街巷已有46条，其分布状况见民国时期咸阳街巷一览表。

^① 泥屐为雨天行路的工具，形状似缩小的小木凳，屐面与人脚形状大小相仿，屐腿用前后两块与屐面同宽的木板，腿高2.5寸，与屐面用榫连成一体。穿用时，用细麻绳绑扎在脚上，鞋可不沾泥水。

民国时期咸阳街巷一览表

名 称	起 止	走 向	备 注
北 大 街	北平门起、老庙牌楼止	南 北	
果子市街	老庙牌楼起、大什字止	南 北	
南 大 街	大什字起、南阳门止	南 北	
东 大 街	东明门起、大什字止	东 西	
中 山 街	大什字起、文庙止	东 西	
西 大 街	文庙起、西宁门止	东 西	
西马道巷	西宁门起、清泰门止	南 北	弯 道
楼 南	钟楼起、清泰门止	南 北	
楼 北	钟楼起、永绥门止	南 北	
顺 城 巷	清泰门起、学道门止	东 西	
西肋子缝	西大街起、顺城巷止	南 北	
太白庙巷	西大街起、五队巷止	南 北	
肖 圈 巷	西大街起、顺城巷止	南 北	
学道门巷	文庙起、学道门止	南 北	
上 坡 巷	五队巷起、楼北止	南 北	弯 道
五 队 巷	凤凰台起、楼北止	东 西	
来 家 巷	五队巷起、北马道止	南 北	
北马道巷	永绥门起、北极宫止	东 西	
北 极 宫	五队巷起、财神庙巷止	南 北	
寺 巷	中山街起、凤凰台止	南 北	
曹 家 巷	凤凰台向西	东 西	半截巷
营 门 巷	中山街起、学道门止	南 北	弯 道
张 庙 巷	南大街起、县门巷止	东 西	仁义巷
县 门 巷	中山街起、张庙巷止	南 北	
东肋子缝	中山街起、老院止	南 北	
大 公 馆	中山街起、老院止	南 北	
老 院	老庙牌楼起、东肋子缝止	东 西	
马王庙巷	果子市街起、郑家巷止	东 西	弯 道
郑 家 巷	北大街起、轱辘把巷止	东 西	

续表

名称	起 止	走 向	备 注
辘 轳 把	郑家巷起、花店巷止	南 北	弯 道
谭 道 巷	花店巷起、西道巷止	东 西	
西 道 巷	迎旭门起、潘家巷止	南 北	
东 道 巷	迎旭门起、小北门止	南 北	
花 店 巷	北大街起、东明门止	东 西	弯 道
甜水井巷	吕祖庙起、西道巷止	东 西	
潘 家 巷	北大街起、东道巷止	东 西	
财神庙巷	北大街起、北极宫止	东 西	
吴 家 楼	北大街向西	东 西	半截巷
鱼 池 巷	北大街起、凤凰台止	东 西	
谷 家 巷	北大街起、凤凰台止	东 西	
圪 蚤 窝	清泰门外东	东 西	
建 国 路	火车站起、北门口止	东 西	斜 道
复 兴 路	北门口起、西北工学院止	南 北	
抗 战 路	火车站起、裕农油厂止	南 北	
民 生 路	火车站起、咸阳打包厂止	东 西	
纱 厂 街	咸阳纱厂起、铁路止	南 北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城市建设有了较大的发展，区内的街巷道路进行了全面的扩宽、取直及铺设沥青路面，彻底解决了群众行路难问题。对于主街、主路，进行了全面拓宽改造，新开路路面按其不同功能需要，按12米至30米路宽施工建造，人民东路还采用了三块板布局，快慢道用绿篱带隔离，道路两旁间种了阔叶、针叶树，道路两旁四季常青。乐育南路、乐育北路为咸阳市中心地带，与人民东路构成了商业中心区。邮电局、新华书店、百货大楼、华联大厦、人民商场、轻工商场、纺织品公司、副食大楼等均聚集在这一地段。老城商店已大部分外迁，仅余少量零售店，旧时的几条大街多数以民居为主。

渭城区城区道路、街巷一览表

名称	曾用名	起 止	车行道		走向	初建年份
			长(米)	宽(米)		
乐育南路		渭阳东路起、人民东路止	570	12	南北	1959
乐育北路		人民东路起、文汇西路止	930	14	南北	1959
人民东路	西兰公路	电影院什字起、铁路桥止	1600	30	东西	1951
毕塬西路		西兰路起、新兴北路止	1350	20	东西	1959
毕塬东路		新兴北路起、东防洪渠止	1900	20	东西	1959
文汇西路		西兰路起、新兴北路止	1250	18	东西	1959
文汇东路		新兴北路起、东风路止	1225	14	东西	1959
民生西路		乐育北路起、新兴南路止	1225	14	东西	1982
民生东路	民生路	新兴南路起、东风路止	1075	14	东西	1949
东风路	咸宋公路	人民东路起、毕原东路止	2200	18	南北	1958
建国路		火车站起、北门什字止	690	8	东西	1937
抗 战 路		火车站起、人民东路止	420	12	南北	1937
联盟一路		文汇西路起、毕原西路止	610	8	南北	1978
联盟二路		文汇西路起、毕原西路止	700	8	南北	1974
新兴南路	复兴路	北门什字起、立交桥止	908	14	南北	1937
新兴北路	反修路	立交桥起、北防洪渠止	1332	14	南北	1952
渭阳东路	环城路	乐育南路起、人民东路止	2575	9	东西	1959
西宁街	西大街	乐育南路起、永绥街口止	200	8	东西	1547
中山街	中 街	永绥街口起、南阳街口止	1100	8	东西	1547
东明街	东大街	南阳街口起、渭阳东路止	200	8	东西	1547
南阳街	南大街	渭阳东路起、中山街口止	130	4	南北	1547
北平街	北大街	东明街起、人民东路止	510	8	南北	1547
果子市街		中山街口起、勤俭北巷止	210	4	南北	1547
永绥巷	楼 北	人民东路起、中山街口止	315	6	南北	1547
清泰街	楼 南	中山街口起、渭阳东路止	230	5	南北	1547
仪凤东街	鱼池巷	凤凰台起、北平街止	380	5	东西	1715
仪凤西街	五队巷	凤凰台起、永绥街止	240	3.2	东西	1644

续表

名称	曾用名	起 止	车行道		走向	初建年份
			长(米)	宽(米)		
仪凤北街	北 极 宫	凤凰台起、人民东路止	180	3.2	南北	1547
仪凤南街	寺 巷	凤凰台起、中山街止	185	3.2	南北	1371
法院街	潘家巷	北平街起、东道巷止	470	5	东西	1751
花店巷		北平街起、东明街止	415	5	东西	1936
易俗巷	财神庙巷	北平街起、仪凤北街止	410	5	东西	1751
谷家巷		北平街起、凤凰台止	360	4	东西	1748
吴家楼		北平街向西	80	2.5	东西	1751
鞭驴把巷		北平街起、花店巷止	260	4	东西	1751
仁义巷	张庙巷	南阳街起、县门巷止	280	4	东西	1573
县门巷		中山街起、渭阳东路止	170	3.5	南北	1751
学道门巷		中山街起、渭阳东路止	140	5	南北	1371
东道巷	迎旭东巷	人民东路起、渭阳东路止	430	5	南北	1751
西道巷	迎旭西巷	渭阳东路起、法院街止	400	4	南北	1751
甜水井巷		花店巷起、西道巷止	230	4	东西	1751
谭道巷		花店巷起、西道巷止	180	4	东西	1751
勤俭北巷	老 院	北平街起、勤俭西巷止	180	4	东西	1644
勤俭东巷	大 公 馆	中山街起、勤俭北巷止	140	4	南北	1644
勤俭西巷	东肋子缝	中山街起、勤俭北巷止	130	2.5	南北	1911
东兴巷	反修巷	文汇西路向南	350	4	南北	1937
西兴巷	纱厂街	文汇西路向南	270	4	南北	1937
马家院巷		文汇西路起、联盟一路止	360	4	南北	1954
中午台路		毕原东路起、砖瓦厂止	1035	8	南北	1956
长陵路		东防洪渠向东	3400	8	东西	1972
建材路		碱滩二路向东	1060	12	东西	1972
河堤路		东郊垃圾场向东	2340	6	东西	1988
碱滩一路		东风路起、渭河堤止	350	6	东西	1972
碱滩二路		李家堡起、渭河堤止	980	6	南北	1972

续表

名称	曾用名	起 止	车行道		走向	初建年份
			长(米)	宽(米)		
碱滩三路		长陵路起、渭河堤止	1030	6	南北	1972
碱滩四路		长陵路起、渭河堤止	1140	6	南北	1978

注:本表路宽为车行道宽度,不包括两侧人行道宽度。

随着工农业生产的不断发展,老咸阳城区不断改造,城区也迅速向北扩展。1951年起在老城北关一带相继筹建了西北第一棉纺织厂、西北高级工业职业学校(现咸阳机器制造学校及咸阳纺织工业学校的前身)、咸阳中学、102仓库、物资部咸阳仓库、咸阳石油钢管钢绳厂等一批工厂、学校,城区向北扩展了近2公里,并先后开通了新兴北路、人民东路、东风路、民生西路、文汇东路、文汇西路、毕塬东路、毕塬西路、渭阳东路等骨架干道,并对老街老巷进行了扩宽改造。全区大街小巷全部改建为沥青路面,群众行路难的问题得到彻底解决。经过41年的建设,本区道路、街巷已发展到56条,总长度已超过41公里。

第二节 房屋建筑

秦、唐咸阳已成为历史的遗迹。1949年咸阳仅留有各类房屋15.8万平方米。经过解放后41年的建设发展,1990年城区已有各类房屋370.3万平方米,为1949年的23.4倍,人均住房面积也从1949年的4.05平方米增加到1990年的5.5平方米。在60、70年代,群众居住条件较差,当时人均住房只有2.8平方米。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大力兴建民用住宅,群众居住条件得到了明显的改善。

房屋建筑结构也发生了较大变化,从土木结构发展到砖混结构、全框架结构。

渭城区城区住宅状况表

年代	房屋面积 (万平方米)	人均住房 (平方米)	备注
1949年	15.8	4.05	人均住房不包括生产及商业用房
50年代	61.8	3.80	
60年代	58.5	2.80	
70年代	110.4	2.80	
80年代	123.8	5.50	
总计	370.3	—	

渭城区城区房屋结构分类一览表

年份	总面积 (万平方米)	结构形式			
		土木(万平方米)	砖木(万平方米)	砖混(万平方米)	框架(万平方米)
1949	15.8	15.3	0.3	0.1	0.1
1990	370.3	12.8	74.1	248.9	34.5

公用建筑

秦咸阳是统一中国后的第一个首都。宫廷建筑规模宏大、豪华，咸阳宫廷建筑群由殿、堂、过厅、居室、回廊、仓库等组成，为高台式建筑，朴实、雄伟。秦始皇为炫耀战功，“每破诸侯，便仿其宫室，作之咸阳北阪上，宫观二百七十处”，可算全国皇宫建筑的博物馆，又在渭南上林苑内修建了闻名于世的阿房宫，其前殿“东西五百步，南北五十丈，上可坐万人，下可建五丈旗”，这样宏伟高大的建筑，当时在世界上也是绝无仅有的。秦宫殿还绘有栩栩如生的壁画，金碧辉煌。

明、清、民国时期，县中街的县衙门，一直是县府的所在地。原建有“大堂五架，左库房、右柬房、其后二堂、三堂、四堂。两堂之间左右厢房各三架，其前有十房，再前为仪门，为大门”。各个时期均有不同的改建。五十年代，县人民政府仍在此办公。1958年政府迁至人民路后，公安局、法院、检察院在此办公至今。现旧房已大部分拆除，代之为两座近4000平方米的5层办公楼，旧迹难寻。

民国时期的机关单位，多占用公产或庙宇办公。国民党党部设在中山街原二公馆院内（现咸阳市轻纺局家属院），县参议会设在中山街原文庙院内（现咸阳市博物馆），县财务委员会设在原里民局院内（现咸阳市人民剧团），

县公安局（现咸阳市大众剧团院内），县宪兵队（现区文化馆院内），也设在中山街。中山街是当时咸阳的中心。

1949年后，政府多用旧房改建。在中山街原太白庙处建起了区教育局办公楼，区财政局在原三公馆处改建成区财税办公楼，区工商管理局在原商会处改建成区工商局办公楼，在抗战路新建了区物资局办公楼。1987年分设秦、渭两区后，因本区为新建区，区党、政机关无办公用房。区党委于1988年在渭阳东路建成一座2000平方米的五层办公楼。1990年区政府又在区党委前院修建一座全框架结构的7层办公楼，建筑面积8800平方米，装有电梯，装修标准较高。

寺庙建筑是民国时期留存下来的数量最大的公用建筑群，在仅1.5平方公里的老城区，竟有近30座庙宇。庙宇建筑体量大、标准高，工艺精巧，用料考究，城隍庙、孔子庙、花店会馆、张飞庙为其代表。

城隍庙建在东明街（现咸阳市物资局家属院），平面布局严格按照大殿中轴线对称的建筑格局。在中轴线建有大殿、二殿、三殿、四殿，统为7间高台建筑，显得庄重、宏伟。厢殿、配殿相应较低，错落有致，但严格对称。屋面琉璃盖顶，脊兽装饰。大殿前左右两侧建有六角双层亭式钟楼与鼓楼，秀丽、挺拔。在钟鼓楼前建有两座石亭（现一座迁于渭滨公园），俗称八卦楼（因是八角亭），是每年农历八月二日（城隍生日）祭祀日乐班奏乐的场所，所以也叫乐亭。石亭16根长柱，石柱间石栋梁以榫连接，浑然一体。亭顶为双层翘檐挑角的琉璃瓦屋面，造型别致，亭内八根栋梁上绘有咸阳八景“咸阳古渡、细柳清风、毕塬荒冢、杜邮春早、泮堤榆柳、鱼台晚钓、马跑泉矾、龙岩翠柏”图画。庙内各殿墙上绘有神话故事画，在烛光映照下，显得森严、神秘。隔街路南建有咸阳最大的戏楼（现咸阳市收容所院内）与城隍庙遥遥相对，故有“城隍庙对戏楼”的民谚流传。

孔子庙又称文庙（现咸阳市博物馆），建在中山街，旧时每年冬至日为祭孔日，官绅儒生汇集祭拜。文庙“宫墙周围七十丈，大成殿五架，两厢各七架，戟门五架”。“戟门里有金水池，上架金水桥，再后有金声、玉振二门，分列左右”。整个建筑严格按对称格局布局。戟门为一牌坊式门楼，全木结构的斗拱式建筑。木雕精细，木构件配合严密，4根红漆立柱，支撑着琉璃瓦覆盖的大屋顶，造型独特，常有中外游客在门楼前留影纪念。

渭城城区原有儒、佛、道教庙观三十多处，现已大部无存。

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外国传教士在城内谷家巷初建基督教堂，礼拜

堂为竖向布置的七间四椽厅，可容纳教徒数百人（现仍留存）。在中山街与学道门巷交口处，建有一座天主教堂，礼拜堂为竖向布置的七间鞍间房（现仍存）。在北关新兴北路与文汇路交口西北角处，建有清真寺院。1988年，回民又筹资重修，建有400平方米的诵经堂和100平方米的沐浴室。教徒们定期去教堂和寺院祷告诵经，一直延续至今。

民国时期，在老院（现勤俭北巷）广场的西侧，建有一座高2米、面积6平方米的石砌“劝善台”，由佛、道教的布教者登台讲述一些抑恶扬善的故事，每日傍晚常有善男信女来台前听道，所以叫“劝善台”。

市面建筑

民国时期的市面临街建筑仍保持明清风格，门面房多为砖木结构的2层拱脊坡顶瓦房。店面采用全开启式的铺板门，开店时门板逐扇取下，店堂内的陈列商品，顾客不进店门就可一览无余。饭店、酒楼则在沿门设灶，用亮灶、亮厨（厨师）、亮操作吸引买主。二楼为轻型木板楼房，由均匀布放在屋架横担上的10多根楼栅和楼面木板组成。除酒楼、饭店在楼层设顾客坐席外，多数楼层只作货仓或居室。

房屋平面布局，基本为四合院形式。门面房多数为3间一院。在门面房后盖有2—4间不等的厢房，厢房为单坡顶厦房。厢房后盖有3间与门房同宽的双坡顶上房，形成一个有天井院落的四合院。庄基较深的，还建有二进、三进，但仍离不开四合院的格局。建筑标准较高的大商号，如和兴泉、义兴长、聚仙亭、林盛楼等商号、酒楼，将两侧厢房及上房也建成与门面房同高的二层楼房，二楼檐下沿天井一周，用回廊将门面房、厢房上房连为一体，称为转角楼。回廊木栏杆及房间的格子门窗，都镂花精雕，红绿油漆漆面，做工精细，光亮照人，是当时较豪华的建筑。

在县城大什字，有一家王胖子京货铺，所占门面房面积不大，但建筑造型别致，是一座砖木结构的三层吊角楼，是当时县城门面房最高的一座，现仍留存。1986年以来，相继被几部电视剧选为外景点。

市面房大多数为商业营业用房，因其商店规模和行业的不同，在利用上也有多种形式，有的前店后厂（作坊），有的前店后仓，有的前店后居。

1949年以后，市区面积迅速扩大，商业、服务业也逐渐向新建区转移。五十年代中期，由于国家对粮、棉、油实行统购统销，又对私营工商业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并店、撤店、迁店，使老城区商业网点大幅度下降，老城区的经济、商业中心地位逐渐转移。老城区市面房因店面减少，很大一部分改

为住宅房，房屋收益大幅度降低，因而无力维修。私房改造后，统由房管部门经营，量大面广，限于财力、物力不足，大部分市面房年久失修。除中山街中段、西段部分改造为办公楼、住宅楼外，其余大部分为1949年前遗留下来的老房，老城区基本保持了原格局。

70年代末，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人民路商业中心和乐育路商业中心迅速形成。到1990年，先后建成已投入营业的有人民商场、百货大楼、东方红百货大楼、纺织品经销大楼、轻工业品展销大楼、华联大厦、副食品经销大楼、友谊商场等，这些商业楼的建筑特点是体积大、造型新、装修考究，每幢楼单层占地都在300~1000平方米，高度3~7层不等。有的已突破了火柴盒式的设计风格，高低错落有致，主副楼对比鲜明，外墙面由水刷石发展到镶嵌釉面砖或大理石，有时代感，霓虹灯、彩灯广告处处可见，市容大为改观，位于市中心的邮电大楼，建有塔式钟楼，装有四面巨型报时钟，钟声可远扬数里。钟楼的独特造型为本区增添了一个景点。

民宅建筑

民国时期，民宅大多分布在小街小巷内，住户沿街巷两侧排列，多为独门独户。民宅庄基宽多为3间（宽3丈，合10米），也有一些富户庄基为三间一过道（宽3.5丈）或两跨院（宽6丈），庄基进深因街巷地形不同而长短不一，住户建房格局，以门房、侧厢房和厅房组成的四合院为主，家境较差的，多无门房，而组成三合院，贫困户也有只盖厢房的，不管穷家小富都很注重有一个体面的门楼。门楼多数一砖到顶，大屋顶屋面，门的上方还镶有砖雕横匾，多刻有“耕读传家”、“勤俭持家”、“以农为本”等字样，石狮门墩，黑漆大门，庄重典雅。在门一侧的墙壁上留有土地堂（敬奉土地神位），富户门前还设有石刻拴马桩和上马石。

民宅住房均为土木结构的坡顶瓦房。墙体用土坯（俗称胡基）砌成，墙基上0.5米至1米的墙体多用青砖砌筑（俗称站脚）。建筑标准较高的除用砖站脚外，山墙刷头（突出部分）和屋顶下山墙及背墙的1米墙体，也用青砖包面（俗称穿靴戴帽，既有砖站脚，又有上部包面砖）。房架由四角立柱（柱下有柱顶石）和担子、栋梁组成，腰檩上布置脊檩、檐檩，檩上再密布椽子，椽上铺苇杆箔子，箔面抹加麦草的黄泥后，上盖小青瓦，构成一座坡顶瓦房。

民宅房屋一般厢房居住，厅房做客厅。客厅一角安置有祖先堂，墙上挂有名人字画，厅内布放供桌、八仙桌、茶几、太师椅，以备待客。居室内一般装修简单，内墙用白灰浆粉刷或用白纸贴糊，顶棚多为苇杆吊架、白纸糊

面的纸顶棚。窗子为木条镶拼成各式几何图案的小格窗，用粉白纸糊窗，多数贴有彩色纸剪成的剪纸窗花。无玻璃，室内光线较暗。居室内砌有土坯火炕。厨房与居室分离，厨房内除炊事用具外，各户还在墙壁上钉有一块灶爷板（供奉一家之主灶爷）。住户因一户一院，且有“黎明即起，洒扫庭除”的习惯，庭院比较整洁。

1949年后，由于城市发展，人口骤增，老城区独门独户的格局很快被打破，一个院落常有5~6户甚至十多户居民，大多数已成为大杂院（十家院）。由于住房日趋紧张，部分老房已改建成砖混结构的2层楼房，院落大部分被占用。50年代新建工厂的职工居住区，仍以单排平房为主。一室一户，门前加盖厨房，一排居民共用一个院落，邻里来往频繁，关系融洽。60年代以来，由于用地紧张，单元式楼房逐渐兴起，并向高层发展，层高3至6层不等。各单元户厨房、卫生间独用，自成一个完整的生活单元。因此，邻里间往来减少。在今后相当长的时间内，单元式住房仍是居民住宅的主要形式。单元式住宅建筑标准较高，多数是配有防震梁柱的砖混结构多层楼房，外墙面处理成水刷石大砌块型，或拉毛面大砌块型。70年代后建造的房屋外墙，还有涂刷彩色涂料的，使整体房屋外观显得美观大方。多数楼房设计有南北阳台，增加了造型美感。室内布局为一室一厅、二室一厅、三室一厅不等，均配有厨房、卫生间，部分住房还备有洗浴设备。选用的玻璃大门窗，使室内光线充足。内墙用白涂料粉刷，并刷有冷、暖色墙裙（淡绿或奶油色），标准较高的还贴有塑面墙纸，装饰比较考究。部分楼房还安装了暖气。随着电视的普及，近年来住宅楼的共用天线，与楼房同时建设配套，避免了户户装天线的不便。

工厂建筑

民国时期，咸阳仅有几家小型工厂，厂房多为砖木结构的大跨度瓦房。厂房低矮，光线不足，无通风设备和吸尘设备，工人工作条件很差，所装的机器设备，也多为清末买进的老设备。50年代以后所建的工厂，都按工厂生产工艺不同的要求修建了带有天窗宽大、明亮厂房。纺织工业的锯齿形连片厂房，机械工业的大跨度天车的大型厂房，电力工业的多层厂房，多为预制框架式装配建筑。厂房内装有通风、采暖、吸尘设备，纺织厂的车间还装有空气调节设备，工人的工作条件得到了改善。工厂伞形贮水塔高40~50米，雄伟壮观。渭河发电厂的混凝土烟囱高240米，高耸入云。各厂都建有职工福利区、俱乐部、游艺室和职工浴室，职工宿舍排列整齐，花圃、花坛遍布厂区，工人生活在一个幽雅的环境中。

其它建筑

钟楼 明万历年间建成，位于今西宁街、永绥街什字路口中央。是县城内最高的高台建筑物，其造型与现存的西安、户县钟楼类同。“钟楼三层，高五六丈，所以望氛寢察灾祥。上悬大钟，按时撞之”。1953年被拆除。

木牌楼 明万历年间建，位于现勤俭北巷东口关帝庙门前，俗称老爷庙牌楼。牌楼高3~4丈，一字排开的4根巨柱支撑起绿色琉璃瓦覆盖的挑檐大屋顶。屋顶下为木刻雕花的多层斗拱。牌顶下有3条通道。牌楼造型险巧，雕梁画栋，斗拱密布。因年久失修，1947年拆除。

凤凰台 建于明洪武年间，距今已有600多年的历史，位于现仪凤南街北口，“以旧北门楼为之，形似凤，故名”。其建筑别具一格，在高9米的台基上，建有大殿2座，内奉无量佛和三太白塑像，内墙绘有佛教故事。旧时重阳节，民众争相登台游玩。现仍存。

石牌楼 清康熙五十年（1711）为骠骑将军殷化行（本区北杜乡靳里村人）所建的过街功德牌坊，位于今勤俭巷南口。牌坊为四柱三孔道，高2丈，石刻、浮雕十分精细、逼真，中孔上方刻有康熙皇帝御书“琛沉节制”大字横匾。1936年拓宽街道时拆除。

纪念塔 在原东关裕农油厂南侧，建于1935年，高5米，是为飞行员叶旭岭、刘文耀在咸阳飞行训练中失事身亡而建。碑前后镶有叶、刘二人大理石刻头像，左右两面刻有其生平简介。后于40年代毁废。

仓储 民国初期，在永绥门里，留存有一座西仓，始建于清雍正年间。光绪年间改为义仓。为储藏粮食，以备荒年赈灾。30年代，仓房倒塌，仅余瓦砾场。后辟为苗圃。现为咸阳军分区家属院。1951年，人民政府在北关（现咸阳面粉厂东侧）建窑洞式砖粮仓四幢，现仍存。1955年又在东风路建成咸阳102库，设有粮仓和火车专用线，建设规模及运输条件都大为改观。为旧时仓库所不可比拟。在东风路仓库区内，还建有物资部咸阳仓库、甘肃粮食局仓库、长庆油田转运站仓库、甘肃百货公司二级站仓库、咸阳肉类联合加工厂冷库等一大批仓库，为贮备物资、活跃市场、平抑物价，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市场 民国初期，在城内老院（现勤俭北巷）内设有小百货、布匹市场，沿街被小商贩的摊点占据。1936年在火车站西侧（现民生东路兴无村），因北关一带逃荒难民聚集，而形成了一个占地十多亩的新建市场，市场内除小摊贩设点外，还有说书的、唱河南坠子的、耍把戏（魔术）的等，宛如一个小

游乐场。1982年以后，在建国路兴建了综合市场。1989年区政府又对市场进行了全面改建，投资300多万元，将商场改成全封闭式的咸阳商城，屋顶采用玻璃钢瓦覆盖，沿街建成两层门面房，是全市第一座全封闭式商场。还在西藏民族学院门前建起了农副产品市场，在城内永绥街、人民东路、花店巷等处建了农贸市场，以西藏民族学院什字市场规模最大。市场营业房多为钢屋架、石棉瓦或玻璃钢瓦构成的临街建筑。

公馆 民国初期，咸阳留存有清建公馆（招待所）三座。在勤俭巷口的一座（1926年扩建街道时废弃），称“大公馆”；在中山街中段的一座（现咸阳市轻纺局家属院），称“二公馆”；在中山街西段的一座（现区财政局），称“三公馆”。各公馆为接待来往因公办事的官吏而设，建有客舍、饭堂等。30年代后经改建，多为机关单位占用。

会馆 民国初期，咸阳留存有4座同业会馆，规模最大的为潘家巷（法院街）的花店会馆，为花（棉花）商集资兴建，占地20余亩，建有大殿、二殿、戏楼、配殿、钟鼓楼及厢房、客舍等。建筑豪华，以石雕、砖雕的工艺精细而见长，一直留存至50年代。此外，学道门外的粮店、粟店会馆，西门外的山西会馆，财神庙巷的钱行会馆，其规模较小，先后在30年代末逐渐荒废。

街景 1984年，为美化城市，在北门口什字建造了约200平方米的彩灯喷水池，在池中央，建造了一座高5米的“弄玉吹箫”不锈钢塑像（据传说春秋战国时，秦穆公的幼女弄玉，吹箫而引来凤凰的典故而设计），为本区街头一处景观。1986年前后，西北第一棉纺织厂、陕西第八棉纺织厂、咸阳石油钢管厂、新疆驻陕干休所、青海军区咸阳干休所等单位，为美化单位，在沿街大门内修建了假山、喷泉、立体花坛等。西北第一棉纺厂还在厂俱乐部门前，塑建了原全国劳模赵梦桃的半身汉白玉雕像，作为厂风的标志。

房屋抗震

咸阳是1981年被国务院批准，列为全国52个重点抗震设防城市之一。市区的地震烈度为8度。为防止地震灾害一旦发生时对人民生命、财产的威胁，从1977年起，各级政府就设立了抗震防灾机构，安排市区房屋的抗震加固工作，本区城区已加固房65万多平方米，占应加固房屋的40%。70年代后的新建房，在设计审查时，已全部按8度烈度设防建造，四座铁路大桥也已按8度设防。烟囱、水塔等超高构筑物，已有80%采取了加固措施。1987年，开始编制本区抗震防灾规划，从生命线工程（水、电、道路、桥梁、物资储备

等)到人员疏散,作了全面安排、全面规划,为抗震防灾工作做了充分、周密的准备。

第三节 供水排水

自咸阳建城至50年代初,城区无统一的供水设施,居民用水全靠各家自理。在各户院落多打有浅水井(井深5—6米),用手搬辘轳或手提从井中汲水,当时城区约有水井6000多眼,浅井水因受地面污水下渗污染,全城绝大多数水井(除甜水井巷一眼井外)为苦水井(咸水),因此,井水不能饮用,只能作洗涤、浇灌用水。食用水则依赖流经城南的渭河水,但因渭河水的含泥砂量大,不能直接饮用,各户都备有贮水大缸,水在缸中经过沉淀澄清后才可食用。当时城区有“卖河水”的行业,专为商号、住户挑送河水。以薄、筋、光见长,以酸、辣、香著称的地方名吃“咸阳河水 biáng biáng 面”,就是用澄清河水制作的。

1951年,政府为了改善人民的用水条件,在老城区街巷内打了20多眼手压井。各户院落的大口浅井逐渐废弃。1959年,筹建咸阳市自来水公司,同年5月钻成了市区第一眼民用深井,并开始向部分市民供水,结束了咸阳居民几千年饮用渭河泥浆水的历史。市自来水公司现有供水深井23眼,每日可向市民供水5.6万吨,供水管道总长66.4公里。自来水普及率已达100%。市区各大工厂,还钻有322眼自备深井,日最大供水能力为53.4万吨,主要为厂区供应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自来水经过净化处理,符合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但由于城区发展快,单元楼房增多,原有的管网不能满足居民生活需要,在夏季枯水期,居民楼房二层以上经常断水,给人民生活带来不便。

民国时期,城区无完整的排水设施,除主街部分有砖砌阴沟外,小街巷都利用阳沟排水或涝池(低洼地或大坑)存水。在花店巷路南有一条宽4米的排水阳沟,是城内主要的排水明渠。渠水经东明门城角下的暗沟引入渭河。小街小巷多为无组织的漫流排水。雨水、污水全部流至附近的涝池内。老院(现工农兵浴池后)有一个近5000平方米的大涝池,为城内涝池之最。另外在马王庙巷、北极宫、五队巷等街巷内,都有大小不等的涝池,涝池又因常年积水,池水发酵,散发着刺鼻的臭气,又孳生蚊蝇,周围环境卫生条件极差。

1950年，在南阳街修筑了第一条下水道。后在改建城区道路时，同时配套修建了下水管道。城区排水纳入了下水管网。从此，城内原有的排水明沟及涝池先后被废弃填平。城市扩延区新修的主支干道，也都同时配套修建了下水道，本区城区内现有主、支下水道约41公里，通过人民东路、抗战路、金家庄、南阳街几个排水口，引入渭河。城区排水管网为清（雨水）污（生活污水）混流排放。遇有暴雨，渭阳东路、东风路、电影院什字等路段，大量积水。1990年7月30日傍晚的暴雨，使上述路段积水达0.5米。下水管道的排水容量，不能适应突发暴雨的排水需要。

1968年为治理东郊盐碱地，修建了东风路南口至东郊的8公里污灌渠。投入使用后，大面积改善了东郊盐碱地及河滩地的土壤，形成了东郊“千亩鱼塘，万亩莲池”，常年可向市场供应鲜鱼，秋后有大量莲藕应市。

第四节 绿化照明

民国时期，城区路边行道树、阳沟岸边的渠岸树、庄前屋后的绿化树，都由各家自栽自护。在西北门里的原西仓空地上，建有5亩苗圃，出售绿化树苗。在城北15里的原上，有一片千亩人工柏树林，是西北农学院（西北农业大学前身，现校址在咸阳市杨陵区）利用原周陵的公产祭祀地植柏造林形成的，由西北农学院林场咸阳办事处（设在周陵中学内）管理。

50年代，城区几条道路（人民路、乐育路等）的行道柏树，全由周陵柏树林移栽而成。柏树林于50年代末，大部被伐。50年代，在城区渭河边，建造了一座占地20公顷的渭滨公园（公园西部在秦都区，东部在本区境内）。1988年又在区境内的人民东路南侧筹建占地5公顷的古渡公园，采用军民义务劳动的方式恢复建设，园内道路、人工湖、湖心亭等已初具规模，采取了边开放、边建园的方式，使园内设施逐步完善。1989年对文汇西路南侧占地1公顷的原苗圃，进行改建，修建了仿古大门及波浪形、琉璃瓦盖顶的园墙，园内建有花坛及亭阁，是道北地段的一座小游园。城区各街巷、道路旁，普遍栽种了行道树。人民路还栽种了部分梨树、核桃树，《人民日报》、《中国建设》等报刊对此都作过赞许性的报道。本区辖境内，现共有各类不同树种的行道树近1.4万棵，绿篱3100平方米。

截止1949年几千年间，千家万户一直沿用油灯照明。民国时期，城区无

路灯，入夜后城市一片漆黑。当时戏院、大商号，采用汽灯照明。县城内设有数家专营汽灯的店铺，每晚点燃汽灯后，向用户逐家送灯，第二天回收时，收取租赁金，专营汽灯成为当时的一个行业。1950年夏，地方小实业家刘晓岚在中山街（现咸阳市第二塑料厂内）筹建了一家用柴油机发电的小型发电厂，为沿街部分商号供电，并在中山街东段、果子市街的繁华地段安装了数量极少的路灯。这家小电厂，只运营了半年左右。1952年，西安至咸阳的高压输电线路建成，向咸阳市区供应生产及生活用电。市区现有变电站4座，主变压器8台，总容量为198.1兆伏安，日供电150万度，用电普及率已达100%。城区各大街小巷，已全部安装了不同形式的照明路灯，区境内现有各式路灯814盏（包括两座立交桥照明灯236盏）。

渭城城区道路绿化、照明一览表

道路名称	绿 化		绿篱(m ²)	路 灯	
	行 道 树			灯 型	数 量 (盏)
	树 种	数量(株)			
乐育南路	柏、槐、杨	446	—	高压钠灯	12
乐育北路	槐、杨	734	—	高压钠灯	20
人民东路	红叶、杨、桐	1182	2200	高压钠灯	49
毕塬西路	国槐	820	—	高压汞灯	41
毕塬东路	法桐	722	—	高压汞灯	38
文汇西路	国槐	740	—	高压汞灯	37
文汇东路	国槐	492	—	高压汞灯	25
民生西路	法桐	484	—	高压汞灯	24
民生东路	国槐	430	—	高压钠灯	21
东 风 路	槐、杨	1460	—	高压钠灯	42
东风路立交桥	—	—	106	腰鼓庭院灯	104
建 国 路	国槐	264	—	高压汞灯	12
抗 战 路	法桐	192	—	高压汞灯	7
新兴南路	槐、柏	362	—	高压钠灯	18
新兴北路	槐、柏	1022	—	高压钠灯	28
新兴路立交桥	—	—	100	四叉水泡灯	132

续表

道路名称	绿 化			路 灯	
	行 道 树		绿篱(m ²)	灯 型	数 量 (盏)
	树 种	数量(株)			
联盟一路	国槐	240	—	白 炽 灯	10
联盟二路	国槐	260	—	白 炽 灯	11
渭阳东路	桐、杨、柳	896	354	高压钠灯	38
西 宁 街	国槐	88	30	高压钠灯	5
中 山 街	国槐	440	150	高压钠灯	21
北 平 街	国槐	206	120	高压钠灯	11
南 阳 街	国槐	32	40	白 炽 灯	3
东 明 街	国槐	78	—	白 炽 灯	5
永 绥 街	国槐	96	—	高压汞灯	4
清 泰 街	国槐	84	—	白 炽 灯	3
果子市街	国槐	12	—	白 炽 灯	4
仪凤东街	国槐	112	—	白 炽 灯	4
仪凤西街	国槐	40	—	白 炽 灯	5
仪凤北街	国槐	3	—	白 炽 灯	2
仪凤南街	国槐	6	—	白 炽 灯	2
法 院 街	国槐	124	—	白 炽 灯	8
花 店 巷	国槐	142	—	白 炽 灯	8
易 俗 巷	国槐	124	—	白 炽 灯	7
吴 家 楼	—	—	—	白 炽 灯	1
谷 家 巷	国槐	5	—	白 炽 灯	5
辘 轳 把 巷	国槐	18	—	白 炽 灯	3
仁 义 巷	国槐	50	—	白 炽 灯	5
县 门 巷	国槐	20	—	白 炽 灯	3
学 道 门 巷	槐、桐	32	—	白 炽 灯	3
甜水井巷	国槐	42	—	白 炽 灯	4
勤 俭 北 巷	国槐	32	—	白 炽 灯	4
勤 俭 东 巷	国槐	12	—	白 炽 灯	2

续 表

道路名称	绿 化			路 灯	
	行 道 树		绿篱(m ²)	灯 型	数 量 (盏)
	树 种	数量(株)			
勤俭西巷	—	—	—	白 炽 灯	1
东 兴 巷	—	—	—	白 炽 灯	4
西 兴 巷	—	—	—	白 炽 灯	3
马家院巷	—	—	—	白 炽 灯	5
谭 道 巷	—	—	—	白 炽 灯	2
建 材 路	法桐	424	—	—	—
长 陵 路	法桐	40	—	—	—
中 午 台 路	法桐	320	—	高 压 汞 灯	6
河 堤 路	—	—	—	—	—
碱滩一路	法桐	20	—	白 炽 灯	2
碱滩二路	法桐	342	—	—	—
碱滩三路	—	—	—	—	—
碱滩四路	—	—	—	—	—
合 计	—	13690	3100	—	814

第五节 城市防洪

明嘉靖年间，邑绅王献稟请，抚军刘天和与御马监督修，将张飞庙以东一段约 600 米的河堤易为石堤。工程于“辛卯年夏四月告成，事凡用柏以株计，则五千二百九十有九；石以块计，大小则万有四千有二；石灰以石计，则千有四百；铁以斤计，则二千八百七十有五；夫役以人计，则日十百；车以辆计，则七千六百有一；修完河堤阔以丈计，则四丈有五；长以丈计，则百有八十有二”，可见当时工程规模之浩大。这是咸阳最早的渭河石堤。

1953 年，渭河北岸河堤时有崩塌，政府组织修建了 10 余处丁字坝，一面防止渭水北移，一面又为东郊淤出近万亩的河滩地。1982 年，为了确保城市安全，修建渭河北岸西起西防洪、东至铁路桥的石砌十里长堤。堤基在钻井

排砂后，浇灌混凝土基柱，上用毛石砌岸，沿堤还修建了白柱栏杆，栏杆下方镶有 30 厘米高的防浪板，栏杆上空装有 40 多组五支白兰花装饰路灯，共有灯 200 多盏，在渭滨公园东门外河边还建有两座方形“鸳鸯亭”，十里长堤被点缀得如诗如画。1987 年，渭堤东延工程全面开工，区政府动员群众投劳集资，苦战三年，使城区至渭河发电厂全长约 30 公里的渭河堤完成了石砌工程，使区境内的大片农田免受洪水的侵害。1953 年，在毕塬路上修建了宽约 5 米，长 6 公里的北防洪渠，由东西两端再修宽 5 米的東西防洪渠至渭河，以引塬坡水入渭，确保了城市 30 多年不受北坡洪水的侵害。

第三章 村镇建设

第一节 村镇概况

1949 年前，历史形成了北杜、窑店两个集镇，为区境内北部及东部两个农副产品的集散地。1949 年后，由于工农业的发展，东部正阳集镇及西北部的底张集镇逐步形成。1969 年渭河发电厂的建设及 1986 年的咸阳国际机场的建设，使正阳与底张镇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正阳、底张成为新兴的重要集镇。现全区 8 个乡镇共有 264 个自然村。北杜、窑店、正阳和底张 4 个乡镇驻地形成了集镇。

集镇、村庄的总占地为 15.14 平方公里，建有以住宅为主的生活、生产和公用房屋 328.71 万平方米，建房标准逐年提高。80 年代，国家制定了联产承包的富民政策，农民逐渐富裕起来，两层砖混结构的平顶楼房在农村得到较快发展。“仓里满，囤里流，拆了旧房盖新楼”的农谚反映了村镇建设和变化。至 1990 年，农村共建有新楼房 76.56 万平方米，人均住房约 20 平方米。

渭城区农村房屋建设一览表

年 度		1987	1988	1989	1990
总 计	面积 (万米 ²)	291.74	309.70	322.87	328.71
	本年建房户 (万户)	0.40	0.22	0.06	0.04
	本年新、改建房 (万米 ²)	41.39	22.16	6.20	4.80
住 宅 房	总面积 (万米 ²)	277.89	293.40	306.25	310.53
	其中: 楼房 (万米 ²)	48.25	65.68	74.08	76.56
	砖瓦房 (万米 ²)	219.04	219.42	223.87	225.87
	土草房 (万米 ²)	8.50	6.50	6.50	6.30
	其它 (万米 ²)	1.83	1.80	1.80	1.80
公 用 房	总面积 (万米 ²)	7.56	8.41	8.66	10.04
	本年建房 (万米 ²)	2.43	0.85	0.25	0.38
	其中砖混结构 (万米 ²)	6.05	6.90	7.15	7.53
生 产 房	总面积 (万米 ²)	6.29	7.89	7.96	8.14
	本年建房 (万米 ²)	1.80	1.60	0.07	0.18
	其中砖混结构 (万米 ²)	1.93	2.53	2.60	2.78

第二节 村庄建设

村庄是经过几千年的变迁和自然选择而逐步形成的。布局以大分散小集中的格局和以便于生产耕作的原则而建村定居的,常以一个家族或两个家族构成一个村庄,所以每村大多为同一姓氏。

早在六七千年前的仰韶文化时期,先民们就在渭水沿岸繁衍生息,渭河流域是中华民族重要发祥地之一。咸阳渭河北岸西起尹家村,东至本区正阳乡柏家咀的70多华里范围内,发现了新石器时代的先民遗址,有连片的灰层、灰坑和磨制的石、骨工具,有带彩和素面的碗、罐、鱼网坠等陶器。先民们为了便于渔、猎、耕作,常分部落而群居,从而逐步形成自然村落。

自有文字记载以来,远在公元前十一世纪,渭城这块地方,曾是周王季(周文王之父季烈)的封地。几经变迁,秦孝公建都于此。秦始皇统一全国后,京城咸阳曾达到鼎盛时期,后经战争破坏,驰名中外的秦咸阳所在地,已变

成渭城辖区内的农村。农村住房多以周围的自然条件，因地制宜、因陋就简。经历了洞穴、地窑、草房、瓦房、现代楼房的发展过程，居住条件逐步得到改善。

农村住房多为一户一院，庄基一般较宽敞，每户占地三分至一亩不等。六十年代后，因人口增加，人均耕地逐年减少，新划庄基地均控制在三分以内。农户住房多向二层发展，以便留用适应农业生产的足够院落。农村老住房布局，以四合院、三合院为主，贫困户多只建厦房居住。房内有土坯砌成的烧柴火坑。民谚说的“陕西一大怪，房屋一坡盖”，就是指的单坡厦房。厦房由于用料省，对屋架木料规格要求不高，所以在关中成为主要建房形式。连有些住户的门房也盖成倒角勾厦房，门房多用作牛马使役畜的饲养圈，盘有牲口槽。富户门前还建有车房（大车房）。各户对门楼都很讲究，双狮石门墩，用大泡铁钉装饰的双开黑漆大门，砖砌门垛白灰勾缝，上盖青瓦屋顶，逢年过节时门上贴门神，贴红色对联，把门楼点缀得庄重大方。

近几年来，新划庄基多只盖二层上房，多数为砖混结构，一层用预制水泥楼板，二层屋顶用拆除的旧瓦房，形成双层瓦顶楼房。北杜乡边方村和张乡岳家村1987年因飞机场建设而迁建，两村统一规划，统一建设。各户均盖有两层风格各异的住宅楼房，村内还建了小学、文化站、医疗站和供水站等公用设施，村路修成了水泥路面，成为关中颇有名气的新农村，经常有外省市代表团来村参观。1989年9月，国家建设部村镇建设司、《建设报》社、《农民日报》社联合主持评选全国文明村庄活动，北杜乡边方村被评为“全国文明村庄”。

过去农村一直用油灯照明。1958年，各乡、村先后通了电，区境内用电普及率已达百分之百。用电的普及既结束了油灯照明的历史，又为农村的生产、生活方式带来了更新。钢片磨、压辊磨的应用代替了使用千百年的石磨、石碾；深井泵、潜水泵的应用代替了手摇辘轳，变旱地为水田；收音机、录音机、电视机走进千家万户，改变了农民日出而作日落而息的生活方式；粉坊、油坊等手工作坊也普遍改用电力作动力。近几年发展起来的乡镇企业，也是依赖电力的普及而建立的，农村的面貌发生了较大的变化。

农村村庄分散，用水多为就地打井取水。原下村庄井深一般只有3~10米，提水还比较方便。原上的村庄，因原高井深，用水就十分困难，井深一般有25~100米，五冢村的井深达114米。由于打井困难，每村（大村）只有一口或两口水井，村民日夜排班轮流提水。提水时，由两名青壮劳力同时

操作，一人手搬单绕双桶辘轳^①另一人在下桶一侧向下拉井绳（防止井绳打滑）。原上一带农村常有“宁肯给你一个馍，不肯给你一碗水”之说。50年代后，农村普遍用上了电，原上各村使用上了深井泵，机井代替了大口深井，并修了贮水塔。1990年，采取区政府投资与群众集资方式，完成了村村引水入户工程，农民户户用上自来水。

建国前，农村道路一直是泥土路。50年代后，地方公路、社路四通八达。村内道路也得到了修铺，以砂石路为主。70年代起，经济条件较好的部分村庄，修了混凝土村路。1989年区政府投资，使各村庄的村路全部修成了石渣路面。全区各村寨晴、雨天汽车都可进村，畅通无阻，从根本上解决了群众行路难的问题。

第三节 集镇建设

北杜镇 位于市北15公里处，与泾阳县交界，是区辖境内北部地区的物资集散地。镇区占地面积50公顷，人口0.45万人。街道为东西走向的一字形长街。街宽26米，车行道宽6米，为黑色沥青路面，街长1000米。东西1号公路从西至东穿镇而过，双杜公路由城区向北穿镇通往泾阳太平，交通方便。镇区建有北杜乡政府、地段医院、中学、小学、供销社、信用社等机关、学校。沿街建有商店、食堂、旅社等商业网点。每逢农历三、六、九日有集市，泾阳、礼泉及周围群众常来赶集，每上集人数过万。

镇区主街中段装有路灯，路侧两旁栽有刺柏行道树。1989年区政府投资修建了街道两侧的排水沟道。居民全部用上了电，饮水由水塔供水，已引水进户，群众生活方便。镇内除乡政府、医院、中学建有二层砖混结构的楼房外，大部分为砖木结构的瓦顶平房。镇北新建的一座区重点乡镇企业——咸阳酶法糊精厂，主厂房高20多米，为镇区内最高建筑。

^① 单绕双桶辘轳：为一鼓形的木制提水用具。绳鼓套入固定在井台上的轴上，绳鼓中央有一道绕绳槽。井绳用粗一寸的麻绳，绳长比井深稍长。由于绳长重量大，往井台送绳要用推车运送，绳两端各系一木桶，井绳搭绕在绳鼓的绳槽内，提水时，一人手搬辘轳把，一人坐井边在下水桶一方向下拉井绳（防绳打滑），空桶下，满水桶上，提上井口后，将水倒入梢桶内，再下入井中，周而复始，循环提水。

镇中的福昌寺，为金大定年间杜昌所建。寺内千佛塔^①为明万历三十六年（1608）南书房行走太监杜茂以铁所铸（俗称铁塔），塔高21.5米，共9层，8棱，“四周造诸佛金刚像，中层有铁莲花一朵，每层有梯有佛龕，门南开。环绕铁佛玲珑间以异禽怪兽，瑶草奇花，精巧绝伦”，为陕西省文物保护单位。镇北的龙华寺也是佛家古禅院，现仍有一名和尚主持。

窑店镇 位于市东17公里处，在宋朝时期即为中桥镇。是区辖境内东部的物资集散地。镇区占53公顷，人口0.48万人（包括长城电工机械厂职工）。主街为东西走向，是长陵公路穿镇区的一段，路宽10米，车行道宽6米，为混凝土一级路面。路侧修有道沿和排水管道，人行道上栽有行道绿化树。

镇区内建有窑店乡政府、公安派出所、地段医院、法庭、邮电所等单位，中学及镇小学建在镇东。主街沿路建有供销社、信用社、食堂、旅馆、商店。镇北有棉绒加工厂和西北畜牧兽医研究所，镇西有长城电工机械厂。镇内每逢农历三、六、九有集市，沿街为农副产品及日用百货市场，镇北为牧畜、家禽及建筑材料市场，每集上集人数近万。

镇区乡政府、医院、学校、邮电所建有2~3层的楼房，其余商店、住户均以瓦顶平房为主。镇北的长城电工机械厂是一家中型国营工厂，有职工、家属近三千人。厂内高大的厂房及福利区4~6层的家属宿舍，为镇西北的楼房建筑群。是镇区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底张镇 位于市东北16公里处，咸宋公路从镇西穿过，是本区的北大门，秦望夷宫遗址就在镇北一带。镇区占地42公顷，人口0.38万人，双韩公路由镇中穿过，形成镇内长1.3公里的主街。1990年，区政府投资及各方集资80万元，扩建底张主街新街总宽28米，快车道宽9米，隔离绿化带宽各1.5米，两侧慢车道各宽3米，人行道各宽5米，车行道为混凝土一级路面，路长1.3公里。并配套安装了下水管和路灯，路旁栽种了绿篱及行道树，使底张面貌大变。

镇西入口建了一座高9.4米、四柱仿古筒瓦屋顶的进镇牌坊。有碑记镶

^① 原《重修咸阳县志》：“千佛塔以铁为之，明万历十八年，太监杜茂铸，高十层，十丈有奇……”区文物管理所1988年对该塔进行了考察，发现万历十八年有误。在塔身所铸铭文为“明万历三十六年”，塔10层，高10丈有奇也有误，应为9层（10层记入基座），测高为21.5米，故此次记述以“明万历三十六年，塔9层高21.5米”记之，对原记加以更正。

入巨柱上，柱面用大理石及白瓷砖贴面，并在镇东建了文化娱乐中心，中心内建有 18 米跨度的大舞台。

镇区有底张乡政府、粮库、邮电所、公安派出所、法庭、医院、信用社等单位，镇东建有中、小学。沿街有供销社、畜产品收购站、商店、食堂及奶粉厂、机械厂等商业、企业单位。

镇北约 1.5 公里处，是西北最大航空港——咸阳国际机场，对底张镇繁荣、发展起到促进作用。

正阳镇 正阳镇位于市东 25 公里处，与高陵县毗邻，临近西三公路，为本区的东大门，秦兰池宫遗址即在正阳附近。镇区占地 60 公顷，人口 0.53 万人（包括渭河发电厂职工），长陵公路穿镇而过，形成镇区主街，街宽 11 米，车行道宽 8 米，为沥青路面。1989 年，乡政府整修了街道，加修路旁排水沟，沿街栽种了行道树、安装了路灯。

镇区内有正阳乡政府、卫生院、公安派出所、邮电所、信用社、学校等单位。沿街建有供销社、商店等商业门市部。

1986 年在镇北 0.5 公里处，渭河发电厂扩建工程定点开工，厂区占地 55 公顷，厂东门外修建了一条宽 40 米的出厂主干道，通过立交桥穿过咸铜铁路线与老镇区相连。1988 年起，在电厂门前干道两侧按规划建设，镇区中心逐步北移，与电厂融为一体。新老镇区共占地 250 公顷，规划建设具有工业区、商业区、库区、居住区功能齐全的正阳镇。

正阳镇地理位置优越，毗邻西三公路，距西安钟楼仅有 18 公里，交通方便，加上电力供应方便，对工厂、企业有较大的吸引力。1990 年，在正阳乡张家湾发掘出汉景帝阳陵的陪葬陶俑坑群，规模宏大，艺术价值很高，是陕西继临潼秦兵马俑和扶风法门寺地宫后的又一重大发现。

除底张镇为国务院批准的建制镇外，其余均为历史、自然形成的，所以这种“镇”具有集市贸易的主要功能外，现也是该地区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第四章 环境保护

第一节 环境污染

随着城区工业的不断发展，大气、水体都受到了不同程度的污染。本区年燃煤量约为 90 万吨，年排入大气的烟尘约为 3.8 万吨，年排入大气的二氧化硫约为 1.9 万吨，年排入渭河的工业污水约为 1910 万吨，年排入渭河的生活污水约为 869 万吨。城区的大气、水体污染已达中度污染水平。

噪声污染在市区也比较严重。经监测，全年白天噪声值有 75% 超标，夜间噪声值有 94% 超标。属于国家标准的四级污染。噪声污染，主要是来往机动车辆的引擎轰鸣声，拖拉机的噪声最大，还有来自各工厂风机、水泵、冲压机、排气等的工业噪声。

市区大气质量一览表

污 染 物	取值时间	浓度范围	国家二级标准	超 标 率	平 均
二氧化硫 (毫克/m ³)	瞬 时	0.00~0.91	0.50	1.00%	0.06
	日 均	0.00~0.43	0.15	5.00%	0.06
氮氧化物 (毫克/m ³)	瞬 时	0.001~0.899	0.15	6.82%	0.065
	日 均	0.008~0.250	0.10	17.58%	0.065
颗 粒 物 (毫克/m ³)	日 均	0.04~1.72	0.30	62.00%	1.37
降 尘 (吨·月/公里 ²)	月	6.37~35.28	8.00	95.00%	1.93

渭城区铁路桥渭河水质一览表

项 目	单 位	三级国标	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实测	超标倍数	实测	超标倍数	实测	超标倍数
P·H	—	6.5~8.5	7.710	—	7.776	—	7.750	—
高锰酸盐	毫克/升	<6	28.710	3.780	25.940	2.990	9.035	0.500
溶 氧	毫克/升	>5	4.930	—	5.540	—	9.08	—
氨 氮	毫克/升	<0.5	1.592	2.180	1.7640	2.520	0.890	0.780
硝 氮	毫克/升	>20	0.170	—	0.177	—	0.370	—
亚硝氮	毫克/升	<0.15	0.007	—	0.052	—	0.034	—
酚	毫克/升	<0.005	0.005	—	0.008	0.70	0.020	3.000
氢离子	毫克/升	<0.2	0.001	—	0.004	—	0.065	—
汞	微克/升	<0.1	0.164	0.84	0.065	—	0.068	—
砷	毫克/升	<0.5	0.011	—	0.007	—	0.018	—
铬	毫克/升	<0.05	0.008	—	0.018	—	0.031	—
镉	毫克/升	<0.005	0.000	—	0.000	—	0.000	—
铅	毫克/升	<0.05	0.000	—	0.000	—	0.000	—
BOD	毫克/升	<4	4.865	0.21	7.040	0.76	9.345	1.33
大肠菌群	个	<10000	23600	1.36	23600	1.38	23600	1.38

环境污染源，绝大部分来自市区工厂、企业和过往的交通车辆。

大气污染除来自位于秦都区各大工厂的烟尘排放外，渭城的烟尘排放大户有渭河发电厂、西北第一棉纺厂、陕西第八棉纺厂、咸阳纺织器材厂、咸阳焦化厂、陕西玻璃厂、咸阳石油钢管厂、中国人民解放军 3530 厂等工厂和机动车辆的尾气。

渭河的水体污染，除位于秦都区的各大工厂排入渭河的污水外，渭城区的工业污水排放大户有咸阳绒布印染厂、西北第一棉纺织厂、渭河发电厂、咸阳制线厂、咸阳针织印染厂、西北医疗器械一厂、中国人民解放军 3530 厂等。

环境污染根据国家政策规定，都要本着“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积极进行综合治理。

第二节 环境治理

1973年,原咸阳市成立了咸阳市三废治理办公室。1997年更名为咸阳市环境保护办公室,并组建了环境监测站。1980年更名为咸阳市环境保护局。1984年与城建局合并,设秦都区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1987年秦、渭分治后,设渭河城区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至今,主管环境保护工作。

本区环境污染治理的主要措施是对于大气污染治理,以防为主,推广城市集中供热、发展城市煤气。水体污染治理,以治为主,建立工业污水处理站和城市污水综合处理厂。废渣污染治理,以用为主,烧制煤灰砖、生活垃圾高温堆肥。噪声污染治理,以限为主,限制市区车流量(拖拉机卡车不许进入城区),搬迁居民区高噪音工厂。从根本上解决环境污染问题。

从1978年起,咸阳建材一厂利用各厂炉渣烧制内燃砖,年利用锅炉灰渣4万吨,提高了砖的标号,又节约了燃煤,每年创经济收入13万元。

1980年,将原位于老城区的市电镀厂外迁,在铁路桥旁组建了咸阳电镀中心厂,并配套建成了含铬废水处理站,使老城居住区域少了一个污染工厂。

1982年,中国人民解放军3530厂投资113万元,建成了咸阳第一家工业污水二级处理站,每年可减少向渭河排入超标污水100万吨。

1982年渭河发电厂投资189万元,建成了干灰利用工程。为耀县水泥厂提供水泥掺料粉煤灰,年减少电厂排灰量7万吨,作为大坝水泥掺料,又可增产水泥7万吨,做到了变废为宝。

从1983年起,西北第一棉纺织厂化纤车间,采用技术措施,回收废水中溶解的芒硝,每年可创经济收入1.3万元。

1984年,成立了咸阳市煤气办公室,筹建咸阳煤气厂和供应市民石油液化气。市区烧用液化气的户数已超过万户。

1985年,咸阳市第二人民医院投资20万元,建成了咸阳第一家含菌污水二级处理站。每年可减少向渭河排放含菌废水2万吨。

1985年,陕西第八棉纺织厂投资80多万元,建成了工业污水喷射曝气二级处理站,每年可减少向渭河排入超标污水177万吨。

1988年,成立了咸阳市热力公司,筹组市区集中供热项目。

1988年完成了韩家湾的高氟水改水工程,使群众用上了合格的饮用水。

第五章 城市规划

第一节 城乡建设规划

渭城区为明、清、民国时期的咸阳城垣所在地，也是人民共和国初期咸阳县政府的驻地。

1949年5月18日咸阳解放。大规模的经济建设，使咸阳不断发展。50年代初，城区向北迅速扩展，突破了老城郭的界限。1954年制订了新中国成立后的第一个咸阳城市发展控制意见：范围西起西防洪渠，东至东防洪渠，北起北原，南至渭河的约10平方公里的新市区；有轻纺工业区、居住区、商业区、仓库区；控制人口12万人；面积为老城1.5平方公里的7倍，人口为1949年1.58万人的8倍。后又于1956、1977、1978、1984年作过修改与扩大调整，1986年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了咸阳市（包括秦、渭两城区）城市建设规划，同时往东、西、北发展，规划面积近期为32平方公里，远期为45平方公里，城市人口为45~50万人。规划在本区境内的功能区有：老城居住区、乐育路商业区、北原文教科研区、人民路北的轻纺工业区和东郊的仓库区、化工区、能源基地以及古遗址旅游点等，现渭城城市建设区已达9.6平方公里，城市人口已达16.2万人。

本区历史上形成的东部的窑店镇和北部的北杜镇，已有上千年的历史，后因咸宋公路的通过及咸阳机场的建设，底张乡驻地逐渐拓大形成集市，已初具规模。再因渭河发电厂的建成，正阳乡驻地也兴旺起来。1985年对窑店、北杜镇作了全面规划，分为近期与远期目标，都安排了商业区、工业区、居住区和娱乐文化中心，学校、医院、小游园、街区绿化也都统一部署，对集镇建设进行统筹指导。辖区有214个自然村。1985年，本着少占耕地、改建为主、整洁卫生、便于生产的原则，对214个村全面制定了建设规划，开辟卫生街，拓宽主街，改弯取直，以改善村容。另外，还安排了文化站、广播站、

医疗站、小学、供水站等公用福利设施，以求逐步缩小城乡差别。

第二节 建设队伍

渭城区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成立于1987年。有行政、技术人员13人，其中工程师以上职称4人，助理工程师1人。局下设3科。下属有工程质量监督站、园林建筑设计院、房产管理所、抗震办公室4个全民事业单位和区第一建筑工程公司、区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区住宅开发公司3个集体所有制的建筑公司。

区属建设队伍有渭城园林建筑设计院、渭城第一建筑工程公司、渭城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和渭城住宅开发公司。设计院成立于80年代初，属全民事业单位，能承担园林规划及一般民用建筑的设计任务，曾作过市古渡公园的建设规划，承担过具有伊斯兰民族风格的回民福利社的建筑设计，为渭河发电厂作了扩建工程的本底测绘。是一个能承担多项技术设计任务的业务单位，第一建筑工程公司成立于50年代，能承担民用建筑及全框架结构房屋的施工任务。曾承担咸阳剧院、咸阳市大众剧院、嘉惠商场等大中型建设的施工。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成立于70年代初，属一家小型集体所有制建筑企业。能承担一般民用建筑的施工任务。住宅开发公司成立于80年代中期，是一家专营居民住宅开发建设的小型企业。

渭城区建设队伍组成一览表

单位名称	总人数 (人)	工程技术人员		技工 (人)	行政人员 (人)
		工程师及以上(人)	助理工程师及以下(人)		
设计院	24	4	12	—	8
一建公司	446	9	22	397	18
二建公司	86	1	8	73	4
住宅开发公司	12	—	3	5	4
合计	568	14	45	475	34

驻本区的中央、省、市属建设队伍，力量雄厚。有铁道部第二十工程局、西北电力建设第四工程公司、陕西省第六建筑工程公司、陕西省第十一建筑

工程公司和咸阳市建筑工程公司等，有职工一万多人，是国家和陕西省的一支重要建设力量。铁道部第二十工程局是一家以铁路建设为主的综合施工队伍，80年代中期进驻本区，曾承担过青藏铁路的施工。1986年又参加了晋煤外运的大秦铁路重点工程建设，因建设速度快、质量高，受到国家有关部门的好评。1989年还承担了渭河发电厂区段的河堤防护工程建设，机械化程度高，施工速度快，汛期前完成了主体工程，为地方建设作出了贡献。西北电力建设第四工程公司是一家以电力建设为主的施工队伍，曾承担过渭河发电厂一期、二期工程的建筑工程，还承担过兰州西固热电厂、宁夏大武口电厂的建设任务，施工力量强，技术过硬。陕西省第六、十一建筑工程公司是陕西省大型建筑企业，曾承担过西北第七棉纺织厂、陕西毛条厂、陕西第二毛纺厂、陕西彩色显像管总厂、陕西玻璃厂等大型工厂的建设任务，为地方的工业建设作出了贡献。

第六章 城市管理

民国16年（1927），咸阳县政府在文昌宫首设建设局，负责城市建设业务，后改设为建设科。1949年咸阳县人民政府成立，仍设建设科。1952年，咸阳市政府下设城市建设局。1980年成立咸阳市基本建设委员会，下辖城市建设局、城市规划管理局、环境保护局及房产管理局。各局下设专业管理部门，分管城市有关业务。1984年机构变更，原咸阳市更名秦都区，成立秦都区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1987年，渭城区成立后，设立渭城区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至今。此后城市管理工作，由市、区两级分工共管，村镇管理工作，则由区属专业部门管理。

建房审批

现城市建房，由咸阳市规划管理处统一按建设规划定点审批。民房改建、新建，归街道办事处城建办公室审查，报咸阳市城建管理大队备案批准后，才可施工建房，有效地杜绝了乱占乱建。农村建房统由乡政府设专人审批庄基地。集镇建房，由区建设局按规划审批定点、建设。

房产管理

民国时期，房产以私房为主，无房产管理机构。在1959年私房改造后，公房面积大量增加，设立了市房产管理所。后因业务不断扩大，1976年又改设为市房产管理局。截止1990年，市房产管理局直管房产面积已达19万平方米。局下设中山、文汇、西兰3个房产管理所，负责房屋调剂、分配、维修及收取房租等事宜，年收房租约100万元。房管局所管房屋量大面广，位于本区老城的旧房，多数年久失修，倾斜坍塌的为数不少。1987年，渭城区属房产有数万平方米。为了加强管理，1989年在区建设局下设房产管理所，负责管理公房维修及租金收缴等业务，年收租金近万元。农村公房由产权所有单位直接管理。

市政设施管理

现城市道路、下水道、路灯的新建、维修和更新，统由咸阳市政工程管理处管理，隶属咸阳市城市建设局，于50年代后期成立，现有职工200余人。集镇设施由乡政府管理，底张镇设立了街道管理委员会，专管镇区街道的公用设施。

市容卫生管理

民国时期，无市容专管人员，由警察代为管理。商号门前，一般置有一口贮水缸和一堆黄沙，由值勤警察督促各店铺按时扫街、洒水和撒沙。现市容管理由咸阳市市容整顿办公室统一管理，下设市容纠察队，街道办事处设有城市管理员，对于乱设摊点乱堆乱放等有碍市容的现象，进行纠正和执罚。卫生管理由咸阳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及街道办事处的环卫管理段负责管理，负责城市街区的清扫、洒水及垃圾清运工作。环卫处现有环卫车辆40多辆，洒水车3辆。区内现有水冲式公共厕所十多处，设专人管理的收费公厕6处，公厕的卫生状况有了较大改观。农村村容卫生，由各乡、村行政机构管理。

绿化管理

民国时期，在周陵中学内设“西北农学院林场咸阳办事处”，管理周陵周围的千亩柏树林。现城市绿化工作由咸阳市绿化管理处统管，负责苗木培植、行道树浇灌、灭虫及修剪等，现有职工200余人。农村绿化工作，由乡、村行政机构管理。

建筑质量管理

1987年，区建设局下设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负责施工单位的技术力量配备审查，监督工程质量的优劣及工程质量纠纷的仲裁等事项。监督站具有

一定的监督技术力量和监测仪器设备，现已监督工程面积 11 万平方米，确保了建筑工程的施工质量。

卷 六

经济管理

第一章 国民经济综述

渭城区政府成立后，从1987~1990年，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深入贯彻，国民经济的飞速发展，在经济体制、经济结构等方面亦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生产环境得到明显的改善，生产力获得进一步解放。

第一节 经济体制

1987~1990年，本区紧紧围绕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搞活企业，搞活流通，深化改革，扩大对外开放，逐步改进宏观控制，经济体制的格局发生了显著变化。

几年来，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坚持进一步完善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健全双层经营体制，逐步壮大集体经济，建立以乡、村为主体的社会化服务体系。1990年，全区农村各类经济联合体发展到122个，把一家一户办不了、办不好或办起来不划算的事情承担了起来。较好地发挥了服务农民，促进生产的作用。

在农村经济中，乡村企业，村以下集体经营、联户经营、家庭经营几个层次的格局已经形成，乡村企业收入从1987年的2614.6万元增加到1990年的6067万元，在农村经济总收入中所占比重从22.17%提高到24.22%；集体统一经营收入从1987年的135万元增加到1990年的939万元，占农村经济总收入的比重从1.14%提高到3.75%；联户经营收入从1987年的937万元增加到1990年的2280万元，占农村经济总收入的比重从7.95%提高到9.1%；农民家庭经营收入从1987年的15755万元减少到1990年的8103万元，占农村经济总收入的比重从68.72%下降到62.9%，表明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随着生产的发展，各种生产要素之间出现了新的组合，集体化经营有了新的发展，并呈继续发展趋势。

从农村固定资产情况看,1987年末生产性固定资产原值3702.6万元,其中乡一级所有891.2万元,村一级所有378.8万元,村民小组所有104.1万元,新经济联合体所有81.9万元,农民家庭所有2246.6万元。到1990年底,生产性固定资产原值增加到9185万元,增长1.48倍,其中,乡一级所有1358万元,增长52%;村一级所有2580万元,增长5.8倍;村民小组所有823万元,增长6.9倍;新经济联合体所有213万元,增长1.6倍;农民家庭所有4211万元,增长88%。非生产性固定资产从1987年的6304万元增加到14147万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原值从5551.4万元增加到12517万元,家用电器原值从548万元增加到1630万元。乡、村集体所有的固定资产比前些年有了较快增长。

围绕增强企业活力这一中心环节,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增强大中型国营工业企业活力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和省、市有关规定,进一步扩大企业自主权,使企业由政府的“附属物”逐步变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积累的经济实体,起到“放水养鱼”的作用。1980年下半年25户区属企业全部实行了承包责任制,部分企业还在租赁制、股份制等方面进行了探索,大胆引进风险机制,实行风险抵押承包,增强职工责任感。经过几年的调整改革,本区工业总产值由1987年的7226万元增加到1990年的12755万元。其中,轻工业为8100万元,重工业为4655万元,所占比重分别为63.50%、36.50%,与上年相比轻工业比重工业略有上升。与1987年工业总产值相比较,全民企业工业产值由932万元增加到1260万元,年均增加8.8%;集体企业工业产值由3801万元增加到5451万元,年均增加10.85%;个体企业工业产值由1032万元,增加到3415万元,年均增加57.7%;合作经营及村办企业工业产值由1460万元增加到2628万元,年均增加20%。1990年乡镇企业总收入突破2亿元,达到20274万元。

1989~1990年,第一轮承包合同陆续到期,通过实行任期终结审计,签定了第二轮承包合同,两轮承包之间平稳过渡,保证了生产的顺利进行。各企业从自身实际出发,大胆改革企业分配制度,打破干部“铁交椅”和职工“铁饭碗”式的固定分配方式,调动了干部职工的积极性。咸阳第二服装厂多年来坚持从工人中选拔富有生产经验的人担任厂长,企业经营很有活力,该厂生产的树脂硬领男衬衫和毛呢中山装荣获“省优秀产品”称号,打入国际市场,为全区1987年出口创汇折合人民币281万元立下大功。

近年来,区上加强了供销社和物资供销体制的改革,供销社对工业品实

行联购分销，对农副产品实行分购联销，较好地发挥了服务生产、方便群众的作用。物资部门根据上级有关规定，逐步取消了价格“双轨制”，在搞好计划物资供应的同时，千方百计扩大自营物资，收到了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与此同时，放手发展各类市场，初步形成了多种经济成份的商业流通网络。资金市场、劳务市场、科技市场等也有了较快的发展。由于各类市场的不断发展壮大，个体经济在经济建设、商品流通、劳动就业和人民生活占有重要地位，促进了本区社会主义市场的发育和完善，至1990年底，本区的个体工业677户，从业人员2914人，现价工业总产值3806万元，上缴税金93万元；个体有证商业、饮食业、服务业发展到1881个，从业人员2672人，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为2204万元。区内有影响的商业网点有：建国路市场、永绥街市场、西藏民族学院市场、人民东路市场、底张贸易市场、道北花鸟虫鱼市场等。既拓宽了城郊型经济的路子，又改善了产需衔接、供求方面的关系，使运行机制发生了较大的变化。

同时，区委、区政府在横向经济联合上制订了一系列优惠政策，加强了与驻区的高等院校、科研单位和大中型企业的广泛联系，积极发挥其科技、经济优势，带动了区内一批企业和项目。据不完全统计，到1990年底，全区发展各类横向联合200多项，仅乡镇企业与区内外单位发展的联合项目就达近100项。城镇合作经营工业从1987年的1户发展到1990年的2户，产值从6万元增加到17万元；农村合作经营工业从26户发展到38户，产值从450万元增加到477万元；城镇个体工业从129个发展到133个，产值从123万元增加到183万元；农村个体工业从372户发展到544户，产值从909万元增加到3623万元。这些企业大都是通过与科研单位、大中型企业发展横向联合，开发新产品或为大厂搞配套发展起来的。

为了适应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逐步改变了过去那种过分强调指令性计划管理，忽视价值规律和市场作用的做法，国家大大减少了指令性计划管理的产品范围，扩大了市场调节的范围和比重。随着指令性计划的减少，政府经济管理部门的职能开始转变，从分投资、分物资、批指标、定项目、催种催收，向着重搞好规划、协调、服务和监督方面转变；管理的方法从管理实物指标为主，向以价值指标管理转变。经济政策、法规和经济杠杆的作用开始受到重视。同时，通过实行政企分开、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基本理顺了企业与政府主管部门的关系，做到了大的方面管住管好，小的方面放开放活，调动了企业和基层单位的积极性，增加了经济活力。区委、区政府定期召开

经济协调会议，及时研究解决经济运行中出现的问题，加强了宏观经济调控。

第二节 经济结构

产业结构

1987~1990年，全区产业结构发生了很大变化。在工农业总产值中，工业总产值所占比重从61.92%提高到68.76%，农业总产值所占比重从38.08%下降到31.24%。表明这期间在稳定发展农业的同时，加快了工业化进程，加速了工业发展步伐，经济结构逐步走出农业型经济模式，正在向结构比较合理的商品经济迈进。

在农业内部，非农业产值占农村社会总产值的比重从1987年的47%提高到1990年的62%。其中，农村工业的比重从28.7%提高到36%，运输业的比重从7.9%提高到13.1%，商业、饮食业的比重从3.03%提高到7.52%。此外，农民在城里办企业的产值从1987年的494万元增加到959万元。

在种植业中，非粮食作物的比重从17.4%提高到23.4%，林、牧、副、渔各业也都有了较快发展。

在工业总产值中，轻工业比重持续上升，从1987年的36.1%上升到1990年的63.5%，表明与人民生活关系密切的日用消费品生产发展较快。全民所有制工业从1987年的933万元增加到1260万元，年均递增8.6%；集体所有制工业从2722万元增加到5451万元，年均递增25%；村及村以下工业从2363万元增加到6043万元，年均递增38.9%；城乡合营、个体工业从129万元增加到3835万元，年均递增218%。多种经济成份共同发展工业的格局已经形成，集体、个体工业成为工业的主体，并呈继续较快发展的势头。

在流通领域，集体、个体商业发展很快，广大农民纷纷进入流通领域，促进了市场繁荣。1990年，全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11274万元，比上年增长11.3%（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实际增长9.7%）。其中农民对非农业居民零售额1773万元，比上年增长15.28%。

投资结构

1987年，全区基本建设投资总额完成234.6万元，占当年计划的68.2%，其中全民基建投资完成214.6万元，集体所有制单位基建投资完成20万元。在列入计划的13个项目中，卫生事业1项，6万元；教育事业6项，129万

元；国家机关2项，69万元。当年实施11个项目，其中新开工项目7个。全部建成投产项目4个，项目投产率为36%。全年施工房屋面积17416平方米，竣工面积5672平方米，新增固定资产90.1万元。在企业技术改造方面，1987年全民所有制单位完成更新改造投资29万元。其中，用于增加生产能力20万元，用于增加品种9万元。新增固定资产20万元。1988年，全区固定资产投资完成364万元，比上年新增38.4%，基本建设投资完成316万元。其中，全民所有制完成303万元，城镇集体所有制完成13万元。基本建设中，生产性投资11万元，非生产性投资305万元。全民所有制基建施工项目19个，比上年增加10个。当年施工面积32121平方米，竣工面积10302平方米，新增固定资产217万元。企业技术改造投资完成48万元，比上年增长65.5%。其中，生产性投资48万元，主要用于增加产品品种。建成了2个投产项目，新增固定资产49万元。1989年，全区基本建设投资完成257万元。其中，全民所有制投资完成189万元，城镇集体所有制投资完成68万元。施工项目共13个，均属住宅建设。当年施工面积21982平方米，竣工面积8632平方米，新增固定资产176万元。1990年，全区固定资产投资完成266万元，比上年增长3.5%。其中，全民所有制单位项目4个，完成投资121万元，比上年下降36%；集体所有制单位项目3个，完成投资145万元，比上年增长113%。当年施工面积16630平方米，竣工面积14852平方米，新增固定资产218万元。

职工结构

1987年，在全区4843名全民所有制职工中，企业1086人，占22.4%；事业和机关共3757人，占77.6%。按国民经济行业分，从事农、林、牧、渔、水利业的339人，从事工业生产的854人，从事商业等第三产业的302人，建筑勘察设计26人，房地产管理、公用事业、居民服务264人，在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事业单位213人，在教育、文化艺术和广播电视机构1757人，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1088人。1988年，全民所有制单位共有职工5123人，比上年增加280人，其中企业1086人，占21.2%，机关和事业4037人，占78.8%。1989年，全民所有制单位共有职工5387人，其中企业1054人，占19.57%；机关和事业4333人，占80.43%。1990年，全民所有制职工5568人，其中企业1220人，占22%，事业3235人，占58%，机关1113人，占20%。分析1987~1990年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的增减情况，增加因素主要是统一分配的大中专毕业生、复转军人和从区外调入人员，减少因素主要是离退休和调出。同时，城镇集体所有制职工和个体劳动者的人数结构也发生了

变化，人数从1987年的6046人减少到1990年的5281人，减少因素主要是清理计划外用工、辞退和调出。

分配结构

1987~1990年，农村经济总收入从11790万元增加到25041万元，增长1.12倍，其中，种植业收入从6319.5万元增加到7117万元，增长12.6%；其他各行业收入从5470.5万元增加到17924万元，增长2.28倍，增幅较大，已成为农村经济的重要来源，总费用从5964万元增加到14843万元，增长1.49倍。由于价格增长因素，费用增幅超过了总收入增幅，投入产出比从1.98元降到1.69元，净收入从5826万元增加到10198万元，增长75%。

1990年，农民人均纯收入617元，比1987年的429元增加188元。城镇全民所有制职工人均工资从1987年的1258元提高到1990年的1897元，净增639元。其中，企业职工人均工资从1193元提高到1529元，事业和机关单位职工人均工资从1477元提高到2046元；分行业看，1990年，人均工资高于全民所有制职工平均工资水平1897元的从高到低依次为：教育、文化艺术和广播电视事业2170元，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事业1989元，国家机关、政党机关和社会团体1960元。其余行业人均工资和平均低于全民所有制平均工资，从高到低依次为：房地产管理、公用事业、居民服务和咨询服务业1868元，农、林、牧、渔、水利业1818元，建筑业1761元，工业1623元，商业、饮食、物资供销和仓储业1464元。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职工人均工资从1987年的1217元提高到1990年的1514元，增加297元。其中企业人均工资从1212元提高到1516元，事业单位人均工资从1349元提高到1965元。分行业看，1990年，年人均工资高于全体城镇集体职工平均工资水平的从高到低依次为：交通运输、邮电2160元，教育、文化、广播电视2136元，卫生、体育2041元，机关和事业2000元；低于全体城镇集体职工平均工资水平的从高到低依次为：农业1467元，工业1416元，商业、服务业1406元，建筑业1309元。

消费结构

1987~1990年，全区人均生活费收入增幅较大，收入构成呈现新格局。1990年，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1327元，比1987年增加442元，平均每年增加110.5元。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城镇居民家庭收入，由过去的主要靠单一的工资性收入发展为多元化收入，非工资性收入比重大幅度上升。1990年，在城镇居民实际收入中，非工资性收入所占比重由1987年的30%上升到

35%，而工资性收入则由70%下降到65%。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支出从1987年的834元增加到1990年的1171元，平均每年增加84.3元。其中，食品支出平均每年增加11.9%，穿着支出增加15.5%，用的商品支出增加19.6%。这反映了在食品消费得到一定满足之后，新增购买力已越来越多的转向穿、用等方面。不同收入水平的城镇居民家庭的消费水平普遍得到提高。高收入户（2000元以上，占总户数20%），人均生活费收入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后，平均每年增加8.1%，人均消费额增加8.4%；低收入户（600元以下，占总户数20%），人均生活费收入每年增加4.9%，人均消费额增加6.8%。无论是高收入户或低收入户，用的消费比吃、穿消费增长更快。高收入户消费总额中，食品消费所占比重下降到40%以下，穿着消费上升到17%以上，用的消费上升到33%。在低收入户中，食品消费所占比重下降到50%，穿着消费上升到15%，用的消费上升到23%。居民消费次序已由过去的吃、穿、用逐步变为用、穿、吃。在食品消费方面，已由以粮食为主的“主食型”向“副食型”发展，粮食消费所占比重由50年代的45%下降到17%，副食消费由39%上升到55%，零食消费由7%上升到16%。粮食、副食、零食的比例（以粮食为1）由1：0.87：0.16变化为1：3：0.49。一些低脂肪、高蛋白、多种营养成分的肉、蛋、奶、瓜果、饮料等消费量大幅度增加。在穿着方面，由单一、低档品向多样、中高档品发展，居民穿着支出中，购买棉布及其服装支出所占比重由50、60年代的36%左右下降到1990年的6%左右，而呢绒、绸缎、新型纺织品及其服装支出所占比重则由10%左右上升到30%左右。在用的方面，逐步由“实用型”向求美、求新的“享受型”发展。购买中高档家用机电消费品和具有欣赏价值的用品来装饰美化家庭生活的势头越来越高。几年来，人均购买用的支出，平均每年增加19.6%。在生活费支出中的比重由50、60年代10%左右提高到1990年的27%左右。农民的消费结构也发生了显著变化。1990年，全区农民的消费次序已由过去的吃、穿、用、住、烧变为吃、用、住、穿、烧，蔬菜、肉类、食油、食糖等实物消费量明显增加。住房条件普遍有了较大改善，农民用于住房的支出每年以19%的速度增长，农民家庭经济实力明显增强，过去那种吃饱穿暖的生活方式逐步向吃讲营养，穿讲质量，住讲宽敞方面转化。

第二章 计划管理

1987年4月，区计划财贸委员会成立，作为区政府管理国民经济的综合职能部门，内设经济、基建、综合和政办等科室，有干部职工16人。1988年3月，区计划财贸委员会改称区计划委员会（简称计委）。同月，区政府根据区计委提议，成立了区外协信息办公室，隶属区计委领导，计委内部随之增设外协科。11月，外协信息办公室和外协科撤销，业务划归新成立的区对外经济技术协作委员会。1989年2月，区标准计量所成立，隶属区计委领导，负责辖区标准计量的管理，计委内增设计量科。1990年4月，区矿产资源管理办公室成立，隶属区计委领导。同年，区计委对内部机构设置进行了调整，设办公室，综合计划科、文劳科、基建科、标准计量及矿产资源管理科等科室，干部职工增至18人。

第一节 计 划

本区的国民经济和社会计划主要有农业生产计划、工业生产计划、交通运输计划、基本建设计划、劳动工资计划、物资分配计划、科技计划、主要商品收购计划、土地使用计划、教育发展计划和人口计划。农产品收购及挂钩物资分配、基建和投资、大中专学生分配和复转军人安置、农业人口转非农业人口、土地占用，计划生育等计划为指令性计划，其余为指导性计划，分为中长期和年度计划两类。

1987年8月，区计委根据上级计委和区政府意见，对本区“六五”期间的历史资料进行了搜集整理，编制了《渭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七五”后三年（1988~1990年）规划》，经区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后，1988年3月正式实施。1989年，通过对本区“七五”期间计划执行情况进行客观预计和实地的调查与分析，区计委编制了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八个五年计划基

本思路》。1990年，编制出《渭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八个五年计划》。同年3月，根据省、市计委的要求，着手编制《渭城区国土资源规划编制方案》初稿。

年度计划是根据咸阳市计划会议精神和本区实际情况编制的。1989~1990年，共编制下达年度计划40多份，内容科学合理，完成比较顺利。1988年10月，发现当年工资总额计划比实际少100多万元，及时上报市计委加以解决。1987~1990年，共向有关部门申请计划内钢材200吨，木材600立方米，缓解了本区工农业生产的需求矛盾。在物资分配中，根据政策和实际，对一些重点行业和企业实行了倾斜。1990年，对区属工业企业、乡镇企业的生产物资实行了倾斜，除正式计划分配外，还向省、市有关部门申请了计划内钢材80吨，木材300立方米。

年度计划的执行情况，除由统计部门分项统计上报外，区计委还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每年全面检查3次，将检查结果向区政府报告，并受区政府委托，定期向人民代表大会汇报。在第三季度的检查中，区计委经过综合平衡，在不影响全年计划完成的情况下，对不能完成的项目在各行业中进行调整。1987年12月，由于文汇路街道办事处针织厂建厂基建滞缓，调减了这个街道办事处的工业产值计划，对本区当年度农业生产、粮食合同订购和挂钩化肥计划进行了调整。同时由于文汇路街道办事处石油化工厂移交区石油公司，又调减了这个街道办事处的工业产值计划。1990年12月，针对本区工业生产下滑、市场疲软的现状，召开了工业生产协调调度会，适当调减了经委、中山街街道办事处、新兴路街道办事处、文汇路街道办事处等系统的工业产值计划，调整了科委、乡镇企业局、粮食局系统的工业产值计划。

第二节 经济协调

区计委在对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进行宏观计划调控的同时，对重大的经济活动进行协调。

1987年区计委对本区财政、金融、税务、工商、审计、物资、物价、供销、统计等10个部门实行了归口管理，进一步加强了计划的宏观调控和经济监督作用。当年，通过合理规划协调均衡，使本区农村产业结构逐步趋于合理，形成了蔬菜、瓜果、肉蛋3个农副产品商品基地。1988年，对区属工业

企业和乡镇企业发展中存在的物资、资金不足问题予以协调解决。帮助北杜咸阳酶法糊精厂解决了100万元贷款。1989年协调供销、粮食、石油等部门改进了粮食收购挂钩化肥、柴油的供应办法。

一些重大的引进外部资金技术活动，包括洽谈、论证、立项、兴建也是在区计委的协调下进行的，比较大的项目有咸阳机械化养猪场和养鸡场项目，引进资金339万美元；区供销社引进的马来西亚丰隆集团有限公司独资建设的秦岭外资企业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200万美元；区水利局和港商联合建成咸阳无纺水泥包装袋项目，总投资310万元；渭阳乡与国家建材局咸阳陶瓷研究所设计院协作建设陕西咸阳特种陶瓷厂项目，总投资98万元。

第三节 调查研究

从发挥宏观调控职能出发，区计委经常围绕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进行调查研究。1987年9月，计委抽出70%的力量对本区进行了一次全面深入的调查，涉及25户工交企业，7个乡镇、10个村。向区政府提出了三个建议，一是开发东郊万亩滩涂。为此，区计委制作印发了大量广告，与深圳、广州等17个省市和地区建立了经济信息联系。二是发展本区横向经济联合，制订优惠政策。区政府委托区计委制定了《渭城区关于发展横向经济联合优惠政策的若干规定》。三是建设机械化养猪场和养鸡场，以搞活经济，改变市场供应不足的局面。1988年4月，对本区农村产业结构和蔬菜生产情况进行了全面调查，向区政府提出了发展城郊型经济、建立蔬菜基地3万亩的建议。9月，对部分区属企业推行承包责任制情况进行了调查，重点调查了西北医疗器械厂咸阳分厂实行全面抵押承包的情况。1988年4月，为提高渭城区知名度，吸引外资，对本区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科技、旅游及自然地理环境进行了综合性考察，7月编写出图文并茂的大型综合性资料《渭城投资指南》。1989年对工资总额的增长和使用情况进行调查，采取了逐户审核、分次调整、编制挂钩等方法，理顺了工资渠道，同时建议区政府“加强工资总额管理，控制消费基金过快增长”。1990年8月，围绕咸阳国际机场的建成启用开展了大型综合调查，建议区政府发展旅游事业，在机场设立“窗口”，捕捉信息，建立为机场服务的市场体系。

第三章 统 计

1987年5月，区统计局成立，设综合、业务、农村科和办公室，有干部职工11人。同年，全区7个乡成立了统计信息站，137个村成立了统计信息组，有统计员186名，形成了区、乡、村三级统计信息网络。

1988年3月，成立区农业产量抽样调查队，与区统计局农村科两个牌子，一套人马。1989年4月，渭阳乡统计信息站成立。1990年，随着街道经济的迅速发展，本区在全省和全国率先开始了城市街道统计网建设，至下半年，3个街道办事处全部成立了统计信息站。10月，在原农业产量抽样调查队的基础上成立了区城乡社会经济调查队。1989年，区统计局有职工干部27人，内部机构设置完善。有11个乡（办）统计信息站，148个村统计信息组，211名统计员，形成了更完备的统计信息网。

第一节 统计管理与监督

1987年，区统计局将《统计法》及其《实施细则》印发给区属各单位的主管领导和统计人员学习贯彻。同年11月，开始制定本区地方性统计法规《渭城区统计管理暂行规定》。次年3月，经区政府通过颁布实施，本区成为咸阳市最早、陕西省第二个公布实施地方统计法规的县区。《渭城区统计管理暂行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区、乡村和区直各部门、企事业单位的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职责，增加了统计监督和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分和经济制裁等内容。咸阳市统计局向全市各县区推广了本区的这一做法。

为依法统计，本区成立了统计执法领导小组，配备了检查干部。区统计局成立了《统计法》检查领导小组，配备专、兼职检查干部各1名，区直各主管部门配备了专、兼职检查员32名，区属41个企事业单位配备了兼职检查员，组成三级统计执法检查队伍。1987~1990年，本区先后进行了8次大

检查，处罚 14 人次，罚款 175 元。由于重视法制建设，本区很少发生较严重的统计违法案件。1989 年，区统计局被评为陕西省统计法制建设先进单位。

1988 年 4 月，本区成立了统计工作管理领导小组，定期或随时研究解决统计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问题。对乡、办统计信息站，区统计局实行“一垂三统”式的管理，即统计员由区统计局垂直领导，各乡、街道办事处协助管理，其人员配备、工资经费、统计业务由统计局统一管理。

区上要求工业统计月报次月 1 日报出，年报次年 1 月 10 日前报出，以及及时掌握全区的经济运行状况。区统计局相应采取了每月例会制度，健全了报表审核签字制度，保证了统计数据的及时性和准确性。1989 年又规定乡级统计部门在上报产量产值表时，必须附上基层表，以保证乡镇企业办数据与统计数据一致。此外，还健全了统计资料保管、统计分析目标责任制考评等其它制度。

第二节 统计调查

1987~1990 年，本区的统计报表填报工作以“快”、“准”、“活”而被评为咸阳市先进单位。1988 年，在咸阳市统计局的协助下，区统计局在正阳乡试行“基层一套表”制度，将各部门向农村部署的 1086 个统计项目统一简化为 439 个指标，减少了统计层次，克服了数出多门，繁杂重复现象。此项工作在当年的陕西省农业统计改革经济交流会和 1989 年初召开的陕西省 1988 年农业统计年报会上受到表彰。1989 年 6 月，区统计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1980 年工业品价格，结合本区乡镇企业实际，编制了《渭城区 1980 年工业品价格手册》，印发各乡镇企业实施，纠正了乡镇企业计算产值时计算价格混乱状况。

1988 年，圆满完成了国家人口变动抽样调查和陕西省人口出生状况抽样调查。1989 年，完成了陕西省统计局下达的 5~64 岁经济活动人口情况调查。6 月初，完成了省局临时安排的人口结构状况调查。12 月，完成了人口变动抽样调查。1990 年，省局抽中本区为人口变动样本县区，经过 1 月完成了任务。当年，区上也进行了工业统计基础规范试点。在 1990 年 7 月 1 日开始的全国第四次人口普查中，本区抽调了 1500 多名普查人员，经过 8 个月努力，正式登记和第一批手工汇总数据完成，职业行业码本完整准确，作为样本在

咸阳市推广，全部资料总差错率为 0.37%，名列全市第一，区统计局局长张惠民、副局长李勤被评为国家级第四次人口普查先进个人。

1987~1990 年，区乡统计部门撰写调查报告、统计分析 273 篇，区上采用 23 篇，采用率为 85%，其中 6 篇被评为咸阳市统计系统优秀统计分析。调查报告《正阳乡宜发展新疆细毛羊》，推动了本区家庭养羊业的发展；《对周陵乡南贺村夏播肥料准备情况的调查》，反映了 1990 年本区肥料供应不足问题，使问题得以妥善解决。

第三节 统计资料保管和利用

渭城区建立初期，所有资料都是空白，区统计局组织人力将 1987 年原秦都区所有专业资料进行了分析整理，并对以前某些年度的资料作了同口径的整理。1988 年 5 月，完成了《198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资料汇编》。10 月，正式出版《渭城区 1987 年统计年鉴》。以后每年 10 月定时出版上年的统计年鉴。当年，国家要求各县区汇编建国 40 年来的统计资料。本区克服了原有资料缺乏、界限难以划分的困难，提前完成任务。1989 年又编辑印发了本区农业 40 年资料，各乡办统计站健全统计台帐，做到二帐、二册、八表，成为乡政府的数据库。

区统计局运用多种形式向社会公布统计信息，推行“开放式”统计，充分利用了统计资料。1988 年 3 月，发布了《渭城区 198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以后每年 3 月定时发布上年度的统计公报。同年，创办《渭城统计》，每月 10 日前按时发布全区各项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和其它主要数据。

从 1988 年开始，区统计局与秦都区、兴平县、宝鸡市渭滨区、铜川市城区等县区统计部门定期交换统计资料，经过指标分析对比，向区上提出发展本区经济的建议。

第四章 工商行政管理

本区工商行政管理主要是企业登记管理、个体登记管理、市场管理、经济合同管理、经济检查，管理机构是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下辖底张、窑店、城内、新兴、文汇、周陵、碱滩 7 个工商所，现有干部职工 135 人。

第一节 集贸市场

1987 年，全区有 14 个城乡集贸市场。城区有西藏民族学院，东风路、永绥街、人民东路、七九五厂生活区、陕西第八棉纺织厂生活区北门、联盟一路等 7 个农贸市场和建国路工业品市场、道北花鸟虫鱼市场和旧货市场。道北花鸟虫鱼市场位于咸阳机器制造学校附近，沿文汇路摆开，每逢星期日开市。旧货市场位于人民东路果品批发部东侧，主要交易旧自行车、三轮车等。乡村有底张镇、北杜镇、窑店街和韩家湾村 4 个集市，共容纳固定摊位 990 多个，临时摊位 3630 多个，上市商品有服装、布匹、鞋帽、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烟酒副食、农副产品等 5000 多个品种。1987 年市场成交额 1371 万元。1987 年后，先后开辟和建设了陕西玻璃厂、渭河发电厂、周陵等 3 个集贸市场，新增固定摊位 33 个，临时摊位 110 个。1988 年，市场成交额 2526.79 万元，1989 年市场成交额增长到 3064.51 万元。

1990 年 10 月，区上投资 330 万元对建国路工业品市场进行改建，1991 年 6 月底完工，定名为“咸阳商城”。以经营服装、百货、日用工业品为主，同时，对其它市场的设施不断进行更新和改造。1987~1990 年，共投资 50 多万元，建设玻璃钢瓦棚 5386 平方米，售货台 200 多米，增添货盘、器具和服务设施 6000 多件。市场总成交额达 2754.55 万元。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证照、秩序、卫生、物价、计量、质量、作风等 7 个方面的管理为主要内容，加强监督检查，同时积极开展创建文明市场活动。

1987~1990年,共取缔无证经营475户,查处违章违法经营171户,查获假冒、劣质酒24300多瓶,变质糕点14000多盒,废旧彩色电视机156台,假农药180多公斤。西藏民族学院市场1989~1990年度被命名为省级文明市场。

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遵照法规和国家工商局有关指示精神,坚决打击投机倒把、走私等经济违法活动。1987~1990年,共查处各类经济案件15起,其中大案要案5起,收缴罚款金额28.84万元,查获钢材9.9吨,化肥490吨,彩色电视机483台,汽油、柴油122吨,国库券3.6万元,棉纱12.7吨,地膜30吨,香烟83215条。同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还积极配合公安、文化等部门开展“扫黄^①”、“除六害^②”,净化文化市场活动,查获非法出版物600多本。

第二节 商标管理

1987年以前,全区地产产品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的商标有14个,比较著名的是咸阳制刷厂的“玉马”牌漆刷、工业刷,咸阳第一服装厂的“秦都”牌服装,咸阳第五服装厂的“朵朵红”服装,秦都制鞋厂的“秦都”牌布鞋。1987年以来,经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查、转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国家商标局核准注册的本区产品商标共有7个,其中比较著名的是咸阳罐头厂的“顺陵”牌鹌鹑蛋罐头,咸阳酶法糊精厂的“西北风”牌糊精和铁道部第二十工程局电器厂的“摩根”牌电子打击合成器、电子鼓。

第三节 工商企业登记

1987年全区参加登记发证的工商企业有1344个,其中农牧业9个,工业438个,建筑业67个,交通业41个,商业728个,房地产业22个,文化业3个,金融保险业36个,有从业人员29470人,注册资金29470万元。1988

① 扫黄,即取缔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

② 六害,即赌博,吸食、制作、贩卖毒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卖淫嫖娼,拐卖妇女儿童,利用封建迷信骗财害人。

年，参加登记的工商企业数增加到 1670 个，其中农牧业 9 个，工业 507 个，建筑业 78 个，交通业 47 个，商业 837 个，房地产业 144 个，文化业 3 个，金融保险业 45 个，有从业人员 34011 人，注册资金 15424 万元。为了进一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公司的决定》，区工商局深入辖区 59 家公司、中心清查整顿，复核了企业名称、注册资金、经营范围等，严格了登记发证工作。1989 年，因为出现生产萎缩，市场疲软等状况，区工商局根据规定注销了 8 户公司。在企业登记和监督管理方面对企业的经营项目、经营条件、注册资金、产品结构、企业名称和一般性违章行为的处理，实行了一系列宽松政策，以启动市场，促进生产。1989 年，全区参加登记发证的工商企业有 1045 个，其中农牧业 5 个，工业 302 个，建筑业 49 个，交通业 25 个，商业 529 个，房地产业 62 个，文化业 16 个，科教业 1 个，金融保险业 56 个，有从业人员 15811 人。1990 年，全区参加登记发证的工商企业数比 1989 年略有回升，达 1206 个，其中农牧业 9 个，工业 354 个，建筑业 63 个，交通业 29 个，商业 604 个，房地产业 70 个，文化业 16 个，科教业 1 个，金融保险业 60 个，有从业人员 26410 人，注册资金 17088 万元。1990 年，清理整顿公司工作结束，注销不合格公司 6 户。

第四节 个体与私营企业管理

1987 年，全区共有个体工商户 2425 户，其中个体经营 2361 户，合伙经营 64 个，有从业人员 3708 人，资金 393.9 万元。1988 年，个体工商户达 3072 个，其中个体经营 3001 个，合伙经营 71 个，有从业人员 4966 人，资金 1377.4 万元。1989 年，个体工商户 3150 个，其中个体经营 3064 个，合伙经营 86 个，有从业人员 4837 人，资金 1369.6 万元。到 1990 年底，个体工商户达 3681 个，其中个体经营 3623 个，合伙经营 58 个，有从业人员 6027 人，资金 1700 万元。当年新增 5 户私营企业，其中以陈学勇的东风汽车运输公司规模较大，有固定资产 69 万元。个体与私营经济以劳务、服务为主，从事工业、手工业、建筑业、商业、交通运输、饮食服务、修理等多种行业。

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业主为增强自身管理，1987 年 12 月，成立了区个体劳动者协会（以下简称区个协），会员 2361 人。区个协不断发展壮大，至 1990 年，已成立了新兴、城内、文汇、底张、窑店、周陵 6 个分会，会员 3623 人。

区个协以“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为方针，组织会员坚持学习党和国家有关发展个体经济的方针政策，并多次举办法律知识学习班，教育个体户遵纪守法，信守职业道德。区个协及基层分会还经常配合工商、物价、卫生等部门参加市场管理和检查。同时，个协及其分会也尽力维护个体经营者合法权益，先后抵制不合理摊派百余次，调解纠纷 30 多次。1988 年，火车站摊群点因车站扩建先后 3 次搬迁，给个体经营者带来困难，区个协多次与市政府交涉，使问题得到妥善处理。

第五节 经济合同管理

1987~1990 年，共鉴证各类经济合同 745 份，鉴证金额 2098 万元，仲裁合同纠纷案件 29 起，解决争议金额 196 万元，确认无效合同 22 起，命名“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36 户，帮助 357 户企业落实合同管理机构、人员和制度，从而使经济合同管理体制趋于完善。

第五章 物价管理

区物价主管部门为区物价局，下设物价检查所，具体监督检查辖区各业务主管部门、企事业单位、商业门点、集市摊点的价格执行情况。1987 年 9 月，区总工会成立了职工物价监督总站，下设七九五厂、陕西玻璃厂、二零二研究所等 11 个分站。分站行政上受区总工会领导，业务由区物价局指导，人员主要是一些离退休老干部，经常协同物价部门开展群众性的物价检查。

1987~1990 年，区物价局除对中央、省、市管理的计划内供应的粮、棉、油销售价格，关系国计民生的烟酒、副食、百货、纺织品、医药、机电、钢材等重要商品价格进行管理外，还对区属企业生产的火炉、布鞋、奶粉、竹器、汽水、木器家具等商品的出厂价和销售价进行制定和调整。1988 年 5 月，区物价局根据国家物价政策，在辖区开始推行三色签标价制度，通知所有商

业门店明码标价,并由8名专职物价员分片包干,逐户登记督促检查,使95%以上的门点都实现了红、蓝、绿三色签标价,杜绝了“口封价”。同时,对电冰箱、彩色电视机、自行车、录放机、化肥、农药、木材、钢材、水泥等30多种商品实行价格申报制度,有效地控制了市场物价。由于原材料价格不断上涨,物价局对秦都鞋厂生产的布鞋的出厂价、批发价和零售价进行了三次调整,幅度均在15%左右。1988年2月,给咸阳罐头厂生产的“顺陵牌”鹌鹑蛋罐头(500g)制定了出厂价2.28元/瓶。1989年调整了咸阳日用五金厂出品的火炉价格,核批了咸阳酶法糊精厂生产的“西北风”牌酶法糊精的出厂价1.24元/瓶。

对本区产品的成本价格变动情况,物价局每年组织一次普查,建立资料档案,由此指导企业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1989年初,创办了《渭城物价》简报,宣传物价政策,提供价格信息。

对于行政事业收费,区物价局通过颁发收费许可证加强价格管理,至1989年,已颁发收费许可证120多个。

每年的元旦、春节、五一劳动节、国庆节前,物价局联合区标准计量所职工物价监督总站、供销社等单位组成物价检查团,分片包干,开展节日市场物价检查。1987~1990年,共检查了1217个单位,收缴罚款11940元,没收错秤32杆,校正秤14杆,维护了群众利益。

对农用生产资料价格,区物价局经常开展专项检查。1987~1990年共组织干部48人次,分8个小组,对区农杂公司、各乡供销社的价格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

1988年6月,社会上谣传家用电器将要提价,形成一股抢购风潮。一些经营单位趁机任意提高物价。物价局组织人员进行家用电器价格的突击专项检查,在短时间内,查出高价出售的电冰箱907台,收缴违纪资金8万多元,牵涉本区近20多个单位,每台售价少则多收5元,多则多收477元。为了维护群众利益,物价局组织专人将违纪单位多收的4.8万元货款退给买主。查出高价出售电视机63台,收回违纪资金2.31万元。宝鸡氮肥厂俱乐部王某,以综合开发处名义,抢购18寸彩色电视机,以每台1991元价格,卖给工艺美术楼供销经理部,该部又以每台2800元的高价,将10台就地倒卖给该经理部,其非法牟取的暴利18090元被追回。物价局的检查处理措施,有效地制止了当时的“抢购风”和“涨价风”。《陕西日报》、《咸阳报》、咸阳电视台等多家新闻单位对此事作了专题报导。

1989年1月,陕西玻璃厂一位人民代表来信反映5路公共汽车乱涨票价问题,物价局立即会同交通局进行突击检查,作了严肃处理,并举办一次私营车主学习班。

1987~1990年,区物价局共开展物价检查1253人次,查处违纪单位471个,违纪资金210多万元,其中重大违法案件53件,收缴罚没款174.4万元。1988年2月,区物价局由于在1987年物价大检查中成绩显著,受到陕西省人民政府的表彰奖励。

第六章 标准计量管理

1989年3月,区标准计量所成立,挂靠区计划委员会,代行县(区)级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职能。

1989年,对辖区内的秤工进行了全面审查登记,为集体单位渭城区衡器门市部和9户个体秤工换发了《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对无证经营的2户个体户秤工和一证两用的1户秤工进行了行政处罚。1990年,举办了数期秤工学习班,对秤工进行理论技术考核。

1989年5月,对23户区属企业,17户国营企业的4156台强检计量器具进行了调查登记,这些器具基本都符合国家标准。10月,对乡镇强检计量器具进行了调查登记,850台(件)计量器具大多数合格,仅5.7%不够准确,有24%的企业计量器具配备不够齐全,影响产品质量。1990年对辖区的强检计量器具进行了全面检验登记,涉及132个企事业单位,强检计量器具总数608台(件)。

1990年,对本区行政事业单位的法定计量单位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不少单位在使用计量单位上存在着混乱、不标准、不严肃等问题,正确使用计量单位的只占76.4%。为了迅速扭转此种状况,向各级单位及时转发了《陕西省关于加快推行法定计量单位的通知》,提出了具体要求,并经常进行抽查,促进了本区法定计量单位的推广和使用。

1989年8月,检查了北大街、火车站、西藏民族学院等主要市场260多

户摊点、70多个经销门市部的衡器使用情况，共计检查280多把杆秤、40多台台秤、20个磅秤，没收了10把不合格杆秤。

1989年调查摸底，全区23个全民企业和19个街道企业中，达到国家二、三级计量标准的只有9个，其中二级标准仅有1个，乡镇企业中仅有4家三级计量企业，无一家能达到二级计量标准。区标准计量所协助各企业加快了计量定级升级步伐，帮助企业购买了《企业计量定级、升级导则》等书，到1990年底，全区三级计量企业达到11个，二级计量企业增加到4个。

1989年4月开始，区标准计量所与咸阳市质量检查所协作组成检查组，重点检查食品质量、卫生和通用标签的陈列。检查了19个单位，商品有问题的达17个，查出各类伪劣变质商品60多种，没收200多件，就地销毁400多件。国庆节前后，会同咸阳市技术监督局组成酱油醋检查组，检查了27个经销单位、18个生产厂家的酱油醋质量，查出不合格产品185公斤，就地销毁；关闭了4个生产厂家，并对制造、销售伪劣产品11个单位和个体户进行经济处罚，受到人民群众欢迎。1990年4月，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经营伪劣商品的通告》发布，5月下旬至6月初，配合全市统一行动，在全区范围内进行了一次以食品为主的市场商品检查。8月下旬至9月初，为贯彻落实《通告》精神，自行组织了第二次市场食品质量大检查，两次检查共查出48个单位，各类伪劣商品110多种，3400多件，没收伪劣商品760件，就地销毁2460件，罚款1310元。

第七章 审 计

1987年4月，区审计局成立。设企业、财政金融、行政事业等科和局办公室，有干部职工8人。1989年，增设综合科，人员增至15人。到1990年，有干部职工19人。

1987年5月，区政府讨论通过了《各部门各单位组建审计机构的安排意见》，要求一些部门单位组建内审机构。全区需要建立内审机构的25个单位已全部组建了内审机构，有专职内审人员26名，兼职内审人员60名。

1988年4月，经区政府同意，陕西省审计局批准，社会服务性审计组织——区审计事务所成立，受区审计局管理和指导，向社会提供咨询、查证、验资、培训等服务。

第一节 国家审计

1988~1990年，先后审计了渭城、底张、窑店、周陵等乡的财政，查处了直接坐支罚款、漏交耕地占有用税、挪用征粮差价款等问题。1988年5月和1990年3月，两次对区税务局执行税收法令政策、财经规律等情况进行审计，查处了扩大集贸市场税收等问题，多提资金全部收缴。

1988年3月，审计了区保险公司财务决算情况，由陕西省审计局统一处理了该单位乱挤乱摊费用17.04万元。1989年7月，对咸阳市工商银行建国路办事处信贷资金计划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计调查，查出了以网点名义贷款搞大型基建、技术改造贷款逾期过长等问题，提出了合理化建议。

1987年7月，对区属第一初级中学、第二初级中学、渭城中学、第二职业中学、幼儿园、口腔医院、服装厂、中山街生产生活服务公司等8家单位自筹基金的来源落实、工程预算情况进行了审计调查。1988年3月，对区口腔医院、服装一厂、搬运公司、农杂公司等4个单位自筹基金的落实进行了审计。11月，对底张、窑店两地段医院的基建资金来源进行了审计调查。1989年9月，对周陵中学宿舍楼和窑店地段医院的基建项目进行了就地审计。1989年5月和1990年4月，先后两次对周陵电解烧碱厂、农业税稽征楼、税务局劳动服务公司印刷厂、周陵第四砖厂、北杜烧碱厂、底张黄原胶厂、韩家湾现代化养猪场等单位进行了停缓建项目跟踪审计，压缩基建投资643.5万元。

1987~1990年，有计划地对31户企业进行财政收支、财政纪律和经济效益审计，审计总额32950.25万元，审出违纪资金106.73万元，收缴财政资金31.04万元，查处了多提折旧费、乱挤乱摊成本、“回扣”截留收入、坐支销售资金、平价化肥转议价、私设“小钱柜”、漏交税金等问题。1989年1月，对区果品公司第二门市部进行审计，查出会计兼出纳贪污1.14万元。受省、市审计局委托，1988~1989年对咸阳空气压缩机厂、陕西纺织器材厂和咸阳石油钢管钢绳厂的财务收支和承包经营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总额4323.78万元，审计出违纪资金141.49万元，收缴财政31.89万元。1988年5月，对

咸阳眼镜厂和咸阳油漆厂进行了厂长（经理）离任审计，审计总额 31.99 万元，审计出违纪资金 6.23 万元。1988 年初，对区属咸阳帆布厂等 13 户承包合同执行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10 月，对区属 31 户承包租赁企业进行了全面审计调查。根据结果建立了承包租赁管理档案，为终结审计奠定了基础。

1987 年 8 月，对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人大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等 33 个区直机关单位进行了行政事业定期审计。10 月，扩大到渭城乡等 7 个乡镇政府，一级预算单位定期审计覆盖率达到 100%。随着行政事业单位的增设，定期审计单位随之增加，并且突出了工作重点。1989 年，区审计局被评为省级定期审计工作先进单位。

渭城区行政事业定期审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审计单位数	审计总额	违纪资金	收缴资金
1987	40	548.53	1.12	1.12
1988	50	1038.07	1.54	0.10
1989	57	1420.20	1.58	0.27
1990	59	2108.98	1.41	1.41
合 计	206	5115.78	5.56	2.90

1987 年 11 月，对原秦都区劳务局财经纪律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计。1989 年 3 月，对区科委、周陵农场、咸阳羊毛资源开发公司等单位的科技三项费用及科学事业费进行了审计。同年，还对区财政局、水利局、农牧林业局等单位的支农资金进行了审计。1990 年 3 月，对区农牧林业局、种子站、植保站等单位的发展粮食生产专项资金进行了审计。1987~1990 年共审计 24 个单位，审计金额 442.51 万元，审出违纪资金 22.61 元，收缴财政 4.09 万元，追回挪用专项资金 13.44 万元，罚款 0.2 万元。

1988 年 3 月，抽审了区水利物资站、渭城中学等 9 个单位的财政收支情况。1989 年 4 月，抽审了区农工商公司财务收支及财经纪律执行情况。6 月，抽审了咸阳考古钻探公司等 5 个单位的财务收支及财经纪律情况。1990 年，又抽审了区水产工作站、区幼儿园、咸阳中学等 7 个单位。1987~1990 年，共抽审 23 个二级事业单位，审计总金额 610.55 万元，审出违纪资金 22.91 万元，收缴 3.19 万元。

第二节 内部审计

1987年,有7个行政事业单位进行了内部审计,审出违纪资金0.4万元,作了调帐处理。1988年,有32个单位进行了内部审计,查出违纪资金10万元,揭露损失浪费17.1万元,促进增收节支1.3万元,查出贪污案1件。1989年,有53个单位进行了内部审计,查出违纪资金35.65万元,损失浪费5.56万元,对4人作了党纪政纪处分。1990年,有80个单位进行了内部审计,查出违纪资金60.1万元,增收节支1.9万元。

1988年,财税部门内审机构审计了所属两个单位,查出违纪资金0.2万元,促进增收节支0.08万元。1989年,审计两个下属单位,查出违纪资金0.53万元。

1987~1990年,区农业银行内审机构每年都要对5个下属单位进行审计。1987年查出违纪资金6.95万元,全部收缴区农业银行。1988年查出贪污案1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1人。1989年查出损失浪费28.8万元,纠正违纪资金3.7万元,增收节支9.6万元,查出贪污案2件,对2人作了党纪政纪处分。

第三节 社会审计

1988年4月,审计事务所受区农牧局委托,对周陵农场进行场长离任经济效益审计。10月,受区经委委托,对区劳保用品厂进行了租赁资产及经济效益审计。

1989年4月,对区经委所属咸阳制刷厂、秦都制鞋厂、咸阳服装五厂及文汇路街道办事处所属五金交电经销部进行了审计,审计总额377.23万元,审出违纪资金98.09万元。同年,对区农杂公司本部及下属生产资料批发部、日杂批发部的财务收支情况提供了审计咨询查证服务,为区粮油议价公司就玉米收购资金帐提供咨询查证服务,总金额为829.51万元,查出违纪资金7.35万元。8月,受区总工会和审计局委托,对区属14个企事业单位的工会费用解交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审计总金额597.55万元,查出漏交工会经费

3.94 万元。9 月，受区检察院委托，对周陵乡陈老虎寨村委会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查证，审计总额为 73.84 万元，查出违纪资金 3.22 万元。1990 年，完成各类委托审计和咨询服务 16 项，审计总额 1588.53 万元，查出违纪资金 11.28 万元，鉴定贪污案 2 件，查证资金 0.97 万元。

第四节 审计管理

1987 年，区审计局成立不久就建立了被审单位的回访、对话制度，有效地解决了审计工作中的审计难、收费难、处理难问题，得到上级部门的肯定。

1988 年 3 月，区政府转发了区审计局《关于审计监督范围、方法与 1988 年审计项目计划的报告》，对审计工作实行计划项目管理，以后又相继转发 1989 年和 1990 年审计项目计划。

1989 年 4 月，区政府批转审计局《行政事业定期审计工作规范》、《企业审计工作规范》和《财税、金融、基建审计工作规范》，实行审计作业规范化。

1988 年 9 月，区审计局举办了一期审计人员培训班，以提高其政治和业务素质。为了提高内审工作的权威性，区审计局以区政府名义给内审机构颁发了审印章。每年给各内审机构下达指导性计划，要求每年完成全部审计对象的三分之一，三年全部审计一遍，年终进行评比表彰。

1988 年，区审计局指导审计事务所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1989 年，进一步加强了对事务所管理和指导，并调派在职干部充实审计力量，促进了审计事业的发展。

卷 七

工 业

本区工业源远流长。

两千多年前的秦宫殿建造，“铸铜人十二，列咸阳宫前。”已足见当时其规模之宏大，冶金技术之精湛。

民国初年，只有小型手工业生产，其铁器、酱制品远销西北诸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仅有9家私营工厂，121户个体手工业者，产值274.1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12.34%。

1950年后，以西北第一棉纺织厂为代表的30余座现代化工厂相继建成，至今已形成以电子、纺织为主的门类齐全、具有一定规模 and 专业化特点的工业体系。截至1990年底，工业总产值突破9亿元，是1949年的290倍。

第一章 中央、省、市工业企业

辖区的中央、省、市属工业企业有纺织、电子、电力、军工、机械、烟草、建材等十多个行业和部门。

中央、部属企业3户：咸阳石油钢管钢绳厂、795厂和中国人民解放军3530厂。

陕西省属企业9户：西北第一棉纺织厂、陕西第八棉纺织厂、陕西纺织器材厂、陕西第二纺织机械厂、陕西粮油机械厂、长城电工机械厂、陕西烤烟复烤厂、陕西玻璃厂、渭河发电厂。

咸阳市属企业13户：咸阳涤纶化纤厂、咸阳制线厂、咸阳绒布印染厂、西北医疗器械一厂、咸阳深井泵厂、咸阳植保机械厂、咸阳肉类联合加工厂、咸阳焦化厂、咸阳五金弹簧厂等。

第一节 中央、部属企业

咸阳石油钢管钢绳厂

位于东风路35号,1959年建成投产,定名为“石油工业部钢管加工厂”。1960年固定资产49.3万元,产量875吨,产值102.2万元,职工194人。1961年1月与迁陕的天津钢绳厂合并,更名为陕西省咸阳市石油钢管钢绳厂,曾为大庆、胜利等油田的开发及石油化工工业的发展作出重要贡献。属省石油化学工业厅领导。1990年有固定资产5393万元,职工1722人,占地2.1公顷。建筑面积8.8万平方米,年综合生产能力11300吨,年产值2423.1万元,利税264万元。现有普通圆形及异形无缝钢管生产线、精密机械用的无缝钢管生产线、石油专用钢绳生产线、高温承压紧固件生产线、阀门生产线、铆焊生产线6条。拥有包括100吨整绳破断拉力实验机在内的整套检测设备。主要产品有以三环牌为商标的钻井钢丝绳与高温承压紧固件、各类无缝钢管、沙漠钻机保温棚、抽油机、采油井架等系列产品。产品行销全国27个省、市、自治区及5个国家和地区,是省级先进企业。

中国人民解放军3530厂

位于渭阳乡任家嘴,1968年建成投产,隶属解放军后勤部。占地2.25公顷,建筑面积5.6万平方米,固定资产2300万元。有纯棉、涤棉、混纺三条染色生产线,年生产能力为4000万米。主要产品有草绿卡叽、府绸、橄榄府绸、咔叽等,另外还先后设计生产具有防水、阻燃、香味等多功能产品。全厂现有职工968人。1990年完成工业总产值10894万元,实现利税694万元,人均创利税为7100元。1987年被评为省级先进企业。

795厂

位于文汇路,1958年参照苏联、东德援建的715厂、718厂模式自行设计筹建,1965年正式投产,定名为795厂。1986年原607厂并入该厂。现由陕西省电子工业厅管理。至1990年底,全厂占地6.75公顷,建筑面积18.5万平方米,职工4580名。专业技术人员1100余名,固定资产原值7000万元,产销收入2000多万元。主要生产设备1660多台,各种电子测量仪器、仪表1000多部。主要产品有瓷介电容器、电阻器(包括金属膜、氧化膜、玻璃釉、线绕、熔断、敏感元器件等,其中 Z_{NO} 压敏电阻器60年代曾获全国科技大会

奖)、电位器(包括线绕、炭膜、玻璃釉、金属膜)、石英晶体及器件。1987年后研制生产了热释电红外探测器、一氧化碳气体传感器、主动式和被动式红外报警器、红外线三波长水份测试仪及公安、保安人员使用的电警棍。其中“红箭—8号红外探测器”获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有10个产品获部优、省优产品称号。到1990年底该厂共有61种产品或技术改造项目获奖。1990年该厂敏感技术产业被国家定名为“八五”计划重点建设项目,并成为陕西省敏感技术产业基地。

第二节 省属企业

西北第一棉纺织厂

位于人民东路41号,1952年建成投产,是生产细、薄织物的大型棉纺织厂。原为部属企业,现由陕西省纺织工业公司领导。是国家二级企业。至1990年,全厂占地6.51公顷,建筑面积25.2万平方米,其中生产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现有职工7000人,其中技术人员407人,固定资产8137万元。现有细纱锭8万枚,线锭1.8万枚,自动布机2252台,粘胶纺丝机1台。工业总产值13437万元,实现利润2169万元,年创外汇2300万美元。该厂三十多年来给国家上缴利税68818万元,相当于建厂投资的30倍。产品有纯棉、涤棉、人棉、普梳精梳等各种高支、高密细薄织物,平均支数38支,最高支数100支。主要品种有T/JC45×45、133×72、37.5"府绸,FB30×30、68×60、56"细布,JC60×60、90×80、50"细布。均为省、部优质产品,70%远销日本、东南亚、西欧等国家和地区。

陕西第八棉纺织厂

位于人民东路32号。1941年,湖南官纱布局的部分机器迁入陕西,在区境中国打包公司院内北侧,建成了拥有1万纱锭和150台织布机的咸阳纺织厂,它是咸阳解放前唯一的能自纺自织的棉纺织厂。当时设备简陋。解放后,经过不断扩建,现有职工5074人,占地24.38公顷,建筑面积14.4万平方米,其中生产建筑面积6.4万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4368万元,净值2787.05万元。1987年工业总产值7864万元,实现利税925万元,人均利税1860元。1989年生产棉纱3773吨,棉布、化纤布170万米,完成工业产值6251万元,实现利税387万元,出口创汇391万美元,是省级先进企业。

陕西烤烟复烤厂

位于东郊5公里处。1978年动工，1983年正式投产。原属陕西省棉烟麻公司，1986年10月划归中国烟草总公司陕西省公司。截止1990年底，全厂占地24.38公顷，其中房屋建筑5.8万平方米，露天货场7万平方米。现有职工218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58人，固定资产1038万元，1983~1990年共上缴利税900万元。现有2套挂竿复烤生产线及配套设备，具有年复烤烟叶300万担生产能力。主要复烤上、中等烟叶，产品行销25个省60家卷烟厂。

陕西纺织器材厂

位于民生路，1985年建成投产，隶属省纺织工业公司。全厂占地1.8公顷，建筑面积7.5万平方米，有生产专用、通用设备758台。主要生产纺织工业专用的塑料管、木管、木梭、钢扣、钢丝圈等。现有职工1604人，固定资产原值1737万元。1990年完成工业总产值1289万元，实现利税281万元。产品畅销全国21个省市，部分产品远销到东南亚各国，是全国纺织器材综合性骨干企业之一。

陕西第二纺织机械厂

位于文汇西路，1972年在陕西纺织工业学校校办工厂基础上扩建而成，隶属于陕西省纺织工业公司。全厂占地1.50公顷，建筑面积37万平方米。主要生产纺纱锭子、钢领、罗拉等备件。现有职工1090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73人。固定资产原值1118万元。1990年完成产值690.7万元，是建厂初年产值24.3万元的28倍（1989年产值为941.72万元，创历史最高水平），实现利税245.45万元。1987~1990年出口创汇共计9.43万美元，其中1990年为2.2万美元。共有设备438台，其中重、精、尖设备12台。

陕西粮油机械厂

位于东郊长陵火车站北。始建于1970年，是在原咸阳市农业技术学校的旧址上改、扩建而成。1971年投产，隶属省粮食局。工厂占地面积4.7公顷，建筑面积1.7万平方米。1990年有职工350人，其中各类专业技术人员70多人，固定资产原值527万元，拥有主要设备130台（件），是商业部定点生产炒锅、软化锅的专业厂家，具有一、二类压力容器制造资格。1988年企业完成产值825万元，实现利税121万元。产品长陵牌YZCL180×5和YZCL150×5两种型号蒸炒锅分别获省、部优质产品称号，新产品过滤机获省优秀新产品奖。是省级先进企业和全国商业先进企业。1990年引进荷兰的先进制油技

术,设计生产的 YMBC 型过滤机获省科技成果三等奖,这一成果填补了我国制油过滤设备的一项空白,被定为进口替代产品。

长城电工机械厂

位于窑店乡新丰村。是 1969 年 10 月由沈阳电工机械厂、沈阳电工铸造厂、沈阳维修齿轮厂、备件厂部分内迁筹建的,1970 年 10 月部分车间开始投入生产。原属第一机械工业部电工总局和陕西机械工业厅双层领导。1984 年 1 月,归属西安电力机械制造公司。到 1990 年,全厂占地面积 3.37 公顷,建筑面积 6.8 万平方米。职工 1324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131 人。拥有固定资产 1894 万元,定额流动资金 1098 万元。有各种设备 283 台,具有年生产电工专用设备 700 吨、铸铁件 750 吨、锻压件 200 吨、散热器 800 吨的生产能力。主要产品有 400—3150 牵牛各种规格的多层热压机、400—5000 牵牛器柱油压机、2000—20000 牵牛各种规格的多层热压机、500—10000 牵牛金属冷挤压机、活缆绞对机、冶金碳棒压机、MCZ 型棉纤维测长仪以及为大型变压器配套的 230—520 毫米宽各种中心矩的片式散热器和强油循环风冷式冷却器等 200 多种产品。产品行销全国 23 个省(市)、自治区。

渭河发电厂

位于正阳乡柏家嘴。是一座现代化的中型火力发电企业,隶属西北电业管理局。1969 年投产,装机容量为 2×10 千瓦小时,占地面积 15 公顷,建筑面积 6.8 万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 9076 万元。1987 年发电量 7.6 亿千瓦时,产值 3658 万元,1986 年扩建二期工程,安装 2 台 30 万千瓦的发电机组。1990 年 10 月投产发电。1989 年有职工 1007 人,当年供电量为 66238 万千瓦时,完成工业产值 3543 万元。

陕西玻璃厂

位于市区东郊。隶属陕西省建材局。1984 年 9 月破土动工。1987 年 10 月建成试产。1990 年 1 月 1 日正式投产。全厂占地 4.136 公顷,建筑面积 9.16 万平方米。共投资 11628.53 万元,现有职工 1800 人,其中高级技术人员 9 名(高级工程师咎挂璧 1988 年 12 月获全国科学大会贡献奖)。设计生产能力 144.6 万重量箱。采用九机垂直引上工艺,可生产 2~6 毫米普通平板玻璃。从 1987 年 10 月试产至 1990 年 3 月停产冷修,第一个窑期共生产平板玻璃 183 万重量箱。冷修后第二个窑期于 1990 年 6 月 20 日点火投产,第一个月产量达 12.01 万重量箱,超过了设计生产能力。

第三节 市属企业

咸阳焦化厂

位于窑店乡长陵火车站，1974年建成投产。隶属咸阳市重工业局。全厂占地0.74公顷，建有年产2万吨焦炉和1500吨电石炉。固定资产原值448万元。现有职工294人，1990年完成产值364万元，实现利税68万元。

咸阳面粉厂

位于人民东路，1957年建成投产。隶属市粮食局。现有职工117人。1990年生产特精粉4151吨、标准粉15822吨，完成产值604万元，实现利税60.3万元。

咸阳绒布印染厂

位于人民东路，隶属咸阳市工业局。1982年在原咸阳曲轴厂的基础上改建，1984年投产。占地0.69公顷，建筑面积2.5万平方米，固定资产724万元。现有职工733人。有各类印染设备65台（套），有印染、割绒、整装三条生产线，生产200多个花色品种，其中有4个部优产品，3个省优产品。一等品率在91%以上，1990年完成工业总产值1617万元，实现利税93万元，出口创汇133.6万美元。

咸阳机床厂

位于文汇西路，1970年在咸阳机器制造学校校办工厂的基础上扩建而成。属省工业厅和省教育委员会双层领导。全厂占地1.30公顷，固定资产原值813万元。主要生产磨床和各类专用机床。现有职工573人，1990年生产机械设备195台，完成产值264.4万元，实现利税46万元。

咸阳深井泵厂

位于人民东路。是生产长轴深井泵的定点厂，是全国机械行业和陕西省重点企业。前身是1958年由4家工厂合并组成的水利机械厂。起初只生产农业排水钢管，1966年开始生产长轴深井水泵。现隶属咸阳市。占地面积4.2万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559.7万元。主要设备160余台，其中精、大、稀设备5台。职工600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60人，已形成年产深井泵2500台的能力。1987年产值503万元，实现利润41万元，人均利税988元。1990年生产深井泵1800台，完成工业产值613万元，创利税66万元。产品以秦龙

为商标,有11个品种,156个规格。高效节能产品:100JC10—3.8、150JC18—10.5、150JC30—9.5、150JC50—8.5、200JC80—16、250JC130—8、300JC210—10.5深井泵。还有150QJ3.6—500、150QJ3.6—400、150QJ32、200QJ32潜水电泵,80DL立式多级泵(高楼给水泵)等。

咸阳制线厂

位于塔尔坡,1981年建成投产。是陕西省最大的制线企业,原是区属企业,1991年改属咸阳市轻纺局领导。该厂占地0.45公顷,生产建筑面积1.6万平方米。固定资产359万元,年产棉轴线114万轴、涤轴线2291万轴。现有职工521人,其中技术工人315人。制线专用设备78台,生产以昙花、铜车马为商标的纯棉、维棉混纺和纯化纤缝纫线,有36个规格,60多个花色品种。1987年产值1140万元,利税74万元。1990年完成产值1123万元,实现利税80万元。

咸阳植保机械厂

位于人民东路,1959年建成投产。隶属咸阳市重工业局。现有职工510人,主要生产喷雾器。1990年生产各类喷雾器15万架,完成工业产值533万元,出口创汇3.2万美元。

西北医疗器械一厂

位于毕塬西路,1967年建成投产。建筑面积3.4万平方米,固定资产净值519万元,设备392台(套)。现有职工1075人,已形成年产500台(套)牙科设备系列产品、60万件手术器械和150万盒注射针的生产能力。1987年工业总产值823万元,实现利润136万元,人均利税1970元。1990年生产牙科医疗设备874台,手术器械18万把,注射针136万盒,完成产值805万元,实现利税128万元,出口创汇2.5万美元。

咸阳涤纶化纤厂

位于渭阳乡塔尔坡,1989年在原国营红旗砖瓦厂址上建成。占地0.40公顷。隶属咸阳市轻纺局,现有职工675人,1990年生产涤纶短纤维438吨,完成工业产值598万元。

咸阳肉类联合加工厂

位于碱滩一路。1958年初建,1973年扩建。有中型冷库1座,屠宰加工已实现机械化。年生产冻肉5057吨。现有职工362人,1990年完成工业产值1652万元,实现利税98.9万元。是市区重点肉食加工企业。

咸阳五金弹簧厂

位于毕塬东路，前身为石油钢管钢绳厂家属“五·七”工厂。1980年改属咸阳市并更为现名。现有职工84人，1990年生产各种弹簧82万件，完成工业总产值76万元。

咸阳酱货厂

位于中山街，建于1956年，是以原祥盛永酱园为主合并市区其它8家大酱园而建成。现有职工50人，占地1.27公顷，设东、南、西、北4个分厂和1个产品展销门市部。有固定资产76.3万元，1990年利税达18.2万元，是咸阳唯一的国营综合性调味品厂家。产品有酱油、酱菜、酱货等三大系列近百个品种，按季节不同轮换上市。其中精制特母油早在解放前就驰名于西北各省，解放后又经几代名师辛勤劳作，相传至今。色瓜菜、什锦菜、花生酱、豆瓣酱、甜香酱以及1991年试制出的双抽王、白抽王、精四样、咸阳泡菜等新产品，曾获市优、省优产品称号。

咸阳保健品厂

位于乐育北路。来辉武创建的陕西咸阳抗衰老研究所和中国咸阳保健品厂（全民性质）。成立于1988年5月，系科研、生产、咨询服务型企业，研制生产的505神功元气袋及505神功系列保健产品对治疗内科、妇科、儿科等多种疾病疗效显著，其内病外治的方法填补了我国医疗保健事业上的一项空白，列入国家级星火计划项目。1989年8月陕西省卫生厅颁文批准505神功元气袋批量生产，迅速风靡于世。第一、第二代产品不但在国内畅销，还远销到美国、日本、德国、法国、瑞士、新加坡等国，先后荣获国际、国内50多项大奖。该厂1991年实现销售收入4868万元，是1990年的6.5倍，人均创收29.5万元，实现利税650万元。

第二章 区属工业企业

第一节 经营体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私营、合股企业经营工厂均自负盈亏，其中合股经营企业盈利后按股分红。

建国后，合作社（组）、街道工业仍实行自负盈亏。税后利润的30%上缴主管部门，70%留企业，按5：3：2的比例用于企业扩大再生产、兴办集体事业和社员劳动分红。合作工厂则由主管部门负责盈亏，地方工厂由国家统负盈亏。公私合营企业的税后留利实行“四马分肥”：即25%上缴财政部门、25%作为私方股金分红、25%用于企业扩大再生产、25%办集体福利事业。公私合营企业转为地方国营企业后与其它国营企业一样实行统负盈亏，每年仍付给资方利息。

1958年后大量手工业合作社升级，地方国营企业由16户增加到1960年的37户。由于经营不当，市场供应失调，导致经营状况不良。

1961年贯彻执行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进行手工业归队。有21户社（组）恢复集体所有制性质，经营状况明显好转。

1966年后，工业企业取消了奖金制度，不讲核算、效益，普遍形成吃“大锅饭”的局面，管理不善，经营效益不好。至1976年全区19户地方国营企业虽有12户盈利，利税总额120.1万元，但是7户亏损，亏损额达160.5万元。盈利相抵总亏损额40.4万元。十年间19户企业上缴税金只有94.7万元。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逐步改进经营体制，取消了区属集体企业由主管部门统负盈亏的体制，实行自负盈亏，进一步实行利改税制度，推进企业承包责任制，促进企业所有权和经营权的适当分离，明显地提高了企业的经营效益。

1987年，区政府制定了一系列政策，进一步深化改革，发展横向联合，引进新技术、开发新项目，实行合股经营体制。区属工业企业由1987年的25户减至1990年的24户，企业总产值（按1980年不变价）却由1987年的3110.7万元增至1990年的3532.8万元，税金由381.8万元增至978万元。这24家工业企业（含服装材料供应公司1家），其中中国企业5家，全员劳动生产率15929元/年，实现利润174.4万元。

第二节 名优产品

区属工业产品经过不断发展、更新，1990年创名、优、新、特产品产值达505万元，占区属工业总产值的3.3%，省优、市优产品分别为327万元和178万元。

咸阳第一服装厂生产的树脂硬领男、女衬衣，毛料中山装，粗纺呢绒大衣连获市优、省优、部优产品称号。

秦都制鞋厂生产的男跟冲呢橡胶筋注塑布鞋、女注塑布鞋，改橡塑发泡童鞋于1986年、1987年先后获省优、部优产品称号，其中女注塑布鞋在上海举行的全国十九省、市鞋业产品展评会上获“金鞋奖”。

咸阳制刷厂生产的“芙蓉牌”油漆刷，几年来一直保持省行业评比第一和省优新产品称号。生产的各类型油漆用鬃刷出口创汇12.5万美元。

咸阳第五服装厂生产的“朵朵红”牌男、女童大衣，先后荣获省优秀新产品奖、全国妇女儿童用品博览会“金鹿奖”和省优产品奖，1990年又试制成保安防弹服新产品。

咸阳针织印染厂生产的32支纱汗衫布“文化衫”，1989年获市优产品称号。

西北医疗器械一厂咸阳分厂生产的电镀双面两用折叠靠背椅，获省优新产品称号。

咸阳日用五金厂生产的“火焰山”牌二次进风节煤炉先后获市优、省行业评比第一和省优产品称号，1989年开发的节煤炉又获省优秀新产品称号。

咸阳五金家具厂生产的“汉宫”牌折叠椅先后荣获市优、省优产品称号。

咸阳第一服装厂生产的毛料中山服装和粗纺呢绒大衣出口创汇突破百万元大关，1990年达126万美元。

咸阳工艺美术厂生产的牛皮影以其质地透明、色彩艳丽、线条流畅传神，以及多彩多姿的民族传统雕刻工艺品出口创汇累计 30 万美元。产品远销日本、美国、法国、西德等十几个国家和地区。

咸阳玻璃制品厂生产的电刻、磨花、喷雾照面花镜，作为民俗工艺品出口第三世界国家，创汇 5 万美元。

第三节 利 税

区属工业企业 1990 年完成总产值 12755 万元（按 1980 年价格）。其中 5 户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达 15929 元/年，实现利税 174.4 万元，比 1987 年总产值增长 76.5%，利税增长 182.7%。集体工业企业产值增长较快，但面临市场竞争，一些小厂缺乏竞争能力，虽产值上升，利润额却下降。

1990 年渭城区区属企业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职工总数(人)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工业总产值(万元)	实现利税(万元)	主要产品	企业性质	全员劳动生产率(%年)
咸阳帆布厂	322	135	265.60	1.39	各种轻帆布	国营	4232
咸阳针织印染厂	297	142	774.80	31.92	针织内衣、针织汗衫布、折纱	国营	25244
咸阳第一服装厂	446	763	600.80	31.60	毛呢中山服、大衣、各种服装	集体	14495
咸阳第五服装厂	96	39	191.99	12.20	童装、保安防弹服	集体	20000
秦都制鞋厂	444	215	500.40	10.08	各种布鞋、塑料底注塑鞋	国营	11468
咸阳劳保用品厂	102	27	76.70	2.03	劳保手套、服装、皮件、篷布	国营	7451
西安仪表厂咸阳分厂	128	135	97.30	16.60	铸件、电镀、金属粉末铸件	国营	7519
西北医疗器械一厂咸阳分厂	187	32	131.70	9.50	金属家具、折叠椅	集体	6875
咸阳日用五金厂	118	280.80	151.40	10.00	二次进风节煤炉、金属构件	集体	12257

续 表

企业名称	职工总数(人)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工业总产值(万元)	实现利税(万元)	主要产品	企业性质	全员劳动生产率(%年)
咸阳金属冶炼厂	126	64.50	32.30	8.09	有色金属冶炼、电解铜分解、铝锭	集体	2540
咸阳低压电器厂	58	27.10	14.40	3.83	低压电器开关、阀门	集体	2456
咸阳玻璃制品厂	74	31	46.40	0.07	各种民用镜	集体	6216
咸阳第一塑料厂	108	96.80	111.50	6.56	农用地膜、各种塑料彩印袋	集体	10769
咸阳第二塑料厂	88	40.90	45.50	6.57	硬塑料管、塑料件	集体	5000
咸阳轮胎翻修厂	31	8.80	25.50	1.11	翻修拖拉机轮胎	集体	8621
咸阳皮毛工艺厂	43	1.70	8.00	0.08	鞣革、皮毛工艺品、橡胶件	集体	1860
咸阳工艺美术厂	98	36.40	44.10	10.43	美工装饰、装璜服务、皮影制作	集体	4490
咸阳日用化工厂	18	0.60	5.50	1.16	化妆品、去污粉	集体	3056
咸阳油漆厂	28	2.30	8.10	3.14	房屋内粉、油漆等、自行车翻新	集体	2857
咸阳眼镜厂	34	6	6.50	0.28	民用镜片	集体	1857
咸阳纸箱厂	111	40.20	145.10	4.30	各种包装纸箱	集体	10069
咸阳木材木器加工厂	46	18	80.50	1.22	加工木材、木器	国营	19286
咸阳制刷厂	131	30.60	130.00	10.39	纺织、油漆等各种铜、棕、猪鬃刷	集体	9924
经委系统合计	1012	658.6	854.3	51.69			101279

第四节 重点工业企业简介

咸阳帆布厂

位于中山街西端，原是咸阳粮食口袋合作生产组。1966年改建投产，

1980年更名咸阳第二纺织厂，1984年改为现名。现有生产轻帆布的各种设备100多台套（主要有：1511型布机60台套，A63³型捻线机1520锭，78—2型自动卷线机320锭）。现有职工322人，1989年生产各种规格轻帆布220万米，实现利润28万元。

咸阳针织印染厂

位于东风路塔尔坡，是在原咸阳市制药厂的基础上改建的。1980年改产时定名为咸阳针织内衣厂，主要生产棉绒针织内衣。1985年10月与原咸阳市商业局下属洗染店合并改为现名。具有从棉毛、晴纶坯布生产到加工成衣流水线。年产自染针织坯布420万米，加工针织内衣50万件。新上色布印染、针织漂洗生产线。1990年有职工297人，当年完成工业总产值775万元，实现利税32万元。1989年企业晋升为市级先进企业。

咸阳第一服装厂

位于法院街口，原为十多位缝纫师组成的缝纫合作组，1956年扩建投产。现有职工450人，具有先进服装生产设备，并引进加工各种服装生产线。1990年完成产值600万元，实现利税82万元，并以毛料中山装、毛呢大衣出口创汇达126万元，成为本区创汇大户。1990年该厂20名技术人员应聘到巴拿马西北制衣厂管理企业，本区服装工艺生产和管理水平已打入国际市场。1988年先后被晋升为市级、省级先进企业。

咸阳第五服装厂

位于新兴路，是在原新兴弹簧厂的基础上于1980年扩建的，1986年改为现名。现有职工96人，具有服装生产专用设备38台（套）。主要生产儿童服装、大衣、保安防护服，附带生产钢丝弹簧。1990年工业总产值192万元，利税24万元。1989年晋升为市级、省级先进企业。

咸阳劳保制品厂

位于中山街东段，始建于1966年，原是战斗公社社办企业，1980年转为大集体。主要生产各种工作服、皮件、劳保手套、汽车篷布、座垫等十几个品种，拥有加工设备50台（件）。现有职工102人。1990年完成工业总产值76万元，实现利税2万元。

咸阳秦都制鞋厂

位于中山街西段，始建于1955年，原是由24人组成的咸阳制鞋合作社。现全厂职工444人，拥有裁、缝、注塑、压膜、铝模具等系列生产设备286台，固定资产208万元。1988年完成产值604万元，实现利税72万元，并晋升为

市级、省级先进企业。目前产品已发展到 21 个品种，175 种式样，210 个花色。其中男跟冲呢橡筋注塑鞋获省优产品，改性橡塑发泡童鞋获全国“金鹿”、“金鞋”奖和“百花杯”优秀设计奖，成为省、市鞋业骨干企业。

咸阳第一塑料厂

位于中山街东段，始建于 1956 年，原名图章雕刻工艺社，1975 年改建更名为咸阳市塑料社，1978 年改为咸阳市塑料厂，1984 年改为现名。1969 年生产胶木钮扣，1970 年购置回高频低热合机后逐步转向塑料生产。后引进日本 P—40B 型吹膜机组，同时建成彩色印刷塑料袋生产线。主要生产农用各种塑料地膜、包装袋、冰箱专用食品保鲜袋、彩色包装袋等。有职工 104 人。1988 年完成工业产值 302 万元，实现利税 28 万元。1989 年晋升为省、市级先进企业，是陕西省地膜生产的定点厂家。

咸阳第二塑料厂

位于中山街东段 139 号。始建于 1955 年，原为咸阳市竹器生产合作社，1975 年试产聚氯乙烯硬管制品时改为现名。有职工 90 人，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8 人，高级工程师 1 人，企业占地面积达 5000 多平方米。塑料加工、机械加工、汽车等设备 18 台（套），固定资产原值 60 万元，并有 250KV 的变压器及配套设备。企业年生产塑料能力 300 吨以上。1991 年完成工业产值 100 万元，实现利税 13 万元。现塑料产品已形成两个系列，产品主要有聚氯乙烯硬管、软管、聚乙烯软管等 21 种；注塑产品主要有加工纺织、电子机械配件。其中尼龙去丝大纱管和电厂冷却塔隔栅填补了省内空白。

西北医疗器械一厂咸阳分厂

位于人民东路，1989 年由咸阳市第四服装厂、咸阳金属家具厂和西北医疗器械一厂联营而成。现有职工 192 人。主要生产医用床、椅、电镀衣架和各种金属家俱。1990 年工业产值 131.70 万元，实现利税 9.5 万元。

咸阳日用五金厂

位于人民东路，始建于 1965 年，原名咸阳市自行车修配厂，1971 年与铁器社合并更名咸阳市自行车零件厂，1984 年改为现名。现有职工 123 人。主要生产蜂窝煤炉，并与石油钢管钢绳厂协作加工生产钢绳轮架。1990 年工业产值 151.40 万元，实现利税 10 万元。

西安仪表厂咸阳分厂

位于人民东路，1985 年由咸阳电镀中心厂与西安仪表厂联营而成。企业占地 1.4 万多平方米，现有职工 130 人。主要从事电镀、铸造、粉末冶金等

生产工艺。1990年完成工业产值 97 万元，实现利税 21.50 万元。

咸阳工艺美术厂

位于人民东路，始建于 1976 年，是在原雕刻工艺社转产后工艺部分划出的基础上建成。现有职工 298 人。主要从事刻字、烫金、锦旗、标牌、装饰装潢等服务性加工。1987 年增设“咸阳皮影公司”，产品饮誉国内外，累计创汇 30 万美元，同时增添软体玩具、古式家具制作等。1990 年完成工业产值 44 万元，实现利税 10.20 万元。

咸阳制刷厂

位于东明街，1958 年由 25 名街道居民组成的咸阳市战斗公社木器厂，1965 年收交咸阳市手工业管理局，定名为咸阳市钢棕刷木锨社，1970 年改名为棕刷社，后改为现名。有职工 131 人，固定资产 30 万元。现有设备 65 台，生产钢刷、棕刷、猪鬃刷、油漆专用刷等。其中“芙蓉牌”油漆刷销往美国、瑞典、芬兰及港澳等十几个国家和地区，年创汇 16 万美元。产品荣获省、市优质产品称号。1990 年完成工业产值 130 万元，实现利税 10.7 万元。

窑店棉绒厂

1952 年为窑店供销社的棉花收购门市部，1956 年改为咸阳县农产品采购局窑店棉花采购站。次年采购局撤销划归商业局始筹备建厂。1958 年建成投产。1959 年改称窑店棉绒厂。1990 年有职工 38 人，占地面积 7600 平方米，收购业务辖区包括窑店、正阳、韩家湾、渭城 4 乡。有轧花、打包、脱绒、副产品清理、电器等 5 个车间，现有轧花机 15 台，脱绒机 3 台。年产值 120 余万元，年加工皮棉 40 万公斤，生产短绒 5 万公斤，生产网套 3000 余床。

底张棉绒厂

1981 年成立，当时名为底张棉花收购站，只承担棉花收购任务。1984 年改称底张棉绒厂，建筑面积 2592.53 平方米，职工 11 人。有轧花机、双箱打包机各 1 台，固定资产 599.966 万元。1987 年收购棉花 250 担。

第三章 乡镇企业

第一节 企业分布

乡镇办工业（包括社办）都设置在乡镇政府所在地附近，形成以乡镇政府为中心的乡村工业聚集点；村办工业企业多以大的或较大的村寨为中心，且与该村寨的经济、文化水平成正比例关系发展。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个体企业、联营企业迅猛发展，在本区形成了三大条块或称为两大区域的分布格局。

三大条块：塬下平地，它临近城区大工业企业，且交通方便，从而形成一条以加工协作、服务于城市和大企业的工业网。如：乙炔气厂，油毡厂，钢绳厂，纯碱、石灰厂，汽车、拖拉机运输，房屋出租等。头道塬地块，地势上靠塬依坡，建材业的砖瓦、预制板件、养殖业、乳制品加工、运输业相应形成优势。二道塬地块，地域最宽阔，以食品加工、农副产品加工为主，形成一系列工业企业，如饲料、酿造、建材、水泥、化肥等工业企业。而条块之间，乡界之间工业类别相交叉，如东方淀粉厂、底张奶粉厂、韩家湾罐头厂等已形成龙头的企业带动了几乎遍布底张、韩家湾 2 个乡的养殖业、食品加工工业的扩大发展。

两大区域：以高干渠为界，分为南、北两大区域。南四乡（渭城、正阳、窑店、渭阳）地处塬下，地势平坦，铁路、公路畅通，已形成了以化工、建材为主的化工工业集中区和为大中型工业企业服务配套、协作加工的机电配件工厂。北 4 乡（韩家湾、底张、周陵、北杜）地处半坡或塬上区，已形成了以食品、农副产品加工工业为主的体系。其中罐头厂、淀粉厂、奶粉厂、酶法糊精厂等工业企业的兴建发展推动了相应的原料（养殖业）生产。

另外，机砖、水泥、白灰、水泥预制品等建材工业遍及全区，养殖业、编

织业、运输业、劳务输出业等在全区各乡、村不同程度地得到发展。

第二节 行业构成

本区乡镇企业已初具规模，形成了以食品深加工、化工、建材等业为龙头的十五个行业。

食品业

1990年有企业10个，其中粮食加工2个，植物油加工、乳制品加工、罐头、制糖各1个。工业总产值1097.4万元（现行价格），盈亏相抵后利润总额为31.2万元。主要产品有面粉、糊精、奶粉、罐头（水果、蔬菜、肉蛋类）等。

建材业

1990年有企业98个，现价工业总产值为2645.5万元，盈亏相抵后利润总额为85.7万元。主要生产水泥、水泥预制构件、砖瓦、建筑用石灰、日用玻璃制品等。1988年产值为50万元以上的有北杜乡砖厂、秦北水泥厂、渭城新兴砖厂、渭城坡刘砖厂、周陵第三砖厂、底张村砖厂等。

化学工业

1990年有企业7个。工业总产值为512.9万元；利润总额57.8万元。主要产品有乙炔气、油毡、磷肥等。1988年产值在50万元以上的有长陵乙炔厂、长陵化工厂。

塑料制品业

1990年有企业4个。现价工业总产值321.3万元，实现利税总额为10.5万元。主要产品有塑料薄膜、塑料袋、塑料制品等。

机械工业

1990年有企业7个。现价工业总产值429.7万元，利润总额为36.6万元。主要产品有输电用铁塔及配件、铸铁球、各种机动车金属配件等。

建筑运输业

有企业4个。其中运输队3家，分别是正阳、东风、渭阳运输队，其中窑店东风运输队1988年产值为114万元，实现利税17.97万元。北杜开发公司1988年产值478万元，实现利税23.9万元，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及公路运输等业。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有企业 5 个。1990 年工业总产值为 259.4 万元，盈亏相抵后利润总额为 14.4 万元（现行价格）。主要生产 10 种有色金属，其中以铜、铅、铝等金属生产为主。

金属制品业

有企业 8 个。1990 年现价工业总产值为 423.6 万元，盈亏相抵后利润总额为 14.1 万元。主要产品有金属门窗、医疗器械、日用生活品等。

造纸及纸制品业

1990 年有企业 4 个。现价工业总产值为 865 万元，盈亏相抵后利润总额为 3 万元。主要产品有机制纸、纸板、本册等。

印刷业

1990 年有企业 4 个。现价工业总产值 82.9 万元，盈亏相抵后利润总额为 5.3 万元，主要从事各种型号的纸、塑料等内外包装、装潢工艺的印刷。

纺织业

1990 年有企业 5 个，其中棉线纺织业 1 个。现价工业总产值 2819.7 万元，盈亏相抵后利润总额为 57.1 万元。产品有棉布、各种化纤布、手套、袜子、纱带、各种针织品等。

文体用品制造业

1990 年有企业 2 个，现价工业总产值 22.6 万元。主要从事玩具、健身品的生产。

缝纫业

1990 年有企业 6 个，现价工业总产值 1614 万元，利润总额为 215.3 万元，产品有各种男女童装、时装等。

非金属采矿业

1990 年有企业 1 个，实现工业总产值 16 万元。

橡胶制造业

1990 年有企业 1 个，完成工业总产值 15 万元。

另外，有种植业、养殖业、电力、皮革制品业等。主要产品有劳保皮鞋、人造革，各种拎包、旅行包、皮箱等。

渭城区乡镇企业基本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类 别		1987			1988			1989			1990		
		企业 个数	企业 人数	产值									
农业企业	合计	2	20	12	2	23	25	2	24	28	2	72	55
	乡办	2	20	12	2	23	25	2	24	28	2	72	55
	村办												
工业企业	合计	118	4330	2162	117	4547	3048	101	4231	3497	126	5168	4665
	乡办	46	1909	1115	54	2087	1472	47	1781	1658	60	2573	2588
	村办	72	2421	1047	63	2460	1576	54	2450	1839	66	2595	2077
建筑业	合计	9	551	144	8	666	254	6	429	198	11	542	264
	乡办	4	431	63	6	642	234	6	429	198	4	420	213
	村办	5	120	81	2	24	20				7	122	51
交 通 运 输 业	合计	3	200	113	4	242	208	5	183	230	7	286	554
	乡办	2	165	49	2	138	62	1	120	65	4	138	104
	村办	1	35	64	2	104	146	4	63	165	3	148	450
商 业	合计	11	66	13	8	549	57	7	32	48	40	295	705
	乡办	8	59	10	7	506	53	6	30	42	16	116	326
	村办	3	7	3	1	43	4	1	2	6	24	179	379
饮 食 服 务 业	合计	5	163	12	3	15	16	4	20	16	6	97	40
	乡办	5	163	12	3	15	16	4	20	16	3	42	19
	村办										3	55	21
其它企业	合计				2	76	14	2	32	9	2	12	185
	乡办				2	76	14	2	32	9			
	村办										2	12	185

第三节 骨干企业

咸阳酶法糊精厂

位于北杜镇西。1988年建厂，由湖北引进国内先进技术和全套不锈钢滚

水生产线设备，利用淀粉分离出介于淀粉和糖之间的糊状糖液产品和喷雾干燥后的粉状产品。是省级“星火计划”项目。属八十年代食品添加剂，广泛用于面包、饼干、医药、保健品等。该厂占地 1.43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3553 平方米。生产厂房为立体建筑，4 层楼房内具有现代设施的生产条件。产品已打入国际市场，在泰国曼谷举行的“1990 中国科技实用新技术成果展览会”上获得金奖。现有职工 90 余名，固定资产（原值）由建厂初的 260 万元增加到 1990 年的 300 万元，1990 年总产值 390 万元，实现利税 56.77 万元。1987~1990 年产品荣获省、市级以上大奖 12 项，企业共荣获省、市级以上行政部门授予的荣誉称号 11 项。除以“西北风”牌酶法糊精为主导产品外，还生产酶法糊精糖果、饮料等系列产品。现生产的“甘草酸”新产品等使企业由单一的生产糊精逐步转变为生产多种商品。现有 4 吨锅炉及与之适应的干燥塔、浓缩罐等系列配套设备。

咸阳长陵乙炔厂

位于窑店乡长陵火车站北侧。始建于 1986 年，占地面积 6332.7 平方米，建筑面积 2780 平方米、固定资产 240 万元，自有流动资金 35 万元，设计能力为年产溶解乙炔 33 万立方米。现有职工 48 人。1991 年总产值 239.8 万元，实现利税 38 万元。1990 年被评为省先进企业，1991 年该厂产品被国家农业部评为“部优产品”。

蟒塬实业公司

位于韩家湾乡。韩家湾村于 1980 年春自筹资金 4000 元办起了罐窑烧砖厂，1982 年又自筹资金办起了服装、铸造、水泥、玻璃试管等生产厂家；1987 年筹建年收入 400 万元的东方淀粉厂，1988 年 8 月投产，当年纯利润 40 万元，同年成立韩家湾村“蟒塬实业公司”经营联合体。1989 年该公司总收入 510 万元，纯利润 60 多万元。1990 年公司又建成了年生猪存栏 5000 头的机械化养猪厂。1990 年底全村总收入 700 多万元，人均年收入 6500 元。东方淀粉厂、韩家湾铸造厂、砖瓦厂、水泥厂、玻璃试管厂等成为该公司的骨干企业。

东方淀粉厂

1988 年建成投产。总投资为 210 万元。企业固定资产 183 万元，年总产值达 220 万元，实现利税 32 万元。1990 年企业占地面积扩大为 20 亩，建筑面积为 1.03 万平方米，固定资产增加到 287 万元，年总产值为 410 万元，年利税 46 万元。企业现有职工 114 人。拥有提升机、磨筛、分离机、离心机、

锅炉等设备，机械化程度达 90%。主要生产药用淀粉和工业一、二级淀粉，兼产玉米油、玉米胚芽饼、药用菲汀等，产品远销浙江、四川等地。

汉陵铸造厂

1982 年建成投产。建厂初期有固定资产 45 万元，年总产值 80 多万元，实现利税 8 万元。1990 年企业占地面积 18 亩，建筑面积 7000 平方米，有职工 89 人，固定资产 210 万元，年总产值 280 万元，实现利税 50 万元。设备有熔铁炉和造型模具。主要生产丝织机配件、压缩机配件。该厂从始建至今一直和咸阳纺织机械厂、咸阳压缩机厂、西安压缩机厂等国营大企业挂钩，产品质量过硬，长期供不应求。

彩虹电子配件厂

位于底张镇。是由陕西彩色显像管总厂和本区联办的企业。1991 年 5 月施工，1992 年 6 月正式投产。该厂占地 40 亩，建筑面积 7000 平方米，并建有一座 100 吨位水塔。现有职工 130 人，主要生产设备全部引进日本产品。辅助设备有车、洗、磨、钻等。动力设备具供电、高低压配电的功能。主要依托国营大企业，生产电视机荫罩框架。月产量 30 万件，年产量为 350 万件，从投产至今已完成产值 1800 万元，实现利税 260 万元。

咸阳化工总厂

位于东郊长陵火车站，属乡人民政府合资集体企业，占地 5.47 亩，建筑面积 1260 平方米。1992 年 3 月破土动工，当年投产。现有职工 48 人，总投资 90 万元，固定资产 30 万元。设备有锅炉、搅拌机、反应釜及各种化验仪器。该厂主要生产防水隔热粉精制甘油（年产 1500 吨，产值可达 1000 万元）、防瓷涂料。当年完成产值 20 多万元，实现利税 1 万元。产品销往四川、广东汕头、兰州和本地区等。1992 年 9 月该厂生产的甘油获省技术监测局质量合格证书，防水隔热粉及防瓷涂料在 1992 年 11 月获省技术监测局质量合格证书。

金塔公司

位于毛条路中段。于 1991 年 7 月由原渭阳混凝土构件厂、渭阳乡汽车队 2 个企业合并而成，占地面积为 13.8 亩，建筑面积 1100 平方米，现有定员职工 24 人。1991 年有固定资产 110 万元，总产值 150 万元，实现利税 22.5 万元。该公司下属的渭阳混凝土构件厂建于 1976 年，现有职工 52 人，固定资产 84 万元，其中预应力台座 4800 平方米，53 条生产线，年生产混凝土构件 2 万块左右，其中预应空心板在 1991 年获国家建设部颁发的生产许可证书。

该厂产品质量名列全省第三名、全省乡镇企业同行第一名。

咸阳市净水剂厂

位于北郊咸宋公路侧。1990年建厂，已逐步发展成为具科研、设计、生产等综合能力的企业。占地面积1万多平方米，建筑面积1800平方米；现有职工120名。总投资460万元，固定资产200万元。年设计生产优质净水剂聚合氯化铝1500~2000吨，创产值500万元。1990年完成产值150万元，实现利税25万元。该厂产品先后获得全国优秀新产品奖、陕西省优秀新产品“秦龙”奖、省级科技成果铜牌奖和“中国实用技术墨西哥展览会”国际金奖。

咸阳光辉实业总公司

位于文汇西路。1989年在原手工业作坊的基础上建起。现有企业17个，职工246人，企业占地面积1.3万平方米，年总产值1987年为272万元，1988年为344.6万元，1989年为432.5万元，1990年566.3万元。实现利税：1987年54.4万元，1988年64.3万元，1989年66.9万元，1990年74.1万元。该公司骨干企业有：净水剂厂（生产聚合氯化铝）、节能环保设备厂（烟煤无烟燃烧技术及炉具）、玻璃钢厂等。1990~1992年分别获得省、市级以上奖励6项，其中聚合氯化铝填补了西北地区一项空白，在环保净水系列产品中居领先地位。烟煤无烟燃烧技术填补了西北地区一项空白，缓解了居民用气用煤的困难。

咸阳钙镁磷肥厂

位于北杜镇东。1988年10月建厂，占地面积31亩，建筑面积5570平方米，现有职工181人，技术人员11人。1990年有固定资产126.7万元，年产值124万元。该厂主要产品钙镁磷肥、果树专用肥、高效液体肥，经省级鉴定，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被列为陕西省重点推广项目，1991年获市级优质产品奖。已成为市场上的抢手货。

咸阳农一清高效液肥厂

位于底张镇陈村。1991年8月建成，占地7亩，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固定资产投资195万元，设计年产农一清系列产品6000吨，年产值3000万元。现有职工75人。生产“乡下人”牌农一清液肥产品，畅销陕西、河北、河南、四川、安徽、广东、广西等省市。从投产至当年底仅5个月，创产值300万元，获利润100万元。

渭城区 1988 年总产值 50 万元以上乡镇企业简况表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行业分类	企业人数	主要产品	总产值	总收入	国家税金	纯利润	固定资产
咸阳长陵乙炔厂	化工	46	乙炔气	103.19	105.53	10.89	1.58	174.73
陕西长陵化工厂	化工	63	油毡	71.6	80.64	6.16	3.94	13.89
渭城区东风运输队	运输	40	运输	114	114	6	11.97	60
咸阳汉陵电器厂	电器	10	电气柜	51.76	51.76	7.18	6.68	18
咸阳市杜乡砖厂	建材	126	机砖	80.31	82.75	9.83	5.17	28.45
咸阳秦北水泥厂	建材	164	水泥磷肥	96.25	103.75	12.32	6.48	75.75
咸阳输电器材厂	机械	26	输电铁塔及附件	109.52	135.27	16.38	8.45	11.38
渭城渭新砖厂	建材	120	机制砖	78.55	41.31	2	4.13	16.7
渭城坡刘砖厂	建材	70	机制砖	77.60	46.32	3.4	3.68	15.7
周陵机械厂	机械	75	铸铁球	70	70	1.2	0.9	18
周陵第三砖厂	建材	140	机砖	55	55	5.5	3.5	33
渭城泾渭包装厂		127	水泥袋	100	100	0.30	5	40

第四节 名优产品

本区乡镇企业从 1988~1990 年先后创优受奖产品共计 12 个,其中获部、省级优质产品称号的有 7 个,获市级优质产品称号的 5 个。

“长陵牌”乙炔气

系咸阳长陵乙炔气厂产品。广泛用于焊接、切割金属和塑料、医药等有机物合成的原料。1988 年获市级优质产品奖、省乡镇企业新产品“秦龙奖”。1990 年获省级优质产品奖。

“健美牌”全脂奶粉

系底张乳制品厂产品,以鲜奶为原料,经高压消毒、喷雾而成,是老幼皆宜、速溶方便的营养品。1988 年获市级优质产品奖。

“顺陵牌”鹌鹑罐头

系咸阳韩家罐头厂的产品。具色美、味佳、营养丰富于一体的高级食用罐头。1988 年获省级乡镇企业新产品“秦龙奖”,1990 年获市级优质产品奖。

玉米淀粉

系咸阳韩家湾东方淀粉厂的产品。属食用精品，广泛用于药物添加剂。1988年获省级投产鉴定，1990年获市级优质产品奖。

“西北风”牌酶法糊精

系咸阳酶法糊精厂的产品，属介淀粉和糖之间的产物，用于食品增香、增味、加强口感的食物添加剂。1989年获省级乡镇企业新产品“秦龙奖”，1990年获市级优质产品奖，并在泰国曼谷举行的“1990年中F₁科技实用技术成果展览会”上获得金奖。

多元液体复合肥

系底张多元液体复合肥厂的产品。广泛用于农作物施肥。1989年获投产鉴定证书，1988年获省“星火计划”产品验收和技术鉴定证书。

烟煤无烟燃烧型煤块及炉具

系咸阳市节能环保设备厂的产品。广泛用于生产、生活用煤及炉具。1989年获省级乡镇企业新产品“秦龙奖”。

聚合氯化铝

系咸阳净水剂厂的产品。1990年获省级乡镇企业“秦龙奖”和投产鉴定证书。

第五节 企业管理

乡镇企业开始是在社、队领导下的集体企业。工人从农业社员中抽调，报酬以记工分为主，也发少量工资，属亦工亦农（农忙时回队劳动，农闲时回厂生产）。企业多数由同一级行政部门实行大包干，盈亏均由社、队承担。

1978年，中共中央颁发了《关于加快工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1979~1987年，乡镇企业经过多次整顿，充实加强了企业管理人员，特别是配备齐了财会技术人员。

1988年区乡镇企业管理局成立，设办公室、生产科、技术科、经营管理科、财务审计科。业务上领导8个乡和3个街道办事处企业办公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的规定，加强对企业的指导、管理、监督、协调与服务，制定出《渭城区关于鼓励科技人员开发农村乡镇企业的若干规定》、《渭城区乡镇企业局关于完善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实施规

则》、《深化企业内部配套改革、大力发展乡镇企业的若干规定》等。

1987~1990年渭城区乡镇企业职工素质情况表

单位:人

项 目		1987	1988	1989	1990
职 工 总 数		4003	5582	4940	4624
文 化 程 度	大 专 以 上	17	20	10	11
	高 中	1610	1632	1470	1831
	初 中	2376	3930	3460	2782
工 程 技 术 人 员	合 计	83	86	105	253
	中 级 以 上	5	13	1	50
	一 般 职 称	78	73	104	203
聘 用 人 员	总 数	76	31	16	28
	技 术 职 称	19	10	13	8
	技 术 工 人	57	21	3	20
年 度 培 训 人 员		86	266	112	420

第四章 街道工业企业

1989年有企业19家,总产值(按1980年不变价格)449.4万元,现价工业净产值126.4万元,实现利税41.9万元。1990年有企业15家,其中中山街道办事处7家、新兴街道办事处3家、文汇路街道办事处5家,总产值648.2万元,现价工业净产值757.6万元,实现利税总额65.6万元。

本区街道工业企业包括印刷业,机械、电气、电子设备制造业,缝纫业,塑料工业等四大行业。

隶属文汇路街道办事处的咸阳阀门厂,主要生产各种规格阀门。新兴社会福利厂,1984年建成,有职工27人,主要从事塑料、铁皮加工业,1990年总产值85万元,创利润5.2万元。位于新兴南路的控制厂,1984年由建国路

待业青年商店改产，主要生产电器控制柜，有职工 15 人，年总产值 32 万元，创利润 3 万元。这 3 家企业除阀门厂是由街道办事处扶持引导兴办起来的之外，其它均由几名家庭妇女白手起家，从小到大发展而成。

文汇路街道办事处有文汇柴油机配件厂，主要生产柴油机配件、各种文件柜、烤漆柜，有固定资产 46.7 万元，流动资金 35 万元，有技术员 1 名，工程师 1 名。文汇低压电器厂主要生产互感器。建于 1970 年，固定资产 8 万元，流动资金 7 万元，有技术人员 1 名，助理工程师 1 名。文汇蓄电池厂，主营蓄电池，兼营各种涂料，建于 1966 年，有固定资产 4.054 万元，流动资金 3.6 万元。咸阳银梦服装公司，生产各种中高档服装。该厂特点是引入风险机制，由承包人投入个人风险抵押金 2 万元，有固定资产 14 万元，年产值 40 万元，创利润 1 万元，50 多名职工全为临时招聘者。新型钉厂主要产品新型钉为国家级专利产品，1991 年 6 月投产，有固定资产 20.949 万元，承包人投入了个人风险抵押金 2.2 万元，现有职工 5 名。

中山街办事处的开关厂，主要生产电杆上用的横担 U 型卡、螺杆拉钩等产品。通用机械厂主要生产加工通用机械零件和日本台式磨床、台钻等印刷厂主要从事各种规格版面的制作印刷。企业共有职工 89 人，退休职工 104 人，完成产值 395 万元，创利润 33.37 万元。

第五章 个体工业企业

1956 年对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前，私有工业数量较大，但绝大部分为手工业作坊，涉及酿造、食品、锻铁、翻砂、金银首饰加工、榨油、印染、造纸（麻纸）、木器、砖瓦、竹器等行业。较为著名的有明洪武初由晋商开办的“新兴公油店”（现东明街有遗址），由于新兴公油店开设在渭水驿，明洪武四年（1371）咸阳县城才由杜邮亭迁来，故有“先有新兴店，后有咸阳县”之说。该店土法榨油，年产清油 5 万公斤，为咸阳土法榨油业之最，1953 年该油坊关门，历时 580 多年。

清嘉庆十五年（1810），由礼泉人张振祥开设的“祥盛永酱园”（现仪凤

东街酱货厂)，经营、制作酱货，为酿造业首家，其生产的连皮笋、篓篓菜包瓜菜、芝麻酱等远销省外，颇具声名。1956年改为公私合营。

清末，由仪凤东街肖家开设的“和兴泉杂货铺”（现中山街有遗址），经营制作糕点，该店生产的水晶饼、南糖燕窝酥等独具盛名。1956年公私合营。

民国初年开设的“老凤祥金店”及“卞大脸银匠炉”为咸阳首饰业的大店，主营金银饰品及加工。老凤祥以其金足成色好而生意兴隆。1949年后，因政策不允许金银私卖而关闭。

规模稍大的裕农油厂及打包厂、纺织厂3家私营厂（都是二十世纪30年代开办）和规模稍小的民办面粉厂（现中山街杂粮加工厂）、织布厂（现东明街针织厂家属院）、发电厂（现中山街第二塑料厂），三厂家均为地方实业家刘晓岚于40年代末集资创办。织布厂由脚踏织机，后为柴油机带动，发电厂是柴油发电机，先后都被淘汰关闭。唯面粉厂留存下来，现为杂粮加工厂。

1978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特别是1984年《中共中央关于经济改革的决定》颁发后，城乡个体经济迅速发展。

1987年本区共有个体工业501户（城镇129户），从业人员2133人（城镇303人）。现价工业总产值为1023万元（城镇123万元），上缴税金50万元（城镇6万元），自有资金101万元（城镇23万元）。1990年增长到677户（城镇133户），从业人员2914人（城镇286人），现价工业总产值3806万元（城镇183万元），上缴税金93万元（城镇7万元），自有资金260万元（城镇40万元）。

咸阳名、特食品琥珀糖

琥珀糖又名虎皮糖，因其颜色花纹似虎皮而得名。传说清光绪二十六年岁次庚子，慈禧太后因八国联军侵入北京而逃往西安，一日突然咳嗽不止，后吃了咸阳知县进献的虎皮糖，顿觉病情好转。细看此糖颜色金黄、内含核桃仁色白如玉，酷似琥珀，遂赐名“琥珀糖”。

相传明末清初之际，咸阳潘家巷（今区境内法院街）张氏创制此糖。主料为玉米、大麦芽，添加白糖、核桃仁、生姜粉、陈皮、桂皮和冰糖等辅料熬制。此糖颜色金黄，酥香可口，食不粘牙，且有润喉、润肺、止咳、健脾、开胃等养生功效，故而受到群众欢迎，往往作为馈送食品，十分畅销。

咸阳城内先后有20余家糖醋作坊仿制，均因不得张氏配制秘方，所制琥珀糖因质量差销路不畅。1983年区境内又有食品厂试制，亦因销路不畅而停。

咸阳名作坊祥盛永酱园

咸阳祥盛永酱园创始于清嘉庆十五年（1811年），地址在仪凤街（原名鱼池巷），是一家前店后厂、独资经营的私营企业。始创人张振祥（礼泉县北圪塔村人），父子相传至1956年公私合营止，先后继承人是张景春、张日升、张贞白。1952年重估财产调整资本时，其资金达三亿二千九百二十八万七千八百余元旧币（折合人民币32930元）。是一个具有一定规模的手工作坊，仅酱缸有1200多个。主要产品有黄豆酱、双套油、甜面酱、连皮笋、包瓜菜、甜辣菜、五香大头菜、糖醋蒜、甜酱地留、甜酱杏仁、豆腐乳、小磨香油、芝麻酱等。经四代人经营，企业管理和制作技术不断改进，因而产品受到广大消费者的欢迎。其酱菜、酱油当时就达销售西北各省，直到现在，附近各县仍有许多人慕名前来采购酱菜、酱油。

卷八

商 业

秦时，京都设市，进行商业贸易。《吕氏春秋》里记载的丹山凤凰卵，洞庭湖的鱼，昆仑山的蔬菜，大夏的盐，不周山的小米，阳山的糜子，长江边的橘子，汉水旁的石耳等异地特产，在当地均可见到。那时已经形成“四海之内若一家”（《荀子·王制》）的情况，表明商业发展的程度，在世界商业史上实属罕见。

汉代，渭城辖境水陆交通发达，商业繁荣。中渭桥、西渭桥连接渭河南北；咸阳渡、中桥渡通陇通蜀，过客甚众；渭河漕运业兴旺，“欸乃之声彻夜不息”。可见秦汉时，本辖区已是关中重要的货物集散地。

隋、唐以后，政治、经济、文化中心转移，但本区是“丝绸之路”的起点，中外客商仍络绎于途。

民国时期，商业店铺均为私营。由于战乱频仍，灾荒不断，市场比较萧条。抗日战争爆发后，沦陷区工厂内迁，难民大批涌入，商业一度繁荣，曾先后出现了丰长蔚的铁业店、四盛通的煤店、和兴泉的杂货食品店、祥盛永的酱货店、万源福的京布店、瑞丰祥的粮食店、义和恭的棉花店等商号。抗日战争胜利后，物价猛涨，货币贬值，商品滞销，字号商店亏本倒闭者不少。

新中国成立后，经过三年经济恢复，商业逐渐复苏，在全民商业占主导地位的前提下，集体、私营商业得到一定的发展。1956年初，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私营商业被公私合营、合作商店、合作小组等形式所取代，保留了部分个体小商贩，本区商业贸易空前繁荣。

1986年，市区商业机构合并。现区境内有市属商业、公司5个，下辖商业网点84家。这些商业网点大多沿中山街、北大街、人民路、抗战路等繁华街道分布。

第一章 经营体制

第一节 国营商业

1949年5月，陕西省贸易公司设立“咸阳贸易分公司”，下设批零兼营门市部2个（专卖门市部）。自此，国营商业建立。1956年，改私营商业为公私合营。同时公私合营商业人员、资金全部并入国营百货公司。俟后几经调整，至1986年，咸阳市市属国营商业公司5个，设门点84个。

百货公司

市百货公司成立于1952年。现有4个专业批发网点，15个零售网点，总营业面积1224平方米。它担负着全市区的百货、文化用品、纺织品、针织品及其它商品的供应业务，并兼理市属各县、区及跨地区、跨省的业务。

糖酒公司

市糖酒公司成立于1952年。现有4个批发网点，总营业面积8000平方米；零售或批零兼营门点15个，总营业面积820平方米。职工472人。它担负着全市区糖类、酒类、盐类、罐头食品等商品的供应业务，兼理外县、外省的業務。

食品公司

市食品公司成立于1952年。本区现有3个批发网点，总营业面积220平方米。职工56人。碱滩、底张、周陵各有1个收购站。大肉仓库、水产冷库和野杂冷库，仓储量5150吨。另有零售或批零兼营网点14个，总营业面积690.86平方米。

蔬菜公司

市蔬菜公司成立于1968年。本区现有2个专业网点，总营业面积724平方米，4个零售或批零兼营网点。

医药公司

1953年7月,中国医药公司咸阳人民药房成立。10月,经陕西省人民委员会批准,改组为中国医药公司咸阳支公司。1957~1990年,医药部门体制、隶属几经调整变化,推行承包责任制,经营范围逐渐扩大,生意日趋活跃。现医药公司直属经营机构有咸阳医药站、咸阳中药站、咸阳医药公司城区公司、咸阳市新药特药公司和咸阳市化学玻璃公司。

商场简介

百货大楼 位于咸阳市电影院什字乐育南路路东。1984年开业。是市百货公司零售为主、兼营批发业务的综合性百货商店。营业主楼3层,平房商场7间,总营业面积1140平方米。主要经营日用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服装鞋帽、家用电器、文体用品、副食烟酒等7大类、8000多个品种。1990年,销售额达1113.43万元,利润66.126万元,利税100万元。

东方红百货商场 位于北门口什字西南角,1951年成立。原名东方红百货批零商店。营业楼为3层转角楼。营业面积700多平方米。南厅营业面积970平方米。在南厅基础上增建了二楼舞厅,营业面积1300平方米。主要经营日用百货、文体用品、针纺织品等。注册资金81.5万元。职工120人。1990年,销售额890多万元,利润64万元,上缴税金28万元。

乐育南路蔬菜副食商场 位于乐育南路4号,1990年9月正式开业。营业楼6层,1层营业面积1600平方米,主营干鲜菜、酱货、调味品,兼营糕点、糖酒、烟杂、水产品、禽蛋、生熟肉食、土产日杂等。职工68人。1990年,销售额210万元,利润4万元。

百货商场 位于人民东路市邮电局东侧,1977年开业。营业主楼3层,另有家电厅,总营业面积2040平方米。注册资金50多万元。有职工118人。主营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油漆,兼营钢木家具、食品、工艺品、冷饮等,共3000多个品种。由于位置较偏,经营不活,效益较差。1990年,营业额为402万元。账面利润9万元,经审计,为虚盈实亏。

人民商场 位于乐育南路路东,原名糖酒公司人民路第二门市部。是辖区唯一的集体所有制性质的大商场。营业楼3层,1层营业面积2097.4平方米。1989年,销售额2338万元,利润24.39万元。1990年,销售额1993万元,利润29.1万元。

咸阳市五文化贸易大厦 位于电影院什字东南角人民路上,是咸阳市最大的国营综合商场之一,隶属于市五文化公司。1989年5月正式营业。大厦

主楼6层,局部10层,建筑面积8000平方米。1~3层营业面积3790平方米。其中1—2层主要经营五金工具、交电电料、家用电器、化工燃料、水暖器材、烟酒副食、大小百货、文体用品、工艺美术、服装面料等。3层是全市首家创办的豪华自选商场,经营黄金首饰、各种中高档时装及工艺美术精品。4层为秦乐宫饭庄,首家经营正宗粤菜。住宿干净卫生。6层秦乐舞厅,设备较好,附设卡拉OK厅、酒吧间、餐厅、点歌台。现有职工302人。1989年,营业额954.64万元。1990年,营业额1527.8万元。

第二节 集体商业

集体商业主要是供销商业,其次是街道商业和劳动服务商业。

渭城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成立于1987年9月。下属农业生产资料日用杂品公司、土产果品公司、工业品公司及北杜、周陵、底张、韩家湾、正阳、窑店、渭城等基层供销社。共有职工467人。固定资产215.7万元。1989年,底张棉绒厂、窑店棉绒厂相继由秦都区划归本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管理。1989、1990年,又相继成立渭城区棉麻公司、渭城区物资金属回收利用公司。至1990年底,全区供销系统共有职工595人,固定资产总值405.7万元。入股社员24200人,股金62000万,自有流动资金363万元。

各级供销社担负着全区农村和城市农业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供应业务,同时又担负着主要农副产品收购业务。1989年,总销售额和购进总值分别达4725余万元和1400余万元。在“发展经济,保障供给”总方针的指引下,各级供销组织积极支援农业生产,满足了群众生活需要,已成为农村商品流通的主要渠道。

农业生产资料日用杂品公司

1952年,系咸阳县供销联合社供应股。1956年,组建为供应经理部。1958年底,并县入市,国营、合作商业机构合并,供应经理部并入咸阳市五金民用器材公司。1962年,供销社恢复供应,经理部随之恢复。1970年,更名为“咸阳市农业生产资料日用杂品公司”。后隶属关系几经演变,本区成立后定名为“渭城区农业生产资料日用杂品公司”。

1990年,该公司设有生产资料和日用杂品两个批发部,5个批零兼营商

店，代管区物资金属回收利用公司。有职工 130 多人。负责全区化肥、农药、农用薄膜、中小农具等农业生产资料和日用杂品、钢木家具、炊事机械、厨房用具、取暖用品、陶瓷制品等 2000 多种商品的调拨分配和零售业务。年总销售额 2300 多万元，年利润 50 多万元，向国家缴纳税金 40 多万元。

土产果品公司

前身为采购经理部，成立于 1962 年。是在咸阳市农产品采购公司、废旧物资回收站的基础上组建的。1990 年，公司共有职工 92 人。下设 1 个批发部、3 个批零门市部。主要经营干鲜果品、调味品、干菜、土产、茶叶、杂品、烟花爆竹等 7 大类、800 多种商品的批发和零售业务。各批零门市部还经营糕点、糖果、罐头、食品、烟酒、陶瓷、日用杂品、针织品等。

工业品公司

前身为咸阳市贸易货栈，1979 年由土产果品公司组建而成。1986 年，为秦都区供销社管辖。本区成立后，又归属本区供销社。1990 年，公司有职工 39 人，建筑面积 1596.87 平方米，固定资产总值近 20 万元。下设综合销售部、零售门市部各 1 个。主要承担区各基层供销社工业品的联销分销业务，同时经营家用电器、日用百货、针织服装、烟酒副食、干果食品、土产杂品等。此外，还开展代购代储代运等服务性业务。

棉麻公司

1989 年 8 月成立，与所属窑店棉绒厂合并。1990 年 8 月，又与窑店棉绒厂分设。下辖窑店、底张两个棉绒厂及 1 个门市部。共有职工 59 人。公司主管全区棉花麻类收购及调拨业务，承担籽棉加工、脱绒、网套加工、机械修理等生产任务及絮棉、网套的零售供应及油品兑换业务。所属的零售门市部经营钢木家具、沙发、日用杂品、床上用品及摩托车等商品。

物资金属回收利用公司

1989 年 11 月成立。开始区联社委托区农杂公司负责筹建管理。1990 年 4 月正式营业。共有职工 11 人。主要开展建筑材料、钢材及废旧物资回收加工利用业务，实行自主经营，并对基层供销社和城镇收购网点物资回收在业务开展、价格管理、政策执行等方面进行帮助和指导。

周陵供销合作社

前身是 1952 年成立的顺陵供销合作社周陵分销店。1962 年，改称底张供销合作社周陵分销店。1971 年，在周陵分销店的基础上组建文革供销合作社。同年改称现名。1990 年，有职工 28 人。建筑面积 2274 平方米。下设五金、副

食、生产、日杂、百货、针织 3 个门市部和王车村、陵照两个分销店。

北杜供销合作社

1952 年开始筹备，次年并入顺陵供销合作社，称顺陵供销社北杜分销店。1954 年，划归马庄供销合作社。1971 年，成立北杜供销合作社。1990 年，有职工 34 人，建筑面积 2144 平方米。设综合性门市部（内设副食烟酒、五金交电、百货、针棉织品专柜）1 个，生产资料、日用杂品门市部 1 个，附设加工醋坊 1 个。

韩家湾供销合作社

1951 年上半年成立。1952 年 7 月，并入顺陵合作社，改称韩家湾分社。1962 年，改称顺陵供销合作社韩家湾分销店。1971 年 4 月，在原分销店基础上组建韩家湾供销合作社。1988 年，入社社员 4200 股，股金 8400 元。1990 年，有职工 35 人，占地面积 8768 平方米，建筑面积 2577 平方米。下设生产资料、五金交电、副食烟酒、百货布匹 4 个门市部。社内另设化肥供应点。

正阳供销合作社

前身为 1951 年筹建的马神庙供销合作社。1952 年，并入窑店供销合作社并改为分销店。1971 年，组建为红旗供销合作社。1984 年，更名为正阳供销合作社。至 1990 年底，有职工 17 人，建筑面积 117 平方米，入社社员 3142 人，股金 3142 元。

底张供销合作社

源起于民国 32 年（1943）当地群众兴办的孙家村合作社。1952 年，与临近的畦村、西蒋、北杜 3 个在筹备的供销合作社合并，成立顺陵供销合作社。1962 年，改称底张供销合作社。“文化大革命”期间，更名为“红星供销合作社革命委员会”。后更为今名。至 1990 年底，有职工 28 人，建筑面积 1895 平方米。设生产五金、日用杂品、烟酒副食、针棉织品、百货文具、收购 6 个门市部和 1 个加工醋坊。入股社员 5600 人，股金 1120 元。

窑店供销合作社

成立于 1952 年。至 1990 年底，有职工 72 人，建筑面积 1620 平方米。下设零售门市部 7 个，营业食堂、印刷厂、分销店、批零商店、供销商场各 1 个。入股社员 5400 人，股金 5400 元。

本辖境内还有大量的其它形式的集体商业，主要有市属各国营公司中合作总店及其零售商业网点；本区各乡、街道办事处、居委会、村民委员会兴办的商业；企事业单位所辖的劳动服务性商业、经济开发性商业等。网点总

数 471 个，资金总额达 3577.7224 万元，从业人员 4966 名。其中零售商业网点 387 个，资金 3159.0551 万元，人员 4022 名；饮食服务网点 84 个，资金 418.6673 万元，人员 944 名。主要经营日用百货、烟酒副食、小五金交电等日常生活用品，仅有少数综合开发性网点经营建材、机床等生产资料。与国营全民商业比，这些商业网点的分布更趋向僻街陋巷。

市属各公司的集体商业

百货公司的百货合作总店及所辖 6 个零售商业网点；蔬菜公司的蔬菜合作总店和所辖的 10 个批零销售门市部；糖酒公司烟杂总店及所辖的 7 个零售门市部。

乡、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商业

本区新兴、文汇、中山 3 个街道办事处和渭阳乡所辖村（居）民委员会在城区兴办了一批集体商业，其它乡镇及其村委会、居委会也在城区兴办了一些商业。其经济性质均为集体所有制，规模都比较小。1990 年，在区工商局登记的这类集体所有制商业网点有 98 个，资金总额 283.233 万元，人员 751 人。其中，零售商业网点 82 个，资金 251.659 万元，人员 644 名；饮食服务网点 16 个，资金 31.574 万元，人员 107 名。

劳动服务商业 1990 年，辖境内共有服务性的零售商业网点和饮食服务摊点 182 个，资金 1039.3453 万元，人员 2134 名。其中零售商业网点 127 家，资金 829.8113 万元，人员 1467 名；饮食服务摊点 55 个，资金 209.534 万元，人员 667 名。这些劳动服务性的零售商业网点和饮食服务网点大部分为辖区内企事业单位的劳动服务公司所办，也有些是区境外企事业单位的劳动服务公司所办，一般都分布在所属单位内或者周围。

工业企业产品经销部 本区城区为咸阳市老城区，人口稠密，又是繁华的闹市区和商业区，一些工业企业在本区设立了许多产品经销性的商业网点。截止 1990 年，在区工商局登记的已达 54 家，注册资金 356.6039 万元，人员 414 名。经营范围主要是本企业的产品，有时兼营一些其它商品。由于带有为本企业产品做广告宣传的倾向，故通常分布在较繁华的地带。

工业企业经济开发性商业 一些工交企业，为适应改革开放的形势，抽出部分人力、财力和物力，经营开发其它产业。其中主要是商业和饮食服务业在辖区内兴办了一些商业网点。1990 年底，有这类商业网点 30 个，拥有固定资金 173.7151 万元。流动资金 323.569 万元。从业人员 496 名。经营范围比较广泛，规模一般都比较大。

另外，区境内还有一些企业设立的剩余废旧物资处理门市部 10 个，主要有七九五厂、陕西省第十一建筑工程公司等。这些门点也兼营少量其它商品。

辖区市属集体商业零售网点情况表

项目 单位系统	单位名称	地址	经营范围	开业时间
百货公司	百货合作总店	人民东路	下辖 6 个门市部	1956 年
	秦都商店	人民东路	百货、文化、针纺等	1985 年
	中山街第一门市部	中山街	百货、文化、针纺等	1956 年
	中山街第二门市部	中山街	百货、文化、针纺等	1956 年
	中山街第三门市部	中山街	百货、文化、针纺等	1956 年
	北大街门市部	北大街	百货、文化、针纺等	1956 年
	东风路门市部	东风路	百货、文化、针纺等	1956 年
糖酒公司	中山街第一门市部	中山街	糖、烟酒、副食等	1956 年
	中山街第二门市部	中山街	糖、烟酒、副食等	1956 年
	中山街第三门市部	中山街	糖、烟酒、副食等	1956 年
	北大街一门市部	中山街	糖、烟酒、副食等	1956 年
	北大街二门市部	中山街	糖、烟酒、副食等	1956 年
	新兴路一门市部	新兴路	糖、烟酒、副食等	1956 年
	新兴路二门市部	新兴路	糖、烟酒、副食等	1956 年
食品公司	东风路门市部	东风路	大肉等	1956 年
	窑店门市部	窑店街道	大肉等	1956 年
	家禽合作总店	北大街	家禽、蛋品、肉等	1956 年
	中山街门市部	中山街	家禽、蛋品、肉等	1956 年
	北大街门市部	北大街	家禽、蛋品、肉等	1956 年
	牛羊肉合作总店	北大街	家禽、蛋品、肉等	1956 年
	火车站门市部	抗战路	牛、羊肉等	1956 年
	民院什字门市部	文汇路	牛、羊肉等	1956 年

续表

项目 单位系统	单位名称	地址	经营范围	开业时间
蔬 菜 公 司	蔬菜合作总站	乐育北路	鲜菜、酱制品等	1956年
	第一门市部	中山街	鲜菜、酱制品等	1956年
	第二门市部	中山街	鲜菜、酱制品等	1956年
	第三门市部	中山街	鲜菜、酱制品等	1956年
	文汇路门市部	文汇路	鲜菜、酱制品等	1956年
	建国路门市部	建国路	鲜菜、酱制品等	1956年

第三节 私营商业

1949年前，辖境内的咸阳县老城区全是私营商业。除万源福、祥盛永、义和恭、敬丰魁、新兴油店等外，还有许多私营商业摊贩。1956年，公私合营后，大都走合作化的道路。1978年，在改革开放政策的引导下，私营商业如雨后春笋般出现。截止1990年，个体商店达1031户，从业人员4110名，资金154.5万元。个体饮食摊点、饭铺588户，从业人员1421名，资金69.9万元。这些商店、摊点遍布城乡，其中大多数集中在城乡集贸市场，或沿中山街、人民路、北大街、新兴路等繁华街道分布。

第四节 集市贸易

本区城乡集市贸易异常繁荣。1987年，有城乡集贸市场15个。其中包括北杜、窑店、底张、韩家湾4个农村集市，西藏民族学院、东风路、永绥街、人民东路、华星无线电厂生活区、陕西第八棉纺织厂生活区北门、联盟一路、乐育路8个城区自由农贸市场，旧货市场、道北花鸟虫鱼市场和建国路工业市场3个专业市场。容纳固定摊位990多个，临时摊位3630个。以后，本区又先后开辟和建设了渭河发电厂、陕西玻璃厂、周陵、底张、睦村等市场，并投资50万元，对原有市场的设施不断进行更新和改造，建设玻璃钢瓦棚5386

平方米，售货台 200 平方米，增添货盘、器具等服务设备 6000 多件。上市商品有针纺织品、丝绸面料、化纤毛呢、服装鞋帽、日用百货、烟酒副食、糖果饮料、轻化建材、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家居用具、干菜调味、肉食蔬菜、水产禽蛋、粮油熟食、农副产品、干鲜果品、山货土特产等 20 多个大类、5000 多个品种。1987 年，市场总成交额 1371 万元。1989 年，增加到 3064 万元。1990 年，达 2754.55 万元。

本区主要集贸市场：

永绥街市场 位于永绥街。1982 年 10 月建成。建筑面积 309 平方米。建有玻璃钢瓦棚 39 间，每间售货台 20 米。市场占地面积 2500 平方米。设固定摊位 30 个，临时摊位 350 个。每日开市，经营肉禽蛋、蔬菜、水产品、饮食。日上市 15000 人次，成交额 10000 元。

旧货市场 位于人民路东段。1987 年 6 月建成，市场占地面积 500 平方米，设临时摊位 40 个。每日开市，经营旧自行车、三轮车。日上市 200 人次，成交额平均 2000 元。

乐育路蔬菜副食批发市场 位于乐育南路市蔬菜副食商场楼二层。1989 年建成。营业面积 800 平方米。设固定摊位 20 个，经营小食品，日上市 2000 人次，成交额 8000 元。

西藏民族学院市场 简称民院市场。位于文汇东路。1982 年 10 月建成。有营业房 6 间。建筑面积 60 平方米。玻璃钢瓦大棚 5000 平方米，售货台 180 米。市场占地面积 8000 平方米，设固定摊位产品、小百货、饮食。日上市 2000 人次，成交额 30000 元。

华星无线电厂生活区市场 位于七九五厂生活福利区内。1984 年 10 月建成。市场占地面积 1500 平方米。设固定摊位 16 个，临时摊位 110 个。经营蔬菜、瓜果、肉禽蛋及饮食。日上市 4000 人次，多为厂内职工及家属。成交额 5000 元。

联盟一路市场 位于联盟一路南段。1982 年 10 月建成。市场占地面积 6000 平方米。设固定摊位 30 个，临时摊位 200 个。每日开市，经营蔬菜、瓜果、肉禽蛋和饮食。日上市 10000 人次，成交额 8000 元。

二零二研究所市场 位于二零二研究所门前毕塬路上。1982 年 10 月建成。市场占地面积 400 平方米。设固定摊位 6 个，临时摊位 80 个。每日开市，经营蔬菜、瓜果、肉禽蛋、饮食、日杂。日上市 7000 人次，成交额 6000 元。

陕棉八厂生活区市场 位于陕西第八棉纺织厂生活区北门民生路两侧。

1982年10月建成。市场占地1000平方米，设固定摊位25个，临时摊位100个。经营蔬菜、瓜果、肉禽蛋、饮食、日杂。日上市5000人次，成交额4000元。

东风路市场 位于咸阳中学门前东风路东侧。1982年10月建成。有54间营业房。建筑面积1200平方米。市场总面积2200平方米。设固定摊位47个，临时摊位100个。经营蔬菜、瓜果、肉禽蛋、饮食、日杂及烟酒。日上市8000人次，成交额7000元。

陕西玻璃厂市场 位于陕西玻璃厂南咸红公路北侧。1988年12月建成。有营业房29间，大棚24间。总建筑面积636平方米。市场总面积1000平方米，设固定摊位23个，临时摊位50个。经营蔬菜、瓜果、肉禽蛋、饮食。日上市4000人次，多为陕西玻璃厂、陕西烤烟复烤厂等附近单位的职工，成交额5000元。

底张镇集贸市场 位于底张镇街道。1979年3月建成。逢农历每月一、四、七有集。市场总面积10000平方米。设固定摊位45个，临时摊位800个。经营蔬菜瓜果、肉禽蛋、饮食、棉、烟、日用工业品及牲畜、家禽。逢集日上市1200人次，成交额15000元。随着咸阳国际机场的建成启用及底张街道的整修扩建，底张集贸市场在逐渐扩大。

韩家湾集贸市场 位于韩家湾街道。1979年3月建成。逢农历每月二、五、八有集。市场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设固定摊位25个，临时摊位400个。经营蔬菜、瓜果、饮食、肉禽蛋、棉烟麻、工业品、大牲畜、家禽。逢集日上市6000人次，成交额8000元。

窑店集贸市场 位于窑店镇街道。1979年3月建成。逢农历每月三、六、九有集。市场占地面积10000平方米。设固定摊位30个，临时摊位800个。经营蔬菜、瓜果、饮食、肉禽蛋、棉烟麻、工业品、家禽。逢集日上市10000人次，除周围农村群众外，长陵电工机械厂、陕西省粮油机械厂、陕西省畜牧研究所等邻近企事业单位的职工和家属也来赶集，成交额12000元。

北杜集贸市场 位于北杜镇街道。1985年10月建成。逢农历每月二、六、九有集。市场面积1000平方米。设固定摊位15个，临时摊位500个。经营农副产品、工业品。逢集日上市5000人次，成交额7000元。

周陵集贸市场 位于周陵乡政府门前。1990年11月建成。逢农历每月三、五、八、十有集。市场面积500平方米。设临时摊位30个。经营农副产品、工业品。逢集日上市500人次，成交额1000元。

道北花鸟虫鱼市场 位于咸阳机器制造学校门前文汇路两侧。1982年建成。市场面积9000平方米。设摊位300多个。经营花、鸟、虫、鱼、狗、猫等。只逢星期日开市，平时仅有少量摊点。开市日上市1000人次，成交额15000元。

建国路工业品市场 位于咸阳火车站西南面建国路上。1982年，为了安置待业青年，开辟了这个以各单位劳动服务公司的待业青年商店为主体的工业品市场。1990年，区政府投资330万元，将这个市场改建为半封闭长廊式工业品批零市场——咸阳商城。

第二章 商业经营

第一节 粮油购销

计划购销

1985年1月，国家将粮食统购改为合同订购，在完成合同订购及议转平任务后，允许开展议价经营。1986年，又对订购粮实行“三挂钩”政策，调动了农民种粮、缴粮的积极性。本区在执行“三挂钩”政策中规定，粮食奖售化肥和柴油，油料只奖售化肥。标准为：每百公斤小麦奖售化肥23公斤，每百公斤玉米奖售化肥20公斤，每百公斤订购粮奖售柴油3公斤。标准不变。具体发放方法各年不同。1990年夏季，订购粮奖售是由粮食部门在收购中将化肥、柴油平议价差款直接加在粮价中给群众一次结算，不再发卡。秋季订购粮奖售又改为发卡购买。订购油料奖售办法一直由粮食部门按实际收购数量，出具凭证，由基层供销社供应化肥。预付定金是按照订购数量金额的20%发放。1990年停止发放。是年，合同订购改为国家订购，省粮食局取消议转平收购。本区为稳定形势，暂且保留议转平任务。

1987~1990年，本区收购粮食10962.8万斤，每年都提前完成任务。购进食油126万公斤，调出86万斤。

本区属于粮食调出区。由于国家粮油销售价基本未变，收购价不断提高，购销差价逐年增大，财政负担日益沉重。为减少不合理费用开支，区粮食局每年整顿一次平价粮油供应工作，堵塞漏洞、压低销量。1987~1990年，本区平均销售粮食 3796.6 万斤，供应平价食油 31.52 万斤。

议购议销

区内的粮油购销公司、饲料公司、农村各粮站和区粮食局劳动服务公司均开展了粮油议价经营业务。目前区内议价粮品种单调，花色不多，不能适应消费者需求。

1987~1990年，本区粮食系统议购粮食 6705.8 万公斤，议销粮食 1402 万公斤；议购食油 376 万公斤，议销食油 447 万公斤，两项共实现利润 109.5 万元。

渭城区 1987~1990 年粮油计划购销表

单位：万斤

种 类 数 字 年 度	粮 食										油 脂			
	购						销				购		销	
	合同订购				议转平 收 购	调 入	本地销售			调 出	收购	调入	销售	调出
	夏粮		秋粮				定量 口粮	饲料 用粮	农业 用粮					
	计划	实际	计划	实际										
1987	1798.0	1810.0	711.0	720.8	606.2	1483.2	365.6	260.8	508.6	3163.0	20.96	6.96	78.6	20.76
1988	2070.0	2088.0	800.0	829.0	503.2	323.4	459.4	2.4	15.8	2396.6	0.72	9.38	8.02	—
1989	2000.0	2025.0	780.0	787.4	39.6	172.8	422.6	38.00	234.2	2275.4	15.18	0.96	9.34	33.56
1990	1843.0	2753.8	900.8	1035.2	142.2	399.4	425.0	638.4	278.4	1832.2	59.16	0.14	6.30	31.54

粮油储运

1952年后，本辖区建立了 21 座粮库，其中 12 座窑洞库今已报废，实际仓容量 1510 万斤。1980年后，本辖区建设了 12 座仓库，共计容量 3650 万斤。国家每年下达定购粮和议转平粮近 4000 万斤，加上议价粮收购上千万斤，仓容量远远不足。具体分布是：粮油购销公司仓库 7 座，建筑面积 4349 平方米，仓容量 2000 万斤。其中秦都区粮食局占用 1180 万斤仓容，区粮油议购议销公司占用 70 万斤仓容。区饲料公司仓库 2 座，建筑面积 430 平方米，仓容量 380 万斤。窑店粮站仓库 4 座，建筑面积 400 平方米，仓容量 400 万斤。底张粮站仓库 4 座，建筑面积 550 平方米，仓容量 510 万斤。周陵粮站仓库 4 座，建筑面积 1484 平方米，仓容量 740 万斤。为了保管好粮油，本区年年对专业

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各单位都建立了岗位责任制，健全了一套储运保管制度，月查季评。

本区粮食系统无汽车队，省外调运主要靠火车，省内调运主要靠汽车中转。1987~1990年，本区调出平价粮 9667.2 万斤，议价粮 6093 万斤，平价油 85.86 万斤，议价油 19.28 万斤，调入平粮 2378.8 万斤，议价粮 1349.4 万斤，平价油 17.44 万斤，议价油 359.62 万斤。

饲料销售

区饲料公司是原咸阳市粮食局杂粮车间，1973年利用原太华面粉厂旧址成立。1979年1月，制粉车间正式投产，定名为粮食综合加工厂。1981年开始，改建饲料车间，利用粮食副产品生产配合饲料。1982年3月，成立咸阳市饲料公司，内设饲料加工厂，是全咸阳地区第一个生产饲料厂家，年产量 1200 吨。1985年改为秦都区饲料公司。1987年，更名为渭城区饲料公司。区饲料公司设种猪厂、养殖试验厂和饲料加工车间一座。1987~1990年，产量 3922 吨，产值 144.9 万元，利润 34.2 万元。固定资产由 30.3 万元增至 86.4 万元。

附：区粮油机构

区粮食局设 5 个科室另有劳动服务公司，有干部 23 人，工人 2 人。下设区粮油购销公司、区粮油议价议销公司和区饲料公司，辖窑店、底张、周陵 3 个粮站。1990年，区粮食系统有干部职工 237 人。其中全民 227 人，大集体 10 人。

省、市及秦都区在本区域内有全民粮油单位 9 个，集体单位 5 个。下设粮油经营门店 18 个。其中议价门店 8 个。区粮食局在城区设粮油经营门市部 14 个，城乡个体议价粮油店 31 个，大小农贸市场 10 个。

区粮油购销公司 1987年，初成立时称“渭城区粮食收购公司”。1988年1月，更名为“区粮油购销公司”。位于市区抗战路西侧，占地 35 亩。管辖渭阳乡和渭城乡粮油购销工作。有粮库 7 座，仓容量为 2000 万斤。1990年，公司有固定职工 38 人。

区粮油议购议销公司 位于民生路南侧。前身为秦都区粮油议购议销公司。组建于 1981 年 1 月。1987 年，改制为渭城区粮油议购议销公司。下设食品经营部及抗战路、文汇路、吴家堡、乐育路等几处粮油经营部，均为全民单位。有临时仓库 1 座，容量 70 万斤。1990 年，有职工 43 人。

区饲料公司 前身为咸阳市饲料公司。1987 年，改制为“渭城区饲料公

司”。位于渭阳东路北侧，占地5亩。有种猪厂、养殖试验厂、建国路粮油饲料门市部、渭阳路饲料门市部和饲料加工车间各一座。1990年，有职工38人。

窑店粮站 1953年成立。位于窑店镇西侧，占地10.3亩。有粮仓4座，容量400万斤。管辖窑店乡、正阳乡、韩家湾乡的粮油购销工作。在长陵电工机械厂和渭河发电厂设有粮油门市部。1990年，有职工27人。

底张粮店 1955年建成。位于底张镇东头，占地13.8亩。有仓库4座，容量510万斤。辖底张乡、周陵乡的两个村、北杜乡的四个村的粮油购销工作。1990年，有职工26人。

周陵粮站 1986年筹建，1988年使用。位于周陵乡政府西侧，占地10亩。有仓库4座，容量740万斤。辖周陵乡、北杜乡大部分的粮油购销工作。1990年，有职工22人。

第二节 生产生活资料采购供应

建国四十余年，生产生活资料的采购供应，不同时期，不同商品，曾先后采用收购、统购、包销、订购、加工订货、选购等多种形式。

1950年，市场基本由私营商业支配。为了尽快恢复国民经济，党中央提出“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经济政策。一方面对国营企业的产品实行收购和包销；另一方面对私营企业的产品采取加工订货和收购包销，并利用私营商业组织力量进行代收，力求掌握货源。

1953年，全国财政工作会议后，国家进入大规模的经济建设时期，国营商业机构相继建立，在扩大对国营企业产品包销的同时，有计划有步骤地扩大对私营企业的加工订货和收购包销。

1956年，实现全行业公私合营后，企业产品基本上被国营商业部门掌握，对商品收购采用两种办法：一是对有关国计民生的商品如棉布、食糖、火柴等继续实行包销；二是对品种繁多的日用百货实行选购。这两种办法直至1979年。

1979年，在改革开放政策的指导下，商业经营出现了多成份，多形式，多渠道，少环节的局面。对工业产品的购销原则上确定对一、二类商品继续实行统购包销，少数不宜统购包销的降为三类；三类商品中属于地方生产供应全国的，由商业部门包销，一部分实行订购，多数品种实行选购。

1957年以前，生产生活资料的供应，除统购统销商品外，其它均采取自由供应。1957年以后，对副食品如猪肉、禽蛋、食糖等实行了凭证、卡供应。1959~1962年，扩大凭证、券、卡供应的范围，像食盐不管农村、城市，一律按人定量分配供应。1979年后，特别是近几年，商品生产得到巨大发展，商品购销渠道畅通，供应和需求基本平衡，实现了商品全面敞开供应。

本区未设商业局。城区生产、生活资料全由市商业局所属单位供应；农村则由区供销社供应。故本节着重记述供销社的采购供应。

生产资料采购供应

1953年，在人力、物力、资金短缺的情况下，在现在咸阳绒布印染厂的地址，建成供销社农具厂，专门生产鲁德林式水车、新式水车，粮、棉条播机，各类铁制中小农具。在西大街成立麻绳竹器加工厂，生产加工农用绳和竹编牛笼嘴、背笼、担笼、麦芨子等用具。基层供销社也组织农村的铁匠、木匠，通过加工订货，因地制宜地加工小农具，同时设立农业生产资料供应门市部。同年，顺陵（底张）、窑店供销社根据当时农村购买力的情况，为了支援农业，对农民所需要的生产资料如油渣、轧花车、水车等及一部分生活资料，在县社贷款，按商品零售价格，以实物贷给农民，在夏、秋粮收获后以物还贷。1955年以后，随着农业合作化的发展，供销社把农业生产资料的供应转向推广新式农具，如解放式水车、棉播机、小麦播种机、双轮双铧犁、单轮单铧犁和化肥、农药，组织干部职工深入农村全面宣传推广，进行示范和技术指导，本着先宣传指导，后组织供应的原则，以现金出售，预约定购，开展供应。

1954~1968年，为了支援农业生产，多次派人赴新疆、内蒙、陕北、青海等地组织耕畜马、牛、驴等供应农民。仅1968年购回马800匹，牛400头。

解放前和建国初期。本辖区在农业生产方面主要使用的是农家肥。1952年，开始宣传推广使用化肥。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化肥品种增多，供应化肥成为支援农业生产的重要物资。当时化肥主要是从国外进口，品种有尿素、硫酸铵、硝酸铵。属于省管物资，实行统一调拨，不足部分由供销社自行采购。在供应上按照政府规定，实行粮、棉销售奖售制度。1981年起，为了方便群众，农杂公司组织各基层供销社经营。1982年，国家进口的尿素、复合肥质量高，价格适宜，增产幅度大，深受农民欢迎。由于农民对科学种田有了进一步的理解，化肥成为增产的主要肥源，开始普遍使用。1988年，根据区政府的农业布局，为满足农业生产的需要，区供销社制订了自采化肥的奖

惩办法，全年共组织供应各种化肥 27092 自然吨，占年计划 20700 自然吨的 136 %。其中自采化肥 17331 自然吨，创历史最高纪录。

农药经营始于 1952 年，由基层供销社宣传推广销售，这个制度一直延用至今。1952 年，经营的农药品种有“六六六”药粉、“滴滴涕”棉油皂。1955 年品种扩大到二硝散、钾酸铝、赛力散、硫酸铜，用以防治棉蚜虫等。随着农业合作化和农业生产的发展，植物保护科学在农村的运用，农药逐步受到农民的欢迎。1956 年以后，由于农药品种增多、性能特殊，为了安全保管和使用，供应经理部设专库保管。市区内设专营门市部，各基层供销社设销售专柜，由专人保管和销售，使农药的保管、销售、使用的各个环节做到制度化，严格控制了农药中毒事故的发生。1960 年以后，农药的品种有乐果、一零五九、亚铵硫酸、敌锈钠，随后又增加了久效磷、辛硫磷等新品种，使农药的品种达到 50 多种。

1987~1990 年渭城区供销社生产资料供应统计表

年度 \ 品 名	化 肥 (吨)	农 药 (公斤)	农 膜 (公斤)	中小农具 (件)	农药械 (件)	生产销售 总 额 (千元)
1987	37422	52582	159321	209900	651	12521
1988	27092	38200	15900	142400	199	10040
1989	30034	17208	88482	99400	197	13553
1990	26848	22200	87800	54700	310	13059

生活资料供应

解放初期，供销社因人力、物力、资金限制，无力占领整个农村市场，经营的品种主要是食盐、煤油、火柴、食糖、食油和布匹等商品。50 年代中期，基层供销社增设了网点，自己加工糕点、酱油、醋，实行了前店后厂，受到群众欢迎。1952~1958 年，基层供销社积极扩股集资发展社员。为了保护社员的积极性和利益，对入股社员按照零售价格凭社员证给予优惠供应，并在北社、底张、窑店 3 个集镇设立了副食、烟酒、针织布匹、日用百货、土特产门市部。

1955 年以后，随着国营专业公司的成立和 1956 年公私合营，基层供销社按照经济流向，在较大的村建立了分销店。按照国合分工经营的生活资料属供

销社主管的商品和日用杂品、夏凉商品、炊事用具、钢木家具、陶瓷制品,由供销社直接供应,对百货、五金等由基层供销社直接到国营公司进货。根据国家规定,对煤油、煤炭、絮棉、食粮等一些主要商品实行有计划的分配供应。

1960~1962年,由于国家暂时困难,棉布、针织品、服装、食盐、煤油、火柴、肥皂、卷烟、食糖、酒类等一些日用必需品多凭票定量供应。

1963年以后,基层供销社经营业务进一步扩大,生产资料的供应品种增多,供应的门类有五金交电、日用杂品、针棉织品、服装鞋帽、日用杂品、陶瓷制品、搪瓷制品、炊事用具、夏凉商品、冬暖商品、干菜调味、副食烟酒、文化用品、医药、发行等15个大类。到60年代末,供销社全部占领了农村市场,成为沟通城乡物资流通的主渠道。

70年代中期,随着工业生产的发展,对农村开始供应自行车、黑白电视机、缝纫机。70年代后期,增加供应化纤布、的确良、涤棉布等。

1980年以后,随着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农业连年丰收,彩色电视机、绸缎、高级布料进入农村市场。到1984年,生活资料的供应额达到186.8万元,1989年,达到1240.6万元。

1987~1990年渭城区供销社日用杂品购销情况表

数量 品名	类别	1987		1988		1989		1990	
		纯购	纯销	纯购	纯销	纯购	纯销	购	销
日用杂品类(千元)		1685	3334	2472	2797	3214	3863	3342	3887
铁锅(口)		9223	26294	42245	24410	25774	25586	39600	31100
陶瓷(百个)		1180	4187	2341	5869	4162	11839	2424	3584
草席(条)		13778	14634	24990	13653	17786	20539	1500	7556
土纸(公斤)		1890	1452	4275	3072	2250	2657	3100	700
卫生纸(公斤)		74767	74123	66830	63087	77284	84765	63600	69000
炊事机械(台)		118	134	144	167	696	835	96	118
铁火炉(个)		2540	3646	2065	1726	3100	2428	5333	4351
草帽(顶)		11303	13189	16988	22726	28168	28090	99700	12300
青竹席(条)			8883		16739	5000	11525	1939	3614

第三节 农副产品收购

农副产品收购是商业经营的一个重要方面。建国40年来，商业机构不断变化，但收购业务仍在不断扩大和加强。50年代，由贸易公司组织收购。贸易公司是综合性国营公司，不仅经营农副产品，而且经营工业品。60年代，粮食、供销、外贸等商业行政机构相继形成，农副产品的收购主要由供销社承担。1985年后，国家取消统购派购任务，农副产品不再受原来分工限制，实行多渠道贯通。1990年，国务院、陕西省政府先后规定，不开放棉花市场。收购主要品种有棉花、粮食、生猪、中药材、鲜蛋、畜产品等。

棉花收购

建国初期，棉花是自由购销，国家需要的棉花由供销社代购。1951年，对棉花实行预购政策，即在预购合同的基础上，根据国家规定的价格，由顺陵、窑店供销社收购。同时根据预购定单，廉价供给棉农所需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预购的办法有信用预购、赊销预购。信用预购，即给棉农一部分现金，把生产的棉花预定下来，预付定金不超过预购总值的10%。1954年，国家对棉花实行统购制度，棉农按国家规定的价格，将所产的棉花，除缴纳农业税和必要的自留棉外，全部卖给国家。1955年，国家规定，预购棉花预付定金的同时，凡棉农预售50公斤皮棉，国家在粮食，棉花统销的定额以外，增加供应粮食5公斤，布票10市尺和饼肥25~50公斤。预购定金的制度一直延续至今，但本辖区在1984年棉花收购年度中，农民拖欠预付定金达44万元至今没有收回。近几年来，农民富裕起来，主动提出不要预购定金，所以预购定金再未发放。

1985年，国家不再向农民下达统购派购任务，分别实行合同订购和市场收购。棉花收购放开以后，棉花播种面积大幅度下降。由1981~1983年的114615亩，下降到1988年的10000亩左右。棉花收购也由72051市担，下降到1989年的196市担。

1990年，国务院规定棉花只能由供销社一家收购、经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插手棉花收购和经营，陕西省政府同时作出决定，棉花由供销社统一收购、经营，不开放棉花市场，不搞双轨制，棉田面积扩大到30525亩。

辣椒收购

辣椒在本辖区栽培历史悠久。其果实细长，皱纹均匀，色泽鲜红，肉厚，味香，油分多，辣味强，人民群众日常喜食。本辖区辣椒亦称“秦椒”。在国际上也享有较高的声誉，曾远销香港、印度尼西亚、斯里兰卡、新加坡、泰国和日本。是农村农副产品中收购量较大的一种内销、外贸商品，在市场上很有竞争力，是农民发展商品生产的主要经济作物。

解放前，辣椒多为农民零星种植，主要在今渭城、窑店、正阳3个有灌溉条件的乡种植，面积小，产量低，农民除自己食用外，上市量不多。60年代后期，随着高干渠的修通和机井的普及，塬上的4个乡农民为了自己食用，开始栽种辣椒。70年代初，党和政府重视辣椒生产，逐步将辣椒种植、出口纳入国民经济计划，由政府下达计划面积，由供销社扶持发展生产。

1975年，政府给今周陵乡下达种植辣椒200亩，在崔费李大队开始试种，当年收购外贸辣椒18650公斤，平均亩产92.9公斤，每亩收入200多元。1976年以后，逐步发展到北社、底张、韩家湾、正阳等乡。到1985年，种植面积达5400多亩，收购量为5941市担，创历史最好纪录。

1980年，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80)113号文件批转省农委财办《关于执行农产品收购合同制报告》精神，全面推行了产销合同，周陵、北社、韩家湾3个乡计划种植面积850亩，收购外贸辣椒24395公斤，发放预购定金1800元。

1981年，农业实行了经营承包责任制，加上外贸辣椒畅销，价格合适因素的影响，农民种植辣椒的积极性高涨。到1988年，发展到周陵、北社、底张、韩家湾4个乡。但到冬季，由于辣椒多头收购，抬价抢购，降低标准、形成“辣椒大战”，收购质量下降。北社、周陵供销社和区土产果品公司由于放松质量标准，收购质量过差，外贸受阻，形成辣椒干大量积压。1989年，由于供销社库存量过大。加上国际市场价格下跌，外贸辣椒出口受阻，这年基本上没有收购，挫伤了农民的积极性。1990年，辣椒种植面积大幅度下降。

1987~1990年渭城区供销社农副产品收购表

年 度	辣 椒 (担)	苹 果 (公斤)	蜂 蜜 (担)	棉 花 (担)	干菜调味 (千元)	土产总值 (千元)	茶 叶	
							(担)	值(千元)
1987	5950	10929	772		1535		1802	66
1988	3270	20372	624	988	2297	92	400	256
1989	3282	995	100	198	384	183	257	386
1990		179000	110	7000	26	53	16	17

第四节 饮食服务

饮食业

本辖区城区饮食服务经久不衰。1949年前后，大小饭馆、饭摊不计其数。较有名的有中山街的红福楼、林盛楼、聚仙亭，北大街的红星楼、敬义菜馆、张记馄饨馆等。其河水(biáng biáng)面、箸头面等名优传统小吃，风味独特，颇具地方特色，深得人们喜爱。1956年后，几经整顿，饭馆数量虽相应减少，但经营质量较前都大大提高。

据1990年统计，境内有市属饮食服务网点42家。市饮食服务公司就住在本辖区内。随着商业的发展，饮食业也逐渐兴盛起来。

经查1944年城区饮食店共有39户，其中较有名的是：

林盛楼，1931年开业，资金额500元（大洋）。

同兴馆，1936年开业，资金额1000元（大洋），以臊子泡馍著称，店主曹吉祥。

聚仙亭，1940年开业，资金3000元（大洋），店主南长文。

张记馄饨馆，1942年开业，资金200元（大洋），店主张连升。

鸿兴楼，1943年开业，资金额1000元（大洋）。

豫闽大酒楼，1944年开业，资金额1000元（大洋）

另外，还有著名的地方风味小吃。如秃娃的河水(biáng biáng)面，曹麻子的腊汁肉，老赵家的羊肝夹馍，张彦的臊子冒馍，苏老四的锅盔牙子夹肉等。

1949年以后，饮食业获得了较大的发展。据工商联1950年7月统计，有56户，到同年底，增至96户。1951年，已达103户。

1956年，经过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陕西省饮食公司咸阳支公司成立。其后，大部分饮食店纳入社会主义国营商业轨道。

1960年后，出现了粮食、副食、蔬菜紧缺的严重局面，国家在压缩粮油供应指标的同时，对饮食业网点，也进行了压缩，由1958年的33个减少到1960年的16个，饮食摊点由1958年的260户减少到1960年的5户。1963年，网点有了增加，发展到65个，职工增加到859人。

新中国成立后 40 年来,饮食业网点的形成,除了接管公私合营的旧网点外,国营饮食业新网点计有实验食堂、国营一饭店、红旗饭店、民族饭店、人民路食堂、抗战路饭店(五一饭店)、人民路饺子馆等 19 家。

渭城辖区市属饮食网点情况一览表

网点名称	项目	所在地址	企业性质	经营范围	营业面积 (平方米)	开业时间
国一饭店		北大街	全民	饮食	900	1954
五一饭店		抗战路	全民	饮食	428	1968
川菜馆		北大街	全民	饮食	300	
新兴饮食总店		新兴路	集体	饮食	2496	1956
东风路食堂		东风路	集体	饮食	148.8	1956
东兴食堂		文汇路民院什字	集体	饮食	350	1956
红旗饭店		民生路什字	集体	饮食	845	1956
建国路食堂		建国路	集体	饮食		1956
中山街饮食总店		中山街	集体	饮食	3122	1956
群英饭店		中山街	集体	饮食	569.5	1956
人民路饺子馆		人民东路	集体	饮食	228	1956
大众食堂		中山街	集体	饮食	220	1956
伊斯兰餐厅		大北大街	集体	饮食	180	1956
西民总店(辖以下四店)		乐育南路	集体	清真饮食	3520	1956
民族饭店		乐育南路东	集体	清真饮食	918	1956
建国路回民食堂		建国路	集体	清真饮食		1956
糕点加工部		建国路	集体	加工食品		1989

服务业

服务业包括旅社、理发、洗染、浴池、寄售等行业。

旅社业,早在清代,商绅集资大兴土木,修建会馆。《咸阳县志》载:会馆规模宏大,建筑雕刻冠金色,内树石牌坊一座,显示绝代佳作。当时,城

东关外的山西炭行会馆，潘家巷（今法院街）的花行会馆，财神庙巷（今易俗街）的钱商会馆，昂霁门（今学道门）外东边的粟行会馆和西边的陕西炭行会馆等。这些会馆是为便利购销、寄寓所设。

1953年，国民经济的恢复，旅社业开始兴盛，特别是经过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公私合营、国营及合作旅社纷纷建立，且从此久盛不衰。据1990年统计，城区共有12家旅社，全民性质的6家，集体性质的6家。

理发业，1949年统计，渭城城区有12家。其中北大街4家，中山街5家，另外，沿街摆摊设点的3家（学道门、钟楼、果子市街）。1990年，据渭城统计年报载，共8家，全属集体性质。

此外，照像、浴池、寄售业也相当兴旺。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绝迹近30年的典当业也开门营业。

辖区市属服务网点情况一览表

网点名称	项 目	所在地址	企业性质	经营范围	营业面积	开业时间
东方宾馆		人民东路	全民	饮食服务	3707	1990
东风路照相馆		东风路	全民	照 像	128	1974
北大街照相馆		北大街	全民	照 像	355	1959
火车站旅社		抗 战 路	全民	住 宿	2156	1972
建一旅社		建 国 路	全民	住 宿	145	1956
建二旅社		建 国 路	全民	住 宿	462	1956
三八旅社		北 大 街	全民	住 宿	310	1956
北大街旅社		北 大 街	全民	住 宿	2756	1969
中山街旅社		中 山 街	全民	住 宿	302	1956
五一饭店旅社部		抗 战 路	集体	住 宿	790	1956
红旗旅社		抗 战 路	集体	住 宿		1956
回民旅社		北 大 街	集体	住 宿		1956
健康旅社		北 大 街	集体	住 宿	98	1956
群英旅社		中 山 街	集体	住 宿	595	1956
回民福利社		新 兴 路	集体	住 宿	1459	

续 表

网点名称 \ 项目	所在地址	企业性质	经营范围	营业面积	开业时间
理发总店(以下理发店归其管辖)	新兴路	集体	理 发		1956
新兴理发店	新 兴 路	集 体	理 发	100	1956
东风路理发店	东 风 路	集 体	理 发	110	1956
文汇路理发店	文 汇 路	集 体	理 发	90	1956
北大街理发店	北 大 街	集 体	理 发	107	1956
实验理发店	人民东路	集 体	理 发	160	1956
中山街第一理发店	中 山 街	集 体	理 发	116	1956
中山街第二理发店	中 山 街	集 体	理 发		1956
工农浴池	中 山 街	全 民	洗 澡	660	1956
信托商店	北 大 街	全 民	寄卖服务	475	1958

名店简介

国营第一饭店 位于北大街路东。1956年开业。70年代末，曾获商业部嘉奖。现拥有固定资产25万元，流动资金6.3万元。营业面积900平方米，可一次容纳四、五百人同时就餐。有职工54人。其中特级技师1名，一级技师2名，二级技师8名，三级技师3名。下属国一餐厅，以淮扬菜和北京烤鸭享誉；巴蜀餐厅，以川菜为主。1990年，营业额70万元，利润5.7万元。

实验理发店 位于人民路东段75号。1972年10月组建。现有固定资产25万元。营业面积160平方米。职工18人。由于重视服务态度和服务质量，此店在市民中享有盛誉。1981年，被团省委命名为“学雷锋先进集体”，并涌现出了省级劳模。1990年，营业额7.3万，利润2万元。

咸阳军分区招待所 位于人民路东段47号。1988年元月建成使用，是面向社会服务的军办企业。有高中低档客房62间，床位173张。配有彩电、闭路电视、空调、电话，新近又开办了程控长途电话、电传业务。有会议室3个，大的可容纳120人。有大小餐厅5个，可容纳300人同时就餐。饭菜川陕味兼备，尤以川味小吃受赞誉。1990年，营业额97万元，利税30万元。曾被省军区评为企业管理先进单位。

第五节 物资供应

物资部门原职能是分配计划物资，协调区内生产资料供应。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生产资料开始作为商品进入市场，物资供应开始由分配向商品化、商业化、商店化、开放型的方向转变。

1987年5月初，成立区物资局。有干部、职工34人。拥有固定资产67.25万元，固定基金38.23万元，流动资金8.5万元，专用基金3.12万元，库存物资69.50万元。有办公楼一幢，建筑面积1097.92平方米。南、北两座仓库建筑面积5448.54平方米。营业面积1277.99平方米。

1987年，完成销售608.99万元，是全年销售任务的179.35%。完成利润4.75万元，是全年任务的103.16%。当年，市物资局分配本区计划内钢材403.7吨，水泥180吨，烧碱24吨，纯碱20吨，远远不能满足本区工农业生产需要。区物资局克服重重困难，组织计划外钢材1101吨，水泥3270吨，烧碱32.2吨，纯碱122吨，及其它化工原料61.8吨。另外，销售汽车10辆（其中计划内4辆），电线75公里，电磁线522米，电动机73台，仪表1240只，电焊条7吨，电机47台，轴承3532套。

1988年，本区物资经销状况更趋良好，完成销售额820万元，利润6.87万元，是原任务的149.09%。销售各种钢材2841吨，水呢5070吨，化工原料410吨，分别是原计划的189.4%、112.66%和250%

1989年，在社会动乱的形势下，区物资系统全体同志坚守工作岗位，克服各种不利因素，仍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当年完成销售722万元，利润6.2万元，分别是全年任务的119.33%和140.90%。销售1222吨钢材，2715吨水泥，38辆汽车，469吨化工原料。

1990年，完成销售额912万元，利润5.01万元。销售3131吨钢材，2115吨水泥，387吨化工原料，分别占全年任务的136.87%、104.37%、208.7%、49%、235%。

外地驻区商业单位

由于咸阳火车站位于本区境内，陇海铁路和咸铜铁路在此汇合，铁路交通发达。因此甘肃省在火车站的东风路一带设立驻咸阳采购供应站和转运站10个。此外，本辖区境内还有相当数量的中央和省级商业机构的分支机构、咸

阳市其它县、区商业机构及其它一些外地商业机构，并形成了许多门点。

外地驻区商业单位一览表

机 构 名 称	地 址
甘肃省五金交电化工公司驻咸阳采购供应站	东风路 15 号
甘肃省糖酒副食公司驻咸阳采购供应站	东风路 15 号
甘肃省驻咸阳百货纺织品采购供应站	东风路 15 号
甘肃省庆阳地区土产公司转运站	民生路 42 号
秦都外贸公司	乐育路
甘肃省医药总公司驻咸阳采购供应站	东风路 23 号
甘肃省粮食局咸阳粮食转运站	东郊任家嘴村
甘肃省庆阳汽车运输公司业务站	文汇路 12 号
甘肃省庆阳物资局咸阳转运站	塔儿坡
甘肃省平凉运输公司咸阳业务站	文汇路 12 号
甘肃省天水长城开关厂咸阳办事处	塔儿坡

卷 九

交通 邮电

第一章 交 通

渭城区地处关中平原中部，历史上交通便利。公元前 221 年，秦始皇开修以咸阳为中心，辐射全国的统一道路—驰道。一路东通河北、山东和辽宁；一路南抵湖北、湖南和江浙；一路则北达陕北、内蒙。驰道宽 50 步（约 40 米），中间专供皇帝车马通行，两旁供人行走，道路两边每隔 3 丈植长青松一株，形成蓊郁的林荫道。秦始皇沿东线驰道，先后五次御驾东巡，到过河南、河北、山东等地。至本世纪 30 年代前，本区虽无公路、铁路之利，但简易车马道和人行道路亦较便利。

第一节 公 路

中华民国 20 年(1929)，修筑东至西安，西至兴平，西北至礼泉，东北至泾阳的汽车路，渭城境内始有公路出现。当时公路为石渣路面，路况极差，再加上民间大量畜力铁轮大车的行驶破坏，雨天通车困难，晴天车过则尘土飞扬。

1949~1990 年，公路交通发展较快，除对原有公路拓宽、改建外，还修建了 6 条区级公路及 4 条公路专用线。至 1990 年底，全区境内公路全部实现了油（沥青铺面）路化，公路通车里程达 220 公里，实现了“村村通公路，乡乡通客车”。

西兰公路 以西安、兰州两地首字命名。初建于 1931 年，全长为 707 公里，当时路宽 6 米。初时汽车过渭河用船摆渡，陇海铁路通车后，通过铁路桥过河（在列车行驶间隙，汽车通过）。1953 年，专用的公路桥在秦都区陈阳寨地段河面建成。西兰路部分改道，原北门外一段西兰路，即改为人民东路。西兰路经过多次拓宽、截弯取直，铺设沥青路面，路宽现已达 12 米，路况有了根本的改善，晴雨通车无阻，为陕西省通往西北各省的主道路。该路经过区境周陵乡，长度虽只有 1.5 公里，却是本区一处重要出入口。

咸宋公路 以咸阳、榆林宋家川两地的首字命名。初建于1930年，全长624公里，境内长21公里，路宽6米。1956年2月，区境部分路段改线，在吴家堡坡头与西兰路相接，走向东北方向，经本区周陵乡、底张镇后，进入泾阳县境。1972年路面拓宽为8米，并铺设沥青路面，容载量2000辆左右。为陕西省南北走向的一条主道路。

长陵路 以该线塬上有汉高祖长陵而命名。建于1971年。西起城区毕塬路，经任家嘴、渭城湾、窑店至正阳乡政府所在地马神庙，全长22.85公里，路面宽6.5米。1972年加铺沥青路面，容载量1000辆左右。1987年，区政府为了打开东大门，将长陵路向东延伸3.7公里，与西三（西安—三原）一级公路接通，成为本区塬下东西走向的一条主道。

双杜路 又名咸北路，以杜家堡和北杜镇两地的杜字命名。南北走向，建于1975年，全长13.5公里，路宽7米。南起杜家堡经李家寨、高干渠、陵昭、周陵、邓村至北杜镇。1988年，为配合咸阳国际机场建设，修建机场西线，在该路与4号路（双韩路）交叉处以南的路段拓宽为12米，铺设了沥青路面，成为飞机场西线公路的一部分，为二级公路。也是本区南北通道的一条主线。双韩路交叉处往北至北杜镇一段，1988年改造为三级公路，路基宽8.5米，为沥青路面。

窑韩路 又名南北13号公路，以窑店、韩家湾两地首字命名。建于1974年，南北走向。南起窑店镇东500米处，经秦宫遗址、高干渠至兴隆村与双韩路相接，全长5.5公里。1975年铺设了沥青路面。1989年又进行了拓宽改造，现为三级标准，路宽8.5米，沥青路面，为本区东部一条南北通道。

双韩路 以秦都区双照和本区韩家湾两地首字命名，亦称4号公路。建于1980年，东西走向。西起秦都区双照乡，经本区周陵乡、底张镇至韩家湾乡徐家寨，全长28.1公里，本区境内长20公里，为四级公路，底张至韩家湾为沥青路面。1991年对该路0K—9K（韩家湾东史村至底张孙家）及14K—18K（底张街道咸宋路口至周陵费家机场西线段）按三级标准进行拓宽改造。双韩路为贯穿咸阳北塬东西的一条主要道路。

石安塬路 因该路横贯泾河南塬，历史上称泾河南原为石安塬，故而命名，亦称1号公路。建于1976年，东西走向，东起底张镇王村口的咸宋公路，经瓦刘村、程家、北杜镇进入秦都区境内，全长17.7公里，本区境内长10公里。北杜镇以西为沥青黑色路面，北杜镇以东为碎石路面，路宽6米。1988年对沿线按三级路扩建。1990年铺设沥青路面，北杜镇以东按拓宽改造补强

后，重铺油路，晴雨通车无阻。

北太路 以北杜镇和泾阳太平两地首字命名。南北走向，南起北杜镇，向北至泾阳县太平，全长 1.9 公里，为双杜路的北延线路。四级标准，路基宽 7.5 米，砂石路面。

飞机场东线路 为二级汽车专用公路，是为机场提供服务的一条全立交、全封闭的汽车专用公路。东起西三（西安—三原）一级公路 20K+290 处，过梁村塬大型互通式立交，跨西铜（西安—铜川）铁路，经汉阳陵文物区、韩家湾、底张与咸宋路立交直达飞机场，全长 19.965 公里，本区境内 18 公里。该路设计速度为 80K/小时，交通流量 7000 辆/昼夜，桥梁荷载汽—20，挂—100，路基宽度为 11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该路设有完善的反光标志、标线，路面两侧设有坚固的弓形钢板防撞护拦，路基两侧各有 1 米绿化带，路基外设有隔离栅栏，是一条高等级公路，由陕西省高等级公路管理局负责管理。

飞机场西线路 为二级公路，不封闭，混合交通，是一条既为机场服务，也为地方群众服务的公路。南起市区新兴南路铁道部第二十工程局门口，经咸阳师范专科学校、咸阳教育学院与原咸北公路重合，经李家寨、陵昭、周陵、费家村往东北方向至机场西门，全长 11.22 公里，该路设计时速 80 公里，桥梁荷载汽—20，挂—100，路基宽度 12 米，占地宽度 20 米，为沥青路面，两侧有一米的绿化带。该路属区级地方公路。

飞机场专用线 为原航空学校机场运油专用路，南北走向，南起长陵火车站，经摆旗寨、底张至飞机场，全长 7.4 公里，宽 7 米，黑色沥青路面。

渭河发电厂专线 为进入渭河发电厂的专用路。南北走向，南在柏家嘴与长陵路相接，北至渭河发电厂厂区。全长 2 公里，宽 8 米，混凝土路面。

河堤路 1990 年 11 月开始，将西接人民路，东至正阳乡的 26 公里长的渭河堤顶加宽为 13 米，按二级油路标准修建。

第二节 铁 路

陇海铁路、咸铜铁路是贯穿辖区的干线铁路。

陇海铁路 1936 年通车咸阳。1982 年，陇海铁路复线修通。1987 年咸阳区段实现机车牵引电气化。

咸铜铁路以区境内的咸阳火车站为起点，经区境内的咸阳北站、长陵站、

萧家村站，再经泾阳、三原向北直至关中煤城铜川，区境里程 23 公里。该线以货运为主，铜川煤炭经咸铜线至咸阳后，通过陇海线运往各地。西韩铁路修通后，韩城、澄城煤炭也经咸阳过境。1990 年煤炭到达量为 117.27 万吨，发送量为 5.01 万吨，咸铜、西韩铁路客运列车，每日有 4 对来于西安至铜川、韩城之间。

铁路专用线是为大中型企业修建的进厂铁路。区境内有渭河发电厂专用线 5.8 公里，咸阳粮食仓库专用线 1.7 公里，咸阳肉类联合加工厂专用线 0.277 公里，陕西玻璃厂专用线 2.77 公里，物资部咸阳仓库专用线 1.04 公里，陕西第八棉纺织厂专用线 0.086 公里，西北第一棉纺织厂专用线 0.703 公里。

咸阳火车站设在本区抗战路与民生路交汇处，初建于 1935 年，当时站房仅有 325 平方米。1949 年后陆续扩建，至 1986 年共有办公室、货运室、候车室、机务段等设施 3000 多平方米。1988 年 9 月起改建咸阳火车站，1991 年 9 月全面竣工。站内行车股道由原来的 10 条增加为 18 条，一、二站台由原来的 300 米延长为 550 米。一、二站台之间有 4 条行车道，新建封闭式天桥长 38.65 米，原长 97.2 米的地道增加了一个出入口。改建的双层候车楼 6830 平方米，车站广场一期工程 14000 平方米，人民防空工程 1335 平方米，各项工程投资共 1873 万元。改建后的车站面貌焕然一新，客、货运输不再拥挤。

区境内的铁路工程，服务和管理单位有铁路部第二十工程局、铁路新线运输处、咸阳车务段、咸阳工务段、咸阳桥隧工程处等。

第三节 空 港

1938 年，在今底张镇岳家村附近修建一座军用机场，占地 1000 余亩，可起降小型军用飞机，并修建了运油专线公路。1949 年后，底张机场改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第十六航空学校，担负培养航空驾驶员的任务，机场规模较小。1984 年 3 月，国务院批准将原第十六航空学校机场改建为西北地区最大的民用机场——西安航空港咸阳国际机场。1987 年 7 月开工，1991 年 9 月正式投入使用，同时关闭原西安西关机场，其机构即迁入咸阳机场。新机场占地面积 7343.92 亩，搬迁了底张镇岳家村和北杜乡边方村两个自然村。机场总建筑面积 14.8 万平方米，主要配套设施有 2 万平方米的豪华候机楼，以及航管楼、办公楼、机务区、货运区、国际联检厅和综合服务楼等，同时修建

了衔接西三（西安—三原）公路的东线专用公路 18.9 公里，此路为封闭式高速公路，乘车由机场抵达西安市中心只需半小时。机场西线公路南段利用原双杜路拓宽，与市区新兴北路衔接，乘车半小时可由机场抵达咸阳市区。

第四节 桥梁 渡口

桥梁

中渭桥 秦昭王时始建，遗址在今窑店镇南东龙村以东 150 米处。秦始皇时曾修缮加宽。秦时“渭南有长乐宫，渭北有咸阳宫，欲通二宫之间故造长桥。广六丈，南北三百八十步，六十五间，七百五十柱，百二十二梁”，足见当时长桥的规模宏伟。后毁废。

西渭桥 汉武帝时始建，当时为修建茂陵及茂陵邑城，而建造此桥，遗址在城区东南一带。唐玄宗为避安史之乱西逃时，车驾就是从西渭桥通过的。为京城西行的交通要冲。后毁废。

原渭河铁路桥 1936 年陇海铁路通车咸阳，始建此桥。地址在人民路东口。当时由德国商人包建。钢梁结构，俗称“铁桥”，桥长 338.9 米。1949 年，国民党守军撤退时，曾炸毁该桥二孔，后人民政府组织修复。1954 年，因该桥使用年限已久，新建桥已落成，而不再通过火车，现仅供机动车辆和人力车通行使用。

渭河复线铁路桥 为适应陇海铁路的复线通车，于 1982 年在原铁路桥东侧修建了渭河上的第三座铁路桥，桥长 338 米，为钢梁结构。

渭河 4 号、5 号铁路桥 为适应陇海铁路电气化的需要，于 1990 年，分别在原桥临近处，修建第四座和第五座铁路桥。截止 1990 年，区境渭河上已有 4 座铁路桥梁，可见铁路运输发展的迅速。

新兴路立交桥 为铁路、街道立体交叉桥，1982 年动工，1983 年 9 月竣工。火车从桥面通过，街道穿桥面下而过。铁路桥洞长 47.9 米，南坡行道长 144.92 米，北坡行道长 147.18 米，全长 340 米。桥洞系三孔布局，总宽 19 米，中孔宽 9 米，净高 5 米，为快行道，供机动车辆行驶。两侧边孔各宽 5 米，净高 3 米，为慢行道，供非机动车辆及行人通行。快慢道间以栏杆隔离，并装有四叉五火彩球装饰路灯 10 组，慢行道两侧栏杆上装有 Y 型路灯 16 组。夜晚彩灯通明，十分壮观。此桥为咸阳第一座立体交叉桥。

东风路立交桥 为本区第二座铁路、街道立交桥。1988年动工，1990年竣工。桥洞亦为三孔布局，中孔快行道宽14米，两侧边孔慢行道宽各8米。由于此处陇海铁路与咸铜铁路并行，故立交桥为相同格局的双桥并架，比新兴路立交桥规模更为宏大。

高干渠桥 位于双杜路3公里+200米处。为单孔钢筋混凝土板桥，桥长10米，桥宽12米。1990年与机场西线同时建成。

高干渠二支渠桥 位于窑韩路2公里+600米处，为单孔钢筋混凝土拱桥，桥长9.5米，高3.5米，宽6米。

周陵二支渠桥 位于双杜路5公里+700米处，为单孔装配式混凝土板桥，桥长9米，高2米，宽12米。1990年建成。

北杜邓村二支渠桥 位于双杜路邓村，为单孔装配式混凝土板式桥，桥长3米，桥面宽8.5米，高2米，1988年建成。

周陵豆家桥 位于双杜路豆家村，为单孔混凝土板桥，桥长4米，宽8.5米，高2米。1988年建成。

除桥梁外，还有公路涵洞11座。

渭城区公路涵洞表

路名	位置	孔数	净跨	洞长(路宽)
咸 宋 路	0K+600	1	1	7
	1K+400	1	3	7
	7K+100	1	1	7
	12K+500	1	1	7
	15K+400	1	0.6	7
	17K+300	1	0.8	7
	18K+0.4	1	0.8	7
	19K+1000	1	1	7
长 陵 路	0K+300	1	0.6	7
	12K+200	1	0.4	7
	14K+600	1	0.6	7

渡口

咸阳南临渭河，几千年来渡口在咸阳的对外交通上，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在渭城辖境内的古渡口有三处。

咸阳渡 位于老城区东南。渡北建有清渭楼，渡口本为西渭桥所在地，由于渭水游荡，桥废。至明嘉靖年间，始用连舟作浮桥，以后冬春有桥，夏秋

季节仍以船摆渡，是丝绸之路西去的大渡口，“咸阳古渡几千年”被誉为关中八景之一。咸阳渡“通陇、通蜀，欸乃之声（摇橹之声），彻夜不息。为秦中第一大渡”。来往车马过客众多，码头十分繁忙。1949年，渡口尚有摆渡车马大船12只，摆渡客人小船76只，专业船工311人。1954年后，由于咸阳公路桥修通，车辆行人大都绕道行桥过河，渡口渐次冷落。至1990年，渡口仅有3只渡人小船，摆渡附近农民过河。几千年的咸阳古渡，已不复存在。

中桥渡 位于本区正阳乡左所村南，是东部的的主要渡口。后渐衰落，现多为当地农民渡河耕作而摆渡人畜及农副产品。

安刘渡 位于本区窑店乡一带。后因公路交通的发展，安刘渡已于1941年左右停渡。

第二章 运 输

第一节 河 运

中华民国初期，渭河航运繁忙。渭河航道可西至周至，东至黄河，通晋、豫、鲁各省，上下商船，往来如梭。航运的出境货物有粮食、棉花、山货、土产等，可顺水运往省外。入境货物有煤炭、铁制日用品、食盐等，可逆水由晋豫运入，逆水日行40里，多以人力牵拉。顺水借水势放流，可日行百余里。1936年，陇海铁路通车咸阳，渭河商船渐少，航运被铁路运输所替代。1941年前后，渭河航船基本绝迹，仅留有渡口的摆渡船只。

第二节 陆 运

1911年前，货运多为铁轮大车和人力推车，客运为铁轮轿车。1929年后，

因汽车路的修筑，始有胶轮马车出现。至1949年，全咸阳县仅有一辆邮运汽车，130多辆胶轮大车，50余辆客运人力车（洋车）和300余辆独轮手推车。村镇之间仅有阡陌小路相连，运输极为不便。

1949年后，人民政府对运输事业极为重视。1952年成立了搬运公司，并将原独轮车逐步更换成架子车。1956年，客运人力车逐步更换为43辆客运三轮车，并在胶轮车合作社的基础上，成立了咸阳运输公司，购置三轮汽车10辆，截止1956年底，完成货运39.5万吨，周转量261.8万吨/公里。

1987年渭城区成立时，咸阳第二运输公司及咸阳搬运公司归属渭城区交通局管辖。第二运输公司为集体企业，现有职工310人，载货汽车48辆，载货容量240.5吨，为本区一支重要的运输力量。搬运公司更名为咸阳第三运输公司，为大集体企业，现有职工300人，主要承担铁路专线、长庆油田转运站、木材公司、面粉厂等单位的装卸及运输任务。东风运输公司为民办个体单位，有货运车40多辆，主要承担水泥运输任务，为补充运输力量的不足，起到了积极作用。

1990年，区属运输单位全年货运量达13.5万吨，实现利润4万多元。

渭城区公共汽车线路表

路号	起 止	途 经
1 路	火车站—火电三公司	新兴路、人民路
2 路	电影院广场—泾阳	周陵乡、底张镇
5 路	火车站—渭河发电厂	渭阳乡、渭城乡、窑店乡、正阳乡
8 路	火车站—韩家湾	渭城乡、底张镇、韩家湾乡
10 路	火车站—北杜镇	渭阳乡、周陵乡、北杜乡
11 路	东风路—四四零零厂	渭阳乡、新兴路、人民路

本区客运主要由咸阳市公共汽车公司承担，客运状况有根本的改善，区内已开通了6条线路的公共汽车，达到了乡乡通客车，方便了群众，通车线路见上表。

1949年前，咸阳火车站为一个三等站，客、货运量较小，每日通过咸阳站的客运列车，仅有通至宝鸡的两对客车。由于车少客多，常有扒在车门上、坐在车顶上的乘客，运输秩序十分混乱。货物运输多为农副产品、煤炭及山货等，运量也较小。1949年后，由于宝兰（宝鸡—兰州）、宝成（宝鸡—咸

都)、兰新(兰州—新疆)、成渝(成都—重庆)、成昆(成都—昆明)等铁路先后通车,咸阳车站的运输任务大大增加,咸阳站也被升为二等站。1990年每日通过并停靠咸阳站的列车有27对(通过而不停车的特快车次未计)。

途经咸阳火车站列车车次表

区 间	对 数	车 次
西安—安康	2	93/94,313/314
西安—宝鸡	2	305/306,531/532
西安—铜川	3	371/372,375/376,569/570
西安—韩城	1	557/558
西安—咸阳	2	701/702,717/718
西安—杨陵	1	703/704
西安—前河镇	1	565/566
西安—西宁	1	275/276
上海—成都	1	191/192
西安—乌鲁木齐	1	143/144
北京—西宁	1	121/122
合肥—成都	1	131/132
西安—重庆	1	277/278
青岛—西宁	1	103/104
西安—兰州	1	445/446
上海—西宁	1	177/178
连云港—宝鸡	1	291/292
太原—成都	1	185/186
新乡—宝鸡	1	301/302
广州—兰州	1	127/128
西安—成都	1	441/442
浦口—兰州	1	187/188

咸阳火车站1990年总计发送旅客118.20万人次。咸阳火车站也是铜川、韩城等北部产煤区煤炭外运的枢纽站,1990年发送各类设备、器材、日用百货、农副产品等47.43万吨,到达货物117.27万吨。

第三节 空 运

本区空运事业是随着咸阳国际机场的建成而发展起来的。

1992年7月国务院批准咸阳机场正式对外籍飞机开放，成为国际空港。咸阳机场已与国内、国外16家航空公司有了航空往来，与国内40多个大中城市实现了通航，并有飞往香港、日本名古屋的定期航班，每星期各4次。每星期飞往各地的定期航班，最多的是飞往北京40次，其次是飞往桂林20次，飞往广州、成都各18次，飞往重庆14次，飞往上海12次，飞往兰州、乌鲁木齐各11次，主要机型有A-300、A-310、B-146、B-737、B-767、TU-154、MD-82、Y-7等，其中A-310大型宽体客机有“空中客车”之称，设座位450个，货运能力达10吨。咸阳机场目前为国内四大空港之一，营运量仅次于北京首都机场、上海虹桥机场和广州白云机场，成为陕西省对外开放的重要窗口和我国西北腹地最大的航空枢纽。1992年起降飞机共18160架次，其中外籍飞机63架次。当年客运量共1659703人次，货运量共28193.5吨，比1990年西安西关机场客运量增加652641人次，货运量增加9372.5吨，实现利润634.26万元，比1989年翻了两番多。

第三章 交通管理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949年，咸阳县人民政府设建设科，内设专人管理交通工作。1956年6月，咸阳市人民政府设立交通科，专管交通工作。1959年，设立工业交通管理局。1973年，咸阳市人民政府下设交通管理局。1987年，渭城区人民政府

交通局设立,负责地方道路的建设、养护和区属运输单位的管理。1988年,渭城区交通警察大队成立,隶属咸阳市交通警察支队领导,负责辖境城区的21条主街道,15个十字路口和城郊93.5公里路段的交通秩序管理工作。1989年有交通警察75人,其中专职干警35人,合同制民警40人。

第二节 法规宣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条例》于1988年8月1日颁布。区交警队在广泛深入宣传的基础上,于当年9月举办了《条例》知识竞赛活动,有24个大单位的72名汽车驾驶员参加竞赛,收到了较好的效果。1990年夏收期间,区交警队出动人员、车辆,连日在咸宋路、毕塬路和咸窑路等地段宣传保障交通畅通,防止事故发生的安全知识,杜绝了多年未能解决的在公路上碾麦、晒麦现象。当年9月,区交警队贯彻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清理公路两侧控制线内违章建筑的通告》精神,通过深入细致的宣传教育,使大多数违章建筑和堆放柴草杂物的户主自动清除了影响交通的障碍物,对少数“钉子户”拒不拆除的违章建物,依照政策规定强制予以拆除。

第三节 车辆登记

1989~1990年,区交警队办理汽车和摩托车的新车报户410辆,补办行驶证4个,牌照7面,办理转出、转入手续124辆。共检验机动车2194辆,摩托车审验合格890辆,驾驶员换证3184人。1990年本区拥有各种机动车辆(不含拖拉机)22000辆。

1989~1990年办理27000辆自行车牌照和1000辆人力三轮车牌照。办理自行车迁移转户手续380辆,其中迁出80辆,迁入300辆。1990年本区共有自行车150000辆。

第四节 安全管理

区交警队在城区设固定执勤点 9 个，即人民路与乐育路、北大街、新兴路交叉口，东风路交叉口、乐育路与渭阳路交叉口，抗战路与人民路交叉口，东风路与毕塬路交叉口，文汇路与新兴路交叉口。人民路与乐育路交叉口的车流量和人流最大，建有交警岗亭和自动控制红绿灯指示器，指挥行人车辆安全通行。对交通事故多发地段，如咸宋路、毕塬路、文汇路、渭阳东路，实行流动管理，警车巡逻。还在人民中路、毕塬西路、毕塬东路、中山街、咸窑路实行流动执勤管理。

1988 年纠正各类交通违章 13 万人次，处罚 5 万人，罚款 2.3 万元。交通事故比上年度下降 2.7%。1989 年纠正各类交通违章 25 万人次，处罚 8 万人，罚款 7.5 万元。1990 年纠正各类交通违章 24 万人次。1989~1990 年区境共发生交通事故 383 起，死亡 36 人，致伤 89 人，其中重大事故 15 起，死亡 13 人，直接经济损失 23.5 万元。

第四章 邮 电

第一节 邮 政

春秋战国时期，各诸侯国就有设邮传命的制度。秦孝公十二年（前 350）秦建都咸阳，开始建立了以咸阳为中心的邮驿网，每三十里设驿站，委官掌管；每十里设亭，由亭长管理。当时，通往全国的邮驿已基本形成，为以后各朝的邮驿奠定了基础。

唐时，驿设驿馆及驿站。驿馆接待来往公干人等。驿站分陆驿和水驿两

种。陆驿备有驿马若干匹和驿夫多名，水驿备有船只及驿夫若干。遇有紧急公文，驿马日程可达300~400里。

位于本区辖境内的渭水驿（现渭城老城区），是丝绸之路的第一驿站，为朝廷与西域传递文书的首站。渭水驿东距长安京兆驿五十里，西北至兴平白店张驿（属礼泉县）四十里，西南至兴平白渠驿五十里，东北至泾阳县驿五十里。渭水驿地处长安京兆通往西北、西南的交通要冲，且担负着传递军国情报和迎送往来官员的任务，驿站规模较大，有驿马一百二十匹。康熙二十九年（1690），裁减马匹四成，留马七十二匹，不久又添马四匹。县原有马十四匹，后裁一，共有马八十五匹，按数报销，然实有马十余匹而已。有马夫四十三名，岁支在三千一百二十八两四钱，雍正十年（1732），又增拨边塘马四匹。渭水驿原设驿丞一人，康熙三十九年（1700），驿归县管，驿址在县府东，另建房二十间，驿站由知县兼管。

铺司是传官司文书的机构，咸阳共设铺递六处，地铺在城内寺巷口（现仪凤南街口），东南有河南铺，西有泉下铺，西北有上召铺和双照铺。铺递设铺司兵三十一名，岁支工食银一百四十八两三钱五分六厘。

光绪二十八年（1902）以后，随着现代邮政的产生，咸阳古老的邮驿逐渐被现代邮政所替代。邮政局初由商人代办。光绪三十年（1904），咸阳始建官办邮政局，为三等局。民国2年（1913），晋为二等局，直属陕西省邮务管理局管辖。局所设在县城内中山街（现中山街邮政所内），管辖乾县三等局和周至县、桑镇、兴平县、马嵬镇、长宁镇、武功县、南坊镇、监军镇等9个邮政代办所。1936年，咸阳二等局晋升为二等甲级邮局。1948年，陕西邮政管理局定咸阳邮局为乙种示范局。

1949年后，邮电局被人民政府接管。1955年，咸阳县邮电局更名为咸阳市邮电局。1965年，改建为咸阳专区邮电局。1969年，局办公地址迁建于本区辖境内的人民东路、乐育北路十字口现址。1983年由于机构变更，更名为咸阳市邮电局，除承担市区邮电业务外，还管辖兴平、三原、泾阳、乾县、礼泉、永寿、彬县、长武、淳化、旬邑、武功、杨陵等14个县区邮电局。现在本区辖境内的分支机构见下表。

渭城区城乡邮电分支机构表

分 支 机 构	设置时间及变更情况
北大街邮电支局	1953年设所,1954年设支局
窑店邮电支局	1954年设所,1956年设支局
文汇路邮电所	1951年设所
火车站邮电所	1951年设所,1961年撤销,1963年恢复
机校邮电所	1953年设所,1985年迁出校外营业
中山街邮电所	1975年设所,1976年撤销,1980年恢复
底张邮电所	1953年设所,1954年撤销,1956年恢复
萧家村邮电所	1970年设所
三普邮电所	1988年设所

光绪二十八年(1902),始办邮政业务,邮驿渐废,邮路渐开。光绪三十年(1904)年,西安经咸阳至长武昼夜兼程邮路开通,并开通咸阳至三原邮路。1926年,西安城被刘镇华围困,将省城各路转运邮件改为咸阳邮局办理。1931年,西安经咸阳至平凉汽车运输邮路开通。1937年,咸阳以西各地及甘肃邮件,委托咸阳利通公司汽车代运。1945年,咸阳至兰州间重件邮件委托建业运输商行运输。随着交通条件的不断改善,铁路沿线各邮路均采用火车运输,公路沿线邮路均采用汽车运输,缩短了邮递时间。1949年后,邮政事业发展较快,现渭城辖区内邮路已发展到18条,邮路状况见下表。

渭城区邮路一览表

起 止	运送工具	里程(公里)	班 期	备 注
市局—火车站	汽 车	2.5	逐 日 班	接送火车邮件
市局—渭河发电厂	汽 车	50.2	逐 日 班	
市局—北社	摩托车	53.4	一周六班	
市局—火车站	摩托车	2.5	逐 日 班	接发机要文件
市局—铁一局—砂场	摩托车	92	一周六班	
市局—农科所	摩托车	79	一周六班	
市局—摆旗寨	自行车	55	一周六班	
市局—鱼场	自行车	38	一周六班	

续 表

起 止	运送工具	里程(公里)	班 期	备 注
市局—社会福利厂	自行车	36	一周六班	
窑店—刘家沟	自行车	15	一周六班	
窑店—长陵车站	自行车	44	一周六班	
萧家村—火车站	自行车	32	一周六班	
底张—孙家	自行车	46	一周六班	
底张—砖厂	自行车	43	一周六班	
周陵—崔费李	自行车	30	一周六班	
北杜—林场	自行车	31	一周六班	
窑店—咀王	自行车	36	一周六班	
电厂—徐唐村	自行车	10	一周六班	

业务

函件 函件分信函、明信片、印刷品和盲人读物四种。按处理手续分为平常函件和给据函件。给据函件有挂号函、保价函、代收货价函。清光绪三十年(1904),咸阳县设邮政代办所时,始开展函件投递业务。1914年,增办快递挂号业务。1934年,开办国际邮件业务。1947年,增办保值函件业务及代收货价函件业务。1950年,停办保值函件和代收货价函件业务。1958年,开办保价印刷品业务。1987年,开办有声信函业务和国内邮政快件业务。1989年,开办特快专递业务,使函件服务范围更加扩大。出境函件数量由1952年的55万件,增至1990年的488万件,为1952年的8.8倍。

包裹 包裹分包裹及快递小包两种。按处理手续分普通包裹与保价包裹。1914年,咸阳邮局开始办理包裹邮寄业务。1935年,增办代收货价包裹业务。1949年,代收货价包裹停办,其它各种包裹业务继续办理。1979年,又恢复了代收货价包裹业务,并开办甲、乙类保价包裹业务,对金银饰品、珠宝、玉器等贵重物品,需接甲类保价包裹邮寄,包内价值超过30元的,按乙类保价包裹邮寄。1987年,又开办了大件包裹业务。出境包裹数量由1952年的4000件,增至1990年的7.7万件,为1952年19倍多。

汇兑 邮政汇兑分普通汇款和电报汇款。1917年,咸阳二等局开办普通汇款业务。1949年,开办电报汇款业务。1949年后,汇兑业务继续办理。1989年,开办快件汇款业务。出境汇票由1952年的3.1万张,增至1990年的21

万张，为 1952 年的近 7 倍。

报刊发行 1935 年，咸阳邮局开办代订书籍报刊业务。1950 年，中央决定实行报刊“邮（递）发（行）合一”制度，业务量逐年增加，1957 年报纸发行量为 210 万份，1990 年增加到 1744 万份，为 1957 年的 8.3 倍。1957 年期刊杂志发行量为 28.5 万份，1990 年增加到 261 万份，为 1957 年的 9.2 倍。

人寿保险 1941 年，咸阳邮局曾开办简易人寿保险业务，1949 年人民政府接收邮政业务后停办。

邮政资费

从清光绪二十三年（1897）至 1950 年间，国内邮费先后调整 49 次，国际邮费先后调整 48 次。光绪二十五年（1899），国内普通信函邮费为银元 2 分。光绪二十九年（1903），邮费增至 3 分。1932 年，邮费增至 6 分。由于社会舆论反响强烈，一月后又降至 5 分。1940 年，调整为 8 分。通过历年邮费的调整，可以看出 1940 年前，物价比较平稳。1940 年 9 月，邮费为法币 8 分。1941 年 11 月，增至 1 角 6 分，同年 12 月又增至 5 角，1946 年，增至 100 元。1947 年，增加到法币 500 元。同年 12 月，又增加到 2000 元。1948 年，增加到 5000 元。同年 7 月又增加到 1.5 万元，1949 年，增加到金元券 360 万元，为 1930 年的 4500 万倍，足见当时物价飞涨的严重。1949 年新中国成立后，国内平信邮费为旧人民币 500 元，1950 年 2 月上调为 800 元。1955 年发行新人民币，平信邮费改为新币 8 分，1990 年调整为 2 角，增幅为原邮资的 2.5 倍。

第二节 电 信

1921 年，驻咸阳国民党二十师电务处在咸阳设立军用电报房，专为军队服务，不受理民用报务。1935 年 5 月，咸阳始设电报、电话营业处，办理民间电报、电话业务。同年 9 月，更名咸阳县电报局，局址设在中山街，与县邮局同院办公。1937 年抗日战争爆发后，为避免日机空袭，确保通信畅通，将报房、长途台迁至西郊肖家堡窑洞内。1944 年，更名为咸阳三等电信局。1945 年 9 月抗日战争胜利后，迁回中山街局址内。1948 年 5 月，升为咸阳三等甲级电信局。1951 年 9 月，咸阳邮政局与咸阳电信局合并为咸阳邮电局。1965 年随着行政体制的调整，成立咸阳专区邮电局。1969 年邮政、电信分设，成立咸阳地区电信局，归属咸阳军分区领导。1971 年，更名为咸阳地区电信局。1973 年，又与

邮政局合并,改称咸阳地区邮电局。1983年11月,咸阳地区撤销,更名为咸阳市邮电局至今。本区境内的北大街邮电支局、窑店邮电所、文汇路邮电所、火车站邮电所、底张邮电所等5处邮电分支机构均办理电信业务。

通讯电话

电报电路 电报通讯电路按通讯传输方式分为有线和无线两种,按通讯手段分为话传电路、人工电路、电传电路和传真电路4种。清光绪十六年(1890),长安经咸阳、礼泉、乾州、邠州入甘肃泾川立有电杆线路。宣统二年(1910),咸阳经泾阳至三原立有电杆线路。1935年,咸阳始设报话营业处,咸阳至西安有报、话双用电路1路。1939年,咸阳至西安设有铁幻线报路1路。1951年,咸阳至火车站营业处设报话双用电路1路。1954年,咸阳至三原、泾阳、永乐店、乾县各设报话双用电路1路。1963年,咸阳有电报电路13路。1970年,咸阳至兰州开通直达电报电路。1976年,咸阳电报电路增至30路。1982年,开通咸阳至宝鸡、西峰载波直达电报电路各1路。1988年,咸阳进入全国自动转报网。

长途电话电路 1931年,咸阳至长安、礼泉有环境电话电路2路。1935年,咸阳至西安、乾州设报话双用电路,并增设咸阳至西安铜线长途电话电路1路。1939年,咸阳有报话双用电路5路。1947年,咸阳至西安增开单路载波话路1路。1950年,开通咸阳至户县长途电话电路。1970年,咸阳长途电话电路增至36路。其中载波话路21路。1976年,咸阳有长途电话电路49路,其中载波话路36路。1980年,咸阳至西安开通电缆载波话路60路,其中半自动话路21路。1986年,增开咸阳到西安长途半自动拨号电路9路。1987年,又增开咸阳至西安长途半自动拨号电路6路。至此,咸阳已有各类话路198路。1991年5月万门程控电话投用,把咸阳与世界各地联系在一起。

电信设备

有线电报设备 1935年,咸阳报话营业处成立时仅有单话机1部。传递西安至咸阳间的电报。同年9月,始装设莫尔斯人工报机1部。1948年,始用蜂鸣器听音。1958年,装设68型机械电传打字机1部。1962年,增装55型电传打字机2部,人工报机(震荡器)增加到5部。1973年,增设12路载波报机1部,55型电传打字机增至7部,人工报机增加到16部,5单位自动发报机4部。经过多年的更新改造,淘汰了人工报机,1989年,咸阳拥有载波报机10部,电传打字机52部,电子电传机21部,传真机1部。

长途电话设备 1935年咸阳成立电信局时,长途电话设备仅有20门磁

石交换机 1 部。1947 年，始装单路载波终端机 1 部。1958 年，增装了各公社（现乡）的会议电话设备。1961 年，磁石交换机增加到 2 部 50 门，载波终端机增加到 8 部。经过多年的更新增容，1989 年，咸阳已拥有供电式长途交换机 28 部 140 门，载波电话终端机 38 部。

市内电话装备 1947 年，咸阳商界人士倡议集资创办市内电话，始设 100 门磁石交换机 1 部。1952 年，市内电话交换机增加到 2 部，并实现拨号通话。1958 年，市内磁石交换机增加到 5 部。1962 年，市内磁石交换机增加到 6 部，市内电话机容量已增至 1030 门。1989 年，市内电话机容量已增至 4000 门。

无线设备 1965 年 5 月，陕西省邮电局给咸阳调拨 54 型 15 瓦报话机 1 部，开通了西安至咸阳间无线电路。1970 年，增设 15 瓦短波收发讯机 6 部。1976 年，短波发讯机增加到 8 部，其中 150 瓦 2 部，150 瓦以下 6 部。短波收讯机增加到 5 部，咸阳至北京及市属各县区均可使用无线设备通讯。1989 年，咸阳拥有 1000 瓦以下短波发讯机 7 部，短波收讯机 5 部。

农村电话设备 1933 年，咸阳县政府投资架通区乡线路 337 华里，并安装 15 门磁石交换机 1 部。1937 年，咸阳设环境电话管理所。1940 年，咸阳有 15 门、5 门磁石交换机各 1 部。1951 年，电信局将地方电信设施全部接收。1989 年，农村电话已增加到 200 门，特高频收发讯机已增加到 5 部。

电信业务

电报业务 1936 年，咸阳始开办电报业务，承办官军电报、局务电报、私务电报、公益电报、特种电报 5 种。1941 年，开办国际新闻电报业务。1947 年，开办特快电报业务，限一小时半内送达收报人。1948 年，承办寻常私务电报、加急私务电报、军政电报、加急军政电报、政务电报、加急政务电报、新闻电报、加急新闻电报和祝贺电报 9 种。1957 年，开办了防空电报、事故电报、天气电报、汇兑电报等业务。1984 年，调整了电报业务，经办天气电报、水情电报、公益电报、政务电报、新闻电报、普通电报、汇款电报、公务电报等 8 种。1985 年，又经办上述 8 种电报的特急、加急、邮送三种特别业务。1989 年，又增办礼仪电报业务。

长途电话业务 1935 年，咸阳始办长途电话业务，经办的业务有叫号电话、叫人电话、传呼电话 3 种。1947 年，西安、咸阳间开办特快电话业务。1951 年，经办的长途电话业务有防空情报电话，中央首长电话，省、市、县首长电话，军政电话，普通电话，新闻电话，公务电话和夜间减价电话 8 种。1951 年，西安、咸阳间开办定时和特约电话业务。1955 年，开办县、区间会议电

话业务。1957年，开办省、市、县间会议电话业务。1958年，开办公社（现乡）间会议电话业务，长途电话业务调整为防空情报电话、特种电话、中央特设军政专线电话、航空调度电话、电力调度电话、军政电话、新闻电话、普通电话、公务电话、业务电话、预告电话、会议电话、夜间减价电话共13种。1984年，开办国际长途电话业务。1985年，长途电话业务调整为代号电话、特种电话、紧急调度电话、政务电话、普通电话、公务业务电话6种。1987年，咸阳、西安间开办长途电话特快业务，可自动拨号通话。1991年，万门程控电话投用，国内、国外通话均可实现直拨。

市内电话业务 1947年，咸阳始有市内电话，当时为民办，仅有普通电话、电话副机、同线电话、合用电话4种。1949年，市内电话用户仅55户。1956年，市内电话有普通电话、电话副机、同线电话、合用电话、用户交换机、中继线、分机、专线、节日电话、公用电话等10种业务。1989年底，市内电话用户为12968户，市话普及率仅为2.1%。

农村电话业务 农村电话业务有计时通话、包月电话、会议电话、公用电话、租杆挂线等业务。1952年，农村用户仅22户，现已发展为1753户。

电信资费

电报费 清光绪二十年（1894），电报费本省内每字1角，隔省递加2分。宣统元年（1909），省内每字8分，隔省每字递加2.4分。1912年，省内每字国币6分，隔省每字1角2分。1922年，省内每字8分，隔省每字1角5分，华文密语及外文本省1角6分，隔省3角。1928年，明语省内每字1角，隔省每字2角，华文密语及外文每字2角。1939年后，电报费多次调整。1948年，电报费每字不分省内外华文明语每字4万元（法币），华文密语或译文每字8万元。1949年，每字金元券3000元。1950年，华文明语本省每字720元（旧人民币），隔省每字1080元。1957年，增加新闻和公益电报资费，省内每字2.5分（新人民币），省外每字3.4分，同进加设译电费每字0.9分。1958年，取消省内外区别，除新闻电报每字降为1分外，其它电报每字一律3分，同时译电费改为每10字及尾数收费5分。1983年，新闻电报每字提高到2分，其它电报每字提高到7分。1990年，农村电报每字调整为1角。

长途电话费 1934年前，长途电话费以空间距离为准，共分38级，1级每五分钟1角，38级每五分钟4.6元。1935年，改为三分钟制，共分58级，1级1角，58级9.9元。1939年，长途电话分为45级，1级法币150元，45级25.7万元。1949年后，仍按距离远近计费。1958年将36级简化为18级，

1级为0.15元，18级为8.4元。1990年，长途电话费调整为12级，1级每三分钟1角，12级1.2元，加急加倍。

市内电话资费 市内电话按月收费，并分营业部门及住宅两种。1949年后，市内电话分甲、乙两种用户，军政机关为甲种用户，企业及普通用户为乙种用户，有单机、自备交换机等用户的区别，收费项目差别较大，一般月租费在45~300元不等。市内公用电话每次4分，1990年调整为每次1角。

电村电话资费 农村电话费分月租费、计次通话费和会议电话费。按月收费以5~28元不等。计时通话费每分钟收费0.15元。会议电话费，每点每次（以30分钟为一次），收费2元，其它各种收费，均按农话资费标准收取。

第三节 邮政储蓄

邮政储蓄始于1919年，邮政储金分存簿活期储金、支票活期储金、定期储金和邮票储金四种。1953年，邮政储蓄业务停办。1986年，全国又恢复了邮政储蓄业务，分整存整取、零存整取、活期3个储种。整存整取一年期利率为年息7.56%，二年期利率为年息7.92%，五年期利率为年息9.00%，八年期利率为年息10.08%。零存整取一年期利率为年息6.12%，三年期利率为年息6.48%，五年期利率为年息7.56%，活期存款年利率为1.8%。

邮政储蓄具有营业时间长、无节假日、可异地存取的优势。1990年底，咸阳邮局已拥有储户50188户，存款余额756.6万元。

第四节 集 邮

中华民国时期，由于邮票发行品种少、内容单一、色彩单调，集邮者甚少，没有形成一种群众性的规模。

1949年后，邮票发行有了较大的发展。纪念邮票、配套邮票、专题邮票时有发行。丰富的票种，多姿多彩的票面图案，吸引了广大的集邮爱好者，咸阳已形成一股群众集邮热，并在邮局门外自发形成了邮票兑换市场。为组织、引导群众的集邮活动，于1984年成立了咸阳市集邮协会，市区现有会员1900多人，并多次举办邮展和交换活动，推动了群众集邮事业的健康发展。

卷 十

财政 税务 金融

第一章 财 政

1987年4月，渭城区为单独建立财政，区财政局成立。渭城、窑店、正阳、韩家湾、底张、周陵、北杜等乡设立财政所。1988年，设立渭阳乡，增设渭阳乡财政所。1990年，局机关撤销会计事务科，将会计职称评定业务划归国营企业财务管理处，增设财政监察科和财务税收收支检查办公室（两者合署办公）。

第一节 体 制

1987年12月，咸阳市财政局制发《关于秦都、渭城两区财政体制、收支范围的通知》，以1986年决算为基数，核定本区收入基数1111.2万元，支出基数1003万元，上解比例14.4%，从1987年1月1日起执行。1988年5月根据中央、省、市财政会议精神，县区财政收入范围进行了适当调整，调整后的财政收入划分为固定收入、总额分成收入、上级财政专项补贴、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缴库四部分。固定收入部分包括个人所得税、牲畜交易税、个人收入调节税、集市交易税、城乡个体工商户营业税、房产税、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国营企业奖金税、契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农林特产税、集体企业奖金税和屠宰税。总额分成收入部分包括一般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不含中央、省在咸阳国营企业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30%部分）、集体企业所得税、区国营企业上缴利润、建筑税、区国营企业计予核补贴、盐商税、税款滞纳金、中外合资企业所得税、农牧业税、区国营企业所得税、基本建设贷款发还收入、区国营企业调节税、其它工商税及其它收入。上级财政专项补贴，包括粮油价差补贴、城乡居民肉食价格补贴、民用煤价格补贴、平抑市场肉食价差补贴、平抑税等价格补贴支出以及新增粮油调拨费。排污

费收入和城市水资源费收入按隶属关系分别缴入各级金库不参与总额分成。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按隶属关系缴库，属中央企业的100%缴入中央国库；属地方企业的70%缴入中央国库，30%缴入省金库，作为省级收入。

支出方面，将中央财政借款，按照已确定的数调减出区支出基数。

按照上述规定调整后，核定本区1988~1990年，财政收入基数11229.7万元，支出基数8961.3万元。留成比例79.8%，上解20.2%。

第二节 收 入

渭城区成立后，财政总收入呈逐年增长趋势。1987年财政总收入1584.2万元；1988年财政总收入增至2161.9万元。主要是工商税收收入增长幅度大，当年下达任务1406万元，至年底实际征收了1772.7万元。除了政策放开搞活、商品流通扩大、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增加等因素外，还有税务部门认真贯彻征管条例，充实了第一线征收力量，特别是狠抓了对市场零散税的征收，仅此一项就增加了110多万元。1989年初，市上下达本区当年财政收入任务2173.3万元。渭阳乡划归本区后，增加了农业税任务6万元，耕地占用税任务20万元。因灾情减免税13万元，实际财政收入2186.3万元。同时开展了个体税收专项整顿，仅工商税收收入达2344万元。加上其它收入不同程度增加，使财政总收入实际达2634万元。1990年市上下达收入任务2461.6万元，至年底实际完成3305.9万元。其中工商税收收入2933.8万元，超收618万元。其主要原因是渭河发电厂、咸阳国际机场两项重点工程缴纳了数额相当大的建筑税。

渭城区 1987~1990 年各项收入统计表

单位：万元

科目	数字	年 度			
		1987	1988	1989	1990
总收入		1584.2	2161.9	2634.0	3305.9
工商税收		1429.3	1772.7	2358	2923.8

续表

科目		数字			
		1987	1988	1989	1990
其中	产品税	1860.0	86.9	64.8	42.2
	增值税	29.8	102.9	153.2	210.0
	营业税	739.4	1008.5	1241.5	1347.3
农业税		121.1	308.7	193.6	269.3
国营企业所得税		60.6	63.6	40.1	46.9
国营企业利润				32	
国营企业调节税				16	
国营企业亏损补贴		-46.5	-43.4	-39.2	-40.0
国家能交基金					42.4
专款收入					
归还贷款					
其它收入		19.7	75.6	90.1	119.6
国家调节资金					
国营企业承包退库			-15.3	-13.4	-56.5

第三节 支 出

本区财政支出总的趋向是发展经济，保障供给，促进商品流通，不断提高人民物质文化和生活水平，重点支持农业、科技、教育等部门的各项事业。由于行政机关机构人员膨胀，行政管理费在整个财政支出中占相当大的比例。1987~1990年本区财政支出9608.9万元，其中农业支出1490.1万元，教育支出2315.4万元，科技支出101.6万元，行政支出1708.5万元，公检法司支出426.4万元，城市维护工交事业费及商业部门事业费946.7万元，文化事业费68.5万元，卫生事业费433.8万元，其它支出2117.9万元。各年财政预算的执行基本上收支平衡，略有节余。1987年年终节余20.14万元。1988年，年初预算安排支出1568.1万元，由于教师工资提高10%，高中级知识分子和离退休人员工资补贴增加，还因当年阴雨多，许多学校和事业单位宿办

房渗漏需要维修，市上又拨款 300 万元，预算调整为 2167.8 万元，至年底，实际支出 2208.9 万元，比预算超支 41.1 万元。全年收支相抵，结余 260 万元左右。当年，鉴于水利设施破坏严重，农业生产后劲不足，增加了对农业的投入，使农业支出达 404.8 万元，超预算 166.4 万元。其中解决化肥供应紧张给供销社贴息 4 万元，是年夏收期间还为全区农民麦场出费办理了火灾保险。

渭城区 1987~1990 年财政支出一览表

单位：万元

数 目		年度	1987	1988	1989	1990	平均增长率	
科目								
总支出			1382.8	2208.9	2713.7	3803.5	46	
基建支出								
企业挖改支出			4.0	10.0	10.10	20.0	133	
简易建筑费								
地质勘探费								
科技三项费			1.0	3.7	8.5	7.5	213	
流动资金								
支农支出			80.6	257.7	169.0	320.5	99	
农林水气事费			105.0	147.1	221.1	189.0	26	
三交事业费			27.9	84.7	158.0	112.5	101	
商业部门事业费			14.8	3.5	28.3	30.4	55	
其	城市维护费		69.6	110.8	130.3	166.9	46	
	城镇就业费		0.8	2.0	2.0	1.8	41	
	文教卫生事业费		584.1	804.2	1059.7	1144.8	32	
	其中							
	文化事业费		6.8	15.8	14.5	31.3	120	
	教育事业费		403.1	527.0	676.6	708.7	25	
	卫生事业费		63.1	89.2	134.1	147.4	44	
	科学事业费		4.7	3.4	6.3	6.3	14	
	其它事业费		57.4	126.8	164.4	344.6	16.6	
	中	抚恤和社会救济		33.9	43.0	72.4	109.6	41
		国际支出						
		行政管理费		337.0	384.1	408.9	587.5	27
其中								
行政支出			300.6	274.8	284.7	476.7		
公检法司支出				109.3	124.2	101.8		
公检法司支出				141.5	205.1	79.8		
价格补贴支出			35.6	42.5	61.8	54.1	17	
企改支出			16			16		
其它支出			24.8	41.2	17.8	81.3	76	
总预备费								
专款支出						42.4		

1989年，市下达支出指标2239.8万元，区一届三次人代会安排支出预算2038.1万元。至年底，实际支出2713.7万元，超支675.6万元。1990年市下达支出指标3303.6万元，区二届一次人代会安排支出预算2187.7万元，后调整为3230万元。至年底实际支出3303.5万元，超预算支出73.5万元。当年，根据中国共产党第十三届五中全会关于大力发展农业的决定精神，区上决定每年以新增财力的20%用于农业，当年农业支出509.5万元，比上级核定预算多支115万元。

第四节 增收节支

1988年，成立生产资金管理处，从各方筹措资金，实行有偿使用，帮助企业发展生产。当年筹集投放扶持生产有偿资金236万元，支持了46户企业生产的急需。东方淀粉厂、咸阳罐头厂、区住宅开发公司等企业得到资金扶持，产值和利润都有较大幅度增长。1989年，有偿资金呈现出资金总额扩大，扶持项目多、收回资金增加等特点。当年向省、市资金部门筹措各类有偿资金115万元，扶持了区属针织印染厂、塑料一厂等14户企业，新增产值900万元，实现利润56万元。同时还安排了20万元支农周转金，扶持了5户乡镇企业，新增产值70万元，新增利润3万元，到期款75万元和使用费15万元均顺利收回。1990年，在银行、财政紧缩资金投放情况下，向省、市资金部门筹措各类有偿资金77万元，咸阳针织印染厂等21户企业得到扶持，新增产值349万元，实现利润90万元。乡镇企业也在财政资金扶持下蓬勃发展。当年，区上对102户企业420万元借款进行了逐户调查，摸清了历年有偿借款的使用情况和企业现状，并制定了“区别对待，择优扶持”的原则。

1988年，压缩购买专项控制商品325(台)件，压缩购买资金48.5万元。市上分配本区社会集团购买力控制指标802万元，实现632.2万元，完成分配指标78.8%，压缩了169.8万元。上级分配本区购买专项控制指标54.7万元，实现4.8万元，完成分配任务8.78%。1989年，压缩购买专项控制商品850件，压缩购买资金25万元。市分配控购指标1182.78万元，完成了843.02万元，压缩了28.8万元。1990年，压缩专控商品99件，压缩购买资金15.8万元，其中压缩3辆小汽车的购买，计25万元。

1987年，本区对有预算资金13户行政事业单位实行了专户储存，资金

13.8 万元。1988 年，区财政局会同审计、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对全区行政事业单位的预算外资金进行了调查，到年底使实行专户储存的单位增加到 45 户，专户储存资金增加到 132 万元。区上还充分利用专户储存的间歇资金支持生产，发放贷款 53 万元，增加产值 74 万元，实现利润 5.6 万元，上交税款 2.4 万元。1989 年，区上对年收入在 5000 元以上的单位都纳入预算资金管理，行政事业单位预算外收入都实行专户储存。企业单位按规定自行提取的大修理基金，更新改造资金等，凡用于生产上的，可自行安排；用预算外资金搞基建的，企业和事业单位都统一采用“先存后批，先批后用，存足半年的原则”加以控制管理。至年底，实行专户储存的 45 个单位，累计储存 230.3 万元，支出 163.5 万元，结余 66.80 万元。当年 3 月，还对各单位的“小金库”进行了清理，查出资金 2.1 万元。

渭城区 1987~1990 年预算外收支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收 入		支 出	
	总 数	其中农业税附加	总 数	其中农业附加分成
1987	15.3	15.3		
1988	15.9	15.9	7.9	7.7
1989	17.5	17.5	14.5	14.5
1990	19.0	19.0	16.6	16.6
合计	67.7	67.7	39.0	38.8

第五节 财税监察

1988 年 10 月，区计划财贸委员会承担了区财税物价大检查清理整顿工作。1989 年 4 月，区财税物价大检查办公室（后改为财税检查办公室）成立，由区财政局、税务局、审计局抽调人员组成。

1988 年 10 月财税大检查工作开始，到次年元月中旬结束。共查出违纪单位 767 户，各类违纪资金 179.95 万元，收缴入库 141 万元。其中偷漏税款 67.3 万，查补税款 17.7 万元，白条抵库 1.6 万元，不合理开支 2.98 万元，请

客送礼 1.36 万元，挪用公款 0.96 万元，抬高物价款 96.95 万元。区税务局通过税收检查，共查出偷漏税款和能源基金 125.0757 万元，占全年税收计划 8.4%，清理欠税 347.268 万元。原咸阳秦川工商供销公司，从 1987 年 11 月起，在未领取营业执照的情况下，大量贩卖棉纱等商品，偷漏税款 18.3575 万元，被查出移送检察机关立案处理。1989 年 8~9 月，开展了整顿个体税收秩序专项检查，对全区 1672 个城乡个体户全部进行了自查，自查补税 27.16 万元，重点检查 1571 户，查补税款 127.31 万元，其中 2 户补税在 2 万元以上。1989 年 9 月，开始了 1989 年度财税大检查工作，全区 201 户乡、街道办事处以上行政企事业单位均进行了自查自报，查出违纪单位 86 户，各类违纪资金 30 万元，其中越权减免税和偷漏工商税 26.13 万元，国营企业偷漏所得税、调节税或利润 0.9 万元，任意扩大消费基金，挥霍浪费 2 万元，违控资金 0.73 万元，其它 0.18 万元。对 228 个单位进行了检查，查出违纪单位 129 户，各类违纪资金 189 万元，应入库 155 万元，入库 153 万元。在对重点单位审定时，采取了“边检查，边处理，边入库”的作法。据统计，本区职工借公款数额高达 36.3 万元，通过 1989 年财税检查，收回 6.92 万元，其余作了还款计划。此次全面清查后，全区基本取缔了各种形式的“小金库”。1990 年的财税大检查，有 1644 个单位进行自查，并对 893 户单位进行了重点检查，共查出各类违纪资金 208 万元，其中偷漏工商各税和越权减免税 162.2 万元，国营企业偷漏所得税、调节税或利润 20.4 万元，能源交通基金和调节基金 11.9 万元，违反控制集团购买力规定 5.2 万元，私设“小金库”资金 5.9 万元。最后收缴入库 201.35 万元，入库率 95.56%。

第二章 税 务

1987 年 6 月 15 日，经省、市税务局批准，渭城区税务局成立。负责本区辖境内区属国营、集体工商企业、科研单位开办的附属加工厂、服务社、个体工商业和集贸市场的税收征管，其中国营、集体企业 1063 户，个体 2361 户，集贸市场 5 个。下辖中山、新兴、碱滩、窑店、周陵、底张、城内、市

场 8 个税务所和火车站税务检查站、税收稽查队共 10 个单位，有干部职工 102 人。1988 年 4 月增设文汇路税务所。5 月，会同区人民检察院成立了税务检查室。12 月，增设中山街市场征收处和文汇市场征收处。当年全局干部职工增至 162 人，其中以工代干 32 人。1989 年 4 月，增设正阳征收处。1990 年 7 月，对税务机构进行较大的改革和调整，设置为“征”、“管”、“查”三大系列。征收机构包括 7 个税务所和 3 个征收处，管理机构包括办公室、人事科、总务科、监察科、税收科、会计科和征管科，检查机构包括检察室、稽查队、检查科、发票科和检查站。形成了“征”、“管”、“查”相分离的税收征管模式，克服了过去“一员进厂（店），各税统管”的弊端。当年，税务局有干部职工 191 人，其中以工代干 44 人。

第一节 税种及税率

1987~1990 年，执行国家规定的 25 个税种，另外，还有四项基金和一项教育费附加。

产品税 按产品从价计征，至 1988 年有 23 类税目、24 个不同税率，最高 60%，最低 3%。

增值税 以商品法定增值款为计税依据，至 1988 年底征收了 31 个税目，分别适用 12 个不同税率，最高 45%，最低 8%。

营业税 以商业、服务业的经营收入为征收依据，有 12 个税目、4 个不同税率，最高 10%，最低 3%。印花税从 1988 年 10 月 1 日起恢复征收。有 13 税目、5 个不同税率，最高 1‰，最低 0.3‰。按保价数和件数贴花，不足一元的按一元贴花。

牲畜交易税 从价征收，税率 5%，由买方承担。

国营企业所得税 大中型企业适用 55% 的固定比例税率，小型企业、饮食服务企业及营业性的招待所、宾馆、饭店等，适用八级超额累进税率，从 10% 至 55%，饮食服务企业和营业性宾馆、饭店、招待所等，暂按 15% 比例征收。

国营企业调节税 只就大、中型国营企业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超过核定的合理留利后的部分征收。

集体企业所得税 实行八级超额累进税率（与国营小型企业所得税相

同), 全年所得在 1000 元以下的部分, 税率 10%, 最高一级, 全年所得税在 200000 元以上的部分, 税率 55%。

私营企业所得稅 为 35% 比例税率。

个人收入调节稅 三资、承包、劳务、财产租赁四项综合收入适用五级超倍累进税率, 其它收入适用 20% 的固定比例税率。

房产税 有从价和从租两种征收形式, 从价计征的依照房屋价格原值一次扣除 30% 后的余值计算缴纳, 税率为 1.2%; 按租金征收, 税率为 12%。

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稅 实行 10 级超额累进税率, 最低一级年所得在 1000 元以下的, 税率 7%; 最高一级, 年所得在 3000 元以上的, 税率 60%。全年应纳税款超过 50000 元以上的, 按超过部分应纳税款加征 10% 至 40% 的所得稅。

车船使用稅 机动车辆按辆或吨位计征, 咸阳市及本区车船使用稅分别由市公安局车辆管理所和航运部门代征。

屠宰稅 规定稅额标准为生猪每头 3 元, 菜牛每头 6 元, 山羊每只 0.5 元, 绵羊每只 0.8 元。

城市维护建设稅 以纳税人实纳的产品稅、增值稅、营业稅稅额为計稅依据, 稅率因地而异, 在市区納稅的为 7%, 在县鎮的为 5%, 在农村的为 1%。

建筑稅 稅率分别定为 10%、20%、30% 三种, 于 1990 年底停征。

国营企业獎金稅、集体企业獎金稅、事业單位獎金稅 獎金稅实行四级超额累进稅率, 为便于计算, 采速算扣除系数。

城镇土地使用稅、宴席稅 按次从价征收, 稅率为 15% 至 20%。起征点为一次宴席支付金額人民币 200~500 元, 稅款由承办酒席的單位在收取費用时代征、代扣、代繳。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設基金 征集范围是地方財政的預算外資金、行政事业單位的預算外資金、国营企业及其主管部門提取的各项專用基金、城鎮集体企业繳納所得稅后的利潤、其他沒有納入預算管理的資金, 其征集率为 15%。

国家預算调节基金 国家对所有国营企事业單位、机关团体、部队和地方政府的各项預算外資金, 所有集体企业、私营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繳納所得稅后的利潤征收此项基金, 征集率为 10%。

农业基础建設基金 陕西省政府开征。具体征集范围同国家預算调节基金, 征集率为 5%。

粮油价格补贴基金 凡在本省的全民所有制、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包括中央和外省市所属在陕企业，下同）实行自收自支的全民和集体所有制事业单位、私营企业、个体工商，均属征收范围。征收标准，属于征收范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户，均按职工人数（含离退休职工、长期合同工），人均每月缴纳四元八角。

教育费附加 凡缴纳产品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按应缴纳税款的1%，征收教育费附加。

农牧税 开征于1949年，税率是正税1.13%，副税13%。

耕地占用税 开征于1987年，税金：旱地4.5元，水地5.8元，计税根据土地亩数。

农林特产税 开征于1989年，计税根据亩产，税率按品种计算。

契税 开征于1949年，计税办法是房价的5‰，税率是房产交易总金额的6%。

1987年，本区农业税收入121.1万元；1988年，农业税收入达到308.7万元；1989年，农业税收入为193.6万元；1990年，农业税收入234.73万元。

第二节 税 收

1987年，咸阳市税务局下达本区工商税收任务1283.5万元。至年底，工商税完成1436.6414万元，为年度任务的111.93%。1988年，市税务局下达本区工商税收任务1497万元。至年底，完成税收1626.4608万元，为年度任务的108.65%。1989年，市税务局下达本区工商税收任务1930.4万元。至年底，工商各税实入库2242.1486万元，较1988年增长37.85%。1990年，市税务局下达本区工商税收任务2096万元。至年底，实入库2273.7036万元，为年度任务的108.45%。

1987~1990年渭城区工商税收入表

单位:万元

税 种	1987	1988	1989	1990
总 计	1436.6414	1626.4608	2242.1486	2273.7036
产品税		86.9057	64.7858	42.1851
增值税		102.8731	153.1745	210.0342
营业税		1016.3855	1447.0095	1347.3116
集体企业所得税		206.9366	255.4920	241.5890
城市个体户所得税		2.5229	20.2319	27.2497
个人收入调节税		0.0128	20.4867	4.3939
国营企业奖金税		2.2704	1.6167	11.4168
事业单位奖金税		0.0993		0.6751
集体企业奖金税		3.7292	11.00141	9.0288
印花税		1.5079	64.5561	9.0288
建筑税		57.7974	1.5620	69.0146
城市维护建筑税		80.6831	91.7536	72.2699
地方各税		59.5071	63.7163	71.1383
车辆使用税		16.9635	23.2200	19.6494
房产税		42.2273	40.1050	51.3050
屠宰税		0.1582	0.2698	0.0958
牲畜交易税		0.1581	0.1215	0.1336
城镇土地使用税			33.1019	158.6442
特别消费税				0.1200
税款滞纳金、补税罚款		5.4298	7.6602	7.6466
盐 税				

第三章 金 融

秦商鞅变法时期,国都咸阳已出现了私人间借贷和政府放债等,当时就相应设置了管理货币和信用的职官。历经秦、汉、唐、宋、元、明、清诸代,金融事业日趋兴旺,金融机构逐渐完备,至清代咸阳老城区(今渭城辖境内)已出现当铺、钱庄、票号、银钱号等多种形式的金融机构,其中典当业特别兴盛。雍正五年(1727)达 30 余家,于清末尚存 4 家,即东当、西当、北当和张泰当。钱庄(铺)清末至中华民国 15 年(1926)约 20 余家。后由于通货膨胀,币值不稳,加之国民党政府巨额派款,有的转营它业,有的倒闭。民国 19 年(1930)12 月,陕西省银行在咸阳设立兑换所(后为办事处),此时咸阳始有银行。陇海铁路通车咸阳以后,全国各大银行纷纷在咸设立分支机构,地方也成立了多种金融组织,区境内金融机构骤增。民国 24 年(1935)12 月和民国 29 年(1940)7 月,交通银行和中国银行分别设立了咸阳办事处。民国 30 年(1941)7 月,咸阳县银行成立。1935 年成立咸阳信用合作社,到 1940 年 11 月,有信用合作社 212 个,股金 5 万多元,社员 8841 人,附设农仓 45 所。民国 28 年(1939),咸阳县成立合作金库,以调剂本县农村经济为目的,兼营存款汇兑及代理收付业务。中华民国 29 年(1940)咸阳县政府增设合作科。后国民政府“币制改革”,金元券出笼,发生严重通货膨胀,法币崩溃,合作金库倒闭。银楼从清末至 1949 年 5 月,有聚宝银楼等 7 家。金店发展较晚,始于 1941 年,共有 3 家,均为私人资本。咸阳解放以后,中国人民银行西北区行随军干部来咸,在地方党政领导下,接管了国民政府官僚资本银行,是年 6 月筹建中国人民银行咸阳办事处,7 月开业。1952 年 7 月分设咸阳支行,对私营金店银楼严格管理,实行社会主义改造。1951 年 4 月恢复交通银行咸阳办事处,办理基本建设拨款。又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咸阳办事处,试办农村信用合作组织。到 1952 年建立了统一的社会主义金融体系。“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期间,本区内金融机构撤并频繁,很多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遭到破坏,职能几度被削弱。

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区内金融事业进入了新的发展时期。

至 1984 年,已逐步形成了以中央银行领导,以国家专业银行为主体,其他金融机构并存的多层次、多形式、多功能的金融体系。1987 年设置渭城区金融机构,并作了相应的调整:中国人民银行秦都区支行改称“中国人民银行咸阳市分行营业部”,承担秦、渭两区的人民银行业务;中国工商银行秦都区办事处,改建为“中国工商银行咸阳市支行营业部”,办理渭城辖区北大街、新兴路以西的工商信贷和储蓄业务,并将建国路分理处升格为办事处,辖碱滩、民院什字两个分理处和 17 个储蓄所;成立中国农业银行渭城区支行,辖底张、东郊、正阳、窑店、新兴 5 个营业所(分理处)和 15 个储蓄所;中国银行咸阳支行设有咸阳机场办事处和 1 个储蓄所。设有中国建设银行咸阳市中心支行营业部,辖渭城区内 10 个储蓄所。有东郊支行,咸阳机场、渭河发电厂两专业支行和辖区 5 个储蓄所。建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渭城区支公司。集体性质的信用合作社:农村有渭城、窑店、正阳、韩家湾、底张、北杜、周陵、渭阳、城内、城关和渭城区联社;城市信用合作社,是随着经济金融体制改革和商品经济的发展应运而生的,1986 年 12 月新兴城市信用合作社诞生,到 1988 年 10 月先后成立了中山、文汇城市信用合作社。1987 年底,渭城辖区各专业银行(不含工商银行营业部辖企业,下同)各项存款总额为 25722 万元;各项放款为 33709 万元。1990 年末各项存款余额 47319 万元;各项贷款余额 77248 万元,分别比 1987 年增长 84.7%和 129%。

渭城区金融机构人员基本概况表

单 位	机 构		职 工 人 数		编 外 人 员		技 术 职 称			备 注
	分理处	储蓄所	总数	其中干部	临时工	代办员	中级	初级	员	
工商银行营业部		13				3				①分理处含营业所、储蓄所、联办所、代办所。 ②保险公司为代理处。
工商银行建国路办事处	2	18	202	192	7	35	23	57	54	
渭城区农业银行	5	16	137	119	8	21	10	36	49	
建设银行营业部		17	119	95	4	52	2	12	28	
东郊建设银行		9	32	27		21	3	12	5	
咸阳机场建设银行		2	14	9	1	1		2	4	
渭河电厂建设银行		2	21	17	5	1	2	5	7	
渭城区保险公司		8	41	35	3	7	4	8	7	
中国银行		6								
邮政储蓄		5								
合 计	7	96	566	494	28	138	44	132	154	

第一节 货 币

秦惠文王二年（前 336），始行“初行”。秦始皇时期，流通“半两钱”。西汉时期，“榆荚钱”和“五铢钱”先后在本区流通。隋文帝时铸“开皇五铢”。唐朝时，流通“开元通宝”。北宋时，流通“宋元通宝”和“太平通宝”，并行“交子”、“会子”等纸币。元朝，以纸币为主，并行汉文“至大通宝”和蒙文“大元通宝”。明朝主要用纸币，银与钱时禁时行达百余年。明崇祯十七年（1628），李自成入西安，铸“永昌通宝”，流行于本区。清朝主要流通“制钱”。道光二十年（1840）后，外国银元流入咸阳。中华民国以后，先后流通“开国纪念银币”（孙中山头像）、“袁大头”（袁世凯头像）、法币、金元券等。1949年5月18日，咸阳解放，西安市军管会发出布告，规定人民币为唯一合法货币，人民币开始在本区流通。

纸券发行和收兑 1949年7月，中国人民银行咸阳办事处开始收兑各解放区发行的地方性纸币。至8月，收回西农币^① 43000万元，冀币^② 10000万元，晋察冀币 1500万元，北海币^③ 140万元，折合人民币（旧币）275万元。另外，收兑银元 502枚。

中国人民银行从 1948年12月至 1990年底共发行纸质人民币 4套。在收兑第一套人民币（旧人民币）过程中，咸阳市人民银行负责宣传组织工作，在城乡设立兑换点，旧币于 1955年3月底停止流通，坚持收兑至 6月，共收兑旧人民币 2143亿元，整个收兑过程人心安定，市场平稳，群众反应良好。1964年4月，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停止苏联代印 1953年版 10元、5元、3元 3种人民币流通，咸阳于 6月收兑完毕，收回 318.8万元。咸阳各种纪念币，均被民间收藏，市面未见流通。

现金管理 1950年4月，人民银行咸阳办事处对机关、企业和部队实行现金管理。至 5月底有 36个单位存款 43亿元（旧币，下同）。9月，规定申报库存限额 3600万元。10月底实际库存限额 940万元，比计划少 73.9%。11

① 西农币，亦是解放前在陕北边区发行的货币。

② 冀币，即解放前在晋察冀解放区发行的纸币。

③ 北海币，即解放前北海银行发行的货币。

月，咸阳军分区、裕农油厂等5个单位主动要求减少库存限额，87个应管单位全部在银行开户，现金、结算往来集中于银行办理。据同年7~9月统计，转帐收付712.4亿元，占77%；现金收付163.6亿元，占23%。

1952年开展划拨清算工作，银行与贸易分公司等69个单位签订《划拨清算合同》168份，执行准确性达81%，扩大了结算往来。60年代初，贯彻调整方针，对单位现金管理组织检查，压缩库存，还把现金管理扩大到农村人民公社及所属的独立核算单位。1964年，国家经济情况好转，现金管理上适当放宽。“文化大革命”期间，现金管理工作几度放松。1977年11月，国务院重新发布《关于实行现金管理的决定》，强调中国人民银行为现金管理的执行机关。1978年，中国人民银行发出《现金管理实施办法》（试行草案），现金管理进一步得到了加强。1984年为适应经济体制改革需要，现金管理适当放宽，投放现金较多。1985年执行《关于加强现金管理的几项规定》和五省行《通知》，区人民组织各专业银行重点检查，严格控制货币发行。1988年6月由于物价上涨，抢购成风，秦、渭两区现金投放高达8354.8万元，比上年增长1.2倍。

工资基金管理 1960年试行工资基金管理，1972年6月执行《关于加强工资基金管理的通知》和《陕西省职工工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对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团体实行工资基金管理。由主管部门下达工资计划总额，单位按年（季）分月编制使用计划，银行据以按月监督支付。集体所有制单位也实行工资基金管理。1973年统一实行《工资基金计划手册》。1985年对各单位工资及奖金，实行按主管部门核准的三月末实际支付基数，刹住了超发奖金的现象。1985年12月，将《手册》改按工资总额监督。1990年4月使用新的《工资基金管理手册》。另外，为了满足群众对金银饰品的爱好和需求，经省人民银行批准，至1990年，本区境内开设了银艺金店、市百货大楼金银首饰专柜、市工艺美术公司三家金银饰物经销点。

第二节 储 蓄

1949年8月，办理活期、定期两种储蓄，由于通货膨胀尚未清除，为保障储户利益，举办折实储蓄。1950年开办定期活期两便储蓄和保本保值储蓄。同年停办了折实储蓄和手续烦琐的定活两便储蓄。1952年物价基本稳定，停

办了双保储蓄,定期储蓄增加了1个月档次,开办了定期定额有奖储蓄。1957年底储蓄存款余额246万元。1958年开办零存整取定期储蓄,举办钢铁、自行车有奖储蓄,取消了定期1个月的档次。但当时受浮夸风影响,一度发生高指标、压任务和不讲政策的偏向。1960~1961年,由于国家经济困难,人民生活下降,银行储蓄存款连续下降。1963年国民经济逐步好转,储蓄存款开始回升。1965年底咸阳储蓄存款突破500万元。1975年以后,为适应职工低工资的经济情况,储蓄工作以零存整取为重点,广泛推行零存整取和集体户存储的做法,1978年储蓄余额达2433万元。1979年零存整取储蓄增加了3年期和5年期档次。1982年定期储蓄增加了8年期档次。1985~1986年,各专业银行开展了名目繁多的有奖储蓄。1986年底,全区各专业银行储蓄存款余额21479万元,比1978年增长7.8倍;比1956年增长42.3倍;比1957年增长87.3倍。1988年针对夏秋之交部分物价上涨,9月开办定期3年期以上保值储蓄。1989年停办了活期支票储蓄存款,增加了定期储蓄3个月档次和定活两便储蓄。1987年末渭城辖区各专业银行城镇储蓄余额15315万元(含城市信用社,下同)。到1990年末,城镇储蓄余额40094万元,比1987年增长1.62倍。

解放初期,储蓄服务方式以设点流动为主。1952年起,逐渐由流动转向固定,先在市内主要街道设储蓄亭,在机关企事业单位聘请代办员,协助银行开展储蓄。在西北工学院(现西藏民族学院)、西北第一、三棉纺织厂(现陕棉八厂)设立4个储蓄所;在北大街、民生路设分理处。农村在窑店等主要集镇成立4个营业所。“文化大革命”期间,储蓄网点及人员减少,储蓄业务受到影响。1978年后,储蓄服务和群众性的协储活动有了新发展,储蓄业务逐步专业化,储蓄所普遍采取延长服务时间。北大街、北门口、建国路、民院什字等储蓄所公休及节假日照常营业。协储代办组织在原有基础上,通过调整、充实得到完善和发展。1986年中国银行、建设银行相继办理储蓄业务,农业银行在城内亦设储蓄网点,储蓄机构遍布大街小巷。1988年渭城区成立了储蓄推动委员会,得到了政府、共青团、妇联等支持。到1990年底,全区各专业银行共有储蓄所63个,储蓄代办所15个,邮政储蓄所5个,另外还有城乡信用社14个(其中城市信用社3个),农村信用站121个。储蓄宣传工作,50年代主要以黑板报、居民集会用文字和口头形式广泛宣传,以后发展到利用歌舞、小剧等多种形式的文艺宣传。60年代还突出宣传“存款自愿,取款自由,为储户保密”的原则。1968年又着重宣传“存款有息”的政策。中

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根据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要求，以储蓄集聚资金引导消费为主要内容，广泛运用社会力量和现代化宣传工具，通过报纸、广播、电视以及橱窗、专栏，印发宣传材料等，收到了较好的效果。

北大街储蓄所是咸阳最早建立的一个专门储蓄机构。40年来，坚持优质服务，深受广大储户信赖。1990年末，存款余额3934万元。

渭城辖区 1987~1990年城镇储蓄余额表 单位：万元

单 位	机 构 邮	历 年 储 蓄 余 额			
		1987	1988	1989	1990
工商银行	31	13271	14400	20431	25762
农业银行	21	1658	2045	29878	6426
中国银行	6	47	99	321	364
建设银行	30	248	742	2857	5368
邮政储蓄	5				1068
城市信用社	4	91	168	609	1106
总 计	97	15315	17814	28196	40094

注：工商银行机构合营业部13个，余额包括营业部、建国路办事处。

第三节 信 贷

咸阳人民银行建立后，统一办理工商信贷业务。1980年以后，各专业银行相继恢复和建立，业务范围有所调整与交叉。1984年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工商信贷业务由工商银行办理。

1949年各项存款仅1.6万元。1950年4月，执行《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决定》，对机关、部队、团体及事业单位实行现金管理。1952年末，各项存款余额达405万元，其中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324万元，占存款总额80%。1959、1960两年存款余额下降，1961年开始逐步回升，到1965年末各项存款余额2664万元，其中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存款1798万元，占总额67.4%。1978年末各项存款余额9601万元，单位存款7168万元，占总额74.6%。主要是基本建设存款增加1662万元，比重有所上升。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由于居民、职工收入增加，储蓄存

款上升迅猛,单位存款比重下降。1986年末,各专业银行各项存款余额42440万元,其中单位存款余额不足50%。1987年末,渭城区辖区各项存款余额25722万元,1990年末47319万元,比分设的1987年增加21597万元。

新中国成立以后,人民银行先后开办公营私营工商企业放款,运用信贷杠杆支持国营经济发展,促使私营工商企业接受社会主义改造。对工商企业主要发放流动资金贷款,包括定额、超定额贷款,预购定金贷款和结算贷款。1978年后,工商信贷改革有三次重大突破:一是开办中、短期设备贷款,突破了银行过去不能办理固定资产贷款的禁区;开办粮贷款、商业网点设施贷款、科技开发贷款和专用基金贷款等;二是变流动资金多头管理为银行一家统一管理,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过去死定额、活生产的矛盾,改变了过去定额和超定额贷款为流动资金周转贷款,方便了生产和流通,改善了资金供给;三是商业信贷改革打破了商业信贷封闭式的局面,支持国营商业由大划小,改变经营方式,支持国营、集体、个体商业一起上,支持贸易中心和多种联营企业发展。

40年来,工商信贷在各个时期发挥了重要作用。1949~1957年,支持国民经济恢复,适时发放贷款245万元(按1比1万已折新人民币,下同),支持国营贸易扩大加工、订货、统购、包销,解决私营工商业经营困难。“一五”时期,发放贷款4630万元,支持国营商业扩大购销,掌握粮食、纱布等主要物资,占领市场,稳定物价,打击投机倒把,保证国计民生日用品供应。发放国营工业贷款7168万元,主要解决企业超定额储备资金需要。1958年“大跃进”时期,受“左”的思想影响,信贷工作离开了客观规律,资金敞开供应,助长了工业盲目生产、商业盲目收购,库存积压,资金占用大,贷款余额迅猛增长。1959~1961年,工业贷款分别比1958年末增长9.7倍、13.18倍和9.3倍;商业贷款余额三年分别增长49%、38.4%和2.6倍。1962年执行调整国民经济的方针,加强了对企业经济活动的监督,控制了货币投放。当年工业贷款余额比1960年末下降57%,其中中央企业下降8%。“文化大革命”期间,银行信贷原则被破坏,出现了贷款“大撒手”,货币发行过多,资金使用效益下降。1985~1987年工业贷款猛增,三年平均余额17413.6万元,比1968年增长4.43倍;商业贷款1970年比1968年增加2068万元;供销企业贷款1975年末余额比1972年增加942万元。与此同时企业存款下降,1967年余额427.7万元,比上年下降56.3%。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贯彻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根据

“区别对待，择优扶持”的原则，按照完成国家计划好、经营管理好、执行合同和信用好的标准，对 60 户国营企业摸底排队，重点支持企业创名牌，夺高产。西北医疗器械一厂贷款支持生产的“电动牙科椅”，1982 年被评为陕西省技二等奖，先后三次参加国际展览，国内拍成科教片。牙科综合治疗机和根管长度侧视仪分别获国家金龙奖。1988 年工行建国路办事处试办副食品货源基地补偿贷款，帮助市食品公司建立禽蛋基地，贷款 3 万元，支持建鸡舍 250 平方米，购肉鸡 5000 只，蛋鸡 3700 只，仅三个月，提供肉鸡 4500 只、鸡蛋 2.5 万斤，缓解了市场供需矛盾。1984~1990 年，人行营业部委托专业银行给陕西玻璃厂、陕西烤烟复烤厂等 13 户工商企业发放专项贷款 4825 万元，用于地方经济开发、购买外汇额度人民币贷款等，陕西烤烟复烤厂贷款 300 万元，五年利润由 5 万元增加到 133.8 万元。

渭城辖区各专业银行 1987~1990 年存贷款概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1987	1988	1989	1990
各项存款余额	25722	29532	38481	47319
各项放款余额	33709	43258	53149	77249

注：1. 表内数字含工商银行建国路办事处、渭城区农业银行、建设银行的营业部及东郊、机场、电厂的支行。

2. 工商银行营业部辖部分企业存、放款不在表内。

城市信贷，随着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城镇街道企业和城镇个体经济迅速发展，企事业单位办的集体商业、服务业不断增加，外地来咸办购销经营的逐步增多。为了适应商品经济发展需要，秦都区支行在上级行及秦都区政府的支持下，从 1986 年 12 月开始创办第一个城市信用社。其中在渭城辖区有新兴、中山、文汇和市联社营业部。城市信用社的建立，对于解决小企业开户难、存款难、贷款难、结算难发挥了积极作用。1990 年末，各项存款余额 2197 万元，其中居民储蓄 1106 万元，各项贷款余额 1512 万元，四年来累计发放贷款 7321 万元。共筹集股金 144.6 万元，实现利润 82.4 万元，给国家交纳税款 38.7 万元。

农村信贷，农村存款有国营农业、企事业单位存款，乡镇企、事业存款，集体农业存款，企业存款，储蓄存款和农村信用社存款。1953 年末农村存款余额仅 9 万元，1957 年末上升为 236 万元，增长 26.2 倍；1966 年末余额 415 万

元,较1957年增长75.8%;1976年末余额840万元,较1966年增长1倍多。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村实行家庭产联承包责任制,大力发展商品经济,存款大幅度增长,到1986年末(即秦渭两区分设前),存款余额4376万元,较1957年增长17.5倍,较1966年增长9.55倍,较1976年增长4.2倍。渭城区农行分设后,1987年末农村各项存款余额3653万元,其中城镇储蓄存款余额1658万元。1990年末各项存款余额10027万元,其中城镇储蓄余额6426万元;农村各项存款增长1.74倍,其中储蓄存款增长3.87倍。

解放初主要是帮助农民恢复生产、医治战争创伤、战胜自然灾害,组织生产自救,解决群众缺种少肥、缺吃少穿的困难,贷款分为实物和现金两种。1950年扩大存、放款业务,扶持农民家庭副业,支持商业部门收购农副产品,促进农村经济恢复。1953年1月,县人民银行成立后,从信贷资金上大力支持农村社会主义改造,促进三大合作(生产、供销、信用)事业发展。为解决贫农和部分下中农入社股份困难,1955年开办贫农合作基金贷款(低息),1961年对无力偿还的农户豁免所欠贷款8.5万元。1958年农村人民公社化,农贷权力下放,指标包干,由公社安排,银行放松管理,农业贷款成倍增长。1958~1960年,累计发放农贷分别是128万元、160万元、250万元,比1957年的73万元分别增加55万元、87万元、177万元。余额从1957年的48万元,到1960年增加为125万元。1962年3月,根据国家调整经济的方针,紧缩了农业贷款,加强农贷和农村金融管理。

“文化大革命”期间,农村金融工作受到严重挫折。到1976年,农业贷款余额315万元(其中社队企业放款53万元),比1966年121万元增加224万元,增长1.85倍。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贷以集体与农业承包户并重,坚持集体经济主体地位。对农户以粮食生产的种植业贷款为重点,支持商品生产和乡镇企业发展,活跃农村经济。1982年市农行全年累计发放贷款6104万元,相当“文革”10年累计发放贷款的4倍。其中乡镇企业贷款541万元,促进了农业的全面丰收,全市粮食总产2.8亿斤,棉花15万担,创历史最高水平。乡镇企业总收入达3090万元,实现利润486万元,给国家交纳税款159万元。1982~1983年,发放多种经营贷款866万元,支持24704户农民发展家庭经济68项(类),收入达4820万元。1984年贷款945万元,支持9175个专业户和重点户、534个联合体、83个专业村,全年产值达5840万元。到

1986年农业贷款余额2182万元，其中乡镇企业贷款1365万元。占农贷总余额的60%以上。

1987年渭城区各项农业贷款余额905万元，其中国营农业企业贷款16万元，乡镇企业贷款470万元，集体农业贷款163万元，农户贷款162万元，信用社贷款94万元。农村工商业贷款2689万元，其中国营工业贷款611万元，商业贷款2036万元，技改贷款66万元，农副产品收购贷款3022万元，各项贷款总额6765万元。1990年底总余额达到14060万元，比1987年增加7295万元。从项目分析，农业贷款增加590万元。其中农村工商业贷款增加6590万元，农副产品收购贷款增加1758万元。

1987年以来，区农业银行支持乡镇企业（含村办、联办和个体），效果显著。北杜酶法糊精厂累计发放贷款1000万元，投产两年总产值960万元，利税96.2万元，产品获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和乡镇企业新产品秦龙奖，在泰国曼谷中国实用新技术与成果展览会上获金奖。窑店长陵乙炔气厂1987年投产以来，总产值已达1200万元，利税194万元，获省和农业部优质产品奖。

1952年试办农村信用合作社。到1976年实现一乡一社，积极开展存、贷款业务，深受农民群众欢迎。1958年与银行营业所合并，下放公社领导，不久，复归银行领导。1987年11月，召开全区社员代表大会，成立渭城区信用合作社联合社，选举产生了理、监事会。1990年6月区联社设营业部，成为能办理存、放、汇金融业务的经济实体。同年末，有基层信用社10个，信用站121个。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村商品经济发展，入股者除农户外，还有乡、村办和联办企业集体股，股金额扩大到十元、百元、千元还有万元股。1986年末全区股金6.3万元，1990年末增加到38.6万元，股金增长5.12倍。1987年信用社存款余额1882万元，其中农户储蓄1522万元，到1990年末存款余额6512万元，其中农户储蓄5551万元，分别是1987年3.46倍和3.64倍。农村信用社的贷款政策，主要是发放农副业生产贷款和农民生活贷款。1954年农户贷款余额2万元。1958年主要是支持农、林、牧生产投资余额39.7万元，年末余额74.6万元。1966年末余额39.7万元，其中90%解决农户生活困难。1978年末余额193万元，以支持乡镇企业贷款为主。1980年以后增加承包户贷款、集镇集体贷款和沼气贷款。1984年末农贷余额2466万元，其中承包户贷款1530万元，占贷款总额62%。

1987年全区信用社贷款1474万元，其中承包户贷款余额1159万元，占

贷款总额 78% 以上, 乡镇企业贷款余额 272 万元。到 1990 年末各项贷款余额 6712 万元, 其中: 承包户贷款增加到 2978 万元, 乡镇企业贷款余额 1176 万元, 增长幅度分别是 1.57 倍和 3.3 倍。从本年 6 月增加其它工商企事业贷款, 年末余额 2523 万元。

第四节 公债 国库券

1987 年, 本区公债、国库券发行与秦都区合在一起。1987 年咸阳市分配本区国库券推销任务 240 万元, 其中单位派购 15 万元, 职工和农民个人认购 225 万元。

1989 年, 咸阳市上分配国库券推销任务 208 万元, 特种公债推销额 26.1 万元, 保值公债 835 万元。经过宣传, 依据 1988 年底职工人数和工资总额合理分配了推销任务, 至 11 月底, 国库券入库 213 万元, 特种公债入库 26.1 万元, 保值公债入库 865 万元。

1990 年, 咸阳市上分配推销任务国库券 430.4 万元, 特种公债 15.32 万元。至 11 月底, 国库券、特种公债均按期完成任务, 同时代为中央、省级单位推销特种国债 112.6 万元。

第五节 保 险

1950 年 2 月, 成立咸阳保险代理处。同年 8 月, 改为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咸阳支公司。1952 年 5 月, 升格为咸阳中心支公司, 隶属关系改为财政部门领导。公司成立后, 对国营企业财产和铁路、公路等强制保险, 在农村开展耕畜和以棉花为主的农作物保险, 对企业开展职工团体人身保险和简易人身保险等。1958 年 11 月停办了保险业务。1959 年咸阳保险机构撤销。

1980 年国务院批准恢复国内保险业务。同年 9 月, 重建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咸阳市支公司。1984 年改称秦都区办事处, 1987 年随渭城区分设, 成立渭城区支公司。保险业务恢复后, 办理企业财产险、家庭财产险、机动车辆险及第三者责任险、运输工具险、货运险、旅客财产平安险、团体意外险、自行车保险、城镇集体职工养老金险和农村种植业、养殖业及麦场火险等。以

后，又增加了产品质量信誉险、幸福养老险、建筑工程险、农村干部综合险、“希望牌”防弹背心产品质量责任险、母婴平安险、子女备用金险等六十余种。

1950年保险代理处成立后，在咸阳机器打包公司和纱厂争取自愿火险业务。1952年保费收入14亿元，其中运输保险收入5.8亿元，火险收入3.9亿元，农业险收入4.2亿元。

1980年以后，在“改革开放，搞活经济”方针下，保险投资总额和保费收入连年递增，1980年保费收入70万元，1986年增加到693万元，七年累计收入1638万元，年平均234万元。

渭城区保险费收入概况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投保总额	保费收入
1987	105752	447
1988	121466	587
1989	148883	761
1990	259716	1015
总 计	635817	2810

1952年因灾棉花减产，全县农作物保险理赔2.4亿元（旧币），占全年理赔总额的70%，弥补农民的损失，帮助农业恢复生产。1957年7月，咸阳暴雨成灾，窑店等供销社和咸阳市木器二社等单位损失严重，保险公司赔偿1.8万元。

渭城区保险支公司理赔概况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理赔次数	理赔金额
1987	1238	105.4
1988	1029	140.8
1989	1263	181.0
1990	1226	297.2
合 计	4756	724.4

1987年渭城区保险支公司成立后，由于投保总额增长，保费收入增加，理赔次数、赔偿金额相应增多。到1990年底，共理赔4756次，赔偿金额724.4

万元。1990年7月，咸阳特大暴雨成灾，西北医疗器械厂、咸阳市医药站、咸阳市汽车配件公司、咸阳市深井泵厂等单位损失严重，区保险支公司赔偿102万元，弥补了企业损失。

附：基本建设投资管理

1951年4月，交通银行咸阳办事处成立，承办基本建设投资拨款任务。1954年10月，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咸阳支行成立（交通银行同时撤销），专事办理基本建设拨款工作。1958年9月并入市财政局，设基建财务科。

1962年8月成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咸阳办事处，除办理基建拨款和结算外，还增办地方基建支出预算、决算审批。1970年8月业务并入咸阳市人民银行。1974年成立咸阳市建设银行营业处（后改营业部），办理市区各级建设单位基本建设、地质勘探拨款和建筑安装企业财务管理工作。

1987年5月咸阳市建设银行东郊支行成立，分管城区新兴路以东铁道北、西兰路以东地段的上述业务。1988年5月成立渭河发电厂、咸阳机场两个专业支行，承办渭河发电厂二、三期扩建工程和咸阳机场基本建设的拨款贷款工作。

基建投资拨款管理包括国家预算、地方预算的基本建设和地质勘探的拨款，更新改造资金及自筹基本建设资金。

自建国以来，国家对咸阳进行了较大规模的基本建设投资。截止1990年底，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32.3亿元。其中，国家投资15亿元，自筹8亿元，外资4.3亿元，贷款2.5亿元，其它2.3亿元。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办理固定资产投资26.5亿元，较前30年投资总和多3.65倍。资金投向：工业占77.2%，交通运输邮电占5.49%，农林水利气象占0.6%，商业外贸金融占2.9%，地质勘探占0.69%，其它占13%。

基本建设支出预算管理包括预算成立、拨款监督、决算审批三个阶段。1951年，基本建设投资由财政部门管理和下达，资金逐笔汇拨。1953年改由银行统一调拨资金、监督拨款，实行限额管理。1973年起由建设银行代行财政审批建筑安装、地质勘探的年度财务决算和签证业务。

自筹基建资金分为财政自筹、部门自筹、企业和单位自筹。财政自筹资金从1956年起，由市财政局通过建设银行采取拨款限额方式下达。1964年贯彻“专户储存，先存后用”的原则，改下拨限额为下拨资金。由于这部分资

金没有纳入国家预算，占投资总额比重越来越大。

1975 年对自筹资金加强管理。1980 年实行“先存后批，先批后拨”的办法。1984 年市建设银行制定《六条》规定，有效地控制了基建规模。1985 年财政自筹资金改为贷款。1989 年对自筹基建投资项目的计划程序、计划安排、资金来源、资金落实等事项按年度进行事前审计监督。经审计列入年度计划的按投资总额 30% 认购国家重点建设债券，建行方能拨款。

1958 年，试行咸阳市建设项目中投资包干的达 95% 以上，工期平均缩短三个月，但出现有盲目追求高速度和浮夸现象，忽视质量管理。1983 年再次试行投资包干，取得成功。西安咸阳国际机场跑道工程实行投标责任制，比原审查总造价标底节约 688 万元。

企业经济管理对建筑安装企业主要是加强流动资金、财务成本和预算定额的管理，促进企业提高经济效益。流动资金管理重点是材料预付款的管理。50 年代规定材料预付款的最高额度，3 个月以上的工程，预付款不超过工程总造价的 30%；3 个月内的工程，不超过 50%。1966 年废除预拨制度，实行同城转帐支票交换办法。

“文化大革命”期间，基建计划层层加码，建筑面积任意扩大，施工超预算、预算超概算非常普遍。1973 年恢复预拨款制度，工期 3 个月以上按 25% 掌握，一次拨付；工期 3 个月以内或造价 10 万元以下的按 50% 拨付，累计不得超过 95%（集体企业 90%），竣工后结算。1982 年 11 月将拨款改为贷款，改变了建筑企业无偿占用流动资金体制。

1980 年对建筑安装企业实施财务管理与监督，规定按竣工面积、工程质量、成本、资金周转天数和实现利润五项指标进行考核。对完不成计划的，分别扣减税后留利，低成本，节约投资 13 万元，占计划投资金额 19.8%。陕西省第十一建筑工程公司 1978~1986 年降低成本 2126 万元，占同期完成工作量 5%，盈利 2677 万元。

50 年代，主要办理建筑企业短期周转放款，1956 年 5 月试行《企业职工建造住宅长期放款办法》，发放住宅放款 1 万元。1964~1978 年市建设银行先后开办小型技术改进、出口工业品生产和地方建筑材料生产等项目的贷款业务。1988 年市建设银行营业部设房地产信贷部，共发放商品住宅贷款 1750 万元，到 1990 年底建成商品住宅 25 万平方米，解决了 4100 多户住房困难。

1978 年 8 月陕西省建设银行在西北第一棉纺织厂、咸阳市钢改厂和咸阳第一服装厂 5 户企业进行拨款改贷款试点，市区建设银行成立试点小组。到

1990年共发放贷款24837万元。

1985年开办存款业务，年末存款余额7422万元，其中企业存款6522万元。1987年增办储蓄业务，年末余额248万元，1990年底各项存款总额10105万元。

卷十一

农 业

境内为全国农业早期发达地区之一。秦时（前 221～前 207），本区农业生产已比较发达。汉武帝时（前 140～前 87），采纳董仲舒的建议，开始推广小麦，并在关中西部修建成国渠，农田始受灌溉之利。明、清时期，农业虽有进一步发展，但基础落后，水利条件差，遇有天灾，大小年馑不断，有史可查的就达 24 次之多。民国时期，农业生产因天灾人祸发展缓慢，濒临崩溃。从民国元年（1912）到民国十九年（1930），先后 6 次军遭阡劫掠，5 次受自然灾害。最严重的民国十七年（1928）关中大旱，历时三载，农业生产受到严重影响。1949 年全区灌溉面积仅有 2.3 万亩，占耕地面积 7.3%，尚无农用动力机械。粮食、棉花、油料总产分别为 20164 吨、1021 吨和 150 吨，单产为 85.8 公斤、13.5 公斤和 10.1 公斤。大家畜存栏 8000 头（匹），生猪存栏 2900 头，农业总产值 1162.8 万元，农村人均 216.94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农业生产迅速发展，特别是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民自主经营的积极性空前高涨，土地潜能得以释放，农业连年丰收，到 1990 年，经历了四个发展时期。

恢复发展时期（1950～1955）

这一时期进行了土地改革，实现了农业合作化，生产力得到解放。加之耕作制度的初步改革及农药、化肥的初步推广使用，农业生产得到恢复和发展。同 1949 年相比，粮食总产、单年递增 4.82%、3.26%，农业总产值年增 4.76%，种植业同林牧副渔业产值比为 9.4 : 0.6。

曲折前进时期（1956～1964）

随着国家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实施，渭惠渠高原抽水灌溉工程的建成，新式农具的推广使用，农业生产条件不断改善。1964 年，灌溉面积达到 13 万亩，占耕地面积 46.23%，每百亩耕地拥有机械动力 1.72 千瓦。但由于指导思想上的“左”倾错误，不适当地扩大农村基本核算单位，“浮夸风”及“共产风”的干扰影响，加之三年自然灾害，农业生产疾速下滑。1961 年，粮食总产、单产比 1949 年还低，农业总产值仅比 1949 年增长 4.73%。1961 年起，

贯彻执行中央调整方针，到1962年，依照《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生产开始恢复。1964年，各项指标基本恢复或超过1957年的水平，同上一时期相比，粮食总产、单产及农业总产值年递增率为-0.9%、-2.6%和-0.41%，种植业同林牧副渔业的产值比为9.0:1.0。

稳步发展时期（1965~1980）

1970年以前，由于农业基础薄弱及“文化大革命”的影响，发展速度较慢。1970年后，随着污水渠和宝鸡峡东三支、东四支相继通水运行，生产条件进一步改善，发展速度较快。1980年灌溉面积达到23.93万亩，占耕地90.88%，每百亩耕地拥有农机动力12.85千瓦。同上期相比，粮食总产、单产年递增率3.55%、3.71%，种植业同林牧副渔业产值比为8.8:1.2；农民人均纯收入由1972年的72.3元增加到1980年的91.7元，年递增2.68%。

渭城区农业生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吨、公斤

分 项		1949	1950至 1955	1956至 1964	1965年至 1980	1981至 1990	1990	
农业总产值		1162.8	1610.5	1557.0	2457.9	4414.6	5778.0	
各业 产值 及 构成	种植业	产 值	1094.1	1516.4	1396.8	2167.6	3648.2	4724.0
		百分比	94.14	94.15	89.71	88.19	82.64	81.76
	林业	产 值		2.2	5.4	46.2	34.1	53.0
		百分比		0.14	0.35	1.88	0.77	0.92
	畜牧业	产 值	36.5	62.5	124.9	223.7	601.6	818.00
		百分比	3.14	3.88	8.02	9.10	13.63	14.16
	副业	产 值	31.6	29.4	22.1	18.1	123.2	171.0
		百分比	2.72	1.83	1.42	0.74	2.79	2.96
	渔业	产 值			7.8	2.3	7.5	12.0
		百分比			0.5	0.09	0.17	0.20
粮食生产		总 产	20164.0	28035.60	26157.9	47293.2	80050.0	101125.0
		单 产	85.8	107.4	87.0	161.7	268.2	266.5

说明：①农业总产值为1980年不变价格。

②表中数据为各期算术平均数。

迅速发展时期（1981~1990）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农村推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农

业出现可喜局面。1986年灌溉面积23.49万亩，占耕地面积92.9%，每百亩耕地拥有农机动力17.07千瓦。同上期相比，粮食总产、单产年递增8.99%、12.03%。年平均向社会提供肉、蛋、奶、鱼、瓜、果、菜等总值830.18万元，农业总产值年递增9.87%；农村人均年纯收入290.37元，年递增27.67%。

1987年渭城区成立，区委、区政府提出了建设城郊型农业的战略目标，中心任务是：“服务城市，富裕农村”。具体内容是：“建设稳定的粮食生产基地；建设供应城市需要的肉、蛋、奶、鱼、菜、瓜、果等农牧产品生产基地；建成以方田建设为主，渠、田、林、路一体的园林化农业环境，着重抓了农业基础建设、庭院经济、间作套种等工作”。1990年灌溉面积23.05万亩，占耕地面积91.45%；每百亩耕地拥有农机动力31.52千瓦；庭院经济收入近3000万元，年收入千元以上大户6000多户；间作套种发展到7.9万亩，总增收790万元。同上一时期相比，虽然粮食单产年递减3.59%，但由于种植业面积扩大，总产却年递增5.24%。从1989年起，单产又呈回升的势头，肉、蛋、奶、瓜、果、菜、鱼生产基地初具规模，年均产值985.98万元，年递增4.39%；农业总产值年递增6.25%。种植业同林牧副渔业产值比为8.0：2.0，农村人均年收入617.00元，年递增16.07%。城郊型农业初具规模。

第一章 生产条件

第一节 土 地

本区现有土地403175.2亩，人均1.32亩，低于全国人均13.3亩和全省人均10.0亩水平。有耕地252067亩，人均0.82亩，分属8个乡和国营单位耕种。据1982年农业区划时测定，土壤平均PH值为8.62，为微碱性石灰性土壤；质地以重壤（偏轻）为主，物理粘粒含量为48.91%，沙粘比较适宜；

容重 1.38 克/立方厘米，孔隙度偏小，耕层致密，通透性差；有机质含量为 0.914%，氮磷比为 5.22：1，适合粮、棉、油、蔬菜等农作物生长。

第二节 劳动力

1990 年，全区有农业人口 13.96 万人，劳动力 7.81 万个，人均耕地 1.78 亩，劳均耕地 3.23 亩。过去劳力基本上用于农业，而现在劳力 23% 经商、从工、搞多种经营。1949 年，劳均产粮 672 公斤。1990 年，劳均产粮 1295 公斤，是 1949 年 1.93 倍，现在从事农业劳力有 5.74 万个，劳均耕地 4.39 亩，劳均产粮 1762 公斤。

1990 年渭城区农村劳动力统计表 单位：万人、万个

乡 名	农 业 人 口	劳 动 力	
		总 数	其中农业劳动力
北 杜	1.46	0.96	0.76
周 陵	1.80	1.51	1.22
底 张	2.59	1.14	0.90
韩 家 湾	2.21	0.88	0.79
正 阳	1.48	0.82	0.65
窑 店	1.93	1.11	0.82
渭 城	1.13	0.61	0.38
渭 阳	1.36	0.78	0.22
合 计	13.96	7.81	5.74

第三节 农业机械

民国时期，沿用历史上遗留下来的木犁、手推车、石磨等人力、畜力工具。建国初，主要进行旧式农具改良和推广，滚珠轴承、双轮双铧犁、解放式水车、胶轮大车等新式畜力、半机械化农具开始使用。六十年代，随着农

村用电的逐渐普及,电动排灌设备及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发展起来。到1969年,农用动力机械达到769台、2453.6千瓦。其中电动机766台、2333.1千瓦。七十年代,耕作机械有了长足发展,到1981年,农机总动力达33819.6千瓦,百亩耕地占有12.85千瓦。机械耕作、机械播种面积分别达到15.37万亩和18.37万亩。1983年中央允许农户购置经营大中型农业机械后,农机动力年递增率为9.95%。1990年农户所有量占总拥有量84.29%,占总动力83.73%,百亩耕地占有动力31.52千瓦。这些机械在粮食、棉花、蔬菜、肉蛋奶等生产、加工贮运方面大显神威,开拓出城郊型农业机械化新局面。

动力机械

拖拉机 1957年陕西省在窑店成立拖拉机站后,本区境内即开始进行机械作业。同一时期,还引进苏式大型农业机械。本区各乡成立农机站始于1969年,底张站有3台,120.54千瓦。到1981年,拥有562台,13092.6千瓦,其中大中型246台。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用拖拉机以年均200多混合台的速度增长。1990年全区拥有量达2647台,其中农户占有99.8%,并出现了向多型号、多用途方向发展的变化,主要型号有丰收—35、东风—50、铁牛—55、东方红—28、上海—50、神牛—25、西北—15、天水—15、延河—15、江西—180、南泥湾—12等。

电动机 1958年开始使用。1959年仅50台、156千瓦。六十年代,随着农村电气化工作的开展,数量增加很快。到1969年,数量达766台、2333.1千瓦。七十年代,依然保持了较高的发展速度。到1990年,拥有2146台、18143千瓦。从用途及占有情况看,作为排灌动力的1000台、12044千瓦,全为全民或集体所有;用作农副产品加工的1146台、6099千瓦,农户占有97.6%。

配套机械(具)

耕作机具 长期以来主要使用钉齿耙、藤编耢、木犁、木耩等旧式人力、畜力农具。随着拖拉机的发展,机引犁、旋耕机、条播机、机引耙、秸秆粉碎还田机等配套农具有了较大发展。1990年,机引农具2987部,其中农户占有98.1%。

排灌机械 建国初期,渭河沿岸农民继续使用辘轳汲水灌溉农田,个别的也有用畜力拉木斗水车汲水。1957年推广解放式水车,1958年随着电力发展,推广电动水车及农用水泵。1969年拥有水泵128台,水车354部。1979年拥有水泵1033台,其中深井泵345台。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后,对水利设施管护没有解决好,汲水设备被盗、破坏现象常有发生,加之部分深井泵年

久失修，数量有所减少，1990年比1979年减少6.78%。

收获机械 长期依靠人力收割，碌碡碾打。50年代末，随着电动机的应用开始使用机动脱粒机。1969年拥有381台。70年代脱粒机经过了由简易式到单复式的换代过程。1976年开始使用割晒机进行收割。1978年周陵农场购置1台东风自走式小麦联合收割机。1979年收获机械拥有364台。其中联合收割机1台，割晒机35台，脱粒机328台。80年代增加较快，1990年是1979年的2.53倍。

农副产品加工机械 建国前，普遍使用石磨、石碾、畜力榨油机、人力轧花车等。建国后，随着电力的普及，电动加工机械逐渐发展。1969年，有电动磨面机298台，至1979年电动磨面机、碾米机、轧花机、弹花机、榨油机等发展到2205台。80年代，农副产品加工机械逐步向多样化、自动化、大型化、系列化方向发展。1990年拥有量虽只有1979年的38.7%，但加工能力大大提高，并形成了许多加工专业户。

运输机械 建国前，主要运输工具为木轮、铁轮大车和木制独轮小推车。50年代，大力推广胶轮大车、胶轮架子车。1969年有胶轮大车730辆、架子车4922辆。70年代，农用汽车、轮式拖拉机更多地用于农业运输。1979年有农用汽车9辆，拖拉机430台，胶轮大车678辆，架子车14441辆。1990年农用汽车比1979年增长13.4倍，拖拉机增长5倍，胶轮大车增长1倍多，架子车增长38.7%。

畜牧机械 建国前主要使用铡刀。50年代后期开始推广机动饲料粉碎机、铡草机、打浆机。1979年发展到486台。80年代后，牲畜分户饲养，大中型机械因不适应分户经营而又为铡刀替代。1990年仅为1979年的48.2%。

植保机械 50年代，随着植物保护事业的发展，开始推广人力喷雾器、喷粉器。1979年有人力喷雾器3512部，喷粉器1597部，机动喷雾（粉）器开始推广，仅有6部、20.6千瓦。1990年拥有机动喷雾（粉）器为1979年12倍，其类型有背负式、担架式。

农机管理与服务

50、60年代，农机具规格小、数量少，由购买单位自己使用、维修、管理。70年代，农机具由农业机械供销公司负责，以集体统一经营为主。80年代初，随着农机具数量的增加，区、乡两级相继成立了农机管理站，并形成了以户有户营为主的格局。

1990年，区、乡两级有农机管理站、农业机械供销公司等管理服务单位

10个。全年培训驾驶员261人，拖拉机驾驶员累计达到2927人，证照管理、农机具检审工作已走上正规化、制度化轨道。已有农机修理网点76个，拥有设备241台，年修各类机具7103台。有油料供应点8个，供应油料近3000吨。

1990年渭城区农业机械拥有量

项 目	单 位	合 计	其中农户所有
农机总拥有量	台、部、件、辆	13998	11800
农机总动力	千瓦	79444	66522
一、耕作机械	台/千瓦	5634/46872	5571/46708
1、拖拉机	台/千瓦	2647/46872	2641/46708
大中型拖拉机	台/千瓦	824/25718	820/25576
其中：链式拖拉机	台/千瓦	31/1544	30/1500
小型拖拉机	台/千瓦	1823/21154	1821/21132
2、配套农具	部	2987	2930
机引犁	部	1477	1843
旋耕机	部	1261	1257
机引耙	部	25	24
机引播种机	部	189	181
秸秆粉碎还田机	部	35	
二、排灌机械	台/千瓦	2008/12441	
动力机械	台/千瓦	1045/12441	
其中：柴油机	台/千瓦	45/397	
电动机	台/千瓦	1000/12044	
农用水泵	台	963	
三、植保机械	部/千瓦	81/94	54/64
机动喷雾器	部/千瓦	79/92	52/62
机动喷粉器	部/千瓦	2/2	2/2
四、收获机械	台/千瓦	919/54	862/0
联合收割机	台/千瓦	8/54	4/0
割晒机	台	50	44
机动脱粒机	台	859	814

续 表

项 目	单 位	合 计	其中农户所有
种子精选机	台	1	
谷物烘干机	台	1	
五、畜牧机械	台	234	229
饲料粉碎机	台	177	175
铡草机	台	57	54
六、农副产品加工机械	台/千瓦	2001/6116	1968/5991
动力机械	台/千瓦	1148/6116	
其中:柴油机	台/千瓦	2/17	1119/5991
电动机	台/千瓦	1146/6099	1119/5991
碾米机	部	166	165
磨面机	部	389	388
轧花机	部	82	81
榨油机	部	121	120
其 它	部	95	95
七、运输机械	辆/千瓦	3120/13867	3116/13759
农用机械	辆/千瓦	130/10995	129/10887
农用运输车	辆/千瓦	2/44	2/44
大中型拖车	辆	790	788
小型拖车	辆	1789	1788
其 它	辆/千瓦	409/2828	409/2828

第四节 农田基建

西汉《汜胜之书》载：旱作区田，“不必用良田。高原、倾阪、坟边、宅畔、城郭、上下皆可种”，“凡区种，不先治也，使荒地为之”，说明在当时黄土高原已开始了农田基本建设。本区影响农业高产稳产的水土流失区多集中于台塬及川原交界的沟壑地带。建国前，流失较为严重，年侵蚀模数为 308 吨

/平方公里，坡耕地亦为跑水、跑土、跑肥的“三跑田”，土壤肥力大为降低，农业产量低而不稳。建国后，采取了打坝淤地、植树造林、筑田平地、围滩造田等措施，效果较为显著。平整土地 14.82 万亩，修梯田 1.35 万亩，其中 1987~1990 年平整土地 2095 亩，完成土石方 283 万立方米，工日 242 万个，群众投资 262.5 万元。有关资料表明，年侵蚀模数现为 69.09 吨/平方公里，已属基本不流失区。

平整土地

建国初期，对于基本平而又根本不平的关中大平原，未实行农业合作化前，土地属各家各户经营，土地平整只是零星地分散地进行。农业合作化后，虽开展土地平整，但不全面不彻底，成效甚微，群众叫“修边边、转圈圈、填窝窝、补壑壑”。真正开展此项工作是在“农业学大寨”及北方农业会议后开展起来的。坚持以土为首，土水林路全面规划，综合治理，大搞方田林网化农田基本建设，以村镇定路，按地形定渠，以渠路形成“骨架”，划方定块，实行“一平三端”（即地平，渠、路、树三端）。在便利交通，适应机耕，有利灌溉，节约土地原则下，1972 年首先作出道路工程长远规划：东西向主干路 8 条，南北向主干路 10 条，并逐年予以实施，为水利化方田建设建立了“骨架”。在方田内开展灌区平整土地工作，当年平地 2.4 万亩。此工作量大面广，各乡各村年年均有平地任务。1975 年起重新按园田化标准要求实施，渠直路端树成行，田块规整地成方，渠井灌溉工程全。要求渠灌区，每方 300 亩，一方一井一塘，一个水平面。井灌区每方 100 亩，一方一井，井位成排。平整方法，起初采用“拉槽子”办法，即在需要平整的田块里，将高处每隔 3~5 尺挖一条形深槽，将土运到低处，然后用高处土将槽子填平，后变成“倒枕头”办法，即先测定开挖线，在高出开挖，将高处活土倒在低处或取活土后的生土上，再运走高处的生土。不断反复，使耕作层保持一定厚度熟土，群众称“挖三(0.3 米)填三(0.3 米)取生留熟平整加深翻”，不致因平整土地影响当年产量。

水平梯田

为减少水土流失，本区劳动人民早有修梯田、埝地、谷坊、坝地等习惯。建国以前就有坡式梯田，龙岩及王村沟最有代表性。新中国成立初期，人民政府组织群众修软埝、地边埂，整修原有梯田。60 年代在“农业学大寨”高潮中，台源地区修建新的梯田，同时对旧有坡式梯田因年久失修、田块分割、耕地不便的进行合台并坎大修改造。要求田面水平，面宽 50~100 米，里低外高。1975 年园田化规划，高干渠南坡有耕地 12871 亩；北坡有耕地 4066 亩；

卓邢一师家寨一史村坡有耕地 25296 亩；龙岩一王村沟坡有耕地 6682 亩。四个坡共有耕地 48915 亩。在规划基础上，各乡结合自己实际情况，迅速行动。底张乡 1975 年冬完成梯田面积 1350 亩，移动土方 61 万立方米。

方田建设

1981 年，北杜乡从解决群众浇地难着眼，对全乡 2 万亩土地水利设施重新勘测规划，综合治理，衬砌斗分渠 31 条。据宝鸡峡管理局测定，灌溉水利用系数提高 13.2%。万亩方田节约水可浇地 3000 亩，增粮 15 万公斤，增收 10 万元，还可减少占地 47.8 亩，多收粮食 2.25 万公斤。成效显著，曾有内蒙古、新疆等省（自治区）领导前来参观学习。1986 年在陕西省、咸阳市全面推广，正式命名为方田建设，并概括为合理布设工程，完善灌溉体系，推行小畦灌溉技术，衬砌斗分渠道，配套各级控水、分水及量水建筑物，平整方内土地，实现渠、路、林、田综合治理，提高灌溉效率，达到保证灌溉，解决节水、节能、省地的综合工程措施。每亩方田省上投资 15 元，市上投资 5 元，区上投资 9 元，乡村集资 5 元，共 34 元，用于购置材料费用。所需工日全部由群众负担。已衬砌斗分渠 455 条，长 248.5 公里，新修建筑物 4882 座，国家投资 237.6 万元，改善灌溉面积 9.66 万亩。

第五节 农业区划

新中国建立以来，在国家的统一部署下，农业资源调查和区划工作先后进行了四次。第一次在 50 年代，第二次在 60 年代，都因政治运动的影响未能深入进行。

第三次区划工作在 1982 年进行，这是 1978 年全国科学大会通过的《1978~1985 年全国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纲要（草案）》中所列的 108 项重点科研攻关项目的第一项。要求对气候、水、土地、生物以及资源生态系统进行调查，提出合理开发利用保护的方案，制定因地制宜发展社会主义大农业的农业区划。原秦都区在 1982 年 5 月筹备，9 月全面开展工作，1984 年 12 月全部报告验收合格。第四次区划在 1992 年进行，陕西省人民政府要求进行县级农业区划十年更新研究工作。本区成立了农业区划委员会，由有关单位按上级要求，开展农业资源调查和区划十年更新研究工作，共写成了农业气候、水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农业机械化和综合部分 7 个区划更新研究报告。

1982年第一次全面地进行农业资源调查和区划，共抽调259人，成立了综合、土地土壤、气象、水利、种植业、园林、畜牧、社队企业、科学教育、农业机械、农业经济和村镇建设共12个专业组。深入农村、农户进行全面调查，首次查清了农业资源的数量和质量，全面分析了土壤营养成份，划分了综合及各专业的农业区。对农业资源从不同角度进行了论述，指出发展农业生产的有利条件和不利因素，提出了如何扬长避短、趋利避害，调整农业结构，发展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等问题。综合农业区划将全区以高干渠为界，分为北部黄土台塬粮棉多经区和南部渭河平原农工商经济区。各专业组共编写科技报告125份，绘制图表1718幅。

1992年农业资源调查和区划十年更新研究工作，是在1982年农业区划的基础上，搞清农业方面十年来的变化，总结十年来的经验和教训，对其科学性和适用性作出评价，对今后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提出对策和建议。成立了综合、农作、林业、畜牧、水利、气象和农业机械7个专业组，编写综合及各专业报告和重点专题报告。这些报告和1982年区划报告相衔接，从而形成一整套完整的农业方面的科学资料。

1986年在大量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运用区划成果，进行了粮食、油菜、辣椒、肉蛋奶、奶牛、渔业商品等论证，为实现农村经济专业化、商品化、现代化，引导农民勤劳致富开辟了道路。1988年进行了农村能源调查与规划，1989年进行了中低产田改造与规划，1990年进行了水田水地增产潜力调查与发掘规划等工作，这些为发展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提供了依据。

第二章 蔬菜种植

第一节 面积 产量

新中国建立前，蔬菜在今渭阳乡的光辉村就有成片种植，广大农村，农民只在场边地头种植白菜、萝卜一类冬菜。1959年，城区东郊（现咸阳市肉

联厂处)有小面积蔬菜种植。随着厂矿的扩建,城市居民增多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蔬菜面积逐步扩大。1966年陕西省开始下达菜田面积1000亩,主要分布在今渭阳乡旭鹏、团结、利民和光辉4个村及窑店乡窑店村。1978年又增加面积507亩,主要分布在窑店乡窑店村和正阳乡徐赵村。1979年共有面积1270亩,其中窑店乡570亩,正阳乡100亩,渭阳乡600亩。

1987年渭城区政府成立后,继续重视发展蔬菜生产,解决“菜篮子”工程中困难问题。当年蔬菜种植面积达6000亩,占总耕地面积2.37%,其中国家计划菜田670亩,占蔬菜种植面积11.17%,分布在窑店乡窑店村和正阳乡徐赵村等6个专业菜组。社会菜田5330亩,分布在周陵乡、底张乡、渭城乡、北杜乡和韩家湾乡。年总产8476吨,平均亩产1413公斤,总产值365.32万元,占农业总产值的5.6%。1988年渭阳乡成立后,划入本区的有旭鹏、团结、利民和光辉4个专业菜村,计划菜田面积增加到1241.98亩。区政府成立了蔬菜领导小组和以技术服务为主的区蔬菜工作站,推动了全区蔬菜生产大发展,播种面积达26644亩,总产2.6万吨,总收入1494万元。1989年,由于基建占地,计划菜田减少到1201.98亩,但全区播种面积上升到33702亩,年产值1617.1万元。1990年全区计划菜田为1118.71亩,播种面积20368亩,总产5.09万吨,产值1260.78万元,平均每亩收入619元。

本区以莲菜和秦椒的种植较有名。

莲菜 1959年今渭阳乡光辉村东行街(在今区武装部南边)开始试种,面积2亩左右。1964年,今渭阳乡金家庄村引进落户,种植面积12亩。1969年污水渠建成通水,莲地面积向东延伸,发展扩大到原下4个乡渭河滩地。1987年种植2618亩,总产2618吨。1988年由于水源不足,种植1793亩,总产1793吨。1989年面积又上升到3274亩,总产3274吨。1990年种植2973.3亩,总产2973.3吨。莲菜是本区拳头产品,品种为关中白藕,藕肉脆甜,味鲜质白。每年8月底开始上市,除满足咸阳城乡居民日常食用外,还远销西安、甘肃、铜川、青海、新疆、内蒙古等地。

秦椒 1982年,在周陵乡崔费李和南贺村开始下达外贸线椒指令性计划110多亩,品种为咸阳线辣子。1983年面积扩大到1500亩,亩产干椒200多公斤,亩收入400多元。1984年后在全区发展,1987年种植3120亩,品种为8212线椒、咸阳线椒,搭配有少量平板椒。1988年种植3389亩,亩收入千元以上。1989年面积猛增到8557亩,由于受国际、国内市场“疲软”影响,出现了卖椒难,椒农损失严重,故1990年秦椒面积下降为480亩。

第二节 品 种

据调查，本区现有蔬菜 17 个科、51 个种类、179 个品种。还有野生、半野生资源，9 个科、15 个种类，其中，1987 年后引进新品种有 13 科、25 种、59 个品种。

渭城区蔬菜品种资源调查表

科 别	种 类	品 种
十字花科	白 菜	78—3, 80—7, 晋菜二号, 丰抗—70, 青杂中丰, 夏阳, 秦白二号, 秦白四号, 小杂 55, 山东四, 六, 七号, 小杂 69, 80—25
	小白菜	小白菜, 黑油菜, 大青菜, 上海晚青, 黄心油菜, 四月慢, 瓢儿菜, 乌塌菜
	海白菜	海白菜
	甘 兰	晚丰, 京丰, 报春, 秋丰, 灰叶甘兰, 中甘 8 号, 中甘 11 号, 夏光
	花椰菜	瑞士雪球, 荷兰 48 号, 雪冠, 法国雪球, 日本雪山, 白峰菜花, 雪晶
	芥 菜	雪里蕻, 大头菜,
茄 科	萝 卜	野鸡红, 西农萝卜, 心里美, 露头青, 丰光(杂一代) 731, 国光萝卜, 新生一代, 灯笼红, 象牙白, 狗头罐
	番 茄	早丰, 西粉三号, 86—2, 粉果一号, 齐研矮粉 79 * 401, 强丰, 鲜丰, 毛粉, 毛粉 802, 强力米寿, 特罗匹克
	茄 子	牛心茄, 绿条茄, 紫圆茄, 北京紫圆茄, 北京长紫茄, 绿圆茄, 电光茄子, 咸阳白茄
	甜 椒	海花 3 号, 海花 29 号, 中椒 2 号, 世界冠军, 茄门, 大弯把, 耙齿辣, 牟农
	线 椒	西农 20 号, 8212, 平板椒, 七寸红, 富平辣子, 咸阳线椒
豆 科	马铃薯	红眼窝, 东北白
	豇 豆	之豇 28—2, 咸阳红嘴燕罗裙带, 当地豇豆
	菜 豆	623, 秋紫豆, 河南肉豆, 白羊角, 刀豆, 南方大刀豆
	毛 豆	黄豆, 6 月炸
	苜 蓿	当地紫花苜蓿
	菜豌豆	大荷兰

续 表

科 别	种 类	品 种
葫 芦 科	黄 瓜	8112,中农 2 号,农城 3 号,津杂 5、6、7 号,津研 6、7 号,新泰密刺,长春密刺,西农 58,农城 2 号,咸阳白黄瓜
	西葫芦	早青一代,阿太一代,花叶西葫芦
	南 瓜	磨盘南瓜,一串铃南瓜,枕头南瓜
	冬 瓜	急冬瓜,笨冬瓜
	搅 瓜	黄皮搅瓜
	丝 瓜	当地丝瓜
	苦 瓜	线苦瓜
	蛇 瓜	南方蛇瓜
	葫 芦	菜葫芦
伞 形 科	芹 菜	实杆绿芹,玻璃脆,香港芹,美国西芹,日本西芹
	茴 香	当地茴香
	香 菜	当地香菜
	胡 萝 卜	咸阳透心红,三原鸡心黄
藜 科	菠 菜	尖叶菠菜,圆叶菠菜,日本大叶菠菜
	蕹 苕 菜 (牛皮菜)	白帮蕹苕菜
菊 科	莴 苣	圆叶白笋,挂丝红,紫叶笋,铁杆笋,尖叶青笋
	茼 蒿	小叶茼蒿
	菊 芋	洋姜
唇形科	荆 芥	荆芥
苋 科	苋 菜	红叶苋菜,绿叶苋菜,花叶苋菜
百 合 科	大 葱	梧桐葱,赤水谷葱,大错葱,分葱,鸡腿葱
	韭 菜	汉中冬韭,马蔺韭,环韭,雪韭,平韭 2 号
	大 蒜	蔡家坡红皮蒜,苍山大蒜,改良蒜
	韭 葱	海蒜
	洋 葱	高桩红皮洋葱
	金针菜	大荔黄花菜
睡莲科	莲 藕	关 中 白 藕

续 表

科 别	种 类	品 种
禾本科	甜玉米	甜玉米
	茭 白	茭 白
旋花科	蕹 菜	空心菜
伞菌科	蘑 菇	香菇,平菇,凤尾菇,草菇,白磨菇
苦木科	白 椿	白椿菜
楝 科	香 椿	香椿菜
薯蓣科	山 药	脚板山药,怀山药

渭城区蔬菜野生资源调查表

科 别	种 类	野生品种	半野生品种
茄 科	枸 杞	野 枸 杞	
	野 茄	野 茄 子	
马齿苋科	马 耳 菜		马耳菜
苋 科	仁 汉 菜		鲜 苋 菜
十字花科	芥 菜		荠荠菜
百 合 科	野 韭 菜	野 韭 菜	
	野 葱	野 葱	
	野 蒜	野 蒜	
藜 科	灰 灰 菜		灰条
	扫 帚 菜		扫帚苗
伞 形 科	野 芹		水芹菜
	野胡萝卜	野胡萝卜	
豆 科	槐 花		刺槐花
	麦 苳	麦 苳 苳	
菊 科	蒲 公 英	蒲公英	

渭城区 1987 年后引进蔬菜良种统计表

科 别	种 类	品 种
十字花科	白 菜	78—3,晋菜二号,夏阳,丰抗—70,秦白二号,秦白四号,小杂 56,小杂 69
	甘 兰	中甘 8 号,中甘 11 号
	花椰菜	雪冠,白峰菜花,雪晶
	萝 卜	丰光(杂一代),731,新生一代
茄 科	蕃 茄	西粉三号,毛粉,毛粉 802
	甜 椒	海花 3 号,海花 29 号,中椒 2 号,牟农
	线 椒	8212,平板椒
	马铃薯	红眼窝
葫芦科	黄 瓜	8112,中农 2 号,农城 3 号,津杂 5、6、7 号,新泰密刺,农城 2 号
	西葫芦	早青一代,阿太一代
	蛇 瓜	南方蛇瓜
	葫 芦	菜葫芦
豆 科	豇 豆	之豇 28—2
	菜 豆	623,秋紫豆
伞形科	芹 菜	玻璃脆、香港芹、美国西芹、日本西芹
藜 科	菠 菜	日本大叶菠菜
	苕苕 菜 (牛皮菜)	白帮苕苕菜
菊 科	莴 苣	挂丝红
唇形科	荆 芥	荆芥
百合科	韭 菜	雪韭、平韭 2 号
禾本科	甜玉米	甜玉米
	茭 白	茭 白
旋花科	藕 菜	空心菜
伞菌科	蘑 菇	香菇、平菇、草菇、白蘑菇
薯蓣科	山 药	脚板山药

第三节 栽培技术

随着农村经济体制的变化，科技水平的提高及良种的引进，栽培技术也发生了变化，改过去单一种植为粮菜、棉菜、菜菜套种。1988年开始建立温室10个，面积35平方米，中、小棚覆盖栽培330亩。1989年进行蔬菜增产菌推广，获得了亩产增长30%的效益。当年开始采用塑料大棚生产蔬菜，分5个点建立了10座大棚，面积4.7亩，建立温室17个，面积550平方米；阳畦1184个，面积2960平方米；冷床4692个，面积176.63亩；中棚1752个，面积318.52亩；保护地面积发展到739.1亩。菜田分布在各村机井周围和交通便利的田块，形成乡乡有蔬菜基地，村村有菜园子田块。蔬菜茬次由过去的露地春、秋二茬次，增加到早春覆盖、春露地菜、晚秋菜、早秋菜、秋延后菜、越冬菜等三茬、四茬次。种类布局搭配趋于合理，品种更新快，适应性广。1990年温室发展到36个，大棚发展到12个。大棚栽培的蕃茄3月10日进棚，比1989年中棚栽培提早20多天。

为适应蔬菜中辣椒生产的发展，1989年，在周陵乡（以崔费李赵家为主）和底张乡（以孙家村、岩村为主）菜农自发成立了线椒合作社，交流线椒生产技术，传递销售信息。

第三章 粮、棉、油种植

第一节 耕作制度

耕作制度的改革主要是逐步由以轮休为主的旱作农业向间作套种、扩大复种的灌溉农业发展。

轮休

以原上居多,分夏休、冬休两种。夏休是指夏熟作物收获后,大部休闲养地秋季再种夏田作物;冬休是指秋熟作物收获后,大部深翻后休闲养地,次年再种棉花或早秋作物。50年代,夏休面积10万亩,冬休8.5万亩。60年代,夏休9万亩,冬休6.5万亩。70年代,休闲面积减少,复种指数提高,平均夏休2.3万亩,冬休6.5万亩。80年代,夏休2.5万亩,冬休5.5万亩。

轮作倒茬及复种

70年代以前,多为一年一熟、三年四熟或六年七熟轮作制,倒茬作物主要是谷子、荞麦、棉花、油菜,复种指数较低。70年代,随着水利条件的改善,改为一年两熟或两年三熟制,主要是小麦—玉米、玉米—小麦—棉花轮作倒茬,复种指数逐渐提高。1950~1964年,复种指数为132.5%。1965~1970年,在灌溉无保证的情况下,受“以粮为纲”的影响,将复种指数提高到143.2%,造成“秋倒夏、夏倒秋,两料不抵一料收”的恶性循环。1971年后,调整作物布局,扩大棉花种植面积,复种指数下降为137.3%。1987年后,瓜、菜等经济作物面积剧增,棉花面积锐减,间作套种得到推广,复种指数上升到163.5%。

间作套种

棉薯套种、玉米和豆类套种、农(作物)果(树)间作等形式早就有之,建国后作为改革耕作制度的一项措施大力推广。到1990年,总面积发展到7.9万亩,比纯种增收790多万元,实现了粮食作物同经济作物同步增长。主要耕作方式有粮棉套种、粮粮套种、粮菜套种、棉菜套种、棉瓜套种。周陵乡赵家村、底张乡孙家村、韩家湾乡张阎村、正阳乡同仁村间作套种搞得较好。1990年周陵乡赵家村李长东瓜棉套种1.1亩,平均亩产皮棉37公斤,西瓜亩收入1200元。

第二节 粮食作物种植

汉朝以前,本区粮食种植以谷子、糜子、豆类为主。汉武帝时,小麦逐渐成为主要粮食作物。民国末年,粮食作物主要为小麦、谷子,其次为大麦、青稞、荞麦、糜子,玉米、薯类较少。1949年,本区粮食作物播种面积23.51万亩,亩产85.8公斤,总产20164吨,农村人均产粮376.2公斤。从50年代起,随着旱作

农业向灌溉农业的转变,农艺水平不断提高,生产持续发展。1953年,由于生产关系的变革和耕作制度的初步改革,粮食亩产超过100公斤。1978年,由于灌溉面积的扩大,良种、化肥、农药的普遍使用及栽培技术的提高,亩产超过了200公斤。1982年,由于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普遍实行,亩产突破300公斤。到1990年,粮食作物主要种植小麦、玉米,大麦、薯类、豆类较少,播种面积37.94万亩,单产266.54公斤,总产101125吨。分别比1949年增长61.38%、2.1倍和4.02倍,总产首次突破十万吨大关,创历史最高水平。

小麦

本区为主要粮食作物之一。民国时期至今,播种面积占粮食作物的60%左右。50、60年代,着重解决小麦生产中干旱、肥料不足、播种偏稀等矛盾,及推广碧玛一号良种,亩产达到100公斤以上。70年代后,农业生产条件有了很大改变,水利、电力、良种、化肥使用水平有了较大提高,多数年份亩产超过150公斤。80年代初,广泛应用以肥定产、氮磷配合、合理密植等措施,加之生产责任制的实行,亩产突破300公斤,涌现出渭阳乡全乡平均351公斤的高产典型。渭城区政府成立后,针对1985年以来粮食生产的徘徊局面,狠抓了小麦规范化、模式化栽培技术的推广,生产出现回升。1989年以小麦为主的夏粮总产达55666吨,受到国务院、农业部及陕西省人民政府、咸阳市人民政府的表彰奖励。

玉米

明清时期开始播种。是主要粮食作物之一。1949年时,由于水肥条件限制,种植面积仅1.25万亩,且主要分布在原下地区,亩产111.9公斤,总产1409吨。建国后,玉米生产出现了三个变化。一是由于水肥条件的改善,面积增加较快。50年代前期年均种植2.58万亩,后期上升到6.30万亩。60年代到80年代前期稳定在9~10万亩,80年代后期已达13.77万亩。二是单产增加快。60年代末顶交种、双交种的推广应用,1973年亩产达到178.60公斤,70年代中期单交种的广泛应用,1977年亩产超过200公斤。1982年由于生产责任制的实行,品种的更新加之配方施肥等技术的推广应用,亩产达333.8公斤。三是用途发生了显著改变。在80年代前,玉米以食用为主,80年代后,随着粮食生产过关和农村家庭养殖业的兴起,玉米逐渐转为以饲料为主。

谷子

历史上曾是主要粮食作物。1950年种植面积约3.3万亩,占秋粮面积一半以上,亩产100公斤。50年代末,随着高产作物玉米的大面积推广,种植面

积逐渐减少。1959年种植面积1.32万亩,亩产仅13.5公斤。1969年又下降到0.43万亩,亩产92公斤。由于品种混杂退化,产量低而不稳,80年代种植极少。1987年总产2.0吨,1990年总产7.0吨。

红薯

50年代面积稳定在2000亩左右,亩产200公斤上下。60年代后期,多为棉田套种,面积上升到4000亩,亩产300公斤。70年代初,面积上升到7000亩,亩产500多公斤。除直接食用外,一部分加工成淀粉或粉条出售。后因人为限制棉田套种,到80年代初,面积下降到4000亩,亩产400公斤上下。1990年面积又扩大到5500亩,亩产295公斤。

大麦

历史上多有种植,主要作为大家畜的精饲料。随着大家畜的减少,面积逐渐下降,但亩产提高较多。50年代面积3.41万亩,亩产71公斤。80年代面积下降为0.43万亩,亩产上升到182.5公斤。用途也发生了新变化,部分农民种植啤酒大麦,但面积仅数百亩。

大豆

是重要的倒茬养地作物,种植历史较久。1949年种植近5000亩,占秋粮面积8.9%。“人民公社”化后,在“以粮为纲”影响下,面积大幅度下降。1960年只有200多亩,1982年不足3000亩。随着种植结构的调整和豆制品生产的发展,1988年面积扩大到9556亩。1990年为5700亩,亩产226公斤。

糜子

建国前为仅次于谷子的秋粮作物。1950~1952年,年均种植0.56万亩,亩产66.67公斤。1953年后,由于玉米面积逐年扩大,加之糜子品质劣杂及适口性差,面积逐年下降。1965年后绝迹。

水稻

60年代初,渭阳乡金家庄村民,利用城市污水开始种植。70年代,本区种植面积0.79万亩,亩产250公斤,分布在原下今渭阳、渭城、窑店、正阳乡水利条件较好的地方。1974年起面积逐年下降。80年代后再未种植。

高粱

建国前后均有种植,但面积很小。1969年后在“以粮为纲”口号下,未经试验,盲目引进,指令性种植。1973年种植0.9万亩,亩产150公斤。由于其品质低劣、适口性差,加之自然条件不适宜,面积迅速下降。1978年后仅作为风味食品用粮有零星种植。1990年总产6吨。

第三节 棉花种植

棉花在宋元年间就开始种植。清朝至民国,生产规模可观。据《重修咸阳县志》记载,民国二十一年(1923)咸阳棉花总产 1780 吨,本区产量约 850 吨,除自用外,还销往甘肃、江苏等地,为当时经济收入主要来源。1949 年种植 7.56 万亩,亩产 13.5 公斤,总产 1021 吨。建国后,棉花生产有一定发展,但起伏变化较大,低而不稳,徘徊不前,发展缓慢。

50 年代末,面积增加到 8.63 万亩,亩产 21.67 公斤,总产 1858.11 吨。1960 年,因工作指导失误和严重自然灾害,虽面积未减,但亩产只有 13.5 公斤,和 1949 年产量相同。70 年代初,面积为 6.74 万亩,亩产增加到 28.03 公斤。这期间,除自然条件较有利外,为促进生产曾广泛开展务棉能手竞赛,采用优良品种及育苗移栽等技术,使亩产 40 公斤以上的生产大队由 1971 年的 4 个发展到 1973 年的 13 个,亩产 50 公斤以上的生产队也达到 43 个。70 年代后期,由于气候异常等原因,亩产又下降到 16~25 公斤之间。1981~1984 年调整为棉花生产重点区,面积迅速上升到 10.57 万亩,但亩产下降到 20.42 公斤,尤其是 1983 年亩产仅 9.9 公斤。1985 年取消棉花生产重点区后,实行指导性计划,面积锐减到 1.57 万亩,但因气候条件有利,加之地膜覆盖栽培、选用良种、病虫害防治等技术措施的普遍应用,亩产增加到 33.1 公斤。在 1986 年开展的棉花高产竞赛中,涌现出亩产 50 公斤以上的乡 2 个(周陵乡、正阳乡),亩产 55 公斤以上的村 6 个,60 公斤以上的户 13 个。这一时期虽然亩产有所增加,但由于面积下降幅度较大,平均总产只有 426.2 吨。1990 年棉花生产变为指令性计划,各级政府采取了一些行政措施,面积上升到 30525 亩,亩产、总产分别为 38 公斤、1178 吨。

第四节 油料作物种植

油料作物以油菜为主,花生、芝麻、向日葵次之。历史上食用油以棉籽油为主,油料作物种植面积不大。1949 年面积为 1.49 万亩,亩产 10.1 公斤,总产 150 吨。1950 年后,由于棉田面积增大,油料作物面积相应减少。1962 年面积

为 0.04 万亩,亩产 35 公斤。1964~1985 年,面积亩产变化不定,面积最低为 0.01 万亩(1970),最高 0.35 万亩(1985);亩产最低 14 公斤(1967),最高 110 公斤(1985)。1986 年后,由于棉花变为指令性生产,面积锐减,而油料生产出现高潮。到 1990 年,年均面积 1.51 万亩,亩产 117.5 公斤,总产 1774.8 吨,农村人均产油 13.61 公斤。

油菜

历史上多用以轮作倒茬、养地肥田。1949 年面积 1.45 万亩,亩产 9.9 公斤,总产 143 吨。1950~1985 年,面积在 0.01~0.35 万亩之间,亩产由 15.2 公斤上升到 84 公斤。1986 年后,秦油 2 号品种大面积推广,育苗移栽、配方施肥技术也得到广泛应用,生产迅速发展,除 1988 年因干旱面积为 0.63 万亩、亩产 39 公斤外,其余年份面积均在 1 万亩以上,亩产 110 公斤以上,其中 1990 年面积为 1.1 万亩,亩产 110 公斤,总产 1210 吨。

花生、向日葵

多种于渭河滩地,一般年份面积为 200~400 亩。1985 年面积扩大到 1000 亩,主要作为干果食用。

芝麻

多为棉田套种或地埂边零星种植。1985 年后面积增大,一般年份为 2000 亩左右,主要作为食品工业原料或加工成香油料食用。

第五节 其它作物种植

果用瓜

主要是西瓜、甜瓜。建国前,栽培面积不大,主要用作倒茬。建国后,面积有所扩大,栽培技术相应提高。50 年代年均种植 1700 亩。60 年代年均种植 2300 亩。70 年代上升到 2600 亩。一般情况西瓜面积占 60%,甜瓜面积占 40%,各村、组多聘请山东、河南一带“瓜客”务瓜。80 年代,随着地膜覆盖栽培、间作套种技术的应用及品种的更新换代,生产迅速发展,特别是 1985 年后,随着粮食生产过关和商品经济发展,一般年份面积在 8000~9000 亩之间,1988 年最多为 9900 亩,亩产 1870.3 公斤,总产 18516 吨。全区人均消费 60 公斤以上。果用瓜栽培以原上各乡居多,周陵乡较为有名,其面积、品质居全区之首,多分布于咸宋公路两侧,1989 年面积 2928 亩,总产 4192.4 吨,分别占

全区的 34.86%、22.49%。

烟叶

历史上多有种植,以自用为主。建国后面积一直较小,一般年份 100~200 亩。1973~1978 年大面积种植烤烟,年均面积 1850 亩,最多时达 2900 亩(1976 年),年均产烟叶 218 吨,主要交售给国家。1979 年后,取消种植计划,仅有零星种植。

苜蓿

为主要饲料作物。建国前及建国初期,仍是原区养地、倒茬的主要作物。随着人口的增长,扩大粮食播种面积,苜蓿种植面积锐减,1955 年种植面积 2.7 万亩,占耕地面积 7.3%;1965 年种植 1.7 万亩,1975 年下降到 1.3 万亩。80 年代初,大家畜分户饲养,几乎绝迹。1985 年仅 13 亩,1987 年后面积有所上升,1990 年面积约为 400 亩。

绿肥

60 年代中期开始大面积种植,以草木樨为主,紫穗槐、毛苕子次之。1966 年种植 1 万亩。80 年代后期,由于对绿肥的重要作用宣传不够,认识不清及怕麻烦思想的存在,面积急剧下降,1987 年种植 600 亩,1989 年后几乎绝迹。

第四章 林业 牧业 渔业

第一节 林 业

远古时期,本区为原始森林。至周时,尚有大片森林覆盖。秦统一中国前,“秦地其国塞险,……山林川谷美,天材之利多”(《汉书·地理志》)。秦统一中国后,大兴土木,营造宫殿,森林遭到破坏,已无巨材以资利用,以致要“泻巴蜀之材”。汉、唐以来,人为活动频繁,天然植被破坏殆尽,成为典型的农业区,但多有人工植树,尤以汉唐诸陵为最。民国时期,除历史遗留下少量柿、枣等果

园,30年代重新绿化周陵外,林业生产几乎处于停顿状态。

建国后,生产有了较大发展。50、60年代,村民在房前屋后、村庄周围零星种植,树种以杨、柳、椿、榆、中槐居多。经济林50年代初兴,60年代形成一定规模。由于缺乏对农民树权的保护措施,加之当时“共产风”的影响,房前屋后的树木也收归集体,出现了砍树风。70年代,进行方田林网建设,到1975年植树近900万株,1978年实现农田林网化面积13万多亩,林网总长700多公里,林网植树250万株。高干渠沿岸果林带初步建成,果园总面积发展到4000多亩。1972~1982年,由于在农村生产关系的变革过程中忽视了林业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又一度出现砍树风,林木保存总数降到92.38万株,蓄积24100立方米,果园面积下降为1777亩。

1983年后,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制止乱砍滥伐,特别是1987年渭城区政府转发了区农牧林业局《关于奋战三年,实现渭城区平原绿化的意见》和《关于果树基地建设的意见》后,生产发展很快,到1990年,林业用地10378.6亩,占总面积2.6%,林地面积9480.9亩,占林业用地91.4%。农田林网控制面积17.9万亩,占耕地面积的70.1%,四旁林木保存142.62万株,人均4.66株。经济林面积发展到7617亩。护堤林面积1500亩。林木总蓄积量达18.14万立方米,林木覆盖率达11.2%。经咸阳市林业局和陕西省林业厅验收、各项林业指标均已达到了国家林业部制定的《华北、中原县本原绿化标准》,林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0.98%。

树种资源

共有43科、81属、131种、240多个种类或品种。用材林主要有水杉、侧柏、皂荚、槐树、杨树、柳树、榆树、梧桐、椿树、泡桐等,经济林主要有梨、山楂、苹果、李子、杏、桃、核桃、桑树、石榴、枣树、葡萄、柿树等。观赏林主要有银杏、杉、松、柏、龙爪槐、垂柳、爬山虎、夹竹桃等。

育苗

为适应造林事业的发展,1958年建立向阳苗圃(1976年改为良种鸡场),有耕地40亩,每年育苗30亩,产苗10万株。树种有新疆杨、加拿大杨、大官杨、214杨、沙兰杨、泡桐等。1972年,农村开展大规模育苗活动。1975年,面积发展到625亩,年产苗近300万株。1979年,农村固定苗圃被砍掉,植树工作受到影响。1983年育苗595.61亩,产苗100多万株,其中个人育苗占90%以上。1985年开展泡桐合同育苗400亩,解决了产、供、销脱节矛盾。1987年后,合同育苗未能坚持,苗木销路难以保证,面积下降到400亩。1990年育苗

377.7 亩, 产亩 13 万株, 不能满足生产需要。

村、宅绿化

长期以来群众就有在房前屋后植树的习惯, 树种以臭椿、榆树、中槐及果树较多。70 年代后, 杨树、泡桐数量增加较快。1982 年, 共有各类树木 79.38 万株, 农村人均 6.5 株。1990 年增长到 142.6 万株, 农村人均 11 株, 村、宅林木覆盖面积达到 25695 亩, 蓄积 106283.1 立方米。

防护林

两千多年前, 秦始皇就开始在道路两旁植树。《汉书·贾山传》就有“秦为驰道于天下……道广五十步, 三丈而树。厚筑其外, 隐以金椎, 树以青松”。建国后, 以护路林、护渠林为网络的农田林网建设得到重视和发展。1972 年, 开展大规模的农田林网建设运动, 采取社队投苗、统一规划、统一栽植、统一管护等措施, 经济效益明显。渭城乡渭城湾村从 1973 年开始林网化建设, 到 1982 年共投资 10493.81 元, 同期木材收入 119134.86 元, 投入产出比为 1 : 11.35。到 1990 年, 全区总株数达 111.1 万株, 折合覆盖面积 5873.7 亩, 蓄积 49772.8 立方米。

农桐间作于 1980 年在渭城乡渭城湾村推广, 1983 年起大面积推广, 到 1986 年共栽植 6.27 万亩、25.08 万株, 以北杜乡、周陵乡较多。1990 年底有 42661 亩, 占耕地面积 16.9%, 总株数 17.09 万株, 折合覆盖面积 3239.9 亩。

唐时为防渭水决堤在咸阳市东南渭河堤上植柳万株, 曰“柳堤”。1972、1975 年在渭河大堤两侧植以杨树。1987 年后除对新修大堤两侧植树外, 又补栽原植树区未成活苗木。1990 年, 共有护堤林带 20.45 公里, 面积 1500 多亩, 蓄积 1000 立方米。

风景林与名树古木

金大定三年(1163), 行信在今北杜乡龙岩村建龙华寺, 寺院外广植松柏, 周围十顷, 苍松翠柏, 郁然成景, “龙岩翠柏”为咸阳八景之一, 后遭破坏。至建国初期, 仍遗存有部分松柏, 农业合作化及“文化大革命”时期被毁。1989 年开始恢复, 栽植少量侧柏、法桐于寺周。

“文蔚蔚郁”为渭阳十胜之一。指原上传说的周文王、周武王、周成王诸陵园内林木葱郁、景色绮丽。历史上多遭破坏, 至 30 年代, 林木已存不多。1934 年西北农林专科学校(西北农业大学前身)于周陵设立林场, 在德国林业博士芬兹尔主持下重新绿化诸陵, 到 1944 年共栽植侧柏、杏、桃、臭椿等 1500 多亩。1954 年今区农作物良种场迁入周陵。其后开始砍伐林木, 其中一部分侧柏

移植至市区人民路。到1958年,除文、武两陵周围有100多亩侧柏外,其余全部垦为耕地。1990年有侧柏91亩,蓄积300多立方米。

咸阳市城市规划,市区由内外两个绿带环抱。其中内环由环城南路、东风路、毕塬路和西兰路组成。位于本区的环城南路、东风路、毕塬路绿色林带已形成,林木覆盖率达62.3%。

据1990年调查,全区共有名树古木10株。韩家湾乡徐家寨村西北有古皂荚树2株,原为4株,植涝池四角。1株于建国前自然枯死,1株于1990年烧死。今存活2株,树龄约295年。其一胸径95.5厘米,树高15米,冠径12×14.5米。其二胸径173.2厘米,树高16米,冠径15.5×11米。台湾爱国人士徐秉琰先生,1989年就是凭记忆中的这几株古树找到了故乡。周陵乡贺家村东南有古中槐1株,树龄385年,胸径110.0厘米,树高12.5米,冠径7.0×7.0米。30年代末,国民党军队经过该村时,强迫村民锯掉南边大枝烧柴做饭,现仅存1个北枝。

渭城区名树古木简表

位 置	树 种	树龄(年)	胸径(厘米)	树高(米)	冠 径(米)
窑店乡毛王沟李新原家院内	皂 荚	260	106.9	17.0	16×17
韩家湾乡嘴王村	中 槐	290	112.0	10.0	12×14
韩家湾乡白庙南村(老村)	中 槐	200	64.1	14.0	10×12
渭城乡坡刘村村西	中 槐	245	83.1	14.0	15×15
渭城乡坡刘村村南	皂 荚	294	125.0	13.0	11×13
底张乡王村村西	皂 荚	382	120.0	14.0	4×5
周陵乡崔家村村北	中 槐	345	92.0	14.0	12×10

说明:①冠径为东西冠幅×南北冠幅。

②树龄采用生长锥调查同访问相结合的方法推算。

经济林

本区果树栽培历史悠久,汉时枣树栽培已有规模。《史记·货殖列传》载:“安邑(今韩家湾乡白庙村一带)千树枣……此其人与千户侯等”。清时栽培树种有杏、桃、梨、李、枣、葡萄、洋枣(软枣)、石榴、柿子等,以零星栽培为主。北杜乡龙岩村枣树面积最大,约600多亩。到1949年,全区种植面积仅171亩,年产水果14吨。50、60年代,果树面积有所增长,但还是以零

星小块栽植为主。70年代,随着农田林网化建设,在高干渠两侧建设果林带,面积由1971年的1801.3亩上升到1974年的5626亩。由于管理粗放,效益差,毁园成风,面积大减,到1981年,面积仅1610亩。渭城区政府成立后,提出了建设渭河滩地桃、梨带,高干渠两侧多种果树带,北杜北坡枣、柿带及家庭小果园的万亩果树基地规划。1990年果园面积发展到7617亩,产量达930吨。其中渭河滩地桃、梨带,经过掏沙换土和增施有机肥料等措施,现有梨园200亩,桃园390亩,其它230亩,共820亩,占全区果树总面积10.78%。在渭河滩地桃、梨树百亩以上的专业村有同仁村、左所村、长兴村、摆旗寨等4村,作务桃梨树专业户有6户。高干渠两侧多种果林带,现有苹果园1873亩,桃园259亩,梨园20亩,葡萄园208亩,其它杂果173亩,共2533亩,占全区果树总面积33.25%。高干渠两侧果林百亩以上的专业村有毛王沟、渭城湾、坡刘等村。毛王沟村王永兴栽植的巨峰葡萄最高年收入7500元,最高亩产量4000公斤。这一带果林专业户有10户。北杜北坡枣、柿带,现有苹果园947亩,其它果园375亩,占全区果树总面积28.1%。这一带果树百亩以上专业村有龙岩、后村、瓦刘村、王村沟和西史村等,家庭小果园709个,专业户有8户。

桑蚕业远在西周以前就开始兴起。唐时,咸阳作为古丝绸之路的第一站,蚕桑生产已相当发达。宋元以后,随着棉花种植业的发展,蚕桑生产渐趋凋敝。清时,在咸阳刘古愚等一些知名人士的倡导下,蚕桑生产有所恢复。《咸阳县志》中亦有“窦铸,在廓里监生。邑乏蚕桑,铸为栽桑三千以倡之”的记载。至民国末年,仅有零星栽植,养蚕抽丝用作刺绣。建国初期,蚕桑生产几乎绝迹。1982年起开始发展,当年栽桑794亩。1983年面积达2419亩,主要分布在底张、渭城、正阳等乡,养蚕220张,产茧4.45吨。1984年从本省石泉县聘请农民技术员10多人,指导群众养蚕,当年养蚕250张,产茧5.03吨。因效益差,到1986年面积仅652亩。1987年后,桑园基本毁完。

本区境内渠道纵横,公路交织,是发展平原林业有利条件。但是长期以来,由于林业生产责任制未能很好落实,绿化步伐缓慢,“春满路,夏一半,秋零落,冬不见”的现象到处可见。渭城区政府成立后,推行户包植树管护形式,并从政策上予以优惠,资金上予以扶持,技术上予以帮助,管护效益明显提高,成活率达96%。全区植树大户244户,承包绿化道路174.64公里,计96050株;绿化渠道150.86公里,计172900株;片块造林255.5亩,计33220株。三项合计302170株,占农田林网总株数的24.2%。

渭城区承包户植树经济效益调查表

户主	所在村	承包地点	栽植时间	树种	面积或长度	原植(株)	现有(株)	保存率(%)	平均胸径(厘米)	平均树高(米)	单株材积(立方米)	总价值(万元)
严加民	严家沟	咸一支高扬斗	1987.2	泡桐	7公里	5000	4500	90.0	20.8	7.42	0.1084	29.25
魏振周	龙岩村	水库	1985.3	泡桐	27亩	2100	2000	95.0	21.6	9.8	0.1544	18.53
王克功	嘴王村	北支渠咀王段	1986.3	杨树	2公里	5400	4900	90.7	11.9	9.2	0.0399	11.73
方吉明	坡刘村	咸红路渭城段	1987.3	泡桐	5.14公里	4000	3200	80.0	19.8	9.2	0.1218	23.38
薛青云	双泉村	桑场北	1987.3	泡桐	25亩	3000	2500	83.0	20.1	7.9	0.1078	16.17
韩长院	瓦刘村	咸三支瓦刘段	1987.3	泡桐	0.3公里	1200	1100	91.6	17.6	7.4	0.0774	5.10

注：每立方米材积按 600 元计。

第二节 牧 业

本区畜牧业发展较早，《诗经·渭阳》中写有“我送舅氏，曰至渭阳。何以赠之？路车乘黄”。说明在公元前 600 多年，马已广泛地被驯化使役。正阳乡杨家湾汉墓中发现的大量陶俑及马、牛、猪、狗的骨骼，证明在公元前 143 年，家畜种类已较多。随着生产力水平的提高，畜牧业生产不断发展。1949 年大家畜存栏 8000 头（匹），生猪存栏 2900 头，牧业总产值 36.5 万元。1990 年大家畜存栏增加到 11440 头（匹），生猪存栏 25602 头，羊存栏 6709 只，家禽存栏 43.2 万只。肉类总产量 1414 吨（其中猪肉 813 吨，牛肉 260 吨，羊肉 51 吨，禽肉 254 吨，其它肉 36 吨）；奶类总产量 2838 吨（其中牛奶 193.7 吨，羊奶 901 吨）；年产禽蛋 1536 吨。全区农业人口人均肉类 10.12 公斤。鲜蛋 10.99 公斤，奶 20.31 公斤。总产值 818 万元，是 1980 年的 2.3 倍，占农业总产值 14.16%，低于陕西省 17%、全国 22.9% 的水平。

新中国建立 40 年，畜牧业的发展走过了曲折的道路。建国初至农业合作化时期，基本属稳定发展时期，数量质量均可。合作化中后期，饲料紧张，管

理粗放，死、瘦较多。家庭联产承包后，有一定发展，但因农业机械化程度的提高，相对讲数量提高不多。

长期以来，饲料以农作物秸杆、杂草、苜蓿、玉米、大麦、豌豆、麸皮、油渣为主。80年代后，苜蓿、大麦、豌豆、种植面积减少，结构发生新的变化。1990年产麦草62021吨，玉米杆43150吨，其它农作物秸杆5687吨，荒草地面积1026亩，产草255吨，农田杂草8603吨，苜蓿200吨，总计119916吨。基本可满足畜牧业生产需要。

精饲料以粮食类为主，粮棉加工副产品次之。1990年粮食留料19230吨，其中玉米18020吨，大麦1210吨。粮棉加工副产品5222吨，其中麸皮3065吨，油渣1195吨，棉皮612吨，酱油、豆腐渣350吨，共计24452吨。各类畜禽年需精饲料25426吨，可满足96.2%。

家畜

新中国建立前，大家畜是主要农用动力，除地主、富农饲养马、骡外，多数农户以饲养耕牛为主。50年代农业合作化时，作为基本生产资料由集体统一饲养。由于“浮夸风”及自然灾害的影响，饲料不足，管理不善，存栏由1957年的12200头（匹）下降到1962年的8600头（匹）。1963年后，普遍实行牲畜繁殖奖励制度，培训饲养员，以加强饲养管理，存栏开始回升。1970年存栏22499头（匹），达历史最高水平。1971~1981年，存栏比较稳定，约10000头（匹）左右。1982年后，逐步实行分户饲养，管理得到加强，家畜体格普遍健壮，存栏稳步发展。随着农业机械化水平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家畜用途及结构发生显著变化，马、骡数量趋减，奶牛、肉役兼用牛增加，由役用为主逐步向役、肉、奶用相兼顾的方向发展。1990年比1981年增长37.83%，奶牛发展到1249头，产奶1937吨，占奶类总产量68.25%。

马、驴、骡 以役用为主。其中关中驴体格高大，体质结实，耐粗饲，食量少。是本区优良品种。随着机械运输的发展，马、驴、骡数量呈下降趋势。1949年存栏3000头（匹），1987年存栏2947头（匹），1990年下降到2208头（匹），占大家畜19.3%。

黄牛 长期以来以役用为主。80年代前，发展比较稳定，一般年份存栏5000头左右。1981年后，用途逐渐向肉、役兼用方向发展，年存栏上升到7000头左右。1987年，开始用丹麦红牛与秦川牛杂交，出现了肉、役、乳兼用的新牛种。

奶牛 50年代开始饲养，主要集中在城区，以渭阳乡旭鹏村最多。农业

合作化后，实行集体统一饲养，先后成立了旭鹏、战斗、杜家堡及东河滩奶牛场，辖区内的西北第一棉纺织厂等单位先后也办起了奶牛场。因经营管理不善，旭鹏、杜家堡奶牛场陆续解体。70年代末，全区仅存栏143头。1980年底张奶粉厂投产，带动周围农户饲养奶牛。1984年底张乡龙枣村存栏奶牛83头，1988年上升到190头，户均1.19头。1982年，窑店乡东龙村村民受西安草滩奶牛场影响，开始饲养奶牛。1987年西安红星乳品厂在窑店乡设立鲜奶收购点，并贷款30万元扶持生产。在底张、窑店两乡带动下，全区奶牛存栏数迅速增长，1987年达1221头，其中农户1083头，占88.7%。奶牛饲养形成规模，底张乡龙枣村，窑店乡东龙村、西毛村，正阳乡良善庄，渭阳乡碱滩等村成为专业村。1989年8月，西安红星乳品厂因收购鲜奶手续不全，被迫停收，底张奶粉厂在窑店设点收购，但因价格较低，群众不愿交售，后又停收，大量鲜奶卖不出去，群众蒙受损失，奶牛被杀被卖，存栏下降。到11月份，仅窑店乡就减少了40%。11月后，红星乳品厂恢复收购，存栏逐渐回升。到同年底，存栏上升到1249头。

小家畜主要是猪和羊，兔较少。建国前，作为家庭副业，饲养数量及水平较低。建国后有较大发展，1949年猪存栏2900头，羊仅60只。1957年猪存栏上升到19100头，羊1400只。1960~1963年，因饲料不足，猪存栏稍有下降，而羊是食草性动物，易粗放喂养，发展很快，1961年较1960年增加近10倍。1963年后，猪保持较稳定水平，但羊下降很快。1971年后，大力发展生猪生产，奶山羊生产也得到重视，一般年份存栏猪4万头，羊1万只，最高年份猪存栏51917头（1979），羊存栏19691只（1980）。1982~1990年，猪存栏因经济效益差而下滑，一般年份存栏2万头，奶山羊也因奶牛的发展而下降，存栏1万只以上的只有3年。

猪 为供应城市肉食需求的骨干品种。农业合作化后实行统购统销政策，因属社员家庭喂养，生产稳步发展。1958年“食堂”化后，不准个人饲养，采取了将猪收归集体饲养，有了一定数量，但因管理不善，疫病流行，出槽率极低。70年代初实在“大养其猪”的号召下，原“人民公社”设立养猪专干。1976年，集体养猪场达600多个，养猪6500头。1980年回升到37934头，由于农村经济体制的变革，大家畜发展快，生猪数量在一定程度上又呈下降趋势。1990年养猪25602头，其中瘦肉型23748头，占总数92.76%。一般出栏活重90~125公斤，肥育期7~8个月，肉料比1:3.2。

1982年取消统购统销政策，生猪的屠宰、销售大部由个体户承包，并逐

渐形成了周陵乡石村等屠宰专业村，除供应咸阳市市场外，还销售到西安等地。一些群众在家庭饲养的基础上，扩大规模，兴办家庭养猪场，走上了集约经营的道路。底张乡蒲家寨村陈社教 1988 年办起家庭养猪场，年饲养达 100 头。饲养方法也由传统的熟食湿喂改为生食湿喂或干喂，由散养改为圈养，由阶段育肥改为直线育肥，由不重视防疫改为程序免疫。

1981 年前全区饲养羊的品种，以绵羊、山羊为主，其后以关中奶山羊为主，多数年份占 60% 以上。是本区优良品种之一。母羊 6~9 月开始繁殖配种，每胎产羔 2 只左右，泌乳期 4~6 个月，日产奶 1 公斤。

兔 饲养历史悠久，但数量不多，多为肉用兔。60 年代初，发展毛用安哥拉兔。1987 年后，区成立养兔协会，并从彬县调回种兔繁育推广，当年存栏 7762 只。但因饲养技术不过关、疫病防治跟不上，经济效益差而不滑，1990 年存栏 4000 只。

家禽

以鸡为主，鸭、鹅有少量养殖。1986 年后，鹌鹑饲养兴起，成为第二大家禽种类。

鸡的饲养历史较长，是家庭主要副业。建国后，出现了稳步发展的势头。50 年代存栏约 4 万只。60 年代因粮食紧张，加之政策影响，存栏下降到 3 万只，每年向国家交售鲜蛋 25 吨。70 年代，随着粮食生产的发展，特别是 1976 年鸭沟良种鸡场的建立，存栏上升到 8 万只，每年向国家交售鲜蛋 75 吨。80 年代，养鸡出现高潮，1982 年存栏 21 万只，专业户、重点户有 200 多户，户均养鸡 70 只。1988 年存栏 51.53 万只，百只以上的专业户有 300 多户，户均 130 多只。1990 年存栏虽下降到 36.2 万只，但 292 户专业户，户均存栏上升到 364 只。饲养方法由散养，圈养转向笼养，由饲喂原粮转变为混合、配合饲料，并实现了以罗斯鸡为主的良种化。疫病防治工作也得到加强，生产水本有显著提高，养鸡成为农村致富的骨干项目。

笼养鸡技术是 1983 年 11 月引进本区的。1986 年在全区推广，以北杜和韩家湾乡发展最快。韩家湾乡南舍村有 52 户，笼养鸡达 42 户，养鸡 6992 只，户均 134 只，成为当时有名的养鸡村。北杜乡齐村李会选从 1985 年开始笼养鸡，至 1986 年存栏鸡 2000 只，成为当时有名的“养鸡状元”。渭阳乡杜家堡村民山中林，1981~1989 年累计养鸡 13556 只，向市场提供鲜蛋 78.7 吨，纯收入 10.5 万元。该户现有鸡舍 4 间 160 平方米，全阶梯式鸡笼 10 组，1990 年养罗斯鸡 1400 只，在全区名列第一。蛋品的销售主要靠“筐筐队”（农村

妇女提筐收购鸡蛋，成群结队进城销售，被人们称为“筐筐队”或“贩蛋部队”），和高陵、泾阳县的商业部门上门收购。

鹌鹑 1932年就有饲养。1986年，底张乡韩家村民韩富成开始购蛋孵鹌，1987年饲养户增加到100户，存栏7万只，收入20多万元。该村还成立了养殖业协会，建起了年产1000吨的罐头厂，为群众提供系列化服务。在韩家村带动下，周陵乡赵家村，韩家湾乡彭王村、怡魏村，窑店乡店上等村都出现了一批饲养户。1988年韩家湾乡彭王村成为又一鹌鹑饲养专业村。1988年全区存栏达46.77万只，1989年鹌鹑饲养出现大滑坡，存栏量剧减，但也在10万只以上。

鸭、鹅、肉鸽、火鸡、珍珠鸡等也有饲养，但数量较少。

第三节 渔 业

1990年调查，人工养殖鱼类共有5科、15种、25个品种或种类。主要鱼种有鲤鱼、草鱼、鲢鱼、武昌鱼、鲫鱼、鳙鱼、鳊鱼。另外还有虾、螃蟹、田螺、甲鱼等水产品。

3000多年前的周文王时期，就有关于养鱼的记载。到汉武帝时，养鱼已比较盛行。但在新中国建立前的200多年，本区渔业几乎消失。建国后，在城区附近有个别游民在渭河从事捕捞，年产量约2000公斤，主要为鲫鱼、鲤鱼、鲢鱼。1958年后，由于厂矿企业排污增加，河水污染日甚，捕捞量逐年减少，今已无鱼可捕。

1971年后，开始利用原上人工陂塘养鱼，鱼种来自外地。因饲养管理技术差，加之白水养鱼，成本大，产量低，效益差。1975年全国城郊养鱼会议后，本区利用渭河滩地开挖专业鱼池，建立了渭城、窑店两个公社鱼场。1980年起又先后建成东河滩鱼场及渭河管理站鱼场。一些群众也开始兴建专业鱼池，正阳乡东杨村龚高利建成专业鱼池2个，水面20亩。1982年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后，原上陂塘养鱼重新崛起，原下专业鱼池又有发展，加之科学技术的推广应用，养鱼技术逐步由单纯粪肥肥水、养殖单一品种、不防病治病向合理搭配化肥肥水、多种类合理混养、重视防病治病的方向转变，并引进推广罗非鱼、镜鲤等鱼种，推广应用颗粒饵料、增氧机、脉冲电捕鱼机等养鱼机械，自建鱼种场，生产水平不断提高。1987年，养鱼水面1380亩，产量

147.8 吨，亩产 107.1 公斤。到 1990 年，虽然养鱼水面因基建占地下降了 25.5%，但产量达 181 吨，增长了 22.5%，亩产达到 176.1 公斤，人均食鱼 0.59 公斤，丰富了人民生活，促进了农村致富。

第五章 农业技术推广

第一节 种 植

农作物优良品种的繁育推广

1949 年前本地小麦主要种植品种有红头麦、蚂蚱麦等。建国初主要是蚂蚱麦、长芒麦、三月黄。1952 年后，大力推广抗吸浆虫的碧蚂 1 号、6028 品种。60 年代初，水肥条件得到改善。丰产 3 号成为骨干品种，搭配有陕农 9 号、阿勃等。60 年代后期，阿勃在原下已成为当家品种。70 年代初，阿勃成为骨干品种，搭配品种有咸农 68、咸育 1 号（区农作物良种场培育，1978 年获原咸阳地区科学大会奖）等。70 年代后期，高产、抗倒伏的小偃 5 号、小偃 6 号及咸农 151 等品种得到推广。80 年代，咸农 151、咸农 173 及小偃 6 号成为当家品种，搭配品种有 7852、4732（区农作物良种场培育，1983 年获陕西省科技成果二等奖）、阿勃等。

建国前后，玉米主要栽培本地黄、白马牙、野鸡红等品种，其秆矮、穗小、产量低。50 年代后期开始引进推广辽东白，因其稳产高产，品质较好，一直为当家品种，搭配有金皇后、野鸡红等。1965 年开始推广杂交种，主要品种有武顶 1 号、武顶 3 号、黄白双交种及白单 4 号。1970 年开始推广单交种，主栽品种为白单 4 号、陕单 7 号、白单 2 号。80 年代初，高产的中单 2 号、户单 1 号、陕单 9 号等品种成为当家品种。80 年代后期，当家品种更换为户单 1 号、丹玉 13 及陕单 9 号。1987~1990 年，全区建立玉米制种基地 5000 多亩，产种 80 万公斤，区、乡两级推广良种 110 万公斤，使用面积 57 万亩。

30年代，棉花栽培品种有脱子棉、爱子棉两种。建国前主要品种有小铃棉、泾斯棉。50年代前期，曾推广517品种。随着桔黄萎病的蔓延，后期又推广抗病力较强的中棉3号。60年代，主要推广徐州209，搭配徐州1818。1964年，周陵农场种植的70亩徐州1818平均亩产78公斤。70年代，徐州1818成为当家品种，因其抗桔黄萎病能力较差，后期又推广陕棉401，搭配陕棉1214、陕棉4号等品种。80年代前期，又推广鲁棉1号及陕棉1155，均因其抗病能力差及生长期长而逐渐淘汰。80年代后期，主要推广中棉10号、中棉12号及辽棉7号，搭配品种有辽棉9号、鲁棉1号等。

建国后直到60年代末，油菜品种沿用农家白菜型油菜。70年代初，推广胜利油菜。1975年推广甘兰型油菜。1984年推广杂交品种秦油2号，亩产突破百斤大关，搭配品种有秦油3号等。

长期以来，西瓜多为本地品种，因其皮色不同，被群众称为核桃皮、大麻子等。70年代，山东、河南一带瓜客带来当地农家品种，其个大，皮色、瓢色不稳定，生育期较长，群众称为大笨瓜。枣花、海南岛、十八红等也有栽培。80年代后，品种更新频繁，有枣花、湘蜜、新澄一代、新红宝、郑杂3号、郑杂5号、龙蜜100、优红宝、金中冠龙等。其中新澄一代、新红宝及郑杂品种种植时间长，面积较大。

化学肥料推广应用

化肥推广始于本世纪50年代中期。1955年亩施用量只有2.5公斤，品种为硫酸铵、氯化铵、碳酸氢铵。随着水利建设的发展、农家肥的减少，施用量开始上升。1965年亩均施用4.18公斤。1975年上升到12.55公斤。1983年全区施用量13665吨，亩均52.56公斤。品种由单一的氮肥发展到磷肥、钾肥、复合肥及多种微量元素肥料。施用方法由撒施发展到沟施、穴施、浸种及叶面喷肥等多种方法。施用作物也由粮食作物发展到棉花、油料、蔬菜、瓜类、果树等多种作物。以地定产、以产定肥、氮磷配合、以磷促氮的配方施肥技术也为群众所掌握。1987年，全区化肥施用量20084吨，亩均80.11公斤。推广小麦配方施肥7万亩。1990年化肥施用量35708吨，亩均141.7公斤，推广小麦配方施肥8万亩。

农作物病、虫、草害防治

历史上曾多次发生毁灭性病虫害，但防治知识不为人知，甚至认为蝗虫等是“天虫”，不敢防治，只能祈求老天爷保佑。建国后，防治工作得到加强，“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得到贯彻。防治方法，50年代以轮作倒茬、深

翻改土、选用抗病虫作物品种的农业防治措施和人工捕杀害虫、拔除田间杂草的物理机械措施。50年代后期,开始推广“六六六”、“滴滴涕”等农药。1959年引进法国拜尔公司生产的1059,效果显著,群众称为“药王”。到70年代,化学防治已成为主要手段。80年代末、90年代初,农药种类已发展到杀虫剂、杀螨剂、杀菌剂、除草剂等4大类30多个品种。1990年施用量达22370公斤。但化学防治也带来了污染环境、破坏生态平衡等问题,已引起有关部门重视。有的地方也采用生物防治办法,但面积很小,没有推广。

渭城区 80 年代末期常用农药种类

种	类	名 称
杀 虫(螨)剂	有 机 磷	久效磷、乐果、氧化乐果、辛硫磷、3911, 1605、敌百虫、1059、敌敌畏
	有 机 氮	抗蚜威、速灭威
	拟除虫菊脂类	敌杀死、杀灭菊脂、灭扫利
	生物制剂	BT 乳剂、杀虫净
杀 菌 剂	多菌灵、甲基托布津、代森锌、代森锰锌、代森铵、苏克灵、杀毒矾、已磷铝、抗枯宁、福美砷、粉锈宁	
	生物制剂	CTM、120
除 草 剂	2.4—DJ 脂、燕麦畏、百草敌、拉索、草甘磷	

第二节 养 殖

长期以来,大家畜繁殖采用本交,以民桩配种为主。建国后,相继成立了坡刘村、周陵农场、长陵及鸭沟等几个国营配种站,对民桩进行整顿,将其一部分改建为集体配种站。1974年后,牛冷冻精液配种技术开始推广并逐渐普及。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后,一些群众也开始饲养种公畜,兴办民桩,走上了致富道路。到1990年,全区有配种站、点22个,其中民桩14个,国营8个,当年配种4200多头(匹)。在做好秦川牛选育繁殖工作的基础上,从1987年起,开展用丹麦红牛改良秦川牛工作,并被列为陕西省重点区。到1990年,

累计配种 7400 多头，共存栏丹秦后代 604 头，其中一代 590 头，二代 14 头。区畜牧站在周陵乡开展的丹秦一代挤奶试验表明，每头日均挤奶 7.5 公斤，最高 12 公斤。黄牛逐步由役用向乳役兼用方向发展。

建国前后，从西安、武功等地引进中国黑白花奶牛，经几十年饲养，在本地表现良好。1985 年从丹麦引进黑白花奶牛 20 多头，投放底张乡陈马村及周陵农场等地，亦表现良好。

从 50 年代起，多次从新疆、苏联等地引回伊犁马、河曲马、蒙古马等品种，表现尚可，但数量较少，至今仍以杂种马为主。

建国前后猪的主要品种为土杂猪。70 年代引进了内江猪、长白猪，杂交组合较多，以苏杂、内杂为主。80 年代后开始繁殖以长杂为主的瘦肉型猪。推广以关中黑猪为母本，瘦肉型长白、杜洛克、大约克为父本，进行二元或三元杂交。利用杂种优势，推广快速育肥技术。

奶山羊品种是从三原、武功引入的关中奶山羊。1982 年从西北农业大学引进西农莎能奶山羊，表现尚可。绵羊建国前以杂种羊为主，建国后从新疆等地引进新疆细毛羊、同羊等品种。1987 年后又从新疆引回半细毛羊，表现良好。

60 年代前，鸡的繁殖以母鸡就巢抱窝为主。1976 年，区良种鸡场成立并首先采用电热孵化技术。80 年代前期，部分群众采用土坑、水缸、平箱及煤油灯等进行孵化。80 年代后期，电热孵化技术已普遍采用。鸡人工授精技术也得到推广，并出现部分饲养良种种鸡及孵化专业户。1990 年共有孵化点 30 个，推广良种雏鸡 40 万只。建国前后，主要品种为土杂鸡。60 年代起推广澳洲黑、芦花鸡、九斤黄、英国红等品种。70 年代主要推广来航鸡，搭配星杂 288、星杂 579、京白等品种。80 年代大力推广罗斯鸡，搭配有京白、星杂 288、伊沙等品种。海布罗、明星等肉用鸡品种也有饲养。

1983 年，陕西省农户笼养鸡技术联络中心在本区成立。笼养与传统散养相比，产蛋率提高 35.6%，蛋料比由 1:4.4 提高到 1:2.98。1988 年，笼养鸡 18.6 万只，获陕西省农村科技进步二等奖。1990 年笼养鸡 20 万只。当年还承担陕西省良种蛋鸡“丰收计划”及其配套生产的推广。渭南、窑店、北杜等乡 35 户百只以上专业户参与实施，共入笼蛋鸡 7560 只。品种以罗斯为主，饲养 72 周龄，平均每只鸡产蛋 240 枚、14.1 公斤，每只鸡耗料 40.5 公斤，蛋料比是 1:2.84。

区良种鸡场在实践中自选课题《鸡胚和雏鸡大肠杆菌病的危害性调查及

其菌苗防治研究》，从 282 株病体中鉴定出 227 株埃希氏大肠杆菌，查明了病因，研制出 E·CoIi 联合菌苗，1988 年获咸阳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60 年代，战斗奶牛场开始使用青贮饲料，青贮形式为窖贮和塔贮。

70 年代，区良种鸡场开始按照鸡生长发育对饲料营养的要求配制饲料喂鸡。80 年代，大部分养鸡户开始饲喂混合饲料或全价配合饲料，同时在一些奶牛场及养殖大户也开始用配（混）合饲料喂奶牛及猪。1990 年，配合饲料喂量 3377 吨，本区饲料公司生产鸡、猪饲料 1177 吨，占全区销售量 14.05%。本区畜禽年约需 3 万吨配合饲料，仅占 3.92%，不足部分在西安、三原、户县等外地采购，年均 6000 吨。

80 年代后，随着奶牛饲养业的兴起，青贮饲料开始在一些养奶牛大户中推广，主要形式为窖贮。1984 年，区畜牧兽医站在总结群众生产经验的基础上，创造了“地上农膜青贮法”。1988 年获咸阳市科技进步三等奖。1988 年又进行了饲草氨化试验，使粗饲料的质量进一步提高，解决了奶牛冬春季对青绿饲草的需求问题。1987~1990 年，全区共推广 5800 多万公斤，多次获国家农业部、全国畜牧兽医总站及陕西省、咸阳市有关部门的表彰奖励

第三节 林 业

60 年代推广的有合作杨、大官杨、加拿大杨。70 年代推广新疆杨、箭杆杨、15 号杨等。80 年代推广 214 杨、毛白杨。80 年代后期，因杨树天牛危害严重，除毛白杨外，其它品种未推广。60 年代至 80 年代前期，主栽品种为兰考泡桐，因其抗丛枝病能力差，从 1985 年起大量引进推广豫林 1 号、豫杂 1 号、豫选 1 号 3 个品种，使泡桐丛枝病发病率由 80% 下降为 40%。

苹果 1939 年，今渭阳乡塔儿坡人曹焕章从泾阳引入红玉、国光、倭锦等 7 个品种，栽培 12 亩。50、60 年代，主栽品种有小国光、大国光、金冠、元帅等，搭配有红玉、倭锦、青香蕉、赤阳等。70 年代，引进秦冠、胜利、红星等品种。80 年代，秦冠成为主栽品种，面积占总面积 70% 以上，亩产 500 公斤以上。80 年代末，红富士、新红星等品种也有引进栽培，但面积不大。

梨 早在乾隆末年就有栽培。1952 年，渭阳乡塔儿坡人曹焕章由泾阳引入明月、长世郎、香蕉梨等 4 个品种。70、80 年代，引进推广酥梨、雪花梨、早酥梨等品种。

桃 清乾隆年间就有栽培。1957年，由草滩农场引进五月鲜、早生水蜜、桔早生等。60年代后期开始园植。因其果早、丰产、经济效益高，面积迅速上升。1987年后推广品种为布目早生、春蕾、西农、早蜜等，一般亩产1000~1500公斤。1985年，正阳乡良善庄村民韩邦昌从河北引进雪桃、冬桃栽培，但面积较小。

柿 约1783年由今周陵乡大石头村民郭某从甘肃平凉引回软枣种子，次年从武功引回火柿、鸡心黄、火晶和富平尖柿进行嫁接栽培。1943年发展到300亩。建国后，品种变化不大，1990年主栽品种为鸡心黄、牛心、富平尖柿等。

葡萄 长期以庭院零星栽培为主，品种繁杂。1952年由西北农学院引入牛奶、红玫瑰等。1982年开始园植。主要品种为佳利酿、白翼、法国蓝、北醇等酿造品种。1987年后，首先在窑店乡毛王村更新酿造品种。到1990年，以巨峰、黑奥林、先锋、红瑞宝等为主的大粒鲜食品种占80%以上，一般亩产1000公斤左右。同年园植矮化葡萄近百亩。

第六章 科技与实验场地

第一节 技术教育

1959年在原咸阳市周陵良种示范农场（即今区农作物良种场）设立咸阳市初级农业技术学校，隶属农业局、教育局。共招收三个班，120名学生。1962年停办。1960年原咸阳市长陵农场开办农业技术学校，招收1个班、30多名学生，1961年并入咸阳市初级农业技术学校。1963年在窑店创办咸阳市农业职业技术学校，1965年迁入周陵中学，开办了农技、畜牧兽医、水电等专业，分初职、高职两级，共招生11个班，毕业学生400多名。1976年在该校基础上扩建为咸阳市五七大学，设置农作、园林、畜牧兽医、水利、农机等6个

专业。1978年停办，培养学生256名。

1981年起，设立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分校。1987~1990年先后开办了农学、农村经营管理、畜牧兽医3个专业，有21名学生通过考试取得中专文凭。1990年在校学生90名。

第二节 科技服务体系

渭城区设立后，针对原有农技推广服务体系“网破、线断、人散”的局面，一改国家办农技服务体系的单一模式，向国家、集体、个人联办的方向发展，在“提高区级、强化乡级、巩固和发展村级”的思想指导下，在抓好区、乡农技单位建设的同时，重点抓了农业科技示范户的组建工作。1990年，共有区级农技推广单位14个，技术人员160多名；乡级农技推广单位21个，技术人员91名；村级农技服务组织77人，建立农业科技示范户1719户，其中农技710户，植保155户，种籽183户，园林141户，蔬菜120户，畜牧兽医410户；各种专业协会、研究会38个，会员2500多人。

第三节 实验场地

建国后，人民政府没收地主土地，1950年建立咸阳县示范农场（地址在今西北第二棉纺织厂一带）。1952年有耕地179亩，职工9人。1954年因国家基建占地，遂迁至周陵，场部设在陵昭（今咸阳市农业科学研究所所在地），更名为咸阳县周陵农场，划拨文王、武王、康王诸陵公田约1500亩，而大部陵地生长着西北农学院咸阳林场办事处所营造的林木。到1958年，共垦耕地近千亩。同年，政务院总理周恩来签发“奖给农垦战线上的先进单位咸阳县周陵农场”奖状一面。1965年场部迁现址，更名为咸阳示范繁殖农场。1969年有耕地725亩，果园230亩，大家畜52头，其中役畜13头。良种总产101.8吨，亩产194公斤。棉花总产6.6吨，亩产32.8公斤。1988年开始对经营管理制度进行改革，打破“铁饭碗”，取消“工资制”，推行“双田制”，即“工资田”（以现行工资为基数，每一定工资额划地一亩，由职工经营，自负盈亏）、“超包田”（将工资田以外的耕地按统一种植计划、统一核算

的原则，承包给本场职工经营，自负盈亏)。调动了职工生产积极性，当年良种总产 169 吨，亩产 211 公斤。1990 年，全场有职工 37 人，耕地 800 亩，果园 50 亩；大中型农业机械 14 台(件)、126 千瓦，其中拖拉机 3 台，联合收割机 3 台，良种总产 150 吨，亩产 258.5 公斤。1960 年在窑店乡长兴村创办原咸阳市长陵农场，1961 年停办，耕地移交西北植物研究所罗布麻试验场，职工并入周陵农场。

1976 年改原向阳苗圃为良种鸡场，主要从事良种鸡的繁殖和推广工作。1990 年有职工 15 名，鸡舍 5 栋、1500 平方米，其中机械化鸡舍 1 栋、600 平方米，料库 1 栋、210 平方米，配合饲料机组 1 套，电孵化机 4 台。全年生产鸡蛋 40 吨，鸡肉 6 吨，良种雏鸡 5 万只。年末存栏鸡 4000 多只，其中种鸡 3000 只。

咸阳战斗奶牛场位于渭阳乡金家庄村北边，为渭阳乡政府所属的集体企业。1960 年由原市农业、工业、商业三家联合兴建，咸阳和平综合农场有土地 700 亩，职工 200 多人。1962 年后，工业、商业人员归队，职工组成以城市知识青年为主。1966 年，经营方向逐渐由以农为主转向以牧为主，存栏奶牛 30 多头。1986 年更名为咸阳战斗奶牛场至今。1972 年奶牛存栏 80 多头。1986 年发展到 150 头。1990 年上升 182 头，日产鲜奶 1300 公斤，在城区设有 42 个鲜奶供应点。现有职工 52 人，牛舍 1600 平方米，大中型机械 8 台(辆)，固定资产 77.7 万元。

卷十二

水利

本区雨量偏少且集中、旱涝频繁，故历代均重视兴修水利。

西汉时期修建成国渠，明清时期，塬下开始凿井灌田。民国 18 年（1929）大旱之后，在著名水利专家李仪祉先生主持下，从眉县引渭水建成渭惠渠，浇灌今渭阳乡塬下部分耕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大兴农田水利基本建设。1958 年在渭惠渠增建北干渠，亦称渭惠渠高塬抽水灌溉工程，使本区塬上大部分耕地开始由旱地变成水地，粮食总产量由 1949 年的 20164 吨，增加到 1965 年的 41660 吨。1974 年建成的宝鸡峡引渭灌溉工程，使塬上耕地全部灌溉，并改部分抽灌为自流灌。为解决局部高仰地灌溉问题，建起了小型抽水站。为提高灌溉保证率，调蓄水量、适时用水，1973 年掀起打深井建塘库高潮。1981 年起将重点建设转移到管理上，采取了许多节水节能措施，如开展方田建设、对机井进行测试改造，打击破坏水利设施活动，解决部分高氟区群众供水问题，同时解决了全区三分之一人用水困难。渭城区政府成立后，对机井和方田建设投资达 415.6 万元，亩均 16.6 元。

本区水利面临的问题主要是水资源短缺，开发利用水平低，供需矛盾突出；灌溉工程老化失修严重，水利法制不完备，依法治水难度大；水利基层管理班子松、软，有的还不健全。

第一章 水利工程建设

第一节 引 水

据《汉书·地理志》载，汉武帝时在关中西部开始修建成国渠，后由于

长久失修而淤塞，于三国魏明帝青龙元年（233）重开新渠，将汉代成国渠向西上延和向东下伸了几百里。北魏酈道元的《水经注》记述了扩建后的渠道走向：“成国故渠，魏尚书左仆射卫臻征蜀所开也，号成国渠，引以浇田，其渎上承汧水于陈仓，东经眉县及武功、槐里县北，又东经汉武帝茂陵南，故渠又东经龙泉山，又东经姜原北（渠北有汉昭帝陵）。又东经平陵县故城南，又东经成帝延陵、元帝渭陵、哀帝义陵、惠帝安陵诸陵南，又东经渭城北，又东南经景帝阳陵南，又东南注入渭，今涸无水”。基本和今渭惠北干渠平行稍偏南。唐建都长安后，大力恢复和发展关中水利，成国渠得以复生，全面恢复了西汉、曹魏兴建的古渠道，灌武功，兴平、咸阳、高陵等县田二万余顷（折今140万亩），称“渭白渠”。

1935年在眉县魏家堡开始修建引渭灌溉工程。南干五支渠灌溉本区渭阳乡马家堡、双泉、张家堡、塔儿坡、李家堡等村南约1500亩耕地，该支渠于李家堡东南入渭。50年代初期，因城区基建占地，渠道被毁。

渭惠渠高塬抽水灌溉工程，于1958年5月动工，同年11月建成，次年投入运用，扩灌农田104.27万亩。其中抽灌81.55万亩，自流灌22.72万亩，在本区干渠长27.53公里，有4座抽水站，抽水灌16.05万亩，自流灌7.38万亩。

宝鸡峡引渭灌溉工程从宝鸡市以西林家村渭河峡谷筑坝引水，坝高28米，坝长127米，引水流量60秒立方米。总干渠在高崖陡坡上蜿蜒东行，长220公里（该工程属自流灌溉工程，早在1958年11月破土动工，1962年由于国民经济调整而暂停施工，1969年3月再次复建，本区群众修建的双孔马蹄形虢镇隧洞高4.2米，宽4.2米，长949.2米，以及王家崖水库，坝高28米，坝长1800米，库容8900万立方米，1971年7月竣工通水，1974年灌区基本建成），其中东三支、东四支扩灌北杜乡并改该乡2.24万亩抽灌为自流灌，冬春灌时由东三支输水咸三支、咸二支，亦可扩大自流灌面积。1975年与渭惠渠合并，统称宝鸡峡引渭灌溉工程。

本区塬上耕地全属宝鸡峡引渭灌区，设施灌面23.42万亩，其中抽灌13.80万亩，自流灌9.62万亩。干支渠共13条，长102.10公里；斗渠137条，长234.79公里；分渠820条，长420.64公里。建筑物3470座。其中北干渠由周陵乡黄家窑起沿原边东行至正阳乡杨家湾村北；咸一支渠由周陵乡严家沟起至该乡南贺村；咸二支渠由周陵乡石羊庙起至北杜乡边方村；咸三支渠由北杜乡西刘村起经北杜镇至底张乡王村；东三支渠由北杜乡齐村起至

该乡后村；东四支渠在北杜乡龙岩村北；北支渠由窑店乡跃进村起至韩家湾乡嘴王村；南支渠在正阳乡杨家湾村北；咸三支二分支渠由周陵乡南窑村起至该乡北贺村；咸三支三分支渠由底张乡瓦刘村起至该乡睦村。

原咸二支渠全长 20.72 公里，设施灌面 5.52 万亩。1987 年民航咸阳机场建设时将中段 2.45 公里渠道占压，使下段 3.13 万亩耕地无法灌溉。同年 5 月宝鸡峡管理局完成咸三支通往咸二支 2.70 公里输水渠土方和建筑物工程，咸三支本身未进行改建，致当年不能增加水量灌溉。1988 年陕西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把兴建机场，切断咸二支渠，影响农田灌溉之事列入咨询案。1989 年 5 月王双锡副省长赴咸阳现场办公议决定，由渭城区夏收前完成衬砌长度 7.40 公里，土方 3667 立方米，混凝土 3332 立方米任务，已按时完成并验收合格。

渭阳乡的碱滩村和渭城乡的石桥村南一带约有 4550 亩耕地。在 50 年代以前，盐碱严重，寸草不生，冬季更是白茫茫一片，曾有“扫一担碱土、熬碱一脸盆”之说，即按重量计算，表层碱土含碱量达 10—15%。修建污水渠是利用城市废水改变盐碱地工程，从渭河铁桥东北角开始，向北经金家庄，折向东北，穿过任家嘴，沿咸铜铁路南侧至长兴村，再折向东南进长兴抽水站。1968 年 4 月动工，次年 9 月竣工。干渠长 7.8 公里，斗分渠长 11 公里，建筑物 45 座，国家投资 10.57 万元，原设计引水量 1.0 秒立方米。由于水源不足，实际引用 0.5 秒立方米，多年平均引水量 700 万立方米。1970 年投入运用后，效果显著，粮食原亩产 50 公斤提高到 500 公斤；棉花原亩产 15 公斤提高到 40 公斤。80 年代后期，实际已转化成灌溉与防汛排水的多功能渠道。每当农田灌溉需水旺季，城区防汛正值紧张之际，渠道经常断流，干渠下游已被复垦种植农作物，上游供千亩莲地用水。咸阳市人民政府从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出发，从城市防汛排水和整体长远规划考虑对现有设施进行改建，决定从 1990 年 11 月污水不再东流，排污管道深埋后流入渭河。

渭城区水利渠系情况表

单位：亩、公里、座

管理单位	渠名	长度	设施面积		斗渠		分渠		斗分渠 建筑物	干支渠 建筑物
			抽水	自流	条数	长度	条数	长度		
帝王管理站	北干渠	13.50		32383	19	34.72	102	60.54	621	51
白鹤管理站	输水渠	3.72	6774		9	18.62	64	39.66	208	8

续表

管理单位	渠名	长度	设施面积		斗渠		分渠		斗分渠 建筑物	干支渠 建筑物
			抽水	自流	条数	长度	条数	长度		
帝王管理站	咸一支	7.29	10604		5	10.24	47	18.90	111	24
白鹤管理站	咸三支	14.35	26470		18	27.81	99	59.95	279	94
白鹤管理站	二分支	3.61	10256		7	12.50	62	23.96	129	27
白鹤管理站	三分支	7.03	21825		7	21.30	72	44.60	288	35
陶家管理站	咸二支	11.00	26475		9	23.48	78	47.80	288	16
陶家管理站	咸四支	9.88	23803		14	24.81	90	29.20	178	38
双照管理站	东三支	5.33		19120	12	14.21	55	24.60	244	23
骏马管理站	东四支	1.57		3316	3	3.00	5	8.5	26	8
红旗管理站	北干	14.03		24341	19	22.30	86	34.62	497	51
红旗管理站	南支	0.90		5750	4	4.40	19	7.50	34	7
红旗管理站	北支	5.09		11288	5	8.60	22	11.40	71	21
红旗管理站	红抽	4.8	7836		5	6.10	14	6.80	56	23
红旗管理站	鸭抽		4008		1	2.70	5	2.60	14	
双照管理站	百顷沟退水	0.2								
宝鸡峡管理局	肖河排水	4.0								
污水管理站	污水渠	7.8		5000	11	11.00	0	0	23	22
合计		114.10	138051	101198	148	245.79	820	420.64	3067	470

第二节 蓄 水

秦汉以后人工修建的陂塘，调节水量的小型蓄水工程，逐渐兴起。据唐《元和郡县志》记述，秦时在咸阳县东45里处，秦始皇引渭水开池，命名兰池陂（今正阳乡杨家湾村南），秦在池之北侧筑宫殿1座，名曰“兰池宫”（汉代兰池陂在汉将周勃子亚夫封地境内，又称“周氏陂”）。古代劳动人民为了生存，不仅掘井挖泉，开发利用地下水源，而且修塘建池，蓄引地面径流，灌溉土地，发展农业，解决人畜饮水。至今，部分农村还有涝池，就是蓄水池的遗物。

本区地处宝鸡峡灌区下游，历年夏灌水量供需矛盾突出。1970年起利用原土壤，对岸边及底部进行碾压处理，开始建塘库。1973年形成高潮，共建171座，占地2613亩，完成土方458万立方米，计划蓄水568万立方米，可灌地5.64万亩。其中周陵乡陵照塘库，占地80亩，完成土方8.5万立方米，计划蓄水26万立方米，1972年秋灌230多亩。塘库在使用中发现渗漏严重，从1973年起先后在韩家湾乡马家堡村用混凝土防渗，上寨村用灰土防渗，1980年起底张乡韩家村、孙家村，渭城乡治家台等处用塑料薄膜铺底防渗，经多年观测，效果良好。但大部分没有因地制宜建库，盲目施工，或因渗漏严重，或因水面大蒸发损失大，或因淤积严重，或因管理不善或无人管理，报废颇多，部分已复垦种植庄稼，水量蓄水养鱼。现仅有57座，可蓄水112.2万立方米。

渭城区 1990 年塘库统计表 单位：座、亩、万立方米

乡 名	总 数	占地面积	其 中	
			可蓄水数	蓄水能力
北 杜	33	250.5	23	39.0
周 陵	14	122.5	5	9.0
底 张	23	173.6	10	15.0
韩 家 湾	18	225.2	14	35.63
正 阳	12	44.6		
窑 店	12	216.2	4	10.0
渭 城	19	669.0	1	3.57
渭 阳	11	97.6		
合 计	142	17992	57	112.2

第三节 提 水

早在秦代，秦都咸阳手工业用水和生活用水赖于井水。由于井底部为粗砂，易塌，当时水井多以陶器圈井防坍塌，在今长陵一带，陶器圈出土甚多。古井皆为圆形，规格一致，每口井用7~9节陶器圈井，每节井圈高约30~35

厘米，厚约 2.5~3.5 厘米，直径大者 90—100 厘米，小者 60 厘米。西汉《汜胜之书》又述：“无流水，暴井水杀其寒气以浇之”，已知井水过寒不利农作物生长，灌时需暴晒，使其升温。三国时，魏国扶风（今兴平东南）人马钧，创造了灌溉用的提水工具翻车（今之龙骨水车），既能提高灌溉效率，又能灌高仰之地。明代以后龙头木斗（水车）、恒升筒（吸水筒）大为应用。据《重修咸阳县志》载：清乾隆时蒋抚具奏凿井灌田时，高宗笑而谕之：“民有浚凿者，朕不照水田升科”，借以鼓励民间凿井灌田。又载：民国 11 年，“原上井深十余丈或数十丈，供饮汲而已；原下深三四丈间有灌田者，然旱即乏水；惟渭南井较浅，灌田稍易，要皆辘车亲挽，纯用人力，视郑白之粪溉，雩（户）杜之绿海，判霄壤矣”。当时县长刘安国曾对各村水井水面距地面、水深一一实量，列表 376 眼，并注“各村井水深度，凡在四十尺左右者，俱可灌田，等而下之，深度愈减，灌田差易惟此差易之处，以咸阳全境相比。不及十一。况其处地狭人稠，每岁收获虽丰，各家所得无几。至若原上井深十余丈或数十丈者，土性高燥，一遇亢旱，汲饮用之时虞不敷，近则数年凶荒，六料未收，咸民元气耗矣。”1949 年灌溉用井只有 226 眼。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灌溉用井随着凿井机具、井壁材料和提水机械的不断改进而发展起来。50 年代主要恢复和增打普通浅井，推广畜力解放式水车，取代辘车亲挽。60 年代初引进“大锅锥”、“火箭锥”，提高了凿井效率。井壁先用“砖管”，后用混凝土管，外包芦席、棕片，以铅丝紧箍而成。配套电动水车、水泵。现在打浅井一眼，国家补助 2500 元。70 年代初期始用深井钻机，区水利局还改进红星牌钻机 2 副。在打井中，区乡虽有 8 副钻机还请富平、淳化等地钻机支援。现打深井采用铸铁管。深井泵开始多用咸阳市深井泵厂生产 JD 型水泵，现多改用扶风等地水泵厂生产的 QJ 型潜水泵。深井发展很快，对缓解供水矛盾，缩短灌溉周期，稳定农业生产起了很大作用。打深井 1 眼，政府开始补助 2500 元，后来补助 7500 元，现在补助 2~5 万元。底张乡现有深井 108 眼，而 1973 年就打了 47 眼。北杜乡龙岩村，地处一沟三坡，水利条件差，长期靠吃返销粮过日子，1974 年政府补助打了 2 眼井，1975 年粮食总产量增加 10 万公斤。

为缓解宝鸡峡供水不足，1973~1974 年塬下塬边一些村办抽井水，分 2~3 级上二道塬的工程，达 20 多处。

全区现有机井 1029 眼，其中百米以上深井 422 眼，辐射井 1 眼，配套井 1001 眼，装机 12639.1 千瓦，井灌面积 6.88 万亩，其中纯井灌面积 3.34 万亩。

渭城区农村水井统计表

1990年

乡 别 \ 分 项	水井数(眼)	其中:百米以上深井(眼)	配套井用电动机(台)	装机容量(千瓦)
北 杜	44	44	44	873.5
周 陵	81	76	78	2411.7
底 张	109	108	109	2269.5
韩 家 湾	60	60	60	1348.0
正 阳	247	19	223	1518.0
窑 店	263	30	208	1556.0
渭 城	138	40	138	1340.2
渭 阳	87	45	86	1322.2
合 计	1029	422	946	12639.1

渭城区政府成立后,为建设城郊型农业,一手抓机井建设,扩大水源;一手抓机井管理,提高机井灌溉经济效益。1987~1990年,区财政投资235万元,新打深机井39眼,浅井85眼,修复更新机井433眼。

从1986年起对浅机井进行测试改造,其目的是使机井更好地为农业服务,降低能源单耗和灌溉成本,提高机泵装置效率。已测改机井232眼,建示范井13眼,衬砌渠道36.2公里,改善灌溉面积17319亩。1987~1990年国家补助32.5万元。正阳乡九张村二组机井,在1989年测改前流量31.96时立方米,小时耗电5.042度,能源单耗9.667度/千吨米,装置效率28.17%,每小时灌溉收费2.88元。测改后流量达46.15时立方米,小时耗电5.82度,能源单耗6.662度/千吨米,装置效率40.87%,每小时灌溉收费1.37元(其中电费0.97元,承包人工工资0.20元,机泵维修0.20元)。

70年代兴起的深机井,使农村饮水设施逐步改善,千百年的辘轳提水双人双下索今基本绝迹,今天把合格的自来水送到农村千家万户,已是衡量农村从温饱过渡到小康的一个重要标志。1989年底全区农村已建自来水工程25处,有57个行政村,92个自然村,51621人饮上自来水。北杜乡北朱村民在水罐旁书写对联为“长罐横空银泉自进百姓家,民建政助万众皆感公仆恩”。随着医疗事业的发展,地方性氟中毒病(表现为氟斑牙和氟骨症)逐渐得到认识和重视,其主要原因是由于长期饮用水质含氟量过高。预防的根本措施

在于寻觅优质水源或改良水质。据1984年饮水普查,本区水源为轻型污染区,个别村为中等病区。正阳乡氟骨病比较严重,张湾村达9人。1984~1990年在国家补助下建成了张湾、后沟、北杜、烟王4处改水工程。氟含量有所下降,基本达到“安全、卫生、方便”。

渭城区防氟改水工程统计表

分 项	工程名称 单位	张 湾	后 沟	北 杜	烟 王
		工程地点	乡	正阳	正阳
建设年代	年	1984~1985	1985~1986	1988~1989	1990
解决人数	人	634	1061	6342	652
铺设管道	米	848	2240	6478	2130
水塔容积	立方米	15	15	50	15
水塔高度	米	15	15	20	10
水 源		新打深井	新打深井	新打深井	利用旧深井
投 资	万 元	5.59	6.05	24.29	6.56
原氟含量	毫克/升	5.9	4.5	1.8	5.3
改后氟含量	毫克/升	1.52	1.0	1.0	2.0

1976年开始,对地下水动态进行观测。为提高水位高程精度,1984年对基本井井台由国家水准点用四等水准进行连测。现有基本观测井8眼,普通观测井25眼,固定30名专(兼)职人员,定时(基本井每日,普通井每旬1、6两日)用测绳量取水深,求得水位高程。近两年资料表明,本区地下水位属区域性稳定状态(变幅在±0.5米左右)。

引泉水灌溉属于地下水利用的一个方面,灌溉历史比井灌更早,《水经注》中多处提到古代利用泉水灌溉之事。《重修咸阳县志》载:“双泉,泉二,在县北三里,药王洞前”,经查原为娘娘婆、药王、雷神三泉,位于今渭阳乡双泉村学校内。民国时期娘娘婆泉已坏,故称双泉,民饮及许姓灌田十余亩。50年代末,村民本意加大孔径增加流量,不意崩塌,自涸。

宝鸡峡灌区有红旗抽水站,站址在正阳乡红旗村北;鸭沟抽水站,站址在窑店乡鸭沟村东;严家沟抽水站,站址在周陵乡严家沟村西,是咸一支的渠首站。1962年底张乡人民另引北干渠水在陶家村北切断原咸一支渠,建成

咸四支渠的渠首站。

辖境内宝鸡峡灌区国营抽水站情况统计表

站 名	设施灌面 (亩)	扬程 (米)	装机容量 (台/千瓦)	出水量 (立方米/秒)
红旗抽水站	10250	14.6	3/225	0.95
鸭沟抽水站	2581	16.9	2/80	0.366
严家沟抽水站	10604	16.05 22.85	4/240	0.81
陶家抽水站	23803	14.44	4/300	1.32

污水上塬是1975年原咸阳市委提出的,由渭城乡龚家湾村分三级抽东郊污水进宝鸡峡北干渠,总扬程72米,装机1960千瓦。渠长2643米,1976年6月开工,1978年12月竣工,1979年3月试水。完成土方6.6万立方米,投资近百万元。5年抽水3次,浇地1.3万亩,电费支出6.5万元,收回水费0.1万元。由于水源、电费都存在难以克服的困难,以后再没有发挥作用。这项工程的兴建是不现实的,也是不合算的,现二、三级抽水站的设备财产被盗,渠道全被复垦种植庄稼。

长兴抽水站是窑店乡办引渭抽水站,1960年元月开始建站,同年12月竣工,国家投资31.42万元。二级抽水,扬程分别为7.2和8.6米,装机10台,容量463千瓦,设施灌面1.8万亩。1965年因渭河主流南移,两站无水源停机。1970年一站抽灌污水,1973年划归污水站。1981年因污水自流灌区作物结构的变化,水源不足而停机。1975年将长兴水站抽水干渠东延10.15公里,完成土方8.76万立方米,建筑物84座,亦因水源不足未曾放过水。现抽水干渠和东延渠道已被村民垦植。正阳乡1961年2月至1963年5月,引渭水在左所村南建成左所抽水站,扬程10米,装机4台,容量160千瓦,国家投资13.78万元,设施灌面0.6万亩,亦因渭河主流南移于1974年停机,现全毁。当年乡政府在没有设计情况下,自行动工引渭水在柏家嘴分四级抽水上原入宝鸡峡北干渠,扬程90.93米,耗资26万元,后因水源、施工等问题难以解决而停建。

60年代为解决塬上局部高仰地修建了13座村办抽水站(戚家山、坡刘、兴隆、南贺、石羊庙、周陵农场、西刘、底张、布里、白庙东、白庙西、岳

家、豆家)。设施灌面 3.96 万亩。70 年代末增加为 29 座,设施灌面 5.2 万亩。1990 年底有 21 座,设施灌面 1.99 万亩,装机 36 台,容量 919.5 千瓦。

渭城区各乡抽水站基本情况表

单位:座、台、千瓦

分 项		北 杜	周 陵	底 张	韩家湾	窑 店	渭 城	合 计	
电 灌 站	座数		3	5	8	1	2	19	
	电 动 机	台数	8	9	12	1	4	34	
		容量		138	246	334.5	22	162	902.5
机 灌 站	座数	2						2	
	水泵数	2						2	
	内 燃 机	台数	2						2
		容量	17						17

第四节 排 水

宝鸡峡灌区大量引水灌田,导致地下水位急剧上升,加之秋季降雨量增加,塬上灌区明水面积增加。1984 年咸阳市人大会议通过修建肖河排水工程决议,西起礼泉仪门寺村,尾入泾阳县百顷沟水库,全长 26.5 公里。经本区北杜乡杨家寨和龙岩村,长 4 公里,有建筑物 21 座。1981 年底张乡岩村,原间洼地遇连阴雨亦起明水,面积达 750 亩,后采取垂直排水措施,控制了地下水位上升,给农作物造成良好的生长条件。又因村人防工程的修建,原村民庄基地下皆空,地下水位上升村民安全受到威胁。1983 年开始村民迁到南岭和北坡,至今岩村迁出 3/4 户,陶家迁出 1/3 户,朱家寨迁出 1/3 户,阎家寨迁出 1/8 户。

第二章 管 理

1981年全国水利管理会议提出“要把水利工作的重点转移到管理上来，首先是加强现有已成工程的管理，充分发掘已成工程的潜力，提高其经济效益”。依此精神，全面落实各类经营管理责任制，1987~1990年，区财政给机井修复补助专款98万元，1989年对配套完好机井、抽水站，全部落实了管护责任制，从而调动了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提高了水利设施的灌溉效益，同时有效地制止了破坏水利设施的犯罪活动。

第一节 工程管理

工程管理得好可使其延长使用年限，提高灌溉保证率。通过工程管理，可以验证原来工程规划设计及施工的正确与否、质量好坏，并为以后积累资料。宝鸡峡灌区地形、地质复杂，工程设施较多，在组织上采取了专管与群管相结合的形式；在思想上贯彻了“防治并重，以防为主”的精神；在方法上坚持“突击与经常结合，贵在经常管护”的原则，建立健全了一整套规章制度。村办水利工程全部落实了管护责任制，承包人和主管单位签订有合同，借以提高灌水效率，降低灌溉成本，安全生产，减轻群众负担。

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来，水利管理责任制没有及时处理好，水利设施人为破坏严重。1984~1989年，破坏的水利设施有变压器14台，高压线10.6公里，低压线39.11公里，补偿器7台，配电盘2面，水泵89台，电动机41台，折合人民币43.81万元。经过打击破坏水电设施的专项斗争，水利设施人为破坏的现象，有所好转。

原水利工程有相当一部分因经营地、保护地旧址界限不清，权属不明，水事纠纷常有发生，侵种毁坏渠道、蚕食渠基行为不能及时处理。1990年给所有干、支、斗渠、抽水站和部分机井划定了经营地、保护地，明确了所有权

和经营权，颁发了土地使用证，栽植了界桩，绘出图纸存档备查，为水利事业管理纳入法制轨道创造了重要条件。

第二节 用水管理

适时适量的引用河水、地下水，采取良好的灌水方法和灌水技术，使其均匀地渗入土壤，来补充天然降水的不足，使土壤中的养料、空气、温度与水分状况得到合理调节，为作物的生长、发育创造良好环境。冬小麦有播前灌、冬灌、春灌（返青水、拔节水、灌浆水、麦黄水）；夏玉米有底墒水、苗期水、拔节水、抽穗开花水、灌浆成熟水；棉花有冬春灌（储水）、结蕾期灌、开花结铃期灌。要保证农作物稳产高产，一方面在用水时间上提前灌，避免和上游争水；另一方面在灌区开发利用一切水资源，合理调配水量，实行科学用水。宝鸡峡灌区实行“两次计划，三级编制，上下结合，以预应变”的用水计划编制和“水权集中，统一调配，分级管理，斗为基础，流量包段、水量包干、计划用水、按量计费”的原则，使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55，斗口灌溉率为 1356 亩。

1978 年在窑店乡窑店村和渭阳乡杜家堡试验喷灌，建成移动式机组 13 台，衬砌渠道 7000 米，控制面积 1100 亩，建成固定式喷灌面积 110 亩，共喷灌 935 亩。试制成功喷灌伸缩杆，解决固定喷灌对机耕的影响。利用深井机泵余压，只安装管道和喷头就成喷灌，获地区科技二等奖。后因农村经济体制的改变，国家投资的减少，喷灌技术未能大面积推广。

第三节 经营管理

原渭惠渠灌区在 1973 年前根据“以渠养渠，适当积累”的原则，实行固定水费加灌溉水费的办法。宝鸡峡灌区由 1972 年开始，灌委会根据“自给自足，适当积累”的原则，执行按量计费。1975 年两局合并，为便于管理，灌委会审议通过新的收费标准。1980 年陕西省水利厅批准试行“收入不交，差额不补，自求平衡，以丰补歉”，实行财务包干办法，从 1981 年冬灌开始执行。1985 年省水利厅、省物价局同意调整水费，从 1986 年春灌起执行。宝

鸡峡管理局又经批准从1989年5月起调整为塬上、北干自流灌区每立方米水费3分1厘；扬程25米以下抽水灌区，每立方米水费4分；扬程25~40米抽水灌区，每立方米水费4分2厘。

本区大部分为抽水灌区，在个别地方，由于基层管水服务组织不够健全，缺少必要的规章制度，出现了乱摊乱派、借水搭车、层层加码、中间盘剥以及浇“大锅水”，送“人情水”等不良现象，加重群众负担。1984年水费调查，每亩次为3~6元。1989年水费调查，每亩次为5~8元，个别高达10元以上。区、市人代会代表多次联名提出水费过高议案，被省委、省政府列为八个行业不正之风之一。宝鸡峡管理局和市、区水利局，已采取积极措施予以纠正。

污水灌区1974~1978年实行固定水费办法，1979年开始实行按量计费。因人不敷出，经批准由1984年冬灌起执行，粮棉冬春灌每立方米水费8厘，夏灌每立方米15厘。1988年改为全年每亩20元，1989年每亩33元。排污费由1985年开始收缴，当年收0.5万元，逐年递增，1989年收1.1万元。

村办站、井收费标准由各村自定，大部分实行站、井旁责任田，即在站井旁划拨2~5亩耕地，作为机泵小型维修和看管人员报酬费用。韩家湾乡已落实8个站52眼井养站养井责任田137亩。北支3斗管护人员从1984年起自育树苗在渠岸栽植，责任落得实，已植1.6万株，无一被盗。底张乡顺陵4组，机井有专人管理，坚持定期检修。1973、1977年分别打2眼深井，1980年前维修费用不到200元，同样种植面积，1973年玉米总产量3.5万公斤，而1979年达6.5万公斤。该乡孙家村70年代打井6眼，将每眼井年管护费300元定额报酬改为集体给承包人在井旁划出二亩地，作为管护报酬，而承包入予交500元作为管护不当造成损失或发生被盗事件修复费用的风险抵押金。现每小时水费1.40元。由于井旁蔬菜面积的扩大及水费标准的合理，每眼井年开动近200天，1988年平均每户种蔬菜收入2800元。

第四节 组织管理

宝鸡峡灌溉工程由于跨县（区）面积大，设施复杂，由陕西省水利厅直接领导，设灌溉管理局，地址在咸阳市区，实行三级管理，两级核算。局下按行政区设管理总站，总站下按渠系设管理站。本区在咸阳总站下有陶家和红旗2站。污水灌溉由于跨乡，由区水利局领导，设污水管理站，地址在区

东郊中国人民解放军 3530 厂东侧。对于各村自建的塘库、抽水站、机井等灌溉工程设施，实行“谁修建、谁受益、谁管理”的原则，有村委会直接管理的，有成立专管小组管理的。为了和水利局在业务上取得直接联系，从 1970 年起在各乡设立不脱产的农民水利技术员 9 名，统管各乡水利工程的修建和管理。1987 年和 1990 年分别招收 5 名和 7 名为国家合同制工人。1988 年韩家湾乡吴启儒被水利部授予全国优秀水利员称号。现北杜、周陵、底张、韩家湾、正阳、窑店和渭城 7 个乡建立了乡水利管理站。它是水利局派出机构，负责全乡有关水利方面的建设与管理事宜。韩家湾乡水管站 1990 年被省水利厅授予省级达标创优单位。

民主管理是联系条条与块块、专管与群管的桥梁，其组织机构是由受益市、县（区）、乡村和相应的专业管理单位组成。宝鸡峡有局、总站、站和段、斗五级管理委员会。它是灌区民主管理的权力机构。上一级任主任委员，主要受益区的主管农业（水利）的县（区）长、乡长、村长和专管机构领导任副主任委员，有关人员任委员。局、站灌委会每年召开一次会议。段委会每个灌溉季度召开一次会议，斗委会每次用水前召开一次会议，灌委会决议交由专管机构实施，专管机构实施结果向下届灌委会提出工作报告。

群众管理主要是依靠行水人员和斗渠管护人员进行管理。行水人员包括段斗长和技术员。段级干部由站、乡协商提名，总站审批报管理局备案；斗级干部由受益村协商提名，征求乡政府意见，由管理站审批。现宝鸡峡灌区有 228 名行水人员，污水灌区有 6 名行水人员，主要职责是组织维修和管理渠道工程，制定和实施段、斗用水计划，做好段、斗内部水量调配和征收水费等工作。斗渠管护队由受益村各自组织，斗长兼任队长，负责经常性的渠道养护、看树和放水时的巡渠送水任务，误工报酬由受益村从水费中解决。

第三章 渭河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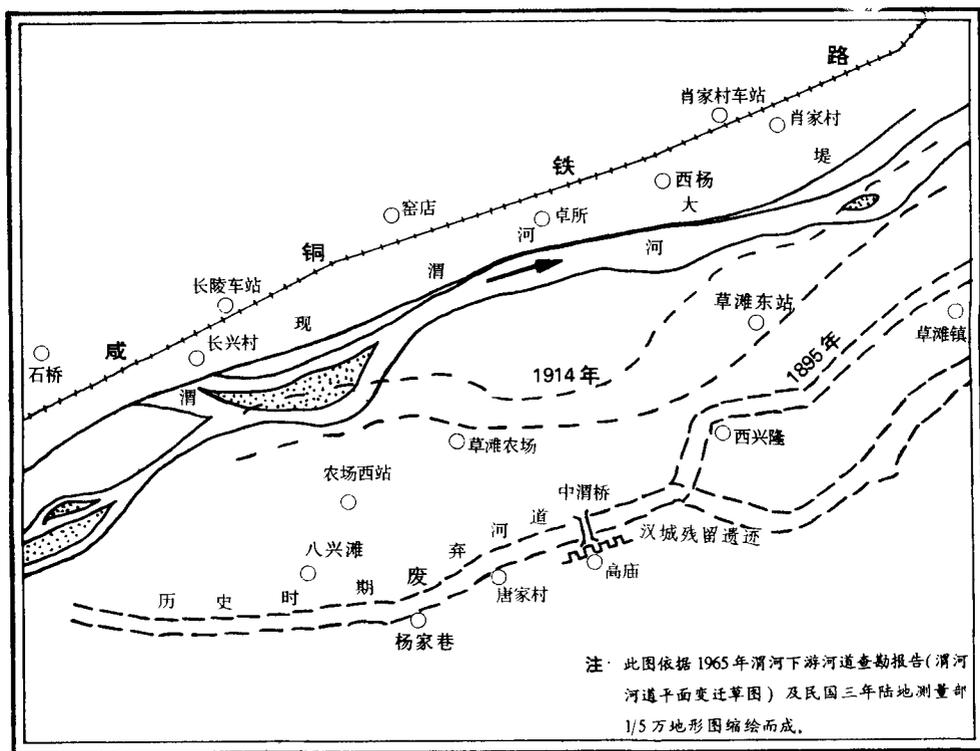
渭河流经本区，境内河长 25.06 公里。渭河汇入支流较多，右岸支流源于秦岭，携带大量砂卵石推移质，沿河堆积，部分河流入渭处形成冲积扇地

形。左岸支流多来源于黄土沟壑区，水土流失严重，对渭河冲、淤有一定影响。渭河多年平均泥沙含量为 28.34 公斤/立方米，多年平均输沙率 5.144 吨/秒。年输沙总量 1.649 亿吨。60 年代，输沙率平均为 6.11 吨/秒；80 年代输沙率最小，平均为 2.71 吨/秒，其中 1973 年输沙率最高，达 12.3 吨/秒。1972 年输沙率最小，为 0.63 吨/秒。在年内分配 8 月最大，7 月和 9 月次之，11 月至来年 3 月最小。由于泥沙淤积，河身宽浅，致河心多沙洲，主流摆动不定，属游荡性河道。比降为万分之 5.73~7.65，高程介于 366~382 之间。

据《重修咸阳县志》载：“渭水上有梁，谓之渭桥，秦制也。唐元和十年（815）渭水溢，毁中桥”。按文献记载，渭桥长约 626.13 米，桥建于西安市高庙村北第一阶地下，现有残石在皂河河边地面上，最大的长径约 0.5 米，短径 0.2~0.3 米，石质主要是片麻岩，与南山石质相同。且发现距地面 2~3 尺处有柏木桥桩（直径约 2 尺）。据陕西省渭河下游组 1963 年调查及三门峡库区实测河道图套绘，渭河北移遗迹明显，其中长兴村地段北移 4750 米，良善庄地段北移 5350 米，吞没耕地约 8.4 万亩，当地居民先后迁移 3~5 次。1895 年时河道还在靠近西安市高庙位置，自此以后就大幅度北移，仅当年一次洪水，北移达 2000 米左右。1914 年实测地形图上也明显北移。又据《重修咸阳县志》载：“渭河滩地原称马厂督标将军地，分左前右三营，营田原额共地三百五十顷二十六亩三分八厘（即今 35000 亩），自道光至同治初，河势北趋，崩陷民地不可纪极，马厂旧立界石亦无一存。”据调查，渭河北移原因除与右岸支流汇入有关外，与左岸质地组成也有很大关系，沙或沙壤岸基，质松性散，抗冲力差，河段摆动幅度大，洪水冲堤毁岸灾害多。反之岸质若属黄土或粘土，抗冲力强，则河道稳定，水流平顺。咸阳古城座落于“渭河十里峡谷”下段，皆因两岸质地坚固，水流归槽就范，巍然屹立。柏家嘴、任家嘴等地亦因岸质系粘土，多年不被冲毁。然绝大部分河岸质地均属前者，故北移幅度较大。渭河洪涝较多，历代有所治理。新中国成立后，各级党委和政府组织渭河沿岸广大群众修堤筑坝，植树造林，淤滩造田，与洪水进行顽强的斗争，终因政治体制及技术水平等原因（包括建国初期的因害设防、局部治理），基本上是失败的。究其原因主要是没有统一规划，综合治理。1972 年，陕西省农林办公室批转渭河治理规划报告后，区境内采取各种办法，按规划修建工程。1987 年新的区政府成立后，渭河治理发生了显著变化。1990 年底，规划堤防全部建成，并砌护 19.14 公里，占总长度 76.4%，筑坝 218 座，保护 4 个乡、25 个村庄、3 个火车站和 200 多个企事业单位。可护耕地约 5 万

亩及人口 18 万，围滩造田 1.53 万亩。现设有专管机构渭河管理站，下属正阳、大寨、长兴、碱滩 4 个修防队，有职工 29 名。

渭城区渭河北移草图 1:100000



第一节 历代治渭工程

自唐开始至民国 1300 多年中，洪水灾害及治理情况多有记载，现将部分资料摘录如下：

唐时，防渭水溃堤，在城东南筑堤，上植万柳，曰柳堤。（《重修咸阳县志》卷一）

唐中宗神龙二年（706）渭大水。（《重修咸阳县志》卷八）

唐宪宗元年十年（815）渭水溢，毁中桥。（《重修咸阳县志》卷八）

宋太平兴国七年（982）渭水涨，坏浮桥，溺死五十四人。（《重修咸阳县志》卷八）

明代宗景泰三年（1452）渭水冲刷咸阳县南城基，知县王瑾主持筑土堤

防护。(《重修咸阳县志》卷二)

明武宗正德十三年(1518)知县底蕴修河岸桩板。(《重修咸阳县志》卷二)

明世宗嘉靖八年(1529),咸阳邑绅王献稟请陕西巡抚刘天和和御马监晏弘督修护城堤,易土堤为石堤。据王九思碑记,用柏树作桩共5299株,大小石14002块,石灰1400石,铁2875斤,劳人日上1000人,车7601辆,修成河岸宽4.5丈,长182丈。(《重修咸阳县志》卷二)

明世宗嘉靖十年(1531)知县马豸重修渭堤。(《重修咸阳县志》卷三)

明神宗万历十五年(1587)知县樊镛重修河堤。(《重修咸阳县志》卷五)

清圣祖康熙元年(1662)大雨,平地水深数尺。八月,霖雨四十余日,诸水皆溢。(《重修咸阳县志》卷八)

清高宗乾隆十年(1745)知县姚世道补筑渭河石堤。有帅念祖碑记,该工程“石次鳞比,灰弥其缝,铜锭勾嵌首尾,层层联缀若一”。堤长50丈,高9.5尺,宽3.6尺至6尺,打桩3500个,用石灰94200石,铁8430斤,劳力17292个。(《重修咸阳县志》卷二)

清德宗光绪十五年(1898)渭水崩田四顷余,知县严书麟补修县城东南隅数十丈,并砌南城外石堤十余丈。(《重修咸阳县志》卷五)

清德宗光绪二十四年(1898),是年六月十六日,渭水大涨,东乡龙抱村没于水,以船渡往救之。(《重修咸阳县志》卷五)

清德宗光绪二十四年(1898),八月三日渭水泛滥,咸阳调查洪水约11500秒立方米。(《咸阳市水文手册》)

清德宗光绪二十六年(1900),知县石鉴藻,捐俸修渭河近城堤数十丈。(《重修咸阳县志》卷五)

清宣统三年(1911),知县刘林立补修河堤。(《重修咸阳县志》卷二)

民国7年(1918)渭溢,淹秋禾无算。(《重修咸阳县志》卷八)

民国13年(1924),知事白建勋补筑渭堤。(《重修咸阳县志》卷二)

民国14年(1925)渭溢,淹秋禾无算。(《重修咸阳县志》卷八)

民国22年(1933),7月22日暴雨倾盆,河水暴涨,水深数尺,田禾淹没,房屋土窑泡塌甚多,渭河咸阳洪峰6260秒立方米。(《咸阳市水利志》)

民国24年(1935)渭河泛滥成灾,咸阳沿河天保、平安、同仁、良善四庄、淹没和崩岸土地45.6顷,房舍21间。(《咸阳市水利志》)

民国 34 年（1945）8 月，渭河水猛涨，冲毁火车路基，中断行车（三原工务段）。

1954 年 8 月 18 日，渭河咸阳站实测洪峰流量 7220 秒立方米。沿岸垮地淹村，水灾严重。（《咸阳市水利志》）

1981 年 8 月 21 日，渭河咸阳站实测洪峰流量 6200 秒立方米。（《咸阳市水利志》）

第二节 建国后治渭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一直重视渭河治理。1963 年，采取民办公助办法，开始治理。

1963~1970 年境内渭河治理情况表

年 代	工程名称	护岸长度 (米)	坝 垛 (座)	国家投资 (万元)	完成石方 (万立方米)
1963	左所护岸	2000		32.00	2.50
1966	良善庄护岸	1200	24	12.00	0.96
1967	东龙护岸	1520	34	10.00	0.88
1967	同仁庄护岸	750	抛石堆	2.50	0.19
1968	西龙护岸	1145	34	21.80	1.63
1969	马神庙护岸	600	长顺坝	16.50	1.30
1970	店上护岸	1270	26	10.50	0.78
合计	7 处	8485	118	105.30	8.24

这些工程终因节点工程未形成，因害设防，局部治理，工程标准不高，质量较差，大部为洪水冲毁。

1972 年 11 月，陕西省农林办公室批转《渭河中、下游主河道治理规划报告》时，提出渭河下游主要问题是：泥沙淤积严重，造成河床上升，主流摆动，冲刷塌岸。原有河道治理，起到了稳定中水河槽、保护两岸村镇及农田安全作用，但有些工程上提下控、溃坝脱流、揭顶下垫现象时有发生。1974 年 11 月，陕西省水电局批准的《渭河咸阳铁桥至耿镇桥段主河治理规划修改

说明》明确提出治理原则是中水治导，促使河道由游荡性向微曲性发展，在不影响洪水畅泄的前提下，合理地修建护滩工程。治理应从现在河势出发，尽量利用现有防洪护岸工程为节点，“以坝护弯，以弯导流”，制定中水治导线，筑堤防洪，固定河弯，在“五四”型洪水安全下泄的原则下，缩窄洪水河槽，扩大滩地利用，使河道平顺，向渠槽化微曲型发展，以达到河道治理的目的。节点及险工段防护以工程措施为主，即于大流顶冲处设短坝加护岸为前沿工事，后置防洪大堤加砌护为二道防线。护滩工程以生物措施为主，辅以必要的工程措施。中水流量为 1700 秒立方米，中水河槽宽度为 700 米，防洪大堤两堤距为 1200 米，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防洪大堤外植 20~50 米宽防护林，大堤临水面种植灌木，险工护岸均植树绿化。渭城区成立后，在渭河治理过程中采用多种措施，综合治理，综合利用，并总结出改以防为主为以治为主，先治主流顶冲处，后治平直段；改不护滩为护岸先护滩，滩安则岸安；改工程、生物分段布设为混合布设，联合防护的经验。这些工程的修建，对稳定河槽、控制河势起到了保证作用。

城区防洪工程

渭河公路桥至铁路桥河堤全长 4.36 公里（属渭城区管辖长度为 3.06 公里）。早在 1953 年，当时的咸阳市政府曾委托陕西省水利局对防洪工程进行初步规划和设计施工，但局限于国家投资，财力有限，当时是以丁坝导流为主，对部分险工段进行干砌石护岸，使河宽控制在 600~700 米之间。随着国家经济建设的发展和 1954 年大洪水（流量为 7220 秒立方米）的出现，使人们对渭河防洪工程提出了新的要求。为此，1958~1959 年陕西省城市设计院在南门外设计并施工了 400 米护岸工程。1960 年又由该院在公园内设计施工 500 米干砌石护岸工程。1964~1967 年对一些河段进行了整修。1979 年对东部一段又做了护岸工程。1981 年渭河流量 6200 秒立方米时，城区不少段落进水。故 1982 年市政府领导决定，由地方财政和各单位集资高标准地全面修建这一工程，由城建部门设计施工，于 1984 年竣工。预算总投资 230 万元。该工程采用三门峡库区管理局提供的百年一遇流量 9770 秒立方米进行设计，主要施工区由公路桥向东算起 2306 米，其中秦都区 1300 米，本区 1006 米。在本区为改线护岸段，采用直径 0.85 米、长 7 米、间距 1 米的混凝土灌注桩作前导基础，在桩上作 0.5 米厚、坡比 1:1、直高 4.2 米的 50 号浆砌石护岸。属本区另外 2 公里为旧岸按新的高程砌石加高。主要工程量（全部），土方 11 万立方米，浆砌石 1.43 万立方米，干砌石 0.45 万立方米，笼石 0.23 万立方米。

在铁桥上约 400 米处，由于“文化大革命”期间各级政府瘫痪，无人管理，乱倒垃圾，在河中形成垃圾山，东西长约 3000 米，南北宽约 200 米。原市房地局、市住宅修建公司，在河床违章建平房 25 间 562 平方米。1980 年下半年城建部门组织了 15 台推运机械，投资 10 余万元，清理杂土 10 余万立方米。虽采取了一些措施，终因量大而搁浅。现垃圾山东西长约 600 米，最宽处 150 米，最高点较滩面高约 7 米，较大堤岸高出 5 米，约有杂土 10 余万立方米。又渭河按省上规则，主河槽宽为 700 米，泄洪宽度为 1200 米，而铁路桥宽度为 334 米。1986 年 8 月，陕西省防汛安全检查组邀请铁路、公路、城建、水利和大专院校专家、学者就渭河咸阳段两桥缩流阻水问题讨论，认为泄洪断面不足，影响城市安全渡汛，应采取加孔拓宽措施，但至今未动。1987 年 5 月，市防汛办、市城建局、市水利水保局、市区防汛领导根据 4 月市防汛领导成员会议精神，就渭河堤防管理范围划分召开座谈会，确定了划分原则，即城市建成区（包括铁桥以东由陕西省水电工程局投资修建的 2.7 公里河堤）由市城建部门管理，未建成的城市规划区和农村由区水利局管理。

金家庄治渭工程

工程位于铁路桥东，是陕西省水电工程局基地。1973 年经批准定点咸阳碱滩，为保护安全于当年冬季动工兴建的。工程设计标准为百年一遇，流量为 10000 秒立方米。堤线在铁桥处各后退 150 米，即两堤相距 660 米；铁桥向下 1.3 公里处，两堤相距 1000 米；向下 3.0 公里处，两堤相距 1200 米。计划完成 3.0 公里，实际完成 2.7 公里。设计原则是“护岸保滩，以滩固堤”。堤顶宽度为 7 米，在 0+000—2+300 处加半径为 10 米的抛物线型坝 30 座（实际完成 26 座）。预算工程量为，填土 2.7 万立方米。填砂 13.1 万立方米，干砌石 2.4 万立方米，笼石 0.32 万立方米，堆石 0.5 万立方米，打桩 1104 根。

碱滩治渭工程

工程衔接金家庄治渭工程。1979 年陕西省第十一建筑公司因陕西彩色显像管总厂动工兴建而筹建予制厂，为保护场地安全及以后火电四公司、电力技工学校的兴建付给的治渭费用共 400 万元。区水利局设计施工。设计标准同金家庄治渭工程，大堤长 3300 米，顶宽 8~11 米，内坡干砌石，堤顶和外坡填 0.5 米厚的黄土，外坡比为 1:1.5。按规划线修大堤同时又修中水堤，其高程和滩面平，顶宽 5 米，每隔 65—75 米加半径 10 米抛物线型坝 51 座。又每隔 200 米修一南北向隔堤，隔堤顶宽 4 米，共 15 条，长 6200 米。工程于 1979 年动工，1981 年竣工。共计完成填方 60 万立方米，石方 9 万立方米。堤

段内外滩地面积较大，为便于管理，区农工商联合公司管理新老滩地同时，1989年前兼管该段堤防。该段治渭工程，由于设计合理，施工质量较好，1981年施工中6200秒立方米洪水检验，安然无恙，现基本稳定。此设计方案不仅保护了老滩地，还增加新滩地2400亩。1988年为便利城市垃圾运输和改善火电四公司及电力技校交通条件，共同集资21万元，完成省水电工程局东墙起至电力技校长2.46公里，宽7米的4厘米厚黑色碎石面层路一段。

红旗防洪工程

渭河发电厂为保护第一贮灰场安全及新建第二贮灰场（占地400亩），使用更新改造资金408万元，修建渭河防洪工程。区水利局勘测设计，三门峡库区管理局批准后予以施工。1983年元月开始，1984年4月竣工。工程采取了分段设计，分段施工。堤顶高程按渭河“五四”型流量设计，加超高1米，比降为万分之6.5，顶宽9米，内坡比为1:1.5，背水坡比为1:2，干砌石护坡厚度为0.3~0.5米，堤顶和外坡填0.5米厚黄土，抛物线型坝半径6~10.8米，坝距80~100米，灌注桩为斜10度的斜排桩或单桩，桩直径0.7米，深11米。共建防洪大堤长4202米，其中维修加固847米，旧堤加高培厚901米，笼石基础干砌石护坡1393米，灌注桩基础干砌石护坡1061米；修建抛物线型坝41座，钻孔553眼，浇混凝土桩1473根；完成土方52.14万立方米，石方3.87万立方米，混凝土0.505万立方米。由于设计施工中的不足及受主流顶冲，竣工当年排桩开始倒塌50米，1985年倒塌80米，1990年又倒塌105米，均在17公里处左右。此段还有险情，今后应加强管护。

电厂护堤工程

渭河发电厂扩建工程水源地，位于本区渭河左岸最下游滩地上，因水源地兼作电厂贮灰场，紧靠渭河，易受刷岸和洪水淹没的影响，经批准进行防护。该工程西接原红旗防洪工程，东至高陵县界，全长2925米。且水源地末端沿县界做封闭横堤与渭河一级阶地相接，长561米。1987年5月电厂委托陕西省水电设计院设计，同年8月省水利厅批复同意设计方案，于1990年2月动工，同年7月竣工。工程根据防护对象和防护标准，确定为三等工程。其中心线布置在三门峡库区管理局1974年编制的《渭河咸阳桥至耿镇桥段主河治理规划》规定的防洪堤北侧，相距20~80米，坝头不超过规划线。采用50年一遇洪水标准设计，堤顶超高采用1.6米，顶宽9米，临水坡比为1:1.5，干砌石防护，比堤顶低2米处设宽5米戗台一道，背水坡比为1~2。护脚采用抛物线坝抛石，坝半径10米，间距70米，共41座。计完成土方67万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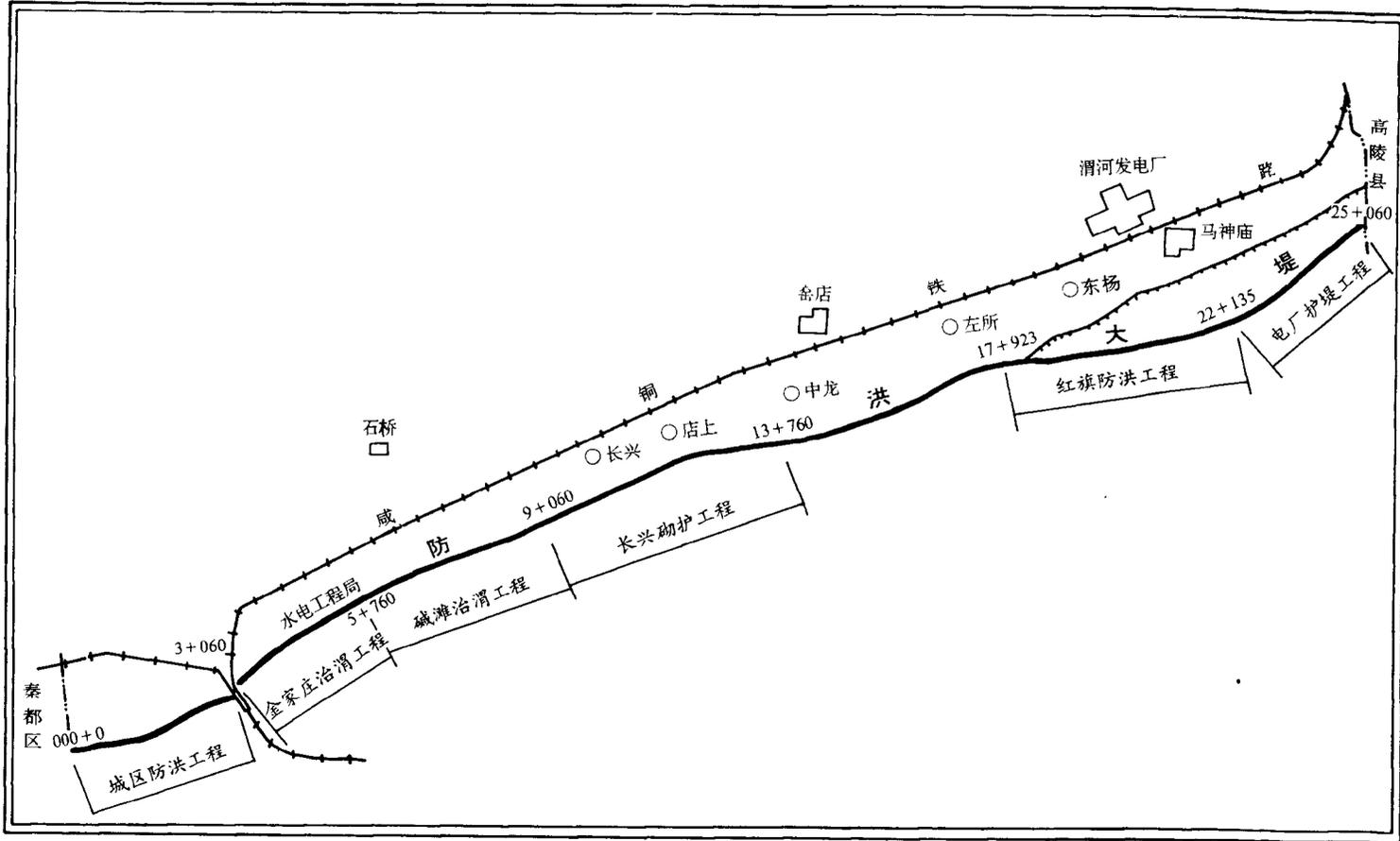
方米，干砌石 1.3 万立方米，笼石 6.53 万立方米，抛石 8.01 万立方米，投资 1300 万元。惟工程设计抛物线型坝若布置在中水治导线上，一则坝基稳定，减少后期管理费用，二则可造新滩地 2200 亩。

渭城区境内渭河治理单项工程概况表

工程名称	砌护长度 (米)	设计标准 (立方米/秒)	工程量		成坝垛 (座)	投资额 (万元)	竣工年代
			土方(万 立方米)	石方(万 立方米)			
城区防洪工程	3060	9770	11.0	2.11		2.30	1984
金家庄治渭工程	2700	10000	15.8	3622	26	300	1974
碱滩治渭工程	3300	10000	60.0	9.0	51	400	1981
红旗防洪工程	2454	7220	52.14	3.37	41	408	1984
电厂护堤工程	2925	8500	67.0	15.84	41	1300	1990

1987年8月4日，窑店乡大寨村生产堤在渭河流量1300秒立方米情况下，受顶冲而决口，宽度245米，淹地1470亩。中共渭城区委、区人民政府，动员机关干部千余人于8月6日开始日夜抢修。市领导动员礼泉、泾阳150多辆汽车拉运片石。驻军高炮17旅、武警部队、预备役师和咸阳军分区出动了300多名指战员投入抢险，冒着风雨在洪水中搬运草袋、抬石头、垒坝垛。还有150名民兵参加抢险，10日完成堵口任务。共计出勤13000多人次，完成石方1300立方米，土方6000立方米。冬季，在总结经验基础上又动员城乡机关干部群众会战渭河。区委、区政府以咸渭发(1987)049号文件《关于开展渭河堤防整修加固工程大会战的通知》，发送区级各部门及中央、省、市驻区各企事业单位。提出为保持防汛工作的连续性，切实做到有备无患，保护农田、保护城镇、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决定对渭河西龙至左所段进行新建、整修加固工程。区政府成立以区长王一为指挥的渭河堤防加固工程会战指挥部，由12月15日开始至次年元月5日。完成大寨生产堤加宽培厚任务3.25公里，筑坝9座，整修旧坝3座，做笼石坝基10处，完成土方19万立方米，石方1.43万立方米。平均日上劳5079人，最高日上劳15708人。出动汽车189辆，翻斗车204辆，装载机48台，推土机240台，拖拉机1873辆，架子车6095辆。完成投资113.31万元，其中国家投资10.38万元，群众自筹102.93万元。

渭城区渭河重点工程治理位置图 1:100000



本区渭河段地处咸阳铁桥以下，在业务上不属陕西省水利厅管理，又处在高陵县耿镇桥以上，不属三门峡库区管理局管理，故每年上报工程计划均无着落。区政府经过1987年大寨抢险任务的完成，看到了群众的力量，决定全面治理渭河，兴利除弊，采取“不等、不靠、不要”的自力更生办法，发动群众，开展义务性的治理渭河工程，把渭河大堤先用土堤衔接起来。1988年11月，区委、区政府召开区级各部门及中央、省、市驻区各企事业单位领导同志动员大会，并以咸渭发（1988）60号文件《关于开展治理渭河工程会战的通知》，此项工程计完成植树3万株，兴修长兴大堤（百年一遇标准，堤顶宽12米）6公里（包括中龙村0.8公里，左所村0.5公里，长兴村4.7公里），修邓家防汛道路1.88公里，越堤路6条，穿堤涵洞3座，石坝9座，总计完成土方34.43万立方米，石方1.04万立方米。

为保证长兴土堤不被洪水冲毁，且安全渡汛，1989年区委、区政府又把长兴土堤用片石砌护。拉运片石2.92万立方米，全年完成植树5万株。长兴大堤护坡砌石长4.7公里，石方2.07万立方米。大寨险工段半成品坝14座，新坝4座，砌石0.9万立方米。完成土方2.35万立方米，完成投资110.66万元，其中省投资10万元、市、区投资47.86万元，群众自筹52.8万元。工程规模宏大，陕西省水利冬修现场会组织与会人员参观，水利部钮茂生副部长和徐山林副省长、省人大余明副主任、省全国人大代表先后来工地视察。省水利厅1990年4月授予渭河管理站为河道管理先进单位。

1990年为把治渭工作进一步向高效、纵深发展，改单一的防洪到综合开发利用，改建设转向管理，区政府11月成立了滩涂开发利用领导小组。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了更宏伟设想，将全堤按百年一遇洪水标准设计加高，堤顶加宽至13米，按二级油路标准修建。经计算土方为35万立方米。区政府12月以咸渭政发（1990）66号文件将任务分配到塬下4个乡及3个街道办事处。根据陕西省关于“渭城区渭河堤段逐步达到标准化堤段”的要求，本区提出“界埂筑好、里程桩埋好、护堤牌立好、堤面平好、树木栽好、草皮植好、排水沟修好”。此项工程年多种经营收入6.3万元，其中蔬菜1.5万元，鱼1.5万元，沙1.3万元，石场2.0万元。由于定权、划界、发证工作出色，全国水利管理会议在陕西省召开之际，本区渭河管理站现场被作为第一个参观点，受到代表赞扬。

1987~1990年渭城区境内渭河治理完成工程统计表

年份 \ 项目	土方 (万立方米)	石方 (万立方米)	土堤长度 (公里)	砌护长度 (公里)	修坝 (座)	植树 (万株)	投资额 (万元)
1987	19.60	1.17	3.25		9		113.31
1988	34.43	1.04	6.00		9	2.0	194.54
1989	2.35	2.97		4.70	12	3.0	110.66
1990	4.05	1.08			6	3.0	51.90
合计	60.43	6.26	9.25	4.70	36	8.0	470.41

第三节 防 汛

渭河年均流量 163.8 秒立方米，年内水量不均，7~9 月份占全年 46%。洪枯流量变化相差悬殊，最大与最小相差 1800 倍，涨落高差咸阳站为 3.5 米。最大洪峰出现在 1954 年 8 月 18 日，为 7220 秒立方米；最小流量出现在 1973 年 4 月 5 日，为 3.4 秒立方米。历史洪峰最早出现在 5 月（1963），最晚终止于 10 月（1950）。

据资料记载，渭河河道的变迁是很严重的，主要表现在平面摆动上，而变迁原因主要由于中水及洪水灾害造成。《渭河中、下游主河道治理规划报告》载：据调查，中游河段近百年共发生了五次较大洪水，各次洪水相隔时间约为 21~35 年。1933 年洪水（咸阳站流量 6260 秒立方米）淹没滩地及良田 49.74 万亩，冲毁及危害村镇 181 个。1954 年洪水（咸阳站流量 7220 秒立方米）淹没滩地及良田 36.32 万亩，冲毁及危害村镇 79 个。一般洪水塌岸毁田，对两岸人民生命财产造成了很大损失。另据有关资料分析，渭河 3000~5000 秒立方米洪峰 3~5 年就有一次。10 年一遇洪水流量 5700 秒立方米，20 年一遇洪水流量 6890 秒立方米，50 年一遇洪水流量 8500 秒立方米，百年一遇洪水流量 9690 秒立方米，1898 年曾出现洪峰流量 11500 秒立方米。1987 年 8 月窑店大寨生产堤决口及 1990 年 7 月 7 日正阳段主流顶冲，排桩倾倒堤垮。因此，每年都有可能发生较大洪水或特大洪水灾害。建国以来，党和人民政府极为关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自 50 年代起，每年都成立防汛指挥部。现指挥部下设防汛、抗旱办公室，由水利局经办具体业务，主要职责是

做好防汛的组织动员及物资准备工作，制定各项防汛抗洪措施，汛期的雨情、水情、险情、灾情的传递工作及上级的命令、指令的下达。又设城区防汛办公室，由城建局经办具体业务。并要求各乡、街道办事处，沿渭河各厂（场）矿单位相应成立防汛机构。其目的在于要求各级政府及部门把防汛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早安排、早布署，防患于未然。从“防大汛，抗大洪”出发，贯彻“以防为主，防重于抢”的方针，每年汛前进行全面检查，一查大堤是否坚固可靠；二查渡汛方案“防、抢、撤”措施是否落实；三查防汛抢险队伍、堤防巡回联络员是否落实到人；四查防汛抢险器材是否到位、数量是否足够、质量是否合格；五查通讯电话电台是否畅通；六查补救措施否落实。又制定渡汛方案；当遇到一般洪水时要求安全通过；当遇到较大洪水时，要做到河堤不决口，不造成损失；当遇到特大洪水时，无人伤亡，做到临危不惧，淹没区群众有组织有步骤地撤离，力争做到万无一失，把各项经济损失降到最低程度。河道防汛重点，目前为东龙的沙土堤及正阳险工段，特别是一旦发生特大洪水时淹没区的机关单位群众撤离及重要财产的搬迁。河道防汛标准分为警戒流量（3000 秒立方米）、保证流量（6000 秒立方米）、8500 秒立方米流量、10000 秒立方米流量及 13000 秒立方米流量五种。对出现不同的流量采取不同的对策。防汛通讯联络，60 年代曾在沿河重点段架设有线手摇专用电话，70 年代改为自动拨号电话。1988 年架设有直通邮电局话房的汛情通讯专用电话，并开始采用无线电台和对讲机。现有 EZD—36 型（15W）无线电话机 2 部，JZD—53 型（25W）车载无线电台 1 部，C150 型（5W）对讲机 10 部，H6 型（15W）对讲机 12 部，QIS—85 型气象警报接收机 1 部，另安装通讯天线塔 1 座。

第四节 综合经营

滩地利用始于民国后期，今渭阳乡金家庄村民利用铁桥东扩散段夹角滩地种植农作物。50、60 年代，窑店、正阳两乡沿河岸边村民，零星耕种滩地。70 年代初，在“农业学大寨”高潮中，两乡人民总动员修建生产堤围滩造田，全种植农作物。综合经营始于 1979 年。为管理好这些国有滩地并充分发挥其效益，成立区鱼场、区良种猪场、区农工商联合公司等国营管理单位。部分老滩地由乡、村办集体或个体户经营。主要种植莲菜，近几年发展较快，有

3068亩，效益较明显，亩产1000公斤左右，亩收入1500余元。养殖有鱼池67个，水面431亩。奶牛35头，以及葵花、花生、大豆等经济作物，年产值400万元。其中区水利局全年总产值250多万元。

1983年5月，咸阳市东郊农工商联合公司成立。1984年5月，定为事业单位，实行企业管理，连续3年利润不上交财政，用于单位扩大再生产，隶属区水利局领导，并将原水利局系统下属牧畜良种场、鱼场、治渭指挥部、污水站划归，分别成立区鱼场、区机械化养鸡场、区奶牛场、区污水站、区填鸭场、区果林场、副食加工厂、公司汽车队。现有职工87名，土地2200亩（1990年化纤厂、石油助剂厂筹建占地500亩，回填鱼池103亩）。主要种植莲菜，其中大堤南1400亩。养殖有鱼池44个，水面292亩，饲养奶牛35头，年产值164.86万元。

70年代以前，咸阳市民逢年过节才能吃上由外地运来的咸鱼，市场鲜鱼很少见到。碱滩治渭工程施工时，筑坝用的砂土在大堤防护林外滩地开挖运取，取土坑稍加整修，利用地下水即变成鱼池。1980年对已成水面80亩投放鱼苗，当年捕捞1000公斤。1981年大堤建成，开挖鱼池35个，水面220亩，亩产75公斤。现有鱼池42个，水面287亩。10年投放市场鲜鱼553吨，其中1987~1990年为301吨，占总量54.4%。管理办法原为“大锅饭”，1982年实行生产责任制。1983年开始搞集体承包，采取超产分成办法，产品归集体，每亩产量250公斤左右。1988年搞大承包，自负盈亏，是生产者又是经营者，国家只收每亩400元水面承包费，现每亩产量450公斤。

区鱼场在筹建成立当年，从新疆购回奶牛13头，建牛舍385平方米，目的是利用牛粪供鱼食用。区农工商联合公司成立时，将原鱼场筹建处奶牛29头与畜牧良种场奶牛16头共45头，组建为区奶牛场，地址在原鱼场院内南边。1987年自繁到85头，年产奶114吨。1988年后由于饲料涨价而奶价偏低，出现滑坡现象。现有奶牛35头，全承包给个人经营，自负盈亏。10年共产奶550吨，其中1987~1990年产奶212吨，占总量38.5%。

区机械化养鸡场前身是1977年原咸阳市农牧局在渭河滩地建立的畜牧良种场，1980年和1982年，分别从武功和千阳县购买回沙能种羊13只，终因滩地饲养条件不合，1983年暴发疾病而处理。1983年5月，市畜牧良种场移交水利局管理，当年新建鸡舍28间，鸡笼组装完好，自动给料、除粪机械、孵化机房和育雏舍也相应建成。1984年5月，更名为区机械化养鸡场，当年饲养蛋鸡3500只，产蛋2吨。1986年蛋鸡达10700只，产蛋107吨。1988年

有蛋鸡 2900 只。1989 年个人承包，雏鸡被盗，饲料涨价，出现滑坡，蛋鸡、种鸡全部处理。

1969 年污水渠建成，解决了滩地水源问题。1976 年，今渭城乡石何杨村在村南污水渠旁利用污水修建 2 亩水面鱼池 1 个，当年亩产 215 公斤，因水质不良及杂物沉淀于 1978 年报废。1976 年，今渭城乡政府在河滩低洼处，利用地下水建成 6 个 300 亩水面鱼池，因效益不佳和基建占地，现仅有 2 个 14 亩水面。窑店乡农场有鱼池 1 个，水面 6 亩，莲菜 100 亩，均由私人承包。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村经济体制的变革，激发了村民生产积极性，自发改变作物结构。种植莲菜 60 年代始于今渭阳乡金家庄村，1984 年前后，莲地面积扩展到铁路以北地区，渭城乡达 2900 亩。1988 年后因水源不足，种植局限于污水渠上游，面积明显下降。现渭城乡有 237 亩，窑店乡有 150 亩，渭阳乡有 800 亩。正阳乡村民结合自己实际情况，主要种植葵花、花生、大豆等经济作物。

第四章 机 构

清朝以前无专门机构，也无专职水利官员，凡水利事务由知县主管。

中华民国时期成立建设科，水利事务归建设科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水利事业初归县政府建设科(第四科)管理。1956 年成立农林水牧部。1961 年成立咸阳市水电局。1968 年水利事业归咸阳市革命委员会生产组管理。1970 年改为咸阳市革命委员会水电局。1975 年改为咸阳市革命委员会水利局。1981 年改为咸阳市水利局。1984 年撤地区设市后易名为秦都区水利局。1987 年机构调整增设渭城区水利局。1990 年渭城区水利系统共有干部职工 224 人，其中技术干部 66 人，(高级职称 1 人，中级职称 19 人，初级职称 46 人)，行政干部 15 人，工人 137 人。

卷十三

政党 群众团体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

中共渭城区委成立于1987年6月，但早在1927年区境内就有共产党组织及活动。六十年来，区境内的中国共产党组织先后经过了中共咸阳特别支部、中共咸阳支部、中共咸阳县支部、中共咸阳县工委、中共咸阳县委和中共咸阳市委几个发展阶段，党的组织不断发展壮大。中共咸阳市渭城区委成立后，全区人民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积极进取，开拓奋进，使渭城的面貌发生了不断的变化。

第一节 组织沿革及早期活动

1919年“五·四”运动后，在北京读书的咸阳籍学生赵葆华、方仲如等人受新文化运动的影响，迅速接受了马克思主义。1923年春，方仲如回到咸阳，介绍王宝诚等人参加旅京陕籍学生进步社团共进社，积极宣传马克思主义。1926年初，方仲如、王宝诚等人联络进步学生组成宣传队，通过讲演、张贴标语、文艺演唱等多种形式，向群众宣传反帝、反封建的道理和俄国十月革命的意义，为中国共产党组织在咸阳的成立做了必要的思想准备。

1927年1月，赵葆华派共产党员张怀义、李特生以国民党陕西省临时党部特派员的身份来咸阳筹建党组织。3月，根据中共陕甘区委第一次代表大会决定，中共咸阳县特别支部在东华亭（在今城区中山街）成立。张怀义任书记，当时有党员6人，机关驻地设在咸阳县农运部（现咸阳市人民剧团所在地），主要活动于渭河沿岸，特支直属中共陕甘区委领导，同时，建立共青团咸阳县特别支部。5月，党员人数增加到16人。

中共咸阳特支建立后，根据上级党组织指示，以党、团员为骨干，联合

进步青年，组织宣传队分赴全县农村进行宣传，发动群众组织农民协会，开展反帝、反封建、反军阀的革命活动。至1927年4月底，全县村级农民协会达160多处，会员7000余人。1927年3月1日，在张怀义的支持下，以国民党咸阳县临时县党部的名义在县城内老院（现城区勤俭北巷内）召开有农民协会、商民协会等团体约3000人参加的反英运动大会，反对英帝国主义制造汉口、九江惨案，同时成立咸阳各界反英大同盟。4月底，在中共咸阳特支的领导和协助下，国民党临时县党部召开有学生、士兵、农民、商民等各界群众参加的千人大会，揭露帝国主义利用宗教对我国进行文化侵略的罪行。会后，群众举行游行示威，游行队伍直奔设在谷家巷的福音堂，愤怒的群众砸烂写有“福音堂”字样的门匾，冲进教堂，焚烧《圣经》并捣毁其它器物。

1927年4月12日蒋介石在上海发动反革命政变后，国民联军决定参加武汉革命政府发动的二次北伐，中共咸阳特支根据中共陕甘区委的指示，于5月1日以国民党咸阳县临时党部名义，召开咸阳各界4000余人参加的群众大会，支持国民联军出关北伐。6月初，中共陕甘区委派张寿铭来咸阳，组织召开反蒋大会，并向全国发出《讨蒋通电》，揭露蒋介石的反革命面目，呼吁各界人民开展讨蒋斗争。

1927年6月，中共陕甘区委派徐经林来咸阳，接替张怀义的工作，将中共咸阳特别支部改建为中共咸阳支部，由徐经林任书记，王宝诚、何藻轩任支部委员。机关驻地与隶属关系不变，仍然活动于渭河沿岸。

1927年7月，国民党反动派下令在陕西全面清党。在白色恐怖下，中共陕西省委要求适应革命形势，保存力量，党员尽快转入地下工作，开展秘密斗争。中共咸阳支部在文庙开办咸阳县暑期教师养成班，秘密发展党员，使党员人数增加到25名。9月，由于反动当局的搜捕，省委将徐经林调往外地工作，由王崇礼代管党的工作。10月初，中共咸阳县党组织通过国民党咸阳县党部，开始在东华亭举办党政训练班，参加学习的党员和进步青年有40余人，为革命培养了一批骨干力量。

在非常困难的形势下，支部与省委失去联系，咸阳县党组织暂时处于停顿状态。1927年12月，中共咸阳区委员会成立，机关驻地及主要活动均在今秦都区境内。

抗日战争爆发后，中共陕西省委借西安师范学校迁往陕南之机，指示当时任29级支部书记的陈吾愚和党员韩明珠、李逢春、冯文秀等人，于1938年8月休学返咸建立中共咸阳县特支。负责人陈吾愚，有党员8名，无固定机关

驻地，隶属中共陕西省委领导。11月，特支利用县民众教育馆成立咸阳县抗战动员委员会，在全县开展党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宣传活动。1941年初，陈吾愚任晋公庙小学（今底张晋公庙中学）校长后，聘请韩明珠、李逢春、冯文秀等在该校任教。根据上级党组织指示，以晋公庙小学为主要活动场所，将中共咸阳县特支改建为中共咸阳县支部，隶属关系不变，负责人为陈吾愚。同年5月，李云轩与李培林等建立中共咸阳县武装系统支部，负责人为李云轩，有党员6名，隶属中共关中地委领导。

1946年9月，中共咸阳县支部书记陈吾愚奉中共陕西省工作委员会的指示，从边区返回咸阳，在晋公庙小学等地连续召开党组织骨干会议，传达党的“七大”精神，并在中共咸阳支部的基础上成立中共咸阳县工作委员会。工委由陈吾愚、魏治钧、韩明珠3人组成，陈吾愚任书记，共有党员69名，机关驻地设在淳耀县陶渠河（在今淳化县境内），先后隶属中共陕西工委、中共关中地委、中共渭北工委领导，陈吾愚驻边区，工作由魏治钧和韩明珠共同负责。

中共咸阳县工委建立后，根据上级党组织的指示，积极发展壮大组织，输送革命青年去边区学习，至咸阳解放时，党员人数达97名，先后向边区输送革命青年22人。此外，工委还利用地下党员的合法身份，通过联络进步人士，在咸阳开展议会斗争和抗粮抗丁斗争。1946年，地下党员姚玉善利用参议员的合法身份，在参议会上列举数十年渭河流量的调查资料，使参议会作出“暂不修渭河河堤”的决议，挫败了国民党咸阳十区专员行署督察员赵寓心借机贪污工程派款的企图。1948年前后，人民解放军在西北战场迅速转入战略反攻，国民党反动派调集大批军队驻扎咸阳，妄图阻止解放军南下。为配合人民解放军解放咸阳、西安，咸阳工委从各方面搜集咸阳境内国民党的政治、军事情报，工委书记陈吾愚将搜集到的情报编成《咸阳调查》，油印成册，分送给边区党、政、军领导。同年3月和4月，交通员何洪涛两次从边区来咸阳，传达关于迎接咸阳解放事宜，由魏治钧、韩明珠具体部署落实。

1949年5月18日，人民解放军第一、第二野战军兵团前哨部队，在咸阳县境内岩村、阎家寨一带歼灭国民党93师159团和骑二旅一部后，国民党地方党、政、军人员仓皇出逃，人民解放军入城，咸阳县宣告解放。中共咸阳工委书记陈吾愚带领40余名党员干部随军进驻咸阳县城。5月20日，在原国民党咸阳县党部旧址召开紧急会议，宣布改中共咸阳工委为中共咸阳县委。陈吾愚任书记，机关驻地设在中山街现渭城区财政局所在地，隶属中共咸阳地

委领导。同时，县人民政府成立，属咸阳专署领导。

中共咸阳县委、咸阳县人民政府成立后，立即着手建党、建政、建团和肃特反霸、支援前线工作。

1949年10月，咸阳县党的代表会议召开，调整、充实中共咸阳县委领导班子，将中共城关区委改称中共咸阳市（区级）委。1950年3月，政权系统中党组、党委（总支、支部）开始建立，1952年9月11~14日，中共咸阳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县委会议室（在今城区中山街）召开，出席、列席和特邀代表共122人，代表全县491名党员，会议检查和总结了党的各项工作，讨论通过整党、建党、农业生产、互相合作、“三反”^①和继续镇压反革命等工作决议，选举产生了中共咸阳县第一届委员会。

1952年12月15日，中共咸阳市委（县级）成立，机关驻地在今人民路中段（现秦都区委机关驻地），管辖城市部分，原区级中共咸阳市委撤销，中共咸阳县委、咸阳市委并存，均隶属于中共咸阳地委领导。次年1月，中共咸阳地委撤销，中共咸阳县委、咸阳市委均直属中共陕西省委领导。1958年12月，中共咸阳县委并入中共咸阳市委。至1983年11月，原中共咸阳市委改为中共咸阳市秦都区委。1987年6月，由中共咸阳市秦都区委分设出中共咸阳市渭城区委。逯侃、王一、董世俊、田钊分别任区委书记、副书记。区委下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研究室、统战部、政法委员会、机关党委、信访局、党校、考评委办公室、保密委办公室、老干部局、纪律检查委员会。1990年5月，增设农村工作部，原保密委办公室改为保密局。

第二节 党员代表大会

1988年1月21~24日，中共咸阳市渭城区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咸阳军分区招待所召开。出席会议代表共150名，代表全区5616名党员，占党员总数的2.71%。其中男126名，占代表总数的83%；女24名，占代表总数的17%。代表分布构成为，领导干部95名，占代表总数的65%；工、农、商、科、教、文、卫方面49名，占代表总数的32%；先进人物6名，占代表总数的5%。年龄构成为，35岁以下的33人，占代表总数的22%；36~55岁的110人，占

^① “三反”即反贪污、反浪费、反对官僚主义。

代表总数的 73%；56 岁以上的 7 人，占代表总数的 5%。文化构成为，大专以上学历文化程度 27 人，占代表总数的 18%；中专、高中文化程度 47 人，占代表总数的 31%；初中文化程度 53 人，占代表总数的 36%；小学文化程度 23 人，占代表总数的 15%。

大会听取、审议并通过了逯侃代表区委所作《用改革统揽全局，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为实现富裕、民主、文明的新渭城而奋斗》的报告；听取、审议并通过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所作《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在改革开放中搞好党风建设》的报告。会议选举产生中共渭城区委第一届委员会委员 24 名，候补委员 4 名，区委常委 9 名，区委书记逯侃，副书记王一、董世俊、田钊；中共渭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 11 名，常务委员 5 名，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贺志文，副书记洪春雨；出席中共咸阳市第一次代表大会代表 2 人。会议还根据本区实际，在“打基础，整队伍，创新路，求发展”的基本思想指导下，制定出“依托城市，开发农村，多方联合，协调发展，建设综合性、服务性、开放性的城郊型经济，实现城乡一体化”的经济发展设想，根据这一思路，又制定出“头年打基础，两年上台阶，三年迈大步”的规划。

中共咸阳市渭城区委领导人更迭表

届 别	姓 名	籍 贯	职 务	任职时间	备 注
第一届	逯侃	陕西岐山	书 记	1987.3.4	兼人武部党委书记
	王 一	陕西蓝田	副书记	1987.3.4	兼区政府区长
	董世俊	陕西咸阳	副书记	1987.3.4	
	田 钊(女)	河南襄县	副书记	1987.3.4	
第二届	王 一	陕西蓝田	书 记	1990.12.17	兼人武部党委书记
	吴华树	安徽歙县	副书记	1990.12.17	兼区政府区长
	田 钊(女)	河南襄县	副书记	1990.12.17	
	卜少杰	陕西彬县	副书记	1990.12.23	
	裴育民	陕西兴平	副书记	1990.12.13	

1991 年 1 月 10~13 日，中共咸阳市渭城区第二次代表大会在咸阳市政府招待所召开。代表由基层选举产生，共 220 名，代表全区 6436 名党员，占党员总数的 3.4%；其中男 180 名，占代表总数的 82%；女 40 名，占代表总数的 18%。代表分布构成为，领导干部 110 名，占代表总数的 50%；工、农、

商、科、教、文、卫方面 99 名，占代表总数的 45%；先进人物 11 名，占代表总数的 5%。年龄构成为，30 岁以下的 5 人，占代表总数的 2.3%；45 岁以下的 118 人，占代表总数的 54%；46~50 岁的 50 人，占代表总数的 22.7%；50 岁以上的 47 人，占代表总数的 21%。文化构成为，大专以上文化程度 64 人，占代表总数的 29%；中专（高中）文化程度 78 人，占代表总数的 35.5%；高中文化程度以下 78 人，占代表总数的 35.5%。

大会听取、审议并通过了王一代表区委所作《加强党的建设，确保经济翻番》的报告；听取、审议并通过贺志文代表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所作《加强党风和廉政建设，促进我区经济健康发展》的报告。会议选举产生中共渭城区第二届委员会委员 25 名，候补委员 5 名，区委常委 9 名；区委书记王一，副书记吴华树、田钊、卜少杰、裴育民；中共渭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 15 名，常委 7 名；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贺志文，副书记洪春雨、张武舟。会议的指导思想是：始终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狠抓经济效益是关键，稳中求发展，三年翻一番。

附：历届区委全体委员会议

区委全体委员会议（以下简称全委会）根据会议内容要求，参加人员扩大到区人大、区政府、区人武部的全体负责人；区直各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区纪委委员、纪委书记、乡长（主任）；区级各人民团体及有关虚线单位党员主要负责人。

1988 年 1 月 25 日，中共渭城区委一届一次全委会召开。参加人员 27 名。会议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出中共渭城区第一届委员会常委 9 人，区委书记逯侃，副书记王一、田钊、董世俊。

1988 年 8 月 4~6 日，中共渭城区委一届二次全委会（扩大）召开。参加人员 99 人。会议的主要内容是传达中共咸阳市委工作会议精神，区委书记逯侃作题为《深化改革，求实创新，全面完成今年各项工作任务》的报告。

1988 年 11 月 2~5 日，中共渭城区委一届三次全委会（扩大）召开。参加人员 103 人。会议主要传达中共陕西省委七届二次全会（扩大）精神，安排布署本区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工作。区委副书记王一作题为《突出治理整顿，全面深化改革，下决心振兴渭城经济》的讲话，田钊作题为《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同心同德落实中央政策》的讲话，董世俊作题为《切实加强组织工作，确保治理整顿的顺利进行》的讲话。区纪委书记贺志文作题为《加强党的纪律，保证深化改革目标的顺利实现》的讲话。会议还讨

论了《关于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王一的报告指出，本区要在全面领会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精神的基础上，增强改革信念，狠抓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广泛深入地开展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严格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努力发展生产，增加市场供应，进一步稳定市场。

1989年2月17~19日，中共渭城区委一届四次全委会（扩大）召开。参加人员110人。会议传达了中共咸阳市委一届二次全会（扩大）和市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区委书记逯侃作题为《认真治理整顿，全面深化改革，以优异的成绩为振兴渭城做出新贡献》的报告。区委副书记王一作题为《全面深化改革，努力促进我区经济跃上新水平》的报告。王一在报告中指出，1989年本区经济工作的指导思想是：抓重点，抓效益，抓落实，迈大步。按照这个指导思想，农业生产要增加投入，抓好基础工程建设；乡镇企业要上管理、上规模、上水平，进一步加快发展速度；城区工业要抓联合、抓扭亏、抓规划，力求经济效益的大幅度提高；道路、市场建设要抓数量、重质量，促进商品经济的发展；财政税收要挖潜力、堵流失，多方聚财，合理用财。

1989年7月13~14日，中共渭城区委一届五次全委会（扩大）召开。参加人员117人。会议主要传达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中共陕西省委七届三次全会和中共咸阳市委一届三次全会（扩大）精神。区委书记逯侃作题为《认真学习贯彻四中全会精神，同心协力做好当前和全年各项工作》的报告，区委副书记王一作题为《以十三届四中全会精神为动力，努力完成全年经济建设任务》的报告。

1989年12月25~27日，中共渭城区委一届六次全委会（扩大）召开。参加人员195人，会议主要传达邓小平、江泽民、李鹏、杨尚昆、万里、乔石、李瑞环等党和国家领导人的重要讲话精神。区委副书记王一作题为《统一思想，振奋精神，实现渭城经济的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报告，董世俊作题为《切实加强党的建设，保证我区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任务顺利完成》的讲话，田钊作题为《深入开展扫除“六害”^①斗争，为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创造稳定的社会环境》的讲话。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王德民作题为《坚持治理整顿，不断深化改革，努力促进我区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讲话。区纪委书记贺志文作题为《加强领导，严明纪律，促进廉政建设，为搞好治

^① “六害”，即赌博，吸食、制作、贩卖毒品，制作、传播淫秽物品，卖淫嫖娼，拐卖妇女儿童，利用封建迷信骗财害人。

理整顿、深化改革而努力》的讲话。经过会议研究讨论，原则上通过区委工作报告和区委《关于贯彻十三届五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搞好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意见》、《关于贯彻五中全会精神，集中力量大办农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强土地管理工作的决定》、《关于继承和发扬延安精神，切实转变工作作风的决定》。《关于贯彻十三届五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搞好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意见》中指出，根据党的十三届五中全会精神，本区从1990年起，将用三年或者更多一些时间，基本完成治理整顿的任务。这些任务的主要措施是，贯彻财政信贷双紧方针，继续压缩社会总需求，稳定市场物价；当前深化改革的重点是，稳定和完善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继续坚持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加强和改善对经济的宏观调控加强横向经济技术协作和联合。

1990年4月26日，中共渭城区委一届七次全委会（扩大）召开。参加人员201人。会议主要内容是传达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同人民群众联系的决定》、省政法工作会议和市委一届五次全会（扩大）精神。区委副书记王一作题为《全党抓稳定，促进我区经济社会进一步发展》的报告。报告中指出，稳定是当前压倒一切的任务，抓好稳定是搞好其它各项具体工作的基础因此，要突出重点，积极引导，下大力量抓好国际形势教育；把握形势，稳定政策，促进本区经济持续发展；各方动员，综合治理，努力保持本区经济社会的稳定。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及中共陕西省委《关于组织党政机关干部下基层的通知》精神，区委抽调区级机关、事业单位部分干部下乡工作。下基层干部的主要任务是深入农村倾听群众意见、建议和批评，征询群众对党风建设、廉政建设以及党委、政府工作方面的意见和要求，帮助一些地方解决党的建设、基层领导班子建设中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全区共抽调下乡干部140名，成立下乡工作队8个。

1990年7月24~26日，中共渭城区委一届八次全委会（扩大）召开。参加人员360人。会议主要内容是传达陕西省专员、县长会议精神，讨论本区经济工作。区委副书记王一作题为《认清形势，增强信心，为实现我区经济三年翻番而努力奋斗》的讲话，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吴华树宣读了区委、区政府《关于促进乡镇企业发展若干规定》、《关于扶持发展区属工业的若干规定》（均为讨论稿）。王一在报告中指出，1990年下半年到1992年，本区经济建设总的指导思想是：深入贯彻党的十三届四中、五中和六中全会精神，坚持治理整顿，继续深化改革的方针，结合本区经济工作的实际应该是“稳定

政策，提高认识，突出中心，抓住重点，加强领导，狠抓落实，三年翻番”。

1991年8月9~10日，中共渭城区委二届二次全委会（扩大）召开。主要内容是贯彻落实好省、市委会议精神，增强各级干部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观念和改革开放意识，加快本区经济建设步伐。区委书记王一作题为《解放思想，开放搞活，努力促进我区经济再上新台阶》的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华树作题为《抓落实，抓重点，下决心把我区经济工作搞上去》的讲话，区委副书记卜少杰、区纪检委书记贺志文分别就搞好社会主义思想和做好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讲话，区经委、乡镇企业局等14个单位作表态发言。会议期间，与会同志围绕如何解放思想，开放搞活，努力促使本区经济再上新台阶，提出一些具有参考价值的意见和建议。

第三节 组织建设

1987年，中共渭城区委辖有党委15个、党总支4个、党支部331个、党组11个。经过调整整顿，各级党组织逐步建立健全起来，到1990年底，区委辖有党委19个、党总支15个、党支部421个、党组11个。

党委有渭城乡党委、窑店乡党委、正阳乡党委、韩家湾乡党委、底张乡党委、北杜乡党委、周陵乡党委、渭阳乡党委、中山街街道办事处党委、新兴路街道办事处党委、文汇路街道办事处党委、区人武部党委、区级机关党委、甘粮站党委、区教育局党委、区供销社党委、区经委党委。

党总支有甘肃粮食转运站党总支、区检察院党总支、区法院党总支、区卫生局党总支、区水利局党总支、区文化文物局党总支、区税务局党总支、北杜村党总支、咸阳针织印染厂党总支、区工商局党总支、区农牧局党总支、工商银行建国路办事处党总支、区民政局党总支、区街工委党总支。

党组有区公安分局党组、区检察院党组、区法院党组、区粮食局党组、区工商局党组、区交通局党组、区城建局党组、区人大党组、区政府党组、区总工会党组、区政协党组。

1987年农村基层组织建设中，主要围绕“选好一把手，配好一班人，建立一套制度”三个方面，对全区农村党支部进行全面整顿。根据“宜分则分，宜合则合”的原则，把原来的157个农村党支部合并减少到120个，充实调整班子47个，减少村委会40个，精减村级干部130人，年节约村级干部津

贴 5 万元。

1988 年，继续对各级党组织进行调整、整顿。为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区委有计划地对农村基层党组织进行调整、整顿。将全区各乡（办）原有的 160 个党支部调整为 119 个，减少支部 41 个，减少村级干部 230 名，年节约干部津贴 8 万元，既减轻了群众负担，又提高了班子素质。为适应商品经济发展需要，新建了 4 个市场党支部，加强了在外经商党员的组织管理工作。根据党的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调整了政府部门党组设置，撤销党组 2 个，新建党委 2 个、总支 4 个。

1990 年，组织实施了党员的重新登记工作。根据区委部署，首先在法院党总支和文体局机关支部进行党员重新登记试点，此后，制定出《党员重新登记实施意见》，并在全区范围内对 10 个党委（党组）、95 个支部的 1037 名党员开展重新登记工作。重新登记期间，有 13 名党员受到组织处理。重点整顿农村后进党支部班子 33 个，调整充实村支部班子 76 个，并为 134 个农村党支部建立了党员活动室，对全区 786 名农村老党员发放了荣誉津贴，以激励党员干部在本职岗位上保持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在同年 11 月开始的第一期农村社会主义思想教育活动中，抽调的 146 名干部对正阳、渭城乡的广大干部群众进行了广泛的社会主义思想教育。通过组织整顿，新选支部书记 5 名，村委会主任 3 名；一类班子由原来的 14 个增加到 17 个，二类班子由原来的 5 个增加到 6 个，三类班子由原来的 4 个下降到 0。

1989 年春夏之际，全国部分大中城市发生了程度不同的社会动乱，首都北京的动乱演变成反革命暴乱。5 月下旬，渭城区部分不明真相的学生、工人走向街头游行，声援北京绝食学生。北京的反革命暴乱平息后，渭城区委、区政府先后于 6 月 6 日、15 日、16 日三次召开党政机关党员和干部大会，及时传达了邓小平、李鹏、杨尚昆等中央领导同志的重要讲话和北京市政府《通告》精神。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公报发表后，区委、区政府又组织多次学习和讨论，使党员和干部明确认识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重要性。此后，渭城区成立清查、清理反革命动乱和反革命暴乱分子（即“两乱”）领导小组。在清查、清理工作中，根据上级要求，对全区 88 个副科级以上单位和 338 名副科级以上干部进行了全面考察，区级机关的干部职工没有参与“两乱”的违法行为。

渭城区历年党员概况表

单位：人

年度	当年发展党员数	党员总数	性别		年龄结构			文化结构			
			男	女	25岁以下	26岁至60岁	60岁以上	文盲	小学	中学	大专以上
1987	115	5616	4577	1039	177	4973	466	297	1782	3208	329
1988	142	6149	5023	1126	186	5460	503	298	1811	3615	425
1989	112	6315	5167	1148	176	5473	666	300	1768	3741	506
1990	117	6436	5214	1222	186	5522	728	269	1786	3842	539

第四节 思想建设

党风建设

1987~1988年，在党性、党风、党纪教育中，根据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坚决查处共产党员索贿问题的规定》文件精神，区委各级党组织普遍建立了民主生活会制度和党内监督制度，建立健全了纪检组织，落实了党内建设责任制。各级党组织定期召开民主生活会，进行党风对照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通过收看老山英模报告团、全国优秀党员事迹录像的教育，进一步增强党性和严格党的纪律，结合开展创建机关文明大院和“公仆杯”竞赛活动，加强机关干部队伍建设，各部门普遍建立健全了岗位责任制，从德、能、勤、绩方面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检查和考核，使机关作风得到明显改变，工作效率进一步提高。1988年10月起，分别在文汇路街道办事处和渭城乡进行处置不合格党员试点工作。1989年，在全区17个党委（党组）、379个党支部中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参评支部共281个，全区有3818名党员参加评议，参评党员占全区党员总数的63%。到年底，有242个党支部、9个基层党委结束民主评议工作，分别占全区支部总数、基层党委总数的64%和52%。已定格党员数3802名，评出合格党员3443名，占参评党员总数的90.5%；基本合格党员245名，占参评党员总数的6.4%；不合格党员114名，占参评党员总数的6.8%，其中清除出党66名。1990年，组织实施第二批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在结束民主评议党员的421个支部中，有344名党员受到组织处理。

理论教育

全区干部的理论教育培训工作由区委组织部和宣传部统一规划，各级党组织统一安排部署，分系统、分层次、分阶段地实施。1987~1990年，先后培训各级各类干部 26690 人次。区、乡党校举办各类培训班 170 期，集中培训各级理论教育骨干 1898 人。

1987 年理论教育的主要内容是组织干部职工学习中共中央书记处研究室、中央文献研究室编辑的《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和邓小平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两本书。在学习中采取以自学为主，专题讨论与集中辅导相结合的方法，坚持星期三政治学习制度，并多次邀请西北轻工业学院马列主义教研室、咸阳市理论讲师团等单位的理论教员作学习辅导报告，机关干部共写出学习笔记、心得体会 300 余篇。党的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后，宣传部印发《学习十三大文件百题问答》2000 余份，举办宣传骨干培训班 1 期，培训 48 人。

1989 年，在“生产力标准问题大讨论”开展过程中，宣传部编写学习辅导材料约 4 万字，组织召开“生产力标准研讨会”、“生产力发展与振兴渭城经济讨论会”。此外，还组织了人才、纪检、组织、审计、计划、财政工作等 9 次较大范围和较深层次的针对性大讨论，各企、事业单位和农村乡镇也普遍组织了多种形式的讨论、讲座和对话，省、市、区新闻单位等先后刊登、播发本区生产力标准大讨论文章 30 篇。

1989 年 2 月，对区级机关党员干部较系统地进行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和党的基本路线教育。7 月以后，重点学习了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文件和《对小平同志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邓小平同志关于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言论摘录》等理论文献，配合学习，宣传部编印《理论信息》5 期 2000 多份。

1990 年，主要组织干部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购买《马克思主义哲学学习纲要》、《马克思主义哲学学习讲义》共 3600 余册，全区机关干部基本每人都配发 2 册，还购买学习辅导录像带 42 盘。在学习过程中，举办干部理论学习班 3 期，培训干部 150 余人；还抽调理论骨干组成学哲学辅导小组，分赴全区各单位进行理论辅导，解答学习中遇到的疑难问题。区委宣传部还编发《哲学复习思考题 100 题》1000 余份，供各单位、各部门学习中组织测验。10 月，举办“学哲学、用哲学”演讲会。11 月，举办哲学知识有奖竞赛。年底，在全省统一组织的哲学考试中，渭城区 87% 以上的干部成绩达到 90 分以上。

社会宣传

社会宣传主要是围绕党的基本路线和党在各个时期的中心任务，向广大干部和群众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开展思想政治工作。

1987年，组织干部学习党的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开展坚持四项基本原则^①的宣传教育，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在区属企业中，重点开展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实现共产主义信念的教育，统一思想，自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在农村，结合贯彻中央有关文件，着重向干部群众进行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思想宣传，增强农民的商品经济意识。同年7月，举办“理解万岁”电影周，放映《十五的月亮》、《雷场相思树》等一批革命题材影片，并组织影评征文活动，向党员干部和群众进行革命传统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同年，还在全区域乡广泛开展社会主义新风尚教育，移风易俗，成立红白事理事会81个，在“扫黄”活动中，整顿文化市场，共没收非法出版物2265册（盘）。

1988年2月，在全区开展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精神教育，宣传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②的基本路线。在形势教育中，编写宣讲材料3期，印发500余份；举办全区性形势教育报告会1次。11月，在香港影片《廉政风暴》上映期间，区委宣传部举办“廉政杯”影评征文演讲大赛，促进了本区廉政建设。

由于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的长期泛滥，1989年春夏之交，北京、长沙、西安等部分大中城市出现了程度不同的动乱。针对这种形势，本区集中开展制止动乱、稳定局势的宣传活动，编印《制止动乱学习材料》2000册，并利用《宣传动态》发表制止动乱文章，稳定渭城局势。9月，召开渭城区委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传达中共中央文件及中央、省、市宣传工作会议精神。会议总的指导思想是加强本区思想政治工作，纠正“一手硬，一手软”的倾向。此后，继续深入进行形势教育，举办培训班4期，为各部门、各单位培训形势教育骨干180多人，宣传部及区、乡党校先后向干部、职工、群众宣讲形势20多场，受教育群众1万余人次。国庆前夕，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没有共产党

① 四项基本原则，即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

② 一个中心是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两个基本点，一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一是坚持改革开放方针。

就没有新中国》主题歌咏比赛，教育群众树立爱党、爱社会主义思想。同年，区委宣传部受到中共咸阳市委宣传部的表彰。

1990年初，东欧国家和苏联政局发生剧变后，部分干部和群众思想一时混乱不清，宣传部及时开展形势教育，先后编印《东欧形势宣讲材料》、《苏联形势宣讲材料》900多份，召开各类国际形势报告会100多场次。经过宣传教育，干部、群众思想上的模糊认识基本澄清，社会主义信念更加坚定。3月，组织国内形势宣讲团分别深入到农村、工厂、机关、学校，宣讲国内形势200多场次，向广大干部群众进行基本国情和基本路线教育。7月，加强对农村宣传队伍和宣传设施的建设，共建立文化站（室）10个，设置黑板报和广播598块（个），聘设宣传员、读报员184人。8月，重点在各企业单位中开展形势教育，编写《经济形势宣讲材料》3万多字，印发300册，并以咸阳针织印染厂、咸阳服装一厂和秦都制鞋厂为典型单位，以点带面，推动全区经济形势教育工作。10月，在延安精神纪念日（10月26日）前后，区委副书记田钊组织宣传、教育单位的干部深入到城区小学进行延安精神教育调查，总结出“延安精神教育要从娃娃抓起”的经验，受到中共陕西省委、中共咸阳市委的肯定和表彰。同时，本区还以座谈会、电影周、文艺晚会、参观学习等多种形式，开展延安精神教育活动。

通讯报道

通讯报道工作，是在区委宣传部领导下的一项业余通讯活动。宣传部成立初期，由2名干部负责通讯工作，除采访写稿外，1人负责本区各部门、各单位业余通讯工作的指导和协调，另1人兼管各种报刊在本区的征订发行工作。区委办公室和政府办公室分别创办了反映本区信息的简报《渭城信息》和《渭城情况》。1987年，全区有各类业余通讯员100余人，当年共撰写稿件880篇，被刊用525篇，其中，中央、省级报刊及电台采用147篇，图片25幅，其它报刊采用70余篇，区广播站播发320多篇。全区订阅各种报刊19826份。

1988年，加强通讯员队伍建设，共有业余通讯员306人，基层通讯网络基本形成。全年撰写稿件319篇，其中被中央级报刊采用4篇，省级报刊及电台采用91篇。年底，评出“1989年渭城区十大新闻事件”。同年，根据省委宣传部的有关精神，建立《西安晚报》渭城区发行站。

1989年，区委宣传部根据工作需要，专职通讯员由2人调整为1人，兼管通讯、发行工作。全年在各级报刊、电台发表稿件645篇，其中中央级报刊、电台发稿15篇，省级报刊、电台发稿180多篇，《咸阳报》发稿200多

篇。

1990年，主要报刊在本区的发行量显著上升，发行总量达14842份，党报、党刊基本征订到车间班组、医院病房、个体工商户、村民小组。全年新闻稿件被市级以上报刊、电台采用700多篇。

第五节 统一战线

中共渭城区委成立后，统战部随之设立。设部长、副部长各1人，其他工作人员若干名。此后，各乡、街道办事处相继配设（兼）职统战专干，一些统战对象较多的企事业单位党委也相应增设统战委员。

多党合作制度

全区有民主党派组织3个，即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中国民主同盟、中国民主建国会。统战部成立后，根据党在新时期统一战线“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基本方针，积极支持各民主党派的组建工作，并坚持和完善与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的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区委在对本地区政治、经济、文化发展及党风、社会风气等重大问题进行决策时，都要组织召开各界人士座谈会，向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通报情况，提供参政议政的各种资料及条件，注意发挥他们在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方面的作用。1988年初，区委首届党员代表大会前夕，区委召开各界人士座谈会，民革主任委员潘金鼎提出区委在全年工作重点中应增添“双增双节”^①的建议，区委立即予以采纳。1989年，在学习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精神座谈会上，民主党派提出“鉴于目前人们思想混乱，要结合实际抓好形势教育”的意见，会后，区委对此进行认真研究，并制定出搞好形势教育的具体措施，收到比较明显的效果。1990年，区委邀请各民主党派负责人及无党派代表参加三级干部会议、区委一届八次全委会（扩大），倾听他们的建议和意见，区委工作会议和开展农村社会主义思想工作会议的主要内容，也及时向党外人士进行通报。在区政协筹备过程中，区委三次召集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协商政协人选和有关程序问题。根据统计，1987~1990年，区委、区政府共举行各类协商座谈会、情况通报会、意见征询会15次，先后有

^① 双增双节，即增收节支，增产节约。

750人次参加，提出建议和意见78条，被采纳67条。

在干部的任用方面，区委、区政府坚持“一视同仁”的原则，既重用党员干部，也重用非党员干部，注意把德才兼备、年富力强的非党青年干部选拔到各级领导岗位中去。1987~1990年，经统战部与组织部考察，区委举荐、市委审查批准，先后有4名非党人士进入政府、区人大、区政协领导岗位，9名非党人士提拔为科级领导。此外，还建立一定数量的区级和区政府部门非党干部后备名单。

民族事务

本区有21个少数民族，各少数民族与汉族杂居相处。新区成立后，统战部会同民政局对全区少数民族的分布状况进行了全面普查，并向群众进行民族政策和民族团结的宣传教育，提倡互相尊重、互相学习、互相帮助，加强民族团结。1988年6月，西藏民族学院藏族学生被打事件发生后，区委在督促公安机关尽快破案的同时，和民族学院所在地的文汇路街道办事处共同开展民族团结教育。在发展少数民族经济方面，区委坚持鼓励、引导政策，使少数民族的一些风味饮食摊点遍及全区，发挥了少数民族在经济活动中的作用。此外，还解决了回民福利社的地皮纠纷问题，使回民福利社大楼工程得以顺利进行。

宗教工作

本区有基督教、天主教、伊斯兰教、佛教和道教五大教派，宗教职业负责人3人，信教者5520人，经区政府批准开设的宗教堂、点29处，各堂点执事、会长、和尚、道士共83人。区委按照党的宗教政策，在保护正常宗教活动的同时，对韩家湾乡、正阳乡、窑店乡的教会堂点进行整顿，取缔私设家庭聚会点30多处，并对少数人的非法宗教活动进行批评教育。宗教界人士基本上能坚持爱国主义、社会主义和独立自主、自办教会及“三自”（即自治、自养、自传）方针，有效地抵制了外来自由传教人的活动和国外宗教敌对势力的渗透。区委还注意发挥神职人员的作用，激励信教群众的爱国热情，并协助区委处理一些突发事件。1987年夏粮征购任务下达后，牧师薛经惠在谷家巷教堂宣传“爱国爱教，荣神益人”的道理，动员教友响应政府号召，踊跃缴售公购粮。据统计，韩家湾、窑店两乡信教人员共超交粮3.1万公斤。1988年秋，窑店、正阳乡渭河河堤决口，200多名基督教友奋勇参加抢险修堤。在区上开展的社会福利有奖募捐活动中，谷家巷福音堂和北关清真寺等宗教堂点3000多名教友购买奖券1万余元。1989年5月上海文化出版社《性

风俗》一书出版后，使广大穆斯林的宗教感情受到严重伤害，本区回民群众表现出极大的义愤。针对这一突发事件，区委立即责成统战部干部前往清真寺了解情况，通过阿訇进行疏导工作，安定了民族情绪。

对台工作

在党的“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方针影响下，台湾局势开始向利于祖国统一方面发展。1987年11月，台湾当局开始允许台湾同胞赴大陆探亲访友、旅游观光、讲学及洽谈贸易。为适应新的形势，1987年12月区委成立对台工作小组，区政府成立台湾事务办公室。

全区去台人员53户，至1990年先后有34户53人回本区探亲。其中24户34人系一次探亲，10户19人系二次探亲；全区台属68户，其中有1位台属赴台湾探亲。台湾省教育督学徐秉琰先生两次返乡，回台后寄来一份“致力于教育”的建议，表现出对家乡教育事业的极大关切之情。1990年北杜乡龙岩村村民邓书林赴台探望双目失明、年已82岁的父亲，回乡后简述父亲独居台湾的凄凉景象，打算请父亲回乡定居养老。在接待工作中，统战部坚持党的对台工作方针，本着来去自由、接待热情的态度，对每位回乡台胞都及时探望，坚持做到不收受台胞礼品，并向台胞每人赠送一套《右任墨品》。对1989年“两乱”期间回乡探亲的台胞，统战部逐个地与他们交谈，介绍动乱的真实情况，宣传我党的对台方针，台胞们也就他们在西安等地的所见所闻，畅谈自己的看法和体会，一位回底张乡探亲的台胞说：“大陆的亲人很亲，社会秩序安定，并不像我在台湾听到的那样。回去后，我要告诉台湾的朋友们，大陆很安定，同胞们很亲热。”

区委还多次召开台属学习座谈会，进一步宣传党的对台方针政策，号召在台属中开展“一封信”活动。至1990年底，本区有大多数台属已给亲人写了信，有17位台胞回信表示，他们对大陆社会秩序稳定及经济发展迅速感到高兴，要力争尽早回大陆与亲人团聚。此外，区委还积极为台属解决一些实际困难。部分台属经常为买不到化肥而犯愁，区委领导得知这一情况后，立即责成统战部与供销社联系，至1990年，先后3次为台属解决平价化肥20吨。

落实政策

1987年，区委成立落实政策领导小组。1987~1990年，统战部按照党的方针政策，共办理人民来信来访1568件（人次），其中政策咨询516件（人次），要求落实教会房地产问题258件（人次），要求落实个人问题694件（人次）。

根据中办发(1984)17号文件精神,审定了5名原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身份,并对102名原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因“文化大革命”而造成的冤假错案进行了平反。根据中统发(1986)242号文件精神,解决了9名宽释人员的生活费问题。

“文化大革命”以前,本区五大宗教均有房屋地产。在“文化大革命”中,教牧人员被赶走,教会的房产被非法拆毁或没收。根据中办发(1982)19号文件精神,解决了窑店基督教会房产遗留问题,退还教会窑洞4孔,房屋6间,回收教会房产资金800元;为穆家沟天主教会落实土地6亩,房屋12间,窑洞6孔;为龙华寺佛教落实土地3亩,房屋3间。此外,谷家巷基督教福音堂所属圣公会的房产遗留问题也得到解决。

根据中央文件精神,对1957年反右运动中被错划为右派分子的7人进行重新审定,按照政策对原来受到的不公正处理予以纠正,其中3人恢复公职,2人恢复工资级别,1人转为国家正式干部,对1名亡故者家属补发了抚恤金、生活补贴和困难救济款。

第六节 纪律检查

1987年2月,中共咸阳市渭城区筹备处纪律检查组成立,负责检查监督党员和各级党组织执行党的纪律情况,并筹建中共渭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6月,中共咸阳市渭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成立,筹备处纪律检查组随之撤销。区纪委设办公室、信访科、检查科、审理科。1988年1月,中共咸阳市渭城区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召开,选举出中共渭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11人,常委7人,贺志文为书记,洪春雨为副书记。此后,在全区8个乡、3个街道办事处和区级机关党委建立了基层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配备了11名纪委书记、42名兼职纪检员,并在全区389个党支部中设立了纪律检查委员会,为7个部局配备了专职纪检员。此外,还聘请了14名离退休和退居二线的老党员作为首批特邀纪检员。

为了提高纪检干部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各级纪委采取举办培训班、月例会等形式,学习文件,分析案例,总结经验,交流情况。同时,注意并加强了纪检干部的职业道德建设,积极参加全区范围内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使纪检干部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1987年9月，区纪委先后印发《关于严肃党纪、支持改革的若干规定》、《关于处分违纪党员批准权限的规定》、《渭城区纪检信访工作细则》等文件，上半年查处党员违纪案件2件，其中违反计划生育政策1件，违犯组织纪律1件；开除党籍1人，严重警告处分1人。

1988年7月，区纪委下发了《关于坚持以发展生产力为标准，进一步支持和保护改革的通知》，并与组织部、计生委等部门为区委、区政府起草了《关于处置不合格党员的暂行规定》和《关于对党员、干部职工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处理规定》等文件。当年共查处违纪案件4件，其中乱搞两性关系1件，侵犯群众利益2件，违反计划生育政策1件；开除党籍1人，撤销党内职务1人，警告和严重警告处分各1人。

1989年区纪委根据上级要求，印发了《关于严明党纪、制止动乱保持安定的通知》，并对党员进行了关于稳定大局，反对动乱的时事形势教育。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后，区纪委结合民主评议党员、党员重新登记和“两清”（清理、清查反革命动乱、暴乱分子）工作，重点查处了少数党员干部违犯党的政治纪律以权谋私、贪污受贿、敲诈勒索、任人唯亲、严重官僚主义和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全区纪检系统共查处党员违纪案件94件，其中遗失党和国家机密文件1件，盗窃1件，违反计划生育政策7件，赌博1件，其它违纪案件15件；开除党籍16人，留党察看8人，撤销党内职务2人，警告处分36人，严重警告处分32人。

1990年对党员重新进行了登记工作，在全区纪检系统中开展调查研究活动，进一步明确了纪委工作人员的岗位规范。根据党的十三届六中全会关于加强党同群众密切联系的规定，区纪委提出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意见，重点查处个别党员干部以权谋私、违纪建私房、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等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全区纪检系统共查处案件30件；开除党籍7人，留党察看8人，警告处分9人，严重警告处分6人。

第七节 信 访

渭城区信访局成立于1987年4月，下设办公室、接待处信科、办案科、信息科。同年6月，成立区信访工作领导小组，以加强对信访工作的领导，及时处理疑案、难案、大案、要案、热点问题及突发事件。在区级信访机构建

立的同时，各乡、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分别设立信访工作领导小组和人民来信来访接待室，并选配专（兼）职信访干部。全区184个村（居）委会都设有信调小组及信调员，区、乡、村三级信访网络初步建立和健全。

区信访局成立后，定期组织信访干部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国家的法律、法令和信访业务知识，提高信访干部的政治、业务素质。1987~1990年，信访局还采取了以会代训、面对面指导等多种方式，对各乡、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的信访专（兼）职干部进行业务培训。

人民来信来访办理

随着信访工作的开展，信访工作制度逐步形成和完善。1987年，按照“分级负责，归口办理”的原则，具体案件办理实行领导包案制度，区级领导按分管工作包案；乡、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领导分别包村、居委会、企（事）业单位；村、街道、居委会企（事）业干部分别包组、车间；对于涉及几个部门或无法归口的信访案件，则由区信访局协调或直接查处。从1989年开始，把信访案件的查办工作任务纳入各级领导的岗位目标责任中，实行目标管理，提倡现场办案和做超前工作，力争把问题解决在基层。

人民来信来访，反映较多的是庄基土地纠纷、婚姻纠纷、落实政策、批评建议以及少数党员、干部以权谋私和各种违纪问题，信访部门根据党和国家的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坚持深入调查研究，实事求是的原则，配合有关部门，使问题得到及时处理。对于人民来信，实行重要来信复信制，做到上访信件件件有结果。为把信访案件解决在基层和萌芽期，信访部门还先后组织开展“如果我是一个上访群众”的讨论和争创无越级上访乡、街道办事处、部门活动。在乡以上党政领导干部中开展的每人每年亲自查处一、两件在当地有影响的信访案件活动中，取得了显著的成绩。1988年，中共渭城区委、渭城区人大常委会、渭城区人民政府分别被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大常委会、陕西省人民政府及中共咸阳市委、咸阳市人大常委会、咸阳市人民政府评为“领导干部查办信访案件”先进单位。

1987~1990年，区委、区人大和区政府、处理集体上访案件23件，受理人民来信1114件，来信来访查处率均为100%；查处中央、省、市要结果信访案件18件，区自立信访案件81件，结案率均为100%；区级党政领导接待人民来访1547人次，查处信访案件160件；各乡、街道办事处、部门党政领导接待人民来访5768人次，查处信访案件1237件。

信访信息

1987年，历史遗留问题基本处理完毕后，信访工作进入新时期，针对不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区信访局更新信访工作就是接待群众、督办案件的传统观念，把信访信息工作作为信访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并成立信访信息科。

1988年，信访信息队伍逐渐扩大，各乡、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相继建立起信息小组，并建立健全信访信息制度，规定信访信息员每月至少要报送2条确有决策参考和社会价值的信息。信访信息主要来源于督办信访案件、社会调查、典型经验、群众议论、政策反馈等方面。此外，还规定了信访信息的报送处理制度，规定突发信息随时报送；对投送的信息要及时审阅处理，并注意信息被采用后的社会效益。据统计，1987~1990年，区信访局共向市、区以上机关投送信访信息117条，被采纳73条，采纳率为62.4%。

信访信息在为领导决策、稳定社会、稳定政治、稳定经济等方面发挥了显著的作用。如1987年农民对往年挂勾化肥、柴油不能兑现很有意见，区信访局及时向区委、区政府领导反映这一情况。区委、区政府采取有效措施，与各乡乡长签订落实挂勾化肥、柴油责任书，使1378吨化肥、316吨柴油得到兑现，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1987年咸阳市污水站因修桥截断污水，使渭城乡2860亩莲菜全部旱死，经济损失达180多万元，遭受损失的群众酝酿赴省、赴京上访。区信访局及时将这一信息报送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使问题得到及时、恰当地处理。1987~1990年，区、乡两级党政领导根据信访信息，共把37起正在酝酿的集体上访事件解决在萌芽初期，稳定了社会。

第二章 中国国民党

1949年前，区境内的国民党咸阳县级组织，是在国民党与共产党第一次合作期间，由中国共产党帮助建立的。中华民国15年（1926）冬，共产党员张寿铭根据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回到咸阳创建国民党咸阳县党部，在县长李景耀的协助下，国民党咸阳县党部于民国16年（1927）建立，党部主要成员

张寿铭（常务委员）、吕其和（组织委员）和王宝诚（农民委员）均为共产党员，党部地址设在当时县政府东偏院（今址是中山街92号区公安分局驻地）东华亭。县党部组建后，积极开展农民运动工作，打击本地的土豪劣绅、恶霸地主。同年4月，蒋介石发动了“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国共两党分裂，反动的国民党陕西省党部筹备处在全省范围内“履行清党”，国民党咸阳县党部里的共产党员被迫离开，转为地下斗争，国民党咸阳县党部陷入停顿状态。此时，国民党的右派咸阳县长刘必达强令解散农民协会，迫害农民协会的领导人牛星映、王学敏、张立志等，将他们解省“惩办”。共产党员杨恒苍、康居仁、戴启让等被杀害。

民国20年（1931）7月，国民党陕西省党务整理委员会派出党务审查员到咸阳，设立了国民党咸阳县党务审查员办事处。民国22年（1933）成立了国民党咸阳县党务指导处，负责人称指导员，先后有王国炳、黄元之任此职。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国民党咸阳县党组织一面宣传抗日，一面反共防共。国民党咸阳县组织曾征用民工送军粮、修工事，做了一些抗日方面的工作。但是国民党官僚从中“假公济私”贪污粮款。一些所谓的“抗日运动”给人民造成很大损失，咸阳县仅修战壕就花费了20多万工日，损害民田禾苗3000亩，激起民众气愤。

民国29年（1940）5月，咸阳县的国民党组织改称中国国民党咸阳县党部，先后有杜得霖、姚越溪、董正宇、鲁若曾任县党部书记，按照国民党中央的步调，国民党咸阳县党部的工作重点逐步由抗日转向反共防共，设立了秘密的中统外围特务组织一党网中心小组，建立情报网，全县设情报员32人，主要从事侦察、破坏共产党组织的活动。民国32年（1943），组织国民党员监察网。次年，全县各乡镇的国民党区分部大都设有监察稽查党员，总计有30人。他们配合警察局、稽查处、盘查哨，监视共产党和进步学生的革命活动。民国35年（1946）6月解放战争开始，咸阳县国民党部即组织了特别小组，专职研究、调查、防范、侦破共产党及其它民主党派的革命活动。次年逮捕并杀害了共产党员李培林、李云轩、何俊、郭振海和国民党进步人士董正宇、进步青年贺纪祖等。

民国24年（1935），咸阳县有47个国民党区分部、11个国民党区党部。民国16～民国28年（1927～1939），咸阳县共有国民党员590人。民国34年（1945），咸阳县有国民党员683人，民国35年（1946），召开了咸阳县第一次国民党员代表大会，当时全县有国民党员1179人。

附：三青团

三青团即“三民主义青年团”，是国民党直接领导下的一个反共青年组织，从事打击迫害青年中进步力量的活动。咸阳县的三青团组织于民国 29 年（1940）筹备，称“三青团咸阳县分团办事处”。次年正式成立三民主义青年团咸阳分团，设总务、组训、宣传三个股，各设股长 1 人，股员 1 人，录事 2 人。三青团咸阳分团历任领导有熊超、李祯祥、赵俊峰、刘靖涛、马振杰。该反动组织曾在咸阳县城举办俱乐部、补习班，成立青年服务社、诊疗所、摄影社、文化服务社、浴室和食堂等，把其反动触角伸向咸阳各基层单位和青年组织。按照国民党六届四中全会与党团联席会议决定，民国 36 年（1947），三青团并入国民党咸阳县党组织，称党团统一委员会。

第三章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

1987 年 7 月，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渭城支部（以下简称民革渭城支部）成立。主任委员 1 人，组织、宣传委员各 1 人。到 1990 年 12 月，共有成员 31 人，其中女 7 人；大中专以上文化程度 28 人，平均年龄 58.8 岁。

为了给社会培养各方面人才，民革渭城支部组织成立西安中山业余学校渭城函授站，积极开展业余办学，先后举办财会、摄影、书法、文学等各类短期培训班多期。组织委员姜德华自筹资金，举办咸阳影视演员和播音员培训班，培训学员 107 人，其中有 48 人已参加《战场·情场·市场》、《鸿雁传书》、《雨中伞》等电视剧、电影的拍摄，有 3 名学员被厂矿企业录用为业余播音员和节目主持人。

民革成员有多人擅长书法绘画。刘善甫的书法作品曾在日本展出，雷里池的作品还被选入《全国县市政协主席书法选》一书中，成员程岭梅多次在全国、陕西省书法大赛或大展中获得最佳作品奖、佳作奖和优秀奖。根据这一优势，民革渭城支部积极组织他们参加各项社会公益活动。在每年春节期间，成员们便走上街头，为群众义务书写春联，受到群众的广泛赞誉。1991 年南方发生洪水灾害后，程岭梅捐献出书法作品，积极参加救灾义务活动。民

革渭城支部还多次组织他们走向工厂、农村、机关、学校，指导书法活动，为书法爱好者进行学习辅导。

民革渭城支部成员中现有省、市政协委员各 1 人，区政协委员 3 人；区人大常委 1 人。他们在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等方面发挥了一定作用。

第四章 中国民主同盟

中国民主同盟渭城总支部（以下简称民盟渭城总支部）成立于 1988 年 4 月。主任委员陈留根，副主任委员袁振才、刘启超，总支下辖咸阳中学、渭城中学、文化系统三个支部。成员 33 人，其中女 12 人。大专以上文化程度 30 人。成员中，中学高级教师 9 人，中学一级教师 13 人，主治医师、会计师各 1 人，文化馆馆员 2 人。

民盟渭城总支部直属民盟咸阳市委领导。总支部根据《盟章》要求盟员在搞好本职工作的同时，努力学习，积极参政议政，开展社会服务活动。各支部利用自身优势开展办学和为社会服务。咸阳中学支部举办的高考补习班在 1988、1989 两年中，共向各类高等院校输送学生 109 人。渭城中学支部举办的高考补习班从 1988 年起至 1990 年，共向各类高等院校输送学生 284 名。该支部曾被民盟陕西省委评为社会服务先进支部，盟员刘启超被盟省委评为社会服务先进个人。文化系统支部也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服务，如义务为群众写春联、画计划生育宣传版画等。总支部和三个支部以及全体盟员还为 1990 年北京亚运会和 1991 年我国南方特大水灾捐款，渭城中学支部向南方受灾地区就捐款 1000 元。

民盟渭城总支部成员中，现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委员 1 人；市政协委员 1 人；区人民代表 3 人，其中区人大副主任 1 人；区政协委员 3 人，其中区政协专职常委 1 人。他们在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第五章 中国民主建国会

中国民主建国会渭城支部（以下简称民建渭城支部）成立于1989年12月，主任委员1人，委员2人，会员9人。平均年龄53岁。其中高级工程师、工程师助理、讲师、会计助理、经济师、经济师助理各1人，分布在咸阳制刷厂、渭城园林建筑设计院等10个单位。

民建渭城支部直属民建咸阳市委领导。支部每月定期召开一次支部生活会，学习传达上级有关指示精神，提高会员思想政治觉悟，执行国家有关政策。

民建渭城支部会员多数在企业中担任领导职务，在经营管理方面发挥着骨干作用，其它会员也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上做出了贡献。咸阳制刷厂厂长丁书剑，生产经营经验丰富，曾先后使几个企业扭亏为盈。任制刷厂厂长以来，工厂经济效益不断增长，1990年制刷厂被授予“重合同、守信用”单位，产品获陕西省优质产品称号。主任委员宋泽普经常深入会员所在单位了解情况，帮助会员做好本职工作。此外，他还积极学习统战理论，在1990年中共陕西省委和《西安晚报》联合举办的统战理论知识竞赛中获得优秀奖。

民建渭城支部会员中有2人分别任区政协常委、委员，任区人大常委。

第六章 总工会

1987年3月渭城区总工会成立。设主席、副主席各1人，工作人员10人。

区总工会下辖101个基层工会，共有职工9301人，其中职工人数在100人以上的基层工会35个，26~99人的基层工会44个。截止到1988年底，经验收合格的“职工之家”有67个，占应建单位的84%。

1989年1月，区总工会开始试行《渭城区基层工会量化管理工作法》、《工会工作开拓进取成果评选活动申报制度》，将工会的“维护、建设、参与、教育”四项职能分解为44条。同年12月，区总工会对全区基层工会进行检查考核，差和较差的单位由42%下降到26.4%，工作突出的单位由10%上升到17%，42个基层工会的95项成果获得工会工作开拓成果奖励。陕西省总工会认为：“《渭城区基层工会量化管理工作法》比‘职工之家’的六条标准更全面、更具体，是推动基层工会改革和建设的有效措施”。

1987年6月，成立渭城区总工会女工委员会。1989年5月，女工委员会通过民主协商改组为女职工委员会。至1989年底，全区有基层女职工委员会42个。

为加强工会干部的管理和党的工运方针的贯彻执行，1989年7月，成立中共渭城区委总工会党组。

民主参与和民主管理

1987年6月，区总工会指导和发动基层工会组织开展民主对话活动，以职工代表或部分职工群众和行政领导的直接对话为主要形式。此后，民主对话活动在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广泛开展，发挥了职工群众参政议政的积极性，密切了干群关系。

区属企（事）业单位已建立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制度的有78个，占应建单位95%，其中51个能较好地落实《企业法》和《职工代表大会条例》所赋予工会、职代会的权利，占已落实职代会制度单位的67%。1988年8月，区总工会选举出参加陕西省总工会第八次代表大会代表2人，咸阳市总工会第一次代表大会代表8人。

根据中共渭城区委的决定，1989年8月建立区人民政府与区总工会的联席会议制度。同年12月，第一次联席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一主持会议，区政府其它领导、有关职能部门的负责人和各企（事）业单位职工代表等30人参加会议，会议原则上通过了3个议题。根据联席会议决定，区政府办公室和区总工会联合印发了会议纪要，区政府转发了第一个议题“关于认真贯彻《企业法》，加强职工民主管理工作的建议”，制订了7条加强职工民主管理工作的措施，要求不能按期召开职代会和职代会权利不落实的企（事）业单位限期改正。1990年，各企（事）业单位加强了职代会建设和职工民主管理工作，工会组织进一步健全，各基层职代会有70%以上建立了民主评干制度。咸阳针织印染厂在选拔本厂中层干部时，都征求工会意见。西北

医疗器械厂咸阳分厂为解决厂内大事，连续召开了3次职工代表大会。咸阳纸箱厂职工代表大会已有7年多未进行换届，在联席会议召开后开始换届，重新配备了工会干部。

劳动竞赛

渭城区成立后，各级工会组织普遍开展了以提高职工队伍素质为目标的政治培训、业务培训、岗位练兵和技术比武活动，部分单位培训职工覆盖面达到90%以上，全区平均达75%以上，同时开展以“双增双节”为目标的技术革新、合理化建议和社会主义劳动竞赛活动。1987~1989年，各单位职工提合理化建议共5643条，其中被采纳2823条，各系统完成“双增双节”任务累计达600余万元。1987年12月，陕西省政府授予咸阳搬运公司工人李宏先“陕西省劳动模范”称号。1989年4月，李宏先又获中华全国总工会授予的“五·一”劳动奖章。1989年2月，刘世忠、吴萍等11人获“咸阳市劳动模范”称号。

1987年9月，成立渭城区职工物价监督站和渭城区职工物价监督领导小组，开展市场物价监督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和切身利益。职工物价监督站先后检查商店、摊位24708户次，处理违法问题131215件，连续三年被陕西省总工会、陕西省物价局评为先进集体。

读书活动

各企事业单位基层工会普遍建立了职工读书活动指导委员会或小组，每年开展知识竞赛1~3次，1987年参加竞赛的职工达职工总数的40%，1988年达50%，1989年达65%以上。全区参加自学高中、中专、大专、函大、电大、业大课程的职工近千人，仅秦都制鞋厂通过组织到中专、中技、大专和电大学习的职工就达30余人。1988年5月，区总工会开办了党的基本路线学习班，有30名职工读书积极分子参加学习。区总工会还举办了学习党的基本路线问题竞赛会，竞赛气氛热烈，生动活泼，问答紧密联系实际，深入浅出，取得了较好的宣传教育效果。

调查研究工作

1987年6月，工会理论与实践研讨会成立。同年，研讨会被陕西省工运研究会批准为团体会员。1989年，被全国部分大中城市城区工会工作研讨会吸收为会员。1987年6月，创办《工会工作》作为区总工会和研讨会的内部刊物。到1989年底，共编发23期，内部发行到各县基层工会和全国部分大中城市35个城区的友好工会。1987~1989年，共完成调研报告、问题探讨等文章37

篇,其中3篇被《陕西工运》刊用,10篇受到省、市总工会和区委奖励。

第七章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第一节 组织建设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渭城区委员会组建于1987年5月。设书记、副书记各1人,工作人员3人,团委设办公室、组织宣传部、农村青年部、城市青年部、学校部(含中国少年先锋队(以下简称少先队)工作)。

1987年渭城区有青年4.6万人,其中团员0.82万人,占全区青年总数的5.6%。基层团委16个,其中乡团委7个,街道办事处团委3个,机关团委1个,学校团委5个。团总支110个,团支部525个,专职团干部72人,兼职435人。

为加强团对少先队工作领导,1988年11月,由团区委等7家部门联合成立渭城区少年工作委员会。同年冬,针对乡镇企业发展较快,青年工人不断增多的实际状况,在8个乡的324个乡镇企业中建立了团组织。

1989年,渭城区团员证颁发率为98.5%。团区委结合本区实际,制订《渭城区团员证管理暂行条例》,加强对团员青年的用证、管证、爱证教育,受到团中央和团省委的表彰,团区委获全国颁发团员证工作先进集体奖。

1990年7月,团区委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团员教育评议活动,经过教育评议,调配团干部73人,整顿松、散、瘫支部61个,建立健全青年之家210个,8个乡的团支部书记待遇问题得到基本解决;共评出优秀团员160名,先进团组织10个,其中正阳乡团委被团省委评为组织工作先进集体。同年,全区有青年4.7万人,团员0.94万人,占青年总数的5%,基层团委20个,团总支176个,团支部1287个,专职团干部25人,兼职1572人。

渭城区共青团组织和团员情况表

年 份	青年数 (万人)	团员数 (万人)	团干部数 (人)		基层组织数 (个)			
			专 职	兼 职	合 计	团委数	团总支数	团支部数
1987	4.6	0.82	18	435	651	16	110	525
1988	4.8	0.81	20	568	675	18	110	547
1989	4.7	0.87	21	1027	1017	18	115	884
1990	4.7	0.94	25	1572	1483	20	176	1287

渭城区少先队组织和少先队员情况表

年 份	少年儿童数 (万人)	少先队员数 (万人)	辅导员数 (人)		基层组织数 (个)		
			专 职	兼 职	合 计	大 队	中 队
1987	2.5	2.4	12	662	659	109	550
1988	2.5	2.4	15	665	581	109	472
1989	2.4	2.35	17	708	604	121	483
1990	2.4	2.38	17	708	669	133	536

第二节 团务工作

组织宣传工作

1987年9月,团区委创办《渭城团队》,作为基层团队工作的指导刊物。到1990年,共编发30期,印数3000余册。1988年4月,与区广播站联合举办“青少年之友”专题节目,先后播发青少年呼声、团工作经验等方面内容的稿件1000余篇。1989年12月,团区委被团省委评为宣传报道先进集体。

1987年,组织开展以学雷锋为主题的“温暖千家、服务万人”综合包户系列活动,参加青少年约8万人,成立学雷锋小组210个,综合包户点500余户,做好事1万余件。修表个体户曹光现、文汇路小学少先队员齐峰在活动中事迹突出,1990年分别被新闻单位及团省委、省少工委评为“三秦活动雷锋”和“陕西省十佳少年”之一。

1989年北京等地发生反革命动乱和暴乱后,团区委及时在青少年中开展“三教育一活动”(即形势政策教育、理想纪律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和文体娱

乐活动),组织团员青年收看暴乱真相录像,举办学习班,请老红军、老党员讲党的历史、社会发展史。同时,开展“热爱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人民解放军”三热爱活动,在“八·一”建军节前后分别组织区青少年文艺队到 86882 部队、武警一支队慰问演出。此外,还开展“扫黄书、读好书、育新人”活动,散发《致全区青少年书》等传单 15000 余份,张贴标语 358 条,在交通要道、闹市区设立扫黄宣传点 25 个,设立扫黄监督岗和文化责任区 72 个,在短时间内收缴黄色书籍 1683 本,举报黄色画册 45 册,黄色录像磁带 15 盘。

1989 年 5 月,团区委组织承办了陕西省首届青年文化节“渭城杯”服装表演大赛、“摩根杯”国际标准交谊舞大赛。10 月,与区税务局联合开展税法宣传普及教育活动,受到团中央、国家税务总局和团省委、省税务局的表彰,团委干部徐国建被评为全国税法宣传普及教育活动先进个人。

1987~1990 年,团区委和有关部门联合举行 3 次青年集体婚礼,为树立社会新风尚、勤俭办婚事起到了积极作用。

农村青年工作

在 1987 年开展的农村青年实用技术培训活动中,团区委结合区情,坚持“实用、实际、实效”的原则,建立培训场所 7 个,举办各类培训班 52 期,受训青年 4000 余人,45% 的农村青年掌握了一至两门实用技术,有 200 多名青年成为农村生产经营中的技术人才。在实用技术培训活动中,有 8 人受到团省委、团市委的表彰,有 35 人、24 个乡村团组织受到团区委表彰。

1989 年,在农村青年中广泛开展“开发杯”、“星火杯”竞赛活动。到 1990 年,共举办食用菌、大蒜种植和果树栽培培训班 53 期,为基层培训技术骨干 4700 余人,受到团中央农村青年部及团省委的肯定。渭城乡青年刘婵通过培训,成为食用菌种植专业户,被团中央授予“全国青年星火带头人”称号。韩家湾乡青年姚军利在培训后以养鸡致富,被团省委授予“陕西省青年星火带头人”称号。同年,在“我为绿化家乡做贡献”活动中,共栽植各种树木 30 万余株,绿化面积 400 余亩,在咸宁路、芋子沟等处营造青字号工程 4 个。

城市青年工作

1987 年,在企业青工中开展“夺杯创一流”活动,全区各企业团支部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动员团员青年为促进企业生产和经营出主意、想办法。咸阳塑料一厂团支部在本厂底子薄、原材料紧缺的实际情况下,组织团员青年先后设计革新项目 7 个,节约资金 13000 元。秦都制鞋厂青年团员谷保梅,大

胆进行技术革新，设计鞋样达9种，并多次在全国、陕西省同行业评比中获得优秀设计奖励，被团省委评为“夺杯创一流”先进个人。

1988年4月，团区委组织成立渭城区青年劳务介绍所。开业以来，共介绍家庭保姆、家庭教师、个体帮工、科技人员第二职业等各类劳务人员2000余人。同年，在青年工商个体户中开展“满意在渭城”挂牌文明经营竞赛活动，评出优秀者10人，其中修表个体户曹光现以职业高尚、技术精湛被评为全国先进个体劳动者、陕西省新长征突击手。个体照像户朱晓莉还被选为共青团全国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代表。

在团的改革中，文汇路街道办事处团委对街道待业青年管理进行大胆改革，实行接收、管理、教育、输送一条龙管理，1988年受到团中央的通报表彰。1989~1990年，在青工中继续深入开展“文明杯”、“光彩杯”、“五小智慧杯”竞赛活动。1990年，各个体团支部积极组织开展为北京第11届亚洲运动会义务捐献活动，全区个体青年共捐献人民币13200元。

学校工作

1987年，“争做文明少年”和“争夺三星少年”活动在各小学初步开展。果子市街小学大队部的少先队员坚持常年为孤寡老人上门服务，1988、1989年连续被全国少工委评为“红旗大队”，区第二初级中学团总支，组织团员成立学雷锋小组，义务为兴无村盲人夫妇服务10年，被团中央、全国少工委、全国残疾人联合会评为“红领巾助残活动”先进集体。

在中学生团组织中开展的“星火杯”社会实践活动教育活动中，各校文学社、书法绘画小组、电器小组等兴趣小组相继成立，各小组成员积极主动地走向社会进行学习、调研，参加力所能及的活动。团区委在1987、1988、1989年连续被团中央、全国学生联合会评为“中学生实践教育活动先进集体”。

1988年，在少先队组织中开展“兴渭城、育新人、学创造、做主人”系列活动。在活动过程中，少先队员积极参与，大胆实践，有的掌握了劳动技能，有的学会了生活自理。1989年10月，团区委被团省委、省教育厅、省少工委评为“兴秦育人”先进集体。在“学赖宁，做党和人民的好孩子”活动中，有11名少先队员被团省委、省少工委评为优秀少先队员。

1989年7月，团区委与陕西第八棉纺织厂子校团委举办“暑期中学生俱乐部”，内容有书画学习、体育比赛、读书演讲、参观访问等，参加学生达800余人，丰富了学生的假期生活。

1990年3月，组织15000名学生参加全国少工委、团中央学校部、《中国

初中生报》、明天出版社联合举办的全国初中生“明天杯”知识竞赛，团区委及基层等 11 个单位荣获全国“明天杯”学雷锋、学赖宁系列竞赛活动先进集体奖。

1990 年 6 月，团区委与区教育局、区妇联等单位举办小发明、小创造、小制作科技作品展评，展出作品 1123 件。同年 8 月，举办“渭城区迎亚运交通夏令营”，组织营员进行了军事训练，参观陕西省科技馆、植物园和户县飞机场，还举办了生物知识讲座。

第八章 妇女联合会

渭城区妇女联合会初设于 1987 年 7 月。1988 年 12 月，召开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渭城区妇女联合会（以下简称区妇联）正式成立，选举产生委员 15 人，常委 7 人，主任、副主任各 1 人。全区有乡、街道办事处妇联 11 个，妇联干部 12 人；村委会、街道居委会妇代会 171 个，妇代会干部 309 人。1990 年在整顿基层组织的同时，开始党政机关妇女组织的建设工作，成立区委机关妇女工作委员会。

渭城区妇女联合会成立后，围绕党的中心工作，根据妇女自身特点，开展各项妇女工作，首先把提高妇女的政治素质当作根本任务来抓，通过多种形式对妇女进行深入的宣传教育，其次注重提高妇女的文化素质。此外，妇联组织还帮助妇女群众解决婚姻家庭问题，配合有关部门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活动，维护了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

“四有四自”教育

区妇联成立后，注意对妇女进行“四有四自”（即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和自尊、自爱、自重、自强）教育，激发女性意识。在教育过程中，区妇联选用世界妇女名人和全国各地先进妇女的事迹，结合本区实际，利用座谈会、报告会、演讲赛等多种形式对妇女进行宣传教育，不仅增强了妇女的是非观念，提高了妇女的政治觉悟，还激发了妇女的改革热情和奋进精神。

“双学双比”活动

“双学双比”即“学文化、学科学、比成绩、比贡献”，这项活动开始于1987年7月，当年全区农村18~45岁的妇女群众都参加了这一活动，共举办实用技术培训班605期，约5300名妇女掌握了一至二门实用技术。1987年，区妇联、底张乡妇联、渭城乡妇联被咸阳市妇联评为实用技术培训先进集体。1988年，区妇联根据广大妇女群众缺乏致富技术的现状，广泛收集资料，编写成约6万余字的《庭院经济实用技术荟萃》一书，印数17000册，因其适合农村妇女发展庭院经济而受到群众欢迎。同年，举办实用技术培训班264期，共培训1451人次，从事商品生产的妇女发展到26269人，占女劳动力总数的80%以上，当年创产值3910万元。在“双学双比”活动中，涌现出女致富能手50名，实用技术培训先进集体9个。全区各乡基本都形成了专业化致富规模，如韩家湾乡、窑店乡、北杜乡各以养鹤鹑、养奶牛、刺绣闻名。1989年“双学双比”活动进一步深入，各级妇联组织在区“双学双比”协调小组的领导下，动员全区妇女积极发展商品生产的庭院经济。全区有25000名妇女投入到发展商品生产和庭院经济之中，年创产值2.776万元。1990年底，全区共举办实用技术培训班153期，参加培训人数达6935人。共抓科技示范户234户，培养女技术员50名，参加商品生产的妇女占总数的89%以上。

“五好家庭”活动

自1987年起，区妇联连年组织开展“五好”（即热爱党、热爱社会主义，积极进取，完成工作、生产任务好；提高家庭成员文化素质，建立新型家庭，服务四化好；计划生育，科学育儿，争当合格家长，教育子女好；倡导文明、健康、科学的生活方式，勇于改变陈规陋习，移风易俗好；男女平等，民主和睦，注重文明礼貌，正确处理家内外人际关系好）家庭活动，根据党在新时期的中心工作，区妇联将“五好家庭”活动纳入两个文明建设的总体规划，把“五好家庭”活动和优秀家长竞赛活动、社会治安工作、文体娱乐活动结合起来，使活动内容不断更新和发展，1987年，共评出“五好家庭”3600户，1989年，共评出“五好家庭”3500户，1990年，共评出“五好家庭”2500户。1987~1990年，全区共评出“五好家庭”12543户，占全区总户数的14.8。占全区总户数的16.8%。通过开展“五好家庭”活动，丰富了家庭的业余文化生活，陶冶了家庭成员的道德情操，促进了家庭和睦团结，提高了家庭成员的素质，从而促进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少年儿童工作

区妇联成立后，为了使每位家长都能够重视家庭教育，关心少年儿童的健康成长，先后创办家长学校 49 所，举办家庭教育讲座 1 期。从 1987 年起，区妇联在全区家庭中开展争当优秀家长竞赛活动。到 1990 年，召开家庭教育工作表彰会 2 次，表彰家长代表 150 名，树立优秀家长标兵 20 名。市文物管理委员会的曹发展在 1987 年被评为全国优秀家长，受到全国妇联的表彰奖励。1990 年，区妇联和咸阳教育电视台、区教育局教研室联合录制了家庭教育电视片，总结了本区家庭和学校共同配合教育儿童的成功经验。1990 年，区妇联被市妇联评为家庭教育工作先进集体。1989 年上半年，区妇联组织成立渭城区儿童福利会，积极倡导兴办儿童福利事业，创办以服务型、生产型和教育型为主的经济实体，增加了妇联经费。为使少年儿童渡过既愉快又富有意义的节假日，在每年的“六·一”儿童节和寒暑假期间，全区各级妇联组织举办了项目多样，内容丰富的各项活动，有联欢会、棋赛、故事会、诗歌朗诵会、歌咏比赛、参观游览、书法、计算机知识讲座和绒线编织培训班等。为缓解学龄前儿童入托难的问题，区妇联充分发挥退休老教师和职业中学幼儿教师师范毕业生的特长，1988 年扶持创办个体幼儿园 3 个，当年入托儿童 120 多名。

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为了维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1987 年 8 月，区妇联成立法律顾问小组，聘请 2 名律师为法律顾问，帮助妇联解答妇女来信来访中反映的问题，并帮助受害妇女拟写诉状。针对不少妇女法律知识贫乏的现状，区妇联积极开展妇女普法教育活动，在教育活动中，注意运用典型案例，以案释法，进行生动、具体的法制教育，引导妇女把学法与用法结合起来，自觉地遵法、守法，学会运用法律武器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1988 年，区妇联进一步建立健全三级信访网络，全区 10 个乡、街道办事处都成立了维护合法权益小组，各村也都设有调解员。1987~1990 年，区妇联共接待群众来信来访 35 件（次），处结率为 95%，处理重大案件 5 件，为妇女群众代写法律文书 15 份，帮助妇女解决有关婚姻、家庭问题 253 件，在帮助妇女群众解决婚姻、家庭问题的同时，区妇联还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活动，先后三次去安徽、河南、山东解救被拐卖妇女，共解救受害妇女 4 人。

卷十四

政 权

1949年5月，咸阳全境解放，中共咸阳县委员会和县人民政府同时成立，迅速接管了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等方面的工作。5月25日，在凤凰台北面的易俗街广场召开群众大会，欢庆咸阳解放和人民政权的建立。1958年12月县治撤销。1959~1986年，区境先后属咸阳市人民政府（县级）和秦都区人民政府管辖。1987年以后设立渭城区人大常委会、人民政府、检察院、法院。

第一章 人大常务委员会

1987年2月20日，渭城区人民代表大会筹备组成立，当年5月下旬召开渭城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1990年5月又召开了第二届区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节 代表选举

1987年3月19日，区人民代表大会筹备组负责区、乡两级人民代表的选举工作。区、乡人民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当年全区登记选民171809人，设101个选区。5月20日正式选举，投票选民158043人，占选民人数的92.2%。选出第一届区人民代表172人，其中：工人10人，占5.8%；农民65人，占37.79%；干部65人，占37.79%；知识分子25人，占14.52%；少数民族5人，占2.9%；军队2人，占1.2%。代表中男性127名，占73.83%；女性45名，占26.17%。代表中中共党员95人，占55.23%；民主党派及无党派人士77人，占44.77%。代表的文化程度状况是：大专及其以上52人，

占 30.24%；高中、中专 42 人，占 24.4%；初中 53 人，占 30.82%；小学 25 人，占 14.54%。

1990 年 4 月 4 日，进行第二届区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登记选民 189138 人，投票选民 176844 人，占选民总数的 93.5%。选出第二届区人民代表 181 人，缺额 2 人。上届代表连续当选的 56 人，占第二届代表总数的 30.9%，第二届人民代表中：工人 15 人，占 8.3%；农民 79 人，占 43.6%；干部 38 人，占 21%；知识分子 31 人，占 17.10%；少数民族 5 人，占 2.8%；民主党派 4 人，占 2.2%；无党派爱国人士 4 人，占 2.2%；台属、归侨、侨眷 3 人，占 1.7%；军队 1 人，占 0.6%；个体户 1 人，占 0.6%。代表中男性 138 人，占 76.2%；女性 43 人，占 23.8%。代表中中共党员 121 人，占 66.9%；民主党派及无党派爱国人士 60 人，占 33.1%。代表的文化程度状况是：大专及其以上的 37 人，占 20.4%；高中、中专 45 人，占 24.9%；初中 68 人，占 37.6%；小学 31 人，占 17.1%。

1992 年 12 月 10 日，进行第三届区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登记选民 196229 人，投票选民 181471 人，占选民总数的 92.5%。选出第三届区人民代表 206 人，上届代表连续当选的 65 人，占第三届代表总数的 31.6%。第三届人民代表中，工人 8 人，占 3.9%；农民 89 人，占 43.2%；干部 41 人，占 19.9%；知识分子 45 人，占 21.8%；少数民族 6 人，占 2.9%；民主党派 5 人，占 2.5%；无党派爱国人士 5 人，占 2.5%；台属、归侨、侨眷 5 人，占 2.5%；军队 1 人，占 0.4%；个体户 1 人，占 0.4%。代表中男性 153 人，占 74.3%；女性 53 人，占 25.7%。中共党员代表 152 人，占 73.8%；民主党派及无党派爱国人士代表 54 人，占 26.2%。代表文化程度状况：大专及其以上的 67 人，占 32.5%；高中、中专 53 人，占 25.7%；初中 71 人，占 34.5%；小学 15 人，占 7.3%。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

本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共召开三次会议。第一次会议于 1987 年 5 月 23 日至 24 日在咸阳军分区招待所召开，出席代表 158 人，列席人员 43 人。区人民代表大会筹备组组长祁建文作了区人民代表大会筹备情况的报告。会议通过了《渭城区 198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渭城区 1987 年财政预

算》两项报告。选举产生了本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区人民政府区长和副区长、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区一届人大第二次会议于1988年4月13日至16日在凌云饭店召开。出席代表152人，列席人员47人。会议主要议程是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区198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区1987年财政决算和1988年财政预算的报告、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还通过了区人民政府关于人民代表所提议案、批评和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祁建文等38人为出席咸阳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区一届人大第三次会议于1989年3月22日至25日在咸阳纺织机械厂招待所召开。出席代表167人，列席人员43人。会议主要议程是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区198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区1988年财政决算和1989年财政预算的报告、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本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共召开三次会议。第一次会议于1990年5月5日至8日在咸阳市人民政府招待所召开。出席代表174人，列席人员52人，会议主要议程除审议各项工作报告外，选举产生了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区人民政府区长和副区长、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二次会议于1991年4月2日至4日在咸阳市人民政府招待所召开。出席代表173人，列席人员76人，会议主要议程是听取和审议区政府、检察院、法院和区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报告。会议作出了《关于进一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

第三次会议于1992年4月6日至8日在咸阳市人民政府招待所召开。出席代表181人，列席人员126人。会议主要议程是听取和审议区政府、检察院、法院和区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报告。会议作出了《关于渭城区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的决议》和《关于渭城区“八五”科技兴区发展规划的决议》，会议选举产生了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渭城区人民政府历任领导更迭表

届别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籍贯	任职时间
第一 届	区长	王 一	男	44	大学	中共党员	陕西蓝田县	1987.5.24~1990.5
	副区长	王德民	男	47	大专	中共党员	咸阳市秦都区	1987.5.24~1990.2.8
	副区长	杨立言	男	43	大学	中共党员	陕西泾阳县	1987.5.24~1990.5.7
	副区长	吴华树	男	41	大学	中共党员	安徽歙县	1987.5.24~1990.5.7
	副区长	张俊民	男	49	大学	中共党员	咸阳市秦都区	1987.5.24~1990.5.7
第二 届	区长	王 一	男	47	大学	中共党员	陕西蓝田县	1990.5.8~1990.12.17
	副区长							1990.5.8~1990.12.20
	代区长	吴华树	男	44	大学	中共党员	安徽歙县	1990.12.21~1991.4.3
	区长							1991.4.4
	副区长	杨立言	男	46	大学	中共党员	陕西泾阳县	1990.5.8
	副区长	刘桂森	男	53	大专	中共党员	河南新乡市	1990.5.8
	副区长	马祝维	女	45	大专	中共党员	陕西绥德县	1990.5.8
	副区长	赵秀民	男	53	大专	无党派	咸阳市秦都区	1990.5.8
	副区长	寇学科	男	40	大专	中共党员	陕西淳化县	1990.5.8
副区长	薛 军	男	45	大学	中共党员	陕西子洲县	1991.9.27	

渭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历任主任更迭表

届别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籍贯	任职时间
第一 届	主任	祁建文	男	1931.8	初中	中共党员	咸阳市秦都区	1987.5.24~1990.5.8
	副主任	孟 力	男	1929.9	中学	中共党员	陕西凤翔县	1987.5.24~1990.5.8
	副主任	陈留根	男		大专	民盟会员	上海市	1987.5.24~1990.5.8
第二 届	主任	郭景华	男	1933.11	初中	中共党员	陕西渭南市	1990.5.8
	副主任	张俊民	男	1938.8	大专	中共党员	咸阳市秦都区	1990.5.8
	副主任	陈留根	男		大专	民盟会员	上海市	1990.5.8
	副主任	蔡正中	男	1936.10	大专	中共党员	河北故城县	1990.5.8

第三节 主要工作

区第一届人大常委会于1987年5月24日选出，由14人组成，主任祁建文，副主任孟力、陈留根，其他委员11人。办公机构设办公室、财政经济组、政法人事组、教科文卫组。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于1990年5月8日选出，由17人组成。一名委员由于担任区人民政府的部门负责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批准该委员辞去委员会职务的请求。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改由15人组成，主任郭景华，副主任张俊民、陈留根、蔡正中，其他委员11人。办公机构设办公室、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区人大常委会按照工作职责，主要做了下述几方面的工作：

——依法召开人大常委会例会。第一届人大常委会共召开例会18次，第二届人大常委会至1992年底共召开例会19次，历次例会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法院和检察院关于法律、法规、法令、条例的执行情况的汇报14件，审议区人民政府、法院和检察院关于加强农业基础建设、土地管理、廉政建设、经济体制改革、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和经济犯罪活动等方面的工作汇报64件。1987年5月至1992年12月，区人大常委会共做决议6项、决定5项，责成有关单位认真贯彻执行，有效地行使了人大常务委员会对区人民政府、法院和检察院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职能。例如：1989年6月30日召开的第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例会做出《关于推动区政府、法院和检察院机关廉政建设的决定》，提出了加强廉政建设的具体要求，在推动本区的廉政建设中取得明显效果。区法院的廉政事迹统计，从1987~1989年，干警办案中拒请吃、拒送礼405人次，拒贿现金逾万元，收到群众赠送锦旗39面，被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评为廉政建设先进集体，在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廉政建设会议上介绍了经验。1991年7月29日召开的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例会做出了《关于加强我区审计工作的决定》，提出了加强审计工作具体要求，特别是提出厂长（经理）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增强了审计监督职能，避免了企业因厂长（经理）换人造成经济管理混乱。

——依法进行人事任免。第一届人大常委会进行人事任免94人次，其中任免人大机关部门负责人8人次，任免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负责人32人次，

任免法院、检察院领导干部 54 人次。第二届人大常委会至 1992 年底进行人事任免 76 人次，其中人大机关 14 人次，区政府 39 人次，法院和检察院 23 人次。两届人大常委会对人事任免办法做过一些改革，使之逐步完善。第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渭城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表决暂行办法》，任免人事时改举手表决为无记名投票表决。第二届人大常委会任免人事时，实行被提请任命人员到会做表态发言的制度。上述两次人事任免办法的改革，使人事任免工作更加郑重，增强了人大常委会和被提请任命人员的责任感。

——联系人民代表和选民。人大常委会把所有人民代表按乡、办事处编成小组，定期开展活动。1988 年初做出了《关于人民代表联系的决定》，第二届人大常委会机关设立了联络工作委员会，还采取定期编发《会刊》、上门走访、邀请列席常委会议、发送文件资料和建立通讯关系等方式，加强人大常委会与人民代表的经常联系。为加强同人民群众的直接联系，人大常委会设立了群众信访接待室，由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轮流接待来访群众，批办群众来访。制订了《人民代表与选民联系制度》，第一届人大常委会共接待来访群众 307 人次，受理和批转办理群众来信 157 件。

——组织人民代表视察。1987~1992 年，人大常委会共组织人民代表进行 6 次视察活动，视察专题 54 项，内容包括辖区内的国家重点建设工程、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和与人民生活关系重大的事项，如咸阳机场建设、渭河发电厂扩建工程、渭河堤工程、碱滩道路工程、集贸市场建设、计划生育工作、职业中学发展、司法部门超时效办案等。第二届人大常委会除组织人民代表进行集体视察外，还给每个人民代表制发了《视察证》，以便人民代表随时单独持证在选区内进行视察。

——依法监督区政府、法院、检察院的工作。区人大常委会除召开例会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的工作汇报、进行监督外，还采取其它方式进行监督。1991 年 7~11 月，区人大常委会在公、检、法、司部门开展了严肃执法、拒腐倡廉检查，组织人民代表进行评议，参加这项工作的辖区内省、市、区三级人民代表有 231 人，走访选民 8542 人次，收集各类意见 584 条。被检查的政法干警 506 人，占干警总数的 95%，根据意见改正率达 96%。违法违纪干警受纪律处分的 9 人，被调离政法机关的 5 人。解决了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咸阳第二运输公司工人肖某与秦都制鞋厂北大街门市部发生侵权纠纷，肖某因不满公安人员干预而自缢身亡。其尸体被家属停放殡仪馆达两年半之久。区公安分局根据人民代表的意见，认真迅速地解决了这一问题。驻北杜乡公

安派出所原负责人姬某，在工作中打骂群众，“吃、拿、卡、要”，曾非法拘禁 8 名无辜群众。在人民代表检查评议后，公、检、法机关对姬某严肃查处，将其逮捕、判刑，群众拍手称快。1992 年 7~10 月，区人大常委会组织人民代表对行政执法工作进行了检查评议。共检查评议了 46 个行政执法单位，评议出优秀单位 15 个，合格单位 27 个，不合格单位 4 个。参加检查评议的有辖区内省、市、区、乡四级人民代表 324 人，检查评议了区工商管理系统和乡、镇的行政执法干部 256 人次，共发出征集意见卡 650 份，走访选民 1431 人次，收集到表扬、批评、意见和建议 169 条，被评议单位对批评、意见和建议一一予以答复，认真改进了工作，人民代表表示满意。

——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重大问题。区人大常委会 1987~1991 年解决群众反映强烈、比较重大的问题 10 余件。咸阳国际机场建设工程占压了一条灌溉渠道，使涉及秦都、渭城、泾阳的两区一县的 1300 多公顷耕地不能灌溉，机场按协议付给了补偿费，但渠道改线工程迟迟不能动工，农民反映十分强烈，区人大常委会根据人民代表的批评，组织省、市、区三级人民代表到现场视察，并通过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向省政府提出质询，由副省长和省水利厅厅长出面答复质询，经过一年多的反复督促，终于在 1989 年夏收前完成了渠道改线工程。1989 年泾阳县农民余某承包正阳乡 16.4 公顷土地又转包给泾阳、高陵和渭城三县区的 47 户农民，当渭河电厂扩建征用这些承包土地后，余某将 7 万元青苗赔偿费全部据为己有，引起 47 户农民强烈不满。区人大常委会迅速查处，在区法院协同下，逐户做思想疏导工作。经过调解，将青苗赔偿费合理发给余某和 47 户农民，平息一起打算集体游行上访的事件，47 户农民敲锣打鼓给区人大常委会赠送锦旗，上书“详察民情，匡扶正义”8 个大字以示敬谢。1985 年，城市污水导流划归市管，致使本区东郊 5000 多亩莲菜地不能再引用污水灌溉，农民代表联名上访，问题长期未能解决，1990 年区人大常委会抽调专人调查研究，组织市、区人民代表现场视察，就此事在市人代会提出议案，引起市政府的重视，责成有关部门妥善解决了这一问题，保护了农民群众栽种莲菜的积极性。

第二章 人民政府

第一节 基层政权

本区的基层政权设有渭城乡、窑店乡、正阳乡、韩家湾乡、北杜乡、底张乡、周陵乡和渭阳乡等 8 个乡人民政府。渭阳乡于 1988 年 10 月设立，系从秦都区古渡乡划分出来的。其它 7 个乡的行政区划是 1961 年县级咸阳市划分时确定的。1987 年，这 7 个乡由原来秦都区划属本区。乡人民政府设乡长 1 人，副乡长 1 至 3 人，由乡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各乡政府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安排部署，负责本乡的政务、生产和社会事务的管理工作，乡机关有编制干部、上级企业部门派出干部、合同制干部和临时聘用干部 40 至 50 人。乡机关在行政工作方面设行政、企业、财政、司法、教育、计划生育、民政、统计等办事机构。各乡的基层自治组织是村民委员会，按村民数量和居住条件划分若干村民小组。1992 年 5 月，经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将底张乡改为镇建制，其辖区和政府驻地不变。乡改镇后，辖区内企事业单位的行政管理划归底张镇人民政府。

第二节 区级政权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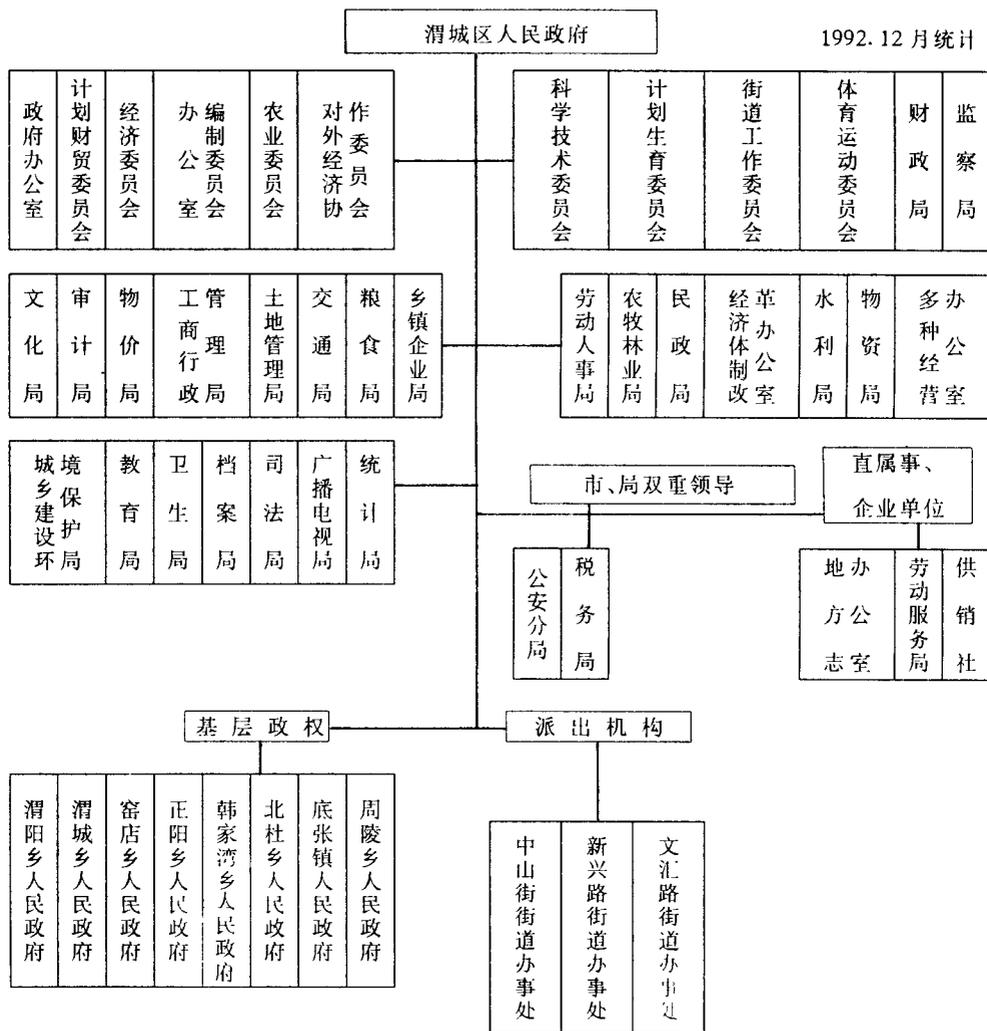
1986 年 12 月 2 日，国务院批准设立咸阳市渭城区。1987 年 5 月 24 日，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出区长和副区长，区人民政府宣告成立。1990 年 5 月 8 日，区第二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出第二届区政府的区长和副区长。

区政府机关设在市中心广场北面秦都区机关院内东楼，待建设好区机关办公楼后迁入本辖区。区政府成立时设 26 个工作部门，即政府办公室、计划

财贸委员会、经济委员会、街道工作办公室、计划生育委员会、财政局、劳动人事局、民政局、城乡建设保护局、审计局、物价局、工商行政管理局、交通局、粮食局、乡镇企业局、农牧局、水利局、物资局、文化体育局、教育局、档案局、科学技术委员会、统计局、司法局、卫生局、广播站。为了适应改革形势的发展和工作需要，后来陆续增设了体制改革办公室、对外经济技术协作委员会、监察局、蔬菜办公室、农村工作委员会、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广播电视局，原文化体育局分设为文化文物局和体育运动委员会，原街道工作办公室改名为街道工作委员会。1990年12月原蔬菜办公室改名为多种经营办公室。加上属市、区双重领导的公安分局、税务局和区政府的直属企事业单位供销社、劳动服务局、地方志办公室，1992年底区政府下设39个工作部门。

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设有中山街街道办事处、文汇路街道办事处和新兴路街道办事处。中山街办事处和文汇路办事处成立于1956年，是当时县级咸阳市的派出机构。由于城区的发展扩大，1969年从原文汇路办事处辖区划分成立了新兴路办事处。各办事处行政负责人设主任1人，副主任1至2人，由区人民政府委派。街道办事处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安排部署，负责本辖区的行政事务、街道企业和各项社会公益事业的管理工作。办事处机关有编制干部和上级业务部门派出干部20~30人。办事处在行政工作方面设行政、街道企业、城市建设、市容卫生、民政、公安、司法、计划生育、教育、统计、财务、劳动服务等办事机构。各办事处的基层自治组织是居民委员会，下设居民小组，其职责是协助政府宣传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令和政府的各项号召，维护社会治安，调解民事纠纷，办理本居住区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

1992年渭城区政府机构图示



第三节 政务会议

区政府政务会议分为区政府全体会议和区政府常务会议。

区政府全体会议出席人员是区长、副区长、人民武装部部长和区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1987~1992年，区政府全体会议共召开6次。1988年10月7日，区政府召开全体扩大会议，邀请金融、电力部门负责人和区长经济顾问

列席了会议。会议的主要议题是总结当年一至三季度的经济工作，研究克服薄弱环节，争取在第四季度超额完成全年生产任务。区长王一主持会议，各副区长分别就国家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农业生产情况、工业生产情况和计划生育工作发言，与会全体人员进行了讨论。1989年6月23日，区政府召开全体（扩大）会议，主要议题是统一思想、坚定信心，抓好当前工作，夺取反动乱斗争的彻底胜利。10月5日下午，再次召开区政府全体会议，主要议题是学习贯彻江泽民总书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四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精神。区长王一主持会议，各副区长谈学习江总书记国庆讲话的体会，结合主要工作对有关部门提出要求；区长王一总结讲话，就如何学习贯彻江总书记国庆讲话精神和夺取第四季度经济工作全面胜利提出了具体要求。1990年12月21日，召开区政府全体（扩大）会议，邀请区委、人大、政协的领导同志列席了会议。会议的主要议题是总结1990年度的工作，落实1991年度的任务；讨论本区第八个五年计划的工作思路；总结1990年度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工作。吴华树代区长作题为《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十三届七中全会精神，为全面完成我区今年各项任务而奋斗》的工作报告。1992年2月14~15日，区政府召开全体会议，主要议题是总结1991年度的经济工作，安排1992年度的经济工作任务。为了迅速直接传达会议精神，区属机关全体干部和企事业单位负责人都参加了大会，代区长吴华树主持了会议，常务副区长杨立言作了题为《加大改革力度，转变政府职能，进一步把我区经济工作的重心转移到提高效益上来》的报告。报告中提出试行机关干部“三三分流制”^①和压缩50%行政公务费，促使机关干部为经济工作服务，并兴办经济实体，开展创收活动。

区政府常务会议由区长、副区长、人民武装部部长和区政府办公室主任组成，吸收与议题有关的部门负责人参加。1987~1992年，共召开区政府常务会议125次，研究议题611项，以区政府名义发文431件，以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537件。为了保障区长有更多时间深入基层调查研究 and 解决问题，1990年起精减压缩了会议和发文，区政府常务会议召开次数、研究议题和下发文件都大幅度减少，许多不必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和发文的问题，由分

^① 三三分流制，即党政机关干部的三分之一走下去，到乡、村挂职锻炼；三分之一走出去，帮助企业引进项目、人才和资金，推销产品；三分之一留机关，围绕经济建设搞好服务。

管区长、副区长单独召集有关部门负责人，以区长办公会或现场办公的形式解决。

第四节 政 绩

区政府认真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紧紧围绕经济建设。根据区委制定的本区经济发展战略方针和当前经济工作的状况，在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时，确定当年经济工作的重点。

1987年，新区建立，经济基础薄弱，各项工作处于起步阶段，指导思想是打基础，整队伍，创新路，求发展。当年5月，迅速平稳地做好了人、财、物等方面与秦都区的划分工作。为了迅速推动工业生产；做出了《关于落实1987年区属工交企业经济责任制的有关规定》，制定了《1987~1990年乡镇企业发展规划》，并作出了《关于发展乡镇企业的决定》，区政府责成区经济委员会与15户区属企业签定了为期1年的承包合同。

1988年，在上年度各项工作起步良好、经济发展的基础上，指导思想是寻突破、抓重点、深改革、上台阶，突破口是把发展乡镇企业摆到本区经济的主体位置上，上规模，上水平。当年新建46户企业，乡镇企业总收入突破了亿元大关。同时，围绕建设城郊型经济，大力调整农村产业结构，提高农业生产效益。在深化企业改革方面，全面推行承包责任制、经济责任制，下放了经营自主权、干部任免权、职工奖惩权、固定资产处理权和内部机构设置权。年初，区政府制定了各乡政府、办事处和区政府各部门年度工作目标，开始将竞争机制引入机关管理工作。

1989年，在上年度乡镇企业总收入突破亿元大关，抓农业战胜多种自然灾害的启示下，认识到对重点工作要抓住不放，抓出更大效益，指导思想是抓重点，抓落实，抓效益，迈大步。区政府制定出《区属工业企业奖励办法》，作出《关于表彰先进农村科技示范户的决定》。还邀请西北农业大学、西北轻工业学院和中共陕西省委党校等单位的9名专家学者考察区情，召开了本区经济发展战略研讨会，进一步改革开放，下大力抓经济工作。当年经济稳定发展，取得明显效益。

1990年坚持调整结构，上农业，提效益，求稳定。根据中共中央十三届

五中全会精神，区政府把大力发展农业作为稳定经济、稳定社会的战略措施，增加农业投入，调整农业内部结构，促进了农业的均衡发展，农村经济总收入比上年增长 24.36%。

1991 年，以调整结构、抓管理、办实事、创效益为重点。在农业上突出抓水利、抓肥料、抓土地、抓良种，加强对农业的投资。为了使企业走出市场疲软、产品滞销、资金短缺的困境，狠抓了企业的第二轮承包，制定承包奖惩制度，加强企业内部管理。

1992 年，根据邓小平同志关于加快改革开放的南巡讲话精神，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以科学技术为先导，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全力以赴抓经济，齐心协力奔小康。年初，区政府就工农业总产值、乡镇企业总收入、财政收入、农业人均收入和人口增长都定出了比上年度更高的指标，对精神文明建设也提出了更高要求，采取的主要措施是：（一）抓改革，促经济发展，在农村继续稳定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积极发展集体和个人的双层经营机制，对企业彻底放权，转换机制，开始在区优质钢材供应公司等 3 户经营效益较好的企业试行无主管部门，用人招工自主，财政上交定额承包等管理办法，在北杜造纸厂进行股份制试点。（二）抓科技，提高生产力，在农业方面搞好大面积技术集团承包，在工业方面着重抓企业技术改造和调整产品结构。（三）抓作风，转变政府职能，在机关精减会议、文件，加快工作节奏，为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做好服务工作。区政府领导率领有关部门、企业人员在外地招商，为企业引进资金、技术牵线搭桥。签订中外合资意向、合同共 12 个，当年实施项目 3 个，总投资 1148 万元，其中外方投资 540 万元。

区政府紧紧围绕经济建设，坚持办实事，求实效的工作作风，把为群众办实事作为改进作风，联系群众，推动工作的主要内容，坚持每年为群众办几件看得见、摸得着的实事，年初公之于众，年终向人民代表大会汇报结果。1987~1992 年，办成的主要实事是：

一治理渭河工程。修筑 22.5 公里长的渭河防洪大堤，累计投资 1870 万元，从 1991 年开始将河堤加高加宽，拓修为二级公路。

一扶持区属工业和乡镇企业发展。6 年中区财政累计拨款 61 万元扶持 5 户区属工业企业扩大生产规模，帮助乡镇企业筹集资金 2000 多万元，创办年产值 50 万元以上企业 16 个。

一改善农业生产条件。6 年中累计投资 1190.16 万元，改善农田灌溉面积 8.54 万亩，1991 年开始实施高干渠两岸 2.5 万亩旱坡地中低产田改造工程，

计划建成高标准的杂果商品基地。

—加快道路建设。采取区、乡、村共同投资的办法修筑乡村道路。1989年实现乡乡道路沥青化，1990年实现村村道路砂石化。

—大办农村自来水工程。1989年，区、乡、村和农户共同投资596万元实施村村通上自来水工程，当年底全区93%的农户用上了自来水。

—推广使用沼气。1992年区政府提出在农村实施万户沼气化工程，当年财政拨出12万元启动资金，年底已有1000余户农家使用沼气。

—加强市场建设。6年中累计投资567万元，新建、改建10个农贸和工业品市场。其中咸阳商城规模大，投资419万元，建成面积14300平方米。

—发展教育科技事业。6年中累计给教育投资6349万元，新建校舍69600平方米，全区城乡中小学基本实现校舍楼房化，已无危漏校舍。投资180万元重建的区幼儿培训中心于1992年竣工使用。1988~1991年，完成科技发展项目和组织实施“星火计划”项目共26项，总投资1157.49万元，获省、市级科技进步奖4项。

—发展文化体育事业。6年中在文化建设和文化活动方面投资106万元，举办元宵灯会、书画展览、文艺晚会等活动36次。投资350万元的多功能文化活动中心于1992年开始筹建。6年中给体育投资90万元，举办各类群众体育活动62次。

—改善医疗卫生条件。1987~1992年，为城乡医疗卫生机构建设投资368.35万元，新建门诊楼、住院楼、宿办楼共10911平方米。

—支援国家重点建设。区政府为咸阳机场、渭河发电厂和长庆油田咸阳助剂厂等建设工程成立了专门服务机构，保障了征地、拆迁、劳力安置和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6年中为国家建设的62项工程征地5190亩。

—建设职工住宅和区机关办公大楼。采取区财政拨款和单位、职工集资的办法建设职工住宅。6年中共投资1973万元，建成住宅楼71984平方米，投资700万元，建筑面积8800平方米的区机关办公大楼主体工程于1992年底完成。

1987~1992年，区政府的工作受到国家、省、市表彰奖励200余次，重点受奖项目有：1988年乡镇企业总收入首次突破亿元大关和治理整顿工作受到中共咸阳市委、市人民政府的表彰；1989年，夏粮总产创高水平，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和农业部的奖励。土地管理工作被国家土地管理局评为土地管理先进区；1990年，计划生育宣传工作被评为全国先进集体，支持机

场等重点建设工作受到陕西省人民政府的表彰奖励；1991年，在机场专用公路建设中受到陕西省人民政府表彰奖励；1992年，被评为陕西省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文明区。

第五节 民 政

社会福利

1987年建区时，秦都区福利厂划归本区，更名为渭城区福利厂，有固定资产43万元，职工16人，其中残疾人6人。年产值0.1万元，亏损1.25万元。为了扩大社会救济对象就业率，也使救济对象能为社会做出贡献，国家对社会福利企业实行减免税收等优惠政策，调动了社会各界兴办社会福利事业的积极性。1987年开办了新兴街福利厂，1988年开办了渭城区福利木材加工厂、新建街居委会食品厂、窑店东庄印刷厂、北杜福利日化厂，1989年开办了渭城区第四福利厂、渭兴社会福利包装厂、铁三处福利厂、咸阳绒布印染厂福利厂。1990年底，共有各类社会福利厂30个，其中辖区内的中央、省、市属大中型企业兴办的福利厂21个，区办2个，街道办2个，乡村办5个。西北第一棉纺织厂的振兴纺织配件厂、咸阳市福利厂，咸阳市粮食局劳动服务公司福利综合加工厂等社会福利企业已成为省、市级先进福利企业。福利企业不断发展，共有职工197人，其中残疾人和社会救济对象112人，占68.2%。1987~1990年，区级、街道、乡村办社会福利企业总值为652.7万元，创造利润52.21万元。

据1989年11月统计资料，本区有各类残疾人1636人，占全区人口的5.8%。其中视力残疾98人，听力语言残疾205人，肢体残疾973人。当年12月，成立了区残疾人联合会，为使残疾人和残疾人事业得到社会的同情和支持，区残联指导各乡、街道办事处建立残疾人包户组织，并在各中小学开展扶盲助残活动，窑店小学、马神庙小学引导学生开展“小帮手”、“让春风吹进残疾人心田”、“我同残疾小伙伴同成长”等活动，使残疾儿童在理解、尊重、关心、帮助的环境中成长。1990年7月，一场暴雨使一位残疾人家庭财产遭受较大损失，区民政局和区残联及时送去300元救济款。与此同时，广大残疾人也克服自身生理、心理缺陷，以劳动促进尊残助残风气的形成。肢残青年曹光现，从事个体钟表修理，职业道德高尚，曾被评为全国先进个体

劳动者，咸阳市第一、二届人大代表和区人大代表。

1989年9月，本区成立三项康复工作办公室，协调民政、计划、教育等各部门实施《中国残疾人事业五年工作纲要》和《咸阳市残疾人三项康复工作实施方案》，领导开展白内障致盲复明、小儿麻痹后遗症矫形手术和聋儿听力语音训练等三项抢救性康复工作。

1990年10月，在原按摩诊所的基础上，购置部分医疗器械，成立残疾人康复医疗中心，聘请著名专家教授坐堂门诊，开设针灸、推拿、按摩、理疗及外科小手术。康复医疗中心坚持面向社会，服务于残疾人，服务于患者的宗旨，到1990年底，共施行白内障手术12例，小儿麻痹手术3例；对5名聋儿进行了听力语言训练，其中2名收到明显效果；接待各类患者10347人次，收入10397.4万元，受到《咸阳报》、陕西电视台的专题报导。康复医疗中心还不定期地举办康复卫生常识学习班，普及康复医疗知识，各街道办事处也相继成立残疾人婚姻介绍所、残疾人康复医疗站。

从1987年起，区民政局开始发售社会福利奖券，筹集残疾人福利资金。区残疾人联合会成立后，继续开展多种形式的募捐活动。1990年，发行社会福利奖券26万元，历年发行收入总积累20万元。

社区服务是社会福利事业的一项重大改革，主要是发挥居民委员会作用，以街道为主体，以居民委员会为依托，兴办多种多样居民群众所需要的服务项目，解决群众困难，为政府减轻负担。1990年底共有老年人文化活动站20个，老年人康疗站4个，被服务对象12180人；有青少年文化活动站14个、青少年帮教组55个，被服务对象8566人，其中被帮教青少年150人；有红白理事会组织34个，宣传丧事简办的殡葬改革，指导服务丧事372件，火化率达到70%左右。

救灾救济

1987~1990年，本区境内每年都发生程度不等的水、旱、霜冻等自然灾害，区委、区政府及时组织力量抗灾，给重灾民予以救济，扶助他们生产自救。特别是1990年7月30日下午6时30分~7时40分，城区突降特大暴雨，雨量达79.6毫米。本区仪凤街等地地势较低，排水不畅，积水近1米深，相当多的居民住宅进水，有些房屋倒塌。区领导组织力量连夜抢险，无一人伤亡。区政府及时拨款2万元，粮食6000公斤，分发给重灾户。1987~1990年因灾倒塌民房491间，缺粮人口14617人。区人民政府救济1671户，5621人，发放救济款55000元，衣物92套，棉被107床。1987年11月，窑店乡

毛王沟村北的渠堤因鼠穴灌水崩塌，渠水淹没数户村民住窑。经区政府出面协商，由水渠管理单位宝鸡峡咸阳总站赔偿损失费 6.5 万元。3 户住窑塌毁的村民另建了砖混结构的小楼房，其他受灾户也得到了适当救济。

1987 年 7 月，陕西省商洛地区遭受严重水灾。区政府号召全区人民为灾区捐献救灾物财，共收集衣物 16000 件，粮票 6000 公斤，区政府用专车直送到商洛灾区。1988 年和 1989 年，陕西省延安、榆林、商洛、安康地区遭受严重旱灾、水灾，本区先后 9 次派出车队，送去救济粮共 4960 吨。1989 年给云南灾区送去救灾粮食 1320 吨。

对于无劳动能力，无法定抚养人的孤、老、残、幼者，区人民政府分别采取定期救济、临时救济和集体供养的办法给予救济。定期救济标准，城镇每人每月 15 元，农村每人每月 10 元，临时救济视具体情况给予不同的救济费。实行集体供养的敬老院 1987 年只有 3 所，供养老人、残疾人、孤儿 21 人，每人全年供给 1200 元。1989 年敬老院增加到 5 所。1987~1990 年，得到救济的共 3499 人次，救济费共计 202400 元。

优抚安置

党和国家对优抚对象非常重视和关怀，坚持发扬拥军优属的光荣传统。每逢“八·一”建军节、元旦和春节等重大节日，区党政领导对辖区驻军、烈军属和革命伤残军人进行慰问、座谈，解决他们的实际困难，赠送慰问品。乡政府、村委会坚持每年春节给烈军属送对联、年画和礼品。

从 1987 年起，实行以乡统筹，当年优待乡军属 818 人，人均 145 元，优待金额 11.9 万元。1988 年提高了优待标准，人均 500 元，优待军属 240 人，优待金额 12 万元。为了避免拖延兑付优待金，1989 年改革优待金统筹办法，把以乡统筹的办法改为直接从农业附加税中提取，在“八·一”建军节和春节期间分别予以兑现。当年共优待军属 250 人，人均 410 元，优待金额 10.4 万元。享受政府定期抚恤补助的烈属，1987 年有 54 人，每人每月 20 元，抚恤金全年共 1.296 万元。1988 年烈属的定期抚恤增加到每人每月 25 元，享受抚恤补助的烈属 75 人，抚恤金全年共 2.25 万元。1989 年和 1990 年享受抚恤补助的烈属人数和抚恤标准没有变动。

1987 年在统计有革命伤残军人 360 人，其中在职的 319 人，在乡的 41 人，在职伤残军人等级有一等 2 人，二等甲级 39 人，二等乙级 48 人，三等甲级 116 人，三等乙级 114 人。在乡伤残军人等级有一等 1 人，二等甲级 5 人，二等乙级 6 人，三等甲级 10 人，三等乙级 19 人。按照规定全年共发放抚恤

金 35136 元。1988 年提高了抚恤金标准，伤残军人人数与等级与 1987 年大体相当，抚恤费发放金额增加到 44431 元，比上年度增加了 26.45%。1989 年和 1990 年伤残军人人数、等级和抚恤费发放金额没有大的变化。

1988 年享受国家定期补助生活费的在乡老复员军人 380 人，退伍军人 6 人。每人每月补助 15 元，全年共补助 6.948 万元。1989 年提高了补助标准，每人每月 25 元，给 468 名复员军人和 6 名退伍军人全年发放生活补助款 14.04 万元，比上年度增长 102.07%。

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干部战士转业、复员以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分别给以妥善安置。对军队转业干部根据本人意愿、特长，结合工作需要，安置到工厂或机关工作。对退伍的志愿兵按需要复员回乡或转业安置。对复员的义务兵，按照“从哪里来到哪里去”的原则安置。1987~1990 年，共接受军队转业干部 77 人，复员退伍军人 772 人，其中 445 人被安置在行政、事业、企业单位工作，327 人回乡。

1988 年 10 月本区成立军队地方离退休干部管理所，地址在城区西宁街 4 号，该所所有服务工作人员 7 人，安置离休干部 22 人，退休干部 22 人，离休干部中有 10 名老红军。该所建立时只有办公房 2 间，退休干部和工作人员住房 40 间，全是低矮的瓦房。1989 年区人民政府投资 80 万元，建起一幢 2200 平方米的五层楼房，改善了离退休干部和工作人员的住宿条件。

婚姻登记

城区的婚姻登记在 1988 年前由各街道办事处负责办理。从 1988 年 1 月起改由区婚姻登记办公室统一负责办理。农村村民居住比较分散，婚姻登记仍由各乡镇人民政府的民政助理员负责办理。

1990 年本区共有婚龄人口 225183 人，其中未婚人口 55665 人，占婚龄人口的 24.72%。未婚人口中男性比女性多，城市比农村多。男性未婚人口比重高出全区 2.44 个百分点，女性未婚人口比重低出全区 2.53 个百分点。1987~1990 年，各年批准结婚登记的人数占申请结婚登记人数的 95% 左右。由于加强了晚婚宣传教育，许多申请结婚登记的青年自愿推迟婚期。1990 年批准结婚登记的人数只占申请结婚登记人数的 54.4%。全区平均初婚年龄为 23.6 岁，其中男性平均初婚年龄为 24.34 岁，女性平均初婚年龄为 22.78 岁。用《婚姻法》衡量，22 岁以前已婚的人数仍占婚龄人口的 1.09%，女性 20 岁以前已婚人数占 0.32%，其中农村占 80% 以上。

1987~1989 年，申请离婚人数逐年增加。1987 年是 154 对，1988 年增加

到 459 对, 1989 年增加到 586 对。离婚人口中男性高于女性, 城市多于农村。1990 年本区离婚人口占婚龄人口的 0.43%, 其中男性占 0.66%, 女性只占 0.61%。调查 114 对自愿离婚者, 其中有外遇使家庭关系破裂的达 50% 以上; 因吸毒、赌博离婚者次之; 因性格不合离婚者所占比例较小。由于加强了婚姻调解工作, 1990 年申请离婚人数比上年度减少 67.7%。

渭城区 1987~1990 年婚姻登记情况统计表

项 目	1987 年	1988 年	1989 年	1990 年	合 计
申请结婚登记	3719 对	2656 对	3395 对	4975 对	14745 对
批准结婚登记	3512 对	2531 对	3244 对	2707 对	11994 对
再 婚	195 人	376 人	379 人	439 人	1389 人
申 请 离 婚	154 对	459 对	586 对	189 对	1388 对
批准登记离婚	92 对	134 对	156 对	146 对	528 对
复 婚	13 对	14 对	15 对	24 对	66 对

地名管理

区地名管理办公室于 1989 年 10 月成立。1990 年有归档地名 725 条, 其中行政区划居民点 280 条, 行政企、事业单位 347 条, 人工建筑物地名 74 条, 名胜古迹 20 条, 自然地理实体 4 条。给各乡的行政村设置地名标志 106 块, 占行政村总数的 71.6%, 其标志规格为高 150 厘米、宽 105 厘米、厚 30 厘米的青石碑型固定体, 置于各村村口, 正面雕刻村名、邮政编码、设置单位及时间, 背面雕刻村名来历及沿革变化。

第六节 劳动人事

编制管理

区级行政机构在 1987 年 5 月建区时共 38 个。根据工作需要, 后来陆续增设了 13 个行政机构, 增加幅度为 26.32%。1986 年 12 月进行区划调整时, 由原秦都区给本区划拨行政干部 429 人, 其中科级干部 83 名, 一般干部 346 名。1990 年共有行政干部 706 人, 其中县处级 17 人, 科级 283 人, 一般干部 406 人。

1987年12月底,事业机构共有171人,在职人员2450名。1990年底事业机构增加到211个,在职人员3170人,比1987年事业机构增加幅度为23.39%,在职人员增加幅度为29.76%。

为了准确掌握区级机关和区属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状况,从1987年7月开始对干部职工进行建卡登记。1988年5月咸阳市编制委员会给本区下达行政编制600人,区编制委员会于当年12月制订下发了《区级党政群众机关、乡、办事处人员编制方案》,共拟编840人,其中行政编制732人(含单列上划编制132人),事业编制46人,企业编制62人。为了控制人员编制,制订了《渭城区机构编制审批权限和程序》,对行政事业单位实行“编制管理卡”制度,严格了机构编制报批手续。1988年12月对区属177个事业单位进行了整顿核编,确定事业单位编制限额为4494人(其中教育系统3808人)。从1989年第三季度开始,区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编制与工资基金统计由区统计办公室管理。上述措施有效地控制了机构编制的任意扩大。但是,由于工作与上级对口而增设机构,增加编制,止1990年底全区共超编111人(含政法37人)。区上已成立缩编办公室,负责压缩超编人员,1991年底完成了缩编任务。

干部管理

1987年全区共有干部3025人。其中行政机关745人,占24.63%;事业单位2021人(含中小学教师),占66.81%;企业单位102人,占3.37%;集体所有制单位157人,占5.19%。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和各项工作的需要,干部人数逐年增加。由于从严控制,各年度干部流动,增加幅度不大。1988年干部总数为2972人,比上年度减少3.2%;1989年干部总数为3200人,比上年度增加9.3%;1990年干部总数为3345人,比上年度增加4.5%。1990年干部总数中,行政机关760人,占21.1%;事业单位2321人,占69.4%;企业单位114人,占3.4%;集体所有制单位204人,占6.10%。

干部的文化结构发展趋势是大专及其以上文化程度者逐年增加,初中及其以下文化程度者逐年减少。行政机关具有大专及其以上文化程度者,1988年689人,1989年840人,1990年939人;初中及其以下文化程度者,1988年601人,1989年515人,1990年452人。1990年底,大专以其以上文化程度者939人,占干部总数的28.07%;中专及相当中专文化程度者1046人,占干部总数的31.27%;初中及其以下文化程度者452人,占干部总数的13.52%。

1990年底,干部总数中25岁及其以下者404人,占12.08%;26~30岁

者 514 人,占 15.37%;31~35 岁者 432 人,占 12.91%;36~40 岁者 452 人,占 13.51%;41~45 岁者 402 人,占 12.02%;46~50 岁者 474 人,占 14.17%;51~55 岁者 419 人,占 12.53%;56~60 岁者 232 人,占 6.94%;61 岁及其以上者 16 人,占 0.47%。1990 年与 1987 年比较,干部年龄结构呈年轻化趋势发展,以行政机关干部为例,35 岁以下干部,1987 年 217 人,占 28.46%;1990 年 224 人,占 31.73%。51 岁以上干部,1987 年 229 人,占 30.74%;1990 年 180 人,占 25.50%。

1990 年干部中有中共党员 1378 人,占 41.20%;共青团员 335 人,占 10.01%;民主党派 25 人,占 0.75%;无党派人士 1607 人,占 48.04%。干部政治结构发展基本稳定,以行政机关干部为例,1987 年 745 人中,党员 558 人,占 74.90%;共青团员 38 人,占 5.10%;民主党派 3 人,占 0.40%;无党派人士 146 人,占 19.6%。1990 年 706 人中,共产党员 538 人,占 76.20%;共青团员 47 人,占 6.66%;民主党派 3 人,占 0.43%;无党派人士 118 人,占 16.71%。

1987~1990 年,全区干部总数中有非在职工干部 242 人次,其中因病长期休养半年以上的 49 人,占 20.25%;脱产学习半年以上的 150 人次,占 61.98%;外借工作半年以上的 43 人次,占 17.77%。另外还有享受干部待遇而在人岗位中工作的 32 人。

1987 年建区时,从原秦都划拨给本区干部 1210 人,其中党政机关 429 人,其后每年都接收国家分配的大中专毕业生和军队转业干部;因工作需要解决夫妻两地分居从外地调入干部;因工作需要从社会上录用和从工人中录转干部。优秀的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中共选拔录用 135 名科级干部,占选拔的科级干部总数的 63%。对调入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的干部,在文化程度、年龄和工龄等方面规定:调入行政机关的干部应具有大专文化程度,年龄在 40 岁以下,有 5 年以上工龄;调入事业单位的干部应是在中专及其以上文化程度或具有工程师及其以上技术职称,年龄在 40 岁以下,有 3 年工龄。1987~1990 年,共接收大专毕业生 176 人,中专毕业生 244 人,军队转业干部 77 人;从社会上录用干部 126 人,其中国家不包分配的大中专毕业生 18 人,城镇待业人员 12 人,农村中小学教师转为公办教师 84 人,其他原因录用 12 人;从全民和集体所有制单位工人中转干 15 人;从区外调入干部 588 人,其中因工作需要的 390 人,解决夫妻两地分居的 64 人,照顾家庭困难的 13 人,其他原因 121 人。4 年中共调出干部 308 人,离休干部 2 人,死亡 27 人。

干部的职务结构和性别结构尚需要研究改变。领导干部所占比例较大，科、处级领导干部 1987 年有 444 人，占行政干部总数的 38.9%；1990 年科、处级干部增加到 659 人，所占比例上升到 46.6%。女性干部所占比例较小，1989 年全区干部中女性有 1043 人，占 34.72%。女性干部主要集中在教育、卫生等事业单位中。1987 年行政干部中女性有 101 人，只占行政干部总数的 13.6%。1990 年行政女性干部增加到 115 人，所占比例只上升到 16.3%。尤其是在政府系列的科、处级领导干部中女性更少，第一届区政府中只有 3 人，仅占 3%；第二届区政府中增加到 8 人，仅占 7.4%。

劳动管理

1987 年，共有 197 个全民单位，4843 名职工，其中女性 1594 人，占 32.91%。在职工总数中，固定职工 3791 人，占 78.28%；合同制职工 268 人，占 5.53%；计划外用工 784 人，占 16.19%。1990 年共 231 个全民单位，5568 名职工，其中女性 1972 人，占 35.42%。在职工总数中，固定职工 4596 人，占 82.54%；合同制职工 516 人，占 9.27%；计划外用工 456 人，占 8.19%。

1987 年共有集体单位 75 个，职工 6046 人，其中女性 2760 人，占 45.68%。在职工总数中，区级主管部门直属单位 4938 人，占 81.67%；城镇街道和其他集体所有制单位有 1108 人，占 18.33%。1990 年共有集体单位 77 个，职工 5281 人，其中女性 2620 人，占 49.61%。在职工总数中，区级主管部门直属单位有 4674 人，占 88.51%，城镇街道办和其他集体单位 607 人，占 11.49%。

1987~1990 年，共调入职工 1935 人，其中全民单位 1552 人，占 80.21%；集体单位 383 人，占 19.79%。共调出职工 1447 人，其中全民单位 804 人，占 55.56%；集体单位 643 人，占 44.44%。调入总数比调出总数多 488 人，全民单位调入比调出多 748 人，集体单位调出比调入多 260 人，在调动中全民单位职工增加，集体单位职工相对减少。1987 年与 1990 年末职工总数，全民单位由 4843 人增加到 5568 人，集体单位由 6046 人减少到 5281 人，这种趋势反映了人们择业观念使职工流向不够合理。

按照上级下达的劳动计划，1987~1990 年共招收新工 1355 人，其中全民合同制工人 316 人，集体合同制工人 1039 人。在招工总数中，从农村招收全民合同工 114 人，集体合同工 700 人，从城镇招收全民合同工 202 人、集体合同工 339 人。为了补充技术工人，根据部、省、市属技工学校公布的招生简章和区属单位生员情况，在市招生办公室的具体指导下，区劳动人事局负

责区属单位考生的报名、考试和录取工作，每年7月进行一次，1987~1990年共组织4次技工学校招生，录取考生155人。4年中共接收安置技工学校毕业生26人。

1987年8月成立了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负责合同制工人与用工单位之间的合同签证、劳动争议调解与仲裁。1987~1990年，全民所有制单位共有合同制工人458人，签订劳动合同的有249人，占54.37%；集体所有制单位共有合同制工人1039人，签订合同的有23人，占2.21%。为了加强基层劳动争议调解工作，1988年举办了一期有40人参加的仲裁培训班。1990年共有10个基层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65名调解委员，其中职工代表28人，企业行政代表21人，工会代表16人。由于基层调解组织发挥作用，劳动纠纷基本都在基层得到解决，未酿成大纠纷。1989年7月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开审理了原西安仪表厂咸阳分厂3名工人因偷盗问题被厂方解除劳动合同引起争议一案，仲裁结论是厂方胜诉。

1990年底，经批准成立的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区属企业的劳动服务公司33个，其中工业性质的5个，商业性质的22个，其他性质的6个。从业人员共219人，其中待业青年195人，占89.04%。劳动服务公司不仅安置了部分待业青年，缓解了就业难的矛盾，而且为发展经济、活跃市场起到了重要的补充作用。区属33个劳动服务公司的经济总收入358.5827万元，总利润23.1989万元，共上缴各种税金10.6414万元，共有固定资产25.7097万元。为了扩大待业青年就业门路，1988年10月组织146名待业青年到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炮花厂务工，为以后劳务输出探索经验。

在待业青年上岗之前，由区属职业学校、劳动服务局和街道办事处分别举办培训班进行上岗培训。区第一、第二两所全日制职业中学，每年为社会输送上百名毕业生。区劳动服务局在1987~1990年共举办纺织、电子、家用电器、烹饪、钟表修理、计算机、热电、会计等专业技术培训班18期，培训待业青年4395人。城区3个街道办事处举办培训班6期，培训待业青年424人。

1990年全区共有城镇待业人员1986人，其中上年度下转481人，本年度新增993人，由就业转待业512人，由于参军、升学、招工和自谋职业，当年减少待业人员1364人，年末实有待业人员622人，其中待业青年609人，待业率控制在3.1%以内。

区劳动人事局安全监察室负责统一管理和领导区属单位劳动保护工作。在区属企事业单位中建立了以工会为主，有单位领导和职工代表参加的基层

劳动保护组织 7 个，有专职干部 11 名，配备了兼职劳动保护安全技术工作人员 280 人。

1987~1990 年，共举办劳动保护安全教育培训班 25 期，受训人员 489 人，对 110 名劳动保护干部分批进行了轮训。对锅炉工、电焊工、电工、车辆司机等特殊工种普遍进行了安全培训，经过安全培训考试持证上岗率达到了 92%。

对区属企业的劳动保护、安全生产坚持每年 5 月份和 12 月份各进行一次检查。1987~1990 年共检验锅炉 68 台次，压力容器 77 台次。在安全生产检查中发现各种事故隐患 236 处，其中电气隐患 83 处，机械隐患 94 处，消防设施隐患 37 处，其他隐患 22 处。对纺织、金属冶炼等 23 个单位的 218 个尘毒、高温、噪声作业点进行定期检测。对针织印染等 11 个单位 285 名从事尘毒、高温作业的职工进行了体检。4 年中全区共发生生产伤亡事故 13 起，重伤 10 人，死亡 3 人，直接经济损失折合人民币 45 万元。根据有关处罚规定，对 13 起伤亡事故的发生单位共罚款 1 万多元。

1990 年底全区有女工 4592 人，占职工总数的 42.33%，分布在 308 个单位，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从各方面对女工进行劳动保护。女工产假由原来的 56 天增加到 90 天，对多胞胎生育的另有特殊照顾。在女工集中的纺织、服装等企业，为了加强女工劳动保护工作，成立了女工委员会，秦都制鞋厂、针织印染厂、第一服装厂等单位都建立了女工体检档案及“四期”（即月经期、怀孕期、生育期、哺乳期）劳动保护制度。对女工的防护用品、保健食品均按规定发放。

工资福利

1987 年 11 月对区属 52 个行政、事业单位进行调查，866 名工作人员中有 439 名在 1985~1987 年调升工资，占工作人员总数的 50.69%，其中 1985 年工资改革时升级的 45 人，1986 年升级的 384 人，1987 年升级的 10 人。1987~1990 年期间，进行了 3 次较大的工资调整工作，共调资 17882 人次，月增资额为 455991 元，人均调资 2 次，月增资 25.50 元。

经过 1987~1990 年几次调整工资，职工工资总额和职工平均工资额均有所增长。全民单位工资总额 1990 年为 1056.08 万元，比 1987 年的 572.09 万元增长了 84.60%，每年平均以 19.35% 的幅度增长。集体单位工资总额 1990 年为 727.29 万元，比 1987 年的 731.57 万元减少了 0.585%。全民单位职工年平均工资，1990 年为 1896.70 元，比 1987 年的 1258 元增加了 50.77%，平

均每年以 16.92% 的幅度递增，集体单位职工年平均工资 1990 年为 1377.18 元，比 1987 年的 1217 元增长了 13.16%。

职工享受的福利待遇主要有 13 项，即：公费医疗，因公因工负伤，患职业病，疾病及非因公负伤，丧葬抚恤，离休退休退职，生育及计划生育，供养直系亲属，非工会会员及学徒工、临时工、优异劳保，婚丧探亲假和年休假等。

1990 年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单位支出职工保险福利费共计 337.93 万元，其中医疗卫生费 165.32 万元，丧葬抚恤救济费 3.43 万元，生活困难补助费 2.82 万元，文体宣传费 6.82 万元，集体福利事业补贴费 7.85 万元，集体福利设施费 1.24 万元，计划生育补贴费 7.74 万元，上下班交通补贴费 5.18 万元，洗理卫生费 46.08 万元，其它费 91.45 万元。支出离休、退休、退职人员保险福利费共计 321.09 万元，其中离休费 23.98 万元，退休金 179.93 万元，退职生活费 12.63 万元，医疗卫生费 60.64 万元，护理费 1.92 万元，生活补贴 16.89 万元，交通费补贴 1.58 万元，丧葬抚恤救济费 5.67 万元，其它费 17.58 万元。1987~1990 年，职工福利费支出呈现逐年大幅度增长的趋势，4 年中，全民所有制单位支出福利费共计 665.4387 万元，其中 1987 年 85.6820 万元，1988 年 152.6567 万元，1989 年 189 万元，1990 年 238.10 万元，1990 年与 1987 年相比，全民单位职工人数只增加了 15%，而职工福利费支出额却增长了 178%。各项福利费支出中，尤以公费医疗增长幅度最大，1987 年 40.6212 万元，1990 年为 138.98 万元，1990 年比 1987 年增长了 229.8%。

职工的集体福利设施有了很大的改善。1988~1989 年，区政府共筹集资金 1770 多万元，新建干部职工住宅楼 2 幢共 68 套居室，区机关各部门先后购商品房 300 多套。对于暂时无房的青年干部，按规定报销房租的 70%。1990 年底，全区共有职工食堂 188 个、浴池 28 个、幼儿园和托儿所 92 个、体育活动场地 40 个。对于死亡、公残和家庭困难的退休职工，安置子女顶替招工 988 人。

1990 年底全区共有退休职工 2132 人，为了搞好对退休职工的管理服务工作，1987 年 10 月成立了区老龄问题委员会，1988 年 6 月成立了区退休职工管理委员会。各乡政府、街道办事处和较大的区属企业共成立 36 个基层退休职工服务组织，建立了 20 个退休职工活动室，订阅报刊 20 种共 500 多份。每年老年节和春节，都给退休职工赠送礼品慰问。

1988年6月成立区退休费用统筹管理委员会，统筹主要项目有离休费、退休费、退职生活费、副食品价格补贴费、粮价差等。其他未列入统筹的68个单位全部参加了统筹，统筹人数2257人，其中全民固定工1712人，全民合同工388人，计划外用工157人。1987~1990年共统筹退休费94.061万元、退休养老金16.5557万元、待业保险基金5.5263万元，3项共计116.1430万元，已拨离退休费76.1058万元。

第七节 行政监察

区监察局于1988年3月成立。根据区政府决定，1989年11月在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区政府各部门设立兼职监察员40名。1990年又在区政府12个重点监察的部门设立了监察室，形成全区监察网络。

区委、区政府坚持对机关工作人员进行经常化的为政清廉宣传教育。1988年组织引导全区监察对象学习了《人民日报》登载的山东省郯城县为政清廉经验文章《透明篇》和《制度篇》，观看讨论了香港电影《廉政风暴》。转发推广了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关于工商队伍保持清正廉洁的十条规定》，在西藏民族学院什字农贸市场工商管理所工作人员中进行廉政教育试点工作，要求区政府各部门结合本职工作特点制订出本部门廉政设施，完善各种规章制度，普遍实行公开办事制度、公开办事结果和请求群众监督的“两公开一监督”制度。1989年6月，由区监察局、纪律检查委员会、组织部、机关党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和劳动人事局等部门联合组织，在全区开展了“廉政杯”竞赛活动，审计局等12个部门夺得“廉政杯”，区机关干部的职业纪律性、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和工作作风普遍加强。1990年结合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工作，首先对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区政府部门的兼职监察员进行培训，然后对全体干部职工进行宣传教育，参加学习的达9000人次，其中区政府部门应参加的人数达到95%。

1988~1990年，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261件次。其中1989年多达186件次。由于加强了对违纪案件的查处工作，1990年信访举报数比上年度下降80%。

1988年8月，开展了清查涉外合同的工作，对有关的区属行政、事业、企业的89个单位进行了普遍摸底调查，重点清查了区服装一厂、皮革加工厂、

针织印染厂、制刷厂、塑料一厂等单位直接或间接的涉外经济合同，没有发现违纪问题。同年12月，按照区政府《关于政风建设检查的通知》，对区政府35个工作部门进行了政风大检查，查出一般问题23件，非法拘禁、挪用公款等严重违纪案件3起，对严重违纪案件均立案进行了查处。

1989年，围绕党中央关于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深化改革的方针政策，配合本区清理整顿公司，财税大检查，贯彻《土地法》、《统计法》大检查，推行计划生育等中心工作，开展了执法监察工作。全年共受理案件17件，立案并查结10件，处理违纪人员共12人，其中移送检察机关查处的1人，警告处分3人，开除留用2人，免于行政处分1人，取消考试资格3人，建议有关部门处理2人，没收小汽车1辆，挽回经济损失3万余元。

1990年，开展了纠正行业不正之风监察工作，成立了区纠正行业不正之风领导小组，在区监察局设立了“纠风”办公室，各乡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部门也成立了本单位的“纠风”领导小组。9月，区政府召开了800多名干部参加的“纠风”动员大会。然后先由各单位进行自查自纠，再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区人民政府、区政治协商委员会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的领导15人组成检查组，对18个重点单位进行了全面检查，全区共查出行业不正之风问题337件，纠正305件，追回赃物23件，赃款18500元，收回拖欠公款40807元。给予行政处分3人，解除6人的聘用合同，给予经济处罚9人，通报批评13人。干部中吃请36人，拒收礼金18000余元，拒收礼品价值7000余元，区监察局全年共受理并查处案件11件，其中一般案件8件，较严重的经济案3件，查案中涉及干部职工13人，其中科级干部2人，一般干部职工11人。给予行政警告处分1人，免职2人，终止承包合同而解除职务1人，批评教育1人，责成作出检查并退款的2人，查案共涉及额29.47万元，挽回经济损失1.1万元。

第八节 司 法

法制宣传

为了在全区公民中认真进行普及法律常识的宣传教育，1987年成立了区普法领导小组，制订了普法工作规划及实施方案，组建了普法讲师团，举办区直属机关、各乡政府、街道办事处和企事业单位的各类普法骨干培训班 103

期，共培训骨干 4370 人。在城乡全面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通则、民事诉讼法、婚姻法、继承法、经济合同法、土地法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简称“九法一例”）的宣传教育，重点对象是区乡两级干部，30 个区属企业的厂长经理，部、省属的 38 个大、中型企业干部，中小学教师。这些重点对象通过学习之后，都参加了书面考试，平均成绩 90 分以上，及格率达 95%。区内 20 多所中学都增设了法律课程，由讲师团到学校讲授《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组织学生观看录像片《违法与犯罪》。针对农民、居民和个体工商户人员分散、流动的特点，采取了组织学习《法律常识课本》、观看法律知识录像和法律常识宣传展览等多种形式，共发放各种法律知识读本 153140 册，播放普法录像片 300 场（次），绘制、展览《九法一例》宣传版面 150 余块，在城乡巡回展出 76 场（次），受教育群众达 154000 余人（次）。1990 年 3 月，对 8 个乡、3 个街道办事处和 153 个单位进行了普法验收，都达到了上级规定的标准。西北第一棉纺织厂被司法部评为普法工作先进集体。区司法局被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评为普法工作先进集体，分管普法工作的区委副书记田钊和区司法局局长何文俊被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评为先进个人。区普法领导小组、咸阳石油钢管钢绳厂、陕西第十一建筑工程公司、咸阳针织印染厂、区审计局、周陵乡、中山街办事处、区第二职业技术学校被市委、市政府评为普法工作先进集体。

1990 年 10 月 1 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之前，分 4 期对区直属机关部门 250 余名领导干部进行了学习培训，书面考试成绩平均 90 分以上。9 月，区直属机关 100 多名干部，在大街、路口开展行政诉讼法宣传咨询活动，接待群众 500 余人次。10 月，全区行政机关的 1161 名干部参加了行政诉讼法统一考试，平均成绩 95 分。11 月份，区政府制订了《依法治区决定》和《依法治区实施方案》。

民事调解

1987 年，各乡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普遍建立健全民事纠纷调解委员会。全区共建立调解委员会 189 个，配备调解人员 535 人。在周陵乡、底张乡和韩家湾乡建立了法律服务站，配备司法助理员 11 名。为了摸清民事纠纷，进行了“四个一百起”调查，即调查一百起调解成功没有引起矛盾激化的纠纷，调查一百起因为没有及时调解或调解不力以致矛盾激化的纠纷，调查一百起违法调解的纠纷，调查一百起突发性矛盾激化的纠纷。根据调查结果，1988~1989 年加强了对调解人员的培训，对基层调解组

织进行了整顿，调整了 171 个不适应工作的调解委员会，做到调解工作、调解人员、调解制度、调解报酬“四落实”。到 1990 年，全区共有调解委员会 197 个，其中一类调解委员会 154 个，占 78%；二类调解委员会 4 个，占 2%。4 年来共调解民事纠纷 5855 件，调解成功率逐年上升，防止可能发生非正常死亡 14 人，无一起纠纷因调处不当而转化为重大刑事案件。中山街街道办事处、西北第一棉纺织厂、陝西纺织器材厂、陕西省第十一建筑工程公司调解委员会被市政府评为人民调解工作先进集体。

律师、公证

区律师事务所于 1987 年成立，有工作人员 8 名。1988 年对律师评定了职称，评出二级、三级、四级律师和会计员 1 名。1989 年对律师队伍进行整顿，加强了思想政治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和廉政建设教育，提高了律师办案效率，当年为担任法律顾问的单位挽回经济损失和追回欠款 40 万元。1987~1990 年，共办理民事、刑事、经济各类案件 812 件，解答法律咨询 5561 人（次），代写法律文书 513 件，先后为 73 个单位担任法律顾问，维护了国家、集体和公民的合法权益。

区公证处于 1987 年 5 月成立，有工作人员 3 名。至 1990 年增加到 8 名。1987 年一方面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一方面实行公证宣传、开发证源、登门办证、回访检查、调处纠纷 5 项工作包干和按完成任务情况奖惩的制度，提高办证效率和办证质量。1987~1990 年，共办理各类公证 5281 件，按规定收取公证费 44263 元。经检查，所办证件均真实、合法、符合公证程序。发挥了公证工作对深化改革、保障经济建设和民事权利的作用。

第九节 公 安

公安工作，坚持打击与防范相结合的方针，严厉打击犯罪分子，积极推行综合治理防范措施，取得了明显效果。1987~1990 年，城内派出所和刑警队等单位先后建立集体二等功 2 次、集体三等功 16 次，获得个人三等功的有 20 人次。区公安分局局长王秉儒在 1988 年被陕西省总工会评为全省“十佳职工”之一。

户证管理

居民的户口登记管理是治安工作的基础。公安派出所是户口登记机关。各

派出所设户籍室和户籍内勤 1 人。辖区划分为若干户管区,每个户管区设户籍民警 1 人,负责人口管理和治安管理。1987 年底,全区共有 66692 户,283758 人。1990 年底,全区共有 77185 户,306253 人。比 1987 年底增加 10493 户,22495 人。其中非农业人口增加 15378 人。1989 年和 1990 年,加强了户口管理,上级压缩了农业人口转为非农业人口的指标,人口迁入、迁出数量比前两年大幅度下降。1990 年比 1987 年迁入减少 11662 人,迁出减少 7489 人。为了加强对流动人口的管理,1987 年起,各派出所相继设立了私房出租、暂住人口和个体旅社管理办公室。1988 年,咸阳市公安局总结推广了本区东风路派出所的经验,统一了对流动人口的管理方法,对私房出租,规定由房主写出申请保证书,经居(村)委会审查盖章后,核发“私房出租许可证”,并给房主规定了三条权利和五项义务。对暂住人口,制定了暂住人口的申报、注销制度。这些管理办法有效地加强了治安管理工作。1990 年底,全区有暂住人口 9204 人;私房出租户 979 户,出租房屋 1454 间;个体旅社 32 家,从业人员 179 人。

渭城区历年人口变动情况统计表

人 数		年 度		项 目				
				1987	1988	1989	1990	
常 住 人 口	年 末 统 计	总 户 数		66692	70359	74664	77185	
		总 人 数		283758	291684	301644	306253	
		其 中	男 性		148806	153294	157794	159471
			女 性		134952	138390	143850	146782
			非农业人口		151246	157057	164355	166623
	一 月 一 日 至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变 动 情 况	出 生		4684	4828	5344	4475	
		其 中	男 性		2453	2572	2722	2383
			女 性		2231	2256	2622	2092
		死 亡		1205	1154	1198	1350	
		其 中	男 性		707	689	711	769
			女 性		498	465	487	581
		迁 入		19093	15249	11590	7431	
	迁 出		13589	11031	5488	6100		
	暂 住 人 口				9166	6227	8472	9204

注:迁入、迁出人口不计城区的秦都、渭城两区互相迁移人数。

1987年,开始对16周岁以上居民颁发居民身份证。区颁发居民身份证工作领导小组在公安局内设颁发居民身份证办公室,各派出所户籍室增设颁发身份证内勤1人。各乡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大型企事业单位也抽人参与这项工作。经过认真细致地登记,1988年底已用《常住人口登记表》取代了旧《户口管理簿》。到1990年底,累计完成登记卡52882张,计211578人,占应发证人数的98.6%。实行身份证制度以后,进一步加强了户口管理和治安管理工作。

治安管理

公安分局的治安科主管全区社会治安管理业务。各派出所从1988年起,由以户口管理为主转变为以治安管理为中心,以户口管理为基础,负责本辖区社会治安管理工作。1988年9月,区公安分局曾向派出所下放治安管理8个方面的20种权力,这种改革尝试调动了派出所的治安管理积极性、主动性,但在户口迁移、治安罚款等管理方面不够严密,执行中有时失当,后来对不应下放的权利由公安分局收回。基层治安保卫组织是由群众选举产生的治保会,设在居(村)委会、企事业单位等基层行政组织,受所在单位和派出所领导。1989年整顿了治保会,落实了组织、人员、经费。全区共有治保会251个,成员1135人。1987年起,组建三级巡逻队,实行治安联防。公安分局由干警组建一级治安巡逻队,负责全区社会面控制,各街道办事处和乡政府组建二级巡逻队11个,由所在公安派出所领导,负责本辖区治安巡逻。基层行政组织和各单位组建三级巡逻队310个,负责内部安全保卫。公共复杂场所设治安室9个,有专、兼职安全员387人。1988年2月,在城区治安复杂地段布建治安岗亭5个,安装报警电话,坚持昼夜值班,并以岗亭为中心,划分5个责任区,实行治安包干责任制。到1990年底,治安岗亭共盘查可疑人员5406人次,检查各种车辆678辆,破获刑事案件96起,抓获违法人员120人。1988年4月,公安分局成立治安联防指挥室,统一指挥各级巡逻队、治安室、治安岗亭的行动。到1990年底,联防队共抓获各类违法犯罪分子7619人次,协助公安机关破获各类案件1075起。

1988年8月,公安分局设立“三查禁”办公室,查禁赌博、吸毒贩毒和卖淫嫖娼活动。12月,在人民东路公开销毁赌具400副,毒品4公斤,淫秽录像23盘,淫秽扑克牌44副,黄色书刊400余册。

为防止盗窃作案分子变卖被其破坏的水电、通讯器材,1989年5月清理整顿了区内161户废旧金属回收、冶炼点,101户无证营业、2户进行非法收

购者，被全部予以取缔查封。当年10月公安分局设立查禁违法收购有色金属办公室，全面整顿废旧物资回收业，取缔3户，没收违法收购的有色金属11680公斤。

为防止犯罪分子利用特种行业进行藏匿、销赃、制造伪证，1990年10月，整顿了区内特种行业，重新登记并核发许可证。年末全区有特种行业121户经营户，从业人员934人，其中旅店业66户，废旧物资回收业33户，印刷、刻字业19户，典当、寄卖业3户。

1989年3月，区保安服务公司成立，配备正式公安干警3人，招聘保安人员63名，本着“安全防范第一，经济效益第二”的原则，共为52个企事业单位提供门卫、巡逻、守候、押运等保安服务工作，共出动保安人员340余人次，抓获各类违法犯罪分子170名，保证了被服务单位的安全。

1989年4月下旬至6月中旬，北京、长沙、西安等地发生少数坏人挑起的动乱，动乱波及本区，危害社会治安。5月19日，西藏民族学院、咸阳师范专科学校、咸阳教育学院、陕西省煤炭学校和795厂等单位有部分学生和工人上街游行、演讲，呼喊“声援北京学潮”，为西安学生募捐，有少数人张贴标语漫画攻击党和国家领导人。在咸阳火车站有少数人拦阻火车欲去北京，致使铁路交通短时间中断2次。6月6日，西北第一棉纺织厂生产区大门被陕西中医学院20余名学生围堵。围堵者阻止工人上班，煽动人工罢工，受到工人的谴责。但其混乱状况致使该厂停工12小时，直接经济损失26万余元。在动乱期间，公安分局先后出动警力3200余人次，收缴反动宣传品547件，维护秩序，疏导交通，昼夜巡逻，防止了社会治安恶化。

打击刑事犯罪

区内重大刑事案件由公安分局刑警队负责侦破，一般刑事案件由各派出所和有侦察能力的内保单位公安、保卫科负责侦破。在侦察破案过程中，公安干警依靠各级组织和广大群众支持协助，及时有力地打击了刑事犯罪活动。在各类刑事案件中，盗窃案件发案数量特别突出。1989年盗窃案件发案2517起，占各类刑事案件总数的91.4%。其中广大群众反映强烈的是自行车被盗窃。当年接到报案的自行车被盗数是1370辆，占盗窃案件总数的54%。当年4月，城内派出所根据群众提供的线索，侦察得知案犯明××自1988年10月至1989年2月，在咸阳、户县等地盗窃凤凰等名牌自行车70余辆，价值15000余元。案犯已用赃款盖起二层小楼1座，被群众称为“盗车发家专业户”。城内派出所集中大部分干警连续三昼夜进行追赃，2次去户县县城及余下

镇,追回被盗自行车 61 辆,全部发还失主,受到群众赞扬。由于公安干警重视侦破打击自行车盗窃犯,自行车被盗案件占盗窃案件总数的比例逐年下降,1988 年是 61%,1989 年下降为 54%,1990 年再下降为 34%。虽然各类刑事案件发案量大,破案难度较大,但绝大部分案件都被公安干警及时侦破。1987~1990 年,区内共发案件 5289 件,破案 3775 件,破案率为 71.4%,发案中的重特大案件共 663 件,破获 576 件,破案率为 87%。发案损失 440.87 万元,破案追回 346.22 万元,追回率为 78.5%。为了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针对不同时期、不同季节和不同形势下犯罪分子的活动规律和犯罪的特点,在调查摸底、认真研究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对某一类犯罪活动予以摧毁性集中打击,这种专项斗争,每年都要进行 1~2 次。由于在专项斗争中集中时间,集中警力,统一领导,统一部署,出击快速,收效显著,对犯罪分子震慑较大,群众拍手称快。原渭城公安分局政保科科长罗新尚,为达到与其长期姘居的中山街第一理发馆职工高金萍结婚之目的,罗、高合谋杀死高的丈夫,又预谋杀害罗的妻子(未遂)。罗、高二犯于 1990 年 9 月被处决,清除了公安干警中的败类。1987~1990 年,共开展专项斗争 7 次,破获刑事案件 3259 件,占到 4 年破案总数的 45.2%;摧毁犯罪团伙,占到 4 年总数的 49.8%,特别是破获了许多前几年的积漏难案和协外案。

1987~1990 年打击刑事犯罪专项斗争情况统计表

起 止 时 间	专 项 斗 争 名 称	破 获 刑 事 案 件	摧 毁 犯 罪 团 伙	收 容 审 查	处 理			公 开 处 理 场 次
					逮 捕	劳 教	少 管	
1987 年 7~9 月	反扒窃、反流氓滋扰	319	40	263	107	114	13	12
1988 年 7~9 月	反拦路抢劫、强奸、流氓滋扰	239	19	226		138		14
1988 年 10 月~ 1989 年 1 月	打击盗窃、打击抢劫、整顿社会治安、整顿交通秩序、整顿内部秩序	236	9	78	30	2		20
1989 年 3~4 月	打击破坏水利、电力、通讯设施	613	18	61	14	6		16

续 表

起 止 时 间	专 项 斗 争 名 称	破 获 刑 事 案 件	摧 毁 犯 罪 团 伙	收 容 审 查	处 理			公 开 处 理 场 次
					逮 捕	劳 教	少 管	
1989 年 8~9 月	查禁赌博、吸毒贩毒、 卖淫嫖娼	593	20	86	30	25		10
1989 年 12 月~ 1990 年 1 月	清除卖淫嫖娼, 传播淫 秽物品, 拐卖妇女儿童, 贩毒吸毒, 赌博, 封 建迷信	141		84				9
1990 年 5~9 月	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分 子	1018	25		178	78	45	24
合 计		3159	131	798	359	363	58	105

综合治理

1987 年, 咸阳市人民政府发布强化社会治安管理五项规定, 本区成立了综合治理领导小组, 动员全社会力量, 运用政治的、经济的、教育的、行政的以及法律的手段综合治理社会治安。

推行行政首长负责制, 签订治安承包责任书, 推动了对社会治安的群防群治。1987 年, 由企事业单位与公安分局签订综合治理岗位目标责任书。1989 年, 改由区政府企事业单位签订责任书。1990 年改由区委、区政府与企事业单位党政领导签订责任书, 由公安分局监督执行。同时实行治安责任保证金制度, 由公安分局根据企事业单位大小收取 200~4000 元押金, 年终考核达标则予退还, 否则收缴为对治安先进单位的奖励经费。上述措施改变了一些单位忽视治安工作的现象, 如陕西第二纺织机械厂 1987 年发生刑事案件 57 起, 治安案件 11 起, 车间铜件连续 7 次被盗, 9 号楼东单元 6 户职工中 5 户被盗。1988 年签订治安责任书后, 厂长、书记亲自抓治安工作。保卫干部增加 7 人, 巡逻人员增加 7 人, 门卫增加 8 人, 安装防范设施拨专款 10.4 万元。同时整顿治保会, 成立民事纠纷调解小组, 厂内车间、班组和职工宿舍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1988 年未发刑事案件, 1989 年只发刑事案件 5 起。全区内治保单位的刑事、治安案件均大幅度下降。

1988 年 8 月, 区政府设立了“维护治安奖”, 对评定的先进个人和集体分

四等给予100~500元奖金。当年群众有通过信件、电话、口述提供犯罪分子线索26条,抓获13起重大案件案犯,年底受表彰单位有16个,个人61人。共召开了5次颁奖大会,颁发奖金12000元。城内派出所治安联防队3次获维护治安三等奖,被评为陕西省治安联防优秀集体,队员雷卫平2次被授予维护治安三等奖,被评为陕西省十大见义勇为先进个人之一,同年又被公安部评为全国优秀治安联防队员。咸阳市工商银行建国路办事处新兴路储蓄所,在1989年10月27日中午2时发生一起歹徒持刀抢劫现金案件,保卫干部李跃进和其他同志临危不惧,奋勇搏斗,当场擒获歹徒。李跃进被陕西省工商银行评为二等功臣。

职工、家属较多的企事业单位普遍加强了内部治安保卫工作。1987年,全区设立保卫科的单位有47个。1990年增加到52个,有保卫干部453人,占内保单位职工总数的8.1%。设立经济民警的单位有12个,共有经济民警208人,负责保护重要目标、要害部门的安全。国营795厂组建了公安处,另有9个企业组建了公安科,企业干警增加到144人。1990年4月,成立内保治安联防队,队员由内保单位抽调,每期12~15人,实行轮换值勤,协助内保单位查处案件,检查安全防范情况。1990年底,内保系统共有巡逻队97支,队员613人;设立治安室29个,治安员168人;门卫人员781人,护楼员908人,自行车保管员351人。1987~1990年,安全防范投资共240.7万元,重要部门和职工家属楼普遍安装了防盗门、防撬板、保险锁。1990年,内保系统对违法青少年和轻微犯罪人员的帮教推行“两保一监督”制度,即被帮教人写出“守法保证书”,其家长写出“申请担保书”,单位保卫组织写“监督执行协议书”,对被帮教人员确定1~3年的帮教期限,并收取300~1000元保证押金,由三方签字后生效实行,这种做法收到明显效果。如陕西第二纺织机械厂一名工人1989年因流氓罪被捕,免于起诉,列为帮教对象,经帮助教育后,1990年被评为厂级先进工作者、治安积极分子,获晋升一级工资奖励。全区265名被帮教对象在1990年无一人重新违法犯罪。西北第一棉纺织厂和咸阳市工商银行分别被评为1989年和1990年本系统的全国保卫工作先进集体。

1988年7月起,开展治安工作挂流动红、黄旗活动。1989年起,开展“双杯”(即蓝盾杯、安全杯)竞赛和“双十”(即评选十名治安管理工作优秀厂长、经理,十名优秀公安处长、科长、保卫科)评比活动。各种评比活动均以年初签订的治安责任书实施情况为依据。长城电工机械厂、渭河发电厂和咸阳

市工商银行、西北第一棉纺织厂分别夺得 1989 年、1990 年度蓝盾杯、安全杯。

消防

消防工作分三级进行管理，一级消防重点单位由咸阳市公安消防支队负责管理，二、三级消防重点单位由区公安分局消防科负责管理。1990 年，全区二级消防重点单位 53 个，三级消防重点单位 460 个。全区共有固定石油库 88 个，使用液化气的单位 43 个，用户 10000 多户，钢瓶 24000 多个。区内有消防车 11 台，专业消防队 7 支共 75 人，防火专干 43 人，义务消防队 108 支，义务消防员 3600 人。

消防工作坚持经常进行防火宣传、业务培训、监督检查和专项治理。1987～1990 年，举办消防版画宣传 4 次，展出版面 1278 幅，发放宣传材料 1500 多份，播放消防与保险知识竞赛活动 2 次，举办消防文艺演唱会 6 次，开展消防与保险知识竞赛活动 2 次。对所有专、兼职消防干部进行业务培训 6 次，进行消防检查 2160 次，查出火险隐患 2207 次，消除隐患 1878 起，审核民用建筑 28 项、工业建筑 28 项，清理 14 家长期违章使用的车间、库房和民房，发生火灾 16 起，损失折款累计 86000 元。最大一次火灾是 1990 年 11 月 11 日陕西省第十一建筑公司家属院平房三排五栋一户失火，该户私接乱拉电线，线路短路引燃沙发酿成火灾，烧伤 3 人，烧毁平房 12 间及 7 户居民大部分家产，直接经济损失 30000 余元。公安分局消防科先后对 28 起成灾和不成灾的火灾原因进行了调查分析，查明事故原因，刑事拘留直接责任者 6 人，经济处罚 7 人，召开现场会 4 次，控制了火灾事故的发生。

第十节 人民武装

区人民武装部于 1987 年 4 月成立，区人民武装部辖正阳乡、窑店乡、渭城乡、韩家湾乡、底张乡、北杜乡、周陵乡、渭阳乡和文汇路办事处、新兴路办事处、中山街办事处及驻区企事业单位的人民武装部共 34 个。

征兵

兵员征集工作一般每年进行一次，每年征兵的人数时间和具体要求，根据上级当年的征兵命令确定。征兵工作的一般程序为兵员摸底、宣传动员、基层目测初检、区征兵办公室进行体格检查、政治审核、审批定兵，区征兵办公室与接兵部队交接新兵、组织欢送和登车启程。每年征兵，都利用各种宣

传手段进行征兵政策、《兵役法》、国防形势、国防观念和我军宗旨、任务的宣传。区、乡、办事处和有征兵任务的驻区中央、省属单位都成立征兵领导小组，设置征兵办公室，卫生、宣传、民政、公安、财政等部门从人力、物力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为了保障新兵质量，各年度征兵特别注意在关键环节改进工作，逐年完善了一整套兵员征集、体格检查和政治审查的方法。1989年征兵进行体格检查时，采取了体格表统一编号、盖章、贴照片、不记姓名、全部检查、总查淘汰的方法。1990年春季征兵采取了三项措施：一是层层签订责任书，即区人民武装部同基层单位签订责任书；二是将体检表分别保管，起到了互相制约、互相监督作用；三是政治审查实行三级把关，即先由基层单位初审，再由区征兵办公室政审组复审，最后由公安部门联审，谁调查谁签字谁负责，经过严格的体格检查和政治审查，在初检合格的应征青年中淘汰年龄和文化程度不符合条件者62人，淘汰有吸毒、流氓等劣迹者23人，从3000多名应征青年中挑选出456名合格的新兵。1990年冬季征兵，区征兵办公室会同卫生局与选调体检医生的医院签订了责任书，明确了各医院及体检医生的工作责任，进一步提高了体检速度和质量。

渭城区 1987~1990 年兵员征集情况统计表

单位：人

年度	季 节	征集年龄		兵员征集数	新兵区分		兵员素质		
		农 村	城 镇		农村	城镇	高中	初中	党团员
1987	冬	18~20岁	18~20岁	370	90	280	344	26	33
1989	春	18~20岁	18~20岁	380	35	345	361	19	96
1990	春	18~20岁	18~20岁	456	132	324	369	87	108
	冬	18~20岁	18~20岁	340	204	136	300	40	55

备注：1988年度没有兵员征集任务

民兵

按照《民兵工作条例》的规定，每年冬季进行一次民兵组织整顿，保障民兵组织不断巩固发展。到1990年底，全区共有民兵19860人，其中普通民兵16240人（农村10560人，城市5680人），基干民兵共编42个连和6个排。随着国防现代化的发展，民兵正由单一的步兵向多兵种方向发展。本区由城市基干民兵组建高炮、高机、通信、军械修理等11个专业分队。

提高民兵的政治、军事素质。本区坚持政治教育、军事训练和执勤巡逻相结合的方式,发挥民兵在工作生产岗位和中心工作中的骨干先锋作用。1989年7月8日凌晨一时半,西北第一棉纺织厂的全体民兵接到紧急命令,在1小时内赶到离厂区25公里的渭河发电厂地段参加防汛抢险,无1人迟到、掉队。该厂民兵还在工作生产中积极参加改革活动,共献计献策57条,其中37条被采用,创造经济效益140多万元。1989年7月,中山街街道办事处的民兵协助公安部门破案追缴回被盗自行车71辆,价值11327元。陕西省第十一建筑公司民兵协助保卫部门破获盗窃和各类违纪案件264起,打击违法犯罪分子500人(次),追回经济损失55万元。按照陕西省军区下发的《基于民兵和预备役连队建设纲要》,1990年,全区有10个民兵连达标,其中西北第一棉纺织厂基干连和陕西第八棉纺织厂预备连被评为达标先进连。

预备役

预备役部队是以现役军人为骨干,以预备役军官、士兵为基础组建起来的。1990年,全区在编预备役人员872名(其中现役军官2人,预备役军官97人,士兵773人),分别编在预备役师机关和师直通讯营、侦察连、炮兵指挥连、担架连及军械修理所。上述编制总额及建制均属中国人民解放军咸阳陆军预备役步兵师序列。

区人民武装部结合每年退伍军人接收安置工作,一次办理预备役登记手续。1987~1990年,共登记18572人,其中一类预备役人员占43%,二类预备役人员占57%。

1987~1990年退伍军人预备役登记情况统计表

单位:人

年 度	合 计	一 类					二 类				
		小计	普通兵		技术兵		小计	普通兵		技术兵	
			农村	城市	农村	城市		农村	城市	农村	城市
1987	5018	2306	482	1092	183	549	2712	694	1137	290	591
1988	4921	2149	454	1001	178	516	2772	686	1185	296	605
1989	5172	2141	386	1027	176	552	3031	172	336	295	688
1990	3461	1413	685		728		2048	1065		983	

第十一节 档 案

区档案局担负着全区 135 个立档单位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工作。目前，因无档案库房，档案均分散在各部门（单位）自行保管。

本区有 67 个行政单位、24 个事业单位和 24 个企业单位建立了档案。为便于业务指导，经研究决定按系统划分成 8 个业务协作组：

党群组包括中共渭城区委办公室、组织部、研究室、信访局、统战部、考评委办公室、机关党委、共青团区委、工会、妇联、党校、区人大、纪检委、武装部。

综合组包括区政府办公室、劳动人事局、城建局、街道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监察局、档案局、体制改革办公室、中山街街道办事处、新兴路街道办事处、文汇路街道办事处。

宣传组包括中共渭城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局及所属单位，区文体局及所属单位卫生局、广播事业局，计划生育委员会，科委。

经委组包括经委及所属工厂公司、交通局及公司站、乡镇企业局。

政法组包括区政法委、民政局、司法局及所属单位公安分局、法院、检察院。

农业组包括农牧局及所属单位、水利局及所属单位、蔬菜办公室、土地局。

计财组包括财政局、税务局、工商局、物价局、物资局、审计局、统计局、粮食局及所属单位、供销社及所属单位、保险公司、农业银行、工商银行、人民银行等。

乡政府组包括渭阳乡、渭城乡、正阳乡、底张乡、韩家湾乡、周陵乡、北杜乡、窑店乡。

并聘请了 12 名业务辅导员，兼任各协作组组长，制定了协作组职责、任务及活动方法。

1988~1990 年，各协作组对 132 个立档单位进行了逐个指导、检查。重点帮助升级企业单位，使档案、案卷达到收集齐全、分类清整、组卷合理、编目清晰的要求，从而使全区档案管理做到制度健全，有足够的柜架，案卷排列整齐，装订结实美观，备有防虫、防火设施及相应的检索工具，每年年终

评选出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及优秀辅导员。

经检查验收,1989~1990年,先后有咸阳塑料一厂、秦都制鞋厂、咸阳制刷厂、咸阳服装一厂、咸阳服装五厂、咸阳针织印染厂和长陵乙炔厂的档案管理达到陕西省颁标准的三级档案室。

第三章 检 察

检察院在绝不放松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的同时,始终把以打击贪污、贿赂为重点的严重经济犯罪活动放在首位,并围绕这“两打”全面开展各项检察业务工作。1987~1990年,经济检查立案数连续4年居全市检察系统之首。1988~1990年,法纪检察立案数连续3年居全市之首。“反贪污、贿赂”、“法纪检察”、“监所检察”、“控告申诉、检察”、“调解宣传”和“检察统计”六项工作,1989年度被评为“全省检察系统先进集体。”

第一节 刑事检察

区检察院审查批捕工作实行“专人审查,集体讨论,检察长或检察委员会审查决定”的制度,对重大、特大案件坚持提前介入侦察活动,准确掌握案件案情,保障公安机关的逮捕措施和侦查活动严格依法进行。1987~1990年底,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逮捕514案1025人,经审查批准逮捕798人(其中追捕23人),不批准逮捕154人。批准逮捕的人犯中危害公共安全罪的21人,占2.7%;侵犯公民人身、民主权利罪的107人,占13.4%;侵犯财产罪的621人,占77.8%;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33人,占4.1%;其它犯罪16人,占2%。侵犯财产罪的人犯中盗窃犯罪占比例最大,依次占1987~1990年批捕人犯的65.8%、69.5%、63.7%、66.2%。对于暴力犯罪,检察院协同公安局、法院从快从重打击。如1988年3月13日发生的一起持枪抢劫案,孟伯润等8人蒙面伪装,手持猎枪、撬棍、钳子、绳索等,到底张乡的西安

友谊机械化养鸡场实施暴力抢劫犯罪，抢得财物价值 3000 余元，在此前，孟犯曾伙同另外 3 人在该养鸡场盗窃作案，窃得财物价值 2000 余元。区检察院受理这起列有 11 名控告人的拘留案后，办案人员连夜阅卷，放弃星期天休息，协同作战，集中审查，仅用 6 天时间就批准逮捕了全部被告人。提起公诉后，孟伯润被判处死刑，其余案犯中被判无期徒刑 2 人，被判处 3~15 年有期徒刑 5 人，3 年以下有期徒刑 3 人。

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实行“个人阅卷，集体讨论，检察长批准，重大案件由检察委员会决定”的制度。1987 年 6 月~1990 年 12 月底，共受理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案犯 946 人，审结 855 人，占 90.4%，其中起诉 727 人（含追诉 4 人），占审结数的 85%；免于起诉 123 人，占审结数的 14.4%；不起诉 5 人，占审结数的 0.6%。移送市人民检察院起诉 70 人，占受理数的 7.4%。提起公诉的案件，一审法庭开庭审理的 649 人，均作了有罪判决。所有审理案件，区检察院均派员出庭支持公诉，认真实行审判监督，对于判刑不当的依法提出抗诉 12 人，已改判 12 人。

第二节 法纪检察

法纪检察坚持认真查处，保护公民权利，维护法纪的尊严。1989 年 1 月 2 日晚，区公安分局韩家湾派出所 4 名干警在审查案件嫌疑人员刘某时采取捆绑、吊打等手段刑讯逼供，致刘死亡在派出所内，引起群众围堵、吵闹。对于这起执法人员严重犯罪案件，区检察院及时派员提前介入侦察活动。由于 4 名被告是公安干警，具有较强的反侦察能力，加上接踵而至的各种非议和干扰，给侦察工作增加了很大难度。检察人员坚持原则，严格执法，依法逮捕了 3 名被告人，提起公诉后，分别判处 5~10 年有期徒刑，另 1 名被告人免于起诉。1987 年 6 月至 1990 年底，法纪检察共立案 36 件 56 人，其中刑讯逼供 12 人，占 21.4%；破坏选举 2 人，占 3.6%；非法拘禁 14 人，占 25%；非法侵入他人住宅 3 人，占 5.4%；玩忽职守 5 人，占 8.9%；重大责任事故 6 人，占 10.7%；重婚 12 人，占 21.4%；其它犯罪 2 人，占 3.6%。侦查终结 31 案 48 人，分别占立案件数和人数的 86.1% 和 85.7%。其中起诉 9 案 14 人，提起公诉的案件，法院已开庭审理 9 案 14 人，均作了有罪判决，免于起诉 15 案 22 人。

1987~1990年批捕人犯情况统计表

数 目 罪 名	1987		1988		1989		1990		小 计	
	案	人	案	人	案	人	案	人	案	人
爆 炸 罪					1	1			1	1
破坏电力设施罪			2	3	1	7	2	4	5	14
非法制造枪支弹药罪	1	1	1	1	1	1			3	3
杀 人 罪	3	3	2	2	5	6	6	7	16	8
伤 害 罪	10	10	6	6	9	12	5	6	30	34
强 奸 罪	7	4	10	10	3	6	7	4	27	44
奸淫幼女罪	3	5	2	2	3	3	1	1	9	1
抢 劫 罪	3	10	6	19	7	25	7	22	23	76
盗 窃 罪	46	96	60	130	77	149	96	153	279	528
诈 骗 罪	2	4	3	3	3	4	3	4	11	15
制造贩卖毒品罪	1	1			2	2	1	5	4	8
流 氓 罪			1	2	1	4			2	6
窝藏包庇罪							2	4	2	4
窝赃销赃罪				2		7		4		13
其它犯罪		2	5	7	3	7	6	7	14	23
总 计	76	146	98	187	116	234	136	231	426	798

第三节 经济检察

区检察院为确保经济检察的办案质量，实行了“内部制约”制度，将自侦案件的受理、初查、立案侦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和审判监督等任务，分别由控告申诉科、侦察科（或监所检察科）和刑事检察科几个职能部门共同承担，各部门互相配合又互相制约。

1987~1990年，共受理各类经济案件140件，立案侦查86案107人，其中贪污、贿赂75案，占87.2%；挪用公款和偷税各4案，各占4.65%；其它犯罪3案，占3.5%。侦查终结68案，其中起诉24案，占35.3%；免于

起诉 33 案，占 48.5%；撤销 1 案 1 人。提起公诉的经济案件，法院依法判决 14 案 16 人，其中有罪判决 13 案 15 人，占已判决案件和人数的 92.7% 和 93.8%。经济检察在四年中为国家和集体共挽回经济损失 158 万余元，在查处经济案件中，坚持迅速及时，客观全面，查微深挖和严格执法的原则。如 1989 年 8 月拘留李某后，侦察人员立即冒雨对李在咸阳和礼泉两地住宅进行检查，从其礼泉住宅楼梯下边破烂堆里一个铝壶中发现数张注有送款者姓氏和金额的李打的白头领款条。对此进行全面调查分析，顺藤摸瓜，终于查到 5 名受贿人，追回赃款 11.5 万余元，侦破这起涉及厅局级干部 2 人、县团级干部 3 人、科级干部 4 人和其他工作人员 2 人的特大贿赂、贪污案，依法逮捕其中 4 名犯罪分子。

1987~1990 年办理经济案件情况统计表 (案/人)

年度	受理数 (件)	立案侦查						侦查 终结	起 诉	免予 起诉	撤 销 案 件	当 年 判 决	有罪判决		无 罪 判 决
		总 数	贪 污	贿 赂	挪 用	偷 税	其 它						判 刑	处 以 刑 事 处 分	
1987	13	11/13	11/13					10/12	5/7	4/4	1/1	2/3	2/3		
1988	15	13/13	10/10	1/1	1/1		1/1	13/13	4/4	4/4		4/5	4/5		
1989	37	32/36	19/22	8/9		3/3	2/2	20/25	6/6	12/13		5/5	4/4	1/1	
1990	75	30/45	17/21	9/19	3/3	1/1	1	25/34	9/10	13/22		3/3	2/2		1/1
合计	140	86/107	57/66	18/29	4/4	4/4	3/4	68/84	24/27	33/43	1/1	14/16	12/14	1/1	1/1

1988 年初，区检察院向区税务局派驻 1 名检察员，协助查办偷税案件。同年 12 月成立税务检察室，系检察院派出机构，1989 年 3 月正式对外办公。至 1990 年底，共受理偷税、抗税案件 29 件，查处 15 件，立案侦查 4 案 4 人。同时协助税务部门查补偷税，加收滞纳金、罚款、没收赃款和违法收入等，共挽回经济损失 445500 元。

第四节 监所检察

监所检察主要是对监管场所的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打击劳改犯、劳教人员的再犯罪活动；管理“两劳”人员及其家属的控告申诉案件。1987 至

1990年，检察人员配合看守所和拘留所管教干部进行安全检查103人，收缴违禁物品890件；与人犯及被收审人员谈话1339人（次）；进行法制、政策和精神文明教育33次。转办人犯申诉、控告、检举、坦白及摧档材料473份；发案件摧办单及违法纠正书246份，纠正超时限办案662案1100人，解决羁押1年以上的外押不决案件145案376人；办理狱中人犯再犯案件3起，对判处管制、剥夺政治权利、宣告徒刑、监外执行、假释人犯的监改情况，回访考察8次。

第五节 控告申诉检察

控告申诉检察主要是受理群众来信、来访；处理涉及刑事方面的控告、检举、申诉和自首问题；纠正冤、假、错案。1987年至1990年，共受理群众来信565件，来访686人，全部办结。其中直接答复和侦办1806件，转办445件。调处矛盾可能激化的民事纠纷16件，办理“不服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不起诉及免诉决定”的申诉案件14件。

在民事检察工作尚未开展的情况下，对属于民事纠纷的控告、申诉案件，区检察院坚持调解处理的方法妥善解决。1988年11月，余某控告韩某非法侵入他的住宅。经调查，韩某在11月12日晚被陕北某单位汽车撞伤，司机申某急忙送韩某住进医院治疗，双方私下达到“赔付2000元私了”的协议，并立有字据。后来韩某伤势恶化，医疗费用超过2000元，申某的单位以“车辆被申某个人承包，事故已私下了结”为由不予解决。交警队、法院和公安机关均以“当时未报案，无事故现场勘查材料”为由不予受理，韩家无奈，遂将韩某强行抬住在咸阳申某的姐夫家，即余某家，吃住达7天之久，使余家5人不得安宁。检察人员指出韩家强行吃住余家是违法的，一方面，帮助韩某继续住院治疗，一方面争取申、韩双方单位协助做思想工作，最后双方重新达成协议，由申某赔付韩某7000元，结清全部医疗费，到公证机关办理了公证手续，双方表示满意。

第四章 审 判

区人民法院将审判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紧密结合,审判结案率逐年提高。1987~1990年,区人民法院共受理各类刑事、民事、经济、行政案件3984件,审结3888件,结案率为97.59%。

第一节 刑事审判

在刑事审判中,坚持依法从重从快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分子,打击重点是杀人、抢劫、强奸、重大盗窃等方面的严重刑事犯罪。1990年开展了打击制贩毒品,倒卖走私文物和深入开展“扫黄”(扫除黄色书刊、录像带、录音带等)、“除六害”(扫除赌博、嫖娼卖淫、封建迷信、传播淫秽物品、拐卖妇女儿童)等专项斗争。1987~1990年,共受理各类刑事案771件,其中故意杀人1案,抢劫31案,故意伤害85案,盗窃394案,强奸、奸淫幼女62案,流氓11案,贪污受贿42案,诈骗30案,敲诈勒索3案,破坏婚姻家庭16案,非法拘禁2案,投机倒把、破坏水电设备、交通肇事29案等。办理假释65案,审结770案,结案率为99.87%。依法判处各类犯罪分子833人,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经济损失25.4万元。

第二节 民事审判

在民事审判中坚持依靠群众,调查研究,着重调解,及时办案的原则,1987~1990年,共受理各类民事纠纷案2645件。其中婚姻家庭纠纷案1758件,债务纠纷案444件,房屋宅基地纠纷案227件,损失赔偿纠纷案162件,买卖纠纷案31案,审结2568件,结案率为97.09%。其中判决628件,调解1875

件，其他 65 件。矛盾易激化案件都得到妥善处理。如窑店乡一起麦苗赔偿纠纷，案件复杂，涉及当事人及群众 47 户，如不及时调处，可能引起矛盾激化。窑店人民法庭办案人中挨家逐户做耐心细致的思想工作，使这起棘手案件得到调解处理。

第三节 经济审判

随着经济繁荣和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经济纠纷案件逐年递增。1987～1990 年，共受理经济纠纷案 561 件，其中购销合同纠纷案 245 件，借贷合同纠纷案 104 件，保险合同纠纷案 5 件，农村承包合同纠纷案 58 件，建筑承包合同纠纷案 53 件，财产租赁合同纠纷案 6 件，加工承揽合同纠纷案 3 件，其它经济合同纠纷案 87 件。共审结 544 件，结案率为 96.97%。在结案中，判决 232 件，调解 290 件，其它处理 22 件。诉讼标的总金额为 1194.85 万元。在经济案件审理中，办案人员强化办案意识，主动为企业排忧解难，如审理陕西第八棉纺厂诉讼浙江绍兴效南纺织工业公司 32 万元购销合同纠纷一案，办案人员三下浙江，就地调查审理，就地判决执行，防止了陕西第八棉纺厂的损失。

第四节 行政审判

1988 年本着积极慎重的方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开展行政案件的试办工作，当年受理 5 案，其中治安行政案 1 件，土地行政案 4 件，全部稳妥地审结。在审理渭城乡羊过村几户村民在集体耕地上非法建私房，不服乡人民政府处罚的 4 件土地行政案件时，陕西电视台采访报道了审理、执行的全过程。为了防止大量土地行政案件涌入法院，1988 年 5 月组织了土地巡回法庭，参与政府的土地清理工作，解决违法占地案件 187 件，收回土地 41.3 亩。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从 199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行政审判干部提前经过了省、市人民法院的业务培训，当年第四季度，收案 2 件，其中治安行政案件 1 件，土地行政案件 1 件，审结 1 件。

第五节 人民陪审

区人民代表大会为区人民法院推选的人民陪审员，一方面对审判工作起监督作用，增强审判工作的透明度；一方面起“桥梁”作用，帮助法院的审判员搞好案情调查研究，做好知情人的思想工作。1990年底共有人民陪审员46人，其中有15名特邀人民陪审员，区人民法院每年度举办一期人民陪审员学习会，不断提高人民陪审员参政议政、协助审判工作的能力。

为了加强对青少年罪犯的教育、挽救工作，1988年8月试办了全市第一个“少年犯合议庭”，从区教育局、团委、妇联、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聘请了15名热爱青少年教育工作的同志担任特邀人员陪审员，采取寓教于审的方法，在审判过程中教育青少年罪犯，合议庭办案人员经常约请陪审员、青少年犯的家长、亲友，定期看望少年犯，先后赠送教育书籍200余册，收到了教育、感化、挽救效果。如17岁的盗窃犯刘某，因父母离婚后再娶再嫁，流落街头，发展到偷盗犯罪，办案人员多次做刘某父母的工作，使离婚多年的父母一同去监狱看望孩子。经过劳动教育改造，刘某终于悔改自新。

第六节 人民信访

告诉申诉审判庭接受公民、法人的告诉申诉，接待各种信访来访，承办各类再审案件。1987~1990年，共处理各种来信1417件，接待来访6086人次，解答法律咨询1800人次，审查决定立案3110件，说服息诉45件。为了把告诉申诉工作置于人民群众监督之下，先后制定了《文明接待制度》、《院长接待日制度》和《诉状收据》等项便民制度，解决了人民群众“告状难”、“申诉难”的问题，基本上杜绝了越级上诉现象。在1990年8月召开的陕西省法院告诉会议上，本区法院介绍了经验。根据人民群众的意见，区人民法院加强了案件审结后的执行工作，采取分级管理办法，大多数案件在各审判庭和基层人民法庭执行解决。1987~1990年，应执行案件3083件，移送执行庭执行的有660件，执行终结626件，执行终结率为94.85%，执行金额378.9万元，财物1401件，粮食14600公斤，对少数无视法律抗拒执行者，依法强

制执行 33 件，依法拘留 15 人，依法参与收贷、协助区农业银行收逾期贷款 242.8 万元。对部分有款不还的“赖帐户”、“钉子户”，通过诉讼程序，立案审结，诉讼金额 57.6 万元。

卷十五

政治协商会议

第一章 政协渭城区委员会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咸阳市渭城区委员会筹备组于1990年1月19日成立，区委副书记董世俊负责，区委统战部长蔡正中任筹备组组长。政协委员由各单位和群众推荐，经筹备组进行考察，形成书面材料。区委邀请各有关单位、民主党派和各界代表，广泛征求意见，经过充分协商，确定由14个界别82人组成政协渭城区首届委员会。政协渭城区首届委员会下设工作机构有学习联络工作委员会、民族宗教“三胞”^①联谊委员会、文史资料工作委员会和政协机关办公室。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咸阳市渭城区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1990年5月4~7日在西北第一棉纺织厂招待所召开，出席委员82人。会议的议程是：听取筹备组工作报告；选举第一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常务委员会；列席区人民代表大会二届一次会议；通过区政协一届一次会议提案审查及其决议；通过区政协一届一次会议政治决议。政治决议就进一步稳定政治，稳定经济，稳定社会，增进团结，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加强民主与法制建设，搞好治理整顿，深化改革，促进工农业生产和其他各项事业的稳定和发展等方面，提出了一些有益的意见和建议。会后，区政府对这些意见和建议进行了认真研究，并妥善地加以处理。

政协渭城区第一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任职表

姓 名	籍 贯	文化程度	职 务	任职时间
董世俊	陕西咸阳	大 学	主 席	1990.5
马文虎	陕西富平	大 学	副 主 席	1990.5
雷里池	陕西长安	中 师	副 主 席	1990.5
陈涵俊	陕西西安	中 专	副 主 席	1992.3

① 三胞：台湾同胞，香港、澳门同胞，海外侨胞。

政协渭城区第一届委员会界别表

界 别	人 数	所占比例	界 别	人 数	所占比例
中国共产党	5	6%	文化、体育、艺术	3	3.7%
民主党派	6	7%	医药卫生	4	4.9%
无党派爱国人士	3	3.7%	民族宗教	5	6%
解放军、民兵	1	1.2%	经 济	8	9.7%
科学技术	8	9.7%	工人、农民	12	14.7%
教 育	6	7%	青年、妇女	5	6%
“三胞”亲属	5	6%	特 邀	11	13.4%
合 计	82	100%			

一届二次全体委员会，于1991年4月1~3日在西北第一棉纺织厂招待所召开，出席委员82人。会议的议程是：传达政协陕西省六届四次会议精神；听取政协咸阳市渭城区第一届委员会提案委员会关于一届一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补选政协渭城区第一届委员会副主席、秘书长；通过政协渭城区一届二次会议的政治决议。会议号召全体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爱国人士、各人民团体和各族各界代表人士，在中共渭城区委的领导下，振奋精神，增强信心，同心协力，艰苦奋斗，为实现本区第二步战略目标，为渭城的经济振兴，社会繁荣，人民幸福，为促进祖国的和平统一而努力奋斗。会议还表彰了王宣龙等21名表现突出的先进委员。

一届三次全体委员会，于1992年3月29日~4月1日在区委会议室召开，出席委员81人。会议的议程是：听取传达政协陕西省六届五次会议精神；听取和审议政协咸阳市渭城区第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政协咸阳市渭城区第一届委员会提案委员会关于一届二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并讨论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1991年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和1992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科技兴区计划；补选政协渭城区第一届委员会秘书长；听取和审议政协渭城区一届三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政协渭城区一届三次会议各项决议。会议指出，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发展经济，兴渭富民，人民政协责无旁贷。区政协要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十三届八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党和政府的中心工作，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就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搞活企业，提高效益，搞好当年出台的各项改革等问题，加强调查

研究,认真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基本职能,进一步发展爱国统一战线,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为发展本区经济,促进社会进步献计献策,多办实事。在推进本区各项改革中,政协委员要充分理解和宣传改革,政协的各项工作都服从、服务于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委员们对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1991年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1992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计划以及科技兴区计划进行了认真的讨论,提出了一些意见和建议,受到区委、区政府的重视。会议还对在政协工作中做出优异成绩的5个先进单位和18名先进委员进行了表彰。

第二章 常务委员会

区政协第一届委员会选出15人组成常务委员会。董世俊为主席,马文虎、雷里池为副主席。区政协第一届委员会先后召开常务委员会12次。

一届一次常委会于1990年5月6日召开。15名常委参加了会议。会议主要讨论通过了《近年来统战工作的报告》。

一届二次常委会于1990年6月29日召开。主要议程是:学习中共中央统战工作会议精神,传达政协咸阳市二届二次会议精神;协商通过余光训任政协渭城区第一届委员会秘书长;讨论决定政协渭城区常委会工作机构设一室三组,即常委会办公室、学习联络工作组、统一祖国工作组和为现代化建设服务工作组;通过主席、副主席分工的决定;审议通过《政协咸阳市渭城区委员会常委会工作规则》;讨论通过《政协咸阳市渭城区委员会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暂行办法》;讨论通过《政协咸阳市渭城区委员会1990年下半年工作要点》;讨论通过政协渭城区常务委员会的《发扬爱国主义精神,迎亚运^①,做贡献的倡议书》。

一届三次常委会于1990年10月9~10日召开。主要议程是:传达全国、

^① 亚运:1990年在北京举办的第11届亚洲运动会。

省、市统战工作会议精神；传达政协咸阳市二届八次会议精神；传达中共渭城区委工作会议精神；通过《政协渭城区委员会关于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统一战线工作的通知〉和〈江泽民同志在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重要讲话〉的决议》。

一届四次常委会于1991年2月5日召开。主要议程是：学习中共中央第十三届中央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公报；传达学习中共咸阳市渭城区第二次代表大会精神；讨论通过《政协渭城区委员会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区二次党员代表大会精神的决议》。

一届五次常委会于1991年4月1日召开。主要议程是：通过政协渭城区一届一次会议工作报告。政协渭城区一届一次会议提案处理情况报告，政协渭城区一届二次会议提案委员会名单，政协渭城区一届二次会议秘书长、副秘书长名单，增选副主席、秘书长名单，政协渭城区一届二次会议选举办法，政协渭城区委员会机关机构变更后各委员会名单，政协渭城区一届二次会议执行主席名单，政协渭城区一届二次会议编组名单；传达政协陕西省六届四次会议精神；讨论政协渭城区一届二次会议召开时间、地点等有关问题；讨论委员先进个人名单。

一届六次常委会于1991年7月12日召开。主要议程是：学习中共中央总书记江泽民同志“七·一”讲话；听取提案委员会工作条例修改意见；听取马忠同志关于政协陕西省祖国统一工作会议精神的汇报和赴陕南学习的情况汇报；讨论免去余光训同志秘书长职务。

一届七次常委会于1991年10月4日召开。主要议程是：听取区政府关于1991年国民经济和为民办五件实事的实施情况通报；听取政协渭城区委员会考察组赴东北等地考察学习情况的汇报，传达泾河流域政协联谊会第四次会议精神。

一届八次常委会于1992年3月10日召开。主要议程是：传达邓小平同志南巡讲话精神；传达政协陕西省六届五次全会精神；讨论政协渭城区一届三次全委会有关事宜；讨论一届二次会议以来区政协的工作报告。

一届九次常委会于1992年4月1日召开。主要议程是：讨论确定政协渭城区秘书长候选人；讨论政协渭城区一届三次会议的政治决议；通过提案委员会一届三次提案报告草案。

一届十次常委会于1992年7月25日召开。主要议程是：讨论《中共渭城区委、渭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改革开放的十条意见》；传达中共咸阳市委

《关于加快改革开放步伐，促进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

一届十一次常委会于1992年8月15日召开。主要议程是：学习邓小平同志南巡讲话；传达渭城区加快改革开放，促进经济上新台阶工作会议精神；视察政协渭城区农业科研基地、染色纸厂等处。

第三章 主要工作

学习宣传全国统战工作会议精神

政协渭城区委员会组织各委员认真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政协党组还起草了《政协渭城区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暂行办法》，由区委批准并下发。区政协作出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中共中央（1989）10号文件和江泽民总书记在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的决议之后，印发学习宣传材料1500份。此外，还举办了全区各界人士、民主党派政协委员参加的“政协知识有奖答卷”及“关于江泽民同志‘七·一’讲话理解答卷”，参加人数510余人，各乡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协委员学习小组多次组织学习讨论，结合实际工作贯彻落实。区政协全体委员参加了“陕西省统战知识与政策有奖竞赛”活动，并有2名委员获奖。《渭城政协》简报上的7篇稿件先后被《陕西政协》、《咸阳报》、咸阳人民广播电台和渭城区广播站采用。

开展调研活动，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

1990年9月，部分群众反映城区学校收费偏高。区政协立即派检查小组，检查了城区7所中小学校的收费情况，使问题得到及时纠正。1991年11月，区政协和区教育局联合组成调查组，对城区7所学校、农村7所学校教师的政治思想状况进行了为期一月的调查。写出了《关于我区中小学教师政治思想状况的调查报告》，提出集中办好职中和高中，稳定初中和小学，办好乡镇中学、中心小学，改革职业教育办学模式等10余条建议，受到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的重视。

办理落实委员提案

经提案委员会研究，将区政协一届一次会议收集的委员提案27件、建议

44条归纳整理为提案18件、建议24条，分别转送有关单位办理落实。如根据《关于加强企业职工培训，促进企业发展的提案》，区经委计划1991年对企业干部进行分期分批轮训；根据《关于解决教师待业子女就业难的提案》，区政府决定在1991年招工计划中划出一定指标专招教师待业子女。一届二次会议所立提案15件，建议26条，经区委、区政府有关部门与政协共同努力，基本上全部办理，做到了“案案有着落，件件有回音”。一届三次会议所立提案55件，建议7条。在这次立案中有一个突出特点，90%以上的提案都是围绕发展经济所提，区委、区政府对提案认真研究后基本上都落实办理。如根据《完善农业配套设施，力争粮食稳产高产》的提案，区政府决定加强各乡领导班子，增大农业投资，健全农业服务机制。

文史资料征集

政协文史资料的征集工作始于1990年，由文史资料工作委员会负责文史资料的征集及整理、研究、出版工作。1992年4月，《渭城文史资料》第一辑正式出版，字数约10余万，分设革命春秋、文化教育、海峡通讯、人物春秋、民族宗教、工商经济、苦难岁月、抗战生活、建设新貌、巾帼人物、文物古迹、古城新证等12个专题，为研究本区政治、军事、经济、科技、文化、教育、华侨、宗教、民族等方面的历史发展状况，提供了珍贵的史料依据。

“三胞”工作

随着新时期爱国统一战线的进一步深入发展，政协对港澳同胞、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之间的联系逐步加强。区政协与区台湾事务办公室互相配合，逐户走访“三胞”亲属，并建立联谊档案材料，在每年中秋节，区政协和有关部门逐户登门慰问“三胞”亲属，送去慰问信和慰问品，进一步加深了彼此间的联系。“三胞”亲属纷纷给“三胞”写信，宣传中国共产党“一国两制”（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方针和我国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以来取得的巨大成就，促进了祖国大陆和台湾和平统一事业。

参与经济建设

区政协一届九次常委会制定出“政协工作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积极主动，求实创新，多办实事”的工作指导思想，鼓励委员办好自己的企业，多创利润，为发展渭城经济多做贡献。为了贯彻区委工作会议精神，加快改革步伐，政协于1992年3月成立渭城区政协信息服务部，负责管理政协所创办的经济实体单位。

卷十六

科 技

1987年渭城区成立后，科技工作按照“依靠科技进步，促进经济发展”的指导思想，把推动全社会科技进步作为发展地方经济建设的战略问题，以科学技术进步促进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建立健全科技服务体系，促进科技向生产力转化，积极组织实施“星火计划”、“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开展群众性的科技、科普活动。1987~1990年，本区共完成“科技发展计划”项目17个，组织实施“星火计划”项目7个，其中获省级科技进步二等奖1个，获市级科技进步三等奖2个，总投资697.49万元，各项目实施后平均每年新增工业产值1504.6万元，新增农业产值1197.84万元，新增利税259.13万元。

第一章 科技组织与队伍

第一节 科技组织

1987年6月，渭城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区科委）设立，同时筹备设立渭城区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区科协）。1988年11月，区科协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出科协主席、副主席及常委委员，区科协正式成立，区科委、科协合署办公。

区属科技工作，主要是普及科学知识，提高全民的科学素质，组织区属单位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改进，服务于生产，发挥“科学技术是生产力”的作用；推广科学新技术、新工艺，在农村推广实用新技术，普及科学种田，协助乡镇企业开发新产品，推广新技术；培训科技人才，组织社会科技界人士，建立科技群众团体，开展学术研究，提高科学理论水平。到1990年底，成立的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科技群众团体13个，乡科普协会7个，会员2950人。

渭城区科协所属学会一览表

组 织	成立时间	人数	组 织	成立时间	人数
周陵乡科学普及协会	1987	110	区机电工程学会	1988	110
北杜乡科学普及协会	1987	94	区水利学会	1988	63
底张乡科学普及协会	1987	91	区乡镇企业局技术信息学会	1988	45
渭城乡科学普及协会	1987	104	区中医学会	1989	118
窑店乡科学普及协会	1987	120	区畜牧兽医学会	1989	34
正阳乡科学普及协会	1987	87	区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协会	1989	50
韩家湾乡科学普及协会	1987	75	区经济管理学会	1990	60
区电子学会	1987	89	区会计学会	1990	420
区教学研究会	1987	270	区珠算学会	1990	510
区环境保护学会	1987	270	区农学会	1990	230

第二节 科技队伍

渭城区的科技队伍分为8个系列，截止1989年7月底，共有科技工作者2597名。其中工程系列有178名，经济系列有94名，农业系列有178名，卫生系列有242名，会计系列有188名，统计系列有25名，中小学教育（包括中专）系列1731名，其它64名。

1987年6月，本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立，下设办公室，随后组建区初级综合评委会，下设工程经济、会计、统计、水利、城建、农机、农林、畜牧、文博、医疗、药护等11个专业评审组。1988年3月又分别成立中小学教育中级评委会和初级评委会，下设中学语文、数学、物理、政治、生化、外语史地、中小学音乐、美术、体育、小学语文、品德常识、小学数学等11个学科评审组。此外，专业技术人员较多的主管部门也组建了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各职改单位普遍成立了以专业技术骨干为主的评议组。

1989年7月首次职称改革工作基本结束。全区开展职称改革的单位共124个，其中事业单位51个，中小学21个，企业52个，参评人数2920人，职称改革前已获各级技术职称人员377名，其中中级30名，助理级128名，员级219名。职称改革后评出各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2671名，其中高级

86名，中级633名，初级1952名（助理级999名，员级953名）。高、中、初各级的比例为3.22：23.70：73.08，基本趋于合理。

1989年开始对农民进行技术职称评定工作，至同年11月底结束。全区共评定农民技术职称266名，其中农民技师23名，助理技师42名，助理会计师3名，助理经济师1名；农民技术员116名，会计员18名；助理技术员19名，助理会计员4名。

1990年8月，对近几年来大中专毕业生进行了专业职称评审，共评审168人，其中助理级34人，员级134人。

渭城辖区有贡献的科技人员简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籍贯	毕业院校及所学专业	现在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主要科研成果及获奖状况
马福球	男	1937.5	汉	广东顺德	1958年北京工业学院机械系毕业	机电部202所	研究员 高级工程师 所长	1986年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 著有《武器试验的电测法》
李培源	男	1923.11	汉	河南原阳	1948年武汉大学机械系毕业	机电部202所	研究员 高级工程师 所长	在专业会议上发表《苏联战略防御研究规划》、《探索2000年美国的技术与防务》论文
李近仁	男	1914.9	汉	河北磁县	1938年东北大学电机工程系毕业	机电部202所	副总工程师 副所长	1987年获国家进步二等奖
刘兴和	男	1936.11	汉	山西原平	1961年太原机械学院专科机械专业毕业	机电部202所	高级工程师	1986年获国家发明四等奖 被评为全国劳模
王士华	男	1937.4	汉	江苏南京	1963年炮兵工程学院自动控制专业毕业	机电部202所	高级工程师 副总工程师	1985年获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
王肇恭	男	1934.7	汉	山东陵县	1958年北京工业学院兵器设计与制造专业毕业	机电部202所	研究员 高级工程师 科技委副主任	1985年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
李旦评	男	1929.12	汉	湖南临湘	1958年军事工程学院兵器设计与制造专业毕业	机电部202所	研究员 高级工程师	1985年获机电部202所科技进步一等奖,著有《自动化设计》
吴云龙	男	1944.1	汉	浙江兰溪	1965年北京工业学院自动控制系指挥仪专业毕业	机电部202所	研究员 高级工程师	1989年获国家发明二等奖 著有《压力测试技术》

续 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籍贯	毕业院校及所学专业	现在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主要科研成果及获奖状况
郑贤根	男	1936.9	汉	浙江宁波	1961年北京工业学院随动系统专业毕业	机电部202所	研究员 高级工程师	1987年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著有《对复合控制系统补偿通道设计的几点意见》、《频率特性测试》、《双输入作用下随动系统分析》
曹万有	男	1940.7	汉	山西临猗	1961年太原机械学院兵器设计与制造专业毕业	机电部202所	高级工程师 室主任	1986年获国家发明四等奖 著有《热护套研究》
吴占玉	男	1937.9	蒙古	内蒙古哲盟	1961年包头工业专科学校机械制造专业毕业	机电部202所	工程师	1986年获国家发明四等奖,国家发明铜牌奖,著有《钢丝测速仪》、《机电组合式变射速控制装置》等
梁汉基	男	1927.11	汉	广东广州	1958年军事工程学院机械专业毕业	机电部202所	研究员 高级工程师	1980年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 著有《关于装药高温标准的商榷》
赵通善	男	1934.1	蒙古	北京	1954年北京工业学院兵器设计与制造专业毕业	机电部202所	研究员 高级工程师	1990年获部科技成果一等奖 著有《射击稳定性问题》
夏国栋	男	1933.12	汉	江苏吴江	1952年苏州高级工业职业学校电机专业毕业	机电部202所	研究员 高级工程师 副所长	1987年获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
张源濂	男	1939.7	汉	江苏无锡	1961年北京工业学院毕业	机电部202所	研究员 高级工程师 副所长	1985年获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 著有《脱落分析》
宋扬辉	男	1940.4	汉	湖南湘潭	1964年军事工程学院空军工程系航空军械专业毕业	机电部202所	高级工程师 室副主任	1985年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续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籍贯	毕业院校及所学专业	现在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主要科研成果及获奖状况
周福安	男	1938.9	汉	四川巴县	1963年成都电讯工程学院毕业	机电部202所	研究员 高级工程师 室主任	1991年获国家科技进步二、三等奖
梁澄清	男	1944.11	汉	陕西礼泉	1965年乾县师范学校毕业	咸阳市群众艺术馆	馆长、副研究馆员 省民间文艺家协会副 主席 市民协主席	著作《四川流浪女》(中篇故事) 获全国1979~1986年故事作品 省级二等奖;组织编写《咸阳民 间文学集成丛书》八卷等
秦晟	男	1932.1	汉	河南孟县	西北兽医学院兽医系	陕西省畜牧 兽医研究所	研究员 兽医二室主任	耕牛“蹄腿肿烂病”病源诊断研 究1979年获农牧渔业部技术改 进一等奖
程静毅	男	1921.9	汉	陕西西安	1947年陆军兽医学校西北 分校毕业	陕西省畜牧 兽医研究所	研究员	口服硒酸钠预防克山病效果及 硒与克山病关系的研究获1978 年全国科学大会奖
张友三	男	1939.7	满	河北青龙	西北农学院毕业	陕西省畜牧 兽医研究所	副研究员	合作研究柯氏伪裸头绦虫生活 史及其分类问题获1983年农牧 渔业部技术改进一等奖 合作 进行酪蝇发生规律和防治的研 究获1984年农牧渔业部技术改 进二等奖
李贵	男	1935.11	汉	河南辉县	1961年西北大学生物系 毕业	陕西省畜牧 兽医研究所	副研究员	合作研究柯氏裸头绦虫生活史 及其分类问题获1983年农牧渔 业部技术改进一等奖
史学武	男	1936	汉	陕西高陵	1964年西北农学院畜牧系 毕业	陕西省畜牧 兽医研究所	助理研究员 牧营饲料室副主任	高陵县养鸡良种化实践获1979 年陕西省人民政府一等奖

续 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籍贯	毕业院校及所学专业	现在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主要科研成果及获奖状况
胡柏年	男	1934.12 (已故)	汉	浙江 衢县	1959年南京农业大学畜牧 兽医系毕业	陕西省畜牧 兽医研究所	副研究员	农养鸡综合技术推广获1987年 农牧渔业部农机总局科技进步 一等奖,1984年国家经委、科委、 农牧渔业部授予“全国科技先进 工作者称号
李广模	男	1931.9	汉	四川 乐山	西北畜牧兽医学院	陕西省畜牧 兽医研究所	副研究员	山地牛改良获1982年陕西省农 委科技成果一等奖
易理辉	男	1933.12	汉	四川 广汉	西北畜牧兽医学院	陕西省畜牧 兽医研究所	副研究员 繁殖室主任	与他人合作进行驴精液冷冻技 术研究获1979年陕西省人民政 府二等奖
张永才	男	1936.9	汉	陕西 武功	西北大学	陕西省畜牧 兽医研究所	副研究员 兽医室主任	合作进行酶联免疫吸附试验检 测猪囊虫抗体诊断生猪囊虫病 研究获1985年陕西省人民政府 三等奖,小麦黄矮病及防治技术 的研究获1987年国家科技进步 二等奖
吴化芳	女	1939.12	汉	黑龙江 呼兰	西北农学院	陕西省畜牧 兽医研究所	副研究员	合作进行专业户养鸡综合技术 研究获1985年陕西省人民政府 三等奖,合作进行蛋鸡二元高效 杂交组合试验获1990年陕西省 农牧科技进步奖
何维明	男	1944.10	汉	安徽 涡阳	西北农学院	陕西省畜牧 兽医研究所	副研究员	合作进行雏鸡链球菌病的研究 获1980年陕西省人民政府三等 奖

续 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籍贯	毕业院校及所学专业	现在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主要科研成果及获奖状况
汪昭贤	男	1940.8	汉	安徽当涂	安徽农学院	陕西省畜牧兽医研究所	副研究员 兽医二室副主任	合作进行陕西省兽禽有毒真菌及真菌中毒病研究获 1990 年农牧渔业部科技进步奖
许彩萍	女	1941.12	汉	陕西宁强	西北农学院	陕西省畜牧兽医研究所	副研究员	合作研究中国饲料营养成分分析和价值表获 1985 年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合作研究陕西省常用饲料营养成分获 1987 年省农科院科技成果奖 合作研究中国饲料数据库获 1990 年农牧渔业部科技进步奖
尚克勤	男	1940.4	汉	陕西周至	1963 年西北农学院畜牧兽医系毕业	陕西省畜牧兽医研究所	研究员 繁殖室副主任	主持完成的陕北绵羊改良和陕西细毛羊新品种群的建立 1982 年获省人民政府科研成果一等奖 主持完成的陕北细毛羊培育获 1989 年省政府科技进步一等奖
庄俊器	男	1935.11	汉	福建安惠	南京农学院	陕西省畜牧兽医研究所	副研究员	耕牛林氏放线菌病诊断获 1980 年陕西省人民政府三等奖 合作完成鸡卡氏住白细胞虫病的调查研究获 1983 年陕西省农牧厅科技成果二等奖
孙承琮	男	1941.7	汉	陕西西安	西北农学院	陕西省畜牧兽医研究所	副研究员 畜牧试验站站长	合作完成商品瘦肉猪高效杂交组合研究获 1987 年陕西省农牧厅科技成果二等奖

续 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籍贯	毕业院校及所学专业	现在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主要科研成果及获奖状况
郭孝生	男	1936.1	汉	陕西佳县	西北畜牧兽医学院	陕西省畜牧兽医研究所	副研究员	合作完成猪瘟免疫程序的研究获 1987 年陕西省农牧厅科技成果二等奖
赵增荣	男	1912.9 (已故)	汉	河南新郑	1941 年西北农学院畜牧兽医系毕业	陕西省畜牧兽医研究所	研究员	猪锁肛和阴囊疝的遗传规律及排除办法获 1979 年陕西省人民政府二等奖 主持完成的汉白猪新品种的培育获 1984 年陕西省农牧厅科技成果三等奖
祁周约	男	1945.11	汉	陕西眉县	西北农学院	陕西省畜牧兽医研究所	副研究员 副所长	合作进行猪营养性肝坏死病的调查研究获 1984 年陕西省农牧厅科技成果三等奖
支源勇	男	1916.8 (已故)	汉	河南束鹿	1943 年四川金堂铭贤学院畜牧兽医系毕业	陕西省畜牧兽医研究所	副研究员	陕北绵羊改良和陕西细毛羊新品种群的建立获 1985 年陕西省人民政府一等奖
袁福汉	男	1936.5	汉	陕西户县	陕西省中兽医进修班	陕西省畜牧兽医研究所	高级兽医师	合作完成羊红膈对大家畜催情治疗仔猪白痢病的临床试验研究获 1979 年陕西省人民政府三等奖
罗洪溪	男	1935.11	汉	广东陆丰	西北农学院农学专业(系)	咸阳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高级农艺师 所长 党支部副书记	小麦品种咸农“151”的选育决陕西省科技成果一等奖

续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籍贯	毕业院校及所学专业	现在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主要科研成果及获奖状况
华德钊	男	1937.11	汉	陕西淳化	西北农学院农学专业(系)	咸阳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高级农艺师 总农艺师	油菜品种“秦油三号”的选育获陕西省科技成果二等奖
沈廷石	男	1938.5	汉	陕西户县	西北农学院农学专业(系)	咸阳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高级农艺师 党支部书记	油菜生产技术推广获1982年陕西省科技成果一等奖
雷居宽	男	1938.9	汉	陕西渭南	陕西省农业学校农作专业	咸阳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高级农艺师 副所长	油菜品种“关油三号”的选育获1978年陕西省科学大会奖
李民栋	男	1938.1	汉	陕西彬县	甘肃农业大学农学专业	咸阳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高级农艺师	冬小麦平凉1—22选育获1978年全国科学大会奖
汪文魁	男	1937.11	汉	河北唐山	西北农学院农化专业	咸阳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高级农艺师	1978年获陕西省土壤普查土地规划一等奖
陈发勤	女	1936.7	汉	湖南长沙	辽宁锦州农业学校农作专业	咸阳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高级农艺师	1978年获陕西省土壤普查土地规划一等奖
解天兴	男	1937.9	汉	陕西洋县	甘肃农业大学 陕西中医学院	咸阳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高级讲师	主编完成《兽医教材》、《中西医结合防治羊病(初稿)》约200万字
赵训贵	男	1941.7	汉		清华大学	咸阳机器制造学校	高级工程师	出版专著《螺纹磨削》
曹明章	男	1936.11	汉	陕西咸阳	西北农业大学畜牧系	渭城区畜牧兽医站	畜牧师 站长	1989年荣获农牧渔业部荣誉证书及表彰奖励 著有《地上农膜覆盖青贮技术》主持改良牛种等

续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籍贯	毕业院校及所学专业	现在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主要科研成果及获奖状况
张桂林	男	1940.8	汉	甘肃永登	兰州大学金属物理系	陕西省咸阳市油钢管钢绳厂	高级工程师 厂长	1989年被国家能源委员会授予“劳动模范”称号
崔积坤	男	1940.12	汉	山东烟台	山东工学院	陕西省咸阳市油钢管钢绳厂	高级工程师 党委书记 副厂长	1986年被国家总工会授予“五一劳动”奖章
胡坚石	男	1938.12	汉	湖南长沙	西安交通大学热处理系	陕西省咸阳市油钢管钢绳厂	高级工程师 厂副工程师	
白成新	男	1938.11	汉	陕西礼泉	西北工业大学焊接系	陕西省咸阳市油钢管钢绳厂	高级工程师 车间主任	
周志钢	男	1944.9	汉		武汉水利电力学院	西北电力建设第三工程公司	经理	1986年获水电部500万投产工程功臣个人奖
樊生强	男	1935.10	汉	陕西兴平	咸阳纺织工业学院纺织专业	咸阳市制线厂	高级工程师 厂总工程师	1959年主持改造全国第一台清花二程为单程式 1975年主持完成全国第一个用绵纺设备生产中长化纤
张静玉	女	1937.1	汉	江苏南京	天津大学纺织系纺织工程专业	咸阳市制线厂	高级工程师	主持开发棉、涤、混纺缝纫线新产品
冯连海	男	1943.11	汉	河北邢台	1967年北京化纤学院毕业	中国人民解放军三五三零厂	高级经济师	著有论文《漂染技术管理工作探讨》、《现代化企业经营思想初探》

续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籍贯	毕业院校及所学专业	现在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主要科研成果及获奖状况
刘鹏雄	男	1942.1	汉	陕西清涧	1967年太原机械学院锻压专业毕业	中国人民解放军三五三零厂	高级工程师 副厂长	1984年组织设计、安装的烧碱四级废水利用设备获兰州军区科技四等奖
田 骥	男	1938.8	汉	江苏	1965年华东纺织学院染整专业毕业	中国人民解放军三五三零厂	高级工程师 总工程师	先后开发研制30多种新产品,其中6个产品分别获部、军和省优产品
方注南	男	1937.5	汉	上海	1962年华东纺织学院染整专业毕业	中国人民解放军三五三零厂	高级工程师 新产品开发室主任	1980年研制的JM混合高效轻练助剂获兰州军区科技四等奖 1988年研制的190号士林蓝为陕西省优质产品
文国根	男	1932.3	汉	四川都江堰	1956年中央民族学院语文系(藏语)毕业	西藏民族学院民族研究所	副教授	编辑出版《藏语对经常用词汇》、《藏文嵌字诗选》等
张家秀	女	1932.7	汉	辽宁沈阳	1952年中央民族学院语文系(藏语)毕业	西藏民族学院民族研究所	副教授	编辑出版《藏汉对经常用词汇》、《中国少数民族作品选》等
张元坤	男	1933.1	汉	江苏丰县	1960年华东师范大学政教系毕业	西藏民族学院	副教授	1989年其“教学改革,教书育人”经验获国家教委、全国普通高校优秀成果奖 1991年被评为西藏自治区优秀专家

续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籍贯	毕业院校及所学专业	现在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主要科研成果及获奖状况
阎绍宗	男	1933.5	汉	河北定兴	1954年北京机械学院毕业	西藏民族学院	副教授	主编出版《机床液压传动》等
徐汉昌	男	1933.7	汉	陕西三原	1958年西安医学院毕业	西藏民族学院	副教授	研制成功“多功能人体优生胚胎发育日期查询盘”
吴逢箴	男	1935.2	汉	浙江平阳	1950年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毕业	西藏民族学院	副教授	编辑(合作)出版《全唐文全唐诗吐蕃史料》等 1991年被评为西藏自治区优秀专家
彭英全	男	1935.2	汉	四川金堂		西藏民族学院民族研究所	副教授	著有《西藏宗教概论》、《民族理论纲要》等
王联芳	女	1935.7	汉	四川	1956年中央民族学院语文系(藏语)毕业	西藏学院学院	副教授	著有《汉藏对照词典》等
顾祖成	男	1935.8	汉	江苏兴化	1960年华东师范大学历史系毕业	西藏民族学院	副教授	编辑出版《明实录藏族史料》、《清实录藏族史料》等 1991年被评为西藏自治区优秀专家
于乃昌	男	1936.12	汉	辽宁大连	1960东北师范大学中文系毕业	西藏民族学院	副教授	著有《西藏审美文化》、《民族风格与审美》等 1991年被评为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续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籍贯	毕业院校及所学专业	现在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主要科研成果及获奖状况
程准权	男	1932.10	汉	陕西 户县	西安医学院	咸阳市第二 人民医院	内科主任医师	参加陕西省枯木生物碱研究组 获三等奖,咸阳市二等奖
贺思源	男	1931.6	汉	陕西 蒲城	西安医学院	咸阳市第二 人民医院	妇产科主任医师	结扎手术二百例无医疗事故
周解围	男	1939.7	汉	陕西 咸阳	1967年西安医科大学毕业	咸阳市第二 人民医院	院长 神经科副主任医师	善做大型颅脑内科手术,多次获 省、市荣誉证书 享受国务院专 家津贴
袁培芝	女	1939.1	汉	山东 崂山	1961年山东医学院毕业	西藏民族学院 附属医院	副院长 儿科副主任医师	1982年被评为西藏卫生系统先 进工作者 1983年出席第三届 全国妇女代表大会代表
王斯华	男	1933	汉	河北 唐山	1956年上海第二医科 大学毕业	铁道部第一工 程局第三医院	外科主任医师	1982年全局卫生系统率先开展 脾肾、脾腔分流难度较高的手 术获得成功,被评为有突出贡 献的专家 享受国务院专家津贴
马建民	男	1939	汉	陕西 临潼	1967年西安医科大学外科 毕业	陕西省水电工 程局职工医院	外科副主任医师	1984年《阑尾炎诊治临床体会》 一文获陕西省科技二等奖,被 评为科技先进工作者

续 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籍贯	毕业院校及所学专业	现在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主要科研成果及获奖状况
周海合	男	1934	汉	陕西合阳	高中文化程度	陕西省水电工程局职工医院	麻醉科副主任医师	自制循环式简便小儿半开放麻醉机、消毒液人工自流器、自动卷绷带机和缠线机
叶元凯	男	1932.6	汉	浙江青田	1955年华东师范大学俄语专科毕业	陕西咸阳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出版《高级英语探测》、《中学英语动词手册》等23种,发表俄文、英文文章300多篇,曾14次获省、区先进工作者称号
韩水鱼	男	1931	汉	陕西户县	1953年兰州大学物理专科毕业	咸阳市渭城中学	副校长 中学高级教师	自制彩色物理教学挂图500多幅 曾在报刊上发表《物态变化》、《变速运动》等多篇论文 曾多次荣获省市先进工作者称号
申锡忠	女	1939.10	汉	河北新河	1960年新河县南关中师函授毕业	咸阳市渭城区文汇路小学	小学高级教师	发表《乘法弃九法简便演算》、《浅谈朗读》、《板书设计举隅》等文章,曾荣获省、市级“先进工作者”称号

第二章 科技普及与推广

第一节 科技普及

1988年，区科委在市区内较繁华地段设立科普画廊2处，一处设在市第二人民医院门口，另一处设在市中心广场东侧，二处合计17个版面，每期内容均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实用常识、科技珍闻、医药卫生、破除迷信等为主要宣传内容。到1990年底，共出刊24期，计408个版面。1990年，通过区、乡、村三级科协组织举办各类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班331期，共培训14167人次；组织科技人员进行科技咨询10余次，放映科技电影、录像96场次，科普赶集44次。区科委与区科协联合编印的《渭城科技》至1990年底共出刊17期，总计34000余份，该刊物主要发送到本区8个乡，并与咸阳市13个县（区）进行交流，对增强群众的科技意识起到了积极作用。在区科委与区教育局、团区委等单位举办的渭城区首届青少年科技作品展评活动中，全区有14所中小学参加，参展作品1600余件，参观者多达3000人次，促进了本区青少年科技活动的开展。

1990年，坚持“科技兴农”，结合本区实际，确立了以科技示范乡、科普文明村促进科技辐射，带动农民科技致富的规划，在周陵科技示范乡完善了科技决策管理网络体系，建立了以农技综合服务站为基地的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基地，培训人员2148人次，落实科技示范重点村5个，建立科技示范户250户。此外，区科委还帮助渭城、窑店、韩家湾、北杜、周陵、渭阳等乡的科普文明村建立科普协会和文化活动室，购置各类农业科技书籍，定期编发科普知识墙报，并有重点地举办种植、养殖技术培训。

第二节 技术引进与推广

1988年,组织实施“科技发展计划”13项,陕西省为列入省计划的引进良种试养繁殖划拨资金1万元,从上海、杭州、徐州等地引进泰克森鸽5对,丹麦餐鸽5对,美国杂交土鸽30对,在周陵农场落户试养繁殖。列入咸阳市计划的3项,其中缓释剂涂治苹果树腐烂疤千余个,效果良好。列入区计划项目9项,其中快速养猪法推广项目已在4个乡举办培训班,培训农民437人,并应用此法养猪。

1989年组织实施的7项“星火计划”和11项“科技发展计划”均取得良好效果。其中增产菌应用推广项目取得了大面积增产,小麦应用10万亩,增产385万公斤;油菜应用1万多亩,增产油菜籽29.4万公斤;蔬菜应用1万亩,增产100万公斤;玉米应用1.3万多亩,增产30万公斤,各项总计增收400多万元,北杜乡从湖北武汉市科技开发中心引进的酶法糊精生产技术被陕西省科委列入“星火计划”项目,年产酶法糊精220多吨,产值80多万元。另一列入省“星火计划”的渭北羊毛资源开发与初加工项目,1989年已建立细毛羊养殖基地12个,细毛羊存栏2万多只,产羊毛3.66万公斤,农民获得收入36.6万多元。已建成的毛条厂和绒线生产联合体累计生产毛条61吨,晴纶条103吨,粗纺毛线14.2吨,产值437万元。

1990年组织实施各类项目20项,其中“星火计划”3项(国家级1项、市级2项),“科技发展计划”17项(市级2项、区级15项),共投入各级科技经费23.65万元,各项目基本都按计划要求组织实施完成,并产生了明显的经济效益。据不完全统计,1990年新增工业产值147.9万元,新增农业产值501.32万元;增产粮食289.18万公斤,增产蔬菜253.9万公斤。国家级“星火计划”渭北羊毛资源开发及初加工项目由陕西咸阳羊毛资源开发公司承担,1990年建成一座年产350吨化纤条车间,可新增产值87万元。由渭阳乡光辉村净水剂厂承担的市级“星火计划”聚合氯化铝新型净水剂开发项目已完成产品研制和开发,目前产品大部分供应西安市黑河引水工程中。增产菌应用推广项目由区农牧局、区蔬菜办公室承担,应用推广后增收粮食289.18万公斤,增收198.22万元;增产蔬菜16万公斤,增收3.2万元。由区农机服务站承担的间作套种技术推广项目,共完成粮棉套种1300亩,平均亩产小

麦 245 公斤、皮棉 33.5 公斤，亩收入 481.6 元，较好地解决了粮棉争地问题，为大面积推广粮棉套种创造了成功的经验。丹麦牛改良黄牛技术推广项目由区畜牧站承担，每年可改良黄牛近 2000 头，创经济效益 40 多万元。饲草氨化技术推广项目，在全区 3 个重点村示范推广利用麦秆氨化制作饲草近 10 万斤，仅此可节约精饲料近 1.6 万斤，较好地解决了冬春季节畜牲饲草缺乏的问题，为充分利用麦秆开发了新的途径。由区园林站承担的果树幼树早期丰产技术推广项目在韩家湾、窑店等乡推广示范 800 亩，使苹果幼园可提前 3 年结果。此外，獭兔引进繁殖推广、中华雪桃推广、涂治苹果树腐烂病长效剂开发及应用推广等项目都产生了明显的经济效益。

第三章 科研单位

从本世纪 60 年代起，机械电子工业部第二零二研究所、陕西省机械研究院等一批中央、省属科研机构相继由外地迁入本区境内。至 1990 年，本区境内已有中央、省、市属科研机构 6 个，科研力量逐步壮大。本区成立后，以陕西咸阳抗衰老研究所、咸阳市广宇计算机应用开发研究所为代表的一些民办科研机构相继成立，现已有区属及民办科研机构 4 个，这些民办科研机构多以高新技术开发应用为研究方向，并且逐步形成科研、生产一条龙的发展格局。

机械电子工业部第二零二研究所

第二零二研究所是以兵器专业系统总体技术研究为主的综合性应用技术研究机构，是部属重点科研单位之一。1957 年 6 月始建于北京市，所名为第二机械工业部第一研究所。由于国家体制机构的不断调整变动，研究所先后隶属于第二、第一、第三、第五机械工业部，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第五机械工业部，兵器工业部，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机械电子工业部。1966 年 3 月由北京市迁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1969 年又迁至陕西省咸阳市毕塬东路 5 号今址。1970 年更名为机械电子工业部第二零二研究所。

第二零二研究所的科研方向是，以兵器专业系统总体技术研究为主，承担专业系统工程、结构力学、专业零部件、液压、电气、电子、自控、实验、测试和计算机等应用技术研究开发任务，是兵器行业的第二技术开发中心。设有系统总体、工程机械、结构力学、自动控制、液压技术、测试技术、计算技术、标准化、情报等 14 个研究室，有为科研试验服务的试验场和试制工厂各 1 个。全所拥有固定资产 5000 余万元，仪器设备 2600 余台（件），建筑面积 100000 余平方米，有职工 1300 多人，其中科技人员 730 余人，具有高级职称的科技人员 100 余人，中级职称科技人员 320 余人。据不完全统计，1978～1989 年共取得科研成果 200 多项，其中国家级以上 11 项，部（委）级以上 18 项。

陕西省机械研究院

陕西省机械研究院是以工艺研究为主要对象的地方综合性研究机构，院址在市区文汇西路 13 号。

研究院前身为陕西省机械研究所、陕西省农机研究所。陕西省机械研究所始建于 1958 年 12 月，原名陕西省机械工业研究所；陕西省农机研究所始建于 1958 年 4 月，原名陕西省农具研究所，同年 10 月更名为陕西省农业机械研究所。两所所址均在西安，至 1962 年 12 月合并，次年分开。1965 年再次合并。当时全院有职工 276 人，研究室、实验室各 5 个，试制工厂 1 个。1966 年两所再次分开。1970 年，陕西省机械研究所搬迁至咸阳机器制造学校，与该校合并。1972 年又恢复科研工作，次年定名为陕西省机械研究所，所址在咸阳机器制造学校西南角。1976 年初，陕西省农机研究所在咸阳重建，所址在市区毕塬西路。1990 年 4 月，两所合并为陕西省机械研究院。

陕西省机械研究所直属陕西省机械工业厅领导，面向地方机械工业，以工艺研究为主，主要承担机电、农机产品的研究开发及机械工业系统的行业技术任务。现设有机械、机电、数控、数显、光栅、粉末冶金、铸造等研究室，实验车间，理化计量室，机械工业技术情报站和陕西省机械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总站、标准化站。全院占地总面积 65000 平方米，建筑总面积 35000 平方米，固定资产 990 万元，主要仪器设备 53 台（件），现有职工 500 余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300 余人，专业技术人员中有高级职称者 20 余人，中级 120 余人，初级 165 人。截止 1990 年，研究院共取得科研成果 230 余项，其中 6 项获全国科学大会奖，70 余项获省、部、厅三等以上奖励，其中粉末冶金设备及产品先后获国家科学大会奖，省级科技进步二、三等奖；XBL—35 旋耕

播种施肥机获陕西省、机械工业部科技进步三等奖；BC—65 水泵测试系统获陕西省科技进步二等奖；数控系统改装机床项目获省级优秀项目一等奖。

陕西省畜牧兽医研究所

陕西省畜牧兽医研究所是陕西省农业科学院下属的畜牧兽医专业应用研究所。于 1958 年 10 月在原中国科学院西北水土保持研究所畜牧研究室、陕西省兽医诊断室、马鼻疽治疗研究室的基础上合并成立。1964 年 3 月，陕西省畜牧兽医研究所分为陕西省兽医研究所和陕西省畜牧研究所，所址分设在西安市西郊和咸阳市杨陵区。1970 年，两所在杨陵合并，恢复陕西省畜牧兽医研究所建制。1980 年，研究所由杨陵区迁至本区窑店镇。

陕西省畜牧兽医研究所具备比较先进的研究分析手段，开展牧草、饲料资源开发利用，畜禽营养与配合饲料技术，畜禽品种选育与改良，繁殖技术及生物技术，养蜂综合技术，畜禽传染病、寄生虫病、微量元素代谢病，真菌中毒病及中西兽医结合等方面的研究，主要为畜牧业生产和农林牧结合服务。此外，研究所还向社会提供猪、鸡、鸽、兔良种，年均创经济效益 7 万元，社会效益 3500 万元。

研究所下设牧草饲料、繁殖育种、兽医等研究室和畜牧试验站、兽医院、实验饲料厂及情报资料室和科研管理科。全所占地 46 亩，附设畜牧试验场，占地 315 亩，固定资产 384 万元，建筑面积 12696 平方米，重要仪器 9 台（件）。有职工 179 人，其中高级技术人员 22 人，中级 50 人，初级 36 人。建所以来，取得科研成果 72 项，有 4 项获农牧渔业部技术改进奖，1 项获全国科学大会奖，13 项获陕西省科技进步奖，47 项获陕西省农牧科技成果奖。其中口服亚硒酸钠预防克山病效果及硒与克山病关系的研究获 1978 年全国科学大会奖，耕牛蹄腿肿烂病病原研究、柯氏伪裸头绦虫生活史及其分类问题研究获农牧渔业部技术改进一等奖。

陕西省咸阳农业气象科学研究所

陕西省咸阳农业气象科学研究所前身为泾阳县斗口农业气象试验站。始建于 1958 年，至 1965 年初具规模。“文化大革命”期间撤销。1980 年恢复农业气象试验工作，更名为咸阳农业气象试验站。1990 年迁至本区周陵。

咸阳农业气象科学研究所是陕西省气象系统中唯一农业气象科研机构，属国家一级农业气象试验站。主要工作任务是常规农业气象观测和农业气象试验研究。八五期间的研究方向为黄土高原农田蒸散模式研究（与日本合作）、土壤水分预报和抗旱措施效应研究、干旱临测及对策研究、气候资源挖

潜和农业补偿研究及西瓜气象、果树气象及其它经济作物气象研究。研究所现有固定资产总值 58.85 万元，占地面积 19 亩，建筑面积 1800 平方米。主要仪器设备有土壤水分中子仪 1 台、苹果机 1 台、联想 286 计算机 1 台、PC—1500 计算机 1 台。全所有职工 17 人，其中高级工程师 1 人，工程师 6 人，助理工程师、技术员 8 人。1980 年恢复农业气象试验工作以来，有 17 项科研成果获各级奖励，其中陕西省土壤水分资源开发利用研究 1989 年获省政府科技进步三等奖，陕西省冬小麦综合估产服务系统获省气象局 1988 年度科技进步一等奖，烤烟气象的研究和服务获国家气象局科技扶贫三等奖，地膜小麦—烤烟一膜两用研究获陕西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咸阳市林业科学研究所

咸阳市林业科学研究所原名咸阳地区林业科学研究所，1981 年 7 月在原咸阳中心苗圃的基础上成立。1984 年更改今名，所址在本区渭阳乡碱滩任家嘴。

研究所科研方向是，面向渭北黄土高原，以应用推广林业适用技术为主要任务，开展育苗、造林、病虫害防治及经营管理等方面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及应用研究，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研究所设办公室、财务室、造林育种室、经营室、资料室和试验站。占地 502.97 亩，建筑面积 2607.39 平方米。固定资产 35 万元，主要仪器设备 29 台（件）。现有职工 41 人，其中有高级技术职称者 1 人，中级 6 人，初级 7 人。建所以来获省级奖 3 项，地（市）级奖 5 项。

咸阳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咸阳市农业科学研究所建立于 1962 年。1965 年从永寿县迁入本区周陵乡。

研究所的研究任务是，以小麦、玉米、棉花、油菜的良种选育及其栽培技术作为重点研究项目，土壤肥料、植物保护等专业围绕这个重点开展研究工作。设有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土壤肥料（附设分析化验室）、植物保护、科技档案情报资料等研究室以及试验农场、办公室、总务科。有固定资产 163 万元，重要仪器设备 2 台，试验田面积 246 亩，建筑面积 8662 平方米。全所职工 107 人，其中科技人员 56 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者 11 人，中级 19 人。建所以来，共取得科研成果 53 项，其中获部、省级奖 5 项，获地、市级奖 31 项。小麦品种“咸农 157”选育获陕西省科研成果一等奖；油菜品种“秦油三号”选育获陕西省科研成果二等奖；油菜品种“关油三号”选育获陕西省科

学大会奖；冬小麦平凉 1—22 选育获全国科学大会奖。

渭城区园林建筑设计院

渭城区建筑设计院始建于 1980 年。地址在市区西宁街口。

设计院主要承担园林规划及一般民用建筑的设计任务。共有职工 24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16 人，行政人员 8 人。工程技术人员中工程师及以上 4 人，助理工程师及以下 12 人。建院以来，曾承担过咸阳市古渡公园的建设规划、具有伊斯兰民族风格的回民福利社的设计任务，为渭河发电厂的扩建工程曾作过本底测绘。

陕西咸阳抗衰老研究所

陕西咸阳抗衰老研究所成立于 1989 年 11 月，所址在市区乐育北路 3 号。

研究所系民办科研开发机构，主要从事人类抗衰老研究，具有研究人类养生、强身、长寿规律以及开发抗衰老医药保健品的能力。1989 年 12 月，研究所研制的 505 神功元气袋投放市场后，以其使用方便、疗效神奇而受到国内外众多患者的赞誉。此后，“505 神功系列保健品开发”同时被列入国家和陕西省“星火计划”项目。经专家鉴定，505 神功元气袋及 505 神功系列产品综合性研究成果处同类项目的国内外领先水平。至 1990 年，505 神功元气袋及 505 神功系列保健品先后荣获首届中国中医药文化博览会“神农杯”优秀奖、泰国中国星火计划项目展示会金奖、全国新产品新技术交流洽谈会金奖、全国医药卫生新成果新技术新产品展览会优秀奖、陕西省专利奖金奖、咸阳市优质产品奖等多项大奖。

咸阳市广宇计算机应用开发研究所

咸阳市广宇计算机应用开发研究所系民办科研机构，成立于 1987 年，地址在市区毕塬路中段。

研究所主要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研究工作。固定资产 10 万元，建筑面积 80 平方米。主要设备 8 台（件）。全所有职工 15 人，其中高、中级技术人员 4 人。建所以来，共取得科研成果 15 项，其中《形音符汉字符号编码方案及其键盘》、《形音符汉字符号输入技术和键盘 92》、《万用键盘》已申报国家专利，除硬件《万用键盘》正在研制中外，其余两项专利已形成产品，这些专利填补了文字（包括汉字）处理系统的大量空白，为计算机设备、软件的世界通用创造了基础。此外，研究所还研制有《形音符汉字操作系统》、《全汉化普及型文字编辑软件 GYBJ》等 10 余种软件，编著有《全汉化普及型文字编辑软件 GYBJ 使用手册和计算机入门及汉字输入》、《广宇汉字输入技

术》、《形音符文字处理系统使用手册》等计算机教材。

咸阳保健科学研究所

咸阳保健科学研究所原名咸阳生物化工研究所，始建于1988年9月，后因主要经营药物保健品健坤宝带，更改为咸阳保健科学研究所，地址在咸阳商城（原建国路市场）内。

研究所隶属咸阳市科委，系民办科研机构。主要研究课题有生化酶ATⅡ抗癌新药、人造血海参高营养保健食品。建所以来，已取得多项科研成果，其中有机锗抗癌新药经中国科学院西安分院、咸阳市科委鉴定，认为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健坤宝带通过陕西省卫生厅组织的技术鉴定，评定为国内首创，达到国内保健品的先进水平。

第四章 科技成果

本区科技实力雄厚，在广大科技人员的努力工作下，取得了大批的科研成果，这些成果在转化为生产力后，获得了巨大的经济效益。据不完全统计，历年科研成果累计达600余项，其中1987~1990年取得科研成果100余项，获得经济效益达2亿多元人民币。

第一节 良种培育

小麦良种4782的培育

由原咸阳市农场、原咸阳市农业科学研究所完成。该品种是以阿勃为母体，华山红为父体杂交育成。株高100~115厘米，茎秆粗壮，较抗倒伏，白粒，抗病性优于阿勃，同时兼抗叶枯病、白粉病和赤霉病，抗青干，千粒重38~40克，经1978~1980年三年多点试验，平均较阿勃增产16.8%。1982年播种80万亩以上，经陕西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批准为推广良种。该项成果1982年分别获原咸阳地区、陕西省人民政府科技成果二等奖。

小麦良种咸农 151 培育

由原咸阳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完成。该品种系用 67(33)—1—1 $\left\langle \begin{array}{l} 8 \\ 9 \\ 10 \end{array} \right.$ × 泾麦 5 号杂交选育而成。主要特征是秆矮(80 厘米左右)、抗倒伏、早熟(比阿勃早 5~7 天)、较抗病、抗吸浆虫、品质好,适宜于关中灌区水肥条件较好的地方种植。1982 年陕西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推广,当年累计种植面积 700 多万亩,增产小麦 3 亿多斤。该成果分别获咸阳地区 1982 年和陕西省人民政府 1983 年科技成果一等奖。

秦棉一号棉花品种培育

由咸阳市农业科学研究所承担完成。该品种原系号为 6083,是从美棉 SR—1 中筛选抗病单株,经系统选育而成,属陆地棉花早熟品种,生育期 135 天左右,株高 85 厘米左右,株型近筒形,较紧凑,易出苗,蕾期长期墩实,不早衰,吐絮畅,平均成熟度、强度、细度、主体长度均达到优质棉标准,丰产、稳产兼抗黄枯萎病,正常年份亩产棉 150 公斤左右。1985 年经陕西省、咸阳市种子公司组织观察评议,确定在关中棉区扩大示范种植。

油菜品种秦油三号培育

由咸阳市农业科学研究所、宝鸡市农业科学研究所等单位完成。该品种是用 SE8×米达斯,从杂交五代中选系育成。1985 年 12 月经陕西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命名为秦油三号。秦油三号属甘兰型、冬性、低芥酸油菜品种,具有丰产、优质、中早熟、抗寒、抗病、抗倒伏等特点。生育期 255~260 天,株型中等,单株有效角果 289 个左右,千粒重 3.8 克,芥酸含量 1.2%。1984~1985 年参加陕西省油菜区域试验,平均亩产 360 斤左右,最高达 454.5 斤。与其它低芥酸油菜品种相比,丰产性有新的突破,处领先地位。适宜在关中和黄淮流域有水利条件的地区种植。

第二节 植物保护及农技推广

缓释剂涂茎防治棉虫

由区植保检疫站完成。1976~1982 年在陕西省示范推广 19.4 万亩。1982 年在原咸阳市科委主持下,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陕西省农业科学院、西北农学院、山西省棉花研究所等单位的 12 名专家、教授对该成果进行了鉴定,认为该研究成果“在国内处领先地位”。1983 年在全国推广 1500 多万亩。1984 年

被评为陕西省科学技术研究成果三等奖。

泡桐丛枝病综合防治技术推广

由咸阳市林业科学所完成。其主要内容包括引进和筛选抗病品种；地膜育苗，培育无病壮苗；采用“四大”（大坑、大肥、大水和大苗）浅栽、高培土、增施磷肥、以育代栽，晚秋带叶栽植方法；人工修除病枝，减轻丛枝病的发病率。该项技术的推广应用，使泡桐丛枝病的发病率（1~3年生）由过去的50%左右，控制在2.43~11.26%。该项成果1986年获咸阳市人民政府科技进步四等奖。

烤烟气象的研究和服务

由陕西省咸阳市农业气象科学研究所完成。该项试验是运用我国优质烟产地——云南玉溪的气象资料，运用农业气候相似理论分析云南玉溪与本省旬邑两地烤烟生育气候相似和差异，指出旬邑烤烟生产的特点，为当地进一步发展烤烟生产提供了科学依据。以后又引进现代回归设计技术，先后在旬邑、长武开展四因子、五水平、二次正交旋转回归组合的田间试验，提出地膜烤烟规范化栽培模型。同时还开展了地膜垄沟覆盖烟苗根区增水效应的计算和服务、烤烟育苗气象指标和不同育苗措施的效应研究等。该项目曾获国家气象局科技扶贫三等奖。

氮、磷、锌肥配合施用技术的研究

由咸阳市农业科学研究所完成。该成果在第二次土壤普查的基础上，进一步指出了咸阳市缺乏微量元素的土壤和微肥配用的重点区域，提出了玉米有效施肥条件及与磷肥配施的关系。证明磷、锌之间存在着对抗作用，在供磷不足的土壤上，玉米要特别重视施磷肥，同时又要防止施磷过量，以免降低锌肥肥效。提出以施锌促增产的氮、磷肥最佳配比模式和油菜基施锌肥及锌能提高油菜抗冻能力的观点，为施锌提供了依据。1989年获咸阳市人民政府科技进步四等奖。

地膜小麦——烤烟一膜两用适用技术研究

由陕西省咸阳市农业气象科学研究所完成。该项试验是在小麦越冬期，先用地膜覆盖小麦，待小麦返青后，将地膜揭开再覆于烤烟、玉米等春播作物上。地膜覆盖不仅明显地改善了小麦越冬生态环境条件，而且有利于发挥“土壤水库”的调节作用，缓解了春季小麦需水关键时期水份供需矛盾。地膜覆盖的小麦亩产204公斤，较对照区增产92公斤，增产幅度为84.1%。一膜两用是解决渭北旱塬低温干旱，降低农业投资成本的可行措施，是粮食和其它经济作物增产增收的有效途径。该成果曾获陕西省农村科技进步三等奖。

灌区冬小麦高稳优产低成本综合栽培技术指标研究

由咸阳市农业科学研究所完成。该项研究以泾阳双赵、市农业科学研究所试验地和乾县西天堡为基地,观察研究了不同类型小麦品种分蘖成穗、幼穗分化、籽粒灌浆等生长发育规律,测定了不同苗型植株的氮、磷、碳素营养,叶绿素含量及光合能力等生理指标,确定了不同产量的养水指标、灌水技术指标、苗性诊断指标、群体结构指标、产量结构指标、生产成本指标和优质指标,以及实现以上指标的优化方案和栽培管理规范。在研究中,采取所内与基地、试验与示范、试验区与推广区相结合,田间设计与多因素、多水平的综合试验,应用了现代“回归试验设计”方法,建立数量模型,通过定量分析,进行计算机模拟寻优,以各项技术指标为依据,参照试验结果,提出了高产低成本的栽培方案。该项研究结果在不同类型地区推广应用后,证明栽培技术指标可靠,重演性强,经济效益良好,为小麦生产规范化提供了科学依据,达到省内研究的先进水平,可在关中西部和中部灌区推广。1987年获咸阳市人民政府科技进步二等奖。

棉花热量补偿、菱形整枝技术示范推广

由陕西省咸阳市农业气象科学研究所完成,是根据陕西省棉花生育期光热资源分布“两头低,中间高”的特点,在棉花生育前期,通过适时早播、地膜覆盖、黑体效应等措施,以增加地积温来补偿积温的不足,促进壮苗早发。在棉花生长中期,适当多留果枝,控制上、下部果枝横向生长,增加主茎附近和中部果枝花铃数,减少外围无效铃对养分的消耗,集中养分供应尖伏桃和早秋桃。通过菱形整枝这一技术,可以协调棉株营养生长和生殖生长,使棉株在光热高峰时段快生果枝、多产蕾铃,以补偿棉花生育后期光热不足,促进优质高产。1988年以来,该项目先后在陕西省大荔、渭南、蒲城、泾阳等20多个产棉县区推广示范面积达2.5万亩,辐射面积100万亩,均表现出明显的增产优势,亩产达75~90公斤,比一般棉田高出43%,平均增产幅度达30%左右。

渭北黄土高原造林立地条件类型划分及适地适树中间试验推广

由咸阳市林业科学研究所、咸阳市林业局完成。该研究运用数理统计方法,分析确立了土壤水分是划分造林立地条件类型的主导因子,利用反映土壤水分的地形部位、坡向、土壤类型三个主要地貌因子进行组合,划出了咸阳市渭北黄土高原12个造林立地条件类型,筛选了各类型相同的适生造林树种,开展了同一树种(刺槐)在不同立地条件类型及不同树种在同一立地条件类型的造林试验。同时,在不同地貌类型的永寿(沟壑)及旬邑(山地)基点进行了干

旱季节土壤水分动态测定,再次验证了土壤水分是划分渭北黄土高原造林立地条件类型的主导因子。经过五年的中试推广,共完成荒山荒沟不同立地类型造林 14540 亩,原面类型间作造林 71560 亩,平均造林成活率达 88.8%,保存率 88%,全面完成和超过了原定计划指标。在中试基点带动下,辐射造林面积达 30 多万亩,总经济效益为 2876.2 万元。该研究为提高渭北高原造林成活与生长提供了科学依据,在全国同类科技推广项目中处先进水平。1989 年获咸阳市人民政府科技进步二等奖。

第三节 畜禽研究

“驱百虫”联合应用驱治绵羊蠕虫病研究

由咸阳地区畜牧兽医站完成。该研究在进行了自然感染用“驱百虫”联合用药小型试验和大面积应用后,筛选出“驱百虫”注射液和“别丁”糊剂的联合应用,是一种驱治绵羊蠕虫病较为理想的剂型,驱虫效果显著,安全性大,使用方便,易于推广。该项成果 1979 年获原咸阳地区科技成果三等奖。

奶山羊和绵羊胚胎移植研究

由咸阳市畜牧兽医站完成。该项研究是在陕西省内尚无先例的情况下,在咸阳地区绵羊和奶山羊生产中试用胚胎移植技术获得成功,胚胎移植成功率达 66.6%,并在使用药物与操作技术方面作了改进,使超排卵子受精率由起初的 39.5%提高到 100%,冲卵成功率由 63%到 67%,采卵率由 20%提高到 51.7%。该项研究试验数据准确,方法科学,结果可信,具有先进性和实用价值。

提高秦川处女牛受胎率研究

由咸阳市畜牧兽医站完成。该项研究根据农村牛群处女牛受胎率低,从而影响牛群发展和养牛受益的问题,对受胎率与母牛年龄的关系、牛的发情规律、排卵特征、生殖器官表征以及人工授精技术等方面进行了研究,总结出了农村秦川处女牛普遍表现发情持续期较长、排卵时间偏晚的规律性,提出了相应的技术措施。经试验,722 头处女牛受胎率由原来的 50%提高到 95.2%。该项技术是牛发情配种工作中的一项革新,具有较高的实用价值,1987 年获咸阳市人民政府科技进步二等奖。

鸡胚和雏鸡大肠杆菌病的危害性调查及其菌苗的防制研究

由咸阳市渭城区良种鸡场、陕西省畜牧兽医研究所完成。鸡胚和雏鸡大肠杆菌病的危害性调查及其菌苗防制的研究为生产实践中的自选课题。针对生产中的实际问题,从500个死亡胚胎的300只同批死亡雏鸡(5日龄以内)中分离出282株病原微生物,进行了形态学、培养特征、生化特性、动物接种及血清学分型等全面鉴定。鉴写出227株埃希氏大肠杆菌(E·Coli),从而查明了上述致病因子为E·Coli。根据国外防治经验,研制出E·coli联合菌苗,免疫成年鸡和雏鸡,安全可靠;免疫成年鸡产出的种蛋,孵化雏鸡血液中含R·Coli的母源抗体最高HI滴度为1:8,提高了鸡胚和雏鸡的抗病能力,使种蛋的孵化率(96.1%)和雏鸡的成活率(95.1%)分别比对照组提高了16.6%,雏鸡的保护率为62.9%。自1986年以来,先后在西安市未央区畜禽良种场、泾阳县五一联合鸡场和咸阳市渭城区种鸡场推广应用,免疫母鸡和雏鸡80多万只,取得了良好效果,总经济效益达140多万元。1988年获咸阳市人民政府科技进步三等奖。

第四节 机械制造

深井泵扬水管液压自动车床

由咸阳市深井泵厂完成。该机采用机械液压,电气控制,实现了九个工步自动循环,产品精度高,质量稳定,生产效率提高15%,废品减少2%,且不易发生人身事故,变6人手工操作为3人按钮操作,减轻了工人的劳动强度。该机床是全国水泵行业中扬水管加工自动化程度较高的专用机床。该项成果获1979年咸阳地区科技成果三等奖。

3WS—S—6型塑料压缩喷雾器

由咸阳植保机械厂完成。经过多次性能测试及田间试用,并与丹麦进口TRY—1型喷雾器相对比,证明其性能良好,填补了国内手动压缩式塑料喷雾器的空白。该喷雾器整体设计合理,结构简单,具有重量轻、耐腐蚀、安全可靠等特点。1983年获陕西省人民政府科技成果三等奖。

MCZ—1型全自动棉纤维测长仪

由长城电工机械厂、户县棉绒厂完成。MCZ—1型棉纤维自动测长仪用于测棉纤维的跨越长度指标,代替了传统的手扯尺量。该仪器应用光电转换的测

试原理,采用机、电一体化的结构,在 20 秒左右即可自动完成试样、扫描计长显示、反转清理及水分补偿等功能。具有操作简单、维修方便、测试准确、速度快、精密度高和定性好等特点,适合通常大气压力条件下使用。该仪器与传统的手扯尺量比较,相符率达 95% 以上,重复性和再现性较好,适合我国国情,为棉花流通过程中的质量检验、监督和仲裁工作提供了科学的依据。该项成果 1983 年获陕西省人民政府科技成果三等奖。

ZBFG—6(S)小麦施肥沟播机

由陕西省机械研究院研制。该机是一种新型悬挂式联合播种机具,具有一次完成开沟、施肥、播种、镇压等四道工序的性能,较沟播分段作业省工省时;播种后能留出合理整齐的沟型,耐旱、抗寒、抗盐碱等多种抗逆增产作用显著,种子出苗安全,肥料利用率高,能实现大剂量一次施足底肥的增产经验等显著特点。该机 1987 年通过农牧渔业部鉴定,认为技术性能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在小麦沟播、侧深位施肥性能方面达到国际八十年代水平。

ZM9120A 多用磨床

由咸阳机床厂研制。该机床从 1984 年起就荣获部优产品称号,被国家定为替代进口产品。该机床功能多样,兼有万能外圆磨床和万能工具磨床的功能;除能优质地磨削内外圆柱面、圆锥面及各种平面、垂直面、斜面、沟槽外,还可以方便地磨削各种通用刀具。若配备特殊附件还能磨直槽齿轮滚刀,磨削的光洁度、精度均优于其它工具磨床。该机床结构先进,制造精良,工作台液压传动,亦可由新型的手动液压随动机构控制,操作灵敏轻巧。

MMX9825 卡规磨床

由咸阳机床厂研制。该机床最适宜于磨削各种卡规、游标尺、千分尺的测量面以及类似工作,在一次装卡中,能把工件直接磨削到精确的尺寸、严格的平面度、平行度和高级光洁度,而不需要进行最后的传统研磨。该机床配备有最新一代的电子检测系统,可在加工过程中快速而精确地测定工件的内、外长度、数字显示机床的微量进给、校验和预调量规的精度等,这是其它卡规磨床所不具备的。该机床技术先进,性能完善,工作效率较高,明显超过同类型进口产品的水平,被国家机械电子工业部评为 1988 年度优质产品。

第五节 医药卫生科研成果

505 神功元气袋及其系列保健产品

505 神功元气袋及其系列保健产品系国家专利产品,为国家级星火计划项目,先后荣获美国纽约第十四届世界发明家博览会世界发明家奖、国家成果奖、法国巴黎第八十二届发明博览会发明铜奖、泰国曼谷中国星火计划项目展示金奖、中国优质保健产品金奖、全国火炬高新技术产品展交会银奖、首届中国商品市场销售博览会最受消费者欢迎奖等国际国内 38 项大奖。该产品系陕西咸阳抗衰老研究所发明,由中国老年报社咸阳医药保健品厂(现中国咸阳医药保健品厂)生产。

505 神功元气袋是根据中医传统保健养生和内病外治理论,参考历代保健医方和经验精心研制首创的产品,组方合理,具有平衡阴阳、调整气血、通经活络作用。经药检部门按质量标准检测合格。基础研究与临床观察较系统。经陕西、山东及北京 3 个中医药研究单位临床观察 1205 例,表明对消化系统多种病症如胃脘痛、胃炎、慢性腹泻疗效突出,对妇科月经不调特别是痛经有良好的保健治疗效果,对腰肌劳损、呼吸、心血管、神经、精神、泌尿等系统及儿科部分慢性病症有较好疗效,安全,无毒副作用,无致敏和皮肤刺激作用。经激光微循环血流计和数字红外辐射计检测证明,对气海、命门、肾俞、印堂、劳宫等穴位微循环和温度有改善和调节作用,对脑血液循环有改善作用。两个中医药研究单位进行了 24 项药效学实验,证明有提高实验动物白细胞介素活性等免疫功能,提高红细胞 SOD 含量等方面的作用,果蝇寿命实验证明有延长其寿命的作用。通过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及相色谱仪对元气袋挥发性成分检测已确定有 61 种化学成分,进一步阐明了元气袋疗效作用的物质基础。505 神功元气袋有效、安全、简便、实用。生产投放市场后,赢得了广大患者、社会各界和海内外人士的广泛赞誉,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是一种较好的医疗康复保健用品。

505 神功系列产品已远销日本、美国、西欧、东南亚及港澳台等 50 个国家和地区,受到国内外著名医药专家及领导人的高度评价,经数百万患者使用,被誉为“医学史上的奇迹”、“传统医学之结晶”。

三八妇乐医药卫生护垫

三八妇乐医药卫生护垫是陕西卫生报社咸阳医药保健品厂(现咸阳三八妇乐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科研人员根据明代著名御医赵友同等编著的《永乐大典》妇科文献资料,参照清代《医宗金鉴》妇科心法要诀,挖掘整理民间百余种中药方剂,继承祖国传统医学外治法理论和实践经验的精华,经现代科学实验方法研制而成。该品均以外用透皮吸收作用较强的上乘天然地道植物药材为原料,采用中医传统炮制(炙)之精湛工艺精制而成。三八妇乐医药卫生护垫按照女性外阴部和会阴部动静脉丰富等生理特点设计,使药物作用于郄穴、背腧穴等保健要穴。经中国医科大学附属三院、西安第四军医大学、陕西中医学院附属医院临床观察和众多妇女使用证实:三八妇乐医药卫生护垫对外阴瘙痒、滴虫性阴道炎、霉菌性阴道炎、老年性阴道炎、急慢性盆腔炎、赤白带下、外阴白斑、宫颈糜烂、尿道炎、股癣、性欲衰退、湿疣、淋病、内外痔等疗效明显。三八妇乐投放市场后,深受海内外患者喜爱,走俏全国并远销日本、美国、法国、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等国际市场,被《人民日报》等新闻单位誉为“中医治疗妇科疾病的一大绝技”。

S2301 型口腔科型合治疗机

由西北医疗器械一厂完成。该机是根据现代化口腔治疗工作的需要,吸收了日本、美国、意大利、西德、瑞士等国各种牙科治疗机之优点,利用先进技术综合设计的新产品。该机为机椅联动,设计先进,治疗手段齐全,具有理想的照明系统、精良的高速气涡轮手机、低速气动马达手机及三用喷枪、调整灵便的器械盘和水盂装置及强力吸引装置,整机式样新颖、造型考究、震动小、噪音低、色调协调,适合于各类口腔科治疗使用。1982年经陕西省医药管理局组织通过鉴定,确认该机主要技术性能指标达到国内同类产品的先进水平。1983年分别获国家经委优秀新产品金龙奖和陕西省经委优秀新产品奖。

S303 型电动机械牙科椅

由西北医疗器械一厂完成。S303型电动机械牙科椅是参照国内外先进水平设计的口腔治疗设备的新品种,与国内同类产品比较,具有较多优点。它的能耗指标低,为全机械结构,所有润滑均采用干润滑脂,没有漏油隐患;在较小功率的电动驱动下,有较大的承载能力(可达200kg);设计适合人体自然体态,能适应各种体位的口腔治疗,患者坐卧舒适,医生操作方便。自动化程度高,传动平稳,造型美观大方,具有机电连锁保全装置,故具有较大的安全系数,坚实耐用,已被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编为军队列装。该成果1984年获

陕西省人民政府科技成果三等奖。

KJS 型吸尘式口腔技工台

由西北医疗器械一厂完成。吸尘式口腔技工台是供各级医院口腔科技工做口腔科修型和制做口腔科模型,做工艺雕刻之用主要设备。长期以来,国内绝大多数口腔医院的技工室所使用的技工台均为简单的桌子,其功能远不能满足工作的需要,磨轮产生大量的粉尘,对人体造成极大的危害。KJS 型吸尘式口腔技工台可减少粉尘的污染,有力地保障操作人员的身体健康,受到国内医院用户的普遍欢迎。该技工台具有自动吸尘功能,技工台台面为不锈钢,抽斗装有轴承滑道,推拉灵活,同时还配有性能先进的低速气动手机,造型新颖,坚固耐用,功能齐全,特别对减轻技工作业强度,保护环境方面有独到之处。该产品系我国首次研制成功,主要性能接近国外同类产品水平。1987 年获咸阳市科技进步四等奖。

大脑前动脉瘤开颅直视下结扎手术

由咸阳市第二人民医院完成。大脑前动脉瘤开颅直视下结扎手术,是难度大、危险大的颅脑手术,因位置深、局部解剖复杂,手术死亡率和病残率较高,此例在气管插管全麻下行左颞顶瓣状开颅直视瘤蒂钳夹关闭手术获得成功,疗效满意,对神经外科作出了贡献,达到陕西省先进水平。该项成果 1986 年获咸阳市人民政府科技进步四等奖。

液电冲击波膀胱碎石术

由咸阳市第二人民医院完成。液电冲击波膀胱碎石术主要用于治疗膀胱结石患者,它是通过高压脉冲发生器在水中电极放电时,电能瞬间转化为光、热、声、力能将膀胱结石击碎。此项技术操作简便,手术安全,疗效可靠,仅相当于作一次膀胱镜检查,患者可免除开刀手术之痛苦,社会效益明显。1988 年获咸阳市人民政府科技进步四等奖。

第六节 其它科研成果

地上农膜青贮饲料

由渭城区畜牧兽医站完成。技术要点是选用优质青贮原料,选择高燥排水良好地面,以农膜铺底,将青饲料堆垛、踏实,再以农膜覆盖、密封。同塔贮、窑贮等方法相比,具有省时、省事、省地、成本低、易推广等优点。宝鸡、西安、渭南

等地均到本区引进了此项技术。该成果 1988 年获咸阳市人民政府科技进步三等奖。

咸阳市渭城区“星火计划”组织实施科学管理

由渭城区科委、渭城区农牧林业局、渭城区乡镇企业局完成。渭城区在组织实施星火计划工作中,建立了区级星火计划“直线参与式”领导体制,制定了区星火计划战略目标、指导思想和主攻方向。按照科学论证,审查立项;面向社会,借水行舟;市场导向,综合开发;协调服务,严格验收;组织推广,提高效益的组织实施原则和严格的管理工作程序,组织、实施了一批国家、省、市、区星火计划项目,并取得了显著的成效。总结出“鹤鹑经济”、“养羊模式”、“网络效应”等发展经济的方法和途径,促进了科技与经济的结合。该项目获 1989 年咸阳市人民政府科技进步三等奖。

咸阳市渭城区农村能源规划综合报告

由渭城区农业区划办公室完成。本课题以渭城区农村能源现状、开发利用及消费特点为基础,论述了农村能源建设问题。通过能量的定量定性分析,提出了解决能源问题应采取因地制宜、多能互补、综合利用和讲求效益的政策,从开源和节能两方面入手,使本区能源向多结构、优质化、能源设备高档化和低消耗的方面发展。在此基础上拟定了 1990、1995、2000 年农村能源的十个方面的规划方案。本规划运用了先进的测试手段,应用矩阵法把各种能源的项目的各种效益和制约因素,用综合效益矩阵和综合制约矩阵来表示,通过输入电子计算机运算,得到了各个项目的综合评价因子,具有较高的科学性和实用性,为指导本区能源建设提供了科学依据,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溶解乙炔次氯酸钠湿法净化

由咸阳长陵乙炔厂完成。溶解乙炔次氯酸钠湿法净化,主要是将乙炔气中的磷化氢、硫化氢、硅化物、砷化氢氧化成酸性物质而除去,并通过氢氧化钠中和成可溶性的盐而排放掉,使乙炔气中的有害成份降低到 20ppm 以下,使溶解的乙炔的生产安全可靠,乙炔纯度超过国家 GB6819—89 标准规定。该成果解决了目前湿法净化设备中经常出现的堵塞和带压下无法加液等技术难题。1990 年获咸阳市人民政府科技进步三等奖。

形音符汉字操作系统

该成果由咸阳市广宇计算机开发应用研究所研制,系统有易学易用的特点,一般数小时内即可掌握。能在各种编辑系统下制表,且均为一键输入;能输入化学结构式,输入速度可达到每分钟数 10 个;能同时输入汉字、日文、俄文、

希腊文及少数民族文字,其中外文均能一键输入;具有各种符号的系统编码,和汉字的输入同步使用,且能一键输入;单字的输入,有70个超高频字均是一键输入,546个一般高频字和25个行业专用字都是两键输入,其它常用字为三键输入;联想以外还有四种类型词组,即快速、高频、现编现用和一般类词组,容量达10万条以上。

全汉化普及型文字编辑软件 GYBJ

该成果由咸阳市广宇计算机开发应用研究所研制。是一种专门适合于中国人(尤其是无任何外语基础者)使用的编辑软件,从提示到命令全为汉语或汉语拼音的综合缩写。具有100余条命令,包括文字编辑、排印打印及发文、信件打印、程序、数据录入及部分磁盘操作系统功能(如拷贝、删除、改名等),此软件的小数点定位、表格定位等特别适合于数据录入和修改。信件、卡片的打印则极适于机关发文、通知等,此软件能在各种汉字系统支持下运行,极适于做计算机入门软件,一般无任何计算机基础者3天内即可掌握。

卷十七

教 育

渭城区曾是秦朝都城、汉唐京畿要地，历史上教育事业就较发达。秦始皇统一六国后，李斯提出“废私学，以吏为师”的主张，说明当时私学已经兴起。明、清时期，私塾遍布城乡，同时又兴办了义学、社学、医学、易学、阴阳学和风俗学等，创建了渭阳书院，区境内教育事业的发展已规模可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教育事业更加蓬勃发展。目前境内的幼儿园、小学、中学（包括中专、中技）、大学都有。故渭城教育具有两大特点：一是教育事业的发展有着优良的传统，二是各类学校齐全，基础教育良好。

第一章 私塾 县学 书院

第一节 私塾 社学 义学

明代，区境内多数村寨，集镇及富户，稍有条件，便设私塾。有的利用庙宇，有的设在祠堂或其它房舍。办学方式分长年教学和农闲教学。虽中经灾荒、战乱，但此风久盛不衰。据统计，至清朝末年，私塾尚有40余所。

社学，系官办学堂，主要是利用农闲季节组织农家子弟上学。明朝初年，治城还在今渭城乡任家嘴处的杜邮亭，就在县衙对面设社学1处。清光绪七年（1881），由知县严书麟主持在今老城区北街、南街各建社学1处。

义学，也称“义塾”、“义庠”，官私皆办。主要是接收孤儿，贫寒子弟免费入学。清乾隆时，知县臧应桐在城内和今窑店乡的木家沟设义学各1处。清末，城内有东岳庙义学和周四王庙义学。周四王庙义学是乡贤、教育家刘古愚所办，名为复彬义学。其宗旨是让四方民众均能就学，以强盛中华民族。

另外，还设有医学、阴阳学、风俗学。明万历年间，在南察院西边设医学与阴阳学。风俗学，“以教育士民遵纪守法，甘辛苦，安俭素，好礼度，按时纳税。”当时设在城北十里处。

第二节 县学 书院

自县城迁至渭水驿（今市区老城区）新址后，于明洪武八年（1375），由县丞孔文郁在城内西街文庙重建县学。古时庙学合一，总称学宫。英宗天顺二年（1458），知县贾仁重修。明时县学设教谕、训导各1人，分管生员的学业和思想品德。县学设岁科试额进文生员和武生员各15名。弘治元年（1488），知县孟统为便于藏经、讲经，在文庙崇圣祠北营建明伦堂3间，又在堂后利用旧城炮台建起一座尊经阁。自此藏经有阁，讲经有堂。尊经阁中的典籍均以橱分类收藏，有数十种之多。后因灾荒兵祸，年久失修，典籍散失，阁渐倾塌，县学遂废。

渭阳书院，于清乾隆十一年（1736）由知县柴华主持修建于明伦堂后，前后各有学舍10间。五十一年（1786），知县张廷杰主持改建于崇圣祠后。光绪初年，先后由知县马毓华、江风主持于西街二公馆废址（现本区中山街路北轻纺工业局家属院）扩充更建，修甬道与旧书院相通。书院以研习儒家经典为主，也议论时政，研究历代学术思想的发展。

第二章 学校教育

第一节 幼儿教育

民国时期，咸阳无幼稚园。

1949年6月，咸阳纺织厂（今陕西第八棉纺织厂）始设幼儿班。1952、1953

年，西北第一棉纺织厂和西北工学院相继设幼儿园。此时，区辖境有幼儿园3所，4班，幼儿279名，保育员5名。

1954年7月，咸阳市幼儿园成立，招收幼儿30名。企事业单位办3所，8个班，197名。区境内共4所，9班，227名，有教职工17名，其中教养员10名。

1958年“大跃进”中，办园形成高潮。辖境有幼儿园（班）59所（个），84班，幼儿3439名。其中教育部门办1所，3班，100名，企事业单位办3所，8班，264名，其余为农村所办，有教职工283名，其中保教员224名。农村幼儿园多是农忙办，农闲停，基础薄弱，加之保教人员多缺乏专业训练，巩固率不高。

1960年后，国民经济困难时期，农村幼儿园相继解散。1963年后，国民经济好转。至1965年，辖境有幼儿园13所，39班，幼儿1652名。其中教育部门办1所，4班，幼儿122名，企事业单位办8所，24班，幼儿918名。其余为农村所办，有教职工136名，其中保教员90名。

1975年前后，城乡幼教事业又一度兴起。全辖境有幼儿园（班）172所（个），幼儿5396名，教职工316名。

1978年后，城乡幼教事业稳步向前发展，特别是小学附设学前班越来越多。1982年起，在城区陆续出现了个体办幼儿园。1985年，全辖境有幼儿园和学前班100所（个），220班，幼儿8342名。其中教育部门办1所，9班，360名，企事业单位办23所，118班，4245名，城区个体办3所，4班，115名，城乡小学附设幼儿园和学前班73处，89班，3622名，有教职工680名。

1990年，全区共有幼儿园和学前班116所（个），236班。其中教育部门办1所，1班（因基建少招），企事业单位办23所，120班，个体办4所，9班。其余为城乡小学附设幼儿园和学前班。

入园幼儿年龄一般为3~5周岁。按年龄分小、中、大班进行日常教育活动，以生动、健康、富有生活情趣和教育意义的游戏、唱歌、舞蹈、听故事等为主。其教育内容按规定如下：

体育：日常生活、卫生习惯、体操、游戏、舞蹈。

语言：谈话、讲述故事、歌谣、谜语。

认识环境：日常生活环境、社会环境、自然环境。

美工：图画、纸工、泥工等。

音乐：唱歌、表情演唱、听音乐、乐器表演。

渭城区 1987~1990 年幼儿教育发展情况统计表

项 目		1987		1988		1989		1990	
			其中小学 附设学前班		其中小学 附设学前班		其中小学 附设学前班		其中小学 附设学前班
园 数	教育部门办	1		1		1		1	
	企事业单位办	23		23		23		23	
	集 体 办	84	79	87	80	88	83	88	86
	个 体 办	3		2		4		4	
班 数	教育部门办	9		9		9		1	
	企事业单位办	118	17	119	17	120	8	120	8
	集 体 办	90	79	93	80	94	83	106	86
	个 体 办	5		4		8		9	
幼 儿 数	其中女生	4194	1990	4092	1891	4293	1923	4460	1864
	教育部门办	500		400		404		30	
	企事业单位办	4060	459	4250	510	4140	320	4245	311
	集 体 办	3622	3622	3500	3500	3608	3608	4358	3421
	个 体 办	133		140		245		267	

计算：认识数目、心算、度量。

各项教材由教师根据幼儿园暂行教学纲要编选应用。小、中班不进行识字教育，大班认识一些字和进行计算。

学前班入学年龄一般为5~6周岁。除日常教育活动外，还适当进行识字、笔算教育。

幼儿园和学前班招收幼儿时间和小学相同，每年招收2次，平时遇有缺额，可随时招补。其学年、学期、始业、结业和假日，也与小学相同。

幼儿园简介

渭城区幼儿园创建于1954年7月。园址设在仪凤西街。1956年8月，迁至北极宫西侧。后占用市商业局托儿所旧址，即今人民东路区防疫站站址。1960年上半年，迁至原咸阳地区花纱布公司招待所旧址，即今建国路小学南段。1979年8月，迁至渭阳东路6号至今。

原名“咸阳市幼儿园”，1983年9月，咸阳地区改设为咸阳市后，遂为秦都区幼儿园，属秦都区教育局主管。本区成立后属区教育局主管，改称渭城

区幼儿园。

幼儿园面向社会招收幼儿。最初有4~5间简陋的房舍，为幼儿活动室和卧室。招收幼儿30余名，后来发展为40余名，多是原咸阳地区和市级机关的干部子女。迁至建国路后，规模扩大，设小、中、大3班，招收幼儿100余名。1989年，有园地9.4亩，建筑面积2328平方米。设小、中、大3个级别共9班，招收幼儿404名。有正副园长3名，党支部书记1名，保健医生1名，教养员20名，保育员10名，其他人员8名。共有教职工43名。

幼儿园设立以来，保教形式曾几次变动。起初，系整日制，以后增设寄宿制、半日制。1985年，废止寄宿制。至今，全部统一为整日制。

幼儿园创建30多年来，在教育、卫生、保育、幼儿文艺汇演等方面多次受到地、市、区有关部门的奖励。

第二节 小学教育

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知县杨调元、黄秉维把渭阳书院改建为“咸阳县立高等小学堂”，校舍先后作了扩充。民国元年（1912），改名为“咸阳县立高等小学校”。民国4年（1915），知县陈云霖又把崇圣祠并入该校，便于祭孔。

宣统三年（1911），清廷学部下令改良私塾。至民国初年，将私塾先后改建为初等小学40所。

民国12年（1923），东乡清代生员柏景铭与举人陈景云，利用刘家沟刘公祠旧址，共同出资创办“咸阳县区立启明小学校”，后毁于兵灾。

民国14年（1925），将城内周四王庙初小改设为县立初级女子小学校。民国16年（1927），又改设为县立高级女子小学校。这是当时咸阳唯一的女子小学。同年，又将县立高等小学校改为县立高级小学校。

民国20年（1931），将县立高级小学校改为县立第一小学，将设在周陵的民众教育馆高级小学部改为县立第二小学校，将县立高级女子小学校改为县立第一女子小学校。民国21年（1932），将逐渐恢复的启明小学校改为县立第三小学校。此时3所高小鼎立，学网初成。3所高小与女子小学有学生430名。村镇集体办初小87所，学生1834名。城内慈善会办初小1所，学生11名。东乡毛王沟毛伯灵办私立初小1所，学生15名。辖境共有小学93所，学

生 2290 名，小学入学率为 31%。

民国 38 年（1949）上半年，辖境有中心国民学校 11 所，学生 1990 名；保国民学校 107 所，学生 3386 名；私立东北小学 1 所，学生 80 名；火车站办“咸阳扶轮小学”1 所（学生数不详）。共有小学 120 所，学生 5456 名，入学率为 62%。

新中国成立后，小学教育步入新的发展时期。1949 年 7 月，首先对完小教师重新审查登记，同时吸收了一批青年知识分子任教。通过举办咸阳县暑期小学教师座谈会，初步提高了教师的思想觉悟。继而对公办完小的校产基金作了清理，对民办初小（当时称普通小学）的董事会作了整顿和改组。并在各区设文教助理员，协助县上管好小学。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城乡小学均有所增加。1951~1952 年，西北第一棉纺织厂、陕西第八棉纺织厂和西北工学院相继办起职工子弟小学。至 1952 年，本辖境有完小 11 所，学生 3948 名；初小 126 所，学生 7521 名；企事业单位办 3 所，学生 1143 名。共有小学 140 所，学生 12612 名。在校学生比建国前增加了一倍多，入学率为 85%，解决了广大工农子女的入学问题。随着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学习文化受到人们的重视，曾出现母子同堂学习的现象。

但由于只追求数量，忽视质量，加之教师社会兼职过多，学生社会活动过多，导致了学校忙乱，影响了教学质量。从 1953 年开始，对小学进行核实、整顿，确立了以教学为中心的办学思想，同时，将部分初小组合起来成立了 8 个联合小学，以加强领导，减少复式班，提高教学质量。继而将联小，初小分别归县、市文教科（局）统一管理。

1955~1956 年，县、市分别制订了《文化教育事业十二年发展纲要（草案）》。随着农业社会主义建设高潮的到来，城乡小学在校人数有较大的增加。辖境有小学 129 所，学生 18161 名。其中完小 11 所，联小 8 所，初小 107 所，学生 16747 名；企事业单位办小学 3 所，学生 1414 名。入学率为 91.4%。

1957 年寒暑假，分别在中小学教师中开展了整风运动。由于反右派斗争扩大化，把一批中小学教师错划为右派，大大挫伤了教师的工作积极性。

1958 年以后，为了贯彻中共中央提出的“教育必须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必须同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教育方针和陕西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十二条奋斗目标”，随着“大跃进”的形势，提出“教育也要跃进”的口号，于是，迅速掀起了群众办学的热潮，公办、民办小学猛增。同时，中小学开展了“插红旗，拔白旗”的活动。师生经常下厂下乡参加生产劳动，后来，又提倡

“土洋结合”，大办工厂、农场、饲养场，大炼钢铁，学校经常停课，严重影响了教学工作，教育质量大幅度下降。

1960~1962年，贯彻执行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和“两条腿走路”的办学方针，咸阳市对文教机构和职工进行了认真的调整 and 精减，将全部村小，交生产队直接管理。除市区小学及重点小学由市直接领导外，其余小学均由公社领导，同时根据当地农民困难程度和劳动力情况，将一部分全日制小学高级班转为半日制。境内先后撤销小学7所，精减教师300多人，动员了大批超龄生回家生产。

1963年，为解决广大贫下中农子女的入学问题，农村社、队如毛王沟等开始试办简易小学，并将联小相继改建为完小。至1965年，境内在原简易小学的基础上共办起耕读小学28所，学生1027名。这类学校办学形式灵活，既读书又劳动。是年有完小20所，初小94所，学生20930名。企事业单位办小学（或小学部）3所，学生6830名。共有小学117所，学生27760名。学龄儿童入学率由原来的91.4%提高到95.5%。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各类学校一律停课闹革命，“红卫兵”全国大串联，师生分成不同派别，“造反”组织林立，一些领导和教师被打成“牛鬼蛇神”，关进“牛棚”，戴高帽子游街。其后，又在“文攻武卫”的口号下，两大派互相进行武斗，门窗、桌凳被毁，图书被烧，仪器被砸，就连学校名称也被当成“四旧”而废除，统冠以“革命”、“红旗”、“战斗”等字样。

1967年，中共中央号召学校“复课闹革命”。当时由于许多领导和教师被关进“牛棚”，所谓复课，只是搞阶级斗争，文化课教学徒具形式。

1968年，“贫宣队”、“工宣队”进驻接管学校。此后不顾客观实际，盲目发展初中，各公社和城区相继有一些小学附设初中班，称为“戴帽中学”或“七年一贯制”学校。1969年，“清理阶级队伍”，又有一批教师和领导被揪斗批判。1975年，相继开展“学军、学工、学农”、“评法批儒”、批判“黑线专政”、“师道尊严”等，实行开门办学，师生走出校门，实行“厂校挂钩”、“校队挂钩”，参加生产劳动。学生数量虽有增加，但一些小学教师拔高教初中，不合格的民办教师大量涌入，造成基础教育比例严重失调，教育质量严重下降。

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后，小学教育逐步走上正轨。1977年，恢复了升学考试制度，先后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并恢复了原来的校名。

1978年，中山街和果子市两小学被确定为省级重点小学。至1979年，全辖境有小学112所，学生36829名。入学率为97%，共有教职工1331名。

1984年，全辖境初等教育已基本普及，入学率为97.23%，巩固率为98.04%，毕业率为95.3%，普及率为96.5%。“四率”均达到国家部颁标准。

1985年，中小学实行三级管理。区管高中、完全中学和城区初中，乡管初中，村和办事处管小学。一年后，城区小学又归区直属。

1987年，本区成立后，进一步明确了区、乡、村三级办学，两级管理的职责，即区管高中、完全中学和城区初中、小学，乡管农村中、小学。全区小学113所。其中直属4所，乡属89所，企事业单位办20所。

1989年下半年，教师实行聘任制，各乡、校实行岗位责任制，校长负责制，以加强对学校的管理，提高了教育质量。

1990年，将渭阳乡塔儿坡小学划归区教育局直辖。直属小学增为5所。将双泉、碱滩两小学划归渭阳乡管理，将渭城乡冶家台小学并入九莲庵中心小学，将北杜乡北杜镇第二小学并入第一小学，改为北杜镇中心小学。乡属小学减为90所。全区共有小学115所，学生29549名。其中中心小学10所，完小42所，初小43所，学生共22337名；企事业单位办20所，学生7212名。入学率为99.98%，巩固率为96.63%，毕业率为95.53%，普及率为96.55%。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及陕西省有关规定，经过充分调查研究，于1988年上半年，全面试行六年制义务教育，从此全区小学教育步上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渭城区 1987~1990 年小学教育发展情况统计表

项 目		1987				1988				1989				1990				
		计	完全小学	中心小学	初小	计	完全小学	中心小学	初小	计	完全小学	中心小学	初小	计	完全小学	中心小学	初小	
学 校 数	合 计	总 计	113	86	11	16	116	86	11	19	116	83	11	22	115	62	10	43
		教育部门 和集体办	93	66	11	16	96	66	11	19	96	63	11	22	95	42	10	43
	城 市	其它部门办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教育部门 和集体办	4	4			4	4			4	4			5	5		
	农 村	其它部门办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教育部门 和集体办	89	62	11	16	92	62	11	19	92	59	11	22	90	37	10	43
班 数	合 计	总 计	765				915				921	700	110	111	866	557	103	206
		教育部门 和集体办	610				720				721	500	110	111	674	365	103	206
		其它部门办	155				195				200	200			192	192		
	城 市	教育部门 和集体办	87				94				91	91			91	91		
		其它部门办	155				195				200	200			192	192		
	农 村	教育部门 和集体办	523				626				630	409	110	111	583	274	103	206
在 校 学 生 数	合 计	总 计	23885	19206	2578	2101	28988	21177	5560	2251	30306	24855	3514	1937	29549	21854	3080	4615
		其中女生	11435				14886				14580				14594			
		教育部门 和集体办	18473	13794	2578	2101	22928	15117	5560	2251	22952	17501	3514	1937	22337	14642	3080	4615
	城 市	其它部门办	5412	5412			6060	6060			7354	7354			7212	7212		
		教育部门 和集体办	3772	3772			4486	4486			4419	4419			4400	4400		
	农 村	其它部门办	5412	5412			6060	6060			7354	7354			7212	7212		
	教育部门 和集体办	14701	10022	2578	2101	18442	10631	5560	2251	18533	13082	3514	1937	17937	10242	3080	4615	

学制

清末，儿童一般为7~8周岁入学，均为春季始业。在学制上，开始分为初小、高小各3年。随后分为蒙学3年，小学2年，高小2年。后来县上将大部分蒙学与小学合并为五年制初等小学，高小仍为2年。另外又设立了一部分三年制和四年制的简易小学，以适应贫寒子弟识字读书。

民国初年，仍为春季始业，以后改为秋季始业。儿童为6~7周岁入学，开始分为初小4年，高小3年，共修业7年。民国11年（1922），学制规定初小、高小各3年，共修业6年。民国17年（1928），学制又规定为初小4年，高小2年，谓之“四二”分段制。这一学制，一直执行至新中国成立前。

1952年，从秋季招收的新生起，小学实行五年一贯制，并规定不招收春季始业生。1953年10月，遵照中央教育部指示，停止推行五年一贯制，恢复“四二制”。1960年，在部分学校试行“九年一贯制”，即小学5年，初中2年，高中2年。1961年，选果子市、石羊庙、马神庙小学和市一中、二中试行“小学、中学十年制教育”，即小学5年，初中3年，高中2年。1962年，将十年制试验学校调整为果子市小学和市二中。1968年，小学改为五年制。1969年，小学改为春季始业。1974年小学又恢复为秋季始业。1988年，随着义务教育的实施，又全部恢复为六年制。

课程

清宣统二年（1910），县立高等小学堂授课科目有：修身（摘讲五种遗规，或其他修身书）、经学（春秋、左传）、国文（作文、习行、书法）、历史（中国历史、外国历史）、地理（中国地理、地图）、算术（现代数算）、博物（植物、动物）、格致（物理、化学）、体操（新式操练）、图画、手工。

全县初等小学堂、改良私塾五年完全科授课科目有：修身（初讲五种遗规）、经学（大字孝经、大字大学、中庸、大字论语、孟子）、国文（作文、习行、书法）、算术（现代数算）、珠算（改良珠算）、体操（新式操练）、乐歌、图画、手工。

民国元年（1912），初小为修身、国语、算术、游戏、体操、图画、唱歌、手工，高小增设中国地理、中国历史、缝纫（女生习）、农业、英语（男生习）、理科（博物、理化）。

民国31年（1942）以后，低年级设国语、算术、常识、美术、唱游、劳作；中年级设国语、算术、珠算（四年级）、常识、美术、音乐、体育、劳作；高年级设公民、国语、算术、珠算、历史、地理、自然、美术、体育、音乐、

作。

新中国成立后，依照1949年7月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目前教育改革的指示》精神，取消了公民、童训等课程，对国语、历史、地理等课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了改编。初步改革后的课程，低年级设国语、算术、常识、唱游；中年级设国语、算术、常识、美术、音乐、体育；高年级设政治、国语、算术、历史、地理、自然、音乐、美术、体育。

1951年7月，依照中央教育部颁发的《小学暂行规程草案》，全县低年级设国语、算术、唱游、美工；中年级设国语、算术、珠算、常识、音乐、体育；高年级设国语、算术、自然、历史、地理、音乐、体育。

1952年，依照全国统一教学计划，对小学课程设置作了调整：初小开设国语、算术、体育、音乐、美工五科；高小增设自然、地理、历史三科。并规定初小国语课中包括常识教学，算术从四年级起包括珠算教学；高小自然课中包括卫生常识，美工课中包括图画、劳作。同时每周还规定有朝会、周会、校外社团活动时间。

1954年，贯彻《小学生守则》，高年级增设政治课。

1955年，依照中央教育部《小学教学计划》，将国语改为语文。在初小开设语文、算术、体育、唱歌、图画、手工劳动；高小增设历史、地理、自然三科。

1957年，依照省教育厅要求，在农村小学增设农业常识课。同时各年级增设周会一节，用于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和作时事报告等。

1965年，小学五年制课程设置，一、二年级为周会、语文、算术、体育、音乐、图画、手工劳动；三年增设作文；四年级增设珠算、常识；五年级增设历史、记帐常识，将常识课改为农业常识。

“文化大革命”期间，小学课程设置常随政治形势变动。文化课一律列入毛主席语录，开设“天天读”，主要学习毛主席著作，开设“革命大批判”课，批判封建主义、修正主义和资产阶级。教材既不系统，又不规范。

1978年，拨乱反正，全市小学按部颁教学计划设置课程：一、二、三年级开设语文、数学、体育、音乐、美术；四、五年级增设政治和自然课。当时，部分学校三年级以上还增设外语课，由于条件限制，不到一年即停止。

1981年，将政治课改为思想品德课，同时又在四、五年级设历史、地理课。

1983年后，小学课程设置基本稳定，只在一、二年级增设思想品德课。

1988年，小学恢复六年制后，依照国家教委教学计划，分为城市、农村两种授课内容。城市一、二年级设思想品德、语文、数学、体育、唱游、音乐、美术；三、四年级增设自然常识，四年级增设劳动，不设唱游；五、六年级增设外语，五年级设地理常识，六年级设历史常识。农村一、二年级设思想品德、语文、数学、体育、音乐、美术；三、四年级增设自然常识，四年级设劳动；五年级增设地理常识；六年级增设农业常识、历史常识，不设地理常识。

部分小学简介

中山街小学 位于中山街中段路北，西与咸阳博物馆为邻。系渭阳书院旧址。光绪年间，改名为“咸阳县立高等小学堂”。中华民国元年（1912），易名县立高等小学校。民国16年（1927）易名县立高级小学校。民国20年（1931），易名县立第一小学校。民国23年（1934），易名县立学道门小学。民国31年（1942），易名县立城关镇中心学校。民国34年（1945）易名县立城关镇第一中心国民学校。新中国成立后，名为咸阳县城关区一完小。1950年3月，易名咸阳县咸阳区市一完小。1952年下半年，改为咸阳市城区二完小。1954年下半年，易名市中山街小学。1967年“文化大革命”中，易名市革命街一校。1970年，易名市城区第一学校。1972年上半年，附设初中班，成为七年制学校。1978年，易名中山街学校。1980年，改建为市二十一中，同时将原城区三校，即原中山街初小改建为中山街小学，校址设在仪凤西街西头路北。原中山街小学地面狭小，后来一再扩充。新中国成立后，校园为12亩。随后对校舍不断更新扩建，教学大楼耸立，面貌焕然一新。1980年，改建中学前，校舍面积为3400平方米。从渭阳书院建立至1980年，230多年间，历届结业生员和高小，初中毕业生有一万多名，有许多学生对国家和民族各项事业做出了很大贡献。如今正阳乡庇李村的李舒馨，光绪初年以进士任山东福山县令，曾以《二十四史》、《九通》等书赠渭阳书院。同村的李寅、李岳瑞父子先后以进士为翰林院编修，李岳瑞还参与了“戊戌变法”。北杜镇的李敷仁，在国民党统治下的西安曾先后主编《老百姓报》、《农村周刊》、《民众导报》，曾任延安大学校长。渭阳乡利民村的司台，为国防科委高级工程师，曾在我国发射第五枚运载火箭时参与了现场指挥。该校八〇级少先队五二中队曾被评为全国少先队“学雷锋红花”集体，中队长王芳被评为全国少先队“学雷锋红花”先进个人。

果子市小学 位于市区北大街勤俭巷。建于清康熙年间，初为周四王庙。

义学。中华民国时期为初级小学、初级女子小学、高级女子小学、县立第一女子小学、县立城关镇中心学校、周四王庙分校、县立城关镇二中心国民学校。新中国成立后，名为咸阳县城关区二完小，1950年3月，改为咸阳县咸阳区市第二完小，设12班，学生747名（女生189名），教职工19名（女5名）。1952年下半年，改为咸阳市城区二完小。1954年下半年，改为市果子市街小学。“文化大革命”初，改为市革命街第二学校，1970年上半年，改市城区二学校。1972年上半年，附设初中班。改为七年制学校。1981年下半年，撤销初中班。1984年上半年，改为市秦都区果子市小学。同年下半年，将城区四校并入该校。1987年下半年，更名为市渭城区果子市小学。有30班，学生1475名。幼儿学前班8班，幼儿520名。教职工75名（女65）。学校占地11.5亩，建筑面积6075平方米。有藏书5700余册的图书室，有装备投影机、幻灯机、电视机、收录机和13部微机的电化教学室，各类教学仪器齐全。因条件较好，教学成绩显著，长期被定为区（县）、市（地区）、省级重点小学。

新中国成立前，这个学校曾是咸阳地下党组织活动的地方，并建有地下中共党支部，韩明珠任支部书记。韩明珠利用校长的合法身份，组织本县农、工、商、学各界人士开展了驱逐反动贪官县长刘法钰的斗争，取得了胜利。又组织全县小学教师开展了反饥饿斗争，为挣扎在饥饿线上的小学教师取得了尊严。革命先烈李敷仁曾为该校谱写了校歌。

学生学业优异，升学率一直保持在50%以上。多次获各级人民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表彰奖励。1984年，五年级二班荣获本市“学雷锋英雄班”和“先进少先队中队”称号。学生赵仙月赴京出席全国首届中国少年先锋队全国代表大会，受到嘉奖。1987~1988年，少先队大队部被评为区、市、全国红旗大队，受到团区委、团市委和团中央的奖励。

刘家沟小学 创建于民国12年（1923）2月，名为咸阳县区立启明小学校。位于县东50余里。民国21年（1932），更名为县立第三小学校。民国24年（1935），更名为县立刘家沟小学。民国31年（1942）年，更名为县立正阳乡中心学校。民国34年（1945）年，更名为县立正阳乡第一中心国民学校。1949年8月，更名为咸阳县正阳区一完小。1952年，更名为二区三完小。1956年，撤区并乡，改为长陵乡第一小学。1958年12月，改为咸阳市刘家沟小学。1968年，改为向阳公社向阳一校，附设初中班，成为七年制学校。1971年，改为窑店公社刘家沟小学。1984年，改为咸阳市秦都区窑店乡刘家沟中心小学。1987年，改为市渭城区窑店乡刘家沟中心小学。学校占地10.25亩，建

筑面积 1610 平方米。各项教学设施基本符合实施六年制义务教育的要求。现有学生 8 班，332 名。附设幼儿和学前班 2 班，82 名。教职工 14 名，其中公办 4 名，民办 8 名，保教员 2 名。

该校校纪校风一贯严明，德育抓得紧，并能与家长和社会各方配合，因而学生勤奋学习，团结互助，热爱集体。1987 年，升学率为 95%，1990 年为 96%。

在加强生产劳动教育的基础上，于 1991 年秋，办起了年产醋 12000 斤的酿造厂一座。校园 3.5 亩，栽有桃树 24 棵，葡萄 380 株，花椒 400 苗。

第三节 中学教育

民国 28 年（1939）4 月，王藩城先生在原周陵小学旧址扩建校舍，创建“咸阳县私立周陵初级中学”。首届招生 3 班，180 名，教职工 14 名。民国 31 年（1942）初，经县上士绅申请，改为县立周陵初级中学，学生 9 班，539 名，教职工 30 名。至民国 37 年（1948），学生 9 班，518 名，教职工 33 名。

民国 35 年（1946）9 月，将于先年 9 月设在沔河三里桥北的咸阳县私立东望初级中学迁至城内安国寺，与东北小学合用一校园，分别管理，更名为“咸阳县私立东北初级中学”。学生 2 班，100 名，教职工 10 名。至民国 37 年（1948），学生 3 班，140 名，教职工 9 名。民国 36 年（1947），咸阳县简易师范学校附设初中部，招生 3 班，218 名。1949 年下半年，东北中学和简师停办，周陵中学更名为“陕西省咸阳周陵中学”，开始招收高中生，成为完全中学，直属咸阳专员公署。有初中生 10 班，508 名；高中生 1 班，32 名。1951 年 5 月，省文教厅接管周陵中学，易名为“陕西省周陵中学”。1952 年 8 月，陕西省咸阳中学在今东风路北段原咸阳速成师范学校旧址设立，遂将周陵中学高中部和初中部分学生迁入，并确定为省级重点中学，直属省文教厅领导。同时将周陵中学更名为“咸阳县第一初级中学”，为省级重点初中，直属咸阳专署。专区撤销后，直属省文教厅。1955 年 8 月，咸阳市初级中学（今渭城中学前身）在人民路中段成立。1956 年，随着社会主义建设高潮的到来，城乡初中、高小毕业生骤增，于是恢复“陕西省周陵中学”建制，又招高中生，并定为省属重点中学。

1959 年元月，县并于市后，将区辖境内周陵中学、咸阳中学、市一初中、

县三初中分别易名为咸阳市第一、二、四、七中学。全辖境有中学 8 所，学生 3666 名。其中公办完全中学和初中各 2 所，初中生 2540 名，高中生 834 名；民办初中 2 所，学生 120 名。企事业单位办 2 所，初中生 172 名。

1959 年 7 月，在长陵火车站以北的塬下建立市第八中学（初中）。同年，市四中开始招高中生，转为完全中学。

1960~1962 年，国民经济困难时期，中学生流失严重，市属中学在校学生下降到 70%。民办中学停办。

1961~1962 年，华星无线电器材厂（795 厂）、西藏民族学院职工子弟中学先后成立。

1965 年，西北第一棉纺织厂职工子弟中学成立。这年区境共有中学 10 所，学生 4454 名。其中公办完全中学 3 所，初中 2 所，初中生 2352 名，高中生 1068 名；企事业单位办 5 所，初中生 694 名，高中生 340 名。

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各中学停课闹革命。市一中、市二中遭受干扰、破坏最严重。

1970 年，提出“贫下中农子女就近上学”，“上初中不出大队”、“社社办高中”等口号，各公社很快办起高中和多所初中。1976 年，辖境内中学猛增至 71 所。其中完全中学 36 所，初中 35 所，学生 19828 名，教职工 1226 名（其中民办教师 284 名）。由于校舍、师资、设备等条件不适应，教学质量大幅度下降。

1978~1979 年，辖境有中学 47 所，学生 25827 名。其中教育部门办 31 所，初中生 12566 名，高中生 7006 名；企事业单位办 16 所，初中生 3546 名，高中生 2709 名。1979 年 11 月，将市一中、市二中重新确定为省级重点中学。

1981 年，市二十一中、二十二中 2 所初中成立。

1984 年，对中学也和小学一样实行三级办学两级管理。区属 4 所完全中学和城内的 2 所初中，乡办初中归乡直接管理。1985 年，本辖境有中学 43 所，学生 24834 名。其中区直属完全中学和初中 6 所，有初中生 3865 名，高中生 5903 名；乡属初中 18 所，学生 8283 名；企事业单位办 19 所，学生 6783 名。

1987 年，有中学 41 所。其中直属完全中学 4 所、初中 2 所，乡属 16 所，企事业单位仍为 19 所。

1989 年，4 所完中改为单设高中。同年，陕西玻璃厂职工子弟中学成立。企事业单位办中学增至 20 所。

1990 年，开始将乡属初中逐步合并为一乡一校。渭城乡二初中并于一初

中，更名为“渭城乡初级中学”。周陵乡将南贺、窦家两初中并于陵照初中。乡属初中减为13所。同年1月，将原秦都区古渡乡塔尔坡初中划归本区直属。直属中学增为7所。8月，将窑店中学改为职业中学。咸阳中学又招初中生。直属中学又变为6所。其中高中2所，完全中学1所，初中3所。企事业单位仍为20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和陕西省的有关规定，1988年下半年，全区试行九年制义务教育。从1990年下半年起，在中山、文汇、新兴3个街道办事处和北杜、渭阳2乡辖区内依法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其它各乡镇俟后实施。

学制

新中国成立前，咸阳县各中学学制为初、高中“三、三”分段制。建国后，仍沿用这一学制。

1960年，依据中央教育部教改精神，进行了新学制试验。辖区中学五年一贯制学校3所，即初中3年，高中2年，在市一、二、四中792名学生中试验；九年一贯制学校1所，即初、高中各2年，在市二中120名学生中试验。

1961年，依据省教育厅精神，对试验新学制的学校重新调整，只选市一中、二中试行十年制，即初中3年，高中2年。

1962年，再调整为市二中，其余学校停止试验。

1970年，全市均实行初、高中“二、二”分段制，并实行春季始业。以后随着一些小学附设初中班，一些公社自设高中班，加之“七年一贯制”、“九年一贯制”以及专设初、高中的“五·七”学校的兴起，一度形成了中小学教育的混乱局面。

1978~1981年，全市初、高中先后均改为3年制。在改制过程中，“七年一贯制”、“九年一贯制”、“五·七”学校和“戴帽中学”基本取消，并实行秋季始业。同时在一些有条件的小学设置“八年制”，即小学5年，初中3年。随后“八年制”学校取消，代之以六年制、九年制。

咸阳市渭城区中学教育发展情况统计表

项 目			1987				1988				1989				1990			
			计	完全 中学	高 中	初 中												
学 校 数	合 计	总 计	41	15		26	41	15		26	42	10	4	28	39	9	2	28
		教育部门和集体办	22	4		18	22	4		18	22		4	18	19	1	2	16
		其它部门办	19	11		8	19	11		8	20	10		10	20	8		12
	城 市	教育部门及集体办	6	4		2	6	4		2	6		4	2	6	1	2	3
		其它部门办	19	11		8	19	11		8	20	10		10	20	8		12
	农 村	教育部门及集体办	16			16	16			16	16			16	13			13
班 数	合 计	总 计	453		141	312	396		138	258	396		137	259	399		122	277
		教育部门及集体办	270		77	193	245		82	163	244		80	164	252		72	180
		其它部门办	183		64	119	151		56	95	152		57	95	147		50	97
	城 市	教育部门及集体办	133		77	56	126		82	44	123		80	43	127		72	55
		其它部门办	183		64	119	151		56	95	152		57	95	147		50	97
	农 村	教育部门及集体办	137			137	119			119	121			121	125			125
在 校 学 生 数	合 计	总 计	24491		7465	17026	18567		6975	11592	19972		3958	16014	19096		6210	12886
		其中女生	11176		3573	7603	8498		3167	5331	8616		1679	6937	9119		2837	6282
		教育部门及集体办	17954		5783	12171	13171		5048	8123	14020		1449	12571	13492		4283	9209
	城 市	其它部门办	6537		1682	4855	5396		1927	3469	5952		2509	3443	5604		1927	3677
		教育部门及集体办	9657		5783	3874	7330		5048	2282	7960		1449	6511	7234		4283	2951
	农 村	其它部门办	6537		1682	4855	5396		1927	3469	5952		2509	3443	5604		1927	3677
农 村	教育部门及集体办	8297			8297	5841			5841	6060			6060	6258			6258	

课程

在课程设置上，民国时期，初中开设公民、国语、数学、英语、植物、动物、地理、历史、化学、物理、体育、音乐、图画、劳作、童训。周陵中学开始设置军训，民国三十三年（1944）以后，改设为童训。该校一度又设武术课。各校每周星期一第一节课均为总理纪念周。

1949年秋，遵照陕甘宁边区教育厅“暂定中学课程”标准，初中设政治、国语、数学、外语、化学、物理、历史、地理、自然、体育、音乐、美术；高中增设生物、制图，取消自然课。

1951年，依据中央教育部精神，取消政治课，初中三年级设中国革命史常识，高中二年级及三年级上学期设社会科学基础知识，下学期设共同纲领。

1955年，依据中央教育部精神，初中设政治常识、语文、数学、物理、化学、历史、地理、生物、卫生常识、体育、音乐、图画，高中增设社会科学常识、宪法、外语、制图。

1956年下半年开始，改语文为汉语、文学2科。初、高中将政治课分别改设为政治基础知识、社会科学常识。初、高中均设实习课。

1957年，中学各年级复设政治课。

1958年，汉语与文学又合为语文课，改政治为社会主义课，增设劳动课。

1963年，初、高中政治课内容分别为道德品质教育、社会发展史、中国革命与建设、政治常识、辩证唯物主义常识，并加入时事政策。

1964年以后，强调阶级斗争，政治课加入毛泽东关于阶级斗争学说和毛主席著作等内容。

1969年，市“革命委员会”颁发《关于教育革命试行方案（草案）》中规定：全市中学开设毛泽东思想、语文、数学、工农业基础、革命文艺、军体等课。

1970年以后的中学“二、二制”分段制，高中设政治、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农业基础、历史、体育9科。初中增设地理、革命文艺、卫生常识，计12科。

1976年，市“革命委员会”工宣队、教育局联合规定下半年教育革命的要点是：上好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必修课，引导师生“评法批儒”、评《水浒》，把劳动课作为基础课，组织学生“学工、学农”，参加“三夏”、“三秋”劳动，上好阶级斗争、路线斗争这门主课，组织师生访贫问苦。

1978年，中央教育部颁行《全日制十年中小学教学计划试行草案》，各中

学课程有所遵循。初中设政治、语文、数学、外语、化学、物理、地理、历史、生物、农业基础、生理卫生、体育、音乐、美术 14 科。高中不设地理、生理卫生、音乐、美术，计 10 科。

1981 年，六年制中学恢复，初中设政治、语文、数学、外语、化学、物理、地理、历史、生物、生理卫生、体育、音乐、美术、劳动技术 14 科。高中增设选修课，不设生理卫生、音乐、美术。

部分中学简介

周陵中学 位于城区以北 8 公里处的周陵。

民国 28 年（1939）4 月，在县立周陵小学校址上，创建“咸阳县私立周陵初级中学”。民国 31 年（1942），改建为县立周陵初级中学，王藩城先生为办好学校，不但自己慷慨捐资，又多方筹募，使校舍和设备得以陆续扩建充实。

1949 年，改名为“陕西省咸阳周陵中学”，设高中班，成为完全中学，直属咸阳专署文教科。1951 年 5 月，易名为“陕西省周陵中学”，直属文教厅。1952 年 8 月，改名为咸阳县第一初级中学。时因专署撤销，直属市文教厅，并为省级重点中学。1956 年 9 月，又复名为“陕西省周陵中学”，招高中生，变为完全中学，直属省教育厅，仍为省级重点中学。1957 年 9 月，归属县人民政府，仍为省级重点中学。1959 年元月，更名为“咸阳市第一中学”，直属市文教部，后直属省文教局、教育局。1984 年，改为“咸阳周陵中学”，直属秦都区教育局。1987 年，改属本区教育局。

新中国成立初期，西北局教育部、省文教厅就确定该校为省级重点学校。1953 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就拨款扩大校园为 180 亩，是过去的 2 倍。同时新建教室 5 座，实验室 1 座，配备了大量实验仪器。在城区尚无电灯的情况下，通过附近飞机场输电安装了电灯。当时一些外国友人参观后认为其设备比他们的城市学校还好。

现校园占地 118 亩，另有生产实习基地 28 亩。校舍建筑面积 13306 平方米，其中新建教学楼 2 幢。实验仪器齐全，图书资料丰富。校园绿树成荫，鲜花映人，空气清新，环境优美。1990 年有学生 22 班，1162 名，教职工 128 名。其中大专文化程度 78 名，高级教师 8 名，一级 30 名。

建校以来，共培养初中毕业生 9221 名，高中毕业生 9047 名，为地方作出了巨大贡献。

咸阳中学 创建于 1952 年 8 月，原名“陕西省咸阳中学”，位于城区东

北隅东风路北段（原速成师范学校旧址）。1953年，定为省级重点中学。1959年元月，更名为“咸阳市第二中学”。1984年，更名为“咸阳中学”。

学校占地137.5亩，建设总面积13780平方米，其中有教学大楼1幢。1990年，有以高中为主的24个教学班，学生1748名。教职工119名。在83名专业教师中大专文化程度的占95%。其中高级教师32名。图书馆藏书62000余册。理、化、生物实验室设备先进，可以完成初、高中教学要求的全部实验。电教设备有1幢包括语音室、微电子计算机和电影放映室的教学实验楼。

1981年，该校与日本国德岛县城北高校结为友好姊妹学校，两校校长经常书信往来，校长、教师经常互访，增进了友谊，交流了经验。港澳友好访问团、加拿大参观团也先后来校参观访问。

建校近40年来，为国家培养了高中生10600多名。其中4200多名升入高校，占总人数的40%。1985年至今，被推荐保送的硕士研究生、本科生共50名。学生中曾荣获国家、省、市先进班集体和先进个人的达20多次。教师中被评为部、省、市级劳模，先进个人达100多人次。

渭城中学 建于1954年，原名“咸阳市初级中学”。1955年8月开始招生。1957年9月，更名为“咸阳市第一初级中学”，1959年元月，更名为“咸阳市第四中学”。1959年8月，转为完全中学。1980年，改为高级中学。1985年，更名为“咸阳秦都中学”。1987年变为现名。

学校位于人民路中段，座南向北。占地28.5亩，其中新建教学楼、实验楼、办公楼共7800平方米。教学实验设备比较齐全，有电教室、语音室各1座，配有电影放映机、录像机、投影机50余件，各类学科幻灯片200余套，是全省10所电化教育实验重点中学之一。有图书35000余册，报刊120多种，并与全国30多所兄弟学校建立了长期教学资料交流联系。1990年有高中生24班，1500余名，教职工120名。其中大专文化程度81名，高级教师23名，一级教师42名。

1959~1962年，为切实贯彻执行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教育方针，学校曾与西北第一棉纺织厂实行厂校挂钩，学生一边学习，一边劳动，成绩显著，曾多次荣获国务院授予的锦旗和奖状。1961年，曾出席全国文教先进工作者代表大会。同年，刘少奇在视察该校时称赞道：“厂校协作，半工半读，办出味道来了”。

近年来，注重校风建设、师资建设，逐步形成了勤奋学习，遵守纪律，团

结互助，热爱集体的好校风。1987年被评为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的先进单位。不少教师在全国各级报刊上发表过文章。在参加全国及省、市中学生数学、理化等学科竞赛中获奖学生达百余名。每年平均为高校输送180多名合格的毕业生，占应届毕业生总数的40%。其中有12名被西安交通大学硕士教改班先后录取。

学校走办厂养校的道路，年利润15万元。1988年，曾被国家、陕西省评为勤工俭学先进单位。

晋公庙中学 原为晋公庙小学。民国24年（1935）创建。民国30年（1941）2月，陈吾愚从长安雾庄小学回到本县担任该校校长，并聘请了地下党员韩明珠、李逢春、王子道等任教，成立了以他为书记的地下党支部。在上级党组织的领导下，经常向师生宣传革命思想，开展地下工作。同年8月，陈吾愚调离该校。民国31年（1942），改为县立北高乡中心学校。民国34年（1945），改为县立北高乡第一中心国民学校。新中国成立后，名为咸阳县顺陵区一完小。1960年，改为市渭城公社晋公庙完全小学。1968年，改为市红星公社红星一校，附设初中班，成为七年制学校。1971年，改为底张公社底张中学。1980年，改为底张乡晋公庙中学。

原小学占地5亩，改为中学后，扩大为29.8亩。校舍全部重修，并建教学楼1幢，总建筑面积2832平方米。有图书一万多册，仪器两千多件，体育设备较全。1990年，有初中生14班，600多名。教职工60多名，其中民办25名。

晋公庙学校发扬革命传统，教师认真从教，学生刻苦学习。1980~1990年，升学率逐年增多，平均在40%左右，最高为60%，在市、区名列前茅。同时获全国少工委“明天杯”奖和省教委“创三好学生文明单位奖”。

第四节 中等专业和职业技工教育

职业教育

1958年“大跃进”中，辖境内办起6个农业初级中学班，学生516名。至1960年，有农业中学3所，10班，学生530名。1961年，国民经济困难时期，响应中央“大办农业，大办粮食”的号召，将其改为业余学校，农闲学习，农忙劳动，随后学生大量流失而停办。1963年以后，随着经济形势好转，先后又办起两所职业中学。1所为市商业部门所办，设3班，招高小毕业生197名，

校址设在仪凤南街南口东侧，另1所为市农业部门所办，设4班，招初中毕业生178名，建于长陵火车站以北市八中校址内。

1964年，贯彻中央普通教育与职工教育、技术教育并举的“两条腿走路”的办学方针，城乡社队大办农业中学，厂办学校也附设工读班，至1965年，辖境内有农业中学11所，学生892名。原市商业局办职业中学1所，学生129名。是年8月，将设在市八中内的市农业职业学校迁至市一中西侧另行设校，并易名“咸阳市农业技术学校”，为中专。“文化大革命”时期，职业中学均停办。

1981年，依据中央“将普通中学改为职业学校、农业中学，管理体制不变”的原则，在市七中附设两个农业中学班，招生120名。但所招学生或未去报名，或中途流失，随后停办。

1983年7月，在原花店巷小学（原城区四校）校址创建市城区第二职业中学（当时一职中为市19中改设，后改为体育学校），设4个专业5班，学生257名。1986年7月，在原区教育工农公司旧址（毕塬路东段7号）创建第一职业中学，设两个专业各1班，学生94名。同时，一些企事业单位也先后兴办职业中学。

1987年，本区有5所职业中学，其中教育部门办2所，即区第一、二职业中学，主要招收城市居民子女和城区菜农子女。第一职业中学先后开设有医士、装潢、电子、烹饪、汽车修理、钟表修理、烫画工艺7个专业，有学生223名。第二职业中学开设幼师、财会、美工、机械修理、家电维修、旅游服务、金属制作、纺织印染8个专业，有学生450名。而且两校分别以幼师、财会和烹饪、电子作为骨干专业，基本形成教育、生产、服务一条龙，其中第二职业中学幼师班还面向本市的县、区招生，以扩大幼教人才培养。其它部门办3所是：铁道部第一工程局咸阳职业中学，开设电子、建筑、服装3个专业，学生110名。陕西省水电工程局职业中学，开设机械修理、土木建筑两个专业，学生140名。渭河发电厂职业高中，开设机械维修、热动处理两个专业，学生45名。这3所职业中学均招收本单位职工子女，开设专业均为本单位的行业所用，便于安排职工子女就业。

1989年8月，正阳乡初中附设医学专业，学生28名。中国工商银行咸阳市支行举办职业高中，开设金融专业，学生70名。

1990年8月，将窑店中学改设为高级农业职业技术学校，设养殖专业，学生35名。并设服装裁剪培训班。同年下半年，全区三分之一乡办初中附设

“三加一”职业班（即初中3年，职业1年），以提高职业技术教育招生比例，适应农村生产、生活需要。

渭阳乡杜家堡张光合于1982年3月私人创办裁剪学校以来，共举办培训班77期，培养学员3850名。学员远自新疆、青海。以教学质量高而闻名，并受到奖励。

采取多种形式举办职业技术学校，每年向社会输送有一技之长的从业人员500余名。据调查，从职业中学毕业现在各条战线上奋斗而涌现出来的先进集体20多个，先进个人100余名，这些学生，分别被大企业、大饭店、大商店聘用，他们工作出色，受到好评。

职业中学学制有2年、3年、4年三种，而以3年居多。在学制在课程设置上，根据教学原则和培养目标，各专业课程设置，依需要分别开设。其具体为，幼师专业：历史、地理、幼儿卫生学、幼儿心理学、幼儿教育学、音乐及音乐教学法、美工及美工教学法、舞蹈及舞蹈教学法、语言及常识教学法、计算教学法、书法。财会专业：政治经济学、会计原理、统计基础知识、计算技术、工业会计及工业财务管理、商业会计及商业财务管理、微机、财经应用文、书法和点钞。美工专业：历史、地理、素描、色彩、图案、图画、书法、实用美术、工艺美术、中外美术史。机械专业：物理、机械制图、钳工工艺、电工基础、工程力学、机械基础、金属工艺。家电维修专业：物理、化学、电工原理、电子线路、收录机、电视机原理、实用电工学、彩色电视机、家用电器。金属制作专业：物理、机械制图、工程力学、机械基础、电工基础、金属工艺、机械设备、钢线钢绳生产。烹饪专业：英语、旅游地理、美术、营养卫生、成本核算、原料常识、烹调基础理论、中国烹调史、刀勺基本功、面点制作、冷荤制作、热菜烹调技术。电子专业：物理、电工基础、电子技术基础、机械制图、机械基础、实用电工技能、家用电器。

职业中学简介

渭城区第二职业中学 位于市区北大街旁的花店巷。1983年7月创建。当时名为“咸阳市城区第二职业中学”，1987年，更为现名。从1985年开始，在上级主管部门的支持下，多方筹措资金，相继建成教学大楼、宿办楼和饭厅，还设有实习工厂、美工展室、美工画室、幼师展室、琴室以及机械、电器、装潢等实习基地，为师生的学习、生活创造了较好的条件。

学校占地6.5亩，校舍建筑面积6953平方米。以市区居民中的初中毕业生为主要招生对象，还招收市区菜农子女入学。先后开设过幼师、财会、美

工、旅游、机械、家电维修、金属制作、纺织印染等 8 个专业。1990 年有 10 个教学班，在校学生 450 名，教职工 75 名。其中专业课教师 14 名，文化课教师 24 名，校办厂职工 14 名。其中高级教师 1 名，一级教师 16 名。

1985 年以来，学校先后与咸阳石油钢管钢绳厂、咸阳市外事办实行校企挂钩，开办了金属制作、旅游两个专业，实行定向培养，对口就业。在联合办学中，该厂还帮助学校建起了机械加工实习工厂，为学校发展经济奠定了基础。

1986 年，为增强学生走向社会竞争的能力，学校特别重视学生实际操作技能的培养，开始走产教结合的新路。在开办机械加工实习工厂的基础上，先后开办了工艺装潢部、彩色包装材料厂和校办幼儿园，形成了“两厂一部一园”的实体群。不仅是学生的实习基地，而且创利润 12 万多元，补充了学校经费的不足，改善了办学条件。1986~1988 年，学校财会专业学生在市、省、全国珠算技术竞赛中，多次荣获“青少年进步奖”、“优胜奖”。因此有的学生被银行破格录用。美工专业有的学生被西安画院聘为装潢师，有的曾多次参加中日书法交流，作品在《中国青年报》、《中学生》等报刊上发表。1989 年 8 月，幼师专业学生在北方 11 省、市职教服装表演大赛上荣获“优胜奖”。

学校始终把德育工作放在首位，寓德育于教学活动之中，寓德育于社会实践和社会服务之中。先后被团中央、市委、市政府评为“思想政治工作先进单位”、“德育工作先进单位”等。1989 年，被评为“省级一类职业高中”。

技工教育

辖区技工学校有陕西省纺织技工学校、华星无线电厂(795 厂)技工学校、咸阳电力技工学校、咸阳市技工学校二零二研究所分校。1990 年，这 4 所学校有学生 1407 名，教职工 239 名，获中高级职称的 54 名。

陕西省纺织技工学校 成立于 1956 年 7 月。原名“西北第一纺织技工学校”。位于人民路西段(现西北轻工业学院所在地)。1961 年因调整停办。1982 年，于临潼县东郊复校。1987 年，迁来本市，设在省纺织工业学校内(文江路 11 号)。两校实行统一领导，直属省纺织工业公司。

纺织技校实行分片办学，统一管理的原则。设有棉纺保全、采暖通讯、机电、化纤工艺等专业。在校学生 498 名。下属八个教学点，分布在西安、咸阳、宝鸡等地纺织厂或纺织学校。设在咸阳校本部的有棉纺保全、机电、化纤工艺 3 个专业。学生 120 名。主要招收高、初中毕业生，学制分 3 年、4 年。教职工 21 名，其中专业教师 1 名，获中高级职称的 9 名。

华星无线电厂技工学校 建于1965年。校址设在本厂内，开设无线电元件和机械加工两个专业，“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停办。1984年恢复，并逐步改善办学条件，建筑面积1300平方米。除继续开设以上两个专业外，又开设无线电整机装配，并设有生产实习场地和校办工厂。

该校招收初中毕业生。学制3年。有学生400名。教职工25名。其中专任教师21名，荣获中高级职称的12名。

咸阳电力技工学校 创建于1980年9月，直属西北电业管理局，由陕西省电力建设总公司主管。原校址设在本省略阳县，名为“西北电力建设技工学校”，1982年2月，迁至本市东郊碱滩。1987年8月改今名。

电力技校设有输电工程施工、电器设备安装与检修、电厂锅炉设备安装与检修以及焊接技术5个专业。开始面向陕西、甘肃、宁夏、青海4省(区)招生，从1989年开始只招本省学生。高中毕业生学制2年，初中毕业生学制3年。至1989年，已毕业学生996名，培养在职职工200名，为西北电力建设系统输送了一批中级技术工人，促进了西北电力建设事业的发展。

技校占地112亩，建筑面积12539平方米，固定资产总值267万元。有钳工、机炉装配、电器装配、线路焊接5个实习车间，电工电子、热力和力学3个实验室，并且正在筹建理化、电机和高压3个实验室以及电化教室。藏书一万余册。

1990年，有学生707名。教职工164名，其中大专以上文化程度33名，专业教师5名，高级讲师2名，一级指导教师2名，讲师18名，工程师2名。

二零二研究所技工分校 1985年5月，经市劳动人事局批准设立，受咸阳市技工学校和二零二研究所双重领导。校址设在毕塬路5号。占地9亩，建筑面积400平方米。设有机械、仪器仪表、电子、电工和无线电5个专业，1988年，增设旅游服务专业，招收城镇居民中初、高中毕业生。培养目标为中级技术工人和旅游服务管理人员。学生为自费走读或公费集资代培。

1990年，有学生180名。教职工29名，其中专业教师23名，荣获中高级职称的9名。另外有兼职教师20名。

中等专业教育

清宣统二年(1910)，在城内中山街设立“咸阳县立初等农业学校”。辛亥革命后停办。

民国31年(1942)春，在周陵中学附设一年制小学师资培训班，学员50名。翌年春，招收二届师训班，学员50名。是年夏，又附设四年制简易师范

班，学生 51 名。民国 33 年（1944）春，又招收三年制简师班，学生 50 名。民国 34 年（1945），在城内凤凰台北创建“咸阳县立简易师范学校”，遂将周陵中学附设的简师班迁入该校。至民国 34 年（1948），简师有学生 103 名。建国后停办。

新中国成立，境内先后有咸阳机器制造学校、陕西省纺织工业学校、陕西省煤炭工业学校、咸阳市戏曲学校和咸阳市农业技术学校 5 所中等专业学校。市农技校“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再未招生。1990 年，前 4 所学校有学生 4537 名，教职工 1715 名。其中专职教师 419 名，荣获中高级职称的 419 名。

咸阳机器制造学校 是全国重点中等专业学校之一，也是本省确定重点发展的学校之一。原属国家第一机械工业部领导，后属省机械工业厅管理。原名“西北工业技术学校”，1950 年创建于岐山县蔡家坡镇。1952 年，迁至本市文汇中路，改名为“西北高级工业职业学校”。1953 年，改为“咸阳机器制造学校”。1955 年，上海机床厂技工学校内迁，与该校合并，建为校办工厂——咸阳机床厂，有职工 1600 名。该校有 4 年制中等专业、3 年制大学专修科、电视大学、高级技工、机械工业专业管理人员培训，自学统考等多层次的办学形式。设有电力、建筑、纺织、机械 4 科，机械制造、热处理、铸造、工业企业电气化、计算机应用、工业企业管理和机电一体化技术等专业。在校学生 1764 名。教职工 1058 名，其中专职教师 161 名，副教授和高级讲师 32 名，讲师 65 名。由于师资力量雄厚，被国家指定为全国机械系统中等专业学校机械制造和热处理两专业教材编审委员会主任单位，也是机械制造专业教学改革试点学校。

学校占地 368 亩。建筑面积 75000 平方米，有实验室 30 个，图书馆藏书 22 万册，体育设施比较齐全。校办工厂拥有 820 多万元固定资产，是国家磨床定点生产厂，具有铸、锻、热处理、机械加工和装配等综合加工能力，年产各种机床 200 多台、4 个系列、14 个品种，畅销国内 28 个省、市、自治区，并远销美国、加拿大等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厂方有高级工程师 4 名，工程师 46 名。近年来，由于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已达到国家一般企业管理要求。

陕西省纺织工业学校 原名“西北纺织工业学校”。1952 年 9 月，由西安的西北工业技术学校中的纺织专业分出在本市文汇中路单独设校，成为当时全国培养纺织中等专业技术人才的重点学校。1987 年，陕西省纺织职工大学、省纺织技术学校迁入该校，初步形成了棉纺、毛纺、棉织、针织、电器、机械、纺织器材设计、纺织品工艺等 9 个专业。招收初中毕业生，学制 4 年。1990

年,有学生 21 班,840 名。教职工 226 名,其中专职教师 90 名,副教授 7 名,高级讲师 7 名,讲师 39 名。占地 119 亩。建筑面积 23702 平方米,图书 57000 余册,教学资料 600 余种。设有物理、化学、制图、电工、电子、计算机、电气化、针纺、织物、织材等 10 个实验室。

建校 38 年来,共招收学生 4814 名,毕业 3808 名,为本省纺织工业培养了大批人才,有力地促进了本省纺织工业的发展。

陕西省煤炭工业学校 是国家能源部统配煤矿总公司直属、省煤炭工业局代管的一所煤炭工业中等专业学校。创建于 1953 年,原名“西安煤矿学校”,1961 年,易名“蒲城煤矿学校”,1974 年,又易名“陕西省煤矿学校”。1988 年,迁来本市五陵路而改今名。该校设煤层地下开采、矿井通风与安全、综合机械化采煤、煤矿机械化、煤矿电气化、煤矿机电、煤矿地质、煤田地质钻探、煤田地球物理勘探、企业管理、财务会计、物资供应、中等师范和体育 14 个专业。有 29 班,其中正规 26 班,短训 3 班,学生 1202 名。另有函授生 637 名。教职工 405 名,其中专职教师 158 名,副教授 10 名,高级讲师 29 名,讲师 59 名。该校占地 109 亩,建筑面积 57560 平方米。图书 13 万余册,杂志 180 余种。有实验室 24 个。

建校 37 年来,已为国家培养出中等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 10478 名。其中正规毕业生 6149 名,培训结业生 4329 名。为我国煤炭工业的发展做出了较大贡献。仅 1982 年以来,就为 10 个地方煤矿完成新建、扩建和设计共 10 项任务,累计生产能力为 150 万吨,获准投资 6000 万元。

咸阳市戏曲学校 是市人民剧团 1980 年 8 月成立的学员班与市十九中 1981 年 9 月成立的戏剧班,于 1982 年合并而成的,隶属市文化局。校址原设在于市体育场内。1989 年,迁至中山街西段路南市人民剧院内。学员毕业后经推荐介绍或自谋职业,就业于陕西、甘肃、宁夏、青海等省、区、县剧团和厂矿文艺团体。定向培养的本省旬邑班和宁夏西吉班、平罗班的学员已成为这几个剧团的主力演员。占地 3.5 亩,建筑面积 742 平方米,固定资产价值 24000 多元。有教职工 26 名,其中专职 10 名,高级职称 1 名,中级职称 17 名。设 3 个演员班,1 个乐器班,学生 94 名。学制 3 年。10 年来,共毕业学员 180 名,其中考入省级文艺团体 12 名。课程设置除基本功训练外,还设文学、乐理、唱腔、政治等,同时利用节假日向社会公演大型秦腔剧目《三凤求凰》、《哑女告状》以及 20 多个折子戏,获得群众好评。

咸阳市农业技术学校 原名市农业职业学校。1964 年,建于长陵火车站

以北的原市八中内。1965年，改名为“咸阳市农业技术学校”，并将校址迁至市一中的西侧，占去了市一中校舍的一部分。该校与市周陵种子繁殖示范农场挂钩，成为半耕半读技术学校。招收初中毕业生。学制4年。当时有学生200余名，教职工37名。“文化大革命”中停止招生。1971年，该校被市农林局接管，以培训农业技术员为主。

第五节 高等教育

区境内有西北工学院、西藏民族学院、咸阳师范专科学校、陕西省咸阳教育学院、咸阳友谊大学和咸阳市五七大学6所高等院校。西北工学院1957年迁往西安，五七大学1978年7月停办。现有4所院校。1990年，共有学生4410名。教职工1515名，其中专业教师540名，获中高级职称的368名。

西藏民族学院是专为西藏自治区培养民族干部和各类专业技术人才的综合性高等学校，直属西藏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领导。原名“西藏公学”。于1957年筹建，1958年9月正式开学。1965年7月改今名。校址设在文汇东路原西北工学院旧址。主要面向西藏招收各族青年，也在本省招收部分学生，毕业后面向西藏分配。干部学员一般仍回原单位。设有政治、语文、历史、医药、体育、财经等8个系以及干部、预科、民族研究所等教学和科研单位。多年来，学院从西藏实际出发，开设中等专业、成人专修科、成人中等专业和多种专业知识进修班，实行多规格、多层次、多学科的办学形式。

1990年，在校学生1460名。教职工778名，其中专业教师255名，教授1名，副教授35名，主任医师兼医学系教授2名，副主任医师兼医学系副教授12名，中学高级教师4名，高级会计师1名，讲师104名，工程师6名。该院占地613亩，建筑面积98000多平方米。设有电教中心、附属医院、附属中学、小学、保育院、印刷厂、校办工厂等。有实验室21个。图书30余万册，其中藏文图书资料有55000余册。建院30多年来，已为西藏培养出14000多名民族干部和各类专业技术人才，其中藏族和其他少数民族青年12000余名。这些毕业生遍布西藏各个地区，大都成为各条战线上的骨干力量，为建设社会主义新西藏做出了巨大的贡献。如：江措，1959年毕业，现任西藏自治区党委副书记。旦增，1964年毕业，现任西藏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达娃，1960年毕业，现任西藏自治区教科委党组书记。多吉，1960年毕业，

现任西藏自治区水电厅厅长。才旦卓玛，1960年毕业，现任西藏自治区政协副主席兼歌舞团团长。

学院科研成果显著。1980~1988年，在全国各报刊共发表论文324篇，部分论文还被有关学会评为优秀论文。学院还编辑出版了《西藏审美文化》、《西藏民间故事》、《门巴珞巴专集》、《简明中国古代史》、《中国近代史》、《中国现代史》、《中国历代文选》、《世界近代史》、《中国历史文献学》、《藏汉对照常用词典》、《中国伦理学大辞典》、《明实录·藏族历史资料汇编》、《清实录·藏族历史资料汇编》、《西藏宗教概说》、《文章学基础》和藏文工具书《异名集》，还承担了国家重点科研项目《中国少数民族文学史丛》中的《门巴族文学史》和《珞巴族文学史》编写任务，并整理出版了《藏族哲学思想资料》。

咸阳师范专科学校 是一所由省教育委员会主管，面向本市招生和分配的高等师范学校。主要任务是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初中教师。前身是“陕西师范大学咸阳专修科”，创建于1978年5月，校址设在周至县哑柏镇。开中文、数学、物理、化学4个专业，学制2年。同年10月，易名为“咸阳师范专科学校”。1983年，增设英语系。1984年1月，迁至本市五陵东路。现设有中文、数学、物理、化学、历史、地理和英语7个系。除地理和英语为2年制外，其它均为3年制。在校学生1638名。教职工535名，其中专业教师218名，有副教授以上高级职称的38名，讲师102名。校园占地150亩，建筑面积4万多平方米。有实验室20个，开出实验项目235个。拥有语文、电教、计算机和卫星地面接收站等电教设备，还有历史文化陈列馆。图书资料27万余册，各种期刊1300多种。为教学、科研工作提供了较好的条件。1988年，该校荣获“全国优秀师专”称号，受到国家教委的表彰奖励。建校13年来，已有9届2944名学生毕业，先后走上工作岗位，为本市中等教育事业的发展做出了贡献。

咸阳教育学院 是省、市共管、以市管为主的培训初中在职教师和教育行政干部的一所成人高等师范专科学校。院址位于五陵东路。学院前身系“咸阳地区教师进修学校”，建于1979年。1983年4月，学院正式成立。1984年5月，正式招生。设中文、数学、地理、英语、美术5个专修科，学制2年。后又设中文、数学、政教、物理4个函授专修科，学制3年。在校学员463名，函授学员636名。教职工163名，其中专业教师74名，副教授13名，讲师23名，中学高级教师4名。校园占地77亩，建筑面积16444平方米。图书

51000多册,报刊杂志379种,收集各种专业资料395种2120册。1989年底,国家基建总投资400万元,并利用世界银行贷款148万元重点建设教学仪器设备,利用地方配套投资进行图书、实验楼和体育设施建设。

学院采取长短结合、面授和函授结合、校内办班与校外办班结合的多层次、多规格的办学形式。除办有中学教师离职高师专科班外,还先后举办干部、教师短训班。几年来,已培训大专毕业学员1897名。其中离职培训学员751名,函授学员1146名。同时培训行政干部398名,半年或一年制教师短训55名,二年制中师程度英语教师97名,四年制中师函授622名。总计3069名。

咸阳友谊大学 1988年7月,由市政协、中国民主促进会咸阳联合支部、省电视大学咸阳分校、咸阳翻译工作者协会和国内外一些知名的专家、学者共同发起筹办,并得到省教育厅批准而设立的一所综合性全日制、自费助学的民办大学。校址设在市中山街69号区一初中内,房舍全是租赁一初中的。

管理体制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董事11人。并且设有名誉董事会,名誉董事11人(其中美国友人和美籍华人5人,香港2人)。校务委员会由11人组成。

坚持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把青年培养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有一技之长的新一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人才。招生对象主要是高考落选有志于自学成才的高中毕业生和有志提高文化水平的在职干部、职工,以便为参加自学考试,取得学历证明打好基础。1988年8月,首届招生243名,设中文、英语和工商管理3系5专业6班。1989年,增设医疗系,招生170名。共设4系7专业9班,在校学生370名。1990年,招生138名(其中夜大班75名、全日制63名)。同年毕业164名,在校学生213名。

教师实行聘任制。选聘咸阳、西安有关大专院校和中专学校水平高,责任心强,且在自学考试教学中有一定经验的教师任教。先后共聘请讲师14名,助教9名,行政管理人员16名,多系离退休人员,少数系退居二线干部。学制为二年。教学计划主要参照普通大学专科同类专业并结合实际制订。学生通过2年学习,基本上达到大专水平。

学校还设有资金管理委员会,主要管理和审查资金使用情况。该大学白手起家,一贯坚持自力更生,勤俭办学,现已积累校产总值约为45000多元。

第三章 成人教育

第一节 扫盲识字

以扫盲识字为主的民众教育兴起于民国 16 年（1927）。当时咸阳成立了县民众教育委员会，在城内南街小学附设民众学校 1 所，后因灾荒战乱停办。民国 20 年（1931），将公共图书馆改为县立民众教育馆。灾荒过后的民国 24 年（1935），在城内小学附设民众学校 3 所。抗日战争以后，民众教育在城乡有较大的发展，至民国 36 年（1947），本辖境城乡小学附设民众学校 228 所（班），学员 6419 员。

新中国成立后，在“以政治为主，文化为辅”的方针指导下，本辖境城乡小学附设民众学校 70 多处，学员 3000 多名。1950 年，县、区、乡均成立冬学委员会。学员主要是城市的工人、店员、贫民、农村的青壮年农民。城区办工人业余学校、店员补习班，农村办妇女班、成人班、识字班、读报组，学习一般为 70 天。至 1951 年 3 月，本辖境兴办冬学 128 处，213 班，有 6558 人参加扫盲识字。

1952 年，县、市先后成立扫除文盲委员会，大力推行速成识字教学法，并训练了一批速成识字教学法的骨干教师，以市二小（今果子市小学）为试点，随后普遍推广，有 13049 人参加速成识字。1956 年，随着农业合作化的实现，扫盲工作得到了广泛开展。有 9281 人参加识字学习，占应入学的 34%。有业余教师 671 名。1958 年，随着工农业生产大跃进，出现了学习文化热潮。本辖境内扫除文盲 16820 名，为 1957 年以前扫盲总数的 186%，基本上实现了无盲县、市。后来由于大炼钢铁，兴修水利，扫盲教育停办。1962 年，扫盲工作逐渐恢复。至 1963 年，设扫盲班（组）25 个，学员 952 名。“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扫盲工作停止。

1980年,成立了“咸阳市工农教育委员会”,大抓扫盲工作,使辖境内2035人脱盲。1981~1985年,通过5年农民教育,全市非文盲率已达94%,依据省扫盲标准,实现了无盲市(未改区前的县级市)。

1988年4月,区委、区政府依照国务院《扫除文盲工作条例》,提出扫除剩余文盲、半文盲和新生文盲工作实施意见和管理办法:首先对全区城乡15岁青壮年文化结构进行认真摸底,查出文盲、半文盲人数;二是订出包教包学计划,各乡农民文化技术学校和城乡小学紧密配合,采取乡农技校、中心小学包乡、包街道,村办农技校和小学包村,实行“四包责任制”;三是狠抓教学工作管理与考评,使入学率保持在95%左右。经调查,全区青壮年91594名(女45721名),其中农民40360名(女20110名),居民51234名(女25611名),总数中文盲、半文盲3500余名,占总数的4%,主要在农村,且多为妇女。

1988年,扫盲450名,1989年,扫盲660名,1990年,扫盲846名,3年共扫盲1956名,完成任务60%。渭阳乡扫盲工作成绩显著,1990年被评为省级先进乡。

第二节 农民业余教育

1950年,筹建农民业余学校。1951年,境内参加学习的有3927名。1952年,经过普遍推行速成识字扫盲后,至1955年,咸阳市区农民业校有高小学员3035名,初中1093名,高中31名,业余教师85名。1958年,有业余小学学员1949名,中学学员679名,大学学员79名。1960年,因经济暂时困难,业校停办。

1962年,随着农村形势的好转,农民业校逐渐恢复。首先给各公社配备了专职工农业余教育干部,培训业余教师133名。翌年,农村业余教育有了较大发展。辖境138个大队有110个大队办起了业校,共有学员4477名,为青壮年总数的16%,其中业余小学2016名,初中1216名,高中112名、业大14名、专业技术70名,有290名参加毛主席著作学习小组,另有简易小学学生759名。同年,毛王沟大队民校被评为省级先进单位,新华社作了报道。1981年,本辖境共有业余教师34名,举办农业技术培训班32期,至此,农民业余文化学习转入农业技术学习,以技术知识求致富。

1987年,区农民文化技术学校乡办4所。1988年,乡办7所,村办46所,达到乡乡有农技校。1989年,健全各乡成人教育组织,配齐专职干部,切实抓农技校基本建设,使其有校址、校牌、课桌凳、技术资料、仪器、图书等。同时采取“忙时停,闲时办,季节变,内容换,咨询服务不间断,疑难问题不嫌烦”的灵活多样办学形式,推广实用技术,促进农业和多种经营的发展。当年,农技校乡办10所,村办20所。1990年,有乡办农技校9所,农民初等学校50所。共办各种形式实用技术培训班172期、12532人次,通过培训,懂得并掌握了1~2项实用技术的在4000人以上,使本区农村科技水平、生产能力和效益进一步提高。

第三节 职工业余教育

1950年,咸阳县在城内两所完小办起了工人业余学校店员补习夜校,至翌年3月,参加学习的有223名。1953年,在城内两所完小和新兴路初小设有职工业余初级班和高级班6个班,其中在职干部4个班,学员258名,其它行业职工初级2个班,70名。1954年,咸阳县在县府西院设干部业余文化补习初中班,有69名参加学习,专兼职教师3名。

1955年,咸阳市干部业余文化补习班有学员804名,其中扫盲129名,高小483名,初中192名,专兼职教师33名。职工业余文化补习班有学员5548名,其中扫盲2372名,高小2024名,初中1130名,高中22名,业余教师58名,事业干部36名。同年,咸阳县设县级干部业余文化高小班,学员87名,初中班学员53名,专兼职教师5名。

至1958年,干部职工有2134名脱盲。同时参加业余学习的有小学学员3804名,初中学员1842名,高中学员108名,业余大学学员2944名。同年,西北第一棉纺织厂被评为出席全国第一次扫盲先进集体。

70、80年代以后,干部文化素质一般较高,业余教育的任务主要在职工方面。

1989年,在继续做好农民实用技术培训的同时,重点抓了城乡职工岗位培训。首先区成人教育办公室与农牧局、科委、劳人局、经委等有关单位协调工作,摸清职工底子,制订教学计划,落实培训任务,并由各单位指定专人分管此项工作。一年内,培训职工400余人。同时协同农牧局办起了农业

广播学校，协同农机公司办起了农机广播学校。同年9月4日，成立咸阳市渭城区成人教育学校，校址设在区第一初级中学内。12月5日开学，首先培训教育系统政工干部40多名。

1990年，各企事业单位在重点大抓职工岗位培训的同时，还狠抓了职工初中文化课补习，抓厂内骨干班组和岗前培训，抓职工高中教育，提高职工的政治、文化素质。

第四节 成人高等教育

广播电视大学咸阳分校1979年3月成立，原名“咸阳电视大学工作站”。1986年，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改名为“陕西省广播电视大学咸阳分校”，为市属高等学校。校址设在塬上五陵东路，占地14亩，有2980平方米教学楼1幢。10年来，共招生471名，其中全科生303名，单科生168名，参加岗位培训的857名，历届毕业生212名，单科结业92名，岗位培训结业267名。

1979年，设立“咸阳地区高等函授教育工作站”。1981年，改设为“咸阳地区函授部”。1984年，咸阳教育学院接管该函授部。该函授部具体管理陕西师范大学、省教育学院和咸阳教育学院在本地区的函授学员。开设中文、数学、物理、化学、行政管理、政治教育、历史、地理、文秘等专业。学制分别为本科4~5年，专科2~3年。各校招生，各校负责定期面授辅导和结业考试，咸阳教育学院函授部负责安排和管理师生食宿、考试和毕业登记与证书发放。

1984年陕西师大函授部在咸阳地区招学员223名，1987年毕业195名。1985年招111名，分别于1988年、1990年共毕业90名。1986年招172名，1989年毕业149名。1987年招95名，1990年毕业79名。1988年招131名，1989年招161名。该校函授部6年共招893名，4年共毕业513名。

1984年陕西省教育学院函授部在咸阳地区招学员56名，1990年毕业56名。

1985年咸阳教育学院函授部招收学员957名，1987年毕业468名。1986年招194名，1989年毕业135名。1988年招342名，1989年招236名。该院函授部4年招1729名，2年毕业603名。

1983年下半年，设陕西省高等学校自学考试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由各

市、县、区招生办公室分别具体办理自学考试事宜，每年春秋各举行一次考试。1983年，咸阳开考党政、会计、英语3专业，347人参加考试。1984年，增加汉语言文学和法律2专业，1926人参加考试。止1989年，开考专业增加到18个，参加考试人数增加到5449名，领取毕业证书人数累计815名。

第四章 思想政治教育

第一节 思想政治教育

明、清的渭阳书院要求生员“探六经之精微，绍千圣之统绪……以求合于圣贤之道，则蕴为德行发为事业”。清末，对学生思想教育又增加了“尚公、尚武、尚实”等内容。县立高小及私学就依据这一思想要求教育学生。辛亥革命后，提倡国民道德教育，要求教育者“宣师英美之高尚，以涵养其德性”。民国24年（1935）以后，国民党竭力推行“新生活运动”，极力宣扬“四维”（礼、义、廉、耻）、“八德”（忠、孝、仁、爱、信、义、和、平），成立了“新生活运动促进委员会”，办理推行新生活运动事宜。同时要求学校对师生进行“四维”、“八德”的思想教育，并以“礼、义、廉、耻”长期作为校训。

新中国成立后，取消了中小学的公民课，新设政治课。从此以后，各中小学依照各年级政治课教学大纲的要求，并有机地结合各科教学，对学生系统进行系统的思想政治教育。同时通过少年先锋队、共产主义青年团、学生会以及班主任，配合各个时期政治需要和要求对师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

建国初期，结合镇反、土改、抗美援朝、三反、五反等政治运动，向师生进行以反帝反封建为主要内容的“五爱”（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护公共财物）和无产阶级国际主义教育。1953~1957年，按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要求，对师生（主要是中学生）进行思想改造，批判资产阶级

思想，使其成为又红又专的工人阶级知识分子。1963年，毛泽东发出“向雷锋同志学习”的号召，各中小学把学雷锋作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的主要内容。1965年，各中小学掀起了学习毛泽东著作的热潮，同时对师生进行了阶级斗争教育，开展忆苦思甜，访贫问苦等活动。

“文化大革命”十年，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受“左”的思想影响，强调阶级斗争教育，对以往许多正确的提法和做法横加批判，师生的思想被搞乱。

1977年以后，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逐步恢复正常。1978年，在中央重新发出“向雷锋同志学习”的号召鼓舞下，各中小学“学雷锋，树新风”活动重新出现。1979年以后，对师生在以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四项基本原则”教育的基础上，配合学习中小学学生守则，在师生中先后开展了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四有”教育，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热爱劳动人民的“三热爱”教育，讲文明、讲礼貌、讲道德、讲秩序、讲卫生和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的“五讲”、“四美”教育。1982年，制订了中小学升降国旗的制度，以加强爱国主义教育。1983年，开展了学习张海迪，树新风，争“三好”^①活动。1985年，在中小学教师中进行了师德教育，开展了评选“文明教师”活动。1986年，开展了“中学生法制教育月”活动。各校活动形式多样，效果良好。

1987年4月，区教育局依照中共中央《关于当前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结合实际，就加强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突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提出在学校精神文明建设具体规划中，要与学校的教学实践相结合，按要求分层次，有计划地渗透到各科教学中去，并充分发挥学校党团组织 and 政工队伍的作用。

1988年上半年，部分中小学试行德育量化管理。其作法是：按照国家教委颁布的《中小学德育教育大纲》，把学生守则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质量要求转化成数量指标，然后按照指标要求进行全面考核，做到日检查，周评比，月奖励，以达到德育教育的目的。同年8月，国家教委颁布《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试行稿）》和《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试行草案）》，按上级要求，本区从9月1日起，在直属小学试行，第二年逐步在其它中小学进行。为加强中小学学生的思想品德教育，根据《德育大纲》和《规范》，区教育局先

^① 三好：思想好、学习好、身体好。

后编印了《小学生道德行为训练要求》和《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必读》，并要求在1983年试行。12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改革和加强中小学德育工作的通知》，遵照《通知》精神，着重抓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劳动、社会主义民主和遵纪守法教育以及道德教育和良好品质的培养，并结合学生思想品德实际情况，制订了40条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和小学生日常行为三字歌。

小学生日常行为三字歌

升国旗	要敬礼	唱国歌	要肃立	尊长辈	爱幼小
孝父母	遵教导	会使用	文明语	遇外宾	要知礼
帮残疾	乐助人	不打架	不骂人	要诚实	不说谎
损公物	要赔偿	捡东西	要上交	借东西	要归还
不挑吃	不挑穿	惜粮物	节水电	爱整洁	常洗澡
勤刷牙	习惯好	不旷课	不迟到	对教师	有礼貌
上课时	用品齐	敢发言	多动脑	做作业	写工整
按时完	卷面净	广播操	要做好	炼身体	争达标
保视力	做眼操	三个一	要做到	集合时	快静齐
做值日	要积极	个人事	应自理	家务活	要学习
衣和物	放整齐	学做饭	会洗衣	过马路	走横道
乘车船	要买票	买东西	按顺序	看影剧	不吵闹
保古迹	爱益鸟	护庄稼	爱花草	迷信事	要反对
坏书刊	不去瞧	烟酒赌	不能沾	不玩火	防触电
好与坏	要分清	坏行为	敢斗争	好习惯	早养成
有教养	益终生				

1989年11月，国家教委发出《关于在中小学语文、历史、地理等科中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国情教育的意见》，各学校结合语文、历史、地理等学科，对学生突出进行了形势教育、近现代史教育，社会主义建设成就教育和国情教育。从1990年春季起，初、高中各年级每学期增编一册语文补充教材，选材以时文为主，文质兼美，适于教学；从1990年秋季起，除继续讲世界史外，增加中国近现代史内容。从1990年秋季起，中小学使用《中国地理国情教育资料》，提供我国自然资源、人口、民族、环境污染与治理、社会主义建设成

就等方面的资料与数据，以便进行教育。同时，落实乡土教材的编写，通过乡土教材的教学而具体生动地进行教育。

1955年，咸阳选送8件少年儿童优秀作品，参加了全国少年儿童科学技术和工艺品展览。1981年，团省委表彰了本辖境内中小学三好学生20多人，先进集体3个。1986年，团省委又表彰了30多名三好学生，10多名优秀团干部。咸阳中学高中八八级3、4两班团支部被评为先进集体。同时晋公庙中学获全国少工委“明天杯”奖。

1989年5月~1990年5月，本区共有57名三好学生，39名优秀学生干部和7个先进集体出席了咸阳市普通中学、职业中学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大会。

第二节 学生管理

县学、书院和民国时期的中小学，在学生管理上都设有学规、条例、考察功过，以宣示校纪校风的优化，而且特别重视训戒、惩罚。管得过严过死，使学生个性得不到充分发展，甚至教师的一句话就扼杀了学生的前途。

新中国成立后，首先废除了体罚、惩戒，实行民主管理。1950年以后，各中小学分别依据教育部颁发的小学 and 中学规程，对学生的管理、教学、学业考查与评定、操行成绩与评估的审定，以及升级、留级、转学、休学、退学、复学、毕业与奖惩都作了具体规定。

“文化大革命”期间，把学校的规章制度，一律视为对学生的“管、卡、压”而加以批判，学校的一切管理制度大部分被取消。

1977年以后，教育部先后颁布了全日制小学和中学暂行工作条例，使中、小学学生管理和成绩考核制度日臻完善。

1988年2月，区教育局公布实施《咸阳市渭城区中小学学籍管理暂行规定》，对入学、转学、退学、休学、复学、升留级、成绩考核、奖惩等作了具体规定。

从1988年3月起，本区所有在校中小学学生分别编制统一学号，以保证六年制和九年制义务教育的切实实施和教改的顺利进行。学号用于学籍卡（学籍卡存根）、毕业文凭、毕业生登记表、健康卡、转学证明、休学证明、肄业证明、学生证。若无学号，上述档案、证件均属无效。这一做法改变了以

前学籍管理中的疏漏和混乱现象。

各中小学对学生安全教育一贯重视，加强管理，从而使校舍坍塌、车翻船沉、溺水伤亡、食物中毒、流氓滋扰、学生犯罪、迷途走失等重大伤亡事故得以幸免。1987年下半年，在市区中小学和职中设治安室，在4所中学设校卫队，并分别配备3名校卫队队员。1989年6月，本区对学校安全工作作出6项要求，并认真实施。各校校长、教师认真学习《中小学安全手册》，加强了安全常识教育。

家长学校是对学生加强管理的新生事物。

4年来，共办各类家长学校34所，1200多名家长初步掌握了科学教育子女的知识，许多家长改进了教育子女的方法，使家长与教师、家长与子女、教师与学生的关系得以融洽。

第五章 教职工队伍

第一节 教职工状况

明、清及民国初年，咸阳小学教师多为举人，秀才及以后的新式学校毕业生，均未受过师范专业教育。民国10年（1921）以后，陆续有从师范学校毕业的，但到解放前，只占教师总数的30%。

新中国成立后，教育事业迅速发展，教师队伍中的师范毕业生逐年增多，到1990年，达到90%以上。

幼儿园教职工

1949年，有幼儿园教职工6名。1954年共有幼儿教职工17名，其中教育系统7名，企事业单位10名。1958年有幼儿教职工283名，其中教育系统15名，企事业单位40名，农村及街道集体228名。1985年，有680名，其中教育系统43名，企事业单位530名，农村及街道集体99名，城区个体8名。

1987年有597名，其中教育系统24名，企事业单位463名，小学附设103名，个体7名。1990年，有666名，其中教育系统46名，企事业单位487名，小学附设117名，个体16名。

小学教职工

民国37年（1948），有教职员工224名，其中中心国民学校108名，保国民学校111名，私立小学5名。1952年，313名，其中完小120名，初小139名，企事业单位54名。1958年，522名，其中完小、联小、初小448名，企事业单位74名。1965年，869名，其中完小、初小651名，企事业单位218名。1979年，1331名，其中完小、初小1003名，企事业单位328名。1985年1598名，其中中心小学、完小、初小1063名，企事业单位办535名。1987年，1444名（女837名），其中公办400名，民办584名，企事业单位460名。1988年，1512名（女899名），其中公办498名，民办586名，企事业单位428名。1990年，1820名（女1200名），其中公办672名，民办643名，企事业单位505名。1987年10月，录用合同制公办教师47名。

普通中学教职工

民国28年（1939）有教职员工18名。民国37年（1948）40名。1952年89名。1958年212名。其中公办164名，民办12名，企事业单位办36名。1965年266名，其中公办及集体184名，企事业单位办82名。1979年1554名，其中公办及集体办1084名，企事业单位办470名。1985年，1694名，其中公办及集体办1044名，企事业单位办650名。1987年，1989名（女565名），其中公办900名，民办225名，企事业单位办864名。1990年，1820名（女596名），其中公办955名，民办70名，企事业单位办795名。1987年10月，录用合同制公办教师24名。1988年12月，录用2名。

职业中学教职工

1958年，职业中学有教职工12名。1960年，20名。1965年，41名。1983年，27名。1987年，86名（女35名）。其中公办79名，企事业单位办7名。1990年，172名（女68名）。其中公办137名，企事业单位办35名。

50、60年代，每年多利用假期举办教师学习会，提高中小学教师的思想政治觉悟，以适应新情况。常抽调中小学教师离职轮训半年或一年，以提高其文化专业水平。

1951~1952年，在各中学和完小设置助教，以老带新，培养了一批急需的中小学教师。1955~1958年，先后举办小学和中学函授教育，并在中山街

小学、白庙小学和文教局分别设立函授辅导站。首批有小学 75 名, 中学 20 名教师参加学习。

1979 年以后, 教师进修由当时的市教师进修学校具体负责。同时, 市珠算协会还举办了学习班。1981~1984 年, 教育局组织了中小学教师“教材过关”学习, 并举行了考核。1985 年, 咸阳教育学院和咸阳师专联合举办了中学教师代培班。本辖境有 22 名教师参加了培训。

1987 年, 在秦都教师进校学习的小学民办教师 5 名, 在三原教师进校学习的小学教师 50 名, 企事业单位办 20 名。1988 年, 市电大分校在本区招在职中小学教师 80 名, 其中政史 25 名, 中文 25 名, 英语 30 名。1989 年, 本区教师进校筹建。同年 12 月, 首批培训中小学政工干部 40 名。

后来本区教师函授, 小学由乾县师范学校函授部负责, 中学由咸阳教育学院函授部负责。区教师进校设函授辅导站, 并在窑店镇设函授辅导点。1988 年, 区教育局举办教师专业知识辅导班, 使其便于参加《专业合格证》考试。

第二节 职称改革

依照国家、省职称改革精神, 本区中小学、职业中学和幼儿园教师中进行了首次职称改革。第一期, 于 1987 年下半年开始, 在直属中小学和职业中学进行, 并在渭城中学和中山街小学先行试点。第二期, 于 1988 年上半年开始, 在各乡中小学和教研室、幼儿园进行。

在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 成立了由区委副书记、科委主任领导下的 16 人中小学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各乡、校也相应成立了中小学教师职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至 1988 年 11 月, 评出中学高级教师 73 名, 一级 333 名, 二级 229 名, 三级 181 名, 共 816 名, 小学高级教师 151 名, 一级 163 名, 二级 44 名, 三级 29 名, 共 387 名。另有助理会计师 1 名, 会计员 16 名, 医师 1 名, 医士 2 名, 图书管理员中级 1 名, 并先后颁发了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证书。

任职资格评定后, 接着就实行教师职务聘任。除离退休被评任职资格的教师外, 中学高级教师应聘 52 名, 实聘 48 名, 为 93%。中学一级应聘 271 名, 实聘 263 名, 为 97%。小学高级应聘 126 名, 实聘 118 名, 为 94%。

第三节 待遇

民国时期，教师待遇一直是低薪水，有时一月所得一人生活尚有困难。民国 30 年（1941），城关镇 6 所保国民学校教师联名向县府申请生活困难补助。民国 35 年（1946），18 所中心国民学校校长联名向县府要求早日发清积欠经费及教师薪水，从而震动全县。

建国初，教师薪金先以棉花后改为小麦支付。1952 年 8 月，改实物为工资分制。1955 年 8 月，改工资分制为货币工资制。教师人均月工资高中 77.33 元，初中 65.17 元，完小 39.43 元，初小 32.22 元。1956 年，实行工资改革，中学教职工人均增资 15%，小学 10%。1963 年，39.6% 的中小学教职工升了级。1977 年，提升工资的教职工占总数的 60.6%。1978~1985 年，在逐步理顺工资中，教职工工资大幅度提高，人均月增资 30%，并于 1981 年增加了中学 6 元，小学 5 元的班主任津贴。1985 年，每人增加 0.5 元的工龄工资和最多为每月 10 元的教龄津贴。从 1986 年 10 月起，普遍提高中小学教职工现行工资标准 10%，又对在农村工作的教师上浮一级工资。1988 年，结合职称改革，普遍调高一级工资。1989 年，在普遍调高一级工资的基础上，又解决了 40% 教师工资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1949 年，农村初小属民办，教师工资由村社自负。1953 年，农村初小改为公办后增加的民办教师工资由社队自筹。1972 年以后，民办教师实行工分加补贴，每人每月由国家补贴 5~6 元。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以后，民办教师的工分制改为工资制，每人每月补贴 20~24 元。1984 年以后，国家补助每人每月 20 元，乡自筹补助每人每月 24 元。继 1986 年人均月增教龄津贴 6 元，补助费增 14 元以后，于 1988 年，补助费又月增 5 元。1990 年，小学民办教师年标准工资为 550 元，中学为 590 元。

1965 年，给低工资教师实行粮价补贴。1972 年，开始发洗理费每月 2 元。1978 年，开始发年终奖 5~15 元。

自 1987 年 1 月起，中小学教职工节支奖由 1984 年的 120 元调整为 180 元。同时教职工洗理费、书报费、医疗费、取暖费、降温费、主要副食补贴等都相应提高。

女教职工生育待遇，除正常产假仍按两个月计外，自 1988 年 9 月 1 日起，

怀孕不满4个月流产时，给予15~30天产假；怀孕满4个月以上流产时，给予42天产假。产假期工资照发。女教职工在本校医疗卫生室或指定医疗机构检查、分娩时，其检查费、接生费、手术费、住院费和药费由所在学校负担。

教职工生活困难补助标准，凡每家人均生活费收入低于45元的，自1988年7月起，按月定期补到45元。自1990年元月起，遗属生活费由原月15元调整到居民32元，农民23元。自1990年7月起，每遗属月发副食补贴费6元。

1986年，教师公寓竣工，解决了50余名老教师的住房问题。

教师的社会地位得到提高，每届县、市、乡人民代表大会和政协委员会均有一定数额的教师代表。1987年，本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有教师代表7名，其中原渭城中学教师陈留根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本区第一届政治协商会议有教师委员10名，其中原区一初中教师雷里池为政协副主席。

1985年，国家宣布9月10日为新的教师节。对新教师节，本区各级党政领导十分重视，广泛开展尊师重教、为人师表活动，表彰先进人物，并为其办实事。

上级表彰本区教育系统先进个人有：国家教委级劳动模范1名。国家教委级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4名。省级劳动模范1名，省级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5名，省级德育先进工作者1名，省级职教先进工作者1名，省级“兴秦育人”最佳组织者2名，省级勤工俭学先进工作者2名，省级成人教育先进工作者1名。市级劳动模范1名，优秀教师14名。

第六章 教学研究

新中国成立初，辖境内各中小学教师首先学习陕甘宁边区和其它老解放区的教学经验和方法，取缔了文史课中的反动内容，肃清了反动的教学观点和主观主义的教学方法，严禁体罚和变相体罚等封建法西斯奴化管教方法。接

着，组织教师学习苏联凯洛夫教育学和普希金教学法，推广“五环教学法”，^①提倡“启发式”，禁止“注入式”。同时要求教师人人必须制订课程进度计划，必须课课写出教案或教学要点，并采取在个人钻研教材教法的基础上，集体备课，互相探讨，加深理解，以便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坚决杜绝过去那种不写教案或教学要点，不充分备课，随便上讲台的“放羊式”教学。

1950年后，各中小学对学生成绩的考核方式分为学业成绩和操行成绩2种，改变了过去只管智育，不管德育的做法。这种方法一直沿用至今。在学业成绩的考核上仍沿用过去的百分制，以100分为满分，60分为及格。为适应“五环教学法”，1951年，在咸阳县咸阳市一、二完小首先试行五级分制，取得经验后，陆续在各完小实行。规定以5分为满分，3分为及格。各中学仍继续实行百分制。

1953年，根据陕西省教育工作会议精神，继续组织教师深入学习苏联的教育理论和教学方法，实行全面发展的教育方针，强调办学要正规化、规范化，明确教学是学校的中心任务，教学改革是提高教学质量的关键。强调“教导合一”的原则，广泛推行“五环教学法”，进一步提倡“启发式”，反对“满堂灌”。

1955年，依照中央和省上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在各中小学普遍加强了政治教育和生产劳动教育。在有计划地推进以课程改革为主要内容的教学改革上，把“勤工俭学”正式列为教学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适当组织中小学学生参加劳动技术教育和校外活动，作到了理论联系实际，学以致用，巩固了教学秩序。

1958年，开展“教育大革命”，片面强调“联系实际”，学生生产劳动时间过多，影响了正常教学工作。

1960年以后，在小学普遍提倡“《红领巾》教学法”。其做法是，在课堂上主要贯彻“少而精”的原则，实行“精讲多练”。在中学按照“适当缩短年限，适当提高程度，适当控制学时，适当增加劳动”的原则，开展教学改革，在市二中进行了中学五年“三、二分段制”的试验。接着，又在各中小学分别试行了《小学工作条例》和《中学工作条例》，教学秩序趋向正常，教学质量上升。

^① 五环教学法：将课堂教学划分为复习提问、导入新课、重点讲解、课堂小结、课堂练习五个环节。

1964年，强调突出政治，要求教师“向学生学习，为学生服务”，并要求“在教学中贯彻阶级路线，对工人、贫下中农家庭出身的学生在学习上多予指导，作业多予面批，功课多予个别辅导”。苏联的教育理论和教学经验开始受到非议。

1966年“文化大革命”时期，凯洛夫教育学和普希金教学法被当成修正主义的东西，许多行之有效的教学原则当作“封、资、修”的东西加以批判。强调“阶级斗争是主课”，“以社会为课堂”，实行“开门办学”，以现场教学代替课堂教学，教育教学质量严重下降。

1978年，教育部颁发了新的教材和教学大纲，重新贯彻了以教学为主的原则，加强了基础知识教学和基本技能的训练，促进了教学质量的提高。同时，中学还搞了数、理、化竞赛和高考模拟考试等作法，使师生教和学的积极性得到提高。

1981年，在提倡教育工作“三个面向”的同时，进一步要求各中小学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批判忽视德育、体育，单纯追求升学率，随意加重学生负担等错误倾向，提出“以大纲为指导，以课本为依据，狠抓基础知识教学和基本技能的训练，面向全体学生，注意因材施教”的主导思想。各中学还不同程度地开展了电化教学。其中咸阳中学和渭城中学开展得较好。

从1987年开始，市、区教育局组织部分中小学教师参加教材过关考试，提倡学习教育学、心理学，普遍提高了教师队伍的业务素质，促进了教学改革。

1988~1990年，以“三个面向”^①、“五育”^②并举”和培养“四有”新人的教育方针为指导思想，加强了全区小学思想品德课和中学政治课为重点的教学研究和改革。至1990年，区属92所小学的300多名教师参加了思想品德课的讲赛活动。在参赛过程中，层层发动，层层选拔，不但涌现出了教学各具特色的思想品德课教师，而且有力地带动了其它学科的教学改革。

在中学，着重抓了政治课新教材的学习，多次组织观摩教学、交流改革教学方法的心得体会。同时，认真组织青年教师优秀教学滚动式大讲赛活动，掀起了区属中学教师中以老带新、好学上进的群众性的赛教热潮。其中咸阳中学有37名，渭城中学有27名参加了讲赛活动。通过赛教活动，各校积累了许多教学改革经验，有些经验文章曾在报刊上发表。

① 三个面向：面向全国，面向世界，面向未来。

② 五育：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

为了教学研究和改革的深化，曾树立了一些教改典型。在区一初中安排了“分类集中，分阶段进行语言训练”的“双分”体系“一课一得”的语文教改实验；在区二初中开展了《中学数学实验教材》的教改实验；在中山街小学、建国路小学开展了新三算兴趣小组实验；在塔儿坡学校开展了高段数学对比和果子市小学快乐教学法的实验。

第七章 招生考试

第一节 制度演变

辖境内，历代经选贤、科举而高中的士子计有 638 名。其中征辟 9 名，明经 2 名，孝廉方正 2 名，经济特科 1 名，进士 27 名，举人 154 名，贡生 358 名，监生 85 名。

清末民初，初小和私塾学生升县立高小，必须通过国文、算术、修身考试和口试，成绩合格的方可升入。民国 20 年（1931）以后，再不考修身。高小升初中，要通过国语、算术、常识考试和口试，才能继续深造。考试科目由政府统一规定，并规定班数。考试科目的内容以及时间由学校自定。

新中国成立后，初小升高小，均由各完小自行出题，自行阅卷，自行录生。考试科目为语文、算术两科，非本届毕业生加口试，政府只规定班数。1955 年后，政府成立小学高年级招生委员会，实行分区统一招生考试，考试科目与上述相同。1963 年后，高小招生由咸阳专署统一命题。

1952 年以前，初、高中招生由咸阳专署负责统一命题和考试、阅卷、录取。考试科目，初中为语文、算术、常识 3 科，高中为语文、数学、理化 3 科。1953 年以后，省招生委员会成立，负责中学招生工作。1959 年以后，市主管初中招生并命题、考试、阅卷、录取，省主管高中招生，统一命题，划片组织考试等工作。1963 年以后，初、高中招生由省统一命题。

1955 年以后，中小学实行保送生制度，以品学兼优的学生按一定的比例

保送升入上一级学校。1958年以后,对工农成份的学生和烈属、老干部子女实行优先录取和保送制度。

“文化大革命”时期,初、高中招生多根据“政治表现”,实则是根据家庭成份,由驻校“贫宣队”、“工宣队”领导下的推荐小组,优先推荐家庭出身好的学生升学,学业成绩只是形式。

1977年以后,中小学招生考试工作相继恢复,制度逐渐健全,各级各类学校均实行统一招生,统一录取,统一分配制度。1987年以后,在省、市招生委员会领导下,本区亦相应成立招生委员会,主管文教的副区长任主任委员,区委宣传部部长,纪检组长,教育局局长任副主任委员,公安、财政、监察、卫生、团委、妇联等部门各1名负责同志为委员。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理日常业务。在区招生委员会领导下,设立若干考区和考点,分别负责各乡、校和企事业单位职工子弟校招生、会考工作。

第二节 招生考试

小学招生

小学一律划定学区就近入学,各乡、办事处、学校和企事业单位按时动员适龄儿童入学。每年由学校于6月下旬摸清本学区适龄儿童底子,7月初新生报名登记,中旬将招生登记情况汇报区教育局。小学一年级新生入学不考试,一般只要受过学前教育即可。

初中招生与小学会考

为提高小学教育质量,严把毕业质量关,区教育局决定从1987年起,对小学毕业生实行统一会考,并将初中招生考试与小学毕业会考统一举行。凡具有本区正式户口的应届小学毕业生(含重读生),均在毕业学校报名登记,参加毕业会考。6月中旬考试,考语文、数学两科,由区教育局统一命题。其它科目毕业考试,由各校自行安排。录取工作,农村以乡为单位按考生总数85%统一划线录取,直属小学和子校按95%划线录取,均报区教育局审批备案。

高中、职中招生及中专中师初试

高中、初中招生及中专、中师初试与初中毕业会考统一举行,并分片设置考区进行考试。凡户籍、学籍在本区、年龄在18周岁以下的应届初中毕业

生和往年参加高中、初中招生考试未被录取的学生，均可参加本区高中、职中招生考试。只准应届初中毕业生报考中专、中师。对于政治思想品德表现突出和学业成绩优良或受到国家、省、市奖励的应届初中毕业生，按招生总数3%保送升入高中。考试科目为政治、语文、数学、物理、化学和外语6科。由市招生办公室统一命题，区招生办公室统一组织考试、评卷。考试时间，为每年6月中旬。报考省、市重点中学，在文化课考试之后加试体育。高中按计划招生总数，以居民户口适当低于农业户口确定录取分数线，划定学区，从高分到低分顺次录取，就近分配；重点中学在全区范围内按考生志愿择优录取；报考职中的考生，文化课考试成绩总分在录取分数线以上者，再参加专业测试，择优录取；报考中专、中师应届考生，以招生人数的3倍严格预选，张榜公布。中专、中师复试，每年7月中旬举行。复试科目，为政治、语文、数学、理化和外语5科。试题由省招生办公室统一命题，区招生办公室组织考试。中专、中师互不兼报，分别复试。复试后，由市招生办公室组织评卷，择优录取。中专、中师按招生人数分别划定录取分数线。在初中阶段受市级以上表彰的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录取，报考中师可降低10分录取。

中师招收教师

连续任教5年以上，持有任用证或使用证，教材教法过关，年龄在35周岁以下的中小学民办教师，去乾县师范学校学习2年毕业后，转为公办教师。其中被评为省、市先进教师、先进教育工作者，可加10分，列入名次参加录取。考试科目，为政治、语文、数学3科。由省招生办公室统一命题。评卷和录取均由市招生办公室负责。考试时间在7月中旬。

大学招生

大学招生采取预选后参加正式考试的办法。文理分科预选。预选由市招生办公室统一命题，区招生办公室统一组织考试、评卷、划定取舍分数线，并以招生名额的5倍筛选。本区考生原则上在本区参加预选。户口在本省的外地考生，不能参加本区预选。预选考试科目，与正式文理考试科目口径一致。预选考试时间，在每年5月举行。正式考试，由国家招生办公室统一命题，由省招生办公室统一编排座号、制卷、划定录取分数线，市招生办公室统一组织考试、评卷，区招生办公室负责考区、考场设置和其它考务工作。在本区参加预选的考生必须在本区参加正式考试，并文理分科。考试时间，每年在7月7~9日举行。报考体育、音乐和美术等大专院校及飞行员的考生，其文

化课考试成绩略低并达到合格线的,还要进行专业测试,择优录取。对于从事体育、音乐和美术的教师与其专业工作者及优秀运动员,其录取分数线和年龄还可适当放宽,婚否不限。

区属高中参加高考的考生,1989年被录取341名,占考生总数的21.3%;1990年被录取315名,占考生总数的20.1%。

成人高校、中专招生

主要招收在职干部、职工,使其深造。报考各类高校脱产或半脱产的,年龄在40周岁以下;报考中专脱产或半脱产的,一般年龄不超过35周岁;报考函授和业余学习的,年龄不限。报考各类高校、中专脱产或半脱产的,均应有3~5年的工龄。报考函授或业余学习的,工龄不限。成人高校招生考试由国家统一命题,成人中专由省招生办公室统一命题,由市招生办公室组织考试,区招生办公室具体参加考务工作。试卷由省招生办公室统一组织评定。

第八章 教育管理及经费

第一节 教育管理

明代,咸阳县设教谕署,设教谕1人,训导2人,主管全县教育事业。清初,沿袭明制。清代中叶改为儒学署。光绪二十九年(1903),清廷废科举兴新学后,将县儒学署改为学务局,设学务总董1人,劝学员数人。光绪十二年(1906),改学务局为劝学所,设所长1人,劝学员数人。民国2年(1913)又改为学务局,不久又改为劝学所。民国15年(1926)改称教育局,设局长1人,干事数人。民国20年(1931),因灾荒裁局,只设教育助理1人,协助县长管理全县教育。民国26年(1937),设教育科,科长1人,督学、干事数人。民国28年(1939),改教育科为第三科。民国29年(1940),又改为教育科。

新中国成立后，县设第三科，设科长1人，科员数人，主管全县文化、教育、卫生。1950年8月，改设文教科，设科长1人，科员数人，管理全县文化、教育，并在各区设文教助理员。1952年5月，设文教卫生科，设科长1人，科员数人。同年12月，县、市建制分置后，分别设文教卫生科、局，设科、局长各1人，科员数人。1957年，县、市分设文化、教育、卫生三科，各设科长1人，科员数人。1958年12月，县并于市，设文教卫生部，设部长1人，副部长3人，干事数人，分组管理文化、教育、卫生。1959年9月，改设为文教卫生局。1960年5月，文化、教育、卫生三局分设。1961年元月，咸阳市改为大市，设文教、卫生局，主管所辖13县文化、教育。同年10日，咸阳专署成立，市属专署，仍设文教局，设局长1人，副局长、干事数人，分管文化、教育。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文教局瘫痪。1968年，市“革命委员会”成立后，政工组下设教育卫生组，主管全市教育、卫生。1971年，设教育科“革命领导小组”，设科长1人，副科长、科员数人，主管全市教育。1972年，改称教育局，设局长1人，副局长、干事数人。1980年，教育局下设教育、人事、财务三科和办公室，设局长1人，副局长2人，科长、办公室主任各1人。1984年10月，咸阳专署改设为咸阳市，原市改设秦都区，教育局内设置不变。1987年4月，新设渭城区后，增设职教科。

教学研究室

为教育局直属教学业务研究机构。其主要任务是研究探索如何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实施教学计划、研究教学规律、教学方法，指导、总结中小学教学工作。

1957年，县、市分别成立了文教科、局教学研究室。1958年12月，县教研室并于市教研室。“文革”期间，教研室人员下放，工作瘫痪。1972年重新组建。1973年更名为“咸阳市教育革命办公室”。1980年，又改称“教学研究室”。1987年新设“咸阳市渭城区教育局教学研究室”。1990年，设主任1名，工作人员16名。

1982年，又先后组建了市政治、语文、数学、物理、化学、外语、历史、地理、生物、体育、音乐、美术等学会，以便有组织有领导地对这些学科进行研究、探讨，并不断改进其教学方法。

勤工俭学办公室

勤工俭学工农公司成立于1980年。1986年，改称勤工俭学办公室，是教育局直属业务机构。其主要任务是研究、探索、指导勤工俭学方针、政策的

贯彻执行，加强教育与社会、教学与生产的联系，以利于党的教育方针的全面贯彻执行，指导和扶持中小学办好企业，开发校园经济，改善办学条件，资助师生福利。

工农业业余教育视导室与成人教育委员会

1950年，县成立冬学委员会。1952年县、市分别成立扫除文盲委员会。随着工农文化水平的提高，1957年市工农业业余教育视导室成立，为市教育局直属业务机构。其主要任务是研究、探索、视察、指导如何贯彻执行工农业业余教育方针、政策，研究教学规律，改进教学方法。

1980年，撤销工农业业余教育视导室，成立“咸阳市工农教育委员会”，直属市委、市政府，以提高和加强对工农教育的地位和领导，与教育局共同管好工农教育，与教育局合署办公。

招生委员会

1954年县、市分别成立招生委员会，分别直属县、市人民政府，以提高对中小学招生工作的领导。下设办公室，与文教科、局共同做好招生工作。1957年，改称“中小学毕业生升学就业指导委员会”。1959年后招生委员会改为非常设机构，每年招生时成立。1966年以后招生工作停顿。

1977年招生制度恢复，招生委员会成为常设机构。其办公室与教育局合署办公，共同负责各级学校招生考试工作。

教育督导室

1990年10月成立区教育督导室，直属区政府。这一机构是随着中小学义务教育的实施而设立的，按照义务教育的法规、政策、要求，对实施义务教育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估、指导和反馈，以利于义务教育的实施。

第二节 教育经费

教育经费来源，明、清时有学田租金、官府拨款、绅民捐资、学生交纳等。明洪武八年（1375），县儒学有学田39亩2分，年收租粮20石6斗4升。洪武十五年（1382），县府规定，凡有地亩入官的，多让拨归县儒学作为学田基金。社学经费由学校所在的学田租金供给，并由绅民自愿捐资和学生交纳一部分。

清顺治九年（1652），县儒学有学田30亩。乾隆年间，县东乡木家沟有

无主荒地 100 亩 2 分，肖城村有无主荒地 648 亩，均作为县儒学学田基金。光绪年间，有学田 970 亩，每年亩收租钱 500 文，作为渭阳书院经费。光绪三十二年（1906），为筹集学款设棉花捐，起初各花店每年捐钱 500 缗，以后屡有增加。宣统二年（1910），县立初等农业学校岁支银 600 两。三年（1911），县立高等小学堂扩充改建支银 1200 多两。私立初等小学堂 40 所，岁补助钱 500 余串文。

民国初年，教育经费有学田学产租金、田赋附加、税收附加、绅民捐资和学生交纳。民国 17 年（1928），县教育经费岁入：学款 1360 元，学租 984 元，留支差徭 130.4 元，四成杂税 800 元，各项附加 4800 元，其它 6033 元，共岁入 14107.4 元，岁出共支 12421 元。民国 20 年（1932）以后，教育经费由县财政科统收统支，并由中央和省上补助一部分。民国后期，政治腐败，经济崩溃，物价飞涨，货币贬值，教育经费年年成倍增长。民国 26 年（1937）比民国 23 年（1934）增长 5.5 倍。至民国 34 年（1943），11 年间增长 251 倍多。民国 37 年（1948），14 年间增长 1246 倍多。

新中国成立初，中学经费由省财政支付，完小由县地方公粮统一支付，农村初小以地亩公粮数自筹，市内初小由校产租金及工商农自负，校董会管理使用。企事业单位办学，经费自行解决。1953 年，完小、初小分别统归县、市教育行政部门管理，经费由县、市财政统支，学生入学开始收学费。1955 年，中学分别下放县、市管理，经费也纳入县、市财政。是年，开始在中小学学生中收取学杂费。1981 年以后，教育经费实行市（以后的区）、乡两级包干使用。

1986 年以后，经费在主要依靠国家财政拨款的前提下，在城乡开始征收教育附加税，并将城市维护费的一部分作为教育经费。

在预算外教育经费还有以下来源以弥补预算内教育经费之不足：学生交的学杂费、代办费，非区属企事业单位和外地学生借读费，勤工俭学收入，群众集资。

教育经费管理，分为区、乡两级核算。区主管直属中小学、职中、成人学校、教师进校、幼儿园和教研室经费；乡主管乡属中小学、职中和农民文化技校经费。

教育经费使用，分为公用和个人两部分。公用部分分公务费、设备购置费、修缮费、业务费和其它费用。个人部分分教职工工资、民办教师补助费、职工福利费、离退休人员经费、人民助学金、差额补助费和主要副食品价格

补贴。公用部分统称办公费。1987~1989年，每学期每班标准：小学16元，初中40元，高中、职中55元。1990年调整为：小学25元，初中50元，高中、职中70元。公办教职工工资和民办教师补助费一直按月发放，保证了教职工生活和工作情绪。

新中国成立后，群众集资办学热情一直很高。民办中小学教师生活费除公助部分外，其余一直由群众负担。1983年，89210部队（铁二十工程局前身）捐资40万元。1984年，全区集资272.9万元。其中二零二研究所捐资50万元。这年，北杜乡荣获集资办学先进乡。

本区成立后，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曾几次掀起群众集资办学的热潮。

1987年，全区共集资91万元。1988年，共集资128万元。1989年5月5日，区政府颁布《渭城区关于征集人民教育基金实施办法》。这年共集资218.7万元。1990年，区政府颁布《渭城区行政企事业单位职工捐资助学实施办法》。这年共集资285.1万元。市东风汽车运输公司经理陈学勇，当年捐资30万元，重建本村毛王沟小学。

征收教育附加费，也是群众集资办学方法之一。城市教育附加费1986年设立。1989年开始征收农村教育附加费，均为2%，随税收一起征收。

党和政府一贯重视学校建设，中小学校舍和设备逐年改观，特别是新区设立后的4年间，通过多方面、多渠道筹措资金1136.34万元，新建、改建校舍31131平方米，现代化的教学楼遍及城乡，使全区中小学校舍有了较大的改善。

第九章 勤工俭学

新中国成立后，中小学一直开展着勤工俭学活动。在建国初期，其活动主要是制作教具、维修校舍、植树造林、美化校园、帮助烈军属和孤寡老人劳动，农忙季节帮助生产队劳动，搞小夏收、小秋收活动。1956年，全县小学生共捡拾皮棉7407斤，玉米14364斤，谷子3440斤，价值共5480元。

1958年4月，市上在咸阳中学召开了“勤俭办学、勤工俭学”的“三

勤”现场会，并成立了以市长为主任的勤工俭学委员会。从此，县、市中小学借着“大跃进”的声浪，普遍开展了大办工厂、农场、饲养场等活动。县、市7所中学办工厂59个，农场7个，种地500亩，淘铁沙2365吨，炼铁43吨，深翻地3128亩。至1959年，全市中小学校办工厂329个，农场127个。1960年，贯彻“调整”的方针，实行以教学为中心的指导思想，控制了过多的生产劳动时间，不够条件的工厂、农场停办，并进行生产自救。这时中小学共办农场8个，种地2374亩，养家畜448头，农禽341只。

1959年10月，在中央“两条腿走路”的方针指导下，在中小学大办工厂、农场的同时，市四中（今渭城中学）与西北第一棉纺织厂实行厂校协作，半工半读。工厂三班改四班，学生每天进厂劳动3小时，工人每天学习2小时。国民经济困难时期，按省委指示，于1962年11月，厂校协作停办。

1971年，全市中小学办工厂228个，农牧场258个，种地800多亩，养猪261头，羊90只。工厂生产的产品有70多种。市二中（今咸阳中学）机械加工厂生产的28型电动纺麻机和13毫米手电钻，年产值达30万元。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勤工俭学逐步纳入正常轨道。1980年，原咸阳市教育局成立勤工俭学工农公司，负责中小学勤工俭学活动，并经营印刷厂和汽车运输队。当年收入4.784万元。1985年，区教育局制订了《勤工俭学暂行工作条例》，推动了勤工俭学活动的健康发展。

本区成立后，勤工俭学活动进一步健康发展，各校均以自身条件和周围环境积极开展勤工俭学活动。城市学校以办工厂和开展第三产业为主；农村学校以开发校园经济为主，有条件的也办工厂、农场。1987~1990年，全区中小学共办工厂22个，农场32个，第三产业网点25个。

在勤工俭学活动中纯经济收入大幅度增加，1987年25万元，1988年26.8万元，1989年86.87万元，1990年93.2万元，4年共231.87万元。这些活动和收入，一方面弥补了教育经费的不足，改善了办学条件和师生福利，另一方面，特别重要的是使学生受到了很好的生产劳动和思想教育。

卷十八

文 化

本区为中华民族文化发祥地之一。

远在春秋战国时期，诸子蜂起，争相发表自己的学术见解和政治主张，写了许多脍炙人口的优秀散文。如《商君书》、《吕氏春秋》等均在当时的咸阳成书。秦人“击瓮叩釜，弹箏搏髀（bì，人的大腿）而歌呼鸣”（《史记·李斯传》），这就是秦声。秦声经历代发展演变，形成腔调昂扬的秦腔，远播西北五省、区。秦始皇统一中国后，以小篆“书同文”，小篆字体古朴秀逸，不仅统一了交流思想的工具，而且开创了书法的先河。秦都咸阳宫廷里的杂技，名目繁多（包括武术、滑稽表演、音乐、舞蹈、演唱等），演技成熟，汉时称为“百戏”。现在，逢年过节，城乡内外，到处可见由“百戏”形成的千姿百态的高跷、芯子、竹马、龙灯等社火活动，在雄壮的鼓乐引导下，竞放异彩。由汉调戏发展成的弦板腔，流传渭北农村。唐代诗人王维的《渭城曲》，清新贴切，诗意盎然，至今诵不绝口。

新中国成立四十多年来，聪明智慧的渭城人，在传统文化的基础上，不断开拓创新，文学创作、绘画、书法、音乐等领域，涌现出了大批的优秀作者。如散文家毛琦、书画家成中艾、女作曲家原作哲、女书法家程岭梅等。特别是五十年代蜚声海内外的周陵乡陵照村的“五一俱乐部”，成为农民业余文化的一面旗帜。他们在不同岗位上，为渭城文化的发展做出了巨大的贡献。

第一章 文 学

秦孝公时的丞相商鞅著《商君书》，庄襄王时的丞相吕不韦组织门客著《吕氏春秋》，始皇时的李斯撰《谏逐客令》以及《秦纪》、《秦时杂赋》和收入《诗经》中的《秦风》等，文彩词华，为秦代文学代表之作。

西汉时长陵人（今韩家湾乡怡魏村附近）安邱望之，成帝时曾以著作《老子章句》而闻名。东汉光武帝时安陵（韩家湾乡的白庙村附近）的班彪，杂采众书，作《后传》数十篇，续补《史记》，并著赋论书记事九篇。其子班固，明帝时撰《汉书》巨著，开创了断代史的先河。班固的妹妹班昭，续成《汉书》，并作《女诫》七篇。关中著名经学家，献帝时长陵的赵岐所著的《孟子章句》、《三辅决录》传于后世。《孟子章句》收入《十三经注疏》。

唐代王方庆，武后朝著书二百余卷，其《园林庭院疏》、《礼杂问答》留传于世。

金代肖贡，好学勤奋，老而不倦，著《史记注》一百卷。

明代魏浩，长期隐居龙岩寺，曾作《勉学赋》，又著《孝悌论》。

清代李寅（庇李村人）一生诗文著作很多，后焚于火，仅搜集古近体诗数十首。其子李岳瑞，才艺卓越，曾著有《国史读本》、《春冰室野乘》等。

民国时期，北杜镇李敷仁，主办《老百姓》报和《民众导报》，所著散文集《街谈巷议》，极力替穷苦的老百姓说话，号召民众抗日救国。

新中国成立后，区境一批工人、农民和干部作者，利用多种文艺形式，讴歌新社会、新生活、新人物、新风尚。70、80年代，群众文学创作初具规模，华星无线电厂曾有四、五个人的作品先后在《延河》、《陕西工人报》、《文汇报》发表。其中有的散文获省级奖，有的诗歌获1986年抒情短诗优秀作品奖。本区在外地工作的文学创作者，知名的有诗人、国家一级作家毛琦，周陵乡北贺村人，其代表作有诗集《云帆集》、散文集《听雪记》和报告文学《世界第八奇迹发现记》。作家王俊学，渭城乡冶家台人，其代表作有剧作《秦楼案》、《霍去病》、《贞观鉴》、《戈壁情》，散文集《星星谱》、《还是那弯红月牙》等。中国小说家协会会员梦萌，底张乡睦村人，其代表作有长篇小说《爱河》、中短篇小说集《绿太阳》。

1988年5月，底张乡农民于运河根据本人创办建筑队的经历编写成电影剧本《乡下人》，由他集资主演，西安电影制片厂摄制。1990年5月，王吉成、吴君放、孙启斌等人根据优秀共产党员、教育家、社会活动家、民俗家李敷仁被国民党反动派枪杀未遂，后经地下党组织营救，辗转护送到陕北根据地的历史事实编写成电视剧《三十四个日日夜夜》。此剧放映后，反映很好。1990年由吴君放、姚友访主编的报告文学集《腾飞的渭城》，以现实而生动的事实反映了渭城区成立后，在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中涌现出来的先进人物。

第二章 艺 术

第一节 戏 剧

本区戏剧种类较多，流派不少，区辖境流行的剧种有：

秦腔

属板腔体，境内地方戏的主要剧种，群众称大戏。据王绍猷先生考证：“形成于秦，精进于汉，昌明于唐，完整于元，盛行于明，广播于清。”几经演变，成为今日的秦腔。秦腔传统剧目共有400多本，其中大戏（亦称才戏）300多本，小戏（或折戏）100多出。新中国成立后，经整理、改编在本区演出的主要剧目有：《五典坡》、《铡美案》、《劈山救母》、《游西湖》、《三滴血》、《麻疯女》、《白蛇传》、《游龟山》、《软玉屏》、《夺锦楼》、《法门寺》、《安安送米》、《八件衣》、《赵氏孤儿》、《陆文龙》、《双锦衣》、《双镯记》、《周仁回府》、《囊哉》等100多本（出）。新编历史剧有《丰乐园》、《秦楼案》、《霍去病》、《岳家庄》等。移植改编的剧目有：《穷人恨》、《大家喜欢》、《血泪仇》、《党的女儿》、《八一风暴》、《万水千山》、《小二黑结婚》、《社长的女儿》、《雷锋》等30多本（出）。本区专业、业余创作人员创作的现代戏有：《假惜惶》、《第一个浪头》、《庄稼人》、《一罐银元》、《换牛》、《赵梦桃》、《长安四月天》等10多本（出）。

弦板腔

亦称“板板腔”。以其伴奏乐器主要为二弦、三弦和板子三大件而得名，起源于宋代，由唢戏发展而形成，是本区民间小戏剧种之一，多用于皮影戏。

眉户

又称曲子戏，属曲牌体。是古时“清曲”中“月弦曲子”搬上舞台后而形成的民间小戏剧种之一，明代开始在本区流传，今犹盛不衰，并搬上了大

舞台。

豫剧

抗日战争时期，特别是1938年5月，郑州黄河花园口决堤以后，河南难民纷纷流寓陕西，河南省主要剧种之一的豫剧随之在本地城区流行起来。豫剧传统剧目有70多本，其中大戏（亦称本戏）40多本，小戏（或折戏）30多出。1949年后，经整理、改编在本区内演出的主要剧目有：《桃花庵》、《西厢记》、《盘丝洞》、《三请樊梨花》、《杨八姐盗刀》、《挡马》、《穆桂英挂帅》、《狸猫换太子》、《回龙传》、《秦雪梅吊孝》、《卷席筒》等20多本（出）。移植改编的剧目有：《朝阳沟》、《大家喜欢》、《两颗铃》、《刘胡兰》、《三打白骨精》等10多本（出）。豫剧团创作的现代戏有：《三月风》、《赶花轿》等5本（出）。

二簧

原为汉调二簧，清乾隆年间由陕南汉水流域一带传入本区，流行于城区附近，以后演变为本地二簧。

还有阿宫腔（亦称遏工腔）、华剧（原名碗碗腔）、线胡戏、秧歌剧、陕北道情和商洛的花鼓戏也曾流传本区城乡，外省的京剧、评剧、晋剧、川剧、河北梆子和河南曲剧等也曾先后多次在本区城乡演出。

第二节 电 影

民国19年（1930），美籍天主教徒在城内谷家巷教堂用手摇发电机，在咸阳首次放映无声黑白电影。影片内容多为《旧约》、《新约》中的故事以及西方国家地方风情、物产、商品广告和汽车、火车、机器制造等。民国23年（1934）12月，在城内里民局有影商用16毫米电影机售票放映《半路遇劫》等无声黑白影片达两月之久。民国33年（1944），陕西省教育厅电化教育队，携带阿房宫影院放映机来咸阳，在城乡巡回售票放映有声黑白电影，内容以抗日战争新闻和科教片为主。

新中国成立后，1949年下半年，有一私人用16毫米电影机，在城内马王庙一块有围墙的露天场地售票放映有声黑白电影近两个月。

1950年8月，咸阳张宏勋、伍少元与西安阿房宫影院黄寿田、李玉唐等6人组成红星联合电影放映队，在今大众剧院南端空场，用德国蔡氏35毫米

炭晶座机售票放映《白毛女》、《一江春水向东流》等有声黑白电影。1951年6月停映。

1951年7月，中国影片经理公司放映队，曾在城内放映了一段时间。同年8月，西北影片经理公司放映队、西安阿房宫电影队、中苏友好协会电影放映队和团中央西北电影放映队，在城隍庙剧场、里民局剧场以及窑店镇等5处固定放映点放映《游击英雄》等7部影片。同年9月，省文教厅第四电影放映队也来咸阳巡回放映。

1952年10月，咸阳专区人民电影院在里民局露天广场建成，并由省文教厅组成电影放映队来咸阳在新建的影院售票放映。当时属省文教厅领导。1954年10月，咸阳电影院落成，并由省文教厅直接领导管理。原里民局露天影院撤销。

1956年4月，咸阳县成立电影放映第一队。同年10月，省电影队27分队下放咸阳县直属。同时将咸阳电影院下放咸阳市直接管理。1958年1月，新兴电影放映站建成营业。同年10月，周陵公社办起社办电影队，为本区农村人民公社首创。同时将原县直属的电影队下放渭城公社。1961年3月，和平公社（“文化大革命”时期改名为战斗公社，现分为古渡、渭阳两乡）电影放映队成立，名为“咸阳市城区电影放映队”。1965年，各电影队相继配有三镜头幻灯机，供放映电影前宣传时使用。同年，本区内有城区电影放映站1所，农村电影放映队3个。站、队人员共25名。在“面向农村，普及第一”的方针指导下，区境内的原104个生产大队均设有固定放映点，每年放映电影320多次。同时各公社向生产队统筹包映，社员看电影不出钱。城区企事业单位有电影放映队7个，人员21名。

1966~1976年，“文化大革命”时期，电影事业也遭到摧残，上映影片受到很大限制。1967年上级通知：“所有中外各类影片，立即停映。”从此各影院、站、队反复放映当时拍摄的各类新闻片、纪录片和8个“样板戏”影片、“三战片”（《地道战》、《地雷战》、《南征北战》）。为配合当时的“批判、消毒”，在内部上映所谓“毒草”片《早春二月》、《刘少奇访问印度尼西亚》、《北国江南》、《兵临城下》、《清宫秘史》等。1971年4月，在城内院、站第一次放映朝鲜宽银幕故事片《卖花姑娘》，盛况空前。

1977年以后，特别是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文革”中被封存影片开始上映，新影片逐年增多。凡符合条件的工厂、高等院校、中专等单位逐步实行电影放映对外开放。1978年，4家开放。至1990年，达到9

家。80年代中期以后，针对电影观众逐渐增多的情况，加强了经营管理，改善影院设施，增强了经济效益。在农村，由16毫米转用了35毫米映机，由露天看改室内看，由包场改售票，收入增加。

1990年底，本区境内有市区电影院1座，乡办电影院1座，电影队4个，村办和个体电影队18个。共有放映单位24个，人员76名。企事业单位有电影队23个，人员49名。

咸阳市区电影放映历年情况表

单位：万人/万元

年 份	场 次	观 众	发行收入	放映收入
1979	13466	2563.1	50.58	79.3
1980	13199	1649.8	51.7	87.4
1981	15149	1805.8	58.11	92.65
1982	16399	1853.5	58.4	94.63
1983	15717	1721.8	60.73	99.5
1984	15767	1752.1	66.14	11.00
1985	17032	1752.2	74.9	122.4
1986	20150	2010.3	76.9	128.52
1987	20840	1869.8	82.85	144.6
1988	19099	1763.8	100.1	183.4
1989	19855	1589.3	100.12	179.8
1990	24100	1558.6	115.25	214.4

第三节 音 乐

秦代已有“秦声”，同时秦还吸收了关东诸国文化的养料，也出现了《郑》、《卫》、《桑间》、《昭虞》、《武象》等“异国之乐”，丰富了秦国自己的音乐文化。这时已有了打击、管、弦、弹等类乐器，如筑、钟、铎、鼓、鼗（即拨浪鼓）、鞀、琴、瑟、箏、笛、笙、竽、管、箫、埙、琵琶、阮咸等，既可独奏，也可合奏。

在咸阳的宫庭中有以词谱曲的歌手，如“三十六年（公元前211年）……始皇不乐，使博士为《仙真人诗》。及行所游天下，传令乐人歌弦之。”（《史记·秦始皇本纪》）。

汉、唐时代，咸阳均为京畿之地，乐舞也较盛行。汉代承袭了秦代的音乐传统，并有了很大的发展，特别重视乐歌的教育作用，同“礼”配合，称为“礼乐”，以为它可以“通神明，玄人伦，正情性，节万事”（汉书·礼乐志》”。

抗日战争时期的抗战歌曲在境内广泛流行，如《前进歌》、《大刀歌》、《义勇军进行曲》、《黄河大合唱》、《在松花江上》等，激励了城乡人民群众同仇敌忾的抗日热情。

新中国成立后，本区音乐队伍不断壮大，活动不断深入开展。有成就的音乐艺术人员有25名。其中陕西省音乐协会会员14名：高宗祥、赵一枫、刘断红、曹广州、刘亿群、侯春荣、张云升、牛伦、赵革、刘方明、毕小平、秦伯灵、刘慧、原作哲。他们先后创作歌曲数百首，其中有50多首发表在省市刊物上。其中原作哲创作的歌曲《毛主席派我守西沙》1976年在《江淮新歌》上发表，《雷锋就在咱列车上》1977年在《群众歌曲》上发表，《时代的列车快快跑》发表在《安徽歌曲》1979年第7期上，《啊，玫瑰》发表在陕西省1980年《春节演唱材料集》上，《牵牛花》、《同志啊愿您心灵美》、《明月》、《她的名字叫中国》先后发表在《乐坛》上。秦伯灵创作的歌曲《多愉快》发表在江苏《幼儿教育》1989年第7期上，《咸阳街头梨花美》、《赶集》先后发表在《长安音乐》1989年第5期、1990年第1期上，原作哲与赵福泉、张新运共同创作的大型叙事组歌《红桃赞》，由西北第一棉纺织厂合唱队在陕西省总工会召开的赵梦桃逝世20周年纪念大会上演唱，获得好评。

1976~1985年，文化馆主持举办了各种类型的音乐培训班80多次，参加学习的有干部、教师、工人、农民、待业青年、少年儿童，计4000多人次。其中10多人考入音乐学院。在全国和省级音乐大赛中获奖的有余彩霞、张华敏、薛建州等。区第二职业中学的幼师班，每年为社会培育30~50名幼儿音乐教师。

群众性音乐活动，主要是大中型工厂、大专院校和中小学。其中活动开展是较好的单位有西北第一棉纺织厂、陕西第八棉纺织厂、中国人民解放军3530厂、咸阳绒布印染厂、西藏民族学院、咸阳机器制造学校、区第二职业中学、果子市小学等，并且均有合唱队和乐队。1989年，北京等地动乱被平

息后，本区就及时开展了歌颂共产党和社会主义好的群众歌咏活动和全区革命歌曲大奖赛。

第四节 美术 书法 摄影

美术

秦始皇时，从骠消国来咸阳定居传艺的烈裔，画技很高，所画无不逼真，当为秦时的代表。秦代的美术作品，留传下来的只能从壁画和建筑装饰画上窥见一斑。咸阳西阙基址的壁画有梅竹、树木、房屋，特别是奔驰的驷马轩，画面栩栩如生。在建筑装饰画上，有咸阳大量出土的贴壁和铺地方砖上的方格纹、回形纹、菱纹、米格纹、花卉等纹样，有阿房宫出土的鹿、豹、龙纹空心砖，有西阙出土的鹿、鸟、昆虫、蜻蜓、青蛙等瓦当和铜镫于龙钮。

清代的魏毓翁，字斐源，号岸叟，在廓里诸生，善于书画，曾作《渭阳十胜图咏》。当时的县令祁光晋曾替他刻在青石上，图书并茂。

清代的史策，字春帆，庠生，城内潘家巷（今法院街）人，一生善写生，山水、翎毛、虫鱼等均画得维妙维肖。他对自己的画很珍惜，也从来不随便为人作画，尤其拒绝为达官贵人作画。泾阳的王星桥老画师见到史策作的画，极口称赞，说他的画有蓝田石谷的遗韵。

郭保障，字众屏，秦都区沔东乡北槐树村人，上海美术专科学校毕业。1949年前，在周陵中学任美术教师。新中国成立后，在咸阳中学任美术教师。在抗日战争时期，曾出版《抗战漫画册》，通过漫画形式有力地揭露了日本帝国主义侵略的暴行，赞颂了我国人民前赴后继英勇杀敌的爱国精神，在咸阳各界特别是中小学师生中颇有影响。

新中国成立后，美术有了新的发展，涌现出一批人才。现有美术工作者60多名，其中有陕西省美协会会员13名：张邯（也是中国美协会会员）、宛英毅、王旭丹、马兰鼎、张炬、冯宁静、韩舒柳、陈绍震、成中艾、菱木、杨秉礼、何永宁、曹宁。

1987年9月，由省文化厅、省美协、省群众艺术馆在西安联办《陕西省各群众艺术馆、文化馆美术、摄影作品成果展》，本区文化馆美术干部何映波的2幅油画和马一的一幅油画入选，并在西安美术家画廊展出。中国画院咸阳分院主办的《咸阳风物画展》，于1989年9月在北京中国画研究院展览馆

展出，其中有本区 6 名作者 14 幅作品入选展出。

本区作者张鸿钊的美术作品曾多次在省级刊物上发表，李长民、马丁、李宁、窦项东的作品在省级刊物上发表。马兰鼎的《周总理接见农民科学家》获省科普二等奖，《亲切的关怀》获省军区美展一等奖。成中艾的 5 幅作品先后在省级展览中两次获二等奖，并有数幅作品先后在省级刊物上发表。他的《实施计划免疫保障儿童健康》宣传画被陕西省人民美术出版社出版，并送往日本、美国等国。咸阳市市长张宏勋曾将这幅宣传画作为礼品赠给日本德岛县城北高中。农民画家郭咸成（艺名鲁鸿）的国画《渭城朝雨》在《人民日报》的海外版上发表，长卷国画《商鞅变法》曾在北京展出。

自 1983 年创办第二职业中学以来，美工专业班为本地区培养了一大批美工人才。1985 年，该校 12 幅美术、书法作品参加西安美术家画廊举办的“中国陕西日本奈良青少年书画交流展”，1986、1987 两年中，有 70 多件书画作品分别参加省、市职业教育成果展。1988 年，有 30 多件工艺美术作品参加在北京劳动人民文化宫举办的《咸阳市职业中学工艺美术作品展览》。7 年来，该校先后有两名学生考入西安美术学院附中，10 名学生考入西安美术学院。

书法

《汉书·艺文志》载，秦代书法艺术有“八体六技”。“八体”就是大篆、小篆、刻符、虫书、摹印、署书、殳书、隶书。这些书体大都发源于当时的首都咸阳，特别是秦始皇改革文字后小篆和隶书普遍推行，大大便利了文化知识的传授和传播。在咸阳已挖掘发现的从西魏至民国时期的碑碣石刻 59 则 67 品均为历代书法艺术的珍品。特别是清道光十三年（1833）由陈尧书撰文、郭均书写的《重修咸阳县城碑记》的楷书尤为出名，字字刚劲挺拔工整。多年来，咸阳及附近各县的文人学子都以它为样板临摹习字，并以此拓本珍品赠送友人和中外游客。李文会（字敷仁）于民国 30 年（1941）撰文并书写的《我的双亲墓碑记》的楷书，字体遒劲有力。

从东汉到南北朝的北周，500 多年间，也有 4 位书法家史册有名：东汉的曹喜、徐干和苏班，北周的窦庆。新中国成立后，本辖区书法活动日趋活跃。有著名书法家 20 多名，其中有陕西省书法协会会员 8 名：李宏涛、叶炳喜、赵玺泰、许静涛、江野、程岭梅、王绶、刘平。江野又是全国书法协会会员，他的作品曾多次在全国和省、市参展并获奖。

1986 年，张邯的《篆刻要略》一书由河北省美术出版社出版发行。同年，区第二职业中学学生有 5 件书法作品在日本奈良市参加《日本奈良中国陕西

青少年书法联赛》。1987年，第二职业中学两名学生在省美术家画廊举办的中日青少年书法表演赛上获三等奖。同年5月举办的《程岭梅、杜向文夫妇书法作品展》和1990年3月区总工会举办的《渭城区职工书画作品展》都受到了陕西省和咸阳市书画界的高度赞赏。

摄影

民国时期，咸阳县城内有中山街的大华、中国和北平街（今北大街）的艺华三家照像馆。1956年2月，在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运动中，联营为一家，并在中山街、北大街原馆址设立照像部各一处。至1990年，城内有北大街一处国营照像部，城乡有私人照像彩扩部10处。

新中国成立初期，在文化馆开始设专职摄影干部，辅导群众开展摄影艺术活动。1985年，《咸阳报社》记者魏少云举办了个人《从影三十年展览》，获省、市摄影界好评。本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干部李韵声的摄影作品《美化环境的人们》获西北五省摄影大赛二等奖。咸阳博物馆干部张子波，40年从事考古发掘和文物摄影工作，出版了《汉俑》文物摄影名信片一套。

第五节 图 书

据史书记载，秦代有着大量藏书，主要集中在咸阳的丞相府、御史府及博士处。这些图书资料来源有三：一是秦国固有的；二是收集六国的；三是统一前后所形成的全部档案资料。这些丰富的图书资料主要内容包括历史、地理地图、法律、国家文书档案、科学技术、天文历法、礼制、诸子百家著述、文学艺术、学书等类。《汉书·艺文志》所收秦代图书有《由余》、《商君》、《公孙鞅》、《尸子》、《邹子》、《田俀子》、《南公》、《成公生》、《李克》、《秦时杂赋》、《左冯翊秦时歌》、《秦地图》、《秦仪》等30多种。

《汉书·萧何传》记载：沛公率兵打进咸阳以后，各位将军都争抢着金帛财物，只有萧何先入秦国丞相、御史府收藏图书，日后运至未央宫中。明弘治14年（1510），咸阳县儒学学府利用旧城炮台修建了一座5间的“尊经阁”，阁内以橱分类藏书数十种，便于讲学和阅览。

清乾隆十一年（1746），在原县学明伦堂后东北侧修建渭阳书院，是讲学、藏书和阅览的场所。

民国8年（1919），设立咸阳县立公共图书馆。民国16年（1927），图书

馆和阅报社建在县立高等小学校（今渭城区一初中所在地）大门内。民国 21 年（1932）迁至安国寺，改名县立民众图书馆。民国 31 年（1942），该馆与县立民众教育馆合并，迁至凤凰台上。民国 36 年（1947），有图书 6055 册。其中有《万有文库》、《丛书集成》各一套，“四书”、“五经”线装书 200 余册，报纸四、五份，杂志八、九种。解放后，交县文化馆保管。现存秦都区图书馆。

民国 35 年（1946），雷文忠创办“今古斋”出租书店。位于当时较繁华的商业市场一老院（即今果子市小学门口西侧），座北向南。一间两层楼房内藏有古代、近代中外各类名著、小说、稗史等五六千册，吸引着城乡广大读者，每天租书者络绎不绝。1952 年，因商业中心转移而停业。

1960 年 4 月，文化馆的图书室单独建制，成立了咸阳市图书馆。地址暂设市文化馆阅览室。1961 年迁至凤凰台，藏书 25000 多册。1969 年，藏书 10 万多册，加工报刊杂志和善本书，近 12 万册。因地方狭小，遂迁至咸阳市工人文化宫游艺室至今，现为秦都区图书馆。

本区企事业单位共有图书馆或图书室 20 个，区属中小学和企事业单位子弟学校均有图书馆或图书室。这些馆、室根据各自的业务专长和工作特点，丰富了职工和师生的业余文化生活。同时教育书店、海洋书屋、天机书屋等均出租部分书刊，满足了群众文化生活的需要。

第三章 新闻 广播 电视

第一节 新 闻

《自生民报》创刊于民国 26 年（1937）2 月。后改为《新生民报》。经费由县政府和商会补助。民国 28 年（1939）停刊。

《咸阳新报》于民国 28 年（1939）10 月创刊，为咸阳县政府办，三日刊。

民国 36 (1947) 7 月,《咸阳民报》创刊。民国 38 年 (1949) 4 月停办。

《咸阳县报》于 1956 年元旦创刊。由中共咸阳县委主办,也是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在全省试办的一个县报。每周两刊,篇幅为 8 开 2 版。1957 年改为每周 3 刊。报社地址设在咸阳县人民政府内(即今中山街中段路北渭城区公安分局所在地)。

《咸阳市报》创刊于 1958 年 5 月,由中共咸阳市委主办。每旬逢“二、五、八”出版。社址在今乐育北路南段路西秦都区广播站内。

1959 年元月 1 日,《咸阳县报》、《咸阳市报》合并为《咸阳日报》。报社地址仍设在原《咸阳市报》所在地。1961 年 10 月停刊。

《咸阳报》于 1986 年创刊。由中共咸阳市委主办。全国发行,每周两刊,篇幅为 8 开 4 版。1991 年,改为每周三刊。报社地址原在本区渭阳东路 85 号(原张飞庙旧址),1992 年 5 月,迁至渭阳西路彩色显像管总厂南什字路口。

本区成立后,1987 年,中共渭城区委办公室和渭城区政府办公室,分别创办了简报《渭城信息》和《渭城情况》。不定期编发,内部交流,上报市委、市政府,下发各乡、街道办事处和区机关各部门。每年都有许多重要信息被省、市新闻单位采用。

第二节 广 播

1951 年元月,咸阳县成立了收音站。1956 年初撤销。遂后在仪凤南街路东成立了“咸阳县广播站”。同年 12 月,咸阳市广播站在乐育北路南段路西成立。1958 年底,县站并与市站。1966 年,改称“咸阳市东方红广播站”。1978 年,恢复原站名。1984 年,改称“咸阳市秦都区广播站”。1987 年 6 月,咸阳市渭城区广播站成立。

1958~1969 年,辖境内农村 7 个人民公社都相继建立了有线广播放大站。1977 年至 1979 年,城内 3 个公社也相继建立了放大站。1987~1990 年,全区 8 个乡、3 个街道办事处都有了放大站。

咸阳县建站初期,借用邮电路向各区、乡传送讯号。1956 上底,架设线路 270 公里,入户喇叭 4500 只,全县各乡村基本上实现了广播专线化。1959 年开始,集中进行了联站工作,把全市 51 个工厂、企业的广播站与市站连结起来,形成了以市站为中心的遍及全市城乡而完整的广播网络。80 年代,广

播线杆全部更换为水泥杆。

县、市建站初期，均有 500W 扩大机、播音点、收音机和电唱机等广播器材。1958 年底合并后，有扩大机 3 部，631 型录音机 4 台，远程牌收音机两台。1963 年，新增上海控制台 1 部，600W 扩大机 1 部。1967 年，购回灵敏度较高，可以接收卫星讯号的收音机 1 台。1987 年，本区成立后，原站多数设备归秦都区所有。本区广播站成立后，区财政局拨给广播事业费和专款 63.18 万元，全购置新设备。

节目分为自办节目和转播节目两大类。自办节目是广播站自己采访、编排、制作、播出的节目。自办节目有：新闻、专题、科技、法制园地、咸阳风貌、为您服务、文艺和天气预报等 10 多种。除新闻、科技、法制园地和天气预报有定时外，其余节目不定时。1982 年后，随着电视的普及和上级广播电台节目内容的扩大，文艺、为您服务 and 天气预报相继停止，主要转播省、市电台的这三种节目。

区广播站，每周只在星期一、三、五播音。新闻节目是自办节目的主体，创办于 1956 年的建站伊始，播音时间安排在农村群众收听率最高的早、中、晚饭时间。内容主要为报道本区发生的重大事件、党政机关和群众团体召开的重要会议、农村三秋三夏、冬季农田水利建设情况及各条战线的模范先进人物事迹等。农家致富与信息节目，创办于 1978 年 3 月，最初名为“农村科技节目”。1983 年改为“对农村广播节目”。1987 年分区后改今名。每周播出一套，每套时间为 10 至 15 分钟。主要内容是宣传本区和外地农村利用科技致富的典型，向农民传授新的种植和养殖知识，帮助农民致富。专题节目，创办于 1982 年，每周 1 次，每次 20 至 30 分钟。主要内容为紧密配合中心工作，突出宣传重点。曾举办过《选举法专题》、《学雷锋专题》、《学哲学》、《婚姻法宣传》、《人口普查》、《计划生育》、《少儿节目》、《三打击、除六害》、《扫黄》、《三秋三夏》、《刑事诉讼法宣传》等 10 多个专题节目。每种专题举办时间一般都在八个月左右。法制园地，创办于 1985 年 5 月，每套每周两次播音，每次 10 至 15 分钟。主要内容是举办法制知识讲座，播送来自公安系统的通讯报道、调查报告，用以案说法的形式向广大群众特别是青少年进行法制教育。区广播站成立以来，有许多自办节目和稿件获奖，获奖项目有节目播音奖、整套节目奖和节目单稿奖 3 类。

第三节 电 视

70年代，电视开始兴起，当时政府给每乡配备一台电视机，多为9英寸国产电子管黑白电视机。70年代中期，农村每个生产大队（包括个别生产小队或自然村），均购置了黑白电视机。80年代，电视大发展，从单位到个人，从城区到农村，从黑白到彩色，开始大量进入家庭。1979年，正阳乡左排村用集体资金给每户购置了一台14英寸黑白电视机，成为轰动全省的“电视村”，省电台对此专门作了报导。同年，彩色电视机进入城区部分家庭。1988年，市区出现抢购彩色电视机现象，多为18英寸。至1990年，已基本普及。农村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家庭拥有黑白电视机，城市百分之十以上拥有彩色电视机。如今彩电已成为城区青年结婚必备之物。

1981年，驻咸各单位共同集资，在当时的市政府办公大楼（今属秦都区政府）楼顶上建立了电视差转台，便利了城乡群众收看电视。1987年，陕西省电视发射塔和咸阳电视台建成，差转台失去了作用，遂自行终止。

本区未设电视台，但经常录制的重要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活动情况的电视节目，提供给省、市电视台采用。1988年和1991年，先后摄制了反映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情况的5集电视连续片《崛起的渭城》，均被省、市电视台采用。1989年3月，区妇女联合会拍摄的反映妇女积极参加改革开放的电视剧《她们随着改革走来》获省妇联授予的“金凤奖”。区广播电视局还负责对辖区单位自办的有线电视节目进行指导。

录像兴起于70年代中期。1984年以后，录像在辖区内成为营业性放映。同年7月，广播站开始经营。1990年底，全区营业性录像放映队有40多个。为了对录像市场进行管理，1987~1990年，区社会文化管理委员会、广播站音像管理组在公安、工商等部门的配合下，按照中央关于“扫黄”、“除六害”的统一安排布署，进行了多次检查、整顿，800多盒黄色音像带被收缴销毁。

第四章 群众文化

第一节 民间社火

秦代的散乐百戏即现代社火的前身。据《东周列国志》载：“秦俗，农事毕，国中纵倡乐三日，以节其劳。凡百戏任人陈设，有一长一艺所能者，全在此日施逞。”据民国县志载：“春节，元旦祀六神，戚友相拜，以食物互遗。上元昼作社虎、柳木腿诸戏，夜则张灯作竹马、龙灯、纸船各戏，金鼓喧阗，举国若狂，然亦古傩礼之风。”今日城乡群众正月十五闹社火，主要是为了庆祝佳节，喜庆丰收，以达到自娱自乐的目的。特别在改革开放的今天，随着工农业生产的不断发展，群众生活的不断改善和提高，广大城乡群众更有兴致和精力在农历正月十五左右热火朝天地大闹社火，欢天喜地，竞相表演。在城内，以西街（主要为利民村）的牛拉鼓，北街（主要为旭鹏村）的高跷（柳木腿），南街（主要为团结村）的芯子、竹马最为著名。在农村，以周陵乡的牛拉鼓、北杜乡的高跷、窑店乡的竹马、底张的狮子最为著名，各工厂的社火更是五光十色，各显其艺。

社火里面最能体现群众艺术水平和浩大声势的要数牛拉鼓。至今在群众中仍流传着“没有牛拉鼓成不了社火”的说法。《诗经·大雅·灵台》有“贵鼓维庸”的记载。“贵鼓”即大鼓。因鼓大，人不易抬行，要放在车上以牛拖拉，因此名曰“牛拉鼓”。现在多用拖拉机、汽车代牛拉鼓，有时为突出传统特色，仍用犍牛拉鼓。鼓面直径一般在两米以上，鼓身描龙画凤，纹饰古朴典雅，以寓吉祥。鼓槌形似长形棒槌，系着采绸，擂起鼓来，声震二、三里，加上鼓手优美的舞姿，给人以威武雄壮之感。这种艺术特色，体现了秦人粗犷豪放的气质。

牛拉鼓是鼓乐与舞蹈的结合，由锣鼓队与梆绞舞队组合表演。锣鼓队又

由大鼓（即牛拉指挥鼓）、小鼓、大锣、小锣、螺号和铙钹组成。铙钹少则几十副，多则二、三百副。击鼓的人常饰传奇或英雄模范人物，边击边舞，随着鼓点的变化，百余副大铙同时高举，双手灵活翻腕，象一群金色的蝴蝶在阳光下翩翩起舞。鼓手的表演动作也很讲究，有点击、抢击、滚击、单抛槌、背抛槌，还有“童子拜佛”、“金鸡独立”、“回头望月”、“霸王背鞭”等。

锣鼓乐谱繁多，均以口授锣鼓经世代相传。多年来多用《什样锦》或《社火鼓》。其中有“三起三落”、“杀鼓头”、“单马”和“千鼓头”四个鼓头和四环花样“单劈”、“单槌”、“单过桥”、“双铃”，以及两个主调“千鼓番”、“四季花”。击鼓时任鼓手灵活选取一种鼓头作为开始，再转入“四环花样”中某一环，再进入主调。主调“千鼓番”运用得很多，也是全曲的高潮，特点就是翻铙。“四季花”的特点是亮大锣，铙钹息，起伏跌宕，轻重缓急，节奏鲜明，张弛有致，引人入胜。本区渭阳乡利民村的郑明寿、郑志文父子，是众多鼓手中的佼佼者。明寿临终前，嘱咐他的儿子在床前击鼓送终。志文含泪击鼓，老人安祥离去。他的棺上彩绘着大鼓、铙、锣等乐器，棺内置一对鼓槌陪葬。他给儿子传授的击鼓舞姿有“十二花”等。

社火活动中的梆纹舞，主要道具是梆子和绞子（也叫札板）而得名。梆子是一种长方形带把的空心木块。绞子是两根长约70公分、宽约5公分厚的木板，顶端用带环的铁链相连，顶部饰以彩人。耍社火时，在锣鼓的伴奏下，将梆子和绞子的表演者三四十人或五、六十人两相对面各为一队，边舞边敲边前进。表演者可男可女，队形变换相当灵活。

第二节 民间音乐

本区民间音乐主要是在城乡群众中广泛流传的民歌。秦代咸阳的民歌主要有《郑》、《卫》、《桑间》等俗乐。其著名歌手主要有秦青、薛谭师徒两位，他们“抚节悲歌，声震林木，响遏行云”（《列子·汤问》）。汉代民歌有歌唱水利给人民带来好处的《郑国渠歌》，有描写从关中到四川旅途艰险的《三秦民歌》。据《关中记》记载：“安陵徙关东倡优乐人五千户为陵邑，善为调戏，故俗称女调陵也”（《长安志》卷十三）。“调戏”据载非官方组织，是民间自发性的以民歌形式的坐唱。唐人以文取士，文人以诗扬名，而许多优秀的名诗借助民歌的翅膀得以到处传唱。像刘禹锡有名的诗句“劝君莫奏前朝曲，听

取新翻杨柳枝”。王维的《渭城曲》，杜甫的《兵车行》等，被唐人谱上民歌曲调，千年咏唱。秦腔、眉户等戏曲音乐又与民歌有着密切的关系。随着时代的发展，民歌也就逐步被戏曲音乐所吸收，以丰富其内容。本区民歌主要有劳动歌曲、小调、歌舞曲、儿歌、摇儿歌、叫卖、宗教歌曲等。

劳动歌曲著名的有《渭河号子》，是船工们在渭河上航运时所唱的歌曲。其中又分上下车（装卸车）号子，平水号子、荒水号子，调船号子等。还有夯歌，是群众在打墙、捶庄院底子、修堤打坝时所唱的歌曲。其内容广泛，有戏曲唱段、顺口溜、诗歌、历史故事、神话传说等。

小调以叙事为主要内容，以题材多样，量大面广，旋律动听为主要特点。多为口编，常用不同曲调唱同一歌词，或用同一曲调唱不同歌词。如《绣荷包》、《四季花》等。

歌舞种类有在社火活动中的跑竹马、钱杆儿（即霸王鞭）、跑旱船等。多以《小放牛》、《十对花》、《九九图》等为内容，还有地游子、缘歌等。

儿歌、摇儿歌有《我娃睡着了》、《摇篮曲》等，旋律优美、动听。

叫卖，是一般小生产者、手艺人借以唤来顾主的民间歌曲，通常是一个乐句自由反复呼唱，音乐性不强。

宗教歌曲，如佛教、道教、劝善歌等。分为两大类：一是有固定的韵调，一是利用民歌填词。

民间器乐，本区出土的周代有青铜铸造钟、饶等乐器。塔儿坡出土的秦国军用乐器—铍子可作佐证。

民间传统器乐有鼓吹乐、锣鼓乐、管弦乐、铜管乐等。

唢呐鼓吹乐是汉魏六朝以来吹管唢呐和打击周乐的鼓为主的音乐演奏形式，是在民间各种礼仪活动中不断发展创新而形成的民间器乐曲乐种之一。其曲目来源大致有传统的《刮地风》、《海青拿鹅》、《雁落沙滩》、《四季青天》、《将军令》、《水龙吟》、《十八学士登瀛洲》等。来自民间曲牌的有《祭灵》、《吊孝》、《抢灵牌》等。来自戏曲音乐的有《流水》、《朝天子》、《坐帐》、《五典坡》等。民国时期，民间唢呐手吴爽（原住县门巷）、管娃子和他的徒弟张步云吹奏的“双唢呐曲”和“咪咪戏”，曾闻名一时。

民间锣鼓乐为耍社火时乐器乐即是。至今本区较大的村寨都有自己的锣鼓乐队。

管乐中有夜半箫、瓜棚笛、岭上管、檐下笙等，往往引人遐思联想，韵味无穷。

弦乐，秦汉时的琴瑟、唐宋时的琵琶，当时在本区民间也很流行。明、清以来的板胡、三弦、民国时期特别是抗日战争以后的二胡，80年代以后从西方传入的吉他等，在本区城乡群众中也较普遍，它们伴随着人们劳动后的自娱自乐，起到了良好的休养生息的作用。

铜管乐，是近十多年来民间的引进乐，往往四五人或七八人合奏，其音慷慨激越，如泣如诉。

第三节 舞蹈 曲艺 故事

民间舞蹈

本区民间舞蹈源远流长。正阳乡杨家湾汉墓出土的号称“三千兵马”彩绘武士俑中就有精神抖擞、神采飞扬的乐舞指挥和成批的舞俑。民间舞蹈，除在社火活动中所述竹马、蕊子、高跷、跑旱船、狮子滚绣球以外，还有龙灯、倒拉驴、罗汉（大头娃）、荷花、采桑、扇子等较大型的舞蹈，颇具生活情趣；还有二人转、四人转、打钱歌、刘海戏金蟾、耍麻鞭、荡秋千、跳皮筋、打花架以及刀舞、剑舞、棍舞等生动活泼而较小型的舞蹈。

抗日战争开始以后，从外地传入的舞蹈主要有海螺、海蚌、扑蝶、推车、低跷、花鼓、天女散花、霸王别姬、八仙过海等。

新中国成立后，陕甘宁老解放区的腰鼓、秧歌、霸王鞭等在本区城乡群众中普遍流行。八十年代以后，从西方传入的迪斯科舞在本区城镇群众中也较普及。

曲艺

曾在本区民间长期流行。多以三弦为主，配以小鼓小钹、小锣、小笛、竹板等乐器，在屋檐下，街道中等群众容易集中的地方演唱。清末及民国时期演唱的主要内容有《二姐娃做梦》、《好媳妇》、《脏婆娘》等。以后渐衰。

抗日战争时期以及因水旱灾害逃来咸阳的河南、山东、安徽等省难民，在县城北关（今辖区兴无村一带）自由组建小曲艺团体，以向群众卖茶及休息的名义进行说唱。新中国成立后，曾组建和平茶社，继续说唱。1956年3月，茶社取消，成立了“咸阳市曲艺改进组”，在今新兴剧院北边盖起曲艺棚，仍继续说唱。“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停止活动。

1982年，市文化馆联络陕西纺织器材厂等单位曲艺人才组建业余曲艺

队，由3人发展到20多人，在城区巡回说唱，很受欢迎。说唱的形式主要有山东快书、陕西快书、数来宝、相声、快板等。其内容以英雄模范人物、传奇人物和历史故事为主。

故事

解放前称“说书”，说书的人称为“说话人”。新中国成立后，称为“讲故事”。这一民间艺术形式，兴盛于明、清时代，民国时期屡见不鲜。主要内容有《三国演义》、《水浒传》、《杨家将》、《说唐全传》、《西厢记》等。

新中国成立后，人民群众继承了这一优良艺术传统。特别是1969年7月，陕西省召开革命故事演讲活动以来，文化馆多次举办故事员训练班，培训故事员。现有故事员190多名，20多个故事队。在农村，讲革命故事活动开展得较好的有窑店乡牛羊村、周陵乡陵照村、北杜乡龙岩村。城区开展得较好的在几个大工厂，同时涌现出了许多优秀故事员。牛羊村何峰曾被选入省故事队。区建筑公司谢二宁创作的故事《田军的心事》获省优秀故事奖，并先后被收入3个故事集中，《文学评论》上曾发表《评〈田军的心事〉》一文。

第四节 工 艺

民间传统的工艺美术品名目繁多，主要有刺绣、针织、编织、布贴、剪纸、纸扎、泥塑、面花、木雕、石雕、金烫等。其造型主要有飞禽走兽、蜂蝶虫鱼、花草树木、高山流水、戏曲人物、民间故事、风物传说等，琳琅满目，丰富多采，充分体现了人民群众的生活理想和审美情趣。1983年春节，陕西省艺术馆曾出版《咸阳剪纸》专刊。1986年和1989年春节，陕西省妇联和咸阳市分别举办了《民间剪纸展览》，其中就有本区韩家湾乡李生莲（女）、邵民（女）、王保良，周陵乡史志芳（女），孙明轩（女）、北杜乡杨民（女）等人的多幅作品，有的还获了奖。

关中盛产小麦，境内以地方特色的面花工艺著称。县志载：“春节，元日祀六神，戚友相拜，以食物互遗。”所谓“以食物互遗”，即是互送花馍。此风俗世代沿袭至今。花馍均作为礼馍和供品形式出现，源于中华民族古老的阴阳观和周礼传统风俗。其形状多为动物、花卉、蔬果及吉祥图案。花馍馈赠时间为每年的春节、端午、重阳3个节令，尤其是“九月花糕”更具特色。其他如为老人祝寿、婚丧嫁娶、婴儿满月、忙罢女儿回娘家亦用。

第五节 文艺团体

自乐班

是群众自发组织起来的一种清唱娱乐班，特点是坐地高唱，不化妆、不披衣、不表演。活动时间一般在农闲、古庙会、传统节日以及婚丧嫁娶时，最为活跃。有些青年人不能满足于传统民族器乐演奏，便购置铜管乐器，成立管乐队。境内民间有自乐班、管乐队 15 个。其中北杜乡 6 个，窑店乡 4 个，渭城乡 3 个，底张和韩家湾乡各 1 个。

木偶戏

一般称为小戏。1949 年以前，城乡逢年过节、迎神赛会或为老人祝寿，为祭祖三年时，多有木偶戏演出。50、60 年代，境内有木偶戏班 34 个。1982 年，文化馆为发展木偶戏艺术，成立了文化馆木偶剧团，长期活跃在本区及附近县、区。

皮影戏

也叫灯影戏、牛皮影戏。渭城区是皮影戏的发祥地之一，始于西汉，盛于唐，宋，明、清也较普遍。早期的皮影戏是用纸刻制的。宋代以后，逐渐采用牛皮材料制作。先制成半透明的皮革，再由艺人绘制镂刻上彩，做成各种人物和道具。演出时表演者以三根小棍操作，影人的四肢及身躯用灯光投射到白布的“亮子”（银幕）上，同时伴以音乐和戏调。演唱腔调多采用“弦板腔”。

本区皮影戏班主要有 6 个：

刘致和班，是清乾隆、嘉庆年间活跃在本区境内及附近各县弦板腔皮影戏班，世居周陵乡北贺村，是东路弦板腔的代表人物。

刘裕隆班，系刘致和孙子的徒弟，外号“金摔子”，唱腔豪放。民国十八年（1929），在周至、户县一带与大戏对台，竟拉垮了大戏。

郑疯子班，名字不详。底张乡瓦刘村人，后居西江村。刘裕隆的徒弟。其名望仅次于刘致和。至今当地还流传着“郑疯子不断气，瓦刘村不换戏”的说法。

李银和班，名珀坤，底张乡布里村人。18 岁跟郑疯子学艺而成名。

刘治国班，名号刘梆子，是李银和的徒弟。底张乡瓦刘村人。50 年代，市

文化馆将该戏班作为重点扶持对象，曾拨专款购置戏箱。

费有财班，艺名费二。是李银和的徒弟。周陵乡费家村人。40、50年代是塬上有名的艺人。他能以口技连拉带唱，还能见景成情，即兴创作、演出。民国33年（1944），塬上忽遭蝗害，周陵中学师生帮助农民灭蝗，他深有感触地编了“周陵师生力量大，拿着树股打蚂蚱……”的唱段，表扬师生。因而有“机器嘴”的美称。

皮影戏中的弦板腔剧目有《紫桑关》、《闹昆阳》、《天门阵》、《上煤山》、《困土山》等100多本（出）。

农民业余文艺组织在农业合作化运动高潮中，周陵乡陵照村于1955年5月，成立了陕西省第一个农村俱乐部——五一俱乐部，演出最为活跃。自俱乐部成立至1985年，自编自演的戏曲、话剧、舞蹈、相声、表演唱、快板等共40多个。其中发表的有《渭水上高原》、《一罐银元》、《赶花轿》等20多个，有的剧本还被中央、省文艺单位排练上演，影响较大。1955年冬，中央文化部副部长钱俊瑞来陕视察文化工作，由省文化局局长鱼讯陪同，专程视察了“五一”俱乐部，认为俱乐部办得很有劲头，很有章法，回京后写了《向“五一”俱乐部看齐》的文章，在《陕西日报》上发表。先后有十省区文化代表团和本省许多市、县艺术馆、文化馆干部前来交流经验。先后接待了7个外国文化代表团和许多归侨参观访问。原省委副书记舒同曾为该部题写了“要为社会主义新文化而努力奋斗”的条幅，著名画家石鲁赠送了亲笔画。由于“五一”俱乐部成绩显著，中央和省曾给予多次奖励。该部副主任、文艺创作组组长赵西文曾被评为省先进文化工作者，并任陕西剧协分会理事。

企事业单位文艺宣传队

共有15个，其中著名的有陕西第八棉纺织厂文艺宣传队，是本区工厂开展文艺活动最早的单位。解放前，该厂还属打包公司时期，就有豫剧和京剧队。建国后，联合建成文艺宣传队。70年代自编的秦腔剧《协作之花》，80年代自编的秦腔剧《古城寒夜》，很受职工欢迎。

西北国棉一厂文艺宣传队，成立于1955年。曾先后创作、演出戏剧、舞蹈、相声、快板等多种节目。特别是大型歌剧《红桃满园》1964年在陕西省第二届戏剧观摩演出大会上获省文艺会演奖。

第五章 文化事业单位

第一节 文化馆站

民国 20 年（1931）8 月，咸阳县立民众教育馆创建于周陵。民国 21 年（1932）6 月，迁至城内凤凰台上。民国 31 年（1942），县立图书馆并于县立民众教育馆。民国 36 年（1947），更名为咸阳县立中山教育馆。馆内设艺术、教导、推广、总务四组，并设戏曲审查委员会、阅览室。

渭城区文化馆，原名“咸阳县文化馆”。成立于 1949 年 7 月，在接收原县立中山教育馆后，将馆址设在中山街中段路北、寺巷口（今仪凤南街南口）以东（原宪兵队旧址）至今。1952 年，县、市分治，该馆属市。1953 年下半年，该馆并于陕西省咸阳文化馆（地址在秦都区咸阳纺织机械厂内），原馆址只设图书室。1956 年，省馆下放市领导，改名为“咸阳市文化馆”，仍设在原馆地址。1956 年，市馆并于市文化宫（地址秦都区境内）。1961 年，市馆重新独立开展业务，并迁回原中山街旧址。“文化大革命”时期，市文化馆、市博物馆、市图书馆合并，成立“咸阳市文博图革命委员会”。1970 年以后，三馆分开，各自开展业务。市文化馆早期设艺宣、社教和总务 3 股。“文化大革命”后，改设创作、美术和戏曲音乐舞蹈组以及文化站、办公室。1984 年，该馆被评为省级先进馆。1987 年该馆改名为“渭城区文化馆”。

窑店文化馆，成立于 1951 年。馆址设在城东窑店镇。1956 年，改为文化站。该馆、站原属县后属市。1962 年停办。

乡社文化站，业务归文化馆指导，行政归乡、社领导。集体性质。五十年代，只有周陵公社陵照村五一俱乐部 1 家文化站。1981 年，韩家湾和窑店两乡文化站相继设立。1982 年，相继设立渭城、正阳、北杜、底张和周陵 5 乡文化站。1983 年，城区 3 个街道办事处设立文化站。1985 年 4 月，向社会

招聘了一批合同制文化站干部。

1985年2月，本区7个乡文化站相继改为文化中心。同年10月，窑店、底张和韩家湾3乡文化中心联合成立了农民文体协会和红白理事会。随后，联合举办了农民自行车、摩托车竞赛，声势浩大。

第二节 书 店

据《陕西五千年》记载，明代陕西雕板印刷事业大兴，刻书坊遍及西安、咸阳、三原等30多处。清代，刻书事业在前代的基础上有所发展。明、清两代，咸阳售书地方主要为书院、书坊。清末，咸阳印书事业衰落，而图书由书商、小贩从西安、三原等地运来咸阳出售，多为临街摆摊设点，也有以货郎的形式担上书箱，内中再装上文房四宝（纸、笔、砚、墨）等，到乡下走学堂串私塾，人称“书客”。至民国5年（1916）以后，咸阳街头才出现私人出售图书和文房四宝的店铺。至民国15年（1926）以后，由于交通事业的发展，图书不但来自西安，一些课本、文学、经史图书和工具书多由上海运来咸阳出售。此后，咸阳街头私人书店逐渐增多。但仍有摆摊设点的，至抗日战争中期，还有下乡走串学校的“书客”。

新中国成立初期，城内有10家私营书店。1956年2月，在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运动中，有3家成立了合营书店，并设有公方代表。总店设在北大街路东辘轳把巷南边，并在中山街设门市部。1979年改革开放以后，城乡先后出现了经销、租赁图书的集体、个体摊点和门市部28家。其中较有实力，经营有方，在群众中有影响的有5家。

新华书店咸阳支店是新中国成立后唯一的国营书店。1949年6月，该店开始设在寺巷口（今中山街中段路北仪凤南街街口）东边。11月，迁至县人民政府（今区公安分局）东边。1952年底，在中山街中段南原邮电局东边重新建店。1958年，将合营书店并入新华书店，业务随之扩大，便在人民中路西头路南另设立门市部，并将合营书店北大街总店改为新华书店北大街门市部，原合营书店的中山街门市部也并入北大街门市部。随后又在各大学、中专相继设立售书亭。1964年，将书店总部迁至人民路门市部内，原部只设中山街门市部。

书店原属县人民政府管理。1958年底，县并于市后，属市人民政府管理。

1961年10月，咸阳专署重设后，归咸阳专署管理。1984年，专署改市后，改名为“新华书店咸阳市支店”。咸阳市支店是发行销售图书最多的单位，并且长期统一供应原咸阳县、市中小学、中专和大学的课本，50年代又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学课本的中转站，为图书发行作出了重大贡献。

渭城辖区集体、个体书店一览表

1990年10月

店名	店址	设立年月	性质	负责人	经营类别	变化情况
徐日新书局	中山街中段路南 现公安分局对门	民国5年 (1916)	个体	徐维严	图书、课本、文具	1956年2月并入 合营书店
明德书局	中山街中段路北 现文化馆东边	民国18年 (1929)	个体	窦宪祖	图书、课本、文具	民国33年停业 (1944)
宏昌书局	中山街中段路北 现文化馆东边	民国36年 (1947)	个体	杨立本	图书、课本、文具	1956年2月并入 市合营书店
大德书局	中山街中段路南 西邻邮电局	民国24年 (1935)	个体	焦文尉	图书、文具、印刷	1956年2月并入 市合营书店
树人书局	明德书局旧址	民国33年 (1944)	个体	张树基	文具、图书、课本	1956年2月并入 市百货公司
惠东书局	中山街中段路北 仪凤南街街口	民国35年 (1946)	个体	于惠莲	印刷、图书、文具	1956年2月并入 县印刷厂
民生书店	中山街西段路北 今区财政局东	民国35年 (1946)	个体	张三元	文具、课本、儿童读物	1953年停业务农
世界书局	北大街路西谷家 巷口	民国36年 (1947)	个体	肖松茂	印刷、文具、课本	1956年2月并入 市印刷厂
民智书局	原系日新书局对 面	民国36年 (1947)	个体	常民凯	文具、课本、图书	1956年2月并入 市百货公司
文轩书店	果子市街中段路 西	民国36年 (1947)	个体	任文轩	图书、课本、图书	建国前停业
开明书店	中山街东头路南	1953年	个体	王明甫	图书、课本、文具	1956年2月并入 合营书店
咸阳市 合营书店	北大街中段路东	1956年2月	集体	杨立本	图书	由徐日新、宏昌、 开明三家联合

续 表

店 名	店 址	设立年月	性质	负责人	经营类别	变化情况
文史书店	中山街中段路南 博物馆对门	1983 年	个体	申梅英	文史、书法、语 言、工具书	
中学书社	人民中路路北	1984 年 12 月	集体	王忠聪	课外读物、升学 复习资料、儿童 读物	
日 新 斋	徐日新书局旧址	1988 年	个体	徐振伦	少儿读物、升学 复习资料、工具 书、经史	
海洋书屋	乐育路北段路东	1988 年	个体	王卫东	中专专业辅导、 中外著作	新兴阀门厂投资 兴办
教育书店	新兴北路中段路 西	1989 年	集体	周晓龙	中小学学习辅 导、少儿读物	

第三节 电影发行放映单位

1959 年底以前，电影发行放映管理事业分别归属县、市文教科（局）管理。1960 年 2 月，咸阳市电影发行放映管理站成立，地址设在城内仁义巷 2 号。1961 年 5 月，撤销管理站，设“咸阳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管理本市区及乾县、兴平、周至、彬县、三原等县影片发行放映和器材供应。同年 10 月，设咸阳专员公署，公司交专署，市仍设站。1967 年，在乐育北路路东咸阳市文化局院内重建市电影管理站。1979 年楼房建成，总面积 1150 平方米，投资 7 万余元。

1980 年 4 月，管理站改设为“咸阳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1984 年 8 月，公司又改为“咸阳市秦都区电影发行放映公司”。1987 年，秦渭分区后，两区的业务由该公司统一管理。1988 年，该公司更名为“咸阳市市区电影发行放映公司”，仍统管两区业务。因公司地址在渭城区境内，其行政归渭城区文化文物局领导。公司设有宣传、放映管理、财务和办公室 4 股。该公司由初建站时的 2 人，发展到现在的 34 人。其中干部 14 人，工人 20 人。

为加强农村电影放映网管理工作，1990 年 1 月，该公司在郊区设立了 5

个电影管理站。其中，北郊电影管理第二站管理北杜、底张、周陵3乡，东郊电影管理站管理渭城、窑店、正阳、韩家湾4乡。

第四节 剧团及主要演员

据明代朱权《太和正音谱》记载：“元代知音善歌之士三十六人，其中咸阳卢纲为著名净角艺人，开口声如神虎之啸，雄而且壮，为当时之杰。”清代有白双儿，隶名锦绣班，长于靠甲纱帽戏，以《秦琼表功》为最工。

民国时期，咸阳有9个专业剧团。

益民社

民国18年（1927），关中大旱，年馑严重。这时，城北介村有个爱唱秦腔乱弹的赶车把式郑四（名益斋，排行第四，人称郑四），眼看着自己赶车拉运货物的生意无人问津，为了谋生计，与长安县稻地姜村中医大夫高仲仁以及杨嘉绪三人创办“益民社”。演职人员30多名。请教练数人，在咸阳东江渡村排练学生。经过半年多准备，首先在长安一些村镇演出，接着在蓝田、咸阳城乡演出，又进西安城。后来长期活跃在西北五省（区），四进西安，又闯河南，盛极一时，为当时陕、甘地区较有名望的剧社之一，为秦腔古老艺术的继承、发展作出了贡献。民国37年（1948），因郑四病故而解散。

益民社演出的拿手戏有《五典坡》、《三滴血》、《白蛇传》、《蝴蝶杯》、《三回头》、《烙碗计》、《放饭》等20多本（出）。20年间，培养学生5科，共150多名。先后涌现出刘玉华、何玉华、赵定国、王益民、肖若兰（女）、王玉芳（女）、梁秋芳（女）等数十名蜚声艺坛的演员，成为秦腔艺术的骨干力量。肖若兰（女）现在是西安易俗社的国家一级演员。

民意社

南郑县人李茂林，幼年随父来咸阳经商，随后同郑四创办益民社多年后，于民国24年（1935），在陕西省国民军头目张凤翔、张云山支持下，在城内北极宫创办以汉二簧为主兼秦腔的“民意社”，并聘请“鸣学社”的山鸣岐为教练，招收学生30多名，又聘请人称“活诸葛”、女客串张秋兰等著名演员多名，在咸阳城乡及附近县城演出一年多，收入甚佳，颇获好评。后因时局动荡，一再停演，损失惨重，负债累累，于民国26年（1937）解散。

民意社除演出汉剧传统剧目《空城计》、《天水关》、《张松献川》等10多

本（出）外，为争取观众，又演出《八件衣》、《大拜寿》、《烙碗计》等 10 多本（出）秦腔传统剧目。三年间，培养学生一科。著名的秦腔须生西安三意社的曹集中和眉县剧团的王集荣过去都是民意社的学生。

光武剧团

是国民党 38 师办的一个秦腔专业剧团。民国 35 年（1946），在咸阳演出并定居。民国 38 年（1949）夏初，随军离开咸阳。

战胜剧团

是国民党 36 师直属文艺团体。民国 34 年（1945）夏，在彬县将原 48 旅京剧团部分演员并于新七军京剧团，命名为“战胜剧团”，并一直随 36 师演出。民国 36 年（1949）2 月来咸阳，在 36 师留守处一里民局戏楼（今咸阳市人民剧团团部）排练演出。民国 38 年（1949）春，随军迁往四川成都，现为成都市京剧团。

咸阳专区文艺工作团

1949 年 8 月，组建咸阳文艺班，开始排练剧目。11 月，正式成立“咸阳专区文艺工作团。”1952 年 8 月，将三原县明正社并入该团，为该团秦剧队。演职人员 130 多名。同年 11 月，随着咸阳专署的撤销而停办，部分人员调省文工团，部分人员由专署安排。

专区文工团配合当时的土地改革、抗美援朝，曾演出秦腔、眉户、歌剧、话剧等多种形式的文艺节目，计有《刘胡兰》、《白毛女》、《大家喜欢》、《保卫好光景》、《一贯害人道》等 20 多本（出）。主要演员有段林菊、王炎、孟玉芳、黄国强等 20 多名。

咸阳市人民剧团

前身是高陵县的“化民社”秦腔剧社。1949 年 8 月，改为“高陵县剧团”。同年 12 月，由三原专署接管。1950 年 5 月，三原专署撤销，归咸阳专署领导，该团亦直属咸阳专署，遂改为“咸阳专区人民剧团”。1952 年下半年，咸阳专署撤销，归属省文教厅，后属省文化局领导，改为“陕西省人民剧团”，长驻咸阳。1957 年归属咸阳市领导，并改今名。人民剧团演出剧目主要有《五典坡》、《秦香莲》、《游西湖》、《打虎计》、《金麟计》、《屈原》、《党的女儿》、《红娘子》、《逼上梁山》、《大家喜欢》、《天河配》、《法门寺》、《花木兰》等，并且以自己创作的《丰乐园》、《赵梦桃》等秦腔剧目先后参加省戏剧观摩演出大会，受到好评。主要演员有国家一级著名演员郭明霞（女）、国家二级演员殷守中、刘秉国、王麦兰（女）等。有二级导演谭增成，二级编

剧屈志臣，二级制景师梁雅山。

咸阳市大众剧团

前身为“义兴社”。民国37年（1948），益民社解散后，部分演职人员于次年3月重聚东明街城隍庙剧场，又正式演出，并取名为“义兴社”。该社继续演至1951年11月，改名为“咸阳县大众剧团”，为集体所有。1958年2月改为地方国营，1959年1月，改为“咸阳市大众剧团”。1961年1月，该团上交省文化局直属，改为“陕西省大众剧团”。同年10月，又将该团交回咸阳市领导，又改用今名。1964年，该团以自己创作的剧目《第一个浪头》参加省二届戏剧观摩演出大会，受到好评。大众剧团演出剧目主要有《邵巧云》、《陆文龙》、《麻疯女》、《囊哉》、《周仁回府》、《谢瑶环》、《三滴血》、《穷人恨》、《小二黑结婚》、《双锦衣》、《雷锋》、《和平使者》、《八一风暴》等。现在陕西省戏曲研究院的国家一级演员马友仙（女）、任哲中50年代和60年代初也曾是该团的主要演员。有国家二级演员王义民、二级制景师左国栋。

咸阳市豫剧团

豫剧团在建国前，是以王宏瑞为首的流散艺人组成的戏班，常在西安附近各县演出。1952年2月，在咸阳演出，遂被咸阳专署文教科接收，名为“咸阳专区新豫剧团”。为集体所有制。年底，专署撤销，变为市属，并改名“咸阳市豫剧团”。1958年，改为地方国营。该团长涉华北、中原、西北、西南铁路沿线及交通方便的市、县演出，远至新疆乌鲁木齐、石河子、颇受好评。该团演出主要剧目有《杨八姐盗刀》、《大闹天宫》、《三打白骨精》、《白蛇传》、《红楼梦》、《封神榜》、《朝阳沟》、《李双双》、《二巧离婚》、《红霞万朵》等。有国家二级演员张香芙（女）、梁凤彩（女）、潘景仙（女）、关山峰、李志芳。有二级编剧刘凤洲，二级导演关山峰。

区文化馆秦腔剧团

组建于1983年春，隶属文化馆。集体性质。演职人员40多名。8年来，全团人员克服种种困难，长期深入陕西、甘肃、宁夏等地区为群众演出，很受欢迎。共演出1500多场次，剧目30多本（出），并以传统剧为主。

本区共有陕西省剧协会员21名：郭明霞（女）、王麦兰（女）、刘菊芳（女）、殷守中、刘秉国、朱桂珍（女）、杨安民、舒曼莉、李宏儒、马金仙（女）、左国栋、张香芙（女）、毛云霄、刘凤洲、张德荣、赵西文、王宏瑞、梁凤彩（女）、关山峰、王凤兰（女）、王秀亭（女）。

第五节 剧场 影院

明、清至民国，境内建筑的戏楼较多，均与宗教祭祀、迎神赛会有关，属于祠堂戏楼和庙宇戏楼。城内有东明街城隍庙戏楼（现为咸阳市流散人口收容所）、凤凰台西侧（咸阳市第二人民医院家属区）的关帝庙戏楼、安国寺内的圣母行宫戏楼、西宁街西头的东岳庙戏楼、仁义巷中段的忠显王庙戏楼（曾作市电影公司、咸阳报社地址）、中山街中段的里民局（现为市人民剧团团部）内的里民局戏楼。在农村有渭城乡九莲庵戏楼，窑店乡刘家沟刘公祠戏楼，正阳乡马神庙戏楼，周陵乡石羊庙、南贺村戏楼、北杜乡铁塔寺戏楼，底张乡晋公庙戏楼，韩家湾乡白庙戏楼，周陵中学戏楼等。这些戏楼均为露天剧场，不设座位。由于时代的变迁和不适应现代化剧团剧目的演出，先后大部分已被拆除或作它用。

新中国成立后，城内先后建有剧院3座，后来均改为影剧院。

大众剧院，位于中街东段路南，建于1953年，开始为油毡盖顶，有木椅座位800个，设备简陋，为集体所有。1958年，改为国营。1965年、1979年，先后两次改建，现为砖木结构，设置座位1175个。1979年，增设放映电影全套设备，改为影剧院。

人民剧院，1955年修建，1957年扩建为砖木结构设有座位754个。1983年，增设放映电影全套设备，改为影剧院。咸阳市戏曲学校现设于此。

新兴剧院，建于1955年，设座位800个，为集体所有，1965年改为国营。1984年改建为影剧院还有人民路中段的咸阳市机关大礼堂影剧院，设有1662个座位。还有中央、省、市属企事业单位的俱乐部，其中较好的有西北第一棉纺织厂、陕西第八棉纺织厂、咸阳石油钢管钢绳厂、渭河发电厂、中国人民解放军3530工厂、长城电工机械厂、华星无线电厂、陕西玻璃厂、西藏民族学院、咸阳机器制造学校、陕西省纺织工业学校、二零二研究所、长庆石油勘探局等俱乐部。

1958年1月建成的新兴电影放映站，1978年1月改建为电影院。地址设在新兴南路中段路西，共设座位855个，35毫米座映机2台。1980年，始映宽银幕影片。1985年，始映立体电影。1988年，营业收入16万元。1985、1986年，先后被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市政府评为先进单位。

窑店电影院，建于1984年，属窑店乡办。

第六章 管理机构

新中国成立以前，咸阳文化事业单位大部分由县教育科（局）管理，少部分由县社会科（局）或商业行政部门管理。

新中国成立后，统归县、市文教科（局）分别管理。1958年底以后，统归市文教局管理，1970年，始设咸阳市文化科。1973年，改为市文化局。1984年，原咸阳市改为秦都区后，设区文化局。

1987年，渭城区设立区文化体育局。1990年8月，改设区文化文物局。局内设文化、文物、计财3科和行政办公室。

原县、市广播站分别由中共县委、市委宣传部管理。1958年底并站后，归市委宣传部管理。1981年，始设咸阳市广播电视局。1987年撤销。

1990年5月，设立渭城区广播电视局。局里设宣传、事业、音像3科和行政办公室。

1987年，为加强社会文化的管理，成立渭城区社会文化管理委员会。

卷十九

体育 卫生

第一章 体 育

辖境内民间体育活动，秦时就已开始，千百年来世代相沿，不断发展。

清末废科举，兴学堂，“体育”被正式列入了学校的教育内容。及至民国，“体育”虽在学校和社会上占有一定位置，但由于体育设施简陋，体育人才奇缺，完全小学和中学体育教师很少。民国后期，校际之间、县际之间虽有体育竞赛活动，但规模小，项目少，多为民间自发组织。

新中国成立后，渭城体育大为改观。从50年代到80年代末，全区各类体育事业都有了较大的发展。现在合格的体育场地38处。涌现出一大批体育人才。其中近千人达到国家级运动员标准，并为国家和陕西省输送了一批优秀人才。渭城区成立后的4年间，区业余体育学校向上级输送了优秀运动员32名。裁判员队伍也在不断壮大，先后有二级以上裁判员90多名，有国家一级以上裁判员20名。迄今，各完全小学和中学一般都有1名或3名受过专门体育教育的体育教师，从而促进了体育事业的发展和水平的提高。

第一节 民间体育

传统体育

摔跤 即现代中国式摔跤前身。秦代咸阳民间就有摔跤活动，当时称为“角抵”，并将这一活动引进宫中。秦二世在咸阳的甘泉宫就以角抵相娱乐（《史记·李斯列传》）。汉代仍称“角抵”。唐代称“相扑”。千百年来，摔跤在本区城乡群众中久盛不衰，多为男性青少年所喜爱。一般在田间、地头、麦场、巷道、院落进行。摔跤时，有的双方指名道姓邀请，有的像打擂台一样，还有双方各出数人个顶个等，众多围观者呐喊助威，热闹非常。

武术 民国前称“拳术”、“国术”。民间武术活动历史悠久。清末，陕西武林四杰之一的“黑虎”邢三，晚年曾在咸阳收徒授艺。随邢三学艺最有名

的是“渭城三”（在兄弟中排行三）李万福。据说他手上的功夫过硬，竟能将铜铁钱揉碎。他的徒弟李成西，渭城湾人，1959年曾代表陕西省去北京参加第一届全民运动会武术比赛，并获奖。另一徒弟钱承德，城内仪凤西街人。1986年，被省体委授予“武术老拳师”称号。他掌握着大小红拳、炮锤、大小六合枪等几十种拳术套路。著名武术师还有渭城湾的陈树堂、陕西第八棉纺织厂的严贵贤。二人均以查、花、炮、红四种拳术和动作快捷、劲力、畅顺见长。目前，城乡青少年喜好武术者众多，中、老年中太极拳也较为普及。

气功 本世纪60年代兴起，80年代形成热潮。其中以中老年居多，每天早晚多集中在古渡公园、渭滨公园、渭河沿岸、街道两旁、火车站广场一带从事各种气功练习。西北第一棉纺织厂还邀请气功大师严新等人在厂礼堂作带功报告。本区曾举办“形神桩”气功学习班。目前，鹤翔桩、一字功、大雁功、智悟气功等，已为广大气功爱好者所熟悉。

晨跑、长跑 是城镇和郊区群众中较为盛行的一种社会性健身活动。1974~1990年，市、区体委多次组织冬季“百日赛”活动，环城长跑赛活动，参加的有工人、农民、干部、部队战士、学生等。

斗鸡 是青少年用单脚跳跃，一腿盘膝，同时用手抓住盘腿脚尖或勾住鞋绑进行的一种对抗性运动。新中国成立前后至70年代，曾在青少年中广泛流行。80年代以后，随着学校体育设施不断完善，各种体育活动增多，青少年中“斗鸡”活动已逐步减少。

荡秋千 也称“打秋”。在城乡较为普遍，特别为青少年和妇女所喜爱。每年春节和清明节前后，村村多有秋千，有的用木料、钢管架设，有的利用两树之间架设，有的为小孩在大门框下架设。玩耍时看谁胆大荡得最高。有一人荡、双人荡等多种形式。

放风筝 每年从农历正月15日开始，到清明节前后，大人、小孩多在田间、河滩、郊外、田径场、市区广场等地放风筝。风筝式样繁多，有恐龙、蜈蚣、蜻蜓、蝴蝶、燕子、五角星、六角星等。

拔河 是一种比力量、比意志的集体运动。常在村与村、厂与厂、班与班、组与组、机关单位之间广泛开展，是不分季节、不分环境影响的一种全年性运动项目。

浮水 即游泳。一般利用渭河、沔河、水库、池塘、干渠等水域进行。普遍采用“狗抱水”（俯泳）、“漂黄瓜”（仰泳）以及侧泳、击水等姿式。

老鹰抓小鸡 是城乡少年儿童很喜爱的一种体育运动。常数人一起玩，选

一人为“老鹰”，一人为“老鸡”，其余为“小鸡”。小鸡排成一路纵队，依次跟在老鸡身后，并且后者拉着前者的衣服或抱住腰，老鹰左右盘旋捕捉后面的小鸡，老鸡一再设法保护小鸡，尽量躲避老鹰的追逐。

下马城 多在城乡儿童中开展。比赛的方法是，数人分成人数相等的两队，两队相距二三米，各自成一横队站立，并手拉手作防守状。然后由一队齐声念口歌道：“瓠之瓠，下马城，马城开，×××娃娃上阵来。”被点到对方队里的人便从队伍中出列，迅速跑向对方队前，并向任意两人中间冲去。若冲开，便可任选一人拉到自己队伍中；若冲不开，即为俘虏，编入对方队伍。这样可相互冲击数次，以俘获多少人定胜负。

踢毽子 多在中小學生中进行，女生尤为喜爱。毽子多用鸡毛和铜钱做成，叫“鸡毛毽子”。其踢法，用脚可向里、外、前、后踢，使毽子落在自己的手、肘、肩、头部，以接不到固定位置为失败。有的数人用脚轮流直踢数场比赛，以一次踢得最多为优胜。还有多种踢法。踢毽子是一种全身性运动，尤能培养人的敏捷性和协调性，有助于身心全面发展。据考，民国24年（1935），咸阳县曾在部分小学之间举行踢毽子比赛。

丁方 在农村较为普遍，多在农闲和劳动间歇时进行，大人小孩均可参加角逐。常见的有七道方（纵横各画七道）、五道方、四道方和“狼吃娃”等形式。方格就地画成，两人对奕，各执不同的土块、石子、泥丸或树叶、树枝、草梗等，最后以数目多少分胜负。

打面包 在少年儿童中极为普遍，男孩特为着迷。“面包”是用厚纸折叠成方块形，有正面、背面之分。比赛时，可由两人以上进行，参加者用自己的面包按顺序去挥臂打击对方的面包，以击翻他人的面包为胜。

80年代以后，在城乡少年儿童中又兴起打画片，与打面包形式略同。

本区民间体育活动形式繁多。除上述外，还有打柴、打梭（打杂）、打猴、滚铁环、跳绳、骑竹马、跳方、跳皮筋、打弹弓、迸弹球、打花架、翻跤等，这些活动多年来仍为群众特别是少年儿童所喜爱而广泛流行。

职工体育

新中国成立初期，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体育活动，多在业余时间组织篮球、象棋、乒乓球、羽毛球、克朗球、足球、排球等活动，单位之间也常开展比赛。

从1954年开始，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先后开展了广播体操活动。

同时，县、市文教部门体育专职干事和体育场工作人员，积极协助各机

关、工厂、企事业单位开展各种体育活动。所组织的“周末体育活动”常常吸引着广大群众。1955年，市区有篮球队52个，排球队16个，足球队11个。其中西北第一棉纺织厂的职工排球队、足球队当时在全市是有一定影响的。

1956年，先后举办职工足球、篮球、排球、田径、自行车、举重等项运动会，并组队参加了陕西省首届工人运动会，取得了好成绩。七十年代，咸阳火车站男子篮球队，在省、市多次职工体育比赛中都取得了好名次。

1987年，全区31个大中型企事业单位，都先后分别举行了本单位的或联合的篮球、足球、门球、田径等多项体育比赛。

同年，西北第一棉纺织厂足球代表队代表咸阳市参加了陕西省职工足球赛，获第3名。

1987~1990年，陕西玻璃厂、陕西省建十一公司和陕西省第八棉纺织厂女子篮球队，西北第一棉纺织厂男子足球队，先后获得咸阳市职工体育各单项比赛冠军5次，亚军、季军各3次。

1990年2月，区职工门球代表队获咸阳市职工门球赛第1名。

农村体育

新中国成立后，随着农业生产的不断发展，农民生活水平和文化水平的不断提高，农村体育活动也逐渐发展了起来。从1954年开始，30多年来，在全民性的县、市以及上级体育运动会中，都有本辖区农民体育代表队参加比赛，且成绩显著。

1956年2月，咸阳县利用农历正月十五大闹元宵的习俗，在市体育场举行了两天农民体育竞赛，280多名男女农民运动员参加了篮球和拔河比赛。结果，周陵区获女篮冠军，渭城区（即今渭城乡、窑店乡、正阳乡）获拔河亚军。

1983年2月，咸阳市农民运动会在市体育场举行，设篮球、象棋、拔河三个比赛项目。今本区所辖乡取得了好成绩。随后，咸阳市组队参加了陕西省农民象棋赛，获团体总分第一名。

1989年3月，本区农民体育代表队参加了咸阳市首届农民运动会，男、女篮球队代表均获第3名，射击队获团体第3名，女子田径队获团体第2名。

1990年2月，区农民象棋代表队获全市14县（区）比赛第1名，并代表咸阳市参加了陕西省农民象棋赛，获团体第3名，尚生敏夺得个人第1名。

多年来，县、市、区人民政府一直十分重视农村体育工作，经常利用农闲和节假日组织农民运动员进行训练，经常开展社队之间、乡际之间、村与

村之间的比赛。其中窑店乡最好，1988年被省体委、省农牧厅、省农民体协评为“陕西省体育先进乡”。

老年体育

80年代，老年体育在城镇兴起。除经常开展慢跑、击剑、太极拳、老年迪斯科、气功等项目外，门球运动在老年人中形成了热点。

1987年，本区成立了老年人体育协会，并组织老年人门球、太极拳、老年迪斯科、跑步等体育比赛。1987~1990年，全区先后举办了4届老年人运动会，其中以铁道部建筑工程公司第一局、西北第一棉纺织厂及青海、新疆干部休养所成绩为最好。

1990年初，本区老年人门球协会成立。3月，本区老年门球代表队参加了陕西省老年门球赛，获第4名。同年3月，本区还举行了辖区内各单位门球协会联赛，有43个代表队、345人参加。这次比赛是本区门球活动史上规模最大的一次。

第二节 学校体育

幼儿体育

1949年5月，咸阳解放，6月，咸阳纺织厂（即今陕西第八棉纺织厂）始设的幼儿班有了以游戏为主的有组织的幼儿体育活动。

50、60年代，本辖境所设的11所幼儿园均设体操、游戏课，并设有转椅、攀登架、滑梯、翘翘板、双杠、秋千、哑铃、小三轮车、小皮球、皮筋、跳绳、铁环等运动器材，以满足幼儿活动的需要。

70年代，各小学附设的幼儿班和学前班（也叫育红班）均设体育课，开展了以游戏、体操为主的活动。80年代，幼儿体育向制度化、规范化发展。本辖境各幼儿园特别是城市幼儿园按《幼儿园工作条例》（草案）安排体育教学，每周1~2节，按大、中、小班上课。每天除晨操外，还安排1至2次体育活动时间，每次15~20分钟，使幼儿天天有体育锻炼。每逢节日还组织幼儿在园内开展各种文体兼备的比赛活动。

1978年6月，咸阳市举行首届幼儿运动会，20多所幼儿园、400多名幼儿运动员参加了儿童团体操、拔河、60米赛跑、手榴弹掷远、小三轮车赛跑、4×50米接力等10项比赛。市幼儿园（今渭城区幼儿园）获总分第3名。

1979年6月，咸阳市举行第二届幼儿运动会，比赛项目有团体操和田径。西北第一棉纺织厂幼儿园表演的小球操、陕西第八棉纺织厂幼儿园表演的气球操、华星无线电厂幼儿园表演的轿子操获大会表彰。

1980年6月，咸阳市6个幼儿园组队参加了陕西省首届幼儿园体操“流动杯”赛。除第3名被宝鸡市夺得外，其余第1名至第6名的5个名次全部被咸阳市幼儿园夺得。其中本辖区内的陕西第八棉纺织厂幼儿园名列第4名，得398.765分。

1981年7月，咸阳市又组队参加陕西省第二届幼儿体操“流动杯”赛，团体总分属全省榜首。

1986年5月，原秦都区在市文化宫举办首届幼儿运动会。秦都区幼儿园（今渭城区幼儿园）分别获甲组插花、接力，乙组插旗、接力赛第1名，幼儿团体操表演第2名，甲组田径团体总分第3名。

中小学体育

境内学校体育，最早见于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将“渭阳书院”改建为“咸阳县立高等小学堂”之后所设的“体操”课和晨操。民国12年（1923），小学改为体育课，县立高等小学校始有田径比赛。此后，城区一些小学和农村新设高小（以后为完全小学）陆续设有篮球、网球、排球、足球和翘翘板等体育设施。农村初小由于缺乏设备，除队列训练和晨操外，体育活动多以游戏为主。民国25年（1936）以后，小学低年级改为唱游课。民国28年（1939）4月，周陵初级中学成立。此后，咸阳有了中学体育活动。民国32年（1943），周陵中学除设体育课外，还设国术课（今称武术），请名师教少林武术，以抗日的尚武精神锻炼身体。

民国时期，中小学由于体育教师、教材、器材和场地设施的缺乏，体育课多以队列操练、打篮球为主。课外体育活动也多以打篮球、跑步、拔河、滚铁环、踢毽子、捉迷藏等为主。

新中国成立后，把体育作为学校教育三大任务之一，坚持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方针，体育课内容逐渐丰富，并一再更新体育教学大纲。各学校的运动器材和场地设施逐步完备，从而得以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体育活动。专职体育教师也逐步配齐，至1990年，全区有专职体育教师86名。

50年代，各中小学除每周上好两节体育课外，各学校普遍施行了广播操和劳卫制锻炼。至1957年，达到一级标准的有628名，二级标准的有2857名，等级裁判员23名。60年代，学校体育趋向制度化，普遍实行了“两课、两操、

四活动”，即每周上好两节体育课、每天集体做一次广播操和眼保健操（以后改为早操、课间操、眼保健操以班为单位自定时间），每周课外活动四次。70年代，各完全中学配备了分管体育工作的校长，并规定中学每年召开一次全校性的运动会和冬季越野赛，把达标作为评比先进班级和“三好学生”的必备条件。同时“三小球”（足、篮、排）和乒乓球在城内各校和农村部分学校开展了起来。为了进一步提高体育教学质量，原市教育局成立了体育教学研究会，曾对150多名中小学体育教师进行了培训，合格率达95%。80年代，各中小学认真贯彻执行了新的《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同时，普遍设立了田径、篮球、足球、乒乓球训练点。

1987年，对全区37所中学和115所小学进行了《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的“达标”检查，达标率为89.5%。对中小学学生建立了体育卡，建立健全了学校体育卫生制度。

中小学一般都设有体育代表队，并经常举行校内和校际之间的比赛。多年来，县、市教科（局）和体委经常联合举办中学、小学田径运动会和单项球类比赛，有力地促进了学校体育运动的广泛深入开展，同时涌现出了不少体育运动项目的骨干和新秀。本区设立后，先后向省、市输送体育人才49名，在国家、省、市比赛中荣获奖牌52枚。

第三节 体育队伍

1987年6月，成立了区业余体育学校。当时因条件所限，先在辖区内选择了设备较好的8所中小学作为培训基地。教练员均由有特长的体育教师担任。1988年，训练运动员210名，为上级培养优秀运动员23名。1989年，聘任校外教练员29名，培训运动员600名，同时确定了田径、足球、篮球为重点训练项目。1990年，区业余体校为上级输送优秀运动员32名。其中西安体育学院12名，普通院校14名，中等学校5名，1名入选中国人民解放军“八一”女子篮球队。

1987年，全区在开展少年儿童体育培训的基础上，为使少年儿童训练尽快专业化，以便早出人才，快出人才，区文体局决定在咸阳机器制造学校职工子弟学校小学组设立篮球班。经过短期培训，取得了好效果。特别突出的是“苗苗”女篮队，平均年龄14岁，最大16岁，最小12岁。1987年5月，

“苗苗”女篮队参加咸阳市业余体校篮球赛获第3名。以后，“苗苗”女篮面向社会招生，改进培训方法，把篮球技术训练与音乐、舞蹈、杂技融为一体，即在音乐的诱导下，队员练习各种球技，既增加了动作的节奏感，又增强了训练的趣味性，使训练效果明显提高。1989年5月和8月，“苗苗”女篮队先后参加了咸阳市业余体校和陕西省业余体校篮球赛，均获冠军，并被咸阳市评为“精神文明队”。是年9月，赴北京为第15届亚洲男子篮球锦标赛作自创球技操表演，受到了首都观众的欢迎，并得到国内外篮球行家的称赞。《人民日报》、《中国体育报》、陕西广播电台、陕西电视台等10家新闻单位先后作了报道。同年11月，“苗苗”女篮队参加了陕西省少年篮球赛，夺得冠军。接着，该队还同日本学生访华团进行了体育联欢活动。

渭城区国家一级以上裁判员表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及职务	级别及获得时间	项目
马庚辛	男	原西北第一棉纺织厂子校体育教师	1979年国家一级	田径
施栓凤	女	咸阳机器制造学校体育教师	1983年国家一级	田径
张俊	男	咸阳中学体育教师	1985年国家一级	田径
周怀忠	男	陕西省纺织工业学校体育教师	1958年国家一级	田径
李绍新	男	铁道部第一工程局咸阳子弟中学体育教研组组长	国家一级	田径
占恒新	男	西藏民族学院体育教师	国家一级	田径
司荣贵	男	西藏民族学院体育教师	国家一级	田径
李闻喜	女	西藏民族学院体育教师	国家一级	田径、体操
史婉红	女	西藏民族学院体育教师	国家一级	田径
赵念仁	男	西藏民族学院体育教师	国家一级	乒乓球、篮球
樊西宁	男	咸阳师范专科学校体育教师	国家一级	篮球
王殿基	男	西藏民族学院体育教研组组长	国家一级	田径、排球
龚健	男	咸阳师范专科学校体育教师	国家一级	排球
王思静	男	陕西省纺织工业学校子校体育教师	国家一级	田径
庞向东	男	渭城中学体育教师	国家一级	田径
范景云	女	西北第一棉纺织厂女工	国家一级	自行车
王国兴	男	西藏民族学院体育教师	国家一级	乒乓球
梅志芹	女	咸阳机器制造学校体育教师	国家一级	排球

续 表

姓 名	性 别	工 作 单 位 及 职 务	级 别 及 获 得 时 间	项 目
张学智	男	咸阳师范专科学校体育教师	国家一级	体 操
徐大植	男	西藏民族学院体育教师	国家一级	体 操

第四节 设 施

民国时期，辖境内体育设施简陋，器械奇缺。民国 21 年（1932），县民众教育馆附设公共体育场一处，地址在城内凤凰台以北（今市第二人民医院家属院），占地 2600 平方米。场内设篮球、排球架各一副，足球门一对，还有杠架、翘翘板等。因地方狭小，民国 31 年（1942）以后，几次中小学学生运动会都在县城东渭河滩临时体育场举行。

新中国成立后，体育设施有了较大的改进。咸阳市体育场，咸阳市体育馆、咸阳市游泳馆先后在秦都辖境建成。本区体委现虽无直属体育场地，而境内大专院校、中学及一些企事业单位的体育场地设施齐全，如西藏民族学院、咸阳师范专科学校、咸阳机器制造学校、陕西省纺织工业学校、周陵中学、咸阳中学、西北第一棉纺织厂、华星无线电厂等。1990 年统计，全区共有体育场地 38 处。其中田径场 7 处，有看台的灯光篮球场 12 处，足球场 7 处，排球场 9 处，游泳池两个，室内体操房 1 座。最大的体育场在西藏民族学院，可容纳观众 3 万多人，而且现代化设施比较齐全。

第五节 竞 赛

举办竞赛

民国 28 年（1939）、民国 29 年（1940），在县公共体育场先后举行了两次全县小学高年级学生篮球比赛。冠军均被县立学道门小学夺得。

民国 30 年（1941）10 月，在县公共体育场举行了第一次全县小学生秋季运动会。比赛项目有田径、篮球、排球、足球等。表演项目有团体操、游戏、舞蹈等。参加单位有各县立小学、各乡中心小学和扶轮小学、东北小学，县

立学道门小学获总分第一名。

民国 31 年（1942）5 月，在县城东渭滩临时体育场举行了全县小学春季田径运动会。比赛项目有长跑、短跑、铁饼、铅球、标枪、跳高、跳远等。表演项目有团体操。参加单位有各乡镇中心学校和分校以及东北小学。城关镇中心学校（原学道门小学）和周四五庙分校分别获男、女总分第一名。

民国 34 年（1945）12 月，举办全县中学生男子越野赛，起点在县城外东北角裕农油厂门口，顺北城外公路（今人民路）跑到城外西北角汽车管理站（今咸阳电影院）。有周陵中学、咸阳简师、咸阳工职和东望（后改东北）中学 20 多名运动员参加了比赛。

民国 35 年（1946）5 月，在县城东渭河滩临时体育场举行了全县中小学春季运动会。有 20 多所中小学、600 多名运动员参加。比赛项目有田径、球类、团体操等。周陵中学获中学总分第一名，城关镇中心国民学校（原学道门小学）获小学总分第一名。

新中国成立后，竞技体育比赛项目，由过去的少数几项发展到十多项，从小规模发展到大规模。1954 年国庆节前后，由咸阳县、市在市体育场联合举办了首次秋季运动会。参加单位有区境的西北工学院、咸阳中学和县一初中（周陵中学）的学生代表队，有西北第一棉纺织厂和陕西第八棉纺织厂的工人代表队，有县辖渭城、周陵和城区农民代表队。比赛项目有田径、篮球、排球、足球等。自行车为表演赛。比赛结果，学校代表队，咸阳中学获总分第一名，县一初中获总分第二名；西北工学院获男女篮球冠军，咸阳中学获男子篮球亚军，县一初中获女子篮球亚军。西北第一棉纺织厂获工人代表队总分第一名。城区和渭城区分别获农民代表队总分第一、二名。

咸阳县于 1957 年 9 月、1958 年 9 月，在陕西省纺织工业学校操场先后举行了两次田径、球类运动会。

1958 年 9 月到 1982 年 4 月，原咸阳市先后举行了五届运动会。

1984 年 4 月，咸阳市举行了第一届青少年运动会，1986 年 4 月，原秦都区举行了第二届青少年运动会。

1987 年 9 月，第一届渭城区全民运动会在辖区 8 个赛场举行。比赛按老年、成年、青少年、儿童四个组分别进行。项目有门球、象棋、拔河、乒乓球、田径、广播操、篮球等 7 项。有 57 个单位、69 个代表队参加了比赛，运动员及工作人员达 2300 多名。有 6 个单位分别获团体奖，438 名运动员分别获各单项个人好名次，6 支代表队被评为“精神文明代表队”。

为了宣传渭城，推动渭城体育发展，区人民政府于1988年5月，举办了“渭城杯”全国男篮邀请赛。比赛在陕西省体育馆（地址在西安市）和咸阳市体育馆同时进行。参赛的有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代表队、济南部队代表队及上海、前卫、浙江、四川和陕西7支全国男篮甲级队。进行了15场表演赛，观众达3万多人次。这次比赛有8家报纸作了报道，共发表评论员文章41篇，陕西电视台和咸阳电视台联合进行了两次实况转播。

参加竞赛

民国31年（1942）10月，在三原县举行的陕西省第十区秋季运动会选拔赛，咸阳组队参加，周陵中学的李建邦、师宗圣分别获男子组200米和铁饼第一名。

民国35年（1946）10月，在县城东渭河滩临时体育场举行的陕西省第十区秋季运动会选拔赛，咸阳县组队参加了田径、球类和团体操比赛，由中小学生组成的青少年代表队获总分第二名。

1952年10月，在西北工学院操场举行的咸阳专区首届人民体育运动大会，咸阳县组队参加。由中小学生组成的青少年组获总分第一名。

1987年5月，渭城区田径代表队参加了“陕西省新苗会”公开赛，在全省510名运动员角逐中，本区杜宝琴夺得第4名，是前10名中咸阳市仅有的1名，并获“陕西省体育新苗”奖。同年7月，区女子足球代表队代表咸阳市参加了在兴平举行的“1987年陕西省体育传统项目学校足球比赛”，获第3名。队员张小玲被评为“精神文明”运动员。同年8月，区小足球代表队在汉中参加了省“陕飞杯”比赛，获第1名。接着该队又去渭南参加了省“应急杯”比赛，获第2名。同年8月，区小足球队咸阳火车站子校训练中心代表西安铁路分局参加了全国铁路系统比赛，获第7名，并被评为精神文明代表队。

1988年4月，在咸阳市体育场举行的“咸阳市第三届青少年运动会”上，本区男篮获冠军，武术获团体第二名。同年，区田径队员杜宝琴又获“陕西省体育新苗”奖。

1989年7月，铁道部第一建筑工程局咸阳子弟中学足球代表队代表咸阳市参加了在陇县举行的“陕西省传统项目学校足球比赛”，获第1名。同年8月，区女子篮球代表队代表咸阳市参加了在渭南举行的“1989年陕西省少年篮球比赛”，获冠军和“道德风尚”奖。是年，副区长吴华树获省“县级领导干部乒乓球赛”冠军。小运动员郭明、李艳如获省田径苗子赛奖。

1990年元月，区女子篮球代表队代表陕西省在北京参加了“1990年全国少年乙组篮球邀请赛”。同年7月，在咸阳市体育场举行的“咸阳市第四届青少年运动会”上，本区获女子篮球冠军，男子篮球亚军，男子足球第1名，武术第2名。同年8月，区小足球代表队参加了“走向2000年全国足球夏令营”，获“90杯”赛第3名，技术比赛第2名，并有两人获单项奖3个，两人入选全国最佳阵容。

国防体育竞赛

射击 咸阳射击运动始于1956年。1957年，本辖境西北工学院的杨印劳、陆文信，咸阳机器制造学校的周嘉琪、赵志强、郑瑞云、赵海蓉、冯兰芳和陕西第八棉纺织厂的孙义龙入选陕西省世界射击冠军选拔赛训练队。1963年8月，本辖境的市一中、市二中和市四中的选手代表咸阳专区参加了西安市南郊陆上俱乐部举行的陕西省青少年射击锦标赛，荣获团体亚军和少年女子组一、二号两个单项第1名。1974年，省体委为了参加全国第三届运动会射击赛，西北第一棉纺织厂子弟中学范惠萍（女）、孟刚民入选省射击队。

1989年，在陕西省举行的青少年射击比赛中，咸阳市代表队的渭城区选手黄勇获男子自选步枪3×20项目的个人第1名和男子小口径自选步枪60发卧射、男子气步枪60发两项第2名。

航空模型 咸阳航空模型俱乐部成立于1956年。1977年3月，市四中的李秦杰、西北第一棉纺织厂子弟中学的关希梅（女），王秀丽（女）入选省体委跳伞训练班。1978年10月，关希梅、王秀丽以省体委代表队队员的身份参加全国在长春举行的飞机跳伞比赛上，在集体定点比赛中，以0.94米的成绩破国家纪录，名列第2。1979年7月，在河南上街举行的四单位跳伞对抗赛上，关希梅在集体定点比赛中，以合距2.68米的成绩获第1名，个人定点1.75米的成绩破国家纪录，名列第5，王秀丽以17秒3的个人特技（女）表演成绩名列第1。同年9月，在北京举行的第四届全国运动会上，关希梅、王秀丽在集体定点比赛中，以0.89米的成绩破国家纪录，名列第5。

1980年8月，在保加利亚举行的第十届世界跳伞锦标赛上，关希梅在女子集体定点比赛中获第2名。同年11月，在广州举行的全国跳伞分项赛（造型、纪录）上，关希梅、王秀丽以1.19米的成绩获第2名。

1981年6月，在河南安阳举行的澳大利亚、新西兰、中国跳伞友谊赛上，关希梅在女子个人定点比赛中，以0.34米的成绩名列第1名，女子个人全能比赛中获第2名。同年8月，在西德举行的全德意志十届女子跳伞锦标赛上，

关希梅在个人特技表演和个人全能比赛中均名列第 2。

1986 年 6 月，在上海举行的全国跳伞乙级队比赛上，关希梅在个人定点和个人全能比赛中均名列第 1。

摩托车 咸阳摩托车运动始于 1956 年。是年春，咸阳市举行了咸阳至乾县摩托车越野赛，本辖境的西北工学院、咸阳机器制造学校和陕西省纺织工业学校参加了竞赛。1979 年，市二中的李建成入选省摩托车队，并参加了全国第四届运动会摩托车赛，与同伴合作，荣获男子两轮摩托车 30 公里越野赛团体亚军和个人第 2 名，达到运动健将级标准，是年入选国家摩托车队，之后出访日本、香港等国家和地区。

1980 年，李建成参加了全国摩托车个人冠军赛，获 296 型两轮不限厂牌越野赛第二名。1982 年 10 月，李建成在全国摩托车越野赛上，再次夺得 125 型两轮自选摩托车公路赛亚军。1985 年初，李建成又与同伴合作，获全国 125 型两轮摩托车公路团体赛第 5 名。

无线电 咸阳的无线电运动始于 1958 年，主要开展无线电快速收发报和无线电工程制作两项。1959 年，在西安市举行的陕西省第三届运动会无线电比赛中，市二中的贺广贤代表咸阳市在男子抄报、发报低速混合码比赛上，以 115.92 打破在太原创造的 110.81 的全国收发报记录。是年，市二中无线电制作工程在京展出，获得好评。1982 年，市二中的郭小锋入选省队，并参加了在青岛举行的全国无线电比赛，获 80 米波段第 1 名、2 米波段第 2 名。

自行车竞赛 自行车运动始于 1953 年。1954 年国庆节前后，在咸阳县、市联合举办的运动会上，自行车作为表演赛，县一初中职工张学志荣获第 1 名。1956 年，西北第一棉纺织厂职工范景云（女）、咸阳石油库职工李志超和陕西省纺织工业学校学生沈自芳（女）入选咸阳市代表队。是年 6 月，在西安市举行的陕西省大学生及青少年运动会自行车比赛中，沈自芳获青年组 1500 米第 2 名，并入选省青年自行车队，赴青岛参加全国青少年运动会自行车赛。是年 9 月，范景云、刘小莲（女）入选省纺织体协自行车队，两人分别以 3 分 7 秒、3 分 20 秒的成绩打破了 1955 年 3 分 47 秒女子 1500 米自行车纪录。范景云还以 6 分 52 秒 3 的成绩打破 1955 年 7 分 23 秒 4 的陕西省自行车 3000 米的纪录。1958 年，在西安市举行的省二届运动会自行车赛中，咸阳市代表队获田径场自行车团体赛第 4 名、公路自行车团体赛第 3 名。其中范景云一人荣获女子 25 公里、3000 米赛的两项冠军。1959 年，范景云、李志超、刘炳文、张林萍（女）和刘小莲入选省自行车队。是年，在北京至天津

公路等级运动员测验中，5人同时达到自行车运动健将级标准。1960年，陕西省在三桥至户县举行的自行车公路测验赛中，李志超分别获男子50公里、100公里第4名和第2名，范景云分别获女子25公里、50公里两项第4名。1964年6月，在咸阳专区举行的二届运动会上，首次设公路自行车赛，咸阳市的吕世智分别以1时42分53秒和3时44分24秒的成绩获男子50公里和100公里两项第1名，范景云分别以1时57分39秒和2时8分39秒的成绩获女子25公里和50公里两项第1名，刘小莲获两项第2名。

第六节 管理机构

民国时期，咸阳县的体育工作统一归县教育科（三科）管理。

新中国成立后，体育工作由县三科（即以后的文教卫生科）管理。1954年4月，原咸阳市成立了“中华体育总会咸阳市分会”。1957年8月以后，县、市先后成立了体育运动委员会。1958年底，随着县并入市，体委也县并于市，并设专职体委主任。1960年7月，市体委和体育场合署办公。1971年，市体委编入咸阳市革命委员会序列，更名“咸阳市体育运动革命委员会”。粉碎“四人帮”后，恢复原名。1983年10月，市建制更名秦都区后，体委也更名，体育总会区分会也更名，并下设10个单项协会。

渭城区新设后，1987年6月，区文化体育局成立。同年12月，新设“中华体育总会咸阳市渭城区分会”。1990年8月，“咸阳市渭城区体育运动委员会”成立，下设体育科、财务科和办公室。

第二章 卫 生

新中国成立以前，城乡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缓慢，农村尤为突出。群众患病，或乞于巫婆神汉，或叩拜于鬼神圣仙，甚或自用一些很不卫生的方法盲治疗，常常是误病害人。因此天花、麻疹、痢疾、伤寒、疟疾、肺癆等传染

病时有发生，特别是民国二十年（1931年），霍乱的流行危害最大，夺去了很多人的生命。民国二十五年（1936），两家私人西医医院在城区创设。俟后公立县卫生院建立。从此，私人西医院、所和医务人员逐步多了起来，药店也发展为多家。1949年以前，境内有中西医医务人员200余名，只有8张简易病床。

新中国成立后，医疗卫生事业不断发展。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医疗卫生事业发展较快。区政府不断增加经费，改善医疗条件，迅速形成了区、乡、村（街道）三级医疗卫生保健网。同时企事业单位的医疗卫生院、所面向社会开放，大大方便了群众就医。1990年，区属医疗卫生院、所15个，医务人员400名；中央、省、市驻辖区单位医院17所，卫生所（室）79个，医务人员1841名。除诊治常见病、多发病外，还能治疗各种疑难杂症，做脑外、胸外手术等。

第一节 防 疫

机构与设施

民国时期，境内无卫生防疫专设机构，其工作主要由红十字会和县公立卫生院管理。

1951年春，成立了咸阳县卫生防疫委员会。此后，全县卫生防疫工作由该委员会管理，县卫生院予以协助。1954年10月，成立咸阳市卫生防疫站。1958年3月，咸阳县卫生防疫站成立。同年12月，县站并于市站。1961年冬，市卫生防疫站上交咸阳专署卫生局领导，并兼管全市卫生防疫工作。1967年，咸阳市卫生防疫站重新成立，与当时的咸阳市医院防疫组合署办公。1984年夏，更名为咸阳市秦都区卫生防疫站。

1987年5月，成立渭城区卫生防疫站。1990年有职工55名。其中卫生技术人员45名，具有中级职称的5名。站内设计划免疫、流行病、食品卫生、公共卫生、检查、放射和卫生宣传教育等科室及一个门诊部。该站各种监督、监测、检验仪器设备比较齐全，有气相色谱仪、400毫安X光机、心电图、CO测定仪、大气粉尘采样器、升级计、光电分析天平、分光光度计和生物显微镜等60多台（件），并有防疫汽车一辆。1990年，建成了一座831平方米的实验办公楼。站址设在人民中路路南渭城中学东侧。

各乡、街道办事处及辖区内的企事业单位的卫生防疫工作，分别由所在乡、街卫生院和村、居委会保健站以及企事业单位的卫生医疗机构负责。各乡、街和企事业单位卫生医疗现均有防疫专用冰箱、高压消毒锅、文件柜等计划免疫冷链专用器材。城区现有专（兼）职防疫人员 103 名，农村村村有卫生防疫专干，计 188 名。城乡形成了一支强有力的卫生防疫队伍，承担着全区 30 多万人口的卫生防疫工作。

计划免疫

民国时期，每年春季在全县城乡为儿童少年接种牛痘，以防天花。

新中国成立初期，预防接种是按季节进行的，以疫苗接种搞完为止，当时处于低级阶段。1978 年，开始实行儿童计划免疫。对学龄前儿童建立接种卡介苗。至 1986 年，建立卡片率达 98.5%。

1987 年，成立咸阳市渭城区计划免疫冷链协调领导小组，并颁发了《咸阳市渭城区计划免疫冷链管理办法》，各种疫苗接种率逐年提高。1989 年，小儿麻痹糖丸接种率为 97.1%，百日咳接种率为 97.14%，卡介苗接种率为 99.5%，麻疹疫苗接种率为 97.7%。四苗覆盖率为 94.76%，基本上控制了脊髓灰质炎、白喉、百日咳、破伤风、麻疹、结核等病的发生和流行。

传染病防治

新中国成立初，咸阳县、市十分重视传染病的防治和疫情报告。后来根据国家卫生部 1955 年 5 月 7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管理条例》，开始建立了疫情报告网，多年始终严格坚持旬报制度。自 1976 年 9 月起，将旬报制度改为传染病卡片报告制度。各医疗卫生单位的医务、检验和检疫人员均为法定报告人，随时向防疫站报告。防疫站将报告的疫情卡片，按患者户口所在区域进行疫情统计，并编制旬、月、年报，逐级上报至国家卫生防疫站。传染病病情的报告范围，按 1978 年 4 月 20 日国家卫生部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急性传染病管理条例》，共分两类 25 种。根据 1989 年 9 月 1 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传染病防治法》，改为 3 类 35 种。其报出时间，甲类传染病，城市不得超过 12 小时，农村不得超过次日。乙类传染病，城市在 24 小时以内，农村在 3 日以内上报。对散在发生的传染病，由各区域的医疗卫生单位进行检查、隔离、治疗、消毒及处理。对较大的疫区，由卫生防疫站负责调查处理，必要时请示政府下令停课，停工、停止集会以及封锁疫区，进行检疫。

1987 年，为了进一步贯彻国家传染病管理条例，本区制订了具体实施办

法，完成了三级疫情报告制度。1989年，各级医疗卫生单位传染病报告率达98%。几十年来，在本区的法定防止传染病约有19种。其中霍乱、黑热病已经消灭；疟疾、布病、白喉、脊髓灰质炎基本消灭；“乙脑”、“流脑”、麻疹明显下降。近20年来，发病率增加或上升的有斑疹伤寒、出血热和肝炎等。

据史料所载，本区自民国21年（1932）至1990年，几种主要传染病发病情况是：

霍乱 民国21年（1932）1月，潼关发生霍乱，6月传入咸阳，疫情迅速扩大，一人染全家迅即多染，死亡绝户者不少。新中国成立后，由于党和政府特别重视防治，40多年来从未发生。

疟疾 民国时期，每年夏秋之际城乡普遍发生，群众多以坤宁丸或土方偏方医治，效果不大。新中国成立初，发病也较多，最高发病率是1953年，高达164.6/10万。以后，由于加强防治，逐年下降。1986年，降至0.35/10万。1990年，经上级验收，已经达到基本消灭标准。

流行性脑脊髓膜炎 50、70年代，发病率较高，每10多年出现一个高峰期，最高年发病率达188.11/10万。由于一再接种菌苗，80年代，发病率明显下降。1986年，发病率降至8.14/10万。

麻疹 在民国时期至70年代以前，第一、二年出现一个高峰。1959年，发病率为1290.28/10万。自70年代开始使用麻疹减毒活疫苗以后，发病率明显下降。1990年，发病率降至1.81/10万，控制在上级要求的10/10万以下。

斑疹伤寒 50、70年代，时有间断发生。80年代，连年散在发生。至1986年，发病率达109.13/10万。发病高峰期多在10月至11月。1987年以后，发病率逐年有所下降。

出血热 50、60年代，个别发生。1973年以后，连年发病。至1981年，发病率达87.55/10万，病死率为6.31%。传染病源为黑线姬鼠。发病高峰多在11月左右。1987年至1990年，发病率有所下降。

地方病防治

70年代以来，多次组织人力对地方病进行普查，根据普查掌握的病情，采取有力措施积极防治。

甲状腺肿 俗名“瘦瓜瓜”。根据国家规定标准，本辖区为轻病区。1975年，进行了普查，查出本辖区患者为全区总人口的0.48%。多年来，通过推广碘盐，对患者注射消瘦注射液和手术等手段进行防治，患病率逐年下降。至

1978年，治愈率为86%。1979年，又在全辖区农村中小学作了抽样调查，查出甲状腺生理肿大率为0.32%。自1981年起，设双泉小学为监测点，经过5年监测，“地甲病”患者一直未超过国家规定标准，从而基本上消灭了“地甲病”。

地方性氟中毒 本区氟中毒主要为饮水型。1988年，对全区农村进行了普查，查出4个乡、9个行政村为中等氟病区，病区人口达8820名。因此，积极打井改水，先后在氟病高发区的张家湾、后沟、北杜镇等村中各打深井一眼，水中含氟量符合饮用标准，使5708人受益。此后在区内几个中等病区继续打井改水。至1990年，“改水”工程基本完成，再无新发病人。

其它疾病防治

结核病 也叫癆病、肺病。民国时期及以前，群众言及此病，人人恐惧，视为不治之症，死亡率颇高。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十分重视防治结核病。1956年，咸阳市成立了中国防癆协会西北分会咸阳支会，下设结核病防治所，工作人员15名。于1957年3月，正式开展门诊和预防接种。1957年至1963年，约检查40万人次，发现肺结核8千余人，发病率为200/万。各大工厂设立结核病疗养所，设疗养病床600多张。农村设立简易病床15张。同时开展了人工气胸、支气管滴入等化疗工作。1958年，开展卡介苗注射。1979年，对结核病进行调查，患病率为0.47%，涂阳率为0.098%，标化患病率为42.25/万，涂阳为9.78/万，空洞为8.15/万。1983年11月至1984年元月，实检9877人，查出肺结核患者13人，患病率为13/万。1985年，抽查1404人，有患者5人，患病率为28/万。1990年，经抽查，患病率为10.4/万。结核病患病率在逐年下降。

麻风病 1953年下半年，发现两例，一在陵照村，一在城区内。这年冬，由陕西省卫生厅统一集中关中各地患者送往汉中麻风病医院治疗。1981年，全国第二次麻风病防治工作会议提出，要在本世纪末实现消灭麻风病的目标，咸阳市积极行动。1985年，进行调查，全市受检者326969人，提供线索10个。本辖区查出患者4例，经过住院治疗，出院后回家固疗一年，已全部治愈。至1990年底，本区内无新发病人及复发患者。

布氏病 本区正阳、底张等乡牲畜养殖业比较发达，在这里开展了重点人群布氏杆菌苗的注射。同时，在全区范围内对布氏病进行监测，对接触牲畜工作的3826人进行了健康状况调查，未发现人群布氏病的发生，并经咸阳市地方病防治所考核，全区已达到布氏病控制标准。

第二节 妇幼保健

民国时期，咸阳地区一般都用旧法接生，产妇和婴儿身体健康均得不到保障。婴儿因难产和患“四六”风等病而死亡的颇多。产妇因难产而丧命的时有发生，因其它不卫生的原因得“月子病”的也不少，有的竟成为终生痼疾。

民国 25 年（1936），在城内鱼池巷（今仪凤东街）西端设立的私立强华医院有妇产科医师 1 名，可处理难产，作阴道手术。民国 30 年（1941）设立的咸阳县公立卫生院设有妇产科，有助产士 1 名。后来增为 2 名。1952 年改为陕西省咸阳人民医院后，妇产科设医师 1 名，助产士 4 名。

1951 年 9 月设立的咸阳县卫生院设有妇产科，有助产士 2 名。同年 10 月，本辖区设立的二区（后改渭城区）、三区（后改顺陵区）卫生所各设助产员 1 名。1952 年 8 月，咸阳县妇幼保健站成立，有职工 5 名。同年 12 月，县、市分治后，咸阳市设立接生站 4 个，新法接生员 14 名。1954 年，咸阳县先后在境内渭城、顺陵两区分别设立妇幼保健站，各设职工 3 名。1956 年，咸阳市儿童保健所成立，职工 25 名。地址设仪凤东街。1958 年 12 月，县妇幼保健站并于市儿童保健所，并更名咸阳市妇幼保健所。1968 年 12 月，市妇幼保健所并于市医院，全市妇幼保健工作由市医院妇产科管理。1979 年，重建咸阳市妇幼保健所，职工 34 名，设妇保科、儿保科和门诊。

1987 年 5 月，渭城区妇幼保健所成立，职工 18 名。地址设在中山街中段路北文庙西侧。1990 年，有职工 29 名。设妇、儿、保健、放射、检验、治疗等科室。设备有电冰箱、干烤箱、婴儿保温箱、电动吸引器、心电图、X 光机等。

1952 年，咸阳县开始广泛推行新法接生，培训接生员。1954 年，咸阳市培训接生员 27 名，配备接生箱 15 个。至 1956 年，本辖区共培训接生员 200 多名，配备接生箱 100 多个。1958 年，兴办农村产院、妇产室，提倡住院分娩。1979 年，开展科学接生，市妇幼保健所为本辖区基层配备万能手术床 6 张，产包 130 套，器械 125 套。并开展住院接生。当年新法接生率达 99.86%。1980 年，经咸阳市卫生局考核验收，颁发了普及新法接生合格证书。

1986 年，开展孕妇围产期保健管理，实行孕产妇建卡，产前检查，产后访视制度。这年，新法接生率为 99.9%，住院分娩率为 62.4%，产妇死亡率

为 4.5/万，婴儿死亡率为 42.3‰，新生儿死亡率为 27.5‰，围产儿死亡率为 50.7‰。

1987 年，对农村实行围产保健保偿制度。1988 年，在城区开展了孕妇系统管理。至 1990 年底，新法接生率为 100%，住院分娩率为 82%，产妇死亡率为 4.2/万，婴儿死亡率为 28.8‰，新生儿死亡率为 20.26‰，围产儿死亡率为 44.5‰。

新中国成立后，十分重视妇女病的防治，城乡逐步推行妇女经期、孕期、产期和哺乳期的卫生宣传和保健工作。1960 年，对工厂 3000 多名患滴虫性阴道炎的女工进行综合治理。1972 年、1973 年先后两次对妇女病进行了普查，患病率为 32%，并及时进行了治疗。1980 年，又进行了乳腺癌普查，患病率为 5%，均及时得到治疗。1989 年又加强了宫颈癌、乳腺癌的防治和婚姻保健，并在城区实行了婚前健康检查制度。至 1990 年，接受检查者 1680 对，患病者 30 名，及进作了治疗。

根据国家颁布的《女工劳动保护条例》，对城区工厂企业贯彻执行情况，不断进行了检查指导。1989 年，全区有 100 名以上女职工的单位 29 个。其中建立女职工卫生间的有 9 个，建立孕妇体息室的有 7 个，有蹲位的 31 个，个人冲洗器 42 套，达到了省级标准。

新中国成立后，原陕西省咸阳人民医院和咸阳县卫生院，开展了儿童健康检查，并配合防疫部门进行了各种预防接种。1956 年，城乡开展了新法育儿指导。1958 年，开始给婴幼儿接种卡介苗。1979 年，咸阳市卫生局拨专款 3000 元为儿童驱虫。1985 年开始实行学龄前儿童计划免疫双卡制，儿童家长持预防接种卡方能办理入托、入学手续。1979~1980 年，曾两次对 0~7 岁儿童进行了“四病”（贫血、佝偻、肺炎、腹泻）普查，发病率为 23%，均及时设法作了治疗。1987 年，城乡开始实行儿童保健系统管理，建立卡片，定期体检和访视。这年，对 11930 名儿童进行了体检，体检率为 37%。同时还举办了一期全区幼托组织保健医生参加的儿童营养膳食学习班，进一步改善了儿童的饮食。1990 年，对全区 26449 名儿童进行了体检，体检率为 84.4%。其中 3664 名病缺儿童得到了矫治，矫治率为 91%。同时对 318 名体弱儿童进行了专案管理。

第三节 爱国卫生

自古以来，本区群众有讲卫生的良好习惯，每天起居，洒扫清除，春节前，全面打扫卫生，夏季烟薰除蚊，芥菜花防蛀，凡腐烂之物及时掩埋。

新中国成立后，于1951年，坚持贯彻执行了国家卫生防疫委员会颁发的《公共卫生暂行实施细则》。1952年，抗美援朝时间，全县人民在国家“动员起来，讲究卫生，减少疾病，提高健康水平，粉碎敌人的细菌战争”的号召下，改各级“卫生防疫委员会”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各级党政领导同志兼任，下设办公室，专人负责办理日常工作。

50年代，每逢元旦、春节、“五一”、国庆等重大节日以及夏秋季节，城乡群众经常开展除害灭病为中心的爱国卫生运动。在农村开始打机井，改变饮用水条件。在城区打手压机井，彻底改变千百年来食用渭水的不卫生现象。同时在饮食行业中广泛宣传贯彻落实国家食品卫生和管理办法，举办饮食卫生知识培训班，广泛制订卫生公约。1958年以后，开展了以除“四害”（苍蝇、蚊子、老鼠、麻雀。后来去掉麻雀，改为臭虫）为中心的爱国卫生运动。这一运动来势迅猛，波澜壮阔，成绩显著，苍蝇、蚊子、老鼠等的危害明显下降。

60年代，开展了以“两管五改”（管粪便、水，改厕所、畜圈、水井、炉灶、环境）为中心的爱国卫生运动。普遍改城乡旱茅厕为水茅厕。1963年，自来水厂建成供水，全为地下水，并经过消毒处理。饮用自来水人数占市区人口总数的54.6%。在农村打手压机井，特别是塬上继续打机井，这既改变了饮用水的不卫生条件，又解决了塬上千百年来吃水比油难的局面。认真预防和治理河水的污染、大气污染、城区噪音污染和污水处理。

1970年以后，开展了以“四管六灭”（管水、食品、农药、粪便，灭鼠、蚊、蝇、臭虫、跳蚤、虱子）为重点的爱国卫生运动。到70年代末，境内农村共有2428眼饮用水井。其中深机井198眼，有40%的人饮用。大井水105眼，有10%的人饮用。手压机井2095眼，有48%的人饮用。土井尚有30眼，仅供2%的人饮用。继续认真贯彻食品卫生管理办法，进一步推行食品卫生“五、四”制度（一是由原料到成品实行不买、不收、不用、不卖腐败变质原料和成品的“四不”制度；二是成品存放实行生与熟、成品与半成品、食品与药物杂物以及食品与天然水“四隔离”制度；三是用具实行洗、刷、冲和消毒

的“四过关”制度；四是环境卫生采取定人、定物、定时间和定质量的“四定”制度；五是个人卫生做到勤洗手、剪指甲、勤洗澡、理发、勤洗衣服、被褥、勤换工作服的“四勤”制度），继续举办饮食卫生知识培训班，制订卫生公约。

80年代，开展了以治理“脏、乱”为重点的爱国卫生运动。以“净化、绿化、美化”为内容，以“洁、齐、美”为目标，动员城乡干部、职工、居民群众根治污水，禁止街道养鸡、鸭，猪、羊必须圈养等。对农村饮用水和75个企业单位的36眼自备水源的水质长期进行监测，以加快水改工程，提高水质合格率。198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颁布后，建立了食品卫生三级网管理制度，依法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加强了群众性的监督检查，严格审验发放“卫生许可证”。对辖区3000多名饮食、食品从业人员均办有体检健康合格证。发现患者有“五病”（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性肺结核和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的立即将其调离治疗。1986年，在创建文明卫生城市活动中，重点抓了市容卫生、饮食卫生、灭鼠除害。老鼠密度由6%夹次下降到1.6%夹次。1989年5月，咸阳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对本区的灭鼠工作进行了鉴定验收，被命名为“无鼠害城区”。1990年，经省上专家测定，达到了“灭鼠工作先进城区”标准。同年，中央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来咸阳市检查爱国卫生运动开展情况，检查结果，本区被授予“全国先进卫生城区”光荣称号。同时，北杜乡边方村被国家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命名为“国家卫生示范村”。

工厂和企业都制订了安全卫生规章制度，增设了防尘、通风、保暖设备，不断改善劳动条件。对接触有害物质和高温作业的工人长期实行保健制度，并实行定期保健检查。1978年以后，由市卫生防疫站负责，对市区内接触铝、苯、汞、锰等56个工厂进行了普查，建立了档案，并确定了62个测定点，分别长期按时监测，发现劳动卫生事故，及时妥善处理。

为保护医患人员的身体健康，定期对放射性医疗设备进行了监测。1989年，对本区医用33台X光机进行了改装，全部达到了国家放射卫生标准，并建立了X光机防护档案和38名放射医务人员健康档案。1990年，对本区51台医用X光机进行了监测，发放了合格证，对58名放射性医务人员进行了体检，进一步建立了健康档案。

除在小学高年级常识课中开设卫生常识内容，初中开设生理卫生课外，各校均订有爱国卫生公约和保健制度，对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均有严格要求。从

50年代起,各中学均设有医务室,高中和完全中学还配备了校医。从60年代起,各小学普遍设立了保健室或保健箱,并配备了保健兼职教师。从1954年开始,卫生防疫站对中小学长期进行卫生监测,重点是学生的生长发育、视力、肠道蛔虫、沙眼、龋齿和教室采光照明等,并经常在学校进行卫生保健宣传和疾病防治。1979年以后,各中小学普遍建立了学生健康卡片。1981年起,每年3月在各中小学开展了以“五讲”、“四美”为内容的文明礼貌月活动,美化校园,净化环境,促进了中小學生良好卫生习惯的养成。1984年以后,随着普通教育大检查,1988年以后,实行小学六年制、中学九年制义务教育,许多学校新修或翻修了校舍,粉刷墙壁,设立花坛,争创“花园式”文明学校。1980年以后,高中增设人口教育,初中生理卫生课中增加青春期生理卫生知识。1990年,全区有专职生理卫生课教师20名。

第四节 医 疗

新中国成立前,辖境内以中医医疗为主。新中国成立后,中医仍受到高度重视。1951年秋,咸阳县卫生院设立后,设有中医科和中医房,中医人员4名。1954年,城内组建中医联合诊所3个,农村8个,中医药人员75名。自1955年开始,县、市先后吸收了13名中医进市第一、二人民医院和县卫生院工作,60名进第一、第二区卫生所、生产管理区卫生所和联合医疗机构工作。

1958年初,县、市先后在中医界开展了献方活动,并经整理先后出版了《咸阳县验方汇集》和《咸阳市验方汇集》两个册子。同年,在医务界开展了西医学习中医活动,并选派了4名高级西医离职去省级中医院校学习。在职西医和护士坚持每天业余学习中医理论和临床经验。1959年6月,市区内设立了以中医为主的联合医院,并设病床50张。

至1990年底,中医医务人员500多名。其中中医副主任医师2名,主治医师43名,主管中药师8名。

自民国25(1936),咸阳城内建起首座私立以西医治疗疾病的仲符医院以后,西医人员逐年增多。民国30年(1941),所建立的咸阳县公立卫生院,有西医、西药人员10名。至民国37年(1948),辖境内有西医、西药人员80多名。

新中国成立后，西医事业有较大的发展。至1969年底，辖境内有西医医院、卫生院、所45所，床位400多张，西医医务人员720多名。从70年代开始，从一般检查发展到细胞学、免疫学检查；从X光透视发展到B超显像、心电图、脑电图诊断疾病。新的检查和治疗手段有断层摄影、肌内沟置管连续臂丛神经阻滞麻醉技术。手术治疗进展到颅内、血肿清除术、大骨瓣减压、颅骨形成、前列摘除、上臂全断再植、食道癌、三脏器切除、眶内肿瘤切除等。至1979年，辖境内有西医医院、卫生院、所69所，床位700多张，西医医务人员1300多名。

1990年，全区有西医医院、卫生院、所73所，床位867张，西医医务人员2000多名。其中主任医师6名，副主任医师62名，主治医师94名，主管护士31名，主管药师20名。

1951年春，成立了咸阳县卫生工作者协会，促进了中西医团结。1960年，成立了咸阳市学习祖国医学促进会，促进了中西医结合。在临床和科研方面，根据祖国医学的阴阳五行脏象学说，结合西医现代科学技术，进行“辨证施治”，使本地区的医疗技术得到提高。50年代，对流行性乙型脑炎、急性传染性肝炎、阑尾炎、破伤风、子宫内膜炎、百日咳、脱发、神经性皮炎等病，已能初步应用中西医结合的方法治疗。60年代，能应用中西医结合的方法，治疗渗出性胸膜炎、肺结核大咯血、针刺聋哑症，疗效分别达到100%、98%、85%。70、80年代末，能熟练地运用中西医结合的方法治疗近视眼、小儿腹泻、慢性气管炎、甲状旁腺功能低下、针刺降胆固醇、高血压等病，均获良好的效果。科研上，用中西医结合对针刺与免疫功能的研究和治疗，对胆结石症、泌尿系统结石症的研究和治疗，对脑血栓形成的研究和治疗，均获得了较好的效果。

至1990年，全区内共有中西医结合医师50多名。其中副主任医师2名，主治医师2名。

渭城区医院、卫生院高级职称人名表

1990年统计

单位名称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职称类别	授予时间
陕西第八棉纺织厂职工医院	杨培焕	男	1941	陕西西安市	大学	党员	内科 副主任医师	1988.5
咸阳市第二人民医院	贺恩源	男	1931.6	陕西蒲城县	大学	党员	妇产科 主任医师	1987.12
咸阳市第二人民医院	程准权	男	1932.10	陕西户县	大专	党员	内科 主任医师	1988.12
咸阳市第二人民医院	周解围	男	1939.7	陕西咸阳市	大学	党员	神经科 副主任医师	1987.12
咸阳市第二人民医院	侯松龄	女	1938.1	陕西咸阳市	大学		儿科 副主任医师	1988.5
咸阳市第二人民医院	张淑群	女	1939.4	河南	大学	党员	传染科 副主任医师	1988.5
咸阳市第二人民医院	王恕	男	1936.12	云南昆明市	大学	党员	内科 副主任医师	1988.5
咸阳市第二人民医院	王素侠	女	1939.11	陕西凤翔县	大学	党员	内科 副主任医师	1988.5
咸阳市第二人民医院	谢泰玺	男	1935.12	广东	大学		骨科 副主任医师	1988.5
咸阳市第二人民医院	王克俭	男	1936.10	陕西扶风县	中专	党员	外科 副主任医师	1988.5
咸阳市第二人民医院	梁延新	男	1932.5	山西	大学	党员	外科 副主任医师	1988.5
咸阳市第二人民医院	曹清秀	女	1934.8	陕西蒲城县	大学	党员	内科 副主任医师	1988.5
咸阳市第二人民医院	潘欣	女	1932.10	河南	中专	党员	西药 副主任药师	1988.5
咸阳市第二人民医院	谢家骅	男	1925.10	陕西咸阳	大学		妇产科 副主任医师	1988.5

续表

单位名称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职称类别	授予时间
咸阳市第二人民医院	殷传秀	女	1934.8	四川	大学		内科 副主任医师	1988.5
咸阳市第二人民医院	李琪芳	男	1932.12	甘肃	大学		皮肤科 副主任医师	1988.5
咸阳市第二人民医院	王林祥	男	1930.7	山西	中专	党员	骨科 副主任医师	1988.5
咸阳市第二人民医院	申美容	女	1933.6	陕西 户县	中专		护理 副主任护师	1988.5
咸阳市第二人民医院	葛文娜	女	1934.4	上海	大学		妇产科 副主任医师	1988.5
咸阳市第二人民医院	陈思荣	男	1930.4	河南	大学		西药 副主任药师	1988.5
咸阳市第二人民医院	刘源涛	男	1932.2	河北	大学	党员	中西医结合 副主任医师	1988.11
咸阳市第二人民医院	宋思明	男	1932.11	陕西 泾阳县	大学	民盟	五官科 副主任医师	1988.5
咸阳市第二人民医院	魏克强	男	1935.2	陕西 咸阳市	大学		内科 副主任医师	1988.5
西北第一棉纺织厂职工医院	易丽荪	女	1934	陕西 富平县	大专	党员	妇产科 副主任医师	1988.5
西北第一棉纺织厂职工医院	高锦秀	女	1940	陕西 米脂县	大学	党员	妇产科 副主任医师	1988.5
华星无线电(795)厂职工医院	朱振康	男	1938	江苏	大学	党员	内科 副主任医师	1988.5
华星无线电(795)厂职工医院	艾绍钧	男	1939	陕西 米脂县	大学	党员	中医 副主任医师	1988.5
华星无线电(795)厂职工医院	郝克正	男	1938	山东 郛城	大学	党员	放射科 副主任医师	1988.5

续表

单位名称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职称类别	授予时间
华星无线电(795)厂职工医院	薛桂兰	女	1937	陕西渭南市	大学	党员	内科 副主任医师	1988.5
华星无线电(795)厂职工医院	傅淑惠	女	1937	陕西西安市	大学		妇产科 副主任医师	1988.5
西藏民族学院附属医院	刘仲乾	男	1938.10	陕西泾阳县	大学	党员	副主任医师	1988.5
西藏民族学院附属医院	袁培芝	女	1936.1	山东崂山县	大学	党员	儿科 副主任医师	1988.5
西藏民族学院附属医院	王宽民	男	1938.8	陕西耀县	大学	党员	副主任医师	1988.5
西藏民族学院附属医院	刘景芬	男	1935.2	山东潍坊市	大学	党员	放射科 副主任医师	1988.5
西藏民族学院附属医院	赵惠珍	女	1937.7	山西临漪	大学	党员	五官科 副主任医师	1988.5
西藏民族学院附属医院	张宏恩	男	1938.2	陕西渭南市	大学	党员	副主任医师	1988.5
西藏民族学院附属医院	吴宝川	女	1940.2	山西大同市	大学	党员	内科 副主任医师	1988.5
西藏民族学院附属医院	黄骏超	男	1939.8	四川大邑市	初中	党员	副主任医师	1988.5
西藏民族学院附属医院	张秀珍	女	1938.10	陕西渭南市	大学	党员	妇产科 副主任医师	1988.5
西藏民族学院附属医院	林峰	女	1938	河南洛阳市	大学	党员	副主任医师	1988.5
西藏民族学院附属医院	刘振	男	1941.7	河南开封市	大学		副主任医师	1988.5
西藏民族学院附属医院	李有为	男	1927.7	四川合江市	大学	党员	副主任医师	1988.5

续表

单位名称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职称类别	授予时间
西藏民族学院附属医院	叶毓龙	男	1919.7	天津市	大学		主任医师	1988.5
西藏民族学院附属医院	孙幼芳	女	1929.6	四川重庆市	大学	党员	妇产科 主任医师	1988.5
西藏民族学院附属医院	龚至福	女	1930.12	四川江津市	大学	党员	主任医师	1988.5
铁道部第一工程局第三医院	王斯华	男	1933	河北唐山市	大学	党员	外科 主任医师	1988.5
铁道部第一工程局第三医院	钱连忠	男	1933	浙江兰溪	大专		放射科 副主任医师	1988.5
铁道部第一工程局第三医院	关恩岐	男	1933	黑龙江哈尔滨市	大专	党员	骨科 副主任医师	1988.5
陕西省水电工程局职工医院	张鹏	男	1930	陕西佳县	大专	党员	中西医结合 副主任医师	1988.3
陕西省水电工程局职工医院	周海全	男	1934	陕西合阳县	高中	党员	麻醉科 副主任医师	1988.12
陕西省水电工程局职工医院	马建民	男	1939	陕西临潼县	大学	党员	外科 副主任医师	1989.3
陕西省水电工程局职工医院	马俊昌	男	1940	陕西蒲城县	大学	党员	外科 副主任医师	1989.3
咸阳石油钢管钢绳厂 职工医院	费正彦	男	1938.8	陕西泾阳县	大学	党员	中西医结合 副主任医师	1988.5
咸阳石油钢管钢绳厂 职工医院	彭立黑	男	1942.2	河南郑州市	大学	党员	内科 副主任医师	1988.5
铁道部第二十二工程局 中心医院	程树基	男	1935.6	山东寿安县	大学	党员	外科 副主任医师	1988.7
铁道部第二十二工程局 中心医院	张翠华	女	1943.12	天津市	大专	党员	内科 副主任医师	1989.9

续表

单位名称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职称类别	授予时间
铁道部第二十二工程局中心医院	齐至满	男	1941.9	河北 张家口市	大专	党员	内科 副主任医师	1990.9
渭城区口腔医院	陈旭瑞	男	1938	河南 巩县	大学	党员	口腔 副主任医师	1988.12
咸阳军分区疑难杂症医院	华云贵	男	1914	辽宁 沈阳市	大专	党员	中医 副主任医师	1989.5
咸阳军分区疑难杂症医院	赵倩	女	1942	浙江	大专	党员	外科 副主任医师	1989.5
二〇二研究所职工医院	李惠玲	女	1946	河南	大专	党员	儿科 副主任医师	1987

第五节 医 药

药店和医药公司

清末，有钓鱼台赵维翰设在中街（后改中山街）东段路南的“卫生堂”。民国八年（1919），有段家堡段五峰设在中街西段路南的“积善堂”。民国二十五年（1936），有城内王干候设在北平街（今北大街）中段路西的“晋胜东”（药业与杂货各半）。还有后来设在中山街的“益世堂”、“积玉成”和北平街的“积生堂”等。在农村有窑店、马神庙、北杜、底张几家中药店。这些药店多是购进原料自己精制多种中成药和中草药，并自行销售。尤其是卫生堂、积善堂、晋胜东和益世堂，不仅长期供应本县城乡患者需要，而且还享誉西北许多县镇。

新中国成立后，除卫生堂在建国前停业外，其它城乡中药店设有坐堂医师，并添售西药。1956年2月，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中，城区药店成立了“公私合营咸阳市城区国药商店”，总店设在积善堂，下设4个门市部：一门市部设在积善堂，二门市部设在积玉成，三门市部设在积生堂，四门市部设在东明街路南。农村药店，分别以区设立公私合营总店和门市部，归所在区供销社管理。从此城乡药店均出售中西药。1968年，城乡药店均改为地方

国营。在城区，除四门市部在“文化大革命”前撤销外，1970年，一门市部迁往乐育南路路西，今属秦都区。二门市部后来改为“咸阳市医药公司经销部”和“咸阳市医药公司中山批发部”。有职工16名。1968年，三门市部移至新兴南路路东2号，1984年，改为“咸阳市医药贸易中心”。1989年2月，组建为“咸阳市新药特药公司”，并分别设立门市部和批发部。有职工29名。该公司经营西药、中成药、中草药和器械4大类，2000多个品种。1990年，在本区销售额为784万元。

咸阳市医药公司 前身为1953年成立的“咸阳市医药工业公司”，是医药行业的管理机关。1962年，将市供销社中药材批发部并于该公司后，改名为“咸阳市医药公司”，统一管理城乡药店，并在公司所在地人民中路路南设立“咸阳市医药采购供应站”、医药器械门市部和批发部。1984年，咸阳专署改设咸阳市后，该公司归市领导，并将1968年设立在人民东路的咸阳地区医药公司和医药采购供应站分别并于市医药公司和市医药采购供应站。1985年，采购供应站改名为“咸阳市医药保健品采购供应站”，并将地址移至乐育北路路东。有职工5名。1989年元月，成立“咸阳市医药公司城区分公司”，主要办理渭城、秦都两区批发业务。总公司和分公司共有职工254名。城区分公司主要经营西药、中成药和器械3大类，5100多个品种。1990年，销售额为2250万元。医药保健品采购供应站经营2300多个品种。1989年购进额为838.5万元。

咸阳市化学试剂玻璃仪器公司 前身是1976年成立的“咸阳市化学试剂玻璃仪器商店”。1985年，改为现名。地址设在毕塬西路路北，并设批发部和门市部。有职工30名。该公司主要经销医药原料、医疗器械、医药保健品以及科教仪器、化学试剂、玻璃仪器、化工原料和石油特种油8类，4000多个品种。1990年销售额为285万元。

药政管理

1987年，区药品检验所在中山街中段路北文庙西侧成立，职工1名。1990年，增至7名。其中药剂师3名。有分析天平和显微镜各1台。除对部分中成药、中草药和西药片剂、针剂、合剂进行肉眼鉴定外，主要以药品监督为主。全区设专职药品监督员1名，兼职监督员4名，乡镇级监督员9名，共同负责全区医疗、医药单位的药品质量监督，形成药品质量监督网。1987~1990年，取缔游医药贩24起，没收假冒伪劣药品200余种，价值5.7万元，全部予以销毁。

第六节 公费医疗

1953年初,根据政务院批示精神,县、市分别由卫生、民政、财政和文教等部门的负责人组成了公费医疗管理委员会,并由卫生部门具体负责办理此项工作。同年,中央卫生部《关于公费医疗的几项规定》中提出,中央、省属事业单位在地方者,其公费医疗预算经费由县、市卫生行政机关造报人数统一实行定额拨付,不足部分由本单位解决。1978年8月,中央财政部和卫生部《关于整顿和加强公费医疗管理工作的通知》中规定,从1979年起,公费医疗在地方财政预算科目中单列一款,指标专项分配下达,由各部门掌管使用。

1987年以后,区财政局对公费医疗采取了不记帐单,由个人付现金治疗疾病,持医疗费发票在本单位按工龄长短,分比例报销的办法。

1987年,全区行政、事业单位享受公费医疗干部、职工3317名,公费医疗支出为56万元。

1988年,干部、职工4753名,支出为105.2万元。

1989年,干部、职工5094名,支出为137万元。

1990年,干部、职工5368名,支出为177.5万元。

第七节 医疗单位

中央、省、市属医院

陕西第八棉纺织厂职工医院 前身是民国29年(1940)成立的“咸阳纺织厂医疗室”。有医务人员7名,设简易病床8张。新中国成立后,易名为“陕西第一棉纺织厂职工卫生所”。1966年,改名为“陕西第八棉纺织厂职工医疗所”。1985年,改为现名。位于民生西路路北该厂生产区东侧。设内、外、儿、妇、五官、口腔、皮肤、预防保健、理疗、放射、检验等20多个科室。有病床50张。职工47名。其中副主任医师1名,主治医师13名。逐步发展为一所综合性的职工医院。其设备主要有心电图、脑电图、B超、X光机、心功能机、裂隙灯和救护车等。

该院除诊治一般常见病、多发病外，能做外科上腹部中小型手术，并以儿科腮腺炎治疗见长。

此外，该院于1989年在本区周陵乡郭旗寨设立一所精神病医院（也叫康复医院）。设病床30张，职工25名。主要收治咸阳市区内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精神病患者。

咸阳县公立卫生院 创建于民国30年（1941），原址设于城内凤凰台以北（今市第二人民医院家属院东）。新中国成立后，由县人民政府接管。设备较为简陋，能诊治一般常见病、多发病，并能作一般手术。有职工30名，主治医师5名。

1952年，改为“陕西省咸阳人民医院”。同年底，县、市分治后，归咸阳市人民政府管理。1954年，院址迁往安定路东段路南。1956年7月，改为“咸阳市第一人民医院”。1961年春，该院移交陕西中医学院，更名为“陕西中医学院附属医院”。现在秦都辖区内。

咸阳市第二人民医院 位于人民东路78号。是一所全民所有制综合性医院。前身为陕西省第三疗养院，建于1952年。1954年元月，改为“陕西省第三康复医院”。1956年7月，更名为“咸阳市第二人民医院”。1963年更名为“咸阳市医院”。1985年3月，恢复“咸阳市第二人民医院”名称。现有职工547名。其中主任医师2名，副主任医师20名。主治医师136名，现设病床361张。科室齐全，医疗设备比较先进，有心电图、脑电图、B超、CT机、彩色B超等，医疗技术水平较高。

该院除医疗一般常见病、多发病外，还能诊治许多疑难杂症，能作外科腹部、胸部复杂手术和神经外科高难度脑肿瘤切除手术，是咸阳市的医疗技术指导中心。

西北第一棉纺织厂职工医院 位于人民东路路北该厂厂区内，建于1952年3月。有内、外、妇、儿、五官、口腔、心电、检验和超声波等23个科室。病床75张。有职工92名，其中副主任医师2名，主治医师24名。是本区纺织系统成立最早的综合性职工医院。医疗设备比较齐全，有200毫安X光机、牙科综合治疗机、超短波治疗机、A超声波机、万能产床、万能手术床、B型超声诊断仪和二氧化碳冷冻器等医疗设备。

这所医院在50、60年代主要治疗纺织职工职业病——肺结核病，以后逐步发展成为一所医疗技术水平较高的综合性医院，对一般常见病、多发病均能诊治，而且妇幼保健技术水平较高。

华星无线电厂(795厂)职工医院 50年代中期设卫生所。607厂并入该厂后,1987年,设职工医院于文汇东路厂区内。建筑面积600平方米。设内、外、儿、妇、中医、理疗、五官、放射、检验等科室。有病床30张。设备有B超、200毫安X光机、心电图、分光光度仪和光固化机等。有卫生人员87名。其中副主任医师5名,主治医师32名。

该院除诊治一般常见病、多发病外,以外科和中医见长。曾开展“穴位健身药球针”特殊疗法,并获专利,对多种疾病有较好的疗效,同时以此带动外科、妇产科,开展多种难度较大的手术。该院还自筹资金,以副养医,创办“咸阳兴华中医药康复研究所”,成绩显著。

西藏民族学院附属医院 位于文汇东路,建于1956年。占地14700平方米。原名“西藏公学医院”。1958年,更名为“西藏民族学院附属医院”。设有内、外、妇、儿、五官、口腔、皮肤和传染病17个科室。设病床120张。有职工158名,其中主任医师3名,副主任医师12名,主治医师51名。医疗设备主要有B超、脑电图、超声心电图、纤维胃镜、心功能监测仪、痔疮治疗仪、火焰光度计和50毫安X光机等。

该院除能治疗一般常见病、多发病外,还能做难度较大的内、外科手术,并以儿科医疗技术见长。

铁道部第一工程局第三医院 创建于1964年12月。原名“铁道部第一工程局第三工地医院”。1990年12月,由河北省秦皇岛市迁至咸阳市毕塬西路北坡上,更名为“铁道部第一工程局第三医院”。该院占地6028平方米,建筑面积5325平方米。属综合性职工医院。有临床、医技、行政管理科室29个,病床110张。主要医疗设备有大型X光机3台,B超、心电图、脑电图、日本产纤维支气管镜、纤维胃镜、心电监护仪、CO₂激光、痔疮治疗仪、尿液分析仪、火焰光度计和电脑生化分析仪等。固定资产60多万元。全院卫生人员164名。其中高级职称5名,中级职称31名。普外、普胸、腹外、骨科、儿科、放射科在全局具有领先地位,专科特色突出。

该院近年对外开放,并聘请西安医科大学9位教授为顾问。专家教授汇聚一堂,以精湛的医术,热情的服务,适应了社会各层次患者就医的需要。

陕西省第六建筑工程公司职工医院 建于1966年6月。位于人民东路路北该公司内。建筑面积640平方米。设内、外、妇、儿、五官、中医、理疗等科室。有职工29名,其中主治医师15名。设备有200毫安X光机、心电图、分光光度仪、高速离心机和救护车等。

该院对外伤、骨科和中医治疗见长，效果显著。

长城电工机械厂职工医院 1969年随长城电工机械厂由东北迁来，位于城东窑店镇西北隅该厂厂内。建筑面积1100平方米。设外、内、儿、妇、中医、口腔、理疗、放射、检验和心电图等科室。设病床20张。有职工27名，其中主治医师7名。能诊治一般常见病、多发病。1990年，开始向社会开放。

陕西省水电工程局职工医院暨咸阳市康复医院 位于本区东郊，建于1970年。建筑面积6300平方米。设内、外、妇、儿、五官、口腔、中医、检验、放射、激光和B超等科室，还特设康复科。康复科是1984年至1985年由西安市中心医院与陕西省人民医院合办的康复中心，曾为国际友人解除过病痛。1988年5月，在咸阳市人民政府和陕西省水电工程局的支持下，成立“咸阳市康复医院”。设病床60张。有职工117名，其中副主任医师4名，主治医师23名。这所医院不断增加医疗设备，先后设有X光机、心电图、超短波治疗、痔瘕治疗、胆结石治疗、胃电图、肿瘤探测和近视治疗等设备。

这所医院着重研究胃肠道肿瘤和肝病的中医治疗，并能作下腹部和肛伤手术。在康复治疗方面，用推拿、按摩、热敷、牵引、针灸、理疗和气功等治疗手段，主要收治颈椎病、肩周炎、椎间盘突出、脑血管后遗症和乳腺增生等病，总有效率在95%左右。

咸阳石油钢管钢绳厂职工医院 设在东风路北段路西钢管钢绳厂北侧。建于1980年4月。建筑面积1000多平方米。设医技、行政科室16个。设病床30张。设备主要有400毫安X光机、B超、分光光度仪、心电图、脑电图、脑血瘤图、牙科综合治疗机、痔瘕治疗机等。有医务人员33名。其中副主任医师2名，主治医师4名。

该院除治疗一般常见病、多发病外，在冠心病诊治和骨科治疗方面较特长。

二零二研究所职工医院 成立于1985年11月。位于毕塬东路路南202研究所内。是一所综合性医院。建筑面积1050平方米。设有医技、行政科室16个。设病床30张。主要设备多为日本进口，有心电图、脑电图、脑电地形图、自动心功能仪、B超、牙科综合治疗机、涡轮机、X光机、激光治疗仪等。医务人员40名。其中副主任医师1名，主治医师21名。

该院除治疗一般常见病、多发病外，并与外院结合开展外科手术。几年来，在阑尾、疝气、痔瘕、胆囊、胃切、肠吻合、骨科等494名病人中未出现一例事故，受到患者的欢迎。

铁道部第二工程局职工中心医院 位于毕塬东路北坡。建于1987年12月。是一座综合性医院，除设内、外、眼、口腔等科室外，还设有血栓病防治中心、糖尿病研究中心和中外视觉系统研究中心。拥有B超、电子胃镜、心电图、超声心动图、心电示波仪和心脏监测等先进医疗设备。设病床154张。现有职工189名。其中副主任医师3名，主治医师50名。

这所医院在血栓病、糖尿病和眼科疾病的治疗上医术见长。医院自行研制的抗血栓药“抗栓片”临床疗效较好，很受患者欢迎。至1990年10月，接治血栓病患者1236人次。

此外，区境内还有渭河发电厂职工医院、陕西省第十一建筑工程公司职工医院咸阳分院、咸阳军分区疑难杂症医院和中国人民解放军3530棉纺织厂职工卫生所、陕西玻璃厂职工卫生所等5所医疗单位。有医务人员130多名。病床近100张。

区（原县、市）属医院、卫生院

咸阳县卫生院 创建于1951年9月。位于北大街北段路西。是由民房改建，建筑面积400多平方米。有职工25名，其中主治医师2名。设内、外、中医、妇、儿、眼、五官和检验等科室。五十年代虽设备简陋，工作条件差，但在全院医务人员的共同努力下，发扬延安精神，在治疗常见病、多发病、防疫保健上颇获群众好评。1959年春，并于咸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渭城区职工医院 位于兴新南路北段路西，以后移至路东。创建于1958年。原名“咸阳市轻工职工医院”，为市轻工业局所属医院。1989年，改名为“咸阳市渭城区职工医院”，为区经济委员会所属，为集体性质的综合性医院。建筑面积1100平方米。有职工30名，其中主治医师2名。设内、外、中医、妇、儿、皮、痔、骨、理疗、检验等科室。在小儿、痔瘻、皮肤和骨质增生治疗上见长。有病床50张。设备主要有心电图、胆结石、痔瘻治疗、心脑检查治疗和导平等器械。

咸阳市联合医院 位于文汇中路东段北侧。集体所有制。是1959年9月，由市区内1954年组建的3所中医联合诊所、一所西医联合诊所和一个镶牙所组成。建筑面积800多平方米。有职工20名，其中主治医师2名。设有内、外、中医、妇、儿、牙、检验等科室。设病床50张。该院当时虽设备简陋，但疗效较好，很受群众好评。1969年12月撤销。

渭城区口腔医院 是咸阳市唯一的口腔专科医院。位于兴新南路路西。原名“咸阳市口腔医院”。是1981年春由咸阳市第二人民医院口腔科和中山街

道办事处卫生院镶牙部合并而成。当时仅有职工 20 名。建筑面积 300 多平方米。设备简陋，医疗主要靠手工操作。1987 年，改为“咸阳市渭城区口腔医院”后，设备逐步改善。现有 1144 平方米门诊楼一座。职工 60 名，其中副主任医师 1 名，主治医师 4 名。设内、外、矫形、修复和颌面等科室。并且逐步增添了牙科综合治疗、氟离子透入、光固化、10 毫安口腔拍片 X 光机和口腔修复矫形机等器械 121 台（件）。除治疗牙病外，还能镶牙、补牙、口腔矫形等手术，吸引着市内、外广大患者前来就诊。1990 年，门诊量为 50000 多人次。

窑店地段医院 位于城东窑店镇。前身为“咸阳县第二区人民卫生所”。创建于 1951 年 10 月，由国家招收社会个体行医者组成，仅有 5 名职工。1958 年，改为“咸阳县渭城公社卫生所”。次年，大公社时，又同其它几个公社卫生所合并为“咸阳市渭城区公社医院”，职工增至 16 名，始设病床。三年困难时期，医务人员精减。1963 年，改称“咸阳市窑店地区卫生所”。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改名为“咸阳市向阳地区卫生所”。1968 年，咸阳市投资改建为“咸阳市窑店地段医院”。新建门诊房 700 平方米，住院房 500 平方米，设病床 45 张，职工达 30 多名。1975 年，陕西中医学院实行开门办学，把该医院作为教学基地，遂成为当地医疗中心。至 1990 年，医院又相继建门诊楼和住院楼。现有职工 50 名，其中主治医师 2 名。仍设病床 45 张。设内、外、妇、儿、骨和中医等科室。并逐步添置了 X 光透视、显微镜、心电图及外科手术等器械，成为一座综合性医院。从 1973 年开始，就能做上下腹部和胸外手术，继而也能做疝气修复、阑尾切除、肠吻合、胃大部切除、胆囊摘除、脾切除等手术。

底张地段医院 位于城区东北底张镇。1958 年，由私人药铺和社会个体医务工作者组成联合诊所。公社化后，成为“咸阳县渭城公社底张管理区卫生所”。1961 年，公社范围化小后，改名为“咸阳市底张公社卫生所”。当时设备简陋，仅有 9 名职工。1970 年，改为全民所有制，并改为“咸阳市底张地段医院”。现有门诊楼和住院楼各一座，建筑面积 1303 平方米，设病床 30 张。有职工 31 名，其中主治医师 2 名，医师 7 名。大中专毕业生占总数的 70%。设有内、外、妇、儿、中医、口腔和检验等科室。1987 年以后，陆续增添了 200 毫安 X 光机、电动洗胃机、心电图、B 超、电动吸引器、口腔手术器械和生化检验等设备。目前除能诊治常见病和多发病外，还能做计划生育四种手术，能抢救危重病人。

乡、街道卫生院

1952年，农村办起了两所联合诊所，有卫生技术人员6名。在国家实行社会主义改造期间，增至4所，卫生技术人员10名。1956年，改4所联合诊所为乡卫生所。1958年，人民公社化以后，乡卫生所更名为管区卫生所，并增至10所，卫生技术人员52名。1961年，撤销大公社和管区以后，公社范围化小，各管区卫生所随之调整为公社卫生所，计有渭城、红旗（今改正阳）、韩家湾、底张、北杜和周陵6个公社卫生所，有卫生技术人员65名。

在城区也先后设立了革命（今中山）、新兴两公社卫生所，有卫生技术人员20名。除1970年底张公社卫生所改为地段医院外，1983年，改公社为乡和街道办事处后，将农村5个公社卫生所改为乡卫生所，将城区两个公社卫生所改为街道办事处卫生所。1986年12月，又均改为卫生院。有职工80名。均属集体性质，国家在经济上给予定额补助，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渭城乡卫生院位于石桥村，正阳乡卫生院位于肖家村，韩家湾乡卫生院位于韩家湾，北杜乡卫生院位于北杜镇，周陵乡卫生院位于周陵南面。均受区卫生局和当地乡政府双重领导。除设医疗各室外，均设有卫生防疫和妇幼保健科。现有职工58名，其中主治医师2名，医师10名。设视察床位25张。均配有50毫安X光机、胆结石治疗、骨质增生治疗、心脑血管治疗和风湿治疗等器械设备。对农村常见病、多发病均能治疗。对农药中毒、溺水、电击伤、外伤和骨折等病均能急救处理。

周陵乡卫生院与麟原实业有限公司、陕西省纺织职工医院三家在韩家湾乡卫生院原址建立了联合医院，1990年初开诊。设有内、外、妇、儿、五官、理疗、放射和检验等科室。设病床30张。有职工50名，其中副主任医师2名，主治医师3名。善于做阑尾、疝气、胆结石和剖腹产等手术，深受群众欢迎。

中山卫生院位于北大街南口，创建于1966年4月。新兴卫生院位于民生路中段路北，创建于1972年。均受区卫生局和街道办事处双重领导。1987年以后，两院发展较快，各修建一座门诊楼，增添了医疗设备。分别开设内、外、妇、儿、保健等科室。现有职工37名，其中主治医师2名。除对外开诊外，还承担着城区居民和无医疗设施的企事业单位的医疗、防疫和妇幼保健等工作。这两所医院现有激光治疗仪、X光透机、心电图、肿瘤诊断仪、心脑血管诊断仪和疼痛治疗仪等医疗器械设备。能诊治一般常见病、多发病和计划生育四种手术。

农村合作医疗站

1956年，县、市农业生产合作社开始配备卫生员，各乡始建保健站。这年，本辖区农业社有保健箱68个，保健员177名。8个乡在交通方便的农业社设立保健站24个，卫生员41名。其中中医21名，西医18名，其他人员2名。1969年，农村实行合作医疗制度，保健站改称医疗站，卫生员和保健员改称赤脚医生。1971年，全辖区8个公社的105个生产大队建起了医疗站，104个生产大队实行合作医疗制度，有赤脚医生275名，28个合作医疗站建起了药房。1978年，108个生产大队实行合作医疗制度。各医疗站配有简要医疗器械，均备有常用药品。实行站内全部免费的有31个生产大队，站内半免费的有55个生产大队，站内50%以下免费的有22个生产大队。各医疗站共种中药材120亩，自采中草药680多斤。生产大队有赤脚医生432名，生产小队有卫生员217名。自1971年至1987年，先后2次对农村医务工作人员进行考核，有83名获“乡村医生”证。

随着农村生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队办医疗站转变为个人承包或几个人联合承包的形式。1990年，本区有111个医疗站，农村医生287名，卫生员68名。这些医务工作者在比较艰苦的条件下，担负着各村医疗保健和卫生防疫的光荣任务。

个体行医

个体行医由来已久。

战国时，名医扁鹊，原名秦越人。原籍是渤海郡鄆（今河北省任邱县）人。他听说秦国怜爱小儿，便来到咸阳热情地长期为小儿治病。他是切脉诊病的创始人。除擅长儿科外，还精通妇科和五官科，曾为秦悼武王治好了久治不愈的病。太医令李醯自知医术不如扁鹊，便起妒心而使人杀害了他。

清代名医侯干城，精通医术，任何人有病求救于他皆乐为治疗。经他治好了很多疑难病人。曾著有《颐生集》。

清代名医张瘦荫，道光时的庠生。他不乐仕进，而爱好岐黄，对小儿科尤精。曾著有《保幼全书》。

民国以后，咸阳县城区和窑店、北杜两镇，先后有中医坐堂医师。城内著名的有中山街的张宝珊，南顺城巷的张秉彦，寺方口（今仪凤南街）的王玉亭等。

民国二十五年（1936）6月，咸阳县城区钟楼附近首建私立“仲符医院”，本县始有西医医疗机构。行医者崔善士。同年9月，鱼池巷（今仪凤东街）建

起私立“强华医院”。以后北平街（今北大街）的“博济医院”，中山街的“济民医院”等私人西医医疗机构相继建立。至民国三十七年（1948），城区和窑店、北杜两镇私人建立的院、所有 13 家，从业人员 20 多名。其它个人行医者有 100 多名。

新中国成立初期，辖区有个体中医、西医和中西医行医者 150 多名，均参加了 1951 年初建立的咸阳县卫生工作者协会。1951 年 10 月，有屈学敏、史致祥、张启明、孙承业 4 名个体医务工作者自愿参加了抗美援朝战争。1952 年，本辖区有私人诊所 15 家，从业人员 87 名。1963 年以后，逐步走上联合办医的道路。至 1962 年，允许少数适合开业的医生以个体性质行医。当时，全市共批准个体行医者 7 名（中医 3 名，西医 4 名）。1968 年，全市个体行医者增至 24 名（城区 4 名，农村 20 名）。“文化大革命”期间，取缔了个体行医。1981 年以后，逐步恢复了个体行医。

1987 年，本区新设后，有个体诊所 10 多家。至 1990 年，增至 67 家，大部分集中在城区及城近郊区。有医务人员 67 名，其中副主任医师 5 名，主治医师 11 名。这些诊所有的为离退休医务工作者所办，医术高，服务态度较好。有些个体诊所设有牙科治疗椅、激光治疗机、X 光机、心电图、B 超等设备。个体诊所除治疗一般常见病和多发病外，有的能治疗疑难杂症，有的能做妇科手术，有的还利用祖传秘方和验方、偏方等，并结合现代医学科学知识和技术，治疗久治不愈的病症和严重性骨伤。

个体行医者曾出现过一些医疗事故和纠纷，市区主管部门制订了管理办法，取缔了游医和无证行医，查禁了伪劣药品。

第八节 管理机构

民国时期，卫生医疗事业由县政府教育科以及后来改制的三科管理。

新中国成立后，卫生医疗隶属县人民政府三科领导管理。1951 年春，县政府始设卫生科，工作人员 1 名。1952 年，改设县文教卫生科，主管卫生工作人员 2 名。

1952 年 12 月，县、市分治后，市政府设卫生科，有工作人员 3 名。1954 年 9 月，改设市卫生局，工作人员 4 名。1955 年，复称市卫生科。1956 年 4 月，县人民委员会又改称卫生科，工作人员 3 名。

1958年12月，县并于市，市人民委员会设文教卫生部。1959年5月，改设为市文教卫生局。1960年5月，又设市卫生局，工作人员6名。1968年2月，市革命委员会成立，设生产组，生产组下设教育卫生组。1971年3月，市革命委员会设卫生科。1972年7月，改设卫生局。1976年，市卫生局始设党组。1981年1月，撤销市革命委员会，成立市人民政府，并设卫生局。1984年5月，原咸阳市卫生局更名为咸阳市秦都区卫生局。1987年，渭城区成立，设卫生局，工作人员6名。

卷二十

文 物

渭城区因地处关中“奥区神皋”的中心，地理条件优越。远古时，原始先民聚落分布稠密，文化遗存丰富。其后，为周、秦、汉、唐等朝代的都城和京畿要地。境内布满了秦、汉宫苑陵阙、隋唐墓冢碑雕，有地下文物宝库之誉。地面上数以百计各种型制的山陵、坟丘，错落有序；宫苑遗址上的秦砖汉瓦，比比皆是。

第一章 古 遗 址

第一节 聚落遗址

本区内现存最早遗址为新石器时代遗址，均分布在渭河北岸的台阶地带，有任家嘴、石何杨、胡家沟、聂家沟、柏家嘴 5 处。还有商周遗址 1 处，在窑店镇北部。

任家嘴遗址

在渭阳乡任家嘴村断崖至公路南，文化层厚 1 米左右，内含有泥质红陶或夹砂红陶钵、罐、绳纹残片。

石何杨遗址

在渭城乡东约 1 华里石何杨村南，东西长 250 米，文化层厚 1~2.5 米，内含各种陶器残片。

胡家沟遗址

在窑店镇西北，文化层厚 1 米左右，含有泥质红陶、夹砂红陶盆、罐、钵

等残片。

聂家沟遗址

在窑店镇，与渭河南岸西安市汉城遗址北墙附近的仰韶文化遗址类型相同，其范围在南北八华里左右，文化层厚1米，内有泥质红陶、夹砂红陶盆、罐、钵等残片。

柏家嘴遗址

在正阳乡柏家嘴塬上，戚夫人墓东南近百米处。残存面积东西长150米，南北宽70米。文化层1~3米。遗物属仰韶文化类型的有泥质红陶盆，夹砂红陶罐、泥质灰陶尖底瓶、灰陶钵、陶钵残片等；有属客省庄二期文化类的含带把泥质黑陶杯、泥质黑陶罐；属龙山文化类型的有陶器口沿、器物底、泥质陶井。断崖有长15厘米、厚0.3米的灰土层，内含各类器物残片及鹿角。

窑店镇遗址

公元前十一世纪前，商在今窑店镇以北至白庙村一带设置了毕程国。后由于周族势力的发展，周文王的父亲季历（亦作季烈）灭毕程国，这里遂成为周文王的第十五子毕公姬高的封地，周族东迁后在此设程伯国，作为西周的临时首都。现窑店镇北有西周时期的遗址，东西长约80米，文化层厚约1米左右，地层内有散见的陶鬲、甗等残片。

第二节 都城遗址

秦孝公十二年（公元前350年）从栎阳迁都咸阳（今窑店乡），“筑冀阙”，推行新法19年，又经惠文王、悼武王、昭襄王、孝文王、庄襄王五代120余年，秦始皇灭六国，建立了统一的秦王朝。秦每灭掉一个诸侯国，就“仿其宫室”，建造在咸阳北阪上，又在渭河南修建了阿房宫。根据近十余年来的初步调查，秦咸阳都城的范围大到自今塔尔坡（雍门）起，沿北阪至泾渭之交，经阿房宫遗址又斜往西北，越渭河，抵今本区东郊。

宫殿的主体部分在正阳乡柏家嘴至窑店乡黄家沟，南跨渭水的范围之内，东西长约5公里，总面积约100平方公里。建国后，考古工作者通过局部调查已发现遗址、遗迹230余处，重点发掘6处，发掘面积15000多平方米，出土和采集文物5000余件。

1 号宫殿遗址

位于窑店乡牛羊村北赛家沟西边，全部夯筑，形似坟墓。东西长 60 米，南北宽 45 米，高 6 米，四周缓坡。现存台面东西长 31.1 米。南北宽 5.8~13.3 米，宫殿均依台建筑，中间低凹，呈曲尺形，夯台最低层的南、西、北三面是一圈绕建筑物的回廊。廊下墁砖，檐下设卵石散水、通道、窑穴、排水池、下水管道等。居室均为长方形，内遗存有木门槛、柱洞、柱石、墙壁、土坯、朱红地面、壁画残块、筒瓦、板瓦、炭灰、壁炉、方形铺地砖、丝绸、铜铺首等。生产工具有磨石、铁锄、铁锤、铁铲等；生活用具有陶盆、陶钵、陶罐、纺轮、甑、簋、孔器等残片；丝绸有锦、绮、绢、丝、麻织品等 10 余种。壁画残块 440 多块，其中最大的一块长 37 厘米、宽 25 厘米，五彩缤纷、鲜艳夺目。图象有人物、动植物、建筑、神怪，颜色有黑、赭、黄、大红、朱红、石青、石绿等。带陶纹瓦片共 259 个（个体），印（或刻）有“咸邑如坟”、“咸阳戊甲”、“咸里芮喜”、“咸原小婴”等，有的冠以“左”或“右”字，字体以小篆和隶书为主。

2 号宫殿遗址

位于 1 号宫殿遗址西北约 90 米，东窄西宽，东西长 127 米，南北宽 32.8~45.5 米，已发掘面积为 7004.5 平方米，有宫室 5 处，回廊一周，台阶 15 处，渗水管 2 处，竖管 18 处。5 处宫室中有 3 处于夯台顶部，现存室内地面东西长 5.85 米，南北长 3.35 米，呈灰黄色，内遗存有木炭、残瓦和烧土碎块。另外 2 处宫室位于夯台北侧廊下，保存较好，东西对称，间距 22.82 米。中有隔墙和门，东西两端各设台阶 6 级，通回廊，回廊在高台建筑底层环绕一周。墙皮用草拌泥和谷糠泥分层涂抹，表面粉刷灰白；廊墙有柱洞，柱洞两侧有菱形几何纹边饰，洞内多数有木炭灰，洞底有柱洞，柱洞两侧有菱形几何纹边饰，洞内多数有木炭灰，洞底有础石，廊内偏北地面平铺方砖，边外有卵石散水、排水池 5 处，均为方形，池面覆垆式板瓦，池底中心置地漏。蓄水窑椭圆形，窑口放置半筒状带流瓦槽；竖管 8 处，均分布于回廊和庭院地面中，皆单节宽沿和直口圆筒陶管。建筑材料有砖、瓦、排水管、陶漏、铁器、铜器、钱币等。以砖瓦最多，泥质手制，空心砖面，青灰色，阳刻多样龙纹、动物纹，四叶纹和模印几何纹，方砖表面有菱形纹、太阳纹、回纹、方格纹、绳纹、锯齿纹和卷云纹。瓦当共 286 件，以青灰色为主，浅红次之，当面模印云纹、葵纹和变形葵纹，以云纹为主。排水管有圆筒状直管和弯管 2 种。泥条叠制，青灰色，面饰细绳纹，内麻点纹。陶漏分圆形和半筒状 2 种，圆

形浅腹，底带短流，外饰斜绳纹，里抹光，其它有三向铁活铰、环道钉、铲、陶纺轮、带钩、铜环、带戳印陶文瓦片 240 个，陶文皆戳印于板瓦的瓦沟、筒瓦的瓦背和素面方砖的一面，壁画计 350 余件，均分布在回廊地面。

3 号宫殿遗址

位于 1 号遗址西南，2 号遗址正南，面积 650 平方米，南北长，东西窄，中间凸起，夯筑部早被破坏，北部有廊，基址 9 间。廊东西为坎墙，高 0.2~1.08 米，墙内有壁柱、石础、柱洞。廊的地面呈青灰色，在夯土基础上垫砂土，再用粗草拌泥打底，再抹 1 厘米厚青灰细泥，光滑、平整、较坚硬；廊的北端有门槛、槽遗迹，槽内有大量炭块及炭灰，廊北是正殿，有东、南二残墙，墙壁均为粉红色。正殿北有一回廊，呈曲尺形，地面为灰色砖铺地，地面坚硬。正殿再北有踏步 1 阶，与殿北门相对；东北角殿西边 1 处 7 阶踏步，同殿西门相对，长 2.96 米，宽 3.4 米，高 0.76~0.86 米。踏阶表面全嵌龙、凤和几何纹空心砖，并有残存的散水遗迹，宽约 1 米，中间铺有河卵石。其中残存在东西坎墙的壁画是我国最早的秦代壁画，大部分已毁坏，可见的有六组车马图，每车 4 马，马分枣红色、白色、黑色，均作奔驰状。马有面具，骏马有飘带，车有厢，厢上有伞盖，方形窑口，车为单辕。车马图下有彩色几何纹图案边饰。中组和北组有的车马图两侧路边有树，树冠呈松塔形，褐色。其次有纹仗图，图上画有若干人物像。服装呈喇叭口状，铜绿色，白条勾边。有的身着长袍，胸部空出一方块，头部戴面具或飘带；有的袍右下襟向后延伸上翘，形成鱼尾纹，袍色分别为褐、红、黑色。还有麦穗图、建筑图、植物图案，均为黑色单线条构图。其中建筑构图较复杂（一说为百戏图），图中有 2 楼，每楼 2 层，角楼 4 层。人字形顶楼内有人物，楼下的人物仅见腿部。中部人残存上身，左臂下垂，右臂弯曲向前。楼顶 1 人手扶高杆。遗址还出土有大量壁画残块。画面一般可辨的有人物、植物和几何纹图案；植物图案有木本和草本。木本有针叶松柏和阔叶树木。几何纹图案的颜色分单色、双色和三色，主要为红、黑、蓝 3 色。建筑材料有砖、瓦。砖分空心砖和铺地砖 2 种，青灰色，质地坚硬。空心砖残长 75 厘米，宽 37 厘米，高 16 厘米，壁厚 4.5 厘米，多分布在踏步附近。纹饰分龙纹、凤纹和几何纹 3 种。铺地砖均长方形，有素面、绳纹、太阳纹、几何纹等。瓦有板瓦、筒瓦与瓦当。板瓦和筒瓦表面饰绳纹，内为素面或麻点纹。瓦径 14.5~19 厘米。瓦当均为圆形，纹饰有植物纹、动物纹和云纹 3 种，以云纹最多。铁器有铁环、连板、铁钉、铁斧。石器类有磨石 18 件，均为河卵石所制，形状大小不一，都

有1~2个平面。陶纹砖瓦残片61个，均为印文。字数有单、双2种。字体以小篆为主。陶文内容，单字多以制陶者名姓为主，如周、田、王、彭等。双字者以官营的左、右冠首，如左首、左禾、左、左嘉、右等。

兰池宫遗址

兰池宫又名兰池陂，位于秦都宫殿东，今正阳乡杨家湾至阡道是秦始皇时引渭水所造的人工池，与秦咸阳宫1号遗址东西对峙，相距约3500米。因池北建宫殿1座，称兰池宫。旧志记载兰池陂即秦之兰池，在县东25里，秦始皇三十一年（前216）十二月夜间出游在此遇刺脱险。过去，杨家湾曾出土“兰池宫当”一品。五十年代发现有木船板、铁件等。近年来在渭河发电厂扩建中又发现夯筑基址6处，内有秦代细绳纹筒瓦、板瓦、铺地方砖、龙凤纹和素面空心砖，云纹瓦当等。

在秦宫殿周围还发现很多作坊遗址：

长陵秦代作坊遗址 在窑店镇西4公里长陵火车站一带，至渭河沿，方约1公里左右。即秦之“渭城”旧址，面积约70万平方米，已清理出灰坑113处，水井151处，窑穴6处，窑址18座，建筑遗址12处，夯墙2处，排水道29处。行业有冶铜、铸铁、制砖瓦、制陶器、骨器等。六十年代曾出土3块秦诏版，1块完整，上有“秦始皇二十六年……”等铭文。字体小篆。

聂家沟秦代手工业作坊 位于聂家沟，遗存有大量铁渣、铁块和黄绿色的堆积层，并有铸造铜器的陶范残块和陶窑。应是战国至秦时官署的大型作坊区。

胡家沟作坊遗址 在胡家沟村，窑址大多毁坏，现存29座，占地面积约8000平方米。窑址东西成排，南北成行，排列有序，为秦代宫廷建筑供应砖瓦的专业作坊区。

滩毛村窑址 在窑店乡滩毛村南渭河北岸，总面积216平方米。已发现陶窑3座，窑穴5个。内有积存黑灰及鬲、釜等陶片、少量瓦片。床面有秦代鬲、釜、罐、盆等陶片。

怡魏村窑址 在韩家湾乡怡魏村东，窑门向西，由窑门、窑室、窑床、火膛、抽风道构成，窑顶灰坑中有秦末汉初风格的瓦当。长陵窑址75座。分圆形和长方形2种。结构与秦窑同，一般由窑门、火膛、窑座、烟道组成，但修筑方法改进，窑室扩大，种类有土窑、土坯窑或砖砌窑。其中汉代遗物有三角形器、倒“丁”字形、n形支垫、板瓦、筒瓦、土坯、砖、盆、罐残片等，还出土有兽骨、木炭灰、草灰。

1959~1983年，陕西省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省考古研究所，陕西省博物馆、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勘查小组等对秦都咸阳古城遗址和长陵东边一带滩毛村、店上村、刘家沟、纪家道、赛家沟、牛羊村、聂家沟作坊遗址分别进行了调查和发掘，共计发现灰坑100多个，水井70眼、窑穴5个，陶窑94个，夯墙2处，水道11处，建筑基址12处。

第三节 横桥——中渭桥遗址

横桥遗址在今窑店镇南东龙村以东150米处。秦建都咸阳后，渭北有咸阳宫，渭南有輿宫。秦昭王为接通南北二宫，于渭水之上造桥，名横桥。秦始皇统一六国后在扩建咸阳宫的同时，也扩建了横桥，所谓“渭水贯都，以象天流，横桥南渡，以法牵牛”。西汉初重修横桥改名横门桥、渭桥。景帝刘启五年（前152）在今高陵县耿镇南建渭桥，后称东渭桥，武帝刘彻建元三年（前38）在今秦都区两寺渡一带“初作便门桥”，后称西渭桥。唐代以横门桥居中，故称中渭桥。三国至魏，中渭桥多次又废又修。

唐太宗贞观年间，又将此桥东移10里至阳陵之南，唐末桥仍在。

渭河3桥以中渭桥规模最大，桥广6丈，南北380米，68间，750柱，122梁，柱南北有堤激（泊岸），桥之北端垒石。西安北郊高庙村北2里贵家花园发现有南北方向的古桥遗址，宽度，可通马车，遗址北对窑店。

第四节 渭水驿、递运所故址

渭水驿

明洪武四年（1371）县丞孔文郁建，在县城东部（今果子市巷、勤俭东巷），初为皇华传舍，万历元年（1573）知县贺愈改为部使行署。南通咸宁县京兆驿，西南至兴平县白渠驿，北通兴平县店张驿、乾州威胜驿、永寿永安驿、邠州新平驿、长武宜禄驿，西通武功郃城驿、扶风凤泉驿、岐山岐周驿，宝鸡陈仓驿、东河驿。内有小馆驿、马神祠、马厩、廩给仓、料豆仓、驿丞宅、囚徒狱等建筑。清康熙三十九年（1700），裁减驿丞，驿马裁四留六，裁减后共有马85匹，因驿传业务大多为递铺替代，实有马十余匹而已。驿署废

址存号房 20 间，被移置县署东（今中山街渭城区公安局东院北部）。该驿于民国初废弃。

递运所（亦名在城铺） 明洪武四年（1371）县丞孔文郁建，在县署西寺巷口南（今中山街人民剧团院内）。内有牛王祠、大使庭宅、监房、车房等建筑。额设大使 1 员，铺司 5 名，募夫 200 名。清康熙十五年（1676）裁减大使，廿九年（1690）募夫裁四留六，实留 120 名。咸丰六年（1856）改为里民局。知县江开撰碑文陈述递铺的内幕：“咸阳，弹丸地耳，民不过十里，户不满两万。关中州、县，未有隘於此者。以弹丸之地而当两路交衝，疲迎送，备仪仗，除馆舍，具供饌……，达官之贤者仅如是耳。而前者未行，后者踵至，官已不堪其累；曰肩輿、曰车辆、曰马匹、曰楫夫、曰骡馱，足用而外又多索，多索而外又折乾，少不遂意，鞭箠而下，民又不堪其苦。”民国六年（1917）废。1929 年改为救孤院，翌年改名灾童教养所。1946 年为胜利京剧团驻地，解放后为咸阳文工团、人民剧团驻地。

第五节 古渡遗址

咸阳古渡即渭阳古渡，为关中八景之首，渭水渡口很多，以咸阳古渡最为驰名，有“秦中第一大渡”之称。咸阳古渡遗址在本区境内有 7 处，即渭阳古渡、秦渡、安刘渡、中桥渡（左所渡）、千家渡、咸阳渡。

渭阳渡

在今渭阳东路南阳街至古渡公园南一带渭河河段。明、清时叫咸阳渡，非常繁华。明代嘉靖中期，冬春有浮桥，夏秋舟渡，通陇达蜀，过往客商众多，“欸乃之声”彻夜不息。明景泰三年（1452），因渭水对城墙根冲刷剧烈，曾筑土堤加以防护。正德十五年（1520）置木桩，以板筑土，到嘉靖初年改成石堤。万历十七年（1589）又重修。

秦 渡

旧址在今窑店镇南东龙村以东 150 米处。今渭河北岸仍保留一条南北大道遗迹，南与汉长安城的横门相对，北与今窑店乡牛羊村秦咸阳宫遗址相接。为秦时咸阳一条南北交通干道。

安刘渡

亦称嘉禾渡、嘉麦渡，在今窑店乡孙家村东南。传因其与西汉初太尉周

勃诛吕安刘事件有关，故名安刘渡。亦说这里住过安、刘二姓。西汉时曾在此渡口北设置嘉禾仓，故又称嘉禾渡，仓址即今窑店乡仓张村。由此渡口可通汉惠帝刘盈安陵。

中桥渡

唐代渡口。因位于中渭桥东侧而得名，后因渭河冲刷，渡口北移四次，明代在左所村，所以称左所渡。河水深广，路居要冲，不仅是通往汉高祖长陵的大道，也是南到终南、商洛，北往滇池、酈畴之要津。亦属咸阳古渡重要渡口之一。

千家渡

在今正阳乡阡道以南。因渡口正对汉景帝刘启阳陵以南的阡道，又叫阡道渡。以后又叫千家渡，亦是长安通向渭北的一大渡口。

第二章 古墓葬

本区地面古墓葬，解放前有 900 余座，1957 年普查为 700 余座，1987 年普查为 237 座。有战国墓、秦墓、汉墓、北魏墓、西魏墓、北周墓、唐墓、明墓、清墓。大都分布在二级阶地塬面的周陵乡、渭城乡、韩家湾乡、渭阳乡、窑店乡和底张乡。

第一节 春秋战国墓

春秋中期墓葬群在渭阳乡任家嘴村南，1990 年 10 月长庆油田咸阳助剂厂基建中清理的 285 座墓，大都是春秋中期墓葬，其中有一座“黄肠题凑^①”，一座为砖、石墓，其余均为竖穴或洞室土坑墓。

^① 黄肠题凑，《汉书·霍光传》苏林曰：“柏木黄心致置累棺外，故曰黄肠。木头皆内向，皆曰题凑。”

战国中、晚期墓葬，东起窑店乡毛王村，西至渭城乡摆旗寨，沿头道塬畔分布。1975~1982年，先后在窑店乡黄家沟一带清理战国墓80余座，故称黄家沟战国墓葬区。战国墓共同特点是竖穴式和洞室墓，大部分无葬具。

随葬器物中陶器有鼎、豆、壶、蒜头壶、茧形壶、盆、罐、釜、纺轮、小锤，还有碗、器盖、球和饼等；铜器有鼎、壶、带钩，另外还有饰件和半两钱。其它有铁器、金珠、玛瑙珠、玉器、料器、石器、骨器、漆盆以及蚌壳、木钵、木盆、印章等。

第二节 秦 墓

秦公陵

秦惠文王陵墓（传为周文王陵），位于城区北10华里周陵乡周陵中学后，区示范农场内。陵呈覆斗形，底部边长108米，顶部47米，高42米。陵前有毕沅立“周文王陵”石碑，镶在碑楼内。陕西省人民委员会1956年8月6日公布为省级第一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秦永陵

在秦公陵北约15米处，秦悼武王陵墓（传为周武王陵）。封土上圆下方，底部东西63.04米，南北76.60米，顶部13~15米，高40.8米。陵前有毕沅立“周武王陵”石碑。1956年8月6日，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公布为省级第一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咸阳故城秦墓葬区

秦咸阳故城墓葬区位于咸阳宫城西北隅塬上，其分布范围大体东起毛王沟，西到摆旗寨，东西长达4公里。1974~1984年，清理出中、小型秦墓128座，出土各类器物达453件。陶器有罐、豆、壶、盂、钵、釜、甑、纺轮等。铜器有戈、镞、镜、印章和带钩。铁器有锛、削、釜、剑等。玉器有印章、璧、琢等。

长陵作坊区秦墓

1961~1982年，在调查和清理长陵手工业作坊区部分遗址中，还发现一批位于秦文化层的古墓葬。从葬具和人骨推断，均属小孩葬，分瓦瓮葬、瓦管葬、瓦槽葬、瓦鬲葬、板瓦葬、陶釜葬6种类型。墓葬形制分早、中、晚3期。早期，以宽敞式竖穴墓为主，随葬品一般很少，主要为带钩、玉石等小

件饰物，少数随葬陶壶、釜、盆、罐。中期，以宽敞式洞室墓为主，间有狭长式竖穴墓，葬具多用木棺。随葬品主要是陶鼎、壶、盆、釜、罐和铜镜等。晚期，以狭长式洞室墓为主，也有宽敞式洞室和狭长式竖穴墓。葬具多为木棺，随葬品主要有陶茧形壶、蒜头壶、盆、罐和圆唇小罐等。

任家嘴殉人秦墓

在市区 8 里渭阳乡任家嘴东南约 300 米，咸铜铁路南侧台地上。墓坑呈大肚形竖穴，内有一椁一棺。椁室中间放置木棺，棺内有衣物痕迹。棺、椁之间的西、北、南 3 面各有放殉葬品的木箱。殉葬人 2 具，1 具在北壁长方形竖穴，仅存上半身。骨架压在夯土下。另 1 具置于两边箱的中部，为 1 小孩，骨架已零乱，并与牛骨并排放在一起，皆染成红色，作人牲殉葬。是座战国早中期墓葬，随葬品有铜器 25 件，其中鼎 3 件、敦 1 件，高柄钁、削刀各 2 件、壶 3 件、铃 12 件。陶鬲、石圭，尤其两联裆鼎在省内属首次发现。

第三节 西汉七陵

咸阳塬上 9 座西汉皇帝陵墓，在本区内的有 7 座，以其在位顺序，有汉高祖长陵、汉惠帝安陵、汉景帝阳陵、汉元帝渭陵、汉成帝延陵、汉哀帝义陵、汉平帝康陵。

长 陵

长陵亦名长山、长陵山，汉高祖刘邦之陵墓，位于窑店乡三义村北原汉陵村北约 500 米处。长陵呈覆斗形，陵墓边长东西 162.30 米，南北 135 米，顶部东西 155 米，南北 35 米，封土高 32.80 米。1981 年陕西省人民政府在陵前立保护标志碑。1988 年 1 月 30 日国务院公布为第三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吕后陵 高皇后吕雉的陵墓，在长陵东南约 250 米处，覆斗形，底部东西长 150 米，南北宽 130 米，顶部东西 50 米，南北 30 米，封土高 31.8 米。

长陵陵园 平面呈方形，边长 780 米，周长 3120 米。《三辅黄图》记载：“长陵城周七里百八十步”，与今实测周长数据相近。“长陵城”即长陵陵园。陵园四墙距高祖陵东西各 80 米，南北 400 米，陵园四面墙垣，除北墙宽 15 米以外，其余三面墙垣宽均为 7~9 米。陵园四角，除东北角外，其余均有建筑遗址。建筑遗物有残壁、柱洞、散水、砖瓦、圆形及五角形水管道等。还有

西汉时期各种形式的云纹瓦当，戳印有“宫平”、“宫二”、“宫三”、“宫十四”、“宫廿”、“大三十”、“右三十”和“右校”等文字。

建元六年（前135）建成高庙殿（即高园殿或高园便殿），后毁。汉惠帝时，为祭祀方便，将高庙由长安城内搬到长陵旁，在那里重修了座庙，史称原庙，还建有吕后庙，均在长陵旁。

长陵邑 高祖设置城垣，肖何所筑。其址在高帝长陵之北，今韩家湾乡。平面为长方形，西自怡魏、彭王，东至史村、孙家，南北长2200米，东西宽1245米。王莽改名长平，晋时废。现地面遗存墙宽7~9米，最高处达6米，墙体均为夯筑。南、北、西三面城垣各开1门，南北2门相对，西门位于城垣中央。陵园与陵邑南北相邻。当时的陵邑内不仅有宫署、市场和里居等，而且也相当繁华。现地层内含有大量瓦当、瓦片、铺地砖残块，还出土了具有山东齐地风格的树木双兽纹、双鸟纹、树木箭头乳丁纹、树木卷云乳丁纹半瓦当和长乐未央、长生无极等。后因战争、灾荒，“人口十不存一”，到三国时废。

长陵陪葬墓区 西起长陵，东到泾河南岸，东西绵延约15里，集中分布于正阳乡杨家湾和韩家湾乡徐家寨、史村，以及泾阳县高庄乡一带。陪葬者大都是当时的开国元勋和皇帝后妃等达官显贵，有肖何、曹参、周勃、周亚夫、王陵、张耳、纪信、戚夫人、田氏及平原君、齐国田氏等。据七十年代初调查，现仍保留封土堆63座，多为南北方阵排列，成组分布。但封土无一完整者。以残留的部分看形状有3种：覆斗形、圆锥形和山形，大小不同。一些陪葬墓附近并有建筑遗迹及砖、瓦残片。1989年，窑店乡三义村五组村民窦学在打窑洞时，从崖面挖出不少陶牛残块。1991年11月陕西省考古工作站、咸阳市文管会及本区文管会对陶牛进行了发掘。俑坑东西向，长42.5米，宽2.53米，深1.5~3.21米，清出陶牛35头，均残，牛俑身长73厘米，高42厘米，横23厘米。牛俑坑北面20米有一封土，因残蚀略呈圆形，北距长陵约1500米。

安 陵

汉惠帝刘盈之陵墓，位于韩家湾乡白庙村南、渭惠渠北。刘盈，吕后和刘邦所生，字满。汉王二年（前205）立为太子，时年6岁。后高祖以其仁弱，欲废之，赖张良、叔孙通力谏未成。十二年（前195）高祖卒，盈继帝位，时年16岁，由其母吕后操持朝政。惠帝期间用曹参为相国，一切尊肖何所定律令，仍推行高祖以来的重农抑商、与民休息政策；奖励人口增殖与土地开垦；

继续与匈奴和亲，以宗室女为公主，嫁单于。又规定凡举为“孝、弟、立田”者，免除本人徭役；女子十五以上至三十不出嫁，分五等罚钱；免去用人终身徭役；废除秦时所定“挟书者族”之律。惠帝元年（181），二次征发长安周围 600 里内的男女 14 万人，用三十日筑成长安城。公元前 198 年又修建了西市，完成了自刘邦以来长安主要商业市场的建设，还把皇宫从长乐宫移到未央宫。长安城的大体格局，惠帝时期已基本确定下来。他目睹自己的生母毒杀赵王如意、囚禁戚夫人，把她折磨成“人彘”，便不治政事，终日泣哭，染成重病，积年不愈。七年（前 188）抑郁而死，时年 24 岁，葬安陵。因他生前“柔负兹民”，故谥名“孝惠”，史称汉惠帝。安陵封土呈覆斗形，夯筑，陵墓东西长 188 米，南北长 171 米，顶部东西长 52.20 米，南北长 27 米，封土高 25.22 米，现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981 年陕西省人民政府树立了保护标志碑。安陵邑，惠帝置，又叫女啁陵，位于韩家湾乡白庙村，安陵北约 400 米，东西长 1548 米，南北长 445 米。王莽时改为嘉平，晋时废。现城垣遗迹可见北、东、西 3 面，北墙长 1500 米，东墙长 658 米，西墙长 75 米，夯筑，墙宽 9 米，残高 2、3、6 米。在东南和北墙中央，有城门，安陵邑阙门附近曾发现有涂朱的云纹瓦当，以及传世的“安邑柱”文字瓦当。

张皇后陵 孝惠张后墓，位于安陵西北 270 米处，覆斗形。封土底部东西长 60 米，南北长 50 米，顶部方形，边长 20 米，高 12 米，顶部有凹下 2 米多深的圆坑。

安陵陪葬墓区均在陵园以东，窑店镇以北和白庙、韩家湾村南，地面现存封土堆 12 座，大多因遭受破坏而略呈圆锥形。陪葬墓分布基本上是东西一线，排列有序，或二墓并列，或几墓成群。据记载陪葬安陵的有刘如意、鲁元公主、冯唐、陈平、张苍、袁盎、扬雄等。1968 年 9 月韩家湾村社员孔祥发的儿子孔忠良放学回家路过狼家沟发现“皇后之玺”玉印。孔祥发当即交给国家，系罕见之珍贵文物。

狼家沟 11 号陪葬墓 安陵东约 1000 米，属安陵陪葬墓区。1981 年咸阳市博物馆对该陪葬区进行调查，清理了已局部暴露的 11 号陪葬墓，计出土彩绘陶俑 6 排近 300 件，其中武士俑 84 件、陶牛 46 件、陶羊 125 件、陶猪 23 件。

阳 陵

汉景帝刘启之陵墓，在正阳乡张家湾原上。汉置弋阳，后改阳陵。景帝在位期间，继续采取休养生息的政策，田赋三十税一，重农抑商，兴办水利，

发展农业生产，禁止官吏采黄金、珠玉，进一步巩固了中央集权，国家政局稳定，反击匈奴，为西汉王朝的殷盛时期，史称“文景之治”。中元五年（前145）正月起作阳陵。后元三年（前140）正月景帝病死，卒年48岁，在位16年。二月癸酉葬阳陵，谥号“孝景”。阳陵封土呈覆斗形，底部边长东西166.5米，南北155.40米，顶部边长东西57.60米，南北51.40米，封土高31.64米。民国《咸阳县志》记载：“在县东四十五里穆家村西北三里。”现属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陵前有毕沅立“汉景帝阳陵”碑。1981年陕西省人民政府树立保护标志碑。

王皇后陵 王皇后，名姁，槐里（今兴平）人。武帝元朔三年（前126）去世，葬阳陵东400余米处。形制同景帝陵，平面方形，封土底部边长154.80米，顶部45米，高25.20米。

阳陵陵园 景帝陵和王皇后各置一陵园，平面均为方形，景帝陵园东西边长414米，南北410.40米。陵园4面中央各辟一门，各门距封土均为110米，南面和西面阙址保存基本完好。内有汉代板瓦、筒瓦、铺地砖瓦片，云纹和“千秋万岁”、“长生无极”、“长乐未央”瓦当。王皇后陵园边长各320米，四面中央辟门，门外双阙，仅留东西，北面只有很小的遗迹，内有大板瓦、大筒瓦残片。筒瓦长55.5公分，宽19公分。阳陵东南约400米有一缓坡形土丘，东西120米，南北80米，中间有夯台，台上有一平面为方形石板，中心刻划一个“十”字凹槽，当地叫“罗盘石”。夯台四周有卵石散水和砖铺地面遗迹。另王皇后陵南面亦有建筑遗址，内有大量砖瓦残片。阳陵邑在阳陵东今高陵县马家湾乡南塬上，地面遗存有大量砖瓦残片。

阳陵从葬俑坑 在阳陵东南约400米，王皇后陵南约300米处，共14排24个坑。1990年5月咸阳机场东线汽车专用公路施工中发现。俑坑均南北向，有长条状、“中”字形、“凸”字和近似菱形几种，东西间距一般为20米，跨度320米，面积约1万平方米。已发掘的2号坑出土有篷盖的木车2乘，随车陶俑6个，以及陶灶、兵器等。3号、4号坑出土男性裸体彩绘陶俑300余件，俑身高62公分，通体描绘红色，体形修长，形象各异。兵器有铜镞、弩机、铁戟、矛、剑，生产工具有铍、凿、锤、手锯以及车马饰、装饰品、货币等。

阳陵陪葬墓区 在高陵县马家湾乡崔家原村东南和米家西南，范围东西约1100米，南北500米，陪葬墓现存封土11座，另有20余座已平掉。陪葬阳陵的主要有栗姬墓、李蔡墓、苏建墓等。

刑徒墓群 位于阳陵西北 1500 米处，泾阳县狼沟村附近，共 29 座。1972 年发掘，共出土人骨架 35 副。墓地范围约 8 万平方米，墓葬排列无一定次序，葬式也不一样。墓坑平面多呈长方形或不规则形。死者骨架上有的颈上有钳，有的脚或腿上附铁，也有的被腰斩。死者的墓坑中没有棺槨和陪葬品，应是髡钳城旦墓。

渭 陵

渭陵是汉元帝刘奭的陵墓，寿陵亭部原上，今周陵乡新庄村南，因陵在当时的汉渭城，陵名取“渭”字。竟宁元年（前 33），匈奴呼韩邪单于入汉求亲，元帝把王嫱（字昭君）赐给匈奴王。七月，元帝死，葬渭陵，卒年 43 岁，在位 16 年，谥号高宗孝元皇帝。渭陵营造于永光四年（前 40 年）十月，封土覆斗形，平面方形，夯筑，陵基底边东西长 148.50 米，南北长 171 米，顶部东西 51.3 米，南北 47.70 米，高 27.50 米，陵墙外余地 1 顷。旧设陵户 2 名，陵前有毕沅立“汉元帝渭陵”石碑。现为省级重点保护单位。

渭陵陵园 平面近似方形，边长 400~410 米，陵园墙基，宽 4.5 米，陵园四门外东、西、北三面阙址保存较好，每门 2 阙址间相距 14~16 米。阙址现存台基面宽 46 米，进深 10 米，残高 2 米。西汉末年王莽篡汉后，毁坏了陵园门阙上的桀黜，又抹黑陵园的墙壁。今渭陵西北 375 米处有大面积的西汉建筑遗址，内有砖铺地面、卵石散水等遗物，应是“孝元庙”之旧址。1965 年冬，周陵公社陵召大队社员在咸一支（渭惠渠北）兴修水利时，在新庄村西、渭陵北约 400 米土壤内挖出玉马，交给咸阳博物馆。1976 年社员在取土打墙中又发现玉熊 1 件、玉鹰 1 件、玉辟邪 2 件。玉马身长 8.7 厘米、高 7 厘米、玉熊高 4.8 厘米、长 8 厘米，玉鹰身长 7 厘米、横长 5 厘米，玉辟邪 1 件高 2.5 厘米、长 5.8 厘米，另 1 件高 5.4 厘米、长 7 厘米，玉质圆润，精巧玲珑，姿态生动。

王皇后陵 在渭陵西北约 300 米处。王皇后即王政君，生于公元前 74 年，祖籍齐地东平陵（山东济南）。王皇后对王莽篡汉非常怨恨，不与为伍，于新莽始建国五年（公元 10 年）病死，时年 84 岁，合葬渭陵。王皇后陵封土底和顶部平面均为方形，底边长 90 米，顶边长 36 米，封土高 13.5 米。陵园称长寿园、长寿宫。平面方形，边长 300 米。陵园辟四门，门外有双阙，阙已毁，附近堆积大量汉代砖瓦残片，出土有“长生无极”、“长乐未央”等文字瓦当。

傅皇后陵 俗称塌陵或塌塌冢，位于渭陵东北约 300 米处，因其陵墓在

元帝陵东，又称“渭陵东园”。汉哀帝死后，王莽执政后为了巩固自己的统治，兴王氏外戚权威，将王皇后陵与元帝渭陵之间挖沟隔开，又借口寿元傅昭仪不该与元帝合葬，应迁葬，她的陵冢高度更不该“与元帝山齐”，随即调动数千人，历时20多天，夷平了傅昭仪的陵墓封土，谓之增墀或增阜，亦称“废陵”。

渭陵陪葬墓区 多分布在东、南两面，有俗传七妃墓，二十八宿。东南约1500米渭城乡坡刘村姬（戚）家山有5座墓，西南有3座墓，均属陪葬墓群。据记载陪葬渭陵者还有孝睦皇后，天凤、冯奉世、冯媛。

七妃墓 传为元帝宠幸的七个妃子墓，名不详。在渭陵东南约1500米处，封土圆形，东西排列，相距很近，现仅存4座残冢。旧志：在县东北十五里新庄里。墓区原有建筑物，出土有“长生无极”、“长乐未央”、“永奉无疆”瓦当及汉代残砖瓦、散水卵石。

延陵

汉成帝刘骜之陵墓，位于周陵乡马家窑与严家沟之间，因在当时汉渭城延陵亭部，故称“延陵”。民国《咸阳县志》：“在县西北十二里石村南二里许。”延陵修筑于成帝建始二年（前31）春，历时十年，后觉得不太称心，决定在长安城以东的新丰县戏乡步昌亭附近重建昌陵。征集数十万卒徒，日夜不停，“卒徒蒙辜，死者连属，百姓累极，天下匱竭”，所取之土，“贵同粟米。”昌陵已筑五年，他又不满意，复筑延陵，劳民伤财，“靡费百万”，今昌陵遗迹仍存，当地称“八角琉璃井”。延陵封土呈覆斗形，底部和顶部平面均为方形，底部边长172.80米，东西长171.90米，顶部边长51米，东西54米，南北49.50米，高29.90米，陵顶中央塌陷一深坑。原设陵户2名。延陵现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陵前有毕沅和陕西省人民政府1981年立的标志碑。1985年建碑楼和陵顶排水管。

延陵陵园 平面近似方形，东西长397.80米，南北长387.90米，陵园4边中间各辟一门，门外置双阙。现南门外阙址尚残存一部分。每门二阙相距12米。南阙址台基面宽48米，进深13米，高3米，原有累罍，陵园南门外附近曾出土过排列整齐的玉圭。

许皇后陵 在周陵乡石村南，延陵西二里许。汉元帝“悼伤母恭哀后居位日浅而遭霍氏之辜”，因此就选了他舅父许嘉的女儿，作为太子刘骜之妃，成帝即位后，立许妃为皇后。许皇后“聪慧、善史书，自为妃至即位，常宠于上”。后其父许嘉与以王凤为代表的王氏势力斗争失败，当了14年皇后的

许妃被废，居上林苑昭台宫。后来，贿赂定陵侯淳于长，又被立为左皇后，与淳于长私通。成帝知道后，赐药迫其自杀，葬于“延陵交道厩西”。

延陵陪葬墓区在延陵北，石村南及延陵东王庄村，今东石村南，仅存2座残冢。西石村南原有封土5排，每排现存7座，其余被平掉。红鸟沟、陈老虎寨、郭旗寨、黄家沟及防洪渠北也有不少无名冢，均距延陵很近，延家沟渭惠渠南有1条东西向夯土遗址。

义陵

汉哀帝刘欣之陵墓，位于周陵乡南贺村东南约400米处。元寿二年（前1）刘欣去世。建平二年（331）七月，以渭城永陵亭部为初陵，九月壬寅葬义陵。谥号“哀帝”。义陵封土为覆斗形，底部和顶部平面方形，底部边长175.50米，南北171米，顶部边长55米，东西58.50米，南北55.80米，封土高30.41米。陵前有毕沅立石碑。民国《咸阳县志》载：“陵墙外余地二顷四十亩五分九厘三毫，除陵户二各地四十亩，实起租地二顷五亩五分九厘三毫。”现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义陵园平面方形，边长420米。陵园四面中央各辟1门，门外置双阙，陵园附近堆积有大量西汉晚期砖瓦残片。

孝哀傅后陵 哀帝皇后，傅晏之女，定陶太后（即寿元傅昭仪）的侄孙女。哀帝死后，傅氏失势，孝哀傅皇后退居桂宫，“后月余，复与孝成赵皇后废为庶人。就其园自杀。”其陵在今义陵东，覆斗形，底部东西100米，南北85米，顶部东西30米，南北19米，高19米。

义陵陪葬墓区 现存封土15座，分布在义陵东北3座，南边5座，西面4座。另有3座分别在义陵东、北和西南面。1981年，社员在义陵北、周陵乡南贺村东约100米大壕取土时发现“鲁王虎符”，符长56厘米，高2.25厘米，厚1厘米。符上文字有背文“汉与鲁王为虎符”，肋文“鲁右左”。字体皆错银篆书。应是汉景帝刘启诏于其子鲁恭王刘余的。又因为是左斗符，故应为刘余所掌用。

康陵

汉平帝刘衎之陵墓（传说周康王陵），位于周陵乡大寨村东约400米。王莽于元始五年（5）冬腊日，用毒酒害死刘衎，篡夺了帝位，称“摄皇帝”。西汉灭亡，刘衎在位5年，终年14岁，死后葬康陵（传说），谥号“寿平”，称“汉平帝”。康陵封土呈覆斗形，底边长216米，南北长209.70米，顶部平面方形、边长东西55.8米，南北54米，封土高30.60米，陵墓封土顶部，内收成台。民国《咸阳县志》记载：“康陵在县西北二十里小寨村二里许。”现

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陵前毕沅立有“汉昭帝平陵”石碑。康陵陵园遗址平面为正方形，边长420米，东西423米，南北417米，4阙门已毁。

王皇后陵 王皇后系王莽之女。平帝13岁时，由王莽出谋弥合，纳为平帝皇后。一年后，王莽用鸩酒毒死平帝，自己篡位，改孝平王皇后为皇室主，逼她再嫁。她拒从父命，寡居宫中。王莽末年，汉兵诛莽，燔烧未央宫，她投火而死，合葬康陵。墓在今康陵东约600米、咸阳市农科所院内。墓冢为覆斗形封土堆，底与顶部平面均为正方形，底部边长86米，顶部边长33米，封土高10米，陵附近地面遗存有汉代砖瓦残片。

除汉七陵外，还有以下诸墓：

邓禹墓

在北杜镇南约1里。邓禹，河南南阳新野（今河南新野县）人，自幼和刘秀在长安结识。西汉末年，王莽篡夺政权，建立“新”朝。邓禹投奔刘秀，为其运筹帷幄，立下了汗马功劳，深得光武帝的信任，屡封为大司徒、赞侯、梁侯、高密侯。天下平定后，以特进留在皇帝身边，成为东汉的“元勋之首”，国家重臣，晚年以太傅上公的官职尊崇，享有高于三公的优厚待遇，墓前原有王献撰写的碑文、翁仲，后已佚。

聂崇墓

位于牛羊村13号公路路基下。1987年公路改建中清理。砖土结构，墓向朝北，墓室分前堂、后堂和侧室。后堂有2具人骨架，侧室1具。出土有铜扁铃、五铢钱、半两钱、铁刀、铜镜、石器、骨器、料器、印章、陶猪、陶夯残片、玉铲头、玉铍等。

龚家湾1号汉墓

位于渭城乡龚西村北原上。此处七十年代有6座古墓，封土皆为覆斗形，南北向分3行排列，2排3座，1978年平掉。东排2座尚存。1号汉墓位于两排墓中间，无封土。1982年冬灌中出现大陷坑。为砖石结构的积石、积沙墓，由封土、墓坑、墓道、甬道、墓室5个部分组成。墓坑平面为“甲”字形，底部用砖铺成“人”字形地面，后室有木棺槨。出土器物铜器类有合页、弩机、带钩、箍、尊、盖弓帽、兽面饰等，陶器类有壶、奩、豆、瓦当、原始瓷缸、陶碗和黄釉陶球等残片，铁器类有釜口沿、刀、扒钉、棺钉、构件等，货币类有大泉五十、五铢。其它随葬物有斧形玉片、绿松石珠、白玉璧、金箔片等，药物有薏仁米、粟。药物盛在个陶缸内。

塔尔坡汉墓

位于塔尔坡砖厂内，共9座，分土扩、砖卷2种。1980~1983年清理出3座。出土有铜环、铜箭头、铜铺首、五铢钱、弩机部件、剑、刀、盒、鼎、奩、罐、壶、玉璧、装饰器等。遗物均放置在墓室前及耳室。M₁土扩，长方形，墓室底部有大卵石及沙子，出土有大泉五十，带陶文砖3块，一块上刻有“廿五日卧米（残）廿五日卧（取）米一外（斗）”字样，另二块刻“羊”及“羊”“子”。

秦宫遗址汉墓

在秦咸阳宫1、2号遗址内，除甲M₂为瓦棺葬，其余15座均为洞室墓。分二类八式。第一类：竖井墓道洞室墓，砖土结构。第二类：斜坡墓道洞室墓，土洞，地面铺砖分长方、楔形，上大下小或上小下大。随葬器物陶器类共159件，其中釉陶缸67件，多数为泥俑釉陶，釉色以黄绿和青绿为主。瓮2件，器形较大，高30、口径9.6、底径16.3厘米，平唇、削肩，侧饰弦纹和锥刺纹。其次有壶、鼎、奩、甗、盆、仓、豆；铜器50件，有带钩、铺首、柿蒂花饰、匕首、衔、弩机、镰、节约，其中昭明镜，铭文分别为“内清以昭明光为日明心惕不泄”，另一镜铭文为“内清质以昭明光为日月”，每字之间有一“而”字。铁器类8件，有三足灯架、带环铁条、铁钩、铁釜、铜算筹、铁刀；货币有文帝四铢半两、荚铁。玉石器类9件，有玉猪、玉蝉、玉珎、棱形饰、石棋盘。砖刻文字36件，有纪年砖、飞禽砖、吉祥语砖、计数砖、男女生殖器及交欢图砖等。

南贺村汉墓

在周陵乡南贺村南，咸宋公路北约30米土壤内，无封土。1991年浸水塌陷，经抢救清理，出土陶器有彩绘车、灰陶马、彩绘女俑、牛俑、猪俑、狗俑及井、灶、缸、砖臼等16件。

第四节 汉以后各代陵墓

唐兴宁陵

民国《咸阳县志》引旧志：“在县东三十五里肖城村南三里。”今正阳乡后排村北原上约200米处，李昺之墓。李昺，李虎之子，李虎死后，李昺袭封唐国公、柱国大将军。周天和七年（572），李昺死，当年六月廿二日追谥

元皇帝，庙号世祖，葬兴宁陵，现残留封土略呈圆形，高6米，东西长11米，南北长13.5米。属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兴宁陵陵园，现保留有陵园南垣遗址，南垣中部残留二阙址，东西相对，间距4.5米。五十年代平掉。陵园内现保存有石刻8件，由南向北石虎1对，马2对，石狮1对、分东西两排，面朝内并列。

唐顺陵

位于底张乡陈马村南，武则天之母杨氏墓。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杨氏出身名门贵族之家，父杨达是隋朝宗室、宰相。武德三年（620），武士彠原配夫人相里氏去世，唐高祖与桂阳公主作媒为他续弦，杨氏以年逾四十的老姑娘与武士彠结为夫妻，并生三女，武则天行二。咸亨元年（670）九月杨氏死，以王礼埋葬，称墓。永昌元年（689）尊其母为忠孝太后，改墓为明义陵。天授元年（690）9月，武则天称帝，追封其母为孝明高皇后，改明义陵为顺陵。到中宗、睿宗、玄宗时，先后三次废陵，改孝明高皇后为太原王妃，习惯仍称顺陵。顺陵原有3座圆形墓，杨氏墓在陵园内城北居中，墓道为斜坡形，长约28.5米，宽约2米，墓道两侧绘有壁画。顺陵陵园南起土阙，北至北门石马，东西以2门石狮为界，长1264米，宽866米，占地面积约110万平方米，陵园分内城和外城。内城平面为方形，四角各有残存的土阙。1962年3月陕西省社科院考古研究所对顺陵陵园范围、城垣、石刻、墓道等进行了勘查。

西魏侯义墓

在窑店乡西北约1000米砖场内。1984年取土发现，距地面约4~5米，于当年12月至次年1月清理，此墓由墓道、甬道和墓室组成。墓室平面略呈梯形、抹角，穹窿顶。木棺已朽，人骨零散。甬道和封门墙原有用黑、红两色绘的花草树木及人马，已剥落。出土文物共计160余件，主要是陶器，有镇墓兽、武士俑、侍从俑、文吏俑、女俑、骑马武士俑、骑马乐俑、动物俑、陶模型、日用陶器。其它如漆盒、铜锁、铜环口、铜片饰、铁棺钉、铜钱等。墓志一方。墓主侯义为北魏武阳公侯刚之孙，燕州刺史侯渊之子。

北周若干云墓

在底张机场内，1988年清理。若干云，北周大将军、20岁时为抗击北齐4次出使突厥。周武帝宇文邕以女配若干云，后因灭齐有功，武帝加封为骠骑大将军、上开府仪同大将军，任城郡公。出土有4种铜镜及玉带。玉带用小金钉和金丝穿缀，有金片和玉石镂空雕琢的花纹图案。由玉扣、玉铉尾、玉

琢等 20 件组合而成。

北周叱罗协墓

在底张机场内，1988 年机场扩建中清理。斜坡式土洞墓，南北向，由墓道、隧道、天井（6 个）、壁龛（4 个）、甬道、前室、后室组成，总长 70 米。出土文物 312 件，其中陶俑 206 件，分别放置在甬道、墓室的壁龛内，陶俑均为彩绘，模制，有武士俑、镇墓兽、文官俑、风帽俑、骑马武士俑、骑马仪仗俑、男侍俑、女侍俑、乐俑、执箕俑、踞跪俑、舞俑等。武士俑手执矛或盾，骑马俑披有铠甲。同时出土墓志一方，志盖篆书，志石隶书。

隋王恭墓

在渭阳乡杜家堡。王恭，并州太原人。父王邢仕周，任使持节，右武卫大将军，梁、雍二州刺史。恭随任陈州明水府鹰扬郎将、通议大夫。大业十三年（617）卒，永徽五年（654），与夫人刘氏、陈氏合葬于雍州咸阳县杜尤乡礼也。1989 年 1 月村民在北崖下新划庄基取土发现。墓毁、壁画已残。随葬有彩绘陶俑、武士俑、男女侍俑、蹲狗、陶牛、陶鸡、陶猪。墓志石楷书阴刻铭文 21 行、每行 22 字，四侧并线刻十二生肖图案。现藏本区文管会。

唐苏君墓

位于顺陵西南约 500 米处。1961 年 11 月~1962 年 8 月清理，该墓是多天井长斜坡墓道的砖室刀形墓。由墓道、通道、前后室、天井、小龛及封土等部分组成。现存封土高约 8 米，底面方形、墓底铺一层同样纹饰的砖。有墓志盖一方，方形，边长 70 公分。盖顶斜条处有线雕卷叶缠枝花纹，盖上篆书：“大唐故苏君之墓志铭”。出土文物有各类陶俑 352 件、黑瓷壶 1 件、鎏金铜锁及钥匙 1 付、鎏金铜门饰 4 片、铁柱 1 件、铁铺首 4 件、壁画 14 幅。

唐窦诞和襄阳公主合葬墓

位于顺陵陵园西侧，杨氏墓西南约 400 米，与苏君墓东西并列。窦诞，平陵人，窦抚之子，起家为朝清郎。义宁初，封安丰郡公，唐高祖女襄阳公主之驸马，曾为梁州都督、右领军将军，官至殿中监、工部尚书。太宗当政期间，同他商谈国事，他常常因迷糊忘事而无法对答。于是，太宗写了诏书免去他在朝廷的职务，以宗正卿（光禄大夫）的官职，让他辞职回家。唐高祖李渊有 19 女，襄阳行二，封公主，招赘窦诞为驸马。1983~1984 年陕西省考古所主持发掘，出土文物有贴金镇墓兽、陶俑、壁画等。墓志一方，方形，墓志石边长 72、宽 71、厚 135 厘米，志盖上楷书“大唐故工部尚书与襄阳公主合葬墓志”。襄阳公主墓室未清理。

唐张去逸墓

唐银青光禄大夫太仆卿上柱国。1953年在底张湾附近发掘中得到墓志方，志文中记载“葬于咸阳北原义陵乡”。五十年代初，在底张湾清理了2座唐墓，出土有捧盒侍女、双手捧狗侍女、人像头部等残壁画、塑陶跪拜俑、戴凤帽拱手俑、舞女俑、骑马背角俑、骑马方帽拱手俑、骑马武士俑、女骑俑、卧牛俑、卧猪俑、狗俑、羊俑、双峰立驼、立马、塑陶侍立俑、塑陶拱立俑、武士俑、武士俑头、男俑头。现藏省博物馆。

唐贺若氏墓

在底张机场内，贺若氏即若宠厥。隋开皇二年（582）改适独孤氏后为唐蜀国公太夫人，武德元年（618）九月十八日死，终年63岁，于武德四年（621）十一月葬于“咸阳之鸿渚川奉贤乡静氏里”。1986~1989年，发掘出土随葬品有金花冠、金钗、金耳坠、金蓖干、波斯金币，陶俑有镇墓兽、笼冠八俑、小冠立俑、女侍俑、彩绘狮子俑、半身俑、彩绘面具、骆驼、鸡等。

唐契苾烈墓

明《咸阳县志》：“在县北五里。”契苾明，封凉国公。民国《咸阳县志》：“在县北五里药王洞一里许。”仕武后，至左鹰扬卫大将军，通天元年（696）葬于咸阳，即今双泉北塬上铁一局三处家属院内。原封土覆斗形，七十年代因墓道坍塌，进行过局部清理，壁龛内出土有三彩陶俑、骆驼等。

唐郑夫人墓

元稹之母。旧志：“在县北洪渚原进贤乡。”有白居易撰写的墓志。遗佚。

唐元稹墓

唐太和五年（831）七月卒于位。六年七月，附葬咸阳县洪渚原，从先宅兆也。《西安府志》：“在县洪渚原。白居易撰墓志。”

唐裴度墓

民国《咸阳县志》：“在县东北三十里布里村东里许。”裴度晋称文恭。

唐亡尼七品墓

在底张乡睦村东，1988年村民取土时发现墓志一方。方形，边长32厘米。永昌元年（689）二月二日卒，十四日葬咸阳原。年72岁。志盖篆书“大唐故亡尼七品墓志”。志石铭文9行，行12字，藏本区文管会。

唐谯国夫人墓

在周陵乡郭旗寨村东。谯国夫人，唐沛国人。武嗣宗长女，先天二年（713）终于嘉会里之第，开元三年（715）葬于咸阳北塬礼也。1988年村民取

土发现，墓毁。随葬品有塔式陶缸、白釉瓷缸，并有墓志一方，方形，上阳刻楷书“唐故谯国夫人墓志铭”。

唐赵孝颙墓

在周陵乡延家沟西南。赵曾任唐代凉州昌松县、兰州金城县、陇州开源县令。义宁二年（618）四月十五日葬雍州咸阳县延陵乡。1988年村民取土发现，墓毁。内有陶器及陶残片，并有墓志一方，魏体书15行，每行15字，藏本区文管会。

明晏宏墓

晏宏，太监。民国《咸阳县志》：“在县西北门外斗里许。”

清刘辅宇墓

在渭志乡坡刘村北。刘辅宇，字公配，征士郎庶吉士，奉直大夫，广东户部吏司，员外郎。万历四十三年（1615）生，康熙二十三年（1684）八月乙巳卒，年七十。1987年6月，砖场推土发现。南北向，由院庭、墓门、墓室组成。全部石条砌筑。墓室为长方砖卷洞，内置1棺木，形状同现代棺材，外面油漆彩绘，画有仙女、供品等。院庭及墓口封门砌石条。墓志石2方，阴刻楷书铭文，现藏本区文管会。

清刘元勋墓

刘元勋，刘辅宇长子，官按察使。民国《咸阳县志》：“墓在县东北十五里坡刘村北。”

清殷化行墓

在北杜乡靳里村。墓在文化大革命中已毁。墓园约百余亩，群众依地形将墓地叫“黄鼠腰”。墓前原有石人4人，石马、石羊、石狮各2个，石供桌1个，墓碑3块。中墓碑为：“骠骑将军殷化行之墓”。墓前路宽约6米，长200余米，铺以砖石，两旁有廊房。墓口坡道约20余米可通陵寝，有双扇石门。墓寝宽约5丈余，前有一小院，墓室5个，中大，高能站人，两侧的4个耳室则略小。墓寝及其院壁均以青石板砌成，刻明清盛行之壁画。在靳里村南，原有康熙帝告立于殷化行墓之神道碑，刻有双龙戏珠花纹。碑名：“男殷化行神道碑”。碑文大意为骠骑将军殷化行，镇守湖南、湖北、广东、广西、福建、台湾提督，隶书。殷化行故里门匾刻有“耕读恒居”，楷书，为殷，化行之手笔。故居东，有雍正年修建的“贤良祠”，祠前有皇清告敕而修的殷妻许氏、副室陈氏之贞节石坊，题联：芳规千载峙贞眠，霜节一门光汉间。上有殷化行及4妻之石刻像。西姜渡亦有殷为王姓过继2子之后裔，以五百两银子为

殷修墓，形制、规模和陵园设置，与靳里之墓同制。已不复存。

胡登洲墓

在窑店乡胡家沟村东。有封土、围墙、墓碑。陵园占地4亩。

第五节 疑 冢

周公墓？ 在周陵乡贺家村北约半里许。《史记·鲁世家》：“成王让葬周公于毕，后有鲁公墓。”民国《咸阳县志》载：“原有围墙一百六十四丈，高七尺，献殿三架，大门一座，墓户两名，旧属咸阳分祭。”墓冢为覆斗形，现存封土东西长45米，南北长39米，高10.8米。墓前竖2块石碑，一块清陕西巡抚毕沅立，上书“元圣周公之墓”，另一块明嘉靖二十九年（1551）庚戌仲秋巡抚陕西监察御史刘口立，上书“周元圣周公之墓”。

鲁公伯禽墓？ 在周陵乡贺家村北，距周公墓正北约20米。鲁公即姬伯禽，现存封土堆略呈椭圆形，东西长29米，南北长27米，高7米，封土前有清毕沅立“鲁公伯禽之墓”石碑。1956年8月6日，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公布周陵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说明栏内注：有文、武、成、康4王之陵及周公、太公墓。原献殿内墙壁上嵌有唐张琮碑。

周毕公墓？ 在周陵乡贺家村东北约200米处。同存封土略呈椭圆形，东西长17米，南北长20米，高5米。

太公墓？ 民国《咸阳县志》：“在县北十八里贺家村西北二里。”原有围墙一百零四丈、高七尺，献殿3架，大门1座，墓户2名，旧属咸阳分祭。

蒙恬墓？ 《寰宇记》：“在县东北二十里。”

钮鹿墓？ 《寰宇记》：“在县东北三十里。”

豆卢恩墓？ 民国《咸阳县志》：“永恩，沃野县令，保定三年（563）卒，天和元年（566）葬咸阳洪渎原，庾信撰碑。”

王宪墓？ 民国《咸阳县志》：“王宪，宣政元年（578）卒，葬于咸阳洪渎原，庾信撰碑。”

余绵永墓？ 民国《咸阳县志》：“绵永，石城人，大将军，天和五年（570）卒东郡。六年，归葬于京兆咸阳洪渎原。李湛然撰碑。”

恭帝陵？ 民国《咸阳县志》：“在县东二十里南贺村东里许。”

兰陵公主墓？ 旧志在县北洪渎原。

袁天罡墓？ 民国《咸阳县志》：“在县东北三十里鸭沟村北，俗名阴阳冢，今封土仍存。附近有北魏石碑。据记载：袁天罡陪葬昭陵。

肖何墓？ 在底张乡王村西，覆斗形，毕沅立碑“相国肖何之墓”。

曹参墓？ 在底张乡瓦刘村东，覆斗形，毕沅立碑“曹参墓”。

四皓墓？ 传说及民国县志记载葬安陵。唐玄宗开元二十九年（741）在聂家沟竖有“四皓庙”碑。

双冢？ 传为周勃、周亚夫父子之墓，冢已残，高约10米，周围100米左右，二冢南北纵列。

赵王如意墓？ 在安陵东。

渭城区各乡现存有记载或传说墓主的墓葬

周 陵 乡

陵墓名称	埋葬者	执政时间	时 代	保护级别	公布时间	所 在 址	备 注
秦 公 陵	惠文王	前 337~前 316 年	战国,秦	省级	1956 年	周陵中学北区示范农场内	传为周文王陵,在永陵南约 100 米
秦 永 陵	悼武王	前 310~前 306 年	战国,秦	省级	1956 年	同上	传为周武王,陵在公陵北约 100 米
周 公 墓	旦			区级	1990 年	贺家北村	传说
鲁公伯禽墓	姬伯禽			区级	1990 年	同上	传说
周毕公墓				区级	1990	贺家东村	传说
渭 陵	元帝刘奭	前 49~前 33 年	西 汉	省级	1957	新庄村南	
王皇后陵	政 君		西 汉			渭陵西北约 300 米	
傅皇后陵	昭 仪		西 汉			渭陵东北约 300 米	
廿 八 宿			西 汉			新庄北村东边	
七 妃 墓			西 汉			渭陵东南约 1500 米	
延 陵	成帝刘骞	前 33~前 7 年	西 汉	省级	1956 年	严家沟村西约 300 米	
许皇后陵			西 汉			石村南陪葬墓前	一说在郭旗寨村南
班婕妤墓			西 汉	区级	1990 年	延陵东 500 米处	
赵飞燕墓						延陵附近	
康 陵	平帝刘行	前 1~公元 5 年	西 汉	省级	1956 年	大寨村东约 200 米	
王皇后陵			西 汉			康陵东市农科所院后边	
延陵陪葬墓						西石村南延陵西北	王庄亦有几处封土堆
赵梦桃墓	赵梦桃		中华人民共和国			周陵乡区示范农场秦公陵北	

续 表

韩家湾乡

陵墓名称	埋葬者	执政时间	时 代	保护级别	公布时间	所 在 址	备 注
长 陵	高祖刘邦	公元前 206~前 195 年	西 汉	国家级	1988 年	汉陵村东北约 300 米	
高 后 陵	吕 雉	公元前 187~前 180 年	西 汉			长陵东偏南约 200 米	
安 陵	惠帝刘盈	前 195~188 年	西 汉	省级	1956 年	白庙村南约 1000 米	
张皇后陵			西 汉			安陵西北约 400 米	
赵王如意墓	刘如意			区级	1990 年	安陵东 13 号公路旁	
双 冢				区级	1990 年	史村岭上	传为周勃墓

北 杜 乡

陵墓名称	埋葬者	执政时间	时 代	保护级别	公布时间	所 在 址	备 注
邓禹墓	邓禹		汉			邓村东	

底 张 乡

陵墓名称	埋葬者	执政时间	时 代	保护级别	公布时间	所 在 址	备 注
顺 陵	杨 氏		· 唐	国家级	1961 年	陈马村南	
窦诞、襄阳公主墓	窦诞、襄阳公主		唐			顺陵西南约 500 米	窦诞墓 1984 年清理
苏君墓	苏君		唐			窦诞、襄阳公主合葬墓西约 300 米	已清理
肖何墓	肖何		汉	区级	1963 年	王村西约 500 米,1 号路北	据毕沅立碑
曹参墓	曹参		汉	区级	1963 年	瓦刘村东约 300 米,肖何墓西	同上

续 表

渭 阳 乡

陵墓名称	埋葬者	执政时间	时 代	保护级别	公布时间	所 在 址	备 注
契苾明墓	契苾明		唐	区级		双泉北原上铁一局三处家属院内	传说,一说为契苾烈墓

正 阳 乡

陵墓名称	埋葬者	执政时间	时 代	保护级别	公布时间	所 在 址	备 注
阳 陵	景帝刘启	前 157~前 141 年	西 汉	省级	1956 年	九张村后沟北原上	
王皇后陵	王		西 汉			景帝陵东约 300 米	
栗 姬 墓			西 汉			阳陵北约 200 米,泾阳界内	
兴 宁 陵	李 暹		隋~唐	省级	1956 年	后排村北原上	
戚夫人墓	戚 姬		西 汉	区级	1990 年	柏家嘴村原上	
杨家湾 4 号墓			西 汉			杨家湾北原上	
杨家湾 5 号墓			西 汉			同上	

窑 店 乡

陵墓名称	埋葬者	执政时间	时 代	保护级别	公布时间	所 在 址	备 注
阴阳冢	袁天罡		唐	区级	1963 年	毛王沟北原上	传说
韩老师坟墓	韩荫民		清~民国			窑店乡牛羊村北原约 1000 米	
胡登洲墓			民 国			窑店乡胡家沟村东	

第三章 古建筑

自明初县城建置渭水驿后，在城邑内外相继建起许多风格各异的建筑，有寺庙、亭阁、楼台等。现有安国寺、文庙、千佛塔、凤凰台、周陵献殿、清渭楼、龙王庙、药王庙、吕祖庙等遗址 9 处。

第一节 文 庙

即孔庙，位于中山街中段路北。1953 年公布为市（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原县署西明任堂前。明洪武四年（1371）县丞孔文郁主持修建。宣德二年（1427）、天顺二年（1458）、成化十年（1474）重修。同治五年（1866）知县赵珪增置。原有墙围七十丈，大殿五架，两厢各七架，戟门五架。前面杜星门。戟门里有金水池，上架金水桥，再后有金声、玉振二门，分列左右，对称布局。万历五年（1577）县丞陶之在杜星门外修土屏，左右置水栅栏。万历辛卯春郡守兰阳李梦麟又于戟门右建乡贤祠，左修启圣祠，前文昌祠，与尊经阁南北相对，每年冬至日，官绅儒生相聚于此，祭拜孔子。到 1949 年，仅存大殿 4 架，中厢房 12 间。1964 年改作咸阳博物馆。现戟门是 1964 年拆迁周四王庙牌楼重建而成，四柱三孔式，斗拱重叠，狼牙交错，油漆彩绘，上为歇山工琉璃层顶。自 1980 年以来，国家拨款修葺彩绘大殿及庑房，新建小牌坊佛亭、三千兵马陈列室。

第二节 凤 凰 台

位于仪凤东街，与安国寺南北对峙。系明洪武四年（1371），在扩建渭水驿旧城基时所建。台基高 610 米，座北向南，总面积约 700 平方米，台基占

地面积 610.13 平方米，台上东、西殿各为 2 间，中间 2 座殿前后纵排，前殿略高，台墩两侧有磴道，北面有南海洞，前面磴道及铁栏杆、石刻已毁。整体建筑形似凤凰，地处原县城中心，台前有石碑坊及 24 级磴道，磴道两旁有石栏杆、石尊狮和各高 4 米的铁旗杆、铁窖炉（铁塔）。台上中间殿前原有洞宇（卷棚），后殿内供无量佛像，东殿供三太白像，西殿供三大菩萨像，墙壁上布满佛教故事彩塑，山墙处镶有琉璃彩塑浮雕。台上有钟、石、柏各一。钟声宏亮，传至数十里。1921 年薛笃弼任咸阳县知事时，每晨派人鸣钟报晓，促人黎明即起。台前西南有戏楼，每年有“二月二游百病”、“重九登高”风俗。1928 年在台上设图书馆。后设民众教育馆，1930 年设立联保处。抗日战争时期，设立防空监视哨。1938 年改为咸阳城关镇镇公所。1947 年，设第五密台向中共中央发报。1949 年，先后在此设立咸阳市人民政府、市总工会俱乐部、市图书馆。“文化大革命”中遭破坏，图书馆搬迁，改作职工住宅。1981~1990 年，国家和省文物局二次拨专款 17 万元维修。

第三节 千佛铁塔

位于北杜镇原福昌寺内，亦称北杜铁塔。佛僧杜福昌系金代咸阳县渭河南人，于大定年间在此设立寺院。寺内原有大殿 4 座，北面有石塔林，各高 2 米左右。明万历三十三年（1605）始造铁塔，三十八年建成。现大殿、塔林早毁，大铜佛移至咸阳博物馆院内，仅留铁塔。塔为楼阁式，八角形，9 层，高 21.5 米。塔基上沿用青砖镂空刻蔓草花纹，南北有卷洞及砖台阶，一层四角龕内有各高 1.20 米的 4 尊天王、力士铸像，4 层以上间隔有窗，铁塔外壁贴塑有佛像及动、植物浮雕图案，每层外檐为仿木斗拱。通栏围绕，壁内砖砌穹窿式，分段用方形青石板封顶、“壁内折上式”可登至塔顶。塔刹因清嘉庆二十五年（1820）关中大地震向西北倾斜。塔整体挺拔俊秀，玲珑美观。塔基南面卷洞上方镶嵌，长方形“千佛塔”铁匾额，铸有湖广等处司社监官文书房太监杜茂、大学士杜继芳妻吴氏、男杜维翰、同官吴思道室人杨氏、男吴文静、功德主杜从思妻杨氏、男杜国柱、延安府清涧县训导杜三聘室人王氏、杨氏等铭文。陕西省人民委员会 1956 年公布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第四节 周陵献殿

位于周陵封土正南面，今周陵中学院内。南北长110.75米，东西宽约50米，占地面积约5537平方米。建筑排列为三进三院，原献殿五架，二门东西更衣亭各三架，南面正门前石牌坊已毁。现存木牌楼1座，四柱三孔式，中间额上有木制阳文“文王坊”三个大字。牌楼北边接戏楼，二层，下面卷洞，上面单檐式戏楼。原正门横额有“周文王陵”，大门两旁有对联一副：耿光大烈启西周表海诘戎稼穡贻谋十五世，俊德救功崇懋飨据泾浮渭葱茏佳气万千春。

第五节 安国寺

位于仪凤东街交叉路口，与凤凰台隔街南北对峙，门南开。院内原有大殿4座，内有石佛1座（即睡佛），铜像3座（菩萨、关帝、无量），两侧陪殿内有八大金刚及十八罗汉。殿外廊下有寂照和尚碑，殿前有禅联：佛教幽玄，犹如云挂山头，行到山头云更远；禅宗奥妙，恰似月浮水面，拨开水面月还深。大门正上方有“安国寺”三个楷书大字。民国二十一年（1932），将公共图书馆、阅报社迁安国寺，改名县立第一民众图书馆。解放前曾在此设私立东北小学、东北中学，后改作县卫生院。五十年代初，咸阳专署在此设法院。1953年设康复医院，后改建为咸阳第二医院，扩建时拆除大殿。现存中间正门3间两层瓦房，砖木结构，木制门窗，刻凿精细。山墙刷头有卷砖及浮雕，屋顶灰瓦并布以脊兽。北边有登楼木梯，两边各有3架配殿。1990年本区人民政府公布为第二批区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第四章 石雕碑碣

本区现存的石雕、碑碣有兴宁陵、顺陵部分石雕、周陵碑碣。

第一节 兴宁陵、顺陵石雕

兴宁陵石雕

在封土南面大约 270 米处,司马道两侧,有华表、石虎、石马、石狮、翁仲等,东西成对,相距约 30 米,面向内侧。华表、翁仲在五十年代理于地下。

顺陵石雕

现存 34 件,其中石人 13 件,石羊 3 件,小石狮 1 对,石坐狮 3 对,莲花座 1 件,华表顶 1 件、石础 1 对,石立狮 1 对,独角兽 1 对,石马 1 对。这些石雕分布在内、外司马道两边。东西门各有石狮 1 对,北门有石马、石狮各 1 对,以外城 1 对走狮和 1 对独角兽最为驰名,是盛唐时期石雕艺术杰作。石走狮身高 3.05 米,长 3.45 米,宽 1.40 米。石座南北长 3.05 米,东西宽 1.35 米,高 0.45 米。狮与石座为一块整石雕成,嵌于长 3.60 米,宽 1.65 米的石础中。独角兽(獬豸、天禄、麒麟)在狮南面,东西相对而立,身高 4.15 米,长 4.20 米,宽 1.50 米,座东西长 3.50 米,南北宽 1.90 米,高 0.40 米,同兽为 1 块整石雕成,尾垂与座相连,嵌于长 4.10 米,宽 2.75 米的石础中。重约 70~80 吨。

第二节 顺陵、周陵碑碣

顺陵碑

系武则天称帝后第三年,即长安二年(702)正月为其母杨氏(死后 32

续 表

碑名或刻 (竖) 碑时间	石碑形制			字 数		撰书人	刻石	备 注
	高	宽	厚	行	字			
万历元年	116	58		10	95			
天启元年	116	58		10	95			
天启元年	132.5	56.8		6	48			
顺治八年	150	57		12	155			
康熙十五年	116	50		11	132			
康熙二十一年				12	129			
康熙二十七年	151	62.5		18	178			
康熙四十二年	180	68		15	232			
康熙五十二年	226	74		11	223			
雍正元年	166	68		17	231			
乾隆元年	136	57		18	208			
乾隆二年	193	74		17	228			
乾隆十三年				15	197			立于康陵前
乾隆十四年	190	74.5		15	208			
乾隆十七年	153	65		16	193			
乾隆二十年	169	63.5		11	178		碑通高 143.5	
乾隆二十五年	187	74.3		15	214			
乾隆二十七年	135	59.5		16	197			
乾隆三十年	108	55		16	216			
乾隆四十一年 (文王)				14	181		书册	
乾隆四十一年 (成王)	176	52.8		18	135			
乾隆四十五年	195	68		17	199			
乾隆五十年	171	86		14	209			
嘉庆元年	113	48		14	235			
嘉庆五年	121.5	50		14	228			
嘉庆十四年	155.3	62		20	272			
同治十二年	148	78		17	284			

续表

碑名或刻 (竖) 碑时间	石碑形制			字 数		撰书人	刻石	备 注
	高	宽	厚	行	字			
中华民国 18 年	204.5	83		17	579	李佩琴	鲁指南	
中华民国 18 年					387			
中华民国 21 年		180	80		24	528		

注：①明正统四年前碑已毁，旧志录有碑文。

②碑碣规格均以厘米计算单位。

③表中只列文王碑，武王碑同。

第三节 其它石雕碑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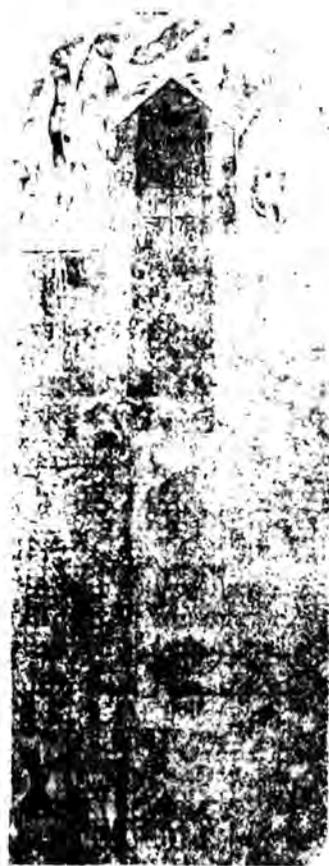
一、鸭沟魏碑

刻立年月、撰书者均不详。

碑为螭首方趺、通高 353 厘米。身、首宽 108 厘米，厚 35 厘米。首高 83 厘米，身高 195 厘米。残趺高 75 厘米，宽 187 厘米，厚 76 厘米。

碑首蟠螭为减底浮雕，中央圭额较大。额高 56 厘米，宽 43 厘米。阳刻篆书四行，行四字，共十六字。字径 9 厘米，多磨灭难识。文为“魏故□□□□大将军□州□□王之碑”。碑身文字全部磨灭，无一幸存。

碑在窑店乡鸭沟村北宝鸡峡引渭原下北干渠北侧。地形为一高岭，岭上有一圆锥形封土，封土南下方半埋着侧身倒卧之碑。过去，一些地方志将此碑错勘为唐袁天罡墓碑。如 1931 年《重修咸阳县志》载：“袁天罡墓在县东北卅里鸭沟村北”。清乾隆十六年《咸阳县志》载：“袁天罡墓……俗称为阴阳冢。石碑甚大，相传为形家者所忌、仆之。今字覆其下，不可得摹”。1986 年 10 月，咸阳博物馆的干部将墓碑掘出拓印后，才知系魏碑。碑仍埋原处保护。



鸭沟魏碑

二、侯僧伽墓志

西魏大统十年（544）制。无撰书人姓名。1984年从渭城区窑店乡胡家沟村北墓中出土，现藏咸阳博物馆。

志为方形红砂石，径67厘米，厚7厘米，无盖。阴刻正书十二行，行十三字。除空格外，共一百四十字。字径2厘米。最后一行题记“侯僧伽墓志”五字。第三行第三、五、六字叠刻。第三字似将“刚”字磨去，刻成“义”字；第五、六字似将“乾之”二字磨去，刻成“僧伽”二字。磨去的三字，正好是僧伽的祖父、武阳公侯刚的名字。志石保存完好，字迹清晰，书法俊秀。

按：志文记载侯僧伽乃侯刚之孙，侯渊之子。《魏书》、《北史》均有传。但侯刚传中不著其子侯渊；侯渊传中，亦不著其父侯刚。另在《长孙稚传》中，却著侯刚子渊，稚之女婿。世以为同时有两个侯渊，同为燕州刺史。此志对订正《魏书》的这一漏误，或有裨益。



侯僧伽墓志

三、豆卢恩墓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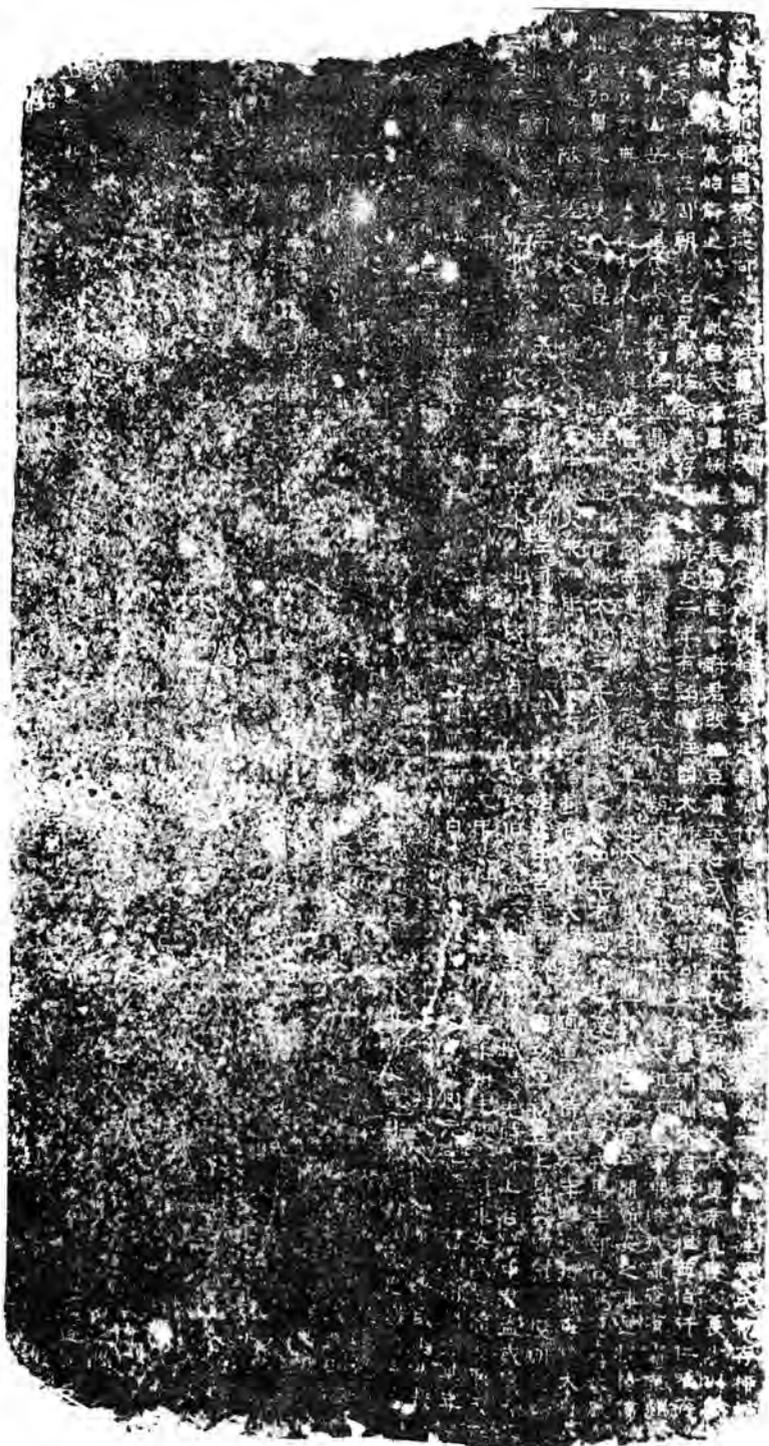
北周天和元年（566）立，庾信撰。

据1931年《咸阳县志》载：“豆卢永恩墓碑，隶书，庾信撰，后瘞土。中华民国八年由文陵旁掘出，邑绅吴应隆移诸建设局。于右任先生赋诗志之，与广武碑并称。”碑已移咸阳博物馆。

此碑首、座均佚，碑身上部断缺。现存碑高192厘米，下宽112厘米，上宽103厘米，厚28厘米。无上下款行。正文阴刻隶书廿六行，行五十一字，共一千二百七十六字（空格五十）。字径3厘米。因上部断残，故第二至九行行首均缺一字，第十行以后每行首缺二至三字。碑文泐蚀严重。前八行字尚清晰。九至十二行下半部字尚可识，上半部模糊不清。十三行以后，绝大部分字已不可辨识，顶部和底部只有二、三字可识。唯廿四行下部可见五、六字，廿五行上部尚有六字，下部尚有四字较清。

按：《文苑英华》著录全文，但讹误较多，今以现存碑文校之：“君讳永

恩字某”，碑文为“君讳恩字永恩”。“燕文明皇帝之后也”，碑文无“也”字。“其先保姓受氏初在柳城之功”，碑文为“其保姓受氏初存柳城之功”。“噬仕于魏”，碑文为“筮仕于魏”。“祖代左右将军”，碑文“祖什伐左将军”。“父长”，碑文“父棖”。“赠柱国大将浑”，碑文“浑”字作“军”字。“西伯行而推存及歿”，碑文“西伯行仁唯存不没”。“观于秦兵尚称童子对于楚战犹在青衿”，碑文“猛虎震地七岁不惊羝羊触藩九龄能对”。“颍州从我旧爱无望春陵故人相知惟有”，碑文为“颍川从我旧爱无忘春陵故人相知唯厚”。“开新安之郡”，碑文“开新安之阵”。“四年河桥之役”，碑文“四年有河桥之役”。“强人意”，碑文“差强人意”。



豆卢恩墓碑

“通直骑散常侍”，碑文“通直常侍”。“魏元年”，碑文“魏前元年”。“始授中台”，碑文“始受中召”。“振威百城”，碑文“威振百城”。“榆中群

月，诸葛亮有深入之兵。长坂九迺，王遵有忠臣之路。霜霰不惊，水草无乏。天幸将军，斯之谓矣。其年，授司会，八法斯掌，九赋是均。事总岁成，功参日要。三年，还授陇右总管府长史。公屡弼英蕃，频相大府。北海入朝，仰以对问。东平谒帝，因而言礼。遂使马首怀燕，不无乐毅。蕃臣拟汉，或多田叔。兄楚国公，以参和挹让，庄赞乐推，建国开都，奄荒南服，求以先封武阳郡三千户，益公沃野之封。朝廷以兄弟相让，不无前史。推仁分邑，有诏许焉。增邑并前合四千七百余户。既而六气相犯，五声相触。灵寿不终，游魂旦变。薨于官舍，春秋五十有八。诏赠少保，幽冀定相等五州诸军事，幽州刺史，谥曰敬公，礼也。天和元年二月六日，葬于咸阳之洪渚原。大夫墓树以柏，诸侯坟高于雉。呜呼哀哉！公资忠履孝，蕴义怀仁。直干百寻，澄波千顷。留心职事，爱玩图籍。官曹案牍，未尝烦委。戎马交驰，不妨余裕。兄弟公侯，国朝亲戚。宜春有汤沐之威，濯龙天流水之讥。渭南千亩之竹，尚惧盈满，池阳二顷之田，常思止足。立身则十世可宥，遗子则一经而已。刺史贾逵之碑，既生金粟。将军卫青之墓，方留石麟。乃为铭曰：朝鲜建国，孤竹为君。地称高柳，山名密云。辽阳赵裂，武遂秦分。宝珪世胄，雕戈旧勋。名称宾实，言谓身文。挺此含章，降兹岐嶷。有犯无隐，王道正直。惟爱惟敬，永成悦色。枕藉礼闱，留连学殖。策参帷幄，功披荆棘。韩阵挥戈，齐城凭轼。豹策乃建，龙韬同启。校战岐阳，申威陇坻，城垒画地，山林聚米。上马谕书，临戎习礼。贾复开营，廉公屈体。从容附会，占对造请。用此廉平，终兹宽猛。绿林兵息，黄池盗静。名振赤山，威高青岭。玄兽浮河，飞蜃出境。灾气生陇，毒水浸泾。朝倾地镇，夜落台星。石坛承祀，丰碑颂灵。渭城高柏，昌陵下亭。须知地市，为读山铭。

四、王迎男造像石

北周天和四年（569）立。檀越主王迎男造石，无撰书人姓名。现存咸阳博物馆。

此造像顶、座均佚，只存下大上小的长方形青石石身。高145厘米，下宽63厘米，上宽50厘米，下厚32厘米，上厚28厘米。上有高5厘米半圆形阳榫。

正面和背面上部各有一龕。龕高44厘米，宽41厘米，深8厘米。内有半浮雕蹠跏趺坐佛一尊，两旁各有直立两胁侍立仰覆莲座上。各像头部已损，身部亦残缺不全。正面龕下方阴刻正书十六行，行十一字，共一百六十七字（有四字空格）。连同落款六字，总计一百七十三字。字径2厘米，字迹基本

清楚。正书。刻字面上部有阴线图案，已模糊难辨。

两侧上部，各有一小龕，龕宽 18.5 厘米，高 25 厘米，深 4 厘米。左侧龕内似半浮雕结跏趺坐于束腰须弥座上的太上老君像一尊。右手似持扇，旁有二童侍立。头部均残缺。龕外下方，有上下两尊线刻老君像。上一像为结跏趺坐，头戴道冠，腮下有胡须，身后有头光和身光，面部已损。两旁各有二挽髻拱养人上下分立。下一像立于莲花座上，有冠有须。头光比上边的略小，亦有身光。善颜润肌，眉目清楚。两旁各有三侍立拱养人像，一为笼冠执笏，一为羽冠执笏，一为挽髻童。下部另有并排坐佛。右侧龕内是半浮雕结跏趺坐于莲花座上的佛像一尊。两旁各有一小像侍立，头部和身部均损，龕外下方有线刻结跏趺坐像一尊，两旁各有一侍立小像。下部另有四个侧身对面相坐的小像，由于泐蚀严重，头、身已模糊难辨。



王迎男造像石(部分)

按：造像有道有佛，镌工线条柔和细腻，造型生动。其书法具北朝风格，而文字又有当时流行书写体和简体字。以上都是研究北朝宗教、艺术和文字演变的珍品。

录文

夫法体湛然，本在不移。如「来」应现王宫，灭影双树。缘即「□」留形像，训于当世。今有邑师「比丘道先，合邑子五百廿人」等，自慨上不值释迦初兴，下「不睹弥勒三会，二宜中间，莫」然「兴」□□。遂相率化，割削名珍，敬造石像一区。崇功已就，仰「愿皇帝圣祚长延，明齐日月」。良相永□，忠臣孝友，及历劫诸师，七世父母，因缘眷属，法「界众生，有形先亡，神杲九□」，现在大寿，恒修功德，神造「□」无上至菩提，一时成佛」。

天和四年岁次己丑八月戊午朔廿二「日」乙卯造讫

檀越主王迎男

五、凉国景公夫人墓志并盖

隋开皇三年(583)制，无撰书人姓名。1965年出土，现藏咸阳博物馆。

盖为覆斗形，底径 56 厘米，顶径 44 厘米，厚 7 厘米。盖面阳刻篆书“大隋太师凉国景公夫人刘氏之墓志铭”十六字。字径 8 厘米。字周与斜杀面无饰。

志为方形，与盖同大，厚 11 厘米。阴刻正书廿三行，行廿四字。首行题衔“大隋太师上柱国凉公夫人刘氏墓志铭”十八字。正文除空格外，共五百廿三字。字径 1.5 厘米，间有 2.3 厘米的阴线界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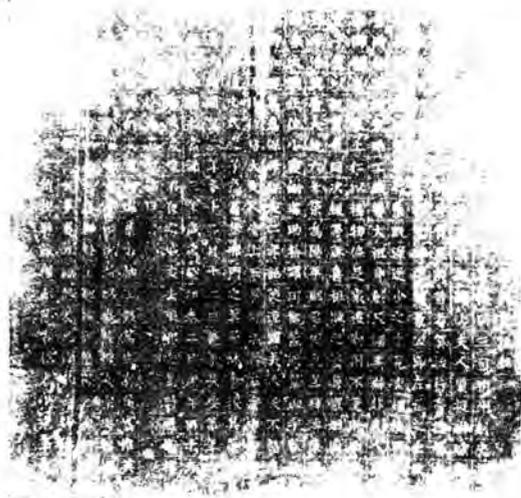
录文

大隋太师上柱国凉国景公夫人刘氏墓志铭

夫人姓刘氏，恒农郡华阴县人。考庆，仪同三司，朔州刺史。莫不「稟



凉国景公夫人墓志盖



凉国景公夫人墓志

秀玄黄，承基将相。峻格无前，清飏独上。夫人质挺琳球，声飞「兰菊。性与琴瑟偕和，言共丹青并契。昔者贺拔行台总督戎旅」，周文皇帝管辖军麾。夫人乃元帅之甥。景公即左丞之出，故申「以婚姻，结其情好。丽华之羨既深，逸少之才见重。标梅兴赋，礼」盛当时。妙得缝裳，雅工织带。大祖身彰，凡诸要襪，非夫人所制」，未尝御体。孝以奉上，仁以接物。俭足衷礼，勤则不匮。既而夫荣」及室，子贵以亲。贯鱼同次，缓带齐喜。租赋之资，每散姻戚。衣食」之惠，必洽輿台。大统六年，策为阳平郡君。周元年，拜博陵国夫」人。对象大明，正位小寝。锵环助祭，耀珥观蚕。明皇御宇。春秋鼎」富，式仰弘规，尊为保母。保定二年，诏徙凉国夫人。天不憖遗，景」公无禄。嗣君即位，拜大夫人。堂上五男，何止万石。室中四妇，莫」匪王姬。虽复文氏之子孙肃然，邢门之箕帚林会，襪其荣宠，盖」琐琐焉。大隋开皇二年冬十二月十二日，薨于长安第。年六十」六。知与不知，闻之索涕。三年岁次癸卯春二月庚午朔十五日」甲申，葬于咸阳洪渡原。不夜这城或去，琅耶之岛时飞。卫椁所」以留文，齐棺于是遗字。铭曰：「赤龙授唐，白蛇分汉。

灵柯瑞叶，金同玉散。笃生有羨，实唯英姿」。宛若春阳，皎疑秋_澗。含章可止，沉潜以克。陆愧女宗，班惭妇德」。□□中饋，虔我内则。□巧齐都，_绵工郑国。龙簪登庙，鱼轩光道」。主养仁姑，帝尊慈保。三呪多男，五福终老。已达其命，物伤其早」。□□既上，营魄斯□。空捐拱壁，谁借分阴。古松春少，□石_云深」。□□情□，□□方□」。

六、顺陵残碑

唐长安二年（702）正月立。武三思撰，李旦书丹。全文正书四千四百四十九字，其中有武则天造字十六个。存咸阳博物馆。

碑于明嘉靖卅四年十二月（1556年元月）关中大地震圯倒，后被咸阳县令派人打成碎块，用于修补渭河堤岸。清初渭岸决堤，崩出三块，被移藏县署。其后最大的一块又断为三截，使原存残碑变为五块。1964年，文物部门在底张水利工地上掘得两块，1965年又在原县文庙门前下水道工地上掘得一块。共得残碑八块，二百八十三字。

残碑字大25平方厘米，行距和间距各2厘米，有直径6厘米的明显阴线方界格。边宽10厘米，有减地平钹唐草花饰。残块厚25厘米，其中有一块厚30厘米。

以残块所存文字推算，碑身正文每行应为九十八字，每字界格长6厘米，共588厘米。再加上下两端之边，求得碑峰高约6米。以总字和每行字数推算，应为四十五行，再加上下款及空格所占比例，总行数约为五十行。每行界格宽6厘米，共300厘米。加上两边各10厘米的唐草花饰，求得碑身宽约3.2米。首、座的高度参照同刻武则天造字，同用“大周”国号的契苾明碑计算。契苾明碑碑首高度为碑身的五分之二，以此求得顺陵碑首高为2.4米。契苾明碑座高为碑身的七分之二，求得顺陵碑座高为1.8米。总共求得顺陵碑通高10.2米。《庚子消夏记》称其碑“丰大之甚”言出有据。

碑拓罕有。明赵崡《石墨镌华》称“余犹从故家见其拓本”未详拓文。《金石萃编》只录了三块残碑文字，未睹全石碑拓。孙星衍《续古文苑》称：“予所藏汪太史士陞手迹二册，题为唐碑录存，内有此种，独为完全，必出地震前旧拓也。亟录之，以补《萃编》之缺。”1920年，中华书局刊印的《唐拓全石唐顺陵碑孤本》，乃清同治时吴农山自称得于京江张氏之手的宋拓本。可惜内容先后失次，缺字较多，比《续古文苑》少1188字。虽如此，仍不失其作为顺陵孤拓的价值。经核对，残碑二八三字中，原录文将“浴”错为“裕”。

录文

大周无上孝明高皇后碑铭并序 唐武三思

臣闻仁仪合德，中黄承太紫之庭；两曜齐明，玉兔偕金乌之象。是以九霄高映，星躔垂婺女之精；十野傍罗，妫水协娥皇之德。亦有西陵美族，□□轩帝之宫；南土嘉媒，入娉夏王之幄。其后大任端一，即创文基；太姒勤劳，还开武运。故知皇三事业，咸资坤载之功；帝五风谣，必藉阴灵之化。无上孝明高皇后，弘农仙掌人也。出自有周，盖唐叔虞之后。原夫赤乌流火，丹雀衔书。初开梦梓之祥，旋茂翦桐之业。自唐郊徙邑，晋野裁封。即胙土而有家，启禎符而得姓。周则志为大将，承九代之余资，秦则款为上卿，居七城之重任。光直十人丹毂，金莛舄弈于都畿；四代白环，五绪蝉联于海县。子云博识，吐凤擒词；伯起高材，衔螭袭祉。诞圣不坠，降灵相属。神基与紫岳争高，仙派共黄河俱远。所以山隆钟鼎，地积衣冠。五公则异代相传，八子则殊年间出。详诸国史，可略而言。曾祖讳定，后魏都督，历新兴、太原二郡太守，并州刺史，晋昌穆侯。宏材卓犖，峻局深沈。丹山有象日之彩，绿地见遗风之步。褰帷按俗，风行馭竹之郊；露冕临人，化偃焚林之阜。岂直邓攸罢郡，深叹鸡鸣；刘宠辞官，方忧犬吠。祖讳绍，后魏征西将军，金紫光禄大夫兼通直散骑常侍、骠骑大将军、周开府仪同三司，封悦城郡公、郾、彬、燕三州刺史，赠使持节大将军，成、文、扶、邓、洮五州诸军事，成州刺史。谥曰信。声飞渐陆，响逸鸣皋。器重南金，材横东箭。谋深八阵，勇冠三军。既隆投石之勋，果践衔珠之秩。加以金龟结纽，铜虎分符。转扇扬风，停车待雨。童儿结要，无欺一日之期；亲友论刑，自得二天之咏。父郑恭王，讳达。周内史中大夫，隋开府仪同三司，黄门内史，吏部、刑部二侍郎，尚书左右丞，赵、鄴二州刺史，工部、吏部二尚书，上言营东都大监，将作大匠，武卫将军，左光禄大夫，遂宁恭公，赠吏部尚书。唐赠尚书左仆射，垂拱二年封郑王，食邑一万户，依旧谥曰恭，即雍州牧司徒观德王之季弟也。量包江海，气逸烟霄。文则吕氏春秋，武则孙吴兵法。箕裘代袭，锵锵万石之君；礼乐基身，翼翼千金之子。鸾適玉札，雁落璫弓。激水张鳞，遥浮渤海。搏风理翰，直上扶摇。累践崇阶，频升显秩。腰佩北阙，位总貔貅；曳履南宫，声高鹓鹭。貂冠入侍，气应连珠；隼旆分班，荣参执玉。加以累仁钟趾，积德延祥。四履开封，宠及九泉之路；千乘启礼，恩覃万古之前。棠棣相辉，鹤鹑交映。刘家两骥，誉满寰中；荀氏八龙，名高海内。通门向术，冠盖成阴；甲第当衢，歌钟就列。伏惟无上孝明高皇后，资灵月魄，毓粹星

宫。承茂祉于瑶筐，降仙仪于金屋。声驰卯岁，潜流梦日之祥；誉表笄年，暗积扞天之祝。兰襟散馥，惠问扬翘。懿则重于邦家，柔仪冠于今昔。忠图孝范，授翠竹而陵霜；媛德嫔容，引青松而昌雪。礼枝合秀，藻七诫于情田；行叶分芳，笼九师于性府。徽猷内湛，韶姿外发。悬明镜于积水之间，振清飏于长松之上。贞规汉远，亮节秋高。翠缕红纁，从来未重。龙梭凤杼，本自多轻，简素鄙鞞绣之工，静默尚韦编之道。明诗习礼，岂唯秋菊之铭；阅史披图，宁止春椒之颂。学标天纵，开道德之清关。业契生知，入文章之妙境。曾于方寸，具写千言。总游雾于毫端，穷偃波于笔杪。芝英云气，入魏帐而分辉；龙爪鱼形，映张池而散彩。尝题一问，密记贞心。置以緘膝，藏之屋壁，云当使恶无闻于九族，善有布于四方。指此立身，期之必遂。后因修宅，匠者得之，恭王见而叹曰：“此隆家之女矣。”昔者书堂欲坏，唯闻丝竹之音；剑匣将开，空睹蛟龙之气。未有仁心暗彻，睿德冥通。横宇宙而无违，满乾坤而自应。若乃行该地义，孝极天经。亲枕席而忘疲，候晨昏而靡倦。及乎风枝不静，露蓼含哀。履厚地而无追，仰曾穹而莫报。思欲托三乘之妙果，凭五演之玄宗。永奉严亲，长栖雅志。昔隋季丧乱，海内沸腾。伏鳖垂天，风尘暗起；群龙战野，旗鼓潜张。白骑于是争驰，青犊由之竞扰。蚩尤则餐沙食石，项羽则索铁申钩。赤眉探盆子之筹，黄巾聚天师之米。夫三才合契，唯神膺大宝之名；六位乘时，惟圣运洪炉之德。唐高祖神尧皇帝，材雄鹄起，业峻龙飞。用丹扃而宁人，将朱旗而拨乱。天纲既纽，竟收龙凤之图；地角咸清，遂翦豺狼之毒。无上孝明高皇帝观时有作，应运而生。先知赤伏之言，预识黄星之兆。功深坐树，绩茂披荆。负伊鼎而陈谋，入张帟而建策。龙钲独运，当赤地之三千。兽节长驱，偶皇天之百六。息昆山之巨繅，并籍中权，定沧海之横流，咸资上略。志同鱼水，契若盐梅。如魏武之荀攸，似汉光之逢邓禹。虽英图盛烈，昭鹤鼎于高门；而闾则嫔风，阙鱼轩于中馈。高祖神尧皇帝位膺元首，任切股肱。利涉大川，寄隆舟楫。式崇勋旧，为结潘杨。酬功草昧之时，赏效云雷之日。高后以孝敬纯至，雅操虚冲。拒縻礼于移天，誓闲襟于初地。六尘不染，孤标水上之花；四蹄方披，独悟星中之月。洎乎凤凰开繇，犹坚匪席之心；乌鹤成桥，果迫如纶之命。于是使桂阳公主为婚主，礼聘所须，并令官给。既而三星协兆，百两邀欢。与松罗而比茂，谐琴瑟而流响。凤闺少女，袭兰蕙而驰芳；月幌仙娥，韵珩璜而动步。光生绮殿，比桃李而增鲜；影发春楼，视云霞而掩色。八紘钦其雅躅，四海挹其鸿徽。犹羽翼之宗鸾凤，风云之随龙虎者矣。庙见斯毕，即拜应国夫人，从班例也。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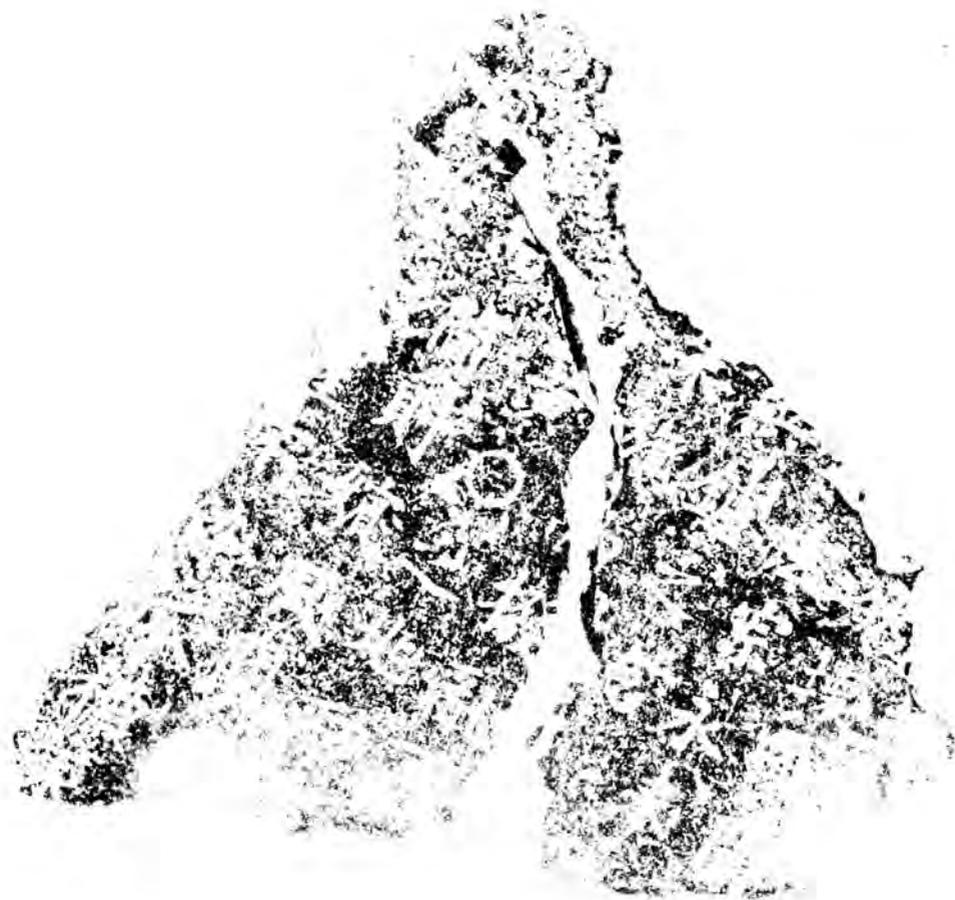
时帝图肇建，王业初基。三户亡秦，觉风尘之始定；四门辟舜，识雷雨之将调。天无斗日之祆，地息崩山之祸。主上方勤庶政，属想群黎。将始共理之忧，式广求贤之务。无上孝明高皇帝，以勋兼竹帛，义重金兰。备历文武，昭升内外。三践八元之位，四临九百之途。中台飞署剑之荣，南服总班条之任。高后以业光图大，道协炳籙。欲启仁明，寔具俭助。是以量如江海，令未发而风移；化穆荆衡，泽将流而人悦。呼鹰台下，尚隔去思。抵鹄岩前，始歌来晚。俄而高祖晏驾，瞻脱屣而无留；太祖崩号，奉遗弓而积慕。沈绵遽轸，终无就日之期；痼疾遄淹，忽切乘星之衅。高后哀深圯堞，誓切柏舟。悲一剑之先沈，怨双桐之半死。昔时宝镜，怆对孤鸾；旧日瑶琴，悲闻独鹤。衔冤茹痛，抚纆帐而增号；吊影伤魂，践媼闱而凝慕。方祈净业，敬托良缘。凭慧炬于幽途，舫慈舟于觉海。于是心持宝偈，手写金言。字落贯花，词分半月。龙藏岂及，象负难胜。将佛日而长悬，共慈灯而不灭。及龙旌首次，蜃绋遵途，永惟凭附之诚，愿托丘榛之侧。方异鸳栖梓树，近接埏庭；鹤舞松枝，傍依墀路。特以圣上年居膝下，爱切掌中。理藉劬劳，方资顾复。宣和逾善，屡积葭灰。日就月将，频移柘火。至永徽六年，圣上母仪万国，正位六宫。将开练石之基，乃遂颓沙之祉。大帝以西京命赏，平原之秩未弘。东汉崇恩，新野之封犹褊。于是广流玄霈，大启黄扉。稽石竚之遗尘，裂宝符之气昴。以其年十一月，时拜代国夫人，食汤沐邑一千户，品正第一，位在王公母妻之上。鱼轩水鹭，颺轻影于龙池；鞶服霞明，下鲜文于凤掖。荣由德被，位匪恩升。骤应嘉名，徒昭洪泽。以显庆五年十月转拜荣国夫人，寻改封鄯国夫人。自家疏槐里，门荷耐庭。累沐殊辉，频膺茂典。南邻夜静，奏钟磬于高台；北里晨通，列笙竽于广榭。门有蹑珠之客，家丰饌玉之厨。恒处逸而思劳，每将升而必降。绿墀青琐，特忿王根；火布金地，深非梁冀。谦伪之美，万国仰而知劝；端洁之风，九围钦而取则。智周寰宇，识洞古今。思所以匡国庇人，济时执物。嘉谟说说，屡发于神襟；厚利丰功，频章于帝念。奏便削藁，人莫能知。每发孔光秘言，合为臣之道；山涛密启，得事君之要。可久可大，置黔首于生成；惟几惟深，顿苍元于覆载。至若缘情体物，属事比辞。取之以义方，先之以风化。清词海富，縟藻云繁。凡所著述，皆成典词。其动也方，其静也直，其恩也若春雨之流津，其威也若秋霜之应节。接上以礼，逮下以仁。君子感其德，小人欢其惠。天机独转，灵台迴烛。虚鉴与日月齐明，神理共阴阳比奥。洋洋乎，不可得而称也。既而离宫雾辟，遥横地乳之山；别馆云开，上戴天眉之宿。甘泉避暑，方陪万乘之游；景福追

凉，更扈六龙之驾。不谓灾缠雾露，疹积膏肓。丹扁凝慈，召名医而接轸；紫霄流渥，下珍药而相望。玉釜徒煎，竟乏长生之术；金丹莫就，终无驻寿之期。咸亨元年八月二日，崩于九成宫之山第，春秋九十有二。圣上以身齐霄极，礼阙晨昏。恋隔九重，望长筵而下泣；心驰五起，瞻厚褥而衔悲。大帝恻不胜哀，秘兹凶问。直筵欲对，仍流不次之恩；菜服将临，更下非常之泽。仍改封卫国夫人，以谕圣上之忧悬也。后疾将大渐，时落高春。雅志无昏，神情不挠。影随灯灭，自此长辞；魂逐香销，终无暂反。以为合葬非古，礼贵从宜。将迫罔极之慈，愿在先茔之侧。圣上奉遵遗旨，无忝徽音。割同穴之芳规，就循陔之懿躅。即以其年庚午闰九月辛丑朔廿一日辛酉，迁座于雍州咸阳县之洪渚原郑恭王旧茔之左，礼也。尔其郊原块圯，林薄阡眠。秦地关河，迥接宝鸡之野；汉家坟陇，平依金狄之川。松檟森沈，何年鸟住。风烟萧索，几代人亡。于是凝恨九天，废朝三日。空山露泣，痛结飞行；旷野云愁，悲躡草树。乃下制赠鲁国太夫人，谥曰忠烈。仍令司刑太常伯卢承庆，摄同文正卿充监护大使，右肃机皇甫公义等，为副。赐东园秘器，每事官供，务从优厚。仍令西台侍郎道国公戴至德，持节吊祭。京官文武九品以上，及诸亲命妇，并赴宅吊哭，仍送至渭桥。葬事并依王礼，给班剑四十人。羽葆鼓吹，仪仗送至墓所往还。官为立碑，亲纓衔礼。圣上因心转切，锡类方弘。希申莫大之怀，冀展饰终之请。乌坟欲列，思增茅土之仪。鹤垆将崇，愿广山河之誓。遂得五云飞彩，坠仙液于松茔；十日遁光，被增辉于蒿里。乃下制赠太原郡王妃，余并如故。所司备礼册命。大帝亲御横门，开轩悲哭。紫宸哀恻，黄屋凄凉。天地为之寝光，烟云由其辍色。圣上以幽明永隔，岷岵长辞。终无再见之因，镇结千秋之恨。奔曦已远，荐霜堇而无年。逝水难追，馈冰鱼而未日。又以严规早坠，远卜厝于乡坟；慈荫重倾，近陪亲于京垆。陵茔眇隔，长悬两地之悲；关塞遥分，每切百身之痛。遂命大使备法物，自昊陵迎魂，归于顺陵焉。游冠远降，坠舄遥迁。方移沛邑之魂，更启桥山之域。白云朝起，乍伴龙輶；明月宵悬，时低蜃卫。文明元年，圣上临朝。其年九月，追尊先妃曰魏王妃，食邑一万户，实封加满五千户，改咸阳园寝曰顺义陵。大名天启，奥壤星分。古树捎云，近对黑龙之水；荒坟映月，傍邻丹凤之城。徽号既崇，园陵载广。属以图书河洛，龟负风衔。穹达方园，云攒雾矫。合宫重屋，既布政而严禋。玉辇金舆，具巡河而拜洛。永昌元年，追尊先妃曰忠孝太后。既而讴歌允集，狱讼知归。天垂革命之符，地涌受终之策。玄□锡禹，还逢揖让之年；黑玉归商，即启休明之运。九茎仙草，依汉殿而

抽芳；五色祥云，绕轩宫而布彩。下从人望，上应天心。乘宝位于通三，建瑶图于和得一。黄琮苍璧，祀地郊天；复庙重檐，宗文祖武。鸿名肇创，光风阍于幽泉；茂礼将加，饰鸾围于长夜。天授元年，追尊曰孝明高皇后，陵曰顺陵。复以祥分贝叶，瑞演龙花。金容开十地之图，玉相告三空之讖。龙轩黯黯，俄为兜率之天。凤阁岩岩，忽似须弥之座。金轮既转，玉镜方悬。式诠无上之文，载显崇亲之义。长寿二年，后位之上，又加无上两字。寻又下制，改顺陵曰望风台。东京故事，西汉遗尘。封树空存，追崇未广。岂若宸襟镇结，长怀露序之哀；睿念恒缠，永积霜旻之慕。遥瞻凤野，式建嘉名；远望鹑郊，长悬美称。且夫功成翼赞，尚画云台；晞擅勅庸，犹题麟阁。况今萃天茂德，贯月殊祜。垂母则于寰区，导嫔风于邦国。岂可使炎凉暗积，陵谷潜移。唯栽鹤舞之松，不刻盘龙之石。圣上凝怀万化，长想千龄。恐地轴之西適，惧天关之北转。方图琬琰，式降丝纶。永嗟仙鹤之歌，用固灵龟之卜。微臣攀辉日树，沐润星潢。荣忝绿车，职兼青史。奉先追远，恒积慕于丹诚；相质披文，忽承恩于紫诰。是用恭抽弱思，敬述洪猷。屑瓦徒勤，生金媿妙。挥毫夺魄，陈万一而宁穹；伏纸惊魂，辞再三而不获。逡巡拜首，乃作词云：

邈矣上古，悠哉厥初。天適紫府，地转黄舆。阴阳荡薄，日月居诸。灵龟负讖。宝凤衔书。其一六位既陈，三才乃立。帝皇郁起，后妃更袭。蛟电遥凝，虹星下入。渭袂疏派，涂山是葺。其二明明高后，奕奕辉光。白环代郁，丹毂家昌。灵基岳峻，曾派河长。扞天集祉，裕后开祥。其三爰自生育，早彰尊贵。月出星流，青龙紫气。金屋是贮，玉衣方萃。燕卵非奇，鸡珠宁异。其四芝兰吐叶，桃李开花。黄云白气，夜月朝霞。贤明自负，仁孝无加。层霄降药，秘籥飞沙。其五聪晤天资，惠才神与。河汉灵匹，潇湘帝女。笔动鸾適，絃调鹤舞。滌想金地，地心宝聚。其六仙容婉婉，艳质峨峨，星妃耻出，月媛羞过。椒花入颂，柳絮荣歌。词峰秀岳，学海驰波。其七魴鲤成诗，凤凰开兆。琴瑟既合，室家斯绍。两鹤齐飞，双龙并绕。德行方肃，言容是昭。其八九围母则，六合嫔风。恩流海内，化被区中。银环晓上，金珮夜□。祥开梓阙，位冠椒宫。其九习礼明诗，披图阅史。汉朝马邓，周年任姒。阴化聿宣，坤义载理。贯月腾瑞，惊雷送祉。其十高春忽坠，上寿俄蹇。金丹不熟，玉釜徒煎。黄泉九地，白日三天。六宫恨积，万国哀缠。其十一寂寞丘垅，凄凉原限。毕地难追，终天靡及。薤露晨清，秋霜降急。伏纸衔悲，挥毫洒泣。怨圣贤之同尽，感昏明之递袭。纪圣德于丰碑，冀神猷兮永

立。其十二长安二年岁次壬寅金正月己巳木朔五日癸酉，金建。特进太子宾客兼修国史上柱国梁王臣三思奉敕撰。太子左奉裕率兼检校安北大郁督相王臣旦奉敕书。



顺陵残碑



顺陵残碑



顺陵残碑



顺陵残碑



順陵殘碑



順陵殘碑



顺陵残碑

七、德业寺亡尼墓志（选录 2 石）

1974年，在今渭城区底张乡陶家村南、渭城乡摆旗寨村北原上，出土一批唐高宗、武则天时代的亡尼墓志，现藏咸阳博物馆。其中有志有盖者三，有志无盖者七，有盖无志者六，共十六石。盖均为复斗形，顶径29至33厘米，底径40至48厘米。斜杀无饰。志一般与盖同大，正书文字粗劣，行文不循定格。有的志与盖上“唐”字与“周”字叠刻，“亡”字与“尼”字连笔，颇为奇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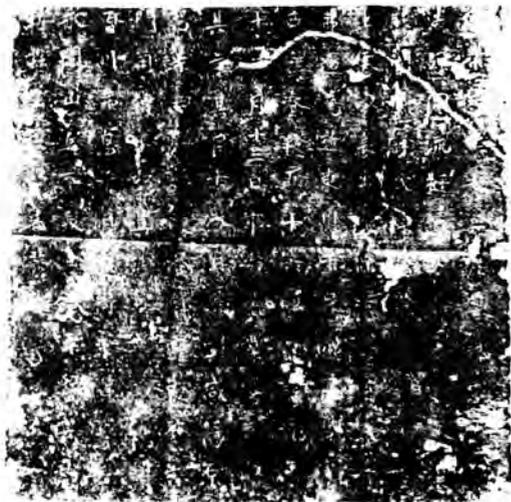
志文记录了唐代不同出身宫婢的实况，有一定历史价值。志石有一块未填人名，其余9块，均有人有事。

录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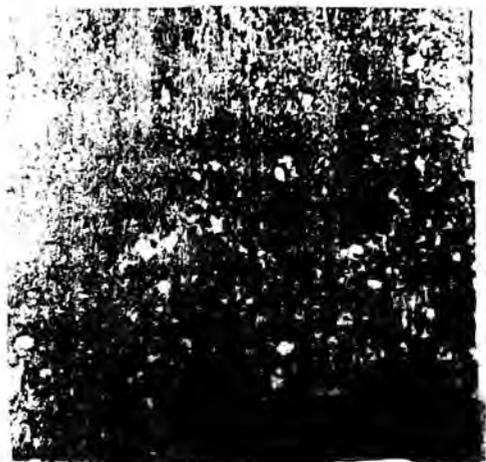
大唐德业寺故尼法炬墓志铭并序

师讳矩，俗姓周氏，洺州人也。七世为相，五」族封侯。俱禀英贤，光仪交盛。矩师童稚」仁心，青衿孝质。幼而蔬食，然笃信弥深。每惧」溺于爱河，恒怖罗于俗网。□怀善愿，天仙」化之。师乃从入宫闈，方得出家，遂其本愿。请道崎岖，不惮耆年之弊。归心□念，自就」精奇之功。气志高清，风神朗悟。戒行圆洁，身□澄净海。游心惠路。肆志禅门。而暴疾」忽增，大渐将至，以龙朔元年八月十七」日，奄从迁化，葬于咸阳之岭，春秋七十有一」。师安尼惠业，昊天罔极，泣血无追。师徒姊妹等，揽涕潺湲，中情凄断。刊斯石以述德，表嘉猷于千纪。乃为铭曰：

泡幻詎久，响炎无定。夙悟真空，早明佛性」。世纲善除，怨憎不竞。觉观内熏，神仪外映」。悲碎明珠，伤摧法镜。埋躯九泉，留名八□」。



亡尼墓志盖



德业寺亡七品尼墓志

录文

德业寺亡七品尼墓志铭并序

法师圆流挺价，方析含珍，入选」彤闈，弗详氏族。属黔黎钟福，上仙以哀，出家修道。九月」弗遇，奄逝东川。千月遽周，俄沉」西日。春秋五十六，以龙朔元年」十二月十三日，卒于德业寺。即以」其年其月十八日，葬于咸阳原」。恐桑田海变，陵谷贸迁，勒石玄」门，用传不朽。其词曰：

百川弗息，千月遽周。奄辞鸞岳，永閤山丘。下泉日暗，长垅云愁，勒兹玄石，以表芳猷」。

八、冯太玄墓碑

唐开元十一年（723）十一月十日立。崔尚撰，郭廉光书并篆额。碑原在

咸阳市渭城区窑店乡刘家沟原上，汉长陵之西。1962年移咸阳博物馆。

螭首，跌佚。首高98厘米，宽103厘米，厚22厘米。碑身高203厘米，下宽100厘米，上宽97厘米，下厚30厘米，上厚23厘米。下榫断残，最长处9厘米，宽64厘米，厚22厘米。

素面圭额高58厘米，宽33厘米。阴刻篆书“大唐故朝散大夫守沁州刺史冯公之碑”十六字。字径长8、高6厘米。双线界格依稀可见。字均有不同程度磨泐，其中“朝”字泐蚀较甚，但笔划尚可辨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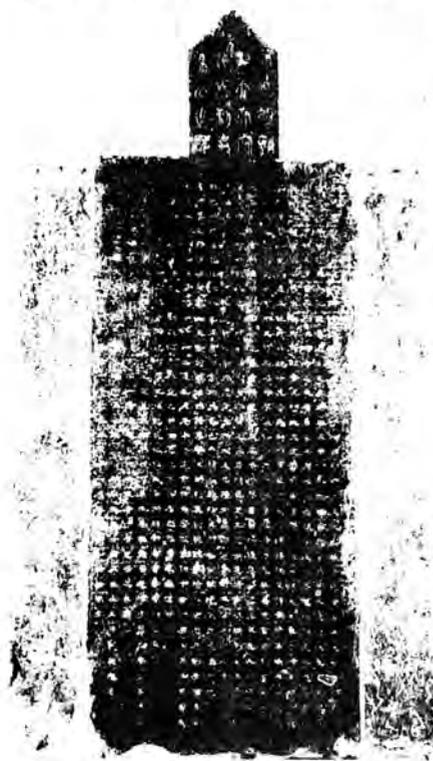
碑身阴刻隶书十九行，行卅七字。除空格外，全碑共六百五十七字。字径4厘米，置于直径5厘米的方界格内。界格粗壮清晰。碑文泐蚀严重。上款题衔无法辨识；最后五行的上半部，也看不清笔划；其它各行上半部字迹模糊，下半部尚可辨识。碑身两侧，有浅浮雕缠枝宝相花饰，下半部花纹可辨。

按：此碑《石墨镌华》、《金石萃编》有著录。《镌华》称：“此碑分隶，自是名家，惜剥蚀不可拓。余与王咸阳从碑上录之，王公刻入金石遗文，字多舛谬”。

由于过去没有碑拓，许多金石记编，曾将“沁州”误为“池州”，将“开元十一年”误为“廿二年”，碑文漏误更多。今以王昶《萃编》所录文字，与碑拓互校，结果如下：

第一行泐。第二行，《萃编》不识之第三字应为“诸”字。十六、十七应为“之于”两字，第卅六字为“汪”字。第三行第二字为“道”字，十三至十六为“刻之于碑”四字。“公讳仁□字□玄”，应为“公讳仁杰字太玄”。第三行“□□有自来矣”，碑文“之氏亦自来矣”，“□□流长”，碑文“源深流长”。第六行“□于我”，碑文“至于我”。第七行“□可□□□无为□不□谷□□”，碑文为“无可无不可无为无不为俗中冈”，“其□处会通默”，碑文“其异处言逾默”。第八行以□守□□□□□□清□之□□□以琴书口

娱”，碑文“以自守得无为之□□清遐之风晏然以琴书自娱”，“优哉



冯太玄墓碑

□□□□□□”，碑文“优哉以芝术取适□”。第九行“□已会景龙□年”，碑文“而已会景龙复忠”。“公之诚孝精忠道士道力意德”，碑文“公之长男精信道士道力意得”。第十一行“□也”，碑文“鲜也”，“□□□□昭其□也□□□□昭其□也”，碑文“丹书白织昭其□也鱼符长靴昭其门也”。“克□于邦”，碑文“克懂于邦”。第十三行“终于京师□□□□”，碑文“终于京师呜呼哀哉”。第十七行“孝子□□垂□无穷”，碑文“孝子著述垂之无穷”。最后一行，《萃编》只有“十日壬申立”五字，碑文拓片能看清的似为“十一年岁次癸亥十一月癸亥朔十日壬申立”。证实了《镌华》断为开元十一年无误。

郭谦光是唐代书法名家之一。曾于景龙二年书写韦维碑而被誉为“字画笔法不减韩蔡李史四家”。此碑亦堪称隶书精品之一。

九、无畏不空法师塔记

唐开元廿五年（737）八月立。陈颔、陈廷施石，无撰书人姓名。原在咸阳东 15 公里窑店镇北，民国初年移县公安局，后又移县民众教育馆，今存咸阳博物馆。



无畏不空法师塔记

长方形，高 60 厘米，宽 7 厘米，厚 15 厘米。阴刻楷书卅五行，行廿二字。全石共七百五十字。文中有两个分段圆圈号。字径 2 厘米，分段号直径

1.3 厘米，石四边有阴线边框。末行边框外下角有六个小字，刻施石人名，字径 1.2 厘米。铭文字迹清楚，有卅八字稍泐。只有第十六行最末一字泐甚莫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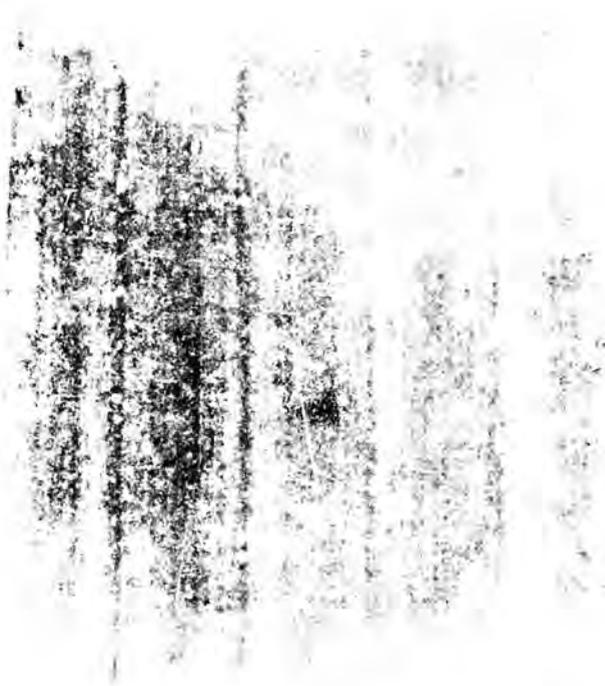
按：《关中金石记》、《潜研堂金石文跋尾》、《授堂金石跋》、《金石萃编》等均有著录。多数金石家疑此碣非唐人原作，乃宋人重刻。今考碣文中有“尝慨资治通鉴称真观中有僧自西域来”的句子。《资治通鉴》为宋人司马光所著，“贞观”作“真观”，无疑是避宋仁宗赵祯之讳。可见前人视其为宋刻，理由充足。另，历代金石记编所录之拓文，无边框外“施石陈平陈廷”六个小字，《咸阳碑石》据新拓予以增补。

十、陀罗尼经残幢之一

建幢年月缺。原在凤凰台，1956 年移至文化馆。1962 年移藏咸阳博物馆。

残高 60 厘米，径 30 厘米。八面，每面宽 13 厘米。三面文字泐甚莫辨，两面有部分字泐损，另三面文字较清楚。字径 1.7 厘米。

按：由于残存部分经文内容可知其为佛陀利译本。经文后有“亡姪等字，亦可知是为亡另乞福所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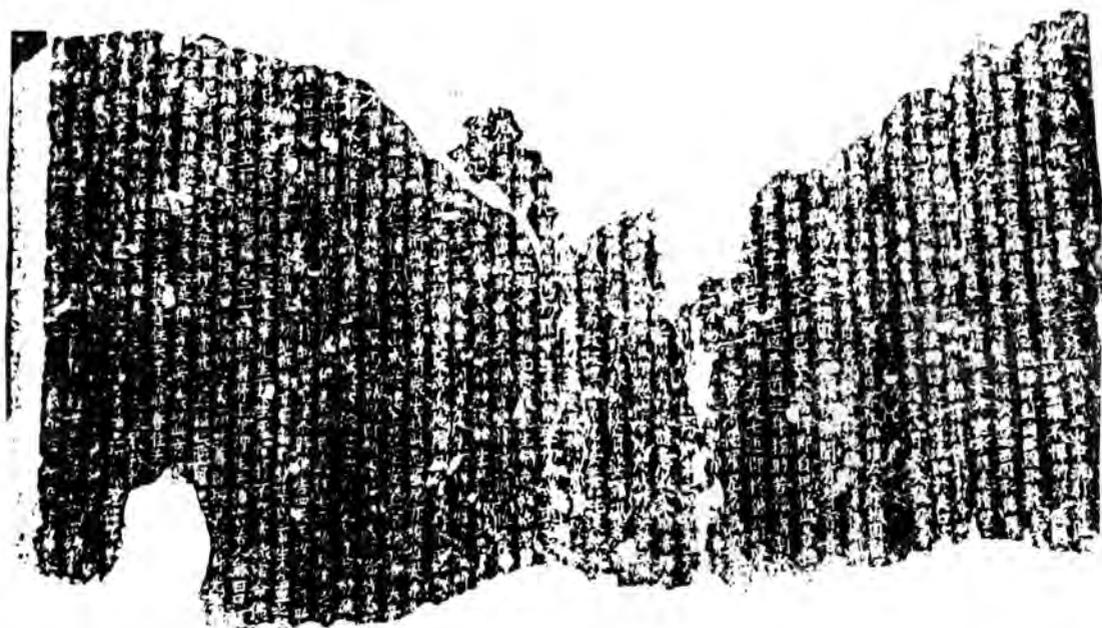
陀罗尼残幢之一



陀罗尼残幢之一

十一、陀罗尼经残幢之二

1971年由杨家湾群众家里征集，现藏咸阳博物馆。建幢年月只留“日葵西建立”五字。为经幢的中间一截，残长57厘米，径32厘米。八面，每面宽13厘米，阴刻楷书六行，共四十八行，行残留字数不等，最多卅二字，最少十五字，共一千一百字。字径1.5厘米到2厘米，属不规整的欧体，大多数较为清楚。经名下有小字“闍宾沙门佛陀波利奉诏译”十一字。经名无“并序”二字，文中有序，文末建幢缘起缺。咒文中三处笺有“二合”两字，别本不见。



陀罗尼残幢之二

十二、大宋新修周康王庙碑

刻立年月磨泐，只能辨识“十月”二字。黄逊浮撰，书者莫辨。原在咸阳县周四王庙（今果子市街小学），1963年移咸阳博物馆。

螭首龟趺，身首连雕。首高87厘米，宽102厘米，厚27厘米。顶上浮雕双龙戏珠饰。碑峰断为两截，下截高140厘米，上截高44厘米，共高184厘米。下宽100厘米，上宽97厘米。下厚30厘米，上厚28厘米。趺高54厘米，素背无饰。全碑通高325厘米。

圭形碑额高59厘米，宽34.5厘米。阴刻楷书三行，行三字，文为“大宋新修周康王庙碑”九字。字径8厘米。圭尖有阴线花饰。碑四周与两侧有花饰，亦磨损。



大宋新修周康王庙碑

碑面阴刻行书廿三行，行四十八字。共约九百余字。因泐蚀过甚，明代县志，已不能记其全文。现今最新碑拓，可辨识者不及碑文的五分之一。以仅识之字与明万历时张应诏、清乾隆时臧应桐所修县志录文相校，录文有三处误抄。碑文第六行“布政和平”，“布”字，张志作“有”字，臧志作“数”字。第七行“诚能安不忘危”，臧志少一“能”字。第十六行“霞连”，臧志作“云连”。

十三、广教禅院牒碑

金大定四年（1164）八月十五日刻。王靖撰，徐颐书。原在睦村广教寺内，后移咸阳博物馆。此牒《攷古录》有著录。

圆首，身首连雕。宽、厚相同。通高163厘米，宽77厘米，厚13厘米。

首高57厘米，刻牒文九行，行最少二字，最多廿二字。第一行别刻楷书“尚书礼部牒”，字径7厘米。其下阴刻楷书“广教禅院”四字，字径3.5厘米。“禅院”二字被凿毁。在“书礼”和“广教禅院”字上，分别阴刻篆字直径6.5厘米的“尚书礼部牒”六字方印。第二行阴刻楷书“尚书礼部牒”，字略小于第一行。第三、四、五行阴刻行书“牒奉敕可特赐广教禅院牒至准敕故牒”十六字。字径4至6厘米。第六行阴刻楷书“中宪大夫行员外郎李”九



广教禅院碑

字。字宽 5 厘米。第七行剔刻“郎中”二字。第八行剔刻“侍郎”二字。字径 6 厘米。第九行以阴刻、线刻、平刻三种雕法，刻有宽 7.5 厘米的蔡体戮印。文为“正奉大夫礼部尚书兼翰林学士承旨知制诰修国史王”廿二字。印下阴刻“王”字形押。

在正文二、三行之间，夹有阴刻小字四行，行廿至廿一字，第四行五字，共六十六字。字径 1.3 厘米。文为“陕西东路转运司据京兆府咸阳县临渭乡畦村院主僧普满曾隆等连名状告见住村院自来别无系官名额已纳讫合着钱数乞立广教禅院名勘会是实须至给赐者”。又，正文五、六行之间，夹阴刻小字一行，文为“大定三年二月□日令史向昇□主事安仄”（最后一字似押）。字径 1.5 厘米。字上复盖与第一行相同的礼部方印。末行后有三行阴刻小字。第一行只能看清“典僧、主僧、监生”等字。第行为“讲经论沙门普隆”七字。第三行为“大定四年八月十五日讲经论主持沙门普满立石”廿字。

碑身长 106 厘米，阴刻楷书廿二行，行廿六字。除空格外，共四百一十四字，字径 2 厘米。题“咸阳县畦村广教禅院记”。“禅院”二字被凿损。第九行“禅”字凿损。第十二行“素”字大半泐蚀。其余字迹清晰。

十四、太清观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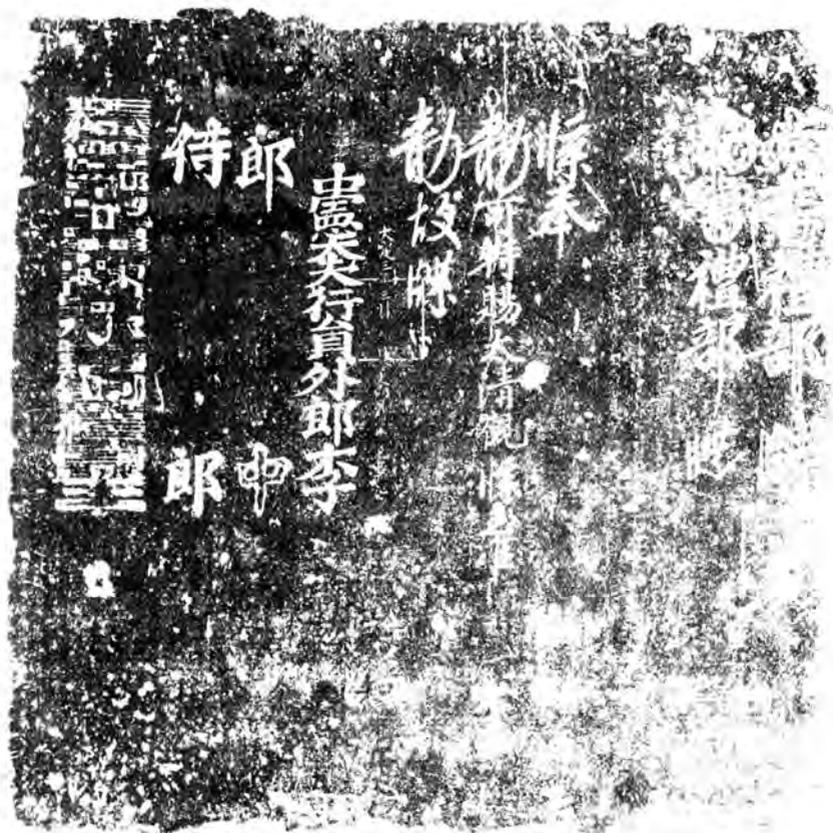
金大定五年（1165）九月十时刻。据 1931《重修咸阳县志》载：“大观在县北，即真武台，金大定三年建。”可见此牒原在太清观，后移凤凰台，今在咸阳博物馆。

牒石为方形，边长 74 厘米，厚 12 厘米。刻字九行。首行八字，其中“尚书礼部牒”五字为剔刻楷书，字径 6.5 厘米。“太清观”三字为阴刻正书，字径 3.5 厘米。在“书礼”和“太清观”字上，复盖阴线篆刻直径 6.5 厘米的方形印章，文为“尚书礼部之印”二行、行三字。末行以阴刻、平刻三种形式，刻有宽为 7.5 厘米蔡体戮印廿二字：“正奉大夫礼部尚书兼翰林学士承旨知制诰修国史王”。印下一字似押，已损。

在正文二、三行之间，夹阴刻小字楷书三行，行廿三字，共六十三字。文为“陕西东路转运司行京兆府咸阳县住持九天太一元君庙道士王清道状告□住本□□来别无名额已纳讫合着钱□乞立太清观名额勘会是废□合给赐者”。字径 1 厘米。五、六行之间，夹阴刻楷书“大定三年月□令史向昇□主事安”一行十四字，字径 1.2 厘米。行中部复有与正文第一行同大的官印，“安”字下有一小印章，残损不清。末行下角，有阴刻小字三行，字多磨泐。文为“大定五年九月十日□□□承□尺三五步□□□□□□□承信校尉咸阳

县□飞骑尉王庆□□□□咸阳县令□□□□赐绯鱼袋张炎”。字径 8 毫米。

牒四侧每面阴线刻两双走兽，周绕缠枝花饰。



太清观牒

十五、周文武成康庙记

明嘉靖十年（1531）三月立。唐龙撰，刘玘篆额，王献书。原存咸阳县城内周四王庙（今渭城区果子市街小学），1963年移咸阳博物馆。

圆首方趺，身首连雕。首高 60 厘米，宽 83 厘米，厚 18 厘米，碑身已断为两截，通高 160 厘米，宽、厚与碑首同。方趺高 55 厘米，宽 110 厘米，厚 61 厘米，无饰。

长方形碑额高 47 厘米，宽 21.5 厘米。阴刻篆书“周文武成康庙记”七字。字径 6 厘米。额两旁和顶部，阴线刻双龙戏珠图案。

碑面阴刻楷书廿行，行卅九字，除空格外，共八百一十五字。字径3厘米。除断裂处损掉少数字外，其余虽有泐蚀，但字迹较为清楚。边框有4厘米宽的阴线缠枝花饰。碑背阴刻小字人名，已泐蚀不清。两侧无饰。

按：明万历十九年张应诏纂修的《咸阳县新志》有录文，与碑文对照，第五行“穆若太和”，张志误“太”为“大”。第六行“丰水所向”、“古公去邠”，张志误“所”为“攸”，误“去”为“出”。第十行“尚父正此地也”，张志误“正”为“在”。篆书人名，张志不著。

录文

□□□□□□□□部侍郎前奉敕提督学校兰溪唐龙撰

□□□□□□□□部尚书经筵讲官近山刘玘篆

□□□□□□□□郎监察御史丰涯王献书

□□□□□□□成康之德穆若太和，文若日星，然而丰其基乎！夫丰发源扶风，经流咸阳而合于渭，□□□□□天地之和。禹贡曰：“丰水所同”是已。周自古公去邠，踰梁丘于岐下，营筑城郭室屋而邑，□□□□□□伐崇侯虎而作丰邑，自岐下而徙都丰。迨武王克商而有天下，传于成王，归在宗周。康，□□□□□□丰是都。龙小子尝斂衽凭轼，升咸阳之□而□焉。镐京奠其极，毕郢维其居，灵台峙其□□□□□曰：“王者之迹在兹也哉！”自昔咸阳邑之西南十五里，有文王庙，密迩驛溪。或曰后车以载，□□□□□也。北一里有武王庙，三里有康王庙，西十里则成王庙在焉。岁月徂征，陵谷变迁，材烈裂为□□□□□断碑阙碣，或存或没。覲黍离之宫，朔东周之辙者，慨然有余悲矣。正德之季，考成底蕴来，□□□□□氏长安刘玘侍御，邑人王献，以庙废告令曰：“不谷之过也。”邑有淫祠，既峨且翼，乃议撤其□□□□□君于其中。黜邪翼正，典刑昭焉。工经始，令乃行矣。嘉靖初，潜阳李仁嗣，为令七年，庆都陈文，□□□□□□令司徒侍御，又继相告曰：“不敢后厥役”。十年辛卯季春，□吉方落之，爰徙碑碣之存者，植其□□□文，以俟君子。易曰：“风行水上涣，先王以享，于帝立庙”。夫文武创业，成康继体。肇兴有周，八百年，□□□皇极之化，匡翼世教，防范人心。至于今，煌煌如□也，□□如也。夫何丰镐开基之地，乃稼侵其墟，棘蒙其墟。厥典致□，厥神不宁，涣甚也已！诸君子甄遗，□□聿弘厥绪，神□以宅栖，世以德合，位以班分，礼以义起，文以制备，易之道，先王之制也，不其美欤！龙，□子崇典兴行，敦复古训，窃有志焉。故于是乎特书之，然

亦侍御之意也」

嘉靖拾年岁次辛卯季春吉日建。

十六、邓应魁墓志砖

永昌元年（1644）制。现存咸阳市博物馆。



邓应魁墓志砖

砖为方形，直径32厘米，厚6厘米。阴刻楷书八行，行九至十五字，共一百零三字。字径2厘米。书拙劣。文字虽有泐损，但基本完好可辨识。文为：“永昌元年十一月初八日葬。父讳应魁，号渭溪，享寿六十五岁。生于嘉靖壬戌二月初十辰时，终于天启丁卯八月廿日丑时。母王氏，享寿八十一岁，

生于嘉靖甲子元月廿三申时，终于永昌甲申九月廿六日巳时。长子邓准，孙林藩、棻、林豹；次子邓钦，孙林华、蔚、林苍、葱。

按：此砖志只记生卒年月，无褒溢之词。且志文用李自成年号，不多见。

十七、县学卧碑

清顺治九年（1652）二月初九日刻。侯昌禄、戴廷讲立石。原在文庙后院，1962年文庙改建为咸阳博物馆，藏馆内。

碑为牌匾形，高82厘米，宽154厘米，厚25厘米。阴刻楷书卅二行，行最多廿字，最少两字。字径2厘米。因下半磨泐过甚，字数无法统计。前几行题记与序文，比较清晰。文为“礼部题奉钦依刊立卧碑晓示生员。朝廷建立学校，选取生员，免其丁粮，厚以廩膳，设学院学校道学官以教之。各衙门官以礼相待。全要养成贤才，以供朝廷之用。诸生皆当上报国恩，下立人品。所有教条，开列于后。”正文共分八款，下半部均缺。碑四边上下有6.5厘米，左右有5厘米半宽的花鸟图饰，线条尚清晰。



十八、重修大云庵碑记

清康熙四十五年（1706）孟夏立。□威都撰，张造书，□应琪篆额。原倒放于窑店乡仓张村南咸铜铁路北侧路基下，1985年移咸阳博物馆。

首、座均佚。碑身高189厘米，宽87厘米，厚23厘米。阴刻楷书十六行，行四十八字，除空格外，共五百五十五字。字径2厘米。上款题“重修大云庵碑记”七字。正文后面，阴刻直径1厘米的小字楷书十行，分十六层书社员、化缘、住持僧、首事人、石匠、泥水匠等一百四十六人的名字。

重修大云庵碑记

碑面被人拦腰凿开一条横槽。横槽上部字迹清晰，下部磨泐较甚，破凿之处字全损。

碑面四周有阴刻双线边框，边框外是宽5.5厘米的花边图案。左右两边

图案是阴线刻行龙三条，间以云朵；上边刻飞凤一对，间以山、树、云纹；下边刻伫鸟一对，间以莲花。图案稍有泐蚀，线条尚清晰可辨。

十九、登凤凰台诗

清康熙四十七年（1708）三月刻石。原在凤凰台，不知何时移中山街小学后院。1984年移咸阳博物馆。



登凤凰台诗

高 94 厘米，宽 61 厘米，厚 12 厘米。阴刻行书诗文六行。题为“登凤凰台”四字。二至四行，行十三字，末行四字，诗文为：“昔人曾赋凤凰台，此地名存亦畅哉。诸殿参差明暗得，环窗掩映北南开。声能通汉非兰梵，气足吞寰不碍埃。莫厌相将跻石蹬，岷山渭水缀檐隈。”字径 6 厘米。

首行下面，又阴刻两行小字：“安国寺前飞梁虹指长翼云临俗谓其形肖凤凰因名。”字径 2.5 厘米。末行下面，亦刻两行行书，第一行文为“康熙戊子三月知咸阳河东张枚题”十四字。字下有印章，文字不清。第二行文为“男岁贡士张宿属书”八字。字径均为 2.5 厘米。

二十、登西楼诗

清康熙□年三月刻立。原在中山街小学后院，1984 年移咸阳博物馆。

登西楼诗（部分）



石高 98 厘米，宽 63 厘米，厚 12 厘米。阴刻行书七行。题为“登西楼”三字。二至六行，行九至十二字。第七行四字。字径 6.5 厘米。文为：“河萦山绕见重楼，草野春风一望收。檐下渚开鸥鹭出，槛前峰列虎龙留。花盈桃李憩仁岳，竹骑儿童负细侯。云树苍空真画里，长安指顾莫生愁。”首行题下有两行小字，磨泐过甚，只能看清第一行“屹然□出”三字。末行下亦有小字，只留“三月”二字可辨。据清乾隆《咸阳县志》记，诗为知县张枚所作。

二十一、重修咸阳县城碑记

清道光十三年（1833）立，陈尧书撰，郭均书，南应选篆额，仇文法刻石，原在周四王庙，后移文庙嵌于东壁，文庙改建为咸阳博物馆，即拆藏馆内。

圆首龟趺。首高110厘米，宽93厘米，厚25厘米。碑身高254厘米，宽90厘米，厚24厘米。龟趺高50厘米。通高414厘米，碑身上榫高7厘米，厚21厘米。

圭额高43厘米，宽27厘米。阴刻篆书“重修咸阳县城碑记”八字。字径长6、高9厘米。额两旁及顶部有浅浮雕蟠螭纹饰，下部有浮雕花饰。

碑面阴刻楷书十四行，行四十六字，除一百七十五个空格外，共四百六十九字。字径5厘米。碑身保存完好，文字清晰，楷书刚劲工整。

二十二、我的双亲墓碑记

中华民国卅年（1941）立，李文会撰并书。原在李敷仁父母墓前，后移其侄李共平家后院。

圆首方趺形，趺已佚。身首连雕，总长163厘米，宽66.5厘米，厚15.5厘米。碑首高40厘米。下榫长15厘米，宽17厘米，厚14厘米。

碑首中央阴刻圭形碑额，额高21厘米，宽15厘米。正书“中华民国”四字，字长3、宽5厘米。额上是只露六角半圆形的白日，额两旁斜插中华民国国旗和国民党党旗，党旗中间的白日已被毁掉。空间以云雨衬托，而人寻味。

碑身题“我的双亲墓碑记”。除题记和落款外，全碑楷书廿三行，行五十六字。共一千三百廿三字（空格六十五）。字径1.5厘米。碑身上部以一条4毫米粗的阴刻直线连接碑首。两边和底线，以同样粗的线条刻成矩形图案，图案两边各宽3.5厘米，底宽4.5厘米。

按：李文会即李敷仁。祖父原籍蒲城县李家村，清光绪中迁至咸阳北杜镇。1931年由杨虎城将军资送留学日本。1937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在



重修咸阳县城碑记

西安创办《老百姓报》。1946年到延安，任延安大学校长。建国后历任西北人民革命大学副校长、校长，西北军政委员会文教委副主任，第一届全国人大代表，西安市政协副主席，中国外交学会理事，全国对外文化协会理事等职。1958年2月19日逝世。

碑文记载了清末到民国期间关中地区的许多实况。陈诉了在“蝗虫黑霜虎列拉，夹在内战中间”的“兵荒加年荒”的岁月里，他的一家和周围老百姓的悲惨遭遇。采用加标点符号的白话文体，语言流畅、通俗，记叙生动、感人。是研究现代史、白话文的宝贵资料；也是研究李敷仁生平及著作的第一手材料。

第五章 馆藏文物

40年来，本区出土和征集的文物3万余件，主要是春秋战国至汉、唐时期的遗物，有金银器、铜铁器、玉石器、陶器等，尤以战国时的铜器、秦代壁画秦砖、汉代玉器、汉瓦、汉代陶俑、北周金银器、盛唐时期石雕遐迹闻名，其中一批珍品被选送到省馆或国外展出，杨家湾三千彩绘兵马俑享有很高声誉，吸引了不少国内外游客。1990年在北京亚运会期间举办的《秦都咸阳文物精品展》均为本区出土，显示了本区文物的优势，历年来还为北京、四川及陕西省博物馆、陕西师范大学、西北大学、西藏民族学院等高等院校提供了历史考古及展览标本。1988年与咸阳博物馆共同举办了《渭城文物保护成果展览》。

第一节 青 铜 器

凤纹鼎

1971年出土于正阳乡柏家嘴村西。属西周前期器物。鼎通高20厘米，口径为18.6厘米。立耳，柱足。腹内壁铸有铭文：“白（伯）乍（作）鼎”。口

沿下有一纹饰带，云雷纹作底，饰凤鸟纹。

诏 版

1961年11月陕西省考古所在长陵火车站以北的沙坑中发现。出土时与被火烧坏的500多公斤铜、铁器堆在一起。诏版为长方形，长10厘米，宽6.5厘米，厚0.2厘米。上有小篆体铭文6行40字：“廿六年，皇帝尽并兼天下诸侯，黔首大安，立号为皇帝，乃诏丞相状、绾、法度量，则不壹，歉疑者，皆明壹之。”其铭文与传世的“商鞅量”铭文相同。这种诏版可附着在标准量器上，主要用于对量器的检验。

镗 于

塔尔坡出土，为秦时器物，于是一种与鼓配合使用的打击乐器。《周礼·地官鼓人》：“以金镗和鼓”，郑注：“镗，镗于也，圆如椎头，大上小下，乐作鸣之，与鼓相和。”此镗于通高69.6厘米，重19公斤。器身以云纹作底，饰以细线蟠螭纹，蟠螭纹之上又饰有磬纹，肩部和口部各饰有三角旗纹。此器造型别致，器身上下大小相若，腰部内收，钮为龙形，与各地发现镗于虎形、马形钮亦多不相同，恐不为一般人所享用。

中啟鼎

1966年4月出土于塔尔坡咸阳市砖瓦厂，战国时器物。鼎通高28.5厘米，口径25.3厘米，耳高10厘米，腹深19厘米。敛口、子母唇、鼓腹，耳为长方形，稍向外撇，足为马蹄形，稍短，盖隆起，上有三环钮，耳上沿和两侧饰有半圆形雷纹，足部饰饕餮纹，盖部和器身各饰三道兽纹。鼎唇部一侧横刻“中啟口鼎”4字，另一侧横刻“六斗”2字。此鼎容积为12000毫升，按此折算一斗之值为2000毫升，与秦量制相同。

私官鼎

1966年4月出土于塔尔坡咸阳市砖瓦厂，战国时器物。鼎通高20厘米，口径14.7厘米，耳高5.7厘米，腹深12厘米，身重3500克。敛口、子母唇、鼓腹。耳为长方形，稍向外撇。马蹄形足。盖隆起，上有三环钮。鼎盖面刻“私官”2字。在鼎口沿与盖相接部横刻有一行铭文：“卅六年工币（师）闾工疑，一斗半正，十三斤八两十四朱”。此鼎容积为3000毫升，按此折算一斗即为2000毫升，与秦量制同。

平 鼎

1966年4月出土塔尔坡咸阳市砖瓦厂。战国时器物。其形制与中啟鼎完全相同。鼎盖无纹饰，一耳外侧刻有“平”字样，此鼎与中啟鼎应为同人同

时所造。

半斗鼎

1966年4月出土于塔尔坡咸阳市砖瓦厂战国时器物。通高19厘米，耳高7厘米，口径14.7厘米，腹深11厘米。敛口，子母唇，腹较浅，有凸弦纹一道。长方形耳，稍向外撇，马蹄形足。盖隆起，上有三环纽。盖面刻有“半斗”2字。鼎口靠近盖处刻有“半斗，四”3字。此鼎容量为2700毫升，按此折算一斗之值为5400毫升，半斗之值大于秦一斗之值，故此鼎并非秦朝之物。

安邑下官钟

1966年4月出土于塔尔坡咸阳市砖瓦厂。通高56厘米，口径19厘米，腹围116厘米，重19.7公斤。高领、圆口、圈足。鼓腹，腹侧有两耳，铺首衔环，腹部有四道弦纹。盖隆起，上有三环状云纹钮。钟口沿刻有“十三斗一升”字样，领口刻有“至此”2字，2字之上刻一横画，表示至此为标记。腹部刻有铭文7行“安邑下官重(钟)七年九月(府)嗇夫栽治吏翟毁之。六□一斗一益少斗益。”此钟容量为25900毫升，按此折算一斗之值即为1977.1毫升，与秦一斗之值相近。安邑曾是魏国国都，故此钟当是魏国铸造后传入秦。

修武府温杯

1966年4月出土于塔尔坡咸阳砖瓦厂。杯器上部为耳杯，杯下有四足，立于盛燃料之底盘上，耳杯长15厘米，宽12.9厘米，腹深5厘米，平面呈椭圆形。底盘亦有四足，长15厘米，宽11.5厘米，腹深2厘米，平面呈长方形。在耳杯一耳阴面与同侧底盘边处各刻有“修武府”字样。修武属魏地，故此杯应是造于魏而传入秦。

带盖铜钆

1966年4月出土于塔尔坡咸阳市砖瓦厂。通高42厘米，口径9厘米，底径12厘米。盖面隆起，呈覆斗形，上有四环状之纹钮。平唇，宽领微突出，腹外有2个对称的铺首衔环。平底，方圈足。此器为秦时之物。

提梁钆

1966年4月出土于塔尔坡咸阳砖瓦厂。秦时器物。盖两侧各有1钮，为环状。两肩又各有兽面衔环，系活链龙首提梁，腹下部两侧面有铺首衔环。此器口沿、肩部、颈腹之间，腹部及足的上部均有纹饰。

雁足灯

时代为秦。通高 40 厘米。形制奇特。雁腿股部托住环形灯盘，上有 3 个灯柱。雁足踏在四桃形灯座上。

铺首

秦咸阳第一号建筑遗址出土秦时器物。长 16 厘米，宽 15 厘米，厚 0.4 厘米。背后有长 4.5 厘米，宽 0.9 厘米，厚 0.5~0.6 厘米，高 2 厘米的 2 个耳杯。下部正面嘴喙向后曲成半圆弧形，成长 1 厘米，宽 0.7~0.9 厘米的栓孔。

合叶

秦咸阳第一号建筑遗址出土，系秦时器物。由 2 块厚 0.2 厘米的铜片制成。中部卷成卷筒，与中轴装配成活动枢机，卷筒孔径与轴间隙极微。轴长 5.5 厘米，轴头有形似半圆铆钉式的包裹。叶片系钣金构件，长、宽均为 5.4 厘米，叶面有钉孔。

半两钱范

出土于窑店乡长兴村。有长铲形、圆盘形 2 种，均为铜质。从钱形看，当属西汉文帝五年（前 175）以后铸四铢“半两”钱所用范。

长铲形 2 件。1 件钱形较规整，钱径 2.3~2.4 厘米，钱肉较厚，约 0.15 厘米，无周郭，钱文“半两”笔画较细，字形瘦长。此范共有钱模 14 个，主浇槽较窄浅，横截面为半圆形。范长 23 厘米，宽 8.2~9 厘米，厚 0.9 厘米。1 件钱形稍不规整，个别钱印不够正圆，钱径 2.4~2.5 厘米，钱肉较薄，约 0.1 厘米，无周郭，钱文“半两”笔画圆钝，字形宽短。此范共有钱模 12 个，主浇槽宽而深，槽截面为三角形。范长 21.6 厘米，宽 8.2~9 厘米，厚 1 厘米。

圆盘形 2 件，形制基本相同，因锈蚀比较严重，钱文所剩不多，“半两”2 字笔画不规整，且较扁平。2 范均有钱模 15 个，钱径 2.3 厘米，无周郭，范中心有一小圆柱，制出的子范可叠铸。

鲁王虎符

1976 年出土于周陵乡南贺村。鎏金铜质，虎为伏卧状。符长 5.6 厘米，高 2.35 厘米，厚 1 厘米。虎前爪内侧有宽 0.4 厘米的凹槽，可与符另一半上的凸键相对应作合符时用。符上文字分脊文和肋文 2 部分，脊文由首至尾共 7 字，均为半字，文曰：“汉与鲁王为虎符”，肋文 3 字，文曰：“鲁左五”。10 字皆错银篆体。据其符文和出土地点，当属西汉之物。

新莽甬

1970年出土于底张乡布里村。器表饰有夔凤纹。形似圆勺，有柄，柄长9.2厘米，宽0.5~0.7厘米，厚0.4~0.8厘米。柄正面有铭文1行：“律量龠方寸而圆其外庖旁九豪冥百六十二分深五分积八百一十分容如黄钟”，柄背面铭文“始建国元年正月癸酉朔日制”。王莽以初始元年（9）十二月癸酉朔改元为建国，这是改后颁发的标准量器。

蟠螭纹镜

窑店乡秦遗址采集。直径为11.2厘米。三弦钮、圆座边缘上卷，满饰蟠螭纹。时代为秦。

第二节 金玉器

皇后玉玺

1968年出土于韩家湾乡狼家沟。印形为四方，通体晶莹，蟠虎钮，四侧饰有云纹。印文篆刻“皇后之玺”4字。印面宽28厘米，高2厘米，重33克。据东汉卫宏撰《汉宫旧仪》载：汉代“皇帝六玺，皆白玉、螭虎纽，文曰皇帝行玺、皇帝之玺、皇帝信玺、天子行玺、天子行玺、天子之玺，凡六玺”，“皇后玉玺，文与帝同，皇后之玺，金螭虎纽”。玉玺出土地点在汉高祖长陵和吕后陵西南约1公里，因而极有可能是吕后的印玺。亦有人认为印文字体篆刻并非西汉初期风格，此印现收藏陕西省博物馆。

新庄玉雕群

1966~1976年出土于周陵乡新庄村南，汉元帝渭陵北稍偏西360米处。据考证，这批玉雕品属渭陵陵园建筑中的遗物。

玉马 高7厘米，首尾长8.9厘米。昂首，张口露牙，作腾飞状。上唇方，下唇圆，双耳立如削竹。四肢弯曲，右前蹄蹬空，两肋有阴刻的羽翅。背上骑人双臂紧挨马颈，头束巾，身短衣，衣摆为喇叭形。底座为长方形托板，上雕有云纹，马尾和前肢皆有云柱与托板相连。

玉熊 高4.3厘米，长8厘米。双耳后抿，两只小圆眼凝视前方，作漫步状。

玉鹰 身长7厘米，横长5厘米，两翼平伸，尾羽散开，作飞翔状。

玉辟邪 共2件，1件高2.5厘米，长5.8厘米；1件高5.4厘米，长7

厘米，形象似狮，又有两翼。

金壶 1969年出土于西北医疗器械厂。通高21.3厘米，口径6.6厘米，底径6.6厘米，圈足高0.6厘米。圆肩，深腹，直口，长颈，器身肩部为最宽处，腹以下渐渐收敛而至圈足。盖上有钮，为莲花状。壶把呈如意状，宽为1.6厘米，有链条与盖钮相联结。器身满饰花纹、莲花、蔓草、鸳鸯、联珠等多种纹样。从花纹和器形看具有中晚唐风格。

第三节 汉 俑

杨家湾兵马俑

1965年8月，正阳乡杨家湾村农民平整土地时发现，陕西省文管会和咸阳博物馆联合进行清理发掘。这是我国最早发现的大规模兵马俑群。共发现埋放陶俑的土坑10个和埋放车辆的砖坑1个，出土骑兵俑583件，步兵俑1965件，盾牌模型1000多件，此外，还出土了一些铜筒明镞、弩机、车马饰及蚌、骨、陶、铁等器具。

陶俑的土坑分东西两列，每列五坑，两两相对。从考古发掘的结果看，当时修建土坑先从地面向下挖一南北向的竖井，然后分别向东或向西挖洞，由于东列最南边的一个竖井和西列最南边的两个竖井各挖成双洞，所以，10个土坑就有13个土洞。土洞最大的面积为 5×2 米，最小的为 1.3×1.65 米。各洞埋放陶俑最多的达300多件，最少的仅100多件。陶俑都排成整齐的行列，组成13个方队，北边6个为骑兵方队，南边7个为步兵方队，步兵一般都手执长兵器和盾牌，骑兵则手握缰绳和兵器，胯下坐骑双耳直竖，双目圆睁，似临大敌。

骑兵分甲骑和轻骑2类。甲骑除自身组成4个方队外，还与轻骑合成1个方队。甲骑的骑士和马匹形体比较高大（通高68厘米），骑士绝大多数身着铠甲，左手握缰，右手所持武器已朽不可辨。轻骑的骑士和马匹形体比较矮小（通高50厘米），不披铠甲，背负箭囊，手执弓弩。甲骑与轻骑两种马匹大小的不同，当属陶俑设计者为区分两种骑兵而着意夸张的结果。

步兵陶俑的面部形象和服饰装备并不尽相同，可明显地分成两部分，一部分头戴小帽，通高48.5厘米，面部与中原普通人相同；另一部分头结椎髻，颧骨高大，吻部突出，似为蛮夷人的形象。戴帽俑占大多数，一般都身着铠

甲，按职能可分为队率（方队前领队者，着下摆至腹部以下的长铠甲，或着长袍）、队史（戴帽俑中有作记录姿势者，协助队率管理士兵）、舞卒（手舞足蹈者，鼓舞士气，渲染征战气氛）、乐卒（作吹奏管乐姿势者）、蹶张士（背负箭囊，手执弓弩者）、戟矛手（左手执盾，右手执戟或矛者）等。结髻俑较少，通高 44.5 厘米，不着铠甲，代之以数条斜飘带，多排在方队的前沿和外围。

兵马俑坑在杨家湾 4 号汉墓以南 70 米处，属 4 号汉墓的陪葬坑。西汉时期，驻屯京师的北军常被用作送葬的仪仗队伍，因而初步推断，杨家湾兵马俑是西汉中央卫戍部队中北军的再现。

狼家沟汉墓陶俑

出土于安陵陪葬墓狼家沟汉墓基室上口的砖槽从葬沟，共有武士俑 84 件，陶牛 46 件，陶羊 125 件，陶猪 23 件。武士俑通高 44~46 厘米，形象与杨家湾戴帽俑相同。陶牛高 28 厘米，长 43 厘米，有的有角。陶羊高 21~23 厘米，长 27~30 厘米。陶猪高 13 厘米，长 17 厘米。把陶俑放置在封土下墓室上口周围这在考古发现中尚属罕见。

第四节 陶 器

鸭蛋壶

1961 年出土于长陵火车站一带。因其形似鸭蛋，故名。通高 60.5 厘米，腹宽 69 厘米。器身纵饰环带形纹。这种器物主要流行于秦汉之际的陕西省关中和河南西部，是秦文化的典型器物。

方 仓

杨家湾 4 号汉墓出土。高 70 厘米，长 50 厘米，宽 40 厘米。方肩，侈口，小底，有一盒状套盖，器身饰赭色陶衣。

窖底盆

秦咸阳第一号建筑遗址出土。口底沟呈椭圆形。口径长 102 厘米，短径 66.5 厘米，底长径 37 厘米，短径 37 厘米，通高 65 厘米，壁厚 2.8 厘米，为冷藏窖的窖底。

漏 斗

秦咸阳第一号建筑遗址出土。口径 75 厘米，漏斗深 23 厘米，流长 14 厘

米，径 13.5 厘米。口、壁皆为圆形，平沿、直壁、圆底、漏斗下与管道弯斗相接，排泄废水用。

玩具鱼

窑店乡秦遗址采集。长 15 厘米，宽 5 厘米。鱼身刻有鳞，形似鲫鱼。腹中空，内有物，摇荡有声。

龟鹿雁文瓦当

秦咸阳一号建筑遗址出土。面径 17.4 厘米，边轮宽 0.6~0.8 厘米。当面纹样以双线分成 4 区，相对应的 2 区各为双鹿，另 2 区各为双雁和双龟。鹿是侧视形象。雁和龟是俯视形象，造形呆板，但却有古拙气息。

蝉纹瓦当

窑店乡秦遗址采集。面径 15.2 厘米，边轮宽 0.3~0.7 厘米。当面纹样为 4 只俯视形象的蝉，有双目，蝉翼呈线形卷曲，其用意在于描绘蝉在“振翼”时的状态。如舍去蝉身，则近似云纹。

太阳纹瓦当

秦咸阳一号建筑遗址出土。面径 10 厘米，边轮宽 1.2 厘米。当面纹样是带有 6 个日耳的太阳，线条原始粗旷，后来的“葵纹”为太阳纹的变体，只是日耳既小又多。

鹿雁树纹瓦当

窑店乡秦咸阳遗址出土。当面略残，边轮宽 0.9 厘米。当面纹样为 1 树 3 鹿 1 雁，鹿为跳跃奔跑状，雁作飞翔状，另在空白处加饰树叶纹。

菊花纹瓦当

窑店乡秦遗址采集。面径 16.8 厘米，边轮宽 1~1.2 厘米，当面中心是一小圆圈，击围饰七叶，颇似菊花。

葵纹瓦当

窑店乡秦遗址采集。面径 14.4 厘米，边轮宽 0.6~0.8 厘米。当面纹样是一绳纹圆圈向外伸出 10 个小耳，向内伸出 4 个小耳，颇与葵的变体相似，为太阳纹的变体。

云纹瓦当

秦咸阳一号建筑遗址出土。面径 15.5 厘米，边轮宽 1.1 厘米，当面中心是一圆圈，周围以三弦纹分成四区，每区饰一朵卷云。

“长陵东当”瓦当

长陵陵园以东陪葬区西侧采集。面径 15.7 厘米，边轮宽 1.4 厘米。当面

饰“长陵东当”四字。《史记集解》引《关中记》：“高祖陵在西，吕后陵在东。汉帝后同堂。则为合葬，不合陵也”，当文曰“东”者，盖属吕后陵园所用。

“长陵西当”瓦当

长陵陵园西墙附近采集。面径 18 厘米，边轮宽 1.5~1.7 厘米。当面饰“长陵西当”四字。应属高祖陵园所用。

“齐园宫当”瓦当

长陵第 21 号陪葬墓附近采集。面径 14.8 厘米，边轮 0.8~1 厘米。当面饰“齐园宫当”四字，应属武帝子齐怀王刘闾墓园所用。

“齐园”瓦当

长陵第 21 号陪葬墓附近采集。面径 16.1 厘米，边轮宽 1 厘米。当面饰“齐园”二字，应为齐怀王墓园所用。

“千秋万岁”瓦当

汉景帝阳陵陵园采集。面径 18 厘米，边轮宽 1.2 厘米。当面饰“千秋万岁”四字。

“长生无极”瓦当

汉元帝渭陵陵园采集。面径 17.8 厘米，边轮宽 1.3 厘米。当面饰“长生无极”四字。

“亿年无疆”瓦当

汉元帝渭陵陵园采集。面径 18.8 厘米，边轮宽 1.8 厘米。当面饰“亿年无疆”四字，为王莽妻孝睦皇后亿年陵所用。

虎纹瓦当

咸阳北原采集，面径 18.3 厘米。当面饰一虎。《三辅黄图》：“苍龙、白虎、朱雀、玄武，天之四灵，以正四方。”

饕餮纹半瓦当

窑店乡秦遗址采集。当面为一半圆，长 19 厘米，瓦背残长 23 厘米。当面纹样是简化饕餮纹。线条粗旷，风格古朴。其时当在战国中期之前。

龙壁纹空心当

秦咸阳一号建筑遗址出土。长 100 厘米，宽 88 厘米，厚 16.5 厘米。纹饰均细线阴刻，龙曲身卷尾回头，有四肢，身曲处有一壁，壁中心圆环中有 1 个四叶花方。龙与壁，线与圆，布局和谐。此纹饰空心砖在二、三号建筑遗址和乾县梁山秦宫也有发现，其纹饰为秦宫殿建筑主题纹饰中颇为主要的一种。

水神骑凤空心当

秦咸阳一号建筑遗址出土，仅留残块。纹饰为细线阴刻，凤的前面有残留的龙身。凤喙衔珠，背驮1人，头顶山形冠，硕大的耳际有1小蛇。其上肢作兽爪形，抓着凤的颈部。

大板瓦

秦咸阳一号建筑遗址出土。长56厘米，宽39~42厘米，厚1.4厘米。瓦面饰交错绳纹，中部有数道抹去绳纹而成的带纹，两端各有10厘米宽抹去绳纹，瓦里饰麻点纹。

筒瓦

秦咸阳一号建筑遗址出土。长61.2厘米，筒径14~19厘米，厚1.5厘米。瓦面饰直绳纹，两端各有10厘米宽抹去绳纹，中部有数道抹去绳纹而成的带纹，瓦里为涡点纹，瓦唇向里收敛形成瓦榫。

第五节 钱 币

陈爰金版

也称陈爰金钣。1972年2月出土于窑店乡路家坡村北约1公里处。共8块。其中圆饼形3块，重249~250克；瓦形5块，重230~265克，含金量均在95%~96%之间。“陈爰”是战国时期楚国货币的一种，一般认为是楚都居陈（今河南淮阳）期间（前278~214）制造。多用于国王对臣民的赏赐和贵族间的馈赠。并非一般流通货币。这批陈爰出土时盛在一陶器中，出土地点周围采集到秦半两钱和铜镜等物。

秦半两铜钱

秦咸阳第二号建筑遗址出土。共23枚。大致可分二种，一种钱径2.7厘米，重5.3克，方穿，正面大，边长0.9×0.8厘米、背面大，边长0.7×0.65厘米。有郭。钱文“半两”，笔画规整，有汉隶风格；一种钱径2.3厘米，重2.5克。方穿。“半两”二字较小，模糊不清。

安邑二斩钱

长陵火车站出土。残缺，平首有穿，方肩。文曰“安邑二”。这种布钱为战国时期魏国武侯二年（前394）城安邑之后至魏惠王31年徙都大梁之前所铸。咸阳博物馆1974年将此钱赠给安徽省博物馆。

“宅阳”铜布币

长陵火车站出土。平首方肩，方足。长 4.5 厘米，宽 2.9 厘米。文曰“宅阳”。为战国时韩国所铸。

“齐法化”铜刀币

长陵火车站出土。残缺，平首。文曰：“齐法化”。为春秋时齐国所铸。

蚁鼻铜币

长陵火车站出土。其形如贝。钱文分二种，一种钱文似鬼脸，或读作“贝”；另二种钱文是“各六朱”的合字。为战国时楚国铸造。

马蹄金麟趾金

1968 年窑店乡毛王沟村出土马蹄金 1 枚。1978 年又在该村出土马蹄金和麟趾金各 2 枚。马蹄金呈马蹄形，内部中空，底部椭圆，中央凹进 2~4 厘米，向上收缩成斜面，并有椭圆形小孔与顶部椭圆形圆孔相通，壁面厚 1~3 厘米。在 1 马蹄金阴面刻有“廿朱”字样。3 枚马蹄金重量分别是 256.47、265.00、266.57 克；麟趾金蹄形中空，底部亦呈椭圆形，底面凹进 0.7 厘米，前部向上收缩成斜面，底部有小孔与顶上椭圆形大孔相通，1 枚底面阴刻“斤一两廿三朱”，重量为 284.10 克。1 枚底面阴刻“十五两十朱”，重量为 244.34 克。2 种金币含金量均为 98%。

西魏五铢铜钱

1984 年在窑店乡胡家沟西魏侯义墓出土，共 39 枚，铜色黄白，面有边郭，穿无郭，背边郭，穿郭均有。钱文为篆书，“五”字靠穿处有一竖画。钱径 2.5 厘米，边郭宽 0.2 厘米，厚 1.3 厘米。穿边长 0.85~0.90 厘米不等。重量不一，4.1 克 9 枚，3.75 克 22 枚，3.4 克 8 枚。此墓下葬于西魏大统十年（554），据《北史》记载，西魏两次铸造“五铢”钱，一次在大统六年（550），一次在大统十二年（556），因而这批“五铢”钱应是大统六年所铸。由于侯乙墓是至今所见唯一一座有明确纪年的西魏墓，所以这批“五铢”钱具有断代标尺的价值。

东罗马金币

1953 年底张湾隋独孤罗墓出土。钱径 2.1 厘米，重 4.4 克。两面均有图像和铭文，正面是一帝王半身像，周围有拉丁文缩写的“查斯丁二世，我们的主上，奥古斯都、祖国的父亲”；背面为一戴盔胄的女神立像，周围有拉丁文缩写的“至尊们的胜利”、“君士坦堡第五铸币点”。此枚金币为东罗马皇帝查斯丁二世时期所铸。

第六节 印 章

关外侯印

征集。印面正方形，铜质龟钮。通高 2.5 厘米，边长 2 厘米。篆书阴文“关外侯印”四字。关外侯之官职，始设于汉献帝建安二十三年（218）。此时置侯爵十二级，以赏军功，关外侯为十二侯爵之一。魏文帝曹丕黄初定制，关外侯爵十六级，铜印龟钮墨绶，序在关内侯下，为虚封的爵位。此印书法接近汉隶，可能是东汉末期和魏初遗物。书法及刻工均不甚工整，疑是殉葬用印。

伏波将军章

1981 年窑店乡西毛村出土。铜质龟钮，印面为正方形。通高 2 厘米，边长 2.2 厘米。龟昂首爬行。印面篆书阴刻“伏波将军章”五字。伏波将军之职，始设于西汉，自西汉而至北周，共有 21 人任此官职。伏波将军印过去曾发现三方，均定为汉印，此“伏波将军章”字体潦草，为镌刻而非铸文，当属西汉时期的急就章或殉葬用印。

左属国左部前小长

窑店乡黄家沟出土。铜质桥钮，印面为正方形。通高 2 厘米，边长 2.2 厘米。篆书阴刻“左属国左部前小长”八字。此印名左属国，前后《汉书》均无记载。印文中的“左部前小长”，按《史记·大宛传》载：“大聂在大宛西南二十余里妫水南。……天大君长，往往城邑置小长”。瞿中溶《集古宫印考证》收录有“张掖属国左卢小长”印一方，“左卢小长”乃张掖属国都尉之属官，由此可见，此印“左部前小长”，亦应是属国都尉之属国。

沙遂酒平

1981 年征集。铜质桥钮，印面为正方形。通高 1.7 厘米，边长 2.2 厘米。篆书阴文“沙遂酒平”四字。古沙随城在今河南省宁县西北。此印“随”为“遂”，可能是同音通假。“酒平”应是官名，当为汉代设于沙遂的酒官。

军司马印

征集。铜质桥钮，印面为正臣方形。通高 2 厘米，边长 2.4 厘米。篆书阴文“军司马印”四字。此印见于著录较多，仅《秦汉印统》即收录 12 方。《集内印谱》云：“军司马尚矣”，即言此官职设置始于远古。《后汉书·百官

志》：“大将军营五部，部校尉一人，比二千石，军司马一人，比千石”。

竖两面印

窑店乡刘家沟出土。铜质，印面为正方形。边长 1.5 厘米，厚 0.5 厘米。中有长方形孔。两面铸文，一面为篆书“竖私印”四字，其中“竖”为阴文，“私印”为阳文。另一面篆书“臣竖”二字，其中“臣”为阳文，“竖”为阴文。

杨为目两面印

渭城乡摆旗寨出土。铜质，印面为正方形。边长 1.5 厘米，厚 0.5 厘米。中有长方开孔。两面全铸文，印面有“日”形界格。一面刻“杨子功印”四字，“杨”和“印”为阴文，“子”和“功”为阳文。另一面刻“杨为目印”四字，“杨”和“为”为阴文，“目”和“印”为阳文。此印疑为汉印。

刘幼德印

1985 年征集。铜质曾钮，为子母印。子印已遗失，只剩母印。子印原套于兽怀中，如母抱子状。母印篆书阴文“刘幼德印”四字，四周有边栏。

张 登

1987 年窑店出土。铜质覆斗钮，钮上有小孔。印面为正方形。篆书阴文“张登”二字，四周有边栏。

淳于疆印

征集。铜质桥钮，正方形印面，篆书阴文“淳于疆印”四字。此印为汉印。

宜 官

1980 年窑店乡黄家沟出土。铜质覆斗钮，正方形印面，通高 1.1 厘米，边长 1.3 厘米。篆书阴文“宜官”二字，与汉“君宜高官”瓦当文意近，为吉语。罗福颐《古玺汇编》收“宜官”印七方，与此印大小形制和书法基本相同。此印当为汉印。

“万岁”印

1980 年窑店乡黄家沟出土。铜质桥钮，正方形印面。通高 1.7 厘米，边长 1.5 厘米。篆书阴文“万岁”二字。《古玺汇编》收“万岁”印一方。此为吉语印。

黄氏日利印

1980 年渭城乡冶家台出土。铜质桥钮，通高 1.7 厘米，边长 1.6 厘米。篆书阴文“黄氏日利”四字。此印为汉印。

附：咸阳博物馆简介

咸阳博物馆位于本区中山街中段路北，是全国著名的中型博物馆。1962年正式建馆开放。馆址系明洪武四年（1371）所建文庙，占地12.67亩。新旧房舍面积共3152.15平方米，文物陈列面积1100平方米，展出文物5000余件，共分6个展室，第一、二、三展室陈列的是西汉帝陵文物，第五、六展室是杨家湾汉墓出土的彩绘兵马俑专馆，陈列着目前我国第二个大型兵马俑军阵。咸阳博物馆是一个研究秦汉物质文化的中心，在全国博物馆中独树一帜。1978年正式对外国人开放，当年接待美国旧金山中华文化中心和泰国皇家学会等外宾310人。1983年接待外宾最多，达20497人。1989年接待内宾最多，达90900人。1978~1990年，共接待外宾200244人，内宾618778人。

第六章 革命旧址

东花亭

中共咸阳县特支成立旧址，在今中山街区公安分局东院。1927年3月，根据中共陕甘区第一次代表大会的决定，中共咸阳特别支部成立，直属中共陕甘区委领导。中共咸阳特支发动和领导咸阳人民开展了轰轰烈烈的反帝爱国运动、农民运动和学生运动。

里民局

咸阳县农民协会旧址，在今中山街咸阳市人民剧团院内。1927年农民协会在中共咸阳特支、支部的领导下，带领广大农民与封建势力进行坚决的斗争，为农民谋取利益，是地方上的权力机构。

凤凰台

中共西安情报处第五秘密电台旧址，在今仪凤东街口的凤凰台上。1947年元月至1948年秋，雷光斗任台长的第五秘密电台将西安、咸阳的敌情和我党地下斗争情况及时发报延安中共中央，为我西北野战军主力转入外线作战，进行战略反攻，解放全中国做出了贡献。

晋公庙小学

中共咸阳县工作委员会成立旧址，在今底张镇晋公庙中学。1946年9月至1949年5月咸阳解放，中共咸阳县工作委员会为迎接咸阳的解放和解放后中共咸阳县的建立做了大量工作。

惠东书局

中共地下党革命联络点，在原市巷口东边（今仪凤南街南口东边中山街理发店）。惠东书局于1946年8月15日开业，前店经销书籍文具纸张，店后加工印刷各类表册。共有职工211人，由张毓荣和孔人周的爱人于惠莲合资经营，表面上是经商，实际上是中共地下党的联络点，掩护地下工作同志进行革命活动。从开业至解放前夕，三年中为中共党组织筹集黄金84两，秘密护送革命者30余人奔赴解放区。其中的李良才后任河南省洛河军分区副司令员，孟修其任陕西省汉中地委办公室主任，罗志雅任西北军分区兰州第一招待所所长（中校级）。

第七章 文物管理

第一节 机 构

1949年前，区境没有专门的文物保护管理机构。只在凤凰台所设的国民教育馆藏有几件文物，田野文物古迹无人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本地人民政府十分重视文物的保护管理。起初由咸阳县文教科承担此项工作，县文化馆接收群众交献的文物。1954年咸阳市成立了文物管理委员会。1962年建立咸阳博物馆，成为当时全国第一个县级博物馆。该馆专设田野文物保护组，负责野外文物古迹的保护管理和发掘清理工作。“文化大革命”至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前，文物管理机构瘫痪，文物破坏严重。1987年本区成立了文物保护管理委员会，逐渐充实了专职工作人员。同时发挥群众文物

保护组织作用，在文物密集的周陵乡、窑店乡、正阳乡、韩家湾乡成立了文物保护领导小组，在其它乡和有保护任务的村成立了业余文物保护组，在重点保护单位和有文物的村、组设业余文物保护员、通讯员，基本形成了区、乡、村、组四级文物保护网。1981年筹建了顺陵文物管理所，1988年又成立了北杜文物管理所、秦宫遗址文物管理所和长陵文物管理所。1990年成立了文物公安派出所。

第二节 保护管理办法与措施

新中国建立后，本地人民政府曾于1957年、1980年和1989年组织文物工作者对区境文物古迹进行了3次全面普查。区境的古墓葬、封土堆，1957年普查时为700余座，1989年普查时剩下237座。主要原因是人为破坏严重，历年来平整土地、兴修水利和农民大量用土，致使大部分墓葬封土堆夷为平地。因此，根据1982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3年本地公安、文化部门联合发出《关于加强保护古墓葬等文物的通告》。1986年4月开展了宣传《文物法》，打击走私文物和盗掘文物犯罪的活动。1987年开展了打击走私、盗窃文物犯罪的专项斗争，对重点文物进行了安全大检查，公、检、法机关查处了一批文物案件。先后对顺陵石雕、千佛塔和凤凰台进行了维修、加固。1990年8月，区文物管理委员会完成了对国家和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划界工作。在国家征地建设时，做到了随工钻探，清理文物，防止了文物的破坏，散失。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落实了“四有”保护措施，即有保护标志，有保护范围，有科学记录档案，有专门管理机构。上述一系列措施基本控制在陵冢上取土、种地、划拨庄基等破坏行为，形成了群众自觉保护文物古迹的良好风气。区文物管理委员会多次被评为省、市保护文物先进单位。

卷二十一

民族 宗教 民俗

第一章 民族 宗教

第一节 民 族

本区居民以汉族为主，1990年为303259人，占全区总人口的99.2%。长期以来，汉族多从事农业生产，全区农业人口138286.10人，占总人口的45.6%。还有回、藏、满等少数民族21个，人口2994人，占全区人口的0.97%。绝大多数居住城区内。

回族在本区少数民族中为数最多，有1963人，占全区少数民族的65%，信奉伊斯兰教，以经商为主，经营清真食品，如柿子饼、羊杂羔、羊肉饼及甜食小吃等，著名的地方名吃“羊肉泡馍”，多为回民创办经营。回民使用汉语、汉字、一般不与外族通婚。现在，回族民众就业范围扩大，涉及党政机关、部队、学校、商店等各个行业。

藏、满、蒙等民族多数因为工作调动、学习而迁来本区。区境内的西藏民族学院，是本区藏族集中的单位，主要为西藏培养各种专门人才。

封建社会时期，少数民族一直受统治阶级的歧视与欺侮，常有民族摩擦及纷争出现。清同治元年（1862）5月，居住在本区马家堡、白起莹、苏家沟的回民聚众起义，与官兵对抗。并在渭城湾建立一座“南北七百余丈，东西五十余丈”的渭城府城池，作为回民义军的基地，历时1年多，这次回民起义，涉及到陕西、甘肃、宁夏等省区，规模大，持续时间长，但终因统治者的镇压而告失败。

1949年后，各级政府认真执行民族政策，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对各民族一视同仁，在计划生育、工作安排、选举人民代表、物资供应上对少数民族均予以照顾，对少数民族的信仰、宗教给予尊重。40多年来，各族人民和睦相处，共同建设社会主义。

第二节 宗 教

佛教

在本区境内,曾有龙华寺、福昌寺、安国寺、广教寺、普照寺等著名寺院。龙华寺等还住有和尚主持,鼎盛时期有僧众 40 多人。清末及民国初年,庙宇大多存在,香火旺盛。民国中后期,大量庙宇被改建为学校或单位办公场所,逐渐减少。1949 年后,由于历次政治运动的影响及人为拆毁,至 1968 年前后,全区庙宇已基本无存。1980 年后,又在个别旧庙址上恢复。1987 年区政府批准开放了北杜龙华寺佛教点,并有 1 名和尚主持。全区现有佛教信徒 50 人。

道教

本区境内曾有城隍庙、大清观、三清观、关帝庙、张飞庙等著名庙观。解放前,城隍庙香火最为旺盛。每逢农历八月二日(相传城隍生日)的祭祀活动,整条东明街为之堵塞,四方八乡的善男信女,从早至晚,来往不断。1949 年后城隍庙被市物资局占用,祭祀活动逐渐衰落。1980 年后,有些信徒于农历八月二日晚,在原城隍庙(现物资局家属院)门前,烧香叩拜。全区现有道教信徒 300 多人。

伊斯兰教

为回族人民所信奉。清同治年间,本地区回民起义失败后,伊斯兰教曾多年消失。抗日战争爆发后,大批河南难民逃来咸阳,其中有不少回民,伊斯兰教逐渐复活,并在新兴路建有清真寺。1988 年,经改造扩大,建成了占地面积 400 平方米,有园顶塔楼,具有阿拉伯建筑特色的清真寺,可供 200 多人礼拜诵经。清真寺由阿訇刘书林主持。1987 年,区政府批准开放该清真寺为伊斯兰教点。全区现有伊斯兰教信徒 1925 人。

基督教

又称新教,信奉耶稣。1890 年由黄永昌牧师传入咸阳,在谷家巷建有占地面积 300 平方米的福音堂一座。1921 年在北杜镇又建一教点,后又在正阳乡穆家村、韩家湾乡韩家湾村相继建立教点,影响较大,信徒也日益增多。1987 年经区政府批准以上 4 个点为开放的基督教点,城内谷家巷原福音堂,现由牧师薛经慧主持布教。每逢星期天,来此礼拜的信徒有 400 人左右。全区现有基督教信徒 3320 人。

天主教

又称旧教，信奉耶稣。清代在窑店乡穆家沟建有教堂，民国时期在今中山街又建有教堂一座（现为咸阳市日用化工厂车间）。天主教信徒较少，1987年经区政府批准开放窑店乡赛家沟天主教点，由神甫兰石主持布教。全区现有天主教信徒 865 人。

第二章 生活风俗

第一节 服饰

清末，男着长袍马褂，女穿大襟衣衫和盖脚裙子，女衣绣有花边图案，戴银戒指、耳环。富人以绸缎制衣，民众以土布为料。民国时期，男着上褂下裤，女穿红袄绿裤，男女均有扎腿（裤脚用扎带扎紧）习惯。富人皮裘绸缎，民众一单一棉。颜色多为冬蓝夏白，人们衣着有“新三年，旧三年，缝缝补补又三年”的俭朴习惯。衣着普遍单一陈旧，一般只在过年时着新衣，贫困人家，更是衣不遮体，冬不御寒。

1949年后，人民的衣着有了明显的变化与改善，长袍已逐渐淘汰，男穿对襟衣褂或中山装、列宁装，女着两用衫、西裤。多为裁缝制作，式样越来越讲究，质料也从棉布到化纤、绸缎、呢料，花色、品种也逐渐多样化。但在“文化大革命”时期，搞“革命化”、“军事化”，青年男女都穿草绿色军装，其它衣着式样很少，为黑、蓝、灰等颜色。近几年来，西服、套服、羽绒服、风衣、夹克广为流行。衣料、做工则更为考究。人们衣着丰富多彩，平时穿衣已远超昔日过年时穿着，衣着水平有了较大的提高。

第二节 饮 食

建国以前，民间以小麦、玉米为主食。早、午、晚三餐，以稀粥、面条、馒头为食，平时以捞面为最好，谈不上副食及油盐调料。来客或过节时吃臊子面、烙油饼，调剂生活时多蒸酿皮（亦称凉皮）、摊煎饼、包饺子等。普遍喜食“油泼辣子（biáng biáng）面”、“油泼辣子蒸馍”。多数家庭粮食不能自足。每年春季青黄不接之时，常以糠菜代食。民国十八年（1929）关中大旱，三年六料绝收，卖儿卖女，老弱饿死，青壮逃亡，当时人口减少三万多，人民生活得不到基本保障。

1949年后，人民生活逐步得到改善。除60年代初困难时期外，粮食自给有余。城市粮食定量供应，市民不为粮发愁。尤其在80年代，人民饮食改善较大，除大米、白面、玉米等主食充足外，副食结构发生了较大的变化，牛奶、蔬菜、肉食、蛋等已进入百姓餐桌。人民的膳食结构由单一的食粮向奶、肉、蛋、菜、粮搭配食用发展，开始讲究营养价值。

第三节 住 房

民国时期，民间住宅因各家的条件而建。顺塬一带，多挖窑洞而居。平原农户多盖单面厦房居住，穷人多以草棚或城洞栖身。富户人家则多建四合院，大部分民居都杂乱无序，阴暗潮湿。

1949年后，城乡居住条件不断得到改善。城内的居住小区、居民楼、家属楼建设达150万平方米，草棚、城墙洞的居民已迁入单元式楼房。人均住房面积由50年代的3.8平方米，发展到80年代的6.35平方米，新楼房普遍建筑质量高，且向阳，卫生设施俱全。农村在80年代，兴起了建房热，农民“仓里满，囤里流，拆了旧房盖新楼”。据统计，1987~1990年新盖住房70多万平方米，平板二层楼房，村村都有，还有的用瓷砖贴面，面貌焕然一新。农村人均住房面积近20平方米，城市住房条件不断改善。城乡民众已基本实现安居乐业。

第四节 用 具

民国时期，民间生活用具比较简陋。屋内陈设除土炕、土布被褥外多有1个箱板架和1对木箱。富户人家有自鸣钟（打点摆钟）和字画装饰，厅堂放木桌、木椅待客。普通人家来客，多让坐炕上，炊具、茶具多为粗瓷壶、碗。

1949年后，民间日用器具有较大变化。50年代，保温瓶已普及。70年代末，青年人结婚追求的是手表、自行车、收录机、缝纫机“四大件”。钟表、收音机、沙发椅已进入普通家庭。80年代青年人结婚追求的是彩色电视机、录音机、冰箱、洗衣机等“四大件”，席梦思床、电热毯、塑料日用品、录音机、石英表、组合柜等用品已为众多家庭所使用。另外，煤气灶、烘烤箱、微波炉、电饭煲也进入城区部分人的家庭。家用电器产品的迅速发展，为人民生活带来了方便。

第三章 岁时民俗

第一节 传统节日

春节

农历正月初一，俗称过年。民国以来，始称春节。春节是民间最为隆重的传统节日，以腊月二十三日祭灶日起，家家户户就开始做过年的准备工作：打扫庭院、拆洗被褥、清扫布署居室、糊窗纸、贴窗花，置办吃、用、穿的各色年货，赶制新衣，贴春联。腊月三十起，各行业封门，回家过年。除夕夜，合家团聚、包饺子、饮酒守岁，并献饭祭祖、焚香祭神，直至12点子夜钟敲响，家家鸣放鞭炮，辞旧迎新，表示新的一年开始。初一黎明，旧商人赶早迎财神。1949年后，

此俗已废。民众大多早起,着新衣,烧香拜祖,并给长辈“磕头”拜年,长辈为表示亲昵,给晚辈压岁钱,平辈及相识者见面,拱手祝贺口称“年过的好”。初一家家都吃饺子,初二起开始串亲访友,称作“拜年”。各村堡寨,有演戏、耍社火、赛锣鼓等欢庆活动,一直延续到正月十五。

1949年后,春节习俗依旧保留,并法定春节全民享受节假3日,带有封建迷信色彩的拜神、祭祖、贴门神、迎财神、磕头等旧习俗渐废,其它传统习俗基本沿袭至今。党和政府领导坚持每年慰问春节值班的公安干警、武警部队和不能停产休息的工人,慰问军烈属和贫困户,受到了人民群众的称赞。

元宵节

农历正月十五日,称作“元宵节”,节期持续3日,从正月十三日起,欢庆活动即已开始。白天沿街商号张灯结彩,搭彩门。各家花灯相互攀比竞争,形成赛灯之俗,小孩也手执舅家送来的花灯,相互赛比,故亦称为“灯节”。在节期内,欢庆活动极盛,白天有社火、彩车、柳木腿(高跷)、耍狮子、牛拉鼓等,夜间有跑竹马、跑旱船、舞龙灯等。表演者多以乡、社为单位,相互竞比,互不示弱,因此越耍越大,越闹越欢。辛苦一年的民众,可尽情地欢乐一番。

1949年后,闹元宵的习俗仍存,由当地政府组织社火活动,并举办灯展、灯谜、文艺调演等活动,使节日气氛更为热烈。1989~1991年,本区政府每年都组织各单位举办元宵灯展,结合宣传发展经济、计划生育和科技知识。人民路两旁的商店和单位都张灯结彩,人行道上布满设计精美奇巧的各种式样的彩灯,游观群众如潮水涌动。

清明节

公历4月5日前后为清明节,民间多在清明节祭祖扫墓,以示对祖先的怀念哀悼。扫墓上坟多献饭食、糕点、水果,烧化纸钱,并在坟头压上烧纸,表示该坟已祭和后继有人。明、清各朝及民国时期,每年清明还要官祭周文王陵。1949年后,每年清明祭扫烈士陵园墓。

端午节

农历五月初五为端午节,俗称“端午节”。粽子成为端午节的必食品。又因5月天气渐热,各类病菌逐渐活跃,所以古时称5月为恶月,为防止瘟病滋生,家家在门口窗口插艾蒿,身带香包,饮用雄黄酒,并在小儿耳、鼻上涂雄黄以避病。为了祝愿小儿健康成长,还用五色线拧成花绳,系在小儿的脖子和手脚腕上,俗称带“花花绳”,是寄于栓牢儿女的愿望。各家所做之香包,内装丹砂、雄

黄及香料,既可驱虫、又香气扑鼻,外形用丝线、花布、彩缎精制成菱角、青蛙、蚂蚱、兔子、莲藕等动植物造型,传神入画,维妙维肖,是民间乡味十足的工艺品。

中秋节

农历八月十五日为中秋节,俗称“团圆节”。月饼为节日必食之物。至夜,明月从东方升起时,家家庭院摆设贡桌、香案,献月饼、瓜果,全家一起祭月、赏月。祭毕分食所献贡品。若有在外未归之人,仍摆座位、碗筷、寓意未归人在座。分食之月饼,也应分留1份,以示团圆。现在,仍保留送月饼、吃月饼及赏月习俗,祭拜月神旧习已渐废。本区建立后,区政协和区委统战部每年都邀请去台人员家属和各界人士举行中秋座谈会。去台人员家属纷纷给在台亲人寄信,宣传祖国建设成就和台湾回归祖国的政策。

重阳节

农历九月九日为“重九”,古以九为阳数,故称“重阳节”。旧时,重阳节文人雅士结伴登高,赋诗饮宴。因此,又称“登高节”。解放前,本区无高大建筑,人们生活也很单调,每年重阳节便有不少人登古城内的凤凰台远眺自乐。重阳节前夕,民间以枣、面粉,精制各种花样的枣糕,糕面制作各种人物、动物造型点缀,十分美观,故也称“花糕”,是土色土香的面制工艺品。由老妈妈向出嫁之女儿送花糕,俗称“追节”。1949年后,重阳节在农村仍部分保留其习俗。城市大多已不过重阳节,节日气氛逐渐变淡。

1989年,陕西省规定每年重阳节为敬老节。节日前后宣传敬老、爱老。本区曾开展老人书画展、老人运动会,老人组织自乐和评选“敬老好儿女”等活动,为重阳节注入了新的内容。

腊八节

农历十二月八日为腊八节。凌晨,户户食用玉米糝、白豆、大米、粉条、木耳、肉臊子、旗花面及各种调料精做的“腊八面”,并给左邻右舍相互赠送,增进邻里和睦情感。俗称“人食腊八面后,就糊涂了”,年关购置年货就不再吝啬了,花钱就大方多了。现在,农村仍保留腊八节习俗,城市渐废。

由于破除封建迷信和社会观念的变革,一些旧习惯逐渐消亡。现已自然废弃的节日有:农历七月七日,乞巧;农历八月二日,城隍爷生辰;每年冬至日祭孔;农历十二月二十三日祭灶。

开斋节

为回民节日,亦称“大尔德节”,在回历9月封斋后的第29天黄昏,若

望见新月，第2天就为开斋节，否则推后1天。

宰牲节

亦称“小尔德节”。在回历12月10日这天，教徒们宰牛杀羊作献礼。又称该节为“古尔邦节”、“牺牲节”。

圣纪节

在回历3月，教民们在全月作纪念“主”穆罕默德的活动，所以又称“圣纪月”。

每逢少数民族节日，党政领导都前往祝贺。其他少数民族人数极少，所过节日对社会无多大影响，一般为自庆。

第二节 新兴节日

新兴节日，均以公历计时。

元旦

公历元月1日为元旦，俗称“过阳历年”。为一年之始，国家机关和社会各行各业均以元旦作为全年工作计划实施的开始。机关、单位、工厂、商店职工可享受元旦假日1天，民间无甚特殊庆贺活动。

劳动节

公历5月1日为“国际劳动节”。为劳动人民的盛大节日，各部门职工可享受假日1天。节日前后国家机关组织表彰劳动模范。一般群众都走亲访友、游玩、参加各种娱乐等。“五一”气候已明显转暖，青年人办婚事选在劳动节的为数不少。

国庆节

公历10月1日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庆节”，人民可享受节假2天。庆祝活动一般比较隆重，有庆祝集会、招待会、报告会、文艺晚会、游园等活动。国庆节也为青年人结婚最佳的吉日。

其它节日

公历3月8日国际妇女节，5月5日学习节，6月1日儿童节，7月1日中国共产党建党纪念日，8月1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节，9月10日教师节等，均为法定节日。每年此时，都有不同规模的纪念活动和欢庆内容。

第四章 礼仪民俗

第一节 婚 姻

订 婚

俗称问媳妇。数10年来，婚姻均由父母作主包办，严格遵守“父母之命”，媒婆来往于男女两家，穿针引线。门当户对，作为婚姻的一个主要条件。经双方父母同意后，媒人将男女的生辰八字^①分送对方家中，两家各请算命先生合八字。若有冲犯，称作“不合”或“相克”，退回庚贴，婚事则作罢。若八字相合，则双方通过媒人商定订婚日期，俗称“过礼”。订婚前男女双方偕同介绍人（旧称媒人）购买衣物及订婚纪念品（信物）。订婚日，将衣物，彩礼（聘礼多为现金）付给女方家，男家设席款待，有的男方还请亲朋参加，亲朋带衣物，钱币祝贺以通告儿女婚事已定。旧时，男女双方互不见面，选亲订婚，全由父母包办，称“包办婚姻”。多因不了解、无感情，常酿成婚姻悲剧。新中国成立后，多由男女双方自由恋爱，自己作主。城市多数已不再有订婚之俗，农村则仍沿袭至今。订婚后，男女两家即为结亲，四时八节，礼尚往来。

洗 头

洗头为结婚前1日，女方家中操办的嫁女宴会，俗称“起发女子”。这天，女家将为女儿准备的嫁妆全数摆出，邀请亲友来贺，亲友携带首饰、衣物、日用品或钱币等来送礼，称为“添箱”。并请妇女中儿女双全，受人尊重的长者，为出阁女开脸上头（用绞线拔去面部汗毛，谓之“开脸”，将辫子挽发结盘于

^① 生辰八字：旧时用天干地支表示人的生辰年、月、日、时，四时共用八个字表示，故称生辰八字。

头，谓之“上头”）主人以宴席招待亲友。席毕，商定赴男家“吃宴席”的人选。参加婚礼的陪客，多数在女家留宿，以便明晨随车轿同去男家，现时洗头之俗已渐废。

结 婚

结婚前1日，男方在厅堂供奉祖先牌位，有的还上坟告祖，家中搭棚、设席、布置好洞房。执客们忙碌地准备明日的结婚庆典。结婚日，备轿车或花轿，择吉时，迎娶新娘，迎至门口，放鞭炮，吹手奏乐，点火把绕轿3圈，以示驱邪。然后由身穿长袍、马褂，头戴礼帽，肩披红绸的新郎，在礼宾的引导下，揭轿帘邀新娘下轿，女方陪客则索要下轿“封（红包）”，下轿新娘身着大红凤袍，头顶红缎子盖头，脚穿绣花鞋，足踩红毡，直走至厅堂，在乐鼓声中，拜天地、拜祖先、拜公婆，俗称“拜天地”，这是结婚最为隆重的仪式。然后入洞房，嫁妆抬入房内，挂门帘等均要讨“封”。新娘进入洞房，新郎用擀面杖挑去新娘盖头，此时，新娘、新郎才第一次见面。席间、新郎、新娘向宾客敬酒，亲戚也有给“封”的。入夜，由新郎的同龄好友，在一起闹房，俗称“耍媳妇”，多以猜谜、磕头、说笑话等方式取闹，媳妇不肯按客人的要求办时，闹房者以打女婿相威胁，媳妇疼女婿，则照办，直闹至深夜方休。

1949年后，婚姻多为自由恋爱的自主婚姻，包办婚姻逐渐减少。男女双方经一段时间接触了解，互相爱恋，信任后去当地政府领取结婚证书，即受到法律保护，然后择日结婚。农村“添箱”之俗仍存。结婚除了磕头拜天地之旧俗，代之以向父母、长辈鞠躬。农村仍在家设席，城市因无场地则多在食堂操办宴席，有的则参加单位举办的集体婚礼，场面热闹，又节省开支。有的还采取旅游结婚，不摆宴席。婚俗也渐由各种形式所代替。有少数人图阔气，讲排场，结婚时动用公车娶新娘，接亲友。近年，政府已明令禁止。

婚后第三天，新郎要“拜丈人”，新娘要“回门”，女家设便宴招待女婿。

回教徒、基督教徒结婚，要由阿訇、牧师主持婚礼，以真主及上帝的名义为之证婚。

再 婚

旧社会妇女受到封建思想的束缚，有“一妇不嫁二男”之俗，丈夫死后不能改嫁，只能为夫守节。民国时期，妇女始有改嫁之俗，但仍不普遍。其结婚形式极为简单，不动鼓乐，不设宴席，黄昏迎娶，夜间拜堂，似有见不得人之意，可见当时再婚之难。

1949年后，丧偶、离异的男女，均有再婚权，同样领结婚证，请亲朋，办酒宴，为再婚男女的一桩大喜事。近年来，老年人的再婚受到社会尊重，本区还创办了老年人的婚姻介绍所。

第二节 诞 辰

婴儿降生，父母先记下生辰（俗称八字），遂即向丈人家报喜，娘家妈随女婿来女家探视。入房门时，用麦草在门口点一堆火，娘家妈由火上跨过进入房内（以免邪魔带入）。3天，娘家人带挂面、红糖、醪糟等为“月婆”下奶。7日，娘家人带红糖、挂面、石头馍、小孩衣服等，看望孩子颐养状况。坐月期间，门帘上钉一红布条，外人看后即知有人在月子里，不进入房内。这样的禁忌也可避免他人将病菌带入，以保体弱的产妇、婴儿健康。过去因接生方法落后，婴儿极易得破伤风（俗称四六风），夭折者较多。月内婴儿死亡，均要裸体深埋。

为了庆贺孩子诞生，农村有为婴儿做20天的习俗。这一天，亲朋邻里携带小儿衣物、衣布、食品等聚会庆贺。重礼者为孩子送长命富贵银锁、银项圈、银手镯等饰物，主人以早汤（臊子面）午席（重八席、十三花等）款待宾客。

为孩子做满月，亦称“做百岁”，较做20天更为隆重。城市多做满月，农村也有做20天的。亲朋好友，携带贺礼、衣料、鞋帽、银首饰等前来祝贺。亲朋有给婆婆抹黑脸之俗，博得众人欢笑，场面热闹欢快。主人于宴席间，将婴儿抱出与亲友见面，认干大，亲友用吉祥话祝福，席散后，母婴一同去娘家，留宿数日，让婴儿认舅家。

从农历正月初五至十五前，舅父家给小外甥送灯，直送到外甥12岁。头一年要送大宫灯，寓意光明、吉祥。也有的在生女后，认一门家丁兴旺或儿女双全的人家为干亲，干爹、干娘也要给干女儿送灯。节灯花样很多，有莲花灯、长命富贵灯、羊灯、大宫灯、兔子灯、火葫芦灯、绣球灯、走马灯、金鱼灯等。近年来，还有带电池的各式花灯，每年灯市上的花灯，销量很大，各式彩灯，争奇斗艳，为灯节增加了热烈气氛。

小孩大人，每逢生日，都要穿新衣，改善饮食，以示重视与祝贺。年复一年，岁岁不辍，有些家境殷实的，50岁后年年祝寿。知己亲友，带上寿礼

为之祝贺。寿礼有寿桃（面制品）、寿面、寿糕、衣料及寿星心爱礼物等，主人设午宴招待，晚辈在席间为寿星老拜寿磕头，每逢整十数，如60、70岁等。都要做大寿，场面更大，更热闹。有的还有电影、戏班助兴。

近几年来，由于计划生育，年轻夫妇只生一胎，独生子女被珍视为“小皇帝”。因此，为儿童庆祝生日活动渐渐在城市流行，形式有西化之趋势，买蛋糕，按年龄点不同数量的蜡烛，然后由过生日的小主人吹熄蜡烛，唱“祝你生日快乐”后，再分食蛋糕。中学生多为自己筹办生日，购蛋糕，邀请要好的同学参加，同样点烛、唱生日歌，分食蛋糕后，听音乐或跳舞，一般父母不参加，按孩子的爱好、兴趣安排。

第三节 丧 葬

旧时对老人的百年后事，在健康时已预作准备，以示儿女的一片孝心。一般在60岁左右，就开始为老人购备寿衣（老衣）、寿枋（棺材）、寿布等。对寿枋十分讲究，多以柏木或松木制作，讲求8大块（由8块木材组成）、4页瓦及4寸樽子（木板厚度），择吉日“全材”，并宴请亲朋，称为“上材底”。棺材制成后，内用松香涮一层液，冷却后，即成一完整的黄壳。据说，木朽后，松香层仍完好。外用生漆刷数遍，然后放厅房一角。寿衣多用缎料制作，备5~7件，男为长袍短褂，女为上衣下裙。还有的请阴阳先生看风水，择阴宅，打墓并用砖砌墓，称为“砖箍墓”。这些讲究都是家道殷实的。贫苦者，多在死后根据财力临时制备。

老人断气前，即由炕上抬到准备好的板床上，并烧倒头纸。断气后，要请人整容、擦浴、穿寿衣，口含珍珠或铜钱一枚，然后用白纸蒙面。男停尸中堂，女停尸内室，脚下点油灯一盏，门口贴白纸，晚辈举丧典拜，向亲友报丧。决定入殓、发丧日期及时辰。设灵堂，献祭糕，挂寿帘，挑魂幡，点蜡烛，燃香火，灵前用麻袋装麦草置于两侧地上，孝子披麻带孝，跪坐在草包上守灵，称“坐草”，彻夜不眠。

老人丧后入棺，一般男死舅家有人参加，女死娘家要人参加，对死者的死因、准备的棺木、衣物及丧事安排方面均无异议时方可入殓，孝子痛哭，向死者告别。

在灵柩下葬前，由外甥或女婿手执松柏枝，打灯笼，进入墓室内，用柏

树枝打扫墓室，称作“扫墓”，意寓死者住入干净的新居。

发丧前一夜，亲友必至，丧家举哀，吹手奏乐，富户还演皮影、木偶或秦腔大戏。家境一般的雇请自乐班，近年来还有放电影、录像的。至亲友之祭礼，要孝子列队，吹手引路逐户由大街十字口或坟地迎回，迎至灵前，亲友向死者行礼，祭奠酒。奠酒讲究三拜九叩、踏四角等，善奠酒者，1人可奠酒2小时，祭毕继续守灵。

民间一般从死者断气到发丧，要停尸3~7天，视气候、年龄、威望及丧主家境等而自行决定。发丧日早晨举哀，孝子、亲友再绕棺木见死者最后一面，然后开始盖棺、钉盖。至起灵时辰，将棺抬放在有龙头龙尾的棺罩内，讲求36抬、48抬。棺罩前由孝子牵纤拉灵（寓意孝子送老人灵柩）。鼓乐开道，至墓地下葬填土，堆土高1.5米以上，然后举哀、烧纸、立碑后返家。送丧期后，丧主要设宴款待亲友乡里。

下葬后，连续3夜，由孝子在坟周围烧麦草火守夜，称“打怕”，寓意迁新居害怕，由孝子燃火为其壮胆。从死者断气日起，以7天为一七，在头七、二七、三七……终七（七七），都要去坟地请灵，在家设祭。大祭有三七、七七、百日、周年、三年，亲友都来祭奠，丧主均要以宴席招待，祭奠规模大小不等，3年后即不再作大的祭奠活动。

1949年后，丧葬习俗逐渐改革，坟墓上山或平地深埋不设坟堆等，逐步有所推广。1977年在市北建起咸阳第一座殡仪馆（火葬场），城市火葬已有所推广，国家机关干部亡故，按规定都实行遗体火化，带动群众丧事改革。农村仍以土葬为主。为了贯彻丧事简办，反对铺张浪费，本区基层自发组织的红白理事会共有128个，指导及操持办理当地丧事，为民解忧。

回族丧葬与汉民不同，初丧要向当地回民一一报丧，对死者要赤身沐浴，男尸用白布3丈6尺、女尸用白布4丈2尺缠裹尸体，然后由阿訇诵经后，装入活底经匣（棺材）。埋葬时，孝子引路，送葬亲友尾随至墓地，由阿訇再次诵经，将经匣底抽开，移尸墓穴，然后填土成驼峰形土堆。葬后有七日、一月、四十天、百日、三年之祭。

第四节 革除陋习

民国以前妇女缠足，俗称裹脚。女长至7~8岁时，用长布条（裹脚布）

缠足，日久脚骨畸形，双足尖小，步履艰难，而美其名曰“三寸金莲”。辛亥革命后渐废此俗。民国24年（1935）明令禁止，后渐次禁绝，这一残害妇女千年的陋俗现已根除，“小脚女人”几乎绝迹。

清代初年，强令男留辫，女盘髻，依从满习。辛亥革命后，强制革除男人长辫，后男人多剃光头。现在，男女发型，则以年龄、职业、季节不同而各异，吹风、染发、烫发和秃头戴假发者渐多。

18世纪中叶，帝国主义侵略者把大量鸦片输入中国，鸦片战争后，列强入侵，鸦片毒害更为加剧。民国24年（1935）明令禁烟，但在民间仍有吸食者。1949年后政府坚决禁毒，鸦片绝迹。1979年后，因有不法之徒，走险贩运鸦片、海洛因入境，本区亦有不少烟民吸食，虽经公安部门多方缉毒，但禁而不绝，现吸食者多为青年，使一些人倾家荡产，以至偷盗、抢劫，危害社会，本区公安部门已设立缉毒大队，专门打击贩运、买卖和吸食毒品者，并设立了戒烟所，力求烟毒禁绝。

1949年后，通过宣传和教育，民间的迷信活动大大减少，跳大神、算命、求神、看风水、送鬼等活动已逐渐被人们所唾弃，医疗卫生的发展，革除了求神治病的愚昧行为。迷信活动在民众中已大为减少，只是在农村仍有少数人装神“驱病”，借以骗取钱财。

第五章 新风尚

1949年建国后，人民群众思想和精神面貌发生了深刻的变化，新型、健康的人际关系开始形成，助人为乐、拾金不昧、见义勇为等各类新人新事不断涌现。

区第二初级中学的师生，坚持17年为一对盲人夫妇服务，节假日去帮助料理家务，读书念报，1988年被评为全国“助残先进集体”。果子市街小学少先队大队部1988年也因助人为乐事迹而获得全国少年工作委员会授予的“红旗大队”锦旗。该校少先队大队部从1972年起，组织少先队员照顾孤寡老人，每周轮流去打扫房间、提水、洗衣、买粮、买煤，逢年过节时还为老人表演

文艺小节目。

近年来，随着精神文明建设的深入，拾金不昧在青少年中表现得尤为突出。1990年3月，市五金交电公司贸易大厦职工梁军在工作时发现电梯内有乘客遗失的装有人民币32000元的提包，送还失主。北大街烟酒杂货第二门市部营业员苏惠，拾到3000元现金，寻找失主，不留姓名。他们的事迹的在人民群众中传为佳话。

见义勇为的社会道德行为受到群众讴歌、赞扬。1990年4月，在韩家湾集贸市场上，因庄基问题曾与村长发生过矛盾的白庙北村农民姚某，手持菜刀欲对村长的女儿行凶报复，在紧要关头，农民曹柱通上前阻止，在搏斗过程中，头部和右手被砍伤，仍坚持制服了凶犯，当年被评为陕西省见义勇为先进个人。

1989年11月18日，甘肃省环县山城乡刺绣枕芯厂一辆载药枕、棉布的卡车行至周陵乡大寨中心小学门口时突然着火。该校200余名师生奋不顾身上前灭火，抢卸货物，许多师生手被烧伤，衣被烧烂。由于抢救及时，避免了车上备用汽油桶爆炸的严重后果，师生谢绝了驾驶员的2000元酬金，中共环县县委、县政府为此寄来感谢信。

第六章 民 谚

第一节 谚 语

气象谚语

要知天变，早看东南，晚看西北。

云往东，一场风；云往西，水汲汲；云往南，水漂船；云往北，晒干麦。

东虹日头(太阳)西虹雨，南虹出来发白雨(大阵雨)，北虹出来卖儿女(荒年)。

早照不出门,晚照行千里。

雨洒尘,饿死人。

初三初四不见月,连阴带下半个月。

老云接爷(太阳),等不到半夜(就下雨)。

盐罐反潮,大雨难逃。

长虫(蛇)过道,大雨来到。

瓦棱云,晒死人。

燕低兆雨,燕高兆晴。

过了冬至,长个枣刺(指白天时间渐长);过了腊八,长个杈把。

冬走十里不明(夜里时间长),夏走十里不黑(白天时间长)。

霜前暖,雪后寒。

早晨立了秋,晚上凉嗖嗖。

早晨雾一雾,晌午晒死兔。

秋后西风雨。

夜晴没好天,等不到鸡叫唤(就要下雨)。

鸡儿不入窝,明日有雨落。

夏雨少,秋霜早;立冬暖,春霜晚。

星星眨眼,天要变脸。

农事谚语

七十二行,庄稼汉为王。

雾损高岭,霜杀低洼(庄稼)。

四月芒种刚搭镰(收麦),五月芒种不见田(收割完)。

麦不离八月土。

麦收八、十、三场雨(意说下种年的八月十月和来年的三月)。

春看粪堆,秋看粮囤。

种子壮,苗儿胖。

母猪壮,壮一窝;公猪壮,壮一坡。

牲口要好,夜草要饱。

麦黄一晌,蚕老一时。

谷雨前后,点瓜种豆。

有收无收在于水,收多收少在于肥。

人误地一天,地误人一年。

麦种泥窝窝,狗吃白蒸馍(意即丰收连狗都能吃白馍)。

宁收麦缩,不收麦落。

庄稼汉要吃米,一伏三场雨。

庄稼汉要吃面,九九雪不断。

棉花锄八遍,棉桃赛鸡蛋。

雪打菜籽花,麦打石七八。

生地种西瓜,熟地种棉花。

种子换一换,多收一两石。

除虫越早,庄稼越好。

化肥越上地越板(结),土粪越上地越谄(好)。

霜降到冬,翻地冻虫(害虫)。

粪堆如山,不愁吃穿。

有苗不愁长,有粪不愁壮。

玉米稠了长不好,不结棒棒光长草。

修养谚语

人凭志气,虎凭威。

有志无恒,一事无成。

身正不怕影斜,脚正不怕鞋歪。

肚里没冷病,哪怕吃西瓜。

空想一万,抵不住一个实干。

打人不打脸,骂人不揭短。

吃人的嘴软,拿人的手软。

人敬我一尺,我敬人一丈。

要知父母恩,怀里抱子孙。

吃亏是福。

应人事小,误人事大。

战场识骏马,患难识朋友。

遇婚姻说成,遇官司劝散。

活着孝顺吃一口,胜过死后献一斗。

瓜无滚圆,人无十全。

人活脸树活根,做人凭的是良心。

不懂装懂,永世饭桶。

求人不如求自己。

鱼拜鱼，虾拜虾，王八拜的是鳖亲家。

冤仇宜解不宜结。

世上留下劝君言，酒色财气不可贪。

甜言蜜语非朋友，直言不讳是知己。

勤是摇钱树，俭是聚宝盆。

指亲靠邻，不如自己学勤。

好借好还，再借不难。

生活谚语

一勤生百巧，一懒生百病。

好儿不在多，一个顶十个。

不气不愁，活到白头。

小时偷针，大时偷金。

饱了酒肉嫌，饿了糠菜甜。

远亲不如近邻。

亲戚要得好，离远少打搅。

人在赌中烂，家在赌中散。

晚饭少吃，赢官司少打。

吃吃喝喝，人走下坡。

树挪一步死，人挪一步活。

男人是个耙耙，女人是个匣匣，不怕耙耙没齿齿，只怕匣匣没底底。

劳动吃饱饭，挨饿是懒汉。

天冷不冻出力汉，黄土不亏勤劳人。

借钱要忍，还钱要狠。

富日子要当穷日子过。

年轻夫妻老来伴。

好马不在叫，人美不在貌。

剃头洗脚，强过吃药。

冬吃萝卜夏吃姜，不劳先生(医生)开药方。

桃饱杏伤人，梅李树下抬死人。

养蚕要勤起，养娃要勤洗。

有钱难买老来瘦。

不懒不馋，益寿延年。

吃不穷，穿不穷，计划不周一世穷。

只顾眼前，日后作难，精打细算，粮钱不断。

要得身体强健，还是家常便饭。

新谚语

路不平有人铲，事不平有人管。

吃水不忘掘井人，致富不忘党的恩。

老人不忆苦，儿孙不知福。

一人富，莫满足，大家富，更幸福。

光增产，不节约，等于买口没底锅。

儿多女多，受尽折磨。

务棉如扎花，一针不能差。

养鸡养兔，穷可变富；养猪养羊，有肉有粮。

村看村，户看户，社员看的是干部。

顺情说好话，舔尻子不挨骂（讽刺谄媚者）。

会计做假帐，队长领奖状（讽刺弄虚作假者）。

公章碗口大，不如熟人一句话（讽刺不讲原则者）。

事看谁办呢，法看谁犯呢（讽刺弄权违法者）。

不学数理化，只要有哪个好爸爸（讽刺用权势为子女谋私者）。

不吃白不吃，吃了也白吃（讽刺公款吃请风）。

“革命”不是请客，就是吃饭（讽刺公费吃喝风）。

回扣回扣，私肥公瘦。

来钱不正经，胆颤心又惊。

歌唱红了，球打赢了，可把生产弄成熊了（讽刺不抓经济工作的形式主义做法）。

甬看你的儿子多，娶个媳妇买个锅。

儿女结婚钱上万，急的二老团团转。

独生子女小皇帝，长大咋能成大器。

弃爹惯儿子，当爷不如当孙子（讽刺不孝敬老人）。

儿子媳妇享受家庭“四化”，老妈妈“专心”做饭看娃（讽刺虐待老人）。

第二节 歌 谣

渭 河 谣

卖了刮金板^①，置下水上漂^②。
咔嚓一声响^③，精尻子站在干岸上^④。

到 南 山

红军到南山^⑤，穿的补丁衫，
成天吃的包谷饭，临走没拿一根线。

抗 日 谣

银子过万，重庆逃难；
银子过千，乡下胡钻。
锅里没米，抗战到底；
家里没面，彻底抗战。

老蒋是个卖国贼

你把毛鬼神莫当神，
你把老蒋（介石）甬当人。
你说老蒋是个啥？
老蒋是个卖国贼。

-
- ① 刮金板：指土地。
② 水上漂：指船。
③ 咔嚓一声响：指翻船。
④ 精尻子：光屁股，这里指一无所有。
⑤ 南山：秦岭。

抗战胜利谣

百姓在街上喜笑呢，相公^①在门口放炮呢。
把式^②在柜台看报呢，掌柜^③在后院上吊呢！

收租谣

扬净，晒干，一亩收石三。
有了，装干（净），没有了，顺树站端，
老远就听见耳光乱搨。

长工回家

月亮爷，亮光光，长工回家看婆娘。
炕上一摸冰凉凉，婆娘死的硬梆梆。

长工盼

东家活，慢慢磨，做得多了划不着。
南山北山戴了帽^④，长工盼的能睡觉。
老天老天快下雪，长工盼的歇一歇。

吹牛谣

把鸡毛能撂远，把秤锤能捏扁。
把犁辕能拉展，把牛皮能吹卷。
把牛笼嘴能尿满。

① 相公：指旧时学经商的役工。
② 把式：指旧时商号，比役工级别高的雇员。
③ 掌柜：即似今日的“老板”“经理”。
④ 戴了帽：快要下雨的样子。

假 广 告

广告、广告，胡吹冒撂。
矮子能拔高，瞎子能念报，
跛子能跨三级跳，胖子能变杨柳腰。
牛皮公司，实行“三包”。

谁 的 脚

谁的脚，娘的脚，呸呸呸！臭死我！
谁的脚，媳妇脚，噫噫噫！香死我！

他比我儿还狠心

隔窗看见儿抱孙，我儿对儿更是亲。
有朝一日孙长大，他比我儿还狠心。

父母上吊

没有媳妇，父母脸臊。
娶回媳妇，父母上吊。

说谎谣（讽刺浮夸风）

说谎哩，得奖哩。实干哩，批判哩！

造不完的反（讽刺“文化大革命”）

造不完的反，站不完的队。
写不完的检讨，受不完的罪。

大队闲杂人太多（讽刺人浮于事）

科研站不姓“科”，医疗站里没有药。
砖瓦窑烧的废品多，缝纫组自己穿的阔（漂亮）。
大队闲杂人太多，没有事就开广播。

全 民 谣

五十年代全民炼钢，六十年代全民度荒。
七十年代全民下乡，八十年代全民经商。

陪 客 谣

县上来个客，陪客坐一桌。
地区来个客，陪客拉一车。
省上来个特派员，大小饭馆全包完。

冒 牌 货

“金丝猴”，没皮皮，“西凤酒”，没味气。
“止痢片”越吃越拉稀，“飞鸽”没骑光脱漆。
只有“凤凰”牌子亮，看来看去像野鸡（冒牌）。

忙忙谣（讽刺不正之风）

中央忙改革，省市忙出国。
县区忙垒窝，乡上忙吃喝。
村上忙赌博，万元户忙娶小老婆。

“十全”干部（讽刺部分坏干部）

打麻将一两夜不睡，跳起舞三四步都会。
开长会五六天不累，喝名酒七八两不醉。
受黑钱九十万不愧。

咪 咪 猫

咪咪猫，上高窑，金蹄蹄，银爪爪。
上树树，逮雀雀，扑楞楞鸟飞了，
把个老猫气死了。

小 老 鼠

小老鼠，上灯台，偷油吃，下不来。
咪咪咪，猫来了，看你下来不下来。

十个手指头

一二三，爬上山。
四五六，翻筋斗。
七八九，跟上走，
伸出两只手，十个手指头。

萤 火 虫

萤火虫，夜夜明。
飞到西，飞到东，
给我照亮当灯笼。

箩 箩 箩

箩箩箩，箩白面，擀长面，打鸡蛋，
倩蛋蛋（小孩昵称）吃了跑得欢。

搬住辘轳骂媒人

一骨朵蒜，两骨朵蒜，我爸我妈爱吃蒜。
把我嫁给××县。路又远，井又深，
搬住辘轳骂媒人，媒人狗贼没良心。

小 皮 球

小皮球，圆又圆，阿姨带我上公园。
我不哭，我不闹，阿姨说我好宝宝。

一条马路

一条马路宽又宽，警察叔叔站中间。
不乱跑，不胡窜，叔叔领我把路穿。

第三节 谜 语

月 亮

有时落在山腰，有时挂在树梢。
有时像只圆盘，有时像把镰刀。

星 星

青石板，板石青，
青石板上钉银钉，
谁把银钉能数清。

雨

千条线，万条线，掉到水里都不见。

云

远看像是山，近看一溜烟。

花 生

麻屋子，红帐子，里头坐个白胖子。

· 柿 子

青竹竿，挑红蛋，又好吃，又好看。

西 瓜

一个娃娃圆肚肚，青皮红肉黑骨头。

辣 子

小时绿葱葱，老时红彤彤。
剥开皮来看，尽是白虫虫。

大 蒜

兄弟七八个，抱着柱子坐。
老来要分开，衣服全扯破。

葡 萄

弯弯树，弯弯藤，藤上挂着水晶铃。

筷 子

两个娃娃一般高，只见吃食不上膘。

猫

八字胡，往上翘，说话好像娃娃叫。
只洗脸，不梳头，夜行不用灯来照。

猴 子

一身毛，四只手。
坐着像人，爬着像狗。

邮 票

中间有画，四边有牙。
有它漂洋过海，没它难走天下。

萤 火 虫

白天睡，夜里行，尾巴上面挂星星。

第四节 歇后语

- 吃挂面不调盐——有言（盐）在先
 鼻子上挂电灯——文（闻）明
 拉着胡子过河——谦虚（牵须）过度（渡）
 大麦草掉进麻堆里——忙（芒）无头绪
 灯草作琴弦——不值一谈（弹）
 对天打炮——空想（响）
 打着灯笼进茅房——寻死（屎）
 驴背上钉掌——离题（蹄）太远
 三尺高的梯子——答（搭）不上言（檐）
 瞎子背瞎子——忙（盲）上加忙（盲）
 玉石作夜壶——屈才（材）
 背锅人上山——钱（前）紧
 牛角抹油——又奸（尖）又滑
 马路上铺皮袄——街痞（皮）
 火烧眉毛——只图（秃）眼前
 电灯上点香烟——其实不然（燃）
 纳鞋不用锥子——真（针）行
 肚子里撑船——内行（航）
 空棺材出丧——目（木）中无人
 电壶坐飞机——高水平（瓶）
 蒸锅架大火——只为气（汽）不圆
 嗑瓜子嗑出个臭虫来——啥人（仁）都有
 碌碡砸碾盘——实（石）打实（石）
 弹花匠见驾——有功（弓）之臣
 跑了和尚跑不了庙——事（寺）有事（寺）在
 癞蛤蟆跳井——不懂（卜咚）
 猴子抓琵琶——乱谈（弹）
 新媳妇不戴花——咸阳（嫌洋）

- 又作揖又磕头——礼泉（全）
瞎子挟毡——胡扑（铺）呢
老太婆的脸——文绉绉（纹皱皱）
傻子拉胡琴——自顾自（吱咕吱）
一连三座寺——妙、妙、妙（庙、庙、庙）
粪池里游泳——不怕死（屎）
公厕挨炸弹——激起公愤（粪）
狗戴嚼子——胡来（勒）
蚂蚁尿在书上——识（湿）字不多
中央军临阵——不开腔（枪）
带弓打猎——没腔（枪）
外婆丧子——没救（舅）了
鱼池里长草——荒唐（塘）
棒槌缝衣——啥也当真（针）
水中的月亮——捞不着
镜里的蒸馍——中看不中吃
做梦娶媳妇——尽想好事
骑驴看戏本——走着瞧
王小二过年——一年不如一年
瞎子开天窗——不明不白
给跳蚤挽笼头——能不够
背着背篓看戏——又揉眼又占地方
贼娃子打官司——场场输
小偷打拳——贼的势
狗看星星——一片明
王八吃秤砣——铁了心
乌龟请客——尽是王八
乌龟看天——缩头缩脑
王八吃大米——糟踏粮食
老鼠吃油——油嘴滑舌
老鼠尾巴砸七十二棒槌——没多大油水
姐姐穿的妹妹鞋——紧、紧、紧

辫子头上拴辣子——抡红了
红萝卜调辣子——吃出没看出
喇嘛见和尚——光对光
强盗摘辣子——心黑手辣
屎巴牛支桌子——硬撑
屎巴牛掉在粪坑里——受罪呢，还当是漂洋过海哩！
头上害疮脚底流脓——瞎透了
狗咬月亮——不知高低
狗撵鸭子——呱呱叫
狗咬狗——两嘴毛
狗坐轿子——不识抬举
狗皮袜子——没反正
老虎戴佛珠——假装慈悲
老虎下山——一张皮
老虎不吃人——恶名在外
马尾穿豆腐——提不起
乌鸦落在猪背上——光看别人黑
萤火虫的屁股——一点点亮
猴戴帽子——装得像个人
猪鼻子插葱——装象
公鸡打鸣——尽职尽责
屎巴牛作报告——满嘴喷粪
井底的青蛙——能见多大个天
猴子掰包谷——丢三拉四
鸡屁股子等蛋——性急
蚰蜒跳门槛——又蹬尻子又伤脸
木鱼命——挨打的货
矮子登山——步步高升
矮子踩高跷——自高自大
麦秆吹火——小气
茅房里的石头——又臭又硬
包子丢底——露馅了

戴着牛铃推磨子——图邻家好听
三张麻纸糊了个驴头——好大的脸
法他妈把法死了——没法了
夹着唢呐打盹——把事没当事
牛笼嘴当夜壶——尿不满
十亩地里一枝谷——独苗
六月出门带夹袄——想得远
精尻子撵狼——胆大不知羞
六月天下大雪——怪事
高射炮打蚊子——大材小用
木匠吊线——睁一只眼闭一只眼
月亮地里杀秃子——明砍
半山遇雨——上下为难
彩色电视——有声有色
抱着银子跳井——舍命不舍财
一个媳妇两个婆婆——该听谁的
吹箫不捂眼——胡吹
蒸笼冒烟——白气
耀州来的——瓷货
嘴上抹石灰——白说
工兵渡江——过河拆桥
瞎瞎膏药——贴哪瞎哪
老鸭当烧鸡卖——啥货哟！
警察作贼——不务正业
木匠戴枷——自作自受
墙上挂竹帘——没门儿
小卒过河——横冲直撞
没头的苍绳——乱碰
开口就唱——心里有谱
奶妈抱孩子——是人家的
端着金碗要饭——自找苦吃
铁匠弹棉花——软硬功夫都有

五花六花糖麻花——满肚子花花肠子
赵孙李——无钱
死猪不怕开水烫——就这一吊子了
小船光打转转——划不来
算盘珠子——不拨不动
铁路警察——各管一段
腊月三十看历书——没日子了
老太婆的嘴——吃软不吃硬
山西，陕西——两省
红萝卜敲罄——不是正经槌槌
蜗蜗牛钻竹竿——白受苦
老虎吃天——没处下爪
黄鼠狼给鸡拜年——没安好心
兔子的尾巴——长不了
木匠的斧头——偏刃砍
皂角核儿掷骰子——骚情的没点点
人工降雨——没神了
城隍爷出告示——鬼话连篇
开水锅里煮鸭子——浑身稀软嘴邦硬
老鸦吃柿子——净拣软的
鞋帮子作帽檐——高升
公公背上儿媳过河——出力不讨好
黄鼠狼看鸡——越看越稀
八月十五的月亮——正大光明
一二三五六——没事（四）
七个钱放二处——不三不四
三根屎棍支桌子——臭架子
脱了裤子放屁——多此一举
五句话分二次说——三言两语
乌龟请客——尽是王八
秀才碰着兵——有理说不清
两哑巴亲嘴——好得没话说

去阎王殿转了一趟——命大
苍蝇嗅着屁——扑了一场空
牛圈里跑出驴来——你算老几
张飞使计策——粗中有细
小脚老婆走路——扭扭蹩蹩
丫环拿钥匙——当家不做主
抱着别人孩子往井里扔——不心疼
大腿绑串铃——走到哪响到哪
秃子跟着月亮走——谁也不沾谁的光
六月里戴手套——保守（手）
导弹打苍蝇——小题大作
铜盆遇上铁刷子——硬碰硬

卷二十二

人 物

第一章 人物传略

公孙鞅（前 390～前 338） 即商鞅，原名卫鞅，战国时政治家。秦孝公求贤，他应召入秦，提出变法主张。公元前 359 年任左庶长，不久升大良造，主持变法达 20 年之久，公元前 340 年以功封于商（今陕西商县东南），号为商君，又称商鞅。孝公二十四年（前 338），孝公死后被诬告谋反，车裂而死。“商鞅虽死，秦法未败”，《商君书》24 篇也成书流行。

嬴渠梁（前 381～前 338） 即秦孝公，献公之子。公元前 361～前 338 年在位。即位后，继承献公遗愿，在国中求贤，于公元前 359 年起任用商鞅实行变法。开辟阡陌封疆，把土地授予农民，大力发展农业生产，国家日益强盛。秦孝公十二年（前 350），把都城从栎阳（今陕西省临潼渭水北岸）迁到咸阳（今渭城区窑店乡一带），加快了变法速度，并以咸阳为中心，对外扩张，屡败魏师，拓地至洛水以东，为秦咸阳城的奠基者。

秦始皇（前 259～前 210） 名嬴政，又名赵政。秦庄襄王（名子楚）之子。前 259 年正月出生于赵国都城邯郸（今河北邯郸）。始皇帝及嬴政 13 岁（前 246），继位为秦王。朝政大权被太后、国相吕不韦把持。太后宠信的宦官嫪毐（lǎo ai）叛乱，被嬴政平息。八年（前 237），罢吕不韦相职。从十七年（前 230），灭亡韩国始，到二十六年（前 221）相继灭赵、魏、楚、燕、齐六国，建立了中国历史上第一个统一的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自称“始皇帝”。在中央实行“三公九卿”制，分全国为 3 郡，郡下设县。国家一切重大事务由皇帝决断。中央和地方的重要官吏直接由皇帝任免。统一法律、度量衡、货币和文字，三十三年（前 241），派兵南定百越（越族聚居区），增设闽中、南海、桂林、象郡四郡。同年，派大将蒙恬北击匈奴，收复河南地（今内蒙古河套一带），并征发大批人力，修筑西起临洮（今甘肃岷县），东至辽东（今辽宁辽阳北）的“万里长城”。三十四年（前 213），禁止开设私学，除《秦记》医药卜筮之书外，列国史籍尽行焚烧。次年，坑杀儒生 460 人于咸阳。同年，又驱使受“宫刑”及被判刑者 70 万人，耗巨资修造阿房宫和骊山陵。从

前 221 年到前 210 年，先后五次到各地巡行，沿途刻石颂德。三十七年（前 210），出巡途中，病死于沙丘平台（今河北广宗西北）。

胡亥（前 229～前 207）即秦二世，秦始皇最小的儿子，始皇三十七年（前 210）始皇死，他接受赵高所设阴谋伪造诏书，逼其长兄扶苏自杀，被赵高拥立为帝。他封赵高为中丞相。赵高独揽大权，授计将其兄姐 30 余人杀害。后又杀害丞相李斯及一批大臣、将军。二世三年（前 207），胡亥被赵高逼死于望夷宫（今泾阳县蒋刘乡五福村附近）。

袁盎（？～前 148）即爰盎，字丝，楚人，后徙安陵（今韩家湾乡白庙村附近）。西汉大臣，历任中郎将、西都尉、吴相、楚相。前 157 年文帝死，景帝继位，御史大夫晁错告发其“多受吴王金钱，专藏匿，言不反”，被降为庶民。景帝前三年（154），吴王刘濞等起兵叛乱，晁错欲治袁盎之罪，袁盎得悉后，与窦婴见景帝上陈晁错之罪，景帝听其言，“杀晁错以谢七国”，并任命袁盎为太常平定叛乱。叛乱平定后，景帝封其为楚相，但袁盎托病居家，景帝经常请其入宫议事。景帝中二年（前 148）以事为梁孝王所怨，被刺死。

田蚡（？～前 131）西汉大臣。长陵（今渭城区韩家湾乡怡魏村南）人，汉景帝王皇后同母异父弟（其母原为槐里王仲妻，生王皇后，王仲早死，改嫁长陵田氏），有口辩之才，为景帝赏识，封官中大夫。武帝（王皇后生）即位后，以舅封武安侯。建元二年（前 139），他与丞相窦婴、御史大夫赵绾等推崇儒术，为窦太后所贬斥（窦崇尚黄老思想）。建元六年（前 135）窦太后死，田蚡出任丞相。元光三年（前 132），黄河改道南流，16 郡遭严重水灾，他因封邑俞（今山东平原）在旧河道以北，不受水灾，力阻治理，以致治河工作停止 20 年之久。田蚡处事骄横专断，生活奢侈，屡受朝臣讥议。

田千秋（生卒年代不详）长陵（今渭城区韩家湾乡怡魏村附近）人。初为高庙寝郎，负责守卫高祖陵庙。征和三年（前 90），上书为“巫蛊之祸”中的故太子刘据讼冤，使此冤案（见大事记）真相大白。汉武帝醒悟，诛灭制造冤案的江充全族，为太子刘据及卫后昭雪。次年，又请罢斥遣散方士，武帝批准实施并任命他为丞相，封富民侯。田千秋提倡发展农业，起用赵过，推行代田，改善农具和技术，恢复提高了农业生产。后元二年（前 87），受武帝遗言与霍光、桑弘羊等共同辅助昭帝（年仅 8 岁）。昭帝亲政后，田虽已年老退朝，但仍特许乘坐丞相小车，随时入宫言事。

田延年（生卒年代不详）阳陵（今渭城区正阳乡张家湾北）人。汉昭帝时，任河东太守，大司农。前 74 年昭帝死，昌邑王刘贺即位，整天饮酒作乐，

不理朝政。他与霍光等大臣废掉昌邑王帝位。宣帝即位后，封为阳成侯。后为怨家所告，自刎而死。

班彪（3~54）东汉史学家，字叔皮，扶风安陵（今渭城区韩家湾乡白庙村附近）人。自幼喜读历史书籍。青年时期，适逢汉室衰微，战火频仍，投靠隗嚣，为复兴汉室著《王命论》。隗嚣不依其谋，后到河西（今甘肃、青海两省黄河以西）投靠窦融，劝窦融支持光武帝。东汉初，任徐州令，因病免官。潜心研究史学，以《史记》所记史实，止于汉武帝太初年间，收集史料，作《后传》六十余篇，后其子班固、其女班昭两人继续，修成《汉书》。

班固（32~92）字孟坚，扶风安陵人。东汉史学家，文学家。因续其父所著《史记后传》，被诬告“私改国史”下狱。因其弟班超上书力辩，得释。后召为兰台令史，转迁为郎，典校秘书。奉诏完成其父所著书，历20余年，修成《汉书》，开创了断代史体例。作《两都赋》，撰写《白虎通义》。永元元年（89），从大将军窦宪攻匈奴，为中护军，后因宪擅权被杀，班固受牵连死于狱中。

班超（32~102）安陵人，字仲升。东汉外交家、军事家。永平六十年（73），“投笔从戎”。同年2月，奉车骑都尉窦固之命出击匈奴，他以假司马率兵围攻伊吾（今新疆哈密），打败呼衍王，威震匈奴，升为司马，奉命与从事郭恂率36人，组成东汉使团出使西域，在西域活动31年，先后使鄯善、于阗归附东汉，击败莎车、龟兹、焉耆等地贵族叛乱，并击退月氏的入侵。永元三年（91）任西域都护，封定远侯。永元十四年（102），回京（今河南洛阳）后病逝。

班昭（49~约120）又名姬，字惠班。班彪之女。我国古代第一位女史学家、文学家。博学高才。继其兄班固完成《汉书》八表及《天文志》等部分编写。《汉书》初出，读者多未能通，她亲授同郡马融等诵读。其夫曹大叔青年早死，和帝知她品行高洁，召入宫廷为皇后和诸贵人的教师。史称她为“曹大家”，70余岁卒。著有赋、颂、铭、谏、问、注、辞、书、论、上疏、遗令凡十六篇。今存《东征赋》、《女诫》。

班勇字宣僚，班超少子。永初元年（107），任军司马与兄班雄率兵500人出使西域，平定西域叛乱。并联合西域各族，至永建元年（126），先后击败匈奴蠡伊王、呼衍王。著有《西域记》，为《后汉书·西域传》所依据。

乐恢（生卒年代不详）字伯奇，长陵人。永元元年（89），随窦宪出征北匈奴，多次提出重要建议，得到朝廷称赞，召拜为议郎，入朝任尚书仆

射，得知河南旦王调、洛阳令李阜，结交窦宪，买置田产，行为不轨，即上书弹劾，引起窦氏兄弟不满。其妻劝阻，他置之不理，继续上书指责外戚专权，后被窦太后等迫害，服毒自杀。

赵岐（约108~201）字彬卿，初名嘉，字台卿。东汉经学家。京兆长陵（今韩家湾乡怡魏村附近）人。初为州郡官，廉洁耿直。永兴二年（154）担任司空掾议，任皮氏地方行政官（今山西河津县西），擢升为并州（今山西太原市东南）刺史，因党锢之事被免官。后任议郎、太常等职。著述有《三辅决录》、《孟子章句》等。《孟子章句》今存，收入《十三经注疏》。

第五伦（生卒年代不详）字伯鱼。京兆长陵（今韩家湾乡怡魏村附近）人。建武二十七年（51）举孝廉，补淮阳国医工长。曾被光武帝召见，追授会稽（东汉郡名，治所今绍兴）太守，擢升大司农。查禁巫祝，禁止妄杀耕牛，裁遣富吏。后任蜀郡太守。章帝时，曾替代牟融为司空，主张抑制外戚擅权，以正直廉洁著称。

薛万均（生卒年代不详）渭城区人，其父薛世雄为隋朝左卫大将军，任涿郡太守。隋将罗艺在涿州自称幽州总管，同其弟万彻投入罗艺部下，并数次率兵攻打窦建德等农民起义军。后投唐，任柴绍副帅，征讨在延安称帝的梁师都，作战英勇，斩杀来援的突厥骁将，迫使梁投降。随李靖征讨吐谷浑，又立大功，被封为本卫大将军，又任侯君集副帅，征服高昌，晋封潞国公。大业十三年（617）奉命率军南下救东都，在河南（今河北境）被窦建德打败，郁郁而死。按照太宗之诏，死后陪葬于昭陵。

薛万彻（？~653）薛万均之弟。投唐后，征讨梁师都有功，升为车骑将军，随罗艺一起镇压农民起义军，得到皇太子李建成赏识，成为东宫心腹爱将。“玄武门之变”中，李建成虽战死，他仍率东宫反抗，与李世民军激战，几度攻城门，经高祖下诏才被迫放下武器，带领数十骑，逃往终南山。太宗继位，爱其忠勇，多次遣使召谕，才出山为将，随李靖征讨突厥，以功升为右卫将军。贞观十五年（641），同李世勣出击薛延陀的回纥军，有功改任左卫将军。贞观十八年（644），娶高祖之女丹阳公主为妻，拜驸马都尉，出任杭州刺史，代州都督。贞观二十二年（648）东征高丽取得胜利，被太宗誉为贞观年间的三大名将（李靖、李道宗、薛万彻）之一。太宗死后，同房遗爱（房玄龄子、高阳公主夫）、柴令武（平阳公主子、巴陵公主夫）密谋拥立荆王李元景（高宗叔）为帝，事泄。永徽四年（653），被处死。

胡登洲（1522~1597）字普明，原籍华州，后居今渭城区窑店乡胡家

沟。嘉靖年间，朝觐麦加归国后，立志振兴伊斯兰教，改革口头传授经文方法，首创我国伊斯兰寺院经堂传教，起初在家招收学员，后于清真寺内办学，于是清真寺设学之风大兴，很快遍及全国。他专心研究宗教哲学，创立伊斯兰教陕西学派，使用阿拉伯文经籍，在我国伊斯兰教的三派中影响最大。而其他两派，即常志美创立的山东学派和马复初创立的云南学派，都是他师传系统分化出去的。当时中国穆斯林尊他为“胡太师”，现今西北、南方诸省区及豫、皖等省的伊斯兰教育，仍以陕西学派为主。死后葬于今咸阳（今窑店胡家沟北原上）。

殷化行（1643~1710）字熙如，咸阳五陵原靳里村（今北杜乡靳里村）人，祖籍山西洪洞县。康熙五年（1666）考中武举人。九年（1670）京试成武进士，被授为守备。十四年（1675）随抚远大将军图海收复川陕，积功授三屯副将。十五年（1676），担任台湾总兵。十九年（1680）调回大陆，任湖广总兵。二十一年（1682），为直隶山东总兵。二十四年，随康熙出征厄鲁特（清代对西部蒙古各部的总称），在昭木多战役中立功，康熙赐御书“深沉节制”匾额。二十六年（1687），调任广东提督。四十九年（1710）卒于家乡。善书法，亲书《王羲之〈兰亭序〉》碑，现存西安碑林博物馆。

张寒衫（1880~1969）仪凤街人，号仲民，学名张靖，别号金筑村民、木鸡散人、传砚庵主人、梅影万树庵主人。1905年留学日本，先后在东京弘文师范、同文书院及早稻田大学攻读法学，并参加同盟会，著有《澄碧楼史界拾遗录》，宣传反清救国思想。1911年回国，参加辛亥革命，经过湖口讨袁战役后，到上海吴淞中国公学任课。1916年随唐继尧军参加护国运动。1917年到广州孙中山大元帅府办理司法事务，曾任大理院庭长、推事职。1929年后，任上海大夏大学教授。1933年，受杨虎城将军约请，从上海到西安，随杨虎城参加抗日爱国活动，兼教将军和夫人的书画知识。1944年赴成都在中央银行从事秘书工作。1945年到陕西省政府任秘书，1948年再度入川，在锦官城开办书铺。1951年回西安，加入九三学社。之后曾任西北军政委员会委员、西北历史文物研究会副主任、西安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省政协常委、中国美术家协会西安分会副主席、省文史研究馆馆长等职。张寒衫善书画，曾辑有《篆隶形影》、《张靖墨迹》等书法作品集。擅长画梅、画石，自号“梅影万树庵主人”。新中国成立后，曾有《群贤集庆》、《丹心永葆》、《恭贺国庆》等作品。

李岳瑞（1852~1927）字孟符，渭城区正阳乡庇李村人。自幼跟刘古

愚读书。光绪九年（1883）进士，先授翰林院编修，后改任工部员外郎，又任总理衙门章京，受到光绪皇帝重用。“戊戌维新”期间，负责接奉传旨要务，同宋伯鲁一起组织关西学会，积极参加保国会的活动，也是光绪皇帝与康有为、梁启超等维新派人士之间进行联络的重要人物。维新变法期间，常把朝廷重要情况转告维新派人士及国闻报馆，通过该报宣传变法维新主张，主动承担《时务报》在北京的募捐收款和发行工作，扩大维新思想的宣传。李把《时务报》每期给刘古愚寄100份，扩大在陕西和西北影响。变法失败后，于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10月被革职，遂回咸阳家中赋闲。光绪三十一年（1905），经张济远邀请，赴上海商务印书馆任编辑。辛亥革命后，一直任清史馆编修，参与编纂《清史稿》。晚年回归故乡，著有《评注〈国史读本〉》、《春冰室野乘》三卷等。

张汉俊（1906~1928）周陵乡黄家寨人。又名张育顺，化名李大德。1924年在西安第一农业职业学校读书时，被选派到广州黄埔军校第四期学习。1927年1月，被中共陕西党组织派到国民党联军驻陕总司令部工作。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3月，协助史可轩、李林、邓希贤（邓小平）、许权中等筹备中山军事学校。5月，开学后任第二大队队长兼党支部书记。7月，部队编为教导营，张汉俊任副营长（营长高致凯）。不久，中共陕西省委指示部队成立党委，任委员。1928年5月，在渭华起义中任陕西赤卫队队长。7月，在洛南保安镇战斗中因弹尽被俘，遭敌杀害，年仅22岁。

徐国华（1913~1940）石桥渭城湾人。出生在贫苦农民家庭，从小读书，后考入西安高中。西安事变后，从西安高中转至山西临汾革命大学，开始步入革命阵营。“七·七”事变后，同薄一波领导的敢死队转战晋东，开辟抗日根据地。1938年4月被太行第三专署薄一波主任任命为襄垣第一任抗日县长。就任后，动员全县人民开展抗日救亡运动，粉碎了敌人围攻。1939年3月，领导全县人民进行抗日大屯粮，捐银洋259400元。8月，中共襄垣县委召开第一次党代会。会后，对旧政权改造，撤职、查办了旧编村长，委派了有政治觉悟的青壮年任村长，从此全县建立了抗日政权，襄垣成为太行山抗日根据地之一。1940年1月前后，敌人占领了五阳，夺走了煤矿。徐国华为了坚持抗战，保存实力，在险恶的环境下，依托黄凹小村庄，指挥全县抗战。同年4月由于革命队伍中托派分子唆使，徐国华被警卫员开枪打死，时年27岁。徐国华牺牲后，襄垣人民为了纪念他，把他安葬在西营镇黄凹村一块地里，立纪念碑。1982年西营镇政府又将徐遗体移至花果山烈士纪念亭中。

郭英夫（1881~1941）周陵乡陈老虎寨人。早年加入孙中山领导的同盟会，并参加辛亥革命，曾在甘肃、新疆和陕西等地进行地下活动。在兰州时被清政府逮捕入狱。经革命党营救出狱，到陕西就任靖国军第一路司令郭坚的参谋。1918年冬，担任支队司令，奉命同王珏支队共同坚守乾州期间，郭坚变节，郭英夫升任靖国军第七路司令，继续坚守乾州，抗击数倍于己之敌。至1919年夏，奉命撤出乾州转到三原，受到于右任总司令嘉奖。1922年，随胡立僧部东征，任高参，先后在河南里石关、洛阳连败吴佩孚，屡建奇功。1933年，任国民党中央党史编纂委员会编纂。1934年，任《西京日报》社长。次年，兼任国民党省党部常委。1938年，任国民党参政会参议员。1941年1月，在重庆逝世。死后身边只有剑一把，字帖一部。一生正如遗嘱所说“凡革命者所应做之事业，都是余一生服务之目标，但一切尚未完成。遗憾实深！”

李培林（1915~1947）北杜乡齐村人，又名李农、号乡木农。1932年在咸阳县立学道门高小上学。1934年就读于西安二中，参加中国抗日救国会、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进行抗日救亡宣传活动。不久，加入中国共产党。1937年，考入西安高等师范学校。抗日战争爆发后，放弃了高师求学机会，赴延安抗日军政大学游击干部训练队（班）学习。1938年9月抗大毕业后，被中共陕西省委分配到渭南民众教育馆工作。在地下党的领导下，办民众夜校组织民先队进行抗日宣传活动，引起了国民党注意，被迫离开渭南到咸阳。不久又到长安县政府当收发员，因营救地下党同志，被捕入狱，后营救出狱。1941~1944年在任教期间开展抗日宣传工作，并组织学生进行抗日宣传。1945年考入西安师专，1946年毕业回咸阳，在简易师范学校以教师身份掩护，同敌人开展斗争。1947年2月被捕，送押西安太阳庙门“特拘所”。在狱中受尽酷刑，坚贞不屈。后被转到保安司令部西华门监狱，1947年农历五月初二被枪杀于西安玉祥门外，时年32岁。

郭振海（1924~1947）周陵乡郭旗寨人。1939年考入咸阳县立学道门高小。后到国民革命军第38军35师当兵。194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45年10月任李云轩的交通员。翌年，打入咸阳县保警集训队当兵，协助李云轩秘密开展工作。经常往返于边区与咸阳之间，运送物资，传送情报，将自己家作为秘密联络点，把搞到的枪支、弹药、油印机藏在家里，然后转送边区。1947年2月在西安东大街被捕，在狱中遭严刑拷打，至死不屈。同年农历五月初二被枪杀于西安玉祥门外，时年33岁。

陈文卿（1882~1955）又名陈学忠，咸阳市渭城区窑店乡陈家沟人。幼

年父母双亡，少年苦力营生。发愤学医。后任二军陆军医院院长，医术精良，深得军内外尊敬。大革命失败后，返回故里，被推举为乡长。任职期间，发起并主持了药王洞学校的筹建工作。为反对咸阳县长刘法钰对民众的残酷压榨，奔波西安与窑店，联系同乡李敷仁、韩明珠等进步人士在《西京日报》、《老百姓报》发表声讨文章，掀起咸阳的抗暴运动，同时给鱼肉乡里的民团头目赵老四以沉重打击。新中国建立后，任政协咸阳县委员。

李敷仁（1899~1958） 名文会，笔名老百姓、咸贞、劳百里、护人、富韧、村长等。北杜乡北杜镇人。1920年考入省立第三中学（西安）。1925年毕业后在陕军何经纬部教导队当文化教员。1926年，在咸阳县立高等小学（今中山街渭城区第二初级中学内）任教，后任校长。1928年后，曾任国民党陕西省党部助理干事、科长、党部机关报《中山日报》编辑。曾在《中山日报》发表社论《反对芳泽来华》及《帝国主义进了潼关》，又在《觉悟青年》发表了《地皮将透的咸阳》，揭露军阀、土豪、贪官污吏罪行。1930年赴日本留学。“九一八”事变后，组织中国学生成立抗日团体革命学生会，担任监察委员，并负责西北宣传工作。1932年始先后在凤翔二中、汉中五中、西安女师、固市中学、兴国中学等校任教13年。期间，于1937年10月在西安师范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创办《老百姓报》，被群众称为“咱们的老百姓”，1940年被国民党查封。1944年春，创办《农村周刊》，仅出6期又被查封。同年秋，加入中国民主同盟，任西北民盟总支部青年部主任。1945年5月受聘主编官办《民众导报》。利用《民众导报》作舆论工具，发展民盟民青成员，还以记者身份在咸阳揭露贪官刘法钰罪行。1946年5月，被国民党特务绑架到咸阳塬上（今周陵乡陈老虎寨附近）秘密枪杀，幸未死亡，被当地群众救回家中，经党组织护送到边区。1946年7月，延安千余人集会欢迎李敷仁，林伯渠、徐特立、陆定一、习仲勋等出席大会。发出“致中国民盟电”，揭露国民党反动派暗杀罪行。1946年9月，被边区政府任命为延安大学校长。1949年6月，延大改为西北人民革命大学，迁入泾阳县永乐镇，他先后担任副校长、校长，兼任西安军管会委员，陕西省人民政府委员，西北军政委员会文化局副局长委员。1954年，当选为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民盟中央委员。还曾任陕西省中苏友好协会会长、西安市政协副主席等职。1958年2月19日逝世，被中央人民政府授于“革命烈士”称号。生前曾著有《中华民族革命歌》、《关中歌谣集锦》、《抗战歌谣》、《中国谚语》、《浅谈报刊通俗化》等。

赵梦桃（1935~1963） 河南洛阳人。西北第一棉纺织厂值车工。小时

家庭生活困苦。父亲死后，随母逃难来到蔡家坡。解放后，十四岁始入西北机器厂子校读书，1951年11月考入西北第一棉纺织厂，为值车工。1952年，任细纱一班四组工会组长。1953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同年8月以千锭时断头55根辊花0.199%的成绩，出席“全国纺织劳模”会。同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56年5月，出席了在北京召开的全国先进生产者大会，学了徐凤妹表演的双手咬皮辊花技术。同年9月，出席中国共产党第八届代表大会。回厂后，在全厂组织起了第一个学习毛主席著作小组。1959年9月，参加中国旅行者代表团赴苏联访问。同年10月出席群英会，两次任大会主席。曾到北京、沈阳、长春、西安等地传授经验。赵梦桃小组28人，先后帮助过17个组，她本人以“不让一个伙伴掉队”的共产主义风格先后十一次把好车让给别人。1956年因病住院，党组织曾派最好的医生组成“赵梦桃治疗小组”。于1963年6月23日逝世，年仅28岁。赵梦桃参加工作10年，有5年带病工作，被选为西北第一棉纺织厂委员、咸阳市人民代表、政协常务委员会委员、陕西省总工会委员、陕西省妇女联合会委员。连续42次评为厂年度、季度先进生产者，先后9次出席咸阳市、陕西省和全国先进生产者代表大会。

邓含光（1900~1967） 窑店乡邓家村人。黄埔陆军军官学校第一期学员，曾被国民党授予中将军衔。1921年毕业于三原师范学校，又到关中自治研究所深造。1922年考入陕西陆军讲武堂，因成绩优异，1924年春保送黄埔军校学习。邓又推荐关麟征，并一同赴校。同年秋在军校加入中国国民党。1926~1929年，先后担任国民革命新编第二师一团上校团长、中央军事政治学校武汉分校第八队队长、陆海空军总司令部征募处主任、国民党新编第2旅少将旅长。1930年，调任甘、宁、青军事联络员，负责协调西北军事方面工作及收编地方武装。次年改任驻天水陕西警备师高参。后应甘肃省主席邵力子电召，赴兰州任省府参议兼陇南专员。1934年，随邵力子到陕西省任省政府参议。1936年，任二十八师招募处长，后改为兵站主任。抗日战争爆发后，随部队开赴潼关，驻守黄河一线。1938年春，开赴台儿庄，防守东部北劳一线。同年秋，开赴汉口北部，驻信阳罗山一带，参与罗山之战，重创日军。1940年，调任天水行营高参（主任程潜，驻扎西安）。1941年秋，程潜派其赴河南、山西一带点编游击部队，开展敌后游击战。1942年，天水行营改为西安办公厅，仍任原职，同时兼前线视察小组组长。赴黄河沿线检查抗日工事及校阅部队驻防情况。1943年，调任第八战区长官部高参。1945年，调任第一战区长官部高参，同时担任视察小组组长。1946年，进入国民党中央训练团将官

班学习。一年后，任国防部部员，同时又被委派为第八集团军副总司令。1948年出任川、陕、甘绥靖公署副主任。同年10月，任第十八绥靖区高参。1949年9月，在重庆被委任为陇南挺进军中将司令，未赴。12月，成都解放，于1953年1月回到西安家中。1958年春，入西北人民革命大学政研班学习，6月结业，8月担任陕西省人民政府参事。1967年10月6日病故。

陈泯光（1911~1975） 笔名小兀。咸阳市渭城区窑店乡陈家沟人。1934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回乡后，应王藩城先生邀请在周陵中学任教。1935年受郭英夫之聘为《西京日报》编辑记者。1945年任《西京日报》社长兼总编，直至解放前夕。陈泯光先生任社长期间，与地下党人严子夏、李敷仁等进步人士关系甚密。1946年在西安成立独立通讯社，旨在与中央社相对峙。在声讨咸阳县长刘法钰、打击土豪赵老四、建立药王洞学校等方面作出有益贡献。1964年在陕西省文史馆，进行新闻史料的整理工作。1975年病故。

姬溥（1907~1976） 渭城区韩家湾乡白庙村人。1924~1927年在西安一中就读。在校接受孙中山的三民主义并加入国民党，组织了驱吴学生运动（反对北洋系陕西督军吴新田）。西安学生联合会成立后，被选为执行委员。1928年，在咸阳东乡区立启明小学任教。1929年，考入冯玉祥举办的公费训政学院。学校因蒋冯混战停办后，在杨虎城第二旅马青苑部充作中尉军需，因工作负责勤奋，多次受到嘉奖。1930年秋，被保送至黄埔军校第八期学习。在校期间因思想激进，曾被逮捕，后因张治中干预，方被释放。军校毕业后，在洛阳军分校任上尉区队长东北区队军事教员，后又任朝鲜留学生队军事教员。1935年，回陕西任十七路军步兵训练班区队长。1936年，任孔从周部中校副团长。西安事变前夕，奉命收缴伪宪兵七团武装。西安事变后，同十七路军开赴抗日前线，先后任营长、副团长、师参谋长，参加大小战役数十次。西安解放前夕任国民党三十八军少将副参谋长。不久同军长李振西率部和平起义。解放后，曾先后在西南第二高级步兵学校与南京军事学院任战术教员。后转业到安徽省民政厅工作，“文化大革命”中被判刑，1976年保外就医期间病故。1978年，平反改正。

杜德夫（1918~1983） 著名电影演员，北杜乡北杜镇人。1937年，从西安中学奔赴延安参加革命。1938年加入中国共产党。从延安鲁迅艺术学院毕业后一直参加革命文化艺术活动，是新中国培养起来的第一代电影演员，曾在电影《白毛女》、《钢铁战士》、《沙家店粮站》、《葡萄熟了》、《平原游击队》、《北斗》等二十多部影片中塑造了生动逼真的艺术形象，受到周总理等

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接见。

张 邯（1919~1986） 四川省乐山县人。1949年前曾事学徒、店员，1949年12月在四川省宜宾发电厂参加革命工作。1973年调入渭城区境的咸阳市生产资料公司。其祖父与父亲均擅长书画，自幼受其熏陶。因兄弟姐妹多，家庭经济困难，未能上学深造，自学，研习书画，习书从唐代名家碑帖入手，上溯秦汉六朝碑版；绘画山水花鸟，师宋、元、明、清诸家，在篆刻方面颇有造诣，深悟明清诸家，溯源秦汉古风，专攻两汉魏晋官印为宗，形成浑朴、跌宕、宏雋，兼有书画诗文美感特色。1953年、1955年先后参加北京、天津中国画研究会，1956年参加上海中国金石篆刻研究社。其书法作品《柳宗元诗》与《唐王维渭城曲》分别参加了1982年5月《中国陕西·日本展览》，被选入纪念作品集。编著的《篆刻要略》一书于1986年由河北美术出版社出版。其书画艺术事迹被载入《中国美术家名人辞典》等书。1986年11月17日在咸阳病逝。生前系中国美术家协会会员、中国书法家协会会员、中国书法家协会陕西分会理事、咸阳市美术家协会主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咸阳市委员会委员。

李占文（1910~1989） 陕西省华县人。原系区属工艺美术厂皮影雕刻老艺人。1951~1985年，先后在陕西省文学艺术家联合会、陕西省木偶剧团、西安市皮影剧团、山西省侯马市皮影剧团和咸阳工艺美术厂专职雕刻皮影。1985年9月退休，1987年被推举为政协咸阳市委员会委员，1989年1月22日病故。小学时即自学人物剪纸，以后拜李三喜为师，专心学习雕刻皮影。对皮影制作的刮皮子、换刀法、上彩色、刷胶、熨平和安装等一系列工艺技术十分娴熟。经五十多年磨练终于成为中国北派皮影的雕刻名师，其刀法犀利圆熟，制作精细美观，所刻皮影线条明快，形象逼真，富有秦人阳刚风格。雕刻的《白蛇传》、《宝莲灯》等影戏人物受到国内外工艺美术界的盛赞，先后被选送日本、美国、西德等地展出，有的作品曾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文化部名义赠送苏联、法国。1961年被专聘去北京人民大会堂陕西厅制做巨幅牛皮影屏风《文成公主进藏》。1966年后辞职回乡，在家坚持研究皮影雕刻技艺。1977年去山西省侯马市皮影剧团工作。1979年出席全国工艺美术创作设计人员代表大会，被命名为“全国老艺人”。1980年，将长期搜集、收藏的珍贵历史皮影资料全部捐献给中国工艺美术博物馆。1983年获得国家轻工业产品工艺美术百花奖的“希望杯”和优秀创作一等奖。1986年获陕西省工艺美术作品优秀奖。1987年被咸阳市工艺美术厂聘为皮影雕刻师傅。1988年4月

被国家轻工业部评为“工艺美术大师”。

第二章 革命烈士英名录

张汉俊 陕西咸阳渭城区周陵乡王车村人。1906年生。1927年参加革命。中共党员。曾任陕东赤卫队大队长。1928年7月，在陕西商洛保安镇遭敌杀害。

李存录 陕西咸阳渭城区窑店乡毛王沟人。1918年生。1936年参加革命，红军九支队战士。1937年在陕西耀县小桥镇战斗中牺牲。

解凤岭 陕西咸阳渭城区渭阳乡双泉村人。1909年生。1938年参加革命，中共党员。红军某部教导队参谋长。1939年3月在山东昌邑密准店战斗中牺牲。

徐国华 陕西咸阳渭城区渭城乡冶家台人。1913年生。1936年参加革命，中共党员，曾任山西襄垣抗日县长。1940年在山西襄垣被敌杀害。

夏臣友 陕西咸阳渭城区窑店乡辉都村人。1922年生。1940年参加革命，曾任淳耀武工队排长。1943年11月在陕西耀县头石村战斗中牺牲。

李保虎 陕西咸阳渭城区窑店乡滩毛村人。1933年生。1950年参加革命。共青团员，中国人民志愿军1军7师19团战士。1952年5月在朝鲜战斗牺牲。

李德付 陕西咸阳渭城区韩家湾乡白庙村人。1926年生。1949年参加革命。中共党员，中国人民志愿军205部队3分队战士。1952年10月因战斗牺牲于朝鲜。

吴清林 陕西咸阳渭城区韩家湾乡马家堡人。1927年生。1949年10月参加革命。中国人民志愿军某部战士。1952年在朝鲜失踪。

张有志 陕西咸阳渭城区韩家湾乡白庙村人。1932年生。1951年参加革命，中国人民志愿军后勤部56分部20大站战士。1952年9月因战斗牺牲于朝鲜。

陈志会 陕西咸阳渭城区北杜乡边方村人。1930年生。1949年12月参

加革命。中国人民志愿军战士。1952年在朝鲜战斗中牺牲。

边景文 陕西咸阳渭城区北杜乡边方村人。1949年参加革命。共青团员，中国人民志愿军大车队战士。1952年因战斗牺牲于朝鲜。

侯喜华 陕西咸阳渭城区周陵乡王车村人。1925年生。1951年参加革命，共青团员。中国人民志愿军某部战士。1953年3月因战斗牺牲于朝鲜。

王建武 陕西咸阳渭城区北杜乡北里村人。1934年生。1951年参加革命。中国人民志愿军1军7师22团3营8连战士。1953年6月在朝鲜桂湖洞战斗中牺牲。

杜振英 陕西咸阳渭城区北杜乡北城村人。1934年生。1951年参加革命。共青团员，中国人民志愿军1军7师22团2营机枪连战士。1953年6月在朝鲜江原道战斗中牺牲。

杜思修 陕西咸阳渭城区北杜乡北城村人。1936年生。1951年参加革命，中国人民志愿军1军7师21团2营机枪连战士。1953年6月在朝鲜江原道战斗中牺牲。

张金满 陕西咸阳渭城区北杜乡北杜镇人。1924年生。1951年参加革命。中国人民志愿军1军7师20团6连战士。1953年9月在朝鲜老秃山战斗中牺牲。

王云安 陕西咸阳渭城区韩家湾乡怡魏村人。1934年生。1952年参加革命。中国人民志愿军某部战士。1953年3月因战斗牺牲于朝鲜。

孙寿长 陕西咸阳渭城区韩家湾乡韩家湾村人。1932年生，1950年参加革命。中国人民志愿军某部战士。1953年6月因战斗牺牲于朝鲜。

赵靖东 陕西咸阳渭城区渭城乡乔家沟人。1935年生。1949年参加革命，中国人民志愿军63军189师565团战士。1953年因战斗牺牲于朝鲜。

张旭怀 陕西咸阳渭城区渭阳乡坡刘村人。1924年生。1951年参加革命，中共党员。中国人民志愿军战士。1955年9月在朝鲜战斗中牺牲。

许振明 陕西咸阳渭城区窑店乡牛羊村人。1935年生。1950年参加革命。共青团员。中国人民志愿军313部队2中队战士。1956年1月因战斗牺牲于朝鲜。

王天长 陕西咸阳渭城区窑店乡辉都村人。1917年生。1951年参加革命。中共党员。中国人民志愿军6090部队战士。1956年12月在朝鲜登山车站战斗中牺牲。

李雨亭 陕西咸阳渭城区韩家湾乡史村人。1933年生。1950年参加革命，

共青团员，中国人民解放军 3769 部队战士。1956 年在青海省朗木寺平叛中牺牲。

翟景文 陕西咸阳渭城区渭城乡冶家台人。1939 年生。1957 年参加革命。中国人民解放军 9021 部队工兵连战士。1958 年 6 月在甘肃省玛曲县平叛中牺牲。

严明均 陕西咸阳渭城区周陵乡南贺村人。1939 年生。1957 年参加革命。中国人民解放军 9021 部队工兵连战士。1958 年 6 月在甘肃玛曲县平叛中牺牲。

徐照礼 陕西咸阳渭城区韩家湾乡南舍村人。1938 年生。1957 年参加革命。共青团员。中国人民解放军 9021 部队工兵连战士。1958 年 6 月在甘肃省玛曲县平叛中牺牲。

李志发 陕西咸阳渭城区韩家湾乡白庙村人。1938 年生，1957 年参加革命。中国人民解放军 9021 部队工兵连战士。1958 年 6 月在甘肃玛曲县平叛中牺牲。

赵华如 陕西咸阳渭城区周陵乡赵家村人。1938 年生。1957 年参加革命。中国人民解放军 9021 部队工兵连战士。1958 年 6 月在甘肃玛曲县平叛中牺牲。

方玉民 陕西咸阳渭城区北杜乡边方村人。1939 年生。1958 年参加革命。中国人民解放军 9021 部队工兵连战士。1958 年 6 月在甘肃玛曲县平叛中牺牲。

李永峰 陕西咸阳渭城区周陵乡石羊庙村人。1940 年生。1960 年参加革命，共青团员。中国人民解放军 31 军 61 师炮 341 团 2 中队战士。1962 年 8 月在山西阳曲大云山因抢救战友牺牲。

阎自魁 陕西咸阳渭城区正阳乡张家湾人。1940 年生。1959 年参加革命。中国人民解放军青海独立师战士。1962 年因公牺牲。

周述本 陕西咸阳渭城区窑店乡大寨村人。1944 年生。1961 年参加革命。共青团员。中国人民解放军阿克苏军分区契哈尔站副班长。1964 年 11 月在新疆中苏边界战斗中牺牲。

杨升海 陕西咸阳渭城区韩家湾乡兴隆村人。1940 年生。1959 年参加革命。中共党员。中国人民解放军炮兵 15 师班长。1965 年 8 月在福建因公牺牲。

杨承学 陕西咸阳渭城区正阳乡后排村人。1941 年生。1960 年参加革命。中共党员，中国人民解放军 8137 部队 94 分队副指导员。1970 年在宁夏因公

牺牲。

郝战士 陕西咸阳渭城区渭城乡龚家湾人。1951年生。1969年参加革命。中国人民解放军8078部队战士。1971年1月在甘肃敦煌因公牺牲。

程志辉 陕西咸阳渭城区周陵乡石羊庙村人。1957年生。1976年参加革命。共青团员。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军区通讯站战士。1977年7月在西安市因公牺牲。

王铁钢 陕西咸阳渭城区正阳乡卓所村人。1958年生。1978年参加革命，共青团员。中国人民解放军13军39师11团6连战士。1979年2月在对越自卫反击战中牺牲。

阮军峰 陕西咸阳渭城区渭阳乡冶家台人。1959年生。1978年参加革命，共青团员。中国人民解放军35239部队73分队战士。1979年2月在对越自卫反击战中牺牲。

柏开会 陕西咸阳渭城区正阳乡柏家嘴人。1956年生。1976年参加革命。中国人民解放军84887部队1机枪连班长。1979年1月在陕西澄城因公牺牲。

方丙炎 陕西咸阳渭城区北杜乡边方村人。1959年生。1978年参加工作。共青团员。军委工程兵水泥厂战士。1980年5月在河北邯郸因公牺牲。

第三章 模范人物

陈金良 窑店乡农民。1918年生。1957年被陕西省人民政府命名为劳动模范。

杜汉平 北杜乡农民。1936年生。1982年被陕西省人民政府命名为劳动模范。

刘守祯 渭城乡农民。1923年生。1982年被陕西省人民政府命名为劳动模范。

聂文富 咸阳市木器加工厂车间主任。1924年生。1982年被陕西省人民政府命名为劳动模范。

徐秉安 韩家湾乡徐家寨农民。1927年11月生。1957年3月被陕西省人民政府命名为劳动模范。

李万程 渭城区教育局党委书记。1937年生。1982年被陕西省人民政府命名为劳动模范。

卢淑贤 新兴北路居委会主任。1933年生。1983年被全国妇联命名为“三八”红旗手。

李宏先 渭城区搬运公司工人。1958年生。1987年被陕西省人民政府命名为劳动模范。1988年被中华全国总工会授予“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称号。

钟俊茂 1987年被团中央命名为新长征突击手。

杨克勤 渭城区检察院检察长。1948年生。1987年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检察系统先进个人。

边天成 渭城区第二初级中学党支部书记。1938年生。1988年被国家教委评为劳动模范。

朱小利 渭城区个体户。1988年被选为共青团中央十二大代表。

卞黎民 渭城区周陵中学教师，1989年被国家教委评为优秀教师。

赵秀民 渭城区教育局副局长（现任区政府副区长）。1937年生。1989年被中央组织部、国家教委、全国总工会评为劳动模范。

王建利 市区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副经理。1950年生。1989年被广播电视部评为劳动模范。

徐国建 共青团渭城区委书记。1990年被团中央、国家税务局评为税法宣传普及教育活动先进个人。

吴萍 咸阳帆布厂工人。1946年生。1991年被中华全国总工会授予“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称号。

雷卫平 渭城区公安分局城内派出所干部。1988年被陕西省人民政府评为见义勇为先进个人，1989年被公安部评为全国优秀治安联防队员。

王秉儒 渭城区公安分局局长。1943年生。1987年被陕西省总工会评为陕西省十佳职工。

赵志新 渭城区卫生局会计。1940年生。1990年被卫生部评为全国卫生计财先进工作者。

第四章 当代人物简介

韩明珠 底张乡东上照村人。1938年春，在西安师范上学期间加入中国共产党。1940年7月毕业回咸阳，任教白庙中心小学，宣传抗日，进行爱国活动。1941年2月被陈吾愚（中共党员）聘任到晋公庙小学任教，并参加了陈吾愚领导的中共地下党支部，任宣传委员。8月陈离咸，党组织工作交韩等负责。1942年8月，调任咸阳县督学至1944年元月。2月，调任城关镇第二中心小学（今果子市小学）校长。1946年9月，中共咸阳工作委员会在底张村小学成立。韩任委员（陈吾愚任书记，另一委员魏治均）负责组织宣传工作和地下武装斗争。1948年11月，任北高乡乡长。至1949年5月咸阳解放。1940~1949年，先后考察发展了18名中共党员，为解放区输送青年骨干，传送情报，组织建立了二十多人的武装力量，联合社会进步力量与反动派进行斗争。1945年驱逐反动县长刘法钰，抵制国民党军队滥抓壮丁。1949年6月，任解放后咸阳县第一任教育科长。1951年11月，任陕西省西安商业学校党委书记。现离休。

徐秉琰 韩家湾乡徐家寨人，现居住台湾台中市。1943年中学毕业后考入东北大学地理系，1947年毕业到国立第一青年中学任教。1948年东北大学从沈阳迁北平（北京）后任教该校。1949年8月，随长白师范学院迁往海南岛。1950年4月，随国立第一华侨中学迁往台湾省。1951年在省立台中市第二高中任教。1970年调往台湾省教育厅工作，直到1987年退休离职，先后担任视察、督学、研究员、专门委员职务。1989年、1990年先后两次回家探亲。

秦 晟 1932年生，河南孟县人。汉族，中共党员。1954年毕业于西北兽医学院，在陕西省马鼻疽诊断室参加兽医科研工作。现为陕西省畜牧兽医研究所（今窑店乡窑店村北）研究员，一直从事畜家禽疫病研究与防治工作。先后参加过陕西省禽布氏杆菌病、马鼻疽病、马四号病等疾病的普查与防治工作。1973年，主持对本省猪伪狂犬病、猪乙型脑炎进行了确诊。同年，陕西地区暴发了猪、牛不明原因的疾病，亲赴疫区，对疫病进行了全面的调查

研究，经过六年的艰苦工作，终于查明了病因，并组织科技人员与地、县配合，控制了疫病的流行。1979年，主持完成的耕牛“蹄腿肿烂病”病原研究，获中国农牧渔业部技术改进一等奖。1980年，主持完成的汉中地区猪“尿血病病原诊断研究”，获陕西省人民政府二等奖。同年，陕西省人民政府授予“农业先进生产者”称号。1982~1987年5月，任省畜牧兽医研究所所长。

毛琦 1932年生，诗人、散文家、杂文家。原名毛金法，笔名有钱塘潮、秦咸、白衣、余弩等。周陵乡北贺村人，现为中国作家协会会员、陕西省作协主席团委员、中华诗词学会理事、中国散文学会理事、陕西省杂文学会会长，还担任西北工业大学等单位的文学顾问。在陕西省立第一中学上学期间，创作散文《取面记》在《中华少年》杂志（上海）发表。1950年，考入西北团校，期间发表了《献给中国人民志愿军》、《红旗的鼓舞》等诗歌。1951年夏，团校毕业后分配在《新青年报》（西北团委机关报）社任记者。1952年底，调《群众日报》社任记者，后为《陕西日报》记者，1956年《秦岭》文艺副刊创办，始转入文艺部任副刊编辑。同年，以《致北京》、《造林英雄之歌》两首诗在西安地区举办的首次青年业余文学评比中获奖，被誉为“青年诗人”。1977年8月，由报社调入省作家协会，成为专业作家，先后创作了大量优秀作品，其诗歌、散文、报告文学、杂文等多次获奖。著作有诗集《云帆集》，散文集《听雪记》、《毛琦散文选》、《黄河揽胜》，杂文随笔集《北窗随笔》、《种金坪闲话》，报告文学集《世界第八奇迹发现记》（分中英文两种版本）、《昆虫学家传奇》等，曾主编过《杂文萃录》、《秦风》两本杂文集。

李世勇 1935年生，韩家湾乡韩家湾村人。1951年，在西北第二棉纺织厂工作，同年5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8月，编入3军7师27团通讯连。在全军开展的学文化运动中，被师部授为“高玉宝式战士”，记一等功。1952年任班长，在入朝部队战前训练中，被树为全师“戚有懈式战士”再次荣立一等功。同年12月，随军赴朝参战，遭敌机空袭轰炸时，因抢救器材、保护战士荣立三等功。1953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11月，调往1军7师21团1营营部工作。1954~1955年，在战备施工中，先后两次荣立三等功。1956年4月，任营部团支部书记。1958年11月，调7师通讯营任连长。1963年后，曾担任7师7团特务连连长、指导员。1964年，在全军大比武中，被武汉军区树为“郭兴福式教练员”，为全军教练表演。1966年4月，任一营教导员、党委书记，1969年7月，任独立通讯营政委。1976年5月，担任7团副政委、师党委委员。1980年在“夜老虎团”训练中，被军部授予个人三等功，后调

任师政治部副主任及师纪委副书记。1981年南京军区授予“优秀共产党员”称号。1983年转业。先后担任陕西省第三印染厂党委副书记、省纺织职工医院党委书记。1988年被评为省卫生文明先进工作者、省纺织公司优秀党务工作者。

翟福兰 1936年生，女，西北第一棉纺织厂工人。1953年进厂，1960年加入中国共产党。从1972年起连续九年被树为厂级标兵。1978年被中纺部命名为纺织系统劳动模范。1979年被评为陕西省劳模。同年9月，国务院授予“劳动模范”称号。1953~1981年，28年完成了33年的生产任务，增产节约达21762元。

王克琦 1936年生，韩家湾乡嘴王村人。1951年5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1955年1月，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赴朝鲜作战。曾参加过老秃山防御战、53年夏季反击战役。1955年任排长。1957年回国，被兰州军区授予先进个人。1959年调往武威导弹学校，任教员并荣立三等功。1963年，调入甘肃武警总队任副科长、科长。1968年，在修建九寨沟森林公路中做出显著成绩，受到毛主席两次接见。1971年，率领一千多名大学生，一千多名战士到黄河滩开荒种田办农场，担任场长，二年间使亩产从18斤跃居400斤。1974年任陕西独立师1团副团长（驻礼泉一带）。1977年调陕西省军区5团任团长。其生活俭朴、严格要求部队的事迹被《解放军报》报道。1979年，调任陕西省军区司令部管理处处长。1980年11月任军区后勤部长。1983年调任延安军区司令员。现已退休。

蔡志成 1937年生，本区法院街人。1950年，考入西北民众剧团，后并入陕西省戏曲研究院，曾随封至模、苏育民、徐抚民、杨正福等名家学艺，后又经著名导演史雷、李文宇、韩盛岫、李正敏等人指教，受老戏剧家马健翎的精心培养，在艺术上进步很快。1952年，以扮相俊秀，嗓音脆亮，在《打柴劝弟》中饰陈植，参加了第一届全国戏曲会演，并到中南海为毛主席等国家领导人表演，受到周总理接见。1956年在《白蛇传》中饰许仙，参加陕西省第一届戏剧观摩演出大会，获演员三等奖，被誉为“活许仙”。1958年至1959年随三大秦班进京汇报演出，曾“六进国务院”，受到周总理、习仲勋等老一辈领导人的接见。70年代，在全省新剧目调演中，再次获演员二等奖。1985年，第二次参加全国戏曲会演，被文化部授予演员三等奖。多年来在传统剧、现代剧中塑造了众多的不同性格的艺术形象，如现代剧《大家喜欢》中塑造的王三宝、《血泪仇》中的王东才、《红色娘子军》中的洪常青、《山鹰》中的

高山恩、《智取威虎山》中的少剑波等。在传统古典剧《白蛇传》中的许仙、《恩仇记》中的施子章、《九龙口》中的华云龙、《乔老爷上轿》中的乔老爷、《海瑞驯虎》中的赌棍贾茂春、《千古一帝》中的刘代，都刻划得有血有肉，生动鲜明。扮相有官生、贫生、书生、须生、丑角等。七十年代后，从事导演、剧本改编。

吴桂贤 1938年生，女，汉族，河南省巩县人。1952年进入西北第一棉纺织厂，为细纱挡车工。1958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经和全国著名劳动模范赵梦桃同在一个生产小组工作。她以赵梦桃为榜样，踏实工作，苦练技术，勇于创新，多次被评为先进生产者。1963~1971年担任赵梦桃小组长。1964年10月1日代表小组赴北京参加国庆观礼。1965年10月出席西北地区工业交通系统“学习毛主席著作积极分子”代表会议。1969年4月当选为中国共产党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并当选为中共中央委员。1973年8月当选为中国共产党第十次代表大会代表，并当选为中共中央政治局候补委员。1975年在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当选为国务院副总理。1977年8月，当选为中国共产党第十一次代表大会代表。1971年当选为中共陕西省第三届党员代表大会代表，中共陕西省委员会委员、常委、副书记。1977~1989年担任中共国营西北第一棉纺织厂党委副书记。1989年6月，调往广东省深圳市工作。

郭明霞 1938年生，陕西省高陵县人。汉族，中共党员。国家一级演员，中国戏剧家协会会员，中国戏剧家协会陕西分会常务理事，陕西省秦腔艺术研究会副会长，咸阳市戏剧家协会副主席，咸阳市人民剧团团长。15岁进陕西省人民剧团学艺，研习青衣，经长期学习实践和创新，把科学的发声方法用于秦腔唱腔，形成独具一格的“弹颤音”发声方法。嗓音宽厚饱满，唱腔刚劲有力，舒展奔放，浑厚醇郁，表演质朴感人。从艺以来先后在70多个重点剧目中扮演主角，塑造了武则天、王宝钏、秦香莲、赵梦桃、江姐、李玉梅等古今各种不同类型的艺术形象。在《五典坡》、《秦楼案》等秦腔剧目中的唱段被录制成唱片和盒式录音带。主演的《四贤册》和《女皇与公主》等剧目被录制成电视戏曲艺术片。1956年曾获陕西省第一届戏剧观摩演出演员二等奖，1987年曾获陕西省首届艺术节表演一等奖。1982被评为陕西省劳动模范。1986年被选为中国共产党陕西省第五届党员代表大会代表。1989年被评为国家一级演员。1991年被选拔为咸阳市有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1993年被推选为政协陕西省第七届委员会委员。其艺术与事迹被辑录于《陕西省文化艺术名人录》、《百名秦腔演员唱腔集锦》、《陕西剧种概观》、《秦中

群芳录》等。

陈学勇 1943年生，窑店乡毛王村胡家沟人。1984年贷款38万元，创办咸阳东风汽车运输公司，至1990年底，实现利润220万元，向国家交纳税金60多万元，向社会捐款6万元办公益事业。1990年8月捐资25万元重建了毛王小学，渭城区委、区政府名为“学勇小学”。几年来先后被评为陕西省优秀厂长、经理，咸阳市优秀农民企业家，陕西省先进个体劳动者，年陕西省十大新闻人物之一。1989年5月被推选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咸阳市第二届委员会委员。

江野 1944年生，字枯疾，号武当山人，湖北省均州（今丹江口市）人。中共党员。1959年随父兄迁居渭城区境。现为中国书法家协会会员、咸阳市书法家协会常务理事兼组织联络部部长。5岁时受伤下肢致残，上学只念至初中毕业。自幼喜字爱画，习书从唐楷入手，后习六朝碑版，行书宗“二王”（王羲之、王献之）。经30余年刻苦自学，书艺逐渐成熟，形成放浪形骸、以点制险，粗犷飘逸，风格应变的特色。其书法作品曾在全国、省、市数十次参展。1983年参加纪念淮海战役35周年书法展览，并以陕西省代表作载入精印册，后又勒石于朱德家乡四川省仪陇县金粟摩崖上。1989年参加于右任杯国际书法大赛获奖。1990年在渭城区西宁街开办江野美术装璜部，以书写牌匾、碑文服务于社会。1984年倡办蓓蕾书画学会，先后辅导培养20余名青少年书画爱好者，其中数人在全国书画大赛中获奖。江野书艺事迹已被载入《当代书法名家辞典》和《当代中国书法艺术大成》等书籍。

孟萌 1946年生，笔名梦萌，曾用名孟耀省、子皿，底张乡睦村人。现为陕西省作家协会会员。曾发表各类文艺作品近200篇（首），已出版的有长篇小说《爱河》、中短篇小说集《绿太阳》、散文集《爱神赋》等，作品逾百万字，是陕西业余作者中较有影响的作家之一。幼年丧父，青年丧母，经历坎坷，学习努力。1966年从周陵中学毕业后回家务农。1969年，随民工队到宝鸡峡水利工地。后调到指挥部办简报、广播等。1979年在《陕西日报》上发表处女作散文《水杉礼赞》。1980、1981年其散文《理想浪花》、《天河红灯》相继获咸阳市作协一等奖。1984年散文《彩色的河》获陕西省电视台庆祝建国三十周年征文奖。1987年散文《悠悠古渡情》获全国“水之歌”创作三等奖。1988考入西北大学作家班学习，学习期间还主持编辑《泾渭》文艺杂志。现在陕西省宝鸡峡灌溉管理局工作。

郭学明 1948年生，韩家湾乡韩家湾村人。1966年初中毕业，1971年加

入中国共产党，现任韩家湾乡党委副书记兼村党支部书记。1985年，担任村党支部书记，带领群众走集体致富的道路。自筹资金先后办起了砖瓦厂、铸造厂、淀粉厂。后又成立了莽原实业公司。现有固定资产384万元。年总值600多万元，1987年被中共咸阳市委、市政府授予“劳动模范”、“农民企业家”称号。1988年，当选为省七届人大代表。1989年，被中共陕西省委授予“优秀共产党员”称号。他带领群众先后为村上办起活动中心、农业技术服务中心，修建了浴室，安装了自来水，实行免费教育及养老制度。

来辉武 1949年生，祖籍湖北省郧西县，生于陕西省周至县。汉族，中共党员。1986年于中共西安市委党校中青年大专培训班毕业，1984年于光明中医药大学、中药学院毕业。从念中学时开始，二十余年潜心钻研中医典籍和民间验方，曾远走新疆，攀越秦岭，采集整理中草药标本，收集500多位寿星的长寿资料，根据中医药学的四气五味，经络穴位长寿规律等基本理论，于1988年研制成功了505神功元气袋及其系列医药保健品。1989年辞去工作职务，自筹资金，在渭城区境内创建了中国老年报社咸阳保健品厂（后更名为中国咸阳保健品厂）和陕西抗衰老研究所，同时担任厂长、所长和总工程师。他编写了《保健必读》、《长寿与科学》等医疗保健著作。至1992年底，来辉武及其研究成果共获得国际国内50多项大奖。他兼任中国医科院西安分院顾问及中西医结合研究所研究员、中国科学技术讲团教授、《中国医学通史》编委、西安医科大学名誉教授等职务。1992年，中国咸阳保健品厂实现销售产值22亿元，利税1200万元，成为全国的利税大户之一。该厂还将国外友人因使用505系列产品受益所赠送的1000多万元酬金捐献给了科技、文教、体育、医疗卫生、老龄人残疾人等公益事业和灾区人民。1992年被评为陕西省劳动模范，当选渭城区第三届人大代表。1993年为政协陕西省第七届委员会委员。

郑勇 1949年生，陕西省白河县人。1962年随叔父迁居咸阳市马泉乡大泉村。中国民主建国会渭城支部委员、咸阳市委员会委员、政协渭城区第二届委员会副主席、政协陕西省第七届委员会委员咸阳市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北方优钢集团公司经理。1988年创办渭城区乡镇企业供销公司，开始经营优质钢材，1989年10月改名为渭城区优质钢材供应公司，当时尚属中国第一家专门经营优钢的公司，属民办集体企业。1992年5月成立北方优钢集团公司，联合全国365个大中型生产企业和物资企业组成，是中国第一家经营优钢的集团。在其带动下，咸阳先后成立起10个优钢经营企业，成为西北地区最大

的优钢集散地。五年累计创造经济效益 537.41 万元，为全国 29 个省、市、自治区的 3500 多家企业调剂优质钢材，成为陕西省的利税大户之一。1985 年、1989 年分别被秦都区，渭城区委、区政府命名为农民企业家。1991 年被评为陕西省“八五”立功竞赛优质服务明星、陕西省物资系统优质服务先进个人，陕西省发扬延安精神先进个人。1992 年被评为陕西省劳动模范。

冯武臣 1954 年生，原籍河南省许昌市，现住区境碱滩新村，任咸阳市人体抗衰老增生中医研究所所长、渭城区第三届人民代表。1966 年投奔甘肃省张掖市外祖父学医，潜心研读了《四象脉学》、《濒湖脉诀》，等大量中医中药典籍。1972 年 5 月从襄渝线铁路工地返回咸阳，被分配到咸阳氮肥厂，仍然坚持学医，参加了陕西中医学院大专函授学习。1988 年 6 月，成立咸阳市人体抗衰老增生中医研究所。同年开设冯武臣大药堂。经过近 20 年的不断摸索，独创成功快速诊脉法。三、五分钟时间，就能准确地断定患者的病因、病症、病灶。经对过 20 万名就诊者的追访，其准确率达到 85%。1991 年 6 月在美国纽约第十四届世界发明家博览会上，冯武臣当场表演，其快速诊脉法被授予中医诊断铜奖。他研制的乾坤延寿丹、妇科洗剂、合欢洗剂和乾坤保元毯同时获博览会成果奖。同年在北京荣获第七个五年计划全国星火计划成果博览会金奖，1992 年 9 月又在美国洛杉矶新产品新发明展示会上获中医诊断技术金奖，同年在印尼雅加达中国科技成果及实用技术博览会获金银奖。

吴萍 咸阳帆布厂回纱工。1986~1990 年，带领回纱小组同志，整理脏乱回纱，使坏纱率减少了 70%。五年来她一直带病坚持工作，利用业余时间检废纱 14480 公斤，价值约 10 万元，曾建议厂里用蛇皮袋代替帆布袋装回纱，三年为厂里节约资金 5000 元；改木管缠纱为纸管缠纱，每年可节约资金 1000 余元，曾连续 15 次被厂里评为先进工作者，4 次被中共渭城区委授予“模范共产党员”，三次被评为咸阳市劳动模范。陕西省总工会曾授予“增产节约能手”和“七能手之一”称号。1991 年 4 月，中共渭城区委、区政府发出了《关于开展向吴萍学习的决定》。

薛英明 1952 年生，原籍山西省尖县魏家乡。1978 年调西安铁路公安处。1982 年入党。1983 年任咸阳火车站派出所副所长。1987 年任所长以后，带领全所人员先后破获各类刑事案件 261 起，查清治安案件 3350 起。荣立集体二等功 5 次。从 1982 年起连续 10 年被铁道部公安局、郑州铁路局、郑州铁路局党委、西铁分局授予“先进工作者”和“优秀共产党员”称号，并荣立三等功一次。1989 年被公安部授予“全国公安基层优秀所长”称号，1990 年西

安铁路公安处党委作出了“向咸阳火车站派出所学习，干部向薛英明学习”的决定。1991年郑州铁路局党委授予薛英明“人民好卫士”称号，再次授予他“优秀共产党员”称号。

刘钢岩 1955年生，渭城区检察院法警，曾做过机要邮寄员、汽车驾驶员，又在航空学校进修3年。利用业余时间，研究科学技术搞发明创造。1986年以来，取得86项专利和专有技术发明成果，其中21项已获得国家专利。12项填补了国内空白，20项投入生产。1988年经过数百次试验研制成功了复合防弹材料及系列防弹装具。他的名字已被载入《当代天下名人传略丛书》和《中国专利技术人才名录》。

附录一 旧志简介^①

渭城区是昔之咸阳县的主体部分。历代撰修的《咸阳县志》现存四部。

万历《咸阳县新志》

明万历十九年（1519）张应诏撰，陕西提刑按察使副使吴道卿、咸阳知县李采繁分别作序。

张应诏，咸阳县在郭里人，历官贵州道监察御史、湖广按察司事，卸官后以“渭裨渔人”自诩。

志书历三年完稿，分前、后2卷，约35000字。附古迹、县城2图。篇目依次分为地理、建置、祠祀、田赋、官师、人物、选举、文籍、纪事9志。为明弘治七县长安吉人所修县志的一部续志，因资料有所增新，故名新志。有价值的记述不少，如《地理志》中“按秦咸阳在今县东二十里，系渭城里地。隆庆末年，旧北城基尚存数十丈，年来渭水涨崩尽矣”，实属珍贵史料。《田赋志》后加“昔在汉人有言民有七死，今之书算无乃其八”的直陈，反映明代中后期统治者横征暴敛，民不聊生的真实情况。李采繁评价该志有“核而直，简而要”的气质和文风。

在宣扬封建伦理、幽赞神明、备颂圣王、旌表节烈方面，与其它志书同。《咸阳古迹图》为宋敏求《长安志》的摹品，谬误较多。

志书陕西省内早佚，北京图书馆仅存明刻善本一部。1982年，咸阳市地名办公室索得照片，放大影印成十六开合订本，已提供省内各大图书馆收藏。

顺治《咸阳县志》

清顺治九年（1652）江山秀撰，十四年（1657）肖如意修订，康熙二年（1663）黄中璜重修，四十四年（1705）张枚增删重刊。江、肖、黄、张均为咸阳知县，各有序，依次列志书卷首。

志书编出后3次修订再版，历时53年。现存康熙四十年刊本，四纲四卷，

^① 选自张鸿杰《咸阳旧志简介》。

约 45000 字。附县境、县治、躔次 3 图。篇目层次分明，分土地、文献、民物、政类 4 类。土地类含星野、川原、建置、疆域、沿革、古迹 6 节。文献类含圣神、帝王、官师、名宦、乡贤、流寓、孝子、节妇、艺文 9 节。民物类含户口、田赋、物产、释老 4 节。政事类含职官、水利、兵防、盐茶、风俗、灾祥 6 节。4 类共 25 节。记述文字侧重博引，资料性优于前志。但《文艺》中收录《周易》、《尚书》，实为敷粉戴胜之举。

江山秀等四知县，在修志实践中，对方志理论亦有所探索，其贡献可概括为三点：一是价值论。江山秀在序文中指出，“窃意守土者无志而治，犹如合规而圆，离鉴而照也。师必自用，迷害无穷”。将其所编方志，名之曰“邑乘”，擢为一方之经典。与他同修志书的咸阳儒学教谕侯昌祚阐发其义，“语之为乘，诚非诬也。识其大足以综古今，恢皇图；识其小足以辨方物，鉴淑慝”。肖如蕙在顺治十四年刊印时，复名“县志”，序文说“志盖史之翼，经之裔也”。对方志的属性作了理论上的探索。所谓“经之裔”是视方志为经的一条支脉。二是章法论。江山秀谈篇目：“稽之土地，有沿革矣；考之文献，有明征矣；察之民物，有定制矣；揆之政事，有先型矣”强调了以资治为本的篇目设计思想。记述上侯昌祚主张“箴规弘载”，寓教化于文字之中。文风上江山秀“宁质勿华宁直勿阿，务以昭宪纲，非敢炫文饰”之论，亦属灼见。三是考据论。肖如蕙提出修志有“以言著者”、“以事垂者”二道。前者须“博稽秘典”，后者须“广询耆硕”。黄中璜解其义为“考之职方，搜之家乘，质之先达”。但在编志实践中，诸知县均重“言著”而轻“事垂”，繁简失当之弊多见。如“渭水”条，引《诗经》、《水经》、《山海经》、《汉书》、《三辅记》众多典籍而无现状记述，就是明证。

此志陕西省内无存。1982 年，咸阳市地名办公室在上海图书馆索得照片，合订影印成册，已提供省内各大图书馆收藏。

乾隆《咸阳县志》

清乾隆十六年（1751）咸阳知县臧应桐纂修，关中甸宣使者张若震序，县儒学训导俄旗锡跋。

臧应桐，字望青，汉军正红旗举人。乾隆十一年（1645）自城固调任，在任七年，颇有政绩。

志书分元、亨、利、贞 4 帙，22 卷，18 纲，90 目，约 15 万字。附星野、疆域、县城、公署、学官、周陵、渭河 7 图。是明、清咸阳县志中纲目最全，资料最丰，记述最详的志书。

纂修中，取集邑绅 26 人，“分力采访，同心校订”，体例和内容率多创新。其特点有三：一、变简而空为详而实。臧氏首先克服了旧志“体制似觉谨严，实多牵漏”的缺点，广征博采，注意了资料的系统性。尤可贵者，是将全县 400 多个自然村的名称、隶属、户口逐一志记，给后世留下了一份完整的县志遗产。二、理正记述空间。由于历代政区沿革复杂，隶属关系交错，旧志对山川、名胜、人物的记述，彼此混扭。臧志则“谨按舆图，株守方域，凡在昔统而今分他邑者，概不敢楚材晋用而失其真”。三、略去附庸风雅与借机营私之作。旧志艺文中有《周易》、《雅颂》等繁称曲引，臧志视为“脱体”而略去。对“郡县修志，好多列本人著作，略似一家文集”，臧志视为“失体”而不录。此外，在篇目布局、城市记述、陵墓正名人物归类、资料补缺方面，都优于旧志。

乾隆原版已佚，今存清道光十六年（1836）刻本。各大图书馆、博物馆均有藏书。

道光《续修咸阳县志》

清道光十六年（1836）知县陈尧书编修并序。志书除收录陈尧书《重修咸阳县城碑记》、《重修咸阳钟楼碑记》外，还广搜全县节孝、节义（包括已故的和现存的），为之立传。全书约 12000 字。附于臧志卷尾，无单刊本。

民国《重修咸阳县志》

民国二十一年（1932），咸阳县长、北京师范大学毕业华县刘安国监修，陕西通志馆编纂、经济特科一等、乙丑科举人江宁吴延锡，陕西通志馆编撰、寅科举人兴平冯光裕总纂，并分别作序。刘安国作述略。宋联奎题名。

志书从 1926 年开始编写，因天灾兵祸，时断时续，到 1932 年定稿出版，历时 7 年。设地理、建置、财赋、祠祀、官师、选举、人物、杂记 8 类，统 118 目，约 20 万字，25 开本，分四册装订。第一册附 8 开折叠《咸阳县全图》、另有《治城图》、《得野图》、《豆卢恩碑摹拓》。第二册卷首附咸阳古渡写真。第四册卷首附刘古愚遗像。外有《咸阳县井水、教育统计表》作为附录，单独成册。

志书视野开阔，资料丰富，体裁新颖，简化考据，增强记实，提高了该志书的科学和资料价值。《井水、道里统计表》将全县 523 平方公里内 400 多村庄地下水埋深和水深逐一调查登记，为水文地质研究提供了可贵的历史资料。“祥异”目下所记自然灾异，摒弃了休咎应验的封建糟粕，立意于“明查事实，详记状况，以供天文科学之研究”。“人物”中给维新派名士刘古愚等

人立传，标示了志书的时代特点。

志书修编者具有辛亥革命后的民主意识。刘安国在《咸阳县志述略》中称“二十四史为帝王家谱”，主张“详于社会民事与从前只记帝王将相者并立而一律平等”。在史与志的关系上，他说：“史为著述之品，欲其神而圆，精简易传也；志为记注之体，欲其智而方，详明足取也”。志书创新之处，正是修志者民主思想的反映。但在太平天国革命和回民起义的记述上，还未摆脱旧统治者的思想束缚。体例上因循之处甚多，《选举志》中的“封荫”、《人物志》中的“列女”等，均袭旧例，作者声称此举“胥有不得已之苦衷”，洵为可信。

志书印数较多，陕西省内各大图本馆均有藏本，民间收藏者多见。1986年，咸阳市秦都区城乡建设环保局标点重印横排16开装本1000册，向社会发行。

旧志目录

明《咸阳县新志》

前 卷

地理志

山川 古迹 景致附

建置志

行署 里分 递铺 河岸附

祠祀志

田赋志

物产 里俗附

官师志

人物志

隐士 孝子 节妇

选举志

乡耆附

后 卷

文籍志

赋 记 传 诗歌附

记事志

疾苦 灾祥附

清顺治《咸阳县志》

土地第一

星野 川原（津梁附） 建置 疆域 沿革（城郭 公署 学校 庙坛附） 古迹（陵 墓 集 里 附）

文献第二

圣神（圣臣 圣祠 圣母 圣后附） 帝王（后妃） 官师 名宦 乡贤 流寓 孝子 节妇 艺文

民物第三

户口（差徭附） 田赋 物庄 释老（寺 观附）

政事第四

职官 水利 兵防 盐茶 风俗 灾祥

图

县境图一 县沿图二 次图三

清乾隆《咸阳县志》

卷首

序 凡例 姓氏 目录

第一卷 地理

疆域 星野 形胜 川原 乡里 镇堡 村户 风俗 物产

第二卷 建置

沿革 城池 公署 街道 祠庙 坛壝 坊表 驿站 铺递 养济 防
讯 营厂

第三卷 贡赋

民徭 屯更 解支 课税 仓储

第四卷 学校

学宫 祭器 典籍 书院 义学 宾兴 乡饮

第五卷 古迹

都城 宫殿 苑囿 池台 寺观 桥渡 渠泉 碑碣 景胜

第六卷 帝系

帝王 后妃 太子 公主 外戚

第七卷 陵墓

第八卷 封爵

第九卷 名宦

第十卷 官师

知县 县丞 典史 教谕 训导 驻防 杂职

第十一卷 乡贤

第十二卷 人物上

贤哲 忠良 孝子 义行

第十三卷 人物中

节烈 耆寿

第十四卷 人物下

隐逸 流寓 仙释 方技

第十五卷 选举

征辟 进士 举人 贡生 监生 武科 将材 封荫 掾吏

第十六卷 艺文一

操 赞 铭 疏 议 论 说 辨

第十七卷 艺文二

记

第十八卷 艺文三

序文

第十九卷 艺文四

歌 曲 赋 诗

第二十卷 艺文五

撰著

第二十一卷 祥异

第二十二卷 杂记

图 (星野 疆域 县城 公署 学宫 周陵 渭河)

民国《重修咸阳县志》

卷之一 地理志

沿革 天文 疆域 形势 川原 泉渠 市镇 堡寨 户口 物产
职业 礼俗 古迹 帝系 后妃 皇子 封爵 陵墓 疑冢 金石

卷之二 建置志

城池 公署 公馆 教育 人民团体 局所 救济 兵制 交通 桥梁
堤堰 渡口 楼台

卷之三 财赋志

民徭 屯更 留支 营厂 应军 陵地 厘税 差徭 学租 杂捐
仓储

卷之四 祠祀志

坛壝 大祀 中祀 民祀 寺观 附宗教

卷之五 官师志

大良造 太守 县令 陵寝令 知县 知事 县长 县丞 典史 教谕
训导 把总 山长 教育局长 校长 公安局长 财政局长 建设局长
党务委员

卷之六 选举志

徵辟 明经科 孝廉方正 经济特科 甲科 乡科 众议院议员
咨议局议员 省议会议员 大学毕业 专门学校毕业
高等师范学校毕业 贡士 恩赏 优贡 拔贡 副贡 岁贡 例贡
监生 椽吏 封荫 武科 武甲科 武乡科 武职 里民局绅
县议会议长 教务会常务干事 农会干事 商会主席

卷之七 人物志

贤哲 名臣 名儒 文学 宦迹 孝义 殉难 隐逸 耆寿 外戚
宦官 仙释 方技 流寓 列女

卷之八 杂记志

祥异 纪事 拾遗 旧序

插图

咸阳县全图 治城全图 星野图 周文武陵全景 咸阳古渡写真
豆卢恩碑 刘古愚先生遗像

附录二 历代诗文选录

(一) 诗 词

咏 怀

(晋) 阮 籍

平生少年时，轻薄好弦歌。
西游咸阳中，赵李相经过。
娱乐未终极，白日忽蹉跎。
驱马复来归，反顾望三河。
黄金百镒^①尽，资用常苦多。
北临太行道，失路将如何？

咸 阳 二 三 月

(唐) 李 白

咸阳二三月，宫柳黄金枝。
绿帟^②谁家子，卖珠轻薄儿。
日暮醉酒归，白马骄且驰。
意气人所仰，冶游方及时。
子云不晓事，晚献《长杨辞》^③。

① 镒 (yì 益)，古代重量单位，一镒为一金，一金为二十四两。

② 帟 (zéi 则) 即平民头上包头的头巾。

③ 长杨辞，扬雄的《长杨赋》

赋达不已老，草《玄》^①鬓若丝。
投阁良可叹，但为此辈嗤。

秦王扫六合

(唐) 李 白

秦王扫六合，虎视何雄哉。
挥剑决浮云，诸侯尽西来。
明断自天启，大略驾群才。
收兵铸金人，函谷正东开。
铭功会稽岭，聘望琅琊台。
刑徒七十万，起土骊山隈。
尚采不死药，茫然使心哀。
连弩射海鱼，长鲸正崔嵬。
额鼻象五岳，扬波喷云雷。
髻鬣^②蔽青天，何甲睹蓬莱。
徐市载秦女，楼船几时回？
但见三泉下，金棺葬寒灰。

观 猎

(唐) 王 维

风劲角弓鸣，将军猎渭城。
草枯鹰眼疾，雪尽马蹄轻。
忽过新丰市，还归细柳营。
回看射雕处，千里暮云平。

① 《玄》指西汉著名辞赋家扬雄写的《太玄经》。

② 髻鬣 (qǐ 岂、lie 猎)，指鱼背和鱼颌上的羽状部分。

猎

(唐) 张 祜

残猎渭城东，萧萧西北风。
雪花鹰背上，冰片马蹄中。
臂挂捎荆兔，腰悬落箭鸿。
归来逞余勇，儿子乱弯弓。

凤 凰 台

(清) 张大森

台起凌虚空，丹凤栖云表。
磴道^①挂三峰，首尾俱缭绕。
立神擎洞学，天风响柏杪^②。
开启吞明月，卷帘惊宿鸟。
千家树稀密，万里烟昏晓。
秋色何处来，不忍肆凭眺。
秦宫粉黛假，五陵尽荒渺。
土鼠窜鼯鼯^③，残碑杂蒺藜^④。
还念尘世间，荣枯徒扰扰。
唯有南山色，亘古青未了。

渭 城 曲

(唐) 王 维

渭城朝雨浥轻尘，客舍青青柳色新。
劝君更尽一杯酒，西出阳关无故人。

① 磴道，石级。

② 风吹柏树梢头之声，言其台高。

③ 鼯鼯(wū shéng吾生)鼯：大飞鼠；鼯：黄鼯。这里泛指兽类。

④ 蒺藜，丛生的野草

少年行

(唐) 王维

新丰^①美酒斗十千，咸阳游侠多少年。
相逢意气为君饮，系马高楼垂柳边。

登咸阳县城望雨

(唐) 韦庄

乱云如兽出前山，细雨和风满渭川。
尽日空濛无所见，雁行斜去字联联。

渭城少年行

(唐) 崔颢

洛阳二月梨花飞，秦地行人春忆归。
扬鞭走马城南陌，朝逢驿使秦川客。
驿使前日发章台，传道长安春信来。
棠梨宫中燕初至，葡萄馆里花正开。
念此使人归更早，三月便达长安道。
长安道上春可怜，摇风荡日曲江边。
万户楼台临渭水，五陵花柳满秦川。
秦川寒食盛繁花，游子春来喜见花。
斗鸡下杜尘初合，走马章台日半斜。
章台帝城称贵里，青楼日晚歌钟起。
贵里豪家白马骄，五陵年少不相饶。
双双挟弹来金市，两两鸣鞭上渭桥。
渭水桥头酒新熟，金鞭白马谁家宿。
可怜锦瑟与琵琶，玉壶清酒就君家。
小妇春来不解羞，娇歌一曲杨柳花。

① 新丰，地名，汉高祖七年（前200）置，在今临潼县东。

晚发咸阳同院

(唐) 李嘉佑

征战初休草又衰，咸阳晚眺泪堪垂。
去路全无千里客，秋田不见五陵儿。
秦家故事随流水，汉代高坟对石碑。
回首青山独不语，羨君谈笑万年枝。

咸 阳 怀 古

(唐) 韦 庄

城边人依夕阳楼，城上云凝万古愁。
山色不知秦苑废，水声空傍汉宫流。
李斯不见仓中悟，徐福应无物外游。
莫怪楚吟偏断骨，野烟踪迹似东周。

长 陵

(唐) 刘彦谦

长陵高阙^① 此安刘，附葬垒垒尽列侯。
丰上^② 旧居无故里，沛中原庙对荒丘。
耳闻英主提三尺，眼见愚民盗一抔^③。
千载竖孺骑瘦马，渭城斜日重回头。

① 阙，陵四周的高大的阙门。阙，夯土高台建筑物。

② 刘邦，原籍沛（今江苏沛县）丰阳里人。当了皇帝后，把丰阳里的居民全部迁来关中，称新丰（临潼县）。

③ 抔（pōu 音剖），用手捧。

杜 邨

(唐) 胡 曾

自古功成祸亦侵，武安冤向杜邨深。
五湖烟月无穷水，何事迁延到陆沉^①。

咸 阳 怀 古

(唐) 刘 兼

高秋咸镐^②起霜风，秦汉荒陵树叶红。
七国斗鸡方贾勇^③，中原逐鹿更争雄。
南山漠漠云常在，渭水悠悠事旋空。
立马举鞭遥望处，阿房废址夕阳东。

经 咸 阳 城^④

(唐) 张 祜

阿房宫尽客谁来，可惜连云万户开。
秦地起为千载业，楚兵焚作一场灰。
应知长者^⑤名终在，只是生人意不回。
何事暴成还暴废，祖龙^⑥须死项须摧。

① 陆沉，原指陆地无水而沉，此处为祸乱之意。

② 咸镐，咸阳、镐京。合用泛指咸阳长安及关中地域。

③ 贾勇，鼓足勇气之意。

④ 唐时咸阳城约在今咸阳市区东 20 里处，为秦咸阳之一隅。

⑤ 长者，指有德行的人。

⑥ 祖龙，秦始皇。

咸阳怀古

(唐) 刘 沧

经过此地无穷事，一望凄然感废兴。
渭水故都秦二世，咸阳秋草汉诸陵。
天空绝塞闻边雁，叶尽孤村见夜灯。
风景苍苍多少恨，寒山半出白云层。

咸阳怀古

(唐) 陈上美

山连河水碧氤氲^①，瑞气东来拥圣君。
秦苑有花空笑日，汉陵无主自侵云。
古槐堤上莺千啭，远渚沙中鹭一群。
赖有渊明同把菊，烟郊四望夕阳熏。

登咸阳城楼

(唐) 许 浑

一上高楼万里愁，蒹葭^②杨柳似汀州。
溪云初起日沉阁，山雨欲来风满楼。
鸟下绿芜秦苑夕，蝉鸣黄叶汉宫秋。
行人莫问当年事，故国东来渭水流。

渭城春晓

(五代) 谭用之

秦树朦胧春色微，香风烟暖树依依。
边城夜静月初上，芳草路长人未归。

① 氤氲 (yīn yūn)，形容山岚烟雾之状。

② 蒹葭，初生的芦苇，泛指灌木丛。

折柳且堪吟晚槛，寻花何处醉残晖。
钓乡千里消息断，满目碧云空自飞。

咸 阳

(金) 赵秉文

渭水桥^①边不见人，摩挲^②高冢卧麒麟。
千秋万古功名骨，化作咸阳原上尘。

咸 阳 怀 古

(元) 施子搏

咸阳秋水草离离，千古愁云锁翠微。
黄犬已亡秦鹿^③失，白蛇方斩^④汉龙飞。
烟销古国空流水，树老荒城自落晖。
应是骊山九泉下，死魂犹望采紫归。

① 渭水桥，当年渭水桥有三，一在高陵县耿镇，名东渭桥；一在现秦都区两寺渡一带，名西渭桥；一在今本区窑店镇南东龙村以东150米处，名中渭桥，亦称横桥。参见卷二十《文物》。这首诗说的是中渭桥。

② 摩挲，抚弄之意。

③ 黄犬、秦鹿，指秦丞相李斯之死秦亡事。《史记·李斯列传》中记：“二世二年七月，具斯五刑，论斩咸阳市。斯出狱，与其中子俱执，顾谓其中子曰：吾欲与若复牵黄犬，俱出上蔡东门逐狡兔，岂可得乎？遂父子相哭，而夷三族。又《汉书·蒯通传》：“秦失其鹿，天下共逐之。”

④ 指汉高祖刘邦斩白蛇起义。《汉书·高帝纪》：“高祖被酒，夜经泽中，会一人行前，还报曰：‘前有大蛇当径，愿还。’高祖醉曰：‘壮士行，何畏！’乃前，拔剑斩蛇，蛇分为两，道开。行数里，醉困卧。后来至蛇所，有一老姬夜哭，人问姬何哭，姬曰：‘吾子，白帝子也，当道，今者赤帝子斩之，故哭。’人乃以姬为不诚，欲苦之，姬因忽不见”。

咸阳怀古

(明) 熊 鼎

立马平原望故宫，关河百二古今雄。
南山双阙阿房近，北斗连城渭水通。
龙去野云收王气，鹤来陵树起秋风。
英雄事业昭前哲，看取秦皇汉武功。

清渭楼^①

(明) 黄 公

黄公爱山不知休，每日不下清渭楼。
为官落得官下隐^②，爱山不得山中游。
朝看暮看山更好，古人今人空自老。
天生定分不可移，白云悠悠寄怀抱。

晚渡咸阳

(明) 秦 玉

县城北依北塬坡，南面通津^③古渭河。
两岸夕阳秋草渡，半篙春水白鸥波。
当年宫殿阿房盛，此地邱陵^④汉室多。
欲向长途询往事，南山无语郁嵯峨^⑤。

① 清渭楼，在今老城之东南角。传为唐时建造。登楼闾望，远近景物尽收眼底。南望终南翠嶂，北眺毕原列冢，渭水绕于脚下，古渡就在面前。

② 本意隐居，这里作清闲无事解。

③ 水上要道。

④ 邱陵：指咸阳原上汉帝诸陵。

⑤ 郁：葱茏。嵯峨：高低参差。

过毕郢原^①

(明) 王云凤

我昔过北邙，春云暗夕阳。
 今来渡渭水，飞飞黄叶秋风裹。
 洛阳道，咸阳道，客头未白心已老。
 秦家墓，汉家墓，望裹里里总烟雾。
 文王庙古不锁门，行人愁上毕郢原。

班女史^②

(明) 秦祖襄

汉书续成归女史，绝域征超仗妹书。
 六宫师事曹家妇，又是班家一婕妤。

长陵

(清) 王士禛

日照长陵小市^③东，依照踪迹逐飞蓬。
 未央宫阙悲歌里，雩杜^④莺花泪眼中。
 已见铜人^⑤辞汉月，空留石马卧秋风。
 多情最有咸阳草，春霭和烟岁岁同。

① 即咸阳塬。

② 班昭，字惠班，一名姬，班彪之女，班固之妹（见人物卷）。

③ 小市，即长陵邑。

④ 雩，户县。杜，汉时杜县，在今长安县西南。户杜之间，为汉时杂学区。

⑤ 汉武帝于建章宫前铸柏梁铜柱，高二十丈，大七围，上有仙人以手掌盘承露，和玉屑饮之，以求仙道。魏明帝（曹睿）打算拆迁到洛阳，立置殿前。宫官拆盘，声闻数十里，铜人潸然泪下。及至运到霸城，重不可致，遂留该处。

登清渭楼

(清) 严玉森

天风海水一舷中，野服山蔬万象空。
泾渭双流涵镜阁，汉唐千树送花骢。
关西客泪霜堆鬓，笛里江梅雪满蓬，
更忆真州东去路，新城十里小桃红。

长陵天朗

(清) 白纶

高耸长陵逐鹿^①雄，长陵如在殳山^②中。
明烟不觉趋跄下，想见当年赋《大风》^③。

咸阳渡^④

(清) 郭唐藩

日暮咸阳古渡头，兼天波浪^⑤使人愁。
秦皇若不殫民力^⑥，焉得安然宫里流^⑦。

① 《汉书·蒯通传》：“秦失其鹿，天下共逐之”。以鹿喻天子之位。逐鹿：指推翻秦王朝。

② 殳 (dāng 宕)，殳山，在今江苏省。

③ 《史记·高祖本纪》：秦始皇东游时，高祖“亡匿，隐于芒、殳山泽岩石之关，吕后与人俱求，常得之。高祖怪问之。吕后曰：季所居，上常有云气，故从往，常得季。”

④ 遗址在今老城区东南。渡口本为西渭桥所在地，由于渭水游荡，桥废。至明嘉靖年间，始用连舟作浮桥，以后冬春有桥，夏秋季节仍以船摆渡，是丝绸之路西去的大渡口，“咸阳古渡几千年”被誉为关中八景之一。

⑤ 形容水势之汹涌澎湃。

⑥ 殫 (dān)，尽力。殫民力，即竭尽全力。

⑦ 指秦始皇引渭水流入都中，即“渭水贯都”。

长陵怀古

(清) 张 干

马上飞龙^① 讫乃公^②。殿前功狗^③ 困群雄。
 山河有分归隆准^④，古今无人续《大风》^⑤。
 二水带围松柏路，诸陵星拱鼎湖宫^⑥。
 竖^⑦ 儒漫说闲邱陇，祀典皇家累世崇。

杜邮^⑧ 怀古

(清) 刘企向

黄土一抔渭水滨，道旁碑峙^⑨ 伴渔纶。
 生前已被秦王恶，死后还遭宋祖嗔^⑩。
 风吹野草舒旧恨，闲花雨洒泣前因。
 将军武略孙吴^⑪ 并，智信勇严惟欠仁^⑫。

① 飞龙，指刘邦，古比喻真龙天子。

② 乃公，刘邦自称，意即你老子。

③ 功狗，刘邦比喻诸功臣的话。见《汉书·萧何传》。

④ 隆，高；准，鼻子，刘邦面貌的特征。

⑤ 《大风歌》，是刘邦胜利后回到他的故乡所作的歌。

⑥ 指刘邦的葬地长陵。见《史记·封禅书》。

⑦ 刘邦对儒生的漫称。

⑧ 即杜邮亭。秦汉时乡以下的行政机构，在今市区东任家嘴附近。秦将白起墓在此。

⑨ 碑峙，碑石。

⑩ 指宋赵匡胤当了皇帝后，对白起谴责。《续资治通鉴·卷三·宋记》：“初，帝幸武成王庙，历观两廊所画名将，以杖指白起曰：‘起杀即降，不武之甚，何为享受于此！’命去之”。

⑪ 指孙臧、吴起，均是战国时军事家。

⑫ 即缺乏仁义。

渭阳古渡

(清) 朱集义

长天一色渡中流，如雪芦花载满舟。
江上丈人^①何处去？烟波依旧汉时秋。

杜 邨

(清) 黄中璜

(一)

将军尚欲立奇功，立得奇功身亦终。
既悔长平坑降卒，杜邨何必怨东风。

(二)

功成见忌是强秦，何不埋名去护身。
威震四邻主亦震，兵权自古惧人臣。

秦 始 皇

(清) 严虞惇

六王毕^②后霸业空，三百离宫^③一炬中。
八水^④凄清秋色早，九峻崒崒^⑤夕阳红。
车回博浪沙中客，舟引蓬莱海上风。
自料骊山万年计，岂知遗恨在樵童^⑥。

① 是对摆渡人的称呼。

② 六王毕：六国为秦所灭。

③ 秦始皇在关内修建宫室三百座。

④ 八水，即泾、渭、灞、泾、沔、洛、泾、泾之水。见《长安志·关中纪》。

⑤ 崒崒(nie jie)，山之高峻貌。

⑥ 《汉书·刘向传》：“项羽发掘秦始皇墓，虏其财宝东归。此后有牧儿亡羊其内，持火寻羊，遗火于内，墓室遂焚一空。”

杜邮春草

亲膺阃令出秦关，斩将坑兵楚赵间。
常倍谋猷能致胜，可怜魂梦已归还；
侵阶芳草自春色，漫地游人空泪斑。
报国未终身早丧，英名幸得重丘山。

经阁舒眺

经歌长啸碧云头，不尽登临物中游。
十里桑麻如掌上，山河满目帝王州。

文陵翁郁

灵芝翠柏拂佳城，不比空悬秦汉名。
殿宇仙狐时御火，猎人从未角弓鸣。

龙岩翠柏

古刹龙岩一径奇，森森翠柏更参差，
柴扉寂静僧归处，烟景苍茫鸟宿时；
法鼓疏钟^①窥色象，澄辉明月照禅师，
等闲欲向空门语，脱却尘埃日夜思。

调寄《满江红》·行次咸阳登凤凰台舒啸

(清)路 德

爆竹砰訇，看云际，电光飞掣。更一路，银花火树，剪裁工绝。平地雷声牛虎斗，万人海洋鱼龙突。听鼓铙，打出太平歌，歌佳节。

繁华事，早春雪，团栾会，今宵月。向台空风去，炎凉几阅。秦国山川余烬在，汉家宫殿秋烟灭。恍采云，深出紫凤来，乘风谒。

^① 法鼓，念经时之乐鼓。疏钟，缓慢的钟声。

（二）碑 记

重修咸阳县城碑记^①

咸阳去京兆五十里，东达京畿，西通巴塞，羽檄榆，昼夜交驰，无不取道于此。则咸为西北首冲，而咸之城固秦中一大保障也。乾隆十四年，前臧令尹重修后越八十余载矣。吴席芎刺史宰邑时，议捐修，工未半，值调任，事遂寝。道光八年冬，余承乏兹土，询悉由来，踌躇者久之，适年不屡丰，未忍以土木扰。去岁，雨旸时若，百谷顺成，爰集邑绅，商议举期。未浹旬，输钱三万六千九百余缗。余甚喜，急公好义吾邑不乏其人也。因亟择诚谨介洁者董其事，陶司甗甗，工选木石，一时筑砌并举，或全建新垒，或增修旧垣。又于城之东南二隅，分建奎楼，以补文星。工成之日，登陴四眺，河水环流，雉堞整齐，楼台耸固，洵金汤之形胜也欤！是役也，十二年闰九月肇工，十三年九月竣事。余捐廉为倡，固司牧者分内事。所赖诸君子，慷慨不惜财，督率不辞瘁，以相与有成焉。今国家承平日久，家裕户饶，土庶沐浴皇仁，晓然大义，未敢以一方之保障，上费帑金；此意可嘉，此风近古也。是为记。其在事捐资出力姓氏及度支条目，皆载于碑阴，俾循名核实有所稽考云。

道光癸巳初冬知咸阳县事榕城陈尧书撰文。

重修钟楼碑记^②

咸阳钟楼，稽邑乘建于明万历年，高非寻常计，屹立于城西通衢，辅城郭，益形胜，由来久矣。迄我朝三经补葺，最后为乾隆七年，越今又九十余稔。岁久材朽，上则破瓦断椽巍巍欲坠，下则轨途积潦颠覆为虞，靡特观瞻弗壮，亦行旅戒心也，道光戊子，余履任谋缮之，因时方议葺城垣，绌于资，未暇及也，洎发癸巳，城工告竣，爰偕同官集各绅士耆老，告以故，皆欣欣称善。遂捐廉为倡。计题银三千二百八十五两，鸠工庀材，阅十有六月落成。通四达，楼耸三屋。向之褰裳跣足，颠蹶于途者，今则载骤駸駸矣；向之飘残倾坠者，今则栏回檐舞，金碧交辉矣。于以望九苙，眺八川，川屏水带，历

① 选自清乾隆《咸阳县志》。

② 选自清乾隆《咸阳县志》。

历可数，是城邑一大观也。记曰：有其举之莫敢废也。斯楼之不至竟废者，虽有司之责，抑亦由邑之急公好义者之不惜费，不辞劳有以盛勤也，其善弗可没，已特稽其缘始并在事姓氏，书泐贞右，俾后之见者有所观感奋兴，其流风余韵不几与钟声俱长也哉。是为记。

我的双亲墓碑记^①

李敦仁

我家祖居蒲城县北乡川里李家村。光绪三年，关中年馑很大，祖父荫农在渭南教学，父亲跟着发蒙念书。翌明年，祖父被狼咬死！他随丧回家，一进门才知道祖母白氏也饿死了。那时父亲才十二岁。蒲城县散赈了，秀才该领双粮。村里人向我父亲说道：“你爷是双粮，你爸也是的，你饿不死的。”谁知粮都叫别人领去。不久，他就冬蹶踉跄的逃奔他乡。

父亲说过：“我走到富平县时，一下昏倒在北城门洞子底下，一个拉狗熊卖膏药的看见，才给我点馍吃，慢慢的缓过气来。从此，就跟那人担担糊口，转到他的下处，咸阳朱家村。”冬天大雪，父亲从井上挑水回来，看见没有路走，就借把扫帚，把井园子和吃水的家户都扫开一条路，这件事使朱三老汉留了神。明年秋天，朱老就设法把父亲介绍到北杜镇一家铺子学生意。从此就在这里成家立业，和朱老结了一门朋亲，直到日今。贫掌柜爱耍黑虎牌，有两位牌友：秀才吴先生、外祖父杜广积。老吴先生常给父亲教书，父亲在烧锅的时候拿炭锨子做笔，擀面的时候用指头画字，清早起来还要拾粪，口里也常念着书。后来他能看三国、水浒、纲鉴以及精读三农纪，都是这时扎下的根子。外祖父见他为人勤谨，就把母亲许配成亲，为着寄居人家，母亲不知淌过几次眼泪，为着绞水磨面，舅舅不知出了多少汗水。贫掌柜去世后，父亲转入本镇正顺和号当管帐先生，一年三十串制钱，把人家的事情当成自己的事情干，三十年如一日。那时天阁村刘古愚先生在泾干书院当山长，常过正顺和喝酒，薰薰待醉的时候，给父亲说：“房盖低，地种少，只念书，勿应考！”这兴汉排满的口号，成了父亲的治家格言。白手创家，好不容易。晚年他就得下气堵病，天寒夜半，声声咳嗽，至今还留在我们兄弟的耳朵里。民国十八年，关中又遭了大年馑，蝗虫黑霜虎列拉，夹在内战中间，饿死的人，

^① 选自张鸿杰编著《咸阳碑石》。

不知填满多少万人坑。那年秋天，父亲因痢疾就一病不起，九月重阳日病故。病中文友在家服侍，文会回家探疾，父亲说道：“民国前，年荒可怕；民国后，兵荒可怕；而今兵荒加年荒，文俊读书的成家，我恐怕不能亲眼看见了！”呜呼！吾父生在同治六年六月九日，活了六十三岁，荒年逃出，又叫荒年吞没。一生辛苦，没有吃下几天“省手饭”……。

母亲杜氏受了外祖母张氏的家教，能织能纺。穷家日月，口里减，肚里挪；抓养儿女，屎一下，尿一下；寄居人家，热一下，冷一下。真是心血劳干！父亲多在外，少在家，绞水磨面，打墙盖房，还要去叫舅舅，多亏外爷、外婆住在本镇。晚年她得下疯病，文会自断指头合药，百治无效。民国十一年十月初六日，先吾父去世，她只活了四十七岁，就丢开我们弟兄，长眠地下，呜呼！

我们弟兄三人，文会为大，日本留学回国后，尝在外教书；文友为二，在家务农经商，文俊为三，中央军校毕业后，在外服军职，日今儿女渐长，亲恩未报，人世奔波，寝食不安，因立墓碑，以记涯略。

父亲小名尧，学名祖培，都是祖父一手起下的。母亲乳名潇湘，合葬本镇东门外南斜，穴向甲山庚。而今每到上坟时节，不由人想起父亲在时，年年清明，领我弟兄三人，在东城外圆圆树下，画一十字，遥向蒲城烧钱祭祖的故事……

男 李文会 文友 文俊
男妇 董氏 陈氏 任氏 立石
文会撰并书
中华民国三十年春日立

（三）散 文

顺陵传说有所本^①

毛 琦

就像每个人都有自己的个性一样，每个地方也有它自己的独特风物和传说。笔者的老家在“万古清蒙蒙”的五陵原上，为汉唐帝王后妃的陵寝和家庙所在地，其风物和传说自是所在多有的了，而其中最容易叫人“发思古之

^① 录自毛琦著散文集《北窗散笔》，陕西人民出版社1989年出版，第346页。

幽情”的怕就要算顺陵别具一格的石雕了。

顺陵是武则天母亲杨氏的陵墓。五陵原是西汉诸帝王（除文帝的霸陵和宣帝的杜陵之外）的长眠之地。唐代的皇帝都很知趣，主动让自己的墓地靠后了，所谓“渭北唐十八陵”，就远远摆在从乾县到蒲城这一条线上。可武则天硬是与众不同，偏偏敢于打破常规，在杨氏去世后，她便破例地将其葬埋五陵原上。过了若干年，当她作了皇帝后，便两次追封她的母亲，两次改变陵墓的名称，开始改名叫明义陵，继则改名为顺陵。后来，这些名称虽经唐玄宗废去，还其原名“王妃墓”可是老百姓习惯成自然，顺陵的叫法便一直延续下来，迄今顺陵附近一个村子仍叫“顺陵碑”。

顺陵之所以闻名，并不是因为它埋葬了一个女皇帝她娘的尸骨，真正的原因倒是因为那里有一批世所罕见的大石雕。有一句古诗说：“咸阳高冢卧麒麟”。事实上，原先几乎所有的陵墓前边也都布满了石雕和翁仲，但物换星移，沧桑变迁，后来大部分石雕已为历史的烟尘所淹没。可唯独顺陵的石雕基本完整无损的保留下来了，这也算是一个奇迹（茂陵在兴平，除外）。

顺陵的石狮和天禄（老百姓习称独角兽），在目前所能见到的唐石雕中，可算得出类拔萃，首屈一指。石狮高三点零五米，天禄高四点一五米，显得极有生气和神采。如果一个远道乍来的陌生人，运运望见它的英姿准会误以为自己是置身在非洲原野上的动物世界中呢。笔者孩提时走亲戚，每有幸穿越其旁，颇为其雄壮威武所骇异，怎么也想象不出这样巨大的石雕是怎样雕刻出来的？更想象不出这样硕大无比的巨石（单天禄，每个重约七十吨以上）是怎样从泾河以北的富平运送过来的？记得每当我“打破沙锅问到底”的时候，大人们便讲起了一个颇带有神奇色彩的传说。那是说，若干年前的一天晚上，这儿方圆几十里的老百姓，不约而同地梦见有人来借自己的牛，说天宫有急用。第二天早上，人们到槽上一看，果然每头牛都浑身是汗，想必是一夜紧张的役使所致。而恰恰顺陵附近的石狮和独角兽，也就是在这“借牛”的一夜之间倏然出现在地平线上。对这个“神乎其神”的传说，多年来我总以为这是富于幻想的老百姓的口头创作，虽离奇怪诞，但也优美有趣。即使稍后在我已经懂得这是当年的民工用水冲，用水滑，“千人唱，万人钩”运送过来的之后，对那个有趣的传说，仍然是铭记不忘。

直到60年代初读《太平广记》，才发现家乡父老传说原是有所本的。《太平广记》卷四二四页有题为《吴山人》笔记一则，原文如下：

陇州吴县人，有一人乘白马夜行，凡县人皆梦之语曰：“我欲移居，暂假

尔牛”。言讫即过。其夕，数百家牛，及明，皆被体汗流如水。于县南山曲出一湫，方圆百余步，里人以此湫因牛而迁，谓之出“特牛湫”也。

这则笔记（实为志怪小说一类）原注明出于唐李冗撰的《独异志》，好在《独异志》于去年铅印出版，取来一翻，果然在该书的补佚部分找到。李冗是晚唐（约僖宗朝）时期的明州刺史，说明《吴山人》的传说在此以前，就流传开了，顺陵石雕也恰建于同一时期。老百姓对石雕的搬运之谜不可解，顺手牵羊借用《吴山人》的故事，也是情理中的事情。年深月久，人们早已不辨其出处和来历了，何况牛拉石雕毕竟比牛拉一个水潭更真实可信得多。

一般民间传说，多有所本。如白毛女的故事，细揣摩就有华山毛女轶闻的影子。顺陵传说源于《独异志·吴山人》，只不过又提供了一个新例证而已。

一九八五年六月十二日

渭城策^①

王 一

渭河雕刻了一座渭北原，渭北原孕化了一座渭城。于是，便有了五代谭用之《渭城春晓》，有了唐王维的《渭城曲》这是大自然的馈赠，也是历史与文学的造化。

渭城，今设县制，位于咸阳市东郊。渭河东西流贯，泾、沔二水隔渭相望，并交汇于渭，形成南北对应的两个三角洲，分塬上塬下，渭北渭南。此处形势险要，风光旖旎，地宝物华，历来为兵家必争和京畿之地。商设毕郢国，周设程伯国，秦建都于此，因先朝置有“咸亭”、“阳里”，故为咸阳。秦亡汉兴，始改渭城，汉后而止，再无此称。

然而，当历史车轮挟带着改革开放的春风，隆隆碾过秦皇称帝的阿房宫苑，碾过刘项争霸的古战场，碾过国民党进攻延安的桥头堡时，时代又赋予这块风水宝地再度兴盛崛起的机遇。

首先是地改市不久，经国务院批准，原秦都区一分为二，渭城作为行政区划 2000 年后又重新出现在中国的版图上，具有自我发展的独立性。

其次是西三高速公路的开通和咸阳国际机场的通航，打开了渭城的东大

^① 录自吕惠、梦萌、程海等编著《大厦奠基人》，陕西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586 页。

门和空中之路，加之咸铜铁路、陇海铁路、咸宋公路以及乡乡通车的柏油公路等，组成四通八达的立体交通网络，具有独特的空间延伸性。

再次是随着咸阳东郊能源基地的开发、咸阳国际机场的建成、陕西玻璃厂和渭河发电厂的投产，刺激和带动乡镇加工、建筑、运输、服务、食品等行业的发展，形成以城带乡、以工促农、农工商一体化”的城郊型农业的新格局，具有优越的社会依托性。

再次是已形成“以区办和乡镇企业为骨干，以联办和个体经营为补充，以针织、服装、无线电配件、化肥、净水剂、淀粉、建材、奶粉等为拳头产品，以小型多样、适应市场、便于调头为特点的工业体系，具有多元发展的灵活性。

又再次是已建成塬上粮果、塬下鱼菜、河南粮菜三个农业经济带，土壤肥沃，水利条件好，耕作精细，加之地处城郊，不但利于粮食生产，也利于瓜果、蔬菜、水产、养殖等多种经营，具有郊区农业的多样性。

再再次是祖先留下众多的文物古迹，如秦宫遗址、咸阳古渡、长陵、阳陵、安陵、顺陵、千佛塔等，特别是汉兵马俑的发掘，数量众多，阵容雄壮，造型迥异，被世人叹为观止，具有广厚的历史文化性。

如此机遇与优势，是渭城之大幸，但幸运不是传统，渭城人的传统是善于在历史与现实的结合部上独领风骚。所以，渭城要崛起，就要以上述独立性为船头，以多样性和灵活性为船身，以延伸性和依托性为双桨，以历史文化性为风帆，抓住机遇，发挥优势，乘风破浪，拼搏奋进，直达彼岸。如此，一个“以城带乡，以工促农，农工商一体化的城郊型农业”的蓝图便可实现，一个繁荣昌盛的新渭城将跃然崛起。

要实现这一目标，在战术思想上应遵循孙子兵法中的“知胜有五”的思想，即：“知可战与不可战者胜；知众寡之用者胜；上下同欲者胜；以虞待不虞者胜；将能而君不御者胜”。用现在的话说，一是抓住机遇发挥优势，掌握主动；二是根据实际，扬长避短，灵活多变；三是统一思想，上下团结，同舟共济；四是人有我无，人无我有，标新立异，独辟蹊径；五是重视人才，用而必信，不多干预。

渭城不只是一枚散发着陶泥香与清铜味的文物古玩，而同时又是一块尚待雕琢的翡翠美玉。区委、区政府将推出一系列优惠政策，热忱欢迎国内外一切有识之士前来渭城观光旅游、考察指导、合资经营、联合开发、进行技术交流合作，把她雕刻成既具有传统精华又感应时代新潮的当之无愧的“咸

阳宫阙郁嵯峨，六国楼台艳绮罗”的现代化新城区。

文无定规。古有《战国策》，乃传世华章，不敢相比；今取题义，只对渭城经济小发议论，故称《渭城策》也！

附录三 资料辑存

中共咸阳市渭城区委关于加强廉政建设的规定

各乡、街道办事处党委，区人大、政府党组，区纪委，区人武部党委，区法院、检察院党组，区委、区政府各部门，各群众团体：

在经济日益开放、搞活的新形势下，党和国家机关中党员干部保持廉洁的问题越来越突出，这关系到人心的向背和改革的成败。我们必须充分认识“经济要发展，为政要廉洁”的重要性。坚决做到“改革开放，繁荣经济要坚定不移，保持廉洁、防止腐败也要坚定不移”。为此，特提出如下规定：

一、全区所有党政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增强党性观念、法纪政纪观念，带头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要严于律己、克己奉公，不以权谋私；要严守法纪，不贪赃枉法；不在子女、亲友升学、招工、招干、征兵、住房、转户口等问题上拉关系、批条子、说情走后门；要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不准假公济私、不准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不准在企业兼职捞取报酬，参与经商办企业的要立即脱钩。

二、严格财经纪律，提倡艰苦奋斗，不奢侈浪费。不准借开会、检查工作之机大吃大喝；不准发实物、奖金、补贴，不私拿公共财物；出差按标准乘车、住宿，对于借外出参观学习之机而游山玩水，搞公费旅游的概不报销，并视情节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和经济处罚；坚决反对比阔气、讲排场，奢侈浪费的腐败现象。

三、坚持集体领导的原则，充分发扬民主，加强团结，不搞“内耗”。遵守组织人事工作纪律，使用提拔干部，注重政绩、唯才是举，不任人唯亲。严格按照德才兼备的原则和规定程序选拔干部，不超越组织权限，不封官许愿，

不以恩怨取人。要接受群众监督、倾听群众意见，增加领导工作的透明度。

四、要实事求是，敢于坚持真理。不弄虚作假，欺上瞒下。不说假话、报喜不报忧；不屈从权势，不随波逐流，要刚正不阿，言行一致，表里如一。在工作中要勇于坚持正确意见，勇于正视和改正自己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坚决转变“衙门”作风和官僚主义陋习，坚持经常深入实际，开展调查研究，努力提高为基层，为群众服务质量。努力克服“文山会海”现象。坚持说实话，鼓实劲、办实事，努力提高工作效率。

五、坚持党性原则，抵制不正之风，敢于同坏人坏事做斗争。不徇私枉法，不包庇、纵容违法犯罪活动，不为犯罪分子开脱、干扰办案；不许打击报复，对于打击报复者要从严从快处理。政法、纪检、监察、审计、工商、税务、物价、银行部门要充分发挥监督作用，及时揭露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违法乱纪行为，一经发现，有关职能部门要快查、快办、快处理。

六、各级党组织，要将此件的执行情况，作为班子对照检查的内容之一，在年底评议干部时，凡因违犯上述规定，信任票不够本单位半数的领导干部，将予以免职。

区委要求全区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一定要充分认识党中央关于加强廉政建设的重要意见。结合自己工作特点制定相应措施。对以上规定要从严要求、率先垂范，认真执行。对于违犯上述规定，损害人民利益，玷污党和政府形象、败坏改革声誉，妨碍生产力发展的行为和腐败现象，不论是谁，一经查实，将严肃给予党纪、政纪处理。触及刑律的将依法制裁，绝不心慈手软、姑息养奸。广大党员特别是党政领导干部一是自己要从政清廉，二是要对不廉洁的人和事敢抓敢管，切实加强廉政建设，使我区各级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真正做到廉洁从政，以保证我区经济的繁荣和发展。

中共咸阳市渭城区委

一九八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关于横向经济联合实行优惠政策的若干规定

为了加快横向经济联合步伐，充分发挥我区在地理环境、自然资源以及交通、市场、劳务等方面的优势，进一步促进人才、资金、科技、信息、资源等各种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和优化组合，根据扬长避短、形式多样、自愿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和我区实际，特作如下规定：

一、投资办企业

1. 凡来我区独资、合资建厂，经商办企业的，均给予提供场地，并代办征地业务。

2. 独资兴办的企业，拥有自主经营权，领导委派、用工制度、分配形式、经营方针、利润分配以及投入产出均由自己确定。

3. 对独资或合资兴办的企业，试产、试车期间均予以免税；从正式投产经营之日起，免征产品税、增值税一年，免征所得税一至二年。

4. 对独资或合资兴建的企业，均给予劳动、能源、物资、生活等方面的优质服务。在区范围内的征地、减免税收等手续，盖“区外协信息办公室”一个章子即可办理。

二、资金引进

5. 凡为我区引进较大数额建设资金者，均给予一次性奖励，引进百万元以下者，按数额的千分之五发给奖金；引进百万元以上者，除发给同样比例奖金外，再安排一名子女就业、解决一户农转非或分配一套住房等三项中享受其中一项或解决其它实际问题；引进千万元以上者，除发给千分之五的奖金外，在以上三项中任其享受两项或解决其它实际问题，对于单位出面引进外资的，同样按以上比例给予奖励，奖金由单位自行分配。

6. 凡引区外、省外、国外低息贷款者，除按引进数额的千分之二给予一次性奖励外，并按引进贷款利率银行利率一年差额的百分之七给予奖励。由单位出面引进低息贷款的，也按以上比例给予奖励，奖金由单位自行分配。

7. 凡引进独资来渭城办企业的个人或单位，按企业总投资的0.5~1%给予一次性奖励。

三、人才、信息、科技协作

8. 凡来我区承包、领办工交企业或乡镇企业的技术指导和经营管理专业人才，均给予优厚待遇，每工作一年，工资可向上浮动一级；工作满二年者，解决配偶调动问题；对贡献突出，使企业取得较高经济效益者给予重奖，年增产值10万元以上、纯利润1万元以上的可按年度纯利润增加部分的5%给予一次性奖励。

9. 凡获专利的科研成果，在我区转化为生产力并取得一定经济效益的，除按有关规定给转让费外，再给予适当的奖励。

10. 凡来我区提供新技术、新工艺的单位或个人，除付给一定数额的转让费或酬金外，并提取年新增效益的5~10%给予一次性奖励。

11. 为我区转让或开发适销对路新产品的单位或个人,产品投入市场后,按一年新增利润的5~10%给予一次性奖励,对参与试制试产全过程的人员,在试产期间每月发给100~150元的生活补贴。

12. 为我区提供信息、咨询服务,经采用取得经济效益的,按一次性获利或按新增利润的5~10%给予一次性奖励;为我区推销产品者,按推销额的2~5%给予奖励。

13. 凡牵线搭桥促成经济联合项目的区外所有人士,均属有功受奖人员,如规定中未列入的内容,可按新增利润的5~10%给予一次性奖励。

四、其它

14. 一般引进项目由主管部门审核,大型引进项目由区人民政府审定,所有引进项目都要签订协议书并进行公证。

15. 奖励限期一般以取得效益后并经考核审查一月内为限,奖金均由受益单位税前付给,引进独资项目的奖金由区财政支付。上述各项奖金一律免征奖金税,受奖人员或单位和受益方共同填写经济协作成果奖励审批表,报区外协信息办公室审核,区政府批准。

16. 本规定授权渭城区外协信息办公室实施,并负责解释。

本规定一九八八年八月一日起试行。

一九八八年八月

渭城区区属工业企业鼓励办法

一、对集体企业实行所得税承包是稳定增加国家财政收入,增加企业自我积累,提高企业生产积极性的一个好办法。根据我区集体企业的实际情况,今年我们可选几户条件具备的企业,按照“递增包干,超收全留,一定三年不变”的原则进行所得税承包试点。

在各集体企业留利分配上,应按有关规定执行,保证留足留够企业发展基金。

二、集体企业有在国家计划指导下,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企业招工由劳动人事局牵头,会同经委及招工企业共同制订招工方案,在利益分配上,只要国家多收,企业多留,就允许个人多得,企业可以根据自己的生产特点和条件,自己确定工资分配形式,上不封顶,下不保底,企业主管部门对亏损企业要减少工资总额。

三、企业因突击完成任务而加班，其加班工资额经企业主管部门审批后，可全部进入成本（包括全民企业）。

企业招聘的科技人员、经营能人、老技术工人所付高薪工资，可全部进入成本（包括全民企业）。

四、鉴于目前资金十分紧张，区财政要积极做好协调工作，挤出一部分资金，扶持经济效益好、有发展前途的企业。

五、对先进企业的厂长实行鼓励政策，对创市级以上（包括市级）先进企业的厂长，可优先解决家属农转非户口或晋升一级工资或优先解决一名子女就业。

咸阳市渭城区发展乡镇企业规划

（1987~1990）

为了认真贯彻省专员、县长会议精神，加快发展乡镇企业，振兴渭城经济，在深入调查和民主讨论的基础上，特提出我区一九八七年到一九九〇年发展乡镇企业规划。

一、指导思想

我区发展乡镇企业的指导思想是：从我区区情出发，贯彻“积极扶持，合理规划，正确引导，加强管理”的方针，各方动员，四轮驱动，多轨运行，努力使乡镇企业跨上新台阶，实现城乡一体化，共同繁荣。

二、发展规划

1. 奋斗目标：

一九九零年，我区乡镇企业总收入达一亿三千二百八十五万元，以一九八六年年底为基数，平均每年递增 25%；工业总产值达到六千九百八十万元；以一九八六年为基数，平均每年递增 20%，其中：乡办工业总产值达到两千三百万元，以一九八六年为基数，平均每年递增 28%；实现利润一千四百三十万元，以一九八六年为基数，平均每年递增 24%；从事乡镇企业的农村劳动力由一九八七年的一万零四十人发展到一万八千八百九十五人，占农村劳动力的 34% 以上。

2. 发展重点及布局：

（1）发展重点：根据我区农村产业结构现状和现有乡镇企业的基本格局，要以从事奶粉、食品、罐头、酶发糊精生产为主的食品工业，以从事淀粉、饲

料、酿造生产为主的农副产品加工业，以从事机砖、水泥、白灰、装饰、瓷片生产为主的建材工业，以从事乙炔、石灰氮、纯碱生产为主的化工工业等为发展乡镇企业的主要行业，另外，各乡、村户都要视其情况，大力发展养殖、编织、劳务输出等。

(2) 基本布局：

①以咸阳高干渠为界，南三乡（渭城、窑店、正阳）地处塬下，地势平坦，位于渭河北岸，水利资源丰富；铁路、公路畅通，交通十分便利，三五三零厂、陕西省玻璃厂、陕西省煤气厂、渭河发电厂等大企业相继动工兴建，从资金、原料、产品销路及技术力量上为南三乡发展化工带来得天独厚的优越条件，加之窑店乙炔厂、化工厂已有基础，可将秦渭碱厂、窑店化工公司、正阳石灰氮厂等一线摆开，形成化工工业群体，同时兼顾发展建材、养殖、劳务输出以及为城市服务的第三产业。

②北四乡（韩家湾、底张、周陵、北杜）地处半塬或塬上，建窑取土，运石都较方便，有发展机砖、水泥、白灰等建筑材料的优势。近年来，种植养殖、编织业发展较快，奶牛、鸡、鹌鹑、肉兔的饲养已形成规模，能为食品工业、农副产品加工工业提供原料。另外，底张奶粉厂、韩家湾淀粉厂、周陵酿造厂等企业已初具规模，如韩家湾的综合饲料加工厂、北杜酶发糊精厂及其配套工程建成，北四乡的食品工业、农副产品加工业将自成体系。

3. 主要项目：

(1) 积极稳妥地新办一批技术起点较高、经济效益较好的骨干企业

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主要内容，有计划有步骤地办好北杜酶法糊精厂、正阳新型建材厂、正阳石灰氮厂、正阳白灰厂、渭河电石厂、渭河水泥厂、韩家湾综合饲料加工厂、秦渭碱厂、渭城铸造厂、周陵纺织厂、周陵造纸厂、周陵合线厂、周陵康醇厂、北杜新里纺织配件厂、韩家湾东方淀粉厂、底张咸阳罐头厂、窑店长陵箱板纸厂、新建化工等骨干企业。

(2) 认真改造、扩建一批老企业

主要抓好底张阀门厂、底张奶粉厂、正阳第二砖厂、周陵酿造厂、渭城玻璃制品厂、窑店乙炔厂、窑店化工厂等企业的技改扩建项目。

三、措施

1. 加强领导，努力做好扶持服务工作

①区上成立规划实施领导小组。区上由政府主管领导负责，区乡企局、计委、科委、财政局、工商局、劳人局、物资局、粮食局、税务局、土地局、供

销社、农行、工商行等部门领导参加的乡镇企业发展领导小组，负责协调解决乡镇企业建设和规划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②区级各领导包一个乡、联系一个企业服务点，掌握第一手资料，区级各有关部门，按照有关政策和区政府的要求，在八七年十二月底拿出本部门扶持服务乡镇企业的具体措施报区政府。各乡、村必须明确落实一名主要领导专抓乡镇企业，乡企办增加编制、固定专人、专抓乡镇企业。

③努力为发展乡镇企业创造良好环境，要避免“杀鸡取卵，竭泽而鱼”，坚决执行国家和省、市的有关乡镇企业在资金、物资、税收、场地、技术等方面的优惠政策。禁止对乡镇企业乱摊派、乱收费。区财政从一九八七年起，每年拿出一定数量的资金作为乡镇企业发展基金，对一些有前途的企业重点扶持，做到“养鸡收蛋、放水养鱼。”

2. 不断深化企业改革、切实加强基础管理

①坚持把改革、搞活放在首位，走政企分开的路子。当前，乡镇企业改革主要是落实经营承包责任制，积极试行租赁制和股份制，以增强企业活力，调动广大村民发展乡镇企业的积极性。

②抓好基础管理。从现在起到一九八九年底，分两次对全区所有乡镇企业进行基础管理的整顿，以增强企业后劲。第一批是对年产值在三十万元以上的骨干企业进行基础管理的整顿。第二批是由各乡根据实际情况对其余乡办、村办企业进行整顿，在一九八九年底前完成。

③大力发展横向经济联合。根据我区的特点和优势，要紧紧依托城市大企业 and 科研单位，有计划、有目的地开展横向经济联合。区上制定有关优惠政策，提供各种便利条件，以吸引更多的大中型企业、厂家、科研教学单位和各种技术人才为我区乡镇企业出谋划策、投资和服务。

④加强宏观控制，由于目前各乡上报的项目多而有重复，因此，必须在对市场作深入调查，科学分析的前提下，搞好全区乡镇企业宏观控制，把发展作为一个系统来全面考虑。协调各自系统之间的关系，使各自系统在促进整个系统有序化的前提下得到充分的发展。避免因宏观失控而造成的盲目引进，重复建厂和区内的过度竞争。

⑤抓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发展乡镇企业，关键是人才，为实现本规划，首先要大胆起用人才，对那些思想好，技术水平高，在群众中有声誉的人才，鼓励其承包企业，或委以重任。同时，根据不同时期，不同建设项目的要求，从社会上引进各种专业技术人才在各方面给以优厚的待遇。同时注意培养乡镇

企业自己的人才后备军。各乡、村、各骨干企业都要有计划、有步骤地办好乡镇企业领导干部和职工培训班。区上每年选送一批素质好的干部到大专院校定向培养。

为搞好这项工作，区委、区政府定期召开规划领导小组会议，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每半年召开一次各乡、各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会议，检查本规划的贯彻落实情况。

一九八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咸阳市渭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渭河堤防整修加固工程大会战的通知

正阳、窑店、渭城乡政府，各办事处、区属企事业单位：

保持防汛工作的连续性，切实做到有备无患，是造福人民、保护农田、保护城镇、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措施。为了搞好渭河中游段堤防的整修加固工程会战，根据中央防汛总指挥部的要求和省、市有关精神，区政府决定今冬对我区渭河西龙至卓所段进行新建整修加固，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任务：

安排加固堤防一点七四公里，新修堤防一点二六公里；整修石坝两座，新修石坝十八座；完成西起长兴村，东至卓所村沿河防汛干路及大寨、窑店乡农场、袁家、马神庙由北向南通至渭河岸的四条防汛支路，使这段防洪能力提高到可防御10~15年一遇洪水的标准。

该项工程的总任务由三个街道办事处和三个乡分段承担。各单位由辖区办事处统管，任务由办事处分配；各乡政府统一向村组分配任务。除学校师生、医院护理人员可不承担任务外，其它单位均需于十二月二十日前完成分配任务（各办事处、各乡任务见附表）。防汛路由窑店、正阳两乡按所属段落任务，务于十二月底完成。

二、组织领导：

为了加强对会战工程的领导，区政府成立渭河堤防加固工程会战指挥部，由区长王一同志任总指挥，副区长杨立言同志及区水利局局长寇凤岐同志任副指挥。成员由财政、土地、公安、水利、物资、农业、交通局、农行，中山、文汇、新兴街道办事处、窑店、正阳、渭城乡的主要负责同志组成。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寇凤岐兼办公室主任。各街道办事处，乡政府也要指定专

人，落实施工任务，处理有关问题，保证施工顺利进行。

三、要求：

1. 凡驻渭城区境内的中央、省、市属单位的干部驻军指战员及正阳、窑店、渭城三乡农民群众都应参加工程建设，都要承担任务，为造福人民，保护农田，保护城镇，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作出贡献。

2. 各乡、村要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制定的劳动积累工政策，保证每个农村劳动力每年完成向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投入二十个工日的任务，一定要坚持有劳出劳，不出劳者出钱，确保任务的完成。

3. 这项工程一定要保证质量和进度，施工中要不断进行检查，工程结束要统一进行验收评比，按照完成任务的情况分别给以表彰奖励或批评、经济处罚。

咸阳市渭城区人民政府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七日

咸阳市渭城区人民政府关于禁吸戒毒的实施办法

为了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护人民群众身心健康，根据国家、省、市关于禁毒的有关规定，切实有效地搞好禁吸戒毒工作，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城乡基层组织（以下简称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毒品的危害性和禁吸戒毒的必要性，充分动员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同制贩、吸食毒品行为作斗争，有效开展禁吸戒毒工作。

第二条 禁吸戒毒工作，由专门机关与单位、家庭齐抓共管，各负其责。

公安机关在主要抓好打击制贩毒品犯罪，截流断源的同时，积极协助单位做好禁吸戒毒工作。

区戒毒所要采取教育、管理、治疗相结合的办法，使吸毒人员恢复体力，振作精神，树立信心，自觉配合戒除毒瘾，根除恶习。

各单位应把禁吸毒作为内部治安管理的一项重要工作，常抓不懈。凡有吸毒人员的单位，都要自办戒毒室，也可由单位联办戒毒室。对戒毒室戒毒无效者，可送区戒毒所，强制戒除。

家庭发现其成员有吸毒行为的，要及时向单位或公安机关报告，并积极

进行教育、规劝，自戒或送单位戒毒室、区戒毒所强行戒除，被单位和公安机关强制戒毒的，家庭、亲属要积极配合，绝不能姑息迁就、袒护或放任不管。对阻碍单位、公安机关正常开展此项工作的，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单位、家庭要做好戒毒后的接茬教育工作，防止复吸。

第三条 区戒毒所强制戒毒的时间一般为三个月，在职职工每人每月由单位或从本人工资中扣交戒毒费用100元；无业人员费用由本人或家庭支付。

戒毒的在职人员，戒毒后，可持戒毒证明到单位劳资、保卫部门报到上班。

单位对已戒毒人员要采取“两保一监督”的管理办法，即由本人写出不复吸保证书，家长或直系亲属写出教育管理担保书，保卫部门写出监督执行书。一年后不复吸者，解除“两保一监督”。

凡在家庭、外地自行戒除毒瘾的在职人员，经有关部门观察、检查确认已解除毒瘾的，也可回单位报到上班。

第四条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吸食注射毒品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200元以下罚款或警告；经公安机关两次以上治安处罚或强制戒除复吸的，引诱、教唆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实行劳动教养，可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引诱、教唆未成年人吸食注射毒品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吸食、注射毒品的人员（不含已戒除者），招工、招干、参军，有关部门或单位不得推荐、介绍和录用；在职职工不能晋级、调资；吸毒人员家庭不能评为“五好家庭”、“六无治安模范户”。

对单独或聚集他人在家吸食毒品，家庭成员不阻止或知情不报的，均视为容留他人吸毒，依照有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条 对吸食、注射毒品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除按本办法处理外，还要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六条 单位内部有制贩、种植毒品或吸食、注射毒品问题突出，而领导不重视、措施不力、放任自流，又不积极配合专门机关工作，对单位和主要负责人给予经济处罚并通报全区和上级主管部门。

第七条 对检举、揭发、证明他人吸食、注射毒品者，均依法予以保护，对有功人员予以表彰奖励。对打击报复者，依法从重处罚。

第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辖区内所有单位、乡、镇和暂住人口。

第九条 此办法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公安分局、各街道办事处

处监督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由区戒毒委员会负责解释，从公布之日起执行。

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咸阳市渭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文物保护管理的通告

近年来，盗掘、走私文物的犯罪活动在我区不断发生，虽经制止，但在有些地方至今仍未完全杜绝，致使我区文化遗产遭到破坏，败坏了社会风气，不利于两个文明建设，为了切实加强我区文物的保护管理，严厉打击犯罪分子，特作如下通告：

一、我区境内所遗存的一切文物，均属国家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强占或私自掘取。对尚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革命遗址、纪念建筑物、古建筑、古墓葬、石刻、雕塑等，也应当妥善加以保护。

二、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许经营文物，违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与文物管理部门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三、凡传世文物，按照自愿原则，可以持证私藏，但应在十一日前到区文管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如转移或倒卖者，以非法经营文物论处。

四、严禁在古墓葬、古遗址、古建筑规定的保护范围内取土、打井、修渠、平整土地、办砖瓦厂（场）、规划庄基、挖窑洞、埋人、立碑或搞其它建筑设施。禁止在陵冢封土开荒种地，已种的要立即查处。对不听劝阻，仍继续抢种者，从严处罚。

五、凡建设单位或砖瓦厂用地，除履行有关规定程序外，须以区文管会与有关业务单位进行勘察和文物普探，并发给文物管理审核证书，城建部门方可办理施工许可证。如隐匿不报，擅自施工，使古墓葬、古遗址或文物遭受破坏者，要给予经济处罚，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六、凡文物保护单位内所置的石碑、标志、碑楼、围栏、树木、花草等均不许随意拆除、毁坏，否则，以破坏文物论处。

七、严禁走私、买卖文物、走乡串户收购文物、进行非法交易。出土文物（包括流散文物）一律由区文管会统一收藏管理，违者以盗窃文物查处。对盗掘、走私文物知情不报，或窝藏、包庇文物犯罪分子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八、公安、工商、司法、文化文物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坚持打击盗窃、走

私、破坏文物的犯罪活动。

九、各乡镇政府、办事处、辖区各单位、部队都要认真贯彻执行《文物保护法》、国务院“5.26”《通告》和省、市有关规定，建立必要的业余文物保护组织，做好文物保护管理工作。区文管会选聘的兼职文保员，担负文物的安全保护、检查监督任务，对破坏文物者有权干涉、诉讼和控告。

十、文化文物部门要做好经常性的宣传工作，教育群众学法、知法、守法，形成“保护文物有功，破坏文物有罪”、“保护文物，人人有责”的社会风气，并逐步完善各项保护管理措施，确保文物安全。对保护文物和破案有显著成绩的，报请区政府批准后，给予表彰和奖励。

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咸阳市渭城区人民政府

一九八七年九月一日

咸阳市渭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管理的通知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辖区各企事业单位、驻渭各部队、各人民团体：

我区历史悠久，文物荟萃，尤其古墓葬、古遗址、文化遗物到处皆有，文物管护任务十分繁重。为了切实做好这项工作，促进我区两个文明建设，区政府于一九八七年九月一日颁布了《关于加强文物保护管理的通告》张贴全区城乡，以引起广大群众的重视。

近半年来，在贯彻落实《通告》中，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做了一些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区、乡主管领导亲自检查，深入基层，进行具体指导，发现问题及时研究解决。区公安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各派出所和文管会办公室在落实通告，查处案件，收缴文物，打击盗掘、走私、盗窃文物专项斗争中，以《通告》精神为依据，互相配合，努力工作，使我区文物安全保护管理工作，取得显著成绩。

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认识上不够明确，思想不够重视，有些单位和部门的领导，不按《通告》办事。为了局部或所在单位的利益而置法律不顾，不听劝阻，致使文物古迹仍继续遭到破坏。

保护文物是党和政府的一贯政策和主要任务之一。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各工厂、部队、学校、人民团体、每个公民都必须按照《通告》精神搞

好文物保护。对于那些继续盗窃、走私的犯罪分子要予以惩处，对于破坏文物，而又态度不好，滋事生非者要从严查处，区政府要求辖区的各单位要切实加强领导，依靠人民群众，运用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把执行党和国家保护文物的政策和区政府《通告》变为广大群众的自觉行动，真正形成“保护文物，人人有责”的新风尚，把我区的文物保护工作搞得更好。

咸阳市渭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八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编后记

《渭城区志》的出版，是全区干部、群众集思广益，群策群力取得的又一重大成果。

区志的编纂，是本区历史上规模空前的首次修志活动。志书从初稿到定稿，其间六修篇目，八易其稿，历时五年，凝结了全区上下多少人的心血！区委、人大常委会、区人民政府、区政协对编纂工作十分重视。区委常委多次研究修志工作；区政府 1989~1992 年先后 3 次发布文件，组建和充实修志机构，多次召开区志编委会扩大会议，解决人力、财力等问题。原区委书记王一同志，区委副书记田钊、裴育民同志事事过问，时时关注编写工作，为完成志书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此次印刷又得到应志治区长、马祝维副区长多方筹集资金，鼎力支持，方得出版面世，成就了渭城这一大喜事。

志书在编纂过程中，还受到各级领导的关怀和支持。陕西省地方志编委会的冀东山副主任、董剑桥处长，陕西省社会科学院的余树声教授，河南省地方史志编委常委杨静琦教授，咸阳市地方志办公室张鸿杰等同志，对志书的篇目设计、体例结构、语言锤炼等，均提出了许多重要意见；兄弟县、区的宝贵经验，也给予我们很大的启发和帮助。本区的广大干部、职工、群众，他们不仅是渭城当代历史的创造者，而且是再现渭城历史的支持者。我们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我们缺乏修志经验，加上时间仓促，错误、遗漏之处实属难免，敬希志界同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咸阳市渭城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1996 年 6 月 4 日

《渭城区志》图表索引

1. 1961~1990年各月日照图····· (60)
2. 1961~1990年各月平均气温表····· (62)
3. 渭城区农业界限温度特征统计表····· (62)
4. 1960~1981年各月平均地面不同深度地温表····· (63)
5. 渭城区各月干旱程度、蒸发量表····· (64)
6. 渭城区累年各月最多风向及频率、平均风速表····· (65)
7. 渭城区土壤类型图····· (70)
8. 渭城区1987~1990年迁徙人口情况表····· (87)
9. 渭城区1990年人口年龄构成表····· (89)
10. 渭城区1990年人口再生产类型表····· (89)
11. 渭城区1990年人口职业构成表····· (92)
12. 渭城区1990年各类家庭户比例(%)表····· (94)
13. 渭城区节制生育情况调查表····· (97)
14. 1988~1989年渭城区土地详查权属面积表····· (102)
15. 清同治十年颁发的地契····· (108)
16. 渭城区历年国家建设用地统计表····· (110)
17. 渭城区国家建设征用土地补偿价格表····· (113)
18. 渭城区农村用地统计表····· (113)
19. 秦都咸阳主要宫苑与天象位置对照示意图····· (123)
20. 《宋著长安志·咸阳古迹图》····· (127)
21. 明洪武咸阳城街巷表····· (128)
22. 民国时期咸阳街巷一览表····· (130)
23. 渭城区城区道路、街巷一览表····· (132)
24. 渭城区城区住宅状况表····· (135)
25. 渭城区城区房屋结构分类一览表····· (135)
26. 渭城区城区道路绿化、照明一览表····· (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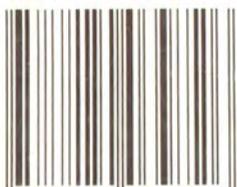
27. 渭城区农村房屋建设一览表 (148)
28. 市区大气质量一览表 (153)
29. 渭城区铁路桥渭河水质一览表 (154)
30. 渭城区建设队伍组成一览表 (157)
31. 渭城区行政事业定期审计情况表 (184)
32. 1990年渭城区区属企业情况一览表 (199)
33. 渭城区乡镇企业基本情况统计表 (207)
34. 渭城区1988年总产值50万以上乡镇企业简况表 (211)
35. 1987~1990年渭城区乡镇企业职工素质情况表 (213)
36. 辖区市属集体商业零售网点情况表 (226)
37. 渭城区1987~1990年粮油计划购销表 (231)
38. 1987~1990年渭城区供销社生活资料供应统计表 (235)
39. 1987~1990年渭城区供销社日用杂品购销统计表 (236)
40. 1987~1990年渭城区供销社农副产品收购表 (238)
41. 渭城辖区市属饮食网点情况一览表 (240)
42. 辖区市属服务网点情况一览表 (241)
43. 外地驻区商业单位一览表 (244)
44. 渭城区公路涵洞表 (252)
45. 渭城区公共汽车线路表 (254)
46. 途经咸阳火车站列车车次表 (255)
47. 渭城区城乡邮电分支机构表 (260)
48. 渭城区邮路一览表 (260)
49. 渭城区1987~1990年各项收入统计表 (270)
50. 渭城区1987~1990年财政支出一览表 (272)
51. 渭城区1987~1990年预算外收支表 (274)
52. 1987~1990年渭城区工商税收入表 (279)
53. 渭城区金融机构人员基本概况表 (281)
54. 渭城辖区1987~1990年城镇储蓄余额表 (285)
55. 渭城区各专业银行1987~1990年存贷款概况表 (287)
56. 渭城区保险费收入概况表 (291)
57. 渭城区保险支公司理赔概况表 (291)
58. 渭城区农业生产情况表 (298)
59. 1990年渭城区农村劳动力统计表 (300)
60. 1990年渭城区农业机械拥有量 (303)
61. 渭城区蔬菜品种资源调查表 (309)

62. 渭城区蔬菜野生资源调查表 (311)
63. 渭城区 1987 年后引进蔬菜良种统计表 (312)
64. 渭城区名树古木简表 (322)
65. 渭城区承包户植树经济效益调查表 (324)
66. 渭城区 80 年代末期常用农药种类 (331)
67. 渭城区水利渠系情况表 (341)
68. 渭城区 1990 年塘库统计表 (343)
69. 渭城区农村水井统计表 (345)
70. 渭城区防氟改水工程统计表 (346)
71. 境内宝鸡峡灌区国营抽水站情况统计表 (37)
72. 渭城区各乡抽水站基本情况表 (348)
73. 渭河北移图 (354)
74. 1963~1970 年境内渭河治理情况表 (356)
75. 区境内渭河治理单项工程概况表 (360)
76. 渭河治理重点工程位置图 (361)
77. 1987~1990 年渭城区境内渭河治理完成工程统计表 (363)
78. 中共咸阳市渭城区委领导更迭表 (373)
79. 渭城区历年党员概况表 (379)
80. 渭城区共青团组织和团员情况表 (397)
81. 渭城区少先队组织和少先队员情况表 (397)
82. 渭城区人民政府领导更迭表 (408)
83. 渭城区人民代表大会领导更迭表 (408)
84. 1992 年渭城区政府机构图示 (414)
85. 渭城区 1987~1990 年婚姻登记情况统计表 (423)
86. 渭城区历年人口变动情况统计表 (434)
87. 1987~1990 年打击刑事犯罪专项斗争情况统计表 (437)
88. 渭城区 1987~1990 年兵员征集情况统计表 (441)
89. 1987~1990 年退伍军人预备役登记情况统计表 (442)
90. 1987~1990 年批捕人犯情况统计表 (446)
91. 1987~1990 年办理经济案件情况统计表 (447)
92. 政协渭城区第一届委员会界别表 (456)
93. 渭城区科协所属学会一览表 (464)
94. 渭城区有贡献的科技人员简况表 (465)
95. 渭城区 1987~1990 年幼儿教育发展情况统计表 (502)
96. 渭城区 1987~1990 年小学教育发展情况统计表 (507)

97. 渭城区 1987~1990 年中学教育发展情况统计表	(515)
98. 咸阳市区电影放映历年情况表	(560)
99. 辖区集体、个体书店一览表	(578)
100. 渭城区国家一级以上裁判员表	(594)
101. 渭城区医院、卫生院高级职称人员名单	(611)
102. 渭城区各乡现存有记载或传说墓主的墓葬	(651)
103. 周陵碑石一览表	(660)



ISBN 7-224-03972-1



9 787224 039726 >

ISBN 7-224-03972-X/K·599

定价:88.00元